

概 述

概 述

甘南藏族自治州位于长江、黄河上游，甘肃省南部，地处东经 $100^{\circ}45'45''\sim 104^{\circ}45'30''$ 、北纬 $33^{\circ}06'30''\sim 35^{\circ}34'00''$ 之间，东与定西、陇南地区毗邻，南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接壤，西与青海省果洛、黄南州相连，北靠临夏回族自治州。东西长360.7公里，南北宽270.9公里，土地总面积4.5万平方公里。自治州辖7县、104乡、4镇，总人口582360人，其中藏族人口272307人，占46.76%，汉族268142人，占46.04%，回族39968人，占6.86%，其他民族1943人，占0.33%，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2.9人。

甘南地处青藏高原、黄土高原和陇南山地的过渡地带，南部为重峦迭嶂的迭岷山地，东部为连绵起伏的丘陵山区，西部为广袤无垠的平坦草原。主要山脉有西倾山、积石山、岷山，均由西向东蜿蜒。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全州平均海拔3000米左右，最高为迭山主峰4920米，最低为舟曲瓜子沟口1172米。地形复杂，相对高差大，具有明显大陆性季风气候特点。全州除舟曲、迭部县部分地区没有严寒期外，其它地方长冬无夏，春秋短促。最高气温 36°C ，最低气温零下 29.6°C 。年均降水量400~800毫米，年均日照时数1800~2600小时，年辐射热量每平方米4433.39~5486.79兆焦。

甘南复杂的地形构造和独特的气候条件，造就了丰富的自然资源。广阔的草场，茂密的森林，充足的水力，丰富的矿藏，多姿多彩的旅游景观构成了自治州的五大优势资源。全州有天然草场4085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70%以上，其中可利用面积3848万亩，占草地总面积的94.2%。大部分草地集中连片，草质优良，是青藏高原天然草地中自然载畜能力较高、耐牧性最大的草地。畜禽品种繁多，有闻名遐迩的河曲马、欧拉羊和甘加羊，有肉质鲜嫩、肥而不膩的

合作猪，有被誉为“高原之舟”的牦牛等许多优良畜种，为发展草原畜牧业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州域的千山万壑，莽莽苍苍，覆盖着丰富的森林资源。全州林地面积 1 326 万亩，占总面积的 22.82%，其中有林地 590 万亩，占林业用地的 44.52%。森林主要分布在白龙江、洮河、大夏河流域，森林覆盖率为 20.57%，远远高于全省、全国水平。活立木蓄积量 8 886 万立方米，占全省总蓄积的 45.7%，森林年净生长量 92 万立方米，年采伐商品材近 30 万立方米。林木树种繁多，仅木本植物在 400 种以上，主要有杉、松、柏、桦、杨、椴、栎等，特别是云杉、冷杉、油松属于我国特有成份或青藏高原东缘典型的特有针叶树种。有列为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水杉、银杏、大果青杉、麦吊杉、岷江柏木、等。在广阔的草原茂密的森林中，蕴育着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有国家一、二类保护动物大熊猫、梅花鹿、雪豹、金雕、猓狵、马麝、藏原羚、岩羊、苏门羚、苍鹰、灰鹤、兰马鸡、雪鸡、天鹅等数十种。植物资源中以中药材和食用山珍蕨菜、蕨麻、羊肚菌、猴头菌、香菇、木耳、沙棘为最，仅药用植物就有 643 种。其中不乏珍稀贵重及特产独有药材冬虫夏草、野党参、岷贝、半夏、羌活等。而在全省占主要地位的药材大黄、丹参、赤芍、秦艽、猪苓、红芪、当归等更是品质优良。

自治州河流众多，溪流密布，主要河流有黄河、洮河、大夏河、白龙江（统称“三河一江”），地表水 254.1 亿立方米。水量丰沛，落差又大，水能资源丰富，理论蕴藏量为 361 万千瓦，可供开发的装机容量为 216 万千瓦，75% 可建大中型水电站。甘南地域辽阔，地下矿藏很多，共发现各种矿产地 260 处，其中能源矿产地 56 处，有色金属矿产地 129 处，非金属矿产地 18 处。已探明储量的矿种有 22 种，其中大型 12 处，中型 33 处，小型 27 处。优势矿种有铀、泥炭、砷、铅、锌、铁、金以及水泥灰岩、铜、锑等，有较广阔的开发价值。自治州文物古迹星罗棋布，风土人情各异，形成了丰富多彩旅游资源。有藏传佛教格鲁派六大主寺之一的拉卜楞寺，盛名藏区的古刹禅定寺及有“虎穴仙女”之称的郎木寺等 100 多处佛教寺院；有红军长征途经的天险腊子口、俄界会议遗址、新城苏维埃旧址等革命遗迹；有达力加山溶洞奇观、尕海湖候鸟自然保护区和移步换形的冶木峡及小桂林之称的则岔石林等许多优美的自然风景区；还有独具地方民族特色的宗教节日、民间歌会、赛马角力等群众性传统文化活动及人文景观，已开辟了兰州——拉卜楞寺——则岔石林——尕海候鸟保护区——天险腊子口——九寨沟的黄金旅游线路和多处旅游观光景点，吸引着大批国内外游客，具有十分诱人的开发前景。

甘南自古以来，是多民族繁衍生息的地方，先后有被称为羌、氏、戎的土著民族及从东北远徙陇上的吐谷浑以及来自西藏的吐蕃等民族居住。西汉之后，汉族开始迁入甘南，唐代之后西藏吐蕃族军人、部族东进州域，元、明以后，逐渐有回族迁入。在历史发展长河中，各民族和睦相处，共同开拓，创造了甘南的历史文明，推动着甘南的社会进步，并逐步建立了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谁也离不开谁”的关系。但在共和国成立之前，甘南长期处于封建奴隶制社会，深受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经济文化落后，人民生活十分贫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决执行民族平等团结政策，民族关系和各少数民族地位发生了质的变化。尽管在民族宗教工作上曾一度遭受严重挫折，但经过拨乱反正，使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得到了认真落实，并采取许多倾斜政策，扶持民族地区发展各项事业。民族区域自治的实施，培养了一大批少数民族干部，加强了各民族的团结，巩固和发展了平等互助、团结友爱的新型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极大地调动了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使甘南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得到迅速全面发展。

甘南历史悠久。新石器时代在三河一江流域就有人类开发这块亘古荒原，自从中华民族有了文字，甲骨文上就已刻上了“羌”字。羌人部族众多，随着历史的进程，甘南的羌部逐渐建立自己的部落联盟或依附中原王朝，民族间的交流便逐渐频繁起来。秦时部分地方已属临洮管辖。西汉时，东部属陇西郡，北部属金城郡，设白石、羌道二县。隋时的临洮郡、枹罕郡、宕昌郡分别管辖今甘南的西北和东南部部分地区。唐朝初年废郡置州，甘南境内曾为洮州、芳州、迭州的全部和河州、宕州的部分，西北部属吐谷浑、吐蕃的范围。元代属宣政院管辖，吐蕃等处宣慰司统领。明代属陕西都司管辖，清乾隆时，州境大部属巩昌府，夏河由循化抚番厅管辖。1913年废府设道，临潭县属兰山道，西固县（今舟曲县）属渭川道。1928年建立夏河县，改属甘肃管辖，1937年成立卓尼设治局。1949年9月至12月，临潭、卓尼、夏河、西固相继解放。1952年7月设立甘南藏区委员会，1953年10月甘南藏族自治区成立，1955年7月1日改为甘南藏族自治州。州府设在合作镇，是全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甘南这块沃土上曾不断涌现出一个个民族精英，他们组成一幅硕长的画卷，煌煌然展现在世人面前。早在先秦，羌人首领无弋爰剑就从中原学习掌握了农耕技术，其子孙们在他的率领下狩猎耕牧，曾为开发甘南做过开拓性贡献。唐时，今迭部一带的羌人首领拓跋赤辞率部内迁，其后代在甘、宁一带建起西夏王朝。宋代，吐蕃后裔唃廝囉崛起于今夏河县境的一公

城，在甘青地区建立了自己的政权。临潭籍名将李晟，为挽救唐朝安史之乱后的危局，立下赫赫战功，曾被赐封西平王。其子李愬，为扫平藩镇割据残余势力，出奇兵雪夜平蔡，成为历代战事中的奇袭范例。明初，临潭藏族人侯显以他高超的外交才干，率舟师数下西洋，与东南亚诸国建立友好关系，并多次赴藏，加强了中央王朝与西藏地方的联系。与侯显同籍的班丹嘉措，是位名噪藏区的学者，他与当时藏传佛教各派均有联系，曾被永乐帝召见并留居京城，为推进明廷的民族政策颇多建树，被列为促进藏汉民族友好的“洮岷三杰”之首。时至清代，夏河甘加宗教学者阿旺宗哲因在夏河创建藏传佛教格鲁派六大名寺之一的拉卜楞寺而被尊为第一世嘉木样活佛。清代，仅甘南地区就有佛学造诣高深者十数人，他们曾分别登上格鲁派祖师宗喀巴的金狮子宝座，其中卓尼籍的阿旺楚臣等3人曾任西藏地方噶厦政府的摄政。清末，临潭回族人马启西历经磨难，创立了用本国文化发扬清真学理的伊斯兰西道堂教派，影响较大。有以诗名显于世的贡唐·贡曲乎丹贝仲美；有以创立安多藏戏而享盛名的琅仓·尕布藏乐和希嘉措以及以《安多政教史》一书而享誉域内的智观巴·贡去乎丹巴饶吉等。共和国建立后，各行各业更是英才辈出，有已辞世的爱国志士黄祥；有见义勇为而光荣牺牲的当代青年张文锋、韩志华；还有切自己皮，抽自己血，锯自身骨为牧民疗伤的好医生李贡、贾进禄等。被甘南各族人民称为“我们的好书记”的赵子康，是一位非甘南籍而令甘南人民永不忘怀的州委书记。他在甘南的十六个春秋，始终保持艰苦朴素的优良本色，他的廉洁奉公、大公无私的高尚品德，为党为人民鞠躬尽瘁奉献毕生的革命精神，赢得了甘南各级干部和各族人民由衷的爱戴。

甘南各族人民为争生存，一次次举起反抗斗争的旗帜。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四月，陕甘总督布彦泰派兵渡过黄河，进军黑错（今合作）四沟，搜索藏族首领昏卜刚究、素努脱巴等人，黑错地区藏族人民集中步骑1800余人奋起反抗，消灭清军官兵数十人。民国时的1925年4月，因不满马麟的血腥统治，拉卜楞藏族僧俗联络美武、双岔等部落，调动藏兵约1万余人，与马麟所率马步芳、马步青二十四营人马激战于甘加等地，给宁海军以沉重打击。1943年3月28日，甘南卓尼水磨川寺（今康多寺）活佛金巴加木措（俗称肋巴佛），带领藏、汉、回、土各族人民和僧侣，在临潭冶力关泉滩誓师起义，提出了反对国民党，接洽共产党，抗日反蒋和“为饥民而战”的口号，3月29日攻克临潭县政府，击毙国民党临潭县政府县长徐文英等。4月6日起义军到渭源峡城一带与临洮起义军王仲甲等会合，成立“西北各民族义勇军”。然后转战会川、岷县、

宕昌、武都、康乐等地，沉重地打击了国民党在甘肃的统治，谱写了一曲各族人民肝胆相照、团结协作、武装反抗国民党统治的浩然壮歌。

1935年9月和1936年8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和第四方面军长征先后经过甘南的迭部、临潭、卓尼、玛曲等县。1935年9月11日红一方面军，在毛泽东、周恩来及党中央的带领下，长征到达迭部县达拉沟，9月12日党中央在俄界召开了政治局会议，发出了《为执行北上抗日告同志书》，9月17日攻克天险腊子口，为红军北上抗日打开了最后一道天险。1936年8月，红四方面军在朱德、徐向前率领下经过甘南，8月9日攻占腊子口，8月14日占领临潭县城（今新城乡），在此召开了著名的“洮州会议”，决定停止西渡，北上与中央红军会合。在临潭县组织发动群众成立了苏维埃政府。中国工农红军两次过甘南，尊重当地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纪律严明，给藏、汉、回各族人民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象一道亮丽的曙光划破了漫漫长夜，播下了革命的种子。

甘南文化灿烂，历史遗存丰富。新石器时代人类活动的遗存——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以及辛店文化、寺洼文化遍布全州各地。有八角城、牛头城、丰迭城、迭州城、芳州城、磨沟遗址、锁儿头遗址、大族坪遗址和石家山、井坪墓群及唐李将军碑、丈地均粮碑等古城址、遗址、墓群和碑碣百余处，其中拉卜楞寺等19处分别被列为国家、省和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出土的大量文物中，有许多稀世珍品，特别以彩陶最为精美。甘南境内出土的马家窑文化双联罐和葫芦状人形罐造型古朴典雅，纹饰流畅，制作精美，属国宝级珍贵文物。我国四大名砚之一的洮砚，久负盛名，在构图、刀法、款式等方面自成一家，创出了独具特色的一整套雕刻技术，具有很高的艺术珍藏价值。甘南还有丰富多彩的民族民间文化艺术，尤以藏族民间舞蹈、弹唱、唐卡（帛画）和油塑为最，是祖国艺术百花园中的绚丽瑰宝。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全州各族人民以极大地热情投身社会主义建设，使经济社会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但是，甘南经济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一五”时期发展较快，全州工农业总产值达到5582万元；“二五”时期由于受“大跃进”和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给国民经济带来了严重后果；1962年后，认真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把农牧业放在发展首位，工农业生产开始回升，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5608万元；“三五”、“四五”时期，由于开展“文化大革命”，生产受到破坏，发展十分缓慢。1975年全州工农业总产值为8387.5万元。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纠正了“左倾”错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调整

农牧区生产关系和产业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构，改革流通体制，扩大对外开放，理顺了经济工作思路，突出了发展重点，使国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1990年全州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5337万元，比1949年增长7.1倍，年均递增5.0%；社会总产值达到61322万元，比1980年增长187.5%，年均递增11.0%；国民收入37817万元，比1980年增长170.0%，年均递增10.4%。1980年至1990年的十多年，甘南政局稳定，社会安定，民族团结，经济快速发展，人民安居乐业，是建州以来发展最好最快的历史时期。

畜牧业是甘南的传统支柱产业。共和国成立前，牲畜疫病蔓延，自然灾害频繁，牧业生产极端落后，1949年全州各类牲畜存栏仅112.7万头（只）。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措施，大力改善基本生产条件，坚持“以牧为主”的生产方针，实行了“牲畜归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和草场承包到户使用政策。及时调整农牧业生产结构，实行退农还牧、退耕种草，先后将夏河、碌曲、卓尼、迭部4县的34个乡镇、1145个自然村、27705户、15.16万人转为纯牧业区，使畜牧业在农业中的比重达到65%。在经营管理上，走“发展总增，控制净增，加快周转，提高商品率”的发展路子，建立了牛羊肉、牛奶、畜种改良等商品生产基地，实现了自然型畜牧业经济向商品型畜牧业经济的转化。1990年，全州各类牲畜年末存栏281.32万头（只），总增率22.66%，出栏率25.10%，商品率17.10%，分别比1978年提高9.21、13.04和8.71个百分点。肉类总产量达到22087吨，牛奶45081.5吨，羊毛926.4吨。加强草原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了人畜饮水、治虫灭鼠、围栏种草、牧民建房、牲畜棚圈、防灾保畜基地和服务体系等配套建设，全州累计完成草原围栏45万亩，种草2.8万公顷，人工培育多年生牧草16万亩，建成抗灾保畜基地2万亩，饲料加工点82处，牲畜棚圈8万多平方米，推广活动羊圈2500多套。畜牧业连续8年获得丰收，扭转了“三年一小灾，五年一大灾”的被动局面，走上了持续稳定发展的轨道。

种植业生产稳步发展。建州以来，坚持不懈地开展以改土治水、兴修水利等为主要内容的农田基本建设，农业基本生产条件不断改善。改革旧的耕作方式，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改进和增加农机具，使农业生产的科技含量不断提高。1990年，全州粮食产量达到8458.4万公斤，油料651.6万公斤，分别比1949年增加7464.17万公斤和552.52万公斤，增长7.5倍和5.58倍。主要作物有小麦、青稞、玉米、油菜、蚕豆、马铃薯等。扶贫开发初见成效。临潭、卓尼、舟曲3县以解决群众温饱为目标，在抓好农业生产的同时，积极开展多种经营，

走科技扶贫的路子。累计投入扶贫资金 5057.9 万元，贫困面由 1985 年的 64.19% 下降到 35.63%，贫困户从 38584 户减少到 17700 户，群众温饱问题有了很大缓解，一部分群众开始走上致富之路。

甘南是甘肃省最大的天然林区和最大的木材生产基地，也是长江、黄河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林。共和国成立之前，由于森林主要归部落、旗下、村庄、寺院等占有，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十分落后。新中国建立后，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和林业机构的健全，林业生产和森林保护逐步走上了规模化、规范化轨道。特别是 1978 年以来，自治州坚持以营林为主的方针，加强后备资源的培育和森林保护，积极开展多种经营，林业建设得到很快发展。全州现有国营林场 34 个，林业职工 4500 多人，累计生产商品材 800 余万立方米，上缴国家利税 13 亿元；累计人工造林 1.3 万公顷，四旁义务植树 230 万株，栽植经济果木 1120 公顷，年产花椒、果类 189 万公斤。

水利电力事业的发展，为改善城乡人民生活生产条件，促进民族工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建州 30 多年来，自治州充分利用丰富的水资源，投入大量资金，兴修了一大批水利电力工程。全州完成水利投资 986.98 万元，建成农田草原灌溉渠道工程 348 条，总长 632.34 公里，建成小型水库 2 座，提灌站 27 处，安装机泵 31 台、1.53 万千瓦，扩大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6.94 万亩，保灌面积 5.45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2.83 万亩，扩大草原灌面积 13.37 万亩。修建各类人畜饮水工程 510 处，病区改水工程 32 处，解决了全州 22 万人和 85 万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1954 年甘南州建成第一座装机 200 千瓦的加吉拉小水电站，拉开了甘南水电建设的序幕，迅速掀起了水电建设热潮，全州共建成小水电站 91 处，装机 26385 千瓦，架设 110 千伏线路 87 公里，35 千伏线路 443.4 公里，10 千伏以下线路 3400 公里。建成变电所 11 座，容量 20810 千伏安，除迭部、舟曲两县外，其余 5 县均通了大电，全州有 96.3% 的乡、84.7% 的村和 70% 的农牧户用上了电。

民族工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共和国建立前，甘南没有任何工业，自治州成立后虽陆续建起了数十个小型工业企业，但始终未能改变落后局面。改革开放 10 年来，各级政府从实际出发，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大力发展民族工业，建成了以畜产品加工业为龙头，以建材、木材加工、森工为骨干，包括电力、采矿、机械制造、食品加工等在内的多门类、多成份的民族工业体系。全州现有工业企业 244 个，其中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129 个，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2440 万元。1990 年全州工业总产值达到 13880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6 倍，年

均递增 13.08%；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由 19.5% 提高到 39.5%。畜产品加工业在全州工业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已形成 3000 吨冷藏、3000 吨洗净毛、5000 平方米地毯、1100 吨奶粉、100 吨肉类罐头、5 万件皮革服装、10 万双皮鞋等生产能力，有 20 多种工业产品畅销国内许多省市，一部分产品获部优、省优称号，有些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改变了单纯出售原料的状况，资源优势开始向商品优势转化。乡镇企业实行“多轮驱动、多轨运行”，依托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畜产品、矿产品、林产品加工业，并逐步向区域化方向引导，先后建立了夏河拉卜楞、王格尔塘两个畜产品和迭部电尕林产品加工小区。乡镇企业发展很快，年均以 31.19% 的速度增长，已成为全州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1990 年全州乡镇企业达 7314 户，从业人员 17661 人，完成产值 8392.4 万元，实现总收入 8351 万元。

甘南曾是唐蕃古道之河南道，是四大茶马司之一，商业贸易活动历史悠久。以茶易马，以马换茶的“茶马互市”，带动了内地与藏区的经济文化交流，促进了藏区的经济发展。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民族贸易的发展，投入大量资金兴办国营商业、供销和粮食网点，并在商品供应、利润留成、民族特需品价格方面实行照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流通体制，发展商品贸易，特别在交通沿线和城镇大力发展集市贸易，鼓励农牧民进城从事第三产业，搞活了城乡流通。1990 年全州共有全民所有制商业机构 476 个，供销网点 392 个，其它集体所有制商业机构 110 个，个体商业户 3168 户，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1 172 万元。对外贸易不断扩大，外贸出口总额达 1 010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132.68%，年均递增 15.57%。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事业发展很快。共和国成立前，自治州仅有 1 条岷县到夏河的公路，而且时断时通，交通运输主要依靠人背畜驮。自治州成立后，国家投入大量资金，并采取“民建公助”、“民工建勤”等办法，加快了公路建设。到 1990 年，全州形成了以国省道为骨干，县乡公路为脉络，林区公路为辅助的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络，公路通车里程 3 500 多公里，在 108 个乡镇中，有 107 个乡镇通了公路，有 46% 的乡通了班车。全州有各种车辆 3988 辆，年客运量达到 143.2 万人次，旅客周转量 12 252.92 万人公里，货运量 32.75 万吨，货物周转量 7 260.49 万吨公里。兰郎公路、徐合公路纵贯南北，两阿公路横穿东西，还有与省国道相联接的四通八达的县乡公路，极大地促进了甘南经济建设。1990 年底，全州有邮电机构 58 个，长途电话线路总长 499 杆公里、1 503 对公里，电话交换机容量达 2760 门，全州电话普及率每百人 0.42 部。州府合作及夏河、舟

曲、迭部等县实现了市话自动化,极大地改善了通讯状况,促进了信息交流。全州邮路长度达到 1 842 公里,农牧区乡镇和行政村通邮率达到 100%和 38.8%。1990 年全州邮电业务总量 261.44 万元,邮电通讯业务收入 323.08 万元。

在经济发展的同时,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有了显著进步。科技工作立足于本地优势资源的开发,围绕经济建设开展科技攻关和科技推广。建立科技机构 7 个,州县乡三级服务机构 152 个,各类学(协)会 40 个,拥有各类知识分子 10415 人,其中少数民族 4229 人。获各种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 6954 人,其中已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27 人,中级 1488 人,初级 5053 人。建州以来,全州共完成科技攻关项目、“星火计划”项目以及应用科学、软科学等项目 197 项,其中获得国家有关部委及省级奖励的 21 项,获得州、厅级奖励的 93 项。同时,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推广地膜覆盖、间作套种、畜种改良、防疫灭病等适用技术,获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教育事业树立和强化以教育为本的战略思想,重视和发展民族教育,创办了寄宿制学校,开展“双语”教学。调整教育结构,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形成了具有民族地方特色的教学体系。1990 年底,全州有各级各类学校 743 所,在校学生 69931 名,其中藏族学生 31360 名。与 1953 年相比,学校增长了 5.6 倍,在校学生增长了 8.4 倍。适龄儿童入学率 77.25%,教职工队伍发展到 4640 人。建州之初,政府派遣文艺服务队到甘南巡回放映电影,演出戏剧、歌舞等,之后相继在州内建起了文化设施及文艺团体。到 1990 年,全州已有表演团体 7 个,群众艺术馆、博物馆、文化馆(站) 46 个,图书馆 6 个,影剧院 8 座,基层放映队 98 个。创办有分别用藏、汉文刊印《达赛尔》、《格桑花》两个文艺期刊,用藏汉两文编辑的《甘南报》,报纸发行量不断增加。各县都建立了广播站,州广播电台用藏汉两种语言播音。全州有电视差转台 33 座,地面卫星接收站 94 座,电视人口覆盖率达 52.2%。医疗网络不断健全,医疗队伍壮大,医疗水平逐步提高。1990 年底,全州有医疗卫生机构 192 个,床位 1072 张,卫生技术人员 1880 人,其中医生 1192 人,群众就医难的问题得到明显改善。藏医药事业取得显著成就,全州有藏医院 5 所,藏医门诊 24 处,藏医研究所 1 个,藏医药人员 208 人。甘南卫生学校还专门设有藏医药和藏医护士班,甘肃省中医学院在甘南设立了藏医系,培养了一批藏医药专门人才。藏医药研究取得成绩,已研制成功各类藏药 300 余种,生产使用 270 余种,成药《洁白丸》获部级奖励。妇幼保健工作得到重视,县、乡、村三级保健网络初具规模,儿童计划免疫四苗覆盖率达 96.9%,处于全国先进水平。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开展,防疫灭病成效显著,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的性病、麻

疯病等传染病和甲状腺肿、克汀病、大骨节病等地方病，经过 30 多年的防治，有的发病率明显下降，有的达到国家规定控制标准，天花、霍乱已经绝迹，城乡人民健康水平有很大提高。认真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坚持从自治州实际出发，制定颁布了《甘南藏族自治州计划生育实施办法》，实行了“一、二、三”生育政策，人口出生率由 1973 年的 40.17‰ 下降到 24.02‰，自然增长率由 29.14‰ 下降到 16.67‰。体育运动广泛开展，体育竞技水平有所提高。全州有各类体育场地 552 个，业余体校 8 所，省级传统体育项目学校 6 所。自 1978 年以来，全州有 1064 名运动员参加了省级比赛，16 名运动员代表甘肃省参加了全国少数民族体育运动会。1984 年州体校投掷运动员郑凤霞在全国田径分区赛上为自治州夺得第 1 枚金牌，运动员马建文曾代表国家田径队参加中日对抗赛，获 2 枚金牌。在 1985 年、1989 年的两届全省民运会上，甘南代表队共获得金牌 14 枚、银牌 17 枚、铜牌 13 枚。

随着经济的发展，财政收入增加，市镇建设加快，人民生活不断改善。1990 年全州财政收入达到 2835.9 万元，比 1953 年的 33.2 万元增长 84.4 倍，财政支出 13514.5 万元，增长 41.6 倍。金融事业迅速发展。全州有各类金融机构 215 个，金融职工 1 443 人。1990 年银行各项存款 30 820 万元，其中城镇储蓄 14 172 万元，农牧民个人存款 2 222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27 077 万元。建州之初，甘南只有夏河、临潭、舟曲、卓尼 4 个陈旧、杂乱、狭窄的县城。1955 年在合作草滩上开工兴建的自治州首府，经过 30 多年的建设，城区面积已达 6.27 平方公里，各类建筑面积达 84.14 万平方米，城区街道总长 21.5 公里，园林绿化面积 24.93 公顷。新建了玛曲、碌曲、迭部 3 个县城，改造扩建了 4 个旧县城，市镇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人民生活逐步改善，1990 年城镇职工年货币工资人均达到 2611 元，比 1978 年的 606 元增长 4.31 倍；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356 元，比 1978 年的 75 元增长 4.75 倍。随着经济收入的增加，收音机、录音机、电视机等家用电器及其它高档消费品进入了千家万户。

建州以来，甘南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艰苦奋斗，取得了辉煌的建设成就，为振兴甘南打下了坚实基础。现在全州各族人民正沿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路线，发挥优势，扬长避短，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建设团结、繁荣、文明的社会主义新甘南而努力奋斗。



大事记

大事记

秦（公元前 221～前 206 年）

始皇嬴政二十六年（前 221 年）

△秦统一中原各诸侯国，多民族国家开始形成，遂设置郡县，分全国为 36 郡，甘南东部属陇西郡临洮县，西部为羌中，羌人所居。

嬴政三十二年（前 215 年）

秦兼并各国之后，西逐诸羌，在边境建起一道西起临洮（今临潭、岷县境内），横穿甘肃中部，东到辽东的万里长城，以加强防御。

西汉（公元前 206～公元 25 年）

高祖二年（前 20 年）

汉军定 80 余县。陇西郡领县 10，羌道为其一。

景帝三年（前 154 年）

研种羌留何率种人徙居狄道、临洮、羌道等地。

昭帝始元六年（前 81 年）

汉置金城郡，领白石县，涉今夏河县境。

四月，汉后将军赵充国领兵镇压羌人。秋，击败羌人，留兵屯田。

元帝永光二年（前 42 年）

七月，乡姐羌攻打陇西。汉右将军冯奉世率兵进击，分屯 3 处，其右军屯

白石。十一月，又败羌人，留兵屯田，备要害处，此后数十年边塞无事。

东汉（公元 25~220 年）

光武帝建武元年（25 年）

羌道仍属武都郡，管辖范围延伸至白龙江上游地区。

建武中元二年（57 年）

九月，烧当羌滇吾与弟滇岸率步骑 5 000 攻打陇西。陇西太守刘盱派兵战于枹罕，又战于允街，被羌人击败，附近羌人均起兵响应。

秋，天水兵被乡姐羌败于白石（今夏河县甘加附近），千余人战死。

章帝建初二年（77 年）

△金城、陇西、保塞羌起事，围攻南部都尉于临洮，汉廷遣马援之子马防、长水校尉耿恭，率领士卒 3 万人反击，羌豪布桥率 2 万人在临洮西南望曲谷一带活动，马防兵分三路，进破布桥军。

章帝章和元年（87 年）

烧当羌酋迷吾等 800 余人被陇西太守护羌校尉张纡毒杀。迷吾子迷唐联合烧何、当煎、当阆等羌众 5 000 人进攻陇西塞，与汉军大战于白石，迷唐败退大小榆谷。章和二年（88 年），邓训攻迷唐，部众离散。永元五年（93 年），护羌校尉派兵攻迷唐，迷唐率部远走赐支河曲。

和帝永元十年（98 年）

十月，汉廷派耿谭驻白石，用攻心利诱策略使羌人内附，迷唐亦降，耿谭受降罢兵。抚其还居大小榆谷。

和帝永元十二年（100 年）

迷唐又起事，金城太守侯霸击败羌人，迷唐率族人远徙赐支河曲，不久病死。

安帝永初元年（107 年）

△烧当羌麻奴兄弟与先零羌别种滇零及研种羌反汉，诏令将军邓鹭、校尉任尚讨伐。

永初二年（108 年）

△先零羌酋滇零称帝于北地，与武都参狼羌、上郡、西河诸羌攻掠三辅，当煎、勒姐羌攻破羌道县。次年正月，都尉任尚伐先零羌失利，羌人破临洮。

顺帝永建元年（126 年）

△陇西钟羌起事，护羌校尉马贤率兵击破于临洮，羌酋率种人降，汉进封马贤为都乡侯。

永和元年（136年）

种羌复反，汉大将马贤、赵充先后败死，汉用招抚策，羌人5万余户降。

三国（公元220~265年）

魏文帝黄初元年（220年）

△羌道县属魏梁州武都郡，西部都尉署理。

蜀后主建兴七年（229年）

△诸葛亮遣陈式攻取武都羌道，归蜀汉梁州武都郡，仍称羌道。

延熙十年（247年）

△蜀将姜维兵出陇西，与魏将郭淮战于洮西。

延熙十一年（248年）

△姜维出石营，留阴平太守廖化于涪川之成重山筑城，攻破羌保质。魏将夏侯霸追维于沓中。

延熙十八年（255年）

姜维大败魏雍州刺史王经于洮西，魏军死伤数万，退保狄道。

景耀五年（公元262年）

十月，姜维出师洮阳，与邓艾战于侯和兵败，退居沓中种麦。

魏元帝景元四年（263年）

△魏将邓艾、钟会、诸葛绪、师纂5路伐蜀，魏军追姜维至涪川口，姜维败走阴平。

晋 十六国（公元265~420年）

惠帝元康六年（296年）

△惠帝分陇西之狄道，临洮、河关又立洮阳、武街等6县，合9县，置狄道郡，属秦州。

怀帝永嘉元年（307年）

西羌别种“保”建立宕昌国，今舟曲全境、迭部部分地区在其辖境。

永嘉六年（312年）

△鲜卑人吐谷浑率众由辽东徙陇上，止于枹罕。后其子孙逐步发展北起枹罕甘松、南界昂城、龙洞，西至洮水西南到白兰，地广数千里。

安帝义熙十一年（415年）

△西秦乞伏炽磐攻秦湟川，兵至沓中。

恭帝元熙元年（419年）

△西秦乞伏炽磐攻后秦洮阳羌人首领彭利和于湟川，利和单骑投奔仇池王杨盛。

十月，西秦以王松寿镇守湟川。

南北朝（公元420~589年）

宋文帝元嘉元年（424年）

十二月，宕昌王梁弥忽遣子弥黄奉表向北魏太武帝请求内附，太武帝嘉之，遣使拜弥忽为宕昌王，封爵弥黄为甘松侯。

元嘉九年（432年）

△仇池王杨难当率兵西征，至今舟曲狼岔坝，羌人归附。

元嘉十八年（441年）

△北魏败吐谷浑王拾寅，遣将据洮阳，置侯和郡。

元嘉二十年（443年）

△北魏伐吐谷浑，置水池郡。

宋明帝泰始三年（467年）

△吐谷浑拾寅居伏罗川，遣其将良利据洮阳，枹罕镇将西郡公杨种葵贻书责之。拾寅上表进贡，乃还旧土。

北魏孝文帝太和四年（480年）

洮阳羌起事，被枹罕镇将讨平。翌年，吐谷浑王拾寅之孙伏连筹袭位，北魏孝文帝召令人朝不至，辄修洮阳、泥和（亦称洪和）二城以置戍。太和十五年（491年）魏遣长孙百年攻洮阳、泥和，拔2戍。

太和十六年（492年）

七月，吐谷浑世子贺虜头朝魏。起初，魏以冯太后之丧，使人告哀伏连筹，连筹不恭，魏主命释还洮阳、泥和之俘，连筹方遣世子入朝。

北周明帝武成元年（559年）

△武成初，吐谷浑王夸吕袭凉州。北周贺兰祥、宇文贵率兵讨之，夸吕遣

其广定王、钟留王拒战，祥等破之。广定等遁走，又拔其洮阳、洪和 2 城，置博陵郡。领博陵、宁人 2 县，旋置洮州。

△北周明帝武成中，在古甘松地三交口筑城置甘松防。

武成三年（561 年）

△逐诸羌，始置五香郡。

北周武帝保定五年（565 年）

△宕昌王弥定攻洮州，总管李贤击走，弥定又引吐谷浑攻石门戍，亦被李贤击溃。

△宕昌羌反魏，周于洮州置总管府镇遏，遂废河州总管，授李贤洮州总管、七防诸军事、洮州刺史。

建德六年（577 年）

北周始置叠州，盖取山川重叠之义。

六月，北周于河州鸡鸣防置旭州；甘松防置芳州；唐川防置弘州；洮阳郡叠川置叠州。后又于叠、旭 2 州置通义、广恩、西疆、深泉四郡。

隋（公元 581～618 年）

文帝开皇元年（581 年）

裁撤叠州五香郡。

开皇二年（582 年）

十二月，突厥袭临洮（今临潭县），李长义战败。

开皇三年（583 年）

吐谷浑攻临洮，洮州刺史皮子信出战，兵败身亡。汶州总管梁远击走吐谷浑。

开皇四年（584 年）

置叠州总管府，废宕州总管府。

开皇六年（586 年）

十月，以芳州刺史骆平难为叠州刺史。

开皇七年（587 年）

陇右诸羌迭次起事，隋以敬德为洮州刺史。

开皇十一年（591 年）

改后周汎潭为临潭县。

开皇十五年（595年）

廓州刺史慕容三藏擢升叠州总管，党项“时有骚扰”，三藏随时讨平。

开皇十六年（596年）

正月，因连年大旱、饥荒，诏秦、叠、成、康、武、文、芳、宕、旭、洮、岷、渭等州开放社仓，并于当地安置。

开皇十九年（599年）

置丹岭县，属芳州，所管百姓皆为党项诸羌，界内虽立县名，无城郭居处。
炀帝大业元年（605年）

裁撤叠州，辖县归临洮郡。

大业二年（606年）

废芳州，以常芬县属扶州。

大业四年（608年）

七月，裴矩使铁勒击吐谷浑，大破之。吐谷浑可汗伏允东走西遁，故地皆空。

大业五年（609年）

吐谷浑攻洮、旭、叠三州，被岷州总管李长卿击败。四月，吐谷浑攻破芳州。

大业十三年（617年）

四月，金城校尉薛举起兵反隋，自称西秦霸王，改元秦兴。岷山（今白龙江及洮河上游地区）羌酋钟利俗，拥众2万投入薛举部，兵力大振，不久薛举尽有陇西之地，众至13万。

唐（618~907年）

高祖武德二年（619年）

复置洮州，析洮州之合川、乐川、叠川、置叠州。

△置秦州总管府，辖秦、渭、岷、洮、叠、文、武、成、康、兰、宕、扶等12州。

武德四年（621年）

置岷州总管府，督岷、宕、洮、叠、旭五州。

武德五年（622年）

吐谷浑攻洮州、旭州、叠州兵败。

武德六年（623年）

夏四月，吐谷浑攻克芳州又攻岷州、洮州。

武德七年（624年）

九月，吐谷浑与羌人扰叠州，陷合川。

武德八年（625年）

吐谷浑继扰叠州。

武德九年（626年）

正月，先内附之党项申通吐谷浑反唐。

太宗贞观元年（627年）

分天下为十道，以洮、河、廓、叠、宕等州属陇右道。

贞观三年（629年）

撤和戎县并入怀道。

贞观四年（630年）

△洮州移理洪和城，其地置临洮镇。置临潭县属旭州。

贞观五年（631年）

十二月，党项内属，开其地为16州，47县。

贞观八年（634年）

△废旭州，以其地属洮州。是年，州治移理原处。

十一月，屯兵松州西境之吐蕃兵20余万进攻松州。唐太宗遣当弥道行营大总管侯君集、白兰道行军总管执失思力、阔水道行军总管牛进达、洮河道行军总管刘兰等率步骑5万反击。弃宗弄赞退兵。

贞观九年（635年）

三月，洮州羌杀刺史孔长秀，附于吐谷浑，被行军总管高甑生击败。

七月，党项首领拓跋赤辞因唐将侵掠，率部反击，进攻叠州，杀唐兵数万。

贞观二十三年（649年）

五月，以李世勣为叠州都督（因避太宗讳去“世”字称李勣），世勣受诏不至家而赴任。

高宗永徽元年（650年）

置洮州都督府，后于开元十七年罢。

显庆五年（660年）

△吐蕃因吐谷浑内附遣兵攻击。

龙朔三年（663年）

吐蕃灭吐谷浑。吐谷浑建国凡 350 年。

上元二年 (675 年)

△吐蕃攻叠州，破密恭、丹岭 2 县。

仪凤元年 (676 年)

自三月始，吐蕃攻鄯、廓、河、芳四州，唐左监门卫中郎将令狐智通发光、凤等州兵抵御。

调露二年 永隆元年 (680 年)

七月，吐蕃扰河源，左武卫将军黑齿常之击却之。擢常之为河源经略大使。常之以河源冲要，欲加兵戍守，而运输传送甚远，乃广置烽戍 70 余所，并屯田 5 000 余所，岁收 5 000 余万石，由是战守有备。

开耀元年 (681 年)

河源道经略大使黑齿常之率兵击败吐蕃论赞婆于良非川，收其粮畜而还。

永淳元年 (682 年)

吐蕃攻袭河源军，军使娄师德将兵击之于白水涧，八战八捷，唐高宗委师德为比部员外郎、左骁卫郎将、河源军经略副使。

周正圣元年 天册万岁元年 (695 年)

二月，王孝杰、娄师德与吐蕃将论钦陵、赞婆战于素罗汗山（今临潭县境），唐军大败，钦陵求四镇及通市益州，唐朝不许。

中宗神龙元年 (705 年)

唐于距积石 300 里遥之九曲地方逾河筑城，又于河上造桥，置独山、九曲两军。

少帝唐隆元年 睿宗景云元年 (710 年)

△吐蕃贿鄯州都督杨矩，请河西九曲之地为金城公主汤沐邑，杨矩奏唐廷后与之，吐蕃得九曲之地，秣马厉兵，于次年即就近攻袭陇右，杨矩悔惧自杀。

玄宗开元二年 (714 年)

八月，吐蕃大将盆达延、乞力徐帅众 10 万袭洮州，又进击兰、渭等州，掠取“监牧”（唐官营牧场）羊马而去，唐遣羽林将军薛讷为陇右防御使，右骁卫将军郭知运为副使，太仆少卿王俊率兵反击，盆达延将兵 10 万屯大来谷，为薛讷、王俊所败，奔至洮水，复战于长城堡，又溃败。

△吐蕃越黄河进击陇右，唐守军即毁桥拔城。

十二月，以陇右防御副使郭知运为节度使，领鄯、秦、河、渭、兰、临、武、洮、岷、廓、叠、宕 12 州。

开元五年（717年）

七月，陇右节度使郭知运破吐蕃军于九曲。

开元九年（721年）

十月，唐廷为赏破吐蕃之功，以薛讷为右羽林大将军、上柱国，并封河东郡开国公；以郭知运进阶冠军，进封太原郡公，仍兼临洮军使；安思顺为洮州刺史，充莫门使。

开元十六年（728年）

河西节度使皇甫惟明，统临洮、河源、白水、安人、振威、威戎、漠门、宁塞、积石、镇西10军，绥和、合川、平夷3守捉，屯鄯、廓、洮、河诸州之境，治鄯州，兵7.5万人，振威军兵千人。漠门军（在洮州城内）5500人，马200匹。镇西军（在河州城内）兵1.1万人，平夷守捉在河州西南40里（今双城），兵3000人。

△宕州改为怀道郡，治所在怀道县（今舟曲县西北，后陷于吐蕃）。

天宝十二年（753年）

五月，哥舒翰攻吐蕃，拔洪济、大莫门等城，悉收九曲部落。

天宝十三年（754年）

朝廷准陇右节度使哥舒翰奏，于所开九曲之地置洮阳、洮河2郡，又破吐蕃于磨环川（在临潭城西），置神策军。

是年，陇右节度使哥舒翰于索恭川建天成军、雕窠城。

肃宗至德元年（756年）

是岁，吐蕃连陷威戎、神威、定戎、宣威、制胜、金天、天成等军及石堡城、百谷城、雕窠城。

乾元元年（758年）

是岁，吐蕃攻陷河源军。

代宗广德元年（763年）

七月，吐蕃入大震关，攻陷兰、廓、河、鄯、洮、岷、秦、武、渭等州，尽取河西、陇右之地，十月攻入唐都长安。

大历三年（768年）

九月，右军都将洮州李晟率千人出大震关，至临洮攻破吐蕃定秦堡，焚其积聚，掳获堡帅慕容谷钟而还，吐蕃闻之，释灵州之围而去，唐京师解除戒严。

大历九年（774年）

三月，以泮郎镇遏使杨猷为洮州刺史、陇右节度兵马使（洮州时已陷吐蕃，

杨猷特领刺史)。

德宗建中四年 (783 年)

唐与吐蕃订盟约,吐蕃据兰、渭、原、会诸州,势及临洮(唐临潭县没于吐蕃后称临洮城)。

兴元元年 (784 年)

△朱泚叛乱,唐以李晟兼凤翔陇右节度使及泾原四镇行营副元帅,进爵西平王。

贞元八年 (792 年)

十一月,山南西道节度使严震败吐蕃于芳州及黑水堡。

贞元九年 (793 年)

八月,中书令西平王李晟卒,享年 67 岁,谥忠武,追封太师。葬于陕西高陵县奉正原。

文宗开成四年 (839 年)

△吐蕃国中地震,岷山崩袭,洮水逆流。

武宗会昌二年 (842 年)

十二月,吐蕃达磨赞普卒。吐蕃驻秦州洛门讨击使伦昆热举兵反吐蕃,与国相尚思罗战于洮水,杀思罗。

宣宗大中三年 (849 年)

二月,伦昆热驻军于河州,吐蕃鄯州节度使尚婢婢驻河源军,婢婢诸将不遵制约轻敌致败,婢婢及余众焚桥归鄯州。

大中五年 (851 年)

△其时吐蕃东北部镇将混战,张仪潮发兵略定瓜、沙、河、岷等 11 州,吐蕃随军奴隶在河陇地区大暴动,自号“唃末军”。今甘南从唐末直至五代时,属“唃末军”之势力范围(“唃末”亦称“浑末”,大都为吐蕃征服的西北羌人及吐谷浑的一部分)。

五代十国 (公元 907~960 年)

后唐明宗长兴四年 (933 年)

十一月,置保顺军于洮州,领洮、鄯等州。

北宋（公元 960~1126 年）

太宗至道三年（997 年）

△河州商人何郎贤业将唃廝囉从高昌（新疆吐鲁番）带到河州，安置在龛心城，后移至移公城（又名一公城，叶公城，在今夏河县境）。

真宗咸平元年（998 年）

△河湟地区的吐蕃人拥立唃廝囉建立地方政权，居邈川，统辖河湟及洮河、大夏河流域广大地区。藏史称唃廝囉为宗喀王。

大中祥符六年（1013 年）

十月，岷州首领木令征以其城降，王韶入岷州，次第收复熙、河、洮、岷、叠、宕等州。

仁宗宝元元年（1038 年）

△宋仁宗加封唃廝囉保顺、河西节度使，洮、凉州刺史。

康定元年（1040 年）

四月，宋授唃廝囉第 3 妻乔氏所生 9 岁之子董毡为会州刺史，随其母居历精城。

神宗熙宁五年（1072 年）

十月，宋置熙河路，统辖熙（即今临洮）、河（今临夏）、洮（今临潭）、岷（今岷县）四州及通远军（今陇西），然洮、河、岷 3 州继又落入蕃部。

熙宁六年（1073 年）

王韶拓熙河地 1 200 里、招抚 30 余万口，并在河州等地招募蕃兵弓箭手，每砦 3 指挥或至 5 指挥，每指挥 250 人，给田百亩屯种。

熙宁七年（1074 年）

吐蕃木征举洮、岷、河 3 州投宋，赐名赵思忠，拜荣州团练使。

熙宁八年（1075 年）

正月，以岁旱，洮西安抚使申报朝廷，以粥为食赈济羌户灾民。

熙宁九年（1076 年）

十一月，洮州安抚司言包顺等破果庄（鬼章），驻兵于多移谷。三十日，果庄又扰岷州，被知州钟谔击败于铁城。

十二月，董戡使果庄聚兵洮岷，胁迫新附蕃部，多有叛宋归董戡者。宋置威戎军，并于翌年六月置岷州铁城堡。

哲宗元祐二年（1087年）

三月，鄂特凌古（阿里骨）举兵洮州，掳赵醇忠及杀属户大首领皇城使径干穆等数千人，驻兵常家山，分筑洮州为两城以居，北城周四里楼橹17；南城周700步楼橹7，跨洮为飞桥。

六月，果庄（鬼章）有窥觎故土之心，与夏国阴相接连，约分其地，自引兵攻南川寨，修筑洮州城。八月，岷州行营将种谊复洮州，执蕃酋果庄青宜结。

△青唐蕃众约1万余骑围困叶公、磋藏城，毕斯布结之子沁布结，岳居戩军率郭罗克族伏库鲁克谷，出其不意与官军相为表里，攻退蕃众，解叶公、磋藏2城之围，城中粮尽，其母遵玛出窖麦以饷官兵，母子兄弟向宋。

十月，洮西沿边安抚司公事种朴与羌朗阿克章所率郭罗克族战于捏贡川，羌知朴来，设伏以待，朴逾叶公城，坠入埋伏，朴战死。朴军有将王舜臣者，善射，箭无虚发，整乱军冲出重围。

△叶公、磋藏、嘉木卓、丹贝四城，咸在崇山复岭中，崖壁阻峻，仅微径可通，羌以水泼道，道滑不可登，宋军三战三败。

十月，宋军收复嘉木卓、叶公、磋藏、丹贝、多克萨、东迎6城，并隶洮西安抚。宋廷拟设汉、蕃两将镇守，正将驻叶公，副将驻嘉木卓。

徽宗建中靖国元年（1101年）

木征复入河州，被韶破走，遂取岷、宕、洮、叠四城。

崇宁二年（1103年）

△宋军由来宾城渡河，南出来羌（今临夏大河家一带），拔当标城，又进至分水岭，平一公城，达南宗城。

十一月，洮西安抚李忠行至骨廷岭，距循化城尚有五、六里，与蕃兵遭遇，三战三败，李忠及部将皆负伤，败走怀羌城（今夏河县麻当乡境）。是夕，李忠死。翌年，王厚收复怀羌。

崇宁四年（1105年）

正月，宋改熙河兰会路为熙河兰湟路，筑溪哥城，秦凤蕃部献邽、潘、叠3州，宋以内侍童贯为熙河兰湟路、秦凤路经略安抚制置使。

大观二年（1108年）

四月，童贯遣统制官辛淑献、冯瓘等复洮州，溪哥王子藏征朴哥降，复积石军。诏临洮城依旧为洮州团练州。

南宋（公元 1127~1279 年） 金（公元 1115~1234 年）

高宗绍兴元年 金天会九年（1131 年）

正月，金将宗弼、阿卢辅攻克巩、洮、河、良诸州，俘获甚众，金尽得关中南山以北地区。

十二月，南宋阶州安抚使宋注收复洮州。

绍兴十一年 金皇统元年（1141 年）

宋割唐、邓、商、秦之地以畀金，金置临洮等 19 路。

绍兴十二年 皇统二年（1142 年）

五月，金人在秦、巩、洮等地设榷场，与西夏及诸番族进行贸易。

绍兴十七年 皇统七年（1147 年）

阿底峡的一位弟子修建了耶巴寺（今临潭县流顺乡圆城寺，后因明代侯显重修而称侯家寺）。

绍兴二十年 金天德二年（1150 年）

福津县令张俊臣修县城。翌年，由福津县新任县令苗彦茂重修，“西固城”之名始于此时。

绍兴二十九年 金正隆四年（1159 年）

正月，因沿边州军多有夹带违禁物品，图利贸易，于是废除洮州等 10 处榷场。

绍兴三十一年 金大定元年（1161 年）

九月，南宋吴玠遣将曹休复洮州。

孝宗隆兴二年 金大定四年（1164 年）

△宋军攻破洮州时，吐蕃董毡后代结什角与其母人乔家族（居今临潭东）避难。乔家族首领播逋与邻族木波、陇通、庞拜、丙离四族耆老大僧等立结什角为 4 族酋长，号称王子，金将移刺成至临洮，为临洮尹，使人招结什角率族归附金朝。

△金复置洮州榷场。

宁宗庆元元年 金明昌六年（1195 年）

叠州番族首领青宜可附于金。青宜可，吐蕃之后，其众散处西陲，其鲁黎族帅名冷京，居叠州，有 43 族 14 城，30 余万户，东领宕昌，北接临洮、积石。南行 10 日至笋竹大山，西行 40 日至河外。时曹佛留为金洮州刺史，青宜可请

求附金，佛留呈报金廷，厚赐其金帛以抚慰，以青宜可为叠州副都总管加广威将军。

开禧二年 金泰和六年（1206年）

冬十月，金完颜纲等以秦陇之兵南进，纲以番、汉步骑万余出临潭。是年，完颜纲克宕昌（包括舟曲部分地区）。

嘉定元年 金泰和八年（公元1208年）

金于洮州置团练使，秦、河2州置防御使。

嘉定六年 金至宁元年（1213年）

金收降临洮番族头人赵阿哥昌，以军功授熙河节度使。

蒙古汗国太祖二十二年（1227年）

成吉思汗南下渡黄河，破洮、河2州。

理宗端平三年 蒙古汗国太宗八年（1236年）

三月，阶州、岷州、宕州、叠州18族降蒙古。

是年，蒙古汗国皇子阔端收降临洮番族头人赵阿哥昌，任其为叠州安抚使，赵即招集逃亡人民，修复城垒，劝课农桑。

淳祐十二年 蒙古汗国宪宗二年（1252年）

忽必烈率兀良哈台征云南大理，经临洮抵塔拉（今迭部县达拉沟），分兵3路，于1253年底攻克大理城，大理国遂亡。

蒙古汗国 元（公元1260~1368年）

世祖至元元年（1264年）

△忽必烈设立总制院，治理全国佛教僧徒及藏区一切军、民、僧、俗事务。至此，元在整个藏族地区，仿照内地驿站制度，设立了70所大驿站，脱思麻路设7站。

至元三年（1266年）

蒙古元帅汪完者帖木耳镇守西固城。

至元六年（1269年）

△河州置吐蕃宣慰司都元帅府，甘南地区为其属地。

至元七年（1270年）

△元并洮州入安西州。

△元废将利、福津2县，并入阶州（今舟曲为阶州辖地）。

△元将金所置巩昌府改为巩昌路便宜都元帅府，统巩昌等5府，河、洮、岷、阶等27州。

至元八年（1271年）

△洮州下辖可当县，在今玛曲县设赤站。

至元十七年（1280年）

△忽必烈授都实为招讨使，探黄河源，都实从兰州出发，历时4月，过今甘南夏河县、玛曲县等处到达星宿海。

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

十一月，以葛玛洛部落番人桑哥为金紫光禄大夫、尚书右丞相、兼总制院使，领功德司使事。

成宗元贞元年（1295年）

△卓尼大寺（今名禅定寺）建成。

武宗至大二年（1309年）

七月，松、潘、叠、宕、威、茂州等处安抚司管内西番、秃鲁卜、降胡、汉四种人杂处，元遣经历察懋昭往蛇谷陇迷招之，降其8部，1.7万户，诏改松潘叠宕威茂州安抚司为宣抚司。

英宗至治三年（1323年）

二月，元遣教化等往西番抚初附之民，征畜牧，治邮传。

泰定帝泰定二年（1325年）

四月，岷、洮、文、阶四州发生暴雨，洪水成灾。

文宗至顺元年（1330年）

四月，吐蕃脱思麻（青海湖南至洮州一带）等处饥馑，诏命赈之。

惠宗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

从至元三十年始，阶州吐蕃多次起事，元屡派兵讨击，至至正二十七年，始置西固城番汉军民上下千户所。

明（公元1368~1644年）

太祖洪武二年（1369年）

四月，洮州归明。

是年，明遣陕西行省员外郎许允德招谕18族、大石门、铁城、洮州、岷州等处番族。

洪武三年（1370年）

三月，前元吐蕃宣慰司副使王星吉巴（岷县间井人，后授洮州百户职）归附。

洪武四年（1371年）

正月，前元洮州元帅府达鲁花赤虎捨那藏卜率部归附。

是月，置洮州军民千户所，属河州卫。

是月，以何锁南普为河州卫指挥同知，置铁城、岷州等千户8、置洮州军户千户所1、百户所7，仍令何锁南普子孙世袭其职。

二月，设茶马司于秦、洮、河、雅诸州，以川陕茶易番马。

洪武六年（1373年）

二月，置洮州常阳18族等处千户所6，百户所9，各族都管17，俱以故元旧官鞑鞑等为之。

七月，洮州3副使阿都儿等，以出猎聚众，约故元歧王朵儿只班扰边。

洪武七年（1374年）

三月，置巩昌西固城等处千户所，以故元蕃汉军民世袭千户韩文质为正千户。

洪武九年（1376年）

为防茶马走私，明廷制金牌信符41面，洮州火把藏、思囊日等族，给金牌4面，纳马3050匹。

洪武十一年（1378年）

八月，西番攻洮州。以沐英为征西将军，率兰玉等进兵攻取朵甘，降其万户。

是年，洮州卫底古族头目南秀节率领部落，投曹国公李文忠。

洪武十二年（1379年）

正月，洮州18族番族头目3副使汪舒朵儿只、癭唎子、阿卜商等叛，据纳邻、七站之地。征西将军沐英等兵至洮州故城，番首3副使阿卜商、汪舒朵儿只等率众遁去。官军追击，获积石州叛逃土官阿昌、七站土官失纳等斩之。遣使至京师报捷，且请求筑城及戍守事宜。帝曰：“洮、河，西番门户，今筑城戍守，是扼其咽喉矣”。遂于东笼山南川，度地势筑城戍守。九月，征西将军沐英等征西番3副使获胜，擒癭唎子等，遂班师。帝命置洮州卫，以指挥聂纬、陈晖、杨林、陈祜、李聚、丁能等领兵镇守。

△授征西将领金朝兴、范应忠、陈晖和敏大镛（回族）等6人为洮州卫指

挥使司指挥职。

△在旧洮堡（今临潭县治）城内建成清真寺。未几，又在洮州卫（今临潭新城）城内建成西街清真寺。

△底古族头目南秀节、百户王星吉巴等奉命督修洮州边壕、城池。

洪武十三年（1380年）

△赐刘贵昭信校尉世袭百户，准予洮西（今临潭县流顺乡一带）开占土地，招军守御。

△指挥陈晖于城内东笼山下建洮州厅署。

洪武十四年（1381年）

西固千户姚富以旧城为西关，拓筑西固新城。

洪武十五年（1382年）

三月，宕昌土司马珍奉调随曹国公李文忠征剿板儿（今卓尼县纳浪乡）起事番人，因功授岷州卫中千户所百户职。

是年夏，羌戎起事，岷州卫指挥使马焯率步骑2万，直抵叠州城讨伐，获其首领夕拉谷奴并5000余众。又遇番人出扰，分兵破之。于是番羌归服，地方宁静。

△改西固城千户所为西固军民千户所。

洪武十六年（1383年）

五月，改洮州、秦州、河州3茶马司皆为正九品，设大使、副使各1人。七月，废洮州茶马司，以河州茶马司兼领。

洪武十七年（1384年）

八月，授杨荣昭信校尉、洮州卫左所世袭百户。二十五年准其在辖区（今称羊永）地方开耕田地居住守卫。

洪武十九年（1386年）

是年，洮州底古族头目南秀节随指挥马焯征叠州，以功授本卫中千户所百户。

洪武二十年（1387年）

△洮州底古族卜尔节（南秀节之子）承袭其父中千户所百户职。

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

二月，户部尚书赵勉以陕西临洮、岷州、洮州、河州等11卫军士屯田，每岁所收谷种外，余粮以十之二上仓，以给士卒之守城者。并诏令天下卫所军卒，自今以十之七屯种，十之三守城，务尽力开垦，以足军粮。

△明太祖诏准洮州百户刘贵之子刘顺袭前职，仍准开耕田地，招军守御。

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

二月，朝廷所制多牌信符，颁至诸番。遇有差发，合符交易。洮州卫火把等族给金牌六面、纳马3050匹。上马茶120斤，中马70斤，下马50斤，以私茶出者死罪。

是年，洮州思曩日等族及河州卫番僧纲鞏占班各贡马，具有赏赐。

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

正月，朱元璋子秦王橈亲率平羌将军宁正讨平洮州打渔沟举事番民。

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

十月，明改天下按察分司为41道，陇右道治临洮、巩昌2府和洮、岷、河、兰4卫。

十一月，宕昌土司马珍随同岷州卫指挥马焯征剿叠州番族阵亡。其子马进良袭职。

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

二月，曹国公李景隆奉命赍金符往西番以茶易马返回。以茶50余万斤，得马1.3518万匹。

明成祖永乐元年（1403年）

明廷遣御史巡督西宁、河州、洮州等处茶马事务，停止金牌信符之策。

△成祖命李达镇守洮州。

△宋忠授陕西洮州卫世袭正千户。

永乐二年（1404年）

吐蕃大臣噶·伊西达吉苗裔些地（姜太）率部经达告铺（今临潭县新城乡小族村）定居卓尼。后些地率叠番达拉等族献地归附。

永乐三年（1405年）

四月，叠州刺儿冈族头目南哈伊实遣人人朝贡马，赐之钞币。仍命南哈伊实统治叠州。

△永乐帝赐洮州中千户所百户卜尔结姓咎。

△洮州麻奴寺始祖力车加绽子八点旺秀承袭其父“膳王千户”世职，带僧人百名进驻洮州卫地阳坡庄，建修麻奴寺。以叠番案内保奏赏加禅师衔，升世袭僧纲兼管百户，分守阉门、隘口，并主管茶马事宜。

永乐五年（1407年）

三月，渝护教王、赞善王所辖必里、朵甘、答陇3卫，川藏等族复置驿站，

以通西域之使。令洮州、西宁3卫，以官军马匹服役用。

永乐六年（1408年）

十二月，西宁（今卓尼县纳浪乡西尼沟）、申藏族番民“梗化”，命都督指挥李达统兵剿捕，以甘肃总兵官左都督何福造点将校2人副之。

永乐七年（1409年）

正月，以茶禁张弛，茶费而番马少。朝廷重申茶禁，增设洮州茶马司及甘肃茶马司。

五月，陕西都指挥同知刘昭奉命赴申藏族平乱，殃及隆奔等族，滥杀无辜。

永乐十一年（1413年）

太监侯显（洮州人）奉命赴尼八刺（尼泊尔）、地涌塔（在今印度境内）2国。

永乐十三年（1415年）

二月，因奉使赴乌斯藏功，升洮州卫指挥佥事丁黻为本卫指挥同知，羽林前卫正千户吕敬、洮州卫正千户房旺各为本卫指挥佥事。其千户张健、百户李雄等70余人升授有差。

七月，永乐帝，欲通榜葛刺（今孟加拉国）诸国。复命侯显率舟师以行。

永乐十六年（1418年）

正月，洮州卫藏族头目失加谛（即卓尼土司始祖些地，亦译为“姜太”）等进京贡马。命失加谛等6人为正千户。赐诰敕、冠、带、衣、币有差。

△卓尼土司始祖些地因征服边陲有功，诏令人京，授世袭土司、指挥佥事兼武德将军。

△洮州着逊族头目杨永鲁扎刺肖以功授土官百户。辖番民45户。

△洮州着洛寺僧纲始祖杨永鲁（原系着藏族头目）以功授昭信校尉、洮州卫指挥使司着藏族百户，分守隘口。

永乐十八年（1420年）

九月，侯显赴印度佛国招纳朴儿，调解与榜葛刺国纠纷，宣谕明成祖之命，赐金币，遂罢兵。

△叠州升朵等9族头目哈布等赴京，成祖命哈布为千户，余为百户。

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

正月，洮州、岷州等各卫兵应征赴北京及宣府，北征阿鲁台。

宣宗宣德元年（1426年）

△洮、岷等卫番僧、土官频繁朝贡。明廷对番僧、国师所进马分别予以赏

赐。

宣德二年（1427年）

二月，朝廷复遣侯显赐赏诸番，遍历乌斯藏等族。

八月，设陕西都司洮州卫僧纲司，置都纲1员。

△遣太监侯显往乌斯藏、尼八刺等处抚谕给赐。遣都督佥事刘昭领指挥后广等，调洮州等6卫官军护送侯显出境。显于宣德四年（1429年）还朝。

宣德五年（1430年）

十月，洮州都指挥使李达奏请运汉中府所贮茶5万斤，往洮州市马获准。

△洮州底古族（资堡）番目卜尔结以护送侯显有功，升本卫实授百户。

△李达升右军都督佥事，仍镇守洮州。赐银、帛并“意竭忠诚”匾额1幅。

宣德六年（1431年）

西固军民千户所武略将军李瑛与其夫人徐氏修建翠峰山寺庙。

宣德十年（1435年）

△西宁、河州、洮州藏、土诸部族输马1.3万余匹，当给赏茶109.7万余斤，因四川产茶之地旱涝相仍，令于丰年补拨。

英宗正统元年（1436年）

六月，英宗遣洮州卫刺麻也失班丹处治9族内宗塔儿、锁南肖等6家擅自移居异地，附于大帐房星吉户下潜住，令回原处，仍听原头目管属，并敕谕刺麻也失班丹，赐予“精勤善行”图书，许赴京面奏。

正统二年（1437年）

△给陕西河州等8卫备边土官依汉官之例发给官俸。

△洮州麻奴寺祥巴桑节承袭其叔（八点旺秀）世袭僧纲兼百户职。

正统三年（1438年）

五月，凉州操备洮、岷等卫官军士民缺马，朝廷以兰州卫收贮官银及河州卫收贮官茶、布绢买马。

正统四年（1439年）

正月，陇卜族南葛坚藏招抚叠州番族相的等17族羌民烟丹坚藏等52人归。赐南葛坚藏副千户冠带。

△洮州卫去城30余里，番人劫掠官马。都佥事李达、都指挥佥事李信，职地边陲，乃坐视不理，镇守陕西右副都御史陈镒上奏要求治罪。英宗命捕其贼，不获不宥。

正统五年（1440年）

正月，增置陕西洮州卫军民指挥使司僧纲、番僧都纲1员。卓尼土司赞普必力之3弟仁钦龙布即为卓尼大寺首任僧纲。

正统六年（1441年）

四月，灵藏灌顶国师赞善王，因年迈求正统帝封其长子袭爵。朝廷授其长子班丹坚措为都指挥使、次子巴思恭藏卜为指挥僉事。

正统七年（1442年）

四月，洮州都督李达老疾，请以其子李湲代为洮州卫指挥使。

△命故洮州卫广福寺（着洛寺）普缘禅师道严侄完卜朵只巴袭职。

△镇守洮州都指挥僉事李信率所部征茶马，受番人赂且存有私货，诸族由是多负抽征。镇守陕西都督郑铭请治信罪。上以事在赦前，宥之。

正统九年（1444年）

是年，洮州着洛寺杨领占伦卜（杨锁南藏布子）承袭都纲世职，英宗帝敕谕杨领占伦卜，特赐“请修诂教”图书。

正统十年（1445年）

二月，英宗准镇守河州陕西都指挥同知刘永奏，严禁河州、洮州、西宁三卫逃亡番民，往来潜住，并敕各卫镇守等官勘实，移文通知取回，当差纳马。

四月，洮州都督僉事李达卒。享年88岁。在边40余年，兵威甚著，朝廷嘉之。

六月，灵藏灌顶国师赞善王，因年迈不能管事。英宗帝敕谕由其侄班丹坚措为赞善王，掌管印章，抚治番人。并赐锦缎及僧帽、袈裟等件。

九月，刑部侍郎丁铉往川、陕运茶42万余斤，赴洮州茶马司买马，内臣赍金牌信符监买。

正统十二年（1447年）

是年，英宗帝命洮州指挥使李湲整顿屯粮。为洮州指挥使李湲晋秩都指挥，加封镇国将军。

正统十三年（1448年）

二月，洮州茶马司因近年邻近府、卫军民兴贩私茶者多，但产茶之地多以细茶货卖，粗茶纳官，致使粗茶不得番人之所好，户部请行镇守陕西右都御史王文等官禁约，即行四川布政司严督所属，务征细茶运纳。

正统十四年（1449年）

六月，朝廷遣通政司右通政汤鼎、光禄寺丞张如宗往陕西、四川运茶买马，配给洮州茶马司18万斤茶，并严禁官运茶课官吏、差使人等，不许假公营私，

生事剥削。

△朝廷停发诸番茶马金牌信符。

天顺元年（1457年）

九月，帝命右都督王祜总督陕西洮州、岷州、河州3处地方。

天顺二年（1458年）

五月，复命巩昌卫指挥使汪钊镇守洮州。钊镇洮州，甚得番族之心。

天顺三年（1459年）

卓尼大寺由僧纲仁钦龙布改遵格鲁派，同时修建护法殿。

天顺六年（1462年）

洮、岷番族反朝廷，陕西巡抚项忠用计招降。

天顺七年（1463年）

十月，瓜喱（今属舟曲县）等族2000余人攻西固城千户所，杀官军。镇守河州卫署都指挥韩春起调官军千人往剿。

天顺八年（1464年）

正月，岷州管内熟番纠集今迭部、舟曲番人屡焚堡寨，杀掠军民财富，朝廷命巡抚右副都御史马昂等率兵抚捕。

△洮州卓尼第3代土司扎喜继承其父赞普必力土司职。

宪宗成化二年（1466年）

阶州赵家坪番族起事，守备顾铎战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马文升来西固，番族不奉命者大小30余部落。

成化三年（1467年）

五月，因进贡番僧自乌斯藏来者，仅占三分之一，余皆洮、岷近境寺僧、番民诡名贪图赐赏，故帝命陕西镇守巡抚、巡按及都、布、按3司等官详议番僧进贡事宜。

七月，灵藏僧塔儿巴坚絮袭封为赞善王。

△咎敬（卜尔结子）承袭其父百户职。

△西藏喇嘛阿旺老布藏入关，在古务他诵经，集僧人百余名建洮州垂巴寺。后因变乱遂及于难，寺院亦被焚毁。

成化四年（1468年）

三月，陕西洮、岷2卫地方番人出没杀掠人财，地方守军防御不严，被究。

△设洮、岷兵备道于岷州。

△洮州垂巴寺始祖阿旺老布藏之侄阿送恼布重招僧人，又在洮河北岸格吾

那地建寺院 1 处。

成化五年（1469 年）

二月，洮州番人拥众掠铁城、后川 2 寨，指挥同知张翰率兵抵御，追回被掠男女。

闰二月，洮州禄园等 30 余族番人劫掠大沟寨，经岷州卫指挥后泰深入番寨，开谕再三，皆悔过来归，唯禄园一族，“罪逆深重”不服招安，遭到镇压。

六月，朝廷为防备起事番人劫掠，新修寨堡 50 余所。

△卓尼第 4 代土司噶吉（扎喜之子）承袭父职兼摄禅定寺法台。

成化六年（1470 年）

二月，番人聚众千余，攻陷堡寨。守备西固城指挥使张翰等，率巡兵 400 人遇之平定关，战失利。夏，洮岷道邓本端与守备黄钦、后泰调度官兵，设计密捕。

成化八年（1472 年）

二月，明宪宗命兵部官贲银 2 万两赴陕西西宁、洮、河诸处买马，以给边军。

成化九年（1473 年）

洮、岷诸番屡扰临洮、巩昌等处，尚书王琼遣总兵官刘文、游击彭斌率兵征讨。

成化十一年（1475 年）

五月，陕西洮州卫番人驼笼等族 217 人，也尔古等族 208 人，纳浪等族 258 人贡马及方物本属违例冒滥，然朝廷仍以常例给予赏赐。

成化十二年（1476 年）

△洮州卫世袭正千户宋忠之曾孙宋智，在洮州古儿战地方，连战有功，升授本卫指挥僉事。

成化十三年（1477 年）

△洮州卫镇守徐升兴修卫学。

成化十八年（1482 年）

四月，洮州番人起事，遣兵备道叶珙率岷州守备刘琥讨伐。

△命陕西署指挥僉事雷泽守备洮州。

成化十九年（1483 年）

九月，番人些儿结等攻洮州，都指挥僉事雷泽、参政邓山等将兵与战，板儿、铁藏等族约降，以人马、盔甲来献。户部会官议奏要求补充把守洮州山口、

关隘、寨堡兵员。

十月，赏赐成化十二年克大墙匡（今临潭大桥关）等将士。太监刘祥、户部尚书余子俊、都督同知白玘、指挥佥事赵宁、指挥李隆俱升赏以及十八年克满松族“功”。太监欧贤、兵部右侍郎阮勤、按察使叶琪、都指挥佥事刘琥各得封赏。

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

△陕西民饥，洮河、西宁等处多耕牛，番民所急惟茶、布、罗缎之类。户部发官银收买布、罗缎，或以官茶于洮、河、西宁召商贸易牛畜，分送重灾之地，饥民获济。

闰四月，巩昌府、固原及兰、河、洮、岷四州地俱震有声。

孝宗弘治五年（1492年）

五月，乌斯藏阐教王遣番僧进贡，一从洮州路，一从四川路。朝廷迭次重申朝贡路线及年份人数。

弘治八年（1495年）

七月，陕西洮州卫雨雪、冰雹杀禾，洪暴至，牲畜多淹溺死。

弘治十四年（1501年）

七月，朝廷命于陕西再开洮州、河州、西宁茶500万斤，以助各边军储。

弘治十六年（1503年）

六月，西固林家山、瓜儿匝、鹞子坪番族并撒藏寺番僧官卓录竹坚措等赴京朝贡，赐彩缎、钞、锭等物。

弘治十八年（1505年）

正月，陕西苑马寺卿车霆建议朝廷专以牧洮、河、西宁之马于安定苑，以补充战马之不足。

武宗正德元年（1506年）

八月，杨一清总制延绥、宁夏、甘肃防务，督修西北边墙。

△西固修筑翠峰山观音殿、驼岭山玄元观、罗家峪洪福寺。

正德三年（1508年）

△洮州卓尼第5代土司旺秀（噶吉长子）在承袭父职后，于是年调京引见，赐姓杨，名洪。

正德五年（1510年）

△洮州资堡百户管诚（管敬子）承袭其父百户职。

正德八年（1513年）

△西固守备种勋重修守备署。勋字世贤，顺天通州人。正德中袭父职巩昌卫指挥使。守备西固立战功。后官至总兵征西将军。

正德九年（1514年）

三月，岷州打鱼沟（今舟曲县境）番人反明，宕昌土司马应龙（马成子）率部为官兵前哨，会同镇压。

正德九年（1514年）

河套蒙古首领亦卜刺、阿尔秃斯自正德四年侵入青海后袭扰番部，番人失去牧地。官军攻击2部，蒙古部东走河州，袭掠洮岷，后进入松潘、茂州、乌斯藏。不久复返青海。

正德十二年（1517年）

八月，重兴寺国师都纳完卜坚赞列巴等并番僧官着藏等赴京贡方物。

△洮州资堡百户咎诚以功授世袭副千户职。

△洮州麻奴寺祥巴桑节子桑节次力承袭父职，并赏赐“宏济禅师”，约僧管民。

△洮州卓洛寺杨班南尖助承袭日减扎巴都纳之职。

正德十五年（1520年）

八月，西固番族反明起事，遣刘文讨平。

正德十六年（1521年）

七月，西海蒙古首领亦卜刺扰掠近边熟番，因镇兵饷食不足，朝廷发内库银数10万易买粮草，运往洮、岷、临、巩等处，以备兵马支用。

世宗嘉靖元年（1522年）

五月，自洮州抵岷州冷地峪为亦卜刺掠毁，朝廷令巡抚官查勘赈济。

十一月，蒙古部亦卜刺拥千余骑，又一次进犯岷州至冷地峪地方，百户俞泰拒寨欲战，亦卜刺退却。朝廷遂决定于冷地峪西三岔筑堡驻兵积谷，加强洮、岷防务。

△是年，洮州垂巴寺阿送恼卜之侄洛乍排肖，又建寺院2处：一为录巴寺，一为江口寺，并请咨赏给僧纲之职，管理3寺，永为世袭。

嘉靖二年（1523年）

正月，林家山大小69族番人居居等，好地坪大小55族番人月斜等各贡方物、马匹于朝廷。

嘉靖三年（1524年）

六月，以洮州卫指挥武贤违例起送进贡番僧端竹扎什等，帝命巡抚逮问武

贤。

嘉靖五年（1526年）

六月，番人200余骑，掠甘沟寨，西海蒙古部拥众驻牧洮、河，时以轻骑入边掳掠。镇守都督郑卿，守备田登，参将王玠、夏钦等各拥众不战，致死伤甚多。

嘉靖八年（1529年）

九月，洮、岷番民攻临洮，三边总制王琼且进且抚，平息事变，受抚者70余部族。

嘉靖九年（1530年）

二月，陕西洮、岷等处被裹胁番人若笼、板儿等族屡拥众起事，王琼、刘文等率兵自固原进兵洮、岷，遣人开示祸福。洮州东路木舍等3族，西路答路什等13族，岷州西宁沟（卓民县纳浪乡属）等15族皆听服。岷州东路若笼族、西路板儿等15族及拉吉等5族，恃险不服，乃分兵先攻若笼、板儿2族，覆其族，拉吉等族震慑乞降，自是洮、岷安宁。

△明廷筑就西南自洮州、兰州，东北抵榆林，长达3000多里的边墙。

四月，西宁、洮、河三茶马司积压茶至29.1515万篋，散块私茶亦10余万斤备征战。世宗令兵备等官不拘年例之数，设法尽快购马匹。

十二月，裁革洮州守备，复设洮、岷、河州参将。

嘉靖十三年（1534年）

△洮州卫设凤山书院，学额30人，学官有儒学教授。该书院在明代考中进士2人（曹文华、汪大溶）。

嘉靖十五年（1536年）

△洮州资堡副千户咎震（咎良德子）承袭父职。

六月，整饬茶法，令洮州、河州近番之地禁卖如故，加重挟带私茶之罪律。

嘉靖十七年（1538年）

△洮州卓尼第6代土司杨臻（杨洪子）承袭父职，兴修卓尼城垣。

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

△洮州麻奴寺宏济禅师桑节次力子勺吾加绽承袭父职，并请颁寺号，敕赐“麻奴寺”名号。

六月，西固城之翠峰山天寿寺重修竣工，工程由僧人“招自捐资，募化十方钱粮，坐山修补”，竣工后殿堂门宇，自此一新。

△卓尼土司杨臻，进京朝见皇帝，颁赐千户名位、印信及物品，并令防守

边隘。返回后，励精图治，整顿寺院，政、教日趋兴隆。

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

四月，河州旧隶洮、岷兵备道，隔越500里。陕西总督、巡抚申报朝廷就近改属临巩兵备道节制，

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

三月，因洮、河2州地近松潘，故私运茶通番者众。朝廷严审入番之禁，停松潘引目。

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

九月，蒙古俺答部犯洮州，因中隔番帐，传探不能远，又烽火失传，俺答兵猝至，故戍卒及近番颇罹其害。洮州兵备右参政毕自严，闻警驰至。副总兵李国柱率洮州兵亦至，相持数日，官军以大将军炮击之，始遁去。

△嘉靖时期，西固城军民千户所辖民户410，军户1110，口3615；洮州卫辖户1430，口3625。

△洮州着逊土司始祖杨寿于嘉靖间（1522~1566）以功授世袭副千户，中马守边，管理土务。

穆宗隆庆元年（公元1567年）

△年内，洮、岷博峪、法藏寺、加及瓦寺、柏林、七古、他笼、哈古等族番人、喇嘛进贡方物，给赏如例。

隆庆六年（1572年）

九月，陕西番族灵藏赞善王端岳坚赞差使臣并番僧到京及留边兵等共135人，贡马匹、舍利、盔甲、刀剑、氍毹、毛毡等物，如例给赏缎、绢、钞、锭，行茶马司供给食茶，仍赐番王彩缎表里，十月复贡。

神宗万历元年（公元1573年）

△洮州卓尼第7代土司杨葵明（杨臻子）于万历年间（1573~1619）继承父职。在任期间，上下日扎、善扎、欧化、塔乍、大小板子、纳浪、朝勿、禾多、大峪什等地相继归服听命。

△洮州旧洮堡操守杨继芳重修旧洮堡城池。

万历二年（1574年）

△洮州番人以河州奸民负其物货，入掠内地，他族亦乘机为乱，河州参将陈堂、洮州刘世英推诿生隙，总督石茂华得知，令2人同兰州参将徐勋、岷州守备朱宪、旧洮州守备史经各引兵压其境，晓以利害，番人惧，即归还所掠人畜。刘世英谓首恶未擒，不能就了，于是各军剿捕，杀伤无算。陈堂挟前嫌，不

等军号声，撤军而去。朱宪、史经方深入搜捕，邻番见其势孤，围而杀之。朝廷得知，罢陈堂、刘世英之职，切责石茂华。石茂华乃集合诸军分道进讨，诸番部离土远迁。来降者 71 族，输牛马羊 260 谢罪，斩首恶 4 人，乃撤军。

万历三年（1575 年）

△秋，西番扎著他等起事，洮州总兵孙国臣由旧洮州进剿，推官刘希稷监军，大破西番。

△洮州资堡副千户咎震以功授世袭指挥僉事。

万历四年（1576 年）

二月，明廷限定洮州茶马司招番中马日期为每年五月。

八月，洮州境外番族共 71 族，古录阿尔答畏罪远移，屡状归顺，并献罪魁首级，明帝准归。

万历五年（1577 年）

八月，洮、岷边外番人羶藏率众来降，朝廷许可岁纳马匹中茶。

万历六年（1578 年）

四月，俺答之子宾兔，掠甘藏等族头畜及岷州军马，声言要在旧洮州境外开中市马，明廷申明茶市禁例，不许再请。

△设洮、岷总兵 1 员，驻洮州。

△西固分设阶州州同，监收郡粮饷，兼管四里丁粮，西固千户所之民事、军事分治，民事交由阶州同知管理，监收钱粮，军事仍由岷州卫办理。

△是年，授山西平定州人郭邦为阶、文、西固参将，邦修砦堡、建墩垣、地方安定，旋因功升洮、岷副将。

万历七年（1579 年）

二月，俺答索开茶市于洮州，以马 500 匹易茶，陕西巡按罗应鹤奏请朝廷，未允。

△青海俺答部侵入洮州，杀掠甚惨。

△是年，洮州垂巴寺僧纲洛扎排肖之侄车吉洛知承袭僧纲职。遂敕赐“垂巴寺”名号及管理录巴、江口 2 寺敕书等件。

万历十年（1582 年）

三月一日，西固城立《丈地均粮》石碑。碑载：巩昌府阶州监牧西固同知欧阳策，奏陕西巡抚陕西地方都察院右金都御史之命，丈量西固全县境内土地。丈清官、民地三百九十一顷八十四亩三厘。规定官地每亩纳夏秋粮二升三合一

勺九抄；民地每亩纳夏秋粮一升六合五勺二抄。土地买卖后仍按照纳粮规定过割，永为遵守。

△洮州卓尼土司杨葵明进京朝见皇帝。赏赐印信、衣物，并将卓尼远近林区划归土司管辖。

万历十一年（1583年）

三月，升延绥参将李芳为洮、岷副总兵。

万历十二年（1584年）

六月，自俺答汗迎佛西海，致蒙古人恋牧河西，近聚莽刺，渐逼洮、河，巡抚李汝进言朝廷，遂诏集兵以防御。

△洮州城因山水冲袭，副总兵李响截筑西北城墙，顺川循山而东。同年，副总兵李芳又筑新墙1道，长180丈。

万历十四年（1586年）

△洮州麻奴寺勺吾加旋之侄昂旺加参承袭僧纲兼百户职。

△原洮州旧洮堡操守改为守备。

万历十五年（1587年）

四月，好地坪等族番人郝百等247人，寨坪等族番人羊加保等127人，各贡方物，赏彩币银钞等。

九月，时丙兔及切尽台吉皆死，丙兔子真相移驻莽刺川，火落赤移驻捏贡川，逼近洮、河、岷地区，日蚕食番族。番不能支，则折而为其所用。

万历十八年（1590年）

六月，蒙古部酋火落赤等侵入洮州境，攻围古儿战堡，四处抢掠，洮州副总兵李联芳分兵追逐，陷伏阵亡。

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

△重筑边墙及24关，以防御西海蒙古。

七月，明廷示：宜于洮州、河州及西宁修筑添补厩牧。无房亦令修治增设。

万历二十二年（1594年）

△青海蒙古部纠合番族扰掠洮、岷，固原总兵萧如勋与洮岷总兵孙仁率兵拒战，获胜。

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

二月，火落赤、揣库儿等围抢番族拔刺等族。

三月，火落赤又犯洮、河，为临洮总兵官刘缙击退。

△万历年间，今宕昌官鹅一带番族反抗明廷统治，洮、岷道袁宏德奉旨镇

压，事后将部分番族居民，强行迁往今舟曲山后阳山庄一带；同时又将阳山庄一带的部分番民迁往宕昌交换居住。

△为确保捏贡川番族不受西海蒙古部侵扰，陕西巡抚吕鸣珂决定增修八角城。

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

△西海蒙古部纠破苗犯洮岷。洮岷总兵官萧如勋、孙仁率兵讨平，受降者5000余人。

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

二月，明廷复定茶马互市之马额：洮州1800匹，河州3400匹，岷州160匹。

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

十二月，朝廷根据陕西总督李汶的建议停止增修八角城。

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

△洮州资堡百户咎国祜承袭其父咎震世袭指挥僉事职。

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

△洮州百户刘启臣奉勘合推选军政官，掌管上五百户所印信。

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

△洮州麻奴寺昂旺加参之侄扎巴多智承袭其叔僧纲兼管百户职，并奉陕西总督兰州抚院、洮州卫檄分拨33族番民与其管辖。

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

△洮州百户刘启臣（刘贵第10代孙，承袭百户）督军士筑着逊、太平寨、水磨川堡寨。

万历四十八年（1620年）

△西海蒙古部及川部番人进击洮州，洮州兵备道张士俊督兵以炮轰击，遂遁。

△洮州资堡咎凝和（国祜子）承袭其父世袭指挥僉事职。

△万历年间，洮州着逊杨登高（杨寿子）承袭其父副千户职。

光宗泰昌元年（1620年）

九月，升陕西靖虏参将秦震夷为洮岷副总兵。

熹宗天启元年（1621年）

六月，调蓟镇副总兵徐永寿为洮岷副总兵。

△洮州垂巴寺僧纲车吉洛知侄旦巴牙拜袭僧纲职。

△洮州着洛寺杨班就尖采（杨昂旺桑落子）承袭都纲司都纲职，约番守隘。

天启六年（1626年）

七月，升陕西按察使刘泽深为陕西布政使司右布政使、洮岷兵备道。

△洮州卓尼第8代土司杨国龙承袭其父杨葵明职，并主持修建了禅定寺大经堂。

△洮州着逊杨维忠（杨登高子）承袭其父世袭副千户职。

思宗崇祯十年（1637年）

四月，李自成义军混天星、过天星部据洮、岷、阶、文深谷间，洪承畴派曹变蛟、左光先、祖大弼、孙显祖会击，义军受挫。

崇祯十一年（1638年）

三月，洪承畴令曹变蛟随后穷追，义军受挫。番地少粮，义军难支，多有伤亡。旋李自成率部反攻，再入岷州及西和、礼县山中。

崇祯十六年（1643年）

△闯王义军自洮、岷逾太子山人河州，总制洪承畴遣曹变蛟尾追，义军由老鸦峡突击，官军晨到，义军夕至，战于西川，追至景古城，义军以17骑趁黑雾突围。

清（公元1644~1911年）

世祖顺治元年（1644年）

△清廷仿宋、明之制，在陕、甘两省设御史，专理茶马互市。并设洮州、岷州、河州等茶马司，以茶易马、驼、牛、羊等。

是年，甘加白石崖寺创建。

顺治二年（1645年）

邮驿开始改革，裁驿丞，归属州县，民养马应差改为官养马应差，设驿、站、塘、台、所、辅六种，今夏河境内设有达儿加塘、清水塘、桥沟寺塘。

是年，迭部拉桑寺创建。

顺治三年（1646年）

洮州因灾荒，清廷免全年租税粮。

顺治四年（1647年）

洮州麻奴寺昂哈旺秀承袭世袭僧纲，因功被委派护理旧洮营“指挥守备兼管部落事宜”。

顺治五年（1648年）

正月初八日，第一世嘉木样（妙音笑金刚）阿旺宗哲生于捏贡川（今夏河

甘加)哇代部落阿秀族。

顺治十年(1653年)

洮州资堡咎成福袭其父副千户职,奉命接受洮州卫军民指挥使司之职。

顺治十二年(1655年)

三月,裁撤洮州卫左、前、后3所。

是年,裁撤西固(今舟曲县)守御,归并阶州(今武都县),设州同分辖。

顺治十三年(1656年)

洮州、岷州受暴雨成灾,赋租俱免。

清圣祖康熙元年(1662年)

△洮州齐哇贡务昂寺创建。

△清王朝诏免洮州全部租税。

△洮州着逊杨子新承袭其父杨维忠世袭副千户职。

康熙二年(1663年)

九月,洮岷道辖阶州、文县、成县、漳县等4县及洮、岷2卫和西固1所。

康熙九年(1670年)

夏河乔典夏日寺建成。

西固城南白龙江上建成永宁桥。

康熙十三年(1674年)

迭部当多寺建成。

康熙十四年(1675年)

△年初,洮州卓尼第9代土司杨朝梁(藏名才旺东主)承袭其父杨国龙职。并先后收服了术布、卡加、叠布(今迭部县)等24小部落,因参与平息河州吴三桂叛部之乱有功,授予洮岷协副将及拜他喇布勒哈三品职位,准予袭2次。

五月,先吴三桂反清于云南,陕西提督王辅臣响应而攻克陕、甘各地,其部下总兵潘瑀、副将曾文耀据洮、河2州,洮州卓尼土司杨朝梁及子杨威率本部土兵及各族土官赵宏元、咎成福配合甘肃提督张勇戮力作战,潘瑀败走,复洮、河2城,举事番人亦归回本土。

△清廷授黎士宏为洮、岷兵备副使职,置驻洮、岷2州。

康熙十七年(1678年)

八月,马任远领兵随洮岷副将岳镇邦取阶、文地方,恢复西固。

康熙二十年(1681年)

黑错土官喇嘛彭措却乎丹出资修建黑错嘉喀尔寺,住持为噶丹呼图克图。

杨威袭其父杨朝梁职，为洮州卓尼第10代土司，以功授随营游击。

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

△洮州卓尼康多多玛寺创建。

洮州卓尼土司杨威率其部属赴京朝见康熙皇帝。返归卓尼后，改革教务，扩建寺院。因杨威夫人罗桑措对政教赞助有功，被封为二品夫人。

△洮州卓尼禅定寺僧正司僧正格隆古巴僧盖因恪修善行，警慕皇风，率兵协剿恢复岷州，具有劳绩，故得康熙帝褒奖，并授为番僧正司僧正职。

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

第一部《洮州卫志》问世，该书由洮州卫掌印守备兼屯事吴垚主持纂修。

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

岷州卫边外黑峪寺（现属舟曲县）僧人黄东周嘉措率24族归附清朝，康熙皇帝授以世袭僧纲司之职。

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

洮州资堡管继祖承袭其父管有光世袭指挥僉事职；并奉清廷文札迁驻眼藏村（今临潭县流顺乡辖境）。

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

西固八楞寺创建。

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

洮州着逊杨世芳承袭其父杨子新世袭副千户职。

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

四川甘孜人藏拉仓在甘加喇嘛班智达的协助下建成白石崖寺，属格鲁派。

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

△遵达赖喇嘛之命，一世嘉木样就任郭莽学院法台。

△洮州卓洛寺杨世杰承袭其父杨上格世袭都纲司职。

康熙四十年（1701年）

迭部卡巴路寺创建。

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

洮州卫同知汪纲建立洮州义学。

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

△洮州卓尼第11代土司杨汝松（藏名莫索贡布）承袭父职，娶阿拉善旗达王摩达彦之女曼香娃为妻，此为卓尼土司和蒙古王族联姻之始。

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

迭部多儿沟白古寺创建。

六月十七日，一世嘉木样·阿旺宗哲一行 120 人（其中格西学位弟子 11 人）返归安多。

十月二十五日，宗喀巴建噶丹寺 300 周年纪念日，嘉木样遣弟子在阿木去乎贡翁山下做吉祥长净仪轨，为建寺择吉。

十二月二十三日，西固杀贼桥番族起事，杀伤官员兵民。洮州协副将张宏印连夜整军驰剿，共剿抚 34 族，俱归黄东周嘉措、马天骥 2 土司分管，官军旋师回洮。

△武坪 24 部反清，卓尼土司杨汝松率藏军 3 000 征服。斯年，番族扰西固所，掠边民，守备韩国元、千总洪章先后阵亡。

康熙四十九年（1710 年）

三月十五日，一世嘉木样在前首旗驻地组建第一所经院（即后来的闻思学院），亲任总法台，委赛仓一世为司法师。八月，一世嘉木样授赛仓一世担任拉卜楞寺第二任总法台。

△洮州卓尼禅定寺僧官阿旺赤勒嘉措（10 代土司杨威次子），赴京朝贡，康熙帝赐“崇梵净觉禅师”名号，并赐“禅定寺”匾额。

康熙五十年（1711 年）

拉卜楞寺院建成 80 根明柱的大经堂。

康熙五十一年（1712 年）

△然多（今属四川境）500 户属民由察罕丹津奉献给拉卜楞寺。扎西奇（即今拉卜楞）地方由固始汗之幼子巴图尔明文布施给拉卜楞寺。

康熙五十三年（1714 年）

正月二十五日，番人普的文住领山后喇子等 19 族头目根哈藏等 48 名来洮，准其归杨汝松管理。二月，兵部批准，以卓尼土司杨汝松管辖洮岷边外藏族部落（即今迭部及舟曲部分地区）。

△美武旧寺创建。

△第一世嘉木样在扎西奇寺修建“拉让”（即嘉木样佛宫），是为拉卜楞名称之始。

△卓尼禅定寺在法台智华谢知的主持下，修建了“参尼扎仓”（显宗学院）。

康熙五十四年（1715 年）

△安果仓和木道仓由西藏学经回来，在下八沟建寺；并在阿木去乎附近由

安果仓创建牙日寺（上寺），木道仓创建玛日寺（下寺）。

△第一世嘉木样所著《佛历表》成书。该书记录了自公元1027年以来佛教各大德的出生、园寂、重要活动、著作和重要寺院修建年代及同一件事的不同记载等。

△第一世贡唐仓根敦彭措出任第50任噶丹寺赤哇（法台）。

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

拉卜楞寺修建下续部学院，嘉木样亲任该学院首任法台。

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

准噶尔蒙古部策旺阿拉布坦率军进入西藏，西藏地方政府遣使求救，清廷令卓尼土司杨汝松率属部兵员前往青海配合入藏清军。

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

六月二十九日，康熙皇帝封第一世嘉木样为“扶法禅师班智达额尔德尼诺们汗”并赐金册、金印，准许穿黄马褂。

△洮州卓尼禅定寺开始编辑、雕刻大藏经《甘珠尔》，400多人担任雕版、校对、印刷。10年后，刻印工程全部完成，耗用白银17525两，史称“卓尼版”。

△甲庄阿米综哇·图丹扎巴活佛创建赛当寺（在迭部县桑巴乡境内）。

△洮州所辖毛日寺、迭部旺藏寺建成。

康熙六十年（1721年）

二月初五，第一世嘉木样在拉卜楞寺佛宫园寂，终年73岁。

清世宗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

三月，雍正帝准川陕总督年羹尧在松潘口外阿树地方设长官司职衔，令土目管理。

第一世霍尔藏仓·贝旦扎巴出任第51任噶丹寺赤哇。

二月，雍正帝晋封拉卜楞寺院施主和硕郡王察罕丹津为“青海左翼盟和硕特前首旗黄河南亲王”。

雍正二年（1724年）

四月，抚远大将军年羹尧追剿罗卜藏丹津叛军，派署河州副将岳超龙等进兵迭部，攻取41寨。

五月，清世宗雍正准青海所属左格等处藏族移于内地，并在黄胜关外潘州旧城设游击1员，兵600名。

雍正三年（1725年）

洮州、河州、岷州改属巩昌府管辖。是年，西固黑峪寺僧纲黄大业所辖百

姓，因不堪忍受大业统治，暗中推举代表 8 人，密聚除瓦大沟，歃血盟誓，进京告御状，历时四年告准，雍正皇帝降旨，将僧纲黄大业押解武都斩首，并废除世袭僧纲司，改土归流，敕赐黑峪寺为归化寺，并赐“万岁金牌”1 面。

雍正七年（1729 年）

△卓尼禅定寺在僧纲罗桑丹贝坚参主持下建成“居巴扎仓”（密宗佛学院）。

△裁西固城守御所，设州同，归阶州管辖。黑峪一带改土归流后归西固管辖，编民户为 4 里（县以下基层行政单位）。

是年，杨之泰署西固守备。

△拉卜楞寺院霍尔藏仓一世贝旦扎巴（嘉木祥一世弟子，曾任噶丹寺赤哇和达赖七世的经师）园寂于四川康区。

雍正九年（1731 年）

△卓尼禅定寺僧官罗桑丹贝坚参去西藏朝圣，五世班禅罗桑益西授其“堪布”职，并封“诺们汗”名号，禅定寺“堪布”名号即始于此。

△清政府为加强边备，在青海乔当科筑城戍守，诏谕卓尼土司办理，杨冲霄抽调所部精壮男子 500 多人，戮力完成，受清廷封赏。

雍正十年（1732 年）

清廷开始对牧区征收贡赋，每户每年征收贡马折银八分。

△洮州资堡咎景瑜承袭其父咎继祖世袭指挥僉事职。

雍正十二年（1734 年）

△洮州卓尼勺哇 3 旗以南拉秀等为首的部分百姓，要求脱离杨土司统属，直接归陕西都司管辖，雍正皇帝旨令将南拉秀及其家属流放 3 000 里外，3 年内不得回乡。后经杨冲霄求情赦免，仍归土司统属。

雍正十三年（1735 年）

前首旗亲王察罕丹津卒。赛仓一世集银 300 两为其建造灵塔，供奉于拉卜楞大经堂后殿。

△雍正时，西固修成刘家川、贾家坡、三眼峪、罗家峪渠道数十里。

清高宗乾隆元年（1736 年）

△洮州厅在城内凤山之右建修凤麓书院 1 所。

△经班禅五世罗桑益西和颇罗鼐的准许，拉卜楞寺和前首旗亲王府从拉萨迎请贡唐仓二世到拉卜楞寺。

△洮州旧洮堡回族士绅敏晋成在西城门外城壕边建成义学 1 所。

△西固设分州，辖有平定关、花石关、峰迭峡寨、武都关、西固堡（即西

固城)、杀贼桥(今沙湾桥)。

乾隆八年(1743年)

七月十三日,德哇仓·罗藏东珠受河南亲王妃南杰卓玛支持,将久美昂吾作为二世嘉木样的转世灵童,迎入拉卜楞寺,举行坐床典礼。准噶尔首领和清政府派人到拉卜楞寺给嘉木样赏赐伞盖等物品。

乾隆九年(1744年)

德哇仓一世卸职,江口仓·俄昂丹增担任拉卜楞寺第4任总法台。

乾隆十年(1745年)

△洮州卓尼土司杨汝松与黑错(今合作)佐盖、美武两寺因牧场发生争执。河州镇会同洮岷道立界石于哈麻哼哈,两家牧场沿分水岭为界。

十二月十七日,赈贷甘肃河州、岷州等35厅、州、县遭受雹、水、风、霜、虫等灾,并分别豁免新旧额征。

△洮州旧洮堡(今临潭县治)东城上原建有“势至庵”,相传为吐谷浑“家神庙”,是年重修,后又于道光二十二年重修。

乾隆十三年(1748年)

夏,肖喇嘛将其肖本西静修寺(今同仁县境双朋喜地方)奉献于二世嘉木样。

△洮州裁卫改厅,设抚番同知,仍属巩昌府,辖今临潭、卓尼、迭部、碌曲及舟曲插岗、拱坝、铁坝、博峪等地。

△一世嘉木样弟子坚赞僧格(原籍今碌曲双岔尕丁关村,曾任噶丹寺赤哇)应河南亲王之请,回到甘、青、川3省交界的达仓拉姆地方建寺(即今之郎木寺)。

△贡唐仓二世任拉卜楞第5任总法台。同年,达赖七世册封贡唐仓为“西热格图诺门汗”衔号,赐堪布(住持)用具一套。

乾隆十四年(1749年)

卓尼属朱扎旗藏民善巴策凌等向清廷控告土司杨汝松贪暴,清廷命汝松之子杨冲霄承袭父职。次年四月,乾隆令杨汝松移居岷州。

乾隆十七年(1752年)

阿莽仓一世出任拉寺第6任大法台。德哇仓二世进拉寺坐床。

乾隆十九年(1754年)

△拉卜楞寺首次发生肺鼠疫,死亡约100余人。

△嘉木样二世赴西藏学经,取得“格西”学位。

乾隆二十年（1755年）

△贡唐仓二世在拉卜楞寺就近建立益噶曲增静修寺。

△洮州卓尼禅定寺阿旺克尊加措承袭第4任僧纲职，并建立“萨里哇扎仓”（天文历算学院）和“歎巴扎仓”（法舞学院）。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

△经章嘉三世益西丹贝仲美举荐，乾隆皇帝谕召贡唐仓二世俄旺丹贝坚参进京供职，这是拉卜楞寺第一位进入清朝中央政府供职的高僧，同年冬，贡唐仓二世在京染病去世，年仅33岁。

五月二十三日，嘉木样二世从拉萨启程回返，班禅六世特意到热振寺送行。九月十五日返回拉寺。

△洮州卓尼第14代土司杨声（藏名丹尚才让），从其祖母李氏手中接管土司职权，正式承袭。同年在杨声主持下，开始刻印《大藏经·丹珠尔》，历时20年，耗资16 106.02两，并建成藏经阁。

△二世嘉木样·久美昂吾亲任拉寺大法台。夏，嘉木样合并若干小寺，创建阿木去乎德茂塘寺，取名“噶丹群科尔琅”，设显宗哲学、续部、菩提道3个学院。后来成为拉寺属寺中第一大寺。

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

二月十一日，赛仓二世出任拉卜楞寺院第12任总法台。卸职后在拉卜楞东北60里处，独立创建沙沟寺。

△二世嘉木样在拉卜楞寺西的萨哈尔沟建扎西格柏静修寺。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

△清廷设循化厅，移河州通判驻之，并置南番21寨（今夏河地区为其管辖），军事由河州总镇设把总一人驻守桥沟。

△洮州咎朝龙承袭其父咎景瑜世袭指挥僉事职，后于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呈准改驻资堡。

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

△由前首旗第三代亲王道尔吉帕南木及德唐罗藏央丹集资，在二世嘉木样主持下，为拉卜楞寺建成时轮学院。

乾隆三十年（1765年）

六月，二世嘉木样出任青海塔尔寺第30任法台。

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

△应卓尼土司杨声之邀，二世嘉木样赴卓讲经传法，并为卓尼版《丹珠

尔》作序及编排目录，随后写成《丹珠尔纲目卓尼历史如意宝鬘》。

△二世嘉木样在欧拉（今玛曲欧拉乡）委任头人，向上阿坝（今属四川）派驻嘉木样代表。是年，西固动工修建八楞寺。

△第一世郎木赛赤坚参僧格园寂。

△拉卜楞寺规定每年正月十五日祈愿大法会期间举行酥油花供灯会。

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

四月，嘉木样二世离拉卜楞启程前往蒙古草原宏法，途经五台山、北京至蒙古，历时近3年。

九月，清廷赈恤甘肃河州、循化厅、洮州厅等21厅、州、县本年受灾贫民，缓征新旧额赋。

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

正月，拉寺嘉木样二世活佛自蒙古返回，开始扩建拉寺大经堂。

乾隆皇帝敕封二世嘉木样“扶法禅师班智达额尔德尼诺们汗呼图克图”。

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

正月，乾隆皇帝谕示缓征岷州、西固州同、阶州等8厅、州、县正赋粮半数。

七月，二世嘉木样在华锐（今天祝一带）图尔钦寺建立密宗经院。

乾隆四十年（1775年）

拉卜楞寺藏经殿建成，初有藏经1000多卷。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

五月，乾隆皇帝为拉卜楞寺闻思学院颁赐“慧觉寺”手书匾额，由驻西宁钦差大臣送抵该寺。

△陕甘总督派员查处拉卜楞与黑错寺之间纠纷，黑错方面惹怒官方，总督令河州知州率“撒拉大军”征讨。官兵施计诱捕黑错寺僧众，将其中部分人押往河州，并明文裁决由二世嘉木样掌管黑错嘉卡尔寺。

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

△二世嘉木样令念智仓一世任黑错寺法台。十二月二日，拉寺第16任大法台德哇仓二世琅柔嘉措园寂，年仅31岁。

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

△拉卜楞寺原大经堂扩建工程全面竣工。大殿内增至140根明柱，殿内可容3000僧众诵经，历时7年，共耗银15300多两。

五月，嘉木样拉章宫扩建竣工。同月嘉木样二世前往青海迎送进京途中的

六世班禅。

△博拉温波塘寺寺主单·额尔德尼堪布将其寺院及属民、耕地献给二世嘉木样，嘉木样将邻近各小寺院合并到温波塘寺。

八月，清廷赈恤甘肃河州、岷州、洮州等 35 厅、州、县受虫、雹、水灾贫民，并豁免本年部分额赋。

乾隆四十五年（1780 年）

△洮州卓尼第 15 代土司杨宗业（藏名丹增仁钦曲嘉）承袭其父杨声土司职务，旋因平息苏四十三反清事件，清廷赏给三品顶戴花翎，领受兵部号纸。

△八月，河州、洮州等厅、州、县夏田干旱成灾，清廷分别赈恤，缓征新旧正赋钱粮。十月，清廷免除甘肃河州、狄道、岷州、洮州等 35 厅、州、县、水灾地亩额赋。

乾隆四十六年（1781 年）

△藏噶尔瓦寺和前首旗亲王府把该寺主管权献于二世嘉木样。嘉木样派拉卜楞寺贡曲乎德钦任该寺法台。

乾隆四十七年（1782 年）

十二月，二世嘉木样接管青海念妥噶尔瓦寺。

乾隆四十八年（1783 年）

△年初，二世嘉木样向西宁办事大臣呈交书信，要求朝廷批准他朝觐皇帝和二次进藏。三月，乾隆皇帝鉴于北京天花流行，劝他暂免北京之行，嘉木样即派人进京输贡，同时慰问章嘉呼图克图。

△二世嘉木样接管甘加白石崖寺，制订寺规并赠银 200 两，牛、马 50 头（匹），羊 100 只。

乾隆四十九年（1784 年）

△清廷准许二世嘉木样进藏并发金字敕令，嘉木样五月九日启程二次入藏，于次年返回，在前后藏期间收集到各种珍贵典籍 3 000 余种共万余部。西藏地方政府赏赐伞盖、马具等堪布用具。

五月十八日，清廷令洮州卓尼土司杨宗业挑选番兵 300，派都司舒宁阿带领进攻马家堡、东山顶，因杨宗业作战尽力，朝廷奖励大缎 2 匹。

△二世嘉木样下达谕令，仿照拉萨药王山医学院在拉卜楞创建医学院（曼巴扎仓）。

乾隆五十一年（1786 年）

三月，二世嘉木样在后藏写成《班禅六世华尔丹益西传》。

△西固州同陈燿重修西固城。

△是年，拉卜楞地区一夜之间发生 18 次地震，邻近地方也发生 5~6 次地震。

乾隆五十二年（1787 年）

三月，青海赛琼噶尔瓦寺将本寺管理权献给二世嘉木样。

七月，扎油僧俗将扎油寺献给二世嘉木样。

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

四月，二世嘉木样派人主管河州阿错寺。

十一月，安多各格鲁派寺院住持活佛应召在青海夏琼寺聆受乾隆皇帝谕旨。

是年，二世嘉木样在乾隆皇帝及西藏地方政府的支持下修建弥勒佛殿（即寿禧寺）及其所供金弥勒大佛像，资聘西藏、尼泊尔高级工匠，历时四年，耗银 34 000 余两。

乾隆五十四年（1789 年）

五月，岗察（今夏河县属）僧俗奉献达乃地方给二世嘉木样，要求建立寺院，嘉木样允准，定寺址于达乃郭吉塘。

六月，嘉木样二世出任青海夏琼寺法台。

乾隆五十五年（1790 年）

七月，拉卜楞寺给黑错（今合作）寺委派法台案，自乾隆三十七年至五十五年历时十九年调处，始得解决。

△四川察科的苯教与格鲁派发生纠纷，经官方及地方藏族首领调处，苯教徒改信格鲁派，二世嘉木样随之接管察科达藏寺，并于次年派三世贡唐仓任该寺法台。

乾隆五十六年（1791 年）

十月二十八日，第二世嘉木样恭却·久美旺吾由青海返回拉卜楞寺院途中，园寂于青海甘都寺，终年 64 岁。

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

△四川松潘寒盼土司与洮州卓尼杨土司争界，清廷派御史殿图前往查勘处理。

乾隆六十年（1795 年）

由堪珠卜丹增仁宝且创建陌务仁多麻寺，其寺主为喇嘛朋措活佛，崇信格鲁派。

△乾隆时，洮州厅于凤山脚下薛家崖建凤麓书院。

清仁宗嘉庆元年（1796年）

阶州西固分州创建翠峰书院。

嘉庆二年（1797年）

正月十日，嘉庆皇帝谕旨拉卜楞寺嘉木样灵童须在西藏金瓶掣签后决定。

八月一日，由两位驻藏大臣，达赖八世等政教上层人物主持仪式，西藏布达拉宫“斯琼艾瓦牟”殿以金瓶掣签方式，确立了三世嘉木样并由皇帝通告全国藏区。

△洮州厅同知庆梦斋，修建莲峰书院。

△迭部番民万余人在川楚白莲教起义的影响下，聚众反清。巩、秦阶道朱尔汉分化瓦解宗教首领，迭布地区反清斗争夭折。

△洮州资堡督苴臣承袭其兄（咎朝龙）世袭指挥金事职。

嘉庆三年（1798年）

正月十一日，第三世嘉木样坐床。

△作格（今夏河佐盖曼玛）土官贡曲乎热旦将寺院及僧众献于嘉木样三世。

嘉庆四年（1799年）

△作格新寺即噶丹热吉琅寺建成，阿莽仓二世出任法台。

七月，清廷豁免甘肃遭受川楚白莲教起义而农作物歉收的陇西等14州、县、西固、三岔二州同所属等处新旧额赋并民欠籽种、口粮。

嘉庆五年（1800年）

五月，起事反清的楚教（即白莲教）由四川进入洮州地区，提督七十五、新愈与阿哈保率官兵追击，白莲教军败于旧关、新寨等处，进而被围困于铁楼寨，白莲教军乘雨夜从卓尼土司属地突围到岷州。

嘉庆九年（1804年）

洮州卓洛寺洛扎加绽和垂巴、录巴、江口3寺旦知次力承袭世袭都纲、僧纲职。

嘉庆十一年（1806年）

上年，西宁办事大臣到拉卜楞寺，适“见解脱塔”竣工，即向朝廷禀报，嘉庆帝御赐匾额，并于年底运抵拉卜楞寺。

嘉庆十三年（1808年）

△洮州着逊杨国用承袭其父杨班爵世袭副千户职。

△德哇仓三世赴蒙古地区传法，历时15年，在蒙古草原创建道隆吾勒寺和哈尔钦贝勒寺的时轮学院。

嘉庆十四年（1809年）

萨木擦仓二世为拉卜楞寺出资制成铜质鎏金狮子吼大佛像，耗银数万两。

嘉庆十九年（1814年）

△洮州卓尼土司杨宗业病逝，其弟杨宗基（藏名钦嘉久美达吉）袭土司职，兼摄禅定寺僧纲。

嘉庆二十年（1815年）

△青海同仁隆务寺与拉卜楞寺发生教权之争，从此隆务兵开往拉卜楞，多次侵扰拉卜楞寺院。

△玛曲欧拉兴建欧拉年妥寺院。

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

△第三世嘉木样出任拉卜楞寺大法台。

△洮州着逊杨国成承袭其兄（杨国用）世袭副千户职，因征抚黑错寺有功，清廷赏给世袭云骑尉。

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

七月，西宁办事大臣纳尔松阿因处理拉卜楞寺与青海隆务昂索寺的教权之争，偏听一面之言，欲调撒拉兵剿灭昂索寺。嘉庆帝谕内阁，令纳尔松阿返京议处。

清宣宗道光元年（1821年）

萨木擦仓二世晋美南卡园寂，终年54岁，他生前曾在北京任过雍和宫住持和辅印喇嘛。

道光二年（1822年）

正月，贷放甘肃岷州、洮州等27州、县所属上年遭水、旱、雹灾民籽种、口粮。

五月十二日，第三世贡唐仓·贡曲乎丹贝仲美园寂。

道光四年（1824年）

拉卜楞寺嘉堪布在阿万仓（今玛曲境）色隆建米达寺（即克夏寺）。

道光五年（1825年）

四月，朝廷贷放甘肃洮州、循化等17厅、州、县上年灾歉贫民口粮有差。

△洮州抚番同知周濂创建社仓，兵燹后，荡然无存。光绪五年洮州同知叶克信重修，前后共捐粮二千六百一十九石六斗八升四合一勺，钱200千文。

道光七年（1827年）

二月，洮州厅生员杨宗贤控告堂弟土司杨宗基贿嘱舞弊，不准其子杨昂旺

宗柱充当僧纲，道光帝谕示军机大臣，派陕甘总督鄂山秉公审查此案，查明此案全属诬告，本应充军，但因初犯，依照藏规施以枷责。杨宗基亦因罪降级留任。

道光九年（1829年）

五月十五日，由嘉木样、德哇仓、霍尔藏仓等选定贡唐仓四世。于是年十月三日迎入拉寺坐床。

△妥噶夏仲·贡去乎格勒坚参活佛将扎油寺（今夏河县属）及所属僧俗教民献给嘉木样。

△第三世嘉木样将迭部代古寺、南果寺合并为洛大藏尼寺。

△洮州资堡咎庆荣承袭其父（咎苓臣）世袭指挥金事职。

道光十四年（1834年）

△洮州厅同知周又溪发觉义仓粮有霉变，经朝廷批准出粟1500石，嗣以每年息钱买补仓粮1500石，其余充作设办义学经费。

道光十七年（1837年）

八月十五日，洮、岷两地发生六级地震，洮州被震村庄居民398户，震塌房屋941间，压死居民29人。

道光十九年（1839年）

△拉卜楞德哇仓三世将碌曲西仓地区12部落大小寺院14座合并为一，取寺名噶丹协珠群科噶萨尔（即西仓新寺），成为拉卜楞寺属寺之一。

道光二十年（1840年）

△清廷缓征甘肃河州、洮州等5厅、州、县震、霜灾区新旧额赋。

△德哇仓三世创建群科尔噶尔般若寺（在碌曲双岔境内）。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

△西固文昌宫重修工程竣工。西固州同汪松泰撰写了《重修文昌宫碑记》。文昌宫位驼岭山，原创建于嘉庆九年。

△拉卜楞寺总法台德哇仓三世向道光皇帝进贡银6700两，祈请册封嘉木样三世。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

△由德哇仓三世主持仪式，在北京雍和宫金瓶掣签确定了萨木察仓四世。

△洮州厅同知严长宦发起劝捐书院经费，共捐得制钱1400串。于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汇齐发商获息金168串，全作书院经费。

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

洮州卓尼土司钦嘉久美道布吉（即杨宗基）病逝，幼子杨元（仁钦旦增·成勒道吉）承袭为卓尼第 17 代土司。

道光二十六年（1846 年）

四月，陕甘总督布彦泰派兵渡过黄河，进军到循化所属黑错（今合作）搜索年前藏族民众反清首领素努脱巴等人，黑错地区藏民杀死清军官兵数十人，击败清军先行人马。

五月，布彦泰命令西宁镇总兵站柱率军再渡黄河，前往剿捕，素努脱巴、洪布刚究等聚众 1 800 余步骑，击毙清军官兵数十名。中旬，清军再次围剿，焚庄毁寺 30 余处，黑错寺也被烧毁，起事者退至岗岔，少部退至川北。

六月，总兵站柱因剿办不力被清廷革职，西宁办事大臣达洪阿亲自率军前来追剿，洮州同知严长宦协同卓尼土司杨元、着逊千户杨国成奉命从洮州西北部进攻。杨国成战死，素努脱巴兵败身亡，洪布刚究被俘。

△洮州卓尼土司杨元因征剿黑错获功，清廷赏给三品顶戴。又以剿抚循化之乱赏给二品顶戴花翎并加志勇巴图鲁名号，旋以收复洮州新、旧 2 城加赏头品顶戴。

道光二十七年（1847 年）

一月，清廷缓征甘肃河州、洮州等 21 州、县遭受雹、水、旱、霜灾村庄新旧征杂赋额。

△欧拉一带发生牲畜传染病。

道光二十八年（1848 年）

△道光皇帝册封三世嘉木样为“扶法禅师”。嘉木样嘉奖德哇仓三世之功。

道光二十九年（1849 年）

德哇仓三世将他耗银两万多两建立的群科尔般若寺奉献给三世嘉木样。

道光三十年（1850 年）

二月，三世嘉木样出任塔尔寺第 55 任法台。

△明朝规定乌斯藏僧侣进京，须经洮州衙门引见，省督签证，始可放行。但后经卓尼土司杨元设法交涉之后，清廷允许直接呈报。

清文宗咸丰二年（1852 年）

是年，清廷谕召萨木擦仓四世进京供职，受到咸丰皇帝召见。次年九月，任辅印喇嘛。1 年后，晋升为掌印喇嘛。

△凯塔·慈智木达吉在玛曲河曲腹心创建夏秀寺。

咸丰三年（1853 年）

△同仁隆务寺方面一再向拉卜楞寺大举用兵，后经拉卜楞寺敦请章嘉大师之胞弟却藏呼图克图调解，纷争趋于和缓。

咸丰四年（1854年）

△住拉卜楞经商的回族人达吾海买等在征得拉卜楞寺院同意后，于下塔哇修建清真寺。

七月，三世嘉木样弥留之际任命四世贡唐仓任总法台，任命霍尔藏仓为摄政。

九月六日，嘉木样三世罗桑图旦久美嘉措圆寂。

咸丰六年（1856年）

△著名学者、拉卜楞寺活佛哲贡巴·丹巴饶吉所著《安多政教史》成书。

咸丰七年（1857年）

△洮州着洛寺僧纲杨丹巴加旋之侄杨国相，因协助清廷剿抚狄、河、巩、洮等地回民起事有功，保奏四品花翎侯先都司。

七月，贡唐仓四世扩建“见解脱塔”。是年，总法台贡唐仓将百多名不守清规戒律的沙弥、比丘取消寺籍资格，逐出拉卜楞寺。

咸丰十年（1860年）

二月一日，四世嘉木样在拉卜楞寺院坐床。

清穆宗同治元年（公元1862年）

四月，四川南坪番族起事反清，文县白马峪番民在班鱼银子等人率领下起而响应，攻占西固，又挥师北上围攻洮、岷，追随者甚众。陕甘总督沈兆霖，遣副将李玉珍会同洮、岷诸地土司和地主武装镇压平息。

同治二年（1863年）

二月十一日，洮州回民起兵反清，洮岷协营回族官弁丁永安、张武举等率五六百人，以御番为名抵旧城。

三月四日，反清回军首领马芳攻破着逊堡，副千户杨绣春战死，遗职由其嗣堂孙杨渐荣承袭。同月，回众在李发珍率领下进攻卓尼未克。

六月九日，洮州东乡团总李荫园，率队与回军战于三角石（临潭县新城北）。民团战败，荫园战死。

七月，甘督加委原任洮州厅同知严长宦等查办洮民起事之案。

十二月，拉卜楞寺活佛哲贡巴，约集卓尼世袭指挥杨元、洮州厅同知严长宦并回军首领李发珍、丁永安、马芳等在江口儿寺（现属临潭县）议和。

同治三年（1864年）

四月，回军与洮州西南乡民团激战于马昌沟，团兵惨败，伤亡甚众。

七月，循化抚番厅撒拉族起兵反清，攻占循化城。清穆宗调恩麟赴洮州。卓尼土司杨元率番兵扼关隘，进袭撒拉起事者。同月，陌务、刚擦、多哈、拉布浪、火儿藏（均在今夏河县境）等族番丁，助剿得力，清穆宗著恩麟接济犒赏裹粮随征的藏兵。

十二月十二日，巩昌知府赵廷芳委凉州岔口驿都司张廷秀、忠义营都司王化龙等率兵抵洮，协同卓尼土司杨元办理洮州回案善后。

△洮州着洛寺杨丹巴加旋之侄杨溯洛旺秀，亦率领番兵参与剿抚洮州回民反清军士。

△洮州回民以马芳为首，响应陕西白彦虎及河南回民反清斗争，当地政府无力防御，便由临洮民团“黑头勇”协剿。

同治四年（1865年）

四月五日，洮州回民首领李发珍、马芳等率部攻打卓尼。临、卓联兵迎击于距卓尼10里之马厂沟梁（今流顺乡辖境），双方伤亡惨重。

八月，临洮民团崔永禄、何建威带队援洮，李发珍坠马被杀。十一月，丁永安率部来洮投诚，此役辗转达5个多月。

同治五年（1866年）

十月十五日，洮州丁永安（时任中军都司）率回众复起兵，旧洮堡都司雷兴隆、副将冯光明、教授刘升岳等被杀。次年，提督范铭复克洮城，收降丁永安及回众数万人。余众逃至河州，起事渐趋平息。

十一月，黑头勇弁何建威攻破占旗堡，杀绅民几尽。于是洮州民众汉、回、番联合行动，逐走祸害地方的“黑头勇”。

△河州回民以马占鳌为首起事，波及甘南各县，战火遍及洮州各地。

△洮州厅署、副总兵府等均于此次地方变乱中被焚毁。

同治六年（1867年）

三月，因甘肃洮州番土弁兵连年征讨出力，清廷赏给卓尼土司杨元巴图鲁名号，指挥金事杨作霖等花翎，余加衔升叙有差。予阵亡副千户杨绣春等456名兵弁分别抚恤，并附祀卓尼地方昭忠祠。

△西固、文县等地民众起事反清，临洮镇总兵周建武率重兵围剿，斗争旋告失败。

同治七年（1868年）

二月，西固百姓又掀起反清斗争，阶州都司刘福升率清军镇压平息。

同治八年（1869年）

十二月，拉卜楞寺与青海果洛发生武装冲突。

△洮州资堡管衍禋承袭其叔（管庆荣）世袭指挥金事职。

同治九年（1870年）

△西固县西部之上下巴藏群众捐款集资，修筑上下巴藏城堡，历时4个月完工。

同治十年（1871年）

六月，左宗棠议取河州，决定由洮州48旗土司杨元带藏兵守隘口，相机防剿。各路大军并力赴之，清军头领徐文秀、傅先宗相继战死。

△清军官兵抢掠霍尔藏（今夏河麻当及曲奥乡境）。

同治十一年（1872年）

五月十一日，黑错与道噶两部落（今那吾乡多乎尔）发生冲突，拉卜楞寺所属部落参与械斗。

同治十三年（1874年）

△清初以来，洮州厅有进士2人（冯克勤、包永昌），举人12名，武举11名，恩贡13名，拔贡4名，副贡2名，优贡1名，岁贡180名，例贡20名。

△洮州同知李日乾、教授魏敬贤增修儒学署一所。

清德宗光绪元年（1875年）

七月，洮州旧洮堡东明山崩塌。

十一月六日，因隆哇与卡加部落寻仇斗杀，清廷派总兵沈玉遂派员晓喻不从，即令官兵分路进剿，该部族自缚诸犯，并收缴枪械多件。清廷著左宗棠飭令地方官员筹办善后。

△拉卜楞寺院与果洛发生“万兵战役”，果洛败退，米达寺被毁。

△原循化厅所属美武（包括美仁）8旗，拨归洮州厅管辖。

光绪二年（1876年）

△洮州西乡刘顺川孙家庄包永昌考中“丙子解元”，丁丑年中进士，历任广东省三水、香水、归善、新会、兴宁等六县知县，并升崖州知州，补升琼州知府。

光绪五年（1879年）

五月十日、十二日，洮州等地发生地震，地面裂缝，城垣崩颓，房屋倒塌甚多。同月，鼠害猖獗，田禾被食殆尽。

是月，阶州等州、县地震，其间或隔日微震，或连日稍震即止。城堡、庙

宇、官署、民房率多倾坏，伤毙多人。

△四世嘉木样创立拉卜楞寺喜金刚学院，并亲任法台。

△总督左宗棠、道员刘璩、总兵沈玉遂等各率所部，进剿并生擒瓜子沟（今舟曲境）起事首领哈力、古旦巴、点周等 20 余人，讯明就诛。时属洮州的黑番 4 旗为古旦巴所胁，旋亦就抚。

△洮州厅同知叶克信（号远生）在旧洮堡建立社仓 1 所，共捐粮二千六百一十九石六斗八升四合一勺，并捐大钱 200 串。

△洮州厅本年清查户口结果：汉民 3 541 户，20 430 口；回民 1 250 户，10 116 口。

光绪六年（1880 年）

△洮州卓尼第 17 代土司杨元病逝，其子作霖（才旺索南道吉）袭任 18 代土司职，并兼摄禅定寺僧纲。

光绪七年（1881 年）

六月，重修西固城，于光绪八年（1882 年）六月竣工，历时 1 年，新城周长 666 丈，垛堞 1 000 有余。

△河州、循化 2 地官兵到拉卜楞寺缉查案件，嘉木样协同解决。为此，清廷赐给喜金刚学院匾额，赐嘉木样服饰并允许享用黄绿色坐轿。

光绪八年（1882 年）

六月六日，光绪帝因嘉木样呼图克图查办积案得力赏给“广济禅师”名号。

光绪十年（1884 年）

六月，洮州森林区山竹普遍开花结实，至月底突降大雪，谷类尽被埋压，酿成大饥年景。

△洮州卓尼察罕呼图克图额尔德尼班智达（白佛）捐赠巨款，翻修拉卜楞寺院的大金瓦寺，光绪八年已将铜质鎏金瓦派人送抵拉寺。

△洮州同知李日乾在新城修建养正、崇正两义学，在旧洮堡建东、西两所义学，在厅治西七圣会馆重建莲峰书院。

光绪十一年（1885 年）

△外国传教士初到拉卜楞，开始传播基督教。

是年，拉卜楞寺与青海果洛发生重大纠纷。

光绪十三年（1887 年）

△多纳土司之本真寺（今岷县）及格泊琅寺、道格贡寺、格瑞贡寺、车巴沟静修寺（在今卓尼）、武坪寺、兰寺、奥寺（在今舟曲境内）、索勒贡寺、念

巴贡巴寺等向拉卜楞寺归附，接受嘉木样统领。

七月二日，洮州地区东乡上占旗、石门口，北乡蒲峡里等地冰雹空前。小者如豆，大者如卵，乃至间杂大块冰碴，各地山洪暴发，浪高数丈，田禾尽损，水淹村寨，人畜损伤尤惨。历数日，连降大雪，厚达尺许，年终饥荒陡起，朝廷给以蠲恤。

是年，拉卜楞地区发生数次地震，此后数年粮食欠收。

光绪十四年（1888年）

△同仁隆务玛囊囊索将其全部属民奉献给嘉木样活佛。

△光绪帝因察罕呼图克图（白佛）在故里洮州车巴沟修建贡巴寺（本名扎西曲科林寺），赏银2000两，与前次赏银5000两一并由甘肃藩库给发。

光绪十五年（1889年）

五月，黑错（今合作）所属珍珠滩及沙沟之巨刚洪布等归属拉卜楞寺而引起纠纷，四世嘉木样纠集陌务等族马队4000余骑，进攻黑错寺，黑错4沟番民集众防御，互相杀伤，总督杨昌浚急令河州总兵沈玉遂前往弹压，双方始收敛。

光绪十六年（1890年）

△洮州旧洮堡西道堂教主马启西在西凤山下开设私塾，取名“金星堂”，开讲“四书”、“五经”，兼授伊斯兰教教义。

光绪十七年（1891年）

三月，四世嘉木样授意在塔哇村建立释迦牟尼佛殿。

八月，拉卜楞寺襄佐墨窝折顿率纳尔德近6000人马，进攻班佑12部落，迫使当地7户土千户，125寨，及上下果洛33寨投向拉卜楞寺院。

九月，拉卜楞寺与阿贝噶尔摩发生争端，拉卜楞寺派兵征服。

光绪十八年（1892年）

三月，光绪皇帝遣使到拉卜楞寺颁敕书嘉奖第四世嘉木样。五月又颁赐匾额以示褒扬。

同月，因拉卜楞寺窝藏该寺与黑错寺械斗首领棒周（热当坝百户之侄）抗延未交，又加墨窝折顿拥众击占班佑、阿坝、果洛等事，四川总督奏报清廷，令杨昌浚、奎顺迅即处理。六月，光绪帝飭令川督刘秉璋将棒周缉拿到案，勒令拉卜楞寺退还所占各寨及所掠财物。

九月，嘉木样拉章宫下属专管拉卜楞地区行政治安的臬尔仓，从寺内移住塔哇村。

光绪十九年（1893年）

△贡唐仓五世赴蒙古库伦（今蒙古人民共和国首都乌兰巴托）一带传法，历时4年。

是年，洮州各地农田谷禾大丰。

光绪二十年（1894年）

△洮州资堡管天锡（管衍禔嗣子）承袭世袭指挥金事职。

△法国人吕推、李默德率领考察队至拉卜楞，受到当地番族村民的围困。

△河湟事变爆发，调拉卜楞四世嘉木样率马队万余骑，由土门关一带随官军进剿。

六月，洮州卓尼土司兼僧纲杨作霖率番兵防守洮州各隘口。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

三月，白佛察罕呼图克图喇嘛噶绕逝世，光绪帝谕示甘肃藩库追赠白银500两。

五月，河湟事变，河、洮地方兵戈复起，民众惊散奔逃。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

四月，川甘交界处之达拉、罩子等沟（今迭部县境）群众与川属包坐、双寨、甲借等寨酿成边衅，松潘镇总兵夏毓秀带队镇压。

△美国人新普送等初设宣道会于洮州旧城，旋设分会于洮州新城、卓尼、录巴寺及夏河拉卜楞、黑错等处。

是年，西固山后黑番四旗不堪杨土司剥削，起而抗粮抗款，阶州牧朱直于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日拟定除弊章程10条，在贡坝村插岗衙门外刊立“永垂不朽”碑。限令杨土司属下掌宪、总管及当地民众永远遵守。

是年，拉卜楞寺与隆务（今青海同仁）交战，隆务兵捣毁拉恰贡巴寺（今夏河达麦乡境）。

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

二月，清廷令松潘镇总兵夏毓秀赴拉卜楞查办该寺用武力勾诱、侵占川边藏寨事宜，并追缴赔偿银两。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

三月二十七日，四世嘉木样启程赴蒙古、五台山、北京等地。同年十月十七日，觐见光绪皇帝，赐金册，翌年三月，封“广济禅师”名号，并赐印册。

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

四月，四世嘉木样分别给察哈尔甘珠尔活佛嘎藏丹贝坚参等4人颁文授以堪布称号。这是嘉木样活佛系统对外授衔赐号之始。

△洮州厅西乡汪怀村贡生杨作梁、武生丁重明建立太平寨义学。

△喜饶嘉措大师（后为中国佛教协会主席）入籍拉卜楞寺修学。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

正月，陕甘总督、循化厅、洮州厅调查黑错与美武就作格旧寺的权属问题作出裁决：作格五旗及作格旧寺归属嘉木样拉章官管辖。

△嘉门关活佛在科采修建寺院，一改过去拉卜仓活佛的帐篷寺院为庙宇，为拉卜楞寺属寺。

△英商深入甘南藏区，利用当地商号和羊毛贩子大量收购羊毛，并在拉卜楞等地设置分店，基本上垄断了甘南的羊毛经营。

是年，洮州大旱，颗粒不收，饿殍遍野，饥民相食，外出逃荒。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

四月，欧拉部落要求撤裁拉卜楞寺拉章佐巴之职，并聚兵相抗。经调停，取消拉章佐巴管理欧拉事务之权，拉章官向欧拉部落付银400两。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

正月，朝廷蠲缓甘肃河州、狄道、洮州、岷州等12厅、州、县遭灾地方粮赋。

二月十日，青海果洛阿妥康撒与欧拉之间发生纠纷。

是年，卓尼18代土司杨作霖（才旺索南道吉）病逝，由其承嗣侄孙杨积庆（洛藏丹增南杰道吉）承袭第19代土司并兼禅定寺护国禅师（即僧纲）。时卓尼土司辖地及人口已有相当规模。管辖范围包括卓尼、迭部、黑番（插岗4旗）等地，号称48旗，520族（村寨），属民13750户，62750余口。

△洮州旧洮堡西道堂创始人马启西脱离北庄门宦，迁出达子沟，正式同清真上寺分离，另立教派。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

十月，抚恤甘肃洮州、河州、狄道等16厅、州、县遭雹、洪灾民。

光绪三十年（1904年）

六月一日至六日，洮州连下暴雨，洮水横溢，民舍皆漏，饥馑复生，洮州东、南两乡因遭水灾，清廷敕令地方政府给以蠲恤。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

六月，省令各府、厅、州、县撰修地方志书与乡土志。

△清廷停止甘肃科、岁考，并通令各厅、府、县城乡设立小学堂。

△陕甘总督升允建全省巡警总局。洮州厅将保甲局改为巡警局，设巡官3

名，巡兵 16 名。西固州同总局绅士 8 名，巡丁 40 名。

△十月十九日清廷赐名洮州江口寺为“庆会寺”，翌年颁赐匾额，更名为“集庆寺”。

△因武坪旗喇嘛王代成借土司马承烈名号，苛诈百姓，引起该旗群众反抗，岷州卫正堂张某会同西固州同、西固营、岷州营等处官员查询，议定条规，由岷州吏目段煊监视刊立碑石（其碑现存武坪寺院）。规定武坪一旗汉、番百姓应纳钱粮数，准其民间词讼越过土司衙门赴州控告，准许汉、番百姓子弟延师教读，并准其在岷州就近参加考试。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

洮州同知叶克信创办临潭县高等小学堂。

△洮州厅城（今新城）厘金局改为统捐局。

△洮州厅成立劝学所，设总董，旋改总董为所长。邑举人寇凤林充任所长，所内设置文牍、书记各 1 名，专管地方教育事宜。

是年，西固劝学所成立，先置总董 1 人，后改劝学所长，首任劝学所长为杨秀章。

△西固州同黄为楷创设分州初等小学堂，有教习 2 员，学生 16 名。

是年，洮州创设邮政局。

△布里亚特藏学家巴拉狄受俄国科学院派遣来到拉卜楞寺，携走该寺藏文典籍 200 多卷，藏于亚洲博物馆，并撰写《拉卜楞之游》一文刊于俄国皇家学报，同时译注一部藏文典籍《拉卜楞金殿的弥勒佛像》。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

八月，洮州抚番同知张彦笃（河南光山人）主持编修《洮州厅志》，进士包永昌（临潭流顺乡孙家庄人）担任总纂。志书包括今临潭、迭部、卓尼 3 县兼含舟曲、碌曲、夏河部分地区在内的史料，是继清康熙、乾隆《洮州卫志》之后的一部地方志书。

△卓尼设立邮政代办所。

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

正月，贡唐仓五世第 3 次赴蒙古，历时两年返寺。将蒙古所布施的全部财物献给嘉木样，其中仅银两万多两，所余维修“见解脱塔”围墙，对佛塔宝瓶以上部分，用他从蒙古铸造的铜质鎏金八大菩萨嵌饰，世称贡唐仓铜塔。

△阿木去乎群众与博拉群众因发生纠纷引起械斗，双方死伤 50 多人，相互抢夺牛马千余头（匹）。

时洮州厅共有 7 869 户，57 364 口；西固有 6 187 户，25 350 口。

清宣统元年（公元 1909 年）

闰二月七日，四世嘉木样调处地方纠纷有功，受陕甘总督、西宁钦差褒奖。月底，派人到拉卜楞寺给四世嘉木样颁授金册、匾额，并给大襄佐等赏赐鞋帽。

宣统二年（1910 年）

四世嘉木样在拉萨调和清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之间的矛盾。

宣统三年（1911 年）

六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嘉木样在拉萨罗布林卡给班禅九世传金刚经、胜乐大悲观音等灌顶。

△拉卜楞寺嘉木样四世尕藏图丹旺徐派往印度、尼泊尔朝拜的宗哲一行返抵拉萨。

中华民国（公元 1912~1949 年）

1912 年

12 月，甘肃省议会提出“停止喇嘛口粮衣单”制度的议案，并做出相应的决议。省议会决定从当年 12 月起废除“口粮衣单”制度。停止对喇嘛“口粮衣单”的供给。将费用的一部分改为喇嘛学习汉文的奖金。甘青各寺院口粮、衣著及土司岁俸等相继停给。

是年，废除科举，废止读经，并将学堂改为学校。临潭、西固两县的小学堂亦随之改名。遂后，临潭新城、旧城及西固等地先后设立了多所小学。

△西固城内西街廩生张银瑞在翠峰书院开设女子私塾。

△西固藏汉群众集结 2 000 余人，为反抗军阀统治发起武装暴动，提出“抗粮抗款”口号，在平定、九原里修筑工事，抵抗官军，历时月余即败。

1913 年

2 月 7 日，甘肃省改定各道县制，改置洮州厅为临潭县，首任县知事叶克信（原为洮州厅抚番同知），属兰山道管辖；改置阶州州判为西固县，县知事李震乙，属陇南管辖（旋改渭川道）。

7 月，四世嘉木样遣人进京向国民党中央政府致意，拥护共和。

11 月，为逐步实现“改土归流”计划，甘肃省议会决定停止土司“奉俸支

银”制度，政府不再每年发给土司银两。

西固铁坝瓜子沟苟占鳌等拥立“真龙天子”进行复辟活动，卓尼土司奉省政府之命即行剿灭。

是年，马麟（时为宁海巡防军参谋长兼右营统领）部进驻拉卜楞地区，贱价收购皮毛运往天津高价出售，又由天津等地套购枪枝弹药运回西宁，以扩充马部实力。

1914年

5月22日，河南中原复汉军大统领白朗率军向临潭开进，临潭旧城、新城组织地方武装与卓尼土司杨积庆联防。白朗军一入洮境，沿途频遭抵抗。

5月23日，白朗军抵新城，县知事林凤韶及乡绅逃到旧城，白朗军即向旧城进发，在范家咀受民团夹击，双方损失惨重。

5月24日下午，白朗军到达旧城，并与地方民团激战。

5月25日，旧城大部分老教回民及妇孺到上下两座清真寺内躲避。因被阿訇欺骗而闭门焚寺，死者2000多人。阿訇毛毛和板归却潜逃出城。

5月26日，白朗军攻陷旧城，因处境不利，恐官军进剿，召开军事会议后，于是日晚率军东返。

6月，西军都统马安良因教派之争，派部属马忠孝部张顺元营突袭临潭旧城西道堂，枪杀西道堂教主马启西及其子、侄、教徒17人，并曝尸西河滩，洗劫巨额财物，掳走年青女子，酿成积年教争。事后，旧城西道堂推马明仁、丁全功等为代表控诉于北京政府，至徐世昌执政时始判以“信仰自由，各行其是，往事不再追问”。至此，马明仁继任教主。

10月，由满州贵族所组成的以“复清抗民”为宗旨的宗社党人吕光窜入拉卜楞寺，自称清室六皇子，在拉卜楞进行活动。

是年，拉卜楞寺赛赤霍尔藏仓将霍尔藏地区4座小寺合并为扎扎寺。

△北洋政府总统袁世凯颁赐第四世嘉木样“广济静觉妙严禅师”册印。

△临潭设立警备队。

1915年

9月，迭部群众抢劫录巴寺（今卓尼县卡车乡境）福音堂教士，酿成外交讼

案，甘肃总督奉令派洮州厅振武军统领姚秉义剿办。姚会同卓尼土司杨积庆、临潭土司管天锡率藏兵进击，追还被劫物资。

1916年

2月23日，拉卜楞寺第四世嘉木样尕藏图丹旺徐园寂，终年60岁。

1917年

是年，拉卜楞地区成立邮政代办所，每周通邮1次。1923年该代办所升为3等邮局。

△临潭人王佐卿（贡觉策让）在旧城开设“留芳”照相馆。

1918年

6月，马麟派玉树防守警备司令马麟率宁海军马步兵约千人进驻拉卜楞，阿莽仓召集8部落及附近13庄藏兵近千人抵抗。两军激战甘家滩，双方均有伤亡，阿莽仓退守阿木去乎、马麟撤往塔哇休整。月余，阿莽仓发动阿木去乎等部落和热贡部落的一部分藏兵联攻马麟驻军。激战数日，阿莽仓部众伤亡惨重。

11月，马麟会同西军马国良部，以4000余兵力经卡加、黑错向阿木去乎进击，攻取哲哇和安郭两村后，即长驱直入，焚毁了阿木去乎寺院，屠杀僧俗男女，阿木去乎等部落头人屈服，马麟收兵后在拉卜楞修建兵营，留1营兵力驻守，其余马步各军撤离拉卜楞。

1919年

是年，美国传教士僖得生将卓尼羊巴城“八棱碑”（《石堡战楼颂》碑）窃运美国，事发后，当地知名人士联名向政府揭露控告，未果。

△根据穆罕默德的“乌玛”思想，临潭西道堂开始将散居各地的教徒集中，安置在堂内集体生产，过着吃、穿、住由西道堂配给，子女教育及婚丧大事均由西道堂负责办理的一种集体生活。

1920年

农历二月，拉卜楞寺派德哇仓率领随员，前往西康理塘县彩玛村迎请年仅5岁的第五世嘉木样。农历九月二十二日，第五世嘉木样及其家属抵达拉卜楞寺。

1921年

5月，马麒委马麟为征果洛司令，进剿结束后，将卡日藏、木拉、修群、康赛、康干、藏科日等部落划拨拉卜楞辖区。

△美国基督教牧师克利必奴（汉名姬维善）在拉卜楞进行传教活动，继在黑错、阿木去乎、郎木寺等地传教并建立教堂。

6月，迭部电尕地区的藏族群众，反对洋人在当地建立教堂，拒绝给洋人做工，并将所建教堂烧毁。

△临潭县西道堂建立普慈小学（启西小学）。

△西固县在城内武庙开办“西固县自治讲习所”，半年1期，共办3期，培养学员近70人。

是年，马麒在黑错设茶粮局，以原宁海军管带马海渊任局长。佛父黄位中鼓动当地藏族群众进行反抗，迫使马麒调回马海渊。黑错寺襄佐万曾喜饶嘉措等乘机指挥民兵将驻军马国良部全部赶出，并焚毁茶粮局及马部营房。

1922年

是年，卓尼土司杨积庆创办柳林小学，雍尊仁为第一任校长。同年，临潭县先后在孙家庄、下王旗、罗卜沟、石拉路、太平寨、水磨川、李岗、羊化、下川等地设立初级小学。

1923年

8月，拉卜楞设立电报局。11月拉卜楞邮政代办所升为3级邮局。

1924年

1月，马麒以拉卜楞藏民买枪事件为由罚银4万两、罚枪1000支、马1000匹，又罚全寺大小僧侣每人白银50两，因无力缴纳而外逃的僧人达2000余人。

2月，马麒抵达拉卜楞，向寺院提出第五世嘉木样的家属不能参与寺院事务等5个条件。寺院密派罗占彪至临夏通过裴建准上告省长陆洪涛。

5月，黄位中借九世班禅来兰州之机，率第五世嘉木样及家属赴兰控告，未果。

是年冬，美国地理学会派遣以约瑟弗·洛克为首的考察团20余人由云南来甘南卓尼进行考察，前后达3年之久。临走时，洛克从卓尼禅定寺购走《甘珠尔》和《丹珠尔》全套藏文大藏经。

是年，美国传教士姬维善在拉卜楞河南村建起基督教“宣道会”福音堂。美籍传教师席汝珍、新振华亦在卓尼、临潭等处建起“神召会”福音堂。

1925年

△拉卜楞地区藏族头领联络美武、双岔等部落，并得到青海、四川一些部落的援助，调动各地藏兵约万余，并成立反马司令部。马麒即派马麟率军万余再次镇压。黄位中父子被迫退往黑错，马麟部又占据拉卜楞寺。

秋，黄正清带领9人组成的拉卜楞代表团赴兰控告马麒，呼吁解决拉卜楞案件。甘肃省代省长刘郁芬委派第七方面军总指挥部政治处党务特派员宣侠父（中共甘肃省特别支部负责人之一）来拉卜楞处理此案。

1926年

5月2日，在宣侠父的帮助下，黄正清等人在兰州成立了“藏民文化促进会”，并在东教场举行的庆祝誓师大会上散发《甘边藏民泣诉国人书》。翌年10月，藏民文化促进会迁往拉卜楞。宣侠父曾经漫坪、夏河赴玛曲欧拉调查，宣传革命道理，号召藏民组织起来，发动230多个部落头人组成了“甘边藏民大同盟”。拥立黄位中为盟主。

9月，刘郁芬为了取得控制松潘的主动权，令卓尼土司杨积庆修筑卓尼至松

潘的公路，杨积庆征集大量民工，自备口粮，于年底完工。

是月，北洋政府责令冯玉祥查办马麒屠戮藏民事件，派刘郁芬、马鹤天会同马麟的代表处理。

是年，甘、青分省。根据当地僧俗民众的意见，将拉卜楞划归甘肃省管辖。

1927年

△经宣侠父、贾宗周的努力，甘肃省政府决定在拉卜楞设立设治局。恢复嘉木样对拉卜楞寺的管辖权，宁海军只留驻军1连，另由省上派驻保安队维持地方治安。

4月，甘肃省派保安大队进驻拉卜楞，宁海军撤出。拉卜楞地区始置设治局，第一任局长张丁阳，国民党拉卜楞党部亦相继成立。

6月，第五世嘉木样与其父黄位中由玛曲欧拉返回拉卜楞寺。

11月8日，拉卜楞藏民文化促进会创办拉卜楞藏民初级小学，黄正清兼任校长。后该校改称拉卜楞小学，兼收回汉子弟。

是年，甘南地区大旱，农区颗粒无收，牧区牲畜大量死亡，卓尼、临潭群众纷纷离乡逃难。

1928年

2月，拉卜楞设治局改为夏河县，辖今夏河、玛曲及碌曲部分地方。

△拉卜楞番兵司令部成立，黄正清任司令。

△国民军河州镇守使赵席聘因马仲英起事，任命黄正清为拉卜楞番兵游击司令，任命卓尼土司杨积庆为洮岷路游击司令，堵截马仲英。

秋初，大夏河河水猛涨，沿岸庄稼、桥梁悉被洪水冲毁。入冬，牧区瘟疫流行，牲畜大量死亡。

10月，马仲英被赵席聘击溃后，于10月24日率万余骑从河州退至临潭旧城。25日抵卓尼，杨积庆退守博峪。马下令焚烧土司衙署及城区房屋，杀死僧侣数人。29日，马部前往岷县。

11月18日，马仲英部马廷贤带40余骑自河州败逃临潭，在完禾洛（今卓尼完冒乡）遭到藏民截击，马与少数随从逃脱，所携眷属及财物被夺。

12月1日，马仲英与马廷贤率部从岷县间井兼程赶到临潭新城；12月5日

到卓尼，烧毁禅定寺居巴扎仓经堂、僧纲衙门及《大藏经》全部印版、佛殿、僧房等，杨积庆迁居博峪衙门。

同月，马仲英部被国民军吉鸿昌部冯安邦军追击，从临潭逃往夏河攻拉卜楞寺，藏民抵抗失败。马仲英烧毁拉卜楞寺部分经堂，遂西去青海。

△由于“马仲英事件”影响，河州不少回、汉民为避难，先后迁居大夏河沿岸和黑错、美武、卡加等地。

△是年，临潭初级中学成立。

△经调查，临潭全县有 9 197 户，52 790 人；西固县 6 435 户，33 031 人。

1929 年

5 月，临潭回民马尕西顺聚众作乱。20 日，国民军章明卿部抵新城，被马尕西顺击败。刘郁芬派驻临洮的李松昆部前往清剿，马尕西顺逃往河州。

7 月，杨积庆、李松昆受命办理马仲英事件的善后事宜，同临潭县长魏锡周在临潭旧城以召集难民“上庄”为名，制造了一起回民蒙难事件。

11 月 27 日，河州马廷瑚率部数千人由沙冒入旧城，到处纵火屠杀，麻奴寺遭焚毁。12 月 2 日，李松昆与卓尼支队长杨锡龄率部会剿马廷瑚，马部败逃岷县。

是年冬，原临洮统领宋有才属部团长鲁大昌由四川绕草地入卓尼，拉杆子组织“讨逆军”，拉卜楞保安司令部的副官长李和义（鲁的同乡）和漳县暴动农民首领景平娃投鲁，河州逃难到临潭的难民也纷纷参加鲁部。

△美国传教士舒雅哥与兰州人陈自新来卓尼，在木耳桥南创立“基督复临安息日会”。

1930 年

8 月，马仲英部翻东山攻西固城，进攻数次被守城川军击退，马部撤走。1 月后，马部又至，克城后搜掠财物，当地百姓纷纷逃到乡间。

是年，刘郁芬调离甘肃，临潭县长崔璠弃职他往，将县印交与杨积庆，引发鲁大昌与杨争夺县印的战事。

△黄位中率拉卜楞部落武装攻击四川麦穷山寨，杀死土官父子，阿坝各土官联合集兵于黄河南岸与之对峙，达 3 年之久。

1931年

是年，青海麦秀部落群众抢去夏河保安司令部的牧马数匹，并打伤牧民多人，13庄民兵数百人受命攻打麦秀。双方械斗达10余年，死伤30多人。

是年，鲁大昌暗中指使其驻防临洮的工兵营长乔南坡，将去兰州办事的杨积庆属部支队长杨锡龄杀害于临洮辛甸。

1932年

7月25日，甘肃省政府聘请第五世嘉木样为省政府顾问。

8月15日，临潭人王佐卿在兰州与水楠等人联合创办甘肃省第一家电影院——新民电影院。

12月3日，驻防临潭的陆军新编十四师鲁大昌部独立骑兵营300余人在新城哗变，士兵大肆劫掠当地商户和居民后，携带枪支潜往临夏尹集一带。

是年，杨积庆动用大量劳力、物力、财力重建禅定寺和土司衙门，历时5年竣工。

△临潭县实行区乡联制，全县划分为6区。

△夏河县经地方人士捐款，筹建县立大夏街小学，年经费6000多元。1942年与夏河县女子小学合并，改为省立拉卜楞中心学校。

△碌曲双岔与西仓发生纠纷，鲁大昌派兵镇压西仓，发生兰甸沟事件，鲁军死伤100余人。3月20日，鲁军攻进西仓寺，纵火烧毁寺院村庄，屠戮寺内和尚。撤退时遭藏兵伏击，遂劫掠财物而归。甘肃省政府令12部落以2万两白银为鲁军赔偿命价。

1933年

年初，马麟（时为青海省政府主席）因拉卜楞脱离其统治，派王玉堂去南京民国政府活动，要求仍将拉卜楞划归青海。黄正清得悉即率随员先后晋谒朱绍良、杨虎城、蒋介石，后行政院通知：“拉卜楞仍归甘肃治理为宜”。

6月，临潭县进行户口编查。

冬，西固县设立文献委员会，负责编纂《西固县志》，历时5年，于1937年

年底完成初稿。

是年，民国政府册封第五世嘉木样为“辅国阐化禅师嘉木样呼图克图”。

1934年

5月，拉卜楞设无线电台于来周村，直属国民政府军政部。

10月9日甘肃省府召开第一次县长会议，决定各县筹建卫生院，强迫实行男子剪辫、戒烟，女子放足、换平头。西固县曾多次开展剪辫放足活动。

10月10日，拉卜楞保安司令部举行成立六周年纪念大会，司令部调集各部落武装骑步兵万余人举行检阅仪式。蒙藏委员会格桑泽仁莅会。

11月5日，西固全县划编为3区40村，第1区驻福津，辖14村；第2区先驻官亭后移沙湾，辖14村；第3区驻丰迭，辖12村。

是年，临潭人王佐卿在兰州创办“自强家庭工业社”，生产肥皂和“照星”牌香皂。抗日战争爆发以后，又生产文具和红兰墨水，并利用植物油制成擦枪油支援前线。

杨积庆出资由兰州俊华印书馆铅印《洮州厅志》。《洮州厅志》编修于1907年，木刻印版毁于1914年白朗事件。

1935年

4月，国民军新编十四师第二旅在临潭修筑工事，准备阻击红军。

6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两河口召开会议。会议作出了“必须派出一个支队，向洮河、夏河活动，控制这一地带，以利向东发展的决议”。

是月下旬，红四方面军500余人来到甘南玛曲境内寻找渡口，准备渡黄河。在齐哈玛寺院住宿3天，后因河水暴涨无法涉渡，遂返回四川阿坝。

9月5日，中国工农红军一军团从四川北部先期到达俄界（今迭部县高吉村）驻扎。

9月11日，毛泽东、周恩来等随同中央军委直属纵队和三军团同时到达俄界，与先期到达俄界的红一军团会合。当晚，中共中央向张国焘发出《中央为贯彻战略方针再致张国焘令其即行北上电》。

9月12日，中共中央在俄界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毛泽东在会上作了《关于与四方面军领导者的争论及今后的战略方针》的报告。

9月13日，红军离开俄界，于14日到达旺藏、麻牙一带休整待命。15日，中共中央令一军团二师担任前卫，第四团为先头团向岷县开进。

9月16日，红一方面军大部队途经崔古村时，仓官郭哇旦增率队远颺，发现贮有二三十万斤粮食的卓尼土司仓库。红军司令部决定自行开仓用粮，各部队将所拿取粮和钱款数额写在粮仓门板上，并留有瑞金苏区钞票。

9月17日，红四团政委杨成武、团长王淮湘指挥部队攻克腊子口后，到达哈达铺休整。

秋，夏河县城及其以南各牧场均发生牛疫情。县城、桑科滩、科才滩约有1840头牛死亡。

10月，临潭全县编为4乡1镇（即石门、洮滨、西平、莲峰四乡和新城镇），88保，921甲。同年西固县实行保甲制度，全县编为60保，768甲。

△是年，省政府别动队进驻夏河，因为向教育局局长石寓珍借经费1000银元、狐皮40张未遂，便伙同县长杨良、县政府秘书潘仁成立所谓教育检查委员会，将石寓珍扣押，并密议逮捕夏河教育界人士以迫其就范，结果激起学潮。拉卜楞藏民小学的大龄学生在吴振刚的带领下，将潘仁抓获并游街示众，杨良弃官出逃。县长一职后由省政府另派范又希接替。别动队将石寓珍押解省政府，并在高等法院立案。后经夏河教育界人士交涉，石始获释。

1936年

6月，国民政府派专员护送第九世班禅回藏，取道夏河。13日，拉卜楞僧众万余人在甘加滩举行隆重的欢迎仪式。

7月22日，中共中央致电，欢迎红二、四方面军北上。7月30日，蒋介石从重庆电令鲁大昌堵截二、四方面军。鲁急调梁应奎、刘世余、蒋云台三个旅，在岷县、腊子口一带布防。同时电令杨积庆在迭部堵击红军。同日，红四方面军已达川、甘边界的秋吉寺。

8月初，红二、四方面军沿红一方面军长征路线先后经过迭部。杨积庆密令部属让道开仓，支援红军北上。

8月初开始，红四方面军先头部队30军88师攻占腊子口，歼灭鲁大昌守军约1个营。10日，89师攻占大草滩、哈达铺，消灭敌人千余。随即发起二郎山战役，包围了岷县县城，原鲁大昌部旅长李和义（字中方）率部在岷县西川起义参加红军。

8月14日，红四方面军在临潭县新城城隍庙召开千人大会。临潭县苏维埃政府成立。“中国抗日救国军甘肃第一路军”成立，李和义任司令员，张先进任政治部主任，部队千余人，有长短枪400余支。

8月20日，红四方面军12师和妇女先锋团击败临潭旧城地方商界拼凑的“商团”武装，占领凤凰山，继与马步芳骑兵第一师激战。是日，杨积庆秘密派人星夜向红军总部呈送书信和礼物。是月，红四方面军在临潭王家坟、流顺等地成立了人民委员会。并发动“抗日募捐”活动。

8月20日，《大公报》记者范长江从成都开始中国西北地区考察旅行。先后抵达卓尼博峪、临潭旧城、夏河陌务等地。途中先后访问杨积庆、马明仁和陌务土官杨步云。

红四方面军下令。8月30日全军分为5个纵队进军北上。

10月2日，红四方面军离开甘南后，马步芳和鲁大昌以部署清乡“办善后”为名，洗劫临潭旧城和新城。

是年，夏河县政府在境内推行保甲制度，将全县从事农业定居的藏、回、汉民3097户、10983人分别设立了5个联保、312甲。牧民23000人，保甲未能编就。

△临潭县编为2镇、7乡、72保，辖区内的双岔、西仓、郎木寺等地未设区乡，统由县直辖。

△夏河县成立公安局和县府行政警察队。1937年裁局并入警察队。同年，西固县成立警察所。

△临潭，西固县开办短期义务教育，成立短期小学校，经费由中英庚款项内支付。

1937年

4月16日，国民政府授杨积庆幼子杨丹珠“呼图克图辅教普觉禅师”名号。

8月25日（农历七月二十日），杨积庆部属姬从周、方秉义等发动兵变，于是日午夜将杨积庆及长子杨琨夫妇杀害于博峪土司衙门。次日，姬、方2人在博峪土司公署召开大会，成立“卓尼临时维持委员会”，姬从周为主席，方秉义等32人为委员。同时以杨积庆“私通红军，勾结日本，图谋不轨”等八大罪状报省政府，要求承认其委员会。

9月14日，卓尼北山土官杨麻周率藏兵攻打卓尼维持委员会，姬从周被击

毙，方秉义潜逃岷县鲁大昌处。

9月15日，省政府派田昆山来卓尼查办“博峪事变”，省政府审议决定：杨积庆次子杨复兴（时年8岁）准继任洮岷路保安司令职。由杨守贞（杨积庆二夫人）暂时摄政。取消土司制度，设卓尼设治局，局长暂由临潭县长薛达兼任。

冬，由拉卜楞寺及所属各寺院、部落组成慰劳抗日将士代表团赴前线慰劳，前后历时近1年，团长黄正基（黄正清之弟藏名阿旺江措）因积劳过度，染病身故。

是年，临潭县设立电报局，增设兰州至夏河无线电路。

△原马土司属地三角坪、武坪划入西固县，设第4区管辖。

1938年

△临潭、西固、夏河三县成立抗战后援会及其所属的救护队和自卫总队。

3月16日，临潭县成立回民教育促进会。该会于当年在新城南关成立回民学校。1941年初，停止活动。

5月11日，受中英庚款董事会委托来甘肃、青海考察教育的顾颉刚由岷县抵甘南。顾颉刚先后考察了临潭、卓尼、夏河等地的教育状况，历时月余。

夏，拉卜楞保安司令部倡导垦殖，举办工业，召集农民数百户先后在黄刺滩、马莲滩等地开垦，在拉卜楞集资筹办民生工厂，利用当地原料生产肥皂、蜡烛及毡、氍毹、褐、绒等物品，因产品质量问题旋即停产。

11月，甘肃省政府将临潭、卓尼、夏河等10县（局）划归第一行政督察区，将专员公署由临洮迁驻岷县。

是年，民国政府派专人来夏河设立“国立拉卜楞初级职业学校”，1946年，该校改为省立简易师范学校。

△夏河县设立银行机构“官钱局办事处”，从事货币储蓄、汇兑、调拨业务。1939年，夏河官钱局办事处改名为汇兑所。

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在卓尼建立直属区党部。

1939年

2月，省建设厅组织测量临夏至夏河公路。

3月，甘川公路岷县至西固段开工。

同月，卓尼禅定寺经师宋堪布创办喇嘛半日制学校，有学僧 70 人。

是年，拉卜楞藏民文化促进会组织拉卜楞巡回施教队，并编刊《夏河民报》，举办展览，放映电影，同时开展医疗和贸易，先后赴欧拉、果洛、阿坝等牧区推行“施教”活动，并进行社会调查。

国民政府开始推行国民教育。临潭、西固、夏河、卓尼等县将高级小学改称中心学校，后又改为中心国民学校，将初级小学、边疆小学、短期小学一律改称保国民学校。

△临潭县建立五等电报局，电话线路由岷县通临潭新城、旧城和卓尼。1940 年，西固建立三等邮局。

1940 年

年初，国民党中央资源委员会西北地质勘探队在西固县城驼岭山脚及峰迭两地，先后开采金矿，历时 4 年。

11 月，夏河县设立拉卜楞卫生院。平均每天就诊患者 30 多人（次），藏族病人占 80% 以上。

是年，国民政府号召在全国发动抗战捐献运动。黄正清组织“拉卜楞藏民致敬团”50 余人，亲任团长到重庆捐献 30 架飞机款（每架 3 万元）。蒋介石接见了代表团成员。国民政府委任第五世嘉木样为蒙藏委员会委员，委任黄正清为军事参议院少将参议，并颁给拉卜楞寺院“输财卫国”匾额。

△青海同仁县加吾部落和夏河甘加部落因草山纠纷械斗，双方共死亡 48 人。翌年，甘、青两省主席谷正伦、马步芳出面解决，由于双方均无诚意，问题未得解决。

△夏河县政府通过拉卜楞寺及所属寺院部落头人，对全县人民推行重税，税赋名目繁多，全年税收金额 478.9 万余元。

△夏河县藏族群众在阿木去乎举行了规模盛大的赛马会。自此，将每年农历六月初六定为赛马射箭活动节。

1941 年

2 月，青海同德县什藏寺活佛藏班智达因杀马步芳所派的“益成客栈”人员遭马部镇压，藏班智达及所属千余户藏民投奔拉卜楞地区，并通过五世嘉木样

要求甘肃省政府给予保护。马步芳令循化撒拉族“民团”及化装成藏民的马部士兵等约2千余人进入夏河福地沟，威胁夏河缴出避难民众。国民党中央政府命甘宁青监察使高一涵查明真相。高转谕甘肃省代表胡公冕、青海省代表马良、河南蒙旗摄理亲王兰蔓草共同调查解决，最后商定：双方撤兵，由拉卜楞保安司令部查明逃难群众，令其返回原籍，青海方面不咎既往。但解决条款未能彻底实施，回原籍的300名群众全部被马部杀害，藏班智达因留居拉卜楞寺而幸免。

年初，夏河县藏族青年吴振纲等4人，在重庆蒙藏学校秘密成立藏族共产主义革命小组，团结藏族进步青年，开展反对国民党政府的斗争。

6月25日，甘肃省第一行政督察区专员胡公冕在黑错召开夏、临、卓三县（局）保安行政会议。会议将夏河全县预划为大夏、共和、沙沟、霍尔藏、卡加、黑错、陌务、和平、信义、博爱、平等、自由、欧拉、甘坪等14乡（镇）；卓尼全局预划为柳林、洮南、洮北、录竹、北山、上迭、下迭、插岗8乡（镇）；临潭藏民聚居区划为拱巴、双岔、西仓、赛赤4乡。

7月15日，临潭县人高凤西编著的《五凤苑汉藏字典》经顾颉刚推荐给国民政府教育部审查批准，在临潭新城维遐印刷局出版发行。

是年，甘肃省水利林牧公司在夏河创办牛奶制造厂。主要产品为酥油、干酪素。1946年停办。

△岷县专署（即第一行政督察区）组织举办的首届全区体育运动会上，夏河、临潭两县分别获兰球、田径总分第一名。

1942年

春，夏河县进行部落人口调查，全县总计有11730户，52785人；各寺僧侣4200人；合计56985人。

4月1日，卓尼卫生院筹备成立。

5月30日，因草山纠纷，卓尼北山土官杨麻周派部属十数人将夏河陌务土官杨步云误杀在隆哇沟附近，其子杨世杰迭次上告。6月29日，岷县专员公署派临潭保安大队长罗元金带160余人前往北山缉拿麻周。保安队在恰盖沟遭藏民伏击，死伤30余人。省政府派保安处长吉章简来卓尼查办，决定由北山拿出银元1000元，马15匹，枪15支来赔偿保安队损失。

6月5日，黑错四沟群众以反对政府当局在黑错扩建卫生院为由，在黑错寺

院活佛赛赤主谋下举事。暴动群众占领制高点，包围军警驻所，击杀分队长李迪民，驱逐卫生院及县政府人员出境，并以焚烧市区为要挟，迫使拉卜楞保安司令部藏兵将黑错包围，暴乱平息。9月下旬，省政府派出山丹军牧场场长宋涛会同夏河县县长李永瑞办理善后，决定由黑错寺院和民众赔偿卫生院损失，并于10月在黑错成立骑警队，同时，省政府派保安二团一队驻扎寺院。

是月，甘肃省政府田赋粮食管理处土地编查队，对西固全县土地进行测绘，登记造册，实测总数为188 883.85亩。

是年，夏河藏族群众在大夏河沿岸兴修渠道，可灌农田8 000余亩。

△日本田中三郎来甘南，在白龙江流域采集植物和药物标本。

△《临潭县志稿》在聂迥凡主持下，由陈考三、贾易山等人草成。

岷县专署专员贡沛诚于6月中旬在临潭旧城召开夏、临、卓三县（局）编查藏区保甲会议，决定于8月8日在三县藏区同时编查户口保甲，但因陌务与北山纠纷及黑错事变中辍。

10月，复在黑错召集会议，决定于11月同时着手编查保甲。翌年底夏河县编竣，全县14乡（镇），为83保、751甲。卓尼县于1944年5月初编完洮河流域柳林镇、洮南乡、洮北乡、录竹乡为47保、478甲。

△卓尼所属水磨川寺活佛金巴加木措（俗称肋巴佛）在康多、勺哇一带组织了“草登草哇”（即“七部落会”），进行抗粮抗款斗争。临潭冶海乡（今冶力关）哥老会头目汪鼎臣及黄建伟、任效周等也在冶海、八角、足古川、甘沟、羊沙等地加强活动，扩大组织。

1943年

1月，西固县卫生院成立。

3月28日（农历二月二十三日），肋巴佛带领3 000余人在冶力关泉滩誓师起义。肋巴佛被推选为司令。汪鼎臣、任效周、王万一为副司令。

3月29日，起义军先锋队300人随肋巴佛直奔新城，次日攻克临潭县政府，击毙县长徐文英等，并开监释放羁押犯人。31日，义军在石拉路、大桥关一带休整，临潭东路饥民积极响应，义军队伍迅速扩大到4 000多人。

4月6日，肋巴佛率义军到渭源峡城一带与王仲甲等会合，即挥师武都草川崖与陇南各地起义军大会师，称“西北各民族抗日义勇军”。肋巴佛被选为副司令兼洮岷路藏军司令。后因内部分裂，武器不足，与国民党军队作战失利而转

入地下，肋巴佛仍回北山一带活动。

4月25日，义军刘玉部约2000余人攻克西固县城，开仓放粮4000余石。

夏，西固县立节乡仇老民等人组织藏汉群众为“提团”，抗拒国民党政府的铲烟运动。县长王慨儒率部镇压，“提团”溃散，仇老民被杀。

7月，甘南农民起义失败后，国民党第三军周体仁部万余人进驻临潭，在冶力关、八角、羊沙、卓尼、水磨川等地清剿。临潭县长郑执中亦组织成立清乡委员会，随军搜捕追剿。

△拉卜楞寺第五世嘉木样·丹贝坚赞撰写的《为宣传抗战告蒙藏同胞书》印行。

8月，进驻卓尼北山的周体仁部十二师师长吕继周电邀卓尼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参谋长杨一隼等30多名官员参加军事会议。期间，杨麻周密赴卓尼，准备接出杨复兴后发动全卓48旗武装暴动。北山部落小头人杨才尕率青壮年40多人夜袭驻康多寺院的二十团营部，杀死官兵100多人。周体仁速命重兵围攻，迫使北山各部落赔偿银元10万、马500匹、枪500支，并将杨一隼、杨赛高等6名官员杀害。

9月3日，杨麻周被奉命来卓的岷县专署参谋刘济清诱捕。其部属与潜伏的肋巴佛等人联系，集众赴卓营救未遂。

9月13日，农民起义军领导人任效周、汪鼎臣、王万一在临潭冶力关泉滩就义；邢生贵被保安队从冶力关解押新城后于翌年4月就义；年旦增由十二师押至临洮英勇就义。

是年，省卫生处在夏河设立黑热病防治所。

1944年

3月28日，临潭县临时参议会正式成立，马志青任议长，朱心泉任副议长。

6月16日，一架美国飞机在卓尼铁坝旗五花山坠毁。经查，该飞机系美国最新式超级空中堡垒式，是6月15日夜由昆明起飞轰炸日军后返防失踪的四架之一。

8月，卓尼设治局派官员前往插岗乡编制保甲，遭当地藏族群众的武装反抗。岷县专员张仰文带保安队去镇压，途中被千余人包围，其坐骑被滚石打死，张仰文逃往武都。事件发生后，杨复兴派参谋长刘济清、书记官吴国屏前往调处，结果以暂停编保甲，当地群众赔款15万元结案。

11月3日，为响应蒋介石“十万知识青年从军”的号召，甘肃省府电令各县成立征集委员会。临潭、卓尼、西固应征青年被编入汉中“青年军”206师，夏河县60名青年应征。

是年，夏河县在大夏河南岸修整公共运动场，筹设足球、篮球、排球等门类及其它运动器具，并于当年双十节（十月十日）举行全县运动会。

全省调整行政督察区，西固县划归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公署驻武都），临潭、夏河、卓尼归属不变。

△汉文版《拉卜楞简报》创刊。

1945年

4月1日，拉卜楞寺喇嘛职业学校成立，学生百余人，第五世嘉木样被教育部聘为校长。

4月12日，兰州至夏河公路通车。

4月，卓尼设治局临时参议会成立。议长马全仁，副议长嘉当仓。

春，甘肃省保安司令部用230万元在甘南为第一战区购马、骡320匹。6月前后，中美联合军马购买处派人来临潭、卓尼购买军马。

△五世嘉木样发动全寺僧众植树造林，先后在卓玛山栽种松柏等树30余万株。

8月10日，夏河县临时参议会成立。议长黄正明，副议长霍尔藏仓。

8月15日，日本投降，甘南各地集会欢庆抗战胜利。

10月，西固、临潭两县参议会正式成立，西固议长沈容海，副议长韩际唐。临潭议长马志清，副议长朱心录。

12月，岷夏公路卓尼至夏河段竣工通车。

是年冬，夏河县在示范镇试点选举乡镇保长，并于翌年下半年在全县普遍推行。

是年，西固县农民利用当地所产盐土采用土法制盐，10斤盐土约制盐2斤，当地群众几乎家家备有制盐工具。所产食盐除自己食用外，还运销境外换取粮食。

△夏河输出羊毛1231公担，旱獭皮3000张，猪鬃3公担；输入绸1340丈，缎1500丈，砖茶20000块，糖20000市斤。

黄正清被选为国民党中央六届候补执行委员。

1946年

7月30日，甘肃省资源委员会开始勘探大夏河发电工程。

秋，西固县在硝水沟处死11名烟毒犯。此后1年多，连续处死烟毒犯多批。是年，夏河县组织成立“安多篮球队”。

△省政府以整修文化馆为名，指派军队驻扎莲花山林区砍伐木料，使该林区遭到严重破坏。

△夏河县创办拉卜楞社会服务部。其服务内容为购置书籍、报纸、挂图、杂志等物，开办民众学校，并附设民众代笔问字处、俱乐部、书报阅览室、民众医疗所等。

△夏河与四川阿坝发生纠纷。拉卜楞寺院向阿木去乎地区征兵2001名，由吉哇、更察布率领前往阿坝参战。

1947年

2月9日，省政府划定各县等级，共分6等，夏河、临潭两县划为4等，西固为5等，卓尼未列等。

2月27日，岷夏公路全线通车。

是年春，肋巴佛经陇右地区中共地下党领导人高健君、牙含章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4月，在去延安学习的途中因车祸在平凉安国镇遇难，时年31岁。

△杨复兴同参谋长杨生华，驻兰办事处处长姚天骥、夏河吴振纲、黑错寺院霍尔藏活佛以“卓尼48旗代表团”名义赴南京晋见蒋介石，并提出在陆军大学深造的要求，得到蒋介石的应允后，于是年冬到该校受训。

4月14日，第五世嘉木样·丹贝坚赞圆寂。甘、宁、青3省政府、西藏地方政府、西北行辕及南京国民政府先后派代表前来祭奠。拉卜楞寺禁屠40天。

5月，夏河县成立汽车站。

夏，甘肃省卫生处在临潭、西固设立卫生院。

△甘肃省教育厅电影队来西固巡回放映，县城附近二三十里远的群众第一次观看，共放映3场。

6月，夏河县举办秋季民族运动会。

10月10日，临潭县初级中学成立，校长赵明轩。同年，西固县亦成立初级

中学，校长由县长马守礼兼任。

秋，国民政府在全国进行选举国大代表活动，11月，选举在甘南各地进行。翌年3月15日，甘肃省选举事务所公布国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甘南地区当选的有：夏河黄正明（阿莽仓活佛）、黄正清、杨世杰，卓尼杨复兴、马全仁，临潭高峻峰，西固刘克仁。

12月，卓尼设治局首次举行民选乡、镇、保长，示范区域仅限洮河两岸的柳林、洮南、洮北、录竹、北山1镇4乡。

△西固基督教徒马文彬在下巴藏创立中华基督教，发展教徒40余人。

是年，西固县初等教育为民国最兴盛年份，全县共有初中1所，中心小学10所，国民小学45所；教职员66名，学生2643人；全年经费18563元。

△拉卜楞寺第四世琅仓活佛完成了对甘南地区传统藏戏的改革，编写出《达巴丹保》、《罗摩衍那》和《松赞干布》等藏剧演出本。

△由夏河县长李永瑞主修的《夏河县志略》草成。

△是年底，夏河县共有1419户、64025人，其中藏族占76%，蒙古族占19.7%。余为回、汉族。

△西固县发动沿途劳力，以义务及工赈方法将甘川公路的两河口至西固支线及福津至巴藏公路修成。同年，两河口大桥工程竣工。

1948年

3月，西固成立汽车站。

春，第五世嘉木样治丧委员会编写出版藏汉两文的《辅国阐化正觉禅师第五世嘉木样呼图克图纪念册》。

5月，西固名医杨俊德逝世，出殡时城内群众近千人自发送葬。杨俊德生于1882年，行医数十年，以其精湛的医术和高尚的医德深受群众尊崇。

6月2日，国民党陕、甘、川边区绥靖公署成立，将西固等四县划入管辖区。

10月24日，卓尼禅定寺辅教静觉禅师丹珠呼图克图举行坐床典礼。

10月30日，夏河与四川阿坝发生纠纷。经甘肃、四川两省政府派员协商决定：阿坝地区的政权归属四川省，教权归拉卜楞寺院。

△冬季，美国资本家雷诺驾驶由B—24型轰炸机改装的四引擎探测机，在甘肃、青海和四川北部一带藏区测绘、拍照。

1949年

3月，马步芳属部军队在夏河县桥沟、清水一带以“共产党嫌疑”为口实，抓走10余名群众。此前，曾发现复辟“大清”者在藏区活动，故以“保皇党”定案，被抓群众全被活埋。

△省保安司令部派刘济清任洮岷路保安副司令。杨复兴在刘济清，杨生华的协助下，从临潭、卓尼、岷县招收学员60名，举办“卓尼军官训练班”。

△临潭西道堂教主敏志道奉马步芳令组建混成旅，从教徒中仅选拔99名青年送青海受训，因兵员太少，结业后，复派回旧城。

春，中共陇右工委领导牙含章等人指派刚吸收的中共候补党员、拉卜楞保安副司令张子丰做黄正清的思想工作，为争取夏河县和平解放做准备。

5月15日，民运航空大队从兰州试航夏河，降落桑科滩。

6月2日，拉卜楞寺高僧拉果仓·久美成来嘉措为十世班禅授沙弥戒，并取得法名。

7月中旬，马步芳为成立骑兵旅，扩充兵员，派韩启功到临潭、卓尼强行抽拔壮丁，很多青壮年出逃躲避。

7月2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向甘肃进军，国民党一一九军王治歧部逃至临潭、卓尼一带，祸害百姓，两县民众多携家逃往卓尼洮河南岸躲避兵祸，时谓“跑王军”。

是月，陇南行署主任赵龙文电令杨复兴屯兵迭部与解放军对抗。杨复兴召集官员研究决定起义。

8月初，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临洮县的第一兵团干部学校派遣中共地下党员临潭冶力关人魏相贤等前来临潭新城招生，应招青年学生80多人。

同月初，驻临洮县城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司令员王震、中共岷县地下党组织均先后派人赴卓尼，策动杨复兴起义。与此同时，原省保安副司令周祥初亦派人联络杨复兴一同起义。

同月下旬，西固新任县长孙铁峰派自卫队第一中队长刘奠基率部进剿流窜在武坪一带的马步芳骑兵，马部南逃。

△夏河县陌务土官杨世杰托吴振纲率人携带从国民党散兵手中缴获的三四十支步枪，前往临夏欢迎解放军进驻甘南藏区，王震亲自接见了吴振纲。

9月1日，黄正清派张子丰、副官长黄立中和拉卜楞寺代表黄正奎、张子益

及当地藏族代表韩志华、回族代表苏国仁等到临夏，与解放军洽谈起义事宜。

9月3日，周祥初决定联合卓尼、临潭、岷县地方军政人员共同起义。解放军一野司令员彭德怀派任谦赴岷县协助周祥初组织起义。

9月5日，王震致函任命黄祥为夏河县代理县长。任谦派陆聚贤携王震、任谦、周祥初联名信经临潭赴卓尼，临潭各界、卓尼杨复兴表明起义态度。9日黄祥就职。

9月11日，周祥初，孙伯泉（第一行政公署专员兼区保安司令）、杨复兴谈判成功。周、孙、杨和曹鼎、陈叔钵率领所属部队共6000余人及各县（局）长通电起义。岷县、临潭、卓尼和平解放。彭德怀复电嘉勉。起义部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独立第一军。

9月14日，杨复兴等由岷县返卓尼后，在禅定寺召开僧俗群众大会庆祝和平解放，成立卓尼军管会，并筹办了第一期地方干部训练班。

9月中旬，中共岷县地委派郭曙华等21人来临潭开展工作。同月27日，中国共产党临潭县委员会（简称中共临潭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成立。高增汉任县委书记，郭曙华任县长。

9月18日，藏族知识分子黄培德、韩志华、吴振纲和杨生华等8人被送往兰州学习，受到彭德怀司令员接见。彭指令成立藏民问题研究班。并广招学生，改研究班为藏民学校（后易名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兰州分校三部）。第一野战军联络部长范明任校长。

9月20日，夏河县和平解放。23日，中国共产党夏河县工作委员会（简称中共夏河县工委）和县人民政府成立，霍德义任书记，黄祥任县长。同时将拉卜楞保安司令部改编为夏河民兵司令部。

9月28日，夏河县工委经请示临夏地委同意，筹备成立了东藏自治运动联合委员会，桑吉意喜为主任委员，牙含章、黄正清为副主任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10.1~1990.12.31）

1949年

10月1日夏河县召开东藏各部落代表大会。会议向全国政协会议发了致敬电。

10月1日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成立，杨复兴任主任，赵毓文任副主任。

10月中旬，王治岐军二四七师在陕西武功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击溃，师长李

惠民率残部1 000余人进驻西固。

10月22日，解放军六二军兵分三路进军四川，途经官亭，于次日消灭了国民党守军，李惠民即于26日夜率二四七师撤到南峪。

10月，杨复兴率杨生华、赵国璋及各旗代表40多人赴兰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致敬，并留部分人员在兰州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学习。

11月初，岷县专区杨培才等19人到卓尼开展工作。

11月1日，孙铁峰率领西固县党政人员、自卫队及警察300余人武装起义。

11月8日夜，李惠民率领二四七师残部及三三八师一个团，同李永瑞（时为武都专员）、西固新任县长边固进犯西固县城。9日，西固县城被占领。孙铁峰率起义人员100多人到宕昌与解放军会师，编入六二军。12月8日，解放军分兵击溃占领县城的李惠民部。10日，李部在博峪投降。

12月10日，西固县解放，中国共产党西固县委员会（简称中共西固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首任县委书记石峻，县长李广植。至此，甘南各县均告解放。

1950年

1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在兰州成立，黄正清、杨复兴任委员。

△原卓尼第20代土司杨复兴严正宣布废除土司制度。

是月，中共卓尼自治区工委筹备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深入宣传民族政策。

2月，夏河民兵司令部改建为夏河县人民武装部。

3月19日，甘肃省卫生厅副厅长吴中率领防疫工作宣传队，在西固开展防疫宣传及点种牛痘、医疗卫生调查，并举办了接生员培训班。

△国际妇女青联会议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召开，策仁娜姆参加了这一会议。

4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夏河、临潭两县支行建立。

15日至21日，中共西固县委召开民主大会。

△夏河县及卓尼自治区划归甘肃省人民政府直辖。

5月5日至8日，甘肃省军事管制委员会农林处派员来夏河调查甘坪寺种畜场和甘加牧业生产现状，决定投资扩建种畜场和建立夏河县兽疫防治机构。

25日，临潭县划归临夏专区隶属。

是月，中国共产党临潭县委员会成立。

7月16日。夏河县甘加部落与青海同仁县加吾部落，因历史遗留的草山纠

纷又将萌发，省人民政府派出秘书长陈成义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联络部长范明抵达夏河，偕同青海省同仁县方面代表进行两省边境草山纠纷的调解工作。

△西北民族事务委员会同甘、青两省的夏河、同仁两县代表组成草山纠纷调解委员会。对夏河甘加部落与同仁加吾部落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草山边界争议问题在兰州协商，作出“甘肃省夏河县甘加部落，青海省同仁县加吾部落草山纠纷调解书”。次年，由两省组成划界委员会划定边界，并制成“划界书”。

是月，中央访问团转达了周恩来总理对卓尼已故土司杨积庆在当年红军长征途经迭部时开仓济粮一事表示感谢，并给杨复兴赠送了毛主席丝织肖像1幅、紫红缎4疋；给杨景华、雷兆祥、赵国璋每人赠予丝织杭州西湖景及纪念品。

△临潭县人民政府着手对部分乡、村开展减租、减息工作。

10月1日。中共卓尼工作委员会与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同时宣布成立。赵毓文任工委书记，杨复兴任行委主任，赵毓文兼行委副主任。同时将原洮岷路保安司令部改编为卓尼民兵司令部（隶属省军区）。杨复兴任司令员、赵毓文任政委。

10月15日，中央访问团西北分团抵达临潭。先后在临潭、卓尼、夏河等地访问。表达了党中央、毛主席对少数民族的亲切关怀，并广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

△西固县公安局侦破石罔乡一带的“一贯道”案。全案涉及100余人。

△西固县恢复完全小学6所，初级小学23所，共有入学儿童905人，教职员工60人。

11月，第二届世界保卫和平大会在波兰首都华沙举行，夏河县长黄祥以热爱和平的爱国人士身份参加了这次会议。

12月1日，中央第七防疫大队来甘南。甘南抽调医务人员配合。分赴夏河、卓尼、临潭等县，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并实行免费医疗。

△西固县在所属18村共组织了53个变工互助组，603户农民参加。

是月中旬，破获原国民党警官、三民主义青年团骨干分子祁尚志、裴明义2人秘密潜入临潭旧城，网罗土匪、地痞、流氓200余人，发展特务组织“中国国民党战地特务工作委员会”。企图进行反革命暴乱案。

是年，甘南开通5条邮路。夏河至临夏、夏河至临潭、临潭至岷县、临潭至康乐、西固至两河口，全长380.16公里。

△国家接管洮河林场、冶力关林场并成立了第1个木材采运企业——洮河

林业局，下设下巴沟、车巴沟、卡车、新堡、羊沙、冶力关 7 个林场。

△甘肃省人民政府农业厅同西北畜牧兽疫站防治处组织成立牛瘟防治团共 70 余人来甘南牧区进行防治。

是年，中国人民解放军修通了土门关至夏河，再由夏河至碌曲尕海滩的简易公路。

△夏河、卓尼、西固等县分别派出工作组，由各县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配合，逐步建立区、乡人民政府。

1951 年

1 月，迭部地区开办了第一所学校——洛大小学。

△西固县武坪自治区成立。

是月末，台湾国民党军部委任马良为“中华反共救国军 103 路司令”，指挥甘、川藏区反革命武装叛乱。

△甘南各县普遍开展宣传美军侵略朝鲜罪行，并开展集资捐献飞机大炮活动，爱国青年积极响应“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号召，踊跃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西固应征青年 186 名（编为 1 连）。

5 月 1 日，夏河县 5 千余人参加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活动，当众焚毁历次没收的鸦片毒品 3 000 市两。

7 月 1 日，中国共产党甘南藏区工作委员会成立。徐国珍任书记，赵子康任副书记。

2 日，西固县开始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徐象龄书记在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作了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动员报告。会后印发了反革命分子罪行材料万余份。举办罪行展览会，并巡回展出。

△卓尼藏族自治区、临潭县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

7 月 7 日夏河县成立“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分会”，发动各族群众共捐献购买两架战斗机的资金。黄祥县长带头捐献 1 千万元，贡唐仓活佛捐献 500 只羊，100 头牛，500 张牛皮。

9 月 19 日，西固县土地改革运动开始。在 20 个乡，92 个行政村，328 个自然村施行土地改革，6 624 户贫雇农分得土地。

10 月 1 日，卓尼召开第 3 次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广泛讨论征收公粮、深入宣传抗美援朝、清匪肃特、建立基层政权等工作。

10月30日，十世班禅应邀来拉卜楞寺选定第六世嘉木样。

11月，甘南各县先后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工商界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和反偷税、反行贿受贿、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历时164天。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派出工作组来甘南调解夏河、卓尼两县草山纠纷，在临潭县旧城达成协议。

△是年，甘南成立了畜牧兽医工作站，负责夏河、碌曲、玛曲三县牧业生产和兽疫防治工作。

△拉卜楞寺院为“抗美援朝”捐献银币4万余元。

是年，省教育厅决定在卓尼创办简易师范学校，赵文炯任校长，当年招收学生55名。

1952年

2月，临潭土地改革工作经过自报公议、“三榜定案”程序，全县农区划定地主成份229户，富农215户，中农4425户，贫农3689户（其中汉族3352户，回族337户），雇农1472户，小土地出租、工商业者、宗教职业者、自由职业者共计2172户。

△原卓尼土司杨复兴主动捐献与临潭插花地区的“兵马田”，并动员耕种“兵马田”的原属民确实达到地主成份者，献出土地5000亩；临潭西道堂亦主动献出土地1700亩，耕牛150头，木车50辆，银币2万元及部分粮食。

3月6日，拉卜楞寺院举行第六世嘉木样坐床典礼，西北军政委员会、甘肃省人民政府、省军区派代表团参加，并赠送锦旗祝贺。

△马良股匪在碌曲西仓新寺公然以匪“103路”番号，大肆网罗盗匪、兵痞、流氓、逃亡地主拼凑反革命武装700余人。

3月29日，夏河县第四区公署（今合作）召集各族群众800余人，宣传禁毒并当场焚毁鸦片烟土960两。

4月，中共夏河县工委创办《夏河报》、中共卓尼工委创办《新卓尼报》，开始出刊发行。

△马良股匪策动西仓、双岔9部落头人，聚众2000余人，阻止人民解放军进军，并打伤战士20余人，夺走机枪1挺、步枪2支。

5月5日，西固县召开关于“土改”、“三反”整风运动及生产总结为主题的

第二届干部扩大会议，历时 35 天。

18 日，西固县城关群众及机关干部集会，迎接从朝鲜战场凯旋归来的西固籍志愿军。

29 日，甘肃省性病防治第一队到夏河县开展性病防治工作。

是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司令部气象处抽调刘永辅等 3 人在夏河县桑科滩建立了“甘肃省夏河气象站”。这是甘南有史以来的第一个气象机构。

6 月 27 日，西北军政委员会甘南藏区访问团两个分团，从西安来甘南，第一分团由黄正清任团长，第二分团由马辅臣任团长，分赴夏河、临潭、卓尼藏区进行访问。

6 月 29 日，中共中央对《甘南藏族工作的指示》指出：必须坚持三条基本政策，即广泛的统一战线政策；发展贸易、卫生、改善群众生活和生产上的困难；培养爱国的各个阶层的藏族干部，争取群众，孤立匪特。

△由临夏、临潭等卫生院抽调医务人员，组成甘肃省性病防治第二队，先后深入临、卓两县农牧区开展防治性病工作。

△中共洮江工作委员会成立。

8 月 1 日，西北军政委员会甘南藏区访问团与双岔，西仓两部落达成协议，政府工作组及部队遂进驻洛措和双岔大庄开展工作。

是月，台湾国民党军部先后 7 次空投特务人员 18 名及武器近千件，支援马良股匪。

△省粮食局抽调干部，协助剿匪部队后勤部门，在临潭旧城、黑错、双岔、阿木去乎、西仓、洛大等地设立 7 个支前供应站，组织汽车 944 辆，驮畜 4 179 头，运送面粉大米及马料。

9 月 9 日，西北访问团调解夏河 13 庄与青海同仁县麦秀部落长达 23 年的抢劫纠纷，使双方解仇和好。

△甘肃省人民政府一次拨给夏河、卓尼两县（区）各 2 亿元（旧币），作为教育补助经费。

10 月 13 日，马良属部匪徒潜伏在夏河县阿木去乎的根阴山地带活动，伏击了博拉区政府，干部王维勤、刘兴德等遇难。

是月，卓尼、夏河两县（区）体育运动员前往兰州参加省首届体育运动会，表演了马术。

11 月 15 日，夏（河）临（夏）公路通车。

西北军政委员会决定：将前访问团部分人员留给甘南，协助自治区筹备建

政工作。

12月25日,甘南藏区在夏河拉卜楞召开甘南藏区各族各界联谊会,出席代表241人,选举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筹备委员会,黄正清当选筹委会主任,朱侠夫、杨复兴、黄祥为副主任。

是月,新架起夏河县至临夏长途电话线4.0单铁线1条,102.23杆公里。

△甘南藏族自治州兽医诊断实验室成立。后更名为甘南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

△甘南全区先后在农业地区(已经土改地区)建起了农业生产互助组。

△甘南印刷厂建成投产。

△西北访问团来甘南访问期间,协助地方政府调解了卓尼北山与夏河美务两部落长达20年的草山纠纷、夏河日扎与卓尼沙冒长达80年的草山纠纷及杂巴与上下力加等部落间的草山纠纷。

△临潭、夏河、卓尼3县(区)人民代表联名请愿,要求党和人民政府尽快剿灭马良股匪,以免祸害地方。

1953年

1月,西北军区甘青剿匪指挥部在夏河成立,彭绍辉任司令员,廖汉生任政委,徐国珍任第一副司令员,高维嵩任第一副政委,朱声达任第二副司令员,朱侠夫兼任第二副政委,黄正清任第三副司令员,龚兴业任参谋长。

9日,甘南藏区各族各界由藏、回、汉3个民族57个代表组成的参观团,在达吉团长、杨生华和杨世珩副团长率领下,前往北京向毛主席献旗致敬,并参观内蒙的两个纯牧区旗,及上海、杭州、南京等大城市、佛教寺庙、清真寺以及工业建设成就,历时82天。

2月,夏河县牧区畜群患染口蹄疫,死损严重。

3月5日,甘南藏族自治州剿匪委员会在夏河成立,黄正清任主任,委员56人。

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投资30亿(旧币),抢修了西仓至四川省阿坝唐克间196.2公里的公路。

6月,甘南藏区工作团在黄正清团长带领下,编为12个工作组,在迭部、玛曲等地配合剿匪宣传党的各项政策,开展群众工作。历时76天的剿匪战斗以击毙匪首马元祥、马虎山、边仙桥、宋令如、高俊峰等5人,活捉匪首马良、马

硕卿、敏海峰、杨贵卿及台湾派遣特务孙荫祖等 1 385 人而胜利结束。

△夏河、临潭、卓尼 3 县人民政府改称“人民委员会”。

5 月 1 日,《甘南报》汉藏两文版创刊。

28 日,省人民政府霍维德副主席一行 22 人来夏河,检查甘南各项工作,并在郎木寺、阿木去乎等地慰问当地驻军和群众。

是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甘南行政区划为:夏河、临潭、卓尼 3 县和欧拉、洮源、舟曲 3 个行政委员会,并将武都、岷县、西固、会川、宕昌 5 县所属 1 个区、31 乡划入甘南。

△西北区畜牧部将南番马正式命名为河曲马。

6 月 1 日,甘南藏族自治州筹备委员会举行第二次扩大会议,决定正式成立欧拉、洮源、舟曲 3 个县级行政委员会,后又将洮源改名为碌曲,欧拉改名为玛曲。

16 日,夏河至郎木寺、郎木寺至四川省阿坝公路工程修筑竣工。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甘南中心支行成立,原夏河支行裁撤。

△世界和平理事会扩大会议在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召开,策仁娜姆以中国代表团团员的身份参加会议,同时走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丹麦、苏联及蒙古人民共和国。

7 月 4 日,西北行政委员会张治中副主席偕同秘书长常黎夫等一行 10 余人,来夏河视察工作,同时访问当地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了解群众生活。

16 日,西北行政委员会甘南藏区访问团到达卓尼上、下迭部(今迭部县),先后走访了 14 个旗、34 个村寨和 18 个寺院,访问僧俗群众,发放救济款 2 000 万元(旧币)。

8 月 1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甘南军分区在夏河桑科滩成立,黄正清任司令员,徐国珍、杨复兴、吴子明任副司令员,朱侠夫兼任政委。同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民族教育司方兴严司长一行 7 人,来甘南夏河视察文化教育,并专门走访了拉卜楞寺院嘉木样活佛及宗教界人士。

△根据中央军委、政务院命令,气象部门从部队建制转为地方建制。

9 月 25 日至 30 日,甘南藏区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拉卜楞召开。与会各民族代表 332 人。甘肃省主席邓宝珊、省委秘书长何承华等莅临会议,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出黄正清任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主席,王治国、杨复兴、黄祥任副主席,杨生华任秘书长。选举朱侠夫任政协委员会主席,杨丹珠,金巴襄佐、丁立夫任副主席。

10月1日，中共甘南藏族自治州地方工作委员会成立，书记王治国、代理书记谢占儒、副书记赵子康、董宏杰等；同时增设了纪律检察委员会（1957年7月1日改为监察委员会）、生产合作部，财贸部、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和行政干校等工作机构。夏河县各族各界万余人在柔扎滩广场举行庆祝国庆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盛大集会。

同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甘南藏族自治州工作委员会建立，首任书记李浩然。

是月，欧拉、洮源两地区在原工作组的基础上，分别成立了玛曲、碌曲两个县级行政委员会；马负图任玛曲行委主任、俄项任副主任，贡曲乎俄日任碌曲行委主任。

△省卫生厅民族医防队在博拉一带为群众医疗疾病，共治疗患者702人次。

11月2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甘南藏区实行区域自治计划”，将省直辖的夏河、卓尼和临夏专署所辖临潭全部划归甘南，并将西固（今舟曲）的城前区、武坪藏族自治县、峰迭联合区、阳山自治乡、武都坪牙藏族自治县、岷县洛大直属乡、官鹅乡、大河坝乡、西泥沟、会川新堡四个藏民乡以及宕昌四乡，一并划归甘南管辖。

是月，中国人民银行甘南州中心支行奉上级指示，减免1953年农贷共422户，本金及利息637615元；缓收340户，金额59957165元（旧币）。

△中央农林部和省农林厅组成600人的森林调查队，到白龙江林区进行勘察。

12月16日，甘南先后成立了以部队为主体及党政干部参加的武工队12个共390人，在军分区领导下，开展搜剿散匪工作。

25日，卓尼民兵司令部隆重召开剿匪英模及第三届民兵代表大会，出席英模代表47人，民兵代表37人。

△临潭县设立了戒烟所5所，对染有鸦片烟毒重瘾的700余烟民，分期分批入所戒烟。

△甘南境内农业地区建立农业生产互助组3838个，参加农民占全区总户数的41.92%，并在临潭县扁都乡和舟曲县的坪定乡试办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甘南局部地方发生反革命武装叛乱，卓尼扎尕那（今迭部县境）、车巴沟及夏河县下巴沟等地叛匪围攻驻地部队和县府驻地，杀害干部。

△甘南地区牛肺疫病在玛曲、卓尼、夏河大面积流行，牲畜死损严重。3县（区）党、政部门立即组织兽防技术人员，分头加强医治和防治措施。

△甘肃省总工会甘南藏族自治州办事处成立（1962年改称甘南总工会）。

△甘肃省财政厅拨支甘南建设资金32亿元（旧币），其中两亿元分拨碌曲、玛曲两个行政委员会支用。

是年，藏族干部杨景华、韩志华参加第三届中国人民赴朝鲜慰问团，对在朝鲜前线浴血奋战的中国人民志愿军进行慰问。

1954年

1月20日，中共甘南工委统战部长曹学彦、中共碌曲工委书记杜岐、自治区政府干部张廷彦等三人，前往牧区执行任务，在返回途中，突遭潜藏散匪截击遇难。

2月13日，中国人民第三届赴朝慰问团第二分团代表杨景华、韩志华等圆满完成慰问任务，先后返回卓尼、夏河，受到各界欢迎。

是月，分配给甘南藏区林业干部35名，甘南建立林业局。卓尼、西固、碌曲、夏河4县（区）分别成立了林业站，临潭县设立林业科。

3月17日，全国人民慰问人民解放军代表团第二总分团副团长黄正清，第三总分团副团长黄祥、杨和亭和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杨昭典等一行130人返回拉卜楞。

甘南藏区人民委员会、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政协委员会第一次联席会议（扩大）在拉卜楞召开。西北民族事务委员会薛向晨副主任和省委统战部长、省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杨和亭莅临会议，会议总结了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5个月以来的各项工作，并确定了今后工作方针和任务。

4月14日，会川县将其所辖第六区拉扎、洮砚、新堡、柏林4个乡划拨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接管。

30日，西固县人民政府召开第三次行政会议，将西固县的城关区、联合区、武坪区、阴山自治乡等22乡划归甘南藏族自治州管辖。

5月26日，由甘肃省政府主持，将岷县原属的洛大、官鹅、大河坝和武都县所属的坪牙等藏族乡划归舟曲，至此舟曲共辖26个乡。

6月3日。舟曲、西固两县分设，西固机关人员迁往宕昌。

12至16日，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和政协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正式成立甘南藏区禁烟委员会，并颁发了禁烟布告。年内铲除烟苗（罌粟）3万余亩，查获鸦片13256两，料面114两。

是月，中共卓尼工委组织了拥有 279 人的禁烟工作队，深入上、下迭（今迭部县）、插岗（今属舟曲县）等重点地区，先后铲除鸦片 10 546.59 亩。

7 月 1 日，中共舟曲县工作委员会及舟曲县行政委员会同时成立。马学海任工委书记；李应芳任行委副主席（主席暂缺）。

19 日，临潭县抽调干部组成 3 个工作组，破获 13 起加工贩卖鸦片案，共查获鸦片 67.841 两，银元 1 936 元，料面 146 两。半年内，全县缉获烟毒 110 286 两，大烟犯 148 人，并铲除 5 931 株烟苗。

27 日，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夏河县拉卜楞召开，黄正清主席作了关于《区人民政府成立 10 个月以来的工作报告和今后的任务》，听取中共甘南工委副书记赵子康关于《宪法草案》内容的讲话。会议最后选出出席省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17 人。

是月，原属武都军分区所辖的舟曲（原西固县）人民武装部纳入甘南军分区建制，同时组建了碌曲、玛曲人民武装部。

8 月 1 日，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甘南藏族自治州分会成立。第一届主席由黄正清兼任。

是月，甘南藏族自治州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策仁娜姆任主任，达芝芬任副主任。

△中共甘南工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中央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并研讨制订甘南畜牧、农业生产方针。

10 月 4 日至 10 日，中共甘南工委召开首次党员代表大会，与会代表 63 人，赵子康副书记作了“关于五年来的工作总结报告”，王治国作了“关于甘南地区党的团结状况的报告”，吴子明作了“关于剿匪工作的报告”。

30 日至 11 月 3 日，临潭县首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听取并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传达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及新增设藏族聚居地区的团结区。临潭县人民委员会成立。范怀银任县长。

11 月 18 日，中共甘南工委决定成立“干部学校”。名称暂用“中共甘南工委互助合作干部训练班”，王永德为班主任。

26 日，甘南自治区政府及政协委员会在拉卜楞召开第三次联席会议，会议听取了政府工作报告，黄正清主席还传达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精神。

28 日至 12 月 4 日，由于连降大雪，夏河县甘加滩地面积雪 80~100 厘米，经久不消，牲畜因严重缺草大量死亡。

△国务院甘、川、青 3 省边界工作团调解小组提出：“齐哈玛部落牧民仍应

搬回原地居住”，当时因川北发生叛乱未能搬迁。

△临潭县人民政府从新城迁至旧城（今县政府驻地）。

是年，中共甘南工委举办互助合作训练班，参加学习的各级干部 123 人，学习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及建社政策、原则等。

1955 年

1 月，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及下属各级人民政府一律改称“人民委员会”。

是月，甘南军分区接管了公安大队。甘肃省军区独立骑兵第一团驻防甘南，由军分区代管。

4 日，甘南藏族自治州文艺工作队成立，后改称歌舞团。

16 日，十世班禅大师及随行官员和家属，在中央民委副主任刘春的陪同下，复来拉卜楞寺院朝拜一周余。

17 至 22 日，夏河县人代会首届一次会议召开。与会代表 115 人，选举产生夏河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黄祥当选县长。

20 日，卓尼县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杨复兴当选县长。卓尼县人民委员会正式成立。

26 日，14 世达赖喇嘛丹增嘉措抵达拉卜楞寺院。

27 日，中共甘南工委研究决定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粮食公司”。

是月，甘南地区发生麻疹，省卫生厅民族防疫一队及本地汉、藏医务人员奔赴发病率较高的夏河、卓尼等县扑灭麻疹。

6 月 10 日，碌曲县召开首届一次人民代表会议，阿才当选县长，碌曲县人民委员会正式成立。

12 日，玛曲县召开首届一次人民代表会议，黄正明当选县长，玛曲县人民委员会正式成立。

25 日，政协甘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在夏河召开，赵子康兼任主席。

7 月 1 日，甘南藏族自治州更名为自治州，下设工作部门 122 个，并召开首次人民代表大会，黄正清当选州长，王治国、杨复兴、黄祥、王如东当选副州长，杨生华任秘书长。

11 日，临潭、卓尼两县公安机关配合侦查，破获了名为“香灯会”的反革命组织。

14日,省工业厅资源勘察队401小队来郎木寺普查煤田工作,在双岔牧区发现质量较高的烟煤层。

8月1日,甘南公安大队改编为民警大队,交由地方领导。

甘南州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召开各县公安局长、组织部长联席会议,拟定了在甘南开展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计划,肃反运动开始。

9月15日,国务院川、康、甘、青四省边境工作团来玛曲视察和开展工作,配合当地党、政机关帮助解决了边界草山纠纷。

19日、郎(木寺)玛(曲)公路竣工,公路全长52公里。

12月21日,前往北京参加国庆典礼的西藏参观团140余人返回途中,专程到达拉卜楞寺院参观。

是年,夏河县红教寺业余藏戏演出队参加了西北5省(区)民间文艺汇演,“知美更登”藏戏获奖。

1956年

1月1日,甘南全州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共建立初级社86个。入社农民4153户,占全州总农户的10%左右。

2月1日,甘南全州各城镇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形成高潮。

3月,玛曲县第一所帐篷小学成立,入学藏、汉男女儿童11名。这所帐篷小学附设干部家属识字班,入学妇女15人。碌曲县西仓创办的第1所小学开学,藏、汉、回族男女儿童43名入学。

17日,甘南公路总段成立。

22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核准将宕昌县大川区的梁家坝乡、中牌乡、坪里乡、南峪乡(1788户,9277人)划归舟曲县管辖;又将舟曲县属大河坝、官鹅两乡划归宕昌县管辖。

是月,中共甘肃省委甘南工作组抵达夏河县,开始调查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总结经验;并根据省委确定的牧区社会主义改造应“更和平”的原则,提出“统筹兼顾,重点改造”的方针。

14日,中共甘南州委决定成立州级有线广播站,并开始自办节目。

6月1日,中共甘南工作委员会改称“中共甘南藏族自治州地方委员会”(后简称州委),谢占儒任书记,州辖6县“工委”均改称县委。

2日至5日,甘南州民主青年联合会正式成立。

9日，碌曲县西仓、拉仁关部落由少数人煽惑策动叛乱活动，并与达参等部落串连，集兵700余人，在晒银滩开枪伏击29辆运粮汽车，制造了“晒银滩事件”。

18日，为期4天的甘南州首届体育运动会圆满闭幕。

是月中旬，甘南州各机关开始由夏河迁入新址合作镇办公。

25日，临潭县人民委员会以“民办公助”方针，动员全县民工2000余人，修筑全长68公里的新（城）冶（力关）公路。

△是月，甘南全州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舟曲、夏河两县部分地区农作物遭受雹、洪、霜冻等灾。玛曲县牛、羊畜群患口蹄疫，草原遭火灾，国家发放救济款384589元，其中中央直接拨给碌、玛两县贫苦牧民赈济款143500元，半农半牧区拨赈济款150289元。

14日，夏河县王格尔塘至合作公路竣工通车，全长34.7公里。

18日，上午8时前后，碌曲县人民委员会派赴西仓帐房工作人员白忠义、李新民、余成林等5人在途中遭潜匪伏击，全部遇害，并夺去长枪5支、短枪4支、卡宾枪2支，乘马7匹及其它物品多种。

是月，甘南州境的玛曲、卓尼、临潭、碌曲等县牧区牲畜发生口蹄疫，州人民委员会立即作了应急防治措施。

△甘南乳品厂在合作开始兴建，于1957年7月1日建成投产。

16日，甘南州首次教育工作会议召开。提出以“整顿巩固、重点发展、重视教育质量”为目的，大力开展社会教育和扫盲工作。

24日，甘南州民主妇女联合会召开代表大会。时全州有561名妇女干部参加国家政权建设，其中14人当选为正、副乡长，22人担任科、部级职务，681人加入了中共党组织，231人被吸收为共青团员。

11日，甘南州民族体育运动会在合作隆重开幕。与会各族男女运动员188人，其中男女手榴弹掷远项目打破了第一次体育运动会最高纪录。5千米赛跑以16'39"的成绩，打破了全省17'45"的最高纪录。

23日至30日，中共甘南州委合作部召开了各县委生产合作部部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了农业地区初级社转高级社的过渡问题，及如何贯彻执行牧区、半农半牧区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方针、政策问题。

24日至28日，甘南州人委与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召开第三次联席会议，会议听取黄正清州长和杨丹珠副主席的报告，并讨论通过“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

10月2日，甘南藏族自治州人代会二届一次会议召开，会议认真讨论贯彻中央关于牧区“慎重稳进”的工作方针，并选出州人委组成人员，黄正清当选州长，杨复兴、黄祥、王如东、杨培发当选为副州长。

10月15日，甘南人民委员会举行首次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了“自治条例”（草案）。

△国务院内务部拨给碌曲、玛曲两县救济款14.85万元，以解决牧民购进牲畜及生活需要。

11月4日，毛泽东、朱德、邓小平、林伯渠、李富春等党和国家最高领导人，在北京接见了甘肃省农业区民族宗教人士参观团，舟曲代表高连山、李加羊等人受到接见。

12月11日至15日，甘南州召开首届民族民间歌舞观摩演出大会，参加会演的演员有民间艺人和文艺爱好者共108名。节目有舞蹈、歌曲、音乐、秦剧等40余个，藏族演员旦巴自奏自唱《歌唱毛主席》被评为优等，《法王智美更登》、《康巴道康》等15个节目，被推选出席省民间歌舞戏曲观摩会演。

是年，甘南地区猪瘟流行，合作、那吾、佐盖尼玛、卡加曼、扎油等乡死损2080余头。

△甘南全州成立常年民族学校8所，业余夜校59所，识字班6处，有专业扫盲教员45人，业余教员503人，共扫除文盲21263人。

△中国人民银行临潭县支行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44500元，解决了1800余户贫下中农困难户交纳股份基金的困难；卓尼县支行亦为贫苦农牧民发放合作基金贷款2500元。

1957年

1月21日，甘南州推选出高更、黄鹤鸣（夏河）、雷耀祖、赵材、乔世杰（卓尼）、丁尚廉、范学典、王基周、贺际宽、王尚德（临潭）等10名教师为出席省优秀教师会议代表。

是月，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在合作召开首届全体委员会议，选出常委（主席暂缺）、副主席金巴襄佐、杨丹珠、丁立夫。

2月21日至26日，甘南州人民委员会召开首届一次县长会议，会议听取了各县工作报告，并讨论了1957年各项工作指标和任务，以及农牧业合作化，商业工作和开放自由市场的具体措施。

3月，从两河口到舟曲、上卓梁到迭部县电尔寺两条公路干线先后通车。卓尼洮河木笼桥亦竣工通行。

3月10日，中共甘南州委宣传、文教两部正式合署办公。

△中共甘南州委在四级干部会议上对全州各级党、政、群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普遍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整安排，全州原有201个单位，经合并、减员后，机关单位为138个。

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全州各县立即掀起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官僚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

23日，中共甘南州委研究决定，成立“检查肃反运动领导小组”。

6月，甘南州组织扫盲大军奔赴第一线，采取“包教包学”、“小先生制”等方法，掀起扫盲高潮，脱盲人数49 050人。

7月11日，夏河县境突降冰雹，地面积雹15~30公分，雹粒大如鸡卵。25华里内的农田受灾，粮食全部绝收。23至24日，舟曲县南峪寨、梁家坝两乡降雹成灾。

△在夏河县开展用人工手摇喷粉器喷撒“六六六”粉，用以消灭大面积蝗虫，同时成立草原工作站。

是月，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召开二届一次会议，新聘87名委员，谢占儒兼任主席，杨丹珠、丁立夫任副主席。

8月15日，中共甘南州委责成州公安、检察、法院三方组成工作组，赴临潭县协助清理“西北人民自立委员会”（又称“西北甘、青、宁剿共救国军”）匪特案。

10月5日，甘南州人民医院在合作旧街建成开诊。

10日，甘南州、县组织成立“支援社会主义建设青年委员会”接待办公室，接待来自河南的特遣支边人员，这批支边青年分批到州境垦荒种地。

15日，根据中共中央“整风、反右通知”精神，全州各县将教职工集中各县城“反击右派”，运动逐步升级，中小学教师轻则开除下放严管，重则以“反革命罪”判刑劳改。254人被划为“五类分子”，占教职工总数的38%。

11月2日，甘南全州各县第一期社会主义教育大辩论先后开展。结合本地实际和突出问题，辩论合作化优越性、粮食统购统销、工农关系、肃反与法制等4个问题，舟曲县在城关、大川两区进行，参加群众10 980人。

12月，中共甘南州委二届一次党员代表大会揭发以王如东为首的“右倾反

党集团”，并批判了以香巴才仁为首的“地方民族主义集团”，后均被落实平反。

是年，夏河拉卜楞寺院喜金刚学院失火被焚，人民政府拨款7万元修复。

△卓尼、临潭、夏河、舟曲4县，程度不同的遭到雹、洪、虫、旱、霜冻等自然灾害袭击，群众口粮以糠、菜、油渣代食，舟曲受灾324户、1387人；夏河受灾农田面积12498亩，5308人陷入饥荒之中。国家拨给夏河、碌曲、舟曲救济牛630头，绵羊2761只，粮食289868斤，衣物764件，农具561件，解决了2972户灾民生活、生产等困难。

△在整风反右中，全州划定“右派分子”279人，至1958年增至392人，至1966年共划定“右派分子”444人；州委书记香巴才仁、副州长王如东等亦被划为“右派分子”。1978年前摘掉右派帽子的327人；1978年，根据中央文件平反摘帽的117人；自1979年始，重新恢复公职，安置就业的170人，享受退职退休的11人，同时对受株连的3名家属安置了工作，24户恢复城镇户口。

1958年

1月28日，在“机构精减和干部整编”后，甘南州人民委员会（简称人委）对下属编制和机构进行了大幅度压缩。

2月12日，全州各县城乡广泛掀起群众性消灭“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运动，干部皆有捉扑“四害”任务，扑获“四害”数字逐日公布。

同日，甘南州人委正式宣布禁止银币在市场流通，一律使用人民币。

是月，甘南全州各级学校普遍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开荒种地、搞园艺、办工厂。全州开设校办农场83处，小手工厂782处，总产值合计40656元。

△夏河县半农半牧区基本实现了合作化，据统计截止1958年2月，全州有农业生产合作社423个（牧业区除外）。

3月18日晚，卓尼县副县长杨景华到车巴沟尼巴村巡视工作，被当地叛乱分子包围杀害，随行干部无一幸免。录竹全区发生武装叛乱，上迭区（今迭部县）扎尕那、北山地区也相继叛乱，包围驻军和地方政府。25日，叛乱波及州内其他地区。叛乱分子焚毁学校、抢劫商店、袭击驻军，先后杀害干部、群众、军人200余人，甘南军分区公安部队等迅速发出动员令，赶赴叛乱地区，配合当地民兵协同平叛。

4月7日，省交通厅价拨甘南4吨解放牌汽车30辆，随车调进司、助人员和管理干部61人，成立了“地方国营甘南汽车运输队”。

是月，舟曲县人民委员会派员前往河南省尉氏县迎接支建青年5000人，分配到洛达、瓜咱、武坪、八楞等地厂矿参加工农业生产劳动。

甘南州农业机械厂建成投产。

11日，甘南州合作皮革加工厂投入生产。有职工9人，加工羊、牛、狗、狐四种皮革产品。

6月3日至29日，中共甘南州委召开州级宣传系统负责人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八届二次会议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卓尼、临潭、舟曲3县县委书记会议，要求各族人民“破除迷信、解放思想，苦战15天，建成千厂县”，提出“以火箭的速度，原子弹的威力，1年过河（亩产400斤）、3年越岭（亩产500斤）、5年跨江（亩产800斤）、10年建成千斤县”。为迎接当年七·一建党节，3县共同掀起“建成万厂县，找出万种苗（指良种），产出万种新产品向党献礼”的高潮。从此，浮夸风和高指标风气大盛。

7月1日，甘南州人代会召开三届一次代表大会，与会代表206人，黄正清当选州长，杨复兴、杨培发、卢世仁当选副州长，胡培棠当选州人民法院院长，并选出黄正清等17人为出席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同日，甘南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正式成立，“兽医实验诊断室”撤销。

7月，甘南州草原工作队和畜牧兽医工作队先后完成了地方畜种资源和天然草场资源调查，半细羊毛杂交改良推广，牦牛、黄牛改良试验等36项，其中州所研究项目12项，中试项目12项，推广应用及其它项目12项。

△临潭全县遭罕见雹灾，历时两小时，地面积雹尺余，农作物绝收。

5日至15日，中共甘南州委在夏河县召开州委扩大会议，向各县委、各工作组转发“解放思想、鼓足干劲、拔尽白旗、插遍红旗”的政治报告，各县以大鸣大放，大字报形式开展思想交锋，你追我赶，浮夸风愈演愈烈。

夏河县农具机械厂，用土法试制“轴承”成功；舟曲县召开了以钢铁冶炼工业为中心的现场会；甘南机械制造厂试制解放牌汽车前轮“轴承”，并制成204号“轴承”两套。

10日，甘南州首届职工、农民体育运动大会在合作举行。篮球、铁饼、铅球3项成绩，达到国家三级运动员标准。

20日至30日，在中共中央号召建立“人民公社”之后，9月底以前各县实现人民公社化。

是月，甘南州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作出“反封建斗争”的决议，

结合平叛工作，普遍开展了“反封建、反宗教特权，摧毁一切封建余孽，解放劳动人民”的斗争。

9月1日，合作一中建成开学，开设高一、初一两班，有学生69人。

3日至7日，中共甘南州委召开各县工交部长会议，动员全民大炼钢铁。掀起“户户炼，人人炼，全民大开、大采、大冶炼”的新高潮。碌曲县成立了钢铁办公室，夏河县阿姨山炼出冰铜10吨零400公斤，舟曲县被列入全省大炼钢铁重点地区。

5日，根据中共甘肃省委指示精神，全州撤销了区、乡人民委员会，一律改建成“政社合一”的51个人民公社基层政权组织。

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1次会议批准“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共4章39条，经共和国主席令公布施行。

19日，中共甘南州委批准，以曾参加过“西北民族救国委员会救民军”反革命组织的罪名，逮捕了临潭县长马国璋、副县长苏继东，后于同年12月14日，经县委追查核实系部分人制造的假案，于当年底，报经州委批准落实平反。

27日至31日，中共甘南州委转发省委“关于办好农村公共食堂”的指示后，舟曲县率先在农村实行了公社食堂化，全州兴起大办公共食堂之风，共建2683处，就餐人数占全州总人口的92.3%，实行“吃饭不要钱，不定量”的所谓共产主义。

△国营河曲马场在玛曲县欧拉岗兰木沟成立。玛曲渔场亦组建成立，投入生产，有职工24人。

10月15日，夏河县甘加牧民打破了历史上逐水草而居的陈规，开始走向“定居放牧”的新型生产生活方式。

20日，全州196座佛教寺院中，除保留拉卜楞寺院、禅定寺、黑错（即合作）寺、郎木寺外，其余192座全被废除，其僧侣均被遣返原籍还俗。

24日至25日，合作镇各族各界5000多人举行盛大集会，欢庆取缔“歌老会”、“香火门”、“嘛呢会”、“居士林”、“高灯会”等反动会道门。

28日，甘南州首届全民运动会开幕，参加运动员259人，其中50名运动员分别达到了国家二级和三级运动员标准，5名裁判员达到国家三级篮球裁判标准。

12月20日，国务院决定撤销卓尼县建制与临潭县合并，县府驻旧城。

△碌曲与玛曲两县合并，改称洮江县，县府迁往尕海措宁。国务院第83次

会议决定：将原卓尼县属插岗、铁坝等 4 旗及下迭 8 旗（今迭部县属）划归舟曲县管辖；并改舟曲为龙迭县。

28 日，全州广播网管理站成立，负责全州有线广播宣传工作。

是年，全州各县普遍遭受不同程度的雹、旱、涝、虫灾害，受灾面积共达 75 201 亩。春播之际，又受流窜散匪干扰，不少田园荒芜，发生灾荒。

△国家农垦部门，在甘南试办国营农场，先后调进拖拉机及耕作机具 80 台（套），培养了一批农机人员。

△全州一年出生了 10 452 人，第一次突破有史以来的万人大关。

1959 年

1 月，国务院批准原夏河县名改称德乌鲁市（县级），张光清任市长。

12 日，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小组就甘南、临夏两州反革命武装叛乱中参叛分子的处理，作了原则规定。

△甘南州委从州直属机构抽调一批干部，选配为公社领导干部，狠抓整社工作。

2 月 23 日，甘南州秦腔剧团正式成立。23 日至 26 日，甘南州首届群众文艺汇演在合作礼堂举行。参演的有龙迭、洮江、临潭及德乌鲁 4 县（市）和州级单位 5 个代表团，演职人员 350 人。

3 月 1 日至 10 日，中共甘南州委在持续大跃进的形势下召开了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出席 455 人，会议号召“指标自己订，办法大家想，人人是领导，个个出主张”。这次会议对全面“跃进”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对“干部参加体力劳动”也作出了具体规定。

20 日前后，河南省支边青年 12 300 人，陆续分配到德乌鲁市和临潭县安家落户，参加劳动生产。

△夏河县在甘加、桑科、美武、阿木去乎，临潭县在洮北、录竹等地建立了 7 个综合机耕国营农场，分配给支边青年，开荒种地。

△龙迭、临潭两县各自组成旺藏、电尕、洛大公路修建指挥部，各领民工分段修建洛（达）电（尕寺）公路，于 1960 年 5 月 1 日竣工通车，全长 95 公里。

4 月 4 日，中共甘南州委根据省委“关于各级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指示”精神，首批下放州直各机关干部 1 865 名（约占全州行政干部总数的 39%）参加

劳动。

11日至16日，甘南全州商业工作现场会议在临潭县柳林人民公社（今卓尼县城）召开。会议号召财贸战线的工作者，一定要鼓足干劲，为完成和超额完成财贸任务而努力。

△甘南州人委决定在德乌鲁市、临潭县、洮江县分别成立农垦部（与原支边青年接待委员会为一套人马，两个机构）。

5月19日，州人民委员会召开了首次国营农场场长会议，会议明确了建场方针、任务和管理方法，并确定了场名和管理机构。

6月1日，中共甘南州委统战部在合作举办民主人士学习会，参加学习的有各县政协委员中民族宗教界知名人士69人。

14日至18日，中共河南省杞县县委书记马永山一行，代表支建青年家乡父老前来甘南，慰问河南支边青年。

是月，甘南州卫生学校成立。先后两期招收学生95名（1961年裁撤）。

7月后，各县群众因口粮短缺，以野菜充饥，出现水肿继而导致死亡。虽经医务人员加强药物治疗，但终因缺乏食粮，水肿人数仍在增加。

25日，甘南州党、政机关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进一步加强对喇嘛僧人的团结教育，在拉卜楞等寺院成立了“寺院管理委员会”，下设行政、宗教两个组织分管其事。

27日至30日，甘南州支边青年代表会议在合作召开，280名支边青年参加了这次会议。

△夏秋之际，州属部分地区农田遭受雹、洪灾害袭击，洮河、大夏河流域洪水肆虐，冲走洮河林场汽车2辆，楼房2幢，平房441间，水磨5盘，渡船3只，桥梁13座，牲畜、家禽119头（只）；大夏河流域洪水溺毙2人，政府立即发放救济款项。

8月5日，甘南州人民代表大会三届二次会议召开。会议补选了杨万青（藏）等3名出席省人代会代表，黄建业等6人为州人民委员会委员。

18日，中共甘南州委印发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州属各县相继开展“反右倾斗争”。1961年1月以后，对错误批判和处分的人，均甄别平反。

△龙迭县师范学校筹建成立，有教职员工7人，首批招生80名。1961年师范停办，人员及设备并入舟曲县中学。

△甘肃省民族教育座谈会在合作召开。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如何培养与

提高民族教育师资的意见”（草案）。

9月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慰问演出团，来甘南慰问各族人民及武装部队。

12日，甘南州人民委员会水利、水土保持工作会议召开，研究和安排全州水利和水土保持工作。

1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发布的特赦令，甘南州先后两批特赦52名人犯。

19日，甘南州邮电局、邮电机械修配厂的3名职工，试制装成简易单路载波电话机、会议电话扩大机、步话机、简易人工发报机、四用收音机等6种新产品，向国庆十周年作了献礼。

28日，甘南州全民体育运动会开幕。有327名运动员参加比赛。运动会涌现出国家二级运动员16名，三级运动员27名，少年运动员1名，国家二级裁判员8名，三级裁判员11名，打破了1958年州全运会创造的纪录17项，45人次。

是月，在德乌鲁农场农业试验站的基础上，成立了“甘南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甘南州科学技术协会成立。

△夏河县电厂建成发电。装机容量748千瓦。

△甘南州在机关内部开展的肃清一切暗藏反革命分子运动，曾于1955年9月、1956年10月和1957年12月先后三次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等要害部门开展，历经4年零1个月方告结束。

10月，中共甘南州委、州人委在机关档案室的基础上成立了“甘南藏族自治州档案馆”，编制4人。州属4县（市）亦相继成立了档案馆。

11月26日，甘南州第一座日产10万斤的面粉厂，正式投入生产。

20日，甘南州第一座冷库在德乌鲁市建成并投入使用。

是年，甘南州成立扫盲指挥部。举办业余红专班121个，学员3025人，初中班94个，小学班980个，扫盲班、点、组7958个，民办小学190所。

△年终，甘南州对平叛、反封建斗争中涉及的案件作了清理，根据省委规定（即10条）和州委有关指示，州、县检察机关共教育释放12104名在押人犯，并对错捕6名和可不捕的48名，及时作了纠正处理。

△龙迭县林业站培育成活桑苗46000株，全年养蚕种447张，总产鲜茧14909斤。

1960年

1月1日，甘南人民广播电台正式成立，采用藏、汉两语播音。

△中共甘南州委发出“关于全州各个战线的广大职工，开展学习李贡医生的共产主义精神的决定”。

△中共甘南州委会议决定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垦荒指挥部，赵子康任总指挥，吴作启任副总指挥。

22日至23日，为贯彻省节约粮食会议精神，中共甘南州委召开了节约粮食先进经验交流大会。

2月3日，上午7时51分，龙迭县境内发生地震，震级5.25，震中烈度6度，震中北纬33.6°，东经104.4°。城关区有民房倒塌，官亭山石崩落。

11日，由甘肃省委副书记、副省长王秉祥任团长的甘肃省各界人民春节慰问团率秦剧团、曲艺队、电影队到达德州市，进行慰问演出活动。

13日，中共甘南州委向全州各族人民提出“大量垦荒、高速发展，促进畜牧业飞跃前进”的号召，各县约有万余垦荒大军，将大面积牧场拓垦为农田。

18日，甘南部分牧区先后发生口蹄疫，州、县两级政府先后派出17个疫情检查小组，并组织兽医100余人、防疫员3000多人，配合群众万余人，设立检疫站240处，开展检疫消毒达1个月时间。

23日，甘南藏族自治州水利建设委员会成立，赵子康兼任主任。

3月12日，洮江县在桥头建起一座能带动16盘磨石的自动水磨，日产面粉3万斤。

31日，中共甘南州委印发“关于改造已集中的还俗喇嘛的指示”，改还俗喇嘛社会主义学习会为“还俗喇嘛政治学校”，改造他们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7月7日，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家畜育种辅导站。甘南机械制造厂易名为“地方国营甘南通用机械厂”。

△甘南州人委成立驻兰办事处，负责全州各项物资的采购调运工作。

中旬，甘南州妇女联合会在德州市曼克儿幼儿园召开了全州幼儿保育工作现场会。

甘南州机械厂试制K—13型离心水泵成功，每小时输水量45吨，输水高度19米。

9月，甘南州决定成立“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杨复兴任组长，开展对地

方病的全面普查。

△甘南州委书记赵子康、洮江（包括今碌、玛两县）县长彭振江与四川省民委书记黄觉庵等协商边界草山纠纷，达成了“成都协议”，因洮江县齐哈玛群众不愿接受“成都协议”而搁浅。

29日，中共甘南州委将甘加人民公社作为发展畜牧业生产的“三包”（包膘、包产、包投资），“六定”（定人员、定畜群、定草山、定报酬、定措施、定用具），“一奖”方案的示范区，并将此方案作为发展畜牧业生产的基本政策。

是月，甘南州牧研所在玛曲欧拉人民公社设立“欧拉羊”育种站，引进德国“美利奴”、“考力代”、“茨盖”等优良种公羊进行改良试验。

25日，甘南全州精简下放4350余名干部、职工，赴农村安家落户，参加生产劳动。

11月6日，甘南州级机关“反官僚主义”运动开始。

8日，甘南州委根据中央及省委关于“整风、整社是调整当前农村中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关键”的指示，全州整风、整社开始。

28日，甘南州贯彻中共中央紧急指示12条，纠正“一平二调”错误作法。

12月7日，根据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民兵工作”的指示，甘南州从退伍军人中选出150名基层武装干事，加强全州民兵建设工作。与此同时，全州3.3万多名民兵投入大规模的兴修水利和农田基本建设活动。

△中共甘南州委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农、牧区实行以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给社员划拨自留地、自留畜，实行“三自一包”制度。

△甘南州贯彻中共中央“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方针，全州21个国营农场，开垦农田22.5万亩，产粮1342万公斤（平均亩产约60公斤）。州县机关、厂矿抽出劳动力790余人，自带干粮、工具，分赴各地参加生产劳动。

临潭县录竹粮站大扎寺仓库发生火灾，烧毁库房90余间，粮食15349公斤，被省粮食厅通报批评。

△甘南州肉联厂建成投产。

△甘南州体育学校筹建成立。招收学生50名，州委副书记邢树义兼任校长。

1961年

1月，甘南州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县（市）不办劳改”的指示精神，撤销各

县劳改队，将犯人集中州劳改大队由州公安处管理。

2月12日，《甘南报》停刊。

22日，甘南州人委42次行政会议决定：将原甘南畜牧中学易名为“甘南藏族自治州尔海畜牧学校”；河曲马场交省畜牧厅直属。

是月，州科学技术委员会与科学技术协会合署办公，各县科委，科协相继合并。

5月8日，甘南州委向各县（市）发出“坚决贯彻以牧为主，农牧结合，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立即停止开荒，解决农、牧之间的矛盾及牧民生活困难等问题。

23日，甘南州开始合并工厂，精减职工工作。玻璃厂并入乳品厂，通用机械厂与农机厂合并，建筑公司、材料厂、铜矿均大量精减干部和工人。

是月，甘南州先后开放藏传佛教拉卜楞寺、合作寺、郎木寺、禅定寺等4座寺院和伊斯兰教的临潭旧城、夏河、合作三处清真寺。

6月24日，州技工学校裁撤。州畜牧学校与省畜牧学校合并后归省教育厅领导。

是月，甘南州卫生防疫站组建成立。下设防疫、鼠防、妇幼保健3组。

7月4日，甘南州人代会四届一次会议在合作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州人委、州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改选州人委组成人员，黄正清当选州长。

30日，中国佛教协会会长，喜饶嘉措大师莅临合作。

10月21日，设立甘南税务局。

12月16日，甘南公路总段组建成立。

是年，甘南各地旱灾面积较广，秋后又遭霜、雪侵害，农业、畜牧业损失严重，全州4775.96亩农田几无收成。国家调拨棉布146420尺、棉花11935斤、成衣11210件、皮衣1207件、羊皮9978张、牛皮510张、棉被735床、鞋袜1195双，组织专人全部发到灾民手中。

△甘南州委成立“案件甄别工作委员会”，在全州各县农村开展整风、整社“夺权”斗争。在夺权斗争中，共揭发出犯有错误的干部604人，集训了205人，特训了270人，减轻处分的83人（后于1962年8月，全省第2次甄别工作会议后作了平反）。

△在整风、整社之后，给社员按人划分自留地，并废除农村食堂制，使三年来的“大跃进”开始降温。

△因自然灾害及“大跃进”造成的生活困难，各校学生外流日趋严重。经

检查，7所中等学校应入学学生2381人，实际入学1352人。

△两（河口）郎（木寺）公路11公里处的泄流坡山体滑坡，堵塞了白龙江，使水面增高15米，摧毁公路500米，交通中断。

1962年

1月1日，经国务院核准，甘南藏族自治州德乌鲁市恢复原名夏河县；临潭、卓尼两县分设，恢复卓尼县原称；上迭6个乡与下迭6个乡合并组成迭部县；撤销洮江县，碌曲、玛曲县分设；撤销龙迭县，恢复舟曲县。

△甘南建设银行并入中国人民银行甘南中心支行。

22日，迭部县人民委员会筹备成立。刘德全任县长。

△甘南州人委对纯牧区社会体制、规模、管理形式进行了调查调整，政、社分开管理。原公社改为乡人民委员会，专管行政事务；原生产大队改为人民公社，专管生产事务，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给社员重新划了“自留地”、“自留畜”，适当放宽了农、牧区经济政策，农、牧区生产开始得到复苏和发展。

4月13日，甘南州委提出“关于1962年继续减少乡、镇人口和精减职工的意见”，1962年至1963年两年中，全州压缩城镇人口12858人，精减职工10956人。

是月，甘南州科学技术委员会并入州文教卫生处。

△由于经济困难，甘南州委批准停办甘南人民广播电台，设立广播站，编辑、记者、翻译均调入已恢复的《甘南报》社工作。

5月，甘肃省副省长、甘南州州长黄正清一行，赴玛曲、碌曲、迭部、夏河4县视察工作，并同各界人士就恢复发展畜牧业生产进行了多次商谈。

6月，两（河口）郎（木寺）公路被洪水冲坏，交通中断。

22日，在兰州召开甘、青边界纠纷问题会议，中共甘南州委率同玛曲、碌曲、夏河县委及边界纠纷问题较突出的区、乡、人民公社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

25日，甘南州委成立“处理平叛、反封建斗争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并抽调49名干部，分赴卓尼、碌曲、玛曲和夏河美武、扎油两乡，进行复查平叛、反封建斗争中遗留问题的试点工作。

是月，夏河县下卡加寺、甘加作海寺、扎油寺、阿木去乎俄秋寺，卓尼县

白石崖寺、牙路寺、车巴沟红教寺，玛曲县阿万仓寺先后开放。

9月12日，甘南州食品公司成立。

10月1日，桑科牲畜示范繁殖改良场设立，原州育种辅导站业务并入改良场接办。

11月10日，据甘南州人委66次行政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州民族宗教事务处。

29日，州统计局成立。

12月30日，恢复州、县农村工作部。

是年，甘南州教育系统在调整过程中，夏河县将48所民办小学全部撤销，20所公办小学撤销4所；临潭县的民办小学亦全部撤销。

△甘南州推行的牧业大包干（包产到组、责任到人、超产奖励、减产扣罚），生产责任制在牧区、半农半牧区得到落实。

△玛曲县尼玛乡因炭疽病传染，死损牲畜213头（匹、只），群众因食病羊肉，9人无救死亡。

△甘南州各级人民法院，开始纠正“大跃进”以来的某些失误和“左倾”错误，使一度遭受破坏的各种民事诉讼原则、制度和程序，逐步得到恢复。并总结出“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调解为主，就地解决”16字方针。

1963年

1月21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解决甘南玛曲、碌曲两县与四川阿坝、若尔盖接壤地段草山纠纷专题会议，甘肃省副省长何成湘、甘南州副州长杨培发，四川省民委副书记黄觉庵、阿坝州州委书记郝志远以及纠纷双方县、乡负责人共同进行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

2月21日，甘南州及各县劳动业务（包括工资、编制、精减业务）归并到民政部门。各县物价、工商行政业务由商业局办理。

21日至3月27日，迭部县益哇、洛大两乡先后发生森林火灾5次，被焚林木面积3900余亩。。

3月23日，甘南州成立“护林防火指挥部”，各县林区乡、社亦组建成立防火组织，指定专人处理日常工作。

4月9日，甘南州委号召在全州干部中开展学习藏语、藏文，要求坚持学习，学出成效。

26日，甘南州档案处、工交处组建成立。

6月20日，州人民委员会行政会议决定成立“牧区建设委员会”。

26日至8月22日，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四届一次会议召开，改选组建领导班子，张建纲当选主席，香巴才仁当选副主席。

7月20日至30日，甘南州第五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州人委领导成员，黄正清当选州长，王如东、杨复兴、卢世仁当选副州长，杨生华任秘书长，贾田夫为州中级法院院长，张添信为检察院检察长，并补选出席省三届人代会代表26人。

27日，中共甘南州委向各县及直属党委发出“关于励行增产节约和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安排意见”，全州开展大规模群众性的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

8月13日，中共中央批准张建纲任中共甘南州委书记，并免去孙久德州委书记职务。

17日，甘南州委对各县委下发“关于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部署的报告”，各县迅速作了部署。

9月5日，州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转全国牧区会议有关文件，将“包工包产”改为“定工定产、超产奖励”，要求各县选点试行，逐步推广。

△舟曲县泄流坡山体滑动，江水又被截堵，水位上升，阻塞公路交通。沿江农田被淹，132个生产队的社员生活发生困难。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14周年暨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10周年大庆。国家民委副司长路达，中共中央西北局统战部处长刘钢民，省代表团团长、省委书记王世泰等率团莅临大会。

11月1日，甘南州人委为照顾牧区工作人员，规定凡在牧区工作的人员家属患病，一律享受少数民族减免医疗费待遇。

△甘南州、县成立了生产救灾和生活安排办公室。救灾原则是“先吃自己的，后吃国家的，何时缺粮，何时供应，谁缺粮供应谁”。全州缺粮队占33.3%，领用供应粮1021万斤。

是月，甘南州业余教育委员会成立。

△省政府确定碌曲、玛曲、夏河3县为牧业县；卓尼、迭部两县为半农半牧县，并投资241万元，用于加强全州牧业基本建设。

△全州在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经济方针以来，采取“保一些、停一批”的措施，关、停、并、转了一些企业，保留乳品厂、农机厂

等原料有保障，产品有销路，经济效益比较好的工业企业。

1964年

1月4日，在合作召开工业、交通、基本建设“五好”（比、学、赶、帮、超）集体、“五好”职工代表会议。检阅了全州工业、交通、邮电基本建设战线的成就，总结交流经验，树立标兵，表彰先进，互相学习，促进以提高产品质量为中心，以“五好”为目标的社会主义竞赛运动。

10日，甘南州成立州农业试验站。

23日，甘南州成立州水土保持委员会，副州长卢世仁兼任主任，各县由农牧科承办业务。

是月，卓尼县木耳、纳浪等乡猩红热疫病流行，发病139人，死亡32人。

△甘南州教育工作会议在合作召开。会议决定建立正常的教育秩序，改进工作，提高教学质量，办好农、牧区和城镇学校。

2月5日，甘南州成立福利委员会。

△甘南牧草种植繁殖场在夏河甘加草原成立。

4月13日，中共临潭县第十次党代会为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害的1190名干部和群众，作了甄别平反。

15日，中共甘南州委召开第三届党员代表大会，张建纲当选州委书记。

28日，碌曲县从尕海迁驻玛艾根萨，办理日常行政工作。

5月22日，中共甘南州委成立长期规划领导小组，赵子康任组长。

△甘南州人民委员会撤销民族宗教事务处、工业处和地方公路交通局、税务局。

7月1日零时，甘南全州进行第2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全州总户数为74348户，总人口323095人，其中男性155731人，占人口总数的48.20%，女性167364人，占人口总数的51.80%。

21日，甘南地区连降9天暴雨，洪水成灾，冲毁线路，电话中断716小时。

8月，甘南州合作妇幼保健站建成开业。有卫生技术人员7名（1966年并入州医院妇产科）。

9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下发“关于抓紧办理少数民族退售银饰工作的通知”。州支行配售卓尼白银5220两，舟曲2000两，玛曲2000两，迭部1000两。

11月15日，在合作召开全州学习毛主席著作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代表会议。

12月27日，卓尼车巴沟麻（路）尼（巴）公路正式通车。

△甘南歌舞团创作的小歌剧“一串项链”，在北京演出，受到周恩来总理的称赞，并接见了部分演员代表。

△全州各县由于遭受不同程度的自然灾害，抽调干部35名组成12个工作组，发放救灾口粮款49000元、救灾款25000元、棉布1300米。

△甘南州委增设农牧部和财贸政治部，州人委设立农业银行，撤销工交处和中心支行。

1965年

1月5日，中共甘南州委决定成立甘南州政治训练班，加强对民族宗教中、上层人士的教育改造。

2月，甘肃省畜牧厅在碌曲县尕海草原主持召开了全州灭鼠工作现场会。

△甘南州成立武装工作队，编制35人，隶属州军分区，1975年11月裁撤。

△甘肃省举行民兵比武代表大会，甘南民兵代表队获得4项奖励。

△甘南州组织第3批劳动牧民参观团，一行243人，前往兰州等地参观。

△省交通厅运输局，抽调兰州、武都、甘南运输公司汽车200辆，组成“入川运输队”，支援四川三线建设。

△玛曲、碌曲、夏河县农、牧民积极分子和社、队干部，组成第4批农、牧民参观团，一行328人去兰州等地参观，4月16日返回。

是月，省畜牧厅着手组建“甘南夏河县甘加乡牧民定居点建设样板”（至1966年总投资41.44万元，建成房屋15788平方米）。碌曲县尕海草原亦建设综合样板定居点。

8月8日，碌曲县洮河桥竣工通车。

9月22日，玛曲县黄河机动船渡口工程竣工，国庆节开始渡运。

28日，中共甘南州委成立“四清”（清政治、清组织、清经济、清思想）领导小组，赵子康任组长。

10月9日，卓尼县尼巴乡牧工卓麻次力、罗藏达哇、贡布扎西等3人，在尼巴牧场杀害社教工作组干部方全文等4人，重伤1人。

13日，省交通厅从兰州运输公司一队调给甘南运输公司解放牌汽车30辆，

组建成第3车队。

△甘南州召开全州文教卫生工作会议，落实“要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州、县两级医疗机构先后派出28个医疗队、153名医务人员深入农村、牧区生产队，巡回培养接生员和卫生员。

26日至11月6日，甘南州人代会六届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州人委、法院等部门的工作报告及自治州两年来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情况和1966年的年度计划安排（草案），会议选举了州委领导班子，香巴才仁（一名李应芳）当选州长，杨复兴、卢世仁、李培贤当选副州长，贾田夫当选法院院长，张添信当选检察院检察长，并补选出席省三届人代会代表。

△政协甘南州五届一次会议召开，赵子康当选主席，王如东、杨丹珠、达吉当选副主席。

11月，甘南州在临潭、玛曲两县开展“社教”（社会主义教育）工作。两个社教团都成立了“临时人民法庭”，配合州、县两级人民法院专门审理“四清”案件和对“四类”（地、富、反、坏）分子的改造工作。

22日，甘南州人委召开第十九次党组会议，决定撤销劳改管理机构，在押人犯部分迁送山丹，部分转移临夏大西滩农场改造。

12月，甘南全州召开第三次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和全州妇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卓尼县卡车乡大力民兵连的54名基干民兵中有6对夫妻民兵、3户全家民兵，因训练有素，受到上级奖励，州人委、军分区授予“先进民兵连”光荣称号。

1966年

2月1日至2日，玛曲县的尼玛、大水及碌曲县的尕海、郎木寺、晒银滩、玛艾，夏河县的科才等地区，先后发生火灾5起，烧毁大片草原，烧死马12匹，羊24只，火势一直蔓延到四川省麦西地区。中共甘南州委发出紧急指示，要求有关方面组织力量尽快扑灭火灾并加强防火工作。

15日，玛曲县贡玛人民公社少先队员高柏，为抢救掉进黄河的集体羊只献身，年仅11岁。州委号召全州广大干部和农、牧民群众学习他为公捐躯的美德，共青团州委追认高柏为“优秀少先队员”。

△烽野代理中共甘南州委书记。

4月7日，州人委行政会议决定成立“州副业生产办公室”。

5月13日，中共甘南州委常委会议决定将州委机关撤并，保留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机要、信访、档案并入秘书处，撤销农牧、财贸、监委等部委。

21日，省教育厅批准成立迭部、碌曲两县中学。

△国营西科河羊场在玛曲县欧拉秀玛建立。

△“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不久，甘南藏医药机构竟被当做“四旧”及“封建迷信”遭破除，州政协藏医门诊部被关闭。

△卓尼县几名小学教师创办的《砂砾》诗刊被迫停办。中共甘南州委决定在卓尼县彻底揭发《砂砾社》（几名青年教师组成的文学团社）的“罪恶活动”，通过《甘南报》在全州公开揭发批判。

7月22日，中共甘南州委通知州属机关及各县开展宣传和学习刘英俊事迹活动。

7月29日，舟曲县暴雨引发山洪，冲毁城南便桥1座，冲走拉运木材汽车4辆，司机3人死亡。

△州属七县公安队整编为县中队归军分区领导。州民警大队改编为军分区独立营。

8月4日，中共甘南州委成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香巴才仁任组长。

19日、20日，为了集中力量搞“文化大革命”，《甘南报》停刊，甘南人民广播电台停止播音。

20日至26日，中共甘南州委在舟曲县召开全州农田基本建设现场会议，参观锁儿头、杜坝、峰迭、大川等社、队的炸石造田、与河争地、水平梯田，以及蓄、引、提灌并举综合治理的水利工程，建设稳产、高产田的现场。之后，各县分批派员参观学习。

是月，甘南州教育事业遭到空前浩劫，大批教师受迫害，学校停课“闹革命”，禁止用藏语文教学，取消对少数民族生的优惠待遇。

△夏河师范迁址合作，改称“甘南师范学校”。

10月5日，甘南州委成立生产领导小组，赵子康任组长。

△甘南民族综合专科学校桑科分校改称甘南桑科畜牧兽医专科学校。

△甘南全州麻疹大流行，发病4238人，死亡92人。

1967年

1月25日，在“一月风暴”的影响下，“造反派”夺取了自治州党、政大权，主要领导干部受到管押、抄家、批斗，各部门普遍遭受冲击，处于瘫痪状态，酿成州、县无政府现象，一直延续到1968年2月州革命委员会成立。

2月9日，合作地区88个“造反派”组织，产生了3名“领导”干部，组成甘南临时最高权力机构——“甘南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指挥部”，接管甘南州委（后称“2.9夺权”）。

25日，甘南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指挥部设立《红原尖兵》编辑室，出版小报。

28日，下午2时，迭部县尼傲村发生火灾，焚毁乡人委、学校、卫生所及集体、个人房屋100余间，粮食59000余斤，牛、猪、羊27只（头），大小农具、衣、被1100余件，损失达121630元。

是月，甘南州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甘南军分区和各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相继成立了支左（支持左派）办公室，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此时，甘南干部、职工分别组成了“5·25”、“红三司”、“立新功”3个对立派系，大闹派性斗争。

3月15日，原中共甘南州委书记香巴才仁落井身亡，终年44岁。

△甘南文教战线召开合作地区“复课闹革命誓师大会”，全州大部分中、小学校开始复课。

中旬，甘南州造反指挥部抽调州、县干部750人，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分赴各地进行宣传活动。

5月，在砸烂公、检、法的疯狂活动中，玛曲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治礼被造反派揪斗致死（1978年平反昭雪）。

7月，甘南全州各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权被下放到人民公社，并以“阶级斗争为纲”，运用“阶级分析方法”，处理民事纠纷，造成冤、假、错案达1246件。

10月至11月，甘南合作地区造反派之间，连续发生了3次规模较大的武装流血斗争，死亡6人，受伤10余人，并给国家财产造成很大损失。

是年，甘南全州国民经济陷入无政府状态，工业总产值下降23%，粮食和油料总产量分别下降了17.6%和26.38%，牧业亦呈现下降局面。

1968年

2月27日，甘南藏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烽野任主任，全州七县及州直所有单位亦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

△甘南州公安、检察、法院三个部门的职权归并于州革命委员会保卫部。

3月18日，甘南州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批准成立“甘南合作地区批斗赵子康”（原州委副书记）一小撮委员会，下设专案组、大批判组和办公室。

4月1日，州革委会发出“关于档案工作的几点意见”，要求防止失密、泄密，确保资料安全。

24日，甘南州革委会成立核心小组，烽野任组长，冯有才任副组长，并建立人民来信、来访接待组，魏炳涛任组长。

5月3日，州革委会作出关于当前合作地区对敌斗争若干问题的决议。

24日下午，甘南“工人代表会”和“保卫红色政权指挥部”的负责人带领300名“作战部队”，公开砸了公、检、法部门，查封了军管会文件柜及武器，将公、检、法三单位的5名领导干部和16名工作人员捆绑毒打，公、检、法领导颈挂黑牌，游街示众，其间被打死1人，致残12人，7县公安局无一幸免。

27日，甘南全州普遍开展对毛主席的“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四无限”（无限热爱毛主席、无限崇拜毛主席、无限信仰毛主席、无限忠诚毛主席）活动。

7月30日，为贯彻党中央“2.18”紧急通知，州革委会发出冻结“21种人”及资本家在银行、信用社储蓄存款的通知。

8月31日，甘南全州共揪出各种所谓“阶级敌人”8346人，其中叛徒57人，特务48人，走资派113人，现行反革命分子393人，历史反革命分子695人等。

10月5日，全省各地普遍建立“五·七干校”，州“五·七干校”设在迭部县，与迭部县干校合并。

是月，州革委会将原农技、水利、林业三站合并成甘南州农林水利工作站。

11月26日，甘南全州撤销乡、镇建置，将62个乡改称“人民公社”，乡属236个人民公社改为“生产大队”。

12月16日，州革委会政治部决定将合作中学下放乳品厂兼办，红卫兵小学（合作第一小学）下放汽车运输公司兼办，八一小学（今合作二小）下放农机厂

兼办。

△甘南州成立整党领导小组，烽野任组长，冯有才任副组长。

1969年

1月初，从北京地坛医院迁来甘南的医务人员连同家属400余人到夏河县完尕滩设立结核病医院。

2月7日，迭部县旺藏邮电所乡邮员韩元朝为抢救集体羊群，不幸落入白龙江献身，迭部县委追认他为中共党员。

4月3日至4日，甘南地区出现强寒潮天气，全州48小时降温达15℃以上。碌曲郎木寺、临潭、合作降大雪，仅玛曲一县就死损上万只牛、羊，大水军牧场在4~5小时内共冻毙牛、羊、马3748头（只、匹），占全场牲畜总数的40%，并冻伤牧工多人。

是月，州革委会组建起“全州广播网建设领导小组”，直接抓农、牧区广播网普及工作。

6月中旬，州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召开全州农、牧业“抓革命、促生产”经验交流会。

7月25日，甘南州革委会召开全州政治工作会议，贯彻“中共九大”提出的各项任务，制订全面落实“斗、批、改”各项政策规划。

8月30日，州革委会、甘南军分区在全州组建基干民兵。

10月26日，州革委会发出“关于在各条战线上继续深入开展革命大批判”的指示。

11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甘南分行对各单位在“2.18”冻结的余款奉令解冻，按50%上缴国家。

26日，甘南州五·七干校从迭部县迁至夏河县博拉。

△甘南州麻疯病疗养院在卓尼县西尼沟建成，内设科室3个，陆续收治患者。

△根据省革委会指示，甘南州开始在牧区和半农牧区划订阶级成份，同时划定城镇资本家成份。仅夏河县划定资本家131户（合作镇不计），全县划入剥削阶级的有908家。

是年底，工农兵代表进驻银行，参加管理工作。农村信用社由贫下中农管理。

△甘南州木器厂建成投产。

1970年

1月1日，北京结核病院职工响应党中央“6·26”指示，来临潭组建起临潭县新城“6·26”医院。此后全州社、队相继建立合作医疗站。

△甘南州开始推广“甘肃省甘南州栽培牧草区划”，促进全州放牧草场建设。推广用水泥桩刺铁丝网围栏方法保护草场，深受牧民欢迎。累计围栏草场面积44万亩，人工培育牧草16万亩，一年生牧草16.31万亩。

3月24日，迭部县长征林业局机械队发生火灾，烧毁房屋（7间）、柴油发电机、食堂及粮肉等，损失14540元。

4月28日，甘南人民广播电台7.5千瓦中波发射机安装完毕，于6月1日正式投入工作。

5月12日，州革委会决定将州电影管理站、电影院、电影器材供应站和州革委会有线广播站4家合并，成立“甘南州电影广播事业管理站”。

△临潭县新城“6·26”医院为流顺公社一妇女（59岁）切除了7.5公斤重的卵巢肿瘤。

7月，甘南州革委会在碌曲县郎木寺人民公社贡巴大队，召开全州牧区工作现场会，推广“学大寨”的先进经验，号召牧业战线学贡巴。

8月，州革委会成立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申效曾任组长。

10月18日至28日，州革委会在合作召开全州贯彻中央北方局农业会议精神千人大会，提出了“1971年农村不吃回销粮，1973年全州粮食自给，1974年粮食上纲要，1975年牲畜达3百万”的一系列奋斗目标。

29日，州革委会决定分设民族贸易、农副产品、医药、燃料、服务等5个公司。

△是月，州交通邮政局成立。

△临潭县电信局、广播站联合试制成功全州第一部晶体管有线载波中间放大器，突破了人民公社到大队广播载波化的技术难关，并在古占5个大队试用，操作效果良好。

11月26日，省军区司令员兼省革委会副主任张忠来迭部县检察工作。

是年，州文教局向全州各级学校传达省革委会在临洮县召开的全省中、小学教育革命座谈会精神，要求普及小学教育和扫盲教育。

△甘南州五金厂建成投产，后与合作铁器社合并。产品为镗铁制品、小农具及民族特需用品。

1971 年

1月11日至14日，在卓尼县木耳人民公社召开了全州种子工作现场会，推广良种典型经验。

△卓尼、舟曲两县建立了良种场，培训农民技术员731人，试验品种460多种。

是月，甘南州制药厂建成投产。

2月，甘南州火柴厂建成投产。

3月25日下午4时，迭部县多儿人民公社次古村发生重大火灾，死伤3人、牛9头、猪27口，烧毁住房263间、粮食64650斤，39户家产尽毁，总计损失203100元。

4月14日，省革委会决定成立甘南州地质队，编制60人。

14日至15日，中共甘南州委召开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批判“宗教无害论”，并提出在全州深入进行“无神论”的宣传活动。同时着重批判“特殊论”及“少数民族落后论”。

6月22日，州革委会、军分区联合在临潭县店子乡召开战备医疗卫生网建设工作现场会议。

22日至29日，在迭部县洛达人民公社召开全州水利工作现场会议。

是月，中共中央北方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代表张兴旺等来夏河，重点检查鼠防工作。

8月11日，甘南军分区司令部为贯彻4省（区）气象工作座谈会议精神，讨论解决气象工作拨归军事部门领导事宜。

是月，甘南州革委会政治部和生产指挥部发出“关于招收中、小学教员的通知”，计划全州招收170名，其来源为退伍军人、劳动锻炼达两年以上的插队知识青年、职工子女。

△州卫生局筹办的全州中草药展览在合作举办，展出藏药标本200多种。部分产品参加全省中草药展览。

9月3日，甘南州、县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

是月，州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编制了“第四个五年计划”，提出：“以粮为纲、

全面发展”的方针。

10月，卓尼县城洮河大桥竣工通车。

1972年

△州委制订出“四五期间（1971~1975年）教育发展规划”，要求大力普及教育，扫除文盲，办好中专教育等问题。

3月12日，临潭、卓尼两县交界的洮砚桥动工修建，于当年10月1日竣工通车。

4月27日，因河曲马场，河曲军马场，曼尔玛、尼玛、欧拉等公社以及县牧业建设队等牧场的马匹死损率高达50%，州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发出“关于迅速诊治玛曲马病的紧急通知”。州委决定成立防治马病领导小组，抽调技术干部10人以扑灭马病。

8月25日，甘南州革委会对平叛和反封建斗争扩大化遗留问题，继续做了妥善处理。凡被错判、错管制、错戴帽子、错划成份的劳动群众一律平反纠正，并酌情退赔错没收的财物和解决生活上的困难。

9月6日，甘南公路总段取消干线公路亦工亦农道班，全部由专业道班养护。

28日，迭部七九二矿木工棚发生火灾，当场烧死2人，伤3人，14间木棚及工具、衣物、面粉尽毁。

△玛曲县尼玛人民公社贡玛大队建成1座装机容量24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站，这是草原上的首座队办电站。

10月14日至11月25日，中共甘南州委组织农田基本建设检查团，对夏河、舟曲、临潭、卓尼等6县58个公社、218个大队的“农业学大寨”运动，进行了实地检查，全州共修水平梯田36800余亩，建成小水电站18座，装机容量为8933千瓦，水轮泵（站）13处27台。

△甘南州革委会发出“关于招收公办教师的通知”，从插队、回乡知识青年中招收教师130名。

11月17日至19日，甘南州食盐加碘工作座谈会在合作召开，鉴于6县甲状腺肿大患者多达36217人的严重情况，规定凡盐不经加碘者，一律不准向市场销售。

是年，舟曲县锁儿头电站建成，装机容量为3200千瓦。

△甘南州在省慢性病防治二所的协助下，先后在迭部、碌曲、临潭三县的38个人民公社、134 458人中，进行了麻疯病患者普查和收容工作，共查出患病者123人，患病期1~49年以上。

△甘南州599个生产队中，已有合作医疗站493所，赤脚医生1 176人。

△全州农业生产虽连续遭受各种自然灾害侵袭，仍夺得了较好的收成，粮食总产量为10 059万余公斤（平均亩产112.5公斤），油料总产208 450余公斤，是共和国建立后第3个丰收年。

△是年，工业生产总产值860.3万余元，是“文革”以来总产值最高的一年。

1973年

1月15日，甘南州恢复成立“州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夏河等5县亦成立相应机构。

2月11日，中共甘南州委决定恢复州、县各级人民法院和预审机构。

是月，岷县至代古寺公路建成通车，全长73.5公里。

4月25日，甘南州妇女联合会六届一次会议召开。雷尔曼当选为主任。

5月5日至20日，中共甘南州委根据省委指示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研究“批林（彪）整风”问题。继于26日召开全州19级以上党员干部“批林整风会议”。

6月7日，四川省阿坝县求吉玛乡与甘南州玛曲县齐哈玛公社塔哇大队发生大规模械斗，受伤者多达80余人，求吉玛乡方面动用了民兵武器。

7月25日至27日，青海省库泽县多茂公社集结武装群众，先后4次越界到甘南州夏河县桑科夏季牧场完青西娘一带，袭击畜群、帐圈，打死2人、伤37人，打死马8匹、伤7匹，酿成严重的流血事件。

8月，甘南州畜牧兽医现场会在玛曲县召开，学习推广尼玛公社建立3级兽医网的经验。

9月25日，州贫下中农（牧）协会首届委员会成立，并于22日至30日，召开首次代表会议，与会代表557名，刘守信当选主席。

9月29日，开通西安经武都、岷县、合作、临夏至西宁载波电路。

10月13日，撤销甘南州地质队，人员调入州水电工作队。

18日，中共甘南州委决定撤销对甘南人民广播电台和甘南报社等单位的军事管制。

11月1日，玛曲县设立了第一所普通中学。

是月，玛曲县卫生防疫站因未及时发放麻疹菌苗而致次年5月麻疹大流行，发病502人，死亡26人。州委通报全州，给责任人记过处分。

12月18日，全州掀起群众性的改灶节柴（煤）运动。

是年，碌曲县郎木寺乡贡巴公社暴发犏牛副伤寒传染病，先后涉及4个公社18个村寨，病牛达7517头，并陆续蔓延到玛曲、卓尼、临潭、夏河等县，经注射牛副伤寒氢氧化铝菌苗后始得控制。

△《甘南报》社干部任宏琛同印刷厂职工谢延孝，研制成太阳灶，在兰州等地展览。

△甘南在全州开展计划生育宣传工作，并在临潭、舟曲两县推行节育、避孕措施。

1974年

1月30日，由甘南军分区牵头，成立合作地区民兵指挥部。

3月15日，甘南州体育运动委员会恢复。

是月，中共甘南州委批转政治部“关于加强全州中、小学校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报告”，要求各级党委加强领导，认真解决“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复辟”问题。

4月6日，碌曲县公路段试制成功拖拉机牵引刮路车。

△州委、州革委会在碌曲县召开全州牧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讨论从1974~1975年两年牧业发展问题。

6月5日，甘肃省藏医药座谈会在夏河县召开。9种药材、36种藏成药编入《甘肃省药品标准》。

7月20日，舟曲县憨班桥竣工通车。桥长96.04米，是两（河口）郎（木寺）公路上跨越白龙江的最大桥梁。

9月11日，甘南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

9月23日22时51分6秒，玛曲县发生5.6级地震。震中北纬33°45′、东径102°26′，震中烈度7度，震中区长约15公里，宽约7公里。

是月，省长江流域文物考古队在舟曲、迭部两县调查发现新石器时代马家窑、齐家文化的红、灰、彩、黑陶罐、陶片、石器和其它文物，距今有四、五千年的历史。

10月25日，甘南州民族学校（今藏族中等专业学校前身）建成开学。

26日，中共甘肃省委在兰州召开全省牧区工作会议，树立碌曲县贡巴大队为全省“牧业学大寨”的红旗，并向全省牧区发出了“学大寨，赶贡巴”的号召。

△甘南州掀起“全党动员、全民动员、各行各业大力支持农田、草原基本建设”的群众运动。

11月1日，甘南州农、牧业学大寨现场会议在合作召开。会议以检查、参观等形式先后在全州7县沿公路各公社参观了农田基本建设及畜棚修建情况。

13日，夏河县境内落雪量11.8毫米，最大积雪深度16厘米，积雪持续16天未化。

30日，碌曲县降雪13.4毫米，最大积雪厚度13厘米，地面积雪一直延续到12月底。形成了“冬坐雪”，酿成翌年牲畜春乏死损48.99万头（只、匹）。成畜死损率11.3%，仔畜死损率达37.3%。

△甘南州属7县民政机构相继恢复。

12月5日至25日，夏河县藏医药品标准办公室张振华、桑木旦、图布旦3人前往内蒙呼和浩特市出席国家新药典蒙、藏、维吾尔药品标准审稿会议。根据中央卫生部决定，甘南州收集整理的“洁白丸”、“八味沉香散”、“九味石灰化散”3种藏成药首次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77年版）。

是年，甘南食品公司肉联厂利用牛羊脏器管，每年生产胎盘糖衣片、复方肝胚隆等药11万余瓶，畅销省内外。

1975年

1月1日，合作地区举行大规模的环城赛跑活动，参赛者1600余人。

△春节期间，合作地区各族群众响应州革委会号召，移风易俗，过革化春节。州革委会、军分区分别召开了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座谈会，并向全州各地发出号召，提出：大破资产阶级“四旧”，大立无产阶级“四新”的倡议。

2月，临潭县连之花等10名未婚男女青年响应政府晚婚晚育号召，并向全县发出倡议书，823名未婚男女青年积极响应，得到县委的支持和嘉奖。

3月，中共甘南州委抽调州、县两级机关干部930名，深入农、牧区社、队，组织党员群众学理论、抓路线，开展“批林批孔”、批判资本主义倾向、整顿和加强基层领导班子，推动农业学大寨运动的深入发展。

4月1日中共甘南州委就“关于处理1958年平叛和反封建斗争遗留问题的总结报告”上报省委。总结报告称：“1973年2~3月份，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对1958年平叛和反封建斗争遗留问题进行清查处理，截止1974年12月底，已基本清查处理结束”。

5日晨，甘南州手工业联社发生火灾。经济损失达17万余元。

20日至27日，州委在合作召开全州农、牧区书记会议，号召开展“学大寨、赶贡巴”的群众运动。

是月，碌曲县在春末夏初发生旱情，部分地区牧草干枯，据统计成畜因缺饲草死损33 679头（匹、只），仔畜死损高达69 968头（匹、只），成活率仅为66.9%。

5月1日，甘肃全省12个地、州、市的200余名少年足球队员在合作参加比赛。

6月，州委、州革委会授予甘南州乳品厂“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称号。

7月10日，中共甘肃省委决定贾树德代理中共甘南州委书记、州革委会主任；免去高有才等5名军方人员在州委、州革委会的一切职务。各县、各部门的“支左”人员亦陆续撤返部队工作。

25日至8月5日，在合作召开全州各族各界1 300余人参加的农、牧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会议批评了领导班子中存在的不良倾向，检查总结5年来经验教训，大反右倾，大鼓干劲，广泛地大搞群众运动。

是月，在河南省安阳市召开的全国第一次太阳能利用会议上，甘南州研制的船形太阳灶得到肯定并提议推广应用。

8月，中共甘南州委批复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阶级教育展览馆”。

△州革委会发出“关于认真办好民族师范班的通知”，以培养民族师资，发展民族文教事业，全州有610名学员入学，学制2年，实行“社来社去”。

9月22日，中共甘南州委召开全州“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经验交流会”。

26日，甘南州委根据省委指示精神，农区和半农半牧区口粮标准高线控制在500斤，年口粮低于300斤的坚决不收购粮食，公粮减免或折交代金。

10月27日，甘、川两省岷山地区护林联防会议在迭部县召开。

△甘南州桑科畜牧兽医专科学校经省编制委员会批准改为畜牧学校，并正式纳入国家编制。

11月，甘南州文工团重新分为歌舞、秦剧两团。

12月31日，甘南防疫工作队在舟曲县查出克汀病患者1 365人。

是年，全州 102 个社、镇中，已有 73 个建立了广播放大站，广播喇叭多达 51 000 多只，64% 的农、牧户都有了收听工具。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文件规定将甘南军分区所属 7 县人武部 260 人交由州公安机关建制领导，人民解放军担负的地方内卫任务也同时移交公安部门。

是年，卓尼县申藏人民公社斜藏大队荣获国家体委颁发的“群众体育先进基层单位”锦旗 1 面，党支部书记拉目九出席了第三届全国体育运动大会。

1976 年

1 月 3 日，甘南州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决定进行开门整风。

10 日，中共甘南州委第四届委员会决定恢复州委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州革委会成立计划委员会、民政局、科学技术管理局、畜牧局等 32 个部门，党、政分设办公。

2 月 11 日，中共甘南州委批复夏河、迭部两县宜牧不宜农的 71 个生产队转为牧业队。其中夏河有 51 个生产队，迭部有 20 个生产队。

△玛曲县曼尔玛公社流行暴发麻疹，15 岁以下的 672 名儿童中发病 412 人，死亡 34 人。

4 月 15 日至 20 日，全州各县农牧局长、畜牧兽医工作站站长会议在合作召开。讨论建立、健全 3 级兽医网，开展群防群治、畜种改良的区域规划和当年生产问题。

16 日，玛曲县黄河大桥开工兴建（后于 1979 年 8 月 15 日竣工）。

△临潭县水泥厂 7 000 吨普立窑建成投产。

5 月 18 日凌晨 1 时 20 分，甘南邮运分站发生重大火灾，烧毁邮车 3 辆，车库、职工宿舍各 3 间，邮件 34 袋，其中包裹 70 件、挂号和平信 1 700 余件、汇票 70 张。为了控制火势蔓延，拆毁房屋 12 间，经济损失近 10 万元。

是月，甘南改良羊鉴定学习班在夏河县王格尔塘公社举办。同时开展牦牛品种选育工作。

6 月 1 日至 10 日，甘南州体育运动会在合作举行。

8 月，兰州军区后勤部、省农场将河曲马场移交地方管理经营。

△甘南州妇联先后于 8 至 9 月间，分别在卓尼县阿子滩公社、州农机厂召开了城、乡托幼组织现场会。

9 月 18 日，毛泽东主席逝世。甘南州党、政、军及各族群众，举行隆重的

悼念活动。

10月1日，舟曲县两河口公路桥竣工通车。

19日，中共甘南州委传达粉碎“四人帮”的消息，州直机关310名19级以上党员干部参加会议。

22日，甘南全州各地庆祝华国锋任中共中央委员会主席和粉碎“四人帮”反党集团的伟大胜利。

11月15日，夏河县卫生局在县属12个公社54个大队合作医疗站大力开展推广藏医藏药，巩固发展合作医疗站的工作。

△省教育厅下达甘南新增中、小学公办教师指标130名，州县中、小学公办教师有所增加。

12月20日，兰州至合作开通12路载波话路，增开兰州经合作、岷县、武都、文县话路1条。

△甘肃省科委在合作召开全省太阳灶观摩现场会。

△甘南州科委组织成立“甘南半细毛羊杂交育种课题组”，在碌曲县李恰如牧场、贡巴大队和夏河县桑科种羊场3个点上进行科技攻关。

△中共甘南州委批准从知识青年、农民、赤脚医生中提拔县级干部34名、科技干部78名。1978年2月27日，甘南州委就此向省委作了报告，认为此次提干严重违犯党的组织原则和优良传统。

1977年

2月6日，州广播电台职工苏治，在合作地区收到省大尖山电视转播台电视信号，经（局）台技术人员研究测视，最后确定在红土尕庄山头建立差转台。6月19日，甘南广播电台正式转出电视信号。从此，合作地区的各族群众看到电视节目。

是月，由州党、政领导和交通局负责人带队，组织州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的148辆汽车完成向卓尼县柏林、新堡、洮砚等偏远社、队运输救灾粮的任务。

3月10日，中共甘南州委发出关于深入开展学习雷锋的群众运动的通知。全州掀起学雷锋的高潮。

是月，全州牧区牲畜发生了2号病，牛奶产量减少，乳制品年产量仅完成225吨，企业亏损4.1万元。

△甘南州委在迭部县召开全州“建设大寨式公社”书记会议，总结交流先进经验，研究讨论和加快建设“大寨式”公社的问题。

△牲畜口蹄疫病从四川传染到玛曲县伟当籽种场，继而迅速蔓延到全县和碌曲、夏河、临潭、卓尼、迭部6县，致使547630头（匹、只）牲畜发病，死损15189头（匹、只）。

4月16日，全州开展学习《毛泽东选集》第5卷的活动。

是月，玛曲渔场在省渔业公司协助下，从山西省太原市引进虹鳟鱼种，开始进行驯化养殖。

22日，中共甘南州委发出“关于抓紧清查‘四人帮’工作的通知”，清查与‘四人帮’（江青、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有牵连的人和事。

7月24日，中共甘肃省委任命杨应忠代理甘南州委书记、州革委会主任。

△甘南州革委会开始调整“上山下乡”政策。对城镇待业知识青年不再实行下放插队。因过去大批“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返回城镇，加上“十年动乱”时期积累的大量待业人员，成为突出的社会问题。

是月，州文化局举办全州第一次专业文艺汇演。有4家文艺单位参加演出，并赴工矿、部队、村镇演出。

△甘南州、县各级人民法院对“文革”期间审理的各种案件，作了3次认真复查，使一些冤、假、错案先后得到纠正。

10月4日至13日，甘南州农业办公室、畜牧局、科技局、水电局在合作联合召开全州草原建设座谈会，讨论制订全州草原建设规划方案。

11月8日，为加快畜牧业发展，牧业社、队和农转牧社、队免缴公购粮（共计65万斤），社员口粮头年自给，第2年自给一半、供应的一半为240万斤，第3年全部供应（共计480万斤）。

14日，中共甘南州委成立“一打两反”（打击刑事犯罪、反贪污盗窃和反偷税漏税）领导小组，金巴任组长。

12月，中共甘南州委召开全州揭批“四人帮”广播大会。

△甘南全州新招民办教师300名，其中小学200名，中学100名。

△夏河县藏医院在河南村破土兴建。

1978年

1月，夏河县被定为全国18个畜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县之一。

17日，中共甘南州委“落实干部政策办公室”成立。对“文革”期间受审查及结论处理不当的问题，以及历次运动中受审查、处理欠妥的问题，一律进行复查给予落实。截止1980年共立案查处2149件，占应查总数的98.7%。

2月20日至23日，中共甘南州委统战部召开全州统战工作会议，重点讨论关于恢复州政协及召开州政协六届委员会会议的问题，并研究民族统战工作情况。

3月24日至29日，甘南州委召开全州教师代表大会，树立了8个先进集体，10名模范教师，并向全州广大教师发出向模范学习的倡议书。

25日，中共甘南州委为“文革”中已故的州委副书记、州长香巴才仁补开追悼会。

4月5日，甘南州原农具研究所易名为牧业机械科学研究所，主要从事畜牧机械的科研、试验和推广。

△临潭县独山子电站建成发电，总装机容量为1600千瓦。

5月4日，中共甘南州委为做好全州“右派分子”摘帽及安置工作，设立摘帽办公室。

△恢复成立甘南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6月4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兰州部队第一政委肖华从哈达铺取道腊子口，沿当年红军长征时跋涉过的故道访问了腊子口、麻牙寺、茨日那等处，抵达迭部。

△依据全国人代会五届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部《宪法》，从县到州依次恢复检察机关。

7月10日至14日，甘南召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妇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有250名妇女代表参加大会。

18日至22日，甘南州召开科学会议，有280余人参加。讨论修改了“1978~1985年甘南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讨论稿）。并研究实施规划措施，同时树立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全国第3次绵羊受精卵移植科研技术座谈会在合作召开。12个省、自治区以及中国科学院和三北羊生产领导小组70多名代表参加会议。

8月25日，中共甘南州委召开合作地区职工大会，为在1968年5月“文革”中“造反派”在合作地区砸烂公、检、法事件中受害的5名领导干部和16名工作人员公开平反昭雪。

是月，迭部县委对遭受林彪、“四人帮”错误路线迫害的干部和群众1146人，全部进行复查平反，并根据具体情况退赔损失42700余元。

△全国8.75双片道译配放映机鉴定会议在甘南召开。有12个省、市的50余名代表参加了鉴定会议。

9月7日，卓尼县发生暴洪灾害，淹没农田8561亩，毁坏水渠19条、桥梁27座、河堤178.2米、输电线路9.5公里、变压器6台、通信线路7.5公里。死亡3人，冲走粮食155万斤、饲料8万斤，受灾121个队、3800户、20058人，损失折价165万元。

8日，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参观团来甘南访问，先后参观了州牧研所和夏河县甘加、桑科两个乡的畜牧业生产状况。

10月1日，合作地区各族群众万余人集会，热烈庆祝建国29周年及自治州成立25周年活动，并举行了盛大游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国家民委先后发来贺电并派任英、省委、省革委会派赵处琪前来祝贺。

同日，夏河县九甲山电视差转台建成试用，功率10W，覆盖九甲、桑科两乡及拉卜楞镇。

11日至17日，甘南州召开工业学大庆会议，有380余人参加。州委、州革委会给7个学大庆先进企业、25个先进集体、6名标兵、68名先进生产（工作）者，分别颁发了奖状。

13日，甘肃省军区发出通知，为在“文革”中遭受迫害的原甘南军分区政治委员程万普平反昭雪。甘南军分区立即召开平反昭雪大会，并恢复了程万普军分区政委职务。

11月11日下午，甘南州委召开全州广播大会，为在“文革”期间遭受迫害的前州委副书记赵子康、州长香巴才仁、副书记邢树义、州委常委、副州长王如东公开平反昭雪，州、县主要领导人均出席了昭雪大会。

29日，州委召开落实政策大会。对发生在“文革”期间的“五·一六”和“政治谣言”两起大冤案彻底平反，为受迫害者恢复名誉。

△中共卓尼县委召开全县职工大会，为在“文革”期间被打成“黑帮”的《砂砾诗社》成员宣布彻底平反。

12月1日，共青团州委召开少年儿童大会，宣布恢复少年先锋队组织名称。

△中共甘南州委认真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全面清理和复查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期间，被打成“牛鬼蛇神”、“反革命分子”等而被专政的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的积案。对其中属于冤、假、错案的48名统战人士予以平反昭雪。

△甘南州太阳能利用研究所经过4年努力，研制成功适用于农村推广应用的“正抛物面聚焦太阳灶”，获得省、州科学大会的表彰。

△甘南州召开全州防治布氏杆菌病座谈会，制定对布氏杆菌病的防治规划。

1979年

1月1日，夏河县藏医院举行开诊典礼。

△卓尼县小功率电视差转台建成使用。

△碌曲、玛曲两县分别建起了藏医医院，郎木寺、车巴沟两地建起了藏医门诊部，卓尼县中医院在临潭城关镇设立了藏医门诊部，迭部县人民医院藏医门诊部开诊。

△甘南州卫生学校设立了藏医专业，并从民间招收藏医71名。

3月25日，中共甘南州委印发“关于纠正错划阶级成份的意见”，以纠正“四清”运动中对牧区、半农半牧区划定的阶级成份，有扩大化问题的给予纠正，错戴的地、富分子帽子亦同时给予纠正。

27日，中共甘南州委对1958年参叛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对仍在服刑劳改的除顽固不化分子外，实行宽大释放，并给予公民权。1962年经黄正清提请释放的承认有效。并提出认真做好开放寺院工作。

4月16日，甘南州司法机关在合作召开大会，宣布宽大释放过去参加武装叛乱的85名服刑在押人员，对刑满后戴帽就业人员，一律摘掉帽子给予公民权。

5月12日至16日，中共甘南州委召开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16人，会议主要讨论如何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会议选出36人组成州委领导班子，杨应忠任书记。

21日至26日，甘南州人代会八届一次会议在合作召开，邀请州政协委员132人列席了会议。主要议题是如何引导各族人民认真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工作重点转向“四个现代化”（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会议选举金巴为革委会主任，卢世仁、汪佐清、王应国、张世杰、胡培玉为副主任。

6月，《甘南报》转载了新华社编发的“真理标准问题问答”，为进一步落实

党在农、牧区的经济政策和民族宗教政策创造了舆论环境。

7月7日，甘肃省牧区工作会议在合作召开。讨论制定了“关于发展牧区畜牧业生产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和“甘肃省畜牧业1979~1985年生产发展规划意见”。

△中旬，甘南州革委会为加快平反冤、假、错案，决定成立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配备了专职干部，同时将原接待组改设为州委信访办，归州委领导。

8月17日至29日，中共甘南州委统战部，接待了达赖集团以图登朗杰为首的5人参观团。

是月，夏河县加门关乡麻布索拉与卓尼县完冒乡沙冒大庄间发生草山纠纷。州革委会派人向双方重申了1954年“协议”。不久，麻布索拉群众又擅自抓了沙冒大庄6名群众，虽经州、县、社队及群众代表一再调解，州革委会做出处理决定，但沙冒群众不愿接受，将畜群强行迁入麻布索拉冬窝子，于是发生械斗，酿成5人死亡，13人受伤的流血事件。

9月1日，甘南州卫生学校建成开学。内设医士、护士、藏医3个专业，首批招生170名。

是月，甘南州人民医院新楼建成。分门诊、住院两部，设置14个科、室，120张病床。

10月16日，省畜牧兽医学学会甘南分会成立。设有夏河、碌曲、玛曲、卓尼、临潭、迭部、舟曲和河曲马场、牧研所等18个学组，有会员309人。

△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支援甘南灾区一批御寒冬衣（棉衣5000件、棉裤5000条、棉帽5000顶、绒衣500件），交由州革委会转发灾民。

△拉卜楞寺院重新开放，进行正常宗教活动。国家先后拨款50余万元进行维修，并成立了“拉卜楞寺院文物管理委员会”。

△甘南州调整农、牧业内部结构，确定全州宜牧的16个公社30个生产队逐步退耕还牧，一些军队牧场和国营农场也先后退还占用社、队的草场200万亩。

△中共甘南州委设立政策研究室，州革委会成立民族宗教事务处、档案室和计划生育办公室，并撤销了农牧、财贸两个办公室。

1980年

1月，甘南人民广播电台1千瓦短波发射机开始试播。

4月3日下午2时，迭部县阿夏公社纳告生产队一名9岁小孩玩火引起火灾，致16户群众全部家产化为灰烬。共烧毁房屋77间，圈棚89间，粮食16289斤，衣被487件（条）；烧死牛2头，羊30只，猪4头，损失55000余元。

4月8日，舟曲、玛曲两县政协组织恢复成立。

17日，甘南州藏医药研究所成立。

24日至5月1日，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六届二次代表会议召开。全体委员列席了州人民代表大会八届二次会议。

25日至29日，甘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八届二次会议召开，与会代表410人，选举组成8届领导班子，卢世仁当选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州革命委员会改称“州人民政府”，并选举金巴为州长，张世杰、胡培玉、马登昆、马成龙、强作仁、洪庭瑞、张月安7人为副州长。

是月，甘肃省下拨甘南100个招干名额。从集体单位和民间选招藏医、中医人员，至7月份完成招收任务，有8名藏医师、44名藏医士应招入选。

5月15日至18日，甘南州藏医工作座谈会在合作召开。讨论恢复和发展藏医药工作的问题。

21日，甘南师范学校开办全州第1期民族语文师资进修班，专门培训用藏语文授数学课的教师。

6月，甘南州毛革厂在合作镇建成投产。有职工276人，固定资产原值528.7万元。

7月，临潭、舟曲两县15个公社，62个生产大队，396个生产队，111882.9亩农田遭受冰雹袭击，90个生产队绝收。入冬后，夏河、临潭、卓尼、碌曲、迭部5县7个公社连续发生重大火灾8起，经济损失46.49万元。州人民政府确定舟曲、临潭两县为全州重点灾区，并拨出救济款31.5万元。

10日至22日，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召开工作会议，讨论进一步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工作，商讨自治州致富大计。省委第一书记宋平在会上作重要讲话。

27日至8月11日，甘肃省业余体校篮球运动会在合作举行。全省12个地（州）市业余体校的23个男、女篮球队参加比赛。平凉男、女篮球队双获冠军。

是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拨款78.1万元，支援碌曲等县的经济文化建设。

8月14日，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甘南州委“关于迭部县贯彻以林为主生产方针问题的报告”，由葛士英带领省、州及白龙江林业管理局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去迭部县落实试点问题。

21日，“腊子口战役纪念碑”落成，并举行落成典礼。

25日，甘南州草原建设会议在夏河召开。

9月1日，甘南州人民政府对全州农转牧的10个人民公社社员口粮开始按牧民标准供应，每人每月25斤。

3日，甘南州劳动局成立，州知识青年办公室并入劳动局。

12日，州委统战部、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在合作召开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各县统战、民族宗教等部门负责人会议。主要协商研讨成立佛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的筹备工作。

是月，甘南州文化局成立。下设人秘、艺术、群文、文图4科。

△州歌舞团创作的舞蹈《牧狮》、《深林情歌》赴北京参加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荣获文化部和国家民委奖励。

△碌曲县桥头达邹山电视差转台建成开通。

10月，临潭县城关镇江红坡的电视差转台建成开通。功率10瓦、覆盖人口2100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0%。

10月至11月，由省、州联合举办的第1期牧业基础知识讲学会在合作举行。甘南州牧业县、社及天祝县有关人员90多人参加了学习。由兰州大学、甘肃师大、西北民院、国家农业部、畜牧兽医研究所等单位科研人员出席讲课。

11月23日至12月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一行来甘南夏河等地视察工作，同时进行佛事活动。

△迭部县多儿乡羊布下庄的9岁聋哑女孩玩火引起火灾，烧毁70户房屋869间，粮食111940余斤，衣物2433件，家畜、家禽100余头（只），各种工具4651件，农机7台，总计损失折款365900元。

△州教育局制定“甘南州发展民族教育工作的暂行意见”。碌曲、玛曲、夏河、卓尼4县相继办起11所寄宿制小学，对学生免费并供应口粮，凡少数民族学生一律免收课本费。

△甘南州委选拔了41名中、青年干部为县委副书记、副县长，使全州党政领导班子趋于年轻化。

△州教育部门落实民族政策，聘请57名还俗僧人为中、小学藏语文教师。

△全州各级人民法院系统，对“文革”前期和“文革”期间的案件进行大规模复查，共查各类案件1792件，其中反革命案1021件，平反、改判782件（824人），维持原判1010件。

△由州群众艺术馆编辑的甘南州第一份文学期刊《格桑花》创刊发行。

1981年

1月，合作火葬场建成，合作公墓关闭。

△州政府决定从元月份起，对在甘南工作的国家职工实行轮流休假制度，每个职工每年可享受休假40天。

2月2日，拉卜楞寺六世嘉木样率中国青年代表团赴日本访问，3月13日回国。

4月9日，舟曲县洩流坡山体滑坡，约4千立方米土石滑入白龙江中，江水受阻，公路交通中断，给下游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威胁。灾情发生后，军、民日夜抢险，直到月底，险情虽然排除，交通亦恢复正常，但滑坡给大川、江盘、城关3个人民公社的农田、房屋、水利设施、各种经济林木等造成的损失高达457400元，并损失耕地316亩。

是月，甘南州人民政府在合作召开全州草山管理工作会议，专门研究解决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边界草山纠纷问题。

5月，甘南州藏医药研究所附属门诊部开诊。

19日至28日，兰州军区第一政委、中共甘肃省委书记肖华到甘南视察工作。

22日至26日，甘南州召开首次文代会，同时成立甘南州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

26日下午，迭部县电尕乡祖爱生产队一户群众烟囱冒火引起火灾，烧毁房屋122间，粮食73655斤，衣物171件，农机15台（件），农具88件，计损失折款44000元。

△甘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共中央及州委发出的“关于复查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扩大化遗留问题的安排意见”，及时拨出专款，会同各县法院对1958年~1959年遗留问题进行了长达1年时间的复查，共查各类刑事案件2937件（7980人），其中平反1811件（1833人）、改判173件、维持原判953件，并分别给予补助和安置。

7月1日，甘南州首批司法干部轮训班在州委党校开学，参加学习的49人中有助理审判员、助理检察员、预审员、司法行政干部。

是月，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杨复兴、省佛教协会副会长贡唐仓调处解决了夏河县美仁公社德合茂大队因拆除卓尼县康多公社围子队修建的马圈而酿

成的纠纷。

△甘南州政府工作组王占彪、杨占清等，协同卓尼、迭部两县对木耳公社与卡巴公社尼尕玛、尼玛沟一带的草山争执问题，根据“行政区域图”结合历史习惯线，作出了公正调处。

8月10日，全州首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碌曲县举行，夏河、玛曲、卓尼等4县男、女运动员120人参加了比赛。

11月，甘南州第一台FD—4型2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在玛曲县尼玛公社贡玛3队起动发电。

30日，卓尼、夏河两县将历史遗留下来的扎尕梁草山纠纷案，通过双方协商，对有争议的地段明确划出界线，历史遗案终获解决。

9月，夏河拉卜楞寺、迭部“俄界会议”遗址、腊子口战役遗址、临潭李将军碑、夏河八角城故址被确定为甘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中共甘南州委、州政府决定在全州普遍开展计划生育工作。

10月13日，夏河县科才公社与青海河南县赛尔龙公社连续10年的草山纠纷案在碌曲县达成协议，并举行签字仪式。

21日至27日，甘南州人代会八届三次会议在合作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法院、检察院等工作报告，并讨论通过“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11月，甘南全州人口普查试点工作在合作镇开始进行。

△甘南州继续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因退耕还牧而减少播种面积12.2万亩，经大力推广科学种田，主攻单产，粮食亩产由85公斤上升到106公斤。

△中共甘南州委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概况》编写办公室，州委副书记郭发永、贡卜扎西先后任编委会主任。1985年全书脱稿，1987年由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为全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之一。

△甘南藏族自治州城市建设局成立。

1982年

3月，国务院将拉卜楞寺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月12日至18日，在合作召开全州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省教育厅副厅长李绍唐出席并讲话。会议讨论了“关于积极稳步地发展全州民族教育工作的决定”和“甘南州藏族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

20日，甘南州首届盲、聋、哑人代表会议在合作召开。州、县民政局及各部门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5月5日，甘南州牧业生产责任制工作会议在合作召开。

6日至6月4日，甘肃省交通厅、四川省交通厅以及甘南、武都、绵阳运输公司，在成都签订了《跨省公路运输协议》。

10日，州境连续降雪3天，降水量达15~35毫米，迭部县花儿千山一带积雪压断线路，州、县电话中断30余小时。

13日，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州委书记、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泽革、专职委员杨海龙等一行4人来甘南进行考察。

26日至29日，甘南州八届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讨论通过“甘南州藏族中、小学工作（试行）条例”及“计划生育实施办法”，由州政府颁布施行。

是月，州文化局、州文联、州教育局在合作联合举办了首届职工音乐会，演出3场。

6月16日，甘南州政府颁布“关于做好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的规定”，并于即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医药管理参观团来甘南参观藏医机构。

7月1日零时，甘南州开始进行第3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全州有20个民族515454人，其中藏族230550人，汉族247666人，回族35761人，土族539人，撒拉族384人，满族215人，东乡族150人，保安族61人，蒙古族48人，其他11个民族共计80人。其中男性261399人，女性254055人。

21日至31日，省第六届运动会少年足球赛在合作举行。张掖、酒泉、武威、嘉峪关、兰州、金昌、甘南、天水等8个地、州、市和省体育代表队参赛。

22日至25日，省畜牧厅在夏河召开全省牧业会议。

△中央派黄光学主持，甘、川两省各派年得祥、窦述、贡唐仓、刑树义（属甘省方面），乔志敏、冯冰向等8人（属川省方面）参加，在阿坝调解协商双方草山纠纷问题，取得了暂时性协议。

8月6日至11日，甘南州第二届民族运动会在夏河桑科草原举行。220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活动。

是月，甘南州首届藏戏调演在夏河县桑科草原举行。有5个代表队、187名演员演出“赤松德赞”、“卓娃桑姆”等藏剧节目。国家民委、省民委、省文化厅等部门先后来电祝贺，青海观摩队专程前来进行交流。

9月1日至10日，甘南选派6名运动员参加了在呼和浩特市举办的全国第

二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获得好评。

20日至10月21日，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副委员长第二次来甘南进行视察，国家民委副主任薛剑华，全国政协常委、省政协副主席黄正清，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委主任沙里士，全国政协常委、佛协副会长、省政协副主席嘉木样六世，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常委贡唐仓·丹贝旺旭陪同视察州属各县，听取各县的工作汇报，并在合作地区干部职工大会上作勉励讲话。

30日，国务院副总理万里、国家民委主任杨静仁在北京就齐哈玛草山问题给甘、川两省负责人做了细致的工作。始达成由两省各划出25万亩草场的协议，并做出“协议纪要”。

是月，州委、州政府敦请省佛协副会长贡唐仓，主持调解碌曲、夏河两县麻艾与尼玛龙草山纠纷问题，陪同调解的有德哇仓、堪布仓、参巴哇仓、龙加仓等，双方达成协议。

△州教育局设立教育仪器供应站和甘南电大工作站，并在甘南师范学校开办了甘南电大合作文科教学班。

10月，根据中央军委、国务院文件精神，成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南支队”，下辖直属一、二中队以及7个县中队。

11月16日凌晨5时，流浪汉拉木代九夜宿舟曲县林业局代古寺林场，由于生火取暖，造成火灾，焚毁木料1.61万立方米，给国家造成损失128.05万元。

△临潭、夏河、玛曲、迭部、舟曲5县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相继成立。

是年，临潭县属莲花山林场，被收归省林业厅经营管理，建成风景林自然保护区。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卓尼县划定郭卓沟为“紫果云杉自然保护区”，面积37635亩。

1983年

1月14日，中共甘南州委、州政府、州纪委抽调干部组成7个工作组，分赴州属7县108个乡镇开展计划生育工作。

22日至24日，中共甘南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知识分子工作会议，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开创知识分子工作新局面。从1982年年底开始评定职称，到本年8月结束，全州共评定1963人，其中高级1名，中级110名，初级544名，员级1309名。

2月2日至4日，中共甘南州委召开扩大会议，讨论制定“关于放宽农、牧区经济政策的决定”。

3月，全州各级学校开展第2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并在开展“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美德、讲秩序、讲卫生）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活动中，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是月，甘、川两省对玛曲县齐哈玛草山纠纷问题在成都进行了最后一次协商，两省同意中央指示，“各划出25万亩草山给齐哈玛群众放牧”，遂签订了“关于甘、川两省解决齐哈玛草场问题的报告”。国务院于同年6月发文批准。

4月1日中午，国营七九二矿电站值班人员倾倒煤渣，引起森林火灾。燃烧延续了8天，毁林面积达10公顷。

22日，甘南畜牧学校教师杨建仁、魏志刚、丁志毅在玛曲县两头牦牛胆囊内埋放核心物，开创“人工培植牛黄”试验的先例。

6月25日，玛曲县在海拔4200米高的忠格扎拉山建成电视差转台，草原牧民看上了电视。

7月21日，甘南州人代会九届一次会议在合作召开。与会代表314人，会议选举产生了常务委员会领导班子，卢世仁当选主任，张文献、杨丹珠、张添信、马成龙、强作仁、庞俊茂当选副主任，会议选举金巴为州长，张月安、马登昆、郭念刚、赵振业为副州长。

8月23日，州科委、科协创办《甘南科普》刊物。

是月，在全州范围内开展“严打”斗争，震慑各类犯罪分子，维护社会秩序。

9月9日，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联合发出“关于当前政、社分设建乡工作中若干问题的通知”。甘南州委和州政府对乡的规模，乡党委、乡政府、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置及其职能、任务、干部配备等问题，作了具体安排，并决定恢复设立民族乡、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24日，兰州到合作35000伏输电线路正式通电（到1984年升到38000伏）。

10月1日，甘南州举行建州30年庆祝活动。全国人大民委、国家民委代表团团长文正一行4人，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代表团团长李子奇等一行80余人抵达合作，临夏州、天祝、肃南、肃北、阿克塞、东乡、积石山、张家川等兄弟民族州、县代表团参加了庆祝活动。

同日，甘南州第三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合作举行。

△甘南州成立“老干部工作局”，州属7县成立“老干部工作科”。

1日至5日，甘南群众艺术馆首次举办集邮展览，展出邮品40余框，参观人数4000余人次。

是月，班禅副委员长受中央委托，对夏河县甘加与青海省循化县之间、夏河县桑科与青海省泽库之间、夏河县科才与青海省河南县之间历史遗留下来的草场纠纷，会同甘肃省政协副主席嘉木样六世、青海省人大副主任夏茸尕布和政协常委嘉雅等，在青海循化县文都公社俄麻察日村，召集争议6方群众代表以民主协商方式洽谈，结果圆满，并彻底消除了纠纷根源。

△裁撤甘南州工业管理局，手工业联社成为既是企业又是管理全州城、镇集体企业的行政领导机构。

11月19日，州汽车运输公司一辆装运汽油的卡车，在迭部车站院内突然起火，危及邻近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为控制火势的扩大蔓延，别车驾驶员石国勤立即冲进驾驶室，将车驶往墙外开阔处，避免了一场重大灾祸的发生，甘南运输公司给石国勤予以表彰奖励。

30日，州外贸局改称“甘南州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州政府成立物价委员会、边界办公室、审计局。州法院和检察院升格，交通局改称交通处，文教局分设教育、文化两局，城建局改称城建处。

△甘南州有关部门根据中央政策，为全州450名知识分子的家属审批了城镇粮户关系，共计1393人。

△州卫生局组织医务人员在碌曲、卓尼两县的5个乡56个自然村，普查出大骨节病患者757人，占病区总人口数的7.77%，在夏河、临潭、卓尼3县进行了结核病普查工作，共查治活动性结核病患者1868例。其中有传染性的病人1080例。

△州科技部门完成平房太阳能采暖试验之后，在全州推广太阳房4万平方米，并在合作、玛曲、舟曲、夏河建立太阳能浴池7座，在临潭推广太阳能热水器200台。

△是年底，州城建处与环境保护办合并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84年

1月6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南合作支公司正式成立并挂牌营业。

是月，中央领导人习仲勋、杨静仁在北京召集甘、青两省负责人，就两省边界问题进行了磋商，提出了具体解决措施。

△省政府从文县划出原属卓尼县的博峪乡归舟曲县管辖。

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国家民委、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同意对少数民族地区农、牧民困难户，增加絮棉赊销和无息贷款指标的通知。

是月，甘肃省长陈光毅、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登瀛，青海省副省长景生明、韩福才，青海省顾问委员会主任张国声，国务院民政部副部长崔乃夫，国家民委副主任黄光学在西宁进行会晤，对甘、青两省“关于甘肃夏河县与青海泽库、循化、河南等县边界问题的协议”取得了一致意见，纠纷双方表示完全拥护中央指示及前年班禅副委员长主持签订的3个协议。

3月1日至4日，甘南州委、州政府、军分区召开全州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座谈会。

16日，白龙江林业管理局迭部达拉林场索道沟采伐区，民工违章吸烟造成森林火灾，烧毁面积达1万余亩。省军区、省政府会同甘南党、政、军机关组成灭火队伍，动员迭部、舟曲两县3000余名民兵奔赴火场，日夜奋战，终于将大火扑灭。迭部县人民武装部在组织民兵扑灭森林大火中，成绩显著，荣获省军区“先进人民武装部”称号。

4月21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夏河、卓尼、迭部3县的24个乡，242个生产队于本年转为畜牧业生产队，对农转牧的乡、队群众口粮由国家按牧民口粮标准平价供应。

△甘南州委、州政府在碌曲县主持召开全州牧区草原承包工作会议，并在全州全面开展草场承包工作。

6月28日至7月2日，甘南全州“退农还牧”会议在合作召开，会议作出“全州退农还牧工作会议纪要”。

△甘南州，分社建乡工作全部完成，将原640个生产大队2774个生产队改建成662个村民委员会和3100个村民小组。

△甘南州委、州政府制定的“关于在牧区实行家庭草场承包责任制”公布施行。

7月19日,甘南州第四届工代会在合作召开,其时全州基层工会发展到342个,有会员15277人。

30日至8月5日,甘南州人代会九届二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全国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学习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民族区域自治法”、“兵役法”。州政协七届委员列席会议。

△“民革”(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甘南小组筹建成立,直属“民革甘肃省委员会”领导。

△甘南州乡镇企业管理局成立。

8月7日,州人民政府决定设立州农牧机械监理所,各县设农牧机械监理站,以便培训管理农牧机械驾驶人员。

19日至22日,甘南州首次召开发展集体和个体经济,安置城镇青年就业代表会议。

△20日至26日,迭部县腊子、洛大、益哇等乡连遭雹灾,受灾农田面积达2892亩。省、州拨给救灾款25万元,救灾粮40万斤,大豆种籽10万斤。

△甘南州政府组织38人的“畜牧业考察团”去青海、内蒙、吉林、辽宁、北京、天津等省(区)市参观考察。

△甘、青两省人民政府在兰州召开联席会议,并委托甘肃省政协副主席贡唐仓和青海省人大副主任夏茸尕布共同主持甘南玛曲县尼玛乡与青海黄南州柯生乡前滩草场划界问题,达成了协议。

9月1日至6日,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甘南经济开发工作会议在合作召开,会议以全面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把智力开发和技术开发放在重要位置,充分发挥牧、林、水等自然资源优势,争取在20~30年内,把甘南建设成现代化的第一流林、牧业基地。

△甘南州委、州政府作出“关于重视教育、尊敬教师的决定”,强调各级党政领导狠抓教育,转变作风,为师、生排忧解难。并设立“园丁奖”。

△甘南州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成立。

△甘南州、县两级人大常委会组织19人的学习考察团,在团长马成龙率领下赴四川、云南、贵州、湖南等地的民族自治州、县,学习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开展民族立法工作和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的经验。

10月29日,甘肃省拨给甘南少数民族困难户赊销棉布721万尺(每人70尺),絮棉103万斤(每人10斤),控制金额556.2万元。

△参加省首届残疾人体育运动会的甘南运动员杨成生荣获铅球铜牌和精神

文明奖。

△甘南州体育学校投掷运动员郑凤霞代表甘肃省参加了全国田径比赛，夺得金牌一枚。

12月，甘肃省甘南经济开发会议决定扩建临潭新城水泥厂，将年产5万吨旋转窑建设列为重点扶贫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甘南乳品厂开始进行“三效”浓缩技术改造，促使该厂奶粉年产能力由400吨扩大到1000吨，新增产值127万元，税金15万元，产品合格率100%。

1985年

1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甘南州中心支行正式成立。

同日，甘南合作电视录像重放台试播。功率50瓦，覆盖合作地区。

△《甘南报》改为周3刊，汉文版每星期二、四、六出版，藏文版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25日，甘南州九届人大常委会八次会议召开，会议任命李德奎为代理州长，张文启为副州长，并接受金巴辞去州长的请求，免去马登昆副州长职务。

是月，甘南州召开教育工作会议，提出加强领导、搞好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签订“办校责任书”，试行教师聘任制，设督学，建立督导室等8条改革意见。

3月，合作民族师范专科学校建成开学。

4月1日，甘南州科学技术协会成立。

4月7日，拉卜楞寺院大经堂失火。灾情发生后，甘南、临夏两州及兰州市组织灭火队伍赶赴现场，配合当地武警、干部、群众1万余人投入救火，至10日下午始被扑灭。损失部分珍贵文物，大经堂尽成废墟。后由国家拨款1300万元重建，于1990年建成。

10日，合作地区开展物价大检查活动，各县亦相继开展。

△甘南全州掀起种草高潮，州级机关单位在合作附近种草围栏7000多亩。

5月16日，州政府在城建处召开现场办公会议，落实了合作城建项目。治理合作一条街，更换树种，围栏，铺设市区油路，处理污水，修建统配房屋2幢3层，改造自来水管，增设街道垃圾箱30个。

△州政府决定成立甘南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副州长赵振业任主任。

6月，舟曲县连续发生3次地震，震级5级、2.9级和4.3级，4所小学的

36间校舍被震塌，7间成为危房。

7月2日至9日，政协甘南州委员会七届三次会议召开，会议补选金巴为主席。

8日，甘南州人大九届三次会议召开，会议补选了常务委员，李德奎当选州长。会议接受张添信辞去人大副主任职务。

13日至17日，青海省黄南州和甘南州第二次畜禽疫病联防会议在合作召开。

△兰州市经济考察团来甘南实地考察，并在互利互惠的原则下，就一些协作项目达成了初步协议。随后兰州市代表又来甘南落实了协作项目，签订了11项正式合同。

21日至26日，甘肃省首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合作举行。13个地区，7个民族的236名运动员参赛，甘南选手夺得18枚金牌中的12枚。

是月，甘南州牧民“草原怀”篮球赛在合作举行。

8月25日至28日，省委、省政府在合作召开甘南藏族自治州经济工作会议。制定以牧、林为主，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民族工业，坚持改革、开放开发、搞活流通、致富群众的近期发展方针。

是月底，甘南乳品厂试制成新型保健高级饮料沙棘果汁。

9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无偿赠予自治州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备，合作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顺利开通。

同日，全州各地教师隆重集会，热烈欢庆第一个教师节。

26日，甘南州九届人大常委会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10月1日，合作南山广播调频转播台正式开通。

1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英模汇报团来合作，黄登平、嘎旺、康同华等作了英模事迹汇报。

11月15日，甘南州财政、税务分设，改称财政局和税务局。

△临潭县卓洛回族乡、古战回族乡、长川回族乡和卓尼县勺哇土族乡分别建立。

12月，合作地区市内电话实现自动化。

△甘南州歌舞团与卓尼县文工队联合编排的6场大型藏族舞剧《顿月顿珠》，参加全省戏剧调演。

△玛曲县气象站被确认为国家级的牧业观测基本站，进行天然牧草和自然

物候的观测工作。

△州交通部门安排甘南州用粮、棉、布以工代赈修筑县、乡公路，总资金为 475.14 万元。

1986 年

1 月 7 日，撤销机关企业车辆管理办公室，设立“甘南藏族自治州公路运输管理所”。

△2 月，为了参加全国民间音乐舞蹈比赛，甘南州群艺馆组成甘南演出队，赴省参加汇演，后被选入甘肃演出队进京，藏族演员才让当知的鹰笛独奏《牧歌》获创作、演奏二等奖，格勒加的民歌演唱《阿香姥姥》获创作一等奖、演唱三等奖。

3 月，兰州部队将加杂滩、二郎滩军牧场的部分草场交由夏河县经营。

是月，大夏河林业总场撤销。

△夏河县制剂厂建成投产。该厂从北京放射医学研究所及兰州大学等单位引进技术，利用牛血、牛肝等脏器，提成生物化学制剂，经专家鉴定，产品达到生物化学试剂标准。

5 月 16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一行来甘南视察时指出“九十年代看不到藏族牧民居住条件的根本改变是不行的”。自治州遂于 8 月份成立改善群众住房领导小组并开展工作。

△甘南州政府提出“关于委托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培养学生的若干意见”之后，有 8 个院校为甘南培养各门类的学生数十人。

6 月 12 日至 19 日，甘南州人代会九届四次会议召开，审议并批准“甘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及李德奎辞去州长职务的请求，同时会议选举胡培珍为自治州州长。

6 月 15 日，甘南州属 7 县人民武装部划归地方建制。

△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全省法院院长会议精神，甘南州抽调 26 名干警，彻底复查清理 1953~1980 年间判处涉及统战方面的案件及历年复查中的遗留问题，共清理 62 件（含 62 人），占复查总数的 91.94%，发放各种补助费 24 000 余元。

7 月，德国新闻社驻北京分社社长贝尔纳·德焦阿尼一行 3 人，到夏河县考察牧民生活及民俗，在九甲乡部分藏寨直接与群众对话。

8月1日至10日，全国第四次藏语文艺广播会议在合作召开。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民族部、西藏台、青海台、四川台、玉树台、甘南台及州内外特邀代表参加。

15日至24日，新疆乌鲁木齐市举办全国第三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甘南州刀吉热布旦等10名运动员，代表甘肃省参加了速度赛马和表演项目。夏河县牙利吉乡被评为“民族体育先进单位”。

△甘南州体委、州教育局在合作举办全州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下旬，中央卫生部部长崔月犁一行5人由省卫生厅长李彦等陪同来甘南视察工作，并提出“建立预防保健中心”的方案，后在州防疫站原址建成大楼一座。

△中共甘南州委、州政府指示有关部门，拨发“双扶（扶持农、牧民，扶持贫困地区）资金146.71万元，分别扶持4229户贫困农牧民（户均106元）。

9月，甘南州、县两级同时开展查禁赌博及制止贩卖鸦片的专项斗争，先后在临潭、卓尼两县抓获贩卖鸦片罪犯11人，并召开群众大会，公开捕办。

△甘南乳品厂研制的加糖奶粉被评为省优质产品。“沙棘果汁”荣获全国新产品开发奖。

△甘南州成立“对外贸易委员会”。

10月8日，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兼政法工作委员会主任彭哲一行7人，来甘南考察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制订“自治条例”等情况。

21日至23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耀华、秘书长李文辉、办公室副主任尚志仁等一行5人来甘南视察，并和省、州及合作镇部分人大代表座谈了人民群众最关心、要求最迫切的农村生活问题。

26日至29日，甘、川两省岷山地区护林联防第23届会议在迭部县召开。

11月1日，甘南人民广播电台10千瓦中波发射机投入工作，全州7县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全部建成开通。

△甘肃省政府刘恕副省长在合作主持召开甘南教育工作座谈会。

△根据国务院决定，农业银行开始发放扶贫等专项贴息贷款。

△蒙古农业考察团巴比尔·策伦扎布一行2人，到夏河考察牛羊繁殖情况。

12月16日至22日，甘南州畜牧工作会议在合作召开，州委作出“关于认真落实和完成草场承包责任制”的决定，州政府作出“关于加快畜种改良工作步伐的意见”。

是月，甘南州各级法院系统进行第5次大规模案件复查工作，共计复查各

类刑事案件 9 162 件(含 9 471 人),其中落实平反 7 092 人,分别发放冤狱费及生活补助费 14.5 万元,并对部分人解决户口,安置工作,补发工资。

是年,甘南州林业勘测设计队,完成迭部县属多儿、益哇、尼傲、桑坝 4 个乡,舟曲县属九二三林场金钱沟、瓜子沟两处营林站,卓尼县属新堡林场的森林资源 2 类调查,查清这些地区的森林资源及其消长情况。

△甘南州医疗卫生单位实行“预算包干、经费包干、定收定支、节余留用”的管理体制,并由卫生行政部门定期进行检查考核。

△美国畜牧考察团唐纳德·贝克一行 16 人,到夏河了解牧畜饲养管理情况。

1987 年

1 月 8 日,凌晨 2 时 19 分 3 秒,迭部县境发生 5.8 级地震,有感范围超过 12 000 平方公里,震中在迭山主峰久波隆附近(即光盖山、扎尔那、叶库和祖西一带)。最大滚石体积超过 100 立方米,最长地裂缝宽 9 厘米、长达 400 米,有 12 只牦牛被砸死。

9 日,迭部县电尕、益哇又发生 3.3 级地震,震中最大烈度为 7 度,长轴约 130 公里,短轴 80 公里,震原深度为 14 公里,共连续发生大小震动 20 余次,有 13 个自然村房屋倾倒,地壳裂缝,山石崩滚,砸死、砸伤牛共 16 头,被毁民房 432 间。

是月,甘南州教育局召开全州职业技术教育会议。

2 月,甘南州辖 7 县的基层政权,进行党、政、企分开,简政放权,培训干部,加强乡、镇的村(居)民委员会自身建设工作。

3 月,甘南与瑞典合资的南环裘皮有限公司成立。州畜牧局开始筹建南环公司,后因瑞典方面背弃合同而搁置。

4 月 2 日至 6 日,甘肃省草原保护工作会议在合作召开,夏河、碌曲两县草原工作站,荣获全省草原保护一等奖。

5 月,卓尼县城遭受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8.7 万元。县城大街小巷淤泥堆积达 6 800 立方米,粮站、医院、银行等单位全被水淹,死 8 人,伤 64 人,牲畜死损 6 243 头(匹、只),倒塌房屋 3 939 间。

5 月,甘南州社会劳动保险局成立。

6 月 11 日,州政府决定成立“甘南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5日至7月2日，甘南州人代会九届五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出席省人大七届代表22名，补选杨镇西为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并接受强作仁辞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

△甘南州农学会先后有232人次深入生产第一线，进行技术承包，并签定承包项目24项，承包面积31万亩，总增粮油286万公斤，防治农作物病虫害75万亩。

7月，省畜牧技术推广站和夏河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共同协作，在佐盖多玛、佐盖曼玛、牙利吉3乡开展野牦牛冷冻精液杂交家牦牛的专题试验。

8月，第三届5省、区藏语电影译制协作会议在合作召开。青海、西藏、四川、云南和甘肃的电影译制厂以及内蒙电影制片厂代表38人参加了研讨会议。

10日至13日，省委、省政府在合作召开全省民族自治州、县经济开发会议，省委书记李子奇、省长贾志杰与会作了重要讲话。会议研究了坚持改革开放，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步伐的问题，并决定“七·五计划”期间集中力量，解决农、牧民温饱问题，逐步走上致富之路。

是月，甘南州卫生局在临潭县冶力关乡召开全州计划免疫工作现场会，确定了计划免疫工作层层承包，加强技术培训等措施。

11月，甘、青两省就夏河县与青海泽库、循化、河南4县的草山问题，组成划界联合工作组划界、认点、栽桩，划界工作顺利结束。

△甘南州、县接收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的8位甘南籍烈士骨灰和遗物，并接待胜利归来的参战人员，州、县党政领导亲往慰问烈士家属。

△卓尼西泥沟麻风病疗养院撤销，改设“甘南州地方病防治所”。

12月15日，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及省轻工业厅将合作五金厂和夏河民族五金厂生产的“民族火炉”，评为优质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下达甘南扶贫专项贷款826万元。通过扶持，已有765户农、牧民实现脱贫，2388户明显改变了面貌。

是年，甘南州农业机械厂改建为水箱厂，生产农用拖斗、汽车、拖拉机水箱和板式换热器等3大系列10多个品种。其中东75水箱芯子，东105水箱先后被评为部优和省优产品。

1988年

1月，甘南州科学技术协会首次代表大会在合作召开。各行、各业、各族科

技人员代表 126 人出席。

3 月，甘南连降数场大雪，草场被覆，严重影响放牧，迭部县出现牧畜受饿死亡现象。

5 月 13 日，州运输管理部门对合作地区个体运输车辆，实行“四统一”管理，成立合作客运公用型服务站，日均发车 27 台次。

25 日至 6 月 2 日，甘南州人代会十届一次会议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办法”，选举卢世仁为州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念刚、杨丹珠、杨积德、万作良为副主任，杨镇西为秘书长，张文启、敏政为副州长，刘永贤为州法院院长，陈作霖为州检察院检察长。

是月，迭部县腊子口乡久里才沟发生重大毁林案件，共盗伐原木 12 824 根，盗锯木板 572 块，合计木材 1 675.67 立方米，砍伐幼树 9 030 株，毁林面积达 3 212.4 亩，甘肃省人民政府对此案定为特大盗伐、滥伐林木案，对此案有关责任人提出了处理意见。

7 月 6 日，卓尼县城突降暴雨，半小时内降水达 51.3 毫米，最高洪峰量达 170~180 立方米/秒，洪水将数万方泥石冲进县城。洮河南、北两岸 80% 以上的机关单位，民房悉遭洪灾，死 41 人，57 户住房被毁，全部损失约 675 万元。

△卓尼遭灾后，甘南军分区部分战士及骑兵连一排全体战士，组成突击队，迅速驰往灾区，抢险救灾，州级各单位及职工捐衣、捐款，专程送往灾区。

16 日，青海省河南县群众在夏尔子沟以南草场打死碌曲县放牧群众 4 人，打伤 6 人，并强行赶去绵羊 1 300 余只。后于 11 月在西宁市双方进行商谈，产生了“协商处理 7.16 事件善后事宜会议纪要”。

20 日，青海省河南县柯生乡群众在后山地区又打死玛曲县尼玛乡群众 2 人。

31 日至 8 月 4 日，甘南州十届人大常委会一次会议召开。会议讨论通过“甘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暂行办法”，并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是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道义等来临潭县冶力关林场、洮河、迭部两林业局，就“森林法”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视察。

△国家教委在甘南召开西藏、青海、甘肃、四川和云南五省（区）藏族教育研讨会，国务委员兼国家教委主任李铁映与会并作重要讲话。会议着重讨论在改革开放时期，藏族教育的发展路子和方针、政策。

是月，甘南州、县两级人民检察院设立举报中心（站），受理公民和机关、

团体、企、事业单位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行为的检举、控告。

△州政府决定：菜牛（肉）、菜羊（肉）、牛、羊皮等4种畜产品购销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国家不再制订指导性收购和销售价。

△夏河县小足球队代表甘肃省参加了在山东威海市举行的“鲁光杯”七届中国蓓蕾小足球邀请赛。

△甘南州体育学校回族学员吴建文，被选入国家少年田径队，参加在日本举行的“中日田径对抗赛”，为中国队夺得两枚金牌。

9月16日，全州法律顾问处统一更名为“律师事务所”。

△对越自卫反击战中凯旋归来的甘南籍参战人员中荣立战功的74人，均由州、县政府安排了工作。

10月1日，“甘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区域自治条例”正式颁布。

11月，甘南肉联厂冷库被列入省技术改造项目，冷库容量由300吨扩大到1000吨。

△甘南州制药厂名牌产品“洁白丸”荣获药品大赛“健康银杯奖”。

12月4日至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贵一行3人来甘南视察工作，并听取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关于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教育、森林保护方面的工作情况汇报，李贵就如何加强民族工作，搞好区域自治讲了意见。

16日，中央广播电影电视部副部长聂大江来甘南，了解少数民族地区广播电视宣传和建设事业情况。

是月，州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甘南草原监理站”。碌曲、玛曲、夏河、卓尼、临潭、迭部6县成立草原监理所。

△甘南州126户国营企业进行了第一轮承包。

1989年

1月，甘南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教育工作会议，从民族地区的实际和特点出发，作出了发展全州教育的“两个决定”。

2月，甘南州藏医研究所特聘西藏自治区藏医专家措诺、次朗2人，在合作配制名贵藏成药“七十味珍珠丸”及“仁钦章觉”两种珍宝丸。

3月22日，碌曲县出现暴雪天气，降雪量达10.3毫米，草场全被覆盖。

4月1日，甘南州合作城市信用社成立。

是月，甘南州草原站被评为全省科技兴农先进集体，受到省委、省政府的

表彰奖励。

5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召开了全省地震重点区和应注意监视地区的地、州（市）负责人会议，甘南州被列为地震应注意监视地区。此后便成立了“甘南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制订了全州大震对策。

是月，加拿大驻华使馆参赞一行6人，到夏河考察卫生援助项目。

6月22日，青海省河南县柯生乡群众又在玛曲县尼玛前滩草场，打死尼玛群众孕考，抓去1人，被拘禁70余天。

是月，甘南全州气象台、站的无线电短波单边带通信网路建成，使全州气象系统内部通信，跨入了新阶段。

7月5日至11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复兴一行3人，到夏河、卓尼等县，就民族教育和群众生活等问题进行视察。

12日，甘、青两省、州工作组，在玛曲协商制订了“甘、青两省、州工作组第二次会晤纪要和第三次会晤纪要”及河南、玛曲两县公安局侦破“6.22”事件的协议，后因故未能贯彻执行。

是月，在临潭县冶力关惠家庄，一次出土北宋铁币达万斤（约40万枚），其中包括北宋4代皇帝7个年号、18种版别。

△澳大利亚驻华大使吴迈一行到夏河参观考察。

8月5日，玛曲县尼玛乡群众与青海省河南县柯生乡群众在前滩草场发生械斗，打死柯生乡群众3人。

15日，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发布“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州、县检察机关接待自首人员5名，其中3人作了免诉处理。

18日至27日，甘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万作良率员赴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考察“关于制定民族教育和语言文字使用法规”及教育、文化、影视等方面的经验。

9月16日至19日，全省牧区畜牧工作会议在合作召开，4个地、州、9个牧业县、1个高寒阴湿县的负责人和计划、畜牧部门人员，以及省大专院校等畜牧方面的专家、教授、科技人员代表60多人，认真检查了牧区畜牧业“一靠政府，二靠科学，三靠投入”方针的落实情况和“三年调整、五年发展”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

22日至27日，在甘肃省第二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上，甘南州获得金牌5枚、银牌8枚、铜牌4枚，获团体总分第2名。夏河县牙利吉乡、碌曲县

尕海乡、舟曲县城关乡、玛曲县曼尔玛乡被评为民族体育先进单位。

28日，甘南州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任命赵祯祥为州政府副州长，同时免去张文启兼任的州计划委员会主任职务，及蒙炯明州政府秘书长职务。

是月，由州歌舞团、拉卜楞民族歌舞团、迭部民族歌舞团合组的甘南州演出团参加全省少数民族专业文艺调演，荣获省民委、文化厅颁发的8个优秀节目奖，3个先进集体奖。

△甘肃中医学院与甘南州卫生局联合开办的藏医系甘南大专班，在州卫生学校开学，首批学员29人。

△新加坡安溪考察团一行8人到夏河参观考察。

10月1日，甘南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结婚年龄变通规定》，州内藏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公民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0周岁，女不得早于18周岁。

11月21日，甘南州残疾人联合会成立。

25日，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甘南转播台建成试播。

△甘肃省拨给州藏医药研究所15.8万元，用以修建藏医药实验药厂。

12月，甘肃省人口抽样调查中，甘南州未完成人口计划，受到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的黄牌警告。

△夏河县麦西乡吉咱黄日群众违抗州政府裁决，打伤碌曲县吉咱乃日群众25人，副州长敏政率公安、边界办等有关部门人员前往处理，决定由吉咱黄日承担吉咱乃日伤员医药费6000元，争执焦点暂时搁置。

△甘南州及迭部、卓尼、夏河、玛曲等县的妇幼保健站，开办婚前健康检查业务。

△甘南州政府在合作地区召开捐资助学动员大会，向全州各族干部和群众发出倡议，号召社会各界厉行节约，捐资助学，造福后代。

1990年

1月1日，甘南人民广播电台庆祝建台30周年。

△甘南乳品厂生产的全脂加糖奶粉、婴儿奶粉，荣获全国首届轻工业博览会“铜牌奖”及“优质产品”称号。

△甘南水箱厂晋升为甘肃省二级企业。

2月，武装警察部队甘南武警支队三中队组建成立。

△甘南全州累计发放扶贫专项贷款788.6万元，贷款户为21589户，其中国家贴息贷款430.9万元，省列扶贫贷款309.3万元，州列扶贫贷款48.4万元。

3月26日，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决定全省扶贫工作主战场转移到高寒阴湿地区和少数民族贫困地区，将临潭、卓尼、舟曲3县列为主要扶持对象。

是月，自治州各机关抽调1800名干部下乡，狠抓农村基层建设，调整、改选了188名不称职的基层干部。

4月，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许飞青等一行来合作视察后转赴临潭、卓尼等县，就乡（镇）人大主席团及常务主席的工作等问题进行视察。

△全州共建小型电站91处，装机131台，供电所5家，装机容量24999千瓦。国营电站15座，装机容量16464千瓦。

25日至27日，州人大常委会在合作召开全州第三次人大工作座谈会。

7月1日零时，甘南州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总人口为580706人，在总人口中，男性296681口，女性284025口，城镇77116人，乡村503590人。

25日，甘南州体育运动委员会在夏河县桑科举行全州第四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是月，迭部、岷县两县群众在八路口地区发生纠纷，甘南、定西两地、州及迭部、岷县两县各派员进行协商，因意见分歧大而未能达成协议。

△由州科协牵头，有30多个单位510名科技人员参与，在全州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科技兴农、兴牧咨询宣传月”活动。

8月2日至24日，甘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旦正甲，州政协主席金巴一行，前往四川省参加甘孜州成立40周年庆祝活动。之后，转赴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大理白族自治州就民族地区工作和人大、政协工作，进行考察学习。

下旬，甘南州国营企业第2轮承包分步开展，承包各类企业106户，占应承包企业总数109户的96%，其中州属企业25户，县属企业84户。

9月11日至13日，舟曲县大川炭窑山发生重大山体滑坡，致使白龙江断流，淹没南峪乡政府、卫生院及南峪村193户民房；两（河口）郎（木寺）公路有2公里及便道500米、泥石流渡槽一座，均被淹没，交通中断32天。

30日，甘南公路总段旧油皮再生利用和稀浆封层获得成功。

是月，在全省第三届伤残人运动会和首届智残人运动会上，甘南州代表团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及12枚奖牌，其中两人两次打破两项省伤残人运动会纪录。

10月1日,甘南州属7县人民武装部又归军队建制,仍由甘南军分区领导。

11月1日,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央姆·李玉芳率人大、政府人员一行,来甘南考察民族经济和人大工作。

10日至13日,甘肃省档案局局长王爱彦率领由白银、兰州、临夏、甘南、陇南等地(州)市组成的全省档案工作分片检查组到合作,对州、县(夏河、临潭)档案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指导。

甘南州检察院协同迭部县检察院查清了贪污公款20万元的特大案件,同时破获要案3件,其中县级干部受贿万元以上的2件。

△甘南州共收购矿产黄金10166.47克,占年计划的104.75%,收购白银2347.52克。

12月6日至9日,全州畜牧工作会议在合作召开。会议回顾和总结了几年来畜牧业工作的经验,研究讨论了“八·五”期间完善草场承包,强化服务体系,力争今后五年再上一个新台阶的重大措施。

△全州科技人员完成农、林、牧、工诸业的科技项目197项,其中114项获得国家有关部、委、省、厅级及州级科技进步奖、成果奖、科技星火奖、星火人材培训奖。

△自1979~1990年12年来,甘南州党、政信访部门共收理群众来信、来访11236件次,查处结案7171件。党、政领导亲自接待来访和批阅信件1845件次。

建置志

第一章 疆域

第一节 位置面积

甘南藏族自治州位于中国版图中心地、甘肃省西南部。南界四川，西接青海，北与临夏回族自治州的临夏县、和政县、康乐县相邻；东北部与定西地区渭源县，东与漳县、岷县毗连；东南与陇南地区的宕昌县、武都县、文县接壤。地理坐标东径 $100^{\circ}45'45''$ 至 $104^{\circ}45'30''$ ，北纬 $33^{\circ}06'30''$ 至 $35^{\circ}34'00''$ 之间。总面积 45 000 平方公里，东西广 423 公里，南北袤 270 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10%。

甘南藏族自治州位置图



自治州首府驻夏河县合作镇，东北距首都北京 2 800 余公里，距省会兰州 276 公里；西北距夏河县治 72 公里；西南距碌曲县治 84 公里，至玛曲县治 180 公里；东南至临潭县治 75 公里，至卓尼县治 105 公里；南至迭部县治 247 公里；东南至舟曲县治（经临潭、岷县、宕昌）334 公里（经铁尺梁 326 公里）。

第二节 疆 界

一、历史疆界

历史疆界因年代久远、史册失载，不能详其全貌。明清以来，轮廓始见，但因建废频仍，变化繁复，仅以史料所及略述明清以来的疆域概况。

（一）北 界

明初，沿甘青藏区边境曾修筑“边墙”（即明长城）和二十四关，其中漠泥关、老鸦关、土门关、石咀关、朵只巴关、船舩关、槐树关、西儿关、乔家岔关、牙塘关、沙马关、思巴思关、陡石关、大马家滩关、小马家滩关、麻山关、俺陇关等是与今甘南藏区之明确界线，关内为河州地，关外自思巴思关以西为夏河县辖地，以东归今卓尼、临潭二县所领。此界一直延续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二）东北界

今临潭县属八角乡莲花山及其周围地区历来属洮州辖地，据光绪版《洮州厅志》在堡寨一节开列的洮州北路的 55 个堡寨中，明确载有五湖滩（今五户）、门楼寺、晏家河滩、阿姑山、十五家、公葛大寨、公葛小寨等。1940 年设康乐县时，将临潭县的五户、景古、杨家河、莲麓、足古川等地划入康乐，设立望莲乡。其时，莲花山麓仍为临潭县辖地，仅山麓西北隅自火烧洼以下狭长地段，包括 5 个村庄（即火烧洼、亚扎坡、山神庙、泉湾、沙石台子）属康乐县望莲乡。

卓尼县的洮砚、柏林、藏巴哇 3 乡在历史上分属如下地区：今洮砚乡的哇儿沟、丁尕、卡古、纳儿、上下达窝、卡布一带属于原卓尼杨土司拉布什旗；今藏巴哇乡侯旗等地属于临潭明洮州屯军地；藏巴哇乡上、下三扎属于原会川官

堡赵土司辖地。

(三) 东 界

从临潭与岷县交界处的关上村西湾壕起(亦称西番壕,明洪武十二年(1379年)开掘)向南至冷地口(今岷县属)渡洮河,经大小板子(今属卓尼县)转东南过马焯仓,沿迭山主峰至黄家路山。

(四) 西 界

以拉卜楞寺所辖寺院及“穆代”(政民)、“拉代”(教民)等所属部落甘加、十三庄、桑科、岗岔、科才等地的边界沿洮河、李恰如山主峰往西至洮河发源地代富桑西端的支隆山,转南至黄河边,再从欧拉(含今欧拉秀玛)、木拉、肖俊、阿万仓、齐哈玛、“乔科三部”(含曼尔玛、采日玛、齐哈玛)至藏科尔等部落的牧地(区)为界。

(五) 南 界

自墨曲入玛曲县境的协地尕玛以东包括幕俄藏滩向东至郎木寺、热当坝、江岔、占哇至然多(清代江岔、占哇属洮州辖地,拉卜楞寺建立初期,河南蒙旗亲王曾将然多布施给第一世嘉木样作香火村,今均划入四川)再沿岷山主峰走向以黄池梁、青山梁、总梁为界。

二、现代疆界

(一) 西北——西——西南界

自夏河县甘加乡北与青海省循化县、甘肃临夏县交界处的达里加主峰向西北至阿且阔合。至赛尔龙东,溯洮河偏南沿李恰如山向西以代富桑河源为界。向南以鄂尔哇斯河至黄河沿为界。再由黄河北岸西北向延伸至额米多山后转南,经孤群石山、瓦朗达什咀,向南经贡周再向东南至鹅特下仍,经希洛西山梁至加曲河、沿黄河至黑河三角地带。

(二) 西北——北——东北界

西北自达里加主峰沿山脊东南经二十四关至莲花山北,经八盘梁向西南,再经柏林南山梁至洮河。

(三) 东——东南界

从磨沟向南经马焯仓达插鼓山，至文县及四川省南坪与舟曲3县交汇点。

(四) 南——东南界

碌曲与玛曲交界处的大水黑河交汇处，东经拉尔玛梁，南至本多，东延至博峪杨家卡子为止。

第二章 建置沿革

甘南藏族自治州地处青藏高原之缘，西接藏区，东连汉地，向称“汉藏走廊”。历史上州内的政治制度、政权形式不同于其它地区，既有中原政权节制下的州、郡、县间里制；又有根据藏区部落互不统属或小范围部落联盟的特点设立的州、郡、县节制下的土司、土官、寺院都纳、僧纲世袭制；既有州、郡、县流官（太守、刺史等）与世袭制（土司、千户、百户等）相结合的地方政体；还有将流官制改为汉官世袭的管理体制。在汉藏杂居区实行严密的间里制，在藏族聚居地区通过土司、千户、百户管理属民。土官辖区属州、郡、县、卫、厅行政区的组成部分。但土司、土官除完成贡赋、差发市马、听命出兵等重大事项外，朝廷对其辖区的经济、文化、司法、宗教等任其自便，不予过问。甘南地区远自秦汉至唐，为氐、羌、吐谷浑、汉族封建割据势力交替统属。唐代广德后，洮、叠、芳、宕及河、岷、阶州皆为吐蕃占领，州境世居各族一度沦为吐蕃属部。中唐之后直至五代、北宋，甘南藏区部族因吐蕃王朝内乱而种族分散，无复统一，形成各自为政，不相统属的局面，多年从属于吐蕃的吐谷浑、党项羌部也离蕃自立。北宋时，确厮啰政权与中原王朝时战时和，各州得失无常；金、元朝时设县亦少，至明清，甘南地区的建置才大体定局。

夏、商、周时，天下分为九州，甘南境内羌人聚居区部落或各自为政，或形成大统小、强统弱的部落联盟。杂居地区大部属雍州，南部属梁州。

春秋战国时为秦地。

秦代，秦始皇为统一六国，与东方诸侯国争战，无暇西顾，羌部渐次发展，

羌部首领无弋爰剑的子孙分为 150 个部落。今甘南玛曲一带成为其属地的组成部分。秦统一后，分域内为 40 个郡县，今甘南东部、北部部分地域属秦陇西郡临洮县辖，余为羌人驻牧区，称羌中。

汉代，划全国为 13 部、103 郡、1314 县。今甘南临潭县全境，卓尼、舟曲部分地区属陇西郡辖地。时羌道县即设在今舟曲坪定乡境内。今夏河县王格尔塘以北地区属金城郡的枹罕、白石 2 县辖地。东汉凉州刺史部陇西郡的临洮、安故、白石、枹罕 4 县分领今甘南夏河、临潭、卓尼 3 县部分地域，羌道县属武都郡辖地。今碌曲、玛曲、夏河南部其时为先零羌、钟存羌、当煎羌、烧当羌驻地，迭部、舟曲大部为参狼羌驻地。

三国分鼎，仍设州、郡、县制。今临潭、卓尼地属魏陇右郡临洮县辖；临潭北部属安故县；夏河县东北部属枹罕、白石 2 县辖地。舟曲县部分地域先后属魏、蜀两国的武都郡统辖。自治州境其余地域为羌人驻牧地。

晋一统三国，分全国为 19 州、173 郡、1 190 县。今夏河县北部属凉州金城郡金城县（即原枹罕、白石 2 县地）辖；今临潭、卓尼大部为秦州陇西郡临洮县辖地；舟曲东部为秦州武都郡辖地。晋惠帝时，改易郡县，今夏河北部属凉州晋兴郡永固县（汉白石县）辖，临潭、卓尼大部属狄道郡洮阳县辖。

十六国时期，纷争割据。前赵据有今甘南东部地域，归陇西郡临洮县辖，今夏河东北部属枹罕护军统领，舟曲东部属武都郡辖。

后赵立国，今自治州东部归秦州陇西郡临洮县辖，东南部为武都郡属。

前秦时，今之舟曲属南秦州武都郡武都县统辖，临潭、卓尼属河州陇西郡临洮县辖，夏河东北部属河州晋兴郡（有史籍载为兴晋郡）枹罕县辖。

后秦的陇西郡临洮县辖有今临潭、卓尼部分地区，南秦州仇池郡宕昌县辖今舟曲县地，枹罕郡辖夏河北部地区。

前凉的凉州晋兴郡枹罕、永固 2 县辖今夏河县北部地区，秦州陇西郡统属今临潭、卓尼地区。其时所设的侯和护军即在今临潭新城，石门护军疑在今临潭石门乡境，甘松护军在今迭部县东部，潞川护军在今碌曲县境。

后凉时，今夏河东北部归晋兴郡枹罕、白石 2 县属，今临潭、卓尼部分地域属陇西郡临洮县辖。

南凉的晋兴郡永固县辖今夏河县东北部。西秦的潞川郡（领石泉县）、甘松郡辖有今甘南舟曲、迭部、碌曲部分地区，金城郡允固县辖今夏河北部地区，临潭、卓尼仍归陇西郡临洮县属。

仇池立国后，据有今舟曲县东南部，在仇池国鼎盛期（425 年前后）统有整

个舟曲县，其后扩展到迭部县东部。

南北朝时，北魏的南秦州武都郡统今舟曲县地域，河州洪和郡（今临潭新城）之水池、蓝川、蕈川3县及临洮郡之石门县辖今临潭县境。

西魏的河州枹罕郡统属今夏河北部，临洮郡统今临潭县大部，岷州同和郡蕈川县统今临潭北部。

北周之河州枹罕郡据今夏河北部，洮州洮阳郡美相、洮阳2县及岷州同和郡水池县辖今临潭及卓尼部分地域。北周武帝在讨平宕昌国的同时设宕州宕昌郡于今舟曲县境，同时西逐诸戎置叠州（今迭部县东郊），今之迭部县即属叠州西疆郡（领合川、乐川二县），其辖地包括迭部西部及碌曲南部。同时设旭州通义郡（疑在今夏河吉仓乡境）、广恩郡（领汎潭、广恩二县），郡治在今碌曲县东。北周武成初年（559年）周明帝遣大将军贺兰祥、宇文贵破吐谷浑，占洮阳、共和（即洪和）2城，于斯处置博陵郡，领博陵、宁人2县。之后，又在其地设洮州，并于今迭部县东、舟曲县西部地域先后废置芳州、甘松郡（领怀道县）、恒香郡（领常芬县一原三川县）、甘松防等。

隋代，域内一统，州、县废置频仍，枹罕郡枹罕县统今夏河北部，临洮郡美相县（郡治）及枹罕郡水池县辖今临潭及卓尼部分地域；临洮郡叠川、合川、乐川3县辖今迭部县西部及碌曲县南部；洮源县辖今碌曲县部分地区；归政县辖今夏河吉仓乡一带。其后，郡县改易，临潭（本名汎潭，废址在今卓尼县卡车乡羊巴村）、当夷（今临潭新城）等县辖今临潭及卓尼大部分地域；宕昌郡怀道、封德二县统今舟曲县境；常芬县（废址在今迭部县达拉沟口）辖今迭部以东地域；河源郡辖今玛曲县全境；洮河郡辖今夏河县沙沟寺以西地域。

唐代，全国划为10道（开元中划为15道），以道统州，以州辖县。今之甘南地域自夏河县王格尔塘、卓尼县麻路、迭部县以东属陇右道，迭部县岷山以南属剑南道。碌曲、玛曲、夏河县西部属吐谷浑及当地羌人弥药部统属。其时，今之甘南夏河北部属河州安乡郡凤林县（即汉白石县）辖，洮州统今临潭、卓尼及迭部一带的党项部落，今舟曲大部属宕州怀道郡辖。同时，唐在今甘南州的黄河、白龙江以南大片地域分设25个羁縻州，除拓拔赤辞所领西戎部在今迭部县境内，其余不明所指。由于其时少数民族多亦内附，唐在沿边设置10个节度使，置军多处。置于今迭部县境的有合川郡守捉，置于洮州城内的称莫门军，置于卓尼县扎古录乡迭当什台地的为神策军。唐高宗上元二年（675年）之后，置于今州境的芳州、叠州、宕州等尽陷吐蕃，至代宗广德元年（763年）洮州亦陷，甘南全境皆失。吐蕃占领洮州后，将原州治改称临洮城。

五代时期共历 54 年，今自治州境仍属吐蕃。后因吐蕃内乱而分裂，甘青一带大小部落互不统属，形成割据局面。

宋代初期仍袭唐制，至宋太宗至道三年（997 年）始分全国为 15 路，分领府、州、军、监。时熙河路辖洮、岷、熙、河四州。属今夏河县辖的一公城（汉白石城）于崇宁二年（1103 年）收复，改名循化城。怀羌城于崇宁三年（1104 年）收复。洮州于大观二年（1109 年）始得收复，大观三（1110 年）年升为团练州。熙宁九年（1076 年）在今岷县境置滔山监，辖今卓尼县纳浪乡以东地区。次年置铁城，辖今临潭东部地区，岷州辖今迭部县花园乡以下、舟曲憨板乡以上地域。今之舟曲属阶州福津县地。

金代，今夏河县西北部属积石州怀羌县，东北部属河州。今临潭、卓尼、碌曲东部，夏河东部，岷县北部，漳县西部，迭部西部皆属洮州辖区。今迭部东部及舟曲属利州福津县统辖。

元代在全国设行中书省，行省下设路、府、州、县。忽必烈至元元年（1264 年）在朝廷设总制院（后改宣政院）掌管藏区军政事务，下辖藏区各宣慰司、万户府等地方行政机构。洮州原属巩昌路，后改属吐蕃等处宣慰司。时铁州辖今临潭东部地区，岷州辖今舟曲县境，称西固蕃汉军民千户所。今迭部县属松潘宣抚司之叠州、潘州辖区。

明代，改行省为布政使司，下领府、州、县。今临潭、卓尼、碌曲及玛曲黄河以北，迭部岷山以北，临潭西湾壕以西，俺陇关以南属陕西都司洮州卫军民指挥使司统领；今夏河县拉卜楞镇以北属河州卫管辖；今舟曲属岷州卫西固军民千户所辖领，时岷州卫尚辖今迭部东部花园乡（时称天生寨）以下地区。州内部分地域分属卓尼杨土司、小杨土司、洮州管土司、西固黄土司、宕昌马土司、岷州后土司及大小僧纲辖领。

清代，河州辖今拉卜楞寺以北、大夏河以西地区。乾隆二十七年（1762 年）设循化理番厅，辖南番 21 寨，辖区基本包括今夏河县境。今舟曲县西至沙滩（川）30 里，东至阶州 70 里，南至土司界 50 里，北至三眼峪 3 里之地为阶州西固分州辖区；今之临潭属洮州厅辖区，乾隆十三年（1748 年）洮州裁卫改厅，余域分属土司、僧纲辖领。

卓尼杨土司辖区 杨土司先祖噶·益西达吉是吐蕃赞普赤热巴金的大臣，受委至多迈地区任赋税官，久居川西北及今甘南玛曲县境，子孙相袭至明永乐时，其后裔些地率叠番达拉等族归附，徙居卓尼。永乐十六年（1418 年）授土官指挥僉事。正德年间，些地玄孙旺秀入朝，赐姓名杨洪，共传 19 代。杨土司

辖地南至阶、文、西固、四川松潘龙安界，东至岷州归安里，西至洮州六哨（今夏河勒秀）、蚕库（今夏河加茂贡俄合参多库沟），北至洮州作盖（今夏河佐盖曼玛），辖境分48旗，共520族。

临潭管土司辖区 管土司初居眼藏族（今临潭县流顺乡），后移居资堡（今新堡乡）。始祖南秀节系洮州卫底古族头目，明洪武十一年（1378年）率部投曹国公李文忠，后以功授洮州卫世袭中千户所百户。永乐三年（1405年）其子任内赐姓管。正德十二年（1517年）授管诚世袭副千户职，万历三年（1575年）封管震世袭指挥僉事。其属地东至录元（今临潭龙元乡），南至若龙若巴山（今卓尼县纳浪乡），西至乌藏（今卓尼县申藏乡俄藏村），北至上达窝（今卓尼洮砚乡），共辖7旗66族。

卓逊小杨土司辖区 小杨土司世居洮州城西15里卓逊族，系洮州卫番人。始祖永鲁扎刺肖。明永乐年间以功授土官百户。嘉靖间传至杨寿，以功授世袭副千户。至清代，杨国成因征剿番民反清之功赏云骑尉世袭。辖区仅7族30户（今卓尼县申藏乡境）。

岷县攒都沟后土司辖区 后土司四世祖后成，明景泰间守御洮州，成子后章，成化间往乌斯藏公干有功，授世袭土官百户。其辖地东至柏林隘口与洮州牛营番地交界（两地均在今卓尼县柏林乡），南至水磨沟马瓦山隘口与卡古湾交界，西至瓦任沟（今属卓尼县洮砚乡）与洮州石门口番地（今属临潭石门乡）交界，北至牛心崖隘口与洮州侯旗（在今卓尼县柏林、藏巴哇乡）交界。其辖区为今卓尼县柏林、洮砚乡部分地域。

会川赵土司辖区 会川（今属渭源县会川乡）赵土司所辖今卓尼县藏巴哇乡新堡一沟上、中、下三砦地域，1954年划归卓尼县。

岷县多纳赵土司辖区 赵土司始祖绰思觉，革耶族番人。明宣德间以功授世袭不支俸土官副千户。至清代其后裔仍袭原职。辖地在今迭部县腊子、桑坝、洛大3乡境内，共45族。雍正间“改土归流”，其辖区改称归安里。

西固黄土司辖区 黄土司名东周嘉措，驻今舟曲黑峪沟西卜村，故人称西卜喇嘛。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授僧纲职。为使子孙获荫承袭，还俗任土司。黄土司辖境东至武都关，南至牛鹿坝，西至秃住扎哈，北至石山接赵土司辖境。其辖区为今舟曲县境内的沙滩里等后四庄、黑松坪前七庄、上河里、瓜咱沟四庄、大峪沟、除瓦沟、前后北山、黑峪沟及因嫁女作嫁奁陪送给赵廷贤土司的腊子沟、桑巴沟（今属迭部县）等处。

宕昌马土司辖区 马土司始祖马珍，岷州卫人。元至正年间，授指挥使职。

明洪武年间授土官百户。顺治二年（1645年）马国栋附清授原职。辖区包括今甘南州属舟曲县境的弓子石、中牌、三角坪、池干、八楞、武坪6乡地。

青海蒙古黄河南亲王辖区 和硕特前头旗为清初顾实汗第五子伊勒都齐及其子孙的驻牧地。清时王府驻拉卜楞，后移驻达参（今青海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其时大小外思等部落驻牧于今玛曲县北部部分地区。西部部分地域为土尔扈特南前旗牧地。

卓尼寺僧纲辖区 卓尼僧纲与土司为同胞兄弟，或由土司兼任。土司辖区实行“政教合一”制度，部落百姓即为寺院教民，为寺院供布施支差徭。

垂巴寺僧纲辖区 垂巴寺即今卓尼县阿子滩乡牙当寺。始祖为阿旺老布藏，为西藏喇嘛。明嘉靖元年（1522年）授世袭僧纲职。至清末管理牙当、录巴、江口3寺，番僧410名，10村寨，共63户。

麻奴寺僧纲辖区 麻奴寺位于临潭县城南阳坡庄。始祖力车加绽为西藏人。明永乐三年（1405年）授世袭僧纲司职。清光绪时管藏族村寨21族，120户，僧人183名。

卓洛寺都纲辖区 卓洛寺都纲世居临潭县城北卓洛村，本为卓藏族头目。明宣德三年（1428年）授都纲司世职，至光绪时管23族，113户。

园城寺僧正辖区 园城寺（耶尔哇寺）在临潭县流顺乡。始祖为明代太监侯显，晚年归里建寺，赐国师衔，封世袭僧正职。辖4村18户，共53人。

闫家寺僧正辖区 寺创于元代，世系无考。至清光绪时，闫苏奴达节为僧正，民国时僧正为宋堪布。辖境仅2族，在今临潭县龙元乡境。

中华民国于1912年建立，民国二年（1913年）废府、州、厅的建置，代之以省、道、县制。今州境之临潭县属兰山道，今舟曲县（时称西固县）属渭川道，今夏河县属西宁道。1927年拉卜楞设立设治局，1928年夏河正式设县。时甘肃省辖今州内临潭、西固（今舟曲）、夏河3县及今卓尼县（包括迭部、舟曲部分地区）。卓尼县于1937年设立设治局，进入“流”（设治局）“土”（保安司令部）并存的过渡性政权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49年10月1日成立。成立前夕的9月11日临潭、卓尼解放，9月20日夏河县解放，成立后的12月10日西固县解放。时临潭、卓尼隶属岷县专署，夏河隶属临夏专署，西固隶属武都专署。1952年2月，中国共产党甘南藏族自治州临时工作委员会成立，隶属中共甘肃省委。7月1日，中共甘南藏区工作委员会成立，辖中共夏河工委、中共卓尼县委、中共临潭县委。同年中共洮源工作委员会和欧拉工作委员会成立。1953年，在洮源、欧拉两工

委的基础上分别成立中共碌曲工委和玛曲工委。

1953年10月1日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11月21日甘肃省政府将原省直辖的夏河、卓尼及临夏专区所辖的临潭划入甘南，并接收西固所辖的城关区、武坪藏族自治州、峰迭联合区、阳山自治乡、武都坪牙藏族自治乡、岷县洛大直属乡、官鹅乡、大河坝乡、西尼沟、会川新堡4个藏族区乡、宕昌4个乡一并划入甘南。1954年，碌曲、玛曲、舟曲行政委员会设立，次年建立碌曲县、玛曲县、舟曲县。甘南藏族自治州改为甘南藏族自治州。至此，甘南州辖夏河、碌曲、玛曲、舟曲、临潭、卓尼6县。1956年州府由拉卜楞镇迁至合作镇。1959年行政区划调整，碌曲、玛曲县合并为洮江县，撤销卓尼县，并入临潭县，舟曲县与卓尼属的下迭区组建为龙迭县，夏河县改为德乌鲁市。1962年1月恢复原有建置，增设迭部县。自治州辖夏河县、碌曲县、玛曲县、临潭县、卓尼县、舟曲县和迭部县，全州共有67乡、5镇、40个人民公社。1968年6月，自治州人民委员会被革命委员会代替，直到1980年4月自治州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决定撤销革命委员会，恢复州、县人民政府。1984年人民公社一律改称为乡，当年全州共设104个乡，至1990年底时全州共设7县、104乡、4镇。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临潭县

秦汉时为陇西郡临洮县。东晋为吐谷浑属地。北魏太平真君时置水池、蓝川、蕈川3县，兼置洪和郡，属河州，不久复入吐谷浑辖。北周分置美相、洮阳、广恩、金城、乐川、迭川、合川、博陵、宁人9县，于美相置洮阳郡，兼置洮州，于合川置西疆郡。隋废广恩、通义、西疆3郡及洮、旭、叠3州，改洮阳郡为临洮郡，仍治美相，省洮阳县，其地入美相。于叠川置总管府，寻废。开皇初，省博陵、宁人2县入当夷，析乐川置归政县，兼置疆泽郡，旋并废。又改金城为美俗。隋仁寿初（601年）改广恩为洮河县。大业初（605年）又将洮

河改为洮源县。唐废洮阳、洮源县。唐高祖武德初（618年）重置博陵县。二年于美相置洮州。贞观二年（628年）徙州治美相县治洪和城。五年改美相为临潭。八年州县俱还治洮阳川。十三年又裁博陵。永徽元年（650年）于洮州置都督府。开元十七年（729年）废洮州都督府入岷州。二十年于县置临州，旋又恢复洮州，属陇右道。天宝初（742年）更名临洮郡。乾元初（758年）复名洮州。广德（763年）中陷于吐蕃，称临洮城。五代后唐长兴四年（933年）置保顺军，复陷吐蕃。北宋大观二年（1108年）收复，仍称洮州。金因之。元置洮州元帅府，并置可当县，隶宣政院属的脱思麻路。明洪武四年（1371年）置洮州卫，隶陕西都司，十二年自旧城迁新城。清初因袭明制，雍正八年（1730年）改隶巩昌府。乾隆十三年（1748年）改卫设厅，设抚番同知，隶甘肃省巩昌府。厅下按方位置东、西、南、北四“路”，每路之下数村为“里”。城区分为18坊。其时，厅之辖区除四路外，尚管部分番族部落，即今夏河县境的美武8旗（今佐盖曼玛、佐盖多玛两乡地，原属循化厅辖，光绪初年划拨洮州）、恶化5旗（今勒秀乡俄合道迤北包括加茂贡乡）、奄着旗（今阿木去乎、牙利吉乡）、麦细族（今吉仓乡）、吉扎族（今吉仓乡西）及今碌曲县境的石藏族（今西仓、拉仁关、玛艾3乡）、双岔族（今双岔、尕海、郎木寺3乡）、阿辣族（今阿拉乡）。

民国初改为临潭县，隶兰山道，道废后直属省。县属6区、3镇、45乡。第一区驻新城，辖1镇5乡。第二区驻恒足旗（王家坟），辖1镇12乡；第三区驻新堡，辖10乡；第四区驻羊永，辖10乡；第五区驻冶力关，辖7乡；第六区驻旧城，辖1镇1乡。县治新城。

1934年开始推行保甲制，调整区划为第一区——新城区，共15保，157甲；第二区——旧城区，20保，220甲；第三区——洮滨区，18保，184甲；第四区——东路区，21保，221甲；第五区——北路区，14保，139甲。

1935年，甘肃省实行新县制，撤区改为1镇6乡，即新城镇、铁城乡、石门乡、洮滨乡、西平乡、莲峰乡、冶海乡。

1937年3月，省府通令将乡镇改区署，遂又改为6区。一区驻新城，二区驻王家坟，三区驻新堡，四区驻羊永，五区驻羊沙，六区驻旧城。同年10月又调整为4个区署。

1938年11月，全省组建行政督察区，临潭县隶第一督察区（岷县）。县属基层政权改为3区，17联保，71保，705甲。第一区驻新堡，二区驻甘沟，三区驻旧城。

1939年7月，撤区置2镇、7乡、74保747甲。即新城镇、旧城镇、西平

乡（驻羊永）、洮滨乡（驻新堡）、冶海乡（驻冶力关）、莲峰乡（驻甘沟）、铁城乡（驻王家坟）、同仁乡（驻卓逊）、石门乡（驻石门口）。其后又设垂巴乡（驻牙关）。除县属部分藏区双岔、西仓、郎木寺等地未设区乡未编保甲外，咎土司、小杨土司辖区设立同仁乡。

1941年6月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在黑错（今合作）召开3县（局）行政保安会议和1942年6月在临潭县旧城召开的夏、临、卓3县（局）编查藏区保甲会议后，临潭对原有保甲进行调整。新城镇，辖10保112甲；旧城镇辖10保87甲；西平乡辖9保91甲；洮滨乡辖10保90甲；同仁乡（资堡、卓逊合设）辖5保55甲；冶海乡辖6保51甲；莲峰乡辖5保36甲；石门乡辖6保66甲；铁城乡辖8保97甲。全县合计为69保685甲。

1948年2月再次撤并，行政区划改为2镇5乡，即新城镇、旧城镇、西平、洮滨、莲峰、铁城、同仁乡。

1949年9月1日临潭解放。27日，临潭县各族各界代表大会在新城城隍庙大殿召开，宣布废除国民党统治时的保甲制度，成立临潭县人民政府。基层行政机构也相继建立。

1949年至1950年建政初期为4区20乡，第一区驻新城，下辖城关、寇家桥、新堡、资堡、总寨5乡；第二区驻旧城，下辖南关、西关、古战、和平、羊永、流顺6乡；第三区驻王家坟，辖王家坟、三岔、陈旗、罗堡沟4乡；第四区驻冶力关，辖冶河、冶海、甘沟、莲花、八角5乡。时县辖术布等处藏区尚未建政。

1951年，新设旧城市，辖西关、南关、古战3乡；羊永区（第二区），辖流顺、羊永、和平3乡；并设牙关乡（驻术布）由县直属。其余区署序列及所辖乡未变。县辖基层政权机构变更为4区、1市、21乡。

1952年，乡级政权机构增加，划旧城市西关、南关两街为单列“街”的建置。第一区增设端阳、扁都2乡；第三区增设尹家沟乡；第四区增设岸门乡，加牙关直属乡，全县为4区、25乡、2街。时双岔区仍未建政。

1953年6月11日，临潭县人民政府从新城迁驻旧城，隶属甘南藏族自治州。区划又作变更。第一区增设秦关乡；第二区增设太平、羊升3乡；第三区增设马营河乡；第四区的甘沟、岸门两乡及第三区的罗堡沟乡划归新设的第五区。全县划为5区1市32乡（街）。

1954年，碌曲设立县级行政委员会，双岔、西仓、郎木寺划归碌曲。将第一区的资堡乡，第三区的龙元数村及牙关直属乡设置团结区。同时废止以数字

称区，第一区更名新城区，第二区为三川区，第三区为洮阳区；第四区为冶力关区，第五区为羊沙区。

1956~1957年，乡、镇建制变更，改旧城市为城关镇，古战乡划归三川区，又将大多数乡作了调整，使乡管范围扩大。新城、三川、洮阳、冶力关、团结区各辖4乡，羊沙区辖3乡，城关镇未变。

1958年，撤区并乡。八角、莲花两乡合并为八角乡；冶河乡为冶力关乡；岸门、甘沟合并为羊沙乡；新城区改新城乡；洮阳区改为王家坟乡；新堡、总寨两乡合并为新堡乡；撤销资堡乡；术布、牙关两乡合并为术布乡；余为石门、陈旗、三岔、寇家桥、流顺、羊永、和平、古战、术布、城关等乡镇。9月7日后，临潭县属基层行政机构均改为人民公社建制。全县设金星（原八角乡）、冶海（原冶力关乡）、新光（原羊沙乡）、红星（原石门乡）、先锋（原陈旗乡）、春光（原流顺乡）、羊永（原羊永乡）、和平（原和平乡）、友联（原术布乡）、团结（原古战乡）、新堡（原新堡乡）、前进（原王家坟乡）、五星（原三岔乡）、红旗（原寇家桥乡）、新城（原新城乡）、城关等16个人民公社。12月20日，卓尼撤县并入临潭，基层机构设置扩大，共设柳林、新城、洮阳、新洮、羊永、冶力关、城关、洮北、录遵、北山、上迭等11个人民公社。

1962年，临卓两县分治后，其基层建置变更为古战、牙关、术布、长川、羊永、流顺、新城、扁都、店子、新堡、总寨、三岔、王家坟、陈旗、石门、羊沙、冶力关、八角、城关等19个人民公社。1963年，又增设范家嘴和卓洛两公社。1965年，牙关并入术布公社，范家嘴并入城关镇。1971年，王家坟改称龙元公社，1972年城关镇亦改称城关公社。1981年，城关公社复改为城关镇。计有镇、社19个，大队139个，生产队794个。

1983年，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均改为乡人民政府。原大队更名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称村民小组。全县共辖19个乡镇，140个行政村，924个村民小组。至1990年，县辖1镇18乡，141个行政村，723个村民小组。

第二节 夏河县

夏河县古为羌戎游牧地。西汉时置白石县，隶金城郡。东汉改隶陇西郡。西晋置晋兴郡，又置永固县（即汉白石县），后为吐谷浑所据。十六国时属枹罕，北魏时属河州，北周属河州枹罕郡，隋时仍属枹罕郡永固县，唐时属乌州。北宋时

置怀羌县，隶河州。蕃族人喃厮啰先后居翁心城（麻当）、一公城，后成为甘青蕃人首领，建立政权，统驭夏河全域。金属积石州怀羌县。元时为吐蕃等处宣慰司脱思麻路辖地。明时北半部为河州、南半部属洮州辖地。清代属循化理番厅，辖 21 寨，共 4 214 户，有朝廷册封的百户 12 名。

南番 21 寨为：甘家寨（今甘加乡喀加）、火力藏寨（今麻当一带）、上南喇寨（今达麦乡）、黑错寨（今那吾乡境）、下哈家寨（今卡加曼乡境）、下则盖寨（今卡加曼乡境）、咱又寨（今扎油乡）、多儿替寨（今那吾乡多合儿）、常冈寨（疑今扎油乡黄科尔村）、木垛寨（阿木去乎乡木道村）、其暗寨（阿木去乎乡乔吾塘一带）、希力宁巴寨（阿木去乎乡黑力宁巴村）、那力工寨（博拉乡加杂滩附近）、思计寨（阿木去乎、博拉一带）、锁户洞寨（不详）、章哇寨（阿木去乎周哇村）、波合拭寨（博拉乡吾乎扎村）、果莽寨（博拉乡文布滩）、波拉寨（博拉乡博拉多）、哈恰、群驼课、高达寨（博拉乡附近）、上哈家寨（卡加道乡）。

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 年）拉卜楞寺院建立，周边寺院陆续归附，接受其节制，原受各寺院控制的部落亦成为拉卜楞寺的属民。循化理番厅也失去支配南番 21 寨的权力，青海、四川的部分寺院、部落，就连循化厅附近的蒙古亲王辖区的寺院亦依附拉卜楞寺，清廷遂在拉卜楞设拉卜楞分府，隶循化厅，因宗教势力日盛，终于衍化为集教权、政权于一体政教合一的权力中心。控制了辖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司法诸权，拉卜楞寺遂向所属落部委派“郭哇”（头目）、向所属寺院派遣“根察布”（拉卜楞寺代表）以管理属部。

1913 年春，民国政府改循化厅为循化县，隶西宁道。1916 年，青海设甘边宁海镇守使辖拉卜楞地区。1927 年在塔哇设置拉卜楞设治局，1928 年改为夏河县。1936 年划归甘肃省第五督察区，1939 年改划第一行政督察区。夏河建县初，辖区尚无定界。张丁阳《拉卜楞设治记》载：“就拉寺宗教范围论，由拉卜楞东至土门关一带 140 里接导河县界；南至陌务寺一带 140 里近临潭县界；西南至大湖滩一带 250 里邻青海界；西至多瓦、关秀一带 240 里，再由关秀西去 40 里至贵德界；北至瓜什济寺（青海）90 里”为夏河县辖区。1927 年。甘肃省政府派员勘定边界，循化拉卜楞界限：按照西番南番划分，南番东北土门关、晒经滩寺、沙沟等处，北面白石崖寺全归拉卜楞；瓜什济寺归循化，迤东即归拉卜楞；大湖滩归拉卜楞。临潭拉卜楞界限：临潭南北番全归拉卜楞。临潭南番指今夏河县加茂贡乡、勒秀乡、吉仓乡及碌曲、玛曲县住牧部落；北番指清光绪元年（1875 年）划归洮州厅的美武 8 旗等部落。

至四十年代初，夏河县政区及拉卜楞教区共隶属十三庄、三科滩、阔才、大

参、外思、妥姑、卓格尼玛、勒秀、欧拉、三乔科、西仓新寺、吉仓寺、麦秀、勒秀、妥曲、保拉、力哈、黑错、陌务（美武）、下卡加、隆哇、扎油、大麦滩、火儿藏、火儿藏四头、甘加六族、仁安帐篷区等部落。

1942年，经过先后两次编查保甲，夏河县共设置大夏镇（驻塔哇）及正伦（驻洒索玛）、清水（驻桥沟）、卡加（驻卡加）、黑错（驻黑错）、陌务（驻美武）、博爱（驻麦秀）、平等（驻阿木去乎）、和平（驻嘉门关）、共和（驻县城）、信义（驻扎油）、甘坪（驻甘加）、欧拉（驻欧拉）、自由（驻桑科）等14个乡镇，80保，742甲。面积东西宽162公里，南北广110公里，总计13950平方公里。建县之初，县政府只管两条街区。在县境查编保甲后，各乡镇长仍由土官、头人充任。1948年设市镇区及共和、清水、黑错、博爱、麦西、欧拉7区，分别辖原14个乡镇。

1949年9月22日，夏河县人民政府成立。将民国时设置的7区14乡逐步调整为7区、28个区属乡、3个直属乡。第一区（原市镇区）辖第一、二乡；第二区（原共和区共和乡）辖第一、二、三乡；第三区（清水区）辖沙沟乡、隆瓦乡、牙首乡、观音乡、桥沟乡、清水乡；第四区（原黑错区）辖美武乡、美仁乡、上卡加乡、下卡加乡、那义乡、加科乡、合采乡；第五区（原博爱区）辖扎油乡、多合乡、俄诺合乡、措尔格乡、加门关乡。第六区（原麦西区）辖第一、二、三、四、五乡及阿拉部落。第七区（原欧拉区）未设乡；另设甘加、桑科、科才3个直属乡。

1954年，夏河县第7区划归玛曲行政委员会辖属；第二区的玛艾、尕海、郎木寺划归碌曲行政委员会管辖。1955年6月将黑错街（原四区加科乡）改称合作镇。1957年区、乡调整，变为1镇4区28乡（包括4个直属乡），1个区属镇及1个区属部落。

1958年，夏河县将原乡镇组建成拉卜楞镇、红旗、跃进、先锋、卫星、东风等6个人民公社。1959年1月，夏河县改为德乌鲁市，阿木去乎划入洮江县。

1962年1月，全州重新调整行政区划，撤市改县，夏河县辖合作、拉卜楞2镇及甘加、桑科、达麦、九甲、清水、唐尕昂、那义、麻当、下卡加、上卡加、扎油、美武、美仁、博拉、加门关、吉利、完尕滩等17乡。乡属人民公社105个，生产队492个。同年4月，划归洮江县的下巴沟、麦西、阿木去乎、牙利吉、科才5乡复划归夏河县，共辖2镇22乡。

1966年9月，拉卜楞镇易名萨尔吉镇。11月，吉利、下巴沟2乡合并为下巴沟乡，县辖乡镇成为23个。1968年3月各乡镇革命委员会成立，又将原23

个乡镇改称人民公社。1971年2月，萨尔吉人民公社易名城关人民公社。1975年复为城关镇。那义、合作两公社合并为合作镇。1980年3月，复将那义划出。8月，城关镇又改称拉卜楞镇。县辖2镇21个人民公社。

1983年9月，县属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乡镇人民政府。1986年1月县属10个乡镇按藏族群众习惯称谓改名，县辖23个乡镇遂为：拉卜楞镇、九甲乡、达麦乡、甘加乡、桑科乡、王格尔塘乡（原完尕滩）、唐尕昂乡、麻当乡、曲奥乡（原清水）、佐盖曼玛乡（原美武）、佐盖多玛乡（原美仁）、卡加道乡（原上卡加）、卡加曼乡（原下卡加）、那吾乡（原那义）、扎油乡、博拉乡、加茂贡乡（原加门关）、勒秀乡（原下巴沟）、吉仓乡（原麦西）、阿木去乎乡、牙利吉乡、科才乡、合作镇。乡镇共辖106个村民委员会，15个居民委员会，710个村民小组。

第三节 舟曲县

舟曲县在秦汉以前为参狼羌、武都羌、白马羌、宕昌羌聚居地。西汉置羌道县，隶凉州刺史部陇西郡，东汉改属武都郡。三国属魏武都郡，蜀建兴七年（229年）地入蜀汉。晋后为仇池国属地。西秦时为武都郡石门县地。后魏弥忽建宕昌国，曾置芳州深泉郡，领封德（今峰迭）、理定（立节）二县，并于天和元年（566年）置宕州总管府。隋置封德郡，隶芳州，开皇初废深泉郡撤理定，地入封德，后又立宕昌郡。唐为宕州福津、怀道二县地。宋为福津县。元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置西固蕃汉军民千户所，辖民户410户，军户1110户。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改置西固军民守御千户所，隶陕西行都司，次年改属岷州卫。万历六年（1578年）西固分设阶州州同。清顺治十二年（1655年）裁守御所并入阶州，设西固分州。雍正七年（1729年），将番民部落编为“里”，设抚夷同知，隶巩昌府。乾隆元年（1736）仍设州同，隶阶州。

民国初改西固县，隶渭川道。后废道，直隶于省。置3区，改里为村。第一区辖14村，第二区辖14村，第三区辖12村。1921年又改设五区。1934年推行保甲制，西固即实行区联保甲，划3区40保103甲。第一区（福津区）辖19保74甲，第二区（官亭区）辖15保21甲，第三区（峰迭区）辖6保9甲。

1937年，将原宕昌县县马土司辖地八楞、三角坪、武坪等4旗划入西固，又增设第四区，驻三角坪。次年西固县划归第一行政督察区辖属。1944年划入第

八督察区。

1940年，西固县厘定为五等县。县属乡镇改为福津、官亭2镇及立节、峰迭、南峪、武坪、沙湾、富坪6乡，共60保，768甲。

1949年12月10日，中国共产党西固县委、县政府工作组进入西固，将乡镇组建为城关、沙湾、官亭、峰迭4区，23乡。城关辖6乡，沙湾辖7乡，官亭辖5乡，峰迭辖5乡。原划归西固县的土司辖地，在1951年设立武坪自治区和阳山自治乡。西固县属5区25乡。

1952年7月，增设大川区，原峰迭区更名联合区。

1953年，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西固县所辖的武坪自治区、城关区、联合区及阳山自治乡划入其辖域。同年5月，城关区增设北关、杜坝2乡；联合区增设曲瓦、老地、黑峪3乡；武坪区增设斜坡、池干、哈河坝3乡。

1954年6月，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行政委员会成立，下辖3区、25乡。城关区辖城关、北关、杜坝、弓子石、坪定关、寨子6乡；武坪自治区辖磨里、武坪、那下、八楞、斜坡、池干、哈河坝7乡；联合区辖曲瓦、巴藏、占单、立节、黑峪、峰迭、瓜咱7乡；另辖阳山、坪牙、洛大、官鹅、大河坝5个直属乡。1955年12月，舟曲行政委员会改称舟曲县，下辖区乡未变。1956年，将宕昌县的大川区（包括南峪、梁家坝、中牌、坪里4乡）划归舟曲县，同时将官鹅、大河坝2乡划拨宕昌县，舟曲县辖属乡镇变更为4区29乡。城关区未变，武坪区的那下乡改称坝子乡，联合区增老地乡，直属2乡未变，新增大川区及所属5乡（包括大川乡）。

1958年，全县撤区，改为1镇16乡。即城关镇，坪定、弓子石、杜坝、八楞、武坪、磨里、大川、中牌、峰迭、黑峪、立节、巴藏、老地、洛大、阳山、坪牙等乡。年底，卓尼县属地插岗区（包括阳山、阴山、铁坝、博峪4乡）划归舟曲。

1959年1月，舟曲县与卓尼县属的下迭区合并，成立龙迭县。3月，全县改乡镇为人民公社，龙迭县属城关、大川、下迭、巴藏、峰迭、八楞、武坪、拱坝、铁坝9个人民公社。1960年2月，又将下迭人民公社划分为麻牙、卡坝、达拉、桑坝4个人民公社；巴藏划为洛大、巴藏2个公社；拱坝划为拱坝、博峪2个公社；八楞划为八楞、坪牙2个公社，全县分为15个人民公社。1961年8月，再次划小公社，城关公社划分为4个公社；大川划为2个公社；拱坝、铁坝调整为3个公社；峰迭划为2个公社。年底，麻牙、卡坝、达拉、桑巴划出。龙迭县辖21个人民公社。

1962年1月，龙迭县撤销，迭部县成立，恢复舟曲县建制。舟曲县再次将公社区域调整划小，原巴藏公社分为4个公社，峰迭公社分为2个公社，武坪公社分为3个公社，磨里公社分为2个公社，增设南峪、坪里、斜坡、石门坪4个公社。县属公社为32个。1963年6月，坪牙公社划归武都县，博峪公社划入文县辖区，同时撤裁杜坝、江盘、石门坪、池干、斜坡、坝子、井坪、坪里等公社，分别并入城关、大川、三角坪、八楞、武坪、弓子石等5公社。

1965~1978年的13年间，舟曲县基层行政区划相对稳定。时辖曲瓦、巴藏、大峪、立节、憨板、峰迭、坪定、城关、弓子石、中牌、南峪、大川、三角坪、八楞、武坪、插岗、拱坝、大年、铁坝等19个人民公社。1979年，又从城关、三角坪析置江盘、池干2公社。至1980年时，县辖21个人民公社，191个大队，769个生产队。

1984年初，撤销人民公社建置，改为乡级政权，乡下设行政村、自然村。4月5日，划入文县的博峪乡复归舟曲管辖。至1990年末，舟曲县共辖22乡，210个行政村，487个村民小组。

第四节 卓尼县

卓尼县历代属洮州辖地，自明永乐四年（1406年）番人酋长些地率叠番达拉等族内附，永乐十一年（1413年）授指挥僉事兼武德将军，并接管卓尼大寺住持大权，逐步成为政教合一地方政权的最高统治者。到第四代旺秀时被明廷赐姓名杨洪，始冠杨姓。由于杨氏世代承袭者效命朝廷，不遗余力，因而封官晋爵，势力范围也随之扩展，至清道光时，今甘南地域之近半几为其所统。全境分朱札7旗、那麻那旗、大峪沟旗、冬禾索旗、拉布什旗、私吾什旗、小术布旗、包吾什旗、巴隆什旗、卓逊旗、家人旗、勺哇旗、日班玛旗、岔麻录的吾旗、代麻旗、约沙必拉旗、阿禾儿旗、沙麻龙主旗、土桥旗、善扎旗、迭当旗、车巴沟旗、拜来达加桑旺朋多旗、益哇旗、哇巴旗、白阿卡松拉麻尕什旗、买麻卡松旗、当多旗、宁巴旗、截尼沟旗、奄子旗、达拉沟旗、卡巴力秀旗、阿夏旗、多力禾旗、沙录哇旗、桑巴旗、阳山旗、铁坝旗、阴山旗、代巴旗等48旗，辖今卓尼迭部2县及舟曲、临潭、夏河县部分地域。

民国建立，卓尼地区仍为杨土司属地。1937年卓尼设治局成立。1943年推行保甲制，卓尼地区亦开始编查保甲，直至1947年全境编查才告完竣。编查结

果为柳林镇（驻桃日）辖 10 保 108 甲，洮南乡（驻达子多）辖 7 保 72 甲，洮北乡（驻古战川）辖 6 保 65 甲，北山乡（驻恰盖寺）辖 9 保 86 甲，录竹乡（驻麻路）辖 8 保 76 甲，贡巴乡（驻贡巴寺）辖 6 保 47 甲，插岗乡（驻拱坝）辖 7 保 82 甲，铁巴乡（驻铁巴）辖 6 保 71 甲，上迭乡（驻电尕寺）辖 12 保 140 甲，下迭乡（驻旺藏寺）辖 14 保 143 甲。设治局共辖 1 镇 9 乡 85 保 890 甲。

1949 年 9 月 11 日，洮岷路保安司令杨复兴率众起义，卓尼和平解放。1950 年，杨复兴宣布废除土司制度。10 月 1 日，中国共产党卓尼工委和卓尼藏族自治州行政委员会成立。

1951 年开始组建基层政府。至 1953 年底，卓尼共设 9 个区级政权（包括区级工作组），14 个乡级政权。即柳林、洮南、洮北、北山、录竹、贡巴 6 个区级政府及上、下迭、插岗 3 个区级工作组。1953 年 10 月，卓尼县成立，隶属甘南藏族自治州。省政府先后划拨会川县新堡 4 乡、岷县西寨乡的西尼沟归入卓尼辖区，原区属乡增为 18 个，即柳林、纳麻那、立洛、卡车、麻录、大族、朱扎、朱盖、木耳、大峪、东升、录坝、团结、盘园、拉扎、洮砚、柏林、新堡等。至 1956 年 1 月，全县划为 1 镇、9 区、17 乡。柳林镇为县直属镇；柳林区辖第二（博峪）、三（大峪）、四（纳麻那）、五（立洛）乡；洮南区辖第一（卡车）、二（拉扎口）、三（大族）、四（朱扎）、五（朱盖）乡；洮北区辖第一（目的坡）、二（申藏）、三（阿子滩）、四（盘园）乡；新堡区辖新堡乡、洮砚乡、柏林乡、拉扎乡。北山、录竹、上迭、下迭、插岗 5 区未划乡，仍按原旗制区划管辖。直至 1957 年才在此 5 区改旗划乡 27 个：尼巴、刀告、麻路、术布、扎古录、恰盖、康多、勺哇、完冒、博峪、拱坝、铁坝、插岗、益哇、尖尼、奄子、卡巴、达拉、沙录哇、阿夏、多力禾。1958 年撤区并乡，新堡、柳林、洮南、洮北 4 区被裁，并将原 17 乡合并为博峪、纳浪、达子多、大族、申藏、阿子滩、洮砚、新堡 8 个直属乡。调整后卓尼县领 1 镇、5 区、35 乡。

1958 年 11 月，卓尼全县乡镇均改建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县属 8 个人民公社为：柳林公社（原柳林镇）、洮南公社（驻达子多、原区辖域）、洮北公社（驻阿子滩、原区辖域）、上游公社（驻麻路，原录竹区辖域）、恰盖公社（驻恰盖，原北山区辖域）、新洮公社（驻新堡，原区辖域）、上迭公社（驻电尕，原区辖域）、下迭公社（驻旺藏寺，原下迭、插岗 2 区辖域）。年底，卓尼县并入临潭县，同时将原属卓尼的下迭、插岗两区划入龙迭县。

1962 年 1 月，甘南州重新划分行政区划，恢复卓尼县建置。全县划为 1 镇，20 乡，84 个乡属人民公社，351 个生产队。即柳林镇、盘园（后改为那子卡）、

入吾（后改为扎古录）、沙冒、完冒、尼巴、刀告、柏林、新堡、洮砚、拉扎、纳浪、多坝、木耳、恰盖、康多、勺哇、阿子滩、卡车、大族、申藏乡。区划调整时临、卓两县辖地有小的变更，原临潭所属的温旗、羊化、草岔沟等村划入卓尼；原属卓尼的立洛、三石、小术布等村划归临潭。

1965年，卓尼对所属21乡（镇）进行撤并；多坝、木耳2乡合并为木耳乡；沙冒、完冒两乡合并为完冒乡；那子卡、阿子滩2乡合并为阿子滩乡；勺哇、康多2乡合并为康多乡；拉扎、洮砚合并为洮砚乡。撤并后县辖1镇15乡。1968年又将16个乡级政权改称人民公社，区划未变。1983年，撤销各级革命委员会，同时恢复原1镇15乡的建置。

1985年，新堡乡更名藏巴哇乡；1986年勺哇乡改为勺哇土族乡。

第五节 碌曲县

碌曲县地处历史上泛指“羌中”，十六国前凉（317~367年）时，境内置有湟川护军，护军驻地似在今晒银滩至尕海措宁一带。西秦时（385~431年）在洮州西境置旭州西疆郡、弘州、广恩郡（似在今双岔、西仓一带）。隋在其处置洮源县、洮阳县（广恩旧址）。唐初置西沧州，广恩县置广恩镇。唐中宗景龙之后的715年陷于吐蕃。宋为唃廝囉所属，元为洮州辖域，隶吐蕃等处宣慰司脱思麻路。明为洮州卫属地，1637年后，洮河源以西为和硕特前首旗牧地。民国属临潭辖区。全境分属3个土官，1个寺院。辖区有西仓12部落（有土官2人），双岔8部落（有土官1人）及郎木寺色赤部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1953年，始将临潭县所辖的西仓区分出，成立中共西仓工作委员会，6月改称中共洮源工作委员会。10月成立洮源行政委员会，直属甘南藏族自治州领导。1955年6月，碌曲县正式成立，县人民委员会驻西仓加科。1956年设西仓区、双岔区、郎木寺区3个区政府。1958年，碌曲县增设阿木去乎区。1959年1月1日与玛曲县合并为洮江县，县址在碌曲尕海措宁。1962年1月1日，撤洮江县，恢复碌曲县，县治移至玛艾根萨。县属阿木去乎、麦西、下巴沟、牙利吉、科才、玛艾、西仓、拉仁关、双岔、阿拉、尕海、郎木寺12个乡，50个乡属公社，189个生产队。同年5月，阿木去乎、麦西、下巴沟、牙利吉、科才等5乡复划归夏河县。1968年，又将乡改为人民公社，原公社改称大队。县辖7个公社，24个大队，56个生产队，区划未变。1983年，

公社仍改为乡，县辖阿拉、双岔、西仓、玛艾、拉仁关、郎木寺、尕海7乡，24个村民委员会，92个村民小组。

第六节 玛曲县

玛曲县地在古籍中称“赐支”或“析支河曲”。西汉时为先零羌、滇零羌驻牧地。晋、南北朝为党项人驻牧地。隋为河源郡辖地，东北部卓格尼玛一带属临洮郡辖地。唐代为吐谷浑辖区和羌人弥药部驻牧地（自663年起，阿尼玛卿山以下，尕唐鲁才以上属吐蕃将军悉参管辖三卫之一的多弥卫，卫所驻河曲）。唐睿宗景云（710年）后，以金城公主“汤沐邑”的名义划给吐蕃。后吐蕃派噶·伊西达吉为多弥卫地方官，辖区即包括今玛曲。

宋时为唃廝囉政权统属。元代属吐蕃等处宣慰司脱思麻路辖地。明朝卓格尼玛隶属陕西都司洮州卫，黄河南广大区域属朵甘都司赞善王统辖。清初，和硕特蒙古部进据，博硕克图济农及其子察罕丹津统治范围就包括河曲地域。罗卜藏丹津事件后，乔科、欧拉、木拉、肖俊、卓格尼玛等地由“钦差办理西宁蒙古番子事务大臣”管辖。

拉卜楞政教合一制度形成后，势力日盛，整个河曲地带归其辖领。民国建立后，玛曲属甘肃西宁道辖。1927年，拉卜楞设治局成立，玛曲划入其辖区。1928年3月，玛曲归夏河县辖。

1943年，夏河编组保甲，将玛曲编为欧拉乡，计7保，42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玛曲为夏河县第七区。1952年，甘南藏区工委组成欧拉工作委员会进驻河曲开展工作，翌年成立中共玛曲工委和玛曲行政委员会。1955年6月12日成立玛曲县人民政府，设尼玛、乔科、欧拉、齐哈玛4个工作组。至1958年设置尼玛、欧拉、阿万仓、乔科、齐哈玛5个乡。同年推行公社制，改为阿万仓、欧拉、乔科、卓格尼玛4个人民公社。1959年1月与碌曲县合并为洮江县，1962年撤洮江县，恢复玛曲县，辖尼玛、欧拉、阿万仓、群强、曼尔玛、采日玛、齐哈玛7乡。其时将属玛曲的下藏科划入青海的甘德县。1984年时为7个人民公社，36个大队，213个生产队。1983年公社改为乡，同时成立欧拉秀玛乡。群强乡改称木西合乡。至1990年，玛曲县辖欧拉、欧拉秀玛、尼玛、曼尔玛、采日玛、阿万仓、木西合、齐哈玛8个乡，36个村委会，232个村民小组。

第七节 迭部县

迭部县在十六国以前属土著羌人聚居地。在西汉时县境东部曾属武都郡。三国时属蜀汉益州阴平郡。西晋时属秦州阴平郡。十六国时为前凉、西秦之甘松郡，并设甘松护军。南北朝时，县境东部初属仇池国；后全境属北魏，继被吐谷浑占领。北周置叠州、芳州。叠州先后领西疆郡（辖合川、叠川、乐川县）；芳州领恒香郡（辖三川县及甘松防）、深泉郡（辖常芬县）。隋置叠州总管府（公元584年置，605年废），领临洮郡（辖合川县）、同昌郡（辖常芬、金崖县）、疆泽郡（辖归政、叠川县），唐置叠州都护府（631年置650年废），领叠州（619年置）、合川郡（742年置，辖合川、乐川、叠川、和同、安化等县）、芳州（630年置辖恒香县、丹岭县，599年置常芬县）、西戎州（羁縻州）。肃宗时陷于吐蕃。宋代迭部属吐蕃鲁黎族帅冷京辖地，后属唃廝囉政权。熙宁六年（1073年）被宋收复，属秦凤路。西部由洮州辖领，东部归岷州。南宋时初属南宋临洮路洮州辖，公元1195年附金，1236年属蒙古汗国统属。元代置松、潘、叠、宕、威、茂州属的潘州、叠州辖域。明代，蕃酋些地内附，迭部大部地域归洮州卫卓尼军民千户所（杨土司）辖领。今花园乡以东属岷州卫，白龙江以南属松潘卫。

清代属巩昌府洮州厅辖区，由卓尼土司统属其地，上、下迭部划为14旗。上迭分为当多、益哇、哇巴、白阿卡宋、宁巴、曼玛卡松等6旗；下迭分为奄子、尖尼、达拉、卡坝录秀、沙录哇、阿夏、多力禾、桑巴等8旗，共208族。今迭部县属之洛大、桑巴、腊子3个乡，清康熙时曾属西固黑峪沟黄土司辖区，雍正时黄土司转赠予岷州多纳赵土司，光绪间桑巴大部划归卓尼杨土司统辖。

1937年，由卓尼设治局编制保甲，设上迭、下迭2乡，编为26保，283甲。今洛大、腊子及桑巴的道藏、查哇2村仍属岷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迭部仍属卓尼辖区，1952年9月中共卓尼县工作委员会向上、下迭分别派出工作组筹建区级政权。1954年，上、下迭分别建立区党组，1956年1月，两个区人民政府正式成立。1957年10月，上迭区建立起扎尕那、哇巴、当多、买麻、白麻、中山等6个乡人民政府；下迭区建起上卡巴、下沙录哇、桑坝、达拉、尖尼安子、多儿、阿夏7个乡人民政府。1958年11月两区均改为人民公社。1958年12月下迭区原属地及原属岷县的洛大、

腊子、桑巴等地域并入舟曲县，组成龙迭县；1959年1月上迭地区并入临潭县。龙迭县将下迭公社析置为麻牙、卡坝、桑巴、达拉、洛大5个公社；临潭县将上迭公社析建为益哇、电尕两个公社。1961年，撤销龙迭县，1962年1月1日迭部县成立，上、下迭划为县辖范围。1964年，县辖益哇、电尕、卡坝、达拉、麻牙、多儿、阿夏、洛大、桑巴、腊子、尼傲、花园12乡。1968年，又更名为人民公社。1983年，复改社为乡。此后，除1986年将麻牙乡更名旺藏乡外，区划未变。至1990年，迭部县辖12乡，52个村民委员会，243个村民小组。

1990年甘南州行政区划表

县名	乡镇数	乡镇名称	行政村数	村民小组
夏河县	23	桑科、九甲、甘加、达麦、王格尔塘、麻当、曲奥、唐尕昂、卡加曼、卡加道、佐盖多玛、佐盖曼玛、那吾、扎油、加茂贡、勒秀、博拉、吉仓、阿木去乎、牙利吉、科才、拉卜楞镇、合作镇。	105	710
临潭县	19	城关镇、术布、古战、卓洛、长川、羊永、流顺、新城、扁都、店子、新堡、总寨、三岔、龙元、陈旗、石门、羊沙、冶力关、八角乡。	141	723
碌曲县	7	阿拉、双岔、西仓、拉仁关、玛艾、尕海、郎木寺乡。	24	92
玛曲县	8	尼玛、欧拉、欧拉秀玛、阿万仓、木西合、齐哈玛、采日玛、曼尔玛乡。	36	232
卓尼县	17	柳林镇、纳浪、大族、申藏、木耳、阿子滩、恰盖、洮砚、柏林、藏巴哇、康多、扎古录、完冒、尼巴、刀告、卡车、勺哇。	97	469
迭部县	12	旺藏、益哇、电尕、卡坝、尼傲、阿夏、多儿、花园、桑坝、腊子、洛大、达拉乡。	52	243
舟曲县	22	曲瓦、巴藏、大峪、立节、憨板、峰迭、坪定、城关、江盘、弓子石、中牌、南峪、大川、三角坪、池子、八楞、武坪、插岗、拱坝、铁坝、大年、博峪乡。	210	487

全州辖7县，108乡（镇），665个行政村，2956个村民小组。

第八节 主要城镇简介

合作镇

合作镇是甘南藏族自治州首府驻地。位于夏河县东南部，岷（县）合（作）公路与王（格尔塘）合（作）公路衔接处国道213线上的交通枢纽地。北距省会兰州276公里，西北距夏河县城67公里；西南距碌曲县城78公里，距玛曲县城186公里；东南距临潭县城78公里，距卓尼县城105公里，距舟曲县城321公里，距迭部县城277公里。

合作镇四周低岗环拱，为一椭圆形沉积盆地。南北长而东西窄，合作河自南向北中贯市区。区内地面平坦，地表自南向西北倾斜，地面坡降为10‰。相对高度在100~200米之间，地理座标东径102°54′，北纬35°00′，海拔2910米。整个盆地已建成南北长7公里（北至石油公司加油站，南至森林公园）东西宽1.6公里（东自绍玛村，西至早子埡口）的通衢市镇。

合作一名本系藏语译音，清代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一直称为“黑错”，是清朝兰州府循化厅辖“南番二十一寨”的黑错寨。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黑错四沟藏族群众举行反清起义，起义失败后，被划入洮州辖区。1927年，民国政府在夏河设县，编组保甲时，成为夏河县第四区区署驻地。原市区是在寺院塔哇的基础上，因位于洮州赴河州交通要道的地利条件而发展起来的。当时只有一、二百户人家，数条不足百米长的窄街两旁多数是供过往脚户、客商歇脚的低矮客栈。因治安状况不佳，商户大都不敢在此开业，因而市面萧条，文化设施更属空白。

1954年，甘南藏族自治州政府决定将州府从拉卜楞迁驻黑错，甘肃省设计公司即对城区建设作了初步规划。1955年开始建设，1956年5月自治州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分别迁入新址，将黑错二字改写为合作，既取藏语谐音，又取民族团结之意。合作始成为全州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根据新城区地下水水位高，土质松软的状况采取取直河道、兴修排洪渠数道，使其水位下降。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建为南北向大道4条。1983年，州城建局委托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对合作城区作了近期（1990年）、远期（2000年）的总体规划，至1990年，合作城区与格河并行的4条南北向大街，已有3条与过境公路相通。市区有东西向街道十余条，由8座混凝土大桥和2座混凝土管排列成的简易桥，连通东侧的莲花山路，使城区形成纵横布局的交通网络。市区供水系统由城建部门自行设计施工。1976年开始到1984年，铺设直径300和200毫米的干管、支管共4公里。到1990年，全镇有更多的街区以至东、西两坡的居民区都用上了自来水。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城镇建设出现了新局面，幢幢高楼拔地而起，取代了原街侧的平房及二层小楼。中贯市区的腾志街路面宽20米，车行道12米，人行道各4米，云杉绿化带各宽2米。柏油路面宽阔平坦，街旁店铺林立。新建的羚城大市场更是摊点相连，门市比肩，四海商客，语音各异，特别是江、浙、豫、皖、川、陕、青各路客商的介入，汇聚了全国各地的商品，使市场交易异常活跃。城区除各机关外，有大专1所、1系（附设在卫校的甘肃中

医学院藏医系), 中专 4 所, 中学 4 所, 小学 7 所; 还有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医院及畜牧、农业、藏医等研究所、图书馆、群众艺术馆、博物馆、科学宫和假日休憩的南郊森林公园等文化卫生设施。乳品、皮革、地毯、木器、印刷、建筑、服装、食品等工业企业, 金融、邮电及其分支机构, 分布在各个街区。

合作城区的建设是自治州各条战线建设的缩影, 改革开放的政策给草原新城带来勃勃生机, 也促进了合作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拉卜楞镇

拉卜楞镇是夏河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甘南藏族自治州(州)初建时, 州治即设于此。镇址位于大夏河畔的河谷开阔地。是草地与河谷的衔接地带, 也是农区与牧区的分界线。市镇被两山夹峙, 一河中贯, 呈狭长布局。西头为闻名遐迩的拉卜楞寺; 东为街市, 与大夏河平行延伸, 城镇主要建筑在北岸。南山林木蓊郁, 满目葱笼; 街北藏式民居依坡而建, 重重迭迭。镇区海拔 2 931 米, 地高气凉, 年均气温 2.6℃, 年降水量 458 毫米。

拉卜楞镇原称扎西奇, 意为吉祥右旋之泉, 本为甘加部落的“冬窝子”。清初, 和硕特蒙古部进驻, 在其地修筑了规划宏大的亲王府。康熙四十八年(1709 年), 甘加千户将其处献给嘉木样建寺, 寺建成后, 当地群众将嘉木样府邸尊称“拉章”, 后转音为拉卜楞。由于寺院的兴起, 距寺 3 里之地形成一个为寺院服务的村落, 称为“塔哇”。随着寺院的不断扩大, 甘青一带迫于生计的农牧民相率来此, 塔哇亦随之扩大。到清末民初, 寺院开放塔哇, 邻近地区的汉、回、撒拉等族商人携货入居, 塔哇渐次兴旺, 并出现了交易市场——即藏语所称之“丛拉”。商贸活动日趋繁盛, 晋、陕诸省商家也纷至沓来, 就连洋行也涉足其地。到四十年代, 拉卜楞已成为甘肃西南部仅次于临潭旧城的物资集散地。

民国建县后的 1947 年, 夏河县编制保甲, 拉卜楞为示范镇, 镇下设 6 保, 59 甲, 全镇有 425 户, 2 199 人。大部为商业、手工业者, 商号作坊分布于街道两侧, 加上县政府、拉卜楞保安司令部、金融、邮电、司法、学校、医院、图书等机构的建筑, 在当时已属一个繁华市镇。但它毕竟受交通不便的局限, 这种“繁荣”也是有限的。1949 年拉卜楞成为夏河县第一区区委驻地。1953 年 10 月, 拉卜楞成为甘南藏族自治州(后改为州)首府, 1956 年 7 月州府迁驻合作, 小镇人口骤减。1957 年初设拉卜楞镇, 1958 年改镇为公社, 1959 年 1 月曾设德乌鲁市, 1961 年复废社设镇, 1966 年易名萨尔吉镇, 1968 年又以镇为社, 1975

年改置城关镇，1980年仍恢复拉卜楞镇称谓。

共和国的建立，使拉卜楞的交通状况有了大的改观，柏油大道北通兰州，南通成都，距自治州首府合作仅68公里。因为交通的便利，商贸活动随之频繁活跃，形成以商业、畜产品及民族特需品加工业为主，以饮食服务业为辅的经济格局。1985年底，在册个体工商户为364家，年营业总额255万元。

1985年3月，国务院批准夏河县对外开放，拉卜楞成为旅游热点，旅游业成为拉卜楞经济的支柱产业，同时带动了各行各业的蓬勃发展。镇内设两所医院，1所中学，2所小学及文化馆、文工队、广播、电视、工交、邮电、金融保险等单位，县、镇两级机关。到1990年，全镇共有2507户，10221人。如今的拉卜楞，与过去是不能同日而语的。随着共和国的更加昌盛，拉卜楞镇必将更臻繁荣。

临潭县城关镇

临潭县城关镇俗称旧城，位于县境西部，是临潭县府所在地。座落于西凤山下，四周群山环抱，地势平坦，岷（县）合（作）公路穿镇而过，距自治州首府合作78公里。地理座标东径103°22′，北纬34°42′，海拔2800多米，属高原气候，年平均气温3.2℃，年降水量499.7毫米。城区面积1.44平方公里，街道总长7.5公里。

临潭县城关镇古为甘南名邑，远在秦汉，已置洮阳城。晋时，吐谷浑在其处筑旧洮城。北周为美相县治，保定元年（561年）贺兰祥收复洮阳置洮州。隋、唐、宋、金几朝，均为洮州、临洮郡、临洮城、临洮镇等治所驻地。明清两代置旧洮堡。旧洮堡设南、西2门，周2里，高2丈，长580丈。县城历为藏汉交通孔道，茶马互市商埠。

民国时，今城关镇为县属旧城镇，划为10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设临潭旧城区，1951年改为旧城市。1953年县治迁驻今县城，1956年改称城关镇。1958年改镇为公社，1962年复名城关镇。1972年又改公社，1981年再次更名城关镇沿用至今。

临潭县城关镇是回族聚居区，经商者众，且与外地联系甚广。东至豫、陕，西抵青藏，南达川、康，北及蒙古、京、津，历来为西北商业重镇。共和国建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经济的迅速发展，促进了县城的繁荣。城区建有清真食品厂、粮油加工厂、服装加工厂、皮革厂、地毯厂、翻砂厂、蜂窝煤厂、机修厂、冷库等，生产机械配件、日用小五金、建材、铜锅、铝

器、罐头、地毯、皮鞋、蜂窝煤等产品。设有民贸、食品、粮油、农副、医药、煤炭、石油等 8 家公司，全民所有制商业机构 42 个，集体所有制商业机构 37 家，个体有证商业 82 家。有经营各类商品的门市部 134 处，集体、个体商店遍布城区。饮食服务业有国营旅社、县招待所、照相、理发、饭馆等，仅小吃店就达 50 余家。有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广播电视台、工会俱乐部、农民文化宫及公共体育场等文化设施及中、小学、幼儿园 8 所，1990 年在校学生 6 488 人，在园幼儿 57 人。有县第一人民医院、中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计划生育指导站、兽医站等单位及集体、个体医疗所 6 处。

由于县城所处位置，古已称为藏汉交通门户，有古道通往各地。共和国建立后，经 40 年的建设，公路四通八达，北通自治州首府合作、省会兰州，东抵陇海铁路线的陇西，南达巴蜀，以西远至青藏，内通县境各乡，日有客运班车过往或起迄于县城。邮电部门开展了国际、国内及港、澳函件、包裹、电报、国内国际长途电话、长途会议电话等服务业务，并开通 12 路载波机，形成电信网络。洮州古城已成为一座欣欣向荣的新兴城镇。

柳林镇

柳林镇为卓尼县府所在地，位于卓尼县境中部，藏语古称卓尼族。城区海拔 2 400 米，地理座标东径 103°31'，北纬 34°36'，面积 0.91 平方公里，建筑面积 17.81 万平方米，街道总长 7.5 公里。距自治州首府合作 105 公里。

柳林镇地处洮河南北两侧，北侧在上卓沟口的冲积扇上，南侧为上下两片河谷滩地。古城在北侧。沿冲积扇之两翼，延伸出两道臂形山脊，在止于河边处，又各突起一座高不足百米的拳状岩峰，两峰之间沿河滨有一条宽约 50 米，长约千米，长满绿杨垂柳的林带与南北向主街的 4 排参天杨柳构成一个倒丁字形布局，四季烟树苍茫，春夏浓荫遮地。柳林之名，概源于此。在此外围，四周山色苍翠，群峰环拱而立，洮河穿城东流，一桥连通南北，桥头之南岿然又耸一峰，将河南部一劈为二，上称茈儿滩，下谓郭雅川。南北三块城区形如品字，珠璧相合。

柳林镇在明清两代，曾是卓尼土司定居之地与其活动中心。卓尼古城是明嘉靖十七年（1538 年）由第六任土司杨臻主持修筑的，在沟谷与冲积扇的结合部，座北面南，按地形筑成东西两端高而中间低，西、南各开一门，中部南、北向各开水洞的船形城廓，故曾称船城。城北台地上，是闻名全藏的古刹禅定寺。1937 年设卓尼设治局柳林镇。共和国成立后，于 1950 年 10 月设卓尼藏族自治

区柳林区，1958年撤区并乡时改为柳林镇，1959年1月临卓两县合并后改划为临潭县柳林公社。1962年恢复卓尼县制后改称城关镇。1986年5月复名柳林镇沿用至今。

共和国成立40余年，柳林镇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原城区仅长250米的街道旁全是低矮的土平房，街面在当时尚称宽阔，但一半被排洪沟所占，主道居沟之西，东侧行人过往需侧身相让，店铺寥寥，商业萧条。经1953年以来的不断修补、兴建，市容大为改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卓尼县总结了八十年代末连续数次的洪灾教训，在省、州大力支持下，拨巨款彻底改造了城区防洪排水工程，同时拓宽街道，铺设油渣路面，市区也随着洮河大桥的架通而向河南拓展，在河南岸形成颇具规模的新市区。城区现有普通中学1所，藏族中学1所，小学3所，医院3所、病床380张，有可容1050人的影剧院1座。还有文化馆、图书馆、书店、广播电视等文化设施，城区商业网点120多个，日供自来水500吨的简易供水站1座。园林绿化面积2.29公顷。今日柳林古镇已是街道宽敞，店铺林立，群楼掩映于绿荫之中，行人穿梭于坦途之上，繁荣之状，使人振奋。柳林镇之未来，必将更加兴旺发达。

舟曲县城关

舟曲县原称西固县，西固是藏语译音，并赋于汉意的名称，意译为金门。舟曲是藏语白龙江之译音。

县城位于白龙江北岸的一片扇面冲积滩地上，地理座标东径 $103^{\circ}5'30''$ ，北纬 $33^{\circ}9'$ ，海拔1343米，年平均气温 12.9°C ，面积2.48平方公里。地势北高南低，南北峰峦挺拔峻秀。江依城南蜿蜒东南流，两（河口）郎（木寺）公路沿江北岸穿城而过。城内清泉四溢，树荫浓密，气候宜人，曾有泉城雅名。人口1.3万人。距州府合作321公里。

舟曲县城位于古丝绸之路河南道上，宋时称西固堡，南宋绍兴二十年（1150年），县令张俊臣始筑西固城，绍兴二十七年县令苗彦茂重修，易名福津县。明为千户所治，千户姚富扩建县城。清代乾隆年间，州同阿什浑、陈熺次第重修。光绪五年（1879年），地震城圯，七年重修并新筑北瓮城，光绪三十年（1904年）水毁城西南角，光绪三十三年补修。县城周666丈，高2.4丈，筑4门，西、北、南门各建城楼，并因流溪南北中贯城区而修南北水门各一。

共和国成立前，舟曲县城交通闭塞，经济落后，商业萧条，仅有几家手工业作坊，街道泥泞狭窄。共和国建立后，县城建设发展很快，特别是中共十一

届三中全会后,经济建设的发展,带动各行各业的发展,县城内有电力、机修、木材加工、水泥、地毯、食品加工、印刷、建材、建筑业等一批省、州、县属中小型工矿企业。商业服务部门有日用百货、民族用品、日杂土产、五金交电、农业机械、药材收购以及宾馆旅舍等国营和集体经营的门市30多个;并设邮电、金融保险等单位。城区设中学1所,小学3所,幼儿园1所,医疗、保健机构6所。文化馆、文工队、广播电视等群众文化设施也同步发展。

城南郊广坝建成商业一条街,沿街群楼拔地而起,100多家国营、集体门市部和个体商户云集其处。1970年前,县城仅有2座三层楼房,到1990年,新建的3层以上楼房已达60余幢,县城街巷均铺设水泥路面,平整洁净,街上车水马龙,穿梭来往,店铺货物充裕,品种繁多,门面五光十色,各呈异彩。小城呈现一派生机,满目昇平景象。

迭部县电尕

电尕是迭部县治所在地,位于县境西部白龙江北岸、迭山南麓、岷山北缘雪峰虎头山下的河谷台地上。地理座标东径 $103^{\circ}13'$,北纬 $34^{\circ}04'$,海拔2400米。依山面山,白龙江从城南流过。山城林木繁茂,苍翠浓密的层林之巔耸起一座虎头形岩峰,终年披雪,银装素裹,蔚为奇观。市区受地形制约,呈带状展布,东西长,南北窄,占地面积218公顷,建筑面积16.50万平方米。有人口8562人。两(河口)阿(万仓)公路纵贯东西,东接国道212线,西连国道213线(县东代古寺在两阿公路中段,向北经腊子口通岷县,亦与212线衔接)。距自治州首府合作237公里。

县府驻地建置古已有之。城东郊然闹村(译为城内村)有古叠州城遗址,残垣犹存,历历在目。北周武成二年(560年)始置合川县。建德六年(577年)增置西疆郡。隋开皇三年(583年)废郡留县。唐高祖武德二年(619年)置叠州(初称交戍城)。贞观十三年(639年)置叠州都督府。仪凤二年(677)置长利府。天宝元年(742年)改设合川郡。乾元元年(758年)复为叠州。古城遗址成为迭部县主要文化遗存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56年,在城西郊置上迭区,1958年更名上迭人民公社。1962年1月1日迭部县成立,县政府机关暂驻城北电尕寺院,1963年3月移驻西郊哇多卡驻军营房。同年于今县址嘉木堂(藏语地名,意为夫人住地。相传系古代屯兵将领或州郡官员专为妻室筑城堡以便棲身,遗迹尚存)动工兴建县级机关单位。1965年迁入新址。

经 30 年的建设,这块杂灌丛生、狐兔出没之地已成为甘川交界地区一座颇具规模、繁荣兴旺的山区重镇。城区建有 3 层以上楼房 30 余幢,国营、集体商店 58 处,个体有证商家 110 户,街面店铺林立,一派兴旺。

城区主街道共 5 条,长 6 798 米,尚有七九二矿福利区的 8 条主道。主要街道已铺设沥青路面,街旁绿树成荫,并有铁栅防护,人行道水泥硬化,街侧装配路灯。1988 年建成供水工程,日供水 2 500 吨。

城区共有省、州、县属大小单位 130 多家。省属单位有国营七九二矿及迭部林业局益哇林场。州属企业有汽车站、公路段、邮电局等,县属党、政、军、法机关及事、企业单位 120 多家。

城区文化设施有影剧院、文化馆、书店、民族歌舞团、电影公司、县中学、藏族中学、职校、小学、幼儿园以及七九二矿职工子弟中小学。亦有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县医院、计划生育指导站以及七九二矿职工医院等医疗保健设施。

县城工业企业不多,最大的是木材综合加工厂有职工 148 人,年产值 478 万元,1990 年利润 70 万元,上交税金 37 万元。农机厂年产值 21.76 万元。手工业联社年产值 27 万元。

玛曲县尼玛

尼玛是玛曲县府所在地,是一座新兴的草原新城。位于县境东北部的卓格尼玛麦朵塘(麦朵塘汉意为百花滩),其处天高野旷,水草丰茂,正处黄河第一弯曲部。河水由东环北西向青海缓缓流去。县址即设于大河之北岸,西倾山之南麓,依山面水,地势平坦,平均坡降 5~10%,海拔 3 400 米。地理座标东径 102°05',北纬 34°00'。城区面积为 2.5 平方公里,人口为 3 882 人,民族成份主要为藏、汉、回族以及少量的满、土、蒙古、撒拉、保安、东乡等民族。县城距自治州首府合作 186 公里。

玛曲县在民国时期属夏河县辖,共和国成立之初,仍属夏河县。1955 年玛曲始设县治。玛曲是藏语黄河之译音,以河命名。玛曲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县名沿用至今。时县址属卓格尼玛地区。1958 年属卓格尼玛乡,是年 12 月改乡为公社。此后,历经数次乡改公社、公社改乡的变更,乃至并县、分县,玛曲县城一直属尼玛乡辖。历经 30 余年的建设,河曲草原上一座初具规模的现代市镇呈现在人们的视野。城区以 3 条干道为主,修成 2 个“十”字街,3 个“丁”字街。街侧绿化带以河柳为主,间植常青杉树,夏日绿荫成幕,掩映着新建楼宇,使人心旷神怡。城区道路总长 5.03 公里,铺设油渣路面 2.28 公里,县城有大

小客货运输车 186 辆。先后修成的尕（海）玛公路和郎（木寺）玛公路均通国道 213 线。北通兰州，南达巴蜀，西抵青藏，东通迭部、舟曲，这个过去只有牛马驮道的荒僻闭塞之地，如今公路交通已是四通八达。

市镇设施在逐年建设中次第完善，能源供给也有了保障。城郊建有水电站两座，日供电 2262 度（实用量）。城内设水管所一处，日供水 194.1 吨，居民全部饮用自来水。市区有工行、农行、建行等 3 家金融机构及保险公司。邮电通讯更趋完善，玛曲邮电局总机容量 330 门，市内电话 149 门，装有传真系统的单位有 3 家，自动程控电话正在安装调试。

城区工业也是从零开始，逐步建起与畜牧业相关的牛绒厂、皮革加工厂、干酪素厂、建材厂、砖瓦厂、冷库以及手工业联社等工业企业。玛曲的冷冻牛羊肉远销科威特、沙特阿拉伯等伊斯兰国家；玛曲皮革厂加工的纯牛皮茄克在 1990 年甘肃省皮革产品检验评比中获第三名，女式服装获优秀奖，服装皮革获质量合格奖。

商贸、服务设施一应俱全，国营企业有民族贸易、食品、糖业烟酒、饮食服务、医药、石油、煤炭、物资等公司。市区还专门设有中心街市场一处，有招待所、旅社餐厅多处。除国营、集体商业门市部外，200 余个体店铺、摊点遍布城区，共拥有注册资金 53.3 万元。以往不经商的牧民也纷纷进城办店，开业经营。满街店铺参差，商贾云集，市场经济兴旺。

文教卫生设施齐全，有县中学、藏族中学、城关小学、藏小、幼儿园各 1 所，1990 年在校学生共 1 085 名，幼儿 65 名。医疗保健单位有县医院、藏医院、妇幼保健站、防疫站各 1 所，病床 35 张。文化设施有 980 座的影剧院 1 处。同时设有科普文化中心、图书馆、书店、录相厅、广播电视等。玛曲的文化大篷车，更是闻名遐迩。30 多年的建设，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玛曲这个纯牧业县的县城已经成为一个布局合理，市政设施完善、交通便捷、生活方便的草原新城。

碌曲县玛艾

玛艾是碌曲县府所在地。位于县境东北部。城区面积 3 平方公里，地理座标东径 102°30′，北纬 34°35′，海拔 3 100 米左右。国道 312 线（兰州——郎木寺）南北向通过县侧，洮河沿城南东流过境。距自治州首府合作 78 公里。

碌曲县人民政府驻地名玛艾根萨（意为玛艾部落的冬窝子），位于洮河上游北岸的一片草滩，四周草山环抱，夏至满眼皆绿，冬来向阳避寒，前临洮水，得人畜饮水之便，玛艾部落以其地为冬季牧场，也是占尽了地利。共和国成立后

的 1955 年，碌曲县初设时，县治设在西仓加科。1959 年与玛曲县合并成立洮江县时，县治设于今县境之尕海措宁。到 1962 年撤销洮江县复设碌曲县时，县治始定在玛艾根萨，开始动工兴建。由此，玛艾根萨成为碌曲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经过近 30 年的建设，碌曲县城已初具规模，至 1990 年县城街道总长约 5 公里，以一个“丁”字形主街构成市区的基本框架。丁字的東西向一橫长约 3 公里，南北向一竖则仅 300 余米，即连洮河大桥，丁字的一挑为桥南花格尔牧民新村区，清一色的红砖红瓦建筑。丁字街路面已全部硬化。街区洁净整齐，两侧绿化带各植常青松杉。这个在七十年代中期，只有稀稀落落几家国营公司，街道尚不成形，且雨天泥泞不堪的牧区小县城，自实施改革开放政策后，面貌变化之大，天差地别。不仅县级机关单位的新楼逐一建起，国营、集体、个体商业门市更是繁不胜数。就连私人住宅小楼也矗立在这个从无一间楼宇的县城。城近郊建有电站一座，城区建有冷库（肉联厂）、水泥构件预制厂、牧业机械修配厂、地毯厂、副食品加工及县手工业联社等工业企业单位。城市人口骤增，一年四季车来人往，这个昔日的荒寂牧场，已发展成为一个热气腾腾繁荣昌盛的草原新城。

王格尔塘

王格尔塘是藏语译音地名，是王格尔塘乡政府所在地。地处交通要冲。是王夏（河）公路和兰（州）郎（木寺）公路的交汇点。南距合作 34 公里，西距夏河 35 公里，东北穿临夏至兰州 242 公里。街区沿大夏河东侧的兰郎公路（312 国道）呈南北向带状延伸，现代建筑已替代了千百年来的低矮土平房，乡政府、农行营业所、供电所、邮电局、卫生院、夏河二中、小学、工商所、税务所、派出所、法庭、汽车站等机关单位和商业、服务行业的店铺，整齐地排列于公路两侧。曾被授予“甘肃省乡镇企业明星”的兰夏绒毛厂，赤砖红瓦的建筑群更引人注目。街区已发展到 1 公里长，街两侧高大的白杨掩映着红白相间的建筑，小镇呈现一派生机。

王格尔塘自清末以来，一直是商旅驻足之地。民国夏河县政府于 1943 年将王格尔塘编为正伦乡，乡公所设在 5 公里外的萨索玛村。共和国成立后的 1951 年，夏河县设第三区于王格尔塘。辖沙沟、隆哇、观音、牙首、桥沟、清水 6 乡。近 40 年的建设，使这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1990 年乡辖农村总户为 606 户，共有农牧民 3 079 人。农村劳动力 1 507

人，耕地总面积 7 500 亩，农作物播种面积 7 000 亩，粮食作物总产量 1 104.6 吨，油料作物总产量 50.80 吨。零星植树 1.82 万株。各类牲畜年末存栏 16 640 只（头、匹）。全乡共有草场 18.65 万亩，种草 600 亩。

王格塘辖区内有甘南名寺——德尔隆寺，由历辈赛仓活佛主持。是一处可供游览的绝佳胜地。

阿木去乎

阿木去乎亦属藏语译音地名，是夏河县属的一个乡。位于夏河县南、州府合作之西南。乡人民政府和整个街区位于阿木去乎代茂塘盆地正中。杂合曲、尼玛隆沟水汇流后，穿代茂塘东流，经博拉、勒秀 2 乡注入洮河。兰郎公路穿街而过，北距夏河 62 公里，东北至合作 42 公里，西南至碌曲县 41 公里。

街区约长 200 米，除乡政府机关及附属机构外，国营公司、集体、个体工商户列布街侧，街上既有饭馆，也有旅店等服务行业。为周围乡村的农牧民购物、购粮、就医、食宿、打电话、子女入学等，提供了很大的方便。

阿木去乎是农、牧区临界处，迤西、迤南全为牧区，博拉以下多为农区，属经济形态过渡带，故其地具备两种经济特征，地理位置也很重要。这里不仅交通方便，卫星地面站、电视差转台也一一建起，邮政电讯业亦日新月异，阿木去乎正迈着坚实的步伐踏上现代化进程。

阿木去乎部落原是从下八沟分出后迁徙上来的，故又称上八沟。八部落形成年代久远。清代阿木去乎属循化厅辖南番二十一寨地，随着拉卜楞寺院势力的崛起，阿木去乎的噶丹青科郎寺成为拉寺以外最大的寺院，名列拉寺“拉代”之榜首。循化厅已是鞭长莫及，划归洮州厅辖后，仍是无能为力。1928 年，夏河建县，阿木去乎划入夏河辖区，1943 年民国政府编保甲时编为 7 保 72 甲，并设立“平等乡”乡公所。乡公所虽听命于县政府，但地方的行政、司法、税赋等均由地方议会即“干思木”（由寺院吉哇、拉寺代表——更察布、部落头人及乡老组成）决定并执行。

1951 年阿木去乎建立了人民政权，成为夏河县第六区，辖吉仓、吉利、麦西等 5 乡。1958 年，碌曲与玛曲合并为洮江县，阿木去乎归其所辖。并改区称人民公社。1960 年缩小公社体制，从阿木去乎划出麦西乡，乡以下设公社和生产队。1961 年又分出牙利吉乡。1962 年撤洮江县，阿木去乎复属夏河县至今。

至 1990 年底，阿木去乎乡共 863 户，5 435 人，有劳动力 2 909 个。有耕地 3 万亩，农作物播种面积 21 823 亩，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8 800 亩，总产量 888.64

吨；油料播种面积 5 420 亩，总产量为 230.96 吨。全乡年末各类牲畜存栏总数达 42 386 头（匹、只）。

郎木寺

郎木寺是碌曲县南端的一个小镇，是郎木寺乡人民政府所在地。郎木汉译为仙女，地名因寺而得。郎木寺乡人民政府座落在白龙江北岸台地上。

郎木寺地处甘、青、川三省结合部，为白龙江源头的峡谷小盆地，四周群山环立，座座丹崖露头于苍松翠柏之间。林隙偶现寺院的一角红墙，或一支琉璃飞檐，都使人感到神秘而宁静。这里的白龙江仅是一条大溪，潺潺向东穿过谷中，北岸丘坡上为甘肃的郎木寺，南岸山麓林间是四川的格底寺，隔溪比肩，有小桥相通，风光如画。其地属藏区 24 胜地之一，因而留下了许多神奇的传说。

郎木寺又是长江、黄河两大水系的分水岭，长江水系的白龙江源于斯处，在乡境流程 14 公里，流域面积 60 平方公里。越过盆地北侧山梁则与黄河水系的洮河源头相去无多，沿公路西去 60 余公里可达黄河岸边。是处气候高寒阴湿，降雨量达 800 毫米，气候多变，是州境的气温低值、降水高值中心。

郎木寺交通方便，既是东西线兰（州）郎（木寺）公路的终点，同时又是南北线两（河口）郎（木寺）公路的终点，也是西向阿万仓的郎阿公路的起点、北距碌曲县 86 公里，以远至自治州首府合作 167 公里。东通迭部，西通玛曲，南可达成都。共和国建立前，郎木寺为赛赤部落的游牧地，在这山川阻隔，交通不便之地，因郎木寺院的兴起，沿江两岸逐渐形成一条狭巷盘曲的窄街，而且泥泞不堪。既无学校，又无医院，更无其它设施。1955 年碌曲建县，始有建设之举，到六十年代，交通虽有大的改观，但街面仍未成形，建筑物稀落零乱，不相连贯。之后，国营、集体企业逐一设立。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牧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个体商店、旅店、餐馆蓬勃而立，人口骤增，小镇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新气象。

郎木寺现有八年制学校 1 所，小学 3 所，村学 1 所（包括乡辖区），在校学生约 500 多名，乡有医院，村委会有医疗站，方便了群众就医。还设有农牧业机械厂、加工厂、水电站、汽车站、邮电所、电影放映队等，经济文化生活日趋活跃。

1955 年碌曲建县时，郎木寺仅有 419 户，790 人，其中藏族 174 户，691 人，汉族 12 户，44 人，回族 12 户，55 人，有蒙古族、保安族各 1 户。1956 年成立郎木寺区政府。1958 年撤区与尕海合并称跃进人民公社，年底更名尕海人民公

社，郎木寺为第二大队。1961年成立郎木寺乡，旋易名长征乡。1968年恢复郎木寺乡，成立乡革命委员会，年底复改乡为公社，辖郎木寺、波海、贡巴、尕尔娘4个大队，13个生产队，9个自然村。后复改公社为乡。到1990年底，郎木寺乡有663户，3161人。

郎木寺为纯牧区，牧业收入占80%以上。据1990年统计：草原面积208万亩，围栏2.16万亩，种草3千亩，年末有各类牲畜66683头（匹、只），其中大牲畜26071头（匹），羊40612只。有耕地0.16万亩，农作物播种面积1600亩。草地植被良好，牧草丰茂，域内有麝、黄羊、羚羊、雪鸡、旱獭等野生动物，出产麝香、牛黄、虫草及大黄、秦艽、羌活、贝母等中药材，且资源丰富。

新 城

新城为临潭县新城乡所在地。四面环山，明时所筑洮州卫城半绕山坡，半围川原，古城保存尚算完好。市区分布在川原平地部分，岷（县）合（作）公路绕城越境，新（城）冶（力关）公路穿城而过，又分别是东（漳县东扎口）新（城）、新（城）总（寨）、新石（门口）公路的起、止点，道路四通八达。西距临潭县城36公里，距自治州首府合作114公里。

新城历史上曾数度成为地方行政中心，先后建立侯和护军、洪和郡、美相县、洮州、当夷县、洮州元帅府。明清以来，一直是洮州卫、洮州厅治所。民国设临潭县。共和国建立后，县治徙驻旧城，新城成为乡政府驻地。

1949年9月，临潭县和平解放，新城既是临潭县人民政府驻地，同时又是第一区区署及所属城关乡驻地。1953年6月，县治徙驻旧城，区、乡建置未变。1954年第一区更名新城区。1958年调整区划，撤区建乡。同年9月，改新城乡为东风人民公社。1983年，改社为乡。城区划为3个村委会，54个村民小组，2446户，10989人。其中汉族8485人，藏族1214人，回族1290人。到1990年末，新城乡有耕地2.36万亩，粮食播种面积1.8万亩，总产2248.2吨，亩产124.9公斤；油料3750亩，总产204.8吨，单产54.6公斤。各类牲畜存栏9540头（匹、只）；当年零星植树1.84万株。

由于地理环境与社会民族情况的原因，新城的商业在历史上就比较发达，这里曾设置过茶马司。由于官方及民间贸易长期延绵，数百年来，城内早已形成称之为“营”的定期集市贸易活动。每旬逢一为“大营”，逢五为“小营”，大营头天午后有“晚营”，每天晨起有“早营”。这既促进了当时经济的发展，同时方便了各族百姓。清同治、光绪间，社会动荡，时有战乱发生，城区满目疮

痍。元气未复，又遇民国 18 年的马仲英事变，复又遭鲁大昌军队的肆虐洗劫，店铺尽成颓垣，居所也无完璧。一处汉、藏、回各族民众物资交易的繁华集市就这样由盛而衰了。至共和国建立时，依旧是半城荒草半炊烟的凄凉景象。

共和国成立后，经近 40 年的不断建设，新城面貌焕然一新。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新城之变化更是日新月异。尤其在恢复新城“营”的集市贸易后，农牧民将自产的农副产品，东路的鲜菜、梨、杏，南路的竹木器具，北路的犁头、杈把，西路的乳酪鲜奶纷纷运入“营”上销售，仔猪、鸡蛋、农用器具、生活用品、各种中草药及土特产应有尽有，且以价廉载誉邻县，各地采购者不绝于途。街面上的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常年开张铺面，商品品种繁多，门类齐全，交易者万头攒动，如波如潮。城区的两条东西向长街与一条南北向横街交叉形成两个十字，街面宽阔整齐，店铺鳞次栉比。街旁建有机关、学校、医院、兽医站及金融、邮电、农机、医药、石油、煤炭、电力、工商、税务、法院等县属基层单位和分支机构。设在东门外的汽车站车流不息，成为岷合公路中段的一个枢纽站。而新城则成为临潭东部事实上的经济、文化中心。

新城过去只有一些农工兼营而又以农为主的铁匠、木匠、泥水匠、铜匠、银匠、箍桶匠、砚瓦匠等小手工业者。共和国建立后，不断发展建设，到 1990 年，已拥有 1 座中型水泥厂以及农机修造厂、飞天地毯厂、石膏装饰板厂、食品厂、蜂窝煤厂、综合加工厂等，有乡镇企业 15 个，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为 88.55 万元。到 1990 年底，农业机械总动力为 2 010.4 千瓦，大型拖拉机 18 台，手扶拖拉机 3 台，小四轮 28 台，农业动力机械 97 台 578.81 千瓦。54 个村民小组有住房面积 39.67 万平方米，由于生活水平的提高，大部人家已改建成挂楼房，水泥、红砖铺地，大玻璃窗，家俱陈设也是式样新颖，一改旧观。现有电视差转台 1 座，卫星地面接收站 1 座，电视机 239 台，电视覆盖率为 70%。

由于新城建置早于自治州内其它各县，且一直沿习下来，因而教育事业起步亦早，史料所见，中初级学校（学堂）教育始于明初。清代曾开办莲峰书院及几家私塾，所以史册所载明清两朝的州内 4 名进士都在临潭新城一带，而考取举人的除舟曲有 3 名外，临潭先后有数十名，大都出自新城附近。民国时期建有高等小学、女子小学以及初级中学。中学（即今临潭县第一中学）成立于 1947 年，至今已有 43 年的历史，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人才。

冶力关

冶力关，藏语称拱郎囊，位于临潭县东北部，距县城 102 公里，在自治州

首府合作正东 100 公里处。镇区为一小盆地，康多峡在西，冶木峡座东，石峡门耸峙于北，大岭山横亘于南，崇山环抱，峻岭相连。滔滔冶木河穿街东流，沿河古柳成行，绿荫披岸，池沟河自北注入，石庙河南来汇流，三水聚处，将街区分为四片。西北片为旧街区，有一条长约百米的狭窄街巷，人称关街。冶木河以南为共和国成立后新建的街区，街区之间，有桥梁通连。历史上，冶力关虽无公路，但条条崎岖古道，仍能东通岷州，西抵藏区，南达洮州，北至狄道，西北可达河州，冶力关处在一个重要的地理位置。共和国的建立，使冶力关的交通步步改观，现已有省道 311 线直通兰州，与省道 306 线相接可通合作、岷县。林区公路可达卓尼恰盖而转自临潭，走 406 县道也可直达合作。

冶力关建置较早，北魏太平真君四年（443 年）在其地置水池县，孝明帝神龟元年（518 年），枹罕羌人却铁忽反魏，在此自立为王。隋时立水池县。唐代为儒州、保塞州地，代宗后陷于吐蕃。蕃军筑巩令城驻守，明、清属洮州辖地。民国时为冶海乡驻地。共和国成立后，为临潭县属第四区驻地，1954 年改为冶力关区。1958 年撤区，成为冶力关乡，同年改称冶海人民公社。1962 年又改称冶力关公社，1983 年改乡至今。乡辖 9 个村民委员会，41 个村民小组，总户数 1 800 户，总人口 8 519 人。其中回族 66 人，藏族 17 人，东乡族 11 人，土族 17 人，余为汉族。现有住房面积 39.80 万平方米，仅次于城关镇。乡内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1 500 亩，平均亩产 145.7 公斤。森林面积 74 695 亩，主要树种为松、桦、杨、柳、青桐等。农村机械总动力 1073.54 千瓦，有大型拖拉机 1 台，手扶拖拉机 13 台，小四轮拖拉机 28 台。农业动力机械 57 台。共有乡镇企业 9 个，总产值 17.8 万元。乡政府所在地的新街区内设有洮河林业局冶力关林场机关、临潭县第三中学、冶力关卫生院以及县属行政、司法、工商、税务、金融、邮电等分支机构。国营、集体、个体工商户的店铺遍布街区，新街门面整齐，街道宽敞，有非农业户口人数 1 021 人（不包括长途贩运经商的流动人口）。

冶力关是一个名胜古迹丰富而又集中的地方。辖区内有水池县古城、巩令城、石关堡、新城堡、石峡堡、惠家庄堡、洪家庄堡、石城堡、石庙堡等多处古城堡遗址。还有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融为一体的诸多名胜，如冶海冰图、常爷古庙、恶泉飞瀑、妙华山热河、包尔寺壁画等。更为奇绝的是长约百里的冶木上、下峡（冶力关处两峡结合部的开阔地），裂谷峻险，森林茂密，清流激荡，幽深曲折，是一处移步换景，使人流连忘返之地。举目四望，莲花山云腾雾绕，冶海如处子隐匿于积雪皑皑的白石山下，冶力关这颗明珠就嵌缀在这道亮丽的风景线上。

冶力关还是一个富于革命传统的地方。1936年，红军长征经临潭，在冶力关发动群众，宣传抗日，组建地方苏维埃政府，筹募军饷，深得民心，新城堡的李和义从岷县迎来红军，组织热血男儿参加红军，准备北上抗日，李和义被授予中国抗日救国军甘肃第一路司令之职。岗沟湾人徐登云与笔杆客（以售笔为掩护，真实姓名不详）是当时参加革命的中共党员。他们和红军战士胡景智、夏生莲、号令长（姓名无考）等在为红军辛勤奔波40天后，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李和义初时与红军并肩作战，在旧城击溃马彪部及当地反共武装。后叛逃回冶，在莲花山占山为王，被国民党临潭县长吴景敖派人追捕，处决于岷县。

1943年，一场由王仲甲、肋巴佛、马福善等人领导的甘南农民起义爆发，在冶力关泉滩誓师。起义失败后，起义军领导人之一的藏族活佛肋巴佛加入了共产党，在赴延安学习的途中，因车祸而牺牲。

峰 迭

峰迭乡处舟曲县西部，乡人民政府驻地瓜咱，是舟曲县境最大的一块平坝。两郎公路沿白龙江南岸穿乡过境，瓜咱距县城15公里。乡境武都关为汉代武都郡西部都尉要塞，地踞险要，扼控甘松古道之咽喉，屏障这块河谷的平畴沃野。瓜咱气候温和，既宜耕作，又得灌溉之利，物产甚丰。历史上曾以产良马及产兵岗烟叶而驰名陇南。而今，坝区设有良种场及苗圃等单位，是舟曲县发展农、林业的试验基地。

白龙江沿岸开发很早，又逢汉武帝元鼎时“开西南夷”之举措，乡境遗存有大量的历史遗迹及地下文物。古文化遗址大部为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类型。如瓜咱坪遗址、西坪遗址、牛头坪遗址、掌坪遗址等。古城堡遗址基本属汉代及汉后所遗，如瓜咱古城、牛头城、峰迭城、兵岗城等。魏晋之后，其地属仇池杨氏地方政权所辖。到公元452年时转属宕昌国辖地。公元566年，北周于其地置宕州总管府。隋开皇四年（584年）所置宕昌郡怀道县，也似在今瓜咱。唐为怀道县地，宋为阶州福津县所辖峰迭寨，元、明时为西固军民千户所辖寨，清为西固分州辖寨。清康熙、雍正时属黑峪沟黄土司辖区，改土归流后划入西固。民国初为西固第三区，1935年为峰迭乡。

共和国建立后为西固县第四区瓜咱乡。1950年改区名为峰迭，瓜咱乡名不变。1953年又改为联合区。翌年6月改为舟曲县属联合区。1958年更名峰迭乡。1959年乡改为人民公社。1983年，撤销公社，改为峰迭乡。

峰迭乡总土地面积为 28.69 万亩，其中耕地面积 1.82 万亩，林地面积 14.38 万亩，草山面积 11.46 万亩，辖 18 个村委会，40 个自然村。有藏族 1 559 人，汉族 8 445 人。1990 年农作物播种面积 16 542 亩，其中粮食作物 16 006 亩，总产 1522.3 吨，油料作物 268 亩，总产 12.30 吨。植树 1 320 亩。各类牲畜存栏 18 663 头（匹、只），其中大牲畜 3 358 头（匹），羊 9 909 只，猪 5 396 头。

峰迭乡又是舟曲县天然用材林重点分布区之一，森林覆被率 29.06%。经济林盛产柿子、核桃、花椒、苹果、梨等。其中花椒年产 2 万公斤。果园面积 502 亩，年产各类果品 30.03 万公斤，是舟曲县林果品主要产地之一。

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使峰迭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沿公路已形成 500 米长的街区，分设各行政机构及金融、邮电等设施，其地设有医院 1 所，县职工学校 1 所，小学 1 所，社办厂 1 处，生产犁铧及木器，商业店铺、旅社、饭馆等服务部门竞相设立，四季红红火火，一派繁荣景象。

麻 路

麻路是卓尼县扎古录乡政府所在地。东距县城 49 公里，西北距自治州首府合作 50 公里，地处古代通往甘、青、川广大游牧区的交通孔道。全乡总面积 258.82 平方公里，共有藏、汉、回族农牧民 890 户，5 130 人。其中藏族占总人口的 73%，回族仅占 1%。麻路有非农业人口 214 人。

麻路位于洮河与车巴河汇流的车巴沟口，河滩开阔，一片平畴。四围森林密布，西头有约 200 米高的平顶岗，自南山延伸向北，止于河边，牙路寺院岿然其上；东越车巴河，止于悬崖滴水不断的九眼泉；南为当尕砭，过砭即入车巴沟内；北界洮河。过河仍为崇山，顺沟壑蜿蜒江可河而上，直达合作。扎古录乡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在滩心按一个大方院布局建设，门面相对，东、西、南三面各留通道。令人称绝的是滩心偏东有一平地突兀而起的孤山，高约百米，巨柏覆被，四季蓊郁，大院西侧除小学外就由它占据。出南口约 500 米处，为卓尼县第二中学校园。麻路是一处四山苍翠，二水竞碧的地方。

远在西汉时，先零、烧当等羌部屡沿洮河东进，进袭陇西诸郡，麻路成为必经之地。唐代，吐蕃军东进，亦经其地。唐王朝为警戒西部，在麻路迤西十余里之地建神策军以扼咽喉，由此西鄙人才吟啸出“至今窥牧马，不敢过临洮”的诗句。

明、清时，属卓尼土司所辖的迭当旗，民国时曾设录竹乡，共和国建立后曾设录竹区，1958 年改设上游人民公社，1983 年改社为乡始称扎古录乡。

共和国建立后，经 40 年的建设，这一荒僻之地一改旧观，不但设立了各种行政机构，也同时建起司法、公安、金融、邮电、医院、兽医站等单位，并建电站 1 处。学校则由小学而中学次第设立。全乡现有小学 10 所，在校学生 600 多人，藏族学生占 75%。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业、服务业设施日臻齐全。公路南通尼巴，北达合作、临潭，东至卓尼，西抵碌曲。麻路已成为卓尼西部诸乡经济、文化、交通、贸易的中心。近年来江（可河）迭（部）公路正在加快修筑进程，届时，斯处将成为东西、南北两条公路交叉点上的枢纽站，麻路的更加兴旺发达是指日可见的。

白 云

白云位于迭部县东 20 公里处的白龙江北岸河谷滩地，其地因属江南白云村，故得其名。白云系藏语译音，义译为神山，有吉祥福地之意蕴。

小镇面水环山，背依迭峰，面临岷山，周边山高林密，四季蓊郁。迭山之麓延伸出两座低丘，形如双臂，拥“白云”如托珠。滔滔江水流至下端低丘处被电站水坝拦截，在镇前蓄水成湖，小镇就嵌缀在一幅美妙天成的青绿山水画中。

小镇的诱人之处，还在于它整齐、紧凑的建筑布局，这也正是州内其它乡镇所不能比拟的。镇区主街为工字形，滩心东西现一横街，正中为迭部林业局正门，正门向南伸出一街止于湖滨，沿湖滨东西走向为两（河口）郎（木寺）公路过境处，上通迭部，下达舟曲。两横之两端街道沿山脚呈八字形相连通。

这片河谷滩地，原来仅有数块农田散布其间，满目蒿蓬、杂灌丛中块石横陈，时有狐兔出没。1969 年，迭部林业局拟建斯处，于是破土动工，陆续建成以林业局机关为中心的局直属机构及局属的施工队、制材厂、机修厂、纤维板厂等，同时建起职工医院、职工子弟中学、小学等教育卫生设施。小镇蓬蓬勃勃发展，人口不断增加，迭部县便在其处设立粮站、商店、邮电所、公安派出所、工商管理所、税务所等基层单位。改革开放后，私营商店、旅社、饭馆、修理、缝纫等服务业遍布小镇街区，为居民的生产、生活提供了很大方便。小镇也面目一新，街道整齐，马路平坦，街旁绿树成荫，供排水、路灯等城建设施齐全，凡过往其地者，无不留下美好的印象。有诗赞云“松涛呼呼连天雷，江声日夜下嘉陵，白云深处白云秀，晓看山色分外青”。



地 理 志

第一章 地貌 地质

第一节 地 貌

甘南藏族自治州位于青藏高原东北边缘，地处青藏高原、黄土高原和陇南山地的过渡地带。版块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呈倾斜状。境内山峦重迭，沟谷纵横，地形错综复杂。西南部的积石山系，西北部的西倾山系与南部的岷山——迭山山系形成州境地貌的主要构架。这些由西向东逶迤蜿蜒的高峻山峰与其间的高原阔地，构成了州境西、北、南面平均海拔3 000米以上的主要地貌区域。境内仅舟曲县瓜子沟口为最低点，海拔1 172米，处整个倾斜地势的东部箕口。综观全州地势，呈现三个地貌类区，即山原区、峡谷区与山地丘陵区。

一、山原区

山原区地处州境西部，地域包括玛曲县全境、碌曲县大部及夏河县部分地区，主要分界在郎木寺（碌曲）——玛艾（碌曲）——甘加（夏河）以西。区内地势高兀，平均海拔在3 300米以上。积石山主脉由青海省延伸至境内玛曲县。西倾山脉分南、中、北支脉呈爪状雄踞州境，其南支由西向东延伸为碌曲、玛曲两县与四川省的界山；北支由西南向东北展布，成为州境西北部与青海省的界山；中支延伸州境腹地，大部缓坡地段构成境内中部的丘陵地貌。

区内水源充沛，分别属境内三河一江的发源地或上游地带，水流平缓，切割微弱。大部分地表开阔平坦，起伏较小。在山体与河谷交接处形成许多缓坡和滩地，呈典型的山原地貌。区内除少部分裸岩山峰、水域或居民点外，大部分地表均有良好的植被覆盖，植物群落以灌丛和牧草为主；土壤以亚高山草甸土和高山草甸土为主，土质肥沃疏松，土层沉积厚度均在50厘米以上，是州境内主要的优质天然牧场。

二、高山峡谷区

高山峡谷区以岷——迭山系与白龙江流域构成区域为主，位于州境洮河与白龙江分水岭以南，积石山、西倾山以东地区，包括迭部、舟曲两县全境。区内山峰高峻，西部主要的山峰海拔多在4000米以上；东部山峰相对较低，海拔多在3000米以上。区内白龙江由西向东横贯两山之中，支流呈叶脉状分布。白龙江水流湍急，地形切割剧烈，山势险绝，坡陡壁峭，沟谷幽深，峰巅与谷底的相对高差多在2000米左右，形成显著的高山峡谷地貌区域。区内山体阴坡均被茂密的森林植被覆盖，是州境内主要的林区。山体阳坡大部分由灌丛、阔叶灌木林、荆棘和杂草相嵌覆盖，多利用为草场；平缓地带间有农田分布；谷间河岸开阔处则有耕地和砂砾滩涂相间分布。森林地带主体土壤为暗棕壤和棕壤，农作物种植区主体土壤为褐土。

三、山地丘陵区

山地丘陵区位于州境积石——西倾山原区以东，岷——迭高山峡谷区以北，包括临潭、卓尼两县全境及碌曲、夏河县部分地域，地处甘南高原与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区内地势东低西高，倾斜明显。如州境东部卓尼县藏巴哇乡海拔仅2000米，而西部碌曲、夏河部分地域的平均海拔都在3000米以上，有些山体主峰海拔多在4000米以上。该区内的另一地貌特征是山岭无定向连续，山体陡峭、平缓、浑圆不一，走向纵横交错，其间被盆地、河谷及夷平滩地错割分离，呈侵蚀构造的高原丘陵或中、高山地貌。区内平均海拔3000米左右，除主要峰脊和河流峡谷处有岩石、砂砾裸露外，大部分地区的山麓、谷坡的土壤覆盖层较厚，植被覆盖面积较广。阳山多生长灌木杂草，阴山生长乔木森林和乔、灌木混交林或森林与草地的相嵌分布。该区内有洮河、大夏河的上游干、支流分布，水网密集，呈树枝状伸展。西、南部多为天然牧地，东、北部多为耕地。洮河和大夏河干流区段多形成中高山峡谷地貌，南岸阴坡有大面积森林分布，亦

是州境内主要的林区。北岸及河谷冲积滩地和阶地多为农田和草场，是境内主要的农牧兼营区。

纵观全州地势，地表现状是经历了长期的地质构造和地表风化作用的结果。尤其是多种风化作用在地质构造的基础上凿填成如今西高东低，南北高山对峙，中部相对低缓的地貌框架。

第二节 地 质

一、构 造

州境地域属西秦岭褶皱带，地质构造体系主要属秦岭东西向构造。构造带位于州境中、南部，形成时期早，持续时间长，是州境主要的骨架构造。它经过各期构造运动，特别是中生代以来，更使南秦岭东西向构造体系经历了强烈的变动。

以境内地层沉积分析，连续沉积或基本连续沉积时期大约从震旦系开始，至三迭系结束。地质构造呈浅海陆棚相沉积，间或有火山岩沉积及岩浆侵入。从三迭纪末期发生的间 A 型俯冲挤压，促使州境陆块缝合率先形成印支期碰撞造山带，在境内形成剧烈褶皱。燕山期由于地壳的剧烈运动，形成断块构造阶段。在局部形成山间凹陷和许多断裂盆地的同时，还接受了侏罗系或白垩系的陆相河湖沉积。期间，境内东西向构造带还有强烈活动，在东西向构造的基础上生成和发展了武都山字型构造。州境南部地域处在武都山字型西翼前弧，并在迭部境内形成反射弧。位于阴山和秦岭两个东西向构造带之间的祁吕贺兰山字型构造带也在中生代的多次构造运动中形成，其西翼前弧展向州境北部。

州境的构造骨架由北至南分为 4 个叠瓦状构造大岩片，即北秦岭褶皱带（根部）、洮河褶冲带（后缘）、白龙江褶冲推覆带和巴西——阿尼玛卿褶冲推覆带（前缘）。从州境构造骨架的空间展布分析，处于主导地位的是东西向褶皱断裂带，北东向断裂切割次之。由此证明州境总体构造与区域地质构造的演化同步，亦曾经过沉积、连续沉积、俯冲挤压、碰撞、断裂、推覆、叠加等长期运动演化，形成境内纵横交错的构造框架和较典型的 5 个构造区域。

夏河、临潭、卓尼 3 县北部太子山、白石山、莲花山等高山侵蚀构造区该区横贯于州境北部，由东自西有莲花山、白石山、太子山、达里加山体平均

海拔 4 200 米。山顶一般呈长垣状，自印支运动以来，一直处于上升受蚀阶段。大部分山体基岩裸露，山峰沟谷间相对高差在 500~1 000 米之间。

夏河、临潭、卓尼、碌曲诸县侵蚀构造、构造剥蚀、侵蚀堆积的低山丘陵构造区 该区位于州境太子山以南、迭山以北的广大地域。因受太子山南坡断裂带与迭山——西倾山北坡断裂带控制，中、东部地域平均海拔 3 500 米左右，西部及迭山北坡山麓地带平均海拔 3 800 米左右，相对高差在 300~500 米之间。此区由于长期受蚀和构造作用，多呈现低丘残山、宽谷、盆地等蚀原相间的高山高原丘陵地貌特征。

舟曲、迭部两县岷山——迭山中高山侵蚀构造区 该区横跨迭部、舟曲两县，山体海拔平均 4 100 米以上，最高处达 4 920 米，相对高差在 1 000 米以上。区内峰高谷狭，基岩裸露，由西向东的轴心谷——白龙江河道与南北岸众多南北走向的沟谷形成交叉横切的地貌特征。在这一构造区的山间盆地中，分别接受了侏罗系、白垩系和第三纪的沉积。

碌曲县西南部西倾山中高山侵蚀构造区 该区平均海拔 3 600 米左右，地势坦荡，沼泽发育。区内除广泛接受第四系堆积外，尕海盆地还接受了侏罗系、白垩系堆积。

玛曲县阿尼玛卿山中高山侵蚀构造区 该区位于州境西南端，阿尼玛卿山峰平均海拔 4 300 米以上，主峰海拔 4 806 米，山体高耸，基岩裸露，冰斗冰川地貌特征明显，多为第四系堆积。山体西部及北坡间或有侏罗系及白垩系堆积，第四系冰川堆积局部可见。

展布、贯穿、延伸于州境内较明显的褶皱带有：甘加——新堡复背斜褶皱带、洮河复向斜褶皱带、西倾山——白龙江复背斜褶皱带、文县复向斜褶皱带、阿尼玛卿复背斜褶皱带、久治复向斜褶皱带等。

贯穿州境的主要断裂带有：多合尔——卓逊——闫家寺——巴杰断裂带、尼日——华日果玛——达里扎尼——纳杂南——录巴断裂带、西斜河——玛曲——卡坝——羊布梁南——插岗南——瓜子沟断裂带和玛曲群强南——齐哈玛断裂带等。

贯穿州境的逆冲断裂有：前东湾——张冰、岷县——合作、迭山——则岔、温泉——益哇、南坪——玛曲等。

二、地 层

州境地层构造属巴颜喀喇——秦岭地层区。区内根据地层构造分布、岩相

建造、地质年代特征等又可分为4个地层分区。

(一) 北秦岭地层分区

出露地层有第三系(上、下统)、白垩系(下统)、侏罗系、三迭系(中、下统)、二迭系(上、下统)、石炭系(上、中统)、泥盆系(上统)等。

第三系上统分布于夏河甘加、合作、卓尼康多上加岭、拉石山一带,属内陆湖泊——河流相红色碎屑岩沉积,厚度在200~1474米之间。第三系下统分布于临潭县陈旗闫家寺——卓尼县柏林古麻河一带,属内陆河湖——山麓相堆积。其上部为紫红、暗红、灰绿色砂岩类泥岩;下部为砾岩和夹砾粗砂岩,厚度450米。

白垩系下统分布在夏河甘加、红墙、桑布昂一带,属内陆河湖相碎屑岩夹陆相中基性火山岩堆积,厚度750米。

侏罗系分布在夏河前扎一带,属陆相碎屑岩夹火山岩堆积,厚度1100米。

三迭系中统分布于卓尼藏巴哇柳林沟一带,属浅海——海陆交替相沉积,厚度570米;三迭系下统主要分布于夏河曲奥——白石崖——合作——拉卜楞一带,属浅海相碎屑岩夹碳酸盐岩沉积,厚度4600米。

二迭系上统分布于卓尼、临潭北部的锅麻滩——扎那山——牙布山——九甸峡一带,属海陆交替相沉积,主要岩性为深灰、灰绿色砾、砂、泥岩及炭质页岩夹煤线,厚度1300米;二迭系下统呈南、北两带,南带分布于阿米山——合作——腊利大山——闫家寺一带;北带分布于白石崖——太子山——白石山一带。两带出露岩性由于受甘加——新堡复背斜水下隆起的影响而有很大差异,北带以灰岩为主,南带以砂质页岩和砂岩为主,厚度5480米。

石炭系上统分布于夏河卡加沙格——卓尼上加岭——临潭冶力关一带;石炭系下统分布在卓尼下加岭——尼木车——峡拉地一带。岩性均以厚层灰岩为主,夹有板页岩及砂岩等,厚度1940米。

泥盆系上、下统均分布在夏河卡加沙格——卓尼下巴都一带,属河口三角洲——海陆交替相沉积,岩相上部以灰、灰黑色炭质板岩、灰岩为主;中部以深灰色板岩为主;下部为灰绿色中、厚层变长石石英砂岩夹灰绿色和粉红色粉砂岩、粉砂质板岩,厚6800米。

(二) 南秦岭地层分区

境内的出露地层有第四系、第三系(上、下统)、白垩系(下统)、侏罗系

(下、中统)、二迭系(上、下统)、三迭系(中、下统)、石炭系、泥盆系、志留系、奥陶系、寒武系、震旦系(上统)。

南秦岭分区是境内地层出露最齐全的分區。其中第四系分布于区内几乎所有的沟谷、山坡、草地、沼泽及河谷滩阶地,由坡浅积、冲洪积、沼泽堆积构成,厚度1~32米。

第三系上统分布于夏河桑科滩——达久滩——牙利吉——麦秀寺院——嘉茂贡一带及临潭城关——新城,碌曲拉仁关——尕秀——红科——迭山一带。属山麓——河湖相堆积,主要岩性为砾岩和砂岩,厚度差异较大,约在300~1600米之间。第三系下统分布于卓尼上甘藏——卓逊一带,属内陆河湖——山麓相堆积,有砾岩、砂岩、页岩及泥岩,厚度430米。

白垩系下统分布于碌曲李恰如——尕海——郎木寺及迭部电尕——拉路一带,属内陆湖沼——山麓相堆积,厚度在200~1600米之间。

侏罗系下、中统分布于碌曲财宝山——郎木寺一带,属陆相含煤碎屑岩夹火山岩堆积,厚度1470米。

三迭系主要分布于夏河县南部、玛曲县北部及碌曲、临潭、卓尼3县大部地域,在州境内分布面积最广,分中统和下统,均属浅海——海陆交替相碎屑岩夹碳酸盐岩沉积,厚度在100~20000米之间。

二迭系上、下统分布于西倾山——迭部益哇——雷古山一带。出露地层以灰岩为主,含少量燧石和页岩,厚度100米。

石炭系主要分布在西倾山——碌曲尕海——迭部益哇沟——黑拉——舟曲一带,上、中、下统出露发育齐全。上统厚250~760米;中统厚350~680米;下统厚170~320米。

泥盆系主要分布于西倾山——迭部当多——舟曲一带。上、中统属浅海相沉积;下统呈浅海——泻湖相和浅海——滨湖——三角洲相沉积,且多与下伏志留系形成连续沉积,发育齐全。岩相以上、中部碎屑岩段和下部碳酸盐岩构成,各段差异较大。

志留系分布于迭部益哇沟——碌曲波海一带,是境内主要的含铀矿地层。岩性主要为石英砂岩和绢云母板岩,厚度2000米。

奥陶系分布区与志留系分布区相同,岩性以千枚状板岩和绢云母板岩为主,夹硅质岩和白云岩,厚度1100米。

寒武系分布于碌曲拉尔玛一带,上、中、下统发育齐全。岩性以千枚岩和绢云母板岩为主,夹硅岩和凝灰质板岩,是含汞、金矿的主要层位,厚度80~

200 米。

震旦系上统分布于碌曲拉尔玛一带，出露为硅岩夹板岩和凝灰质板岩，厚度 1 100 米。

(三) 阿尼玛卿山分区

出露地层有第三系（上统）、白垩系（下统）、侏罗系（上统）和二迭系（下统）。分布区域仅限于玛曲西北部黄河两岸阿尼玛卿山麓一带。其中第三系上统分布于阿米欧热塘一带，岩相为砖红色、浅红色砾岩和粘土岩夹钙质砂岩，厚度 200 米。

白垩系下统分布于欧拉秀玛——鄂额一带，呈山间盆地堆积。从下而上有砾岩、砂岩、砂质粘土及夹砂岩构成，厚度 500 米。

侏罗系上统分布于阿尼玛卿北坡纳美沟——欧拉一带，属内陆河湖相及山麓相堆积，岩性以各类砂岩为主，夹泥灰岩和砾岩，厚度 1 400 米。

二迭系下统分布于阿尼玛卿山体一带，属浅海相碎屑岩及碳酸盐岩沉积，厚度在 1 100~2 400 米之间。

(四) 巴颜喀喇分区

出露地层有第四系和三迭系，分布于州境迭部县达拉——阿夏——舟曲县博峪铁坝一带。其中第四系分布于区内沟谷、山坡及草地沼泽中，属冲洪积、残坡积、草地沼泽堆积，由砾石、碎石、砂、亚砂土、腐殖土、淤泥及炭组成，厚度 1~40 米。

三迭系在区内发育齐全，出露地层完整，上、中、下统均有分布。上统属海陆交替相碎屑岩及碳酸盐岩沉积；中、下统属浅海相碎屑岩夹碳酸盐岩沉积，厚度 1 000~5 300 米。

三、岩 石

(一) 沉积岩

境内岩石据地质学分沉积岩和岩浆岩两大类型。州内沉积岩主要由海、陆沉积作用及火山喷发作用形成，以上古生界及三迭系最发育，厚度巨大，主要为一套浅海相沉积的碎屑岩和碳酸盐岩，偶夹中酸性和基性火山岩。州内沉积岩地表分布面积占岩石分布总面积的 80% 以上。沉积岩在侏罗纪以前，主要为

海、海陆交替火山喷发热水喷流作用形成的一套碎屑岩、碳酸盐岩、硅质岩夹火山岩；侏罗系、白垩系则为河湖、山麓及陆相火山喷发作用形成的碎屑岩与火山岩；侏罗系局部含有煤层沉积；第三系为河湖、山麓堆积作用形成的碎屑岩夹少量碳盐岩与石膏层的山间盆地沉积；第四系为残坡积、沼泽、河流冲洪积作用形成碎石、砾石、砂、亚砂土、腐植土、淤泥及泥炭堆积，个别为冰川堆积。其出露厚度地质年代及岩性、岩相已在地层中述及。

(二) 岩浆岩

岩浆岩在境内亦较发育，侵入期次多，出露面积约 1 300 平方公里，约占全州总土地面积的 3%。其中以中浅成花岗闪长岩、花岗斑岩、石英闪长岩为主；次为超浅成闪长玢岩，碱性岩类分布较少。岩浆活动以印支期、燕山期为主，加力东期次之，海西期（即华力西期）、喜玛拉雅期仅有少量出露。

境内岩浆岩又据岩浆侵入作用形成不同期次特征的侵入岩体、岩脉、次火山岩岩及变质岩。

侵入岩体 州境内由岩浆侵入作用形成的各类侵入岩体共 81 个，出露总面积为 928 平方公里，其中最小的岩体出露面积为 0.01 平方公里，最大的岩体出露面积为 424 平方公里。这些岩体除少数呈岩基产出外，一般多呈岩株、岩枝状产出。呈岩墙、岩瘤、岩床、岩脉产出者少见。其中个别岩体具明显的分相外，一般无明显分相或不具分相。除个别岩体蚀变较强外，一般蚀变微弱或不具蚀变，但大多数岩体与围岩接触具明显的接触交代作用，岩体剥蚀仅属中等或较浅程度。依时代特征和地域划分，州境内侵入岩体的形成和岩相又可分 4 个构造特征：

一是出露于州境舟曲憨班等地的加里东期侵入岩类，主要有角闪黑云斑状花岗岩和斜长花岗岩，二者成份相似，前者含少量角闪石、黑云母和钾长石，具斑状结构。副矿物有锆石、磷灰石、硝石、磁铁矿及帘石；后者具花岗结构，暗色矿物含量少，副矿物仅含金红石及少量磷灰石。该期岩体与围岩的接触交代作用微弱，具角岩化，宽度只有数十米；二是出露于州境东南部海西期（华力西期）的侵入岩体，类型有超基性岩、辉绿岩、闪长岩、正长石、石英闪长岩、花岗闪长岩及其衍生种属石英闪长玢岩。其中除超基性岩和辉绿岩具明显辉绿粒状结构外，闪长岩、石英闪长岩、花岗闪长岩的矿物成份、结构及岩相十分相似。副矿物主要有锆石、磷灰石、硝石和少量钛铁矿类矿物金红石、白钛石、钛铁矿、锐钛矿及部分磷化物黄铁矿、砷黄铁矿和磁黄铁矿；三是出露于州境

北部、南部印支期及印支——燕山期的侵入岩体，主要岩类有闪长岩、石英闪长岩、花岗闪长岩及其衍生种属闪长玢岩和石英闪长玢岩。以上岩石的矿物成份和结构基本相似，岩浆成份除平山岩体呈偏碱性外，其余均呈钙碱性；四是出露于州境北部及碌曲西南部的燕山期侵入岩体，主要岩类有橄榄辉长岩、闪长岩、石英闪长岩、花岗闪长岩及其衍生种属辉长玢岩、石英闪长玢岩、斜长花岗斑岩。其中除橄榄辉长岩具辉长结构外，其它岩类的矿物成份和结构基本相同。

岩脉 境内各类岩脉较发育，由基性至超酸性均有出露，以中酸性岩脉为主，多出露于州境北部与南部，通常分布于岩体附近或岩体中，属不期次岩浆岩的派生产物。岩脉多沿岩体节理、裂隙或顺层贯入，脉宽数十厘米至百余米不等，以1~10米者多见，脉长数米至千余米。其类别有辉绿岩脉、辉绿玢岩脉、云斜煌玢岩脉、闪长岩脉、闪长玢岩脉、石英闪长岩脉、石英闪长玢岩脉、正长闪长岩脉、正长岩脉、花岗闪长岩脉、花岗闪长玢岩脉、花岗斑岩脉、斜长花岗斑岩脉、长英岩脉、石英斑岩脉等24种属。

次火山岩 仅出露于州境北部，分海西期次和燕山期次。其中海西期次分布于夏河勒尔南一带，以安山玢岩为主。岩带以长条状呈北西——西向展布，出露面积2.65平方公里，属浅成岩枝，受断裂控制。其岩相呈灰绿、深灰、暗紫、紫红色，部分受强烈蚀变而呈黄褐色，斑状结构，基质具交织块状构造。斑晶主要为斜长石和辉石，含有少量角闪石。岩石具强烈绿泥石化、蛇纹石化、高岭土化、绿帘石化及碳酸盐化。围岩具绿帘石化、大理岩化、硅化及角闪石化。燕山期次主要分布于夏河前扎峡、黑箭岗一带，以英安斑岩为主，呈脉状顺层或截层贯穿于石炭系中统、二迭系下统及侏罗系地层中。呈北西——北西西——近南北向展布。一般宽约1~3米，最宽15米；长数米至数十米不等，最长1500米。岩相呈灰白色，斑状结构，块状构造。斑晶主要为奥长石，含少量黑云母，亦有由石英和斜长石组成者。

变质岩 州境内变质岩分别由区域变质、接触变质、动力变质三种变质作用形成。区域变质是长期地质作用的结果，使境内志留系至三迭系地层发生了程度不同的变质。变质岩呈绿片岩相，其典型岩石是含绢云母和绿泥石的砂岩、板岩、千枚岩、片岩和结晶灰岩；接触变质是岩浆岩、火山岩与围岩接触时发生的各种变质作用的结果。所形成的变质岩以硅灰石为主；动力变质岩是因受力作用而使岩石发生碎裂、变形、重结晶而产生，在境内多出露于地层断裂构造地带，有碎裂岩及糜棱岩等。

第二章 山脉

甘南藏族自治州辖境因地处青藏高原、黄土高原和陇南山地的交接地带,早在印支期就已褶皱成山,形成西秦岭褶皱带。又经燕山运动的影响,在境内形成复杂的山体凹陷和断陷盆地。第四纪中更新世开始后,新构造运动在境内加剧,断裂活动频繁,新的侵蚀和剥蚀构造使境内的地层进一步发生演化,形成今日重峦叠嶂,沟谷纵横的地貌景观。境内的山脉主要有西倾山脉、阿尼玛卿山脉、岷山山脉三条,分别展布于州境北、中、南部。三条大山脉均呈西北——东南走向,其中南北部山脉呈北西——西向展布,南北对峙,最高的山峰海拔达4 920米,海拔由东向西逐渐递增,形成南北对峙的天然屏障。中部山脉延伸至州境腹地,海拔虽相对低缓,但区域断裂纵横交错,形成许多零碎构造,产生众多南北向局部性山体,山峰海拔多在3 500米左右。

第一节 西倾山脉

西倾山属昆仑山——巴颜喀拉山东北边缘余脉,位于州境西部,从青海省延伸至境内,形成洮河与白龙江——黄河水系和长江水系的分水岭。关于西倾山名,最早可见于《禹贡》。另如《山海经》、《前汉书》、《水经注》、《元和郡县志》等历史文献中均有详细记载。藏语称“碌恰布惹”,意为“出圣水之山”。

西倾山脉延伸至州境后析为南、中、北三支,自西向东呈龙爪状展布。是州境山体占据面积最大,山脉支系最多,走向错综复杂,历史名山最多的主要山脉。

一、北支

西倾北支自西向东由达里加山——太子山——白石山——莲花山——侯旗大山等山峰形成山系,略呈西北——东南向长垣状展布,是州境北部屏障,山北分别与临夏回族自治州及定西地区接壤。整个山系海拔均在3 500米以上,较

高山峰海拔在4 000米以上。各山体海拔3 000米以上部分大部为裸岩，峰巅多有夷平面。

达里加山 位于夏河县甘加乡、曲奥乡境内。山体西北部分别与青海省循化县和甘肃省临夏县接壤。山体向东延伸至土门关与太子山相连，主峰高4636米。

太子山 藏语称为“阿尼念青”，宋时与白石山统称为露骨山，因其东脉与卓尼境内的白石山逶迤相接，山体嶙峋裸露，高入云表，冬夏积雪皑皑，数百里外皆可望见，故《水经注》与《甘肃通志》中均记为白石山、雪山。太子山依其西北——东南向延伸，自西北到东南有大小数峰：登波山，海拔3 368米，位于夏河县曲奥乡境内；公太子山，高4 162米，母太子山（藏语称阿乃玛玛），高4 332米，猪嘴山，高4 304米，修季克卡，高3 756米，以上诸山均在夏河县上卡加乡境内；阿尼威当山，高4 062米，扎格尔杂，高3 908米，召见卡，高4 027米，早胜日吾钦，高3 641米，围子山，高3 791米，以上诸山峰均在卓尼县康多乡境内。

白石山 位于州境卓尼县康多乡境内，海拔高3 908米，因其山体大部为裸露的石灰岩，植被覆盖面积小，长年积雪不化故名。白石山迤东的山峰有：达哇勒干，高3 542米，保儿子山，高3 566米，尖石山，高3 786米，哥尔隆卡，高4 045米，花岗岩山，高3 419米，以上诸峰均在卓尼县康多乡境内或与临夏州和政、康乐两县接壤之处。

莲花山 位于临潭县八角乡境内，主峰海拔高3 579米，因其由五座山峰环拱形似莲花故名，是州境内举行“花儿会”的名山胜景和自然保护区之一。其东西侧山峰有：庙花山、牙扎大崖、老爷山、兰家山、牙布山等，诸山分别位于临潭县八角乡、羊沙乡、冶力关乡境内，平均海拔3 300米左右。

侯旗大山 位于卓尼县藏巴哇乡境内，是州境东北部与定西地区的界山。其山虽属西倾北支余脉，但在莲花山迤东被洮水切断，形成有名的九甸峡。侯旗大山主峰海拔高3 888米，从西向东呈长垣状起伏，形成笔架形山峰，主峰为中段，西段亦称白石山，高3 926米；东段亦称露骨山，高3 941米，迤东绵延入漳县、渭源县境内。

二、中支

西倾山中支自夏河县科才乡境内分支后由西向东延伸，由加威也卡——阿米公洪——腊利大山——斜藏大山——大石山——业利大山等山峰组成山系。

该支山系从州境最西端起，呈西——东向展布，东西贯穿州境腹地夏河、卓尼、临潭3县境。中支山系各山体与南、北支山体比较，海拔、坡度相对低缓，除个别山峰海拔在4000米以上外，其余山峰均在3500米左右，山体浑圆，低山相拥，沟坡开阔平缓，土壤肥沃，植被覆盖度高，为境内主要的牧业区。

加威也卡 位于夏河县科才乡境内，是中支山系分支的首座山峰，主峰海拔高4221米，迤东有完克拉卡，高4241米，位于夏河县牙利吉乡境内。

阿米公洪 位于夏河县阿木去乎乡北部，主峰海拔高4249米。其与迤西的完克拉卡、加威也卡两山逶迤相连，成为西倾中支西段海拔最高的山峰。

腊利大山 位于卓尼县完冒乡与夏河县佐盖曼玛乡之间，主峰冬日阿位于卓尼县境，海拔高3802米；山体南北坡均为开阔的牧地。

斜藏大山 位于卓尼县境内，西与腊利大山相连。迤东依次有斜藏大山，主峰台欠日海拔高4004米；扎尔那，主峰美日高3994米。两山浑然相连，山巅有夷平面，坦荡开阔，土层肥厚，是卓尼县主要的天然牧场之一。周围缓坡低山连通，环拱延绵，水源充足，牧草丰茂。

大石山 位于临潭县新城、羊沙、石门诸乡与卓尼县恰盖、申藏诸乡的插花地带。迤西有长岭坡，高3644米；兔石山，高3523米；大石山，主峰高3513米；迤东有后山坡，高3526米。

业利大山 主峰高3533米，与迤西的小白石山（高3356米）相对峙，分别位于卓尼县境内的柏林、洮砚乡，是西倾中支最东端的山峰，迤东入定西地区漳县境。

三、南支

西倾南支为西倾山主体山系，自西向东由西倾山——李恰如山——才波杂干——华尔干——光盖山——迭山等主要山峰构成南支山系。其走向分西、中、东三段，西段山峰呈西北——东南走向；中段呈西南——东北走向；东段山峰呈西——东走向。整条山系山峰高兀，沟谷幽深，主要山峰平均海拔均在4000米以上。山体海拔3500米以上部分均为裸岩，其余山体阴坡大多有茂密的森林覆盖，阳坡有灌丛、杂草相间，植被覆盖度高。西倾南支既是境内洮河和白龙江的分水岭，又是黄河水系和长江水系的分水岭。

西倾山 山峰主体位于州境玛曲、碌曲两县之间，西端延伸至青海省境内。整个山体呈西北——东南向展布，主峰哲格拉臣肖位于玛曲县尼玛乡境内，海拔高4510米。

李恰如山 该山与西倾同脉异峰，呈钳状展布。山体位于碌曲县李恰如牧场附近尕海乡境。主峰格本喀恰（亦称赛曲合）海拔高4 339米。李恰如山为西倾山中、南支的交汇点，其西脉延伸至夏河县科才乡境与达参杂玛日汇合，迤北至加威也卡山形成西倾中支；东脉迤东与西倾南支于郭莽梁汇合。

郭莽梁 位于碌曲县郎木寺乡境内，分西、东两峰，西峰巴列布恰拉海拔高4 045米；东峰德合拉布则海拔高4 190米。郭莽梁从郎木寺折向东北，有董家才山，主峰高4 042米。

才波杂干 汉语译为财宝山。主峰杂干恰拉位于碌曲县境，海拔高4 157米。迤东有阿米达勒山，主峰杂日干海拔高3 882米，是该山系从碌曲延伸至卓尼县境的首座山峰。

华尔干 位于卓尼县尼巴乡境内，主峰称拿欠卡（亦称达尼杂果），海拔高4 321米。华尔干周围一脉数峰，其名称有德隆伊嘎玛，高4 092米；华尔，高3 979米；姜欠杂日干，高3 860米；割瓦隆，高4 162米；达尼杂果，高4 458米等。其中各峰因海拔高度各异而并录于此，以正各类地图标名的差异。

光盖山 因该山峰海拔3 300米以上处均为裸露的石灰岩，长年积雪皑皑故名。其主峰久波隆（亦称久波光卡）位于卓尼县卡车乡境内，海拔高4 663米，部分山巅高度达4 700米，为州境内第二高山。

迭山 迭山位于州境卓尼县与迭部县交界之处，习惯上将其迤西的华尔干山，光盖山统称为迭山，取山体重叠连绵之意。迭山为州境内第一大山，其主峰扎伊克（亦称措美）位于卓尼县木耳乡与迭部县桑巴乡之间，海拔高4 920米，海拔高度居群峰之首。迭山山系是西倾南支东段的别称，其大部山体海拔3 500米以上均为裸岩，长年积雪。《洮州厅志》所录洮州八景之一的“雪横迭山”即是对此壮丽景观的写照。

迭山山体南北两坡均为叶脉状沟谷呈南北向展布，海拔3 200米以下均有茂密的森林植被覆盖，是州境内面积最大的森林区。

迭山山系迤东延伸至迭部县境后山脉偏向东南，主要山峰有：纳杂，海拔高4 425米；大西山，高3 807米；普乍山，高3 718米；端耀山，高4 076米；莫兰木山，高4 455米。

雷古山 亦称露骨山，是西倾南支在州境最东端的山峰，位于舟曲县坪定乡与宕昌县新城子乡交界处，主峰海拔高4 037米。其山迤西沿舟曲、宕昌两县交界处还有葱地山，高3 946米；黄家路山，高3 959米。雷古山迤东延伸出州境入宕昌县。

第二节 阿尼玛卿山脉

阿尼玛卿山脉属昆仑山中支余脉，史称积石山。西起青海省果洛州玛多县东北，东南延伸至州境玛曲县乔科滩。山脉呈西北——东南向展布。主峰玛卿岗日位于青海果洛境内，海拔高达7 160米（辞海中记为6 282米）。阿尼玛卿山脉的东段深入至玛曲县腹地，贯穿县境欧拉秀玛、木西合、欧拉、阿万仓、曼尔玛5乡境。阿尼玛卿山迫使黄河沿山体南、东、北——整个玛曲县境绕了一个马蹄形大转弯，形成举世闻名的黄河首曲。

阿尼玛卿山又是藏区八大雪峰之一，在藏区被视为栖息玛卿神的神山（藏语之音译。阿尼为老爷，玛卿即山神）。其山体高兀，岩石裸露，山腰至顶长年积雪，虽炎夏不消，堆积成冰。山腰之下丘陵环拱，地势坦荡，绿草如茵，为州内主要的天然草场。

历史上对阿尼玛卿山名时有混淆，曾称为昆仑山，或与河州以西的唐述山相混并称积石山。据历代史地学者专家考证，阿尼玛卿山虽隶昆仑山支脉，但已形成独立山系，且方位与昆仑山主峰相去甚远，应以积石山或大积石山名称为准。

阿尼玛卿山脉在州内玛曲县境形成众多山峰，以乔木各尔山最高，海拔4 806米；海拔在4 500米以上者有：瓦郎达日宗木，高4 448米；色马洞烘，高4 614米；曼曲卡，高4 646米；措隆扎甲，高4 648米；果尔杂，高4 664米；果尔纳，高4 656米；交玛，高4 530米；交宗杂玛尔，高4 715米；拉日玛，高4 500米。

海拔在4 000米以上者有：郎玛秀米卡，高4 380米；哈加卡，高4 147米；格曲乎，高4 037米；欧姆山，高4 024米。

海拔在4 000米以下者主要有：扎西拉则，高3 892米；阿米欧拉，高3 626米；加木赤直合玛尔，高3 959米；扎布拉，高3 727米；曲麦孜合锐，高3 592米；贡扎布则，高3 534米；色瑞拉布则，高3 612米；卫当山，高3 516米；拉布则盖拉，高3 547米；纳合扫玛，高3 702米；加哇卡，高3 850米；晒松木玛，高3 887米；多钦日塞玛，高3 858米；日替，高3 761米等。

以上诸峰名称及海拔高度均依甘南藏族自治州地名办公室1989年编绘的《甘南藏族自治州地图》为据。

第三节 岷山山脉

岷山山系属巴颜喀拉山余脉，藏语称“岷日”，由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境延伸入甘南州境内白龙江南岸。山脉呈西北—东南向展布，自西向东依次由阿嘎尔—佩尔热更—坦纳克卡—旦巴哲西—羊布梁—白马池梁等山峰构成州境东南部山系，其区域位置分布于迭部、舟曲两县境。岷山山体高兀陡峭，叠峰绵亘。山巅峰顶均为裸岩，沟谷狭深，水流湍急，山谷相对高差平均在2500米左右，是境内切割最剧烈的山区。

阿嘎尔 位于迭部县电尔、达拉乡境，山体呈北—南走向，是岷山山系在境内的西段，主峰阿嘎尔，海拔高4282米，邻近又有马莫等3座山峰与之相连，与主峰连绵呈南北向展布，海拔均在4000米以上，成为州境迭部县西部与四川省的界山。

佩尔热更 位于迭部县达拉乡境内，主峰海拔高4062米。岷山自佩尔热更为始，山脉走向呈东西向展布，邻近的主要山峰有：莫嘎德嘎，高3908米；尼玛，高4036米。

坦纳克卡 位于迭部县达拉乡境内，主峰高4302米。岷山山脉在坦纳克卡附近向北曲屈为半园弧，与位于阿夏乡境的洛久杂东、西对峙。洛久杂主峰海拔高4378米，是岷山山系最高的山峰。

旦巴哲西 岷山山脉自洛久杂又向正东方向延伸，呈长垣状展布于甘川交界之处。主峰旦巴哲西海拔高4350米。迤东有卓莫脑，高3947米；泡吾突，高4248米，均在迭部县多儿乡境内。

羊布梁 历史上称羊膊岭，是对羊布梁、青山梁、总梁的统称。该山体分南、中、北三段，山脉呈南、北斜向展布，北段称羊布梁，是境内迭部、舟曲两县之界山；中段称青山梁，位于舟曲和四川南坪县之间，成为区内白龙江与白水江的分水岭。羊布梁主峰海拔高4163米，与之并峙的山峰肖奥吕高4074米。两峰均位于迭部县多儿乡与舟曲县曲瓦、大峪乡之间。青山梁主峰海拔高4479米；邻近又有草滩碛，高3887米；葱花坪，高3271米；黑山梁子，高3969米等。南段又称总梁，主峰木头岭高4032米。总梁取意舟曲县境腹地众多山梁均与之连绵汇集。如山体高大，叠峰险峻的有插岗梁，西段高3979米，东段高3715米；拱坝梁，高3700米；禅坪山，高3600米等。尤其是位于舟

曲县插岗乡与拱坝乡南、博峪乡北的插岗岭是境内山体面积最大的山岭之一，山上有山，岭上叠岭，登无止境。当地俗称其为“二十四个亮晃晃”，即登一峰巅，眼界一亮，周而复始者十数次方能攀越此岭。

擂鼓山 位于州境最东端的舟曲县铁坝乡境内，迤西有穷药山等山峰，海拔高度均在3700米左右，迤东出州境与武都摩天岭相接，是岷山山系在境内的东段余脉。

岷山山脉在中国历史上曾留下元代忽必烈南征云南大理的足迹，又有1935年红军翻越大雪山入迭部境，胜利到达陕北的壮举。毛泽东“更喜岷山千里雪，三军过后尽开颜”的豪迈诗句更为岷山留下了辉煌的碑铭。

第三章 河 流

甘南境内的主要河流有黄河、洮河、大夏河和白龙江（统称三河一江），分属黄河水系和长江水系。黄河、洮河、大夏河流域属黄河水系；白龙江流域属长江水系。其中洮河、大夏河又是黄河的一级支流；白龙江属嘉陵江的一级支流。州境所辖的玛曲、碌曲、卓尼、临潭、夏河5县境属黄河流域，主要河流有黄河（首曲）及其支流洮河、大夏河；迭部、舟曲两县全境及碌曲县的郎木寺一带属长江流域，主要河流为白龙江。

第一节 黄 河

一、干 流

黄河干流从青海省久治县境注入州境玛曲县内。因藏语称黄河为“玛曲”，意为“源自玛卿神山的河”；又因黄河首曲将县境围绕在内，县名由此而得。黄河进入玛曲县境后向东南流经玛曲县属木西合、阿万仓、齐哈玛、采日玛4乡境后折向北流，经曼尔玛乡后因受西倾山的阻挡又折向西流，经尼玛、欧拉、欧拉秀玛3乡境后重入青海省河南、玛沁两县境内。黄河在州境区段从南、东、北

三面环绕玛曲，形成“九曲黄河”的第一个弯曲部。在州境流程 433 公里，河床平均海拔在 3300 米以上。河面最宽处达 350 米，最窄处亦有 80 米；平均流速每秒 1.2~1.5 米；平均水深 3 米左右。

黄河玛曲段水文情况表

项 目		单 位	数 据	
河流性质			外流河	
本区黄河长度		公 里	433	
本区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10190.80	
河床性质			沙石	
最大含沙量		公斤/米	141	
水 文 要 素	枯 水 期	时 期	月	11 月~翌年 3 月
		平均流速	米/秒	1.11
		水 深	米	0.59
		水 面 宽	米	295
		水位变化	厘米	6 厘米以内
	常 水 期	时 期	月	4~6
		平均流速	米/秒	1.04
		水 深	米	1.80
		水 面 宽	米	310
		水位变化	厘米	10 厘米以内
	洪 水 期	时 期	月	7~10
		平均流速	米/秒	1.42
		水 深	米	2.40
		水 面 宽	米	321
		水位变化	厘米	22 厘米以内
结冰期		月	11 月上旬~翌年 3 月底	
结冰度		厘米	20~50	
比 降		‰	1.8‰	

黄河干流从玛曲县木西合乡木拉以西入境后，沿阿尼玛卿山南向东蜿蜒迂回。此处河岸纵坡小，河水主流水弦左右移动频繁，流速缓慢。该段河面宽 150~300 米，平均水深 2 米，平均流速每秒 1.8 米。黄河又向东穿流于阿万仓境内的俄代山北与贡赛堪木日多滩之间，此处地势平坦，河岸线极低，河水落差最小，水流不畅，形成许多河汊、水潭和沼泽地。河水从县畜牧站开始东南流至齐哈玛河段，河面宽 150~200 米，水深 2 米，平均流速每秒 1.5 米。黄河从采日玛

乡境向东流，沿途形成大量河汊、河心绿洲和乃尔莫乔、香岗乔、诺尔休、日兰都等大面积的沼泽地，使文保滩、万延滩、扎西滩等牧场腹地遍布沼泽、泥淖。黄河从文保滩东南边缘开始折向北流，流经曼尔玛、尼玛两乡境，沿途又形成郎曲乔尔干等大面积的沼泽地。这段河流由于地势平坦，河面宽阔，平均流速每秒仅 1 米左右。

据尼玛水文站统计，黄河在尼玛站附近的枯水期河面宽 287 米，水深 1.2 米，流速每秒 0.83 米；常水期河宽 300 米，水深 1.74 米，流速每秒 0.88 米；洪水期河宽 330 米，水深 4.5 米，流速每秒 1.6 米。黄河在尼玛乡境玛曲县城附近由于受西倾南支山脉的阻挡而掉头向西北流，途经尼玛、欧拉、欧拉秀玛 3 乡境，于欧拉秀玛乡北出境入青海省。此段河床呈北高南低状，北岸均为陡峭的石崖或砾石，南岸稍显平缓，砂、砾河岸间密布沙丘，间或有杂草灌丛分布。平均河面宽 150 米，水深 2 米，平均流速每秒 1.2 米。

二、支流

玛曲县境北部的西倾山、横贯县境的阿尼玛卿山和南部的巴颜喀拉山余脉，因长年积雪和各类丰富的地下裂隙水溢流，为黄河提供了丰富的水源。仅以黄河大桥至欧拉秀玛乡之间的大小支流就有 68 条之多。玛曲境内的黄河大小支流又有一个突出特征，多数支流与干流的汇合处均无主河道相通，河床与河岸无明显高差，水流漫溢，滞滞停聚，加之河道多为泥沙型，造成许多漫漶泥泞的沼泽地和湖泊浅池。其中最典型的是曼尔玛乡郎曲河、河曲马场附近的那合达曲、阿万仓附近的赛尔曲与贡曲的汇流河段，更无常年河道，整段支流均为沼泽地。多数支流小溪皆有源无形，流进草滩后就不见踪迹，形成无定名称谓的无名河。有些小支流虽有河道，但仅夏秋有水，冬季干涸，形成季节性河。黄河首曲在玛曲境内有大小支流数百条之多，其中水量较大，流经路线较长，水文资料较充实的主要支流有黑河、西曲、郎曲、贾曲、贡曲、嘎曲、曲合尔、当庆曲等。这些支流每条又有数条、数十条支流不等。

黑河 又名麦曲，发源于四川省若尔盖县南的麦洼区，全长 150 余公里，主要流域区在四川省境内。在玛曲县尼玛乡美都合滩东入州境，在玛麦哲多与黄河汇流，州境河段长 30 余公里。黑河洪水期河面宽 150 米，流速平均每秒 1.5 米，水深 3.7 米；枯水期河面宽 55 米，深 2.5 米，流速每秒 1.3 米。

西曲 又名西科河，源流均在欧拉秀玛乡境内，由 16 条大小支流汇成。河源有西、南两支，均源于阿尼玛卿山北麓。南源发源于喀尔科沟脑的西岗周，

称曼曲卡，长 34.2 公里；西源发源于瓦郎达尔宗木的大吾儿麦仓。西曲自西向东流，在欧拉秀玛乡东红附近汇入黄河，全长 64.8 公里，河宽 15~20 米，水深 1 米，流速每秒 1.5~1.8 米，落差 1 441 米，多年平均径流量 6 立方米/秒。西曲是玛曲境内黄河支流中流域面积最大，小支流最多的支流，其流经区域、长度、落差、水量、水能资源量均居诸支流之首。

郎曲 又名娘曲，发源于曼尔玛乡境阿尼玛卿山东麓和欧本山北麓之间，全长 50 余公里，主流由黄娘宁青、尕哇儿勒、拉龙可合等近 20 条支流汇成，流经乔科滩沼泽地后于郎曲绒仓注入黄河。河宽 13 米左右，水深 1.5 米。

结柯河 发源于齐哈玛境内的阿蒙沟，全长 25.5 公里，于齐哈玛乡哇尔义东汇入黄河。结柯河流经地域多沼泽，水流较平缓，落差仅 540 米，河宽 15 米左右，多年平均径流量 1.27 立方米/秒。

贾曲 发源于四川省阿坝县麦尔玛以南，全长 75 公里，从欧木山东麓齐哈玛乡与采日玛乡附近注入境内，入境河段长 15 公里左右，于采日玛乡上乃尔玛南岸汇入黄河。区内河宽 30~40 米，水深 1.5~2 米，流速每秒约 1 米。

俄代河 发源于阿万仓乡南部的俄代山北麓，流经俄后滩分东西两支于阿万仓乡贡赛堪木多滩汇入黄河，全长 23.6 公里。俄代河是黄河在玛曲境内的支流中流速最慢，落差最小的一支，河面宽窄不一，水流漫溢，流速每秒不足 1 米，落差仅 420 米，多年平均流量为 1.57 立方米/秒。

贡曲 赛尔曲 均发源于阿尼玛卿山南麓，两条河呈平行状由西北向东南流，于阿万仓乡政府以东汇流，流经贡赛堪木日多滩沼泽地，后于阿万仓乡东境纳格尔附近注入黄河。其中贡曲长 28 公里，落差 560 米，常水期河宽 10~15 米，水深 0.5~1 米，流速每秒 1.5 米，多年平均流量为 1.7 立方米/秒；赛尔曲长 26 公里，落差 800 米，枯水期河宽 10 米左右，水深 1.2 米，平均流速 1.8 米，多年平均流量 0.8 立方米/秒。两河汇流后的沼泽段称贡赛堪木多滩，其水文资料均并入贡曲之内。

那合达曲 又名囊格达，发源于尼玛乡境内哈格若尔结东麓，主要流经地为河曲马场所地，由大小 13 条支流汇成，于马场四队附近东流汇入黄河。主河道长 26.5 公里，落差 800 米左右，常水期平均河宽 15 米，水深 1~1.5 米，平均流速 1.2 米，多年平均流量 1.27 立方米/秒。

曲哈尔 发源于阿尼玛卿山纵深的加瑞玛地方，在欧拉乡玛雅北注入黄河，全长 30.6 公里，洪水期河面宽 30~60 米，常水期宽 12 米，枯水期仅宽 6 米左右。洪水期水深 1 米，常水期水深 50 厘米，枯水期仅深 30 厘米左右。河水流

量受季节性影响较明显，多年平均流量 1.55 立方米/秒，落差 1 020 米。

嘎曲 又名格罗科河，发源于木西合乡境内阿尼玛卿山南麓的堆麻儿和当欠扎马儿，南流至叶合穷注入黄河，全长 38.4 公里。洪水期河宽 20 米，水深 1.4 米；常水期河宽 10 米，水深 0.8 米；枯水期河宽 6 米，水深 0.5 米。河段落差 550 米，多年平均流量 3.88 立方米/秒，流量仅次于西科河。

当庆曲 发源于欧拉秀玛乡境之阿尼玛卿山北麓，北流至欧拉秀玛乡当切哲更注入黄河。河段全长 32.6 公里，洪水期河宽 20~30 米，水深 0.8 米；常水期河宽 10 米左右，水深 0.5 米；枯水期河宽 8 米左右，水深 0.3 米。河段落差 870 米，多年平均流量 1.57 立方米/秒。

除以上诸支流外，分布在玛曲境内的黄河支流还有决格宗沟，长 27.6 公里；当沟，长 32 公里；藏木沟，长 18.2 公里及俄尔嘎斯曲、交合藏、哇河等。

第二节 洮 河

一、干 流

洮河是黄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州境碌曲县西南的西倾山北麓与其支脉李恰如山南麓的代富桑草原。初分南北两源，北源称代富桑雄曲，以李恰如山水源为主；南源出于西倾山北麓，称恰青河，藏语称代桑曲，两源汇合东流经李恰如牧场附近又汇入野马滩河折向北流后才称为洮河，藏语称为“碌曲”，意为“龙水”或“神水”。因洮河上游从西南至东北横贯碌曲县全境，县名“碌曲”亦由此而得。

洮河自发源后流经州境碌曲、夏河、卓尼、临潭 4 县辖地，州境内河段流程长 550 公里，流域面积 16 298 平方公里，约占全州总土地面积的 36.4%。洮河的常水期为 3、4、9、10、11 月 5 个月，平均月流量 66.4 立方米/秒；枯水期为 1、2、12 月 3 个月，平均月流量 36.8 立方米/秒；洪水期为 5、6、7、8 月 4 个月，平均月流量 149.8 立方米/秒。年径流量 28.9 亿立方米，河道平均比降 3.12‰。

洮河源头与上游依次流经碌曲县尕海、玛艾、西仓、拉仁关、双岔、阿拉 6 乡境，在碌曲境内流程 212.7 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62 立方米/秒。其中从河源东南流至野马河入口处长度为 44 公里，自此折向北流至玛艾青走多约 90 公里。

流经尕海滩、晒银滩等滩地草原，其间虽有山峰丘陵隔阻，但河岸开阔，水流平缓，河道弯度较小，落差约1 000米左右，河床宽20~90米不等，水深1~2米。洮河经青走多后折向东流，经碌曲县城玛艾，西仓乡政府驻地新寺后河道进入山区，弯道变大，比降增高。在拉仁关乡东贡去乎折向东北，进入低山峡谷区，河道亦出现大弯，河岸变窄，流速、比降值均增大，流速每秒达2米左右。在流经双岔、阿拉2乡辖地后出碌曲县境，青走多至此段流程80余公里。

洮河于吉昂村进入夏河县勒秀乡境，仍折向东流，这里两岸高山险峰对峙，河岸紧束，河道弯弯曲曲，水流湍急。在夏河县境流经47.1公里后于安果儿村进入卓尼县扎古录乡境内。洮河自进入卓尼临潭两县境后两岸稍显开阔，但由于柏地旋、仙梯崖、多架山、羊蹄岭、石媳妇、羊鼻梁、窑头嘴、青石山等石碛山嘴的阻拦，河水左冲右突，形成许多大湾和大片的冲积滩地、阶地。据区间水文资料记载：洮河在卓尼县境流程190.4公里。在卓尼县城附近洪水期河宽88米，水深2.35米，流速每秒1米；常水期河宽64米，水深1.2米；枯水期河宽55米，水深0.8米。

洮河在卓尼县境分两段：上段从卓尼县扎古录乡入境，东流经扎古录、卡车、大族、柳林、木耳、纳浪6乡境及临潭县术布、新堡、总寨3乡境后于卓尼纳浪乡咀背后村高石崖出州境入岷县界；此段河道长154.2公里。区间除卓尼县境属142公里外，尚穿插属临潭县术布乡辖地河段12.2公里；涉及卓尼县木耳、纳浪乡与临潭县属新堡、总寨两乡辖地以河为界的河段约40公里。下段河道从岷县始折向北流，于临潭县陈旗乡磨沟村与卓尼县洮砚乡石旗村入州境，成为临潭陈旗、石门、羊沙，卓尼洮砚、藏巴哇等乡的界河。此段河道总长53.3公里，其中卓尼县属48.4公里。在流经石门峡、九甸峡后于卓尼县藏巴哇乡柳林村出州境，西北流入渭源县界。区间陈旗站的水文资料为：洪水期河宽55米，深5米，流速每秒3.3米；常水期河宽44米，深2米，平均流速每秒1.5米。枯水期河宽25米，水深1米，流速每秒1米。

二、支流

周曲 又名周科河，洮河南岸一级支流，发源于碌曲县南郭莽梁的崇山峻岭中，自南向北横穿县境，流经姜托塘（尕海滩）、郭莽塘（郭麻滩）、赛涌塘（晒银滩），汇入三大草滩的众多水源，流经尕海湖后，水势渐次增大。全长86.1公里，落差510米，平均流量9.8立方米/秒，在泰文路注入洮河。

科曲 又名科才河，洮河北岸一级支流，发源于达久滩北大日合卡、万

钦及其东霍布让日当、尕日旦拉日、克其合尼哈地区的吉茂贡瓦山。分2源，并行南流穿越科才盆地后于科才乡政府（属夏河县）附近汇流，再向东进入碌曲县境红科附近注入洮河。科曲流经地区全为草原地带，全长66公里，落差850米，流量为8.49立方米/秒。

阿尼库曲 发源于碌曲县赛涌塘（即晒银滩）东的阿尼库乎山，初向东北流，于唐科以北折向南流，在玛日以南汇入日瓦河后，复向东北流，进入高山峡谷地带，于多拉村东注入洮河。

卡隆果河 洮河南岸一级支流，河长46.5公里，落差760米，流量3.03立方米/秒。卡隆果译意为河源于“古城沟顶”，古城疑指拉仁关乡唐科附近地处唐蕃古道交通线上的洮源城。

热乌括曲 洮河南岸一级支流，发源于碌曲县郎木寺乡郭莽梁，从才波杂干西麓流经尕海乡的贡巴、文巴、波海后向北流，在贡去乎村南5公里附近与则岔河汇流，于贡去乎村西注入洮河。全长77.6公里，落差825米，多年平均流量11.12立方米/秒。

朵曲 又称博拉河、朵地河，是州境内洮河北岸最大的一级支流。发源于西倾中支加威也卡山东麓，东南流经夏河县属牙利吉、阿木去乎、博拉、勒秀4乡境，沿途有数十条小支流汇合。全长84.5公里，落差1020米，多年平均流量为2.61立方米/秒。常水期河宽20米左右，平均水深0.5米，平均流速1.5米。于勒秀乡安果儿村南注入洮河。

丹林道克合沟河 洮河北岸一级支流，发源于卓尼县完冒乡境内的腊利大山南麓，河水向南流经卓尼县境的沙冒村，于扎古录乡地利多村南注入洮河。全长31.4公里，流量0.88立方米/秒。

车巴河 洮河南岸一级支流，发源于卓尼县尼巴乡境的西倾南支华尔干北麓。河水自南向北流，流经卓尼县属尼巴、刀告、扎古录3乡境，于扎古录乡麻路村东汇入洮河。车巴河是洮河南岸的主要支流之一，其河源主要由尼巴沟、什巴沟水汇成，沿途又纳入江车沟、尕扎沟、阴架山沟、石矿沟、郭卓沟等支流。主流全长67.2公里，落差900米，多年平均流量为12.29立方米/秒。麻路附近河面宽55米，水深1.5米，流速每秒1.5米。

卡车河 洮河南岸一级支流，发源于卓尼县卡车乡境内的西倾南支光盖山北麓。河源由扎路沟、诺英纳沟、车路沟3支汇成。折向北流后又汇入色树纳、郭扎沟水，在卡车乡政府驻地达子多村北汇入洮河。全长43.4公里，落差1250米，多年平均流量7.33立方米/秒。

大峪河 洮河南岸一级支流，发源于卓尼县木耳乡境内西倾南支的迭山北麓，河源由桑布沟、阿角沟、旗布沟诸水汇成。

大峪沟内峻岭谷壑纵横，数条支流在扎烈村聚汇后水量突增。北流经扎那村入云江峡，河岸紧束，宽仅5米左右，峡长200余米，两岸石崖对峙，河道迂回曲折，崖间松柏青青，河水清澈见底。河水又北流经木耳乡境拉路村、石灰窑村后注入洮河。全长81公里，落差1525米，多年平均流量11.06立方米/秒。多坝附近河面宽50米左右，水深近1米，流速每秒1.5米。

羊沙河 洮河西岸一级支流，发源于卓尼县境腊利大山东麓。河水由西向东流经卓尼县恰盖乡后于八大台子以东入临潭县羊沙乡境，于该乡舍科村东出境后复入卓尼县境内，于洮砚乡羊沙口村东汇入洮河。全长61公里，常水期河宽30米，水深0.8米，流速每秒1.5米，落差1130米，多年平均流量3.3立方米/秒。

巴都河 洮河东岸一级支流，发源于卓尼县柏林乡境内的大崖坡和尧湾顶。由南向北流至藏巴哇乡石叶村附近的牛心崖下与上扎沟水汇合后折向西流，在藏巴哇乡包舍口村南注入洮河。全长40公里，落差1150米，多年平均流量1.93立方米/秒。

冶木河 洮河西岸一级支流，是境内洮河支流中流经县份最多，流域面积最广的一条。冶木河发源于夏河县佐盖道玛乡境内的修季克卡山和桑支岗山麓。在夏河县境内源头称纳沃开曲，纳入德合茂、吾龙等沟水后，称才木车河。自安洛村东入卓尼县康多乡境后又纳入光尕河、拉路河、连珠河、利加河等支流。此段称为黑河或岔巴河；从康多乡下利加村东入卓尼县杓哇乡境后才称为冶木河。冶木河从杓哇乡大庄村东入临潭县冶力关乡境内，东流经冶木峡，在临潭八角乡牙扎坎村出州境入康乐县，在莲麓乡境河口村入洮河。全长约120公里，其中属夏河县境河段长26.2公里；属卓尼县境河段长50.5公里；属临潭县境河段长27.7公里。落差1460米，多年平均流量11.17立方米/秒。

洮河在境内除以上12条主要支流外，尚有长度不足30公里的大小支流30余条。

洮河由西向东流程的南岸支流有：莫尔藏曲、冬才曲、宁赛尔隆、华格尔沟、则岔河、电降囊、洛措沟（以上在碌曲县境内）；粒珠沟、鹿尔沟、拉力沟、木耳沟、纳浪沟、西尼沟（鹿儿沟在临潭县境，其余均在卓尼县境）。

北岸支流有：灿木道沟（源于夏河境内，流注于卓尼县境内）、康木且沟、拉扎河（以上在卓尼县境内，部分流经临潭县境）、新堡沟、店子沟、三岔沟

(以上在临潭县境内)等。

洮河折向北流后的东岸支流有：加麻沟、白杨沟、柳林河（均在卓尼县境内）等。

西岸支流有：龙元沟、石门沟（在临潭县境内）等。

洮河流域各水系的水文资料大多统计于八十年代初、中期。至八十年代末期，由于大量砍伐森林，烧山开荒，形成严重的水土流失等人为因素的破坏，植被面积急骤减少，洮河干、支流水量锐减。北岸的大部分支流已干涸或变为季河。南岸的车巴河、卡车河、大峪河及西岸的羊沙河、冶木河等主要支流的河床水位几乎下降了一半。干流洮河亦今非昔比，1990年底的径流量尚不足共和国成立初期的三分之一。

第三节 大夏河

一、干流

大夏河史称漓水，藏语称“桑曲”，发源于州境夏河县西南部甘青边界之大不勒赫卡山，由西南向东北流经夏河县桑科、九甲、拉卜楞、达麦、王格尔塘、麻当、曲奥等6乡1镇，沿途汇集多哇河、格河、央曲、清水河等支流后于曲奥乡境土门关出境，经临夏回族自治州境临夏县、临夏市境后于东乡族自治县河滩乡北汇入黄河刘家峡水库。

大夏河干流总长176公里，州境内流程132.2公里，其流域面积达5409平方公里，占夏河县总面积的三分之二以上。据水文资料记载：大夏河的多年平均流量为24.8立方米/秒，最大流量为40立方米/秒，最小流量为1.66立方米/秒。年径流深1844毫米。

州境内的大夏河干流属其中、上游。上游从河源至桑科草地约50公里，河源处由数条支流汇成。主源为夏河县境南桑科乡与科才乡交界处的桑科河，又称桑曲，由西南向东北流；北源有3条，均发源于甘青边界的草原地带，由北向南汇入桑科河。中游从桑科草原始至土门关出境，长85.3公里，由西向东流经州境著名的藏传佛教圣地拉卜楞寺院和夏河县城，于王格尔塘乡以南折向北流，又经麻当、曲奥乡境后出州境。其中上游多为开阔平缓的草原地带，水流缓慢，河道平直。中游从达麦乡马莲滩及阿姨山铜矿起，进入了宽谷狭峡相间

的石崖地带。河水在纳入多哇河、扎油河、格河等支流后水量增大，坡陡流急。加之左右河岸突出石崖的阻挡，河岸紧束，坡降增大，迫使河道左右弯曲，冲突穿流，形成连续的河湾与大块的冲积滩阶地。既为中游达麦、王格尔塘、麻当、曲奥诸乡辖地造成片片良田，也不同程度地造成该地区的大面积水土流失。据统计资料表明，大夏河的年出境流量为 783 亿立方米，年平均输沙量为 12.9 万吨，年侵蚀模数为 467 吨/公里。近年来由于植被破坏和干旱气候的影响，大夏河流量明显减少，灾害威胁呈逐年递增趋势。

二、支 流

多哇河 大夏河西北岸一级支流，发源于青海省同仁县境东南部达布热地带，在流经尕玛儿滩后于多哇附近汇纳支流十余条，到桑科沟口入州境夏河县桑科乡境内，于桑科滩汇入大夏河，全长 55 公里，境内流程约 12 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3.3 立方米/秒。

格 河 大夏河东南岸一级支流，发源于夏河县佐盖多玛乡境的腊利大山北麓。全长 68.4 公里。流经佐盖多玛、佐盖曼玛、卡加曼、唐尕昂 4 乡境后于佐布村汇入大夏河。格河是大夏河在境内流经河段最长的一条支流，流域面积 1539.6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5.9 立方米/秒，相当于大夏河上游流量的一半。据唐尕昂水文站多年水文资料记载，格河在唐尕昂附近，洪水期河宽 22 米，流速每秒 4 米，水深 1.57 米；枯水期河宽 15.2 米，平均流速每秒 1.75 米，水深 0.82 米。

格河在汇入大夏河之前又纳入扎油河、合作河、岗岔沟、美武河等二、三级支流。其中扎油河长 40 公里，发源于夏河县扎油乡境内，流经扎油沟后于唐尕昂乡境卡岭沟口汇入格河，多年平均流量 2.66 立方米/秒；合作河发源于夏河县那吾乡麦日代附近，流经州府合作镇后于下扎油与扎油河汇合，后注入格河，全长 28.4 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0.93 立方米/秒；岗岔沟河，发源于佐盖多玛（美仁）乡境的阿仓岗玛附近，全长 25.3 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1.84 立方米/秒。于佐盖多玛乡姜尼与格河正源汇合。美武河发源于佐盖曼玛乡日多玛以南，长 28.4 公里，在克莫村西与格河主源汇流。此外，格河沿途还纳入卡加河、隆哇河等数条支流。

且隆沟河 又名夹曲河，大夏河西岸一级支流。发源于夏河县甘加乡西部甘青边界的群鸟雷更山东麓，主源分十余支，于甘加滩东汇合，北流经甘加乡政府驻地纳入仁青河后折向东流，沿途纳入白石崖沟、利羌郎都沟、拉乃合、唐

色尔诸沟水，出且隆沟，在麻当乡附近汇入大夏河。全长 62.2 公里，流域面积 1 124.9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4.67 立方米/秒。

清水河 大夏河西岸一级支流。发源于甘加乡境达里加山南麓，流经阿一塘，出清水沟后于曲奥乡清水塘村注入大夏河。全长 23.4 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0.58 立方米/秒。

大夏河在麻当、曲奥两乡境内还先后纳入观音沟、亚首沟、小河等支流。其长度均在 20 公里以下，多年平均流量亦不足 0.5 立方米/秒。另有一级支流流经卡加道乡的查嘎、土房大庄后折向北流，越母太子山西麓后出境，在临夏县尹集乡汇入大夏河，州境内流程 15 公里。

第四节 白龙江

一、干流

白龙江，属长江水系嘉陵江的一级支流。藏语称舟曲，意为“白色龙水”。史料记载名称各异，《禹贡》称桓水；《水经注》称垫江；《舆图》称香水河；《明一统志》称白龙江。在州境流程全长约 170 公里，其流域面积包括碌曲（部分）、迭部、舟曲（全境）3 县共 7 712.7 平方公里。其中：碌曲县过境长度约 13 公里，流域面积仅涉及郎木寺乡境；迭部县境流程 91 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78.82 立方米/秒；舟曲县境流程 66 公里，出境处多年平均流量为 108.72 立方米/秒。

白龙江发源于州境碌曲县郎木寺乡郭莽梁东峰德合拉布则北麓的曲哈尔登木西南，分南北两源，源头相距约 3 公里，平行东流至郎（木寺）——玛（曲）公路与兰（州）——郎（木寺）公路交叉处汇合入四川省若尔盖县境，过境长度约 60 公里，东流至奔巴塘复入州境迭部县内。

白龙江自益哇沟口入境后，东流经迭部县属电尔、卡坝、尼傲、旺藏、花园、洛大等乡后于黑水沟入舟曲县境。在迭部县境流程 91 公里，落差为 700 米。白龙江干流在迭部西段更古站附近实测的多年平均流量为 19.1 立方米/秒，径流量 6.029 亿立方米；在迭部东段麻牙站实测的多年平均流量为 46.7 立方米/秒，径流量 14.713 亿立方米。到洛大乡附近时，多年平均流量已达 78.82 立方米/秒。白龙江在流经迭部洛大乡政府驻地后折向东南，进入州境舟曲县曲瓦乡

境内，东南流经舟曲县属曲瓦、巴藏、立节、憨班、峰迭、江盘、城关、南峪、大川等乡镇。于两河口以东出州境入宕昌县沙湾乡界。在舟曲县境流程 66 公里，落差 480 米。白龙江干流在舟曲立节站的实测多年平均流量为 82.34 立方米/秒；径流量为 28.72 亿立方米；在两河口出境段的多年平均流量为 108.71 立方米/秒，常水期河面宽 30~50 米，流速每秒 2 米左右，水深 0.8~1.5 米。最大洪水期流量为 189 立方米/秒，最小枯水期流量为 9.26 立方米/秒。

白龙江干流自西向东穿流于州境内迭山、岷山两大山系之间，沿途重峦叠嶂，沟深谷狭，两岸最开阔处仅 500 米左右，形成小片滩地，如迭部的电尕、白云、旺藏、花园及舟曲的立节、峰迭、大川等地。一般河谷只有 200 米左右，甚至还有 20~50 米的峡谷地段，如九龙峡、尼傲峡等处，道路开凿在悬崖绝壁上，极为险峻。白龙江干流越向东南，河道切割越深，比降度越大。如干流在舟曲境内越向下游，两岸山体越显得雄峻高兀，河道与山峰的海拔高差比降越大，江滨只有少量零星平地，除一些沟谷冲洪积扇上有些村落和农田外，大部分村落和耕地均分布在山顶与半坡之间。舟曲民间多年流传有“寨子比山高，山比云彩高，上山碰鼻子、下山擦屁股”的趣谣。

二、支流

益曲 又名益哇河，白龙江北岸一级支流。发源于迭部县益哇乡境的光盖山南麓。在扎尕那由东哇、代巴两支源汇成，南流经哈扎村东纳入牙那沟水，又南流经益哇乡政府驻地后于益哇沟口汇入白龙江。全长 35 公里，落差 1 195 米，多年平均流量 2.29 立方米/秒。

哇曲 又名哇巴河，白龙江北岸一级支流。发源于迭部县电尕乡境迭山南麓。有二源，南流至吾子村汇合，又南流经哇巴沟，于电尕乡西注入白龙江。全长 42 公里，年平均流量 2.14 立方米/秒，落差 1 380 米。

安子沟河 白龙江北岸一级支流。发源于迭部县卡坝乡境迭山主峰措美南麓的江东干玛附近。东西两源南流于日秀卡附近汇合后流经安子沟，于卡坝乡政府驻地附近汇入白龙江。全长 36 公里，落差 1 515 米，多年平均流量 2.3 立方米/秒。

达拉沟河 白龙江南岸一级支流，也是白龙江在境内的最大支流。主源发源于四川省松潘县北的岷山山脉喀降阿嘎附近。上游称包座河，由南向北流经上、下包座、求吉寺后于迭部县达拉乡甘沟村东入州境。于达拉乡政府驻地东纳入高吉曲（长 26 公里），达拉林场附近纳入纳考曲（又名热泉河，长 35 公

里)后沿达拉沟东北流,依次纳入拉孜曲、次哇等小支流后折向北流,于卡坝乡政府驻地东侧注入白龙江。全长150公里,州境内流程43公里,落差535米,多年平均流量21.41立方米/秒。

尖尼曲 白龙江北岸一级支流,发源于迭部县尼傲乡境迭山主峰东南侧的加嘎鲁、古麻山附近,南流经尖尼沟后于沟口尼傲乡政府驻地西侧注入白龙江,全长25公里,落差1160米,多年平均流量2.03立方米/秒。

多儿曲 又名石内河,白龙江南岸一级支流,其长度、水量仅次于达拉曲,是白龙江在州境内的一条主要支流。其源分南北两支,南支发源于岷山山系四川省境的戈藏佳则东麓,东流约20公里后于卓莫恼西麓谷口处入州境称贡毛河(长14公里)。北支发源于迭部县多儿乡境西端的岷山山系旦巴哲西北麓,称劳日果巴(长24公里),东流至西让村西后与南支汇合;又东流至白古寺南,纳入发源于羊布梁西麓的羊布河水(长14公里)后始称多儿曲,河道沿多儿沟走向折向西北流,在阿夏、多儿、旺藏3乡交会处与阿夏沟水汇流。多儿曲纳入阿夏曲后又北流经旺藏、花园两乡境后于旺藏乡麻牙园艺场以东注入白龙江。多儿曲总长75公里,州境流程54公里,落差1110米,多年平均流量13.1立方米/秒。

阿夏沟水发源于迭部县阿夏乡西端甘川交界的坦纳克卡与洛久杂山麓之间,支源由四川省境流入境内。阿夏沟水境内长25公里,落差1085米,平均流量4立方米/秒,由西向东流经整个阿夏乡境后在阿夏沟口的多儿崖下与多儿曲汇流。

腊子曲 白龙江北岸一级支流,主源发源于迭部县桑坝乡迭山南麓的格热隆哇,初称格热曲,东流进入腊子乡境后与发源于五股子山南麓的腊子沟小溪汇合后称腊子曲,又南流依次纳入牛路库、亚路库、美路库等小支流,沿腊子沟南流穿越举世闻名的天险腊子口、腊子乡政府驻地后于腊子、洛大、桑坝3乡交会处与桑坝曲汇合。在洛大乡代古寺北注入白龙江。全长56公里,落差1885米,多年平均流量12.72立方米/秒。

桑坝曲发源于尼傲乡北部迭山山脉纳杂大山南麓。东南沿桑坝沟进入桑坝乡境,沿途纳入桑藏、隆哇等数条支流,又东南流经桑坝乡政府驻地赛当寺后折向东流,出桑坝、腊子乡境后于洛大乡贡尖村西汇入腊子曲。全长41公里,落差1810米,多年平均流量4.44立方米/秒。

大沟河 又名曲瓦,藏语意为白水或白色河。白龙江南岸支流,发源于州境迭部、舟曲两县交界的羊布梁东麓,是白龙江进入舟曲县境后的第一条支流,

河长 22 公里,东南流经曲瓦乡境后注入白龙江。多年平均流量 1.64 立方米/秒,落差 1 210 米。

大峪沟河 白龙江南岸一级支流,发源于舟曲县大峪乡境南部的羊布梁东麓与大草坡之间。河水北流经大峪乡境后于立节乡境注入白龙江,全长约 30 公里,多年平均流量为 1.44 立方米/秒。

黑峪沟河 白龙江北岸一级支流,发源于舟曲县憨班乡境的黄家路山南麓,主源南流至西赛央盆地处纳入老沟水,又南流至憨班乡项哈村西注入白龙江。全长 12.5 公里,落差 1 335 米,多年平均流量为 0.82 立方米/秒。

石门沟河 白龙江南岸支流,发源于舟曲县三角坪乡境葱花坡与吊草坡之间的别列沟,由西向东流经三角坪、池干、大川 3 乡境,沿途纳入别列沟、池干、前安等沟水后于白龙江与岷江汇合处的两河口东侧注入白龙江。石门沟河季节性较强,集水区域内植被较差,常水期水量较小,到枯水期几乎干涸,但逢洪水期,水量猛增,超出寻常数十乃至上百倍。流域内常以洪涝、泥石流为患。全长 15 公里,常水期平均流量 0.64 立方米/秒。

拱坝河 白龙江南岸一级支流,发源于舟曲县武坪乡西端羊布梁东麓。河水沿东南方向依次流经舟曲县属武坪、插岗、拱坝、铁坝、大年 5 乡境。沿途纳入叶脉状支流数十条,又在大年乡丁字河口纳入北来的铁坝河,于槐树坝出境入武都县锦屏乡境,东流于两水以东注入白龙江。州境内流程 75 公里,落差 1 830 米,多年平均流量 17.44 立方米/秒。

铁坝河发源于舟曲县铁坝乡境岷山东脉穷药山北麓,由南向北流经铁坝乡政府驻地后纳入上木头岭水后北流至大年丁字河口汇入拱坝河,全长 26 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3.48 立方米/秒,落差 1 100 米。

博峪河 白水江一级支流。主源发源于舟曲县武坪乡境羊布梁东段的青山梁东麓,由北向南流经武坪插岗两乡境后入博峪乡境内,依次纳入东西十余条小支流,于博峪乡杨家卡子南出州境入文县,在文县鸡石坝村附近汇入白水江。州境内流程 37.5 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8.45 立方米/秒,落差 1 880 米。

白龙江在州境内总集水面积 1330.2 平方公里。支流与干流呈叶脉状分布,除以上主要支流外,在迭部县境内北岸还有当多河、拉路河、谢谢河、善乍河、崔古河、洛大河等;迭部境南岸有马莫河、旺藏沟、曹世坝沟、磨沟等支流;舟曲县境北岸有洛杂河、江盘河及过境 17 公里的岷江等;南岸有拉杂沟、沙沟、狼岔沟、庙沟、南峪沟、八楞河等小支流。这些小支流均由南北两岸直接汇入白龙江。其长度均在 20 公里以下,水流量在 0.5 立方米/秒左右。

第四章 气 候

第一节 气 温

甘南地处青藏高原东北边缘，具有大陆性季节气候的特点。光照充裕，利用率低；热量不足，垂直差异大；降水较多，地理分布差异显著。全州除舟曲、迭部县部分地区没有严寒期外，其余地方长冬无夏，春秋短促。

一、气温分布

年平均气温分布 甘南各地年平均气温在1~13℃之间，地域差异很大。总的分布趋势是自东南向西北逐渐递减，高中心在白龙江东端的舟曲为12.7℃，迭部为6.7℃。低中心在玛曲为1.1℃，在合作为2.0℃。中部的临潭、卓尼为3.2~4.6℃，冷暖相差较大。州内不同海拔高度各层次年均气温的分布趋势，大致是海拔1200米高度约为14℃，1600米高度为11℃，2000米高度为7~9℃，2600米高度为4~5℃，3000米高度为2~3℃，3200米高度为1~2℃。

甘南州各地区月平均气温

月份 地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玛曲	-9.7	-7.1	-2.2	2.2	5.8	8.2	10.7	10.3	6.7	1.5	-4.7	-8.4	1.1
郎木寺	-9.6	-7.1	-2.2	2.3	5.7	8.3	10.5	10.3	6.6	1.6	-4.6	-8.2	1.1
碌曲	-9.5	-6.6	-1.1	3.9	7.5	9.9	12.4	11.6	8.1	2.9	-3.9	-8.3	2.3
夏河	-9.0	-6.5	-1.1	4.0	7.9	10.4	12.8	12.1	8.2	3.2	-3.4	-7.5	2.6
合作	-10.4	-7.5	-1.6	3.6	7.2	10.0	12.6	11.9	8.0	2.9	-3.9	-8.7	2.0
临潭	-8.4	-6.1	-0.8	4.4	8.1	10.7	13.2	12.8	8.9	4.1	-2.4	-6.9	3.2
卓尼	-7.6	-4.8	0.9	6.1	9.8	12.2	14.8	14.5	10.7	5.5	-0.9	-6.2	4.6
迭部	-4.6	-1.5	3.5	8.4	11.6	13.8	16.3	15.9	12.1	7.0	1.0	-3.5	6.7
舟曲	1.1	4.1	9.2	14.2	17.7	20.7	23.1	22.6	16.9	13.4	7.3	2.6	12.7

从年均气温的地理分布分析，高度和地形起主要作用。如早春二月，白龙

江下游的舟曲已春暖花开，而西北部地区依然天寒地冻；10月的舟曲红叶遍山，柿子飘香，而西北部地区已进入北风呼啸的初冬季节。就舟曲县境内，亦有气温地理分布的差异，早春，河谷地带早已春花照眼，而高山地带仍是冰封地冻。此即为甘南州境气温时空分布和地理分布的明显特征。

四季气温分布 四季气温的分布趋势大致与年平均气温相似，由东南向西北递减，春季（4月），西部为2~4℃，东部一般为4~8℃，舟曲为14.3℃；夏季（7月），西部在10~13℃之间，东部一般为13~16℃，舟曲达23℃；秋季（10月），西部为2~3℃，东部一般为4~7℃，舟曲在13℃左右；冬季（1月），西部一般为-9~-10℃，东部为-4~-8℃，舟曲为1.4℃。

二、气温变化

气温年际变化 甘南州气温的年较差一般在20~22℃之间，合作为23℃。甘南州是全省年较差最小的地区，比气温年较差较小的长江下游还要小。州内各地平均气温的年际变幅在1.0~1.3℃之间。郎木寺较大，为1.8℃。其变率郎木寺在-58~95%之间，为最大；玛曲次之，在-64~45%之间；舟曲最小在-7~2%之间。

1958~1980年，合作的年平均气温最高值为2.5℃，最低值1.4℃，最大变幅为1.1℃，六十年代为1.9℃，七十年代为2.1℃，升高0.2℃。

气温月、旬变化 全州各地夏季气温最高，月平均气温的最大值出现在7月；冬季气温最低，最小值出现在1月；春秋季节气温介于夏、冬季之间，春温高于秋温，春季每月以4~5℃速度升温，秋季降温速度比春季升温速度快，每月以5~7℃下降。

甘南州各地年平均气温及变率（℃）

站名	舟曲	玛曲	迭部	郎木寺	卓尼	碌曲	临潭	夏河	合作
年平均	13.0	1.1	6.7	1.2	4.5	2.3	3.2	2.6	2.0
多年平均	13.0	1.1	6.7	1.2	4.5	2.3	3.2	2.6	2.0
最高值	13.3	1.6	7.1	2.3	5.1	2.7	3.7	3.0	2.5
变率（%）	+2	+45	+6	+92	+13	+17	+16	+15	+25
最低值	12.1	0.4	6.1	0.5	3.8	1.4	2.5	2.0	1.4
变率（%）	-7	-64	-9	-58	-16	-39	-22	-23	-30
差值	1.2	1.2	1.0	1.8	1.3	1.3	1.2	1.0	1.1

全州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舟曲为23.1℃，迭部为16.3℃，其余各地均在10~15℃之间。各地最热月平均气温随着海拔高度增高而递减，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舟曲为 1.1°C ,其余各地均在 $-4.6\sim-10.4^{\circ}\text{C}$ 之间。各地最冷月平均气温在海拔2500米以下,随高度的增加呈线性递减,海拔2500米以上,由于地形作用出现逆温现象而呈非线性递减。

甘南各地逐旬平均气温一年中一般以1月上旬最冷,除舟曲为 1.0°C 外,其他各地均在 $-5.1\sim 10.7^{\circ}\text{C}$ 之间;7月下旬或8月上旬最热,舟曲为 24.0°C ,其他各地在 $11.4\sim 17.0^{\circ}\text{C}$ 之间。合作地区累年逐旬平均气温4月上旬开始升到 0°C 以上,11月上旬降至 0°C 以下。6月下旬至8月下旬在 10°C 以上。

气温日变化 气温日变化受云量等因素影响较大,在晴天情况下,夏季日最高气温出现在14~15时,冬季在13~14时;日最低气温,不论冬季或夏季都出现在清晨日出前后。因州境地处高原,白天日射强,地面接受热量多,气温上升迅速。夜间散失热量快,气温剧烈下降,气温日较差大。各地年平均气温日较差在 $9\sim 16^{\circ}\text{C}$ 之间,其分布趋势自南向北,自东向西逐渐递增。气温平均日较差以冬季(12~2月)最大,为 $9\sim 19^{\circ}\text{C}$,夏季(6~8月)最小为 $10\sim 14^{\circ}\text{C}$,春秋季(3~5月,9~11月)居中,为 $8\sim 16^{\circ}\text{C}$ 。气温最大日较差出现在合作为 35.4°C ,其次是夏河、临潭为 $31\sim 32^{\circ}\text{C}$,舟曲最小为 21.3°C 。

三、气温极值

平均最高最低气温 全州各地年平均最高气温在 $8\sim 19^{\circ}\text{C}$ 之间,舟曲最高为 18.4°C ,玛曲最低为 8.9°C 。夏季(7月)平均最高气温为 $16\sim 29^{\circ}\text{C}$;冬季(1月)最低平均气温为 $0\sim 7^{\circ}\text{C}$ 。年平均最高气温的分布趋势与年平均气温的分布相一致。年平均最低气温在 $-5\sim 9^{\circ}\text{C}$ 之间,以舟曲最高为 9°C ,玛曲最低为 -5.2°C 。

极端最高最低气温 年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夏季各月。在地域分布上,舟曲、迭部为 $33\sim 36^{\circ}\text{C}$,为最高气温的高值区;临潭、卓尼、夏河、合作在 $28\sim 30^{\circ}\text{C}$ 之间,碌曲、郎木寺、玛曲为 $23\sim 28^{\circ}\text{C}$,是全年最高气温的低值区。各地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6~8月,以7月居多。

各地极端最低气温出现于冬季各月。在地域分布上,舟曲为 -10.2°C ,其他各地在 $-20\sim -30^{\circ}\text{C}$ 之间。全州有两个极低中心,一个在玛曲,为 -29.6°C ,另一个在合作,为 -28.5°C 。相对高值出现在舟曲。除东南部的舟曲以外,合作、临潭、郎木寺、玛曲、碌曲等地,日最低气温在盛夏季节亦可降至 0°C 以下。

日最高气温大于或等于 35°C 的平均日数,舟曲0.1天,即10年一遇,其余地方均未出现过。日最高气温大于或等于 30°C 的平均日数,舟曲31.4天,迭部

3.2天,其余地方均未出现过。

甘南州各地历年各月平均最高气温(°C)

月份 地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
合作	0.7	2.9	7.7	12.5	14.8	17.1	19.6	19.2	15.0	10.9	5.5	2.5	10.7
临潭	1.3	3.1	8.0	13.0	15.2	17.5	20.0	19.7	15.3	11.4	6.4	3.3	11.2
郎木寺	0.2	2.1	6.2	10.4	12.8	15.0	17.7	17.5	13.4	9.0	3.9	1.6	9.2
夏河	1.6	3.5	8.0	12.5	15.2	17.5	19.8	19.6	15.2	11.4	6.1	3.2	11.2
玛曲	0.1	2.2	6.3	10.1	12.6	14.4	16.8	16.8	13.1	8.8	3.7	1.2	8.9
舟曲	6.1	9.4	14.4	20.7	23.6	26.9	28.9	28.4	23.1	18.5	12.5	7.6	18.4
碌曲	2.0	4.4	7.7	12.9	14.9	17.1	19.1	18.8	15.5	11.3	6.1	3.3	11.1
迭部	5.7	8.8	12.8	18.3	19.6	21.8	23.9	23.6	19.6	15.6	10.6	6.8	15.6
卓尼	2.5	5.3	8.7	14.7	17.5	19.4	21.0	20.5	17.4	14.3	8.6	5.2	12.9

甘南州各地历年各月平均最低气温(°C)

月份 地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
合作	-18.3	-15.0	-8.1	-2.9	1.2	4.3	6.9	6.4	3.3	-2.3	-9.9	-16.4	-4.0
临潭	-15.8	-13.1	-6.8	-1.8	2.4	5.0	8.2	7.7	4.6	-0.9	-7.9	-13.9	-2.7
郎木寺	-16.9	-14.1	-8.2	-3.5	0.2	2.9	5.7	5.3	2.0	-3.3	-10.2	-15.3	-4.6
夏河	-16.5	-13.8	-7.5	-2.3	2.0	4.4	6.9	6.4	3.3	-2.4	-9.8	-15.0	-3.7
玛曲	-17.9	-14.6	-8.7	-4.2	0.2	2.7	5.0	4.9	1.9	-3.6	-11.0	-16.6	-5.2
舟曲	-2.2	0.4	5.2	9.6	13.0	16.3	18.7	18.4	14.6	10.1	4.3	-1.2	9.0
碌曲	-17.7	-14.3	-7.7	-3.2	1.1	3.9	5.9	6.1	3.1	-2.7	-9.9	-16.0	-4.3
迭部	-11.3	-7.8	-2.8	1.2	5.2	7.8	10.1	10.4	7.6	2.1	-4.5	-9.8	0.7
卓尼	-15.1	-10.7	-5.5	-0.2	3.4	5.9	9.0	9.0	5.8	0.1	-7.7	-12.9	-1.7

日最低气温小于或等于0°C的平均日数,全州大部分地方为200~240天,为全省最多的地方;卓尼、迭部为165~180天,舟曲66.5天。

日最低气温小于或等于-10°C平均日数,舟曲0.1天,迭部49.1天,卓尼、临潭78~95天,其余各地199~115天。

日最低气温小于或等于-20°C的平均日数,合作、碌曲、玛曲、郎木寺为11~20天,夏河、临潭、卓尼2~7天,迭部,舟曲未出现过。

四、四季气候

气候的四季划分标准和时空分布 如按全国通常气候平均气温,10°C为冬季,高于22°C为夏季,10~22°C为春、秋的标准划分,甘南地区除舟曲有56天的夏季外,其它各地长冬无夏,春、秋相连且短促。冬季:舟曲135天,迭部、

卓尼 205~241 天, 玛曲、郎木寺 315~339 天, 其余各地 277~281 天。春秋季节: 迭部、卓尼 124~160 天, 玛曲 26 天, 其余各地 50~88 天。舟曲虽有四季之分, 但四季的日数也很不均匀, 仍是冬季最长, 秋季短促。

按气候指标划分四季的方法, 仅表明一个地区冷暖程度, 但反映不出一一年中的自然景物观、物候现象及农事活动, 实际上州内各地仍有春、夏、秋、冬之分。以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习惯, 采用自然季节划分法, 即 3~5 月为春季, 6~8 月为夏季, 9~11 月为秋季, 12~2 月为冬季。

严寒期 指平均气温小于或等于 -5°C 的时期称为严寒期, 州内大部分地方严寒期长, 郎木寺、玛曲可达 100~110 天, 其余各地在 60~98 天之间, 仅舟曲无严寒期。

酷热期 指平均气温大于或等于 30°C 的时期称为酷热期, 州境各地无酷热期。

第二节 降水

一、降水量分布

年降水量的地理分布 甘南州降水量的地理分布极不均匀, 各地降水量多寡差别很大, 分布趋势大致以西南部的郎木寺向四周递减, 年多雨中心郎木寺为 797 毫米, 少雨中心夏河县甘加一带的年降水量只有 230 毫米。全州各地年降水量平均在 400~800 毫米之间。

四季降水量分布 四季降水量分布亦很不均匀, 暖季多, 冷季少, 雨热同季的特征显著。春季降水量始增, 秋季降水量虽骤减但稍多于春季, 夏季降水量可占全年总量的 51% 左右, 冬季极少, 仅占 1~2%。以春末到秋初 (5~9 月) 为夏半年, 10~4 月为冬半年, 降水量主要集中在夏半年, 约占全年的 80%。

二、降水量变化

降水量的月际变化 全州降水量的月际变化趋势大致是从 1~8 月逐月增多, 7、8 月为降水高峰。9~12 月逐月减少, 12 月降水最少。

全州各地雨季始于 4 月下旬~5 月下旬, 结束于 10 月中旬, 雨季长达 160~180 天。除玛曲外, 其余各地在 6 月出现相对少雨时段, 易形成初夏旱。

降水量的年际变化 甘南州降水量的年际变化较小,只有夏河相对较大。年际变化在 45~33% 之间。正常年度,玛曲、舟曲占 84~86%;卓尼、迭部、合作占 75~80%;碌曲占 60~70%。

各地年降水量相对变率较小,一般为 10~20%,但月降水量变率较大,特别在作物生长需水期月降水变率为 22~40%,多数大于 25%,各地降水稳定性比较差,易发生旱涝。四季降水量相对变率的最大值一般出现在冬季,舟曲、迭部为 72% 左右;合作、夏河、郎木寺为 41~50%;其余地方为 33~40%。四季降水量的最小值一般出现在春季,合作、临潭出现在夏季,为 25~28%;其余地方为 19~23%。

三、降水日数

按 24 小时降水量大于或等于 0.1 毫米为一个降水日,全州各地多年平均降水日数在 118~151 天之间。地区分布以玛曲、郎木寺最多约 149~151 天,舟曲、夏河最少约 118~123 天,碌曲、卓尼约 143~145 天,其余各地约 133~136 天。季节分布以夏季最多,达 44~58 天,冬季最少为 5~9 天。

各地多年最长连续无降水日数为 39~87 天,多出现在秋末至冬季,郎木寺、夏河、玛曲、舟曲等地曾出现 80 天以上连续无降水日数,从 11 月开始至次年 2 月初结束。

四、降水强度

全州各地年平均降水强度(年平均降水量与年平均降水日数的比值)不大,以小雨为主,一般在 3.6~5.2 毫米之间,夏河最小为 3.6 毫米,郎木寺最大为

甘南州各地区平均降水日数(24 小时降水 0.1 毫米)

单位:天

月份 地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玛曲	4.6	5.7	9.6	11.9	18.1	19.4	19.6	18.7	20.7	14.0	5.1	2.0	149.0
郎木寺	4.9	6.8	10.8	13.0	18.5	18.8	19.5	17.6	19.0	13.3	6.2	3.0	151.3
碌曲	4.9	5.6	12.3	10.4	17.5	18.8	18.4	19.1	17.9	12.3	5.5	7.6	145.1
夏河	2.8	3.9	7.1	9.3	15.3	16.1	18.1	17.1	15.9	10.1	3.6	1.1	122.9
合作	3.9	4.7	9.0	11.0	16.9	18.4	19.5	18.0	16.4	11.2	5.4	2.3	136.7
临潭	4.3	5.5	4.2	11.7	16.3	17.2	18.5	16.5	16.9	12.7	5.3	2.4	136.5
卓尼	5.2	6.4	13.8	11.2	15.6	18.4	19.0	17.2	16.4	10.4	6.0	3.6	143.2
迭部	3.0	4.4	9.9	11.4	17.6	18.3	18.9	15.3	16.5	12.8	4.0	1.8	133.6
舟曲	2.2	2.6	8.7	11.8	15.7	16.7	15.4	12.1	14.4	12.7	4.9	1.1	118.2

5.2毫米。出现小雨(24小时降水量0.1~9.9毫米)的年平均日数全州为106~133天。玛曲、碌曲及卓尼124~131天,舟曲106天,其它各地109~121天。小雨日数占年降水日数的80~89%。中雨(24小时降水量在10.0~24.9毫米)的年平均日数为11~20天,郎木寺20天,舟曲、夏河11天,其它各地12~17天。大雨(24小时降水量在25.0~49.9毫米)与暴雨(24小时降水量大于或等于50.0毫米)的年平均日数为1~5天,郎木寺5天,迭部3天,舟曲、夏河1天,其余各地2天,郎木寺,迭部占2~3%,其它各地占1%。

一日最大降水量一般在35~73毫米之间,多出现在夏季,郎木寺最大为73.2毫米(1978年9月6日)。全州各地均有不同程度的暴雨出现。

五、降雪 积雪

降雪日数及初 终期 州内降雪期比较长,西部玛曲降雪期开始于7月中旬到10月上旬,结束于5月下旬到8月下旬,降雪期长达272~345天,年平均降雪日数58天;西北部合作、夏河开始于8月上旬到10月中旬,结束于5月中旬到6月下旬,降雪期217~309天,年平均降雪日数36~45天;迭部、卓尼开始于10月上旬到11月中旬,降雪期175~248天,年平均降雪日数24~45天;碌曲、临潭开始于8月下旬到10月下旬,降雪期197~291天,年平均降雪日数42~49天;舟曲开始于10月下旬到1月上旬,降雪期72~178天,年平均降雪日数5天。

积雪日数及初 终期 各地积雪初日比降雪初日推迟10~30天左右,积雪终日较降雪终日提前15~40天。由于气候寒冷,大部分地区积雪日数较降雪日数多,但因受地势影响,有明显的地区差异,东南部的舟曲、迭部、卓尼降雪日数多于积雪日数。西部玛曲、郎木寺积雪期开始于7月下旬到10月中旬,结束于5月上旬到8月上旬,积雪期长达216~332天,年平均积雪日数为55~76天,最大积雪深度19~27厘米;西北部合作、夏河、临潭积雪期开始于8月下旬到11月中旬,结束于4月下旬到6月上旬,临潭积雪期开始于8月下旬到11月中旬,结束于4月下旬到6月上旬,积雪期186~274天,年均积雪日数38~53天,最大积雪深度15~23厘米;东南部舟曲、迭部积雪期开始于10月上旬到11月上旬,结束于2月上旬到4月下旬,积雪期1~192天,年平均积雪日数3~19天,最大积雪深度3~11厘米;卓尼积雪期开始于10月上旬到11月中旬,结束于4月中旬到5月下旬,积雪期155~213天,年平均积雪日数40天,最大积雪深度11厘米。

甘南州各地平均降雪日数及初终期

单位：天、日/月

项目 地区	月												年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年合计	平均 初日	平均 终日	间隔 日数
玛曲	0.2	0.3	2.3	9.4	5.8	2.0	4.8	5.3	9.4	10.1	6.8	1.8	58.1	1/9	1/7	304
郎木寺	0.1	0.1	3.0	9.2	6.5	3.1	4.9	6.7	10.6	10.8	7.0	1.5	63.6	4/9	20/6	294
碌曲	0.2	0.0	0.2	6.0	6.2	3.0	4.8	5.8	12.3	6.7	2.8	0.5	48.5	22/9	8/6	256
夏河		0.2	1.2	4.9	3.8	1.0	2.7	3.8	6.9	7.3	3.7	0.5	36.0	13/9	7/6	268
合作			1.1	5.9	5.6	2.7	3.8	4.7	8.8	8.2	4.2	0.4	44.6	19/9	4/6	260
临潭			0.8	5.0	5.3	2.6	4.1	5.3	9.0	7.0	2.6	0.3	42.0	28/9	27/5	243
卓尼				3.0	8.0	5.0	5.3	4.3	13.0	4.3	2.3		45.3	14/10	18/5	217
迭部				0.8	2.7	2.0	3.3	4.2	8.0	2.3	0.5		23.8	25/10	8/5	196
舟曲					0.6	0.7	1.9	1.4	0.6	0.1			5.3	29/11	22/3	114

第三节 风

一、风速 风向

年平均风速 各地年平均风速较小，一般在 1.5~2.5 米/秒之间。洮河流域及合作在 1.5~1.6 米/秒之间，白龙江流域在 1.8~2.1 米/秒，其余地方一般为 2.2~2.5 米/秒，玛曲 2.5 米/秒。

最大风速 各地最大风速在 12~26 米/秒之间，玛曲、碌曲最大值达 26 米/秒，舟曲、卓尼、迭部最小，为 12~15 米/秒。大部分地区风速最大的风向为西~西北风。迭部、舟曲为东南风。

最多风向 最多风向又称为盛行风向。年最多风向西北部大部分地方盛行东~东南风，西风次之，夏河以东北风为多，合作以北~西北风为多，洮河两岸以偏东风为多。

二、风向 风速的年变化

风速的年变化 全州平均风速最大值出现在 3~4 月，平均风速玛曲、临潭、迭部 2.7~3.1 米/秒，其余地方 1.9~2.6 米/秒。平均风速最小值出现的季节各地不一，玛曲、临潭出现在 9~10 月，平均风速 2.0 米/秒；碌曲出现在 8~

9月,平均风速1.4米/秒;夏河出现在7~8月,平均风速1.9米/秒;其它各地出现在12月,平均风速合作、卓尼为0.9米/秒;其它各地出现在12月。平均风速合作、卓尼为0.9米/秒,迭部、舟曲1.4~1.5米/秒。

最多风向的年变化 甘南州最多风向的年变化有两个特点:其一,季风气候明显,风向随季节变化;其二,处于两山夹峙的河谷地带,一年四季的盛行风向少变。如玛曲10月至次年4月盛行西风,5月以后盛行风由西向东顺时针旋转180°,7月以后盛行风由东向西逆时针旋转180°。合作一年四季盛行西北偏北风;舟曲一年四季东南风极盛,频率一直维持在28~32%。

三、大风日数

瞬间最大风速大于或等于8级(大于或等于17.0米/秒)为大风日,全州各地累年平均大风日数为1~80天,分布趋势由西向东逐渐减少。平均大风日数玛曲多达79.9天,最多年可达140天,为全州之冠。舟曲最少仅1.3天。合作、夏河、临潭、碌曲在47~73天之间,迭部、卓尼不足10天。各月分布以3~4月最多,9~10月最少;一日内,以午间出现多,夜间出现少。

甘南州各地大风日数

单位:天

地区	月份 项目	月份												全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作	平均	2.2	3.1	3.5	3.7	1.7	1.3	0.8	0.8	0.6	0.7	0.9	1.7	21.0
	最多	10	8	12	11	4	4	4	4	4	3	5	5	53
临潭	平均	3.3	3.1	4.5	3.5	1.6	2.2	0.9	1.3	0.9	0.9	1.5	3.6	27.3
	最多	13	11	22	10	5	6	3	5	6	3	6	11	62
郎木寺	平均	6.5	6.1	7.9	7.8	5.0	3.5	3.6	2.1	2.5	2.0	2.8	5.3	55.2
	最多	16	14	15	18	10	8	10	9	8	6	9	10	90
夏河	平均	2.4	3.2	3.4	2.2	1.2	1.1	0.3	0.6	0.2	0.1	1.3	1.9	17.8
	最多	12	9	12	10	10	10	1	3	1	1	5	5	73
玛曲	平均	8.3	11.1	13.9	11.1	7.2	4.4	4.1	2.9	1.9	3.1	4.2	7.7	79.9
	最多	19	22	20	18	13	8	11	10	10	9	9	19	140
舟曲	平均				0.2	0.3	0.2	0.2	0.1		0.1		0.1	1.3
	最多				1	2	1	1	1		1		1	3
碌曲	平均	2.4	4.8	2.9	3.1	2.3	1.4	1.0	0.4	0.1	1.0	0.9	1.6	21.8
	最多	6	9	6	12	5	3	3	1	1	3	3	10	47
迭部	平均	0.4	0.4	1.6	0.6	0.4	0.8	0.3				0.1	0.1	4.6
	最多	2	2	7	3	2	5	1				1	1	9
卓尼	平均	0.4	0.6	1.6	0.8	0.2	0.4	0.4	0.4	0.2	0.4		0.4	5.8
	最多	1	1	3	2	1	1	2	1	1	1		1	8

甘南州各地区平均风速

单位：米/秒

月份 地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玛曲	2.3	2.9	3.1	3.1	2.8	2.7	2.7	2.0	1.9	2.0	2.2	2.5	2.5
郎木寺	1.7	1.9	2.2	2.2	2.0	1.8	1.7	1.5	1.5	1.5	1.6	1.7	1.8
碌曲	1.4	1.9	2.1	2.1	1.8	1.8	1.6	1.3	1.4	1.6	1.4	1.4	1.6
夏河	2.1	2.4	2.6	2.5	2.2	2.0	1.9	1.9	2.1	2.2	2.2	2.1	2.2
合作	1.1	1.5	1.9	2.0	1.9	1.6	1.4	1.4	1.4	1.3	1.1	0.9	1.5
临潭	2.2	2.5	2.8	2.8	2.6	2.4	2.1	2.0	2.0	1.9	2.0	2.0	2.3
卓尼	1.2	1.7	2.1	2.3	2.1	1.7	1.5	1.3	1.2	1.1	0.9	0.9	1.5
迭部	2.0	2.7	3.1	2.7	2.4	2.2	2.0	1.8	1.9	1.6	1.7	1.4	2.1
舟曲	1.8	2.4	2.6	2.5	2.3	2.2	2.2	2.2	1.9	1.9	1.9	1.5	2.1

第四节 日照

一、日照

年日照时数的分布 全州的日照时数分布趋势由东南向西北逐渐递增，变化范围在1800~2600小时之间。玛曲年日照时数多达2583.9小时，日照百分率为53%；舟曲受山高沟深的影响，日照时数最少，为1842.4小时，日照百分率为42%；其它地区在2100~2400小时之间。

各季日照时数的分布 日照时数的季节分布不均匀，临潭、合作、碌曲、郎木寺多出现在冬季；玛曲、夏河、迭部多出现在春季；舟曲、卓尼多出现在夏季；秋季各地日照时数最少。东西方向日照时数的差异以冬季最大，夏季最小，

甘南州各地区平均日照时数

单位：小时

月份 地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玛曲	225.3	204.5	223.6	232.6	224.7	206.9	224.8	213.9	168.0	198.6	223.9	237.2	2583.9
郎木寺	210.0	180.9	199.3	205.4	185.8	174.5	187.5	188.0	135.2	164.9	195.6	213.5	2231.6
碌曲	214.3	192.0	196.6	219.3	195.0	184.2	198.7	176.4	154.1	184.5	209.7	227.1	2351.8
夏河	195.4	182.7	192.8	203.9	190.9	195.1	197.6	193.5	148.2	187.7	201.5	206.8	2296.0
合作	206.2	191.5	205.6	210.0	199.6	194.5	202.7	194.6	157.0	184.1	205.3	221.7	2372.8
临潭	204.5	184.0	198.5	206.4	189.0	205.4	201.5	198.9	145.2	179.0	209.6	220.4	2342.6
卓尼	175.7	165.7	167.2	199.0	204.3	200.8	200.0	164.8	151.0	188.9	189.3	179.8	2186.5
迭部	193.2	176.7	187.2	207.6	197.5	185.1	203.6	185.4	151.6	177.6	180.7	136.0	2242.2
舟曲	143.6	137.0	143.0	170.8	174.4	78.7	181.0	190.1	119.9	124.5	124.9	154.2	1842.4

秋季略大于春季。

日照时数变化 各地日照时数从3月份起开始增加，最大值东南部出现在4月，其余各地出现在12月，从3月份起开始明显减少。最小值出现在9月，是秋季连阴雨天气影响的结果。日照时数年变化幅度以碌曲、临潭为中心向四周递减，西北部大于东南部。

全州各地日照百分率年际间的变化平均值在6~5%之间。碌曲的变幅最大为11%，卓尼较小为4%，其余各地的年际变化一般在6~9%之间。

二、太阳辐射

(一) 太阳总辐射量

年太阳总辐射的空间分布趋势随海拔升高而增加，大致自东南向西北递减，变化范围在4 400~5 500兆焦/平方米之间，高低值之间相差1 000兆焦/平方米左右。州内年太阳总辐射的高值区在玛曲，为5 486.8兆焦/平方米。舟曲是全年太阳总辐射最小的地区，年太阳总辐射仅为4 433.4兆焦/平方米。其余地方一般为4 900~5 200兆焦/平方米。总辐射量值在全省居中等，较河西各地少，比陇东、陇南地区多。

全州各地总辐射的年变化夏季大于春季，冬季最小。生长季总辐射量占年总辐射量的60%以上。舟曲最大，达97%，玛曲最小，占61%。

甘南州各地区平均太阳总辐射量值

单位：兆焦/平方米

月份 地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玛曲	324.06	30.95	472.69	541.77	584.90	587.75	596.20	556.84	440.03	398.58	335.78	310.24	5486.79
郎木寺	305.64	332.43	450.50	513.30	545.96	541.77	559.78	526.70	408.63	369.69	315.27	295.17	5164.84
碌曲	310.24	337.04	442.54	520.84	550.56	545.96	563.54	512.88	448.29	381.84	319.87	298.94	5020.54
夏河	290.56	324.48	435.01	502.83	543.87	556.84	560.61	524.19	411.98	378.91	306.47	278.00	5113.75
合作	301.03	332.43	449.24	510.79	552.24	551.40	564.38	524.61	419.94	378.49	314.85	291.40	5190.80
临潭	300.61	329.08	441.71	505.35	550.56	561.45	561.87	526.28	408.63	372.21	310.66	289.73	5158.14
卓尼	278.42	310.24	408.63	493.62	551.40	552.66	552.24	489.86	410.73	376.81	298.94	263.35	4986.90
迭部	289.73	317.78	425.38	492.81	543.03	532.56	557.26	506.60	409.05	347.60	293.08	272.56	5012.44
舟曲	244.09	274.65	360.90	448.82	491.53	504.09	510.37	493.21	328.25	300.19	240.32	236.97	4433.39

(二) 生理辐射

全州生理辐射的分布趋势自东向西逐渐增大,变化范围在2 100~2 700兆焦/平方米之间,玛曲最多为2 688.5兆焦/平方米,舟曲最少为2 172.4兆焦/平方米,高低值相差约500兆焦/平方米。其它地方年生理辐射在2 400~2 500兆焦/平方米之间,生长季生理辐射量1 500~2 100兆焦/平方米,占年总辐射量的30~48%。全州生长季的生理辐射,在海拔较高的玛曲、碌曲虽然年总辐射量比较大,但因温度低,生长季短,能利用的有效生理辐射量只占年总辐射量的30%左右。海拔高度较低的舟曲,年总辐射量虽最小,但由于温度较高,生长季节长,能利用的生理辐射量占年总辐射量的48%左右。

(三) 作物生长季日照时数

全州日平均气温大于或等于0℃期间的日照时数一般为1 290~1 690小时,分布趋势自西北向东南递增,舟曲为1 693.6小时,合作、玛曲分别为1 295.2和1 315.6小时,在同一地区随海拔高度的增加而减少。日平均气温大于或等于10℃期间的日照时数为170~1 120小时,分布趋势与日平均气温大于或等于0℃期间的日照时数分布相同。舟曲为1 124.3小时,玛曲、合作分别为174.9和375.7小时。根据资料分析,全州大部分地区属太阳能较丰富的有效利用区,年太阳总辐射5 000兆焦/平方米,太阳能可利用年总天数160天以上,为春、夏较丰富有效利用区。舟曲属太阳能较贫的难以利用区,年太阳总辐射小于4 500兆焦/平方米。

三、相对湿度

(一) 相对湿度分布

年平均相对湿度分布 州境年平均相对湿度的地域分布变化不明显,变化范围在58~66%之间。夏河是相对湿度最小的地区,为58%;郎木寺是相对湿度最大的地区为66%,其它地区在59~65%之间。

各季相对湿度分布 春季州境西北部地区为50~63%,东南部地区为52~66%;夏季西北部地区为66~74%,东南部地区为61~65%;秋季西北部地区为53~74%,东南部地区为59~70%;冬季西北部地区为42~45%,东南部地区为48~54%。

(二) 相对湿度变化

相对湿度年变化 全州各地相对湿度从3月份开始逐月增大,以7~9月最大,从10月起开始减小,1月最小。相对湿度的年变化与降水量的变化相一致,相对湿度最大的季节,也是降水量相应最多的季节。

相对湿度日变化 相对湿度的日变化与气温正好相反,气温的最高点,为相对湿度的最低点,气温的最低点,为相对湿度的最高点。相对湿度一日内,一般清晨时最大,日出后逐渐减小,至14~15时减至最小值,16时后又逐渐增大。

甘南州各地平均相对湿度(%)

月份 地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
合作	49	52	57	61	67	71	76	77	78	73	64	53	65
临潭	45	51	56	61	67	71	76	78	79	72	60	48	64
郎木寺	50	54	58	63	69	72	77	78	80	73	62	50	66
夏河	42	45	50	54	63	66	72	74	74	65	53	42	58
玛曲	45	47	52	58	67	71	75	77	78	71	58	46	62
舟曲	52	48	52	53	61	61	64	65	70	68	59	54	59
碌曲	49	51	59	58	65	70	74	77	76	70	62	53	64
迭部	51	51	57	58	66	71	73	75	76	73	62	54	64
卓尼	54	54	61	63	63	71	75	77	77	72	61	54	65

四、蒸发量

(一) 蒸发量分布

年蒸发量分布 与年降水量比较,州境属全省蒸发量最小的地区之一,年蒸发量的分布趋势东部较大,西部较小。东部一般在1400~2000毫米之间,如舟曲的年蒸发量为1972.5毫米。西部一般在1100~1300毫米之间,如郎木寺地区为1136.8毫米。

各季蒸发量分布 蒸发量的季节分布,以夏季最大,冬季最小,春季大于秋季。冬季1月全州为43~37毫米;春季4月西部在120~150毫米之间,东部一般在170~215毫米之间;夏季7月西部在139~160毫米之间,东部一般在175~260毫米之间;秋季10月全州在72~123毫米之间。

(二) 蒸发量年变化

蒸发量年变化的最小值出现在1月或12月,最大值出现在5月,舟曲出现

在7月。一年中2~5月蒸发量迅速增大,9~11月逐渐减小。

各地蒸发量的年变化幅度在93~356毫米之间,最大值出现在临潭,为356毫米,最小值出现在碌曲,为93毫米,多年最大蒸发量与平均蒸发量的变率以临潭最大为16%,合作最小为3%。

(三) 蒸发量与降水量比值

甘南州蒸发量与降水量的年平均比值为1.5~4.4倍,其中舟曲为4.4倍,夏河为3.0倍,临潭为2.9倍,迭部为2.7倍,合作、玛曲为2.2倍,卓尼为2.1倍,碌曲为1.9倍,郎木寺为1.5倍。与全省其它地区相比较,比值偏小,湿润程度以玛曲较好。

甘南州各地区平均蒸发量

单位:毫米

月份 地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玛曲	66.0	79.2	120.1	144.9	156.9	147.7	159.4	145.9	106.6	86.8	69.6	70.3	1353.4
郎木寺	54.8	62.7	97.3	121.2	129.8	128.6	139.2	131.6	89.6	72.2	55.2	54.8	1136.8
碌曲	49.7	65.8	92.2	139.2	147.0	139.2	149.1	131.3	102.5	83.0	56.6	50.2	1205.6
夏河	57.2	69.1	106.8	150.7	162.3	152.9	158.3	150.4	106.4	83.5	67.2	58.9	1333.5
合作	46.6	59.9	101.9	143.2	155.2	148.0	82.3	139.9	100.0	77.0	52.2	45.5	1221.9
临潭	63.2	73.6	126.4	170.3	183.3	174.0	176.3	163.3	115.4	99.6	72.8	66.2	1484.6
卓尼	43.4	57.3	92.3	144.3	170.0	145.3	150.1	132.6	108.1	89.2	60.1	45.8	1238.3
迭部	70.6	98.6	144.9	190.8	194.7	178.9	188.9	179.1	132.7	109.7	84.1	64.3	1639.3
舟曲	76.3	112.3	165.6	215.6	218.1	236.1	258.4	237.3	147.5	122.7	103.2	29.3	1972.5

第五节 地温冻土

一、地面温度

年平均地面温度分布 年平均地面温度的分布趋势大体与气温一致,东部偏高,西部偏低。东部一般在6.0~15.0℃之间,舟曲最高为14.5℃;西部一般在3.0~5.5℃之间,郎木寺最低为3.2℃。

地面温度年、月变化 地面温度的年变化,以夏季最高,最大值出现在7月,为13.9~26.0℃,舟曲最高,为26.0℃。冬季最低,最小值一般出现在1月,为-9.6~1.3℃,合作是最低的地区,为-9.6℃。春季高于秋季。地面温度从3月份开始回升到0℃以上,7月达最高点,11月开始降到0℃以下,1月最低。

地面极端最高温度 地面最高温度一般出现在夏季,在6~8月之间。舟曲最高达68.5℃,其次是玛曲为65.5℃,郎木寺最低为56.1℃。

地面极端最低温度 地面最低温度一般出现在冬季12~2月之间,其值在-14.6~-33.7℃之间,以合作、临潭最低,分别为-33.7和-33.5℃。全州只有卓尼的7月、迭部的7~8月、舟曲的5~9月间地面极端最低温度高于0℃外,其余地方各月均有低于0℃的现象出现。

二、地中温度

全州各地10~20厘米地中温度变化比较平稳,7~8月最高,1月最低。最稳定期是7~8月,9月开始下降。全州月平均地中温度以舟曲最高,玛曲最低。

三、冻土

土壤冻结日期和解冻日期 全州各地10厘米土壤平均冻结日期,西北部地区在11月下旬,舟曲、迭部在12月上旬以后。30厘米土壤平均冻结日期与10厘米冻结日期间隔12~22天左右,普遍在11月下旬以后。舟曲30厘米处没有出现土壤冻结现象。各地一般在11月下旬开始进入稳定冻结期,随着温度不断下降,冻土深度逐渐加深。

土壤10厘米平均解冻日期在3月中下旬,舟曲在1月上旬末解冻。30厘米解冻日期,碌曲、郎木寺一般推迟22~27天,迭部5天,其余各地约9~15天,一般在5月份土壤全部解冻。舟曲在1月上旬解冻,玛曲在6月上旬全部解冻。

最大冻土深度 全州最大冻土深度出现在12~3月,年最大冻土深度的高值为147厘米,出现在临潭,其次是合作为142厘米。年最大冻土深度的低值为24厘米,出现在舟曲,其余各地在90~140厘米之间。

甘南州各地区平均地面温度(℃)

月份 地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玛曲	-7.9	-4.7	0.7	6.1	10.5	12.3	15.0	14.6	10.0	4.2	-2.4	-6.9	4.3
郎木寺	-9.0	-5.4	-0.9	4.5	8.9	11.4	13.9	12.8	8.8	3.6	-3.2	-7.1	3.2
碌曲	-8.3	-4.3	1.6	8.0	11.7	14.8	17.2	16.0	11.2	5.3	-1.9	-7.8	5.3
夏河	-7.9	-4.4	1.9	7.9	11.9	14.7	17.4	16.4	10.9	5.3	-2.2	-7.0	5.4
合作	-9.6	-5.54	1.4	7.4	11.1	14.0	16.7	15.9	10.9	5.3	-2.3	-8.5	4.7
临潭	-7.7	-4.0	2.5	8.7	12.4	15.5	18.2	17.4	12.0	6.4	-0.9	-6.7	6.2
卓尼	-6.5	-2.7	3.3	10.0	14.7	17.3	19.2	17.9	18.9	8.3	0.9	-4.7	-7.7
迭部	-3.3	1.0	6.6	12.1	15.7	18.0	18.2	19.6	15.1	9.3	2.9	-2.4	9.6
舟曲	1.3	5.3	12.7	16.7	20.4	23.9	26.0	25.9	20.2	14.5	7.6	2.0	14.5

甘南州各地历年各月极端最高地面温度 (°C)

月份 地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	出现日期
合作	28.5	37.0	46.8	54.8	57.0	60.5	62.5	58.4	47.8	41.4	34.1	29.0	62.5	1971.7.4
临潭	30.9	44.1	50.5	57.5	56.5	60.3	60.1	59.6	50.9	43.7	37.7	28.5	60.3	1966.6.20
郎木寺	30.9	37.8	39.7	48.2	51.4	56.1	54.2	47.5	44.8	33.8	32.7	26.5	56.1	1979.6.16
夏河	30.8	39.0	48.2	55.8	58.6	59.5	62.6	61.0	56.0	44.7	34.8	27.7	62.6	1970.7.13
玛曲	31.8	43.0	48.2	56.6	56.3	54.7	60.2	65.5	55.5	45.7	32.2	29.7	65.5	1971.8.12
舟曲	30.1	43.3	47.0	58.1	57.3	60.8	68.5	63.0	57.9	49.6	40.6	30.8	68.5	1974.1.18
碌曲	35.5	39.5	49.3	58.5	57.1	56.6	60.9	56.6	53.0	44.7	35.6	26.5	60.9	1978.7.10
迭部	33.9	41.6	49.2	56.5	60.4	62.5	60.5	63.9	58.4	45.5	39.4	29.2	63.9	1973.8.13
卓尼	29.5	37.5	41.9	35.2	58.5	57.5	58.5	56.8	56.0	42.2	34.4	27.0	58.5	1976.6.17

甘南州各地历年各月极端最低地面温度 (°C)

月份 地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	出现日期
合作	-33.7	-31.5	-27.7	-27.7	-12.0	-7.7	-3.7	-5.0	-10.5	-19.8	-28.3	-31.9	-33.7	1963.1.14
临潭	-33.5	-32.3	24.4	-21.6	-9.9	-4.7	-1.8	-2.5	-5.2	-15.5	-27.0	-31.8	-33.5	1963.1.12
郎木寺	-30.6	-31.1	-26.5	-16.1	-19.6	-5.2	-2.4	-3.3	-7.0	-18.6	-25.1	-32.4	-32.4	1975.12.15
夏河	-29.0	-28.5	-22.8	-26.4	-10.6	-5.6	-1.5	-3.6	-6.6	-15.0	-22.9	-29.1	-29.1	1975.12.14
玛曲	-31.5	31.4	-24.0	-19.5	-12.0	-7.6	-6.5	-4.9	-8.5	-16.1	-25.5	-29.0	-31.5	1971.1.37
舟曲	-12.9	-11.1	-8.4	-4.7	3.2	7.2	10.3	10.4	6.2	-1.6	-8.8	-14.6	-14.6	1978.1.2
碌曲	-31.0	-32.4	-24.2	-13.0	-7.9	-4.8	-3.4	-3.1	-6.8	-26.1	-25.4	-29.5	-32.4	1977.2.9
迭部	-22.1	-20.2	-14.6	-8.5	-4.2	-1.8	2.1	0.8	-3.3	-8.3	-14.6	-20.7	-22.1	1978.1.2.5
卓尼	-27.3	-30.3	-19.6	-10.1	-7.9	-2.4	1.0	-1.2	-4.3	-7.2	-17.9	-23.1	-30.3	1977.2.9

第五章 自然灾害

甘南州地处高寒山区,由于受喜马拉雅山系及西伯利亚冷空气流的影响,高原大陆性季风气候明显。气候变化较大,温差悬殊,降水在时间、空间分布极

不均匀，降水变率大，且地形、地质构造复杂，山大沟深，部分地面裸露，容易引发暴雨，轻则造成农作物、牧草倒伏，水土流失；重则形成山洪、泥石流冲毁草场、农田、道路、河堤、房屋，死伤人、畜，造成严重损失。

甘南州既是全省多冰雹地区，也是中强地震活动区之一。此外，对农牧业生产危害较大的灾害还有大风雪、寒潮、强降温、干旱和秋季连阴雨等。

第一节 雪 灾

雪灾是冷季降雪较大，地面积雪较厚并较长时期掩埋草场的大部或全部，使牲畜采食困难，造成老、弱、幼畜大量死损的一种自然灾害。

根据生产实践，当积雪深度大于或等于5厘米之日为“不能放牧日”，积雪深度大于或等于5厘米的连续日数达3~5天者为轻雪灾，达到或超过6天者为重雪灾。

一、分布区域

雪灾主要分布在州内西北部的牧业区，以郎木寺最多，出现频率达80%。从1961~1981年中，共出现雪灾26次，平均每年1.3次。其中重雪灾6次，平均每年0.3次；轻雪灾20次，平均每年出现1次，为全州发生雪灾的中心区域。夏河是次多区；出现频率为25%，约4年出现1次。玛曲出现频率为7%，从1967~1981年中出现1次，雪灾主要危害海拔2500米以上地区常年放牧、无补饲和舍饲条件的牲畜。

雪灾的时间分布一般自9月下旬~10月上旬开始，翌年5月中、下旬结束。可能发生期为210~250天，集中出现在11月和次年3月，10月和4月次之，12~2月出现最少。

二、严重雪灾

元至元元年（1335年）三月，河州路大雪十日，深八尺，牛、羊、驼、马冻死者十之九，民大饥。

明弘治八年（1495年）七月，陕西洮州卫雨雪，杀禾。

明天启七年（1627年）六月，洮州大雪，压折松树。

清光绪十年（1884年）六月二十五日突降大雪。谷类尽被埋压，酿成大饥

年景。

光绪十三年（1887年）七月，连降大雪，厚达尺许，年终饥荒陡起。

1954年11月8日至12月4日，连降大雪，夏河县甘加滩地面积雪达80至100厘米，积雪表层融化后结成冰壳，经久不消，除部分坡地外，牧草几乎全部被覆盖，延至次年春天，牲畜严重缺草，造成百年不遇的大雪灾。

1969年4月3日至4日，出现强降温，全州48小时降温达 15°C 以上，伴有大雪天气，仅玛曲县就有上万头（只）牛羊冻死。

1970年3月，夏河县降大雪，过程降雪量11.1毫米，地面积雪厚度为9厘米，降雪连续6天，经久不化，形成“坐雪”，牲畜无法放牧采食，仅甘加乡羔羊死亡36015只，羔羊成活率只有26%；死亡成畜29620只，死损率为21.7%。此次雪灾延及合作、碌曲等地，全州死损牲畜37万余头（只）。4月上旬又开始降温，并持续伴有大风雪天气，仅夏河县冻死牛、羊7万余头（只）。

1974年11月13日，夏河降雪量11.8毫米，最大积雪深度16厘米，地面积雪连续16天；同年11月30日，碌曲降雪量13.4毫米，最大积雪深度13厘米，地面积雪延续到12月底，阴山牧场积雪经冬未化，形成“坐冬雪”，造成1975年牲畜春乏期大死损；据统计全州共死损牧畜48.99万头（只），成畜死损率11.3%，仔畜死损率37.3%。其它如1965~1966年、1977~1978年的雪灾均给自治州畜牧业生产带来较大损失。

1982年因大风雪、寒潮降温，全州死亡各类牲畜52.58万只（头）。

1983年全州因大风雪，寒潮降温形成灾害，各类牲畜死亡43.21万头（只）。3月下旬，碌曲县出现强降温、大雪天气，持续3~8天，最大降温 $7\sim 8^{\circ}\text{C}$ ，地面积雪持续10天左右，平地最大积雪深度10厘米，全县绵羊仔畜死亡15051只，成活率降至76%。

1989年，玛曲县遭受了历史上最严重的风雪灾害。3至4月，玛曲县多次出现低温大雪、连阴雪，各类牲畜大量死亡，给全县牧业生产造成很大损失。3月22日，碌曲县出现暴雪天气，降雪量1063毫米，使全县死亡各类牲畜18835头（只、匹）。

第二节 寒潮强降温

寒 潮 日平均气温24小时下降大于或等于 10°C ，或48小时下降大于或

等于 12℃，且最低气温小于 5℃。

强降温 日平均气温 24 小时下降 8~10℃，或 48 小时下降 10~12℃，且最低气温小于 5℃。

一、寒潮 强降温分布

地理分布 州境寒潮、强降温次数以合作最多，年平均 1.4 次，临潭次之为 1.1 次；玛曲、碌曲最少，年平均只有 0.2 次。出现寒潮、强降温的年频率仍以合作最大，达 75%，而以玛曲最小，为 14.3%。

时空分布 寒潮、强降温出现以 10~11 月及 3~4 月为多。占总次数的 30% 左右；在郎木寺、碌曲、夏河、临潭约占总次数的 20% 左右。3~4 月出现次数约占总次数的 40% 以上，如碌曲历年共计出现 5 次，其中 3~4 月出现 4 次，占总次数的 80%；卓尼历年出现 2 次，均在 4 月份，占总次数的 100%。

全州寒潮、强降温年频率在 14~75% 之间。合作最大为 75%，24 年中有 18 年出现，平均 4 年就有 3 年出现；玛曲、舟曲最少，玛曲年频率仅为 14%，14 年中只有 2 次出现，平均 7 年一遇。

二、寒潮 强降温危害

1969 年 4 月 3~4 日的寒潮天气过程，全州各地 48 小时降温达 15℃ 以上，伴有大雪天气，玛曲全县上万头（只）牛羊冻死；大水军牧场（降温时伴有大风、大雪），4~5 个小时内就冻死牛、羊、马 3 748 余头（只、匹），占全场牲畜总数据的 40%，并严重冻伤牧工多人。

1970 年 4 月、1975 年 3~4 月夏河、玛曲也曾分别出现寒潮、降温、大雪天气，各类牲畜遭受不同程度的严重损失，影响牧业生产。

第三节 干旱

甘南距海较远，高原大陆性季风气候明显，降水在时间、空间分布上的不均匀，降水变率大，在没有灌溉条件或灌溉无保障的情况下易发生干旱，常给农牧业生产造成危害。

干旱的发生不仅与降水量的多少有关，而且与降水量分布、自然蒸发量的大小有一定的联系。干旱指数在一定程度上代表水份收支平衡与否的关系，全

州以各气象站历年逐旬干旱指数作为划分干旱标准。

一、时空分布

春末夏初旱 春末夏初干旱在州内各地出现较频繁，危害亦较重。1961~1980年全州各地共计出现大旱情37次、发生率占31%，10年中可有3年出现初春干旱。其中以舟曲、夏河、卓尼、临潭出现频率较大，郎木寺出现最少，20年只出现1年。

伏旱 伏旱在州内各地出现机率较小，危害程度及范围不大，约8年左右出现1次。舟曲出现频率最大，达44%，合作、卓尼、碌曲未出现。1961~1980年，全州大范围的伏旱只出现2年，分别在1971年（重）、1972年（轻），占总年数的10%。伏旱除1971~1974年连续出现外，无明显变化规律。

二、干旱危害

春旱的危害 春末夏初是全州大部分地区农作物处在出苗——抽穗阶段，亦是天然牧草返青生长阶段，需水量逐渐增多，而该时段常会出现少雨，对农牧业生产造成较大影响。如舟曲县1974年出现了严重的春末夏初干旱，受灾面积达44216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30%，该年粮食总产比1973年减产75万公斤。同年碌曲县发生春末夏初干旱，加之7月上旬至7月中旬、8月中旬至8月下旬降水又明显偏少，致使一部分地方（包括尕海滩）牧草减产，影响牲畜抓膘，造成1975年春乏期牲畜大量死损。全县是年死损牲畜33679头（只），占年初存栏数的9%，仔畜死亡高达69968头（只），成活率仅为66.9%，年末净增率-1.2%。

伏旱的危害 伏旱的危害次于春末夏初干旱。虽然出现机率小，但由于农作物、牧草正值生长旺季，出现伏旱后亦影响收成。如1971年全州大部分地区出现比较严重的伏旱，成灾面积达23.4万亩，粮食作物大面积减产，与1970年相比减产粮食达250多万公斤。1972年临潭地区出现伏旱，全县作物受旱灾面积7.9万亩，占当年总成灾面积的92%，占总播面积的29%，造成歉收年。

三、严重旱灾

汉永初五年（111年），陇西、临洮等地连遭旱、蝗灾害，百姓饥荒。

隋开皇十六年（596年）因连年大旱饥荒，诏秦、叠、成、康、武、文、芳、宕、旭、洮、岷、渭等州社仓，于当县安置。

明弘治四年（1491年），洮州卫大旱。

万历十年（1582年）临洮、巩昌二府大旱，民大饥，转徙流离，饿殍载道。

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洮州旱灾。

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西固旱灾，清廷赈恤灾民。

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岷州、洮州旱灾，七月清廷赈恤饥民。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八月，洮州夏田干旱成灾，清廷赈恤。

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洮州大旱。

光绪十八年（1892年）洮州东乡遭受大旱。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洮州大旱，颗粒无收。树皮草根，俱食殆尽，饿殍遍野，饥民相食。

1927年，甘南地区大旱，田禾枯焦，牧草萎黄；农区颗粒无收，牧区牲畜大量死亡，卓尼、临潭等地群众纷纷离乡逃难。

1942年，洮州大旱，民不聊生。

1944年，甘肃省7个专区50余县干旱严重。重灾区包括临潭、卓尼、西固等14县颗粒无收，树皮等尽被食尽，灾民四处逃荒。

1947年11月15日，甘肃省旱、雹、水、蝗成灾。受灾68县；灾民655800余人，重灾区包括州境临潭、卓尼等县。

1960年，甘南全州发生旱情，有30833亩农田受灾。

1962年，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等县发生干旱，85210亩农田受灾。

1971年，全州出现伏旱，成灾面积达23.4万亩。

1972年，临潭地区出现伏旱，全县作物受灾面积7.9万亩。

1974年，舟曲县春末夏初旱，受灾面积44126亩，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30%。

1979年，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等县干旱，受灾面积11.61万亩。

1981年，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等县受旱成灾面积22.17万亩。

1980年，夏河、卓尼、舟曲、迭部等县干旱，受灾面积1.56万亩。

1982年夏，舟曲县连续两月大旱。同年，夏河、卓尼、迭部、临潭县等发生旱灾，受灾面积22.87万亩。

1986年，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等县干旱，受灾面积5.53万亩。

1987年，夏河、临潭、舟曲、迭部等县受旱灾面积9.25万亩。

1989年，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等县干旱，受灾面积8.97万亩。

1990年，临潭、卓尼、迭部等县干旱，受灾面积3.47万亩。

第四节 洪 灾

一、暴 雨

大(暴)雨的时空分布 州境每年都可能出现大雨,郎木寺为大雨活动中心,年平均大雨日数为4.9天,年最多达9天,舟曲、夏河大雨最少,年平均大雨日数1.1天,年最多3天。州内其它地方一般为2天左右,郎木寺周围最多可达5~6天。

全州暴雨出现次数少,范围小。郎木寺、迭部、玛曲、碌曲、合作、舟曲,年平均暴雨日数为0.1~0.3天,年最多为1天,郎木寺为2天,其中郎木寺1978年9月6日降水量达73.2毫米,为全州暴雨之最。

大(暴)雨出现在4~11月之间,最早始于4月18日,最迟终于11月7日,以7~8月出现最多,占全年总次数的71%。

大(暴)雨的危害 州境由于地形复杂,山大沟深,部分地区地面裸露,大(暴)雨危害比较严重,轻则造成农作物、牧草倒伏,苗禾毁坏,水土流失;重则形成山洪暴发,冲毁道路、桥梁、水库、河堤、农田,冲走家畜,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如1966年9月8日,舟曲县城暴雨形成山洪,冲垮城南便桥1座,冲走汽车4辆,5人死亡;1970年8月28日临潭县冶力关洪家庄出现暴雨引起山洪,平地起水1~2米,河滩水涨3~4米,冲走14人,水磨1盘,造成严重灾害。

二、秋季连阴雨

(一) 秋季连阴雨时段 强度

出现时段 8月中旬~9月中旬。

强度划分 连阴雨过程总降水量大于40毫米,持续天数6天以上,连续2次连阴雨过程间隔日数为1天时,可连续统计为1次过程,定为强连阴雨过程;连阴雨过程全州出现站点达总站点的70%以上。

区域性连阴雨出现站点中30~70%为部分地区连阴雨,30%以下为局部地区连阴雨。

(二) 秋季连阴雨分布

时空分布 1961~1980年全州共出现秋季连阴雨53次,平均每年出现2.7次,其中以1966、1967、1971、1976、1978、1979年较为严重。1964、1965、1969年未出现。州境内秋季连阴雨出现周期规律不明显,七十年代、六十年代出现次数多,且有连续出现的特点。

强度分布 全州连阴雨强度分布以轻度连阴雨的比例大,共出现轻度的36次,占总次数的68%,重度连阴雨17次,占总次数的32%。

州内连阴雨持续时间长,降水量大,最长连续日数达21天,最大过程降水量达171.7毫米(玛曲1968年8月23日~9月12日);连阴雨次数以卓尼、碌曲为多,舟曲最少。

全州连阴雨过程以局部地区出现次数稍多,共19次,占总次数的36%;区域性18次,占34%;部分地区出现16次,占30%。

(三) 秋季连阴雨危害

秋季连阴雨对农、牧业生产危害较大,临潭县1966年两次秋季连阴雨,使春小麦减产34%;舟曲县1976年8月出现连阴雨和低温,造成4243亩农田受灾,减产粮食60万公斤。

三、重大洪灾

元泰定二年(公元1325年)四月,岷、洮、文、阶四州发生暴雨、洪水成灾。

清顺治十三年(1656年),洮州、岷州受暴成灾,赋租俱免。

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洮州水灾,清廷抚恤水灾饥民。

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洮州遭受洪水灾害袭击,民多饿毙。

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甘肃河州、岷州、洮州等35厅、州、县遭水、虫、雹灾,清廷赈恤灾民。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甘肃狄道、岷州、洮州等35厅、州、县继上年重灾后复遭水灾。

道光元年(1821年),甘肃岷州、洮州等27州、县遭水、旱、雹灾,清廷贷放灾民籽种、口粮。

光绪十三年(1887年)七月,洮州东、北两乡遭受洪水灾害,朝廷给予蠲

恤。

光绪三十年（1904年）六月一日至六日，洮州连下暴雨，洮水横溢，民舍皆漏，饥馑复生。同年，洮州东、西两乡遭水灾。

1913年7月10日，拉卜楞地区突降暴雨，继发洪水，塔哇村居民部分房屋被洪水卷走，财产受到严重损失。

1927年，大夏河水猛涨，拉卜楞寺院局部被洪水淹没，冲走帐篷多顶。

1928年秋初，夏河县暴雨成灾，大夏河水猛涨，沿岸庄稼和桥梁、道路被洪水冲毁。

1936年7月，夏河发生特大洪水，河沿被砂石堵塞，沿河两岸村民损失惨重。

1953年6月20日，临潭县发生特大洪水，10个乡镇遭受洪灾，冲毁农田3700亩，冲走和淹死牲畜995头，倒塌房屋123间，死亡28人。7月，卓尼县上卓沟发生了有史以来最大的一次洪水，河沟被冲毁，城内街道两侧房屋被淹，受灾严重。

1957年7月23、24日，舟曲县南峪寨、梁家坝两乡暴雨成灾。

1960年8月中旬，洮州、大夏河流域发生了洪水，冲走洮河林场汽车两辆，楼房两幢，平房441间，水磨5盘，船3只，桥梁13座，供销社1处。

1964年7月中旬，临潭县发生特大洪水，冲倒房屋627间，冲走牲畜52头，造成12人伤亡。8月8日，合作一小时降雨50多毫米，冲毁发电厂一处，高压线路13公里，钢筋混凝土桥梁一座。

1966年9月8日，舟曲县城暴雨形成山洪，冲垮城南便桥一座，冲走汽车4辆，5人死亡。同年，临潭县连续两次秋季连阴雨，使全县春小麦减产34%。

1977年，大夏河水位上涨1.2米，洪水流量达180立方米/秒，拉卜楞寺附近百年之久的王府桥被冲毁，下游西岸大片良田被洪水淹没。8月，玛曲县连阴雨引起牲畜多种疫病发生，死亡牲畜5200多头（只）。

1978年9月7日，卓尼地区连日降水，河水猛涨，县气象站被洪水冲毁。全县淹没农田8561亩，冲毁输电线路9.5公里，变压器6台，通信线路7.5公里，死亡3人，冲走、淹没粮食155万斤，饲料8万斤，水渠9条，桥梁27座，河堤17802米。受灾面达121个村，3800户，20058人，损失价值达165万元。

1979年，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5县发生洪水，农田受灾面积1.11万亩。

1980年，临潭、舟曲、迭部县洪水泛滥，受灾面积0.32万亩。

1981年,夏河县、临潭县、卓尼县、舟曲县遭受洪灾,受灾面积5.31万亩。4月8日,两郎公路舟曲县境内洩流坡段发生大面积山体滑坡,坡体以每小时20米的速度下滑,大量土石壅入白龙江中,形成高40米、宽200米的土石坝体,截断了白龙江流,坝体内侧水深21.7米,回水6公里,上游两平方公里范围内成为一片汪洋,蓄成一处1900万立方米的水库,泄流坡至县城5公里公路全部中断,沿江三个公社的22个队、840亩良田及106户农户房屋被淹,县油库和22个机关单位遭受水灾,28万棵树木和5亩苗圃被毁,4处堤灌站、17盘水磨、22间磨房、4公里农电线路、6公里通讯线路全部损坏,直接经济损失达150多万元。

1983年,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县遭受洪灾,受灾面积1.79万亩。

1984年6月17日,洮河猛涨,沿岸农田、水利设施被冲,全州有78个乡镇(镇),431个大队,2056个村,共5.5万户,28.7万多人受灾,冲毁农田9221亩,淹没农田4160亩,190房屋倒塌,死亡24人,伤28人。

8月,舟曲县连降大暴雨,全县22个乡镇受洪水、滑坡、泥石流危害,农业受灾面积占总播面积的90%。洪水冲走土地7000余亩,冲毁和滑坡倒塌房屋1700余间。冲毁水磨、公路、桥梁、人畜饮水工程多处。此年,受降水影响,迭部、夏河、临潭、卓尼、舟曲5县共出现滑坡276处,农田受灾面积10.27万亩。

1986年,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等县发生洪水,受灾面积3.37万亩。8月9日,夏河县城北曼克、彦克、尕寺三沟,局部突降暴雨,降水强度达40厘米,引起山洪暴发,彦克沟洪水量达40立方米/秒,曼克、尕寺洪水量达20立方米/秒,城市交通阻塞,大量的泥石流壅入县城街道及拉卜楞寺院,5人死亡,多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

1987年,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等县,遭受洪灾,受灾面积2.05万亩。5月23日,卓尼县城郊因降雨集中发生了特大洪水,降雨历时半小时,降水量20~30毫米,洪峰流量实测为54.7立方米/秒。冲毁河堤1117米,倒塌房屋756间,淤积泥沙2.5万立方米,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

1988年,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等县不同程度地受到洪灾,受灾面积4.44万亩。7月6日,卓尼县城突降特大暴雨,半小时雨量达51.3毫米,山峦梁崩之水,汇聚沟壑形成特大山洪,最高洪峰量达170~180立方米/秒,洪峰夹带泥石,浪头高达4米,数万立方米泥沙、石头冲进县城,所经之地树木连根拔起,房屋夷为平地,洮河两岸80%以上机关单位房屋和民房遭到毁坏,县

城近郊上河村、冰角沟同时发生洪水，受灾群众超过万人，灾后统计，死亡 41 人，无家可归者 57 户，灾害全部损失约 675 万元。

1989 年，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碌曲等县相继发生洪水，受灾面积 4.85 万亩。

1990 年，5 月 23 日，地处白龙江上游的迭部县因暴雨和洪水袭击，死亡 2 人，重伤 7 人，冲倒房屋 653 间，农作物受灾面积达 32094 亩，粮食减产 430 万公斤，冲走、淹没粮食 6 万公斤，冲毁桥梁 35 座，水磨 25 座，电站水渠 6 条，死亡牲畜 720 头，县城 8% 以上排水、防洪设施被毁。6 月 13 日晚，舟曲县南峪乡大楞山发生罕见的山体滑坡，1 270 立方米山石以每小时 20 米的速度壅入白龙江中，白龙江被拦腰截断，形成一座巨大的土石坝，水位急剧上涨，回水淹没了南峪村，交通、电讯中断，同时舟曲县城以上六村遭洪水侵袭，泥石流同时从三条沟涌出，冲毁农田、房屋，参天大树一掀而起，直径达 2 米以上的巨石铺天盖地，致使白龙江断流 10 分钟。

与此次洪灾的同时，巴藏乡黑水沟山体多处出现大的裂缝，山体上的公路高低错位达 2 米左右，整个舟曲县由上到下，被切割为三截。

同年，临潭、卓尼两县洪灾受灾面积 1.24 万亩。

第五节 雹 灾

甘南州为全省冰雹较多地区，在全国仅次于唐古拉山周围地区和大雪山两侧的多雹区，与青藏高原的多雹区连成一片。

一、时空分布

各地年平均降雹日数牧区多于农区，西北部多于东南部，以郎木寺、玛曲、碌曲最多，年平均为 13~16 天；其次是合作、夏河、临潭年 8~11 天；迭部、卓尼年 5~6 天；舟曲最少，年平均不足 2 天。年最多冰雹日数玛曲多达 26 天；郎木寺、合作 22 天。

降雹时间一般在 4~10 月，个别地区 3 月份亦有出现。其中 5~8 月出现频繁，是州境内主要的降雹季节。6~8 月的冰雹对农牧业生产的危害最严重，尤以 6 月为最多，出现频率占全年的 21~46%，其中舟曲占 46%；合作、夏河占 30% 左右；其余各地占 20% 以上。

二、活动规律

州境冰雹移动走向大多从西北向东南移动。主要移动路线每年大致相似,故有“雹走老路”的说法。据调查分析,甘南地区有3个冰雹的主要源地:(1)发源于青海东部,甘南州北界的达里加山、太子山,经合作、临潭进入卓尼县一线。此线每年6月冰雹最多,5、7、8月次之,对春播作物危害严重。(2)发源于卓尼、迭部县交界的光盖山、迭山和岷山,向东南方向移动,消失或进入舟曲县。此条线活动较少,每年以5、6月较多,对夏、秋田作物都有一定的影响。(3)发源于本州西南部的西倾山、积石山,经玛曲东移消失或从东南出省,此条线冰雹活动最频繁,强度一般比较弱,以5~7月最多,8~9月次之,对牧畜业有一定影响。

三、危害

冰雹虽然出现时间范围比较小,时间也不长,但一般来势猛,强度大,出现时常伴有大风、大(暴)雨、强降温和强雷电现象,常给农牧业生产以及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

自治州每年受雹灾面积多达20余万亩,约占耕地面积的1/4,减产粮食约2500万公斤。如1970年6月30日,舟曲县一次冰雹受灾5个乡,降雹约30分钟,最大雹粒重100克左右,降后两天尚有余雹未溶化,是年粮食减产91.95万公斤;临潭县1967~1980年全县冰雹受灾面积54.8万多亩,占总耕面积的13.3%。雹灾最严重的1978年,使临潭县受灾面积达8.5万多亩,占播种面积的31%。

四、严重雹灾

明弘治二年(1489年)四月,洮州卫雨雹,水涌三丈。

弘治四年(1491年)四月,洮州卫降巨雹,水高三、四丈,漫城郭,漂房舍,田苗人畜多淹死。

弘治八年(1495年)七月,陕西洮州冰雹杀禾,暴雨至,人畜多漂溺死者。

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西固分州(今舟曲)雹灾,清廷赈恤灾民。

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六月,洮州大雨雹,伤禾稼,以刘顺川(今流顺乡)地区为甚。

同治二年(1863年),拉卜楞地区突降冰雹,旋降倾盆大雨,塔哇村许多居

民财产遭受损失。

光绪十一年(1885年)六月,洮州旧洮堡一带,突降大雨雹,田禾受损严重。

光绪十三年(1887年)七月二日,洮州地区东乡上占旗、石门口、北乡蒲峡里冰雹空前,小者如豆,大者如卵。乃至间杂大块冰碴,如倾如覆,盈天蔽野,各地山洪随之暴发,浪高数丈,田禾尽损,水淹村寨,人畜损伤尤惨。

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洮州遭大雹灾,朝廷令蠲恤。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六月二十二日,洮州东乡雨雹及冰块,禾稼尽损。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五月十七日,洮州南乡大雨雹,杀禾稼殆尽。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五月,洮州北乡大雨雹,禾稼俱损。八月三日,又发大雨雹,酿成当年灾荒。

1928年秋初,卓尼、临潭连降冰雹,庄稼严重被毁。

1940年夏,临潭、卓尼连降冰雹,田禾被毁,粮食歉收。

1947年6、7月间,甘肃省53县雹旱成灾。临潭、西固和卓尼部分地区遭受雹灾。临潭新城等三乡受灾人数4809人;西固南峪等乡镇受灾人数5420人;卓尼洮北等5乡镇受灾人数5420人。

同年,西固县因雨雹成灾而免征田赋两年。

1957年7月11日,夏河县降雹,地面积雹5寸到1尺厚,雹粒大如鸡卵,重约7两。受灾面积约15平方公里,受灾之处,粮食绝收。

1958年7月,临潭县出现罕见雹灾,降雹长达2小时,地面积雹一尺余,小麦受灾严重。

1960年,洮河流域、夏河县内降雹,全州受雹灾农田达161380亩。

1961年6月,临潭县、龙迭县受雹灾,粮食作物受灾减产。

1962年,夏河、碌曲、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等县降雹,粮食受灾减产。

1964年,夏河县受雹灾农田面积占全县播种面积的30%。

1965年7月,合作降雹如鸡卵,并伴有冰块,地面积雹厚度3~4寸深。佐盖曼玛、卡加曼、扎油等地粮食颗粒无收,牧草被打光。冰雹打伤22人,打死打伤牲畜千余头(只)。

1977年8月,合作地区降雹,地面积雹10厘米,农作物受灾面积6500多亩。

1979年,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碌曲等县遭雹灾,受灾作物9.32万亩。

1980年，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等县降雹受灾面积2.28万亩。

1981年，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碌曲等县均遭雹灾，受灾面积3.80万亩。

1982年，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碌曲等地降雹，受灾面积10.73万亩。

1983年，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等县遭雹灾，受灾面积21.04万亩。

1984年，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碌曲等县遭受雹灾，受灾面积达17.32万亩。

1985年，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碌曲等县遭冰雹袭击，受灾达面积8.52万亩。

1986年，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碌曲等县降雹，受灾面积7.86万亩。

1987年，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碌曲等县降雹，受灾面积16.36万亩。

1988年，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碌曲等县降雹，受灾面积20.52万亩。

1989年，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等县降雹，受灾面积6.38万亩。

1990年，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碌曲等县降雹，受灾面积10.10万亩。

第六节 霜 冻

霜冻指短时间内温度下降到足以使农作物遭受伤害或死亡的低温冻害。是甘南春、秋季易出现的自然灾害之一。

一、霜冻时段

早霜冻 一年中，最长无霜冻期终止后出现的霜冻称为早霜冻，亦称初（秋）霜冻，一般出现在下半年。

晚霜冻 最长无霜冻期开始前出现的霜冻称为晚霜冻，亦称终（春）霜冻，一般出现在上半年。

二、霜冻成灾标准

在农作物生长期內，当地面最低温度低于 $0.0\sim-1.9\text{ }^{\circ}\text{C}$ 时，可使农作物体内水分轻度结冰膨胀，对喜温作物及耐寒作物在抗寒力弱的生育阶段，有轻度冻害，称为轻霜冻。

在农作物生长期內，当地面最低温度低于 $-2.0\text{ }^{\circ}\text{C}$ 时，可使农作物体内水分结冰膨胀，对抗冻力弱的喜温作物全生育期均有危害，对耐寒作物在抗寒减弱的生育阶段也可造成明显的冻伤，为重霜冻。

习惯上将地面最低温度高于 $-2.0\text{ }^{\circ}\text{C}$ 的时段作为无重霜冻期，将一年中地面最低温度高于 $0\text{ }^{\circ}\text{C}$ 的最长时段称为无霜期。

三、时空分布

各地早霜冻平均初日一般在8月下旬到9月下旬之间，舟曲在11月上旬。

各地晚霜冻平均终日一般在4~6月，玛曲、碌曲及夏河的部分地区出现在7月上旬到8月上旬。

全州无霜冻期以舟曲最长，平均为215天，80%保证率日数200天；迭部、卓尼分别为128天、107天，80%保证率日数分别为116天、91天；临潭、夏河、合作为48~75天，80%保证率日数为31~58天；玛曲、碌曲无霜冻期最短，平均为24~29天，80%保证率日数1~18天。

全州各地的无重霜冻期中，舟曲为239天，80%保证率日数为223天；迭部、卓尼分别为166天和144天，80%保证率日数分别为141天和120天；玛曲43天，80%保证率日数22天；其余各地约80~110天，80%保证率日数在57~92天之间。

四、危害

霜冻对农作物的危害轻重不等，重者可以冻死，轻者也会影响产量，早霜冻的危害比晚霜冻更为严重。早霜冻出现时间，正处伏秋时节，正值夏秋农作物灌浆至成熟期，抗低温的能力最弱，早霜冻影响籽料的成熟，品质下降，产量降低。牧草正处生长旺盛时期，几经霜杀，会加速枯黄，营养价值大大下降，且会导致牲畜疾病甚至死亡。晚霜冻主要影响春播粮食作物拔节、抽穗，油菜现蕾抽苔，牧草返青生长等。如1968年8月7日至14日的早霜冻，连续7天，地面最低温度低于 $-2.0\text{ }^{\circ}\text{C}$ ，夏河、临潭、卓尼等地先后受霜冻影响，造成农作

物大面积冻害，严重影响粮食产量。当年夏河县粮食亩产平均只有 65 公斤，比 1967 年亩产减少 22 公斤。临潭县当年粮食亩产平均 72 公斤，比 1967 年减产 25 公斤。

五、重大霜冻灾害

唐贞观元年（627 年）秋八月，陇右诸州霜害稼禾。

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 年），西固州（今舟曲）霜灾，清廷赈恤灾民。

道光二十年（1840 年），甘肃河州、洮州等 5 厅、州、县霜灾。

1943 年春秋两季，甘肃普遍出现霜、旱、雹、虫等灾，州境洮河、大夏河流域受灾。

1960 年，洮河、大夏河流域霜冻，使 163 188 亩农田受灾。

1962 年，甘南各县农作物大面积遭受霜冻灾害，夏河、临潭、卓尼 3 县受灾尤为严重，有 65 533 亩农田受灾。

1968 年 8 月 7 日至 14 日，夏河、临潭、卓尼等地出现霜冻，农作物大面积受灾。

1976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8 月 13 日至 15 日，夏河持续出现霜冻，全县受霜冻作物 14.6 万亩，占粮播面积的 76.5%，粮食作物大面积减产，平均亩产从 1975 年的 109 公斤下降到当年的 94 公斤。

1979 年，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 5 县霜冻，受灾面积 1.12 万亩。

1980 年，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等县霜灾，受灾面积 1.40 万亩。

1981 年，临潭、舟曲县出现霜冻，受灾面积 1.36 万亩。

1982 年，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等县遭霜冻，受灾面积 1.31 万亩。

1983 年，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等县遭受霜冻灾害，重灾面积 5.04 万亩。

1984 年，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等县遭霜冻，受灾面积 3.51 万亩。

1985 年，卓尼、舟曲、迭部等县遭霜冻，受灾面积 0.65 万亩。

1986 年，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碌曲等县发生霜灾，受灾面积 6.79 万亩。

1987 年，夏河、临潭、卓尼、舟曲等县霜冻，受灾面积 2.54 万亩。

1988 年，卓尼、舟曲两县霜冻，受灾面积 0.49 万亩。

1989 年，夏河、舟曲两县霜冻，受灾面积 2.02 万亩。

1990 年，卓尼、舟曲两县发生霜冻，受灾面积 0.49 万亩。

第七节 地震灾害

西汉惠帝二年（公元前193年）正月，临洮地震。

高后二年（公元前186年）正月，羌道县地震。

初元二年（公元前47年）二月，陇西地震，波及洮州，败城廓、屋舍，压伤人众。

东汉永和三年（公元138年）二月，京师及金城、陇西地震，波及洮州，二郡山崩。

唐开成四年（839年），吐蕃中地震。水泉涌，岷山崩，洮河逆流三日，水中发现巨大声响和亮光，鼠食稼，人疫死者相枕藉。

会昌二年（842年），今碌曲地震。

宋熙宁五年（1072年），洮西大地震。

明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闰四月，巩昌府兰、河、洮、岷四州地俱震，有声。

嘉靖十九年（1540年）七月庚午，陇西洮州地震。

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正月丙午，西固地震。

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冬，西固城地震。

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八月二十日夜，拉卜楞地区发生较强烈地震。

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拉卜楞地区一夜之间发生十八次地震，其它地方也发生五六次地震。

道光二年（1822年），甘肃洮州等7厅、州、县地震，清廷贷放灾民口粮。

道光十七年（1837年）八月十五日，岷县、临潭发生6级地震，临潭被震村庄398户，震塌房屋941间，压死居民29人。

道光二十年（1840年），甘肃河州、洮州等五厅、州、县被震。

光绪五年（1879年）五月十、十二日，洮州等地发生地震。地面裂缝，城垣崩颓，房屋倒塌甚多，但人员伤亡不大。

同年（1879年）五月中旬，阶州等州、县（包括今舟曲），地震至二十二日始定。其间或隔日微震，或连日稍震即止，城堡、庙宇、官署、民房多倾坏，伤毙多人。

光绪八年（1882年），拉卜楞地区发生数次地震。

光绪十三年(1887年),拉卜楞地区发生数次地震。因受其影响,此后数年粮食欠收。

1920年12月16日(农历十一月初七),海原、固原、西吉等58县发生8.5级地震,波及岷县、临潭、临夏、西固等地。

1927年5月23日,武威、古浪发生7.5级强烈地震,波及甘南卓尼等地。

1930年,今玛曲附近发生地震。

1931年12月7日07时00分57秒,玛曲地震。

1936年2月7日,甘肃西南地带发生地震。甘南临潭、卓尼、夏河等地受震,有地表裂缝,旧房倒塌现象。

1960年2月3日舟曲地震,震级5.25级,烈度6度,城关震倒土房3间,墙3堵。官亭震倒旧房2间,其余墙壁裂缝,有山石崩落。

1974年9月23日22时51分2.4秒,玛曲地震。震级5.6级,烈度7度,人感上下颠簸,壶盖等物跳起,黄河沿岸崩塌,河岸坡上有长10米、宽2厘米的地裂缝。河曲马场、辖曼、曼尔玛、姚尔卫等地老朽土墙有倒塌,屋顶烟囱少数倒塌,50%正规木架房门窗四角及砌体结合处产生细小裂缝,一般宽0.1~1厘米不等。

1987年1月8日2时19分5.3秒,迭部地震。震中位置北纬34°10'、东经103°14'(仪器)和北纬34°13'、东经103°18'(宏观),震源深度11公里(仪器),震级5.9级,烈度7度,地震发生在高山林区,有12头牦牛被砸死,5头砸伤,有4个藏族居住的村庄破坏较重。

自然资源志

第一章 土地资源

第一节 资源面积

甘南州总土地面积 4.5 万平方公里,约折合 6 750 万亩。据《一九九〇年甘南藏族自治州国民经济统计资料》记载,全州总土地面积为 5 812.14 万亩。其中:临潭县 215.71 万亩;卓尼县 812.95 万亩;迭部县 709.36 万亩;舟曲县 447.55 万亩;夏河县 1 302.78 亩;碌曲县 794.79 万亩;玛曲县 1 466.62 万亩;州级 62.38 万亩。

一、耕地

全州耕地总面积 103.24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78%。卓尼县占 16.34 万亩;临潭县 26.65 万亩;迭部县 8.17 万亩;舟曲县 16.34 万亩;夏河县 31.29 万亩;碌曲县 4.12 万亩。在全州总耕地面积中:水浇地面积 6.87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6.65%;旱地 96.37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93.35%。其中:临潭县水浇地 0.46 万亩,旱地 26.19 万亩,分别占 1.73%和 98.27%;卓尼县水浇地 1.43 万亩,旱地 14.91 万亩,分别占 8.75%和 91.25%;迭部县水浇地 1.14 万亩,旱地 7.03 万亩,分别占 5.78%、94.22%;舟曲县水浇地 1.43 万亩,旱地 14.91 万亩,分别占 8.75%和 91.05%;夏河县水浇地 2.41 万亩,旱地 28.88 万亩,分别占 7.7%和 92.3%;碌曲县 4.12 万亩耕地全为旱地;州级占耕地

0.33 万亩。

全州土地总垦植率为 3.12%。其中，临潭为 19.51%，卓尼为 4.03%，迭部为 3.00%，舟曲为 5.44%，夏河为 4.28%，碌曲为 0.65%。

二、园 地

全州园地面积为 1.37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02%，全部为果园，主要分布在迭部县。

三、林 地

全州林业用地面积为 1 326.28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2.82%。其中：有林地面积为 590.48 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44.52%；灌木林地 562.61 万亩，占 42.42%；疏林地面积 133.05 万亩，占 10.03%；未成林造林地 36.53 万亩，占 2.76%；迹地 3.21 万亩，占 0.24%；苗圃 0.4 万亩，占 0.03%。在林业用地面积中：临潭县占 42.66 万亩，占全州林业用地面积的 3.21%；卓尼县 256.74 亩，占 19.36%；迭部县 419.84 万亩，占 31.66%；舟曲县 256.26 万亩，占 19.32%；夏河县 212.26 万亩，占 16.00%；碌曲县 25.70 万亩，占 1.94%；玛曲县 112.82 万亩，占 8.51%。

全州森林覆盖率为 10.16%，加上灌木覆盖率为 19.84%。其中，临潭 15.11%，卓尼 24.79%，迭部 55.15%，舟曲 44.70%，夏河 14.66%，碌曲 3.03%，玛曲 7.37%。

四、草 地

全州草地总面积 4 084.51 万亩，占全州总面积的 70.28%。其中：天然草地面积 4 014.19 万亩，占草地面积的 98.28%；人工草地场 22.42 万亩，占 0.55%；半人工草场 47.90 万亩，占 1.17%。

在总草地面积中：临潭县 123.16 万亩，占 3.02%；卓尼县 498.50 万亩，占 12.2%；迭部县 227.34 万亩，占 5.57%；舟曲县 128.14 万亩，占 3.18%；夏河县 1 00.24 万亩，占 24.49%；碌曲县 741.2 万亩，占 18.15%；玛曲县 1 303.95 万亩，占 31.92%；州级 62 万亩，占 1.52%。

五、居民点 工矿用地

全州城乡居民点、工矿用地 17.65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3%。其中：城

镇用地 2.17 万亩；农村居民点用地 15.22 万；工矿用地 0.26 万亩。

六、交通用地

全州交通用地 16.34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28%。其中：公路用地 2.19 万亩，占交通用地的 13.40%；农村道路用地 14.15 万亩，占全州交通用地的 86.60%。

七、水域

全州水域面积 30.14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52%。其中：河流 29.38 万亩，占 97.48%；湖泊 0.37 万亩，占 1.23%；水库 0.07 万亩，占 0.23%；坑塘、沟渠等 0.32 万亩，占 1.06%。

八、特殊用地

全州特殊用地面积 4.35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07%。其中：国防用地 4.27 万亩，占 98.16%；名胜古迹 0.06 万亩，占 1.38%；其它特殊用地 0.02 万亩，占 0.46%。

九、未利用土地

全州未利用土地面积为 1 166.11 万亩，占全州总面积的 17.28%，实际占用总面积中未利用土地面积占 228.25 万亩，占实际占用总面积的 3.93%。其中：裸土 3.08 万亩，占未利用土地的 1.35%；沙地 7.98 万亩，占 3.49%；沼泽 11.61 万亩，占 5.09%；裸岩、石砾地 121.07 万亩，占 53.04%；其它未利用土地 84.51 万亩，占 37.03%。

第二节 土地资源类型

甘南东部高山峡谷区 该区山形崎岖，河谷幽深，白龙江由西北向东南贯穿而过。河谷多呈 V 形基座，阶地发育。其主要支流的谷地内分布着面积大小不等，宽狭坦陡不均的高阶台地和高差 1 000 米以上的缓斜剥蚀面或谷肩台地。其中 25°以上宜林牧坡地占 52.56%，25°以下宜农耕土地虽占 47.44%，但绝大多数分布在海拔较高地区，只宜作为林、牧用地，其海拔较低，沉积层较厚者

多已辟为耕地与果树生产基地，这类土地只占全州面积的 0.81%。

中部山地丘陵 洮河中游流经该区，河床宽阔稳定，河谷呈 U 型基座，其主要支流与干流沿岸均具不连续的基座阶地，阶地面宽阔，覆盖层厚度大，地势平缓。25°以上坡地只占 27.95%，是林牧皆宜的土地。72.05%的 25°以下的丘陵山地是农林牧皆宜土地。特别是 15°以下的河川地，三、五级以下的台地（约占 41.43%）为州境喜温耐寒作物与阔叶、针阔混交林生长的适宜土地。

西部山原 黄河、洮河、大夏河的上游流经该区，区内海拔较高，地形起伏较缓，35°以上坡地仅占 9.16%，而 15°以下的坡地就占 57.06%。黄河上游水流平缓，基本无较大跌水陡坎；大夏河河谷及其主要支流与洮河河谷相同的 U 型基座和沿岸是不连续基座阶地的共同特征。河谷宽阔，蜿蜒曲折，区内多平地草滩，牧草丰茂，为甘南宜牧的地区，该区约占全州总面积的 70%。

全州 25°以上属宜林、宜牧和不宜利用险坡占 32.70%，小于 25°可归属于宜耕地范畴的占全州土地总面积的 67.30%。在总土地中 15°以内的占 44.86%，为适宜耕作区，但该类土地中有 80%左右分布在海拔 2 900 米以上，年均温在 0℃以下，大于或等于 10℃积温为 800℃，由于热量条件的限制及霜、雹灾害严重，农作物生长受到较多的制约。而在海拔 2 900 米以下地域内，15°以下的土地面积只占 9.5%，且部分被流石沙滩、城镇、乡村居民点与公路等所占用，耕地仅占 1.57%，15~25°地面占 22.44%，其中耕地仅占 1.13%，即使 25°以下面积全部辟为耕地，也只占全州总面积的 2.70%，尚有占全州面积 0.43%的耕地分布在 25°以上坡面内。

甘南土壤类型多样，适宜条件各异。在适宜种植业的河谷及缓坡地域内，褐土类约有 3 590 884 亩，占全州面积的 6.18%，其中：耕种褐土类 436 354 亩，约占褐土类的 18.03%，呈中——碱性反映；谷地下部的碳酸盐褐土与幼褐土，呈强石灰反映，并因其植被稀疏及土壤侵蚀影响而致土体干燥，表层有机质亦少。因此，尽管农业气候与地面坡度合适时，若不积极改土培肥，加速其熟化过程和提高肥力，是难以用于种植业的，甚至造林也很困难。还有较大面积的坡台地无灌溉条件，作物产量不高。暗棕壤土有 162 620 亩；棕壤土为 3 759 893 亩，其中耕种棕壤 20 111 亩，这些土地分布于中山、高山地带，因气候凉湿，植被覆盖度大，其腐殖质积累显著，土壤呈酸性反映，除少数辟作耕地外（耕地约占该两类土壤总数的 0.64%），绝大多数限于热量低或坡度大而只适宜于林牧用地。它们的表层土壤厚度通常不超过 50 厘米，质地偏轻，石砾含量较大，排水条件虽好，但当植被因过伐或过牧而遭破坏时，很容易受侵蚀，常造成泥

石流的危害。在中部的山原、山陵地带分布着黑钙土、栗钙土。黑钙土约为 1 548 782 亩，其中：耕种型黑钙土 436 776 亩，约占黑钙土总面积的 28.20%；栗钙土 571 072 亩，其中：耕种型 330 945 亩，占栗钙土总面积的 57.95%。这些土壤多分布于海拔 2 800~2 900 米左右地带，土层厚度在 15~24~50 厘米间，土口松，易耕作。因气候寒凉，作物不易吸收潜在肥力和有机质，产量较低，一般亩产 75~100 公斤。因热量较低只宜作林牧业用地。

甘南的水资源虽十分丰富，但灌溉设施量小质差，全州水浇地面积尚不达耕地面积的 3.79%，特别是热量条件较好的温暖带的坡台地，因灌溉条件差，致使一些本可高产的耕地不能高产。

第三节 土壤资源

土壤是农牧业的基础。甘南的土壤由于受到自然条件的影响，土壤垂直分布比较明显，共分为 13 个土类，27 个亚类，40 个土属。其中：耕种土壤有 13 个土属，21 个土种。

一、高山草甸土类

分布于西倾山、积石山、岷山、迭山等各大山体海拔 4 000~4 500 米的高山地带。即：迭部、卓尼、夏河、玛曲等县的高山地区。该土类面积 8 394 615 亩，占全州总面积的 14.44%。气候寒冷阴湿，成土活动期短，昼融夜冻现象显著。分布区年均温度 0℃ 以下，年降水量 640~800 毫米，湿润度在 1.4 以上，大于或等于 0℃ 积温 1 000℃ 左右，冻土期达 7~9 个月。由于气温低，土壤微生物活动弱，有机质得不到分解，丰富的潜在肥力得不到发挥。高山草甸土类分为：高山草甸土与高山灌丛草甸土 2 个亚类和高山草甸土和高山灌丛草甸土 2 个土属。

二、亚高山草甸土类

分布在迭部、碌曲、玛曲、卓尼、舟曲、夏河县的大部和临潭县的部分地区。该土类上承高山草甸土，下接黑钙土或灰褐土，处于海拔 3 000~4 000 米之间，是全州各类土壤中分布面积最大的主体土壤类，有 20 644 557 亩，占全州总土地面积的 35.52%。亚高山草甸土区的热量、干湿度、养分供给等植物生

长条件,均优于高山草甸土区。年温度 $0\sim 3.6^{\circ}\text{C}$,降水量 $500\sim 700$ 毫米。亚高山草甸土类包括3个亚类,4个土属。亚高山草原草甸土亚类,内含亚高山草原草甸土属和耕作亚高山草原草甸土属。

三、亚高山草原土类

分布在夏河县的九甲、甘加、桑科、麻当、唐尕昂、王格尔塘、达麦等乡海拔 $2\,750\sim 3\,600$ 米的地区。总面积 $1\,370\,224$ 亩,占全州总土地面积的 2.36% 。该土类处在高山草甸土之下,灰褐土之上。分布于半干旱地区,年均温度 $1.9\sim 2.6^{\circ}\text{C}$,大于或等于 0°C 积温 $1\,800\sim 2\,200^{\circ}\text{C}$,年降水量 $320\sim 700$ 毫米,植被为草甸化草原。亚高山草原土类包括1个亚类:亚高山草甸草原土,2个土属:亚高山草甸草原土,耕种亚高山草甸草原土。

四、黑钙土类

主要分布在卓尼县的城关、阿子滩、大族、扎古录、完冒、申藏、恰盖;临潭县的扁都、三岔、龙元、长川、新城、卓洛、术布、羊沙、陈旗;夏河县的那吾、扎油、博拉、阿木去乎、牙利吉;玛曲县的尼玛及兰后军牧场等。属海拔 $2\,800\sim 3\,800$ 米的山坡坡地。此土类面积有 $1\,548\,782$ 亩,占全州总土地面积的 2.66% 。

黑钙土所处地区大多比较平缓,且为向阳山坡,气温较亚高山草甸土稍高,年均温度 $1.4\sim 3.2^{\circ}\text{C}$,大于或等于 0°C 积温 $1\,638\sim 1\,813^{\circ}\text{C}$,年降水量 $500\sim 600$ 毫米,年蒸发量 $1\,600$ 毫米,湿润度 $1.39\sim 1.46$,大部分为冬季牧场及牧民定居区。夏河、临潭、卓尼3县的部分黑钙土区已被垦殖为耕种性土壤。黑钙土类包括2个亚类:黑钙土、石灰性黑钙土;4个土属,8个土种。

五、栗钙土类

分布于临潭县新城、扁都、城关、卓洛、羊沙等16个乡镇,海拔 $2\,100\sim 2\,800$ 米,该土类面积 $571\,072$ 亩,占全州总土地面积的 0.98% ;占临潭县耕地面积的 68.45% ,是临潭县的主要耕种土壤。分布区的气候随海拔高低而不同,海拔 $2\,800$ 米左右时,年均温度在 3.5°C 以下;海拔 $2\,200$ 米左右时,年均温度 6.7°C 。属温带大陆性高原气候,小气候差异大。植被类型主要是半湿润和半干旱草原植被。栗钙土类包括4个亚类:暗栗土、栗钙土、淡栗钙土、草甸栗钙土。6个土属:暗栗钙土、耕种暗栗钙土、栗钙土、耕种栗钙土、淡栗钙土、耕

种淡栗钙土。

六、暗棕壤类

分布在舟曲县大峪乡羊布梁、武坪乡沙滩林场、插岗乡插岗梁的高半山坡和迭部县花园及卡坝乡一带，海拔 2 600 米~3 500 米的半山阴坡、高半山阳坡处。面积约有 1 635 371 亩，占全州土地总面积的 2.81%。植被以冷杉、云杉、桦树为主的针、阔叶混交林，年均温 2~4℃，大于或等于 0℃的积温在 1 200~2 500℃，无霜期 90~120 天，年降水量 700~1 000 毫米，多集中于 5~9 月的树木生长期。蒸发量 700~900 毫米，空气相对湿度 80%以上，干燥度为 0.4~0.6。

土类表层有 10 厘米厚的枯枝落叶层，有机质极为丰富，腐殖化作用强烈，腐殖层有机质含量 10~45%。暗棕壤类包含 1 个亚类：暗棕壤。1 个土属：暗棕壤。

七、棕壤类

分布于舟曲县海拔 2 300~2 600 米和迭部县海拔 2 800~3 500 米的高山深、中切割的阴坡和半阳坡。垂直于暗棕壤土类之下，是针叶林或针阔叶混交林生长的立地条件，面积约有 3 823 632 亩，占全州土地总面积的 6.58%。由于气候冷凉湿润，特别适于云杉、冷杉、山杨、桦、箭竹等植物生长，林木组成以云杉和冷杉为主，云杉中又以细叶云杉占优势。有机质丰富，土壤肥沃，在森林植被强烈的生物生理和化学淋溶作用下，其腐殖化程度明显加强。棕壤包括 1 个亚类：棕壤。2 个土属：棕壤；耕种棕壤。6 个土种。

八、褐土类

分布在舟曲县海拔 1 200~2 700 米的阴阳山山坡，迭部县海拔 2 600~2 800 米的阴坡和 3 000~3 100 米的山地阳坡，约有 3 590 884 亩，占全州总土地面积的 6.18%。年平均气温 6~13℃，大于或等于 0℃的积温 2 500~5 600℃，年降水量 430~680 毫米，降水集中于 7~9 月，属湿润区、半湿润区、半干旱区的淋溶土壤，海拔高度与植被有极为密切的关系。从海拔较高的夏绿阔叶林向低海拔的半干旱旱生疏林灌丛和旱生灌丛草原排布，农田主要分布于此范围内，占舟曲县农田面积的 92%，占迭部县农田面积的 25.7%。褐土类分 2 个亚类：褐土、石灰褐土。4 个土属：褐土、耕种褐土、石灰性褐土、耕种石灰性褐

土。

九、灰褐土类

分布于碌曲、卓尼、临潭县沿洮河一带乡、镇及夏河县的大夏河沿岸。海拔在 2 200 米~3 600 米之间。此土类面积有 9 283 090 亩，占全州总土地面积的 15.97%，年平均温度 0~4.0℃。植被多以暗针叶林冷、云杉为主。灰褐土类包含 2 个亚类，即：淋溶灰褐土、石灰性灰褐土。4 个土属，即：淋溶灰褐土、耕种淋溶灰褐土、石灰性灰褐土、耕种石灰性灰褐土。

十、草甸土类

分布在玛曲县黄河沿岸冲积阶地及其支流的冲积洪积扇上，夏河县大夏河、格河、多合尔河两岸的低平地带，碌曲县尕柯河上游两岸的河湖边缘地带，海拔 3 600 米以下地带。面积 445.15 万亩，占全州总面积的 7.66%。

草甸土类地势平坦，是州境内主要的冬春牧场区。草甸土类包含 2 个亚类，即：草甸土、石灰性草甸土。3 个土属，即：草甸土、石灰性草甸土、耕种石灰性草甸土。

十一、沼泽土类

分布在夏河县多吉阔合、兹合玛沟、日阿塘、多加滩；碌曲县尕木固河、波海、尕海；玛曲县齐哈玛、曼尔玛、采日玛与阿万仓、河曲马场等海拔 3 400~3 600 米的低洼滞水的古河道、河湖沉积地带。面积 94.25 万亩，占全州总面积的 1.62%。沼泽土类包含 4 个亚类，4 个土属，即：沼泽土、草甸沼泽土、泥炭沼泽土、腐泥沼泽土。

十二、泥炭土

主要分布在玛曲县境内的齐哈玛、曼尔玛、采日玛、黑河沿岸地带及河曲马场、尼玛、欧拉乡；碌曲县尕海、野马滩、各马滩等地。海拔 3 480~3 600 米，面积 91.90 万亩，占全州总面积的 1.58%。泥炭土类仅 1 个亚类，1 个土属，即低位泥炭土。

十三、高山寒漠土 水域及其它

此土类面积共计 94.62 万亩，占全州总土地面积的 1.63%。

第二章 生物资源

第一节 植物资源

一、森林树种资源

州内植物区系因复杂的地理成分而形成丰富的树种资源。据送部林区调查,森林木本植物共 58 科 116 属 304 种。其中裸子植物 5 科 11 属 27 种,被子植物 53 科 105 属 277 种。在木本植物中,乔木 142 种,主要有松科的云杉、冷杉、油松、华山松;柏科的刺柏、圆柏;桦木科的红桦、白桦;杨柳科的山杨、小叶杨、小叶柳、高山柳,壳斗科的栎、栗等;灌木有 143 种,主要有各种忍冬、各种杜鹃和沙棘、木质藤本等。

稀有珍贵树种有连香树、水青树、领春木、短鳞铁杉、红豆杉、红杉、麦吊杉、三尖杉、杜仲、漆树、朱砂玉兰、金钱槭等。

甘南州主要树种资源表

科 名	树 种 (属)
松 科	岷江冷杉、秦岭冷杉、巴山冷杉、黄果冷杉、紫果云杉、粗枝云杉、细叶云杉、垂直云杉、矩鳞云杉、铁杉、矩鳞铁杉、油松、华山松、落叶松、红杉、雪松、红松
柏 科	香柏、方枝柏、岷江柏、千头柏、圆柏、高山松柏、侧柏、刺柏
桦木科	红桦、白桦、紫桦、粗皮桦
榛 科	木榛子
杨柳科	青杨、小青杨、大官杨、小叶杨、山杨、冬瓜杨、加拿大杨、新疆杨、毛白杨、合作杨、箭杆杨、旱柳、垂柳、龙爪柳、高山柳
榆 科	白榆、黄榆
豆 科	皂角、山皂角、刺槐、美丽胡枝子、山槐
椴 科	香椿、苦楝
苦木科	臭椿
玄参科	兰考泡桐、白龙泡桐
壳斗科	辽东栎、锐齿栎、麻栎、檀子栎、高山栎、毛栗、栓皮栎、黄铁木、黑铁木、青栎
槭树科	五角枫、复叶槭、花叶槭、金钱槭、青榨槭
木樨科	白腊、水曲柳、丁香、迎春花、桂花
紫葳科	紫葳

瑞香科	黄瑞香(祖师麻)、甘肃瑞香
五加科	红毛五加、刺五加、柃木
禾木科	甘肃海棠、山荆子、花叶海棠、小叶金露梅、金露梅、银露梅、窄叶鲜卑花
茄科	枸杞
胡颓子科	胡颓子、沙棘
忍冬科	忍冬、盘叶忍冬
怪柳科	红柳、三春柳、水柏枝
小檗科	大叶小檗、甘肃小檗、直穗小檗
虎儿草科	瘦疏、茶藨子
芸香科	花椒、桔子、橙子
胡桃科	核桃、核桃楸
葡萄科	野葡萄、葡萄
柿树科	君迁子、柿树
石榴科	石榴
冬青科	冬青
鼠李科	大枣、酸枣
杜鹃科	金背杜鹃、密枝杜鹃、头花杜鹃、烈香杜鹃、太白杜鹃、青海杜鹃、映山红、千里香
蔷薇科	櫻桃、山櫻桃、山香、山桃、李子、稠李、山丁子、苹果、锦苹果、檉子、酸梨、杜梨、洋梨、梨、扁刺蔷薇、峨眉蔷薇、月季、黄刺玫、玫瑰、绣线菊、高山绣线菊、珍珠梅、悬钩子、钩子
杜仲科	杜仲
桑科	桑树、无花果
漆树科	漆树、黄连木、五倍子
无患子科	文冠果、栉树
荚科	荚迷
五味子科	五味子
椴树科	椴树
山茶茱萸科	山茶茱萸
菝葜科	菝葜、鞘菝葜
悬铃木科	英国梧桐、法国梧桐
卫矛科	卫矛、紫花卫矛、栓翅卫矛
银杏科	银杏
三尖杉科	高山三尖杉、粗榧
麻黄科	中麻黄、单子麻黄
领春木科	领春木
连香树科	连香树
樟科	红果山胡椒、三桠乌药、川钓樟、木姜子
马桑科	马桑
苏木科	马鞍羊蹄甲、皂荚
绣球科	冠盖绣球、东陵绣球、黄脉绣球、线苞绣球、长柄绣球
醋栗科	美丽茶藨子、腺毛茶藨子、大刺茶藨子、北方茶藨子、冰川茶藨子、五裂茶藨子、狭萼茶藨子、川西茶藨子、刺果茶藨子、长穗茶藨子、空兴茶藨子、糖茶藨子、榴糖茶藨子
八角枫科	八角枫(瓜木)
水青树科	水青树
旌节花科	中国旌节花
黄杨科	长叶黄杨、顶花板登果
蒺藜科	白刺
大戟科	雀儿舌头、木本铁苋菜、假李包叶
猕猴桃科	狗枣猕猴桃、四尊猕猴桃、藤山柳
桑寄生科	北桑寄生、狭茎栗寄生、榭寄生

檀香科	米面蕨
清风藤科	鄂西清风藤、泡花树
省沽油科	膀胱果
醉鱼草科	互叶醉鱼草、甘肃醉鱼草、巴东醉鱼草、大叶醉鱼草、皱叶醉鱼草
杠柳科	杠柳
萝藦科	汶川娃儿藤
茜草科	西南野丁香、伞花野丁香、薄皮木
马鞭草科	海州常山、黄荆、光果荻、三花荻
芍药科	紫斑牡丹
毛茛科	小叶铁线莲、多叶铁线莲、灌木铁线莲
木通科	猫儿屎、五叶瓜藤
蓼科	木藤蓼
藜科	驼绒藜、华儿驼绒藜
蓝雪科	小蓝雪
菊科	川甘亚菊、灰枝紫菀、舟曲紫菀、小舌紫菀、椭圆小舌紫菀、华帚菊、两包帚菊、单花帚菊
旋花科	刺旋花
百合科	甘肃天门冬

二、经济植物资源

野生淀粉植物 主要有珠芽蓼、鬼灯擎、蕨麻、榆、何首乌、王不留行、华中山楂、歪头菜、卷丹、紫脊百合等。

野生油料植物 主要有铁杉、华山松、中国粗榧、红豆杉、芝麻菜、播娘蒿、漆树、胡桃、亚麻、李、车前草等。

野生芳香植物 主要有圆柏、葫芦巴、黄蒿、千里香杜鹃、紫丁香等。

野生纤维植物 主要有山杨、小叶杨、小青杨、桦、栲树、苦参、椴、冬葵、甘肃瑞香、芦苇、芨芨草、羊茅、马蔺、灯心草、春榆、黄瑞香、狼毒、鬼箭锦鸡儿等。

野生食用植物及食用菌 主要有东方草莓、毛樱桃、李、蕨麻、酸梨、黄果、悬钩子、沙棘、蕨菜、油松、华山松、胡桃、少毛葡萄、兰蕨果、羊肚菌、猴头菌、木耳、银耳等。

果品植物 主要有无花果、胡桃、黑枣、拐枣、石榴等。

野生蔬菜植物 主要有蕨菜、青菜叶、地肤等。

野生维生素植物 主要有沙棘、猕猴桃等。

野生单宁植物 主要有甘肃枫杨、胡桃、栎树、毛蕊老鹳草、皱露酸模等。

野生编织植物 主要有柳、箭竹、拐棍竹、芦苇等。

三、饲草资源

甘南的天然草地牧草茂密，植被覆盖度在 60% 以上。组成草地植被性优良

牧草 258 种, 占可食总数的 28.9%; 可供驯化栽培的 34 种, 占优良牧草的 13.2%; 有毒有害植物 8 科 68 种, 占总种数的 7.1%。适口性强, 营养丰富, 有较高饲牧价值的植物有禾本科、豆科、莎草科等。

禾本科 有垂穗披碱草、老芒麦、短柄草、看麦娘、小糠草、花雀麦、多节雀麦、无芒雀麦、大雀麦、发草、紫芒大麦、白草、猫尾草、垂穗鹅冠草、硬秆鹅观草、青海鹅观草、花灰早熟禾、光稃早熟禾、草地早熟禾、密花早熟禾、赖草、蔺草、马唐、麦宾草、紫羊茅、中华羊茅、藏异燕麦、细柄茅、双叉细柄茅、小画眉草、狗尾草、异针茅等 109 种。

豆科 救荒野豌豆、窄叶野豌豆、广布野豌豆、三齿野豌豆、野豌豆、歪头菜、花苜蓿(阴山扁蓿豆)、白花草木樨、黄花草木樨、天蓝苜蓿、牧地香豌豆、塘谷耳黄芪、多枝黄芪等 35 种。

莎草科 华扁穗草、蒿草、矮蒿草、高山蒿草、线叶蒿草、四川蒿草、岷县蒿草、喜马拉雅蒿草、玛曲蒿草、密生苔草等 21 种。

菊科 草地凤毛菊、草甸凤毛菊、川藏蒲公英、狗娃花、线叶刺儿菜、细叶亚菊等 42 种; 还有蔷薇科、蓼科、藜科等 17 科 49 种。

有毒 有刺植物 统一称之为毒害草, 有毛茛科的甘青乌头、圆叶乌头、铁棒槌、翠雀花、单花翠雀、飞燕草、毛茛等; 瑞香科的狼毒, 罂粟科的糙叶黄堇、红花缘绒蒿、节裘角茴香等; 豆科的黄花棘豆、光叶黄花、苦马豆等; 天戟科的泽漆大戟; 龙胆科的唯花草、大花龙胆; 禾本科的醉马草; 还有百合科、茄科、菊科、瑞香科等共 10 科 23 属 98 种, 分布于次生裸地、退化(重牧)草地及旱化灌木草丛草地。

第二节 动物资源

一、野生动物

甘南州地域辽阔, 地形地貌复杂, 差异显著, 气候类型多样, 形成多种自然景观; 有生长茂密的森林, 也有广阔的高山草甸, 许多地方箭竹丛生、灌木密布, 域内河流纵横、水源丰富, 野生植物种类繁多, 为各种动物的生存创造了良好的食物来源和隐蔽场所。因此, 野生动物资源丰富, 尤其是珍贵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在全省占有较大比重, 也是甘肃珍贵动物的主要栖息区之一。

据调查,甘南州境内鸟纲动物有15目33科154种;哺乳纲动物有6目20科77种。

1974年9月至1976年6月有关部门组织珍贵动物调查队,查清了甘南州珍贵动物资源的分布、数量和消长情况。通过调查,首次发现梅花鹿、绿尾虹雉、红腹角雉,丰富了甘肃珍贵动物地理分布的资料。历史上甘南州珍贵动物的种类比较丰富,有珍贵动物37种。

(一) 野生动物区划

甘南境内的野生动物在甘肃省列动物区划中,分属甘南高原草原型和陇南山地型。

甘南高原草原型包括夏河、玛曲、碌曲、卓尼、临潭5个县的地域。典型野生动物有藏原羚、黄羊、盘羊、马鹿、雪豹。雕类是典型草原动物和高山动物,此外还栖息着黑鹳、斑头雁、大天鹅、赤颈鹤、鸦、金雕、秃鹫、胡兀鹫、灰背隼、雪鸡、灰鹤等鸟类动物。在哺乳动物中啮齿目和兔形目居多,对草原有破坏作用。

陇南山地型包括舟曲、迭部两县的地域,由于优越的自然条件,两县的鸟类比其他县多,其中多为雀形目,如红腹角雉、绿尾虹雉、红腹锦鸡为该地域所特有,另外该地域特有的哺乳动物有大熊猫、羚牛、梅花鹿、豹、青羊、岩羊、黑熊、棕熊等。

(二) 野生动物分布

甘南州的野生动物在高原山区垂直分布不明显,唯雪鸡、雪豹分布于高山草甸、裸岩地区。依自然景观,可分为森林区动物、草原区动物和沼泽水域动物。森林区动物主要有麝、蓝马鸡、苏门羚、猓狨、毛冠鹿及甘肃马鹿等;草原区动物主要有藏原羚、猓狨、麝和马鹿等;沼泽水域区动物中主要有水獭、天鹅等。

海拔2400~3200米之间的阔叶林及针阔叶混交林中,野生动物种类及数量较多,有蓝马鸡、红腹角雉、麝、羚牛、苏门羚、金猫、猓狨、毛冠鹿等。区内裸岩形成的峭壁亦为青羊、雪豹、雪鸡等动物提供了栖息地。

海拔3200~3600米之间的针叶林中主要有苏门羚、羚牛、猓狨、绿尾虹雉、蓝马鸡等,甘肃马鹿亦常到针叶林边缘活动。

在海拔3000米以上的高山灌丛、草甸、裸岩区主要为甘肃马鹿、绿尾角雉、

雪鸡、雪豹等活动场所。但由于季节的变化。野生动物活动范围也产生规律性的变化，如羚牛主要活动于2700~3600米间的混交林和针叶林，而夏季，它的活动范围上升到海拔3600米以上的高山草甸、裸岩及高山灌丛和针叶林和边缘地区，到秋后又到针叶林中活动。蓝马鸡的主要栖息地是针阔混交林及针叶林，亦常往海拔1500米左右的农田中觅食。

(三)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根据1988年12月14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在自治州境内属一类保护的野生动物有13种，属二类保护的野生动物27种。

属国家一类保护的野生动物有：大熊猫、梅花鹿、白唇鹿、雪豹、黑鹳、金雕、胡兀鹫、白肩雕、斑尾榛鸡、红尾虹雉、红雉、黑颈鹤、丹顶鹤、赤颈鹤等。

属国家二类保护的野生动物有：黑熊、棕熊、石貂、水獭、金猫、猓狨、马麝、林麝、白臀鹿、藏原羚、岩羊、黄羊、苏门羚（鬃羚）、盘羊、苍鹰、灰鹤、血雉、红腹角雉、蓝马鸡、雪鸡（暗腹雪鸡、淡腹雪鸡）、天鹅、红隼、猎隼、灰背隼、红脚隼及鸮科的小鸮等。

1985年甘南州珍贵野生动物普查表

单位：只

县名 动物名称 \ 数量	舟曲	迭部	卓尼	夏河	碌曲	玛曲	临潭	合计
大熊猫	4	2						6
羚羊	243	72						315
白唇鹿						15		15
雪鸡	134	967	700	3000	490	1431	未统计	6722
雪豹	未统计	22	10	8	29	20		89
蓝马鸡	10000	12818	14000	12000	4554	84	470	53926
红腹角雉	844	35						879
梅花鹿		8						8
麝	6500	4693	3650	3500	2129	340	210	21022
毛冠鹿	1000	600	80	15				1695
苏门羚	800	1363	220	160	60		22	2625
青羊	603	515	140				12	1270
盘羊						18		18
藏原羚			840	3400	1712	680		6632
甘肃马鹿		12	20		20	303		355
金鸡	3394	110						3504
石貂		17	20	10	未统计	未统计		47
水獭	100	27	70	50	122	206	4	579
猓狨		22	70	50	33	42		217
金猫	未统计	未统计	未统计	10			2	12
天鹅					100	252		352

二、鱼 类

甘肃省重点保护的鱼类有山溪鲵（娃娃鱼、接骨丹）。主要分布在卓尼、临潭、夏河、碌曲、迭部、舟曲等县的山间小溪之中。省列经济价值较高的鱼种主要有：极边扁咽齿鱼（小噉湟鱼）、花斑裸鲤（大咀湟鱼）、厚唇重唇鱼（石花鱼）、黄河裸裘尻鱼（草生鱼）、似鲶条鳅（狗鱼）、鲤鱼。

第三章 矿产资源

甘南州矿产资源丰富，不仅矿种多，而且矿床类型比较齐全。据统计，全州共发现各种矿产地 260 处，其中能源矿产地 56 处，有色金属矿产地 129 处，非金属矿产地 18 处。截止 1986 年底，自治州境内探明储量的矿种有 22 种，其中大型矿产地 12 处，中型 33 处，小型 27 处。据所探明的矿种储量分析，自治州的优势矿种有铀、泥炭、砷、铅锌、铁、金、镁以及水泥灰岩、白云岩等 9 种，潜在优势矿种有石膏、锡石、锑、汞。

第一节 能源矿产

一、煤

截至 1986 年，全州已累计探明煤炭储量为 480.45 万吨，保有储量 475.95 万吨，难利用储量 20.5 万吨。根据自治州煤田的分布及含煤性，大体分为两个含煤区。

尕海——武坪含煤区 此区属于陇南含煤区的西端，南界与四川省相接，东面与武都地区相邻，北面与北秦岭含煤区相连。此区由尕海含煤盆地和武坪含煤盆地组成，主要含煤地层为中下侏罗统、下泥盆统、志留系石煤。据本区现有资料分析，含煤性差，出露面积小，煤层不稳定，厚度变化大，结构复杂，煤

层经常出现分叉、合并及尖灭现象，仅部分煤为可采煤层，绝大部分为不可采煤层或煤线。已知煤产地郎木寺、财宝山、武坪、金钱沟均已作过检查评价或详细普查工作。武坪、金钱沟、亚安、财宝山均有小煤窑开采。

六甲——锅麻滩含煤区 此区属于北秦岭含煤区的一部分，主体位于太子山——天顶山以南，合作——岷县以北，呈近东西向狭长带状分布。北与民和含煤区、靖远——景泰含煤区相邻，南与陇南含煤区相连。区内均为小煤点，开发价值较低。八角等处曾有小煤窑开采。

二、泥 炭

甘南高寒半潮润泥炭区属于青藏高原高寒半潮润泥炭区的一部分，与川西北若尔盖——红原泥炭区相连，总储量 29 889 万吨。根据次级地貌单元和泥炭富集程度将该区分为 5 个泥炭区。

达里加吉夷平面泥炭较丰富区 位于夏河县东北约 36 公里达里加山原区，泥炭主要分布于洼地和湖泊附近。泥炭堆积厚度不大，多在 0.2~1.0 米之间，控制泥炭地的地形开阔，范围很大，面积达 27.29 平方公里，主要泥炭产地为达里加措洛力，泥炭远景储量 632.58 万吨，占总储量 2.12%。

达久塘泥炭较丰富区 位于夏河县西南约 50 公里科才河源区，泥炭分布面积较大，呈不规则片状。此地共发现矿体 19 个，矿体范围大的面积为 1.29~3.77 平方公里，泥炭厚度 0.8~1.5 米，最厚 3.55 米。沟谷洼地控制面积较小，呈长条状及分支状，多在 1 平方公里以下，泥炭层厚为 0.5~1.2 米，最厚达 2.3 米，主要泥炭产地为达久塘，泥炭远景储量 990.12 万吨，占总量的 3.31%。

日多玛——卓合兰木岗沟谷洼地泥炭丰富区 位于合作镇东约 35 公里，西起日多玛，东至卓合兰木岗，北至纳果尔摩，面积约 400 平方公里，泥炭分布多呈长条状和树枝状，主要泥炭产地有日多玛——中卡加、纳果尔摩，泥炭远景储量 2 993.65 万吨，占总储量 10.02%。

尕海盆地泥炭丰富区 位于碌曲县南约 48 公里尕海乡南部西倾山北麓及尕海滩一带，西起李卡如牧场，东至郎木寺，长约 54 公里，此区远景储量为 8 560.22 万吨，占总储量 28.64%。

玛曲盆地泥炭极丰富区 位于玛曲县南部黄河首曲内弯处，属四川省若尔盖——红原沼泽草地的西北部，面积约 3 000 平方公里，泥炭地多呈长廊状，以郎曲乔尔干——也尔莫乔规模最大，面积达 127.875 平方公里，其它地区规模较小，区内泥炭总储量 16 660.43 万吨，占总储量的 55.74%。

三、铀矿

全州已发现铀矿点 300 余处, 探明储量的有 5 处, 累计探明储量 196.7 吨。

自治州铀矿资源十分丰富, 居于全省之首, 铀矿产于白龙江腹背斜北翼, 受东西向大断裂控制, 为典型沉积——后期热液再造型铀矿, 呈一狭长带状分布, 东起舟曲, 西至尕海, 长约 300 公里, 宽 12~20 公里。其特点是矿点多, 矿床规模小, 矿点分段集中, 局部亦有规模较大的铀矿床出现。

第二节 黑色金属矿产

一、铁矿

全州已探明铁矿产地 22 处, 其中中型矿床 4 处, 小型矿床 5 处, 累计探明储量 16 846.8 万吨, 其中富矿 540 万吨, 占总储量 3.2%。自治州铁矿类型较多, 主要有沉积型、淋滤型、矽卡岩型、热液型等。

沉积型铁矿 是自治州重要的含铁岩系。此岩系呈东西向展布, 西起尕海, 东至金刀九河坝, 全长 150 公里。其特点是矿床规模较大, 储量多, 矿床具有一定等距性。主要矿物为赤铁矿、褐铁矿、磁铁矿、黄铁矿。

沉积——强改造型菱铁矿 含矿地层西起腊子沟, 东至黑水沟, 沿白龙江北岸呈东西向展布, 面积 175 平方公里。其特点是埋藏浅, 品位高, 规模较小, 储量 383 万吨, 是自治州唯一富矿基地。矿石类型为粗——巨晶菱铁矿、细——中晶菱铁矿、泥——微晶菱铁矿、瘤状菱铁矿、砾屑菱铁矿及砂屑菱铁矿。

风化淋滤型褐铁矿 主要分布在白龙江复背斜的核部, 呈弧形展布, 西起巴藏, 东至黑松坪。断续长 50 公里, 宽 15~20 公里。向东与武都~陕西留坝褐铁矿带相连。向西与迭部——舟曲以铀矿为主多元素成矿带相接, 共有矿化点 8 处, 小型矿床 1 处, 已探明储量为 18.6 万吨。

矽卡岩型铁矿 已探明小型矿床 3 处, 此类型矿床主要分布在岩体接触带附近, 具有成带分布的特点。宝石山——卡加沙格, 美仁——牙日尕为此类型主要成矿带。矿石矿物以磁铁矿为主, 伴有赤铁矿、黄铁矿、黄铜矿、毒砂、方铅矿、闪锌矿、白钨矿等。

热液型铁矿 已发现矿点和矿化点 20 多处, 因规模小, 未形成热液型铁矿

床。矿物成分以磁铁矿、赤铁矿为主，常伴有黄铜矿、磁黄铁矿、毒砂等。

二、钛 矿

州境钛矿仅发现来更卡 1 处，金属矿物主要为钛铁矿，其次为赤铁矿、金红石、白钛石，属岩浆岩型，品位较低。

三、钒 矿

州境钒矿除个别有单独矾矿点外，绝大部分钒与褐铁矿、铀共生，矿石矿物为含钒褐铁矿、含钒炭质板岩、含钒含炭硅质岩、钒酸钾铀矿，钒可在提取铀矿时进行回收。

第三节 有色金属矿产

一、铜 矿

全州已知铜矿及其它矿共生的铜矿产地共 54 处，其中已探明储量的有 11 处，均为矿点，累计探明储量 26 871.11 吨，经历年开采和损失，伴有储量 21 625.11 吨。

矽卡岩型铜矿 已知矿产地 12 处，其中小型矿床 6 处，矿点或矿化点 6 处，包括铜矿、铜钨矿、铜砷、铜铁矿 4 种。

热液型铜矿 已知矿产地 15 处，但因规模小，多属于矿点或矿化点。

沉积型铜矿 有砂岩型铜矿和铀铜矿，前一类主要在秋峪山——羊沙一带，后一类主要分布在迭部——舟曲一带。

似斑岩型铜矿 主要分布在阿芒沙吉、尼克江两处。

爆破角砾岩型铜矿 仅龙德岗一处。

二、铅锌矿

自治州铅锌矿产资源较丰富，已知矿产地 9 处，其中中型矿床 2 处，已探明 D 级以上铅储量 209 600 吨，锌 15 671.07 吨，铅平均品位 1.29~21.15%，锌平均品位 1.09~2.53%，而且伴生银及其它元素，矿石选矿性能较好。精矿品位铅 15~54%，锌 30%，回收率铅 75~92%，锌 75~95%。以探明储量估

计, 铅锌矿是自治州优势矿种之一。

按其矿床成因类型有火山沉积——后期热液再造型和层控型。

火山沉积——后期热液再造型铅锌矿 主要分布窑沟~下拉地一线, 此类型铅锌矿常与热液型菱铁矿伴生, 个别地段成为姊妹矿。

层控型铅锌矿 分布在大草滩——拉尕城和大藏沟——甲可山一带, 向东延至柏林, 向西延至完尕滩, 构成近东西向铅锌成矿带。

三、钨 矿

全州已知钨矿产地 3 处, 均为小型矿床和矿点。累计探明 D 级以上储量 3 474.82 吨, 保有储量 193.89 吨。主要矿石类型为白钨矿石, 次为黑钨矿石; 其工业类型为矽卡岩型白钨矿和石英脉型白钨矿与铜共生, 伴生元素有金、银、铋。

四、锡 矿

自治州锡矿资源仅知龙德岗锡矿产地一处, 主要矿石类型为黄锡矿, 与铜、砷共生, 在尼克江铜矿体中, 锡含量较高, 一般为 0.1~0.2%; 另外, 在木耳沟发现含锡石英脉, 厚 1.4 米, 锡含量 0.068%。

五、钴 矿

全州已探明储量的仅卡加沙格一处, 累计探明 D 级储量 86.58 吨, 属于伴生硫化钴, 与硫铁矿、砷矿、黄铜矿伴生。金属矿物为硫化钴, 磁黄铁矿、黄铁矿、毒砂、黄铜矿, 钴含量为 0.048%。

六、铋 矿

全州已知矿产地 6 处, 其中探明储量产地 2 处, 累计探明 D 级储量 643.58 吨, 保有储量 459.58 吨, 属于伴生辉铋矿。与铜砷、铜钨共生, 金属矿物为辉铋矿、自然铋、黄铜矿、辉铜矿、黄铁矿、磁黄铁矿、自然金、白钨矿。平均品位 0.02~0.05%, 个别达 0.09%。

七、锑 矿

全州已知锑矿产地 12 处, 其中小型矿床 3 处, 其余均为矿点或矿化点, 累计探明储量 23 544.82 吨。属于合作——岷县汞锑矿带的一部分, 锑矿带位于汞矿带之南, 大致呈 310°方向展布, 向东与岷县锑矿带相接, 全长 160 公里, 宽

8~15公里。按矿床成因分为3种类型。

中低温热液充填交代型锑矿 主要分布在口子下、大沟子两地，矿体规模不大，长20~60米，厚0.1~0.6米，金属矿物为辉锑矿，少量辰砂、黄铁矿，锑含量20~60%，走向变化大。

中温热液裂隙充填型锑矿 分布在枣仁道、博拉等地，矿体长20~180米，厚0.25~0.85米，金属矿物为辉锑矿、锑华、锑锗石和辰砂、黄铁矿。

石英脉型锑矿 仅有石沟村一处，与白钨矿，辰砂共生，个别含锑石英脉中含金，金品位1.25~4.25克/吨，金属矿物为辉锑矿，辰砂，白钨矿、黄铁矿、锑华、毒砂，矿石呈细脉状构造，锑品位0.1%以上，钨0.11~1.35%。

八、汞矿

全州汞矿分布很广泛，但矿床规模不大，已知汞矿产地23处，其中中型矿床1处，其余均为矿点或矿化点，累计探明D级储量为320.8吨。

州境内汞矿属于合作——岷县汞锑矿带的一部分，汞矿分布在锑矿带的东北侧和南侧，呈310°方向狭长带状展布，与锑矿带展布方向大体一致。矿带西起滴集滩，东至舟曲，长约350公里，向东经武都与徽县汞锑矿带相连，向西延至青海境内与同德~泽库汞锑矿带相接。汞矿集中分布在马营河——西沟河一带，其矿床成因类型均属低温热液裂隙浸染型汞矿。

第四节 贵金属矿产

一、金矿

甘南州金矿分布较广，已知矿产地15处，但规模均很小，按矿床成因，大体分为5种类型。

石英脉型金矿 主要分布在新堡——双朋喜复背斜北翼的多楞沟、大槐沟、观音大庄等地，含金石英脉产于印支期中酸性岩体中断裂破碎带和岩体内外接触带中。此类型金矿规模不大，长几米~100米，宽0.5~2.5米，金属矿物为自然金、黄铜矿、黄铁矿、毒砂、方铅矿，金品位较高，一般1~10克/吨，最高达37~80克/吨。

微细粒浸染型金矿 主要分布在白龙江复背斜北翼，受白龙江北大断裂控

制。已知金矿产地有拉尔玛、黑多寺、九原、坪定，构成迭部——舟曲微细粒浸染状金矿带，与尕海——洛大沉积型赤铁矿——菱铁矿带和迭部——舟曲以铀、褐铁矿为主多元素成矿带基本相吻合。金属矿物为自然金、金银矿。自然金呈树枝状、不规则片状、粒状、棒状、炉渣状、乳滴状、鱼籽状，粒径0.01~0.1毫米，属于显微金和次显微金，部分属于超显微金。矿石工业类型为贫硫化物金——汞——锌型碎裂——角砾岩型金矿石。

伴生金矿 主要分布在年木耳——德乌鲁一带，已知有德乌鲁、布拉沟、南畔、老豆、牙日尕、兴子卡等，均产于岩体内外接触带的矽卡岩和角岩中，与铜、铜砷、铜铁、硫铁矿共生，属于矽卡岩型和高中温热液裂隙充填型。

构造继变岩型金矿 主要分布在阿芒沙吉、早仁道、来周村等地，金品位较低，一般在1~3.03克/吨，最高达10.8克/吨。

砂金矿 已知矿产地矿点3处，其中以洛大砂金较优，含金砂砾层有上下两层相对富集，第一层是底板金，位于基岩和砾石层接触面上，含矿厚度2.3米，金含量达7.319克/吨，第二层为腰金，含金厚度2.10米，金含量2.61克/吨，其余金矿主要储存在第四系阶地及河漫滩中，含金层由砾石、砂、粘土质砂土等组成，金矿往往富集在砾石层下部与砂土层之间。

二、银 矿

州境内单独银矿床很少，大多为共生矿床或伴生银矿。已探明储量产地有4处，累计探明储量233.64吨，保有储量227.99吨，均系铜钨矿、铜砷矿和铅锌矿伴生银。其中有大型矿床1处，中型矿床1处，小型矿床1处，其余均为矿点，其矿床成因类型为石英脉型，爆破角砾岩型和矽卡岩型。

第五节 非金属矿

一、化工非金属矿

(一) 硫铁矿 (伴生硫铁矿)

全州硫铁矿分布较广，但规模较小，除一个小型矿外，其余皆为矿点，累计探明D级以上储量359.36吨。

按矿床成因类型有矽卡岩型、火山沉积——后期热液再造型、沉积——强改造型、热液型 4 种，其中以矽卡岩型分布较广。

矽卡岩型硫铁矿 已知矿产地 4 处，主要分布在卡加沙洛、牙日朶、阿姨山、岗义等地，硫铁矿与铜钨、铁铜、铜砷共生，大体长几米至数十米，最长 200 米，厚 1~5 米，最厚 25 米至 35.32 米，品位 16.45~18.11%，金属矿物为黄铁矿、磁黄铁矿、黄铜矿、白钨矿、毒砂。

热液型硫铁矿 仅牙日朶北 1 处，矿体贮存在断裂破碎带中，与磁铁矿共生。矿体呈脉状、扁豆状，金属矿物为黄铁矿、磁黄铁矿、磁铁矿。

火山沉积——后期热液再造型硫铁矿 主要分布在下拉地、窑沟两地，系铅锌矿的共生或伴生硫铁矿，金属矿物为黄铁矿、磁黄铁矿、方铅矿、黄铜矿。

沉积——强改造型硫铁矿 仅查明矿产地 1 处，系菱铁矿共生硫铁矿，矿体长 200~500 米，厚 0.88~21.23 米，最厚 28.46 米，金属矿物为黄铁矿、菱铁矿、赤铁矿、褐铁矿。

(二) 磷 矿

全州磷矿资源缺乏，共有矿产地 4 处，其中小型矿床 1 处，矿化点 3 处，磷矿主要分布在迭部——舟曲一带。储量为 241 吨。

磷矿按矿床成因类型主要为沉积型，个别为岩浆岩型。沉积型胶磷矿主要分布在朶海——刀扎河坝一带。主矿带长 2 公里，厚 0.55~1.51 米，磷含量 4.87~9.82%，最高 17.4~19.89%。矿石矿物为胶磷矿，次为磷灰石，属于浅海相沉积磷矿床。另在新堡——双朋喜复背斜南翼的上泥盆统大草滩群中，亦发现磷矿化体，该矿化体产于钙质泥岩之中，矿体呈透镜状，长 10~48 米，宽 1~3.5 米，品位 2~4%，最高达 6%。在临潭东沟闪斜煌斑岩中，发现晶质磷灰石，矿化体长 750~950 米，宽 4~8.0 米，五氧化二磷含量 1~2.87%，最高达 5.6%，为低品位晶质磷灰石。

(三) 白云岩矿

全州已知白云岩矿产地 2 处，均为大型矿床，主要分布在迭部九龙峡、当多沟等地，累计探明储量 85 000 万吨。矿体长约 5 公里，平均宽 229.5 米，实际控制长 800 米，平均厚度 229.5 米，矿石质量很好，杂质总含量在 1% 以下，为优质白云岩。白云岩经各项试验结果，煅烧度大于 99%，各种矿石煅烧性能接近，可以混烧，白云活性度为 29.59%，灰膏率为 2.859 升/公斤，消化率大

于99%，为具良好煅烧、消化、制乳性能白云岩。迭部下吾那~当多沟一带的白云岩，其矿石质量与九龙峡基本相同，矿层很稳定，矿体长6公里，宽647~864.9米，其质量符合化工原料的要求，部分可作水泥原料。

自治州的白云岩资源很丰富，矿床规模巨大，质量稳定，为优质白云岩，直接裸露于地表，交通方便，水电充足，适宜露天开采。

(四) 砷 矿

全州砷矿资源矿产地12处，其中大型矿床2处，中型矿床3处，其余均为矿点，累计探明储量94 259.18吨，保有储量94 069.18吨。砷矿是自治州优势矿产之一，居于全省之首，按矿床成因类型分为矽卡岩型、热液型、爆破角砾岩型、似斑岩型4种，均产于岩体和岩体接角带附近与铜、硫铁矿共生。

二、建材非金属矿

(一) 水泥灰岩

自治州内水泥灰岩资源丰富，属甘肃省水泥灰岩重要分布区，已探明储量和利用的矿产地5处，大型矿床3处，中小型矿床2处，累计探明储量为454 325.4万吨。含矿层位为下二迭统大关山群及中上石炭统、中上泥盆统，其中以大关山群最重要，典型矿床有大石山、麻当、东古庄等，其层位均有水泥灰岩的重要矿床出露，按不同成矿期可分为：

泥盆系 矿床规模巨大，长几公里至50多公里，宽几百米，矿体呈厚层~中薄层状。此系水泥灰岩储量较大，一般构成大型、巨大型矿床，矿床因远距铁路干线，绝大部分未开发利用。

石炭系 分布在碌曲郎木寺和冶力关——西土房一带，长分别为4公里和65公里，宽800米和2公里，矿体呈层状。矿床规模中等，一般多构成中、大型矿床，还未开发和利用。

二迭系 矿床规模巨大，一般延伸数公里至数十公里，最长达百余公里，矿石质量较好，此系灰岩是省内仅次于奥陶系第二大水泥灰岩，为大中型矿床。

(二) 石 膏

甘南石膏资源较丰富，主要分布在临潭县扁都乡红崖和新城乡王家山、流顺乡水磨川一带，长8公里，共有7层矿，自下而上分A、B两组，A组含石膏

5层,厚2.4~8.8米,总厚度20.88米;B型含石膏两层,厚5~8米,总厚度14.1米。石膏呈层状、透镜状夹于粘土岩中,为纤维石膏、雪花石膏。

(三) 粘 土

水泥粘土原料种类较多,包括粘土、亚粘土(黄土、红土)以及其它适用的岩石,州内应用的水泥粘土以黄土、红土为最多。

州内用于水泥配料、砖瓦配料的粘土矿,其主要含矿层位有第三系及第四系。第三系分布于新城、合作、甘加盆地属内陆湖相沉积红土。第四系是州内水泥粘土、砖瓦粘土的主要来源,分布于合作,临潭、卓尼等地,属于风成沉积黄土、风化沉积红土,淡黄褐色、棕红色,松散、土质均一,矿物成份为石英碎屑及粘土质矿物。

第四章 药材资源

第一节 植物药材

甘南是甘肃省的药材主要产区之一。中药材资源分布广,产量大,质量好,为全省之冠。甘南州有中草药653种,动物药28种,矿物药近10种。普查的363个品种中,甘南有227种,占62.5%。稀缺名贵药材有麝香、虫草、豹骨;特有药材有岷贝、半夏、羌活、野党参;在全省占主要地位的质量优良药材有大黄、丹参、赤芍、秦艽、猪苓、红芪、当归等。

据1984年的中药材普查,全州中药材蕴藏量有5243万公斤,其中植物性中药材储量1742万公斤。品种在200种以上的有舟曲、迭部两个县;在100种以上的有临潭、夏河、玛曲3个县;在100种以下的有碌曲、卓尼两个县。

主要药材还有细辛、鹿衔草、甘松、七叶一枝花、鬼白、沙棘、祖师麻、刺五加、五味子、南沙参、金樱子、麦冬、兔丝子、雪莲、狼毒、女贞子等。

中藏医共用或藏医专用的药用植物有水母雪莲花、藏黄连、裸茎金腰子、美

丽凤毛菊、卷叶贝母、短管兔耳草、二叶獐牙菜、甘青蚤缀、甘青乌头、奇林翠雀、兰石草、白苞筋骨草、西藏沙棘、红花绿绒蒿、五脉绿绒蒿、狭叶红景天、小丝红景天、异叶米口袋、粗茎秦碎补、掌叶大黄、唐古特瑞香、红花角蒿、鲜生马兜蒿、猴头菌、骨碎补、伸筋草、华山松、侧柏、粗榧、祖师麻、五味子、藏麻（人参果）、蒲公英、黑蕊虎耳草、沙苑子等。

第二节 动物药材

甘南州野生动物药材有 28 种。主要用野生动物的脏器或皮、肉、骨、角、血液等入药。积石山、西倾小原区（即玛曲县全部、碌曲、夏河两县西部）主要产生药材的动物有林麝、盘羊、藏獐、狼、马鹿、胡秃鹭、藏雪鸡等。岷迭高山峡谷区（包括舟曲县、迭部县和卓尼县洮河以南地区），主要产生药材的动物有黑熊、棕熊、林鹿、大灵猫、梅花鹿等。

除上述外，迭部县和卓尼县交界处光盖山区域产药动物有大鸮、兀鹫、小云雀、藏雪鸡、岩羊、原羚、藏羚、黑熊、盘羊、狼、旱獭、狍子、马鹿、麝等。

岷、卓山地丘陵区（包括临潭、卓尼及夏河东部山区）主要产药动物有狐狸、水獭、狼、胡兀鹫等。

第三节 药用矿物

一、矿物

甘南境内卓尼县的光盖山采药区有药用矿物，如寒水石、石膏、方解石、石灰华、赤石脂、炉甘石、石灰石等，为中医、藏医所使用的药物原料。

二、矿泉

玛曲县尼玛乡的“曼曲”药水泉，临潭县的包家寺药水泉，水质清凉，味微涩麻，能治慢性肠胃病。卓尼县的什路、叶儿、铁占山药水泉传说亦能治胃病及关节炎等疾病。迭部县的达拉、曹世坝温泉，散发硫磺味，洗浴能治疗皮

肤类疾病。

第五章 水资源

第一节 资源分布

一、资源总量

甘南州地跨长江、黄河两大流域，其上游河流纵横，水资源比较丰富，多年平均径流量稳定。可供开发利用的浅层地下水资源分布均匀，补给来源可靠。自治州的水资源总量为 254.1 亿立方米，其中自产水量为 101.1 亿立方米，占甘肃省自产水量的 33.9%；入境水量为 153 亿立方米，按产水模数计为 26.1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地下水资源量为 41.11 亿立方米。分布趋势为南部大于北部、西部大于东部。按流域水系共划分为 5 个分区。

黄河干流区 地域包括玛曲全县，评价面积 10 190.80 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量 654.43 毫米，自产水资源量 27.1 亿立方米。

大夏河区 包括夏河县部分地域，评价面积 4 675.42 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量 462 毫米，自产水资源量 7.30 亿立方米。

洮河源至阿拉区 包括夏河、碌曲两县部分地域，评价面积 6 729.55 平方公里，其中夏河部分评价面积 1 485.73 平方公里，碌曲部分为 5 243.82 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量 616 毫米，自产水资源量 15.1 亿立方米。

洮河阿拉至柳林区 包括碌曲、夏河、临潭、卓尼、迭部 5 县所属部分地域，评价面积为 9 622.09 平方公里，其中碌曲县 54.78 平方公里，夏河县 2 526.57 平方公里，卓尼县 5 419.66 平方公里，临潭县 1 438.05 平方公里，迭部县 183.03 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量 655 毫米，自产水资源量 24.16 亿立方米。

白龙江、拱坝河区 包括迭部、舟曲两县，评价面积为 7 529.71 平方公里，其中迭部县评价面积 4 546.01 平方公里，舟曲县为 2 983.70 平方公里，年平均

降水量 710 毫米，自产水资源量为 27.44 亿立方米。

二、水能蕴藏量

甘南地处黄河、长江上游，是洮河、大夏河以及长江支流白龙江的发源地。东部为典型的高山峡谷地貌，河谷深邃，河道落差集中，是甘肃省水能资源蕴藏丰富区。据 1986 年全省水能资源核算结果：全州各河流（段）的理论蕴藏量为 361.37 万千瓦，理论年电能 316.56 亿度，占全省总蕴藏量 1724.15 万千瓦的 21%，每平方公里 93.27 千瓦，高于全省每平方公里 38.7 千瓦的平均数。

全州水文理论蕴藏量统计表

分 区	理论蕴藏量 (万千瓦)	占全州比例 (%)	范 围
黄河干流	78.56	21.74	玛曲县
大夏河	22.21	6.15	夏河
洮 河	135.65	37.54	夏河、临潭、卓尼
白龙江、拱坝河	124.95	34.58	迭部、舟曲
合计	361.37	100	

第二节 地表水

一、降 水

州内年降水量大致在 500 至 800 毫米之间，郎木寺一带达 800 毫米以上，向南北方向递减。在西北部与临夏交界处的太子山脉为甘南降水高值区，降水量达 900 毫米，夏河一带在 500 毫米以下。降水年内分配不均，主要集中在 6~9 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70% 左右。全区平均年降水量 633.4 毫米，年平均降水总量 245.4 亿立方米。

二、径 流

年径流分布与降水关系密切，年径流深在 150~500 毫米之间。东南部白龙江区水资源丰富，年径流深 300~500 毫米；东部临潭、卓尼区年径流深 200~500 毫米；西南部玛曲、碌曲区年径流深 200~300 毫米；西北部除太子山脉径流达 500 毫米外，夏河一带最少，年径流深仅在 150~200 毫米之间。径流年际变化较小，黄河干流及诸支流年径流 C_v 值除大夏河略大于 0.4 外，余皆在

0.2~0.4 之间。其中白龙江区在 0.2~0.25 之间。径流年内分配变化较大，最大连续 4 个径流量月为 7~10 月，约占年值的 60%，4~6 月灌溉用水高峰期的径流量仅占 22%。

第三节 地下水

全州地下水资源为 41.11 亿立方米，均为矿化度小于 2 克/升的淡水资源。其中黄河干流区地下水资源量为 12.25 亿立方米，地下水补给模数 12.02 万立方米/年·平方公里。

大夏河区地下水资源量为 3.20 亿立方米，地下水补给模数 6.84 万立方米/年·平方公里。

洮河源至阿拉区夏河部分地下水资源量为 1.37 亿立方米，碌曲部分地下水资源量为 4.84 亿立方米，共为 6.21 亿立方米，地下水补给模数 9.23 万立方米/年·平方公里。

洮河阿拉至柳林区，夏河地域地下水资源量为 2.25 亿立方米，碌曲地域地下水资源量为 0.05 亿立方米，卓尼地域为 5.43 亿立方米，临潭地域为 1.27 亿立方米，迭部地域为 0.21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总量 9.21 亿立方米，地下水补给模数为 9.57 万立方米/年·平方公里。

白龙江、拱坝河区的迭部地域地下水资源量为 5.72 亿立方米，舟曲县地下水资源量 4.52 亿立方米，总量为 10.24 亿立方米，地下水补给模数为 13.60 万立方米/年·平方公里。

第四节 水质

自治州境内所属各县均处三河（黄河、洮河、大夏河）一江（白龙江）之上游，江河两岸无大的污染源，水质纯净。从各县的水质化验结果及水质评价看，水质对水资源的利用无影响，地表水、地下水的酸碱值、总硬度等指标均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内，符合人畜饮水、农田与草原灌溉以及工业用水的水质要求。为验证水质情况，借鉴地处大夏河下游的双城、折桥、折桥下 3 站（均属临夏州辖）1981 年实测资料和洮河红旗站的实测资料评价，大夏河、洮河水质

均为一级水质；对玛曲县区域黄河水质的化验结果表明水质尚好，当地无大污染源，属一般水质。但在州属各县部分地方因水质问题发生地方病，主要为人畜饮水中的碘低氟高所致。水中缺碘（或人体难吸收碘）产生使人的甲状腺肿大和氟含量高引起的氟骨症等病变的地方性疾病。

第六章 太阳能资源

第一节 资源分布

甘南州幅员广大，太阳能资源丰富。全州平均年辐射总量 135~143 千卡/平方厘米·年。其地理分布自东向西递增，绝大部分地方属太阳能较丰富区。有两个大于 140 千卡/平方厘米·年的高值区。一个位于玛曲、碌曲、夏河所辖的青藏高原部分，另一个在夏河县佐盖多玛夷平面上。其中太阳辐射最强的地方在玛曲县，平均辐射量为 143.26 千卡/平方厘米·年。太阳辐射最小的为舟曲县，年均辐射量为 123 千卡/平方厘米·年。

自治州各地日照时数 1 842~2 584 小时，分布规律与太阳总辐射完全相同。按全省区划指标将自治州分为太阳能资源丰富区、较丰富区和贫乏区。

丰富区 太阳能可利用年天数大于 210 天，年日照时数 2 200~2 600 小时。包括玛曲县全部；碌曲县的杂海、郎木寺、拉仁关、玛艾、西仓等乡；夏河县的九甲、拉卜楞、扎油、阿木去乎、卡加道、佐盖曼玛、桑科、科才、牙利吉、佐盖多玛、那吾、合作等乡镇；卓尼县的完冒乡；迭部县的益哇乡。

较丰富区 太阳能可利用年天数 160~210 天，年日照时数 1 900~2 200 小时。包括夏河的甘加、曲奥、麻当、达麦、王格尔塘、唐尕昂、卡加曼、博拉、吉仓、勒秀、加茂贡等乡；碌曲县的西仓、双岔、郎木寺、阿拉等乡；卓尼县的尼巴、刀告、扎古录、阿子滩、康多、勺哇、恰盖、申藏、卡车、大族、木耳、柏林等乡；临潭县的术布、古战、卓洛、长川、羊永、新城、流顺、新堡、扁都、三岔、龙元、总寨、陈旗、石门等乡；迭部县的旺藏、桑坝、卡坝、阿

夏、多儿、电尔、达拉等乡；舟曲县的武坪、大峪、池干、坪定、弓子石等乡。

贫乏区 太阳能可利用年天数小于160天，年日照时数小于1800小时。包括舟曲县的大部，迭部县的洛大、花园、腊子等乡。

太阳能资源丰富区与较丰富区对太阳能的利用主要在冬春两季，晴天日数多，可利用20~24天/月。贫乏区主要是利用粮食作物长生季节的生理辐射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冬春季节利用价值较小。

第二节 开发利用

甘南州是开发利用太阳能较早的地区之一。从七十年代起就开始太阳能利用的研究，自治州设立了太阳能利用研究小组，1977年改称太阳能研究室。以研制和推广农村太阳灶为主。研究试制成3种不同类型的太阳灶《阶梯状聚光太阳灶》、《正抛物面轴外聚光太阳灶》、《抛物折迭聚光太阳灶》。并在与合作镇毗邻的那吾乡、临潭县的流顺乡进行推广试点。这一成果在当时属国内首创，对以后太阳能灶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八十年代起，加强科技攻关，采取了研制与示范应用相结合的方针，将太阳能采暖房的研究示范课题列入自治州科技计划。通过科研人员的技术攻关和示范试验，解决了诸多难题，先后研制成各种不同的太阳能被动采暖房，活动式太阳能家畜药浴设施，水泥壳式太阳灶，太阳能新型活动帐篷，太阳能热水系统越冬浴池，太阳能发电补充装置及逆变器，GN-1型太阳能户用光伏电源，太阳能节能日光温室，太阳能牛棚、羊圈、鸡舍以及太阳能集热器等。部分科研成果获得省、州科技进步奖。其中玛曲县曼尔玛小学的折线性集势间式太阳能教学楼，独具一格，属国内首创。合作师专太阳能基地建筑采暖示范和全州农牧区推广太阳能光伏电源的实施，不仅促进了全州科研成果的完善和提高，而且加快了科研成果转化的进程。自治州在太阳能的研究、推广、设计、施工等方面已形成一套完整的体系。

1985年到1990年，自治州太阳能研究室和能源推广站共生产《轴外聚光太阳灶》、《水泥壳小镜片太阳灶》1500多台。在此期间，全州共推广各种形式的太阳灶1856台。太阳能光伏电源热水器、太阳房、节能温室等生产已初具规模，以生产研制太阳能节能产品为主的新能源产业已初步形成。

为加快太阳能开发利用，自治州制定了“关于加强太阳能开发利用推广的

暂行规定”，并对建造被动式太阳能采暖房者给予优惠扶持。规定在示范期间建造的太阳能建筑（包括民宅）国家给予 25~30% 的补贴。

1988~1990 年自治州在夏河县的 4 个乡镇，玛曲的 7 个乡镇，碌曲的 2 个乡镇，推广风力发电机 10 台，太阳能电视插转台 2 座，太阳能光伏电源 430 台（套），解决了 500 多户牧民的照明问题，其中 200 多户看上了电视。随着推广工作的发展，技术服务与技术培训工作随之开展。全州建立设备维修点 3 个，举办太阳能技术应用和风能资源利用学习班两期，培训科技推广人员近百人次。

第三节 太阳能示范基地建设

太阳能示范基地于 1985 年建立。第一期示范项目共 6 个方面 32 项，太阳能项目补贴 300 万元，项目涉及教育、畜牧、农林、科普文化、医疗卫生、公用建筑、生活福利等方面。

1985 年，国家建设部科技局将甘南列为“七五”太阳能科研示范点，国家计委将合作民族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列为太阳能示范基地，并拨款 300 万元，作为太阳能采暖设施补助。合作师专先后建成太阳能建筑面积近 3 万平方米，包括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教职工住宅楼、图书馆办公综合楼、单身职工楼、学生食堂等 10 项，还将后勤办公楼改造为温室型太阳能建筑。经采暖期实测，热环境效果良好。甘南州从此出现了中国第一个太阳能建筑楼群——合作民族师专太阳能校舍。从此，甘南州的太阳能建设全面铺开。

截止 1990 年，共投入太阳能补贴 351.4 万元，建成 40 个项目。其中教育方面占 19 个项目，从保育院、小学、中学、中专、大专，形成了教育系统太阳能采暖的建筑系列；其次为医疗卫生系统、科技系统、畜牧系统等。先后新建或改建居民太阳房 100 多栋，还对农牧区群众住宅进行了太阳能采暖示范。据测算全州 6 万平方米太阳房，每年可节约原煤 3 400 吨；8 个太阳能浴池以及 1 000 平方米的家庭太阳能热水器，年节煤 504 吨；1 856 台（套）光伏电源以及数千台太阳灶，可节煤 107.2 吨。为保护植被消耗、防止环境污染、降低常规能源消耗和生活费用作了有益的探索。太阳能光伏电源的推广，为自治州边远农牧区生产及野外工作、旅游、各族人民群众文化娱乐等方面的电力供应另辟蹊径，并在宣传中央的各项政策，传递经济信息，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七章 名优土特产

第一节 山珍

一、食用菌

羊肚菌 俗称狼肚，属马鞍菌科羊肚菌属。其外形如半收起的小伞，表面呈蜂窝状，酷似翻个的羊肚，故名。菌盖为浅褐色，下部边缘与粗大中空的菌柄相连。羊肚菌有很高的食用价值，其菌盖部分含有人体必需的7种氨基酸，具有促进人体生长发育、促进造血、增强免疫力的功能，而且是强身、健脑、益智、美容的美味食品。羊肚菌是国际公认的“十分美好的蛋白质来源”，有素中之荤的美称。用它制作的菜肴，有着独特的口感，使人一食难忘。羊肚菌在甘南州域有着得天独厚的自然生长环境，卓尼、临潭、迭部、夏河、舟曲等县的林区草甸、林间空地、河谷灌丛都有生长。当地群众一般都是自采自食，上市销售量年均百斤左右。州内尚无人工培植产品，任其自生自灭。

猴头菌 属担子菌纲齿菌科。子实体肉质，全身布满针状肉刺，形似猴头，故名。生于林间柞等树木上，清淡鲜爽，口味宜人，是食用菌中颇为珍贵的山珍。由于其丰富的营养价值不仅为宴席珍馐，同时亦可入药，制作营养滋补品，具有助消化、利五脏之功效，尤适于消化不良、神经衰弱、胃及十二指肠溃疡患者食用。研究证明，猴头跟菇类家族中其它成员一样，含有多糖及多肽类抗癌物质，尤其对胃癌有明显疗效。州内已开始人工种植，只是未形成规模，仅有少量干货上市。

珊瑚菌 俗名穗穗蘑菇，担子菌纲珊瑚菌科。子实体直立，向上分叉成丛生的枝牙，形若珊瑚，故名。多肉质而脆嫩，一般高数厘米至十多厘米。颜色艳丽，有红、黄、白等色。多生于土壤和枯木上。是珍贵的美味食品，可作高级宴席之原料。亦可作滋补剂。因州内尚未开发研制产品，所以群众自采自食，并

任其自生自灭，街市偶见鲜货销售，但量极少。其所含之营养成分，亦如菇类。

香菇 又名香蕈、冬菇。担子菌纲伞菌科。菌盖表面呈浅褐色，菌褶白色。生于枯栎等木上。自治州各地均有出产，而尤以产于美武的珍珠菇最为驰名，其菌盖尚未张开，呈珠状，小若豌豆，味鲜而香，为优良的食用菌。每百克鲜香菇含蛋白质 14.4 克，碳水化合物 59.3 克，粗纤维 6.9 克，钙 124 毫克、磷 415 毫克，铁 25.3 毫克，此外，尚含维生素 B₁、B₂、C 等。干香菇的水浸物中含组氨酸、谷氨酸、丙氨酸、苯氨酸、苯丙氨酸、亮氨酸、缬氨酸、天门冬氨酸、天门冬素、乙酰胺、胆碱、腺嘌呤等成份，此外尚含降低血脂的物质。近年来科学家发现香菇中含一种“B—葡萄糖苷酶”，可增强机体的抗癌作用。

黑木耳 为担子菌纲银耳目黑木耳科黑木耳属。因子实体形如人耳，故名。黑木耳呈黑褐色，湿润时为半透明状、胶质，干燥后为革质。黑木耳多生于枯树干上，因其无叶绿素，不能进行光合作用，靠菌丝体生长发育中的酶分解木材，汲取纤维素、木质素等物质为营养。木耳在采择后晾晒或烘干保存，以色黑朵大、肉厚脆嫩者为上品。

黑木耳风味独特，营养丰富，是烹制美味佳肴的高级佐料。每 100 克木耳中含蛋白质 10.6 克、脂肪 0.2 克、碳水化合物 65 克、纤维素 7 克、铁 186 毫克、磷 201 毫克，还含有维生素 B₁、B₂、C 及胡萝卜素、氨基酸等，是上好的保健食品。木耳性平味甘，有润肺生津、滋阴养胃、益气和血、补脑强心、镇静止痛之功效，主治高血压、心血管病、动脉硬化等中老年疾病及崩中漏下、痔疮出血、血痢便血等症，并有防治作用。

自治州的舟曲、迭部两县林区气候条件及林木资源适宜木耳生长，历来就有采择自食的传统，上市数量有限，州内对木耳的人工栽培也已有年，形成一定规模，州内长年有货，供应市场。

银耳 亦称白木耳，担子菌纲银耳科。子实体状似鸡冠或花瓣，富含胶质，白色半透明，干燥后为淡黄色或黄色。生于林间枯死的栎树上，各地已进行人工栽培。中医以子实体入药，性平，味甘，功能滋阴润肺，主治虚劳咳嗽、痰中带血等症。用它加工的营养液，颇受欢迎，是高级补品。

地耳 亦称地搭，药用名称地衣，亦称仰天皮。系真菌和藻类共生的植物。黑褐色，因每片均呈耳形凹凸，故呼为地耳。地耳为胶质状，类似木耳，但无木耳柔韧，故更鲜嫩，是清纯爽口的美味食品。地耳在甘南分布极广，各县均产。群众多在清明前后采拾，用以制作包子馅，职工多以其为臊子面的臊子佐料。近年来各地市场有少量干货销售。省城兰州已有人开设店面专营地耳包

子。作为中药，地耳可治身面丹肿、雀目夜昏、阴上粟疮等症。

二、野果

沙棘 别名酸刺、黑刺、醋柳。属胡颓子科植物，落叶灌木或小乔木，单叶互生，呈长园形，叶面深绿，叶背为银灰色盾状鳞斑。枝干灰褐色，长刺。雌雄异株。浆果大小如豌豆，桔红色，结实累累密而繁。沙棘果营养丰富，含有维生素C、B₁、B₂、E、A、P、K等，其中维生素C、P、A含量很高，维生素C的含量是桔子的15倍，是苹果的200倍。还含钾、铁、铜、锌等微量元素，含有组成人体蛋白质和维持新陈代谢不可缺少的18种氨基酸，果实榨的油含有丰富的油脂酸，是重要药品。沙棘叶营养丰富，是理想的牲畜饲料。沙棘材质坚硬，是上好的薪材。根部有根瘤，有固氮作用，可改良土壤，增强肥力。

沙棘在甘南各县均有分布，且已开发利用。甘南卓尼、迭部两县及州乳品厂加工的沙棘汁已成为高级绿色饮料，享誉省内，年产300吨。成为开发穷困山区，振兴民族地区经济的又一门路。

山楂 别名酸楂、山里红。主要生长在自治州属舟曲县山野中。为蔷薇科落叶小乔木。山楂果色深红，营养丰富，含有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每100克果实中含碳水化合物22克，维生素89毫克、钙85毫克，还有蛋白质、脂肪、磷、铁、胡萝卜素、尼克酸、山楂酸、槲皮素、金丝桃甙和内脂酶等含量也较高。生食酸甜爽口，风味独特，以它作原料，制作山楂的系列食品和饮料，广受青睐。山楂还具很高的药用价值，开胃消食、化积消滞、活血化瘀，收敛止痢等功效。还有降血压、防止冠心病与抗癌作用。因而山楂被称为健身医病的良药和极佳医疗食品。

猕猴桃 又称马铃果、藤梨、毛桃、羊桃。属猕猴桃科的落叶藤本果木。

猕猴桃是一种经济价值很高，用途广泛的果类，它的果实虽小，但营养十分丰富，既是果中佳品，又是治病良药。其果实含可溶性固形物10~18%，其中70%是葡萄糖和果糖，还含有蛋白质、柠檬酸、苹果酸，以及钙、钾、磷、铁等物质和维生素C，比柑桔和苹果分别高5~10倍、20~80倍，素有“世界珍果”之称。猕猴桃酸甜味美，风味独特，既可鲜食，又可制做饮料和各种食品。它所含有一种蛋白质水解酶，可把肉类的纤维蛋白质分解成氨基酸，能阻止蛋白质凝固，防止人体细胞硬化。由于其维生素含量很高，可治疗肝炎、坏血病、维生素缺乏症、过敏性紫癜及感冒等，对阻止致癌物质的产生有一定功能。同时还可治疗肠系肿瘤、乳腺癌等症。因其可以降低血脂、胆固醇，对高血压、冠

心病、尿道结石有预防和辅助治疗的作用。对麻疯病菌的抑制都有较好的效果。

猕猴桃全身是宝，根叶入药，有清热利水，散瘀止痛的功效。还可配制农药，防治各种病虫害。花芳香美观，既可观赏，又可提取芳香油，种子生、熟均可吃，亦可榨油。经济价值很高，在国际市场颇享盛誉。甘南的野生猕猴桃产地主要在舟曲县。

莓子 俗称檬子，藏语称泼斑。属蔷薇科多年生落叶小灌木，通身有刺，生于林隙空地及林缘下部。枝头结深红色及桔黄色覆白状果实，因果实表面有粟状小突，呈佛头状。秋季采摘，大者有半个乒乓球大，小的则如成人拇指头。入口甜而微酸，有异香盈口，口感极佳，为野果中之珍品，产地群众自采自食，或用以探望病人，很少上市。因尚未引起科研人员的重视，所含成份不详。

蕨麻 又名长寿果、人参果，鹅绒萎陵菜。蕨麻为蔷薇科多年生草本植物。根肥，肉质，圆形或纺锤形，色赭红，味甘美，供食用。匍匐茎如线状，紫红色，有节，节上生根，羽状复叶，叶背密布白色绵毛。夏季开单生小黄花。蕨麻全株含鞣质可提取栲胶，茎叶可提取黄色染料。蕨麻球根营养丰富，含有丰富的淀粉、糖和多种营养成分，故有“人参果”之美誉。用蕨麻熬的稀饭，人称“神仙粥”。广为人知的八宝粥，蕨麻是不可缺少的原料之一。甘南的藏汉族群众以腊肉与蕨麻混煮，熟后将腊肉提出，光吃蕨麻，油香甜绵，别具风味。草原牧民招待嘉宾的“蕨麻米饭”就是以蕨麻、大米煮熟，拌以新鲜酥油及白糖制成。草原特有的以群放牧的蕨麻猪就是以拱食蕨麻为饲，其肉质鲜嫩，肥而不腻，颇为宾客称道。

甘南土地资源辽阔，大部分地区气候寒冷，加之蕨麻对土壤要求不高，所以生长的环境十分宽广，玛曲、碌曲、夏河、卓尼、临潭等地，每年土壤结冻和解冻之期，山坡、草原、河岸、道旁都有人在刨拣蕨麻。除自食外，部分干货上市销售，小食品部内常年有货，为外地旅游、出差想购土特产者提供了方便。

三、山 菜

蕨菜 又名龙头菜、佛手菜。是凤尾蕨菜科蕨菜属多年生草本野生植物。根茎粗壮，长而横生，被棕色茸毛。春末破土而出，茎直立，无叉，约20厘米高时，顶部嫩叶卷曲如拳，即可采食。4~5月为盛产期。以待披针形叶片伸开时，茎已老化便停止采摘。蕨菜的嫩茎幼叶是鲜美的野生蔬菜，在国内已有3000余年的食用历史，殷朝旧臣伯夷、叔齐就是在亡国后不食周粟，逃至甘肃的首

阳山以蕨菜果腹度日的。晋人陆机在《诗疏》中记述：“蕨，山菜也……论为菇，滑美如葵。”因其营养丰富亦无污染，被誉为“山菜之王”。据化验分析：每100克鲜蕨菜中含水分86克、蛋白质1.6克、脂肪0.4克、碳水化合物10克、粗纤维1.3克、钙24毫克、磷29毫克、抗坏血酸35毫克、胡萝卜素1.65毫克，并含有麦角甾醇、 β -谷甾醇等甾醇类的衍生物，以及苷类、胆碱、磷脂、琥珀酸、富马酸等，对人体健康益处颇大。蕨菜即可鲜食，亦可水氽晾晒，还可腌渍保存，其味清淡，鲜嫩爽口。蕨菜的全株可入药，性寒味甘，有清热、利水、清肿、安神、活血、止痛之功效。

蕨菜在甘南分布较广，因植被覆盖好，气候适宜，除玛曲外，各县均有野生，且无污染，品质优良，已成为自治州群众增加收入的一项经济来源。自治州外贸部门每年出口蕨菜约200吨，主要销往日本等国。

扫帚菜 俗称猪尾巴，藜科。全株酷似盆栽文竹。只是叶片稍大，为线状披针形。秋日结豌豆大小的红色果实，春末嫩苗成簇伸出地面，如枝枝毛笔朝天而立，茎淡绿带紫色，长若竹筴，未伸叶时采折，可作蔬茹，极鲜嫩。味近韭苔而无辛味，食之，口感极好，别有风味，是绝佳的绿色食品。春末，卓尼、临潭两县城有农民采撷的扫帚菜入市售卖，但量极少。一般都是自采自食。凉拌荤炒均可。

青荚叶 亦称叶上珠，甘南舟曲群众俗称叶里开花。山茱萸科，落叶灌木。叶卵形，边缘有锯齿。初夏开小花于叶面，雌雄异株，果实黑色。叶、果均入药。当地群众大量采集青荚叶，经开水氽过晾干贮存，在冬季炖肉待客，实为佳蔬。一般不鲜食。市面有售，大部被外地客商收购贩运外地，供饭店之需求。

第二节 名贵药材

一、植物类

虫草 全称冬虫夏草，为肉座菌科植物。它的子座寄生在绿蝙蝠蛾的幼虫尸体上。其外观为从虫体头部长出子座后形成一种虫与草复合的独特药材，虫体为蚕，外表土黄色，背部呈横皱褶，腹部有足8对。断面黄白肉质。春末夏初抽苗时采掘。以虫体色泽黄亮、丰满肥大、断面黄白、菌座短小者为佳。虫草性温、味甘，含虫草酸、虫草素、蛋白、脂肪、维生素 B_{12} 等成份，对于结核

杆菌、肺炎球菌链环菌等有抑制作用，有补肺益精、壮阳健肾的功效。常用于虚劳咳嗽、咯血多痰、阳萎遗精、腰酸肢软等症，对治疗气管炎、老年慢性支气管炎的咳喘疗效显著，对肺癌也有一定的抑制作用。虫草还可用于口服液等滋补品，也可作药膳原料。因而，它具有较高的医疗价值和经济价值。

甘南州属的玛曲、碌曲、夏河、迭部、舟曲、卓尼等县均有分布，每年都有大批农民自发进入产地采挖，然后上市销售，州药材公司年收购约在 500 公斤左右。

雪莲 又称雪莲花。菊科，生于高山雪线的多年生草本植物。高 10~25 厘米，全株密被白色茸毛。植株紫绿色。叶线形或狭倒卵形。头状花序。味甘而酸，性温，有利痰、补血、暖宫调经、壮阳之功效。

甘南所产的雪莲与新疆所产有形的差异，称绵头雪莲花。自治州的玛曲、碌曲、夏河、迭部等县的高山雪线区均生长。药材公司年收购 1000 公斤。曾有人组织收购，因销路问题，未形成规模。藏医药部门采集使用较多。

贝母 贝母有岷贝、珍珠贝、桃贝之分。为百合科多年生草本植物贝母的鳞茎。贝母靠种子和鳞茎繁殖，头年出土如松针，次年似麦叶，第三年茎高约 20 厘米左右，开始抽苔、开花。花黄色带棕斑。地下鳞茎桃形，小如成人食指头，两瓣抱合，大抱小，呼为“怀中抱月”或称“罗汉肚”。质地细腻、色洁白、粉性足、入口咀嚼、味清香、先甘后苦。贝母属植物很多，其中舟曲贝母为一知名品种。

贝母性微寒，为止咳化痰、清热散结的要药，《神农本草经》列为中品。贝母与梨、冰糖同煮对老年气管炎、小儿百日咳疗效显著，且味道极佳，故贝母制品消费量很大。甘南州属各县均产贝母，主要分布在碌曲、玛曲两县。年收购约 1000 公斤。

羌活 别名黑药，为伞形科多年生草本植物，高 1 米以上，茎直立，少分枝，表面有紫色纵棱，全株有香气。数回羽状复叶，叶缘多锯齿，夏秋开小白花，呈伞状，结许多扁平的双悬果实。入冬结冻前采挖地下根茎入药。

羌活的药用历史悠久，它含有机酸、生物碱和挥发油等。性温、味辛、苦。能解表散寒、祛风除湿、通利关节。治疗风寒头痛、风湿骨楚、风水浮肿等有显著功效。羌活根、茎、叶含烯、萜、酯类挥发油，是良好的香剂配料。

羌活在甘南分布较广，各县均产。年收购量在 15 万公斤左右。

党参 党参为桔梗科多年生缠绕性柔弱草本植物，全株有特异气味，数米之外即可闻到。茎叶有细毛，断裂处渗出白色汁液，叶对生或互生、卵形。夏

秋从叶腋单生钟状花，黄绿带紫斑，根为圆柱形，根头部有疣状突茎痕，并有细密的环形褶皱，根表灰黄或棕黄色，有明显纵沟，种子繁殖。

党参含有微量生物碱、蔗糖、菊糖、淀粉、粘液及树脂等。味甘性平，有补中益气生津之功效，主治脾虚胃弱、气血两亏、体倦无力、食少、久泻、脱肛等症，适用于慢性贫血、萎黄病、白血病、腺病、佝偻病等，是滋补要药。现代医学研究表明：党参可使红血球增多、白血球减少。对因化学疗法及放射疗法所引起的白血球下降，有回升作用，还具微量升高血糖的作用。

野生党参在甘南的夏河、卓尼、临潭、迭部、舟曲、碌曲等县生长较多，尤以卓尼康多所产的野生蛤蟆党参最为名贵。除供甘南制药厂、藏药厂加工成药外，大部销于省内外。已开始人工栽培。州内年收购野生党参约10万公斤。

大黄 生物学称唐古特大黄，别名将军。属蓼科多年生草本植物。有掌叶大黄和鸡爪大黄之分。掌叶大黄高2米左右，叶柄长，互生，叶大似蒲扇，掌状深裂，边有粗锯齿。夏日茎稍及叶腋出花，圆锥花序，紫红变淡黄，果实黑色，数楞瘦果，形同荞麦。根及根状茎类圆柱形，皮外黄褐，断面呈黄或棕色，味苦。鸡爪大黄根茎近似掌叶大黄，仅叶裂深几达基部，裂片狭长。大黄生长3年即可采挖块根，进行粗加工。州内年收购约40万公斤。

大黄已有2千余年的应用史，《神农本草经》及后之“本草”都有记载。大黄性凉味苦，为疏导肠胃、泻下良药，能推陈致新、安和五脏，有降压、减肥、健胃、消食之功效。特别是大黄中所含的醌醌类及二苯乙烯甙，具有降压、抗菌消炎和抑制肿瘤的作用，引起医学界的极大关注。

甘南州内盛产大黄，质量颇佳，州属各县均有分布。因历史上交通不便，故鲜为人知。玛曲县所产的掌叶大黄个大质优，实为“黄”中上品。七十年代搞中草药展览时，玛曲所送活标本一株，其柄如臂，叶大如箕，专用一辆解放卡车运至合作，观者无不惊讶，戏称“黄王”。州内年收购大黄约10万公斤，除少量加工使用外，全部外运。

丹参 别名鼠尾草。药用丹参为唇形科多年生草本植物丹参的根，圆柱形，春秋两季采挖，外皮黑褐色，易剥落，木质部呈朽木状，黑紫色。植株茎具四棱，有腺毛，粗壮。叶多基生，三角状卵形，边缘有齿。圆锥花序顶生，花唇形，紫色。7~8月开花，9~10月结果。

丹参性微寒、味苦，有活血祛瘀、养血安神、止痛的作用。用于治疗痛经、闭经、气滞血瘀、心绞痛、肝脾肿大，效果良好。

甘南的各县均产丹参，尤以临潭、卓尼为最。州内年收购量约40万公斤。

秦 艽 植物学名为大叶龙胆，又称左拧根。为龙胆科多年生草本植物的根，基生叶莲座状，基部被残叶纤维包围，聚伞花序头状顶生或轮状腋生，花有紫有白，晚秋采挖。甘南产的秦艽称大艽，个头粗大，皮色黄亮，气味清香，为秦艽中之佳品。加工后供应全国各地。

秦艽性平、微温，味辛、苦，具有散风、祛湿、和血、舒筋之功效。长于除风胜湿，消肿止痛，治疗风湿痹症、肢节疼痛、骨蒸劳热等症。秦艽主含龙胆生物碱类及少量挥发油，能通过神经系统刺激脑垂体，促使肾上腺皮质激素增加。具有解热镇痛、镇静、消炎、降血压的作用。对结核性潮热虚热和黄疸湿热有较为明显的疗效。

甘南州内7县均有分布，有萝卜艽、麻花艽、小秦艽3个品种。年收购约8万公斤。

猪 苓 又称逐零、地乌桃。为多孔菌科寄生植物真菌猪苓的干燥菌核，生于地下，皮黑成块，形若猪粪，故名之。猪苓表面凸凹不平，有光泽，体轻，干燥后坚而不实，略带弹性，断面色白或淡褐色，肉质，无粉性，不显纹理。无臭，味淡，咀嚼绵软，春秋采集，洗净阴干，切片入药。

猪苓味甘、性平，主治小便不利、水肿胀满、脚气、泄泻、淋浊、赤白带下等症，对于利尿渗湿功效尤其显著。含麦角甾醇、粗蛋白、多糖及2-羟基甘四碳酸及微量生物素。其所含多糖是一种非特异性的细胞免疫刺激剂，能显著增加网状内皮细胞的吞食功能，其对肿瘤生长的拮抗和抑制作用已受到国内外的高度重视，出口量逐年增加。

甘南的舟曲、迭部、卓尼、临潭等县有分布。州内年收购量3000公斤左右。

红 芪 是甘南的特产药材。又名独根，壮壮根。红芪属豆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品种外形与膜荚黄芪相似。独根长且壮，荚果扁平，具有3~5个荚节。一千多年前萧梁名医陶景弘曾有记述：“黄芪第一出陇西洮阴，色黄白，甜美”。“色赤者可做骨膏贴，用消肿痛”。《药性论》载：“生陇西者可补五脏”。可见红芪久负盛名。红芪含人体所需糖类、氨基酸、淀粉酶、蛋白质、核黄素、铁、钙、磷等，是营养滋补良药。其性温味甘，有补气升阳、固表止汗、托毒排脓、利水退肿等功效。主治中气虚弱、脾虚泄泻、血虚萎黄、便血崩漏等症。现代医学研究发现红芪与党参合用对肾炎性尿蛋白有一定疗效；红芪对防止肝糖之减少、抗损害也有一定作用。由于红芪中含有丰富的微量元素硒和黄芪皂苷甲，对治疗癌症颇具功效。故用其制作的滋补食品，即补身体又别具风味。

红芪在甘南分布在临潭、卓尼、夏河等县，储量70万公斤，州药材公司年

收购量约 5 万公斤。除供甘南制药厂加工成药外的一少部分，每年大部输入内地，加工成药。

当 归 当归为伞形科多年生草本植物。根肥大而香气浓郁。叶为数回羽状复叶，夏季开花，复伞形花序。果实长椭圆形，侧生广翅，利用种子繁殖。第一年秋季育苗，次年春季移栽大田，秋季采挖，经烘烤加工后销售。当归在中药处方中占有的地位是别的药所不具备的，尤其是治疗妇女病更具有奇效。当归性温、味甘苦辛，能补血活血、调经止痛，主治月经不调，血虚眩晕、疮疡疥肿、风湿脾痛、跌打损伤等症。归头止血、归身养血、归尾行血、全用活血。从当归全株中可提取挥发油，能医治多种疾病。当归是甘肃省的特产名药，“岷当”是供应全国和出口的传统商品，“岷当”产地就包括自治州所属的临潭、卓尼两县与岷县毗邻地带。甘南州年产当归约在 30 万公斤左右，州治所在地有甘肃医药集团甘南制药厂加工中成药，其中就有当归制成品《当归养血片》。

麻 黄 麻黄为麻黄科多年生常绿草本状小灌木。甘南州出产的属木贼麻黄，生于石质山地及石崖缝隙之中。

麻黄性苦、温，有发汗、平喘、利尿作用。主治中风、伤寒头痛、温虐。麻黄主要含生物碱 1~2%，亦含少量伪麻黄碱、甲基麻黄碱、去甲麻黄碱、麻黄次碱及麻黄挥发油等，还有鞣质与黄酮甙。麻黄具有明显的刺激中枢及兴奋交感神经的作用。麻黄挥发油有刺激汗腺分泌的作用。近代以来，以麻黄为原料提取麻黄素用以治病，年需麻黄草的数量大增。

祖师麻 又称祖司麻、俗称狗皮柳。为瑞香科多年生小灌木，能提供商品的主要为唐古特瑞香，株高 20~60 厘米，根红黄色，茎直立分枝，皮灰黄色，纤维发达。单叶互生，集于茎顶，披针形或匙形，全缘。花丛生于顶端，花冠筒状，花沿四裂，内白外淡紫红，果实球形，直径 0.7 厘米左右，成熟后变红。其根皮、茎皮即药材祖师麻。

祖师麻性温、味苦辛，具微毒，是对风湿性关节炎及跌打损伤有特殊疗效的中药，国内制剂颇多，且有系列产品，除供国内之需，还远销日本及东南亚。

甘南是唐古特瑞香的主产区。

鬼 臼 又称桃儿七、蒿果、羊泡蛋。小檗科多年生草本植物。株高 40~80 厘米，茎平滑有棱，有数片盾形裂叶生于茎上部，叶面宽达 30 厘米。花单生叶腋，红色，众多条形苞片反折下垂。浆果桃形，鲜红色，内有液汁及种子，有异味。其根茎粗短，并有许多杵臼状坑窝，密布棕黄色长根，粗细均匀，断面黄白色，气腥味麻苦。

鬼臼性温味苦，有小毒。具止咳祛痰、平喘止痛之功效，用于治疗慢性支气管炎等症。它所含的鬼臼毒素生物碱，对恶性肿瘤有抑制作用，是有发展前途的抗癌药，因而价值很高。

甘南的高海拔山地都有生长。甘南药材公司年收购量10万公斤。州藏药厂每年均加工一定数量的《二十五味鬼臼丸》供藏医研究所临床使用。

甘 松 又称甘松香。为败酱科多年生草本植物，有浓烈香气。株高12~40厘米，茎基部有纤维状残留物。叶大部基生，线状、匙形、全缘，长6~18厘米，宽0.4~1.0厘米。茎生叶3~4对向上渐小。球状聚伞花序，顶生。花筒状，紫红色种子一枚。根长，呈圆锥形，质松软，供药用。

甘松味辛、甘性温，有理气止痛、祛风散寒、镇静安神、健胃醒脾之功能，常用于治疗胃气痛、风火牙痛、消化不良等症。

因其含强烈浓郁的香味，又是制造香料的原料。

甘南高原草场辽阔，碌曲、玛曲、夏河、卓尼等县均有甘松生长的最佳环境，药物质量亦好。州内年收购10万公斤。

铁棒锤 别名断肠掌。为毛茛科多年生草本植物。植株一般高约40~160厘米，茎直立不分枝，叶掌状细裂，密生茎之中上部，总状花序顶生，花蓝紫色或黄色，头盔形，雄蕊多数。块根棒锤形，黑色，常两个并生一起，断面白色。

铁棒锤块根性热、味苦辛，所含生物碱有剧毒。有祛风除湿、活血通络、止痛之功效。用于风湿骨痛、跌打损伤等症。经炮制后适量使用可治头痛、腰腿痛及关节痛。用其生产的“铁棒锤止痛膏”疗效极好。

甘南的碌曲、玛曲、夏河、卓尼、临潭等县均有分布。

二、动物类

鹿 茸 系雄性马鹿、梅花鹿等尚未骨化的嫩角，含激素样物质及胶质、蛋白质、钙、磷、镁等成份，性温，味甘咸，功能补骨髓、助肾阳、强筋骨，主治阳萎、遗精、腰膝痿弱等症。鹿茸是极其珍贵的动物药材，马鹿在甘南舟曲、迭部、临潭、卓尼、夏河县均有分布，过去滥捕乱杀取茸，数量骤减。后被列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严禁猎杀，因而科技人员已将马鹿人工驯化饲养，每年截采鹿茸以供药用。年可收购300公斤。

麝 香 别名麝文、元寸香。是成龄公麝（公麝又名獐子、香子）的香腺囊分泌物，有特异香气，供药用。此分泌物在鲜时呈棕褐色软膏状，干后为棕黄色或紫红色粉末，亦有呈颗粒状者称“当门子”，颗粒呈不规则圆形或扁平状，

紫黑色，微观麻纹，油润光亮，手捻团而不粘，味微苦而兼辣，异香浓烈，是为香中上品。州内年收购 5 公斤左右。

麝香在《神农本草经》中被称为上品，已有 2 千多年的药用史。其性辛、温，具有芳香开窍、通经活络、活血止痛、消炎解毒之功效，是中医临床急救和中成药中不可或缺的原料，被誉为“中药三宝”。故用其配伍的名、优、特中成药很多，麝香含有麝香酮、 5β -雄素酮以及脂肪、蛋白质、无机盐等成分。因麝香酮具强烈的香气，它又是高级化妆品良好的定香剂。

甘南境内各县都有麝的踪迹，林麝、马麝均有分布，因属国家二类保护动物，已杜绝乱捕滥猎。甘南制药厂用麝香配伍生产的《六神丸》、《麝香风湿胶囊》及藏医研究所附设藏药厂等每年生产一定数量的麝香制品如《五味麝香丸》等。

熊胆 是黑熊、棕熊的脏器。其胆汁可入药。熊胆有解痉、抗惊厥、促进胆汁分泌、健胃强心、解毒、消炎等功效。中医常用熊胆及别种药材相辅治疗胃痉挛、胃痛、胆道蛔虫、急性胰腺炎及小儿疳积、惊痫、抽搐、骨蒸潮热、消瘦等症。藏医用熊胆少许，拌以人乳或牛乳，蒸溶点眼，可治急性结膜炎目赤肿痛。甘南舟曲、迭部、卓尼等县均有熊类生息。（俗称狗熊、马熊）熊类属国家二类保护动物。

娃娃鱼 鲵类，甘南所产为山溪鲵，有四肢，属两栖动物，俗称“接骨丹”。娃娃鱼生长在甘南夏河、卓尼、迭部等县的山间小溪内，它主要含高钙及胶质，对骨骼增长有显著功效，中医将其用于骨折，故称“接骨丹”。州药材公司年收购约 10 万条。

雪鸡 有淡腹雪鸡及暗腹雪鸡之别，甘南的玛曲、碌曲、卓尼、迭部等县均有分布。淡腹雪鸡又名藏雪鸡、西藏雪雷鸡，头颈呈灰褐色。上体褐色，有黑褐色斑点。翅上有一大白斑，下体白色，前额和上胸具暗色环带，下胸和腹部杂以黑色纵纹。尾羽深褐色，略带黑褐色斑点，暗腹雪鸡又称高山雪鸡、喜玛拉雅雪鸡。通体赤褐色，密布黑褐色斑，头顶至后颈灰褐色，颈侧有一白带。胸部和腹部暗灰色，具红褐色粗纹。翅上有明显的白斑。尾羽深褐色，尾下覆羽白色。鸡肉烘干研末、羽毛烤焦磨细均可入药，对癫痫、妇女病有明显疗效。其肉鲜美，是野味中之上品。

牛黄 又名犀黄。为牛科动物牛的胆结石，故又称胆黄，呈卵形或不规则无角棱块状，直径大都在 3 厘米以下。表现呈金黄色或棕黄色，细腻而略显光泽，有的外表蒙黑色光洁的薄膜，称“乌金衣”。牛黄质地松脆，断面为深浅

不一的黄色环状纹理。溶于水，色黄亮、无沉淀。胆管结石形为管状，颜色略深、质则次。

牛黄系珍贵药品，性寒，味苦甘，含胆红素 18~52%，且含多种胆酸甾醇、维生素、氨基酸和微量元素等。有醒脑镇惊、强心降压、保肝利胆、杀菌消炎、生血利尿等多种药理作用。常用于生产急救药、小儿药和治疗高温高热的特效药。

甘南广大牧区，是牛黄的主要产区。但近年来，由于药用量逐年增大，天然牛黄不敷使用，甘南科技人员已在牧区推广牛体人工殖黄技术，全省畜牧主管部门还在玛曲县召集现场会议，以使这一技术普及推广，对医疗所需提供保证。甘南制药厂生产的《牛黄解毒片》因牛黄品味纯正深受医疗界青睐。

三、矿物类

金、银、铜 甘南各地均产。金、银、铜均味辛性平、金银有毒，铜微毒。各为藏医闭毒八金属之一，能封闭水银毒性。金也是镇静剂。藏医珍宝药制品中，均有金的成份。银箔煅后所得灰入药味涩性凉，功能治肉瘤、痣及肿核，内藏水肿，维持水银功效。但入药时必经炼制。自然铜有散瘀、止痛、接骨作用。入药味甘，性凉，功能收敛肺脓、黄水及热性水肿。亦能保持体内金银功效。

石灰华 化学沉积岩之一。为碳酸钙的隐晶质集合体。疏松多孔，由饱含石灰质的冷矿泉或热矿泉喷出地皮后蒸发沉淀而成，或由富含石灰质的河水受藻类的生物作用沉淀而成。附着于泉溪畔石岩上，其状如垢，灰白松软，藏医用之疗骨折、消银毒。称水积石。甘南州之碌曲、玛曲、夏河、迭部等县均产。

阳起石 别名羊起石、马起石，属硅酸盐矿石。“角闪石”族，暗绿色。呈纤维状集合体者称阳起石石棉；呈坚硬致密的块状，并具刺状断口者，称软玉。阳起石味涩、性温，治筋络僵直萎缩及折裂。根据藏医医籍所载，阳起石入药可作强壮剂，治阳痿。石棉经锤打后成鸟毛状、味涩、性温，治疗筋络曲张和筋络损伤。产于甘南之碌曲、夏河等县。

赤石脂 中药名。砂石中硅酸类的含铁陶土（主要成份为含水硅酸铝）为不规则团块或粉末状，多数为粉红色，有的呈深浅不同的大理石样花纹。其性温，味干涩，功能止血、止泻，主治久痢久泻、崩漏等症。藏医医籍中记述赤石脂味涩性凉，功能续骨折、平淋巴结核、生疮口新肌。主产自治州碌曲县。

寒水石 又名细理石。李时珍称：其性大寒如冰，故名寒水石；其文理细密，故名细理石。入药与方解石、石膏相类。味辛、微寒、无毒。主治中风寒

热，口干舌燥，腹中坚痛、肠胃结气，解肌发汗、缓脾益气等症。藏医医籍记载：寒水石包括石膏、方解石、霞石等药用矿物，味甘性温而滋润，续骨折、壮阳荣肌，煨灰存性，可疗涎液杂症。阳性寒水石体坚而重，纹如碎裂马齿，入药治胆分血分之症，并可疗胃疾。主产自治州临潭、碌曲、夏河、卓尼等县。

第三节 农畜产品

一、农产类

蚕豆 蚕豆属豆科蝶形亚科蚕豆属，为一年生草本植物。蚕豆的营养价值较高，用途广泛。籽粒含粗蛋白质 27.9%、淀粉 40.7%、脂肪 1.5%、赖氨酸 1.7%，还含维生素 B₂、钙、磷、铁和人体所需的多种氨基酸。故食用蚕豆十分有益人体。蚕豆也是加工豆制品的优质原料，用以出口换取外汇。蚕豆的茎叶是饲养家畜的好饲料，其根部的根瘤菌，因能固氮而可增加土壤肥力。甘南州海拔较高，地皮阴湿，气候凉爽，雨量丰沛，光照充足，有利于蚕豆生长。所产大豆粒大色白，无污染，无蚕豆象为害，是优质著名的“西北蚕豆”，在国际市场上享有很高的声誉。州内年总产量约 9771.96 吨，大部出口，换取外汇。

花椒 别名秦椒、岩椒、凤椒。属芸香种落叶小乔木或灌木。播种繁殖，也可插条繁殖。

花椒是著名的香料植物和木本油料，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实用价值。花椒的果、根、皮均可入药，性热味辛，有温中祛寒，祛湿杀虫，健胃止泻等功效。花椒果含挥发油，有强烈的芳香味，是烹饪佐料。花椒种子可榨油，含油量在 25% 左右，油含柠檬酸、桔醇、香叶醇等挥发油和脂肪，可蒸馏芳香油，为我国重要的出口物资。油渣是上等饲料和肥料。甘南舟曲县栽培最广，道旁地埂、房前屋后均有栽植。其中以“大红袍”椒最享盛誉，是著名的西固椒中之佼佼者。自改革开放以来，历届舟曲县委、政府注重花椒的开发生产，为椒农脱贫致富，获得很好的效益。

二、畜产类

紫羔裘皮 临潭县牧养的黑紫毛绵羊在出生后 45~60 天内宰杀剥取的二毛皮即为紫羔裘皮。紫羔裘皮毛股长 7 厘米以上，尖端呈环形或半环形，环形

之下仍为 3~5 个弯曲，花穗美观，黑紫光亮，皮板轻柔，保暖耐脏，被视为珍品。羔羊肉鲜嫩味美，是宴上佳品。

蕨麻猪肉 蕨麻猪是因其喜掘食蕨麻（人参果、长寿果）而得名。蕨麻猪以畜牧草茎、叶、根为饲，集群放牧，个体小。其皮薄、膘少以瘦肉为主，肉质鲜嫩，微粘而不腻，鲜食口感极佳，胆固醇含量低，且极易吸收。当地藏族群众多制成腊肉存贮，其味更其独特。无论鲜食或腌制成腊肉，均为宴飨贵宾的佳肴。

牦牛肉 牦牛是甘南的主要畜种，它的全身都是宝。牦牛的血、骨髓、内脏不仅可制作美味食品，也是医药工业的原料；皮、毛、骨为工业原料；牦牛乳系高级饮品，可制成酸奶，可提取酥油，亦能加工成奶粉，极富营养。牦牛肉富含人体所需的各种氨基酸和维生素，高蛋白、低脂肪，营养丰富。肉质鲜嫩，纤维细密，美味可口，且具野味特色，深受港澳同胞的喜爱，且已远销阿拉伯国家。

曲拉 系藏语名称，汉语称干酪。系牛乳取脂发酵产品，色微黄，呈特殊气味，内部多含气孔，成为凝固的酪蛋白，即干酪素，系一种含磷的变合蛋白。一般皆含丰富的蛋白质，营养价值较高，制成的干酪，是一种牧民喜爱的美味食品。也可供面包及调制各种食品用。《世说新语·言语》有“淳酪养性”的记载，可见乳酪的营养价值早已引起人们的重视。它同时也是胶粘剂、塑料等的原料。

酥油 牛乳制成，亦称黄油、乳油，是藏族人每饭必备的高脂肪食品，可与炒熟的青稞磨的面粉相拌而成“糌粑”，加糖类点心酥馅。亦可加入松潘大茶中打制成酥油茶，喷香可口，为待客佳茗。

第四节 洮 砚

甘南卓尼县洮砚乡所产的洮砚历史悠久。远自唐宋已与端、歙二砚齐名，故被并称为中国 3 大名砚。洮砚石质细润、色泽典雅、发墨细快、保湿利笔，深得历代书家及文士的珍爱。北宋赵希鹄在《洞天清禄集》中记述“除端歙二石外，惟洮河绿石，北方最贵重。绿如蓝，润如玉，发墨不减端溪下岩……得之为无价之宝”。北宋以降，迄至当今，著名士子为洮砚吟者不乏其人。北宋文坛巨子黄庭坚“要试饱霜秋兔毫”。金代诗人冯延登对洮砚爱不释手，反复观赏

“坐看玄云吐翠微”。元朝书画家赵孟頫雅称洮砚为“绿漪”。大明诗家吴景旭又戏呼“绿衣郎”。清季士子沈青崖更以“寸璧”喻为至宝。当今名士赵朴初尤深爱之，在得到一方洮砚后，吟出“风漪分得洮州绿，坚似青铜润如玉，故人万里意殷勤，胜我荒斋九年蓄。西北东南辟砚田，精工方欲夺前贤，看教墨海翻澜处，喷薄风雷震大千。”的诗句。以抒愉悦之情。

洮砚之所以成为砚中名品者，其因有四，一是砚石结构细密，发墨既快且细；二是石质水分充足，滋润如玉，既不损笔，又不耗墨；三是石质硬度适中，既经久耐磨又利于雕琢；四是石色古朴典雅，纹理绝妙，溢彩流光，是任何一种砚材均难与其媲美。

洮石品种很多。色翠绿而带有墨绿云水纹的称绿漪石，古称鸭头绿，偶见铜钉出露，石边生桔黄石膘，即俗称“窝子石”的，是为砚材上品。色呈深绿，石质细润产于水泉湾的称鹦哥绿，石膘多白色。石色稍浅于水泉石，石表膘色焦黄，并带小黑点的，石质硬度不甚均匀，特别是有水纹的，色深处硬于浅处，是为纳儿石；次为卡古石、砚瓦嘴石。洮砚中的紫石，肌理更为细腻，以有绿膘的最佳，古称鸚鵡血，不亚绿漪石。只是贮量很少，故亦很难得。

洮砚的石质既佳，雕刻工艺亦很精巧，无论山水、人物、鸟虫、花卉均设计典雅，构思巧妙，制作考究。尤以传统的龙凤图案最为著名，历千年而不衰，并已发扬光大。较出名的龙凤图案有“独龙探海”、“二龙戏珠”、“四龙竞雨”、“五龙闹海”、“九龙戏日”、“丹凤朝阳”、“龙凤朝阳”、“龙凤双飞”、“凤穿牡丹”等。砚工雕刻龙凤图案，确已达到出神入化的境界。而同时雕刻诗、词、铭、记也成为组成洮砚装饰的必不可少的内容。

传统的洮砚多以双砚（即加砚盖）形式保存下来，这是因为在“土”与“工”之间的加工与使用中发现了洮砚有贮墨不干的优点，加盖可以防止耗墨，又能保持墨汁的洁净，所以双砚更受文士青睐，便推而广之，成为洮砚的一大特色。

洮砚的雕刻技艺中，包含它所有姊妹艺术的某些成份，如玉雕、牙雕中的圆雕技法；石雕、砖雕中的高浅浮雕技法以及木、石刻字中的篆刻技法，因而才形成洮砚自身独特的艺术风格。

洮砚雕刻艺人，大都出自临潭、卓尼两县，尤以卓尼洮砚乡为多，他们在耕作之余，刻制砚石以增加收入。

经济计划志

第一章 计划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57年7月1日，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设立经济计划委员会。1959年9月，撤销经济计划委员会，分别设立经济和计划委员会。1962年3月，撤销经济和计划两个委员会，复设经济计划委员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随着运动的深入，自治州的经济计划工作受到冲击，到1967年已处于半停顿状态。1968年2月，甘南州革命委员会成立，计委职能由生产指挥部综合办公室代替。1976年1月撤销生产指挥部，恢复设立经济计划委员会。1981年10月经济计划委员会又分设为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至1985年后，全州各县的经济计划机构亦健全稳定。1988年8月30日，撤销计划、经济两个委员会，重新组建计划委员会。

第二节 五年计划制定与实施

一、第一个五年计划

1953年是开始执行国家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这年10月，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由于是建政初期，全州农牧业还很落后，分散的小

农经济不可能施行统一的有计划的生产，加上统计工作无基础，对全州经济情况缺乏应有的了解，缺乏编制经济发展计划的条件，只能用价格政策、必要可行的行政工作和政治工作指导农牧业生产。是年末，全州各类牲畜发展到 150.4 万头（只），比上年增加 14 万头（只）。农业总产值达 3 048 万元，工业产值完成 235 万元，其中州属工业产值只有 4 万元。

1956 年，全州国民经济发生了很大变化，国民经济持续稳步发展。全州建起各种农业生产合作社 277 个，54% 的农户加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次年，全州粮食总产量达到 8 702.50 万公斤，油料达到 196.13 万公斤，分别比 1952 年增长 2.5 倍和 7.2%，农业产值 3 413 万元（1952 年不变价），比 1953 年增长 12%。同年，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 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后，甘南州相继编制了《甘南州发展国民经济七年规划》（1956—1962 年）和《1956—1967 年全面规划》。在这两个规划中，贪功冒进思想开始露头，在财力、物力还十分贫乏，群众生活还很困难的情况下，缺乏量力而行实事求是的精神，急于求成，对以后国民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1957 年国民经济计划主要指标安排为：粮食播种面积 91.49 万亩，亩产 126.5 公斤，粮食总产 1.15 亿公斤。大牲畜年末存栏 51.3 万头，绵、山羊 132.6 万只。实际上 1957 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85.49 万亩，每亩粮食产量为 75.5 公斤，粮食总产 6 450 万公斤，分别完成计划的 93.4%、59.7% 和 56.1%。大牲畜和绵、山羊年末实际存栏数为 52.27 万头和 108.5 万只，大牲畜比计划增长 1.89%，而绵、山羊比计划下降 18.71%。

尽管在“一五”后期全州的年度经济发展计划指标过高，粮食生产等没有完成计划。但在整个“一五”期间，全州工农业生产还是取得了好成绩。1957 年全州工农业总产值达 3 685 万元，比 1953 年增长 20.74%，年均递增 4.8%；1957 年州属工业总产值 141 万元，是 1953 年的 35 倍；1957 年农业产值 3 544 万元，比 1953 年增长 20.75%（工农业产值按 1952 年不变价计算）。

二、第二个五年计划

1958 年 5 月，中国共产党提出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国民经济开始“大跃进”。甘南州的经济计划工作也根据“大跃进”的形势，制定了“二五”期间工农业发展规划。规划粮食亩产 1962 年达到 1 750 公斤，总产达到 48.05 亿公斤，各类牲畜 1962 年末存栏达到 762.6 万头（只）。由于片面追求生产建设的“全面大跃进”，加之全州“一步登天”，

成为全省最先实现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化的地区，生产关系的急于过渡和分配制度的平均主义，给国民经济带来了严重后果。致使各类牲畜年末存栏数比1957年减少近10万头（只），农业总产值仅比上年增长1.88%。其中种植业产值增长1.6%，林业产值增长1.85%，牧业产值增长1.88%。因全民大炼钢铁，各社队大办工厂，而工业总产值增长了9倍。到1960年工业产值比1957年增长了19倍，而农业产值只增长9.9%，年均递增3%，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为1:1.45。

到1962年，由于连续3年自然灾害，计划指标过高，并且层层加码，结果失去了计划的指导作用。全州粮食产量下降到4536万公斤，油料只有26.5万公斤，各类牲畜年末存栏数为110.7万头（只），降到了“一五”以来的最低点。在这种困难的局面下，全州对地方工业采取了大幅度的调整。采取关厂、并厂、转产、缩小规模、扭转“全民大办工业”等脱离实际的做法，工业产值开始回升，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60年的1:1.45改变为1:19.7，逐步恢复了正常的比例。

三、三年调整时期的计划

1963年到1965年作为第二个五年计划到第三个五年计划的过渡阶段。在这一阶段，甘南州经济计划工作贯彻了“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地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各项生产指标主动地、有计划地降下来，使其回到确实可靠的基础上。

农业生产改变了前几年大幅度下降的局面。1963年粮食作物计划：播种面积80.7万亩，粮食产量4277万公斤；实际粮食播种面积达87.18万亩，粮食总产量达6490.5万公斤，产量比1962年增长了9.39%。到1965年粮食总产量达到7855万公斤，完成年计划的112.2%。油料总产量达到214万公斤，比1962年的26.5万公斤增长了7倍。1965年各类牲畜年末存栏数达到155.49万头（只），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的18.8%，比1962年增长了40.5%。农业产值逐年回升，到1965年达到4792万元，比1962年增长121%。

工业生产也平稳发展。1965年工业产值达到201万元，比1962年增长27%，地方财政总收入比1963年增长26%，达到480万元。经过3年坚决而有成效的调整，加强了农牧业生产，调整了工业结构与布局，到1965年农轻重比例由1960年的59:19:21，调整为96:3.6:0.4，经济结构实现了比较切合甘南实际的协调发展。从而使甘南经济渡过了最困难的时期，整个经济开始脱

离困境，经济形势初步好转。

四、第三个五年计划

1966年是执行第三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这一年农业获得好收成，粮食总产量比上年增长9%，达到8562万公斤，油料总产量及各类牲畜年末存栏数比上一年都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尤其是地方工业赢得了高速度的发展，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48.26%。但是，在1967年、1968年两年中，由于受到“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冲击，正常的生产建设秩序被打乱，全州国民经济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陷入无计划和无政府状态，经济建设遭到严重的干扰和破坏，国民经济再一次全面下降。1968年，工业产值比上年下降23%，粮食和油料总产量比上年分别下降了17.6%和26.38%，牧业生产也呈下降局势。此后两年，随着国家对财政和物资管理体制的下放，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基层发展地方“五小”（小钢铁、小煤炭、小化肥、小机械、小水泥等）工业的积极性，到1970年，全州相继建成并投产了一批“五小”工业，如白土坡电站、卓尼多坝电站、尕海煤矿、州砖瓦厂、州汽车大修厂、州木箱厂、阿姨山铜矿以及玛曲、碌曲、临潭等县的农机修造厂等，使地方工业得到发展，工业生产较大幅度增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6263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在比上年增长15.88%的基础上增长了39%，粮食总产量连续两年以14.84%和20.68%的速度增长。

五、第四个五年计划

1971年9月，甘南州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行使计委职能，编制了《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四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四五”计划提出甘南州农牧业生产的任务是：认真贯彻“以粮为钢，全面发展”的方针，继续狠抓农业生产，狠抓牧业生产，发展多种经营，要正确贯彻“发展农业要同发展畜牧业相结合”的指导思想，争取在“四五”期末农业和畜牧业的产量达到和超过历史最高水平。工农业总产值在1970年6263万元的基础上，1975年达到8618万元，年均递增6.6%，工业总产值在1970年477万元的基础上，到1975年达到1313.1万元，年均递增22.45%。粮食总产量在1970年的10426万公斤的基础上，到1975年增加到14362万公斤，年均递增6.65%，各类牲畜总头数在1970年的173.64万头（只）的基础上，1975年达到248.3万头，年平均递增7.4%。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分别由1970年的426万元和1692.4万元，增加到1975年的545万元和3257万元。

到 1975 年，全州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8 387.5 万元，其中州（县）属工业总产值为 1 298 万元，农业总产值为 7 098.5 万元，粮食总产量为 10 634.9 万公斤，各类牲畜总头数为 231.81 万头（只），预算内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分别达到 1 061.1 万元和 3 021.6 万元。

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州粮食总产量连年突破 1 亿公斤大关，1975 年全州粮食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地方工业总产值接近计划指标，按可比口径计算，1975 年工业总产值是 1970 年的 1.35 倍，年均递增 18.7%。

六、第五个五年计划

1976 年全州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的原则是：认真贯彻“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重视发展畜牧业生产。牧区贯彻“以牧业为主，围绕畜牧业生产，发展多种经济，大抓基本草场的建设，努力提高产草量，提倡科学养畜，认真抓好畜种改良，疫病防治等工作，逐步改变靠天养畜的落后局面，促进畜牧业生产迅速发展。这一年，各类牲畜年末存栏数比上一年增长 2.46%，达到 237.51 万头（只）。由于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粮食总产量为 8 307 万公斤，只完成计划的 78%，比上年减产 2 327 万公斤。工业总产值完成 1 533.49 万元。但农牧民群众的生活条件仍没有明显改善，农牧民人均分配只有 54 元。

1977、1978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是好的，但由于农村经济很脆弱，农业受雹、洪等灾害的影响，粮食产量下降，农牧民收入依然很低。

1979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和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依据甘南社会经济和自然条件，实行“以牧为主”的方针，一切从实际出发，宜粮则粮，宜林则林，宜牧则牧，着手调整经济结构。这一年有 10 个公社退农还牧，并且改变了农牧业生产管理制度，生产队有权因地制宜地决定种植计划和增产措施，州、县均不再下达指令性生产计划和种植计划。并普遍推行适合当地情况的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畜牧业获得较好的收成。各类牲畜年末存栏达到 247.45 万头（只），净增 0.84%，各类牲畜出栏率 13.19%，是几年来最高的一年，比上年增长了 5.3%，农牧民人均收入增加到 62.8 元，增长 4.59%。

工业生产注意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强调计划与市场相结合，因地制宜，广开生产门路，在坚持以畜产品加工工业为主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水电、建材等

工业，同时对已有“五小”工业进行整顿，给企业独立核算权，允许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市场需要和用户要求组织生产。工业提前1个月完成了全年生产计划，完成总产值1561万元，比计划增长4%，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增长13.48%。

1980年全州继续贯彻“以牧为主”的方针，并提出提高总增率、出栏率、商品率，适当控制净增，发展商品畜牧业。牲畜出栏率达到16.27%，大大高于往年。在农区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热情，1980年粮食总产量达到9971万公斤，在1979年增长5.86%的基础上又增长了25.15%；油料产量337万公斤，比1979年增长81.54%，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增长20%，达到76元。

工业生产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克服了部分原材料、燃料动力不足等困难，超额14.12%完成了全年生产计划，产值达到1600万元。

全州工农业总产值为11213万元，增长10.25%（产值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

七、第六个五年计划

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六个五年计划，是根据中共十二大提出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在1980年的基础上，到本世纪末实现翻两番的战略部署，在认真总结过去30多年来甘南经济建设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结合全州的实际而制定的。并于1983年7月21日在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根据中共甘南州委和州政府“以牧为主，牧农林结合，因地制宜，综合发展”的生产方针，制定的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把全部经济工作重点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工农牧业生产计划每年增长4.1%，后3年平均每年增长5%。农业总产值计划达到13531万元，比1980年增长14.68%；工业总产值计划达到2236万元，比1980年增长27.62%；财政收入1985年计划达到1014万元，平均每年增长1.8%，财政支出每年约5300万元，每年国家补贴4300万元。各类牲畜计划到1983年发展到265万头（只），粮食总产量稳定在7500万公斤。

在“六五”计划中，对今后20年即到2000年全州的经济建设事业分为两个阶段、三个步骤提出了发展框架，即从1981年到1990年为第一阶段，要努力做到使整个国民经济保持稳定的增长速度，到后10年，使经济出现全面振兴，将甘南州基本上建成繁荣、富强和文明的新甘南，成为甘肃全省的重要牧业基

地之一。

在“六五”期间，由于认真贯彻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了农业生产责任制，根据甘南的自然资源优势，调整了产业结构，使全州国民经济出现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好势头。尤其在1984年和1985年，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在合作召开了两次甘南开发工作会议，制定了甘南经济社会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了《关于促进甘南藏族自治州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并提出一批开发项目。确定甘南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思想和战略目标是“贯彻改革和开放精神，以全面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把智力开发和技术开发放在重要位置，充分发挥牧、林、水等自然资源优势，大办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努力发展以牧业和林业为主的各项经济，争取二、三十年内把甘南建设成为现代化和第一流的林牧业基地。今后五年内，要实现工农业总产值、财政收入、农牧民收入翻一番”。会议确定农村要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多种形式的家庭承包责任制，积极支持农牧民扩大商品生产。继续调整农林牧生产结构，大力发展多种多样的专业户，发展牧工商、林工商联合体，把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地组织起来，使产品优势最终转变为经济优势，同时还提出了加快城市改革和经济对外开放的政策措施。

1985年，全州社会总产值达到23306万元，较1980年增长15.53%，人均国民收入达到282元。各类牲畜年末存栏数达到277.5万头（只），总增率和出栏率达到21%，商品率为13.54%。完成或超额完成“六五”计划确定的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等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初步实现全州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城乡人民生活有了明显改善。

1980年以来根据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对宜牧不宜农的乡村实行退农还牧，共减少粮食播种面积12.2万亩，但在生产经营中，大力推广科学种田，主攻单产，粮食亩产由1981年的85公斤提高到1985年的106公斤，粮食总产达到7626万公斤；油料亩产由34公斤提高到48.5公斤，总产量达到409.8万公斤，平均递增3.99%。基本建设5年累计完成7852万元，比“五五”时期增长2.44%，全部建成投产已发挥效益的项目有198个。计划生育等也取得了重大进展，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八、第七个五年计划

甘南藏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是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制

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甘肃省《七五计划纲要》以及《甘南藏族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确定的目标，并在总结“六五”成就和经验的基础上编制的。

“七五”计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落实以牧林为主，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民族工业，坚持开放、开发、改革，搞活流通，致富群众的建设方针，立足于资源优势，依靠科技进步，加快民族经济发展的步伐，努力改善农牧民生活基本条件，争取提前一年实现第一个翻番目标，为在二、三十年内把甘南州建设成全省第一流的林牧业基地积蓄力量。

“七五”计划的主要奋斗目标是：社会总产值达到 34 420 万元，年均递增 8.1%，国民收入达到 20 640 万元，年均递增 7.9%；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24 330 万元，年均递增 9%，其中农牧业总产值 16 380 万元，年均递增 5.8%，工业总产值 7 950 万元，年递增 18.1%；财政收入达到 2 000 万元，年均递增 6.8%；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400 元，年均增加 36 元。

各类牲畜存栏达到 288 万头（只），总增率、出栏率、商品率分别达到 22%、21.5% 和 15%。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6 500 万公斤，油料总产量达到 500 万公斤。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 6 000 万元，年均递增 22%。

“七五”期间，由于认真贯彻了全州经济建设方针，尤其是全面落实 1987 年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在甘南召开的全省少数民族自治州、县经济开发会议重申和增订的 12 条优惠政策，促进了全州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较快发展。到 1990 年，第七个五年计划所确定的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目标中，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及农牧民人均收入等经济指标接近完成外，其余目标均已实现。社会总产值由“六五”末的 22 424 万元增加到 32 430 万元，年均递增 7.66%。国民收入由“六五”末的 13 812 万元发展到 18 066 万元，年均递增 5.52%。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25 337 万元，年均递增 9.8%，其中农牧业总产值 15 326 万元，年均递增 4.4%，工业总产值 8 576 万元，年均递增 18.7%。乡镇企业总产值由“六五”末的 2 144 万元增加到 8 392 万元，年均递增 31.38%。财政收入由“六五”末的 1 439 万元增加到 3 678 万元，年均递增 20.65%。完成全民固定资产投资 2.19 亿元，比“六五”时期增长 10.65%。

农牧区经济全面发展，畜牧业连年丰收，种植业稳中有增。1990 年各类牲畜总增率达到 22.66%，粮食总产量达到 8 253.4 万公斤，超额完成了“七五”计划目标。5 年间直接用于农业建设投资达 1 970 万元，生产条件在部分地区得到了一定的改善。

工业生产稳定增长，工业产值及列入计划的主要产品产量均完成或超额完成计划目标。投入工业建设方面的资金达4 600多万元，建成了一批能源、建材、冶金和畜产品加工项目，改造了一批重点骨干企业。

甘南藏族自治州工农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年 度	工农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其 中	
				轻工业	重工业
(按 1952 年不变价格计算)					
1949	2637	2622	15	6	9
1950	2752	2722	30	9	21
1951	3117	2828	289	29	260
1952	3156	2935	221	42	179
1953	3283	3048	235	46	189
1954	3456	3165	291	42	249
1955	3571	3287	284	52	232
1956	3970	3413	557	110	447
1957	4218	3544	674	94	580
(按 1957 年不变价格计算)					
1957	4364	3612	752	105	647
1958	5582	3680	1902	260	1642
1959	6769	3822	2947	768	2179
1960	7602	3969	3633	1316	2317
1961	4695	4121	574	304	270
1962	4745	4279	466	164	302
1963	4838	4444	394	121	273
1964	4999	4615	384	35	349
1965	5608	4792	816	179	637
1966	6080	4987	1093	273	820
1967	6167	5167	1000	354	646
1968	6111	5366	745	262	483
1969	6730	5572	1158	270	888
1970	7533	5786	1747	157	1590
1971	8140	6008	2132	405	1727
(按 1970 年不变价格计算)					
1971	8558	6123	2445	438	2007
1972	8994	6238	2756	475	2281
1973	8872	5266	3606	976	2630
1974	10757	7543	3214	633	2581
1975	9250	7019	2231	748	1483
1976	10488	7056	3432	852	2580
1977	11118	7140	3978	956	3022
1978	13038	8417	4621	1164	3457
1979	12870	8479	4391	976	3415
1980	13769	9501	4268	926	3341
1981	12440	8476	3964	1159	2805
(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					
1981	15502	10434	5068	1310	3758
1982	16057	10491	5566	1367	4199
1983	15714	10252	5462	1399	4036
1984	16874	10928	5946	1489	4457
1985	19377	12096	7281	2167	5114
1986	21975	13259	8716	2564	6152
1987	22584	13649	8935	3556	5379
1988	21998	14553	6854	4162	2692
1989	23774	14602	8310	5083	3227
1990	25337	15326	8576	5329	3247

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七五”期间，用于教育建设投资2156万元，新建校舍45965平方米，维修校舍95920平方米，全州乡以上小学和部分村级小学基本实现了“一无两有”（无危房、有教室、有桌凳）。州、县、乡三级科技服务网络初步形成，科技推广工作开始迈步。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事业有新的发展。人口自然增长率平均控制在15%以下。

第三节 基本建设

甘南州的基本建设，从1953年始有记录，据不完全统计，到1990年，全州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不包括牧区专项、发展资金和以工代赈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39269万元，其中：工业投资13525万元，占34.4%，运输邮电2029万元，占5.2%，农林水电6001万元，占15.3%，商业外贸3345万元，占8.5%，文教、卫生、体育、科研6796万元，占17.3%，市镇建设1910万元，占4.9%，其它5663万元，占14.4%。

从1953年到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州基本建设仅完成213万元，占建州以来完成投资的0.5%。基本建设的主要投向是州府合作党政机关的办公用房和其它服务设施。1954年，在夏河扎油乡建成全州第一座小型水电站。1957年全州第一家省属国营企业——甘南乳品厂建成投产。

第二个五年计划执行时期，正值高举“三面红旗”，经济上搞“大跃进”，全州的基本建设规模有一定扩大，投资的主要重点是地方小工业，“二五”时期全州基本建设完成投资2432万元，占建州以来完成投资的6.2%，比“一五”时期增长11.4倍，1958年舟曲农机厂和装机2×120千瓦的夏河县洒合尔水电站建成投产，1959年甘南州农机厂建成投产。“二五”时期，甘南州基本建设中存在着计划失控、经济效益差、盲目上项目的问题，建了一些脱离当时实际的项目。如舟曲憨板铁厂、卓尼造纸厂、夏河阿姨山铜矿等，后来纷纷下马，给国家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

在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甘南州基本建设紧缩投资，共完成基本建设投资260万元，与“二五”时期相比年度平均减少399.7万元。这个时期主要建成了一批城市集体企业。1963年建成碌曲县手联社、卓尼县食品加工厂，1964年建成迭部县手联社、夏河县砖瓦厂、合作民族被服厂等项目。

“三五”期间，由于受“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冲击，全州的基本建设仅完成

投资 1621 万元，占建州以来完成投资的 4.1%，这个时期由于受大办农业机械化高潮的影响，投资的重点是兴办县农（牧）业机械修配厂，先后有临潭、夏河、卓尼、碌曲 4 县农机厂相继建成。同时完成了一批以小水电为主的能源建设和畜产品加工项目。在这个时期州白土坡电站、卓尼多坝电站、玛曲完玛电站、州肉联厂、夏河县皮革厂等企业建成投产。

“四五”期间全州基本建设投资增长较快，共完成投资 5020 万元，占建州以来完成投资的 12.8%，比“三五”时期增长 3.1 倍。其中：工业完成投资 1930 万元，占完成投资的 38.4%，农林、水电完成投资 1022 万元，占完成投资的 20.4%。“四五”期间先后建成了一批林副产品加工、建材、水电及农机修配企业，主要有迭部电杂纺织配件厂、迭部县木材加工厂、州木器厂、迭部县农机厂、玛曲县牧机修造厂、州运输公司汽车大修厂及舟曲插岗、碌曲双岔、迭部洛大、翠古等 14 座小型水电站。夏河县水泥厂、州砖瓦厂、州火柴厂、制药厂等一批企业也陆续建成，使全州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工业门类增加，而且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五”期间，全州基建规模继续扩大，共完成投资 7 665 万元，比“四五”期间增长 52.7%。基建计划安排的重点仍然是以发展地方民族工业和开发水利资源为主，分别完成投资 2 548 万元、1 744 万元，约占这一时期完成投资的 33.2% 和 22.8%。完成的主要项目有装机 3 200 千瓦的舟曲县锁儿头电站一期工程、卓尼麻路电站、迭部县亚古电站、迭部县腊子电站等 9 个小型水电站及合作变电所等。建材工业主要建成临潭县新城水泥厂，夏河那吾乡砖瓦厂、玛曲县砖瓦厂等 10 个砖瓦厂及石灰厂。林、畜产品加工工业也有了新的发展，先后建成甘南州民族毛革厂、舟曲县木材加工厂、玛曲县干酪素厂等项目。

“六五”时期为了实现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在 1980 年的基础上到本世纪末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基本建设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确保重点建设，兼顾一般需要，以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为重点，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安排基本建设。“六五”时期全州共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10 023 万元，占建州以来完成投资的 27.6%，比“五五”期间增长 30.8%。“六五”建成的主要项目有：临潭独山电站、临潭县冶海电站、迭部代古寺电站等 6 座小水电站及夏河供电所；建成舟曲金钱沟煤矿、舟曲县水泥厂、夏河王格尔塘水泥预制厂，舟曲、夏河、卓尼 3 县木材加工厂及迭部县木材综合加工厂扩建工程。夏河县饲料厂、甘南州地毯厂也先后建成投产，并完成了一批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的建设项目。

“七五”期间自治州基本建设围绕以牧林为主，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民族工

业，坚持改革、开放、开发，搞活流通致富群众的经济建设方针而展开。5年中累计完成基建投资 12 035 万元，占建州以来完成投资的 30.6%，比“六五”期间增长 20.1%。“七五”建设的重点是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同时适当地发展了加工工业。先后架通了合作至临潭县、临潭至卓尼、合作至碌曲、碌曲至玛曲 4 条 35 千伏输电线路共 290.3 公里；完成夏河王格尔塘、马莲滩、临潭新城、卓尼县、玛曲县、卓尼洮砚变电所和临潭县变电所的新（扩）建工程，新增总容量 9 800 千伏安。完成白土坡电站、临潭独山电站的并网工程；完成临潭水泥厂扩建工程，夏河水泥厂迁建工程及碌曲冷库、夏河清真罐头厂，夏河、迭部、碌曲县城供水工程等项目。

第四节 建筑业

随着全州建筑业的不断扩大，甘南州建筑施工企业从无到有、由小到大逐步发展、壮大，建筑装备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1953 年建州初期，除了民间少量的木工石匠外，几乎没有一个组织起来的建筑企业。1955 年省政府从省建一公司、三公司选派了一支技术较强、工种较齐全的建筑队伍开赴甘南支援建设。他们在甘南草原，克服高寒缺氧、施工期短等困难，保质保量地完成了自治州党政机关和一些企事业单位的建设任务。1957 年，两个公司完成建设任务返回兰州时，从中挑选了 50 多名技术工人和一批工程技术人员留在甘南，组建起甘南第一个建筑工程队。1958 年改为州建筑公司，当时的施工队伍达到 1000 人之多。3 年困难时期，国家大幅度压缩基本建设，州建筑公司除保留 50 余人的技术骨干外其余均被精简下放，公司也改名为工程队。1975 年又恢复了甘南建筑公司。1990 年底，有固定职工和工程技术人员共 200 多名，每年施工旺季，还须雇佣一批季节性普工。公司拥有各类施工机械设备 166 台件，固定资产达 224 万元。从 1958 年到 1990 年的 32 年中，合作建起的主要工厂、学校、医院、商店、文化、体育及其它建筑物，大多是州建筑公司承建的，共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 7 000 多万元，完成各类工程建筑面积 35 万多平方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适应基本建设逐年增长的需要，全州 7 县中，已有 5 个县建立了县建筑公司，尤其是随着乡镇企业和城镇集体经济的迅速发展，城镇集体和乡镇建筑企业大量涌现。截止 1990 年底，全州三级施工企业 2

个,施工队伍 318 人(州建司 210 人,地方道路队 108 人);四级施工企业 2 个,施工队伍 681 人;等外级(四级以下)乡镇集体施工企业 41 个,施工队伍达 3 723 人,其中有职称人员 136 人,工程技术人员 118 名。

第五节 人民生活

甘南藏族人民历来以游牧为业,肉食及乳酪为主要食物,衣、寝皆以自己揉制的羊皮皮袄御寒,住则牛毛帐篷,行则以马代步。故在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历朝历代,虽经济、交通极为落后闭塞,但甘南藏族人民却能顽强地生息繁衍,与其生存的基本物质条件能够自产自制不无关系。

茶(松潘茶,俗称大茶),是一种热性能化解油腻的饮料,故藏族群众对此情有独钟,在生活中不可缺少,茶叶也就成了不可多得的必需品。自唐代开设“茶马互市”以来,这种物品有了正常的来源渠道,虽不能满足广大牧民的需求,但已非“天物”而得之非份。到明永乐时,茶马易市从官办而“开禁”,商贾可以自由贩茶买马,甘南藏区贸易为之活跃一时,加速了内地与藏区的物资交流。这种交流随着时代的变迁而兴衰,牧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的拥有量也就随之变化。清代至民国,战乱频起,加之辄逢灾荒,民不聊生。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洮州大旱,颗粒不收,饿殍遍野,饥民相食”。光绪三十年(1904)“洮州连下暴雨,洮水横溢,饥谨复生”。“河湟事变”祸临河洮地方,波及甘南全境,群众“惊散奔逃,城市一空”。1929年,河南白朗起义军入甘南境,因临潭群众不明真相,旧城居民“无论男女老幼咸持耜与之战”,致使“义军怒甚,临城后,四出杀掠,城中所有房屋,大半已付一炬”。1929年,马仲英、马尕喜顺事件,又殃及无辜百姓。地方不靖,灾祸连年,社会动荡,生产力受到破坏,各族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

一、收 入

共和国成立前,农牧业经济处于自然经济阶段,“靠天吃饭”、“靠天养畜”,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极差。牧业对牲畜疫病及草场退化等束手无策;农业由于耕作粗放,生产工具原始,生产力低下,单位面积产量不足百斤。加之统治者苛捐杂税的盘剥,土官、头人、宗教寺庙的摊派,广大农牧民的生活十分艰苦。1949年共和国建立时,全州工农业总产值仅 2 637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只有

15万元。粮食作物平均亩产45.6公斤,各类牲畜存栏112.71万头(只)。人民政府采取了稳定物价、救济灾民、恢复生产、活跃物资交流等一系列措施。1951年至1952年开展了“土地改革”和“三反”、“五反”运动,初步完成国民经济的恢复任务。“土改”时西固(今舟曲)县共没收、征收土地45540亩,贫雇农人均占有土地达3.7亩。临潭县共没收、征收土地35265.25亩,得地农民3047户。为了尽快解决广大贫苦农牧民的吃饭问题,甘南藏区工委采取组织劳动互助,增加耕畜,扩大耕地面积等具体措施,实施生产自救活动。甘肃省委又拨了大量钱款、物资给予支持,以尽快恢复甘南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到1953年自治区成立,全州各类牲畜发展到150.4万头(只);农业总产值由1949年的2622万元增加到3048万元,其中牧业占59%。从1953年起到1956年底,甘南经历了从组织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个阶段,初步完成了甘南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7年底,全州农作物产量达到1.8亿斤,是1952年的367%;农作物播种面积比1952年扩大了87%;人均产粮587斤,是1952年的3~4倍,基本达到了粮食自给。全州各类牲畜存栏数达到160.76万头(只),比1952年增加26%。

1958年至1966年,是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实施阶段,期间经历了大跃进、人民公社化、三年严重经济困难以及三年国民经济调整。在这一时期的1959年至1961年,由于“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在州内泛滥成灾。浮夸风引来了高征购,农民留粮不足果腹;“公社化”时又实行“食堂化”,动员农民将存粮归公,在食堂吃大锅饭,而且吃饭不要钱,数月之后,粮即告罄,随之发生严重饥荒。经过三年调整,全州经济逐步好转,人民生活也有了明显改善。到1965年,粮食总产量达到7855万公斤,3年中平均每年递增20%。各类牲畜年末存栏数达到155.49万头(只),比1962年增长40%,农业产值逐年上升,达到4792万元,比1962年增长12%。1966年起的10年“文化大革命”,甘南农牧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全州农牧业平均劳动日值仅0.35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各项事业逐步走上正轨。1978年,农牧区每个社员平均收入95.53元;平均分配59.84元。农区每人平均产粮373斤;牧区每人平均占有牲畜(折合羊单位)70.33只。固定职工年平均工资888元。到1984年,各项事业的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全州农村经济纯收入达到7220.07万元,农民所得总额6976.49万元,人均纯收入177元。农牧民个人存款余额有665万元。固定职工月平均货币工资115.95元,城镇储蓄余额6976.49万元。随着进一步的改革开放,自治州的经济建设得到长足的发展,到

1990年,农村经济总收入达32135万元,农牧民所得总额20031.49万元,农牧民家庭人均收入375元,农牧民个人储蓄存款余额达2222万元。城市职工的年货币工资人均达到2844.84元,城镇个人存款余额达14172万元。

甘南州农牧民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 项 目	农村经济总收入	农村经济纯收入	农牧民所得	农牧民人均收入(元)
1984	9180.61	7220.07	6976.49	177
1985	14243.08	10713.32	10205.94	223
1986	17863.97	12379.03	11697.48	266
1987	19840.20	13979.74	13082.47	291
1988	23855.00	16302.00	15166.00	324
1989	28900.00	19078.00	17766.50	356
1990	32135.00	21379.00	20031.49	375

甘南州职工收入情况(全民所有制单位)

年 度	固定职工年工资总额(万元)	固定职工年平均人数(人)	人月均货币工资(元)
1983	2380.44	20246	97.98
1984	2733.58	19646	115.95
1985	3563.94	21112	140.68
1986	4122.50	21160	162.35
1987	4150.30	20511	168.62
1988	4604.50	20146	190.46
1989	5093.90	20383	208.26
1990	5979.20	21018	237.07

二、消 费

共和国建立以前,甘南地区居民的消费仅限于火柴、食盐、茶叶等生活必需品,其它消费品如服装、帐篷、非铁器农牧业生产工具等大都是自产自给。共和国建立初期,新生的人民政权克服经济困难,恢复生产,救济灾民,稳定物价,促进商品流通,进行了一系列建设工作。这一时期的消费水平基本与收入持平,改变了以往入不敷出的状况。第二个五年计划期末,由于纠正了“左倾”思想的错误,放宽农牧区经济政策,使农牧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广大农牧民群众的消费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此后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由于各种政治运动的连续开展,全州经济发展很不稳定。农牧区单一的生产形式,加上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商品物资紧缺,品种单调,人民生活消费时高时低,发展缓

慢，水平很低。

1979年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消除了长期束缚农牧业生产力的羁绊，农牧业经济迅速发展，并很快向商品化转移，收入明显增加，生活消费迅速增长。到1980年，全州社会商品零售额已达7339万元，其中对居民的生产资料、生活用品等的零售额为6373万元。当年施工的居民住宅面积为25979平方米。从1980年至1985年的5年间，物价平稳，城乡人民生活一年比一年改善，消费水平也逐年增长。这一时期，消费结构也发生了明显变化，用于衣着和日用品的消费比重提高。如当时的“三转一响”（手表、缝纫机、自行车、录音机）的拥有在城镇比较普及，农牧区紧随其后，也在普遍追求。化纤布在城乡已很普遍。紧接着黑白电视机和洗衣机进入家庭，销量逐年上升。至1990年，城镇藏族干部职工和牧民相继置办昂贵的民族节日服饰，摩托车率先由牧民和工商界居民所拥有，彩色电视机和电冰箱在城镇逐渐普及，牧民定居点和城镇居民建房逐年增多。据1990年末对全州各县农村住户调查点420户（2509人）农牧民家庭基本情况调查统计：房屋3099间，面积54745平方米，年内新建房屋94间，面积1487平方米；拥有各种拖拉机13台；生活消费支出962299元，其中食品支出537604元，衣着115657元，燃料103406元，住房70635元，日用品及其它84758元，非商品支出50239元。

第二章 城建环保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一、城建机构

全州城市建设工作起初由计划委员会基建科管理。1973年州计委基建科下设城市建设队。业务包括合作城区城市建设、园林绿化、环境卫生、自来水铺设及维修。1981年甘南藏族自治州城市建设局成立。1983年底甘南藏族自治州

城市建设局和环境保护办公室合并,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4年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改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下设合作市政公司、合作给排水公司、合作房管所、合作环境监测站。

二、环保机构

1981年前,自治州环境保护工作由州计委主管。1981年设立了州环境保护办公室,列入州政府序列。1982年并入甘南州城市建设局,成立甘南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环境保护作为隶属于城建系统的内设机构。同时,建立环境监测站。1988年3月成立了甘南州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州城建环保处。

第二节 城镇建设

一、道路桥涵

(一) 道路

共和国成立以前甘南的城市道路设施落后,当时人口相对集中的城镇仅有拉卜楞、西固县城、临潭旧城、新城、卓尼柳林镇等,这些城镇“无风三尺土,有雨一街泥”,城市道路破败不堪。1953年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以后,城区道路建设开始向成网化发展。

夏河县拉卜楞镇为一带状城镇,城区东西长3公里,南北平均宽500米,最窄处不足300米,由于地形所限,城内交通主要以东西向为主,城区道路总长9.35公里,主要道路面积3.85公顷,人均占有道路面积3.77平方米,干道网密度1.9公里/平方公里。人民街为城区东西向的一条主街道。1988年以前路宽15~25米不等,车行道宽10米,无人行道,明沟排水。最大纵坡6%,道路功能不清,修建管理不善,建筑物侵占道路红线。1988年开始逐步改造,拓宽了人民街(自县皮革厂至王府段),红线宽度21.5米,车行道10.5米,绿化带宽1.5米,人行道宽4米,明沟排水改为暗渠排水。降低人民街纵坡,调整后最大纵坡3.4%。街巷道路,宽度3~6米,均为土路。曼达拉山前过境公路连接市区,后来也对勒吉合桥迄西至王府桥段作了整修、拓宽,东西道路畅通无阻。

临潭县旧城(现城关镇)历史上是商业较发达的地区,但城市道路的建设

是从建国后 1953 年才逐渐开始的。临潭县城主要街道是南北向转东西向的一条交通道路，它不仅是县城中的主要交通道路，还是车辆来往的过境公路，也是市区主要商业区。通往各居住区的街坊巷道，多属历史上形成的古老城区道路，无任何规划，曲折窄狭。八十年代为改善城区道路质量及环境卫生，铺设了从合作进入临潭的柏油马路。1987 年开辟了西山路，已成为主要商业街，路面仍为土砂路面。截至 1990 年，全镇道路总长 4 公里，人均道路用地 2.45 平方米。

卓尼县城区南北道路，既是对外交通过往车辆的唯一通道，又是城区主要交通线和商业街。这条道路功能比较混杂，坡度较大，路宽也不均匀，无人行道。在铺设了沥青路面后，城区面貌稍有改善。截至 1990 年，城区道路用地达到 7.2 公顷，人均用地面积 13.14 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12.5%。

迭部县城区依山傍水，东西一条街，道路整洁，宽度不一，明沟排水。街坊道路狭窄，居住区生活运输不便。1989 年迭部城区道路用地面积达到 7.4 公顷，占总面积 14.9%，人均占有道路面积 9.5 平方米。

舟曲县城区只有一条过境公路，沿白龙江北岸东西横贯城区。城区内有一段南北向道路，长 180 米，东西街长不到 200 米。截至 1990 年城区过境公路有 16000 平方米，城区道路用地 43720 平方米。人均占有道路面积 4.36 平方米。

玛曲县城区道路框架已基本形成，东西向一条主要街道，全长 300 余米。其它街道从中街沿南北方向开设。但路面质量较差。截至 1990 年全城道路总长度达到 14470 米，用地面积 246148 平方米。

碌曲县城区只有一条集过境与商业区于一体的道路，总长近 3 公里。另有一条从城中心通往洮河对岸的道路，长约 300 米。中街为柏油路面，其余为土砂路。路面、广场面积 79000 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16.3%。

合作镇在共和国建立前只有 200 多米的狭窄马路，1956 年自治州府迁驻合作后，城区道路建设步伐加快，道路从旧城区逐渐向南、西发展。随着人口的增多，城区面积也不断扩大，道路逐步走上系统化建设的轨道。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促进了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合作道路不断拓宽、延伸。1987 年，拆除了建在街道中心的人民会堂，在其址上铺设草皮，种植树木花草，修筑围栏建成街心花园，为城市增添了新的景观。1986 年对主街道腾志街进行了全面拓宽改造。在合作河上架起了数座桥梁，逐渐形成了以南北为主，东西为辅的城市道路网络。截止 1990 年，合作城区道路总长度为 21435 米，总面积达 183791 平方米。其中油路长为 16475 米，面积为 142 137 平方米，沙土路长度为 12358 米，面积为 41652 平方米。道路密度每平方公里为 2.6 公里，其

中主要道路长 15550 米。

合作城区道路表

名称	宽度(米)	长度(米)	路面材料	备注
腾志街	25	2310	沥青	
玛曲东路	18	420	沥青	
舟曲东路	25	220	沥青	
舟曲西路	18	210	沥青	
碌曲东路	18	300	沥青	
碌曲西路	18	105	沥青	
桑曲东路	18	380	沥青	
桑曲西路	18	130	沥青	
铁坝路	18	1040	沥青	
日乌班玛路	18	1090	沥青	
齐哈玛路	18	1650	沥青	
甘加路	18	1110	沥青	
阿尼念钦路	18	1120	沥青	部分碎石路
欧拉路	18	1180	沥青	部分碎石路
达加路	18	495	碎石	
错美路	18	190	沥青	
东周路	18	690	沥青	
博峪路	20	260	碎石	
那吾路	15	285	沥青	
祖曲喀路	15	1115	沥青	
德吉路	18	200	碎石	
周措巷	9	210	碎石	
腊子口巷	9	400	碎石	
合计		15110		

(二) 桥 涵

城区桥梁除卓尼、夏河、舟曲等县需用跨河桥以外，其余各县及合作城区属季节性河流或排洪渠沟桥涵。卓尼县城依山傍水，洮河由西向东流经城南，排洪沟与主街道平行从北向南延伸至洮河。每至汛期，城区居民被洪水一隔为三，咫尺天涯，颇受其苦。1971年在城南洮河上建起第一座钢混双曲拱五孔大桥，并在城区排洪沟上修建数座桥涵。1988年后，又修建了6座钢混小桥。舟曲县于1969年在白龙江上建成一座城区连结南岸江盘乡的钢索吊桥，名为“南桥”。原桥始建于清康熙五年（1666年），称“永济桥”，为木拱桥，毁于洪水。其后曾几建几毁。城区内自1970年起共建有大小水泥桥14座。夏河县城区在大夏河上原有3座木质伸臂桥，连结南北两岸。共和国建立后在街道东端修建了一座可供车辆通行的石墩木面桥。1970年建成一座双曲拱石桥，并在3条排洪沟渠上建有6座大小钢混桥。合作城区有一条自西、南汇集而往东北流的合

作河，穿城而过，既是河道也是排洪渠。至 1990 年共建有 12 座桥涵。

合作城区桥涵名称

序 号	桥梁名称	建成年度	跨 数	备注
1	喀照桥	1967 年	2	
2	扎西桥	1969 年	3	
3	才让桥	1969 年	3	
4	罗加桥	1967 年	2	
5	德吉桥	1978 年	3	
6	贡沛桥	1987 年	6 管	涵洞桥
7	江代桥	1968 年	3	
8	浪达尔桥	1987 年	4 管	涵洞桥
9	安冒桥	1990 年	2	
10	绍玛桥	1969 年	1	单拱
11	旦子桥	1989 年	2	
12	代寨桥	1990 年	4 管	涵洞桥

二、设 施

(一) 指示标志

合作城区由于以往街巷、道路、桥梁、居民区等都未树过名牌，有的无名称，有的名称不规范，影响合作城区的城市服务和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为了加强合作城区地名及指示标志的统一管理和消除混乱状况，州地名办于 1987 年拟出合作城区街巷、道路、桥梁、居民区的名称。并经审定通过，公布施行。此后，树立了部分街道的名牌。

(二) 照明设施

七十年代起甘南藏族自治州从合作开始正式建设城市照明设施。至 1990 年全州路灯已达到 786 盏。

县名	合作	夏河县	临潭县	卓尼县	舟曲县	迭部县	玛曲县	碌曲县
路灯盏数	234	120	60	110	30	120	72	40

合作城区照明设施日益健全和改善，1990 年城区安装路灯 234 盏，其中 125 瓦水银灯 174 盏，250 瓦水银灯 14 盏，250 瓦钠灯 46 盏。路灯路线总长度为 11495 米。

(三) 卫生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是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而逐渐发展起来的。1980年以后，合作城区及各县城在人口密集的街口，逐渐设置了移动或固定的垃圾收集点。全州环境卫生由于城区面积大小、人口的众寡而所拥有的公厕及环卫机械数量有多有少。

县城	合作镇	夏河县	临潭县	卓尼县	舟曲县	迭部县	玛曲县	碌曲县
公厕数	6	4	1	6	2	8	1	1
环卫机械(辆)	3	2			1			1

三、给排水及防洪

(一) 给 水

1976年合作开始进行比较系统的城区给水工程建设。各县也同时开始逐步修建。夏河县于1987年施工修建了县城区给水系统，采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源，水质良好。铺设供水管道10.37公里，日供水2000吨，用水人口达13300人，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31.32升。除夏河自来水厂的供水外，还有自备水源，日供水能力可达1100立方米，用水普及率达100%。设备及规模也数全州之首。

碌曲县在1986年以前无统一给水设施，只有一座水塔，贮水量为10立方米，设集中供水龙头一个，仅供附近居民400~500人饮用。其他居民、机关单位、学校、医院、工厂都利用地下水含水层较浅的优越性，自行打井取水。1986年碌曲县建成自来水厂，日供水能力达800吨，铺设管道10.8公里，用水人口达到2000人，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19.44升，普及率为43%。

迭部县于1988年建成自来水厂，铺设管道长度为5.75公里，日供水能力可达1500立方米。有7000人吃上了自来水，人均日生活用水量达到39.68升。用水普及率为74%。

合作自1956年州府迁驻后，城区的生产、生活用水主要是井水或河水，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随着城区人口的不断增加，原有的井水已不能满足人们的生产、生活、消防用水需要，加之合作河水已开始污染，达不到生活饮用水标准，饮水问题愈来愈突出。1976年成立合作城区供水指挥部，当年开始水源及水厂建设。根据设计要求，水源采用渗析法建成暗渠60米，埋深5米。然后接

管径为 300 毫米铸铁管 200 米通过重力自进水厂，为第一水源地；经过沉淀、过滤池输入城区管网。次年建设从水厂到城区的供水管网系统。经水厂处理的南山泉水进入 50 米长，直径 300 毫米的铸铁管，再接入直径 200 毫米铸铁管供至城区南端，然后分三支干管进入城区供水系统。管道总长度达到 44 公里，其中主干管 14 公里，配水支管 30 公里。并修建了集中供水站 15 个。城区有 13000 人用上了自来水。供水率达到 40%，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30 升/日、人，生产、生活总耗水量每天为 400 立方米。1979 年又进行了延伸水源和潜挖改造。随着城区居民的增加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原供水能力已不能满足需要。为解决供水不足的矛盾，自治州政府决定对供水系统进行改造。1986 年由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委托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进行设计，并委托甘肃省地矿局第一水文地质队进行了合作附近的水文地质勘察工作。1990 年甘南州城建处合作给排水公司根据设计要求对水源地作了第一期工程改造。完成了水源地至水厂的管道铺设，使合作城区日供水能力达到 2500 吨，耗资 26 万元。

(二) 排 水

1956 年甘南藏族自治州州府迁至合作后，由于人口较少，排水设施一时没有引起注意。随着人口的增加，生活污水量也日趋上升。到 1983 年时，城区还无统一的排水管渠及措施。各工厂、企事业单位的污水均排入渗井，城镇居民的污水则随意泼洒，严重地影响了城镇的整洁、卫生，并造成地下水和空气的污染，同时也影响着城市多层建筑的修建。

1983 年 7 月，甘南州城乡建设局开始着手城区排污第一期工程计划，并委托有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1984 年由合作给排水公司按照总体规划所安排的管道建设，主要考虑解决已建成区的排水问题，但在水力计算上充分考虑了东部、南部以及主街以西的远期排水量。合作城区人口近期（1990 年）为 3.5 万人，远期（2000 年）为 5 万人，取排水定额为 70 升/人、日计算，城镇生活日总污水量近期为 2450 吨，远期为 3500 吨。工业污水（废水）从规划来看，项目较少且规模不大。

单位名称	乳品厂	毛革厂	汽二队	肠衣厂	一砖厂	二砖厂	肉联厂	地毯厂	医院	汽修厂	合计
排水量吨/日	90	200	50	40	70	30	400	300	30	40	1250

合作年降水量较大，但地形对排除雨水较有利（自然纵坡 10%），因此雨水用道边明沟排除，生活污水、生产污（废）水用管道排除，采用雨、污分流制。

城区管道布置分2条排水干管。第一条腾志街3600米，第二条日乌完玛路（原人民东街）4200米，两条干管于团结桥以北分别排入附近检查井内。根据水力计算，管道最大直径为450毫米，最大埋深5.11米。管道铺设布置在道路中线以下，基础均为带状，出水口采用门式石砌结构。经过两年的施工建设，1985年完成了合作城区排水系统，共铺设污水管道8000余米。

1990年甘南州城建处购置一辆6吨大型吸粪车，以解决个别单位和住宅楼的排水问题。

夏河县城排水管道1990年为5公里，年污水排放量为100吨，其中生活污水50吨。部分为明沟，暗渠排水的较少。

临潭县排水一直是利用明沟排水，大部分生活、生产污水排向河沟。城内污水无法排出，则任其曝晒蒸发，严重影响城区环境卫生。

卓尼县城区地形以南北向干道为分水线，形成两个独立排水区，各区内均无完善的排水系统，雨、污水汇集河堤内低洼地，或下渗、或蒸发、或沿水沟排入洮河。

1984年初，迭部县计委为解决政府新建办公楼排水，修建暗渠一条，长1公里，断面为900×1200毫米。城镇居民生活污水与雨水排放均沿道路排水沟排至河滩。1990年迭部县城区有排水管道2.39公里，污水年排放量250吨。

舟曲县城的排水，除在街道两侧有雨水明沟排水外，别无其它设施。

玛曲县城区无任何排水设施，仍为明沟排水。

碌曲县城主要街道只有暗渠进行雨水排放，生活、生产污水无排放设施。

（三）防 洪

共和国成立前，自治州的城镇基本上无任何防洪设施，共和国建立后，陆续在一些为害较大的地区修建了防洪工程。1979年后城镇防洪做了大量工作。临潭县西河滩河堤整治工程于1983年完工，消除了城区的一大隐患。到1990年城区防洪堤长6.4公里。1989年起，卓尼县兴建城区洮河防洪工程及城区防洪护岸，至1990年建成防洪堤3.35公里。迭部县在白龙江岸修建护城（农田）防洪河堤，至1990年修筑防洪堤总长度0.5公里。舟曲县城区位于白龙江滨，有5条冲沟正对城区，北岸自西至东有寨子沟、硝大沟、三眼峪沟、月园里沟、罗家峪沟。这些冲沟由于上游植被稀疏，水土流失。每逢暴雨洪水泛滥，危及周围居民房舍和农田。为避免城区洪水灾害，到1990年城区修筑防洪堤7.15公里。碌曲县城区地形是沟谷平原，洮河自西至东穿过，南北向河心倾斜。洮河

在洪水期河宽约 50~70 米。为使北岸不受冲刷,1986 年修筑河堤 1.6 公里。从 1986 年到 1990 年为继续做好防洪工作,将 1.9 公里河堤护岸,增修到 2.5 公里。至 1990 年夏河县城城区共修筑防洪堤 8.53 公里。

合作镇城区主要河流合作河,河床宽度平均 25 米左右,常年有水,但流量不大。河道经城区有 5 公里多,已修筑堤坝 3 公里,坝高 2.5 米。城区的东山坡有 3 条冲沟,其中一条较大的沙子沟,常年干枯,唯七、八月雨季有较大洪水。1964 年和 1982 年两次山洪冲跨一座两孔石桥,当时洪水深度为 1.5 米,流速快,流量大。其它两条冲沟较小,汇水面积不大,历年来没有形成大的灾害。1990 年完成防洪堤长度 5.30 公里。

四、园林绿化

合作地区原系一片沼泽地,高寒阴湿。从 1956 年自治州首府迁至此地,各族人民群众坚持植树造林,绿化环境,试种耐寒树种获得成功。截至 1990 年,已种植各种树木 20 多万株,其中有杨树 10165 株,松柏 26890 株。隔离带树和观赏绿地面积达到 5.95 公顷。培育试验苗圃达 707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到 2.62%。1987 年建成中心花园,绿化用地 3.5 公顷。腾志街道路绿化带原为杨树,1987 年拓宽道路时,砍掉了全部杨树改种为松杉。夏河县城城区 1990 年园林绿化面积为 9.7 公顷,公共绿地为 1 公顷。人均公共绿地 0.75 平方米。

临潭县城城区在西大街北端有街心花园 0.2 公顷。至 1990 年绿化覆盖面积达 17.8 公顷,园林绿地 16.2 公顷,公共绿地面积 4 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2.04 平方米。

迭部县城城区 1990 年绿化覆盖面积达到 20 公顷,园林绿地面积 18 公顷,公共绿地面积达 18 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8.92 平方米。

舟曲县城城区的园林绿化起步比较晚,1987 年绿化面积为 2 公顷,至 1990 年园林绿化面积 21 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为 6.89 平方米。

玛曲县城城区是一片草地,城区各族人民坚持年年植树造林,绿化环境。在年平均气温仅有 1℃、海拔 3500 米的高原上已种植了野柳和松柏树 2 万株,其中行道树 8 千株。原生植被草皮保护较好,覆盖面积 20 公顷,城市绿地率达 16.5%,为甘南州绿地率最高的县城。

碌曲县城 1986 年园林绿化面积达到 2 公顷,占城区面积的 11.3%。广大干部群众坚持在城市道路、滨河路植树造林,绿化覆盖面积 20 公顷,园林绿地面积 15 公顷,公共绿地面积 4.5 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9.57 平方米。

五、综合建设规划

1989年7月,在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主持下,召开了合作城区详细规划会审会议。在此次详细规划中,合作作为甘南藏族自治州的首府,是全州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中心,建设规划充分体现以藏族为主体的民族团结共荣,具有草原特色和风貌,力图把合作建设成为环境优美,地方、民族特点突出的中心城市。

甘南州各县城的总体规划分别于1983年至1986年期间完成,部分县城的详细规划已批准实施。各县城规划以各自的地域特点和自然优势,充分体现当地民族及地方特色,避免重复建设。

第三节 环境保护

一、污 染

截至1990年底,甘南有工业企业249个,其中轻工业122个,重工业127个。在这些工业企业中有15个重点污染源,废水年排放量12万吨,废渣年排放量0.21万吨,废气排放量约5400万标立方米,粉尘年排放量约1200多吨。

(一) 河流 地面水污染

甘南州从1984年开始,对大夏河甘南段进行定期水质例行监测。对全州主要河流黄河玛曲段、洮河碌曲段、合作河合作段进行了不定期的水质监测。

大夏河 大夏河流经夏河县境内90公里,夏河县城以上为上游草原区,夏河县城至土门关为中游峡谷区,以下为下游川台区。全流域人口约60万,耕地面积为88万亩,其中川台地32万亩,可灌溉面积27万亩,是沿岸人畜饮水、农业灌溉、工业用水的主要水源之一。自1980年以来,大夏河两岸有5个严重污染源,其支流合作河有3个重点污染源。

大夏河甘南段主要受皮革、洗毛、食品废水的污染。主要超标项目有酸碱度、悬浮物、化学耗氧量、氨氮、六价铬。河流以有机物污染为主,代表有机污染的综合指标化学耗氧量(COD)均超过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二级标准,化学耗氧量(1986~1990)超标倍数在1.225~2.23倍之间,从污染变化趋势来

看,大夏河的污染逐年下降。主要污染物产生于座落在中游及其支流的皮革厂、绒毛厂、毛革厂、乳品厂、肉联厂等工业企业。

氨氮污染面 1986~1987 年,超标倍数在 1.98~1.85 之间,1988~1990 年的 3 年中,氨氮 3 年均值尚未超标,说明氨氮污染逐年有明显下降趋势。

1986、1988 年六价铬值分别为 0.022 毫克/升和 0.03 毫克/升。这 3 年六价铬均值分别为 0.0116、0.019、0.016 毫克/升,超标率在 19.4~65.62% 之间。

1987~1988 年酸碱度超标在 80~84% 之间,也是污染最为严重的两年。悬浮物逐年呈上升趋势。

合作河 大夏河支流合作河是污染较严重的一条支流,合作河沿岸有工业污水排放口 4 处,年均排放废水量约 9 万吨,日排放废水量约 300 吨,这些废水未经任何处理,就直接排入河道。合作河主要受皮革、洗毛、食品等工业废水的污染。酸碱度、悬浮物、氨氮、六价铬污染逐年上升,化学耗氧量 1986、1987、1989、1990 年这 4 年均值超标倍数在 1.9~1.3 之间,是污染最为严重的 4 年。1988 年化学耗氧量均值为 2.53 毫克/升,未出现超标现象。合作河合作段为污灌级,污径比为 57%,反映出合作河合作段水质显著下降,导致地面水不能饮用、灌溉、养鱼。

白龙江 白龙江流经迭部、舟曲两县境内 175 公里,两岸人民的饮水、农业灌溉、工业用水都取自白龙江。随着各地工业的迅速发展,工业废水越来越多,对白龙江的污染日益加重。尤其是迭部境内的国营七九二矿水冶厂,每日排放废水量达 500 吨,加之医院污水、民用楼房污水都排到白龙江中,对白龙江水质有一定的影响。

(二) 大气污染

甘南州开展大气监测工作起步较晚。1990 年省环保局投资 2 万元,完成了仪器的选型及筹备工作,并逐步开展对合作地区的空气质量监测。

甘南州的大气污染主要是煤烟型污染,污染物来源于工业及民用煤的燃烧,主要污染物有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烟尘等。1986 年和 1990 年在全州开展了工业污染源和乡镇企业污染源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州内主要的污染行业有:建筑材料、木材采运业、有色金属、食品加工制造、化工、交通设备制造以及皮毛加工。其中建材业对全州的大气污染最为严重。1986 年共调查全州工业企业 128 个,这些企业耗煤 3.25 万吨,排放废气 29276.9 万标立方米,含有害物质 848.42 吨,其中二氧化硫 438 吨,氮氧化物 246.42 吨,一氧化碳 36 吨,烟尘

117 吨, 碳化氢 11 吨。其中 21 个废气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年耗煤 2.4794 万吨, 排放废气 22230 万标立方米, 含有害物质 749.76 吨, 其中二氧化硫 395.12 吨, 氮氧化物 223.67 吨, 一氧化碳 33.48 吨, 烟尘 86.46 吨, 碳化氢 11 吨。21 个企业年废气排放量占同期全州工业废气排放总量的 75.93%。

大夏河人河废水排放统计

企业名称	年度	工业废水量 (万吨/年)	综合污染指标 (吨/年)		
			悬浮物	化学耗氧量	生化需氧量
夏河皮革厂	1986	1.2	24	12	14.4
	1987	1.4	28	14	19.6
	1988	1.4	28	14	19.6
	1989	1.4	28	14	19.6
	1990	1.4	28	14	19.6
5年累计	—	6.8	136	68	92.8
兰夏绒毛厂	1986	3	72	45	36
	1987	3	72	45	36
	1988	3	72	45	36
	1989	3	72	45	36
	1990	2.36	56.62	35.4	28.32
5年累计	—	14.36	344.62	215.4	172.32
州毛革厂	1986	4.5	90	45	54
	1987	5	100	50	60
	1988	5	100	50	60
	1989	5	100	50	60
	1990	5	100	50	60
5年累计	—	24.5	490	295	294
州乳品厂	1986	2	10	20	24
	1987	2	10	20	24
	1988	2	10	20	24
	1989	2	10	20	24
	1990	2	10	20	624
5年累计	—	10	50	100	120
州肉联厂	1986	1.2	36	24	24
	1987	1.2	36	24	24
	1988	1.2	36	24	24
	1989	1.2	36	24	24
	1990	1.2	36	24	24
5年累计	—	6	180	120	120

1990 年乡镇企业污染源调查 15 个企业, 年耗煤 0.3518 万吨, 排放废气 12151.6 万标立方米, 含有害物质 294.20 吨, 其中二氧化硫 65.83 吨, 氮氧化物 15.01 吨, 一氧化碳 93.54 吨, 烟尘 119.82 吨。

甘南州7个县中，夏河、迭部、舟曲、临潭、卓尼5县大气均存在一定污染，而碌曲、玛曲两县的污染则较轻。就局部区域而言，合作镇大气污染程度最严重，据1986年调查，在所选的21个重点污染源中，位于合作的就有10个，占总数的47.6%，这10个企业废气排放量为4756万标立方米，占全州废气排放总量的21.39%。

生活烟尘、气污染是合作大气质量下降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合作市区锅炉密度大，锅炉年耗煤在万吨以上，且均为烟煤。锅炉大多除尘效率很低，有些甚至没有除尘装置。这些锅炉烟囱低，大都在15~18米左右。另一方面，合作地处高原，气候寒冷，冬季持续时间长，居民普遍采用小火炉取暖，民用煤年消耗约3.5万吨，这就在合作地区构成了污染。1984年到1988年间，合作地区共增加锅炉15台，增加茶水炉15台，平均年增加锅炉、茶炉各4台；对烟级的监测，在无黑烟控制区内，烟尘、烟气浓度2级的占25%，3级占40.1%，4级占26.4%，5级占8.5%，监测显示锅炉排放烟尘、烟气超标严重。

各县废气排放情况统计表

数值 项目 \ 县名	夏河	临潭	卓尼	舟曲	迭部	玛曲	碌曲	合作镇
废气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	3158	1390	2700	4826	5400	—	—	4756
占废气排放总量 的百分数%	14.21	6.25	12.15	21.71	24.29	—	—	21.39

合作地区锅炉台数及耗煤量统计表

年度 \ 项目	年耗煤量 (吨)	一吨锅炉 (台)	二吨锅炉 (台)	四吨锅炉 (台)	合计	茶水炉	总计
1984	6000				34	—	34
1988	13400	12	30	7	49	15	64

合作地区由于四面环山，冬季在强大的蒙古冷高压的控制下，往往形成逆温层，使空气的对流受阻，工业和生活的废气被阻滞在近地层的大气中，不易扩散，加重了合作的大气污染程度。另据气象资料表明，合作地区长年盛行偏北风，而合作地区的工业企业大多处于下风向，工业布局很不合理，人为地加剧了城市的大气污染。

二、治理

自治州境内三河一江（黄河、洮河、大夏河、白龙江）水质的好坏，关系到全州工业用水及人畜饮水。甘南环保部门根据环保法的有关规定，重点治理

夏河县皮革厂、甘南毛革厂、甘南地毯厂、甘南肉联厂等排放的废水，确保州境内水质不受人为污染。

有色金属、皮革、食品三大行业废水排放量占总废水量的 56%，尤以大夏河污染为最，治理三大行业的企业排放的污水，是减轻河水污染的关键。甘南州环保部门在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治理办法，使治理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首先对三大行业的工业企业的污水排放，从直接排放改为间接排放，即要求有条件的企业将废水经沉淀、药物处理，使有害物质降到最低限度，然后才排放。1985 年前后，工业企业上马较快，企业数逐年上升，加之在项目论证上重视经济效益，忽视废水处理，使治理工作收效甚微。

在治理大气污染方面，环保部门也尽力要求有锅炉的单位装置除尘、消音设备，尽可能降低污染，但由于冬季锅炉燃烧时间集中，持续时间较长而在低压气候条件下，在人口较密集的合作镇也偶而出现“乌云蔽日”的现象，还需进一步加强治理。

第三章 扶 贫

第一节 机 构

甘南州的扶贫工作始于 1984 年，初由民政部门兼理。1985 年 12 月 18 日，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成立了“甘南藏族自治州困难地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暂定编制 10 人，为常设机构。1986 年 11 月 22 日州政府决定成立“甘南州劳务工作办公室”，与州困难地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另增加 3 名工作人员。1987 年 7 月 27 日，将两个合署的办公室改名为“甘南藏族自治州扶贫办公室”。同年，州扶贫办公室成立贫困地区经济开发服务公司。1990 年底，州扶贫办公室共有工作人员 13 名。

自 1985 年底州困难地区领导小组成立后，各县相继成立了相应机构，更名亦随州级称谓。除玛曲、迭部两县扶贫办公室挂靠县民政局外，其它各县均为

县政府职能部门而单独设立。大部分县在各乡或贫困乡设有扶贫工作专职或兼职干事。

第二节 扶持对象

1986~1988年扶持对象的贫困户标准为人均纯收入150元以下；1989~1990年贫困户标准为人均纯收入200元以下。

1986年舟曲县被列为国务院扶持的贫困县，临潭县为省列扶持贫困县，当时自治州列13个贫困乡，即卓尼县大族、洮砚、藏巴哇、柏林4乡；夏河县吉仓、达麦、唐尕昂、卡加曼4乡；迭部县阿夏、花园、腊子、桑坝4乡；碌曲县阿拉乡。1987年卓尼县被列入省扶贫困县，州列13乡同时做了部分调整：夏河县在原4乡的基础上增列王格尔塘、加茂贡2乡；迭部县增列洛大乡；碌曲县增列双岔乡。调整后13乡基数不变。1988年卓尼县转为国务院扶持牧业贫困县（农转牧县）。州列13乡在原基数上增列了玛曲县采日玛乡，成为14个乡。

1986年国务院、省、州扶持的2县13乡有农户50944户，总人口259860人。其中贫困户数32181户，占总农户的63.11%；贫困人口164729人，占总人口的63.38%。1987年3县13乡的总户数65699户，总人口339713人。其中，贫困户数34856户，占总农户的53.10%；贫困人口180035人，占总人口的53%。1988年总户数67229户，总人口343780人。其中：贫困户数29329户，占总农户的43.59%；贫困人口151127人，占总人口的43.95%。1989年总户数68373户，总人口348679人。其中：贫困户数22733户，占总农户的33.25%；贫困人口119063人，占总人口的34.15%。1990年总户数69874户，总人口353403人。其中：贫困户数17700户，占总农户的25.31%；贫困人口94207人，占总人口的26.64%。

第三节 扶贫策略及政策

1986年后，自治州从扶贫政策、扶贫方法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调整和改革，使贫困地区的脱贫工作从单纯救济型向经济开发型转变。制定了《抓好贫困地区的工作，尽快解决吃饱问题的意见》，同年10月份召开舟曲开发脱贫工作会

议, 1987年又召开临潭开发扶贫工作会议, 分别确定了贫困县开发扶贫的基本思路和措施。此后, 自治州还制定优惠政策扶持贫困地区发展经济。州财政从1986年起每年筹集100万元, 作为夏河、碌曲、玛曲、迭部4县14个贫困乡的扶贫资金, 专款专用, 扶持贫困户发展经济, 一定5年; 为了帮助3个贫困县解决基层技术人才缺乏的问题, 从1986年由计委、教育局会同扶贫部门统筹资金, 优先在3个贫困县兴办职业中学, 对高、初中毕业回乡的青年进行初级技术培训, 对经过培训的学员, 在招工招干中优先招聘; 为了扶持临潭县适宜发展牧业的乡村积极调整产业结构, 从1989年农村回销粮指标中调剂50多万公斤, 作为调整产业结构补助粮, 由县负责, 安排到户; 鼓励科技人员到贫困县、乡、村承包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项目, 签订承包合同。对完成技术承包合同, 经济效益显著的予以重奖; 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 离退休干部职工、科技人员到贫困地区领办、承办乡镇企业和经济实体。凡带领贫困户办乡镇企业、经济实体与党政机关干部经商办企业相区别, 并在资金上给予扶持。

从1986年开始自治州组织了42个部门和单位下基层帮乡扶贫。头一年的任务是帮助制订规划, 后两年的任务是要求办一、两件实事。1987年全州抽调1200多名干部去3县14乡用两个月时间, 将贫困县乡农户分四等立档建卡(四等为温饱户、吃饱户、贫困户、特困户), 对贫困县乡发展什么做到心中有数, 在此基础上县乡村制定了脱贫规划。全州继续组织240多名干部到乡村扶贫, 为群众办实事。州供销社帮助卡加曼乡调查论证项目, 组织32户贫困户办起8个砂石厂, 组织310人出州搞劳务, 这两项收入9.2万元, 人均270元; 州水电局给临潭县冶力关乡修河堤100米、两个人畜饮水工程、电站收尾等4个小工程, 投资11万元; 州财政局同省上有关部门联系在碌曲县阿拉乡投资8万元架人行小桥1座, 建地面电视接收站1处; 州劳动人事局为临潭县新堡乡承担修建人畜饮水工程1处, 架设2公里农电线路; 州乡镇企业局同省州有关部门联系落实资金36万元, 在卓尼县大族乡建起了麻地卡吊桥。州税务局帮助夏河达麦乡黄茨滩群众架通了农电线路, 解决了7村149户800多人的粮油加工问题。各项帮扶项目的落实, 促进了当地群众生活条件的改善和经济发展。同时, 各县乡坚持、改进、完善了领导包片、部门包乡、干部包村、党员包户包项目的扶贫工作制。有的县乡把扶贫任务同乡干部工资挂钩, 实行浮动工资, 奖优罚劣, 有效地增强了干部的责任心, 调动了积极性。1990年州县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班子领导实行包县包乡制度。州县集中58个单位对口帮扶58个乡, 一定3~4年不变, 直至解决温饱。

各县从本地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开展扶贫工作。舟曲县坚持“以林为主,振兴农牧,多种经营,开发致富”的方针,在首先解决群众温饱的同时,把舟曲逐步建成全州的经济林果基地和多种经营基地,积蓄发展后劲,提出1990年达到“两个七、三个一”的目标,即人均存活70株花椒和果树,有7分基本农田,工副业收入100元,每户有1个劳力搞工副业,每户出售1头商品畜,人均纯收入达到300元。此后重新确定指导思想“长抓林、短抓牧、不长不短抓果树,当年抓好粮工副”,提出了“三个五、两个一”的目标,即到1990年达到人均有椒树和果树50株,有5分基本农田,有50元的工副业收入,每户有1个劳力搞工副业生产,每户出售1头商品畜。临潭县坚持“强化基础,振兴农牧,多种经营,开发脱贫”的指导思想。到1990年力争达到“一、二、三”即1户有1头商品畜,1户有1个劳力从事多种经营和工副业,1户有2亩商品田(蚕豆、油料),1户有3亩林果园(薪炭林、林果、药材),人均纯收入达到300元。卓尼县坚持“以牧为主、以农促牧、多种经营,综合发展”的思想,集中发展商品畜牧业和畜产品加工业。

甘南州1985~1990年贫困状况统计表

县名		临潭县	舟曲县	卓尼县	夏河六乡	迭部五乡	碌曲二乡	玛曲一乡	合计
项目									
一九八五	总农户	22874	19602	13223	3374	2295	1452	479	63299
	总人口	116329	101176	74044	19292	12507	6761	2830	332939
	贫困农户	13434	14856	7572	1232	966	426	98	38584
	贫困人口	67834	76708	41231	6574	4699	2136	479	199661
一九八六	总农户	23416	19926	3287	2281	1577	457		50944
	总人口	117240	102045	17590	11964	8421	2600		259860
	贫困农户	13099	14687	1771	1232	966	426		32181
	贫困人口	66156	75735	9429	6574	4699	2136		164729
一九八七	总农户	24154	20230	13702	3433	2384	1299	497	65699
	总人口	118391	103150	76046	19537	12888	6771	2930	339713
	贫困农户	12068	14344	6298	866	827	355	98	34856
	贫困人口	60981	73968	34222	4768	3873	1744	479	180035
一九八八	总农户	24832	20714	13951	3455	2433	1323	521	67229
	总人口	119979	104502	76740	19694	13076	6823	2966	343780
	贫困农户	10702	12442	4891	482	604	163	45	29329
	贫困人口	54225	64144	26624	2629	2630	682	193	151127
一九八九	总农户	25345	21092	14159	3509	2414	1325	529	68373
	总人口	121777	105854	78106	19761	13288	6862	3031	348679
	贫困农户	8006	9829	3400	515	474	402	107	22733
	贫困人口	40745	51565	18700	2890	2626	1994	543	119063
一九九〇	总农户	26071	21532	14474	3583	2399	1270	545	69874
	总人口	123753	106999	79128	20078	13444	6825	3176	353403
	贫困农户	6434	7884	2495	329	361	159	38	17700
	贫困人口	32770	42074	14689	1883	2017	556	218	94207

第四节 扶贫资金投放与管理

自治州扶贫资金来源有三：一是国家投资，包括发展资金和国家贴息信贷资金两项；二是省投资金，主要包括财专资金、省农贷贴息资金、省信贷资金、民政资金；三是州筹100万元资金，主要是财专资金和农贷资金，扶持州列4个县的14个乡。在资金的使用上，紧紧围绕“三年解决吃饭，五年解决温饱”这一总体目标进行，坚持先富民、后富县的原则，以“短、平、快”项目为基础，带动贫困户尽快脱贫。1986年和1987年，扶贫资金投放的重点在一家一户的小产业上，采取自下而上讨论评议的办法，坚持五扶五不扶的原则，即：人勤劳缺资金的，有经济头脑缺技术、资金的，复退军人和军属发生天灾人祸的，能履行合同的予以扶持；好逸恶劳的，痴、呆、傻的，吸毒、赌博的，列为五保的，超计划生育的暂不扶。1988年后扶贫资金坚持钱随项目走，集中资金，规模扶持，效益到户。5年投放资金5057.9万元，其中州投资金501.2万元，分别扶持种植、养殖、加工、基本建设、地方工业等项目。

甘南州扶贫资金主要行业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资金	种植业	养殖业	工副业				农 电 线 路	农 田 水 利	智 力 开 发	农 村 能 源	
					县办 工业	乡 镇 企 业	家 庭 副 业					劳 务 输 出
1986	省投	30.29	233.73	229.28		130.98	98.30		24.20	19.20	12.90	43.35
	州投	1.97	78.55	18.58		11.90	6.68				2.10	
1987	省投	61.91	404.33	382.78	84.00	128.20	166.23	4.35	74.40	21.20	20.56	33.03
	州投	10.87	69.93	19.20			19.21					
1988	省投	81.20	277.76	357.56	21.50	194.07	134.19	7.80	70.72	115.00	33.30	
	州投	14.21	49.13	31.07		14.96	16.11				3.09	2.50
1989	省投	105.51	216.86	341.41	8.00	251.18	78.93	3.30	99.50	126.70	28.20	3.00
	州投	9.60	44.04	46.36		21.90	24.46					
1990	省投	195.80	426.30	218.70	52.00	67.30	89.50	9.90	19.00	47.20	23.00	11.00
	州投	6.35	55.51	32.15		5.62	26.53				5.99	
	总计	517.71	1856.14	1677.09	165.50	826.11	660.14	25.35	287.82	329.30	129.14	92.88

甘南州扶贫资金分年度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总计	国家、省投资资金						州投资资金			
		财政拨款	发展资金		财政专项	信贷资金	国贴贷款		民政扶贫	财政专项	农贷
			发展资金	财政专项			国贴贷款	省定贷款			
1986	734.29	226.50	226.50		309.59		309.59	97.00	101.20		
1987	1136.79	318.24	318.24		678.55	297.85	380.70	40.00	60.00	40.00	
1988	1047.24	409.60	114.80	294.80	537.64	257.54	280.10		50.00	50.00	
1989	1021.18	354.19	354.19		566.99	253.66	313.33		50.00	50.00	
1990	1118.40	406.70	230.30	176.40	611.70	263.80	347.90		50.00	50.00	
合计	5057.90	1715.23	1244.03	471.20	2704.47	1072.85	1631.62	137.00	311.20	190.00	

甘南州 1986~1990 年解决温饱情况统计表

年度		临潭县	舟曲县	卓尼县	夏河六乡	迭部五乡	碌曲二乡	玛曲一乡	合计	
项目	年度									
一九八六	扶持	户数	11211	8054	2492	315	433	322		22827
		人口	53570	41560	13825	1466	2571	1517		114509
	解决温饱	户数	335	169	240	134	87	76		1041
		人口	1678	973	1324	725	523	407		5630
一九八七	扶持	户数	4783	3649	3000	771	554	177		12934
		人口	23915	18927	15900	4296	2871	792		66701
	解决温饱	户数	1031	343	1034	366	139	71		2984
		人口	5175	1767	5685	1806	826	392		15651
一九八八	扶持	户数	3875	3900	1118	293	284	153	72	9695
		人口	19383	20143	6149	1647	1583	754	294	49953
	解决温饱	户数	1346	1902	1407	384	223	192	53	5507
		人口	6756	9824	7598	2139	1243	1062	286	28908
一九八九	扶持	户数	4406	2200	1295	303	289	178	78	8749
		人口	21885	11400	7123	1505	1595	873	302	44683
	解决温饱	户数	2696	2613	1491	303	392	187	78	7760
		人口	13480	12579	7924	1661	2171	1103	382	39300
一九九〇	扶持	户数	8026	3510	2500	241	293	136	92	14798
		人口	39774	17575	13750	1307	1619	682	300	75007
	解决温饱	户数	1592	1945	905	186	113	243	69	5053
		人口	7975	9541	4011	3379	609	1438	325	27278
合计	扶持	户数	32301	21313	10405	1923	1853	960	242	68997
		人口	140527	72407	56747	10221	10339	5618	896	296755
	解决温饱	户数	7000	6972	5077	1373	954	769	200	22345
		人口	35064	34684	26542	7338	5372	4402	993	114393

第五节 扶贫成效

1985年至1990年，自治州共投入各类扶贫资金5057.90万元，用这笔资

金重点开发扶持了以改善生产条件为主的田、水、路、电、植树造林等基础设施建设；以解决温饱问题为主的粮食丰产工程；以增加群众收入为主的经济林果、经济作物、养殖业、乡镇企业等支柱产业；以提高劳动者素质为主的农民技术培训、农林牧实用技术推广、科普宣传等智力开发工作；以解决剩余劳动力出路问题为主的劳务输出和部分没有生存条件地方的移民安置工作等。通过这些资金的使用和各类项目的实施建设，有效地改变了自治州贫困落后的面貌，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效。

贫困面显著下降，农牧民生活稳步提高。全州1985年人均产粮170公斤，人均纯收入223元，有贫困户38584户199661人，分别占总农户的60.96%和总人口的59.97%。通过5年的扶贫开发建设，到1990年全州人均产粮上升到172公斤，人均纯收入达375元。扶持的68997户农户和351853人中有22345户114395人解决了温饱，使全州的贫困户下降到1990年的17700户94157人，贫困面下降了35.63%。

基础设施得到改善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是彻底根治贫困的关键措施之一。全州用于此项建设的资金达710万元，占到整个投资总额的14.04%，共修梯田3.86万亩，发展水浇地0.98万亩，建小水电站64处，架设农电线路209.3公里，修公路369.7公里，架桥26座，解决了8.41万人的饮水。

基地建设初具规模，商品经济发展较快。全州各县依据资源特点，进行商品粮油基地、花椒林果基地、农养畜牧业基地建设获得较好效果，促进了当地商品经济的发展。全州种植业5年共投资517.71万元，畜牧业投资1856.14万元，分别占总投资额的10.24%和36.70%。据统计，5年共建果园0.66万亩，家庭养畜增加7.64万头（只），家庭养禽增加4.93万只，栽植花椒3.34万亩，年产量达10多万公斤，产值120万元。以蚕豆和油菜为主的商品粮油生产，提高了农业商品率，蔬菜和食用菌生产从无到有，形成一定规模。

乡镇企业长足发展，家庭工副业全面增收。以林产品、畜产品、农产品加工、矿产资源开发和建材业为主的乡镇企业建成72项，年产值745.72万元，利税41.58万元。特别以编织、地毯加工、家庭养殖、粮油加工、商贸流通等为主的家庭工副业生产，使群众的收入稳步增长。

农牧业实用技术得到推广，农民文化科技素质逐步提高。扶贫开发一靠科技，二靠投入，治穷必须先治愚，这是实践中对扶贫工作最深刻的总结。5年投入智力开发资金129.14万元，组织州、县、乡科技部门开展了大规模的科技承包和技术培训。在农业方面重点推广良种繁育、配方施肥、病虫草鼠害综合防

治、药物拌种、地膜覆盖、间作套种等技术；经济林果和经济作物方面，重点推广新品种引进、果树修剪整枝、病虫害防治、老果园改造、大棚蔬菜种植等技术；在畜牧业方面重点推广了冻配改良、疫病防治、牛黄埋殖、暖棚养畜、青贮氨化、草场围栏等技术。这些新的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和普及，已成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强大推动力。同时，为了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科技文化素质，重视培训工作，以培训加工、驾驶、烹调、缝纫、农牧业先进适用技术和工商服务业等为内容，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345 期，培训干部群众 3.3 万人（次）。

1986~1990 年甘南州扶贫效益统计表

单位：万亩、万头（只、匹、箱）、万元、公里

年 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粮食生产	地膜		0.14	0.58	1.13	1.71	3.56
	丰产方		6.0	0.53	1.92	5.39	13.84
经济林建设	果园	0.13	0.12	0.15	0.05	0.21	0.66
	花椒	1.64	1.34	0.09	0.10	0.17	3.34
	其它	81.6					81.6
经济作物	中药材		0.16	0.38	0.36	0.06	0.96
	蔬菜	0.04	0.03		0.05	0.01	0.13
	油菜	3.14	0.55				3.69
养殖业	养牛	0.54	0.53	0.38	0.66	0.63	2.74
	养猪	0.23	0.13	0.33	0.26	0.27	1.22
	养羊	1.05	0.72	0.64	0.44	0.81	3.66
	养兔	0.05	0.08	0.11	0.14	0.02	0.40
	养蜂	0.02	0.11		0.09	0.03	0.25
	家禽	2.48	2.0		0.05		4.53
	驴马骡	0.02	0.02				0.04
技术	期数	16	102	108	67	52	345
培训	万人	0.31	0.83	0.70	0.49	0.97	3.30
劳务	万人	1.95	2.91	2.95	2.64	2.39	12.84
输出	收入	390	825	1029	804	726	37774
乡镇	产值		111.40	475	79.70	79.62	745.72
企业	利税		6.50	0.50	3.68	30.90	41.58
农电线路		30	45	46.80	72.50	15.00	209.3
梯田建设		0.65	0.30	1.18	0.97	0.76	3.86
发展水浇地		0.09	0.10	0.06	0.38	0.35	0.98
农村	修路	65.30	304.4				369.70
道路	架桥	2	24				26
农村	小水电	10	10	11	26	7	64
能源	薪炭林	0.5	0.43				0.93
家庭副业		352					352
人畜饮水	处	6	6	6	7		25
	万人	2.11	2.1	2.1	2.1		8.41
	万头						

劳务输出已上轨道，群众思想观念得到更新。贫困地区的群众由于所处环境大都封闭，长期以来形成了死守一方、难离故土的观念，对开放开发、发展经济、尽快摆脱贫困十分不利。对此，扶贫工作把劳务输出做为主要措施来抓，以达到使贫困地区群众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积累生产资金，缓解温饱压力的目的。经过多年努力，这项扶贫开发的主要措施已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形成了一定规模，每年输出的劳务人员达2~3万人（次），人均纯收入近300元。

第四章 统计

第一节 机构沿革

建州初期，州、县没有独立的统计机构。1956年8月，甘南州人民政府设立计划统计处，1959年1月中共甘南州委决定成立“甘南州委统计室”，由州委直接领导。

全州行政建制调整以后，各县均成立统计室，隶属县委领导。1962年，夏河、临潭、卓尼、碌曲、玛曲、舟曲6县先后成立统计局。1963年4月，州统计局成立。同年8月，州、县统计局干部全部由州县组织、人事部门移交国家统计系统垂直管理。

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统计机构便陷入停顿状态。1968年8月，州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内设经济综合组，统计工作由综合组兼理。在此期间，各县统计业务均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办理。1970年4月统计工作由州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计划组办理。1976年10月州革委会设立经济委员会，内设统计业务组，办理全州统计业务。

1978年12月州经济计划委员会正式设立统计科。1979年成立甘南州统计局，暂隶属于州计委。1981年9月，正式成立甘南州统计局。1983年8月，州统计局与州计委合署办公，1984年6月复又分设。至此，州、县均独立设置了

统计机构。

第二节 统计报表

一、农业统计

1959年，州委统计室汇总填报的农业生产综合年报表有5种：各类土地统计表、农作物收获量年终报告表、人口耕地统计表、自然灾害统计表、牲畜统计表。1963年，年报增设农作物复种面积表。1965年，农业生产统计年报表减少，当年只有耕地面积、农作物产量、牲畜头数等报表。同年，甘南州自行制定的牲畜发展平衡表年报开始执行。1966年，农业年报表类目再次精减，当年年报只保留农作物实际收获量和牲畜头数两种报表，各表指标相应减少。1970年，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统计纳入农业全面统计年报。1972年，开始计算全州农业总产值，年报增加农村人民公社粮食分配表。1975年，年报表增设县农业生产情况卡片。1979年，各县始计算农业总产值。1983年，各县开始计算农业净产值。1984年，农业统计改革为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开始计算农村社会总产值，同时将农业总产值项目中的村队办工业产值划归工业总产值范围统计。1985年，年报表增设农业商品产值表。1988年，农业统计报表进一步改革，将农村一、二、三产业和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积累各方面具体指标置于一套表中，由乡（镇）及其以下基层填报，然后用计算机对“一套表”加工计算反应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综合情况的价值量和效益指标。“一套表”的实行，能够全面反映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是农业报表制度的重大改革。

二、工业统计

1959年，州县汇总的工业定期综合表有总产值及商品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和职工人数及工资3种月报表，年报增设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和创造发明、技术革新及合理化建议情况表，产值计算同时执行1952年、1957年不变价加当年价3个价格。1962年年报增加工业净产值表。1964年开始填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财务成本主要指标表。1965年，在工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消商品产值指标项目。1971年起，逐步恢复工业报表制度，当年工业生产方面的月报和年度综合报表有工业总产值和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表。1972年开始执行工业产品1970

年不变价格。1976年恢复全民和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成本指标两表，其后内容不断增加。1977年，增设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净产值表。1982年起执行工业产品1980年不变价格。1985年年报上报工业普查摘要表，由州、县统计部门与工业普查办公室共同编制，内容基本与1984年相同，以后各年仍执行原报表制度。1988年，州统计局汇总的1987年工业企业单位数、不变价工业总产值、净产值等年报综合表开始按规定的程序用微机汇总，向省统计局报送软盘。其它现行价总产值、产品产量、村办工业、合营工业和个体工业等表及表内项目仍用手工汇总。

三、基本建设统计

1959年，建立基本建设投资快讯月报制度，年报增设新增生产能力（效益）表，列国民经济各部门情况栏目。1965年年报增设项目一览表，列国民经济各部门栏目。1971年填报基本建设项目、个数、投资额和新增生产能力一览表。1972年恢复房屋建筑面积及造价、基本建设和投资和新固定资产两表，1973年恢复新增生产能力表。1980年，建立更新改造措施统计制度。1981年开始，把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措施统计更名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1982年增设农村固定资产和农村私人建房及城镇集体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1983年增设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情况统计年报。1984年，基本建设年报实行块块汇总，同时在州、县统计局建立了基本建设项目卡片制度。1989年，全州各县统计局的基本建设统计年报由州统计局用微机汇总并审核后，向省统计局报送软盘。

施工统计在自治州始于1958年，当时由州建筑公司按系统填表上报，同年统计部门开始搜集填报小型建筑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后报表内容不断增加。从1983年开始，统计系统承担全州建筑施工统计，州统计局除汇总各集体施工单位统计报表以外，同时审核汇总州建筑公司全民施工统计报表。

四、商业统计

1958年统计部门汇总的年报表有以下4种：主要商品购进情况、主要商品销售、库存情况、全社会农副产品采购情况。同年执行社会商品零售额月、季报表制度，统计报表内共26个指标。1959年零售额年报增加按商品类别分组指标，其中包括食品、服装、日用杂品、文教用品、书报杂志、医药、燃料、农村生产资料等8大类商品零售额，由零售单位填报的商品目录增加到170种。1966年，零售额报表增加集市贸易成交额补充资料项目。1977年，零售额报表

取消季报，同时相应增加了电讯月报的统计指标。1979年，增设社会消费品零售量年报表统计项目。

1980年起，零售额年报中增设农民对非农业居民的零售额指标。为区别口径，包括这一指标的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不包括的称社会商品零售额。同年，年报增设全民所有制商业商品购销存年报表。商品流通统计范围以国营和合作社商业为总体。

1983年，根据商业体制的变化，对零售额报表也作了相应的改变。1987年增设社会商业商品购、销、存总额年报表，即将原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商品购、销、存统计，修订为社会商业商品购、销、存统计，统计指标外延扩大，内涵缩小，消除了全社会商业之间的重复因素，是商业商品流转统计的重大改革。

商业网点统计报表始于1959年。1979年恢复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人员统计年报制度。1984年商品流通体制进一步改革，由于供销社恢复为集体经济性质，因此，将原来的集体所有制商业项目，改称为其它集体所有制商业项目，之后一直沿用。

五、物资 能源统计

1957年统计部门开始填报原材料燃料收支与结存季报表，包括原材料、燃料供应统计和机电设备供应统计。

产品销售统计始于1959年，至1990年统计部门填报的产品销售统计年报综合表有3种：产品销售与库存表、产品销售与库存总值表和供销机构物资购、销、存总值表。

能源统计始于1987年，当年统计制作出地区能源平衡表，分实物量和标准量两种表。

六、劳动工资统计

1955年开始填报工资构成年报。1959年在原计时计件工资、各种津贴、各种奖金等工资构成年报指标的基础上，增设职工动态变化统计表。劳动保护和福利及劳动力资源统计，亦于同年开始施行。1960年增设国民经济各部门新老职工工资表。1963年劳动工资定期统计报表增设职工平均人数和补发工资月报。1973年恢复城乡集体劳动者人数年报表。1983年统计部门开始编制城乡劳动力资源与分配平衡表。

七、人口统计

1959年,统计部门人口年报增设各类型人口和人口劳动力两种统计表。1960年,人口年报增设人口变动、死亡人口年龄、死亡人口原因和民族人口统计表。1964年在进行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时,从当年年报开始全部报表交由公安部门按系统汇总上报。自此以后,州、县公安部门汇总的人口统计年报在上报本系统的同时,抄送同级政府统计部门一套。1975年人口统计年报中增设少数民族人口统计表。

八、综合统计

1983年,州统计局向各县统计局印制了国民收入统计报表,各县分别试算了1982年、1983年两个年度的国民收入生产额。1984年,州、县统计局开始正式填报省统计局印发的国民收入有关报表。州、县统计局仍计算国民收入生产方面的指标,即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商业饮食业五大物质生产部门的总产值、物质消耗和净产值,计算全州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指标。1985年,国家统计局决定将国民收入统计纳入国民经济统计制度。州统计局在继续统计生产额的同时,开始计算使用额,并编制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生产、消费、积累平衡表,而各县仍只计算生产额部分。

1986年,州统计局和州计委联合进行了1985年国民生产总值调查,为后来开展这项工作奠定了一定的基础。1988年,国民生产总值统计正式纳入统计制度,州统计局根据省统计局的统一布置,开始填报1987年国民生产总值及其构成统计报表。由于在一个地区无法估算“国外净要素收入”这一指标,故甘南州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统计指标实际为国内生产总值指标。

为了配合甘肃省统计局编制的投入产出表,1986年州、县统一下发了由省统计局制定的1985年物资流入流出基层调查表,分别由州、县统计局收集后直接报省统计局。1987年,省统计局在甘南境内确定国营七九二矿、洮河林业局、州肉联厂、州乳品厂、州水箱厂、州民族贸易公司等6个单位进行重点调查,分别填报了总产值及其构成、库存结构、附属机构人员收支、差旅费构成、流通费用分解等6种调查表。

1984年以前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电视、民政等各项社会事业统计均由各业务部门承担,单独布置汇总上报。统计部门汇编综合资料时采用向部门搜集的方法取得。1984年以后随着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统计的开展,

社会科技统计改为由各部门承担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统计部门同时报送。

第三节 抽样调查

一、农产量抽样调查

农产量抽样调查在甘南州始于1965年9月。1965年6月18日至24日，在临潭县召开全州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会议，随后临潭、卓尼、夏河、迭部4县成立了农产量调查委员会，办公室均设在统计局。当年，全州共挑选18个调查点，其中大队点8个（舟曲、临潭各4个），生产队点10个（夏河4个，卓尼、迭部各3个），州县共抽调专、兼职调查人员27人开展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这项工作被迫中断。

1983年6月，州统计局召开全州农产量抽样调查员座谈会，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从此恢复。随后临潭、卓尼、舟曲、迭部4个农业、半农半牧业县开展了这项工作。后由于选点代表性不准及经费困难，卓尼、迭部两县中止调查。农产量调查报表分夏粮产量预计和全年粮食总产量预计两种报表，报表由州统计局审核后转报省城乡调查队。

二、农村住户抽样调查

1984年，夏河、碌曲两县组建成立了城乡抽样调查队，开始对每县60户农村住户抽样调查。1985年，“人均纯收入”指标被省政府列入考核各地的目标管理量化指标中，经州政府同意在全州开展农村住户抽样调查，每县抽选6个乡，12个村民小组，每个村民小组抽选5户，每县60户，全州共420户。各县用60户调查点“人均纯收入”推算各自人均纯收入，州上用各县60户调查点“人均纯收入”推算全州“人均纯收入”。止1990年，各县汇总的住户调查综合年报有11种25张表，近600个数据。

三、物价抽样调查

1978年，碌曲县统计局开始进行物价调查。1984年，夏河县合作镇被省城乡抽样调查队确定为全省物价调查点，并要求从1985年1月起正式开展工作。由于合作距夏河县城较远，决定调查业务直接由州统计局负责办理，同时碌曲

县统计局于年底停报物价调查报表。为了取得合作调查点物价调查基础资料,在1984年9~12月间,州统计局完成了1983年、1984年两年289种商品代表规格品全部价格资料的调查追补工作,试算了1984年合作地区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1987年1月开始,物价调查资料月、年报表均使用微机进行处理后向省城乡抽样调查队报送软盘。

1990年,物价调查的代表规格品包括生活消费品、农业生产资料两个方面13个大类的189种商品和生活服务方面8个大类的29个项目。年报综合表有:全社会商业和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计算表、按全社会商业和国营商业价格计算的职工生活费用及零售物价指数、农民生活费用、农村零售物价指数、集市贸易价格指数等6种。

第四节 普查

一、人口普查

(一) 第一次人口普查

1953年的第一次人口普查,因当时甘南藏族自治州政权建设正处于筹备阶段,因此没有成立专门机构进行普查,仅由民政、公安等部门动员部分干部分县进行了登记工作。这次调查登记项目,按户登记的3项,按人登记的4项,调查登记和汇总工作从7月1日开始至10月底结束。

(二) 第二次人口普查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与第一次普查相比,登记的内容有所变化,按户登记的项目全部取消,按人登记的项目增加文化程度和职业两个指标。

为了搞好这次人口普查,自治州和各县以及社(镇)级均成立了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全州先后共抽调干部和不脱产人员2600余人开展工作。登记工作从7月1日开始至15日结束,经过复查验收,7月中下旬至8月上旬,县以下社(镇)级人口普查人员对普查结果进行逐级汇总,8月中下旬,州、县携带汇总表参加省级汇总。这次人口普查的统计(汇总)表有人口变动、人口年

龄、各民族人口、人口文化程度、城市人口、集镇人口等6种。

(三) 第三次人口普查

1981年7月甘南州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各县随后成立相应机构。全州共抽调选配普查员2382名，普查指导员588名，基层积极分子200名。整个普查工作，经过宣传整顿户口和试点，于1982年7月1日标准时间零时开始，至14日全部登记工作结束。经全面复查后，进行手工简易汇总。12月10日《甘南报》公布了全州人口普查手工汇总的主要数字。为了及时掌握全部资料的质量情况，对全部资料进行10%的提前抽样的质量验收，经过省计算中心对甘南州10%资料的机器处理，全州7县误差率全部低于国家规定要求，普查结果合格。1983年9月州人口普查办公室从各县抽调人员，在合作将机器汇总结果进行整理，编辑印刷《甘南州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资料汇编分综合、民族、年龄、文化程度、行业职工人口、婚姻生育状况等五大部分。

(四) 第四次人口普查

第四次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为北京时间1990年7月1日零时。正式普查登记工作从7月1日开始，10日结束。当年发表人口普查公报，编辑出《甘南州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

二、工业普查

1950年3月，全国进行第一次工矿企业普查。当时，甘南大部分地区民主政权正在建立，自治州政府还没有成立，因此没有开展此项工作。之后，在较长时间内，再没有进行过工业普查。

1986年国务院决定在第一季度进行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这是继第三次人口普查之后，又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全州普查工作历时近4年，整个普查分三个阶段进行。

正式普查开始之前，在全州范围内进行了两次清查企业的工作。第一次以1984年底为时点，对所有工业企业进行了清查，清查工作在1985年3月完成。通过清查，初步摸清了全州工业企业个数及主要情况。第二次是1985年11月根据全国、全省统一安排，对全州工业企业进行再次清查，由县普查办公室对辖区内各级工业企业逐一调查，并填写工业企业情况卡片，对其中项目按规定编写代码，层层审核上报，同时，结合工业普查工作，对工业企业的经济核算

基础工作进行了全面整顿验收。

1986年初至3月中旬,各企业填写了普查草表,草表审核合格后,才填写工业普查正式表。经过核查验收,甘南州工业普查表全部达到省上要求。

正式普查表报省以后,州工业普查办公室组织人员立即进行手工资料汇总,于7月20日提前70天完成了国家统一布置的8种资料的手工汇总。10月底,完成了《甘南州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资料汇编》一书和整编工作。资料辑纳全区与各县分条(按工业部门)、分块(按地区)及各种分组的汇总资料 and 分县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还收集了甘南州唯一的中央工业企业七九二矿工业普查基本情况。

第五节 统计整理与统计分析

一、年度统计资料

《甘南州国民经济统计资料》由州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于1972年开始整理编印,内容有综合、农牧业生产、工业交通、财贸、水利气象、劳动工资、文化教育卫生7个部分;1973年资料内容增加基本建设、金融统计主要指标;1974年由州计划委员会整理编印,1979年开始由州统计局整理编印;1981年资料内容增加物资统计主要指标;1984年增加省属工业企业产值资料及中央、省属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统计资料,并增加了邮电系统主要业务指标统计资料;1987年资料内容补编了1984~1986年的农村社会总产值和1983—1986年的社会总产值及国民收入指标,当年年末实有森林面积指标包括了省属洮河、迭部、舟曲3个林业局管辖的森林面积;1988年增编了建州以来首次发布的统计公报;1990年的《甘南州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包括综合、农村经济、水利气象电力、工交邮电、固定资产投资、物资、商业物价、劳动工资、财政金融保险、科研文教卫生9个部分。

二、历史统计资料

《国民经济统计历史资料》(1949~1953)由州委统计室于1960年8月整理。内容包括人口、农业、工业、社会等方面,是建州以后第一部较全面、系统的历史统计资料。

《国民经济统计历史资料》(1949~1961)由甘南州统计局于1962年8月整理,基本上是《1949~1953年历史统计资料》的续编。这一年,各县统计局相继整理了1949~1961年统计资料。《甘南藏族自治州十年建设成就统计资料》(1957~1963)由州统计局于1963年10月整理。

1970年州革委会同意生产指挥部编印正规历史资料的报告,经一年整理汇编完成了农牧业部分,1973年6月,在州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认真核对的基础上铅印成册,作为《甘南州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农牧业部分》(1949~1970年),送发州革委会和有关部门使用。这册资料是甘南州统计史上第一部正式铅印的资料。从1971年起每年编印当年度《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碌曲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49~1980年),由碌曲县统计局于1981年9月起整理,1984年5月铅印成册。

《甘肃省舟曲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49~1985年)由舟曲县统计局于1984年整理,1985年9月铅印成册。

三、统计信息服务和统计分析

1955年,甘肃省统计局转发四川省内江专署“关于开展统计文字说明的几点体会”,统计部门的统计报表中开始有了文字说明。六十年代统计分析在州、县统计部门广泛开展。进入八十年代后,各级统计部门重视统计优质服务,同时开展优秀统计分析文章评选活动,推动了统计信息服务和统计分析工作向高水平的发展。

(一) 统计刊物

《统计资料》由州统计局创刊于1982年,1983年3月改名为《甘南统计资料》。刊物登载内容除公布提供统计报表数字外,主要登载州、县统计人员撰写的统计分析资料和统计调查报告,不定期刊印。从1987年开始,在全州统计分析评选的基础上,每年从中推荐5篇参加全省优秀统计分析评比,至1990年在推荐的20篇统计分析中共有10篇获得了二、三等奖。

《统计信息》由州统计局于1987年4月编印,用于发布最新经济情况、统计工作动态等相关内容。当年编印6期,后因故停办。

《国民经济季度快报》由州统计局于1990年4月编印,为双页计算机打印固定格式,设置工业生产、效益、固定资产投资、商业零售总额、金融财政、劳动工资等方面主要指标,按季将各项数字填入,打印发送有关部门,后因指标

设置满足不了需要等原因，于年底停办。

（二）统计公报

从1988年开始，州统计局每年通过《甘南报》定期向社会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其内容包括综合、工业、农村、固定资产投资、交通、邮电、商业、财政、金融、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教育、卫生、人口、人民生活等方面基本统计数字。并从当年开始向全国29个民族自治州，省内13个地、州、市广泛发送，交换统计信息。

（三）单行材料和数据

《甘肃地县概况·甘南篇》由州统计局和各县统计局于1986年编撰，叙述了全州和各县历史沿革、自然地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情况。

《甘肃少数民族地区基本统计资料·甘南篇》（1949~1986年）由州统计局和各县统计局于1987年11月完成资料搜集工作。内容包括行政区划和自然状况、综合、人口和劳动力、农业、工业、运输和邮电、固定资产投资、商业、财政、金融、文教卫生体育以及1986年民族自治地方主要经济指标。

《甘肃工业·甘南篇》由州统计局于1988年11月编写，依据1985年工业普查资料，回顾分析了全州工业发展的历程，存在的困难，展望了全州民族工业的发展趋势和良好前景，提出了一些建设性建议。

《甘肃四十年·甘南篇·甘南草原的新面貌》由州统计局于1989年4月编写，回顾了40年来全州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人民生活发生的历史性变化，展望了今后发展的前景。

第六节 统计计算及信息传递

一、统计计算技术

五十年代，自治州统计计算工具主要是算盘，并用计算尺作为辅助工具，进行开方、乘方、函数、对数等数学运算，计算结果为近似值。六十年代，州统计局仅有一台德国产手摇式机械计算机，用以进行多位数的乘除运算，与算盘和计算尺相比较，是统计计算的一个进步。与此同时，还有《百分比查对表》、

《五年计划发展速度查对表》及《四位数学用表》，也是统计人员进行乘方、开方、计算时提高效益的常用工具书。

七十年代初，国家统计局先后给州、县统计部门配备保加利亚产和我国保定产台式电子计算器各1台，是自治州运用电子工具进行统计运算的开端。1975年起，自治州统计部门开始使用并逐步普及袖珍电子计算器，因其体形小，操作携带方便，功能多，速度快，结果准而成为统计人员不可缺少的计算工具。

1987年12月，国家和省统计局分配给州统计局M24微机一台，安装使用后，成功地处理了当年工业统计年报，这是甘南统计史上第一台现代化计算工具。1988年12月省、州共同筹集资金又配备两台美国产IBM286微机。

为满足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处理需要，1990年4月州统计局计算机房竣工。国家和省统计局为州统计局配备了美产惠普80386微机一台。至1990年底，全州统计部门拥有不同型号的计算机11台（州局4台，7县各1台），统计计算技术开始跨入自动化时代。

二、信息传递技术

五十年代，自治州统计信息传递主要采用电话、电报和报表邮寄方式，书面统计资料全为手抄、复写、蜡纸刻印，后来发展到机械打字机打印。

1979年，省统计局给州、县统计部门分别配备有线传真机一台，1980年，省、地、县三级接通租用邮电部门电话线路，直接传送进度统计报表和有关文件，但后来由于机型落后和无力负担线路租费等原因，于1983年先后拆除闲置。

1986年6月，州统计局购置复印机一台，直接印刷统计资料，以及时发布统计信息，并少量提供社会服务。1989年配备了异步通讯器，实现了微机信息的远程自动传输。

三、计算机软件应用开发

从1987年工业年报起，各专业年报陆续以使用国家及省统计局统一软件程序为主。1988年《牲畜发展平衡表统计程序》由州统计局微机室于1989年5月研制完成，同年8月下发有微机的县局，从1989年年报开始正式使用，以后州、县牲畜半年报、年报均由此程序处理。此程序的运用使繁重的畜牧业统计手工汇总计算成为历史，大大减轻了工作量，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畜牧业志

第一章 畜种

第一节 优势畜种

甘南藏族自治州是甘肃省的主要牧区之一，这里有享誉全国的河曲马，素称“高原之舟”的牦牛，草地型藏羊类的甘加羊、欧拉羊、乔科羊以及以肉质细嫩而著称的蕨麻猪，还有犏牛、山羊及黑紫羔羊等畜种资源，形成了全州畜牧业经济的基础。

一、河曲马

河曲马是全国优良马种之一，主要分布在黄河首曲草原地带，包括甘肃的甘南、四川的阿坝、青海的河南等地，以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的曼尔玛和阿坝藏族自治州的索克藏所产河曲马品质最佳。河曲马俗称“南番马”、“洮州马”、“吐谷浑马”、“乔科马”等，以其身躯高大、体格雄健著称，古有“洮州之马天下闻”的美誉。1954年由西北畜牧部正式定名为河曲马。

品种特征 河曲马的体质类型以粗糙结实为主，属兼用型略偏挽用。品种内部兼用偏挽约占50%以上，挽用型占25%左右，其它类型较少。毛色以黑、青、骝、栗居多，其中24.17%的有白章别征，这在国内其它马种中很少见。体型结构匀称，头略长，约占体高的三分之一，头形中直头较多，兔头、半兔头次之，耳长敏捷，鼻孔开放，唇厚灵活，下唇微垂，脑深广，胛较低，背长，腰短平直，尻宽短，腹部充实，四肢关节筋腱发达，蹄广平，质疏松，有龟裂。成

年公马平均体高 137.21 厘米，体重 346.27 公斤；母马平均体高 132.47 厘米，体重 330.95 公斤。

品种性能 河曲马幼驹发育较快，初生公驹体尺与成年公马体尺比较：体高为 58.96%，体长为 42.22%，胸围为 41.16%，管围为 34.8%；初生母驹与成年母马体尺比较：体高为 61.9%，体长为 43.3%，胸围为 42.27%，管围为 47.74%。公马 5 岁、母马 4 岁达到体成熟。河曲马繁殖性能较强。营养良好的母马 2 周岁性成熟，3 周岁即可配种，4 周岁产驹。繁殖期公马为 13 年左右，母马为 16 年左右。最长寿命公马为 33 岁，母马为 28 岁。母马一生可产驹 12~13 匹，6~12 岁为产驹盛期，受胎率一般为 67%，最高可达 83.16%。繁殖成活率平均为 80%。

河曲马性情温顺，气质稳静，挽力强，速度中等能持久，疲劳恢复快。最大挽力可达 370 公斤，骑乘速度最快每分钟可达 800 米左右。一人乘骑再加 20~30 公斤行李，可日行 60 公里左右，驮载 100~125 公斤，可日行 50 公里左右。两马拉双铧犁，役作 8~10 小时，可耕熟地 10 亩以上。

河曲马对高寒多变的气候有极强的适应能力，在终年放牧的条件下，体内贮存脂肪能力强，夏秋上膘快，冬春降膘慢。在海拔 4000 米以上的高山乘骑行走自如，特别具有善走沼泽草地的能力。剧烈运动后，20~40 分钟后即可恢复正常的呼吸和脉搏。其强壮的四肢，结实发达的筋腱、韧带，特别擅长负重远行。细密光滑的被毛和皮肤褐色素沉着的特征，具有吸热保暖御寒的作用。抗病力强，发病率低，治愈率高，牧马很少发生消化系统和呼吸系统的疾病。

河曲马在州内主要分布在玛曲、夏河、碌曲等县，而以玛曲县及国营河曲马场所产数量最多，品质最优，为全州中心产区。1949 年甘南河曲马存栏 5.7 万匹，五十年代发展较快，1955 年曾一度增长到 9.98 万匹，创历史最高水平。六十年代初经济困难时期的存栏曾急剧减少到 3 万匹左右。从 1964 年后又逐渐恢复发展，存栏逐年增加，1980 年增长到 8.71 万匹。1990 年底，全州河曲马存栏 8.73 万匹。

二、牦牛

牦牛是在高寒生态环境中将野牦牛长期饲养驯化而选育成的特有牛种，牦牛对青藏高原寒冷的气候和严酷的自然环境有极强的适应能力，是牧民群众最主要的生产生活资料，享有“高原之舟”的美称。

牦牛是甘南的优势畜种，遍布全州 7 县。1985 年全州存栏总数为 72.23 万

头，占牛存栏总数的 80.59%。其中玛曲县的牦牛占全州牦牛总数的 35.97%；夏河县占 30.86%；碌曲县占 18.61%；卓尼县占 9.75%。迭部、舟曲、临潭 3 县牦牛数量不多，仅占牦牛总数的 4.81%。

品种特征 甘南牦牛体质结实，结构紧凑；头较长，额短而宽，微突起；鼻较小，而鼻孔开张；齿质坚硬，门齿宽；舌宽短，唇薄灵活；眼圆大突出有神。母牛多数有细长的角，公牛角粗而长，角距较宽，角基部先外伸而后内弯呈弧形，角尖向后且对称。颈短薄无肉垂，脊椎棘突较高，背低稍凹，前躯发育良好。气管粗大、呼吸脉搏快，心肺指数高，红细胞直径大，血液中有较高的溶氧量。胸椎较黄牛多 1 节，肋骨多 1 对（14 对）。后躯发育较弱，腰椎比黄牛少 1 节（5 节）。尻斜腹大，四肢短，骨骼结实。后肢多呈刀形，两飞节距近，蹄小坚实，蹄裂紧靠。雌牦牛乳房小，乳头短，乳静脉不发达，尾椎短，尾毛长而蓬松，全身长毛和绒毛相间，被毛呈开放型。公牛粗犷雄壮，母牛温顺清秀。毛色较杂，黑毛居多，亦有少量褐、灰、黑白花及褐黄等色。成年公牦牛平均体高 130 厘米，平均体长 137 厘米，胸围 190 厘米，管围 20.7 厘米，体重 347 公斤。成年母牦牛平均体高 110 厘米，体长 122 厘米，胸围 157 厘米，管围 17 厘米，平均体重 210 公斤。牦牛生长发育缓慢，公犊初生体重为成年公牛的 3.92%，体高为 39.95%；母犊初生体重为成年母牛的 6.04%，体高为 46.49%。从周岁开始，公牛平均月增重 3.34~5.94 公斤，母牛月增重 1.92~4.88 公斤。

品种性能 牦牛有较强的体脂肪蓄积能力，膘情好的牦牛胴体肩、背、臀部均有一层脂肪，肉质鲜嫩，纤维细密。成年阉牦牛平均胴体重 127.1 公斤，净肉率 36.74%，每头牦牛平均产净肉 82.71 公斤；母牦牛胴体重 106.32 公斤，净肉率 33.46%，每头母牛平均产净肉 77.2 公斤。

牦牛属晚熟牛种，公牛 1 周岁后才有性反射，2.5~3 周岁开始交配；母牛 2.5~3 周岁初配，发情季节 6~10 月，周期 21 天，持续期平均 20 小时，孕期 270 天。一般为两年一犊和 3 年两犊，亦有连年产犊的。其中以单犊居多，犊牛平均成活率 93.4%，繁殖成活率 54.11%。

母牦牛一般在 4 月下旬开始产犊，5 月初挤奶，10 月底结束，泌乳期 170 天左右，日均产鲜奶 1.79 公斤，全泌乳期产奶量 150 公斤左右，出酥油率 8.47%，牛奶比重 1.034，平均乳脂率 6%，干酪率 3~3.5%。

牦牛每年 6 月中旬剪毛一次，成年公牦牛年产毛 1.09 公斤，驮牛只剪腹毛和裙毛，年产毛约 1 公斤。成年母牦牛年产毛 0.6~1.8 公斤。牦牛尾两年剪毛一次，公牛每次可剪尾毛 0.5 公斤，母牛可剪尾毛 0.1~0.4 公斤。牦牛毛中

70%为粗毛，30%为绒毛。

牦牛是州内广大牧区主要的役畜，可用来驮运和骑乘。特别在每年的轮牧季节，牦牛是牧场转移时必不可少的驮畜和乘骑。成年阉牦牛在驮重80~100公斤时，日行20~30公里，可连续驮载4~5天。在农牧兼营地区，牦牛亦可用于耕地和拉车。

三、藏绵羊

藏绵羊是国内古老的粗毛羊种之一，主要分布在青藏高原。甘南是藏绵羊的中心产区之一。据1985年统计，全州共有藏绵羊134万只。

品种特征 藏绵羊尾小呈扁锥形，体质结实，四肢端正，体躯呈长方形。头部着生刺毛，眼微突，鼻梁隆起，耳长下垂。公羊角粗壮呈螺锥形向外伸展，母羊角细而上伸。胸宽深，背平直，十字部稍高，臀部丰满。被毛为异质粗毛，体躯白色者占50.11%，有杂色斑的占47.15%，全白色仅占1.94%，全黑色占0.8%。成年公羊平均体高71.14厘米，体长75.36厘米，胸围94.39厘米，管围8.67厘米，体重58.67公斤；成年母羊平均体高69.45厘米，体长70.92厘米，胸围88.86厘米，管围8.15厘米，体重46.91公斤。

品种性能 甘南藏绵羊早熟性中等，初生公羔体重3.9公斤，是成年公羊体重的6.65%。初生母羔体重3.81公斤，是成年母羊体重的8.12%，羔羊6月龄体重相当于成年羊体重的55.66%，1.5岁相当于73.25%。

甘南藏绵羊每年6~7月剪毛1次，成年公羊年剪毛量1.13公斤，母羊0.86公斤。公羊毛辫长23.05厘米，母羊20.39厘米；公羊净毛率70.45%，母羊净毛率72.74%；被毛异质，公羊无髓毛（细毛）占45.59%，母羊占45.49%；两型毛公羊占16.06%，母羊占25.66%；正常有髓毛（粗毛）公羊占19.25%，母羊占13.55%；死毛公羊占19.14%，母羊6.24%；成年公羊屠宰率48.05%，母羊44.6%；1.5岁羊屠宰率44.56%，当年公羔屠宰率40.55%。母羊一般1.5岁初配，发情期17.5天，孕期150天左右，成年母羊繁殖成活率66.41%，年产羔一胎，以单羔居多。

（一）草地型藏羊

州内草地型藏绵羊占全州绵羊总数的85.56%，草地型中又形成各具特点的3个地方类型：

甘加型 主要分布在夏河县甘加乡周围，存栏20余万只。甘加型藏羊偏毛

用，体格较小而紧凑，成年公羊平均体重 49.33 公斤，母羊 41.49 公斤。躯体白色者约占 93.19%，毛被呈开放型，毛辫长 26.1 厘米，呈波浪弯曲，光泽好，油汗正常，净毛率公羊为 68.8%，母羊毛为 70.7%；毛被组成中的有髓毛公羊毛占 47.58%，母羊毛占 24.05%；无髓毛公羊毛占 35.12%，母羊毛占 38.2%；两型毛工艺价值高，是优良的地毯用毛，剪毛量成年公羊平均为 1.41 公斤，母羊为 1.16 公斤。成年羊屠宰率为 47.5%，平均胴体重 22.2 公斤。

欧拉型 主要分布在玛曲县欧拉乡周围，以体格高大粗犷为显著特征。头狭长有肉髯，公羊胸前生有黄褐色“胸毛”，四肢及颈、胸部多为黄褐色，纯白体色极少。欧拉羊偏肉用，羊毛以产绒毛为主，被毛较短而覆盖度差，产毛量低，干死毛含量高，公羊占 32.8%，母羊占 24.21%；无髓毛公羊占 62.85%，母羊占 70.09%；两型毛公羊仅占 6.2%，母羊占 6.11%；无正常有髓毛。成年公羊年产毛 1.08 公斤，母羊 0.77 公斤。欧拉羊突出的特点是体大膘肥肉多，成年公羊平均活重可达 75.85 公斤，母羊 58.51 公斤；成年羊屠宰率 50.18%，胴体重 35 公斤左右。

乔科型 主要分布在玛曲乔科、碌曲郎木寺等地，体格较大，外形紧凑，属毛肉兼用型。毛辫较长，具有波浪浅弯。被毛中死毛含量较高，公羊占 24.3%，母羊占 17.97%；无髓毛公羊占 49.25%，母羊占 50.53%；两型毛公羊占 19.64%，母羊占 23.34%；有髓毛公羊占 7.03%，母羊占 8.72%。成年公羊年剪毛量为 1.34 公斤，母羊 0.95 公斤。乔科羊头颈、四肢多杂色，躯体白色者占 53.39%，有杂色斑的占 40.91%。成年公羊平均体重 64 公斤，母羊体重 52.45 公斤；成年羊屠宰率 47.9%，平均胴体重 25.3 公斤。

(二) 山谷型藏羊

山谷型藏羊分布于临潭、卓尼、迭部、舟曲等气候比较温暖的山谷农区和半农半牧区。当地群众称其为“伏地羊”，是藏羊中古老的一大地方品种。其与草地型藏羊的最大差异表现在角型和体形方面，山谷型藏羊具圆形小弯角和短瘦小尾，母羊中有角者占 44.4%，角长约 5~10 厘米。其毛色全白者占 25.4%，全黑者占 1~2%，头颈、四肢有斑者居多。四肢短，体躯小，肋骨开张较差，胸廓欠丰满，被毛为混型毛，两型毛较多。其平均体高约 68 厘米，比草地型藏羊低 10~15 厘米，体重多在 38 公斤左右。营养良好的母羊可年产两胎，双胞胎率 3%，年剪毛两次，剪毛量 1 公斤左右。羔羊成活率 62.45%，成年羊屠宰率 42%，平均胴体重 16 公斤。

(三) 黑裘皮羊

黑裘皮羊亦属山谷型藏羊的别种，俗称“洮岷州黑紫羔羊”，产于临潭、卓尼两县的东部地区。黑裘皮羊种是当地群众在长期的人工选育和特殊的自然环境影响下形成的地方绵羊品种，以产黑色二毛裘皮和羔羊肉为主要产品。全州饲养量 1.8 万只左右。

品种特征 黑裘皮羊以通体纯黑无杂色著称，除毛色外，角、蹄等外露骨质表面亦呈黑色。体质结实，结构紧凑，行动灵活敏捷。成年公羊有角，向后向外呈螺旋状伸展。母羊无角，体形小而匀称，后躯比前躯高约 3 厘米，体长比体高长 4 厘米。成年公羊平均体高 62.8 厘米，母羊 67.6 厘米；成年公羊平均体长 61.5 厘米，母羊 59.5 厘米；成年公羊平均体重 27.7 公斤，母羊 27.4 公斤。羔羊出生后被毛长 2 厘米，呈环形状紧贴皮板。

品种性能 黑裘皮羊主要以产黑色裘皮闻名，当地群众将所产裘皮分为 3 种：第一种叫二毛皮，是羔羊生后 70 天左右宰杀取皮，品级最高。其典型特点是：毛的自然长度不低于 7 厘米，毛股旺盛，光泽度高，毛穗的尖端呈环形，环形以下有 3~5 道弯曲，毛干从根到稍通体黑亮，皮板柔软匀称；第二种叫二剪皮，是羔羊经剪过一次春毛，临近第二次（秋季）剪毛期宰杀取皮，亦称一岁裘皮。这种裘皮的特点是毛股明显，结合紧密，从毛穗尖端到基部有 3~4 道弯曲，毛体光泽度高，皮板面积大，保暖耐穿；第三种称老羊皮，即成年羊皮。这种裘皮是当地主要的衣着产品。老羊皮按季节又分为麦索皮和秋槎皮。麦索皮是当年剪过春毛后到 6 月份宰杀所取的皮，裘皮毛长 4~5 厘米，光泽发亮，毛穗部分呈毛笔状，部分呈半环状，呈核桃皮瓣样贴在皮板上。9 月份宰杀取的皮叫秋槎皮，毛长在 7 厘米以上，毛股大而松，毛穗有 2~3 道大弯曲。

黑裘皮羊除取皮外，产毛量亦颇可观，毛质优良，每年春、秋各剪毛一次，4 月中旬前后剪的称春毛，9 月中旬剪的称秋毛，亦称八月毛，毛质较春毛为优。成年公羊平均产毛 1.13 公斤，母羊 0.95 公斤。成年羊屠宰率为 44.32%，胴体重 13.8 公斤，公羔羊屠宰率为 50% 左右，肉味鲜嫩，营养丰富。母羊初配年龄一般 1.5 岁以上，年产羔 1 只，多胎多产者极少，分春羔和冬羔，营养良好的母羊多产冬羔，反之则产春羔。冬羔成活率高，羔皮质量好，颇受市场青睐。

四、藏山羊

甘南山羊系传统地方品种，当地俗称“鞞鞞”或“鞞鞞”，主要产肉、皮、绒

毛和乳。山羊肉质细嫩，略有膻味，皮板柔软结实，绒毛纤维细长匀称，羊乳脂肪含量高，营养丰富。山羊生存适应力强，喜攀登石山峭壁采食灌丛枝叶。1949年全州山羊存栏7.4万只；1957年发展到16.51万只；1980年发展到24万余只；1985年底存栏27.76万只，占全州绵山羊存栏总数的17.13%，主要分布在夏河、舟曲、迭部、卓尼、临潭5县，其中夏河县占8万余只。

山羊全身被毛分两层，外层为长而直的粗毛，内层为细软的绒毛。被毛富有光泽，颜色较杂，大多为白色和黑色，少数为褐、青等杂色。成年公羊平均体重26.4公斤，母羊22.4公斤；成年羯羊胴体重10~13公斤。成年羊年产绒毛0.5公斤。甘南山羊冬季掉膘少，春末夏初恢复快，填补了当地淡季肉食供应。山羊一般年产一胎单羔，约有10%的母羊一胎产2~3羔。州内山羊因分布地采食范围、植物种类及矿物质等因素的差异而形成了几种具有各自特点的地区性优势品种，其中以岗岔山羊、扎古录山羊、新洮山羊最为驰名。

（一）岗岔山羊

产于夏河县佐盖曼玛乡的岗岔地区，素以体格高大而有名。平均体重公羊48公斤左右，母羊34公斤左右。成年羯羊胴体重20~24公斤，是州内山羊中产肉率最高品种之一。

（二）扎古录山羊

产于卓尼县扎古录地区，因该地盐土分布广，灌丛多，植物籽实丰富，所产山羊以膘肥体壮驰名。当地群众曾以该种山羊的膘情形容殷实富厚的人户为“扎古录鞑鞑有里膘”。成年羯羊胴体重20公斤左右，肉质细嫩，肥而不腻。

（三）新洮山羊

产于卓尼、临潭两县东部的藏巴哇、洮砚、羊沙、石门、陈旗等地。所产山羊亦称蹉脚山羊，体躯肥壮结实，四肢短小粗壮，被毛丰厚，皮板柔韧匀称，年可剪毛两次，毛、绒质俱佳，成年羊每只年产毛0.75公斤，产绒0.15公斤。成年羯羊胴体重10~15公斤。是山羊中皮、毛、绒、肉兼用型的典型品种。

五、蕨麻猪

蕨麻猪，又称山猪、高原藏猪。主要分布在夏河、碌曲、卓尼、迭部等县的博拉、阿木去乎、卡加、扎油、阿拉、双岔、完冒、沙冒、扎古录、贡巴及

白龙江沿岸地区。存留纯种不多，存栏1万只左右。

蕨麻猪体形矮小，机警灵敏，合群性强，具较强的放牧采食性能，尤喜食蕨麻，耐粗放管理。头较长，呈锥形，耳小直立，额无明显皱纹，体躯短，胸狭窄，背腰微弓，腹下垂，臀窄而倾斜，整体观为一近似桃核状的毛猪。四肢长短适中，健壮有力，蹄小坚实，周身被毛浓密粗长，鬃毛长而坚韧，冬季生棕色绒毛。四肢毛色纯黑，腹部有白色环腰。初生仔猪往往出现纵向条纹，随年龄增长而消失。成年公猪平均体重33.31公斤，母猪35.57公斤，平均体高公猪44.66厘米，母猪47.44厘米；平均体长公猪76厘米，母猪74.06厘米。蕨麻猪生长缓慢，哺乳期每天仅增重54克，断奶后6月龄日增重113克，6~12月龄日增重49克，放牧加补饲日增重92克，周岁猪体重24公斤。母猪4~5月龄即可初配，孕期120天左右。母猪产龄5~6年，初产母猪年产1窝，复产母猪年产2~3窝，每窝平均产仔4口左右，最多可达10口。仔猪窝重1.76公斤，产后两周即可随母猪放牧，自由哺乳，哺乳期60天左右，仔猪断奶后平均体重3.36公斤。仔猪成活率受季节气候影响较大，在3~6月份，天暖草丰时成活率可达95%左右；10月至翌年2月，天寒草枯时成活率仅为50~60%。

蕨麻猪去势后终年放牧，10月龄体重20~25公斤，第二年体重达35~40公斤，可产肉24~28公斤。若在宰前两月加料催肥，活重可达50公斤。屠宰率70%左右。蕨麻猪肉质细嫩、皮薄、膘厚适度、瘦肉多，微粘而不腻，除鲜食外，多作腊肉存食，味鲜美。蕨麻猪的鬃毛粗长坚韧富有弹性，长12~18厘米，是宝贵的工业原料，每头猪可产优质鬃毛0.15~0.25公斤。肠衣平均长8.22~10.05米，圆径24~30毫米。

第二节 畜种繁育

一、传统畜种繁育

(一) 马种繁育

甘南古代马种称“南番马”、“洮州马”，以体高雄健著称，历代多充为军马。约在东晋时期，牧马善骑的吐谷浑部族迁徙此地，随迁的马种给甘南的番马带进了新的血液。唐初，由于和西南亚波斯等国的通商往来，曾运入不少马匹，饲

养在陇右一带，与当地马种混牧繁育，使南番马的品种再次优化。唐末，吐蕃等部族屡陷朝廷养马基地，所得马匹多被运送甘南、青海等地牧养。到了元代，蒙古族随军进入洮西地区，大量蒙古马种与当地马混牧，致使当地原始马种与吐谷浑马、蒙古马及波斯等地的阿拉伯马的血液混合，在高寒、湿润、雨量充沛、牧草丰茂、地势开阔的地理环境中长期适应，加上自然选育和人工择育，繁育出优秀的地方马种——河曲马。

在民间传统的繁育技术中，对马匹的选配有严格要求，一般根据母马自然发情规律和排卵季节进行交配，牧区马交配季节选在5~8月，农区提前1月左右。牧区对公母马自然形成的“链子”实行独群或小群配种，1匹公马配10~15匹母马。配种时间多选在夜间进行，与母马多在夜间11时至次日凌晨5时前排卵的规律相吻合，受胎率高。种公马的选择以体形高大，体肢匀称，四肢端正，蹄大腕细，眼、鼻孔大而有神，毛色黑、褐、骝、栗者为佳。除选留作种公马以外的公马则一律进行阉割，并对失去繁殖能力的种公马及时淘汰。民间对近亲血缘的马匹避免交配，有“儿马不配母”之说。

中华民国时期，甘南牧马数量颇丰，约存栏10万余匹。在夏河甘坪寺设有种畜场，进行同种选育，曾择选出体型高大健壮的种公马55匹，专给附近牧马配种，仅1944年就为当地母马配种323匹。除此之外，在临潭等地专门有人以家畜配种为业，选优良种公马进行配种，为当地土种马更换血液，采取收费方式有偿服务。共和国成立初期，各级地方政府重视畜种繁育工作，州内马匹数量增加，质量优化，不仅为当地生产提供了大量役畜，每年还提供相当数量的军用马匹，同时还为全国各地提供役用马及种马。仅1953年就给甘肃省内及陕西、河南、山西等地提供役马7000余匹，有力地支援了内地的农牧业生产。

1951年，甘坪寺种畜场选用当地高大的优秀马种在甘加繁育，次年即产活马驹57匹，为同种繁育开辟了一条新路。1952年配母马111匹。1954年，该场的种公马除在本场集中为附近母马配种外，还组织了5个小组，为甘加牧民配母马159匹。此后直至八十年代，在玛曲县河曲马场等处，曾专门进行同种选育和杂交繁育，不断优化河曲马种的质量，使畜种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

（二）牛种繁育

牦牛 民间以同种选育方式，有意在游牧中让未经驯化的野牦牛混入放牧群与家牦牛交配，更新血液，优化品种，牦牛配种期一般在7~9月，农区提前1月左右，公母牛同群自然交配，也偶尔采用人工辅助交配。种公牛的选择

以体格高大健壮，背平腰宽，胸广身长，腿粗、眼圆、鼻宽、毛长为佳。公牦牛的混群比例为1:25~40。公牛中除种公牛外，其余均被阉割，并随时对失去繁殖能力的种公牛及时淘汰。当地牧民对种公牛的选留很重视，并有和相邻地区互换种公牛的习惯。甘南牦牛在长期的同种选育中，曾先后引进过甘孜九龙牦公牛、青海大通半血野牦公牛、天祝白牦公牛等品种进行选配。在自然繁育和人工选育下，已繁育出几个“地方品系”的雏形。如体格较大的碌曲贡巴、李恰如牦牛；繁殖性能强的玛曲齐哈玛牦牛；适应灌丛草场牧放的卓尼车巴沟牦牛等。1976年5月，玛曲县阿万仓乡建立了牦牛选育场；尼玛乡沙合大队建立了牦牛本品种选育群，并选配7头优良牦公牛进行选育，效果显著。

犏牛 犏牛是牦牛和黄牛或黑白花牛等杂交的杂种一代牛。犏牛的外形介于父母双亲之间，略偏向母本，有明显的杂种优势和良好的适应性。犏牛分两种：以公黄牛和母牦牛杂交所生的称真犏牛，主要产于牧区；以公牦牛和母黄牛杂交所生的称假犏牛，主要产于农区及半农半牧区。犏牛的体尺、体重明显超过双亲，土黄牛与牦牛所产犏牛的体重公母分别为575.28公斤和292.09公斤，高出牦牛50%，高出黄牛100%。犏雌牛的泌乳量相当于牦雌牛的2倍，黄雌牛的3倍；黑白花牛与牦雌牛交配所产的犏牛，体重相当于牦牛的2倍，所产犏雌牛的泌乳量相当于牦雌牛的3~4倍。公犏牛无繁殖力，耕地和驮运能力比黄牛、牦牛约高1倍，且耐劳苦，耐粗饲，抗病力强，寿命长，是牛种中最优良的役畜品种。老龄犏牛屯肥快，省饲料，育肥4~6个月，能产净肉200公斤左右。犏牛皮板面积大，韧性好，是优质皮革原料。1985年全州存栏犏牛10万余头，占牛总数的10.72%。

杂力巴牛 土黄公牛或牦公牛与犏雌牛交配所产后代称杂力巴牛，前者称黄杂力巴，后者称牦杂力巴，均属杂交种间二代牛，其性能、体形均出现“杂种解体”现象，无论公母，体形和性能均低于黄牛或牦牛，寿命短，耐力差。公杂力巴牛产后即被农牧民宰杀，保证犏雌牛产乳。公杂力巴牛无繁殖力，雌杂力巴牛配牦牛2~3代后即成为转正牦牛，配黄公牛2~3代后成为转正黄牛，民间称其为“三辈还祖”。雌杂力巴牛泌乳量150~200公斤。公杂力巴牛体尺和役用能力略低于当地黄牛，产肉率低于当地牦牛，皮板质量次于黄牛、犏牛。1985年全州杂力巴牛存栏3.95万头，占牛总数的4%左右。

黄牛 州内黄牛种属蒙古牛类型。分布于舟曲、迭部、临潭、卓尼及夏河等一江两河流域。由于受地形、饲养条件及品种的影响，一般体形较小，公母牛体高分别为111.85厘米和101.35厘米，比国内平原地区的良种黄牛低约

20 厘米左右,生产性能较低,役用每对牛每小时耕地 1.2 亩。同种繁育效应不明显,主要用来与牦牛杂交生产犏牛。黄牛性情温顺,饲养方便,耐力强,寿命长。雌牛泌乳期产乳 80~200 公斤;皮板结实韧性好,为优质皮革原料。1985 年全州存栏黄牛 7.79 万头,占牛总数的 8.31%。

(三) 驴、骡

当地驴为土种驴,体形矮小,蹄质坚实,耐粗饲,采食量小。主要分布在舟曲、临潭、卓尼、迭部等县的农区和半农半牧区,是州境东南部山区农牧民主要的驮载工具之一。一般驮载量 50~70 公斤,日行 30 公里左右。驴在全州畜牧业中所占比重很小,同种繁育效应较差,繁殖缓慢。1949 年全州驴存栏 0.75 万匹,五十年代发展到 1.23 万匹,六十年代初曾下降到 0.39 万匹,六十年代后期恢复,存栏数长期徘徊在 1.2 万匹左右。1990 年底驴存栏 1.25 万匹。

当地驴除同种繁育外,还用其与河曲马杂交产骡,所产后代有驴骡和马骡,以马骡较多,骡比驴有挽力强、体格高大健壮及易饲养诸优点。1949 年全州骡存栏 0.3 万匹,五十年代发展到 0.48 万匹,到 1990 年底发展到 1.23 万匹。

二、优良畜种引进

早在中华民国时期,当地就开始引进各类牲畜良种,用来改良繁育本地土种,其中以牛、马、羊、猪品种引进较多。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为了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畜牧业生产,从各地选择优势品种,用无偿或有偿等各种方式,为甘南提供各类种畜。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品种引进工作愈来愈受到当地政府的重视和广大农牧民群众的欢迎。

(一) 牛种引进

牦牛 1976 年 7 月,甘南州外贸局从天祝引进白牦公牛 14 头,投放在玛曲卫当良种场。

1981 年,州计委投资 2 万元,由夏河那义公社从青海、四川、玛曲等地购入雌牦牛 1 406 头,投放各生产队饲养。

1982 年 10 月,夏河县从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引进牦公牛 15 头,投放当地牦牛牧群。

1987 年 5 月,夏河县与碌曲李恰如牧场先后从青海省大通牛场引进半血野牦公牛 15 头与当地牦牛自然交配。

黄牛 甘南历年从外地引进的黄牛品种有：荷兰牛、赫福牛、三河牛、秦川牛、褐牛、早胜牛、科斯特罗姆牛、黑白花牛、安格斯牛等。

1935年，夏河甘坪寺种畜场首次引进赫福牛、荷兰牛，到1946年已饲养21头。1953年4月，甘肃省农林厅给夏河县兽防站调拨秦川种公牛2头。1959年，从沈阳灰山牧场引进荷兰牛23头，其中公牛3头，母牛20头，起初饲养在州良种辅导站，后调夏河桑科种羊场。

1960年，河曲马场引进科斯特罗姆公牛1头，后调往临夏。同年，州良种辅导站从内蒙呼伦贝尔盟引进三河牛250头，其中公牛50头。除本站留养公牛3头、母牛30头外，其余分配各县。1966年，又从该盟引进三河牛136头，分配给夏河、卓尼、玛曲、碌曲等县。1970年又引进三河牛178头，先分配给夏河县，后又专门成立三河牛场集中饲养。

七十年代，临潭、卓尼两县数次引进秦川牛与当地黄牛混养繁育。1980年，舟曲县引进早胜种公牛22头。1984年，临潭县城关镇从包头引进黑白花奶牛23头。1985年，省畜牧厅调拨给甘南州褐牛2头，由桑科种羊场饲养。同年6月，州牧研所引进安格斯、黑白花、西门达尔冻精投放玛曲阿孜试验站和阿万仓两个牦牛冻配点。

(二) 羊种引进

绵羊 州内历年引进的绵羊良种有：新疆细毛羊、甘肃高山细毛羊、德国美利奴羊、高加索细毛羊、考力代茨盖半细毛羊、边区莱斯特半细毛羊、三北羊、小尾寒羊、阿尔泰细毛羊、罗姆尼——马尔土羊等。

1951年10月，省农林厅拨给甘坪寺种畜场兰哈种公羊(新疆细毛羊)13只；1958年9月，临潭县引进部分三北种公羊试改当地土种黑裘皮羊。六十年代从新疆引进细毛羊4200余只，分别饲养在西科河羊场、桑科种羊场和全州各地进行纯种繁育与杂交本地土种藏羊。七十年代继续引进新疆细毛羊近千只，七十年代末期，新疆细毛羊的引进陆续停止，改换其它羊种。

1975年和1976年分两次引进茨盖半细毛母羊120只，公羊20只，投放西科河羊场和夏河、碌曲、玛曲3县。1984年，全州引进甘肃高山细毛种公羊543只，三北羊40只，边区莱斯特种公羊70只，投放各县饲养。1985年，临潭县引进高加索细毛种公羊432只；1988年4月，从山东省引进小尾寒羊22只，分别投放在古战、石门两地饲养。

其它品种引入数量不等，时间不一。目前，除新疆细毛羊、茨盖半细毛羊、

边区莱斯特半细毛羊、甘肃高山细毛羊、高加索细毛羊等品种州内还有存栏外，其它品种已绝迹。

山羊 引进山羊良种有沙能山羊、中卫裘皮山羊、盖县绒山羊等。

1959年，州牧研所引进12只沙能山羊，投放夏河县美武（今佐盖曼玛）岗岔，为山羊引进之始。

七十年代后，山羊引进以宁夏中卫山羊为主，其它山羊也有少量引进。1971年至1985年，夏河县先后引进宁夏中卫山羊448只，临潭、卓尼、舟曲3县引进400余只。全州共引进3000余只，现仍有大量存栏。

1979~1980年由州畜牧局、宗教局投资从陕西省引进奶山羊572只，均属瑞士沙能山羊与陕西土种山羊杂交良种，后因适应性差全部死亡和外流。1981年5月，临潭县又从陕西引进奶山羊700余只，投放城关镇饲养。

1980年，夏河县从辽宁盖县引进绒山羊40只，其中公羊13只，母羊27只，全部投放在麻当乡。

（三）马种引进

州内引进马种有：蒙古马、卡拉拜依马、顿河马、富拉基米尔马、阿尔泰马等。1960年起引进苏联重挽马，用人工授精方式选配本地河曲马。1961年7月，州家畜育种辅导站引进1匹苏联卡拉拜依乘挽兼用种公马，为当地13匹河曲母马人工授精。此外，国营河曲马场等牧场亦曾多次引进良种选配。

（四）猪种引进

州内引进猪种有：八眉猪、苏大白猪、垛山猪、巴克夏猪、约克夏猪、长白猪、内江猪、新淮猪等。自六十年代起先后引进垛山猪、巴克夏等优良猪种改良当地猪，又购入临近各地的杂种猪，各类混杂。就数量而言，80%虽是杂种猪，但因血液混杂，饲养管理条件差，杂交优势难以发挥。

（五）鸡兔种引进

引进鸡种有：莱航鸡、星杂二八八、九斤黄、景白三系等。引进兔种有：玄狐、银狐、力克斯、安哥拉、青紫兰等。

（六）其它良种引进

引进良种有：东北雅罗鱼、虹鳟鱼、新疆水貂、瑞典水貂、意大利蜜蜂、日

本二号蚯蚓等。

第三节 畜种改良

一、黄牛改良

州内的黄牛改良工作是从局部的土种选育、杂交繁育逐步转移到规模改良的。1952年，省农林厅给夏河兽防站调拨秦川种公牛2头，当年在拉卜楞一带配母牛144头，开始对当地黄牛导入杂交。1953年改良面扩大到达麦乡。

1978~1981年，州牧研所与河曲马场、夏河兽防站合作引进海福特、黑白花、安格斯等良种公牛的冷冻精液，在河曲马场和夏河县桑科乡的母牦牛中进行了小范围的改良试验，1983年后，因冻配改良牦牛受胎率低，适应性较弱等原因未能大面积推广。

黄牛改良在州内规模性起步是从1981年开始，夏河、临潭、卓尼3县率先进行，此后推广到舟曲、碌曲等县。改良以冻配为主，采取点、站结合的方式逐步推广。1981年在临潭古战乡仅设冻配点1处，当年授配母牛23头，次年成活牛犊1头。1982年临潭、卓尼、夏河3县在羊沙、冶力关、八角、大峪牧场、曲奥乡设点5处，是年共配母牛590头，次年即产活牛犊181头。1983年授配母牛1784头，次年产犊成活577头。1984年授配母牛3996头，次年产犊成活1335头。

1985年，自治州采取对畜种改良实行奖励措施，决定每繁殖成活1头冻配杂种牛，给畜主、冻精站、技术人员各奖励人民币2元。是年全州冻配点站发展到47个，授配母牛4736头，次年产犊成活2011头。1986年设冻配点站39个，授配母牛3686头，次年产犊成活1827头。1987年全州冻配点有38个，授配母牛2765头，次年产犊成活1168头。1988年全州冻配点有26个，授配母牛2483头，其中野牦牛冻精改良502头。至1988年累计授配各类母牛20063头次，产活各类杂种牛犊7098头，繁殖率平均在40%左右。

二、绵羊改良

当地绵羊改良，可追溯到1934年夏河甘坪寺成立“西北畜牧改良场”时，该场主要进行绵羊改良和黄牛改良业务，场内曾饲养兰哈羊（新疆细毛羊）265

只,用来杂交改良当地藏羊。1952年7月,甘坪寺种畜场引进13只兰哈种公羊,率先在甘加周围宣传改良,次年扩大到麻当乡。

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前期,采取人工授精和本交相结合方式进行杂交改良,并逐步扩大到全州,杂种羊的数量迅速增加。1978年全州改良羊达到20.86万只,占绵羊总数的18.58%。到八十年代以后,牧区的绵羊改良处于停顿状态,只有临潭、卓尼等半农半牧区仍在坚持。如卓尼县申藏乡从1958年开始绵改,到1984年杂种羊存栏数已占绵羊总数的35%,其中大族村的杂种羊数达到绵羊总数的95%。

1962年起,全州在用细毛羊改良当地藏羊的同时,由西北牧研所协助河曲马场和玛曲县欧拉乡重点进行半细毛羊杂交试验,到1966年产活杂种羊羔8000余只。经测定,用德国美利奴公羊杂交欧拉羊所产德×德欧一代母羊再用茨盖半细毛种公羊杂交所产茨×德欧二代杂种羊,在冬春有补饲、有棚圈保暖的条件下,能适应当地生态环境,产肉性能不亚于欧拉羊,剪毛量比欧拉羊高2倍,毛质1/3到1/2达到同质细毛和半细毛。1971年,引进茨盖半细毛羊和罗姆尼半细毛羊,在碌曲李恰如牧场和贡巴大队同新藏杂种母羊进行杂交试验,到1974年,这两个点共获得茨×新藏、罗×新藏杂种羊3000多只,经抽样鉴定证明,新茨×新藏二代杂种羊能适应高寒牧区粗放饲养,产肉性能虽稍低于藏羊,但剪毛量却比藏羊提高1.5倍,并有1/3与茨盖羊达到同质。1975年,碌曲、玛曲、夏河3县用茨盖半细毛种公羊同新藏杂种母羊杂交,次年产出一批茨×新藏杂种羊,羔羊成活率在补饲精料的条件下达到98.56%,普通为85%左右。1975年,省、州决定将“甘南半细毛羊育种”作为省列课题,确定李恰如牧场等4场1社3个大队共12万只绵羊作为半细毛羊育种基地,到1976年,7个试点共杂交土种、杂种母羊31868只,1977年生产出一、二代杂种羔羊26658只,成活21521只,成活率为80.73%,繁殖成活率为67.53%。是年,7个点用细毛羊杂交土种羊1758只,用半细毛羊杂交杂种母羊10090只,横交1400只,次年产杂种羔羊27528只,断奶成活22115只,成活率为80.37%,繁殖成活率为68.92%。1978年后,除李恰如牧场等试点单位仍在进行培育试验外,全州绵羊改良工作基本停止,普遍用土种公羊回交杂种母羊。

三、绵羊改良基地建设

以两河(大夏河、洮河)一江(白龙江)沿岸的乡镇为绵山羊改良基地,共有69个乡镇。其中以夏河县的麻当、唐尕昂、王格尔塘、卡加曼、达麦乡;卓

尼县的申藏、阿子滩、扎古录乡；临潭县的古战、新城、流顺、扁都、三岔乡；碌曲县的西仓、双岔乡等 15 个乡为重点绵羊改良基地。以茨×新藏杂交组合为主进行改良。临潭县的三岔乡为中心建立黑裘皮羊改良小区，改良发展黑裘皮羊。舟曲、迭部两县白龙江沿岸 28 个乡镇为山羊改良基地，引进良种山羊杂交改良。

第二章 饲草料

第一节 草 场

一、草地类型分布及面积

州内草原广阔，牧草丰茂，是发展畜牧业的物质基础和优势资源。据《甘南藏族自治州农业区划资料》统计：全州草地总面积为 4 084.51 万亩，占全州总面积的 70.28%。大面积连片天然草地主要分布在夏河、碌曲、玛曲、卓尼 4 县，临潭、迭部、舟曲草地多与农田、森林相间，具体为临潭县 123.16 万亩，占草地总面积的 3.02%；卓尼县 498.5 万亩，占 12.2%；迭部县 227.34 万亩，占 5.57%；舟曲县 128.14 万亩，占 3.14%；夏河县 1 000.24 万亩，占 24.49%；碌曲县 741.2 万亩，占 18.14%；玛曲县 1 365.93 万亩（其中包括州级使用草地面积 62 万亩），占 33.44%。据 1979~1982 年甘南藏族自治州天然草地资源调查：全州 600 亩以上连片的天然草地总面积为 3 758.3 万亩，其中可利用草地面积 3 559 万亩，占草地总面积的 95%。全州草地共分 7 个草地类，17 个草地组，29 个草地型。

（一）高山草甸草地类

主要分布在境内积石山、西倾山、岷山、迭山、达里加山、太子山、白石山等较大山体海拔在 4 000 米以上的高山地带。总面积 201.5 万亩，其中可利用

草地面积为 199.6 万亩，占全州可利用草地面积的 5.61%。平均亩产可食鲜草 165 公斤，17.69 亩草地可载养 1 个羊单位。

(二) 亚高山草甸草地类

此类草场分布垂直高度带幅在 2 700~4 000 米之间，是州内天然草地的主体，属分布面积最大，利用价值最高的草地类。总面积 1 992.1 万亩，其中可利用草地面积 1 911.7 万亩，占全州可利用草地面积的 53.71%。平均亩产可食鲜草 374.72 公斤，7.79 亩草地可载养 1 个羊单位。

(三) 亚高山灌丛草甸草地类

分布在州内林线以上的山地阴坡及河谷两岸环境潮湿的地段。总面积 1260.8 万亩，其中可利用草地面积 1188.3 万亩，占全州可利用草地面积的 33.39%，平均亩产可食鲜草 291.03 公斤，10.03 亩草地可载养 1 个羊单位。

(四) 林间草甸草地类

此类草地是由局部森林采伐或火烧后迹地上产生的次生植被形成，主要分布在迭部、舟曲、卓尼、夏河等县的林区，总面积 42 万亩，其中可利用草地面积 11.3 万亩，占全州可利用草地面积的 0.32%。平均亩产可食鲜草 236.31 公斤，12.36 亩草地可载养 1 个羊单位。

(五) 盐生草甸草地类

此类草地是在半干旱气候条件下发育的以耐盐高大禾草为主的草地，多分布在海拔 3 000 米以下的河谷滩涂地上。总面积 5.6 万亩，其可利用草地面积 5.3 万亩，占全州可利用草地面积的 0.15%。平均亩产可食鲜草 479.75 公斤，6.09 亩草地可载养 1 个羊单位。

(六) 沼泽草甸草地类

此类草地是在土壤过湿条件下发育形成的，在州内呈零星分布。主要分布在玛曲县黄河沿岸和高山夷平面地带。总面积 207.6 万亩，其中可利用草地面积为 199.7 万亩，占全州可利用草地面积的 5.61%。平均亩产可食鲜草 454.46 公斤，6.43 亩草地可载养 1 个羊单位。

甘南州各县草场质量分等统计表

单位：万亩

县名		夏河县	碌曲县	玛曲县	卓尼县	迭部县	临潭县	舟曲县	合计
分等									
I	面积	273.98					4.97		278.95
	%	26.27					6.45		7.84
II	面积	732.68	75.31	795.15	174.15	125.10	9.82	42.45	1954.66
	%	76.26	14.03	62.13	48.26	61.10	12.73	74.34	54.92
III	面积	0.84	240.97	250.69	186.69	79.64	62.31	14.66	835.80
	%	0.08	44.91	19.59	51.74	38.80	80.82	25.66	23.48
IV	面积		228.32	234.01					454.33
	%		41.06	18.28					12.77
V	面积	35.35							35.35
	%	3.39							0.99
总计	面积	1042.84	536.60	1279.85	360.03	204.74	77.10	57.11	3559.08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二节 饲草资源

一、天然草地饲草

州内天然草地牧草丰茂，植被平均覆盖度在60%以上。组成草地植被的植物有94科、369属、947种，其中可食用植物890种，占总种数的94%。在适口性强、营养丰富、饲牧价值较高的植物中，禾本科有：垂穗披碱草、老芒麦、短柄草、看麦娘、小糠草、华雀麦、多节雀麦、无芒雀麦、大雀麦、发草、紫芒大麦、白草、猫尾草、垂穗鹅观草、硬杆鹅观草、青海鹅观草、华灰早熟禾、光桴早熟禾、草地早熟禾、密花早熟禾、赖草、马唐、宾麦草、紫羊茅、中华羊茅、藏异燕麦、细柄麦、双叉细柄茅、小画眉草、狗尾草、大针茅等109种；豆科有：救荒野豌豆、窄叶野豌豆、广布野豌豆、三齿野豌豆、野豌豆、歪头菜、花苜蓿（阴山扁蓿豆）、白花草木樨、黄花草木樨、天蓝苜蓿、牧地香豌豆、塘谷耳黄芪、多枝黄芪等35种；莎草科有：华扁穗草、蒿草、矮蒿草、高山蒿草、线叶蒿草、四川蒿草、岷县蒿草、喜马拉雅蒿草、玛曲蒿草、密生苔草、黑

褐苔草等 21 种；菊科有：瑞岑草、草地凤毛菊、草甸凤毛菊、川藏蒲公英、狗哇花、绒叶刺儿菜、细叶亚菊等 42 种。还有蔷薇科、蓼科、藜科等 17 科 49 种。植物中能降低草地生产力或家畜误食致病的有毒、有刺植物统称毒害草，是标志草地退化的草种，有毛茛科的甘青乌头、园叶乌头、铁棒槌、翠雀花、单花翠雀、飞燕草、毛茛等；罂粟科的有糙叶黄堇、红花缘绒蒿、节裂角茴香等；豆科的有黄花棘豆、光叶黄花、苦马豆等；大戟科有：泽漆、猫眼草；龙胆科有喉花草、大花龙胆；禾本科有醉马草等。

除以上所列外，境内还有百合科、茄科、菊科、瑞香科等天然牧草共 10 科 23 属 69 种，多分布于次生裸地、重牧退化草地及早化灌木草丛草地。

全州可利用草场平均亩产鲜草 336.67 公斤，鲜草总贮藏量 1295506.16 万公斤。

二、人工栽培饲草

甘南历史上就有小面积圈滩栽培饲草的习惯，品种以 1 年生燕麦草和圆根为主。大面积围栏种草、耕地退耕种草始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从 1980 年到 1985 年，全州累计种草面积达 32.49 万亩，平均亩产青干草 462.96 公斤，总产达 1.5 亿公斤。在种草总面积中，耕地退耕种草 19.4 万亩，占 59.71%，三荒地种草 13.09 万亩，占 40.29%。栽培的多年生草种有：紫花苜蓿、红豆草、老芒麦、垂穗披碱草、无芒雀麦和 2 年生草木樨；1 年生草种有：青燕麦、箭舌豌豆和青油菜。

1971~1988 年间，州草原工作队、州畜牧兽医研究所、畜牧学校、各县草原站、州县国营牧场及牧草种子繁殖场站等单位从国内外先后引进、驯化了一批优良草种，经过筛选后在全州进行区域试验，确定老芒麦、垂穗披碱草、中华羊茅、无芒雀麦、燕麦、圆根、春箭舌豌豆 7 种优良草种为甘南人工栽培饲草的基本品种，另选定大雀麦、华龙早熟禾、阴山扁蓿豆等有发展前途的草种为试种品种。

三、农作物秸衣饲草

州内种植的农作物品种有青稞、小麦、蚕豆、豌豆、大麦、油菜籽、谷子、糜子、高粱、玉米等。这些农作物的秸衣为畜牧业贮藏着丰富的饲草资源，年总产 16 075.03 万公斤，饲用量 14 039.34 万公斤，占总产量的 87.34%。全州每年各类秸衣的贮量比重情况各有差异。

全州农作物秸衣产量饲用量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作物秸衣	年产量	饲用量	饲用占产量%
青稞秸衣	7771.13	6604.75	84.99
小麦秸衣	2823.69	3646.22	95.36
蚕豆秸衣	1967.85	1782.04	90.57
豌豆秸衣	935.07	838.73	89.70
大豆秸衣	15.26	14.85	97.31
大麦草	0.43	0.43	100.00
菜籽秸衣	599.97	285.36	47.57
胡麻秸衣	12.40	0.66	5.28
谷草	44.95	40.75	90.67
糜草	32.05	26.93	84.04
高粱秆	4.67	2.34	50.05
玉米秸	74.86	73.33	97.92
其它秸衣	118.79	62.97	53.01

第三节 饲料资源

据1983年甘南藏族自治州饲料资源调查,州内饲料资源可分为谷实、糠麸、饼粕、多汁性块根、糟渣、藤蔓树叶、动物骨血内脏、矿物质8类。

一、谷实饲料

谷实作为饲料的品种有玉米、蚕豆、豌豆、青稞、燕麦等。以1983年统计数据为例,是年全州粮食总产量7440.27万公斤,饲料留量共1577.85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的21.27%。其中,玉米130万公斤,占饲料留量的8.24%;蚕豆446.63万公斤,占饲料留量的28.31%;豌豆286.55万公斤,占饲料留量的18.16%;青稞546.34万公斤,占饲料留量的34.63%;燕麦168.34万公斤,占饲料留量的10.67%。另外从外地调入134.36万公斤。

谷实饲料中的玉米除舟曲县有少量种植外,大部分从外地调入。蚕豆种植地主要分布在卓尼、迭部两县,舟曲、临潭、夏河等县亦有少量种植;豌豆除玛曲县外,其它各县均有分布,其中以临潭、夏河两县的种植面最广,产量最高。青稞主要分布在夏河县,占总产量的52.34%,临潭、卓尼、迭部、碌曲4县亦有少量分布;燕麦主要分布在临潭县,占总饲料留量的40.18%。

二、糠麸类饲料

糠麸类饲料包括小麦、青稞麸皮、玉米皮、糜糠、谷糠、高粱糠等。总产量 345.18 万公斤，饲料总量 338.69 万公斤，占总产量的 98.12%。在糠麸饲料中，麸皮 319.49 万公斤，饲料量 312.89 万公斤，占糠麸饲料总量的 92.38%；玉米皮 15.86 万公斤，饲料量 15.86 万公斤，占 4.68%；糜糠 4.43 万公斤，饲料量 4.43 万公斤，占 1.31%；谷糠 4 万公斤，饲料量 4 万公斤，占 1.19%；高粱糠 1.52 万公斤，饲料量 1.52 万公斤，占 0.45%。糠麸饲料产地主要分布在舟曲、临潭、卓尼、迭部、夏河等县，碌曲、玛曲多依赖外地调入。

三、饼粕类饲料

主要有菜籽饼和胡麻饼（当地俗称油渣），总产量 154.93 万公斤，饲料量 124.83 万公斤，占总产量的 80.75%。其中菜籽饼 148.86 万公斤，饲料量 119.71 万公斤，占 80.41%；胡麻饼 6.1 万公斤，饲料量 5.12 万公斤，占 83.93%。菜籽饼的主要产地分布在临潭、卓尼两县，夏河、碌曲等县亦有分布，胡麻饼的主要产地在临潭、卓尼及舟曲县。

四、多汁饲料

多汁饲料主要包括马铃薯、圆根、甜菜、各类蔬菜等多汁类根叶品种。总产量 4 186.04 万公斤，饲用量 1 458.12 万公斤，占总产量的 34.84%。其中马铃薯 2 026.95 万公斤，饲用量 146.37 万公斤，占 7.22%；甜菜 5.57 万公斤，饲用量 5.29 万公斤，占 94.97%；圆根 1 817.61 万公斤，饲用量 1 272.36 万公斤，占 70%；蔬菜 296.19 万公斤，饲用量 31.21 万公斤，占 10.54%；甜菜叶 3.63 万公斤，饲用量 2.9 万公斤，占 79.89%。多汁类饲料除玛曲、碌曲两县外，其余各县均有分布。

五、糟渣饲料

糟渣饲料主要有豆腐渣、醋糟，其次有少量的粉渣和酱渣。总产量 109.06 万公斤，全部饲用。其中豆腐渣 68.18 万公斤，占总产量的 62.52%；醋糟 23.4 万公斤，占总产量的 21.46%；粉渣 2.03 万公斤，占 1.86%；酱渣 0.45 万公斤，占总产量的 0.41%。糟渣类饲料在全州各地均在数量不同的分布，产地以城镇较为集中。

六、藤蔓 树叶类饲料

主要包括各类庭院种植树叶及农作物藤蔓等。总产量 1256.36 万公斤，饲用量 588.23 万公斤，占总产量的 42.84%，其中树叶总产量 1044.01 万公斤，饲用量 536.24 万公斤，占总产量的 51.36%；马铃薯蔓总产量 212.36 万公斤，但未加工调制，尚未推广饲用。

七、动物骨血饲料

动物骨血饲料主要指家畜宰杀后的鲜血、内脏、杂骨等，总产量 894.23 万公斤，其中鲜血量 83.68 万公斤，占 9.36%；内脏 253.73 万公斤，占 28.37%；杂骨 556.82 万公斤，占 62.27%。产区以玛曲、碌曲、夏河县为主。

八、矿物质饲料

矿物质饲料贮存于各类矿藏之中，主要有石膏、石灰石、盐碱土等。州内石膏总贮藏量为 7 238 万吨，石灰石 2 200 万吨，主要用于建筑业，尚未在饲料工业中开发利用。民间仅沿袭牲畜舔食盐土的习惯，少量饲喂食盐。全州各地牧区、半农半牧区及农区均有固定的盐土点供牲畜舔食。

第四节 饲草料种植

一、草种繁育经营

(一) 草种引进

1960 年，甘肃省草原工作队和西北畜牧兽医所牧草研究室分别在河曲马场和玛曲县设点，引进国内外饲草种子 86 种，进行栽培试验和推广。1973 年河曲马场引进饲用大麦、青稞、燕麦共 28 个品种进行栽培试验。1977 年，从皇城羊场引进老芒麦种子 750 公斤，种植 300 亩，次年种籽未完全成熟。此外，还对引进的其它优良草种 27 种进行栽培试验。1981~1988 年，州草原工作队在合作点共引进草种 123 种，其中禾本科 91 种，豆科 32 种。经试种成功并推广的品种有老芒麦、察北披碱草、无芒雀麦、紫羊茅、扁穗冰草、饲用燕麦等 41 种。

采集当地野生优良草种 31 种栽培驯化繁育草种，并向州外交流。州草原工作队还在夏河甘加设点进行引进草种试验，先后引进草种 58 种，其中禾本科 36 种，豆科 18 种，其它科类 4 种。在禾本科中能结籽成熟的品种有老芒麦等 20 种；豆科草中有草原豌豆、聚合草 2 种。同时，碌曲、夏河、玛曲等县及部分国营场站积极引进牧草进行种植试验及推广，逐步选留了一批适宜本地种植的牧草。

（二）草种繁殖

1966 年建立的甘南藏族自治州甘加牧草种子繁殖场，拥有试验地 5 500 亩，拖拉机 6 台，联合收割机 3 台，农机具配套，从耕翻播种，收割脱粒，清杂入库基本实现机械化。该场以繁殖草种为主，年产量 20~30 万公斤。1979 年，从山丹军马场引进山丹老芒麦草种，当年种植 441 亩，次年收获草种 5 万公斤，平均亩产 113.9 公斤。至 1990 年已为全州提供各类种子 410 万公斤，是州繁殖饲草种子的主要基地。当时，夏河县种羊场和县饲料厂的夹尔滩饲料基地，已有年产燕麦种子 20 万公斤的能力。各县亦分别建有自己的种子基地，农牧户也开始建有种子田，种植面积扩大。1985 年全州共种植饲草 27.8 万亩，收获燕麦籽 150 多万公斤，多年生草籽 15 万公斤。

（三）种子经营

全州饲草种子年调剂量一般在 40~60 万公斤之间，其中调出量约 5~15 万公斤，主要品种有燕麦、老芒麦、垂穗披碱草等，大部调往州外的临夏、定西、陇南等地，部分还远销青海、西藏、宁夏、河北、云南、四川等省区。1960 年，甘南州人委调拨各地燕麦种子 51.5 万公斤，苜蓿、草木樨、萝卜种子 2.69 万公斤。同年还下达了 60 万公斤草籽采集收购指标。

六十年代中期，草种收购量逐年增加，七十年代草种购销趋于稳定，八十年代初，草种经营量逐年上升，1985 年全州调运经营各类草种 45.85 万公斤。

1983 年由团中央、农牧渔业部、教育部、林业部发起组织的全国青少年“采集草籽树种，支援甘肃改变面貌”活动，支援甘南多类草种 2.05 万公斤。

二、饲草料种植

历史上甘南虽有人工栽培牧草的习惯，但多以小面积的圈滩栽培为主，牧区的牲畜补饲主要依靠打贮天然牧草。1953 年 5 月，甘坪寺种畜场在甘加仁爱村开垦饲草基地 400 亩，当年种植青燕麦，每亩收青干燕麦草 600 公斤，为牧

区种草开创了先例，此后在各县开始推广，但种植面积较小。

1966年开始恢复弃耕地平整种草，种植面积迅速扩大。是年，全州共恢复弃耕地种植饲草78万亩。“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片面提倡“以粮为纲”，提出“开光荒山，牛羊上山”的错误口号，将大面积饲草地垦为农田，牧草种植濒临停顿，仅在农作物无法成熟的牧区继续种植青燕麦补饲牲畜。

1976年后，全州饲草料种植业又开始恢复，种植面积逐步增加。是年全州种植各类饲草8.84万亩。1983年达到12.14万亩。1984年全州饲草种植进入高潮，部分地区转入退耕地种草和三荒地种草。是年，共种植饲草23.54万亩，其中夏河县种植4.12万亩，碌曲县2.31万亩，玛曲县0.63万亩，卓尼县2.62万亩。夏河县牧机站自成立以来，以机耕种草、改良草原为主要业务，到1985年，机械化种草累计达26万亩，其中种植多年生牧草11.5万亩，耕翻种草8.1万亩，划破补播种草6.9万亩，创造了全州耕翻种植人工草场亩产鲜草1500公斤的纪录，相当于天然草场亩产量的7~8倍，仅1985年就收获青干草4000多万公斤，收燕麦籽150多万公斤，多年生草籽15万公斤。1987年，碌曲、玛曲、夏河3个牧业县实行了草场承包责任制，调动了群众自筹资金搞围栏种草的积极性，是年国家投资123万元，集体投资0.25万元，群众自筹7.1万元，共围栏种草25.7万亩。1990年，全州种草17.49万亩，其中三荒地种草0.63万亩，草田轮作种草0.5万亩，种植一年生饲草16.31万亩。

第五节 饲草料加工

一、饲草料青贮

从1958年开始，州内各地应用新技术加工调制农作物秸秆和人工栽培牧草，全州共青贮饲草料2285万公斤，碱化饲料795万公斤。

1960~1974年，州内牧区县主要以饲草料基地种植的青燕麦、青油籽等饲草料调制青干草，窖贮或晾干备冬春补饲。1972年时，全州牧区已有266个生产队建立了饲草料基地，共种植各类饲草料2.5万亩，青贮饲草3206万公斤，贮饲料44万公斤。

1975年碌曲李恰如牧场用青燕麦草、青干草、圆根等作原料，试制青贮饲草获得成功。次年，玛曲县尼玛公社沙河大队试制青贮饲料3.5万公斤获得成

功。1977年9月下旬起由李恰如牧场在郎木寺公社贡巴大队试贮青饲料9窖，共贮各类饲草25万公斤，翌年春季开窖，全部青贮成功。青贮野草和燕麦草，单贮颜色呈黄绿色，混贮的呈黄褐色，都有微酸的果香味，品质良好。此后在全州进行推广。1978年除临潭、舟曲2县外，其余5县共建青贮窖146个，青贮青燕麦和野生牧草190万公斤。

1983年，夏河县畜牧局在曲奥、王格尔塘试种青贮玉米21.6亩，亩产青秆0.32~0.52万公斤，用塑料袋青贮389袋，共68万公斤，用塑料薄膜堆垛覆盖青贮2堆、16万公斤，均获成功。1989年全州青贮饲料170万公斤，氨化饲料5万公斤。青贮饲草料在州内已全面推广。

二、饲料加工

共和国成立后甘南的饲料加工业才逐渐起步，但加工设备简陋，技术落后，发展缓慢。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有了较快的发展。1984年，州畜牧兽医工作在夏河桑科种羊场进行颗粒饲料的试制和饲喂试验。1985年，卓尼草原站饲料厂首次生产混合饲料5万公斤，来料加工14.92万公斤。1988年，全州各类饲料的生产量已达1034.8万公斤，其中配（混）合饲料367.7万公斤，颗粒饲料11万公斤，粗饲料305.6万公斤，精饲料87.5万公斤，青贮饲料263万公斤。全州下拨饲料粮87.5万公斤，调济供应135万公斤。饲料粮基本上保证了畜牧系统饲料厂（点）的精料来源。1990年，全州生产配合饲料158.8万公斤，草粉201.5万公斤。

第三章 畜牧业

第一节 古代畜牧业

甘南畜牧业有着悠久的历史。据洮河、白龙江、大夏河流域古文化遗址中发现的马、牛、羊、猪、犬、鸡等畜禽骨骼残骸证明，甘南地区的畜牧业从新

石器时期即存在和发展。

夏朝时，居住在甘南地区的羌氏部族，以原始的游牧和猎取为主要生活来源，过着“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的放牧狩猎生活。商周时期，在白龙江和洮河流域，已饲养着猪、牛、羊、马、犬等家畜，供其食用、御寒和祭祀。

秦始皇统一天下后，设立牧师令主管畜牧。居住在白龙江流域以白马为图腾的羌族善于养马。生活在黄河首曲和洮河流域的羌族部落亦以放牧为主要生产活动。秦末楚汉战乱，牲畜损失严重，特别是马匹，常常供不应求。汉初采取“屯兵戎地”、“移民实边”、“奖励牧畜繁殖”的政策。据《史记·货殖列传》记载：“天水、陇西、北地、上郡与关中同俗，然而羌中之利，北去戎翟之畜，畜牧为天下饶”。证明当时羌中的畜牧业已发展到一定的水平。

东汉时，境内还设有归陇西郡辖的牧师苑掌管畜牧业。当地羌民牧养马、牛、羊、猪等家畜，并以马、牛作为耕地和运输的主要役畜。各类畜产品除自食自用外，还用来交易换取其它生活用品。三国时，战争频繁，魏蜀双方经常从羌中、河曲等处牧放牦牛、马、羊的牧区购马充军。曹魏政权还对羌民实施怀柔政策，“劝课农桑畜牧”，饲养豕、牛、马、羊、驴、骡。西晋末，吐谷浑族占据洮西及黄河首曲地，逐水草放牧，设毡帐居住，以肉酪为粮。

十六国时期，由于战争频繁，各地互相掠夺畜产品，使吐谷浑地区的畜牧业转入低谷，马匹损失尤为严重。唐代，朝廷更进一步重视畜牧业生产的发展，特别重视马政管理。今属甘南的大部分地区成朝廷的养马基地，并经常与邻近的吐谷浑互市。民间养畜以牛羊为主，牛为髦牛（牦牛），羊有蛮羊（藏绵羊）和苟羊（山羊）。吐蕃占据时，以黄河九曲之地为天然牧场，牧养牲畜有马、犬、羊、豕等，并设有管理牧业的司职，管理耕畜者称“楚本”，管理放牧者称“匕牧”。当时已逐渐掌握了牲畜的土种繁育、普通病症的诊断治疗及阉马、驯马技术。“安史之乱”后，吐蕃数次攻陷陇右，尽得官马，徙洮西及黄河九曲牧养，为甘南地区的畜牧业尤其是养马业打下了基础。驰名的优势土种河曲马便从此开始，逐渐演化混血形成。

确厮啰统治时的牧民以饲养羊、马、牦牛为主。他们已积累了经营畜牧业生产的丰富经验，尤善养马，还用牦牛和黄牛杂交生产犏牛。

元代，蒙古族统一全国，境内均属元廷放牧之地。甘肃行省官牧设于夏河甘加等处。在牧区采取大群放牧方式。

明代，由于军屯、民屯业的兴起，家畜饲养业亦普遍发展，境内临潭、卓尼洮河流域为屯地，多饲牧羊、马、牦牛等畜。

清代，境内曾设洮州厅，兼理茶马交易业。其间，今卓尼、夏河、舟曲等地实行部族土司自治，畜牧业发展较快。

到中华民国时期，甘南的畜牧业已具规模，主要牲畜种类有马、牛（牦牛、黄牛、犏牛），羊（藏羊、山羊）、骡、驴、猪（合作土种猪）等。据张元彬《拉卜楞之畜牧》（新青海1937年5卷一期）统计：“拉卜楞有马35750匹；牛23750头，绵羊116.9万只，山羊3000只，驴有2100头”。据民国30年西北经济研究调查估计：卓尼有绵羊71516只，山羊138191只，马26342匹，牛46910头，猪33960头，乳牛约25000头左右。

到1949年共和国成立前夕，甘南各类牲畜存栏1207000头，仅拉卜楞寺院有马9500余匹，牛9400余头，羊36000余只。

第二节 机构沿革

一、行政管理机构

（一）甘南藏族自治州畜牧局

1953年10月，甘南藏族自治区成立（旋即改为自治州），在州政府序列设立畜牧处，负责管理全州畜牧业。1961年12月28日，畜牧处更名为畜牧局。1963年10月10日，州畜牧局复名畜牧处。1967年“文革”中，畜牧处受到冲击，工作陷于瘫痪状态。1968年2月，成立州革命委员会，下设3部1室，农牧办公室负责管理全州农牧业生产。年底，自治州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下设农牧局，管理全州农牧业生产。1973年，恢复州畜牧局。1990年州畜牧局内设办公室、草原建设科、计财科、畜牧兽医科、生产经营科教科5个科室，在职职工27人，其中行政人员12人，业务人员10人，工人5人。局直属单位有：州牧研所、州畜牧学校、州畜牧兽医站、州草原工作队、州动物检疫站、河曲马场、玛曲渔场、州畜牧综合实验场等。

（二）各县畜牧局

1951年7月27日，夏河成立农牧兽医科，负责夏河、碌曲、玛曲3县的畜牧兽医工作；卓尼成立农牧兽医科，负责卓尼、临潭两县的畜牧兽医工作。各

区配有畜牧助理员 1 名。

1955 年，碌曲、玛曲、舟曲 3 县相继设立畜牧科，分别管理各县畜牧工作。

1958 年至 1962 年各县畜牧机构随行政区划的变更而变更。各县先后在县人民委员会下设畜牧科。

1967 年“文化大革命”中，各县畜牧管理机构受到冲击。各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畜牧业均由生产指挥部下属的农牧组负责管理。1968 年底，各县先后在生产指挥部下设立农牧局。为科级行政单位，兼管全县农牧业。

1981 年，各县人民政府成立，先后设立畜牧局、农牧局。为县政府下设管理畜牧业的职能机构。

截止 1990 年底，全州所属 7 县中，除临潭、舟曲、迭部为农牧局，兼管全县农牧业生产，夏河、卓尼、碌曲、玛曲 4 县设畜牧局，为专管各县畜牧业生产的行政管理机构。

二、畜牧兽医机构

(一) 州县畜牧兽医机构

1937 年，西北兽医防疫处在夏河设立拉卜楞兽医防治站，时有工作人员 4 名，1941 年停办。1942 年，甘肃省兽医防治大队下设洮岷分队，在甘南等地巡回防疫。

1951 年 4 月，甘肃省农林厅在夏河建立拉卜楞兽医防治站，次年更名为夏河畜牧兽医站。后又更名为甘南第一畜牧兽医站。

1954 年 8 月，原岷县的畜牧兽医站迁往卓尼，成立了甘南第二畜牧兽医站，与更名后的第一畜牧兽医站受省农林厅和甘南自治区政府的双重领导。

1955 年，玛曲畜牧兽医站成立。

1956 年，甘南兽防队、甘南兽医实验诊断室在夏河成立，同年舟曲、临潭、碌曲县畜牧兽医站成立。

1958 年 7 月 1 日，甘南藏族自治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简称牧研所）成立，同时撤销兽医实验诊断室。

1958 年 12 月，各县建置变更，原县属畜牧兽医机构亦随新建置设立、合并、更名。州牧研所与兽防队合并仍称牧研所。次年 4 月，兽防队与牧研所分设，称州畜牧兽医工作队。

1962 年 1 月，各县恢复原建置，各县畜牧兽医机构亦恢复旧称，另设迭部

县畜牧兽医站。

1962年4月5日，成立夏河农畜检疫站。1965年7月20日，州人委决定：原“甘肃省夏河家畜检疫站”更名为“甘南藏族自治州家畜检疫站”；原“甘南藏族自治州畜牧兽医工作站”更名为“甘肃省畜牧兽医防疫总站甘南藏族自治州畜牧兽医分站”。1968年9月，州畜牧兽医分站、牧研所、家畜检疫站归并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畜牧站革命委员会”。各县亦先后成立此性质的“革委会”主持工作，一直维持到1975年初才恢复原建置和名称。

1978年1月14日，中共甘南州委决定，将原属科级事业单位的州牧研所升格为副县级单位，工作性质亦由服务性逐渐转移为科研技术推广。

二、兽医网点建设

1958年全州实现人民公社化后，临潭县各公社组织当地中兽医成立了集体性质的公社兽医站14个。

1959年龙迭县成立了龙迭县人民公社畜牧部，兽疫防治工作由55个民间兽医承担，曾在1956年至1959年3年中完成预防注射牲畜61902匹（只）的任务。

1960年生活困难时期，临潭县39名公社不脱产兽医中，有26名回家务农，14个公社站至1961年底仅存7个。

1960年至1963年10月，全州建起了乡畜牧兽医站22个，有畜牧兽医人员319名，至1968年，全州畜牧兽医机构在原基础上新建乡站47个（夏河11个、卓尼3个、迭部7个、临潭8个、舟曲18个）。

1968年12月，玛曲县尼玛乡完玛村建起了全州第一个村兽医站。1973年8月，全州畜牧兽医现场会议在玛曲县召开，会议主要学习推广尼玛乡建立三级兽医网，实行中西医结合、开展群防群治的经验。1976年4月中旬，在合作召开的全州畜牧局长、畜牧兽医站长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建立全州三级兽医网、巩固发展兽医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进一步推动各县乡村兽医服务机构建设的步伐。至年底，全州共建起乡畜牧兽医站84个，配备人员254人（其中含赤脚兽医77人）。玛曲、碌曲、夏河、迭部实现了乡乡有站；并设村兽医所（站）132个，有赤脚兽医331人；牧区每个自然村设防疫员1~2名，半农半牧区、农区的每个村委会设防疫员1~2名，共1354名。玛曲县7个乡的32个村在1974年底全部建起了兽医所（站）。

截止1989年底，全州108个乡镇中，除夏河县拉卜楞、合作两个镇未建站

外,其余106个乡镇都建立了乡级畜牧兽医站;甘加、桑科两乡建立了草原分站。除卓尼县的17个乡站1987年由县上确定下放乡政府统一管理外,其余各县的乡站均实行人事、财务、业务3权归县站的管理体制。

三、检疫网点建设

1965年以前,甘南州的牲畜检疫由州畜牧兽医工作站、州牧研所及各县畜牧兽医工作站互相协调进行。

1962年夏河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抽调2人,在合作建立了甘南州第一个畜禽检疫机构——夏河县合作家畜检疫站。1965年该站更名为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动物检疫站。1986年甘肃省畜牧厅批准甘南兽医卫生监督员36名,兽医卫生检疫员127名。1989年底,甘南州动物检疫站有职工18人,全站有高级兽医师1人,兽医师6人,助理兽医师7人,未定职称1人;兽医卫生监督员5人,检疫员12人,工人3人。主要负责协调全州的产地、市场、运输检疫、兽医卫生监督管理、合作地区的市场检疫(1987年移交夏河县那吾乡畜牧兽医工作站)、业务培训指导等。各县的产地检疫由县畜牧兽医站组织各乡业务干部完成,市场及运输检疫由县站成立的检疫组或指定的专人负责完成。7县(含乡)有兽医卫生监督员22名,检疫员113名。其中碌曲县有监督员3名,检疫员8名;玛曲县有监督员2名,检疫员10名;夏河县有监督员4名,检疫员24名;临潭县有监督员5名,检疫员23名;卓尼县有监督员3名,检疫员17名;舟曲县有监督员3名,检疫员22名;迭部县有监督员2名,检疫员9名。1985年省、州检疫站协助临潭县畜牧兽医站在新城设立检疫点,开展市场检疫工作。夏河在土门关,碌曲在桥头设有交通检疫点,辅助工作。

四、草原管理机构

1957年7月,甘南州草原工作站在合作成立。同年11月,州畜牧处又拨款3.5万元,协助成立了玛曲县草原工作站。1958年11月,甘南州草原站迁往玛曲,与县站合并称玛曲草原站,并抽调部分人员组建成立了碌曲、夏河两县草原站。

1962年,各县建置变更后,曾先后成立了草原站,旋即撤销。财产、人员移交当地畜牧兽医工作站,各站内均分有1~2名工作人员负责草原管理。

1976年3月8日,甘南草原工作队成立,与州畜牧所合署办公,有专业人员5名。1979年9月27日,甘南州草原工作队单设,负责全州草原建设管理。

1983年，卓尼县草原站成立。

1984年，临潭县草原站成立。

1987年，迭部县草原站成立；到1988年，全州除舟曲县外，各县先后成立了草原工作站，为科级事业单位。1989年8月，州政府决定将州草原工作队更名为甘南州草原工作站，与全州各县站担负全州草原管理工作。

1988年，又建立了甘南州草原监理站和玛曲、碌曲、夏河、卓尼、临潭、迭部6县草原监理所，均为事业单位，分别与各县草原站为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第三节 畜牧业经济管理

一、草场管理

(一) 民间管理组织与管理方式

共和国成立前，甘南地区的草原管理与利用有“兵马田地”和“格尔岗吾”两种形式。

“兵马田地”制 自明清以来，卓尼杨土司，辖境以畜牧业为主，农业为副，农牧兼营。其土地、草原管理的最高首领为土司和僧纲，下设土司衙门及基层组织四十八旗和十六掌录。这些基层组织通过各村、部落的小头人管理民事，土地、草山等主要生产资料属土司所有。给定居地的属民仅划给一份土地、草山，森林则归部落公有，由部落头人管理。领取土地录书（执照）的属民“平时为民，战时为兵”，不论农区种田，还是牧区放牧牲畜，均须按时向土司交纳贡品，牧区以马、牛、羊、酥油等畜产品和土特产品为主。

“格尔岗吾”制 是寺院统辖部落的基层民间组织，意为“帐圈的头人”或牧区管理者。“格尔岗吾”下设“秋德合”组织，专门负责管理草原。每年7月，“秋德合”组织成立，开始统管本部落帐圈的放牧、搬迁、轮牧事宜。以维护部落公共利益为目的，监督部落内外牧民执行格尔岗吾制定的草原管理制度，防止和监视其它部落的侵牧。“秋德合”组织的组成人员采取按户轮流或按小族轮流的方式，每年轮换一次，其成员自带马匹、枪支及食物，由部落头人率领，分巡外、巡内两组，主要担负本部落当年7月至翌年2月间的草山巡视保护任务，直至新的“秋德合”组成。巡外组自接管任务到移交任务为止，一般以春夏至

实行草山管制集体轮牧时才重新改组；巡内组自组成到整个草原轮牧后，各户分散放牧为止。每个“格尔岗吾”授权各自的“秋德合”组织对部落内外违犯草山管理制度的事件和当事人进行处罚，视其情节给予罚马、牛、羊、粮食、酥油等物品。每个“格尔岗吾”组织内部的牧民，可在规定的草山区域内自由放牧，对外部侵牧者，则给予严重处罚。

（二）区域管理与纠纷调处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废除了不合理的旧例旧规，建立了各级草原管理委员会，制订了新的草原管理办法，进行区域管理，牧地安排，调解纠纷。五十年代初期，各级草原管理组织以调解草山纠纷为主，到1953年全州共调解各种纠纷1700多件。1959年在甘南州委和州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州进行了草原调查与规划工作，确定了草原使用范围，调剂了草场余缺，划分了各县、社、队的草原界线，规划季节牧场，建立健全了草原管理组织和制度。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甘肃省实施草原法细则》、《甘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办法》颁布以来，全州牧区各县都制定了草原管理暂行办法或规定，牧区乡、村成立了由干部和有威望的村民组成的乡、村两级草原管理委员会或小组，使草地管理进入了以法治草，以法兴草的新阶段。全州各地还动用法律手段，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处理了一些破坏草地建设设施的案件。夏河县那吾乡200多亩围栏草地遭到破坏后，县上组织人员进行了调查和处理，给乡政府罚款1.2万元，并在全县进行了通报批评。佐盖曼玛乡围栏草地有12根角铁被盗窃，部分草地围栏设施被破坏，当地派出所正在查处中，对肇事者除罚款外，还给予拘留处罚。1989年玛曲县270亩抗灾保畜基地围栏全部被破坏，即将收割的燕麦草被部分牧民抢收，经济损失达53076.71元。事件发生后州、县畜牧主管部门及时组成调查组，深入现场进行调查。玛曲县人民政府专门召开县长办公会议，作出处理决定，对肇事者一律罚款200元，凡盗窃设施者，全部交回设施，罚金全部上交县财政专项用于重建围栏。

（三）草场承包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甘南藏族自治州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对农牧区的经济体制进行了大力的调整和改革。1981年在碌曲县尕海乡进行牧业联产承包到户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州牧区推广。1984年6月，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草场承包工作会议，要求加快草场承包步伐，并确定了承包的原则。1987

年州委、州政府又召开全州畜牧工作会议，集中讨论了草场承包，做出了《关于认真落实和完善草场承包责任制的决定》，是年底，碌曲、玛曲、夏河3个牧业县的1481.5万亩草地已实行承包，占3县可利用草地面积2707万亩的52.9%，其中冬春草地占已承包的70%，包到户与联户的80.4%，包到自然村的19.6%，凡承包的草地，由县政府颁发了草原使用证。1990年底，州委、州政府围绕突破畜牧业生产徘徊局面，力争今后5年再上一个新的发展台阶，再次召开全州畜牧工作会议，重新修定颁布《关于认真落实和完善草场承包责任制的决定》，完善了草场承包政策。

（四）草场围栏

随着草畜双承包责任制的逐步完善，使草地用、管、建有机结合，实行谁承包，谁建设，谁管护，谁受益，加快了草场建设步伐。碌曲县从1985年至1988年，牧民群众自筹资金7.53万元，4年中每围栏一亩，群众投资比例分别为0.5元、0.8元、1元、1.5元。群众投资比例逐年提高。玛艾乡红科村一个联户承包1.7万亩草地，围成一片，四季草地都在其中，按季划片轮牧。尕海、郎木寺等地，以户或联户为单位围建了冬春放牧或供瘦弱牲畜放牧的草地。1987年玛曲县采取了凡要求建设围栏者，均以联户或户为单位自筹资金10%，并与草场承包同步进行，谁先承包并筹足资金谁先围栏。曼尔玛、木西合、欧拉、欧拉秀玛和尼玛5个乡的联户或户自筹资金2.4万元，占全县围栏投资的9%，共围栏草地3608亩。1988年围栏草地18275亩，群众投资4.05万元，占总投资的15%。夏河县1988年围栏2581亩，群众投资1.28万元，占总投资的10%。夏河县的甘加乡、桑科乡将围栏草地承包到自然村，由村民小组统一管理，统一组织放牧利用，有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了责、权、利结合，管、建、用一体化的措施。

（五）草原监理

1988年甘南州建立了草原监理站，碌曲、玛曲、夏河、卓尼、迭部5县建立了草原监理所。以县、乡、村草管会和草原监理点为基础，州、县草原监理站（所）为骨干，建立健全了草原监理系统。碌曲、玛曲等县草原监理所依照草原法和州、县政府有关收费规定，开展征收草原费的工作。甘南州草原工作站1990年在碌曲县玛艾乡进行了“草场登记，以草定畜”的调查试点，探讨草原的用、管、建和责、权、利紧密结合的办法，把草场承包单位的草场四界、面

积、产草量、草场载畜能力、载畜限额、草场永久性设施等一一造册登记，并发放了使用证。

二、国营畜牧业经济管理

(一) 国营畜牧业经济

国营牧场是甘南国营畜牧业经济的主要组成部分。共和国成立前，甘南仅有原国民党中央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在夏河县甘加设办的一个小型的甘坪寺牧场。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接收了这个牧场。1956年卓尼县新建卓尼县牛场；1958年玛曲县新建了河曲种畜场；1959年河曲种畜场与河曲牧场合并改名为“河曲马场”。1960年以后，卓尼县建立了柏林种畜场、大峪种畜场、县办种猪场等；临潭县建立了三岔种畜场、双合堡种猪场。迭部县建立了县办种猪场。1961年碌曲县在原鼻疽马场的基础上建立了李恰如牧场；玛曲县于1966年新建了卫当牧草籽种场。1964~1966年州政府先后在夏河县甘加建立了牧草籽种场，在玛曲县建立了西科河羊场。1970年在合作多河建立了三合牛场，在达洒建立了甘南州种猪场。

1977年全州共有国营牧场13个，即河曲马场、西科河羊场、三河牛场、合作种猪场、甘加牧草籽种场、夏河县桑科种畜场、碌曲县李恰如种畜场、迭部县种猪场、卓尼县柏林种畜场、大峪种畜场、临潭县双合堡种猪场、三岔种畜场、玛曲县卫当牧草籽种场。

1978年州上撤销了三合牛场，临潭县撤销双合堡猪场和三岔种畜场。西科河羊场与合作种猪场分别于1981年、1987年撤销。

1990年全州共有国营牧场9个，即河曲马场、州牧草籽种繁殖场（原甘加籽种场，搬迁至加尕滩）、州畜牧综合试验场、碌曲县李恰如种畜场、玛曲县阿孜畜牧试验站（原卫当籽种场搬迁）、夏河县桑科种羊场、卓尼县柏林牧场、大峪牧场、迭部县腊子口牧场。1985年国营牧场共有职工689人，草场面积98.3万亩，各类牲畜存栏4.36万头（只），占全州牲畜总数的1.57%，其中大牲畜2.57万头，绵山羊1.78万只，猪107头。

(二) 国营牧场简介

甘坪寺牧场 1934年，民国政府国民经济委员会设西北种畜场于夏河县甘坪寺。饲养马122匹，牛56头，羊256只，耕地40亩，房屋15间。

1945年,场内有乔科马100余匹、牛70余头,绵羊400余只。1941~1946年,为当地农牧民授配母马323匹。1949年人民政府接收了甘坪寺牧场,业务以马、牛、羊选种选育为主。1951年场内有乔科马授配母马37匹,受胎35匹,产活26匹。1953年,场内授配49匹,受胎36匹,产活21匹。为群众授配母马72匹。1953年给群众贷出种公马6匹。

1958年,甘坪寺牧场遭叛匪劫掠,随后交甘加乡代管。1962年有马30~90匹,归属甘加支建青年农场的畜牧场。这年因支建青年大多回乡,将仅有的牲畜大部卖掉,牧场名存实亡,随之撤销,工人转调桑科农场,技术人员转桑科种羊场。

甘南州河曲马场 建立于1959年,由河曲种畜场与河曲牧场合并而成。草场面积有63万亩,1965年各类牲畜存栏19222头(只),其中马4725匹,牛5647头,羊8850只。经营方式以养马为主,养羊、养牛为辅,属事业单位企业管理,实行差额补贴。

1970年9月,省畜牧厅撤销后划归农业厅,同年2月移交甘南州革命委员会,命名为“甘南藏族自治州国营河曲马场”。全场草场面积缩小到62万亩,牲畜存栏19386头(只)。随后几年由于管理得当,每年盈利15万元左右,最高年度达30万元。

1979年4月,省属河曲良种牛羊场(原八三军牧场)并入国营河曲马场,同年又收回归省畜牧厅管理,更名为“甘肃省河曲种畜场”。1980年末,河曲种畜场由省畜牧厅再次移交给甘南州政府,更名为“甘南藏族自治州河曲马场”。1986年末全场牲畜存栏27497头(只),其中马7660匹,牛10931头,羊3906只,职工515人,当年盈利0.42万元。1989年种植牧草1400余亩,出售牛、羊肉445.9吨,生产牛奶1049吨,羊毛58吨,牧业总产值215万元,各类牲畜平均总增19.37%,商品率达17.1%。

碌曲县李恰如种畜场 李恰如牧场建立于1961年1月,一部分牲畜从已撤销的尕海畜牧学校牧场接收,一部分牲畜从全县没收牲畜中调集。1970年县办鼻疽马场并入李恰如牧场,1975年病马全部处理完毕。1971年县办三合牛场撤销,16头三合牛并入此场。1976年经碌曲县委决定,正式定名为“地方国营李恰如种畜场”。

全场有草山面积12.96万亩,可利用面积9.1万亩。1963年各类牲畜存栏3000头(只),其中羊2000只,牛800头,马200匹。全场有牧工39人,干部8人。截止1979年,共向地方财政上交利润30万元。年底各类牲畜存栏8528

头(只),其中牛2706头,马174匹,羊5647只(其中杂种羊4661只),驴1头、鹿1头。场内有房舍206间,其中宿舍、仓库、会议室82间,学校7间,羊舍97间,马棚15间,人工授精站5间,帐篷15顶,活动铁皮房3个,水磨1座,畜圈31座,拖拉机2台,剪毛机、割草机、马车等牧业机具15部,所有资产折价75.4万元。1975年定为全州半细毛羊培育基地之一,并进行了杂种羔羊育肥屠宰试验。

夏河县桑科种羊场 桑科种羊场建立于1959年,以原桑科农牧场为基础。1962年原甘坪寺牧场撤销后的人员和财产一并转入此场。

羊场总面积6万余亩,其中耕地2000亩,经营以养羊为主。1963年细毛羊改良观察研究在该场完成。1966年引进新疆细毛羊1300余只,由于管理不善,3年仅增加了4只,场内经营处于亏损状态。1971年调整了领导班子,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科学养畜,逐步转亏为盈。1971年至1978年为社队提供细毛种用羊1600余只,向国家交售羊毛18万斤。1977年总收入达到12万元,比1970年增加了1倍。1983年底各类牲畜存栏达4357头(只),其中牛533头,马18匹,羊3806只(其中新疆细毛羊1490只,细毛杂种羊970只,半细毛杂种羊839只,藏羊507只)。

迭部县腊子口牧场 1984年至1985年迭部县先后将省拨统筹照顾切块资金28万元,集中用于边缘草场的开发利用,组建了腊子口牧场。此场是开发扶贫与科技服务相结合的新型畜牧业生产经济联合体。场址位于迭部县北部铁尺梁、三岔顶、八路沟一带,东接岷县,北连卓尼,平均海拔3000米以上。可利用草场约6万亩,属高山草原和灌丛草甸草场,草质较好,水源充足。

场辖的3个联户承包组18个专业户共62人,进场前人均收入86元。1984年至1985年共购置牛985头,马4匹,绵羊184只。1989年上半年牛存栏2278头,绵羊存栏391只,分别增长了100.51%和112.5%,5年共出栏各类牲畜543头(只),其中商品畜338头(只)。

1985年第一组10户人的总收入达到3.356万余元,人均收入481.5元,比全县平均水平多出178.5元,相当这10户进场前收入的5.6倍。1988年全场收入8.068万元,比1985年增长了140.41%。人均纯收入722元,比1985年增长了49.95%。1987至1989年偿还贷款4.4万元。

甘南州牧草籽种繁殖场 前身为甘加牧草籽种繁殖场,建立于1964年,场址在夏河县甘加乡。为事业单位,企业管理,差额补贴。经营范围主要生产牧草籽种。有耕地5525亩。

1967至1986年累计向社会提供牧草籽种700余万斤，其中燕麦籽种505万斤，老芒麦籽种64.7斤，其它籽种149.9万斤。每年国家补贴4万元左右。1990年初场址迁往夏河县阿木去乎乡加尕滩，改名“甘南州牧场草种繁殖场”。隶属州畜牧局畜牧综合实验场，1990年有职工17人，其中干部4人，工人13人，房屋44间，耕地面积3150亩，有大、中型拖拉机4台，其它大、中型农具6台，当年生产燕麦籽18万公斤，油籽3.5万公斤，国家补贴3万余元。

西科河细毛羊繁育场 建立于1966年，建场初期以繁殖细毛羊为主，兼养马、牛，曾先后从新疆、碌曲、玛曲等地购买新疆细毛羊1526只，藏羊8000余只，牦牛1000余头，马200余匹，并接收了州牧研所原欧拉绵羊改良点的种公羊和人工授精器械。1973年场内组建了纯种繁育队，有杂种母羊队、土种母羊队、羯羊队、牛队、马鹿队等7个队。

1975年省、州决定，改此场为培育半细毛羊为主的繁育场，是年引进周岁茨盖半细毛羊140只，从1977年起进行半细毛杂种羊培育试验，至1980年末繁育出半细毛杂种羊1100余只。

1980年末全场共有职工262人，其中干部37人，场部工人22人，牧工203人。各种房舍577间（7735万平方米），大、小汽车3辆，固定资产折价117.6万余元（不包括牲畜）。有各类牲畜3.03万头（只），其中绵羊24468只（纯种羊，杂种羊5000余只），马641匹，牛5089头，大鹿114头。1981年，州政府决定撤销西科河羊场。所有人员、资产移交玛曲县安置处理。

（三）水貂饲养

1958年，州商业局从新疆引进水貂40只，因无饲养经验放生于合作扎油沟。1980年12月，州食品公司从新疆引进水貂50只（公12只，母28只），饲养在该公司饲养场，至1983年发展到528只，因貂皮销路不畅，价格低廉，经济效益不佳而全部扑杀处理。1986年，州畜牧局与瑞典环球裘皮贸易货栈合资在合作筹建“南环裘皮有限公司”，当年由瑞典方面引入水貂60只试养，路途死亡22只，运至甘南38只，先饲养在州食品公司猪场，后迁至新貂场，后由于瑞典环球贸易货栈单方面不信守合同致使新建貂场半途而废。1989年存栏水貂96只全部宰杀。

（四）渔业

州境有水域面积30万亩，包括河流、湖泊、水库、塘坝、涌泉等。其中河

流面积 23 万亩, 占水域总面积的 76.7%。黄河玛曲段是州内渔业生产的主要水域, 年均捕捞量 102 吨。玛曲大水冷泉于 1977 年建立渔场, 当年从太原引进美国冷水性虹鳟鱼 309 尾。1977、1978 年先后又从太原、北京、黑龙江等地引进虹鳟鱼发眼卵 8.1 万粒, 鱼苗 1 万尾, 鱼种 381 尾, 成鱼 30 尾进行试养, 1981 年试养成功。州内水域现有自然鱼种及引进鱼种共 9 种: 东北雅罗鱼、赤眼鳟鱼、花斑裸裸鱼、黄河裸裘尻鱼、厚唇重唇鱼、极边扁咽齿鱼、鲤鱼、似鲶条鳅和虹鳟鱼。其中黄河玛曲段及支流中有 6 种, 以极边扁咽齿鱼为主, 占捕捞量的 80% 以上。人工养殖的虹鳟鱼已大量生产, 供应市场。鱼苗、鱼卵已推广到外地。此外, 州内还开始试养草鱼和鲢鱼。

三、集体畜牧业经济管理

(一) 体制变更

集体经济是甘南畜牧业经济的支柱。共和国成立后, 生产资料所有制发生了根本变化, 逐步开始从私有制向公有制过渡。1958 年 9 月, 甘南藏族自治州实现人民公社化, 并实行了以队为基础核算单位的公社、生产队两级或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集体所有制。实行了集体劳动、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的经营管理制, 盲目推行“大寨工分”、“政治表现记工分”, 严重影响了畜牧业集体经济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 1970 年至 1978 年全州死损各类牲畜 284 万头(只), 其中成畜 177.9 万头(只), 仔畜 106.6 万头(只)。

1980 年以后, 政、社分家, 建立了乡政府和农业生产村、组基层组织, 普遍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其形式有: 一是将集体牲畜分包到户, 实行保本保值或保本增值, 采取仔畜和产品按比例分成的办法; 二是作价承包, 将集体各类牲畜实行分户饲养, 逐头按质作价保本, 提留包干, 现金兑现; 三是将承包的集体牲畜作价, 集体收回畜款, 牲畜归社员所有。1981 年, 自治州首先在碌曲县尕海乡进行牧业联产承包到户试点, 广大群众非常欢迎, 积极性很高。从试点开始, 不到半年时间, 全州各县、社的牲畜全部承包到户。1984 年中央 1 号文件下达后, 广大牧民吃上了“定心丸”, “牲畜归户, 私有私养, 自主经营, 长期不变”的方针更加深入人心。

(二) 调整产业结构

1974 年, 州革委会生产指挥部批准夏河县牙利吉公社转为纯牧业公社,

1975年秋，全州开展各行各业的转轨定向工作，纠正乱垦草原的错误行为，扭转重农轻牧的现象。对牧区、半农半牧区社队经过调查摸底后决定：原有17个纯牧公社仍执行“以牧为主，围绕畜牧业生产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偏重于发展牛羊；17个半农半牧公社，草场面积大、牲畜数量多、群众有经营牧业的习惯，执行牧业社队的生产方针；地处二阴地区的32个农业公社转为半农半牧公社，执行“农牧并举、全面发展”的方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落实牧区经济政策和以牧为主的生产方针，省、州人民政府将宜牧不宜农地区的退农还牧工作提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

1980年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将夏河县的那吾、扎油、卡加道、佐盖曼玛、麦西，碌曲县的西仓、双岔、阿拉；卓尼县的恰盖、完冒等10个公社退农还牧，转为纯牧业公社。

1984~1986年，分三批将一部分半农半牧业乡村转为纯牧业乡、村。全州先后将夏河、碌曲、卓尼3个县的36个乡镇和迭部县7个乡镇的部分村，共1145个村、27705户、15.16万人、1021.9万亩草地、54.97万亩耕地、56.8万头各类牲畜全部转为纯牧业乡、村，按牧区执行各项政策。

（三）调整畜群结构

1979年以来，甘南在畜群结构的调整中坚持“提高总增、控制净增、加快周转、提高商品率”的方针，提倡压缩马、控制羊、发展牛和“提高畜群中适龄母畜比例”，使总体结构逐渐趋于合理。1990年与1978年相比，在整个畜群中牛由28.52%提高到34.53%；马保持在3.99%的水平；羊由68.12%下降到56.87%；猪由4.38%提高到4.61%。适龄母畜比例由原来的37.89%提高到41.77%。其中，适龄母羊由42.43%提高到45.19%；适龄母牛由34.14%提高到40.92%。

根据当时牧区竞相发展牲畜头数，对草地实行掠夺式经营的状况，州政府明确要求牧区不搞净增，退农还牧区和农区的净增控制在1%以内。各县、乡采取行政手段，严格限制牲畜存栏头数，用合同形式，逐户落实存栏头数和出栏计划，对超合同存栏制定了处罚办法。

四、个体经济管理

全州畜牧业个体经济的发展从1956年完成所有制改造后经历了数次大起大落的阶段。个体经济主要以社员自留畜、收益分配、承包户、专业户等形式

出现。

(一) 社员自留畜

社员自留畜从3年自然灾害时开始执行，起初规定为牧区及半农半牧区每户1头牛、每人1只羊。每年清理1次，自留部分归个人，超出部分折价归集体。1962~1963年间，各县所属乡村出现了私分集体牲畜，扩大自留畜的现象，有些社队私下将牲畜分给社员单干，曾使一度不景气的集体经济起死回生。但在1964年的农村社教工作中迅速纠正了这种当时称之为“资本主义的倾向的错误”，重新按标准核定了社员的自留畜，超出部分全部归集体，抑制了个体经济的发展。

1972年11月，中共甘南州委召开牧区工作会议重新规定：甘南自留畜的限额为牧区按实有人口每人可养1头牛，半农半牧区每户可养1头牛，每人可养1只羊，牧业比重大的不超过2只羊。

1980年，全州取消了对半农半牧区社员喂养自留畜的限额，进一步放宽了纯牧业公社社员养畜的数量。普遍给社员增划饲料地，一些社队还有计划的安排一部分母畜低价出售给无自留畜或自留畜少的牧户发展牧业生产，各县还安排发放购畜专项无息贷款，鼓励牧民积极养畜发展个体经济。

(二) 收益分配

1958年时的收益分配统一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1961年底，在畜产品收购中，调整了购留比例，增加了牧民的留用部分，实行按比例先留后购和收购奖售政策。全州从1961年开始实行羊毛收6留4，皮张收7留3制度。

“文化大革命”时期，各社队收益分配虽在形式上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但社员个人所得的每个劳动日值仅在5角左右。1965~1971年，生产费用低，非生产提留少，社员分配部分约占总收入的84~92%。

1971~1975年增大公共积累的提留比例，社员分配比重下降，占80%左右，有些还占不到60%。碌曲县贡巴大队1974年总收入26.33万元，社员分配18.30万元，占69.5%；公共积累（公积金、公益金、储备金）3.36万元，占12.77%；分配余额1.98万元，占7.5%。分配余额不分给社员，实际上作积累处理，大队还对出售的役畜不纳入当年分配。全大队每个劳动日值中，一队为2.25元，二队为1.70元。为了控制过高分配，一队社员分配部分仅占当年总收

入的 62.4%，分配余额达 1.18 万元。

(三) 承包责任制

个体承包责任制前后实行了两次。第一次在 3 年困难时期，共实行了 3 年，从 1961 年至 1964 初。首先以扩大自留畜的形式出现，牧区按 7~10%，半农半牧区按 10~15% 的比例划分，直至后来执行三自一包。这次包产到户曾使一些社队面貌发生了较大改变；第二次承包到户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面展开到 1983 年全部完成，实行牲畜划分到户，承包经营。实行承包责任制后，全州畜牧业生产得到了很快的发展。

至 1990 年全州各类牲畜存栏 281.32 万头（只），其中大牲畜 108.35 万头（匹），绵山羊 160.01 万只，猪 12.96 万口。牧业产值由 1978 年的 5240.49 万元增加到 1990 年的 9266.40 万元，增长了 76.8%；各类牲畜的总增率从 14% 提高到 22.66%，出栏率由 14.6% 提高到 25.1%；商品率由 8.69% 提高到 17.10%；死损率由 9.9% 下降到 4.41%。

(四) 各类专业户

八十年代以来，由于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发展和深入人心，各类畜牧业专业户不断发展壮大。在临潭、夏河两县十多个乡镇建立了牛、羊育肥专业户；在以合作为中心，岷合、兰郎公路 70 公里为半径范围的夏河、碌曲、卓尼 3 县 23 个乡镇建立了奶牛基地和专业户。夏河县合作镇、临潭县城关镇发展了养鸡专业户。

奶牛专业户 夏河县完尕滩乡居民马海比布，1983 年购买黑白花奶牛 5 头，1985 年存栏黑白花奶牛及黄雌奶牛 18 头。

养鸡专业户 1981 年合作有养鸡专业户 3 户，养鸡 293 只；1982 年专业户发展到 12 户，养鸡 1625 只；1983 年 5 月，州畜牧站从河南引进星杂 288 雏鸡 7000 余只，向县、社及专业户推广。1983 年全州专业户发展到 21 户，养鸡超过 1 万只。

1985 年全州养鸡 20.39 万只，占全省鸡总数的 0.99%。主要分布在临潭、卓尼、舟曲、迭部及州、县城镇。这些养鸡专业户喂养的鸡种大多为土种鸡，生产性能较低，活重 1~1.5 公斤，年产蛋 80~100 枚，产蛋日龄平均 240 天左右，屠宰率母鸡 60.68%，公鸡 65.34%。后来又引进来航鸡、星杂 288 等优良种鸡和杂种鸡，使养鸡业迅速发展。夏河县合作镇居民从 1985 年起办个体小型笼养

鸡场,引进兰州彭家坪景白三系高产蛋鸡 4000 只,形成全州第一家规模养鸡专业户。此外部分农户还饲养少量鹅、鸭等家禽,数量少,规模小,除自食、观赏外,无经济效益。

养兔专业户 境内养兔数量不多,主要集中在州府合作,临潭县城关、卓洛、新城、长川、流顺、古战等乡镇的回族聚居区。1985 年全州养兔 0.13 万只,仅占全省兔总数的 0.16%。品种以肉兔为主,亦有少数农户引入少量长毛兔试养。州牧研所曾数次从临夏引进过玄狐、银狐、克力斯等良种饲养在该所动物试验场,尚未全面推广。

养蜂专业户 1985 年全州养蜂 1.85 万箱,主要分布于舟曲、临潭、迭部、卓尼 4 县。品种以中蜂为主,每箱在临潭产蜜 15~20 公斤。中蜂年采蜜 1 次,采蜜方法仍沿用传统的“连窝端”式,每年只靠选留的母子(种箱)分巢繁殖。近年来已引进少量意大利蜂,采蜜方法开始采用摇取式,但推广面很小。

育肥牛专业户 1984 年临潭县城关镇有 9 个育肥牛专业户,育肥牛 25 头,次年发展到 16 户,共育肥牛 64 头。

(五) 个体联合企业

民办企业 1985 年以来,全州有乡办、村办、联办、个体办的畜产品加工业、饲养业等企业共计 51 个,占乡、村两级加工企业总数的 32.9%。完成产值 41.56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1.67%。经营类型有牲畜屠宰、畜产品加工、市场销售、长途贩运等。

牧工商联合体 1985 年有县级牧工商公司 3 个,乡级 9 个。玛曲县起步较早,1983 年成立了牧工商联合公司,随后发展成两个公司,主要经营畜产品加工和购销,兴办了地毯厂、皮革厂、屠宰厂、骨粉厂等。1988 年合作成立了牧工商公司,直属州畜牧局。

五、退农还牧

1984 年甘南州退农还牧工作会议提出了退农还牧的 3 个条件,即:海拔在 2500 米以上,坡度在 25 度以上,发展牧业有一定潜力;现在人均占有羊单位 5 个以上,每羊单位占有草场 3 亩以上;群众有迫切要求。依据 3 个条件采取分期分批还牧的办法,从 1979 年开始至 1986 年先后分 4 批对夏河、碌曲、卓尼、迭部县的 36 个乡,114 个村的 15.15 万人和 54.97 万亩耕地由过去的以农为主转为以牧为主,根据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的原则,动员群众扩大油料和饲料的

播种面积，州政府提出了粮食、油料和饲草的种植比例各占三分之一的要求。经过调整，粮油草种植比例由还牧前的 10.96 : 1 : 0.91 调整为 3.19 : 1 : 1.6。实行退农还牧，进一步改善了农牧业结构，突出了畜牧业重点，促进了牧业生产的快速发展，效益十分明显。主要表现在以下 3 个方面：

1、生产水平提高。到 1990 年，1979 年还牧的 10 个乡，各类牲畜由 26.8 万头发展到 30.3 万头，增长了 13.1%；总增率、出栏率和商品率分别由还牧前的 11.2%、13.96% 和 7.6% 提高到 21.9%、22% 和 14.3%。1984 年后还牧乡的牲畜总增率、出栏率和商品率分别由 14.7%、15.5% 和 8.4%，提高到 23.3%、25.8% 和 16.6%。部分乡办起了乡、村和个体企业，剩余劳动力从事第二、三产业。那吾乡 1990 年办起乡、村和个体企业 128 个，人员达到 404 人，当年企业总产值达到 352 万元，总收入达到 82 万元，上交利税 34 万元。

2、畜产品产量增加。1979 年还牧乡的牛羊肉、牛奶、绵羊毛产量分别由还牧时的 113 万公斤、446 万公斤和 8.4 万公斤增加到 1988 年的 219.3 万公斤、712.3 万公斤和 11.2 万公斤。其中商品牛羊肉 152.4 万公斤、牛奶 427.4 万公斤、绵羊毛产量 8.9 万公斤，比 1979 年分别提高 91.7%、60% 和 32.8%。1984 年后还牧乡的牛羊肉、牛奶和绵羊毛产量分别由还牧前的 143.3 公斤、737 万公斤和 12.5 万公斤，增加到 340.8 万公斤、2057 万公斤和 14.5 万公斤。其中商品量分别达到 238 万公斤、1234.2 万公斤和 11.6 万公斤，比还牧前分别提高了 196%、180% 和 16%。

3、群众生活明显改善。畜牧业总产值由 1979 年的 1 690.3 万元增加到 1990 年的 4 280.35 万元，年均递增 8.36%。其中 1984 年后的还牧乡，由还牧前的 1154.27 万元增加到 2 983.76 万元，年均递增 17.2%。

牛羊肉、牛奶和绵羊毛等主要产品的经济收入也有大幅度的增加。1979 年还牧乡还牧前牛羊肉、牛奶、绵羊毛的收入分别为 90 万元、58 万元和 15 万元，1988 年分别达到 438 万元、213 万元和 56 万元，分别是原来的 4.86 倍、3.67 倍和 3.73 倍。1984 年还牧的乡，还牧前牛羊肉、牛奶、绵羊毛的收入分别为 214 万元、110 万元和 38 万元，1988 年分别达到 680 万元、617 万元和 72 万元，分别提高 3.2 倍、5.6 倍和 1.9 倍。

牧民人均纯收入，1979 年还牧乡由 75.5 元增加到 1990 年的 450 元，增加了 4.9 倍，1984 年后还牧乡由 103.4 元增加到 1990 年的 390 元，增加了 2.7 倍。现在，有部分群众已经解决了温饱问题，部分群众迈上了致富的道路。有三分之一的牧民新建或维修了住房，不少牧民购置了拖拉机、摩托车、电视机、洗

衣机、缝纫机、收录机、自行车，添置了衣着、装饰品和家俱。群众的生活习俗和观念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第四节 畜产品经营

一、茶马交易

宋初，出于对少数民族实行羁縻统治政策并大量购求军马的需要，宋王朝采取市马（买马）、诏马（派征）的策略。熙宁年间（公元1068~1077年）设置提举熙河路买马司，熙宁七年（1074年）派人入蜀，将茶运到熙河地搏马（以茶换马），为茶马交易之始。洮马（今临潭、玛曲、碌曲、夏河等地产的马）1~2月交易一次；叠马（今迭部、舟曲等地产的马）3~6月交易一次；番马（青海、西藏等地产的马）每年一次。洮叠两地所产的马皆为良马，有“洮州之马天下闻”的美称。金王朝占领洮西地区后，在宋茶马制度的基础上，于洮州（今临潭）设置“榷场”（与邻国互市之地）。元明仿宋制，盛行茶马贸易，实行垄断经营。朝廷在洮州设茶马司，以茶易番马。凡上等马可换茶40斤，中等马换茶30斤，下等马换20斤。

明洪武二十一年（公元1392年）给临洮、洮州（今临潭新城）、岷州等府、卫和少数民族地区颁发金牌，以充信符。金牌左半藏国府，右半颁地方，每3年派使臣至诸卫，合符交易一次，验马付茶，名曰：“差发”。其时，马分三等：上等1匹马换茶120斤，中等70斤，下等50斤。洮州卫火巴族、哈藏、思囊日等部，给牌4面，纳马3500匹。永乐十一年（公元1313年），令藏族以马为地赋（与田同赋），实行计地贡法，规定：“凡属于三千户者户贡出马一匹，四千户者则四户贡出马一匹，各土官衙门，秋粮各依原认数目折纳马匹”（《西南经济考察记》王志文）。

清顺治初在洮州等地设5个茶马所。其中洮河马居上等，岷马居三等。洮州“纳浪番人”六十六族（即部落或村庄），由陕西茶马御史管理，招商转运川陕茶叶交换藏马。当时洮州马每匹给茶12篋（每篋10斤），中等马每匹给茶9篋，下等马每匹给茶6篋。选中的良马、公马拨给边防使用，母马送苑马寺饲养繁殖。除易马之外，也交易牛羊或其它畜产品。

二、畜产品流通

清末海关开放，列强侵入甘肃，在河州等地设立洋行，大量收购甘南一带以羊毛为主的畜产品。起初通过拉卜楞寺地方商号或行贩收购羊毛，后来逐渐在拉卜楞寺等处设立分站，直接收购。将收购的羊毛从拉卜楞驮到永靖，然后水运到包头，再转运到天津口岸出口。1920年为止，仅拉卜楞收购甘南羊毛每年达75万公斤左右，1933年，从拉卜楞出口羊毛价值16.8万余元。

1941年，甘肃省贸易公司成立，在夏河设有办事处，贩运湖南砖茶，用来换取藏区的皮、毛、牲畜。同年拉卜楞交易马1500余匹，牛3500头，羊6万余只。临潭旧城交易马2000余匹，牛1200余头，羊4000余只。

1945年，夏河输出羊毛12200公斤，猪鬃300公斤。1947年，夏河输出羊皮4万张，西固（今舟曲）500张，临潭、卓尼15.2万张；猪鬃输出：夏河县2000公斤，西固700公斤，临潭26公斤；毛褐输出：西固500匹，临潭1000匹；牛皮输出：夏河11.74万张，临潭40张，西固20张。

共和国成立以来，甘南畜产品流通发生了很大变化，随着国家经济政策和流通体制的调整改革，在流通形式、渠道、种类等方面有了很大发展。

（一）计划流通

1985年前，畜产品实行国家计划购销，每年下达指令性计划指标，由国营商业、供销等部门统一收购、统一调拨、统一销售。只有少数通过市场零售。

1985年畜产品退出指令性计划，取消统购、派购，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对国家所需的菜牛、菜羊、羊毛、牛皮、绵羊皮、牛奶等6种畜产品实行指导性计划，由加工单位直接协商签订购销合同，直线流通。其它畜产品完全由市场调节，随行就市，自由购销。

1978~1985年，年均收购菜牛2.3万头，菜羊15万只，牛皮1.8万张，绵羊皮3.8万张，山羊皮0.35万张，绵羊肠衣1.8万条，绵羊毛70万公斤，除州内自用部分外，调出州外的菜牛占收购量的37.12%，菜羊占75.33%，牛皮占29.2%，绵羊皮占3.4%，山羊皮占22.86%。年均收购鲜奶5000余吨，生产奶粉及乳制品600余吨，除部分内销外，主要销往全国各地。

（二）市场流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州畜产品流通渠道拓宽，形式多样。除国营

商业、供销等购销外，大部分畜产品通过农贸市场、畜产品交易市场等形式流通。1979年到1985年平均每年在市场流通的菜牛就达4.6万余头，占出栏量48%；菜羊12.14万只，占34.9%；羊毛20万公斤，牛皮4.2万张，羊皮22.8万张。另外还有数十万公斤酥油、曲拉等畜产品流向省内和省外。

三、外贸出口

共和国成立后，甘南成为甘肃畜产品出口的主要产区之一。自1960年以来，先后出口的品种主要有鲜冻牛肉、绵羊肠衣、羊毛、马鬃毛、干酪素、肉骨粉、骨粉、蹄角粒及牦牛等。1985年以前完成出口交易额140万元，占总交易额500多万元的四分之一。其中冻牛肉属省内出口拳头产品之一，年出口量达200吨，占肉联厂屠宰量的40%。1988~1990年尚有千余只藏犬通过各种渠道销往海外。

四、商品基地建设

(一) 牛羊育肥基地建设

1985年，州政府确定全州23个乡镇为牛、羊育肥基地，并解决贴息贷款200万元予以扶持，当年购买架子牛1720头，3年累计出栏育肥牛700余头，育肥户纯收入增加约70万元。

(二) 奶牛基地建设

1984年，甘南经济开发会议确定在以合作为中心，岷合、兰郎公路70公里为半径范围的夏河、碌曲、卓尼3县23个乡镇建立奶牛基地，主要解决甘南乳品厂奶源不足的问题，使牧民群众尽快脱贫致富。

1985年省上为了扶持奶牛基地的建设，拨出专项贴息贷款指标1000万元，计划到1992年完成奶牛基地建设。在基地的建设过程中，1989年适龄母牛达到9万头，产奶量达到1300万公斤，向州乳品厂交售鲜牛奶300万公斤，民间生产酥油62万公斤，曲拉55万公斤，牛奶及其产品收入1400万元，1990年收入1600万元。

奶牛基地共发放奶牛贷款813.5万元，组建奶牛专业户1950户，购入奶牛14590头，奶牛数量发展到8万头。

甘南州历年交售国家畜产品统计表

年度	绵羊毛 (万斤)	山羊毛 (万斤)	绵羊皮 (万张)	山羊皮 (万张)	牛皮 (万张)	生猪 (万头)	菜牛 (万头)	菜羊 (万只)	耕畜 (万头)	鸡蛋 (万斤)	鲜奶 (万斤)
1951	184.40		3.00		0.70				0.17		
1952	160.26		4.63		0.98				0.27		
1953	185.95	0.15	1.95	0.16	1.19	0.04	0.39	2.15	0.47		
1954	187.70	0.14	3.62	0.19	1.24	0.05	0.49	0.27	0.47		
1955	107.22	0.39	2.99	0.21	0.71		0.28	0.26	0.27	0.07	
1956	98.56	0.97	2.21	0.42	0.56	0.02	0.18	0.81	0.55		
1957	126.05	0.81	2.43	0.60	0.86	0.01	0.53	10.1	0.67		93.2
1958	91.00	3.92	5.96	1.70	3.36	0.37	1.62	6.29	6.69		246.2
1959	107.07	6.22	21.41	4.94	8.20	1.08	1.61	7.98	0.08		437.3
1960	96.57	4.30	11.08	3.22	1.52	1.06	1.52	7.14	0.27	0.65	455.5
1961	50.75	1.21	5.53	1.27	1.36	0.05	0.38	2.34	0.11	0.92	114.7
1962	53.89	0.90	5.86	0.97	1.56	0.07	0.29	2.27	0.22	0.56	73.3
1963	66.78	1.00	4.18	0.65	1.05	0.19	0.32	2.52	0.09	1.29	186.9
1964	70.00	1.05	3.13	0.35	0.60	0.34	0.25	2.00	2.12	2.89	179.6
1965	87.00	1.50	3.20	0.34	0.61	0.71	0.39	2.78	0.13	3.68	203.10
1966	86.00	1.40	6.60	0.50	0.90	0.78	0.69	4.40	0.08	0.50	312.8
1967	92.00	1.50	7.40	0.60	1.00	0.46	0.53	4.00	0.11	3.60	347.4
1968	93.00	1.10	9.40	0.70	1.50	0.29	0.82	5.90	0.10	1.60	447.7
1969	90.60	2.00	4.50	0.50	1.00	0.40	0.40	0.50	0.33	2.00	465.2
1970	90.00	2.20	10.5	0.66	1.59	0.50	1.20	7.50	0.25	3.00	500.8
1971	109.21	2.01	7.01	0.79	1.13	0.58	1.15	7.01	0.24	4.27	572.1
1972	115.00	2.50	9.50	0.72	1.30	0.62	1.30	7.50	0.67		531.4
1973	140.79	2.77	9.30	2.77	1.72	0.90	1.59	9.19	0.30	5.99	545.4
1974	164.80	2.70	11.00	0.85	2.32	1.25	2.09	13.23	0.24	3.82	564.6
1975	159.30	3.30	13.20	0.98	4.70	1.34	3.27	11.89	0.29	3.40	554.4
1976	175.72	2.99	13.92	1.77	4.14	1.78	3.61	13.583	0.96		555.2
1977	181.02	3.53	14.37	1.47	4.73	1.68	4.27	14.84	0.49		283.4
1978	190.29	2.92	15.18	1.66	4.70	1.18	4.29	15.64	0.85		570.0
1979	185.16	2.78	13.64	1.22	4.39	1.07	4.06	17.79	0.79		555.2
1980	184.52	1.79	12.84	0.98	3.39	0.75	4.06	19.06	0.89		502.0
1981	178.00	2.34	14.00	1.00	2.00	0.48	4.33	18.44	1.10		503.0
1982	177.00	2.00	12.00		3.00	0.50	4.07	17.83	0.70		508.0
1983	144.00	1.80	12.20	1.90	4.50	2.01	3.85	15.19	0.73		505.0
1984	150.16		6.69		3.13	0.23	4.02	10.99		4.49	533.0
1985	138.50	2.00	4.12	0.35	1.85	0.07	2.31	10.91			470.4
1986	112.40		10.00		3.00	0.71	3.22	10.49		11.00	392.7
1987	136.80		14.00		5.00	0.53	6.75	17.50		35.00	486.1
1988	125.30		20.00		4.00	0.66	5.13	12.97		20.40	496.2
1989	159.40		36.00		6.00	0.61	5.52	14.42		20.40	427.3
1990	214.00		14.00		7.00	1.38	6.37	12.88			504.4

第四章 畜牧业科技

第一节 科技队伍建设

一、科技队伍

1934年,甘南仅有3名畜牧业科技人员。共和国成立后,在国家和兄弟省市的援助下,大量引进科技人才,并采用“请进来,派出去”的方式,结合本地的业余培训和专业教育,为全州培养了大量人才。至1990年底,全州共拥有畜牧兽医及草原专业技术人员351名,其中畜牧专业114名,兽医专业204名,草原专业33名。

二、业务培训

1954年6月下旬,甘南藏族自治州政府在夏河举办各县畜牧业劳动模范、保畜模范、部落头人、畜牧干部参加的畜牧业生产讲习会,44名学员参加学习。1956年4月16日至28日,中央农业部派专家协助夏河兽医防治站举办了“绵羊化免化牛肺疫弱毒疫苗讲习班”,州内18名技术人员参加学习;4月下旬,临潭县举办一期106名饲养员、配种员、农村兽医和骗匠参加的畜牧兽医技术训练班,给学员讲授牲畜饲养和预防疾病的基本常识。12月1日,区政府举办的畜牧干部训练班在夏河开学,150名各族青年学习畜牧兽医有关知识,6个月后充实各县兽防部门,增强了兽防力量。

1958年甘肃省畜牧厅在兰州举办草原调查培训班,甘南有6人参加。1959年省畜牧厅又在夏河美武公社举办了为期40天的全省草原训练班,甘南有14人参加,学习草原调查、科学管理、培育建设等知识。1980年甘南州畜牧局委托州草原队主办两期草原专业培训班,各县畜牧局长、草原站长、畜牧站干部、国营牧场和各牧业公社负责人共60余人参加学习。1979~1981年,省畜牧厅在

兰州先后举办了草场资源讲习班 3 期，甘南州的 23 名科技人员参加了学习。1980 年甘肃省委、省政府在甘南州举办了第一期畜牧业学习班，学期 45 天，由专家讲授草原培育改良和利用、甘南草原现状和今后合理利用及建设的意见，结合甘南实际介绍了考察澳大利亚草原建设情况。1984 年 8 月，甘南州畜牧局举办了一期种草养畜学习班，各县畜牧局长、草原站长和乡镇长共 53 人参加了学习，重点讲授牧草收贮、调制、利用及牲畜合理淘汰、放牧管理等内容。1987 年全州共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 31 期，培训牧民 798 人次。

三、专业教育

甘南藏族自治州畜牧学校 1959 年 6 月省农林厅批准，甘南州政府决定成立尕海畜牧学校。学校初建时校舍建筑面积 940 平方米。学校开学后有教职员工 21 人，其中教员 10 人。校内曾建立实习牧场，存栏牲畜 3 529 头（只），并建立饲草料基地 1 000 亩。从 1959 年至 1962 年 4 年里，先后招收了畜牧兽医专业 4 个班级，学生 189 名，毕业了两个班级 37 名，分配到全州各县牧区基层单位。1962 年因国家处于暂时困难时期而被撤销。

1966 年中共甘南州委决定重新恢复畜牧学校，将校址设在夏河县桑科公社。同年抽调干部筹资修建。1970 年西北民族学院停办，该院畜牧系的教授、讲师 32 人连同实验仪器设备全部下放到桑科畜牧学校，由甘南州革命委员会命名成立“甘南桑科畜牧兽医专科学校”。1971 年 1 月开始招生，设畜牧兽医专业，学制 1 年，不包分配，社来社去。1971 年至 1974 年 9 月招收 4 期学生共 171 人，毕业 168 人。1975 年 10 月经甘肃省编委批准，畜牧学校正式改名为“甘南藏族自治州畜牧兽医学校”，增设了兽医专业，学制两年，在全省范围内统一招生，仍实行社来社去的方针。

1978 年实行了统一招生制度，兽医专业改为 3 年制，招收高中毕业生，学生毕业分配纳入国家计划。1981 年 8 月，学校迁往合作，校园占地面积 4 万平方米，先后投资建成了教学楼、实验楼、师生宿舍、生活用房等 8500 多平方米。同年增设了畜牧专业，学制 3 年。1984 年增设了草原专业，学制 3 年，1985 年起开始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改为 4 年。1984 年又增设了畜牧经济管理专业。截止 1988 年，学校共有教职员工 84 人，其中教师 39 人，高级讲师 4 人、讲师 12 人，助讲 12 人，教员 5 人，助理兽医师 4 人，教学辅助人员 3 人，技术干部 10 人，行政干部 9 人，工人 25 人。开设有畜牧、兽医、草原、牧业经济管理、畜牧兽医综合 5 个专业，9 个班级，在校学生 373 人，并设有 12 个实验室和 1 个

兽医门诊部。

1971年以来,先后毕业学生15届,19个班,计875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360人,占42%;包括社来社去的6届6个班346人,1978年恢复统一招生制度后招生的9届12个班529人,均分配到生产第一线,成为甘南畜牧业战线上的一支生力军。

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1979年开始给部分业务技术人员恢复和晋升了技术职称。至1982年底,全州598名畜牧兽医草原技术人员中:州畜牧局畜牧站、牧研所、检疫站、草原站、畜牧学校、河曲马场、甘加籽种场、玛曲渔场等9个单位的147名专业技术人员中有27名获中级职称,74名获初级职称。

1987年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至1988年底,全州463名畜牧系列技术人员中,获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有18人。这18人中除3人退休外,其余15人被甘南州人民政府聘任为副高级职务。同时被聘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125名,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222名。

第二节 畜牧业科技推广

一、羊群小搬圈 培育割草场

1962年开始,在碌曲县郎木寺和尕海公社对羊群坐过圈的草场逐年进行观察测定,1965年在两社测定样方413个,1966年总结了贡巴牧民培育草场的实践,总结出“羊群小搬圈、培育割草场”的经验,亩产鲜草由原来的270公斤增至1410公斤,提高4.6~7.1倍。经羊群自然施肥后的草场草层中禾草的比例由原来的28%增加到88.8%,成为草层的主体,禾本科牧草的营养指数由原来的50.28%增长到97%,反映了草地牧草植被组成的改善和牧草品质的提高。这一廉价培育割草场的方法,便于群众掌握和应用。1970年以来在全州推广,已成为培育草场的有效措施之一。

二、草原喷洒农药灭鼠技术

1974~1975年,由甘南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主持,碌曲、夏河、玛曲3

县草原站协作,完成了“氟乙酰胺溶液喷洒草场灭鼠试验”。两年中采用小区重点试验,大面积试验相对照,用大面积喷洒检验小区试验结果的办法进行试验,在3个县的小区试验面积600亩,大面积试验12.7万亩,喷洒过的地方基本上消灭了鼠害。以0.2%的溶液浓度,对高原鼠兔的平均灭效在95%以上,对中华鼢鼠的灭效在88.8%以上。大面积喷洒的抽样检查,其效果和小区试验结果完全一致。植物地上部分的残毒期为15天,根系的残毒期可长达1月以上,既不影响牧场季带轮牧,又延长了药物杀灭地下鼠的有效期,起到了地面鼠和地下鼠一齐灭的效果。

三、草场改良

1976~1980年,甘南州草原工作队根据甘肃省科委所列项目,与夏河县草原站、甘加公社协作进行了“甘加干旱草原改良试验”课题。甘加试点在5年内通过围栏耕翻播种建立人工草场3100亩,平均亩产鲜草750公斤,比当地原始植被产草量提高2倍。对3200亩围栏的天然草场,通过施肥、灌溉、除莠、灭虫等综合培育,平均亩产鲜草556.5公斤,比原产量提高1.15倍。通过引种栽培试验,筛选出在甘加地区表现高产并能成熟结籽的禾本科牧草20种,亩产量较天然草地产量提高1~2倍。

四、野生牧草驯化

1983~1987年甘南州草原工作队主持完成了州科委下达的“当地野生优良牧草栽培驯化研究”课题。在所采集32种野生牧草中初步筛选出有栽培驯化前途的草种13种,经过5年的小区栽培观察,普遍具有良好的栽培性状和较高的经济价值。参试的13种牧草,适宜建立人工割草地的草种有大雀麦、中华羊茅、短芒披碱草、麦滨草、耐酸草、长穗鹅观草和歪头菜;适宜建立刈牧兼用或放牧型草地的草种有冷地早熟禾、华灰早熟禾、紫羊茅、小糠草、陕甘胡卢巴和紫花苜蓿;这些草种在建立混播型草地和用于天然草地补播改良方面,有着很广的选择余地,适用于不同用途的优良组合,对当地各种天然草地有着良好的适应性。

五、激素催生牧草

1985年甘南州草原工作队和州畜牧局技术人员,在甘加牧草种子繁殖场和州草原队合作试验田内,对草地早熟禾、老芒麦和燕麦等禾本科牧草进行三十

烷醇的施用试验。试验结果表明,三十烷醇对燕麦、2 年龄老芒麦、6 年龄老芒麦的饲草产量均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其中,6 年龄老芒麦较对照地每亩增产 59.33 公斤,2 年龄老芒麦较对照地每亩增产 260 公斤。

六、稀土微肥使用

1988 年卓尼县草原工作站在上卓、甘藏、大族、阿子滩等地推广了稀土微肥在牧草生产上的应用。经过对燕麦、箭舌豌豆进行稀土拌种、喷洒,采用单播、混播并建立对照区,共种 500 亩。测定结果,燕麦与箭舌豌豆混播牧草喷稀土溶液,亩产草量提高 26.8%。箭舌豌豆稀土拌种,亩产草量提高 31.7%。混播牧草稀土拌种亩产草量提高 23.9%。牧草施用稀土微肥,具有刺激生长作用,合理施用是提高牧草产量的有效措施。

七、生物毒素灭鼠

生物毒素是一种高效、无二次中毒、无残留、不污染环境、确保人畜安全的新颖杀鼠剂,可克服化学药物灭鼠时出现的不良后果。

1988 年甘南州草原工作队主持,在河曲马场示范推广了青海省生物制品厂生产的 C 型肉毒梭菌外毒素灭鼠,并现场举办了采用生物毒素灭鼠培训班,玛曲、卓尼、临潭、迭部等县草原站派人参加了学习。实施灭鼠面积 1.2 万亩,灭效达 96.6%。

1989 年夏河、玛曲两县利用生物毒素灭鼠面积达到 23.6 万亩,平均灭效 86.1%。1990 年夏河、玛曲、卓尼、河曲马场用生物毒素灭鼠面积共 86 万亩,平均灭效 86%。

八、人工招鹰灭鼠

鹰是鼠的天敌,人工设置鹰架招鹰灭鼠是控制鼠害的有效方法。1989 年夏河县草原站在桑科达久滩设置鹰架 108 根,控制鼠害面积 1.15 万亩;1990 年设置 220 根,控制面积 13 万亩。同年,碌曲县草原站在尕海滩设置鹰架 32 根,控制面积 13.5 万亩;玛曲县草原站在尼玛乡的完玛、秀玛设置鹰架 300 根,控制面积 13.8 万亩;卓尼县的完冒沟设置鹰架 30 根,控制面积 5 万亩;州草原站在河曲马场设置鹰架 120 根,控制面积 5 万亩。全州共设置鹰架 1 098 根,控制鼠害面积 51.45 万亩。同时开展广泛宣传,保护鼠虫天敌鹰、隼、猫头鹰、艾虎、鼬及猛禽、食虫鸟类等益鸟益兽,提高控制鼠虫害的能力。

第三节 畜牧业机具

一、原始牧业工具

共和国成立前，甘南的畜牧业机具发展几乎为空白，广大牧民用原始工具进行各种劳动。如用树枝缠绕拔牛羊毛，继而发展到用绳子拔毛或用刀子割毛；用自制皮袋摔打分离酥油到木筒杵打酥油；用皮袋吹燃牛粪火；用牲畜胃囊装填酥油等。种植饲草料时用牛羊踩种；交通工具均以马、牛代步。其余各类劳动以手工操作，方式原始落后。

二、牧业机械

1941年，甘肃省水利林牧服务公司引进一批小型奶油分离机，在夏河拉卜楞建立奶品加工厂，为牧机引进之始。

1958年，省畜牧厅给甘南调拨120型剪毛机械和拖拉机两台，州供销社调来柯特式电动剪毛机1台，手摇奶油分离机5台，饲料粉碎机4台。

1962年，省民委无偿拨给甘南电动4头剪毛机59台，6头剪毛机8台，奶油分离机14台，440公升奶油分离机10台，550公升奶油分离机7台。

1973年碌曲县郎木寺乡购置拖拉机、割草机、剪毛机等50多台。1975年，省兽医总站给甘南配发电动气雾免疫机30台。1975年，夏河县阿木去乎乡有拖拉机11台，架子车1000多辆，马车10多辆。1977年10月4日至13日，由甘南州农办、畜牧局、科技局、水电局4个单位联合召开的全州草原建设座谈会上提出了“加速实现牧业机械化”的倡议。是年，州外贸局用4.9万美元购入荷兰产的106型液氮机1台，日本产冷藏贮精器30个。1978年夏河县甘加乡有大中型拖拉机7台，剪毛机14台。

1985年全州拥有各种畜牧业机械7660台(件)。其中，饲料粉碎机702台，饲料打浆机2台，牧草播种机2台，割草机37台，搂草机9台，捆草机7台，草捆拣拾机1台，草捆运输机2台，垛草机1台，铡草机8台，剪毛机85台，挤奶器2台，动力奶油分离器52台，手摇奶油分离器6750台。

1990年全州拥有各种畜牧业机械18205台(件)。其中有拖拉机2258台，饲料粉碎机1008台，剪毛机44台，手摇奶油分离器14834台等。

三、牧业机械推广

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引进大量羊毛剪刀，在农村牧区用奖励、救济、出售等形式向群众推广。至1957年推广毛剪毛刷等1250余件。

1962年5月，省农牧厅、省民委、州畜牧局联合在碌曲培训机械剪毛技术人员和机械维修人员；7月份在碌曲县尕海乡和玛曲县尼玛乡机械剪毛羊8300多只。1963年5月下旬，给碌曲县培养机械剪毛员35名，在玛艾乡剪毛羊18000多只。1964年碌曲县培训机械剪毛员45名，在尕海、拉仁关、玛艾推广4头剪毛机20台。是年6月21日~7月20日，尕海、拉仁关、郎木寺、玛艾等4乡和李恰如牧场机械剪毛羊11.63万只，占4乡16万只羊的75.5%。在拉仁关还进行了人工剪毛和机械剪羊毛的竞赛。结果剪1只羊毛机械用40~50秒，人工用4~5分钟，另外机械剪的毛茬低(0.2~0.5厘米)，每只羊比人工多剪羊毛1~2两，手工剪的长短不一，有时还会戳伤羊皮。同年，省畜牧厅先后给玛曲草原站和甘加牧草籽种繁殖场调拨东方红-54型拖拉机2台，TD-41型拖拉机32台。1965年省畜牧厅给甘南培训畜牧机械师8人，是年5月，省畜牧厅、州畜牧处派干部到夏河、碌曲协助举办机械剪毛学习班，共培训机械剪毛员153人，并给各县下达了机械剪毛任务，碌曲县成立了机械剪毛指挥部，此年用机械剪羊毛21万只。

1965年7月，甘南州农机厂将12台打酥油机运往科才、尕海、郎木寺等乡示范销售。玛曲县草原站用拖拉机在弃耕地中播种多年生牧草3700亩，燕麦草5400亩。

1979年1月，夏河县列为全国畜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县，建立了夏河县牧业机械推广站，实行业务编制，企业管理。该站先后购进大中型拖拉机、汽车及牧草耕作、收割等机具120台(件)，配备了运输、耕翻、播种、耙磨、碾压、收割、打捆等整个生产过程的全套机械，承担了全县机械化草原改良和牧草人工种植任务。至1985年，夏河县机械化种草11.5万亩，机耕翻地种草8.1万亩，划破补播种草6.9万亩；1979年5月下旬~6月上旬，夏河县美武乡在当江滩开展了机械化灭鼠工作，县草原站采用喷雾汽车，165型担架式喷雾机、工农16型背负型喷雾器联合作业12天，用氟乙酰胺灭鼠面积达2.59万亩；同年6月，省草原队在夏河县举办了全省流动剪毛机师资训练班，来自河西、甘南8个牧业县的30名藏、蒙、汉族基层技术人员参加学习。7月2日，由碌曲县牧业机械厂试制成功的机械化药淋装置在碌曲安装试用，每小时药浴羊1000~

1500只；是月，省兽医总站给甘南增拨气雾免疫机6台。1980年，州科委扶持李恰如牧场，购进安装了一台药淋机，每小时可淋浴羊1000只，提高工效4~5倍；7月21日~22日，碌曲县尕海、李恰如牧场用飞机补播草籽11529斤；7月26日~8月7日，用飞机进行草原灭虫2.82万亩。1981年省畜牧厅投资在甘加、桑科、美仁、桑科种羊场安装了5台药浴机。1984年12月省畜牧厅投资的省列重点项目夏河县颗粒饲料厂建成投产，州畜牧站协助夏河桑科种羊场安装一套小型颗粒饲料加工机械亦投入生产。

第五章 草原建设

第一节 灾 害

一、气候灾害

对甘南州牧业生产危害较大的气候灾害有大风雪、寒潮、强降温、大(暴)雨、冰雹、干旱和秋季连阴雨等。

(一) 大风雪、寒潮和强降温灾害

这种灾害主要为积雪掩盖草场加低温，使牲畜处于饥寒状态，冻饿死损。这种灾害有时以风雪为主，有时以寒潮和强降温为主，是畜牧业生产最大的自然灾害。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秋，洮州降大雨雹，山洪暴发，牛羊牲畜死尸堆积，数日后又降大雪，深达尺余，农牧业生产受到严重损失。1954年11月~1955年初，全州降大雪3次，各县一般积雪达6寸多厚，当时对全州420户牧民调查表明，共计死亡牲畜25077头(只)，平均每户死亡近60头(只)。甘加、桑科两乡羔羊死亡率在20%以上，最高达70%。据一位高级畜牧师回忆，当时，夏河县成畜死亡率达27%。一位活佛的桑科羊群有800多只羊，死得仅剩8只，羔羊全部被冻死。1970年3月，夏河县发生雪灾，过程降雪量11.1毫米，地面

积雪厚度为9厘米，积雪连续6天，重灾区的甘加乡绵羊羔死亡36 015只，羔羊成活率只有26%；死亡成畜29 620只，死亡率为21.7%。当年，全州共计死损成畜25.11万余头（只），成畜死损率达13.7%。1975年，全州5县遭受雪灾，共计死亡各类成畜50.78万头（只），相当于国家当年收购牲畜数量的3倍多。其中仔畜死亡23.68万头（只），死亡率37.5%；成畜死亡27.09万头（头），死亡率11.4%。1982年因风灾、寒潮降温，全州死亡各类仔成畜52.58万头（只），死亡率分别达到43.86%和11.1%。1983年各类仔成畜死亡43.21万头，死亡率分别达到47.67%和8.3%。1989年，玛曲县遭受了该县历史上最大的风雪灾害。据3月24日统计，全县死亡各类牲畜占年初总畜数的6.83%；羔羊死亡占产羔总数的29.03%。灾情最严重的木西合乡，各类成畜死亡率达到11.6%；羔羊死亡率达到44.12%。采日玛、齐哈玛、阿万仓等乡个别牧户的成畜死亡率达到40%，羔羊死亡率达到70%以上。1950~1990年，全州共发生风雪、寒潮和强降温灾害78次，平均每年有1.95次。据40年的资料分析，全州出现寒潮的年份有10年。具体为：1954年冬至1955年春，发生于夏河、碌曲、玛曲和卓尼县。1962年发生于夏河、碌曲和玛曲县。1964年冬至1965年春，发生于夏河、碌曲、玛曲和卓尼县。1977年发生于夏河、碌曲、玛曲县。1982至1983年发生于夏河、碌曲、玛曲和卓尼县。1989年发生于玛曲和碌曲县。1961至1981年，共出现雪灾26次，平均每年出现1.3次。其中重雪灾6次，平均每年0.3次，轻雪灾20次，平均每年出现1次。寒潮和强降温灾害，近24年中出现18年，平均4年中有3年出现。夏河县14年中出现8次雪灾，每次都使牲畜数量下降。

（二）暴雨 冰雹灾害

甘南是暴雨、冰雹灾害的多发地区，1953~1990年，全州范围内暴雨、冰雹灾害共计279次，每年平均7次，其中特大暴雨、冰雹发生15次。据15次灾害不完全统计，共死损94人，伤70人；死亡牲畜2 342头，伤牲畜931头；造成5 846头牲畜缺乏饲草料。冲淹草场70多万亩，冲坏、毁房屋棚圈840间，损坏帐篷66顶，冲走、冲坏汽车、拖拉机16辆、其它农牧具50件。

（三）旱灾

干旱灾害引起牧草生长发育不良，产草量下降，影响牲畜抓膘、配种和越冬渡春。1961~1980年全州出现53次。1974年碌曲春末夏初干旱，导致1975

年春乏期死亡牲畜33 679头,占年初总畜数的9%,仔畜死亡6 996头,成活率仅为66.9%。

(四) 秋季连阴雨

牧区每年牧草收获季节正逢秋雨连绵期,因此,直接影响牧草产草量、收获和加工调制。致使收贮的牧草霉烂,引起牲畜多种疫病发生。1977年8月,玛曲县连阴雨引起牲畜多种疫病发生,死亡牲畜5 200多头。

二、鼠虫灾害

草原鼠害、虫害是畜牧业的又一大灾害,主要危害冬春草场。

1985~1988年由甘南州草原工作队主持,各县草原站协作,对全州草地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调查,核实甘南草地有各类鼠46种,隶属3目11科。常见鼠有中华鼢鼠、甘肃鼢鼠、根田鼠、大仓鼠、黑线仓鼠、灰仓鼠、喜马拉雅旱獭、松鼠、蒙古鼠、高原鼠兔、达乌尔鼠兔、西藏鼠兔、小家鼠、大林姬鼠、黑线姬鼠、麝鼯、褐家鼠、黄毛鼠等21种。危害草地的主要鼠种是中化鼢鼠和达乌尔鼠兔,其次是甘肃鼢鼠、西藏鼠兔和根田鼠。

全州鼠害主要分布在夏河、碌曲、玛曲3县,其次是卓尼、临潭、迭部3县,鼠害面积达487.62万亩,占全州可利用草地面积的13.92%。其中中华鼢鼠危害面积达391.26万亩,占可利用草地面积的11.17%,达乌尔鼠兔危害面积96.35万亩,占可利用草地面积的2.76%。两种害鼠危害面积中达极度危害的有80.6万亩,占总鼠害面积的15%;严重危害的203.85万亩,占总鼠害面积的39.1%;中度危害的127.14万亩,占总鼠害面积的28.5%;轻度危害的76.03万亩,占总鼠害面积的17.5%。达乌尔鼠兔采食牧草,打洞掘土,减少生草面积,造成水土流失和地面凹凸不平,对草地的破坏率达50%以上,使大片优良草地变为“黑土滩”。每公顷有洞口125~170个,平均每只鼠日食鲜草63克,一年消耗牧草22.68公斤。据测定,由于达乌尔鼠兔的严重采食使危害区内的牧草产量由对照区的每亩799.6公斤下降到359.2公斤,下降了55.1%。中华鼢鼠打洞掘土,地表突起土丘,掘食牧草根系,降低草地生产能力。在沟谷阶地,禾草+杂类草+矮蒿草型草场,每公顷有中华鼢鼠30只,地表破坏量为3 279.30平方米;在阳坡,金露梅+矮蒿草+杂类草型草场,每公顷有中华鼢鼠13只,地表破坏量为1 239平方米;在阴坡海拔3 310米处,每公顷破坏量940平方米,海拔3 410米处为780平方米,海拔3 470米处坡度变

缓或凹陷,破坏量为1 730平方米,海拔3 510米处为640平方米。中华鼯鼠平均每日食鲜草253克,活动时间在4~10月,约200天。

害虫主要有蝗虫和草原毛虫。全州虫害面积201万亩,占可利用草地面积的5.67%。虫害突发时每平方米约有蝗虫90只,最长达240只。牧草损失率达30~50%。受灾草场损失牧草总量达2 000~3 000万公斤。

三、草原火灾

1963年以来,共发生草原火灾14次,累计烧毁草原159.2万亩(其中冬春草场67.5万亩),青干草1万斤,牲畜棚圈35间,帐篷4顶,烧死牲畜1846头,烧伤3人,直接经济损失达1300万元。

第二节 草场利用

一、草场载畜

据1985年统计,全州有各类牲畜277.5万头(只),其中大牲畜104.41万头(匹),折合522.05万羊单位,绵山羊162.04万只,共有羊单位679.25万只。全州拥有天然草场可利用面积3 848.02万亩,平均每个羊单位占有可利用草场面积5.67亩,每百亩草场实际载畜量为17.63个羊单位,比草场载畜能力(每百亩16.13羊单位)超载1.5个羊单位。全州草场按1979~1982年的调查,以70%的利用率计算,超载60万个羊单位,平均超载9.1%。至1990年底,牲畜存栏总数增加至281.32万头(只),羊单位总数增至700余万只,超载量近10%。但全州所属各县的草场载畜量有较大差异。

夏河县 1985年各类牲畜存栏折合241.2万个羊单位,平均每羊单位占有可利用草场4.65亩,每百亩草场实际载畜量为21.5羊单位,该县天然草场的载畜能力为每百亩12.89羊单位,超载8.61羊单位。

碌曲县 1985年各类牲畜存栏43.17万头(只),折合105.98万羊单位,平均每羊单位占有可利用草场5.57亩,每百亩草场实际载畜量17.95羊单位。该天然草场载畜能力为17.48羊单位,超载0.47羊单位,处于超饱和状态。

玛曲县 1985年存栏各类牲畜折合195.2万羊单位,平均每羊单位占有可利用草场6.6亩,每百亩草场的实际载畜量为15.15羊单位。该县草场载畜能

力为 239.26 万羊单位，还能发展 44.06 万羊单位。

卓尼县 1985 年存栏各类牲畜折合 71.47 万羊单位，平均每羊单位占有可利用草场 6.76 亩，每百亩草场的载畜量为 14.79 羊单位，尚有 11 万羊单位的开发潜力。

甘南州各县草场面积载畜量情况

单位：万亩、公斤、万羊单位

项目 县名	草场可利用面积	平均亩产 鲜草量	草场载畜量		每羊单位应 占有面积	85 年实际 占有面积
			理论载畜量	85 年实际载畜量		
夏河	995.29	271.76	129.69	214.45	7.6	5.6
碌曲	590.16	364.47	103.18	105.14	5.7	5.6
玛曲	1288.02	387.44	239.26	199.93	5.3	6.4
卓尼	483.17	360.40	83.49	72.74	5.7	6.6
迭部	240.07	276.84	31.87	32.57	7.5	7.4
临潭	123.16	304.84	18.00	31.93	6.8	3.9
舟曲	128.13	227.36	13.97	27.28	9.1	4.6
合计	3848.00	336.67	619.46	684.00	6.2	5.6

据上表统计，全州天然草场超载严重，草畜矛盾成为畜牧业发展的症结。多年来，全州用提高草场利用、轮牧、围栏、人工半人工草场的封育、退耕种草等措施，不同程度地弥补了饲草不足的缺陷。

二、轮 牧

广大牧民群众在长期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草地放牧、畜群管理与草场合理利用经验，如划分季节草地，实行季节轮牧；在季节草地内根据各类牲畜的不同放牧习性，因地制宜划分放牧地段。如繁殖母羊放牧干燥阳山，母牛放牧沼泽草地，马、阉牛、羯羊放牧高山草地等。在不同季节采用“夏放高山，秋放半山，冬放沟湾，春放河滩”的放牧方法。按牲畜特点：即“水马、旱羊、平地牛”，采取先牛、中间马、后羊的放牧方法，既可防止牲畜传染病，还能扩大牧场载畜量，提高草地利用率。

(一) 季节草地与季节轮牧

甘南牧区地势高，气候寒冷，长冬无夏，春秋相连，只有冷、暖两季的差别，在草地牧草生产上仅分枯草期和青草期，是划分季节草地，实行轮牧的客观依据。

冷季草地 甘南冷季指 11 月初牲畜进入冬场起至翌年 5 月底或 6 月中旬，牲畜达到饱青期之间的放牧阶段，时间长达 7 个月至 7 个半月，占全年时间的

58~65%。这一时期的放牧草地为冷季草地，冷季草地的广大牧区一般只有冬春草地，少数地区亦有冬场、春场之别。

暖季草地 暖季指从牲畜出冬场起至牧草完全枯黄再次进入冬场前的放牧阶段，即从6月初或6月中旬开始至10月底，只有4个半月至5个月时间，占全年时间的35%~42%。暖季草地一般是作为一个季带——夏秋草地。部分地区夏秋两季分别安排，在冷暖两季带之间的过渡时期，有春秋草地作为相应的过渡草地。

(二) 轮牧方式

碌曲、玛曲、卓尼3县和夏河县10个牧业乡，有以下几种轮牧方式：

冬春——夏秋两季轮牧 实行这种轮牧方式的有玛曲县（除欧拉秀玛、阿万仓两乡）、碌曲县（除拉仁关、玛艾两乡的个别村）、卓尼县的全部和夏河县的佐盖多玛、卡加道、牙利吉、阿木去乎、曲奥、麻当6个乡，共计33个乡和4个牧场。冬春场845.3万亩，占这一地区草地总面积的40.26%。夏秋场1254万亩，占这一地区草地总面积的59.47%。

冬场——春秋场——夏场三季轮牧 实行这一轮牧制的有夏河县甘加、桑科、科才3乡，冬场面积154.1万亩，占3乡总利用面积的37.54%；春秋场104.6万亩，占25.47%；夏场占37%。还有玛曲县欧拉秀玛乡和阿万仓乡的洛隆、贡塞、沃特3村，冬场总面积为112.1万亩，占两乡可利用草地总面积的28.97%；春秋场86.5万亩，占22.35%；夏场106.2万亩，占27.42%。

冬春——夏秋——春秋三季轮牧 这一轮牧方式，与冬春—春秋两季轮牧相似，只是在两季轮牧的时间和草地过渡带上有一定面积的过渡草场。出冬春场后，在进入夏秋场之前的中间地带作短暂停留后再进入夏秋场。入冬场前也在这一地段停留放牧几天，再入冬场。春秋场面积小，停留时间不过10天，碌曲拉仁关、玛艾两乡采用这一轮牧方式。冬春场面积121.7万亩，占两乡可利用草地总面积的54.44%；夏秋草场91.1万亩，占40.78%；春秋场10.6万亩，占4.78%。

冬春——夏——秋三季轮牧 采用这一方式的只有玛曲县采日玛乡，因沼泽草甸面积大，为充分利用沼泽草甸放牧，直至8月底才转入干燥的浅山地带进入秋场，形成甘南特有的冬春——夏——秋三季轮牧制。其冬春场面积71.5万亩，占可利用草场面积的43.3%；夏场67.4万亩，占40.8%；秋场26.2万亩，占15.9%。

轮牧制的优点是可以保证一个地带的牧场牧草得到均衡利用，同时给草场提供季节性繁衍生息的机会。但出现的弊病有：季节牧场沿习成俗，如夏场永远为夏场，秋场永远为秋场，致使出现有些草场种籽不能成熟，草类不能正常更新。平原、低山草场放牧过度，边远草场利用不足的现象。尤其是半农半牧区畜群的放牧采取四季草场逐日轮回式，近场山坡草地退化严重，远山、林间优质草场得不到充分利用。

三、围栏封育

为了保证草场培育、改良，提高草场利用率，解决草畜矛盾突出的问题，全州将围栏封育作为草场重点建设项目，在广大牧区推广实施。

甘南的草库伦建设早在五十年代就有草筏围建小面积围栏的雏形。六十年代末到七十年代学习了内蒙古乌审旗、镶黄旗建设草库伦的经验，各地采用打土墙、挖草皮垒墙、砌石头墙等方式，大规模进行围建。到1979年底，围栏草地106万亩。这些围栏虽然围的多，但布局不合理，重点不突出，质量又不好，一些地方搞了形式。有些围建的草库伦虽有“草原长城”之称，但围建、管、用结合得不好，有70%的围栏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各地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以中、小型为主，逐步改建为水泥桩、角铁桩拉铁丝或刺丝围栏，进而发展为现在的钢丝网围栏。1989年州畜牧局调查组核实，全州保护完好的围栏43.43万亩，其中夏河县24.91万亩，碌曲县14.52万亩，玛曲县4万亩。围栏草场平均亩产鲜草800~1000公斤，比天然草场产草量提高1~3倍，是储备冬草抗灾保畜的重要基地。

在草场围栏建设过程中，采取了以下六条措施：(1)根据全州牧业长远规划，提出年度计划，通过各级政府，层层签订责任书，把任务落到实处；(2)制定了《甘南草场围栏技术规范》；(3)草场围栏资金实行国家投资和群众自筹相结合，采取谁愿意自筹资金搞围栏，就先扶持谁的办法；(4)把部分围栏草场进一步改良建成防灾保畜基地；(5)把草场围栏同科学研究结合起来，在围栏草场内实行防虫灭鼠；(6)采取种草分区轮牧等措施，在提高产草量的前提下，进一步组织合理利用，使之发挥最佳经济效益。夏河县甘加乡从1970年春季受灾，死损7万多牲畜的灾难中吸取沉痛的教训，认识到了进行草场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不断进行草场围栏建设，至1990年有围栏草场13万亩，在冬春保畜中排上用场，提高了抗灾保畜能力。近十年来，生产连年丰收，年均出栏率在30%以上。碌曲县尕海乡尕秀村，1985年以来在国家扶持下，22户群众自

筹资金 6 万元，建起围栏草场 3.78 万亩，从 1987 年到 1990 年，成畜保活率均在 98% 以上，充分显示出了围栏草场的效益。

第三节 草场保护

草场保护方面采取的措施，除控制载畜量外，主要是灭鼠和补播种草。

一、治 虫

全州草原灭虫工作始于 1957 年。是年，夏河县甘加草原蝗虫泛滥，省畜牧厅积极组织利用飞机洒药灭蝗 5 万亩。次年用飞机在甘加、桑科、美武等地治虫 7 次，1959 年 7~8 月在甘加再次用飞机灭蝗 10 万亩，到 1978 年防治蝗虫 221.5 万亩次。

草原毛虫防治开始于 1970 年，先后在碌曲、玛曲、夏河等县进行，治虫面积 37 万亩。主要灭虫药物是六六六、马拉硫磷、敌百虫。1980 年在碌曲县尕海和玛曲县各建简易飞机场一座，在碌曲县尕海滩用飞机灭虫 2.84 万亩，平均灭效达到 97%。同年，玛曲县在曼尔玛地区进行了飞机喷洒“血防 67”，杀灭沼泽草地锥实螺 2 万亩。

二、灭 鼠

灭鼠工作自 1964 年春从碌曲县尕海滩开始。尕海滩在 1958 年偶尔发现了个别达乌尔鼠兔。1960~1961 年呈“村落状”群居，1962~1963 年迅速发展，联成大片，被危害面积约 40 万亩。1964 年某军冬牧场被害面积占 70%。州、县人民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在甘肃省畜牧厅的协助下，动员和组织牧民群众进行长期连续的灭鼠工作，到 1981 年底达乌尔鼠害基本得到控制，被害面积由原来的 39.9% 下降到 1982 年的 5% 以下。其它各地经过连年灭鼠，到八十年代初期达乌尔鼠兔得到控制后，地下的中华鼯鼠危害程度又开始上升，成为全州防治鼠害的重点。

1979 年开始用甘氟、氟乙酰胺、鼯鼠灵等药物防治中华鼯鼠，从 1981 年开始采用人工捕捉和弓箭捕杀。该方法操作简便，捕杀率高，每人每天可捕获 10 至 30 只中华鼯鼠。到 1988 年全州累计捕捉中华鼯鼠 429.1 万只，累计保护草场 385.24 万亩。

三、综合治理

灭鼠后的草地，各县采取围栏封育、补播、施肥、灌溉、除莠、耕翻种草等多种措施，加快恢复植被，提高牧草产量与质量。夏河县在灭鼠后的草地上围栏封育 25.6 万亩，当年牧草产量提高 7~19.6%，优良牧草增加 34%，杂草减少 49%，毒草减少 12%。围栏补播 9.54 万亩，当年亩产鲜草由原来的 94 公斤提高到 103 公斤，第二年达到 156 公斤，有的高达 376 公斤。治本改良，耕翻播种，建立人工草场 7.04 万亩，4 年平均亩产鲜草 530.1 公斤，比对照地提高 1.8 倍。碌曲县灭鼠后围栏补播 23.32 万亩，3~4 年后亩产鲜草 243.3 公斤，比原来提高 45%，4~5 年亩产鲜草 394.4 公斤，比原来提高 66.4%。昔日鼠害严重的玛艾乡花格村 6 万亩草地，亩产鲜草仅 134 公斤，一直作为夏季牧场，综合治理两年后，亩产鲜草达 467 公斤，改为冬季牧场利用。玛曲县灭鼠后在 7 500 亩草地上施用化肥，亩产量提高 37~64%。

第四节 草原建设

一、样板建设

1963 年 1 月和 6 月，甘肃省委两次召开牧区基本建设会议，确定在甘南牧区投资 214 万元，重点建设弃耕地平整种草、草原水利、牲畜棚圈、羊药浴池、牧业机械推广等项目。

1964 年 4 月，全省畜牧工作会议确定，在甘南建立“玛曲县平整利用弃耕地样板”、“夏河县甘加乡牧民定居样板”、“碌曲县尕海草原建设综合样板”。从此，甘南的草原建设工作，在试验、示范点的带动下逐步发展起来。牧区各县进行了封育、补播、施肥、灌水、培育草地、耕翻种草、建立饲料地等工作。依据多点分散的布局原则，打井、掏泉、挖涝池、修水渠、压埋管道、解决人畜饮水；修建居民点、药浴池、配种点、搭棚围圈等样板建设。

1963 年开始，省、州在碌曲县尕海以保护利用草原，推广牧业机械为主建立样板田。到 1965 年弃耕地平整程度已达 90%，播种当地优良牧草 6 546 亩。在郎木寺、尕海两乡种青燕麦 3 883 亩，在建立人工饲草基地的同时，开展草原勘察规划、牧草引种试验和灭鼠工作。

1965年甘肃省畜牧厅成立30人的机耕队，配备拖拉机12台，以甘南州为重点，协助玛曲、碌曲、夏河3县草原工作站，进行弃耕地平整工作，在1年内平整恢复弃耕地28万亩，当年种草2.96万亩。1968年全州平整恢复弃耕地工作基本结束，共恢复弃耕地种草面积78万亩。

二、牧区居民点建设

1986年，胡耀邦总书记来甘南视察时提出“把牧区住房作为一项大建设，抓紧解决”的指示以后，甘南州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经过考察协商论证，提出方案广泛征求牧民意见，成立建房办公室，在夏河县甘加和碌曲县尕海两个乡进行了“高寒牧民住房建设的试验示范”。1988年牧民建房划归州畜牧局管理后，按照自建为主、国家资助为辅的原则，积极引导牧民兴建住房。1990年碌曲县的尕海、玛艾、郎木寺、拉仁关，夏河县的甘加，玛曲县的尼玛、欧拉乡的1081户牧民建起了砖木结构的新房3243间、58734平方米，占老牧业乡总户数的11%。与此同时，在甘南牧区推广应用木器厂生产的活动羊圈3879套，增强了羊只冬春期的御寒能力。

夏河县甘加牧民定居样板从1965年4月开始到1966年12月总投资41.44万元，乡政府、卫生院、学校集资11.1万元，群众集资23.58万元（包括劳务、畜力折算），共建房1073间、15800平方米；修公路60公里，修桥10座。全乡8个牧业公社、33个生产队、464户，1921人全部住上新房，实现了定居轮牧。同时解决了儿童入学、群众就医、社队办公用房问题。

三、草原水利建设

自治州重视开发缺水草场，解决人畜饮水，改善供水条件。截止1988年全州已建成塘坝4处，动力扬水站89处，自流引水渠道238条、523.3公里；草场打机井73眼，配套67眼；喷灌工程2处，水轮泵9处；共开辟缺水草场46.66万亩，改善供水不足的草场186.31万亩；灌溉饲料地2.58万亩，天然草场11.8万亩。夏河县甘加草原是甘南牧区最干旱的草场，省、州、县列为在牧区进行喷灌的试点，1981年以来，国家投资98万元，省水利部门还调拨了西德引进的佩罗玛特喷灌机，并派专人指导。省、州、县科技人员和广大群众，经过3年的努力，建成了甘南草原上第一项喷灌发电兼用的综合水电工程，喷灌面积达2500亩，自流灌溉面积1.4万亩。

1973年8月，甘南州科技组、州畜牧站、甘加公社组成调查小组，对甘加

乡卫东大队草原灌溉情况进行了调查。1970年试灌的几十亩草场效果良好。1971年灌溉面积2900亩，当年割贮冬草5.5万公斤；1972年灌溉面积5300亩，秋后割草28.5万公斤。1973年扩大草原灌溉面积17000亩。草原灌溉提高了产草量，保护牲畜安全渡过了冬春，促进了畜牧业发展。全大队有各类牲畜59808头（只），比1970年净增60.7%，总增98.1%。

四、草原监测网点建设

1983年4月甘南州召开草原鼠虫害预测预报会议，建立了甘南州鼠虫害预测预报体系，各县先后建立了草原监测网点数十处，并设立了玛曲县达乌尔鼠兔、碌曲县鼯鼠和夏河县蝗虫3个重点监测点，监测覆盖面达全州可利用草场面积的60%以上。

第六章 畜禽疫病防治

第一节 畜禽常见疫病

一、传染病类

甘南州已经确诊的畜禽传染病有48种。其中人畜共患的传染病有8种，马传染病5种，牛传染病10种，羊传染病10种，猪传染病5种，鸡传染病8种，兔传染病2种。已被消灭的有牛瘟、牛肺疫、马鼻疽3种；炭疽、破伤风、马副伤寒、气肿疽、牛副伤寒、羊痘、羊链球菌病、羊肠毒血症、羊快疫、羊猝狂、绵羊巴氏杆菌病、猪肺疫、猪丹毒、仔猪副伤寒、布鲁氏菌病、口蹄疫、猪瘟、鸡新城疫、马巴氏杆菌病等20种传染病已得到控制。

（一）人畜共患传染病

炭疽 是一种急性传染病，各种家畜均有散发性病例，有时暴发性流行。

死亡率高,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危害人们的健康和生命。全州各地均有发生。

破伤风 是由破伤风梭菌经深部伤口感染的一种人畜共患传染病。多因去势消毒不严或其它伤口感染引起。在各县呈零星发生,发病率虽低,但致死率很高。

口蹄疫 俗称“口疮”、“蹄瘡”,是偶蹄畜的一种急性发热、高度接触性传染病。州内大部分牧区属老疫区,流行广泛,危害严重。1953~1981年先后就有13起严重的发病纪录。

坏死杆菌病 是由坏死杆菌引起的各种哺乳动物和禽类的一种慢性传染病,在州内普遍存在,以碌曲、玛曲流行较严重。

布氏杆菌病 是一种人畜共患的慢性传染病,病畜是主要传染源,牛、羊、猪多发,全州各县均有发生,以碌曲、玛曲、夏河3县较为严重。

鼻疽 是马属动物由鼻疽杆菌引起的传染病,通常马为慢性,驴、骡为急性,人亦可感染,纯牧区发病严重。

结核 是由结核分枝杆菌引起人畜和禽类的一种慢性传染病,病牛很容易通过牛奶传染给人,严重威胁人体健康。

犊牛嗜皮菌病 是由刚果嗜皮菌引起的一种皮肤传染病,可发生于不同年龄的各种家畜、野生动物,人亦可感染。州内碌曲、玛曲、夏河、卓尼等县多见。

放线菌病 为牛、马、猪和人共患的一种慢性非接触性传染病,以牛最为常见。1981年前在卓尼、临潭、舟曲、玛曲、夏河等县零星发病,此后州内各地未见发生。

狂犬病 是由狂犬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接触性传染病,人畜患病均由患病或带毒动物咬伤而感染,死亡率为40%。

(二) 家畜传染病

马属家畜传染病 马副伤寒、马腺疫、马传染性胸膜肺炎、马巴氏杆菌病、马流行性感冒等。

牛传染病 牛瘟、牛肺疫、牛巴氏杆菌病、犊牛副伤寒、牛副结核、气肿疽、牛传染性角膜结膜炎等。

羊传染病 羊痘、羊链球菌病、羊快疫类病(羊肠毒血症、羊快疫、羊猝狂)、羊巴氏杆菌病、羊传染性口膜炎、羊传染性角膜结膜炎、羊传染性脓疱坏死性皮炎、羔羊达曼—费里斯杆菌病、山羊衣原体病等。

猪传染病 猪瘟、猪巴氏杆菌病、猪丹毒、仔猪副伤寒、猪支原体肺炎（喘气病）等。

鸡传染病 鸡新城疫、禽巴氏杆菌病、鸡痘等。

二、家畜寄生虫病

主要家畜寄生虫病有：绵羊消化道线虫病、牛羊肝片吸虫病、羊肺线虫病、犏牛羔羊绦虫病、家畜螨病（疥癣）等。

三、家畜中毒

农药类中毒：中毒药物有六六六粉、磷化锌、氟乙酰胺、硝酚胺等，因使用或保管不当所致。

饲草料中毒 均因霉烂变质的白菜、甜菜、芜根、油籽饼、烂玉米、洋芋芽、野豌豆等饲用所致。

药物中毒 服用药量过大所致，易引起中毒的药物有：四氯化碳、倍硫磷、亚硒酸钠、四咪唑等。

毒草中毒 严重者有北萱草（黄花菜）根、青冈树叶等；次之为醉马草、酸模类草、狼毒、艾蒿等。

矿物质中毒 主要为食盐中毒，因饲喂过量所致。

动物性毒物中毒 主要为毒蛇咬伤所致。

四、家畜疑难病

牛羊舔食盐碱土病、牛液汁病、疑似牛肉梭菌中毒症、马浮肿病、疑似牛流行热、疑似牛恶性卡他热等。

第二节 检 疫

一、产地检疫

1956~1990年，主要进行了马鼻疽、结核、布鲁氏菌病、马传染性贫血、绵羊泰勒氏焦虫等病的检疫，另外还进行牛、羊棘球蚴、疥癣感染及羊双腔吸虫等病的检疫。

(一) 马传染性贫血病检疫

采用血清琼脂扩散法。1984年9~11月份,甘南州动物检疫站与夏河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抽检加茂贡、那吾两乡马1027匹;临潭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抽检古战、卓洛、长川、城关、新城、扁都7乡马547匹;卓尼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抽检完冒、恰盖、申藏、阿子滩4乡马506匹;河曲马场抽检马500匹;甘南军分区抽检马115匹,均无阳性病马。

(二) 结核病检疫

1978年甘南州动物检疫站对州奶牛场的36头牛进行检疫,检出阳性病牛14头,感染率38.89%。1980年夏河县畜牧兽医工作在州检疫站的协助下,用结核菌素点眼的方法,对曲奥乡的1359头牛进行普查,结果查出阳性病牛196头,感染率为14.42%。1984年州动物检疫站检疫夏河县那吾乡牛293头,阳性2头;九甲乡牛302头,无阳性;王格尔塘乡牛13头,阳性1头;甘南州农科所奶牛场牛25头,无阳性。

1984年,州动物检疫站对州畜牧学校实习牧场的219只鸡进行两次检疫,查出阳性病鸡15只;对州科委实验鸡场的405只鸡两次检疫,查出阳性病鸡21只。1985年5月,对合作镇养鸡专业户马登云的145只鸡检疫,查出了阳性病鸡4只。证实了合作地区鸡结核病的流行。

(三) 马鼻疽检疫

1956年从夏河开始,逐步开展了马鼻疽的检疫工作,截止1985年,全州7县共检疫马类家畜72万匹次,检出阳性病畜11104匹次,开放性病畜629匹。其中1970年夏河县检疫马12564匹,阳性1050匹;1972年碌曲县尕海乡尕秀村检出鼻疽病马78匹;1978年检出12匹,先后交鼻疽马场集中治疗。后来几个社员从鼻疽马场私自牵回几匹病马与健康马群混牧,致使1974年该村检疫时,又查出阳性病马71匹。1973年夏河县检疫马16398匹,检出病马1079匹。

(四) 布鲁氏菌病检疫

1958年开始,甘南州用血清玻板凝集反应的方法逐渐进行畜间布病感染情况的检疫。至1982年全州检疫未经免疫的牛26579头,检出阳性血清3143份,平均检出率为11.82%。其中:夏河县检疫牛8776头,阳性血清1085份,检

出率 12.3%；玛曲县检疫牛 4 372 头，阳性血清 594 份，检出率 13.5%；碌曲县检疫牛 3 371 头，阳性血清 473 份，检出率 14.02%；卓尼县检疫牛 4 006 头，阳性血清 468 份，检出率 11.68%；舟曲县检疫牛 1 818 头，阳性血清 70 份，检出率 3.8%；迭部县检疫牛 3 578 头，阳性血清 364 份，检出率 10.1%；临潭县检疫牛 658 头，阳性血清 89 份，检出率 13.4%。检疫未经免疫的羊 4 0126 只，检出阳性血清 1 313 份，平均检出率为 3.27%。其中：夏河县检疫羊 2 380 只，阳性血清 44 份，检出率 1.3%；玛曲县检疫羊 4 259 只，阳性血清 35 份，检出率 0.82%；碌曲县检疫羊 4 515 只，阳性血清 302 份，检出率 6.6%；卓尼县检疫羊 5 089 只，阳性血清 156 份，检出率 3.06%；舟曲县检疫羊 9 849 只，阳性血清 95 份，检出率 0.96%；迭部县检疫羊 6 388 只，阳性血清 614 份，检出率 9.6%；临潭县检疫羊 7 646 只，阳性血清 67 份，检出率 0.61%。

1979 年，卓尼县检疫猪 133 头，阳性血清 2 份，检出率 1.5%。1972 年进行人间布病普查，发现碌曲、玛曲、夏河 3 县有布病患者 1 075 人；抽检甘南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业务干部 20 人，有阳性反应者 8 人，感染率达 40%。河曲马场牧工、挤奶员的阳性率高达 70~80%。布病从夏河、卓尼、玛曲、临潭 4 县收集的 679 份（牛 36 份、羊 648 份）流产胎膜（羔）病料中，先后分离出 4 株布鲁氏病，经鉴定均为羊型布鲁氏病。

（五）羊瞎眼病检疫

1962 年甘南州牧研所曾派兽医人员对羊瞎眼病进行了调查。1973 年州牧研所再次组织人员，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掌握了该病的流行规律，排除了传染病、寄生虫病、营养缺乏、遗传等因素。1976 年 1 月 16~20 日，在合作召开了有甘肃农业大学，甘肃省兽医研究所、武都地区畜牧站，武都、宕昌、岷县畜牧站及州、县有关单位参加的甘南州羊瞎眼病科研工作座谈会。会议提出了 1976 年查清病因，1977 年提出防治措施的奋斗目标。1976 年甘南州牧研所与甘肃省兽医研究所协作临潭县三岔乡兽医人员积极开展研究工作，进行大量调查，从当地生长的萱草（野黄花菜）根中，提出了致病毒素萱草根盐酸盐，查明了病因，确诊了长期流行在州内临潭等地的羊瞎眼病为萱草根中毒病。

（六）羊泰勒氏焦虫病检疫

1963 年以来，碌曲县拉仁关乡则岔村的绵羊连续发病死亡，造成很大损失。1975 年和 1976 年，甘肃省兽医研究所先后根据碌曲县畜牧兽医工作站送检的

病羊，诊断拉仁关公社则岔大队和阿拉公社长期以来流行的羊病为绵羊泰勒氏焦虫病。1976年5月中旬，甘南州牧研所从夏河县麻当乡兽医站送检的1只病羔中查出了焦虫，确诊夏河县大夏河、格河流域长期流行的羊病为泰勒氏焦虫病。1983年甘南州牧研所对临潭县羊沙地区山羊死亡进行调查研究。通过对病区32只绵山羊耳类血液涂片姬姆萨染色镜检和病区羊体寄生的蜱叮咬健康绵羊复制病例等方法，确诊羊沙地区山羊死亡是由蜱传播引起的山羊泰勒氏焦虫病。

(七) 羊双腔吸虫病检疫

该病在全州各县都有分布。临潭、卓尼、舟曲丘陵沟壑地区羊双腔感染率和感染强度高。据1960~1978年调查，卓尼县纳浪、阿子滩两乡绵、山羊的感染率分别为83.3%和100%，平均感染强度分别为3435条和1078条。1973~1975年调查，夏河县美仁乡感染率为76.7%，平均感染强度为44.6条；碌曲县玛艾乡的感染率为93%，平均感染强度为58.6%；玛曲县河曲马场的感染率为53.5%，平均感染强度为44.6条。

(八) 鸡病普检

1988年8月，甘南州畜牧兽医工作站在合作福盛鸡场采血清92份，经甘肃省兽医总站诊断室检验，其中鸡白痢感染率为18.5%，鸡毒支原体感染率为77.2%，传染性喉气管炎感染率为2.18%。

二、市场检疫

1981年甘南州动物检疫站在合作地区开始进行市场检疫工作，1982年4月，夏河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在拉卜楞镇开始了交易性牲畜及产品的市场检疫。1983年4月，临潭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开展市场检疫，至7月底，临潭检上市马1061匹，驴259头，骡181头，牛1324头，羊20只，猫33只，并对检出的1匹鼻疽病马和1头结核病牛进行了处理。

1984年春，舟曲县站安排城关畜牧兽医工作站负责县城的市场检疫，主要对交易仔猪进行检疫，共补针600多头。

1985年州动物检疫站在合作检疫上市猪肉8450公斤，检出囊虫肉200公斤；甘南州食品公司在生猪宰后肉检15400公斤，查出囊虫肉924公斤；临潭县市场检疫各类牲畜5353头。卓尼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安排3名检疫人在城关

进行市场检疫，并为全县 15 个乡配齐了检疫员，至 1986 年底检猪胴体肉 395 个，查出不合格的 12 个，进行了无害处理；检疫上市生猪 174 头，鸡 345 只。

三、家畜寄生虫检疫

(一) 羊寄生虫调查

1942 年 4 月，原西北防疫处兽医专家杜世杰、张四雄二人在拉卜楞用蠕虫学完全剖检法剖检羊 68 只，分别属感染肝片吸虫、同盘吸虫、莫尼茨绦虫、多头蚴、期克里亚平吸虫、抑口线虫、食道口线虫、奥斯特他线虫、网尾线虫、毛首线虫等 10 种（属）寄生虫；1945 年西北防疫处胡祥壁教授在拉卜楞甘坪寺剖检羊 12 只，检出的寄生虫有双腔吸虫、肝片吸虫、同盘吸虫、莫尼茨绦虫、细颈囊尾蚴、棘球蚴、抑口线虫、夏伯特线虫、谬勒线虫、食道口线虫、毛园线虫、奥斯特他线虫、细颈线虫、原园线虫、毛首线虫、毛细线虫、羊虱蝇等 18 种（属）寄生虫，感染率分别为 8.3~100%，感染强度在 1~7 000 之间。

通过调查，全州 7 个县羊只寄生虫共 48 种（属），各县分布大体相同。其中：玛曲县羊只感染寄生虫病 29 种（属）；碌曲县 31 种（属）；卓尼县 36 种（属）；临潭县 23 种（属）；迭部县 23 种（属）；舟曲县 13 种（属）。

(二) 牛寄生虫调查

1956 年 10 月，西北牧研所、甘南州兽医诊断室、甘南州兽防队在夏河县食品公司对 20 头碌曲、玛曲交售的菜牛及夏河县的 36 头牛用蠕虫学完全剖检法进行检疫。

1957 年 12 月~1958 年 5 月，甘南州兽医诊断室、兽防队在合作屠宰场对夏河县的 40 头牛进行了剖检调查。结果，甘南的牦牛、犏牛中感染肝片吸虫、前后盘吸虫、棘球蚴、古巴线虫、抑口线虫、食道口线虫、辐射食道口线虫、夏伯特线虫、毛首线虫、大型肺线虫、牛虱、双腔吸虫、毛园线虫、美丽筒线虫、牛皮蝇幼虫、莫尼茨绦虫、螨等 17 种（属）寄生虫。感染率分别为 2.5~100%，感染强度在 1~2 200 之间。

1957 年甘南州兽医诊断室在夏河县屠宰场对 503 头牛棘球蚴感染情况进行检查，染虫 257 头；1958 年对 518 头牛进行检查，染虫 266 头。

1980 年 9~11 月，州牧研所在州食品公司肉联厂对屠宰牛棘球蚴感染情况进行检查：夏河的 3 403 头牛，染虫 1 262 头；碌曲县的 1 268 头，染虫 282 头；

玛曲县的1 859头，染虫438头；河曲马场387头，染虫23头。

1980年迭部县畜牧兽医工作站用采料镜检的办法对该县电尕乡资润、岗藏两村的141头牛球孢子虫感染情况进行调查，检出染虫牛13头。

1985年11~12月，甘南州动物检疫站在州食品公司肉联厂抽检碌曲、夏河两县交售的菜牛159头，发现感染住内孢子虫150头，染虫率达94%。

(三) 马寄生虫调查

1958年甘南州牧研所、州兽防队在合作鼻疽马场对37匹马采用蠕虫学完全剖检法进行了剖检；1970年春，夏河县甘加乡畜牧兽医站用驱虫法收集8匹马粪便，用分类记法对马消化道寄生虫进行调查证明：甘南的马匹分别感染有侏儒副裸头绦虫、马园形线虫、普通戴拉风线虫、无齿阿尔夫线虫、三齿线虫、马副蛔虫、马蛲虫、马腹腔丝虫、毛线虫、马胃蝇蚴虫等10种(属)寄生虫，感染率分别为2.7~83.8%。感染强度分别在1~1 700之间。

(四) 猪寄生虫调查

1960年1月，州畜牧兽医研究所在佐盖曼玛乡对5头猪用蠕虫学完全剖检法进行剖检；1960年8~9月在卓尼县北山、临潭县九0二一部队猪场采集粪样30份；10~11月在迭部县电尕、麻牙两乡收集粪料26份；在州商业局猪场收集粪料30份。分别进行寄生虫幼虫卵计数检查，结果，猪分别感染长刺后园线虫、复阴后园线虫、猪螺咽胃虫、六翼泡首线虫、蛔虫、毛首线虫、细颈囊尾蚴、猪虱、扁双腔吸虫、肺线虫、食道口线虫、猪钩虫等13种(属)寄生虫。感染率分别为3.3~60%，感染强度分别在1~22之间。

(五) 犬狐寄生虫调查

1958年1月，甘南州兽医诊断室、州兽防队在夏河县对254条狗，1只狐用蠕虫学完全剖检法进行了剖检，发现夏河的犬感染瓜实绦虫、豆状带绦虫、泡状带绦虫、棘球蚴、巴西钩口线虫、弓蛔线虫、犬弓蛔线虫、犬食道线虫等7种(属)寄生虫。

(六) 鸡寄生虫调查

1986年10月，卓尼县鸡场的鸡发病死亡1 500多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兽研所检验诊断为鸡球虫病。

第三节 疫病防治

一、民间疫病防治方法

甘南的农牧民群众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总结积累了许多疫病防治的宝贵经验。

牛瘟采用给健康牛“灌花”的方法来预防牛瘟。每年春季，藏医携带各种医疗药物，巡回牧地，给未免疫的牛进行“灌花”防治。

炭疽藏语称“沙”，预防方法是：将动物身上所生炭疽的部位割下来后，作疫苗接种给健壮的牲畜。

牛传染性胸膜炎预防的方法为：取山中的5种草药加水煮一日再用勺搅拌，其次空刺病牛的胸部取肺液混到药中，给健康牛服混合液一食匙，一日内不许饮水。

牛羊口蹄疫防治法是对病畜溃烂之蹄用烟草汁涂局部则愈。

马鼻疽防治法有二：(1) 服捣碎之蚯蚓；(2) 豌豆水撒播水面，自由饮之。

二、兽医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为了尽快恢复发展畜牧业生产，在甘南牧区采用救济、发放贷款、开展免费防病治病等措施，扶持牧区发展畜牧业生产。

1950年春，省政府组织70多位兽医专家教授和技术干部组成牛瘟防治团来甘南开展防病治病工作。

1953年夏河兽医站在碌曲双岔推广应用抗牛瘟血清防治牛瘟0.62万头。1954年用抗牛瘟血清、抗炭疽血清、氢氧化铝羊痘苗及牛出败菌苗等生物药品防治疾病。由夏河站先后发放抗炭疽血清1万毫升，无毒炭疽芽胞苗2万毫升。1953~1954年，全州免费防治各类牲畜4.63万头，检查病畜1.08万头。1955年预防注射牛瘟、炭疽、牛出败、羊痘5.9万头，治疗各类病畜0.25万头；检查马、牛、羊0.37万头。

1955年春，在夏河用兔化弱毒疫苗，抗牛瘟血清和炭疽芽胞苗预防农畜0.58万头；碌曲双岔预防注射牛瘟苗0.24万头，马牛炭疽苗0.59万头，治疗

病畜 130 头；卓尼预防注射牛瘟苗 0.38 万头。1956 年夏河、碌曲开始用炭疽沉淀素血清诊断、检疫家畜炭疽；第三牛瘟防治队在卓尼、临潭、舟曲 3 县预防牛瘟 0.9 万头，大家畜炭疽 0.12 万头，猪瘟 621 头，治疗畜病 30 多头。8 月 4 日，经州人委、夏河县人委批准，省畜牧厅检疫组、甘南兽医诊断室、夏河县站扑杀了在桑科检出的 20 匹开放性鼻疽病马。

1958 年秋，州、县成立了防疫指挥部，各乡成立了防疫指挥小组，全州掀起了全民性的扑灭牛出败为主的防疫运动，并组建公社兽医防治站（后发展为乡站）26 个，保健站 10 个，设防疫组 40 个。1963 年 10 月，省、州、县 189 名畜牧兽医干部组织 23 个防疫小组和 2332 名基层防疫员，共防治各类牲畜 1285 万头（次），预防注射量较公社化前增长 321.2 倍。牛瘟已被消灭，牛肺疫、炭疽、羊痘等疫病得到有效地控制，牲畜因病死亡明显减少。特别是：“藏系绵羊适应兔化牛肺疫弱毒菌苗”的培育成功，不仅使甘南很快消灭了牛肺疫，而且还向昌都、阿坝、甘孜、新疆、青海等地推广。1959 年国家投资在夏河县甘加、美仁和碌曲县尕海各建一座羊药浴池，当年尕海公社用可湿性六六六粉药浴羊 3.8 万只。1963 年又在碌曲、玛曲、夏河建羊药浴池 3 座，逐步扩大了绵羊外寄生虫的防治面。在兽医防治中，大力推广了玛曲县尼玛乡建立三级兽医网经验，组织赤脚兽医防病治病，平时公社站把药包器械和常用药品暂付给赤脚兽医和防疫员，费用年终结算，由生产队统一交付。据夏河县 1975~1978 年的统计，平均每畜每年治疗药品费用 0.42 元。

1978 年河曲马场修建大畜注射栏 1 座。1973 年尼玛乡建羊只注射圈 2 座，每圈可容纳羊 800~900 只，6 个人在 4 个小时即可完成 3 000 多羊的疫苗注射。

从 1982 年开始，对马鼻疽采取“检疫、捕杀”的果断措施，层层实行技术承包。1988 年至 1990 年甘南 7 县均未检出阳性病畜，达到了省畜牧厅颁布的消灭标准。

全州在兽疫防治中实行了多种形式的技术承包。1984 年，州畜牧站和临潭、卓尼两县的兽防站签订了“3 年控制，5 年消灭猪瘟、鸡新城疫”责任书后，通过州、县、乡、村的共同努力，防治达到了控制标准，创造直接经济效益 40 多万元。临潭县畜牧兽医站把全县划为 56 个责任区，由技术人员分片承包。碌曲、夏河、玛曲等县成立户或联户防疫承包组，把兽防工作落实到畜群帐圈。

到 1990 年底，全州 108 个乡镇都建立了畜牧兽医站，村和自然村还有不脱产的防疫员 2068 名。

至 1990 年，全州畜禽传染病得到控制和基本控制。

三、传染病防治

(一) 炭疽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普遍用抗炭疽血清治疗病畜。从1953年起，全州各地一方面有计划地用无毒炭疽芽胞苗对各类家畜进行预防注射免疫；另一方面广泛宣传，对炭疽病畜用炭疽沉淀反应法及时诊断，对炭疽死畜禁止剥皮吃肉，进行深埋，严格善后消毒处理，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二) 布病防治

1962年，州畜牧兽医工作站从哈尔滨兽研所调来布氏菌“09”菌苗2万毫升，在玛曲县曼尔玛乡注射牛2835头。1971年12月初，州畜牧站、卫生防疫站用羊型五号苗和自制气雾免疫机在碌曲县贡巴、波海等地对羊群野外进行了气雾免疫，共免疫羊25884只。1972年甘肃省兽医总站、州畜牧兽医工作站和夏河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在夏河佐盖多玛举办了全州气雾免疫学习班，并在佐盖多玛、佐盖曼玛两公社用羊型五号苗进行布氏菌病的气雾免疫。1975年以来布病被列为省、州地方病防治重点之一。

1980年，舟曲、临潭、迭部3县开始对感染率在1%以上的牛、羊进行羊型五号苗的注射免疫。截止1985年底全州先后共免疫牛、羊1100万头(只)次。

1984~1985年，由州畜牧局牵头，对全州7个县的畜间布防工作进行了考核验收。在7县22个乡镇共抽检牛4273头，检出阳性病牛26头，感染率为0.68%；1岁以下羔羊20296只，阳性34只，感染率0.17%，均已达到了规定的控制标准。

(三) 口蹄疫防治

甘南是口蹄疫的常发地，自1953年以来，每起疫情发生，均成立由州政府领导挂帅的防治五号病领导小组，县、乡也成立相应的机构，加强对防治工作的领导。1960年，甘南发病后引起了省人民政府的重视，并向中央农业部作了汇报，提出“动员千军万马，一切为防口蹄疫让路”的口号，并决定在甘南就地生产疫苗防止口蹄疫的蔓延流行。1960年4月，专业技术人员苦战22天，生产口蹄疫结晶紫疫苗301.8万毫升，扑灭了这次口蹄疫疫情。1964年以来付诸实施《甘肃省消灭牲畜口蹄疫技术措施》，用兰州生药三厂生产的口蹄疫A型苗对

全州牛、羊进行全面的预防接种。1965年5月2日，玛曲县采日玛乡麦科公社俄合生产队因漏针又发生5头牛口蹄疫后，省、州、县14名技术人员组成工作组立即组织扑灭疫情。至6月底全县7乡3场32个公社105个生产队又一次预防注射牛106万头，注射率90.5%。尼玛等3乡1场还预防注射羊9.4万只。七十年代用甲乙双价苗、甲型苗、乙型苗预防注射。1977年在扑灭疫情时，各县除采用隔离、封锁、检疫、治疗、消毒等综合防治措施外，还在碌曲、卓尼进行了紧急接种和用病愈牛全血、血清治疗牛犊。1979年夏河县桑科羊场发生口蹄疫后，采取人工感染牛的方式加强治疗，在较短的时间里扑灭了疫情。1980年10月，甘南军分区骑兵营猪场发生口蹄疫后，州畜牧站立即组织人力封死疫点，采取扑杀病畜的果断措施，把37头病猪全部屠宰处理，在疫点上扑灭疫情，给扑灭五号病提供了经验。1981年讨论调整了防治规划，提出了碌曲、玛曲、夏河、临潭、卓尼5县每年对牛进行两次预防注射的要求。1981年夏河县加茂贡乡娥合村发生牛口蹄疫后，州、县及时组织力量，封死疫点，很快扑灭了疫情。

(四) 羊腐蹄防治

六十至七十年代，甘南开展群防群治，对蹄部出现坏脓坏死的羊只，先用1%的硫酸铜或高锰酸钾冲洗，除去坏死组织，再涂擦碘石蜡油合剂，有一定疗效。

1982年8月，玛曲县兽防站在采日玛乡，采取对疫畜先修蹄、再少擦福尔马林浴液达到了治愈的效果。1984年甘南州牧研所在玛曲用福尔马林浴液对病羊进行了群体蹄浴治疗。

(五) 狂犬病防治

历史上群众用打死疯狗的办法预防该病。1984年，甘南州要求各县和州级机关给狗进行狂犬病疫苗的预防接种，对饲养犬进行登记、挂牌工作。碌曲县兽医站对县城附近的狗接种狂犬疫苗157只。同年，甘南州畜牧站组织在合作市区消灭野狗54只。

(六) 马鼻疽防治

马鼻疽防治工作从1956年开始，到1959年主要在夏河、卓尼、玛曲、临潭、舟曲6县及河曲马场进行重点检疫。1959年12月，在合作、加尕滩、尕海、冶力关、洛大等地办起鼻疽马场，开始组织中西兽医治疗病畜，培育健康幼驹

的尝试。1960年6月，将各单位的104匹鼻疽病马全部无偿送交洮江县尔海乡达霖鼻疽马场，进行试验治疗及培育健康幼驹工作。1961年，州牧研所在该场对4匹阳性病马进行了“麝香治疗马鼻疽的研究”，研究证明用2%的麝香溶液隔天皮下注射20~40毫升，连用1月，临床治愈效果达75%。夏河县畜牧兽医站在那吾、阿木去乎、博拉等乡用此法治疗鼻疽病马105匹。1970~1980年，全州7县普遍开展检疫，开放性病畜捕杀，阳性病畜以县或几个乡设点，建立鼻疽马场实行集中管理，采取治疗病畜和培育健康幼驹相结合的“检、隔、治、培、杀”的综合防治措施。1974年全州有马7.57万匹，各县进行普查后，共查出阳性病马2000多匹，对病马集中建立了10处鼻疽马场，隔离治疗。同年甘肃省兽医研究所和夏河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在阿木去乎、博拉、扎油、佐盖多玛、科才、甘加各乡治愈病马504匹。同年底，碌曲县畜牧兽医站在尔海鼻疽马场用土霉素治疗集中的病马461匹，并捕杀开放性鼻疽马128匹。玛曲县站治疗36匹，治愈2匹，配育的126匹幼驹9个月后，仅出现阳性病马1匹。1982年9月22日全州发布了《甘南藏族自治州鼻疽检疫和扑杀病畜工作条例》。1982~1985年底全州共检疫马属家畜33.8万匹次，检出阳性病马728匹，扑杀673匹。阳性检出率1982年为0.52%；1985年为0.04%。1988~1990年全州各县再未检出阳性病畜，后经甘肃省动物检疫总站检查验收，甘南州的马鼻疽防治达到了部颁消灭标准。

（七）马副伤寒防治

1973年3月河曲马场发病后，经甘南州牧研所诊断，确定病情为流产沙门氏菌引起。1974年，州牧研所用哈尔滨兽研所研制的马副伤寒菌苗在河曲马场进行了预防接种。同年12月，河曲军马场发病，州牧研所根据送检病原菌检验诊断为马流产沙门氏菌引起的马副伤寒。1975年甘南州牧研所和哈尔滨兽研所在甘南牧研所研制成功了马副伤寒菌苗33572匹份，在疫区进行注射。1976年生产4万匹份。此后每年生产5万匹份，定期开展预防注射，控制了疫情。

（八）马巴氏杆菌病防治

加强放牧管理，对弱马适时补饲，防止受冷感冒，能提高机体抵抗力；发病后，及早发现病马进行隔离治疗，彻底消毒，正确处理尸体，能防止病原体传播；对病畜用20%磺胺噻唑钠、磺胺嘧啶钠或者青链霉素，每天静脉注射两次有效。

(九) 牛瘟防治

甘南州广大牧民群众在与牛瘟进行长期斗争的过程中,积累了用“灌花”预防该病的经验。1950年春,由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农林处组织省内专家教授、技术干部和省兽疫防治训练班的学员共70余人,成立牛瘟防治团来甘南进行防治。打开了兽医防治的局面。从1952年开始,逐渐应用推广牛瘟兔化弱毒疫苗的预防注射。1956年在全州各县大面积进行预防注射,是年冬,组成3个防疫队,一个队到夏河,一个队到碌曲、玛曲,一个队到卓尼、临潭、舟曲、迭部,从次年初开始推广应用山羊化兔化弱毒疫苗和绵羊化弱毒疫苗预防牛瘟。1980年停止了免疫工作,并宣布甘南消灭了牛瘟。

(十) 牛肺疫防治

1958年3月,甘南州畜牧局在合作举办了推广使用“兔化牛肺疫弱毒菌苗”学习班。4月,生产出牛肺疫弱毒培养苗38万毫升,解决了防疫的紧急需要。1960年,甘南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和西北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共同研制成功了牛肺疫藏羊化兔化弱毒疫苗,并举办了多期训练班,培养了一大批制苗技术骨干,在全州大面积推广预防注射,很快控制了疫情,收到显著效果。1965年以来再未发生此病。1974年后,每两年进行一次预防注射。1980年以来全州停止了免疫工作,并宣布甘南已经消灭了牛肺疫。

(十一) 牛出败防治

牛出败亦称巴氏杆菌病。全州从1954年开始,用江西兽医生药厂生产的出败菌苗进行预防注射,预防牛出败的发生和流行。1958年州、县成立防疫指挥部,在全州范围内掀起全州性的扑灭牛出败为主的防疫运动,使用兰州生药厂生产的牛出败氢氧化铝菌苗每年对牛预防注射1~2次,当年全州预防注射牛32.93万头。

(十二) 牛副伤寒防治

此病起初在甘南发生时没有得到确诊,也未引起人们的重视。1972年6月,碌曲县拉仁关乡麻日、唐科两个大队发生以胃肠炎为主要症状的牛病,牧民称“锅热”(牛瘟)。从病料中首次分离出鼠伤寒沙门氏菌,确诊拉仁关牛病为沙门氏菌引起的牛副伤寒。1973年从贡巴病料中分离出都伯林沙门氏菌,1974年又

从玛曲县齐哈玛乡吉勒河大队病料中分离出肠炎沙门氏菌，同年，甘南州畜牧站用贡巴菌株制牛副伤寒菌苗 31.75 万毫升。6 月 3 日至 20 日在贡巴四队作了 536 头牛的区域试验后，在碌曲县玛艾、尕海、郎木寺、拉仁关 4 乡进行了预防注射。玛曲县齐哈玛乡的国钦、国查、瓦尔德、塔哇等 4 个大队用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供应的牛副伤寒菌苗对当年牛犊预防注射 5 250 头。菌苗注射后，有效地防治了该病的发生和流行。1975 年后，在甘南州推广菌苗注射预防牛副伤寒，至 1980 年共生产菌苗 1 013.89 万毫升。病畜早发现，用抗菌素、呋喃西林、0.1% 高锰酸钾等药物及时治疗，治愈率较高。

(十三) 羊痘防治

从 1954 年开始，夏河县畜牧兽医工作站用羊痘氢氧化铝疫苗进行预防注射，并逐步推广，进行大面积接种免疫，有效的控制了该病。1982 年 1 月，夏河县甘加乡发病后，全乡男女老少齐动员，共投入 2 500 多人防治羊痘，1 月 10 日至 14 日，仅用 5 天时间，全乡紧急接种羊 20 万只，很快扑灭了疫情。1985 年 9 月临潭县新城乡羊只发病后，州畜牧兽医研究所化验诊断为绵羊痘，州畜牧兽医工作站拨款 1 000 元，由临潭县畜牧兽医工作站组织力量在新城、流顺、店子、扁都、羊沙 5 乡进行紧急预防接种、防治，很快扑灭了疫情。

(十四) 羊链球菌病防治

1963 年玛曲县尼玛乡发病，1964 年 4 月，玛曲、夏河将病料送州牧研所检验，从欧拉、尼玛、阿万仓、那义病料中共分离出 5 株链球菌，确诊为羊链球菌。1974 年 12 月，州牧研所在尼玛用羊链球菌氢氧化铝醛菌苗进行了安全性试验。1975 年 4 至 5 月用菌苗在欧拉、阿万仓、齐哈玛、群强预防注射羊 8 万多只，使疫情大为减缓。从 1964 年起，碌曲、玛曲、夏河、卓尼 4 县有计划地用菌苗每年进行一次预防注射，控制了该病。病羊早期用抗菌素治疗有效。

(十五) 羔羊达曼——费里斯杆菌病防治

初病羔羊用 1% 匹拉米洞稀释青霉素 20 万单位肌肉注射，或用油剂青霉素 30 万单位每天一次肌肉注射；以 10% 磺胺嘧啶注射或 10% 磺胺噻唑注射液 5 毫升与水剂青霉素 20 万单位每日注射 2 次，疗效显著。对 3~7 日龄羔羊注射青霉素；及早发现病羔，隔离治疗；对病尸、污物深埋或焚烧 3 项措施亦能扑灭疫情。

(十六) 猪瘟防治

1964年4月,利用兰州生药厂供应的脾淋湿毒继代制出猪瘟兔化毒弱苗和猪肺疫氢氧化铝菌苗并用,在合作预防注射猪1656头。1980年卓尼县尼巴乡兽医站用县畜牧兽医站研制的多联血清对40头病猪进行试验治疗,治愈初病患猪21头,死亡19头。1984年2月,甘南州畜牧兽医工作站与临潭、卓尼两县畜牧兽医工作站签订了“关于三年控制,五年消灭猪瘟”的合同书,在防治工作中,实行分片包干的技术承包责任制,收到了显著的效果。4月,州畜牧兽医工作在夏河县举办了酶标快速诊断猪瘟学习班,为全州防治猪瘟打下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十七) 猪肺疫防治

1964年开始用猪肺疫氢氧化铝菌苗,每猪一年一针进行预防注射,控制了该病的大面积流行。

(十八) 鸡新城疫防治

1959年甘南州试制成功鸡新城疫I系疫苗后,逐渐开展对该病的预防免疫,后改用兰州生药厂供应的疫苗,有效地防止了该病的发生。1981年起该病列入全州危害最严重的传染病,进行重点防治。1984年2月,州畜牧站把鸡新城疫和猪瘟防治放在一起,在临潭、卓尼两县实行大面积技术承包,取得了初步的效果。1987年,州畜牧站又在迭部、舟曲两县推广防制技术承包,收到了显著的效果。

四、寄生虫病防治

(一) 羊消化道线虫病防治

1960年,州牧研所用粗制敌百虫水溶液和硫化二苯胺面粉水混合液灌服治疗羊消化道线虫引起的拉稀,治愈率80%。1963年春,先在碌曲杂海、郎木寺两乡的秀哇、加仓进行了精制敌百虫驱虫安全试验和驱虫效力试验11次,驱虫羊5.3万只。同期,州兽防队在玛曲县尼玛、采日玛、曼尔玛推广,驱虫羊12.8万只。

1982年临潭县筹集2万元驱虫周转金解决购药经费,当年驱虫羊2.1万

只。1983年10~11月，夏河县组织70人的驱虫工作队，深入畜群进行大规模的宣传教育及驱虫示范活动。六十年代以来，牧区群众用勤搬圈、不让羊只吃二茬草、烧草场等方法预防消化道线虫的大量感染。

(二) 羊鼻蝇蚴病防治

1963~1977年，甘南用5%敌百虫水溶液进行鼻腔喷注（注射管、吸水球），治疗羊100多万只。1983年10月，在夏河县下卡加、那义两乡进行敌敌畏烟雾熏杀羊鼻蝇蚴虫的新技术试验成功。1984年以来，每年10~11月份，各县分别采用这一技术在重点地区防治羊鼻蝇蚴病。有经验的放牧员秋季避开鼻蝇成虫活动频繁的草场牧羊，能减少此病的发生。

(三) 绵羊肺线虫防治

1963年，夏河县畜牧兽医工作站组织人员用1%碘溶液，用鼻腔喷射技术治病羊3486只；六十~七十年代，曾用敌百虫、四咪唑；八十年代用丙硫咪唑、左施咪唑防治。1976~1977年，州牧研所对绵羊肺线虫病用驱虫净、敌百虫合剂治疗，疗效达92.4~100%。

(四) 肝片吸虫病防治

五十至六十年代用四氯化碳、六氯乙烷、硫双二氯酚治疗。1965年，夏河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在甘加乡用上述3种药品分别与敌百虫配合治疗肝片吸虫与消化道线虫混合感染羊2.8万只，1977年防治羊18万只。八十年代全州推广使用丙硫苯咪唑、硝氯酚（拜耳9015）。牧区采用粪便堆积发热法杀灭虫卵，消灭中间宿主锥实螺，避开沼泽地放牧和饮水等措施预防该病的发生。

1975~1976年，玛曲县畜牧兽医站除用“血防67”飞机灭螺外，还于每年5月下旬至6月底，用可湿性六六六粉每平方米喷洒20克（1/万），经24小时，杀螺效果100%；在水深10~15厘米沼泽草场，每亩撒石灰18~36公斤，灭效亦达100%。

1980年玛曲县用百万分之一的“贝螺杀”、百万分之二的“血防67”飞机喷洒草场灭螺1.71万亩。经观测，喷药后72小时，一平方米内400个椎实螺全部死亡，杀死率100%。

1974年开始，引进硝氯酚进行防治试验，牛5毫克/公斤，羊6毫克/公斤，驱虫率达100%。1975年大面积推广，驱治牛、羊肝片吸虫取得了满意的效果。

(五) 羊双腔吸虫病防治

州牧研所与临潭县畜牧兽医工作站试验,应用海涛林对绵山羊每公斤体重一次灌服 50 毫克,驱虫率达 99.8%;用噻苯唑对绵山羊每公斤体重一次灌服 200 毫克,绵羊驱虫率为 100%,山羊驱虫率为 57.4%,是理想的治疗药品。

(六) 羊泰勒焦虫病防治

病羊早期用贝尼尔(血虫净)肌肉或静脉注射有一定效果。1985 年 3~5 月,州牧研所和临潭县兽医站在羊沙乡用药物刷洗羊体;驱杀羊泰勒焦虫传播媒介青海血蜱,试验结果表明 0.06% 辛硫磷和 0.06% 林丹水乳剂的驱杀效率为 100%,药效维持 7~9 天。在一个流行季节,刷洗 3 次杀蜱,能明显地减少羔羊发病。

(七) 螨病防治

1961 年夏河县马发生疥癣后,用 3~5% 敌百虫溶液擦治病畜。1962 年后用 5~10% 敌百虫煤油混剂治愈马 500 匹,至 1964 年疫情得到了控制。1963 年在碌曲县尕海、玛曲县欧拉、尼玛、采日玛、曼尔玛,夏河县桑科、甘加等 7 个乡镇各建起了一个羊药浴池,用可湿性六六六粉开始药浴羊只。玛曲县一些牧区曾把牛皮缝成小池子用药物洗羊(药浴),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从此,各县纷纷修建药浴池,至 1979 年全州共建起药浴池 51 座(玛曲 17、夏河 21、卓尼 10、碌曲 3),普遍开展了绵羊、牛犊疥癣防治(螨病)。1981 年甘南州畜牧兽医站在桑科种羊场投资并主持建成药淋装置 1 处。当年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拉开了机械化防治螨病的序幕。止 1985 年,全州共建成固定式大型药淋装置 15 座(夏河 12、碌曲 2、玛曲 1),活动式药浴喷淋装置 2 台(碌曲)。开展药浴后,先后使用了六六六粉、绳毒磷、林丹乳油等药品。另外在治疗中还采用藏兽医用狼毒、硫磺、砒霜制成油膏涂擦患处;用松节油、水杨酸钠、硫磺合剂及滴滴涕、六六六、敌百虫涂擦的方式,收到明显的效果。

(八) 牛皮蝇蚴防治

五、六十年代,甘南曾用敌敌畏、六六六粉、来苏尔局部涂擦的方法治病。1975 年以来,试验推广、应用倍硫磷肌肉注射驱杀牛皮蝇蚴,现已被群众接受。1957~1979 年,仅夏河县共防治牛 15 万余头。

(九) 羊虱蝇防治

1964年,甘南州牧研所在研究羊链球菌病时从羊体表捉到羊虱蝇中,有40%可以从体内分离出羊链球菌。在羊只剪毛后进行药浴,防治效果理想。

(十) 羊蠕形蚤防治

碌曲县群众用六六六粉与牛、羊粪灰按1:20的比例混合,在寄生部位涂擦;尼玛群众在10公斤水中加500克敌百虫在羊圈内生上火涂擦羊体,效果好。

第四节 藏兽医

藏兽医历史悠久,约源于1300年前,根据藏文史书《索日廊布》记载:公元264年西藏聂赤赞普时代的人们就有了药物的概念。长期以来,藏族人民在同家畜疾病作斗争的过程中积累和总结了丰富的兽医经验。

一、藏兽医研究

共和国成立前,广大牧区控制和治疗畜疫主要依靠藏兽医,但由于受历史条件的限制,藏兽医未能得到应有的发展,不少宝贵经验被埋没失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下,藏兽医学获得了新生。玛曲县尼玛乡畜牧兽医工作站在调查、研究、应用、推广藏医工作中给全州树立了榜样。之后,州、县、乡不少兽医工作者在家畜疫病防治中也学习、应用藏兽医学,收集、整理民间单方、验方,自采、自制、自配藏药。1983年甘南州畜牧局抽出专款支持夏河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办起了藏兽医组。1984年经夏河县人民政府批准在藏兽医组的基础上成立了桑科乡藏兽医工作站,专门从事藏兽医学的研究与推广应用。

二、藏兽医成就

(一) 防疫灭病 保护牲畜

藏兽医防治畜疫具有简便实用、就地取材等特点。对牧区预防疫病的发生,

制止疫病的蔓延流行，治疗病畜方面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直到共和国成立初期，藏族群众还用“打会”、避瘟灌花的方法预防牛瘟、牛肺疫。

(二) 收集汇编藏兽医验方

1959年，州畜牧局、牧研所召集民间兽医座谈会，在会上藏族兽医王斑麻、黑尔哇、吉古秀、伊旦木杰布、加麻、拉在、卓玛杰布、罗卜藏、麻吉草、扎老、王公布等积极献方，会后整理出单方验方289个，编辑出版了《甘南藏族自治州中兽医验方汇编》第一辑。1960年，州科委、州牧研所又收集、整理单、验方270个，编辑撰写了《甘南民间兽医验方汇编》第二辑。1977年通过广泛征集，全州又收集验方86个。

三、藏兽医治疗方法及验方

(一) 医疗方法

藏兽医主要用放血、扎针、血针、火针、烧烙、药物灌饮等方法治疗牲畜疫病。

骗马法 骗马如尿水流淌，治疗取睾丸后流水。马骗后洗净，抹以酥油，用手伸入（肛内）触及膀胱压之。有一圆包之感，轻轻挤压，即出黄水。然后备鞍慢行，遛3至4日。若腹腔及肛门肿胀，在肿胀处扎针放水后，置于栅栏内，直至行走。骗后7天，腿上若出现红点，可在踝脉左右扎针，走时前后肢如有羁绊跛行，可于马腋之脉，肚脐左右两脉进行扎针即可。

双目上翻 口吐白沫医治方 (1) 扎面颊骨上部，灸左右面颊各一次。让马用牙咬住木棍，在左右眼脉针灸；(2) 轻轻洗左右眼脉割之，拍打并蘸盐喂马。若肿，交替灸之。对四肢无力，心患“扎术病”，在心脉左右短肋灸之，不宜骑行，以蟹足、香菊、哲籽3味草药调以200~259克油喂之，洗药放入体腔横隔膜间，若流黄水，则不让食草、躺卧，马感无力腹空，从腋部侧凹陷处向下量四指，以刺血针刺入，将皮戳穿，引取黄水，用铜管或鸟翎插入洞孔口四指深处，引流黄水，如法连取3天。

治马腰受伤方 腰部受伤不能站立，如狗蹲坐。医治方法为：挖一与马身等长的土沟，在马腹下置一形如牛鞭之木，松松捆住，将腹上托，由沟底往上抬，从胯边至肩胛骨用两块宽17厘米、厚3厘米的木板夹住脊椎部。木板上、中、下各钻一孔，将露于木孔之马皮划口，将木篾直接插入该处，于后肢左右

“奇扎”与尾根灸之。在沟中站六、七天，然后牵出。马在沟中时，马槽中置以山水饮之。如无上托之木，应挖中高两头低的沟，则前后腿站立两头低凹处，马腹触地。从肛门处挖一缺口排泄粪便即可。

肥马骑行时折腿治疗法 气喘、腰部弯曲、下躯出汗、后肢屈曲、用好水饮五、六口，食净草药十来口，然后喂食饮足水即可。

骗马伤口疗方 马骗后，因受烙化脓，可划开口子，让红血外流，肛门外部两侧若肿，可灸之。若肛门翻出（突出），可于左右两侧用刺血针刺入3指，此方无效，形成痼疾，手按之，睾丸歪向一侧，可洗净伤口之将脓血挤出，融化500克酥油，与核桃大小“茈芩”药拌匀后从马的肛门倒入一满水勺即愈。

打会 是民间采用的一种封锁、隔离防疫措施。以帐圈、部落或自然村为单位，由部落头人召集会议，通报疫情流行情况，宣布禁止事项，在村边路口挖一灰坑，竖立一个明显的标志，过往行人见此标志，应自动绕道而行。帐圈或村庄内的牲畜一律不准外出。

避瘟 在发生牛瘟时病牛留在原地由专人管理，未发病的牛只赶往别的草场放牧，以避开牛瘟危害。

灌花 将牛瘟病牛的血液灌给黄羊，不久将黄羊杀死，再将黄羊的血液灌给犏牛，最后屠宰犏牛，取其血液稀释后给健康牛灌服，使其发生轻微的牛瘟症状，从而获得免疫。

（二） 验 方

口蹄疫治疗方 大黄末50克，泡常水内服，每两天一次，连用3~5次。

食盐50克，水烟半两混合研末涂口腔患处。

盐水泡花椒冲洗口腔，每日一次，连用5~7次。

土碱半斤泡常水2.5公斤，经一夜后取清液加入牛奶0.25公斤内服，每日一次，每次半斤，连用3~5天。亦可用以上清液冲洗口腔。

甘松末1斤，用碱面或食盐0.25公斤混合涂擦口腔，每日一次。

犏牛口蹄疫治方 沙柳枝叶0.5公斤，常水7.5公斤煎汤，每次灌服一藏碗，每日一次，连用5~7天。

水柏枝0.5公斤，常水7.5公斤煎汤，每日一次灌服一藏碗，连用5~7天。

翼首花全草0.5公斤，常水7.5公斤煎汤，每日一次灌服一藏碗，连用5~7天。

牛羊热痢治疗方——二黄二白散 黄连30克、黄柏60克、白头翁90克、

白术 60 克、青皮 60 克、车前草 60 克、瞿麦 60 克、扁蓄 90 克、茯苓 60 克、陈皮 45 克、唐古特马尿泡 12 克共研为末。大牛每次用 50~100 克。小牛 15 克，羊 15~27 克，日服两次，连服 3~5 天。

羔羊痢疾治疗方——胡黄园柏丸 (1) 园柏 60 克、水柏枝 60 克、镰形棘豆 24 克、黄花杜鹃 90 克、陇蜀杜鹃 60 克、甘草 120 克混合研末制成散剂，加五份常水熬成膏；(2) 土胡莲（可用黄连）1 500 克、黄刺根中层皮（可作黄柏）48 克、披针叶虎耳草 500 克、银老梅 1 500 克、小叶假蒺藜 1 500 克、翼首花 500 克、异叶青兰 500 克、黄花铁线莲 1 500 克、丁香 500 克、山奈 500 克、桃花散（陈石灰二份、大黄一份）250 克混合研末，将两方药共调制成 1 克重的丸。两月龄羔羊日服 2~3 次，每次一丸，连用 3~5 天。

牛肺疫治疗方 将 1 个野兔苦胆溶于 500 毫升盐开水中，给 1 头病牛灌服。麝香，熊胆配伍灌服（卓尼北山方）。

用兔子胆囊一个取汁，麝香为引，灌服 2~3 头牛。

牛肺疫防治方 (1) 藏红花 9 克、诃子 15 克、川楝子 6 克、栀子 6 克、木香根 30 克、叶木香 6 克、草乌头 6 克、芫荽 6 克、秦艽 3 克、野菊花 5 克、藤条 6 克、栀花 6 克、石榴皮 24 克、无花果 21 克、青莲花 6 克、五灵脂 15 克、砂仁 24 克加水共煎，去渣一次灌服（美武桑格方）。

(2) 诃子 36 克、川楝子 5 克、栀子 12 克、降香 18 克、甘草 12 克、红柳 24 克、野兔 1 只、冰糖 12 克、麝香 0.6 克。用法：将川楝、诃子、栀子、红柳、甘草、降香切碎加水煮一夜，去渣备用。野兔肉另用锅煮一夜取汤。扑杀牛肺疫患病后期牛 1 头，取胸水 300 毫升放铜锅中与上两液混合，再加入溶解后的冰糖、麝香水溶液即成。此方药剂用时可以加常水适量灌服 25 头牛预防牛肺疫（洮江县兽医学校灌花方一）。

(3) 诃子 47.4 克、川楝 6.4 克、枝子 24.8 克、降香 20 克、甘草 226.55 克、红柳 323.5 克、冰糖 97.05 克、麝香 11.3 克、病牛胸水 7000 毫升、野兔 1 只，熬制方法与上方同。此方可灌牛 710 头。（洮江兽医学校灌花方二）。

犊牛下痢方 初病用热酸奶灌服，每次半碗，日服两次，连用 3~5 天。（尕海方）

灌服旱獭的热血。

车前草洗净后加少量食盐水，每次灌服半碗（结古秀方）。

阿黑诺仑 3 克，阿里山多呵 50 克，陈香 3 克，牡含 250 克，尕里诺哥（黑糖）500 克。将牡含捣碎熬后过滤。再加入上述药物，最后加糖与大茶。可灌小

牛 25 头。

治肺炎方 白花龙胆（藏名邦间尕保），研末灌服，大家畜 45 克，羊 5~15 克。

绵山羊腐蹄病方 烙铁烧烙患部，以烙干血水为度，每周一次。

食盐 0.5 公斤溶于常水 8.5 公斤中进行蹄浴，每日两次，每次半小时。

石灰与牛、羊粪各半混合铺于羊群坐圈的地方，可预防发病。

治结膜炎方 黄刺树皮适量泡常水 0.5 公斤，过夜后冲洗眼结膜。

松萝或草地萝适量泡常水 0.5 公斤，过夜后冲洗眼结膜。

治肿毒方 唐古特芨蓉 500 克，赤小豆 15 克，麝香 2 克。将唐古特芨蓉加水熬成膏，后二味药研末加入膏中制成豌豆大小的丸剂。日服两次，每次一丸。

治牛瘤胃臌气方 水烟 50 克散放 1 500 克常水中一次灌服。

治牛瘤胃积食方 大黄末 250 克加水 1 500 克，一次灌服。

酥油半斤加食盐 100 克，一次灌服。

鲜蘑菇半斤加水 1 000 克煎汤，一次灌服。

治鞍伤方 雄黄、枯矾、黄丹、松香各 30 克、冰片 6 克共研为末撒布伤面，或用植物油调成软膏涂敷。

治马牛外伤方 食盐一把，常水 1 000 克配成浓盐水冲洗伤口后，外敷大黄粉或马勃粉。

鲜秦艽水，每日冲洗伤口，连用 5~7 天。

治腰胯痛方 五灵脂 18 克、白达 21 克、石菖蒲 21 克、豆蔻 21 克、藏红花 21 克、红椴子 21 克、唐古特青兰 21 克、大株红景天 21 克、铁棒锤 21 克、麝香 21 克、唐古特乌头 21 克、朱砂 15 克、熊胆 21 克、旱獭粪 21 克、兔脑 21 克，共为细末制成小豆大的药丸，外以朱砂为衣，每服 1~2 丸，日服两次，温水送下。

治胎衣不下 雪莲花 150 克、鼯鼠肉 7~13 克，放在 30% 酒精或白酒中浸泡 7 天装瓶备用。大牛每次 70~100 毫升，日服两次，一般在投药后 24 小时见效。

治乳房炎方 大黄末 50 克，酥油 500 克，混合成膏在每次挤奶前涂擦乳房。

治疥螨方 豆格草 25 克（1 饭勺）、硫磺 100 克、酥油 500 克混合成膏涂擦患部，治疗马疥癣。

陇蜀杜鹃叶 0.5 公斤，常水 5 公斤煎汤，擦洗患部治疗羊疥癣。

香蒿 0.5 公斤、黄花香蒿 0.5 公斤、常水 5 公斤，煎汤涂擦患部，治疗羊

疥癣。

狼毒、硫磺、砒霜、酥油各等份制成膏剂涂擦患部，治疗各种疥癣。

硫磺、党参、元参、扎加哇、斗合老熬煮涂擦患处治马疥癣。

治羔羊拉稀方 新酥油、炒青盐、仁丹、大茶，用第二年的犏雌牛奶煎好，每只羔羊灌服 5 毫升（罗卜藏方）

红枣与旱獭油熬汤灌服。（美武方）

红糖加酥油用大茶灌服。（美武方）

大蒜连片烧熟捣碎，每只羔羊灌服 1 小匙（合作牧场方）。

预防：羔羊出生后，把母羊的初乳挤出一部分，但不宜挤得过多。如果不挤，被羔羊吃后发生拉稀。肛门有时会被稀粪粘结而胀死，应将粘结的粪块及时挖去。

羔羊在未吃初奶时，先将方块青盐含在人口中，以唾液溶化喂之。

甘南州马牛羊三率变化统计表

单位：万头、匹、只、%

年度	总数	年内增加	总增率	出栏	出栏率	出售	商品率
1958	149.53	-0.18	-0.12	18.05	12.07	13.72	9.18
1959	138.58	26.20	18.91	11.91	8.59	9.27	7.01
1960	123.90	13.37	11.21				
1961	122.64	15.69	12.79	13.03	10.26	8.29	7.27
1962	104.84	15.42	15.17	6.44	6.14	2.88	2.75
1963	112.72	16.87	14.97	12.39	10.99	9.34	8.29
1964	133.00	32.96	24.78	12.33	9.27	9.37	7.05
1965	148.69	25.72	17.35	14.49	9.88	11.42	7.79
1966	163.36	20.92	12.79	4.79	2.93	3.23	1.98
1967	168.81	14.83	8.79	6.93	4.11	4.61	2.73
1968	168.53	12.30	7.30	13.40	7.95	6.83	4.05
1969	176.29	21.23	12.04	10.83	5.14	4.90	2.78
1970	163.08	21.01	10.62	16.75	10.27	9.40	5.76
1971	182.37	30.82	16.90	11.23	6.19	8.40	4.61
1972	190.68	26.24	13.76	18.34	9.38	10.08	5.29
1973	208.23	35.56	17.08	18.02	8.65	11.07	5.32
1974	226.86	34.64	15.27	23.64	10.42	16.16	7.12
1975	220.43	19.10	8.66	21.45	9.73	15.45	7.01
1976	225.71	28.83	12.77	25.20	11.16	18.18	8.05
1977	229.30	29.15	12.71	20.34	8.87	18.52	8.08
1978	234.60	31.55	13.45	28.37	12.09	19.69	8.39
1979	237.23	31.89	13.44	32.08	13.52	22.64	9.54
1980	252.57	40.22	15.92	35.66	14.12	23.93	9.47
1981	251.40	34.81	13.85	36.75	14.62	23.97	9.53
1982	244.99	21.88	18.93	32.10	13.10	22.61	9.23
1983	245.38	26.43	18.97	29.97	12.21	19.77	8.06
1984	266.46	49.96	19.46	48.32	18.83	30.89	12.03
1985	276.95	55.75	20.90	56.30	21.10	36.56	13.70
1986	270.93	50.23	18.10	86.99	23.77	43.76	15.77
1987	272.33	58.92	21.75	66.38	24.50	48.08	16.64
1988	276.34	59.38	21.81	64.41	23.65	44.71	16.42
1989	278.98	56.73	20.53	63.12	22.84	43.76	15.84
1990	281.32	63.20	22.65	70.01	25.09	47.70	17.10

甘南州牲畜存栏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头、匹、只

年度	总计	大家畜					绵山羊			猪
		小计	牛	马	驴	骡	小计	绵羊	山羊	
1949	112.71	29.15	22.40	5.70	0.75	0.30	81.46	74.06	7.40	2.10
1950	121.70	30.78	23.30	5.85	0.75	0.33	87.57	80.16	7.41	3.30
1951	119.89	27.76	20.71	5.90	0.82	0.33	88.46	80.82	7.64	3.67
1952	136.00	32.60	24.26	6.68	0.93	0.36	99.92	90.13	9.79	3.85
1953	150.07	35.49	26.55	7.43	1.03	0.48	110.43	99.26	11.17	4.15
1954	180.68	44.00	33.54	8.66	1.16	0.64	131.67	121.96	9.71	5.01
1955	168.69	47.17	35.40	9.98	1.08	0.71	114.80	101.12	13.68	6.72
1956	160.17	46.87	36.46	8.60	1.16	0.65	105.96	92.25	13.71	7.34
1957	158.42	52.25	43.29	7.33	1.23	0.40	98.49	81.98	16.51	7.68
1958	158.56	50.59	42.79	5.76	1.45	0.59	99.22	83.36	15.86	8.75
1959	143.58	45.64	38.41	5.68	1.02	0.53	92.94	78.43	14.51	5.00
1960	139.39	45.36	40.27	4.00	0.68	0.39	88.54	75.72	12.82	5.46
1961	127.89	41.54	37.02	3.65	0.55	0.32	81.09	71.39	9.70	5.26
1962	110.70	37.49	33.69	3.13	0.39	0.28	67.35	60.25	7.10	5.86
1963	119.31	41.24	37.20	3.34	0.42	0.28	71.47	63.27	8.20	6.60
1964	141.20	46.55	42.01	3.80	0.48	0.26	86.42	75.80	10.62	8.23
1965	155.49	51.02	46.01	4.19	0.56	0.26	95.67	82.44	13.23	8.80
1966	170.94	55.12	49.77	4.49	0.60	0.26	108.22	93.11	15.11	7.60
1967	176.81	57.20	51.72	4.60	0.66	0.22	111.68	95.32	16.36	7.93
1968	176.21	59.5	53.69	4.90	0.68	0.23	109.13	92.75	16.38	7.58
1969	183.31	61.77	55.37	5.48	0.68	0.24	114.51	97.24	17.27	7.03
1970	173.46	62.58	56.02	5.59	0.73	0.24	100.32	82.64	17.68	10.56
1971	194.12	66.29	59.25	6.04	0.77	0.23	116.07	95.70	20.37	11.76
1972	202.47	68.06	60.92	6.10	0.80	0.24	122.62	102.32	20.30	11.79
1973	219.49	71.91	64.05	6.73	0.90	0.23	136.32	115.15	21.17	11.26
1974	236.87	76.62	67.75	7.57	1.03	0.27	149.24	127.61	21.63	10.01
1975	231.88	75.23	66.17	7.79	1.05	0.29	145.20	123.10	22.10	11.38
1976	237.51	75.72	66.76	7.60	1.09	0.27	149.99	129.08	20.91	11.80
1977	241.01	76.49	67.05	8.03	1.14	0.27	152.81	131.73	21.08	11.71
1978	245.42	79.77	69.98	8.31	1.21	0.27	154.86	133.97	20.89	10.79
1979	252.51	80.84	71.98	7.37	1.22	0.27	161.37	138.90	22.47	10.30
1980	263.75	87.90	77.80	8.71	1.12	0.27	164.57	140.57	24.00	11.28
1981	262.74	90.46	80.02	9.14	1.00	0.30	161.34	127.27	34.07	10.94
1982	257.65	91.46	81.14	9.06	0.90	0.36	153.50	129.37	24.13	12.69
1983	256.65	95.59	85.30	9.02	0.90	0.37	149.77	123.86	25.91	11.29
1984	266.45	100.02	89.63	8.90	1.04	0.45	155.16	128.58	26.58	11.27
1985	276.91	104.39	93.74	8.99	1.11	0.55	161.55	134.01	27.54	10.97
1986	370.93	104.82	94.00	8.97	1.16	0.69	155.06	128.02	27.04	11.05
1987	262.33	96.26	85.11	9.04	1.21	0.90	154.71	126.28	28.41	11.36
1988	276.34	107.31	95.97	9.09	1.24	1.01	157.26	123.80	28.36	11.77
1989	278.98	107.65	96.37	8.89	1.27	1.12	158.63	129.97	28.66	12.70
1990	281.32	108.36	97.15	8.73	1.25	1.23	159.99	130.56	29.43	12.97

甘南州牲畜存栏分县情况

单位：万头、匹、只

年度	玛曲	碌曲	夏河	卓尼	迭部	临潭	舟曲	州级
1949	24.08	14.59	52.01	6.79	2.94	6.83	4.86	
1950	24.58	15.80	55.32	8.15	3.25	7.28	5.13	
1951	25.81	16.54	52.42	8.38	3.28	7.73	5.75	
1952	28.63	19.70	60.02	9.64	3.71	8.41	7.27	
1953	31.10	21.88	66.15	10.49	4.27	9.38	7.13	
1954	38.75	27.63	78.56	13.27	4.56	10.30	7.61	
1955	37.87	25.09	67.61	15.07	5.23	10.52	7.31	
1956	38.86	26.48	55.76	15.78	5.28	10.98	7.10	
1957	38.83	23.38	63.75	17.27	5.73	11.84	7.60	
1958	35.38	27.37	58.55	14.44	6.39	9.46	6.68	
1959	33.41	26.88	54.39	12.06	5.18	6.22	5.45	
1960	32.80	26.75	54.44	11.06	5.40	4.41	4.50	
1961	29.84	26.00	49.26	10.07	4.04	4.00	4.69	
1962	24.72	22.16	45.75	7.28	3.07	3.74	3.98	
1963	26.97	23.84	48.92	8.08	3.69	4.82	5.01	
1964	33.06	26.04	54.79	9.69	5.31	6.27	5.92	0.15
1965	34.58	26.37	62.40	11.43	6.75	7.32	6.64	
1966	39.47	28.15	68.98	12.38	7.05	7.73	7.21	
1967	41.27	29.88	70.13	13.61	7.14	7.03	7.67	
1968	43.71	27.31	86.88	14.37	7.30	7.56	7.87	
1969	45.23	29.88	69.22	14.83	7.59	8.62	7.97	
1970	45.40	26.51	61.47	15.13	8.05	9.18	8.04	
1971	46.47	29.26	68.76	16.43	9.01	10.43	9.09	4.69
1972	50.64	29.84	70.80	16.96	9.45	10.20	9.62	4.97
1973	56.56	32.87	76.55	18.03	9.36	10.54	9.61	5.49
1974	63.27	36.14	81.13	19.36	10.40	11.27	9.49	5.80
1975	60.96	35.74	78.46	19.32	10.71	11.28	9.41	5.91
1976	62.91	36.61	82.59	18.64	10.47	11.22	9.36	5.73
1977	61.77	33.17	84.19	19.05	10.66	11.36	9.73	5.85
1978	63.00	40.18	84.66	19.76	10.55	11.95	9.51	5.68
1979	64.81	41.40	84.62	20.72	11.17	12.24	9.74	2.84
1980	67.27	42.88	87.40	22.13	11.71	14.18	11.05	2.18
1981	66.64	43.13	88.51	23.44	12.05	14.62	11.33	3.83
1982	60.00	41.82	91.59	23.43	11.49	15.18	11.42	2.75
1983	60.20	40.64	90.64	24.29	12.13	14.33	12.01	2.44
1984	61.47	42.28	94.71	25.12	12.58	15.06	13.40	2.27
1985	63.42	43.17	97.61	27.03	13.30	16.65	13.54	2.23
1986	62.68	42.50	92.66	25.09	14.38	16.98	13.94	2.72
1987	61.78	41.79	92.55	26.04	15.02	17.64	14.76	2.75
1988	61.91	42.00	93.12	27.29	15.35	18.42	15.15	2.83
1989	61.96	41.27	94.54	27.73	15.66	18.50	16.33	2.39
1990	61.83	41.41	94.77	28.45	15.89	18.90	16.85	8.21

甘南州历年畜种结构变化统计表(%)

年度	总计	大牲畜			绵山羊			猪
		小计	牛	马类畜	小计	绵羊	山羊	
1949	100	25.86	19.87	5.05	72.28	65.71	6.57	1.86
1950	100	25.30	19.61	4.81	71.96	65.37	6.08	2.74
1951	100	22.66	17.28	4.92	73.77	67.40	6.37	3.07
1952	100	23.91	18.06	4.90	73.27	66.09	7.18	2.82
1953	100	23.81	17.87	4.94	73.43	66.00	7.43	2.76
1954	100	24.35	18.57	4.79	72.37	67.50	5.37	2.78
1955	100	27.96	20.99	5.91	68.05	59.94	8.11	3.99
1956	100	29.26	22.76	5.37	66.15	57.59	8.56	4.59
1957	100	31.03	25.70	4.35	64.41	54.61	9.80	4.56
1958	100	31.78	27.04	3.64	62.69	52.67	10.02	5.53
1959	100	31.79	28.75	3.96	64.73	54.52	10.11	3.48
1960	100	32.55	28.90	2.87	63.53	54.34	9.09	3.92
1961	100	32.48	28.95	2.86	63.40	55.82	7.58	4.12
1962	100	33.87	30.44	2.83	60.84	54.43	6.41	5.29
1963	100	34.56	31.18	2.80	59.90	53.03	6.87	5.54
1964	100	32.97	29.75	2.69	61.20	53.68	7.52	5.83
1965	100	32.82	29.59	2.69	61.53	53.02	8.51	5.65
1966	100	32.23	29.11	2.63	63.23	54.45	8.83	4.49
1967	100	32.36	29.26	2.60	63.15	53.93	9.22	4.49
1968	100	33.75	30.48	2.76	61.95	52.66	8.29	4.50
1969	100	33.70	30.20	2.99	62.46	53.05	9.41	3.84
1970	100	36.05	32.26	3.22	57.87	47.59	10.28	6.08
1971	100	34.16	30.52	3.11	59.79	49.30	10.49	6.05
1972	100	33.61	30.08	3.01	60.56	50.54	10.02	5.83
1973	100	32.76	29.18	3.06	62.11	52.46	9.65	5.13
1974	100	32.35	23.60	3.20	63.00	53.46	9.54	4.65
1975	100	32.45	28.52	3.32	62.64	53.10	9.54	4.91
1976	100	31.86	28.08	3.20	63.19	54.39	8.80	4.95
1977	100	31.70	27.79	3.33	63.49	54.61	8.88	4.81
1978	100	32.50	28.52	3.39	63.12	54.61	8.51	4.38
1979	100	32.66	29.08	3.98	63.17	54.10	9.07	4.17
1980	100	32.92	29.38	2.97	62.76	55.05	7.71	4.32
1981	100	34.30	30.39	3.42	61.55	51.88	9.67	4.15
1982	100	35.50	31.49	3.52	53.57	50.20	9.37	4.93
1983	100	37.25	34.24	3.51	58.35	48.20	10.09	4.40
1984	100	37.48	33.50	3.34	58.26	48.30	9.96	4.26
1985	100	37.63	33.30	3.23	58.39	48.32	10.00	3.98
1986	100	38.69	34.70	3.99	57.23	47.25	9.98	4.08
1987	100	39.02	34.92	4.10	56.81	46.36	10.45	4.17
1988	100	38.83	34.73	4.10	56.91	46.65	10.26	4.26
1989	100	38.59	34.54	4.05	56.86	46.59	10.27	4.55
1990	100	38.52	34.53	3.99	56.87	46.41	10.46	4.61



林业志

第一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森林资源演变及分布

一、森林资源演变

甘南境内的森林形成于新生代第三纪和第四纪早更新世初期，距今约 2~10 万年之间。后经晚更新世历次冰期的气候变化，基本稳定了境内以松为建群种的温带针叶林和温带——亚热带针阔叶混交林的植被生长条件。在早更新世初期，境内除属今玛曲、碌曲、夏河的部分草甸区由灌丛植被覆盖外，其余白龙江、洮河、大夏河流域的山阜谷梁均由森林覆盖。森林群落除白龙江流域分布针阔叶混交林外，其余地域均以针叶林为主。到第四纪全新世时，境内气候逐渐变冷，植被发生适应性演变，亚热带植物逐渐消失，灌丛面积扩大，草甸及半干旱草原逐渐形成，但森林覆盖面积仍占主导地位。直到距今 5000 年左右境内有人类生存的痕迹时，三河一江流域除有极少数阳坡阶地和河谷冲洪积滩地灌丛开始垦殖，海拔 4000 米以上高山区分布寒漠灌丛外，其余所有土地均被森林覆盖。到秦始皇统一中原在境内设立建置时，境内尚为莽莽原始森林，诸羌散居于莽林间，以高山草甸、林间草地游牧为生。其时甘南周边地区人口密集处尚有大量林木可供消耗，当地羌戎民族“居庐帐、逐水草”，除些许做燃

料外,森林不但毫无损伤且得以繁衍生息。今白龙江、洮河、大夏河流域的山山岭岭及沟谷滩地均分布着郁郁葱葱、遮天蔽日的茂密森林。

东汉赵充国提议的“屯田策”被朝廷采纳后,境内接近枹罕郡的大夏河中游,接近同和郡(岷州)的洮河中游林区开始受到周边地区的轻微蚕食,部分林间草地和灌丛开始被开垦屯田。今州境属临潭县地的陈旗、石门、店子一带,属今夏河县地的甘加、清水一带的原始森林逐渐被开发,出现了小面积的屯地。时设于境内的洮阳、临洮县地附近的部分河谷滩地亦多被垦为农田。境内的生物植被逐渐开始形成以森林为主,灌丛、草甸、草原相间分布的格局。海拔1600米以上至海拔4000米以下的山体及沟谷滩地均分布着以松柏建群为主的针叶林和松、柏、桦、杨、栎等建群种的针阔叶混交林。

魏晋南北朝时,甘南地区位居各割据朝廷的边隅,随着战争的蔓延,时局动荡不安,秦汉时期在境内的建置多被废弃,迁徙垦殖的边民逐渐离去,田园荒芜,耕地废弃,先被开发的大面积农田及草甸植被得到休养生息的机会。长达数百年的将息,使这部分土地重新变为灌丛,林木复苏,森林分布面积迅速扩展。今州境除玛曲、碌曲及夏河的部分草甸、草原区由牧草、灌丛相间分布及零星耕地外,均由茂密的森林覆盖。

隋、唐时境内随着州郡县建置的设立,人口日趋增长。临近居民点的河谷、滩阶地部分被垦为农田,部分林木被作为造房材料、燃料等消耗。白龙江、洮河、大夏河中游沿岸的台阶地、河谷滩地中的森林逐渐消失,临近村庄的浅山、阳坡处茂密的阔叶林和灌木林也日渐稀疏。当时因用材量有限,庞大的森林面积和蓄积量的自身生长量超出消耗量的数百倍,森林的消耗、再生的生物周转期靠自然消长支配。唐末直至明初,甘南全境被吐蕃占据长达六百余年,境内的森林分布与南北朝时相差无几。由于吐蕃民族亦重牧轻农,隋唐时对森林造成的轻微损伤亦得到长久的将息复苏,森林覆盖面积有增无减。

境内森林分布面积最大的一次历史演变发生在明初。洪武初年,明廷实行军民屯田,今州境白龙江、洮河沿岸均辟为屯地。河谷滩地、台阶地及低山丘陵处的林木尽被砍伐烧毁,垦为农田。今属临潭、卓尼、舟曲等县境的森林分布面积减少了一半以上。后随着甘肃境内森林的消亡,周边地区逐渐向甘南林区蚕食,经明、清两代的大肆采伐和民国时木材交易业的兴起,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境内的森林分布面积急剧减少,除白龙江、洮河两大林区的深谷高山地原始森林外,大夏河林区及洮河、白龙江两岸浅山森林均已消失,森林分布面积减少了60%以上。

共和国成立后的40年来,国家尽管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森林的有力措施,但随着人口的增加,各项产业的发展,森林的消耗量日趋增长。甘南州境内除深山险谷尚有部分原始森林外,大部林区沦为残次林和疏林地,特别是洮河、大夏河地区的公路沿线,已不见茂密的森林生长,仅剩零星的灌丛分布。

二、森林分布

甘南是甘肃省的主要林区之一,境内的森林集中分布在白龙江、洮河、大夏河三大林区,因受自然地理及气候的影响,森林且多分布在山体阴坡,植被多呈垂直状分布。

(一) 白龙江林区

分布地域为舟曲、迭部两县全境。其中迭部林区包括白龙江上游、岷山以北区域。南接松潘,北连叠山,东起洛大,西至郎木寺。东西长125公里,南北宽50~75公里,森林面积约200 000公顷。迭部林区是甘肃省最大最古老的原始林区,白龙江北的当多沟、益哇沟、尖尼沟、哇巴沟、安子沟、腊子沟的森林最为茂密,各沟的森林绵延达三、四十公里以上,白龙江南岸的达拉沟、多儿沟、阿夏沟等林区亦逶迤相连,纵深绵延近百公里。

舟曲境内白龙江两岸均有原始森林,上游的曲瓦、水泉、溪岭、多拉、拉尕沟、果者、憨板沟、狼岔坝沟、羌沟、马土山、姚家塆、骆地坪、黑松坪等村都有大片原始森林。舟曲境内白龙江北岸的林线略高于南岸,民国时期全县森林分布最茂盛的是黑峪沟。拱坝河、博峪河流域的原始森林分布更广,全县林业用地面积约173 333公顷。该区森林沿白龙江两岸沟谷山地分布,南岸多于北岸。其中除舟曲县的峰迭、坪定、城关、三角坪、弓子石、大川、八楞诸乡为该林区无林或少林的乡镇外,其余各乡镇均有面积不同的森林分布。

区内海拔1 100~1 700米山坡林地分布天然落叶阔叶林带和人工经济林木,主要分布区为迭部县的卡坝、花园、腊子、洛大诸乡和舟曲县的巴藏、大峪、铁坝等乡。

海拔1 700~2 500米的浅山林地主要分布针阔叶混交林,主要分布在迭部县的达拉、尼傲、旺藏等乡和舟曲县的大峪、博峪等乡。海拔2 500~3 600米高山地主要分布暗针叶林,是白龙江林区分布面积最广的林带,遍及迭部、舟曲两县白龙江南北岸的各乡有林地。另外,该林区内海拔3 600~3 800米高山林区还分布生长缓慢、林木低矮的针叶疏林;海拔3 800~4 200米巅峰处分布

高山灌丛。

(二) 洮河林区

分布地域包括碌曲、夏河、卓尼、临潭4县地，其中以卓尼县分布面积最广。洮河上游林区森林分布以针叶林为主，高山灌丛次之。因该区海拔较高，无阔叶林带，仅有少量针阔混交林带。区内有林地涉及碌曲县的阿拉、双岔2乡；夏河县的勒秀乡；卓尼县尼巴、刀告、扎古录、卡车、大族、木耳、城关、纳浪8乡镇，均有面积不同的森林分布。临潭县在洮河南岸林区仅术布乡境有森林分布。洮河林区南北宽约40公里，东西长约120公里。因历史上砍伐破坏，除各深沟之中尚存密林外，浅山近山已多衰败。据著名林学家程景皓等人1943年勘查，卡车沟、拉力沟、卜峪沟、木耳沟、大峪沟等估计面积约200 000公顷。此外尚有未勘查的西仓、双岔、阿拉、博拉、下巴沟、麦西、粒珠沟、车巴沟、纳浪沟、三岔等地，计约50 000公顷。

洮河中游林区的森林分布与白龙江林区的垂直分布相似，有暗针叶林带、针阔混交林带、落叶阔叶林带和高山灌丛等。森林分布在洮河东西岸卓尼县属的藏巴哇、洮砚、柏林（东岸3乡）、恰盖、康多、勺哇（西岸3乡）6乡和临潭县属的石门、羊沙、冶力关、八角（西岸）4乡境内。其中针叶林主要分布在卓尼县的恰盖、康多2乡和临潭县的冶力关乡境。主要集中在羊沙、冶木河及莲花山。莲花山位于林区东缘，森林面积约7 500公顷；羊沙河森林面积约2 500公顷；冶木河流域森林面积约17 500公顷。

(三) 大夏河林区

大夏河流域原为州内一大林区，因历遭劫难而沦为次生灌丛和疏林地，其区域均在夏河县境内。民国时期，这里的森林大半分布在大夏河两岸，幅度狭窄但绵延长达70余公里，西起拉卜楞，东抵土门关，且有隆瓦沟、卡加沟、扎油沟、牙骨沟等纵深沟谷呈放射状延伸。另外，在合作南山、美武、扎油等地有大片森林。现有林地分布在扎油沟、卡加曼、唐尕昂、达麦、王格尔塘、麻当、曲奥7乡境内。该区内除剩零星成片林外，绝大部分为灌木林带。

州境除此3大林区外，位于黄河首曲的玛曲县尼玛、欧拉、欧拉秀玛3乡境内尚有部分高山灌丛和低矮灌木林分布。另外，在黄河上游西可河地区，有数片柏木林。黄河沿岸分布有大片杜鹃、山柳、金露梅、银露梅、沙棘等树种组成的灌木林，集中分布在纳约特、纳美、哈拉乎、多曲、阿旦、当庆、当强

和肯日达等沟。

1949~1958年度甘南森林面积分布情况表

林区	森林所在地	县份	林区面积 (公顷)	森林面积 (公顷)	主要树种	备注
白龙江林区	白龙江上游	迭部、舟曲	303 388	93 906	云杉、冷杉、油松、桦木等	所列数字系 1950 年概况了解数
	白龙江中游	舟曲	237507	131434	云杉、冷杉、油松、青冈、桦木等	所列数字系 1951 年资源调查数
	合计		540895	225340		
洮河林区	洮河上游	碌曲、夏河、卓尼	103535	91367	云杉、冷杉、桦木、山杨等	1. 系 1950 年资源调查及概况了解数；2. 实际数字可能较大
	洮河中上游	卓尼、临潭	135516	37279	同上	系 1951 年资源调查数
	合计		239051	128646		
大夏河林区	大夏河流域	夏河	36152	12050	云杉、冷杉、桦木、青冈山杨等	系估计数
总计			816098	366036		

第二节 森林面积及蓄积

一、林地面积

全州林业用地总面积 911 891.8 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 456 778.9 公顷，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50.09%；疏林地面积 66 222.4 公顷，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7.26%；灌木林地面积 277 154.7 公顷，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30.39%；未成林造林地面积 9 113 公顷，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1%；苗圃地面积 194.3 公顷，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0.02%；无林地 102 228.7 公顷，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11.21%，其中宜林荒山荒地 91 325.7 公顷，采伐迹地 4 037 公顷，林中空地 3 512.2 公顷。

全州林地县属面积中，临潭县有林业用地面积 19 770.4 公顷，占全州林业用地总面积的 2.17%。其中有林地 1 657.1 公顷，灌木林地 340.6 公顷，疏林地 614.9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593.1 公顷，苗圃 2 公顷；卓尼县有林业用地面积 57 251.2 公顷，占全州林业用地总面积的 6.28%。其中有林地面积 10 345.3 公顷，灌木林地 10 331.3 公顷，疏林地 4 889.5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221.9 公

顷，苗圃 1 公顷；迭部县有林业用地面积 79 972.7 公顷，占全州林业用地总面积的 8.77%。其中有林地面积 54 887.2 公顷，灌木林地 17 067.4 公顷，疏林地 4 969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118 公顷，苗圃 5.5 公顷；舟曲县有林业用地面积 75 080.6 公顷，占全州林业用地总面积的 8.23%。其中有林地面积 27 596.8 公顷，灌木林地 18 214.1 公顷，疏林地 4 620.8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509 公顷，苗圃 11.3 公顷；夏河县有林业用地面积 58 902 公顷，占全州林业用地总面积的 6.46%。其中有林地面积 15 806.8 公顷，灌木林地 20 285 公顷，疏林地 15 843.6 公顷；碌曲县有林业用地面积 18 587.3 公顷，占全州林业用地总面积的 2.04%。其中有林地面积 11 998.4 公顷，灌木林地 3 876.1 公顷，疏林地 1 062.1 公顷，苗圃 17.1 公顷；玛曲县有林业用地面积 70 403.9 公顷，占全州林业用地面积的 7.72%。其中灌木林地面积 70 274.9 公顷，占该县林地面积的 99.83%，疏林地面积 129 公顷。

二、林种面积

全州有林地面积中有用材林面积 250 699 公顷，占有林地面积的 54.86%；防护林面积 202 344 公顷，占有林地面积的 44.28%；特用林面积 3 735.9 公顷，占有林地面积的 0.82%；经济林面积 199.9 公顷，占有林地面积的 0.04%。

各林种面积中，白龙江林区有用材林面积 175 263.9 公顷，占全州用材林面积的 69.91%；防护林面积 151 250.7 公顷，占全州防护林面积的 74.85%；特用林面积 1164.4 公顷，占全州特用林面积的 31.17%。

洮河林区有用材林面积 62 030 公顷，占全州用材林面积的 24.74%；防护林面积 48 719.1 公顷，占全州防护林面积的 24.08%；特用林面积 2 544 公顷，占全州特用林面积的 69.09%。

大夏河林区有用材林面积 13 405.1 公顷，占全州用材林面积的 5.35%，防护林面积 23 374.2 公顷，占全州防护林面积的 1.17%；特用林面积 27.5 公顷，占全州特用林面积的 0.74%。

三、森林蓄积量

全州森林活立木蓄积总量 8 896.78 万立方米。其中，用材林蓄积 5 568.8 万立方米，占 62.59%；防护林蓄积 3 289.8 万立方米，占 36.97%；特用林蓄积 40.16 万立方米，占 0.44%。全州林分蓄积 8 546.24 万立方米中，用材林蓄积 5 316.9 万立方米，占 62.21%；防护林蓄积 3 193.81 万立方米，占 37.37%；特

用林蓄积 35.5 万立方米, 占 0.42%。

在各林种林分蓄积中, 白龙江林区 (包括白水江中路河博峪施业区及迭部、舟曲两个县) 用材林蓄积 4 213.3 万立方米, 占全州用材林蓄积的 79.58%; 防护林蓄积 2 656.4 万立方米, 占全州防护林蓄积的 83.18%; 特用林蓄积 16.18 万立方米, 占全州特用林蓄积的 45.58%。

洮河林区 (包括洮河林业局、莲花山管理局及卓尼、碌曲、临潭 3 个县) 用材林蓄积 1 002.4 万立方米, 占全州用材林蓄积的 18.58%; 防护林蓄积 520.1 万立方米, 占全州防护林蓄积的 16.28%; 特用林蓄积 19.1 万立方米, 占全州特用林蓄积的 53.74%。

大夏河林区 (夏河县) 用材林蓄积 83.14 万立方米, 占全州用材林蓄积的 1.56%; 防护林蓄积 17.2 万立方米, 占全州防护林蓄积的 0.54%; 特用林蓄积 0.24 万立方米, 占全州特用林蓄积的 0.68%。

全州林分蓄积总量中幼龄林蓄积 124.84 万立方米; 中龄林蓄积 1 231.46 万立方米; 近熟林蓄积 921.32 万立方米; 成熟林蓄积 3 814.75 万立方米; 过熟林蓄积 2 453.87 万立方米。此外, 尚有疏林地活立木蓄积 316.63 万立方米; 散生木蓄积 39.14 万立方米; 四旁植树蓄积 0.46 万立方米; 枯立木蓄积 321.56 万立方米 (包括病虫灾枯死树和火灾烧杆树); 倒木蓄积 109.22 万立方米 (多为采伐不当压损的中、幼龄林木及原木采伐后的干尖)。

四、森林覆盖率

甘南地区的森林覆盖率从有人类生存时起就呈螺旋状下降趋势, 下降幅度与人口的增长幅度呈正比。在现有土地总面积中, 经对全州地域的考古调查, 秦、西汉时的森林覆盖面积约占总土地面积的 90% 左右。东汉后稍有下降, 但自南北朝的复苏, 又呈上升趋势。隋唐时下降到 85% 左右, 经五代、宋、元时的将息, 下降幅度不明显。明代的垦殖屯田, 使境内的森林覆盖率下降到 75% 左右。清末民初时的大肆砍伐, 使境内森林覆盖率下降到 63%。至新中国成立前夕, 州境的森林覆盖率仅为 55% (据民国 36 年甘肃森林普查数据)。到五十年代末期, 州境的森林覆盖率已降至 48%。

1985 年全州森林调查时, 森林覆盖率变为 36%。至 1990 年底, 全州森林覆盖率仅为 19.85%, 其中 7.5% 为灌丛覆盖。各林区的森林覆盖率分别为: 白龙江林区森林覆盖率为 50.54%; 洮河林区的森林覆盖率为 18.98%; 大夏河林区覆盖率则为 10.8%。

卓尼县属林场经营的森林面积、蓄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立方米

林场	各龄组面积、蓄积												疏林地			活立木蓄积		
	小计			幼龄林			中龄林			近熟林			成过熟林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合计	7749.3	690713	2741.9	45273	3627.8	439606	864.5	127136	515.1	78698	2380.8	92329	7959					
国营	7380.5	660079	2611.9	43025	3408.5	413436	845.0	124920	515.1	78698	2161.2	84535	7614					
集体	368.8	30634	130.0	2248	219.3	26170	19.5	2216			219.6	7794	345					
1. 叶儿林场	4276.4	621694	135.3	9286	2764.0	406770	862.0	126960	515.1	78698	1853.1	82961	2273					
国营	674693	4059.4	95.3	9066	2604.0	383052	845.0	124920	515.1	78698	1701.1	76684	2273					
集体	3235	217.0	25958	40.0	200	160.0	23718	17.0	2040		152.0	6277						
2. 新堡林场	84073	69019	2606.6	36007	863.8	32836	2.5	176			527.7	9368	5686					
国营	77535	3321.1	64343	2516.6	33959	804.5	30384				460.1	7851	5341					
集体	6538	151.8	4676	2048	59.3	2452	2.5	176			67.6	1517	345					

夏河县属林场经营的森林面积、蓄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立方米

林场	各龄组面积、蓄积												疏林地			活立木蓄积		
	小计			幼龄林			中龄林			近熟林			成过熟林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合计	1366448	933778	1861.2	68920	12029.5	735447	974.1	98751	404.0	30660	15655.6	426968	5702					
其中:国营	1309444	894205	1736.3	63484	11624.8	703560	949.1	96501	404.0	30660	15104.0	409605	5634					
集体	57004	39573	124.9	5436	404.7	31887	25.0	2250			551.6	17363	68					
1. 隆瓦林场	1015446	732829	1137.6	52538	7820.1	557654	946.1	97927	195.0	24710	6985.5	280638	1979					
国营	987928	711010	1082.9	49693	7610.3	540930	921.1	95677	195.0	24710	6844.1	274939	1979					
集体	27518	289.5	54.7	2845	209.8	16724	25.0	2250			141.4	5699						
2. 曲莫林场	158434	3074.8	476.3	5068	2361.5	77363	28.0	824	209.0	5950	6669.1	65377	852					
国营	146658	2953.8	456.3	4333	2260.5	71314	28.0	824	209.0	5950	6498.0	63453	784					
集体	8776	121.0	6784	735	101.0	6049					171.1	1924	68					
3. 合作林场	195568	2095.2	111744	247.3	11314	1847.9	100430				2001.0	80953	2871					
国营	174858	1851.1	100774	197.1	9458	1754.0	91316				1761.9	71213	2871					
集体	20710	144.1	10970	50.2	1856	93.9	9114				239.1	9740						

送部县属林场经营的森林面积、蓄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立方米

林场	活立木蓄积	各龄组面积、蓄积														疏林地	
		小计		幼龄林		中龄林		近熟林		成过熟林		过熟林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合计	13957225	54206.8	13245742	2619.1	221900	11391.4	1787226	11875.6	2448027	18972.2	5199900	9348.5	3588709	4957.7	626012	85471	
国营	13654324	52874.7	12967088	2540.0	215069	11010.0	1735972	11562.3	2381115	18424.0	5048839	9338.4	3586093	4775.5	601756	85471	
集体	302901	1332.1	278654	79.1	6831	381.4	51254	313.3	66912	548.2	151041	10.1	2616	182.2	24247		
1. 益哇林场	2388120	9681.9	2259432	144.5	16266	1752.0	309434	2288.3	468758	4698.3	1187219	798.8	279761	682.8	104588	24100	
国营	2285964	9230.2	2163042	144.5	16260	1656.5	291586	2155.1	441353	4475.3	1134082	798.8	279761	642.3	98822	24100	
集体	102156	451.7	96390			95.5	17848	133.2	25405	223.0	53137			40.5	5766		
2. 尼傲林场	2668838	10496.4	2551525	416.0	31552	2710.7	419490	2726.6	616184	2780.6	792405	1862.5	691894	985.6	102568	14745	
国营	2601288	10124.4	2485836	387.5	29477	2586.2	407265	2591.6	585593	2696.6	771607	1862.5	691894	985.6	100707	14745	
集体	67550	372.0	65689	28.5	2075	124.5	12225	135.0	30591	84.0	20798			20.0	1861		
3. 多儿林场	6510473	23200.0	6251825	1354.8	111926	3983.7	647342	3574.2	795384	8479.0	2403688	5808.3	2293485	1871.2	227934	30714	
国营	6421479	22854.3	6170859	1304.2	107170	3866.5	632084	3561.7	792621	8323.7	2348115	5798.2	2290869	1808.6	219906	30714	
集体	88994	345.7	80966	50.6	4756	117.2	15258	12.5	2763	155.3	55573	10.1	2616	12.6	8028		
4. 桑坝林场	2389794	10828.5	2182960	703.8	62162	2945.0	410960	3286.5	569701	3014.3	816568	878.9	323569	1418.1	190922	15912	
国营	2345593	10665.8	2147351	703.8	62162	2900.8	405037	3253.9	561548	2928.4	795035	878.9	323569	1359.0	182330	15912	
集体	44201	162.7	35069			44.2	5923	32.6	8153	85.9	21533			59.1	8592		

1985年甘南州森林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总面积	林业用地							
		林业用地合计	有林地					经济林	疏林地
			林分						
			林分合计	用材林	防护林	特用林			
全州合计	1822582.1	911891.8	456778.9	250699.0	202344.0	3735.9	199.9	66222.4	
其中：集体		185421.2	22238.7	1484.0	20638.2	116.5	198.6	6604.2	
一、县属	855440.2	379968.1	122291.6	58514.0	63633.6	144.0	198.6	32 128.9	
其中：集体		185421.2	22238.7	1484.0	20638.2	116.5	198.6	6604.2	
1. 夏河县	281158.0	58902.0	15806.8	13405.1	2374.2	27.5		15843.6	
其中：集体		1907.8	1092.6	284.2	808.4			739.6	
2. 临潭县	68190.5	19770.4	1657.1		1540.6	116.5	5.0	614.9	
其中：集体		19770.4	1104.6		1540.6	116.5	5.0	614.9	
3. 卓尼县	70175.5	57251.2	10345.3	5702.4	4642.9			4889.5	
其中：集体		36211.0	2964.8	87.5	2877.3			2728.3	
4. 舟曲县	140952.6	75080.6	27596.8	9932.8	17664.0		93.2	4620.8	
其中：集体		54072.2	14020.0	633.6	13384.4		93.2	2087.9	
5. 迭部县	154062.7	79972.7	54887.2	29473.7	25413.5		100.4	4969.0	
其中：集体		2450.2	2012.5	478.7	1533.8		100.4	193.5	
6. 碌曲县	70497.0	18587.3	11998.4		11998.4			1062.1	
其中：集体		605.7	491.7		491.7			111.0	
7. 玛曲县	70403.9	70403.9						129.0	
其中：集体		70403.9						129.0	
二、省属	967141.9	531923.7	334487.3	192185.0	138710.4	3591.9	1.3	34093.5	
1 白龙江林业管局	958364.7	525308.1	332069.8	192185.0	138710.4	1174.4	1.3	32728.1	
①迭部林业局	229426.9	161586.7	116310.5	76802.4	39209.6	298.5	0.6	1125.8	
②舟曲林业局	190074.2	141492.9	103969.1	40937.5	62165.7	856.9	0.7	3101.6	
③洮河林业局	465392.2	190429.1	86874.8	56327.6	30537.2	10.0		28478.4	
④白水江林业局	73471.4	31799.4	24915.4	18117.5	6797.9			22.3	
2 莲花山风景林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8777.2	6615.5	2417.5			2417.5		1365.4	

续表

统计单位	林业用地								非林业用地
	灌木林地	未成林 造林地	苗圃地	无林地					
				无林地 合计	宜林荒 山荒地	采伐 迹地	火烧 迹地	林中空地	
全州合计	277154.7	9113.0	194.3	102228.6	91325.7	4037.0	3346.7	3519.2	910690.3
其中：集体	90111	876.0	2.0	65390.7	64932.4	144.5	39.8	274.0	
一、县属	140389.4	1672.4	75.4	83211.8	79064.6	2372.5	107.5	1667.2	475472.1
其中：集体	90111	876.0	2.0	65390.7	64932.4	144.5	39.8	274.0	
1 夏河县	20285.0	230.4	38.5	6697.7	6531.4	163.8	2.5		222256.0
其中：集体	6.6			69.0	69.0				
2 临潭县	340.6	593.1	2.0	16557.7	16416.9	140.8			48420.1
其中：集体	340.6	593.1	2.0	16557.7	16416.9	140.8			
3 卓尼县	10331.3	221.9	1.0	31462.2	30697.1	454.3	39.8	271.0	12924.3
其中：集体	4100.3	108.9		26308.7	25994.2	3.7	39.8	271.0	
4 舟曲县	18214.1	509.0	11.3	24035.4	23302.7	725.2	7.5		65872.0
其中：集体	15244.8	174.0		22452.3	22452.3				
5 迭部县	17067.4	118.0	5.5	2825.2	2013.8	811.4			74090.7
其中：集体	143.8								
6 碌曲县	3876.1		17.1	1633.6	102.7	77.0	57.7	1396.2	51909.7
其中：集体				3.0				3.0	
7 玛曲县	70247.9								
其中：集体	70274.9								
二、省属	136765.3	7440.6	118.9	19016.8	12261.1	1664.5	3239.2	1852.0	435218.1
1 白龙江林管局	136611.3	7440.6	116.9	16340.1	9584.4	1664.5	3239.2	1852.0	433056.6
①迭部林业局	38903.5	2379.3	34.4	2832.6	1314.5	531.7	457.5	528.9	67 84.2
②舟曲林业局	30222.0	2903.5	30.7	1265.3	85.7	1033.8		145.8	48581.3
③洮河林业局	61544.8	1521.6	42.1	11967.4	7909.4	99.0	2781.7	1177.3	274963.1
④白水江林业局	5941.0	636.2	9.7	274.8	274.8				41672.0
2 莲花山风景林 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54.0		2.0	2 676.7	2 676.7				2 161.6

1985年甘南州森林蓄积量统计表

单位：公顷、立方米

统计单位	活立木 总蓄积	林分各龄组面积蓄积							
		合计		幼龄林		中龄林		近熟林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全州合计	88991129	456778.9	85462355	49180.4	1248418	107400.5	12314566	55669.0	9213188
其中：集体	2077212	22238.7	1818813	5862.2	159839	9831.1	650131	2050.6	208420
一、县属合计	21197172	122291.6	19478454	14027.8	537836	41755.4	4025027	19762.4	3295668
其中：集体	2077212	22238.7	1818813	5862.2	159839	9831.1	650131	2050.6	208240
1 夏河县合计	1450319	15806.8	1005949	1891.2	69040	12432.5	797418	1067.1	107871
其中：集体	140875	1092.6	111744	154.9	5556	807.7	93858	118.0	11370
2 临潭县合计	94910	1657.1	71531	1046.5	23167	547.8	43132	62.8	5232
其中：集体	94910	1657.1	71531	1046.5	23167	547.8	43132	62.8	5232
3 卓尼县合计	1178551	10345.3	977205	3115.2	75196	5204.2	615403	1125.8	160460
其中：集体	426323	2964.8	317126	503.3	32171	1795.7	201967	280.8	35540
4 舟曲县合计	3191967	27596.8	2904365	4732.9	126293	7333.6	388861	2552.9	264746
其中：集体	899184	14030.0	830519	3933.6	88298	5971.2	234905	1167.3	78913
5 迭部县合计	14133590	54887.2	13420372	2694.1	224350	11420.4	1792270	11904.4	2451345
其中：集体	479266	2012.5	453284	154.1	9281	410.4	56298	342.1	70230
6 碌曲县合计	1144484	11998.4	1099032	547.9	19790	4816.9	387943	3049.4	306014
其中：集体	36654	491.7	34609	69.8	1366	298.3	19971	79.9	6955
7 玛曲县合计	3351								
其中：集体	3351								
二、省属合计	67793957	334487.3	65983901	35152.6	710582	65645.1	8289539	35906.6	5917520
1 白龙江林管局	67575169	332069.8	65802062	34842.6	692161	65063.6	8274177	35906.6	5917520
①迭部林业局	32354792	116310.5	32167420	9147.0	348140	11174.8	12990955	7069.9	1330193
②舟曲林业局	16037698	103969.1	15873397	17937.8	159217	7898.3	505841	6375.9	700637
③洮河林业局	14493099	86874.8	13086184	5142.9	162765	44371.6	6337126	21311.4	3763083
④白水江林业局	4689580	24915.4	4675061	2614.9	22039	1617.9	105055	1149.4	123607
2 莲花山管理局	218788	2417.5	181839	310.0	18421	582.5	42422		

续表

统计单位	林分各龄组面积蓄积				疏林		散生木蓄积	枯立木蓄积	倒木蓄积
	成熟林		过熟林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全州合计	166804.0	38147485	77725.0	24538698	66222.4	3131094	392128	3215844	1092530
其中：集体	3744.7	655995	749.8	144608	6604.2	255656	2743	6082	7551
县属合计	30875.0	7008950	15871.0	4610973	32128.9	1589696	128256	260863	293538
其中：集体	3744.7	655995	749.8	144608	6604.2	255656	2743	6082	7551
1 夏河县合计	380.0	30540	360.0	1080	15843.6	438668	5702	115232	
其中：集体	12.0	960			739.6	29063	68	21	42
2 临潭县合计					614.9	22612	767		
其中：集体					614.9	22612	767		
3 卓尼县合计	880.3	124363	19.8	1783	4889.5	193387	7959	613	190
其中：集体	376.0	46751	9.0	697	2728.3	108852	345	53	23
4 舟曲县合计	7718.2	1257708	5259.2	866757	4620.8	274496	13106	6029	5256
其中：集体	2297.0	315591	650.9	112812	2087.9	67857	808		445
5 迭部县合计	19455.6	5337572	9412.7	3614835	4969.0	627002	86216	252552	387177
其中：集体	1031.6	288733	74.3	28742	193.5	25237	745	6008	7041
6 碌曲县合计	2440.9	258767	1143.3	126518	1062.1	30946	14506	1553	678
其中：集体	28.1	3960	15.6	2357	11.0	2035	10		
7 玛曲县合计					129.0	2585	766		
其中：集体					129.0	2585	766		
二、省属合计	135929.0	31138535	61854.0	19927725	34093.5	1541398	268658	2954983	698997
1 白龙江林管局	134404.0	31017539	61854.0	19927725	32728.1	1507821	265286	2954983	698409
①迭部林业局	47370.6	14230668	41548.2	14959324	1125.8	45922	141450	2219822	542388
②舟曲林业局	54060.4	10129671	17696.7	4378031	3101.6	100959	63342	697961	150462
③洮河林业局	14768.0	2607131	1280.9	216079	28478.4	1360555	46360	47200	5559
④白水江林业局	18205.0	4050069	1328.2	374291	22.3	385	14134		
2 莲花山管理局	1525.0	120996			1365.4	33577	3372		588

第三节 资源结构

一、林分结构

甘南州内天然森林的主要类型有高寒常绿革叶灌丛、落叶阔叶灌丛、寒温性针叶林、温性针叶林和落叶阔叶林等植被类型。高寒常绿革叶灌丛和高寒落叶灌丛与高寒草甸构成亚高山灌丛草甸带。云杉、冷杉针叶林和油松、华山松为主的温性松林，以及杨、桦、栎为主的阔叶林，呈金字塔形由上而下构成林分结构垂直分布的山地森林特征。

(一) 高寒常绿革叶灌丛

高寒常绿革叶灌丛广泛分布于州内高山和亚高山地带的针叶林之上，它是境内特定高寒气候区域和海拔高度 3 800~4 200 米山体阴坡的主要植被。建群植物主要为杜鹃属种，基本由灌木层和苔藓层组成。主要群系有千里香杜鹃灌丛、小光杜鹃灌丛、头花杜鹃灌丛、金背杜鹃灌丛和青海杜鹃灌丛等。

(二) 落叶阔叶灌丛

落叶阔叶灌丛在境内森林林分结构中所占比重较大，分高寒落叶灌丛和温性落叶灌丛两种类型。前者分布在亚高山暗针叶林之上，或与针叶林混交，或为纯种群落；后者分布在低、中山地带，多系森林破坏后形成的次生群落。落叶灌丛建群种的区系成分复杂，主要包括北温带、欧亚温带、西伯利亚、东亚和青藏高原成分等。主要群系有鲜卑花群系、金梅露灌丛、锦鸡儿灌丛、高山柳灌丛、绣线菊灌丛、蔷薇灌丛、栒子灌丛、小柏灌丛和沙棘灌丛等。

(三) 寒温性暗针叶林

寒温性暗性针叶林是州内森林的主体，主要分布在白龙江、洮河、大夏河三大林区的山体阴坡。主要建群种为北温带冷杉、云杉及圆柏属种。其中冷杉林的多数建群种属于中国特有成分或青藏高原东缘典型的特有树种，以巴山冷杉林和岷江冷杉林最为典型。

巴山冷杉林 境内分布的中心范围在卓尼、迭部、舟曲、夏河、临潭等地

的山体中部和上部的阴坡和半阴坡、或狭窄的沟谷地带，多为大面积纯林。分布区的海拔高度通常在 2 500~3 600 米之间，多为森林上限，与高山灌丛相接。林分结构多为复层异龄林，以纯林占优势。林间层次结构可分 4 层，即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苔藓层。

岷江冷杉林 分布区亦在洮河、白龙江中上游卓尼、迭部、舟曲等地的高山地带，常在阴坡、半阴坡和沟谷间形成纯林。垂直分布高度高于巴山冷杉，海拔在 2 700~3 700 米之间。岷江冷杉林的林分结构多为异龄复层林，林龄差异较大，林冠成层明显。因境内白龙江、洮河林区原始森林过量采伐利用，大部分岷江冷杉林分结构破坏严重，纯林已大多消失。现有岷江冷杉林的林分结构可分为 3 个亚层：第一亚层由岷江冷杉组成，冠幅较大，株数稀疏，但能形成郁闭状态，多数为成过熟林木；第二亚层有岷江冷杉中龄林和冷杉、紫果云杉、红桦等树种的混交林，分布不均，郁闭度低于 0.5；第三亚层为幼树，高度在 12 米以下，属幼龄林。岷江冷杉的林间结构与巴山冷杉林相似，亦分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苔藓层 4 层，仅建群种稍有差异。

云杉林 云杉林在境内林区分布面积仅次于冷杉林，通常与冷杉林组成亚高山暗针叶林带，云杉林居于该林带下部，多为纯林。其林分建群种有云杉及伴生种青杉、紫果云杉，均为中国华北——西北的特有成分；林区植物既有当地特有种类，更具有北温带成分的属种。分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和苔藓层。

(四) 温性松林及落叶阔叶林

州境内温性松林以油松和华山松为代表。其林分结构较复杂，主要建群种油松是中国华北——西北的特有成分；华山松属于中国——喜马拉雅成分。落叶阔叶林中的红桦属中国特有成分；辽东栎是中国北方的特有树种；白桦和山杨为东亚成份。温性松林和落叶阔叶林的林分结构，差异很大，层次繁多，主要林分结构为混交林，纯林很少且面积不大，有油松林、华山松林、辽东栎林、山杨林、白桦林、红桦林等。

二、林龄结构

全州森林的林分各龄组总面积 456 778.9 公顷，林龄结构以冷、云杉成熟林为主，面积约 166 804 公顷，蓄积量 3 814.75 万立方米，占全州林木面积的 36.52% 和总蓄积量的 44.64%，是州内主要的用材林。过熟林以冷杉林为主，亦有少量云杉林，面积达 77 725 公顷，蓄积量 2 453.87 万立方米，约占全州林分

面积和蓄积总量的 17.02% 和 28.71%。由于过熟林树冠大、郁闭度高，除作用材林外，还可为幼龄林成长提供过渡条件。中龄林面积仅次于成熟林，达 107 400.5 公顷，蓄积量 1 231.46 万立方米，主要以云杉林为主，冷杉林、油松林次之，其面积和蓄积分别占全州林分面积的 23.1% 和蓄积量的 14.41%。中龄林是州内用材林的主要后备蓄积，也是防护林、涵养林的主要林带。境内幼龄林的林分结构较复杂，除冷杉、云杉林的天然更新次生林外，尚有大量人工抚育、迹地更新的红杉及灌木林，总面积 49 180.4 公顷，蓄积 124.84 万立方米。各占全州林分面积和总蓄积量的 10.77%、1.46%。

三、树种结构

州境内森林植物树种繁多，从亚热带常绿树种到高寒区暗针叶树种均有分布。据各林区调查统计，全州有木本植物 75 科 168 属 552 种，其中：白龙江林区有木本植物 330 种；大夏河林区有木本植物 359 种；洮河林区有木本植物 127 种。组成森林的主要乔木树种有松科的冷杉、云杉、油松、华山松；柏科的刺柏、圆柏；桦木科的红桦、白桦、牛皮桦；杨柳科的山杨、小叶杨、小叶柳、高山柳；壳斗科的栎类及槭树科的槭类，其中冷杉、云杉为优势树种。主要灌木树种有各种忍冬、杜鹃、沙棘等；主要经济树种有花椒、核桃、柿、苹果、梨、桃、杏、李等。州境森林树种资源的分布依照地理和气候建群，结构特征多呈垂直分布，各林区的树种结构及分布也略有差异。

白龙江林区 海拔在 1 100~1 700 米为落叶阔叶林带，主要树种为辽东栎、杨、桦、槭及花椒、柿树等经济树种。

海拔在 1 700~2 500 米为针阔叶混交林带，主要针叶树种有华山松、油松、云杉等，主要阔叶树种有栎、桦、椴、槭等。

海拔在 2 500~3 600 米为暗针叶林带，树种以云杉、冷杉为主。其中海拔 3 200 米以下云杉占优势，海拔 3 200 米以上以冷杉为建群种。在暗针叶林带同海拔的阳坡上，有块状或散生分布的柏类树种。

海拔在 3 600~3 800 米为高山针叶疏林，主要树种有冷杉、圆柏，由于气候恶劣，林木生长不良，多呈稀疏矮林。

海拔在 3 800~4 200 米为高山灌丛和草甸地带，主要建群种有太白杜鹃、青海杜鹃及密枝杜鹃等。

洮河、大夏河林区 海拔在 2 200~2 600 米之间，是以云杉为主的针阔混交林和杂灌次生林带。针叶树种除云杉外，还有华山松、油松；阔叶树种有辽

东栎、山杨、槭等。其中云杉的组成随海拔升高而增加。油松多以块状混交出现，偶尔也与华山松混交，且多分布于浅山峡谷地带。

海拔 2 600~3 200 米为亚高山暗针叶林带。主要由冷杉、云杉组成。林带下限多为以粗枝云杉或青扦为主的云杉、桦类混交林，并随着海拔升高，紫果云杉和冷杉逐渐增加。

海拔 3 200~3 600 米为高山暗针叶林带。优势树种为冷杉，并有圆柏、红桦及少量紫果云杉，林带下限的冷杉与紫果云杉混交林具有较高的蓄积量。林带上限由冷杉与金背杜鹃、青海杜鹃形成杜鹃冷杉矮林。

海拔 3 600~4 200 米为高山灌丛和高山草甸带。由于条件恶劣，乔木树种难以生存，只有杜鹃、高山柳、绣线菊、鲜卑花等高山灌丛树种。

全州主要树种的林分蓄积中，冷杉蓄积 42 56.0 万立方米，占林分蓄积量的 49.8%；云杉蓄积 2 213.4 万立方米，占 25.9%；桦树蓄积 871.2 万立方米，占 10.2%；油松蓄积 393.1 万立方米，占 4.6%，杨类蓄积 76.92 万立方米，占 0.9%；其它树种蓄积 735 万立方，占 8.6%。

四、林木生长量

甘南境内有林地每公顷单位面积蓄积量为 187.1 立方米，高于全国、全省蓄积水平。但是，由于森林的成过熟林所占比重较大，成过熟林面积占有林地面积的 53.53%，蓄积占有林地蓄积的 73.35%。境内全州林分生产率为 1.53%，林分每公顷生长量为 2.055 立方米。

全州年平均生长量 138.11 万立方米，生长率为 1.53%，枯损量 38.68 万立方米，枯损率为 0.45%，净生长量 99.44 万立方米，净生长率为 1.08%。

全州各林区主要树种“三率”统计表

单位：%

林区 树种	白龙江林区			洮河林区			大夏河林区		
	生长率	枯损率	净生长率	生长率	枯损率	净生长率	生长率	枯损率	净生长率
冷杉	0.99	0.51	0.48	2.43	0.65	1.78	1.31		1.31
云杉	0.97	0.32	0.65	3.85	0.63	3.22	1.46		1.46
柏木	1.45	0.10	1.35	1.82	0.60	1.22	1.19		1.19
油松	2.83	0.07	2.76	3.44	0.23	3.21	2.83		2.83
红桦	1.89	0.25	1.64	3.66	0.49	3.17	2.17		2.17
白桦	4.50	0.30	4.20	3.17	0.13	3.04	2.94		2.94
山杨	5.82	0.37	5.45	5.14	0.80	4.34			
栎类	2.10	0.12	1.98						
落叶松	9.20	0.08	9.12	2.48	0.52	1.96			

全州各林区森林生长量统计表

单位：立方米

项目 统计单位	平均生 长率%	平均枯 损率%	平均净 生长率%	年平均活立木生产量			年平均林分生长量		
				生产量	枯损量	净生长量	生长量	枯损量	净生长量
全州合计	1.53	0.45	1.08	1381137	386750	994387	1305963	383101	922862
1. 省属林业局	1.65	0.50	1.15	1140693	325504	815189	1088109	326931	761178
舟曲林业局	1.50	0.33	1.17	240565	52924	187641	238632	55895	182737
迭部林业局	1.32	0.52	0.80	427083	168245	258838	432167	184147	248020
洮河林业局	2.25	0.60	2.15	398560	87538	311022	344053	79542	264511
白水江林业局	1.46	0.33	1.13	68468	15476	52992	68256	6249	62007
莲花山管理局	2.75	0.60	2.15	6017	1321	4696	5001	1098	3903
2. 甘南州各县	1.12	0.29	0.83	240444	61246	179198	217854	56170	161684
夏河县	1.39	0.15	1.24	20159	2175	17984	13984	1509	12747
临潭县	2.75	0.60	2.15	2610	573	2037	1967	432	1535
卓尼县	2.55	0.57	1.98	30053	6718	23335	24904	5605	19229
舟曲县	1.21	0.13	1.08	38623	4150	34473	35159	3632	31527
迭部县	0.97	0.32	0.65	137096	45227	91869	130411	42684	87727
碌曲县	1.04	0.21	0.83	11903	2403	9500	11430	2308	9122

第二章 森林权属

第一节 森林占有

古代州境人口稀少，且大多为迁徙不定逐水草而居的游牧部落。少数定居于林线附近以农业、狩猎为生的村民除建造房舍和燃料外，用材量甚微。对森林资源的权属意识还未萌芽，也无从滋生占有欲望。自明代屯田业兴起后，境内白龙江流域和洮河流域人口骤增，明廷亦分封了大批土千户、土百户、僧纲等土官，加之藏传佛教在境内的兴盛，促成了境内政教合一的统治制度。随着统治机制的演变和境内森林资源的日趋减少，森林权属及占有形式随着土地所有制形式的演变发生变化。1958年以前，自治州境内森林的占有形式基本为土

司占有制、寺院占有制、部落占有制和村庄占有制等。

一、土司占有林

土司制度在州境内延续了几百年，有些直至沿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这些土司在自己分封或蚕食扩张的辖地内享有生产资料占有权，其中包括对森林资源的占有。土司辖区的林地所有权归土司，使用权归部落或兵马田地所在地村寨村民公有。使用者除自用材、燃料等经部落或村寨民众共商允许后按批准数目无偿采伐使用，部落公众只须每年向土司进贡一定数目的木料即可。但部落决定向外地木商出卖木料或整座山林时，除征求民众同意外还须得到土司的批准。

明、清至民国初年时，境内属土司占有的森林面积约占全境森林面积的70%以上。如卓尼杨土司占有洮河流域80%以上的森林和白龙江流域50%以上的森林。其中包括今迭部县全境林区；舟曲县插岗、博峪林区；今卓尼县境除柏林、藏巴哇两乡以外的所有林区。土司辖区内的森林除极少部分赠献给寺院或出售外，均随土地归其所有。

二、寺院占有林

境内因藏汉民族大部信仰藏传佛教，且有拉卜楞、禅定寺两大宗主寺，另有相对独立互不统属的郎木寺、德尔隆寺等中、小型寺院百余座，它们均占有一定的生产资料，森林占有面积亦相当可观，主要为寺院神林、护林、活佛昂欠林等。其中以拉卜楞寺院的占有比重最大，约占全境森林面积的10%左右，占有区域涉及整个大夏河林区。各地中、小型寺院亦占有面积不等的护林和昂欠林。这些森林部分来源于辖境土司、头人的赠献；有些来自寺院所在地部落、村庄公众的奉献布施；还有少部分是寺院僧众栽植的风景护林等。寺院占有林的部分护林、神林由寺院直接管护、使用，一般禁止采伐。昂欠林归活佛个人所有，使用、出售权亦由活佛本人全权处置。部分区域如拉卜楞寺的“拉德”区和禅定寺的十七奥岗区的森林所有权归寺院，而森林的使用权和管理权归所在部落公有。

在宗教团体森林占有形式中，临潭伊斯兰教西道堂的森林占有形式较特殊。其占有的森林均由西道堂用巨额资金向部落购买森林使用权或所有权所得，作为西道堂内集体的生产资料。到1958年森林收归国有时，西道堂已购置森林13处，面积达数万公顷。森林主要在及今临潭、卓尼、碌曲3县境内。

三、部落占有林

部落占有林形式主要涉及一些独立部落的统治区，或土司、寺院统治区内一些享有特权的联盟部落、独立部落（虽投靠土司或寺院政教合一的统治联盟以求庇护，但又保留了部分生产资料所有权的部落）。如卓尼土司属下的朱扎七旗、拉卜楞寺院统治区内的政民（墨德）、教民（厥德）部落。部落占有林的所有权、使用权均归部落公众所有，自用材、出售、租借、转让、兑换等使用形式均经民众协商，部落头人准许后方能实施。境内部落占有林的比重亦较可观，约占森林总面积的15%以上。其分布区域主要集中在洮河上游的碌曲县境和大夏河林区，白龙江流域的舟曲、迭部境内亦有零星分布。

四、村庄占有林

境内的村庄占有林的面积比重虽然不大，但占有形式却极普遍，凡是林区村寨几乎都有本村庄的神林或护林。这些森林占有权属来源主要有世代沿袭农耕垦植业，由当地官府辖属的村民继承管护使用的护村林；其次由土司或寺院给其辖区村寨划给的村庄风景林或用材林，全权交由村寨民众管理使用的森林。村庄占有林大多位于村寨周围、距离村庄较近的前后山坡。村庄占有林又称为什人林、护村林等。

自治州境内的森林占有除以上4种主要形式外，在民国后期开始由国家成立省属林场收购部分森林，但其规模和数量很小。不论何种占有形式，其森林权属只有个人私有和集体（民众）所有两种。

据民国末期的调查，境内森林的占有情况无大的变更，大部仍为村庄集体、部落、旗下所有，约占70~85%；寺院占10%；头人、官僚、地主等占8~10%，国家所有林仅占3~5%。各林区的占有情况如下：

卓尼境内的森林包括洮河林区纳浪以上、粒珠沟以下的全部森林，白龙江流域迭部地区和舟曲插岗、博峪两地的大部分森林属杨土司所有，由各旗的头人来管理。另外，还有部分寺院林、昂欠林、私有林、什人林。其中还包括部分省有林，是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成立洮河林场后为其购置的经营林地，由甘肃省林木公司筹资，先后在粒珠沟、卡车沟、大峪沟购买林地数十块，林地总面积约12500公顷，其中森林面积6375公顷，草山及柳滩面积6125公顷，这些森林的经营管理和使用权归洮河林场。另外还租赁迭部腊子沟，舟曲瓜咱沟、大峪沟，碌曲双岔，临潭莲花山等地森林5处。

大夏河流域的森林绝大多数归拉卜楞寺院和德尔隆寺及邻近部落所有。

舟曲县白龙江两岸的森林绝大部分仍由土司、头人和寺院占有，有一部分护村林、风景林为村庄集体公有。其中在黄家路山林区，有省有林 6 694.7 公顷，村有林 286.7 公顷，部落公有林 2 722 公顷，寺有林 5370.7 公顷，风水林 255 公顷，私有林 5 596 公顷。

莲花山林区森林基本为各村公有。部分归庙宇、清真寺、地主所有。

1958 年前，甘南州虽然在夏河、临潭、卓尼、舟曲等县设了林业管理机构，但森林大多仍属集体和个人所有。1958 年，自治州三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宣布，森林收归国家所有，其后对林权进行了清理调整。全州从 1959 年至 1963 年 6 月专门召开了 4 次清理林权会议。1961 年至 1964 年 9 月先后在舟曲武坪，卓尼县录竹，临潭县三岔、冶力关，夏河县扎油等 6 个林区社队进行了林权清理划分试点。

据 1961 年省农林厅调查，甘南原始林区，包括白龙江、洮河、大夏河三大林区的森林资源为 488 270 公顷(未含灌木林地)，其中有林地面积 421 430.2 公顷，占 86.3%，疏林地 66 841 公顷，占 13.7%。这些森林资源在 1958 年以前，其占有情况是：部落、旗下、村庄及神林为 452 234 公顷，占总面积的 92.6%，寺院林 14 527 公顷，占总面积的 3%，土官头人林 21 500 公顷，占总面积的 4.4%。

甘南州 1958 年前各县森林占有情况表

单位：公顷

县 名	森林总面积	部落、村庄、神林	占总面积%	寺院林	占总面积%	土官头人林	占总面积%
合计	488270	452234	92.6	14527	3.0	21508	4.4
临潭县	18249	17337	95.0	365	2.0	547	3.0
卓尼县	132391	124448	94.0	2648	2.0	5296	4.0
夏河县	27441	24148	88.0	2744	10.0	5296	2.0
舟曲县	128907	118364	92.0	4098	3.0	549	5.0
迭部县	168205	156430	93.0	3365	2.0	8410	5.0
碌曲县	13077	11507	88.0	1307	10.0	261	2.0

第二节 森林权属

全州林业用地面积中，国有林业用地面积 841 482.1 公顷，占全州林业用地面积的 92.3%；集体林业用地面积 70 409.7 公顷，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7.7%。在

国有林业用地中，省属国有林业用地面积 531 923.7 公顷，占 63.2%；州属林业用地面积 309 558.4 公顷，占 36.8%。

全州林业用地中，有林地总面积 456 778.9 公顷。其中省属国有有林地面积 434 541.8 公顷，占有林地面积的 95.09%；州属集体有林地面积 22 437.1 公顷，占 4.91%。国有林蓄积总量 8 691.06 万立方米，占 97.67%；集体林蓄积总量为 207.72 万立方米，仅占 2.33%。

一、省属森林

省属森工企业以白龙江林业管理局为主，下辖州内洮河、舟曲、迭部林业局及白水江林业局的博峪施业区，省属林分面积 334 487.3 公顷，蓄积 6 598.39 万立方米。其中：幼龄林面积 35 152.6 公顷，蓄积 71.06 万立方米；中龄林面积 65 645.1 公顷，蓄积 828.95 万立方米；近熟林面积 35 906.6 公顷，蓄积 591.75 万立方米；成熟林面积 135 929 公顷，蓄积 3 113.85 万立方米；过熟林面积 61 854 公顷，蓄积量 1 992.77 万立方米。疏林地面积 34 093.5 公顷，蓄积 154.14 万立方米。散生木蓄积 39.21 万立方米，四旁植树蓄积 0.48 万立方米。

（一）迭部林业局属

迭部林业局所属林分面积 116 310.5 公顷，林分蓄积 3 216.74 万立方米。其中：幼龄林面积 9 147 公顷，蓄积 34.81 万立方米；中龄林面积 11 174.4 公顷，蓄积 129.91 万立方米；近熟林面积 7 069.9 公顷，蓄积 1 33.02 万立方米；成熟林面积 47 370.6 公顷，蓄积 1 423.07 万立方米；过熟林面积 41 548.2 公顷，蓄积 1 459.93 万立方米。疏林面积 1 125.8 公顷，蓄积 4.6 万立方米，散生木蓄积 14.4 万立方米。四旁树蓄积 0.11 万立方米。活立木总蓄积 3 235.48 万立方米，枯立木蓄积 221.98 万立方米，倒木蓄积 54.24 万立方米。

（二）舟曲林业局属

舟曲林业局所属林分面积 103 969.1 公顷，林分蓄积 1 587.34 万立方米。其中：幼龄林面积 17 937.8 公顷，蓄积 15.92 万立方米；中龄林面积 7 898.3 公顷，蓄积 50.58 万立方米；近熟林面积 6 375.9 公顷，蓄积 70.06 万立方米；成熟林面积 54 060.4 公顷，蓄积 1 012.97 万立方米；过熟林面积 17 696.7 公顷，蓄积 437.8 万立方米。疏林地面积 3 101.6 公顷，蓄积 10.1 万立方米，散生木蓄积 6 万立方米，四旁树蓄积 0.37 万立方米。活立木总蓄积 1 603.77 万立方

米，枯立木蓄积 68.8 万立方米，倒木蓄积 15.05 万立方米。

(三) 洮河林业局属

洮河林业局所属林分面积 86 874.8 公顷，林分蓄积 1308.62 万立方米。其中：幼龄林面积 5 142.9 公顷，蓄积 16.28 万立方米；中龄林面积 44 371.6 公顷，蓄积 633.71 万立方米；近熟林面积 21 311.4 公顷，蓄积 376.31 万立方米；成熟林面积 14 768 公顷，蓄积量 260.71 万立方米；过熟林面积 1 280.9 公顷，蓄积 21.61 万立方米。疏林地面积 28 478.4 公顷，蓄积 136.06 万立方米。散生木蓄积 4.64 万立方米。活立木蓄积 1 449.31 万立方米，枯立木蓄积 4.7 万立方米，倒木蓄积 0.56 万立方米。

(四) 白水江林业局博峪施业区

林分面积 24 915.4 公顷，林分蓄积 467.5 万立方米。其中：幼龄林面积 2 614.9 公顷，蓄积 2.2 万立方米；中龄林面积 1 617.9 公顷，蓄积 10.51 万立方米；近熟林面积 1 149.4 公顷，蓄积 12.36 万立方米；成熟林面积 18 205 公顷，蓄积 405 万立方米；过熟林面积 1 328.2 公顷，蓄积 37.43 万立方米。疏林面积 22.3 公顷，蓄积 0.04 万立方米。散生木蓄积 1.4 万立方米。活立木总蓄积 468.96 万立方米。

(五) 莲花山管理局属

林分面积 2 417.5 公顷，蓄积 18.1 万立方米。其中：幼龄林面积 310 公顷，蓄积 1.8 万立方米；中龄林面积 582.5 公顷，蓄积 4.2 万立方米；成熟林面积 1 525 公顷，蓄积 12.1 万立方米。疏林面积 1 365.4 公顷，蓄积 3.36 万立方米。散生木蓄积 0.34 万立方米。活立木总蓄积 21.88 万立方米，倒木蓄积 0.06 万立方米。

二、县属森林

甘南州各县属林分面积 122 291.6 公顷，林分蓄积 1947.77 万立方米。其中幼龄林面积 14 027.8 公顷，蓄积 53.78 万立方米；中龄林面积 41 755.4 公顷，蓄积 402.5 万立方米；近熟林面积 19 762.4 公顷，蓄积 329.5 万立方米；成熟林面积 30 875 公顷，蓄积 700.9 万立方米；过熟林面积 15 871 公顷，蓄积 461.1 万立方米。疏林地面积 31 999.9 公顷，蓄积 158.7 万立方米。散生木蓄积 12.83

万立方米。活立木总蓄积量 2119.38 万立方米，枯立木蓄积 26.09 万立方米，倒木蓄积 39.35 万立方米。

(一) 夏河县

夏河县林分面积 15 806.8 公顷(其中国有林 14 714.2 公顷、集体林 1 092.6 公顷)，蓄积 100.59 万立方米(其中国有 89.42 万立方米、集体 11.17 万立方米)。

疏林地面积 15 843.6 公顷(国有林 15 104 公顷，集体林 739.6 公顷)，蓄积 43.87 万立方米(国有 40.96 万立方米、集体 2.91 万立方米)。散生木蓄积 0.57 万立方米(国有 0.56 万立方米、集体 0.01 万立方米)。

活立木总蓄积 145.03 万立方米(国有 130.94 万立方米、集体 14.09 万立方米)。枯立木蓄积 0.01 万立方米。倒木蓄积 0.02 万立方米(国有 190 立方米、集体 42 立方米)。

(二) 碌曲县

碌曲县双岔林场的林分面积 11 998.4 公顷(国有 11 506.7 公顷、集体 491.7 公顷)，蓄积 109.9 万立方米(国有 106.44 万立方米，集体 3.46 万立方米)。

疏林地面积 1 062.1 公顷(国有 951.1 公顷、集体 111 公顷)，蓄积 3.09 万立方米(国有 2.89 万立方米、集体 0.2 万立方米)。散生木蓄积 1.45 万立方米(国有 1.45 万立方米)。

活立木总蓄积 114.45 万立方米(国有 110.78 万立方米、集体 3.67 万立方米)。枯立木蓄积 0.16 万立方米(均为国有)。倒木蓄积 0.07 万立方米(均为国有)。

(三) 迭部县

迭部县林分面积 54 887.2 公顷(国有 52 874.7 公顷、集体 2 012.5 公顷)，蓄积 1342.04 万立方米(国有 1296.71 万立方米，集体 45.33 万立方米)。

疏林地面积 4 969 公顷(国有 4 775.5 公顷，集体 193.5 公顷)，蓄积 62.7 万立方米(国有 60.18 万立方米，集体 2.5 万立方米)。散生木蓄积 8.12 万立方米(国有 8.55 万立方米，集体 0.07 万立方米)。

活立木总蓄积 1413.36 万立方米(国有 1365.4 万立方米、集体 47.9 万立

方米)。枯立木蓄积 25.26 万立方米 (国有 24.65 万立方米、集体 0.6 万立方米)。倒木蓄积 38.71 万立方米 (国有 38.01 万立方米、集体 0.7 万立方米)。

迭部县集体林内含省属迭部林业局所辖划给迭部县经营的集体林林分各龄组面积 592.4 公顷,蓄积 15.99 万立方米。舟曲林业局所辖的集体林林分各龄组面积 88 公顷,蓄积 1.4 万立方米。

(四) 舟曲县

舟曲县林分面积 27 596.8 公顷 (国有 13 576.8 公顷、集体 14 020 公顷),蓄积 290.43 万立方米 (国有 207.38 万立方米、集体 83.05 万立方米)。

九二三林场林分面积 1 608.1 公顷,蓄积 20.03 万立方米。

在舟曲县集体林内含省属舟曲林业局所辖划给舟曲县经营的集体林林分各龄组面积 2 059 公顷,蓄积 30.89 万立方米。白水江林业局中路河林场划给舟曲县经营的集体林林分各龄组面积 145.9 公顷,蓄积 1.18 万立方米。

舟曲县经营的森林面积、蓄积,除九二三林场经营的国营林外,其余国有林均由当地乡政府管理,未设立专门林场。

(五) 卓尼县

卓尼县经营的林分面积 10 345.3 公顷 (国营 7 380.5 公顷、集体 2 964.8 公顷),蓄积 97.72 万立方米 (国有 66.01 万立方米、集体 31.71 万立方米)。

疏林地面积 4 829.5 公顷 (国有 2 101.2 公顷、集体 2 728.3 公顷),蓄积 19.34 万立方米 (国有 8.45 万立方米、集体 10.89 万立方米)。散生木蓄积 0.79 万立方米 (国有 0.76 万立方米、集体 0.03 万立方米)。

活立木总蓄积 117.85 万立方米 (国有 75.22 万立方米、集体 42.63 万立方米)。枯立木蓄积 0.06 万立方米 (国有 560 立方米、集体 53 立方米)。倒木蓄积 190 立方米 (国有 167 立方米、集体 23 立方米)。

在卓尼县集体林内含省属洮河林业局划给的集体林林分各龄组面积 2 596 公顷,蓄积 28.65 万立方米。

(六) 临潭县

临潭县经营的林分面积 1 657.1 公顷 (其中县属集体 1 104.6 公顷,洮河林业局划给的 436 公顷,莲花山管理局划给的 116.5 公顷),蓄积 71 531 立方米 (其中县属 3.5 万立方米、洮河林业局划给的 2.78 万立方米,莲花山管理局划

给的 0.88 万立方米)。

疏林地面积 614.9 公顷,蓄积 2.27 万立方米(内含县属的 235.3 公顷、蓄积 0.82 万立方米,洮河林业局划给的 157 公顷、蓄积 0.9 万立方米,莲花山管理局划给的 222.6 公顷、蓄积 0.55 万立方米)。

活立木总蓄积 9.48 万立方米(内含县属 4.39 万立方米,洮河林业局划给的 3.67 万立方米,莲花山管理局划给的 1.42 万立方米)。

第三节 权属变更

1958 年森林收归国有后,国家先后设立各级林业管理机构,率先将卓尼县及临潭县境内的森林大多由省属洮河林业局进行管理,少数由县管理;舟曲县境内绝大部分森林由省属舟曲林业局进行管理,少数由县设场站管理;迭部县境内的森林全由省属迭部林业局进行管理;夏河县和碌曲县境内的森林由州属大夏河林业总场进行管理。

一、林权认定

1963 年 9 月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根据甘肃省委指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即林业十八条)”,对森林权属进行了清理。

天然林 凡大片天然森林和依法没收的私有森林均归国家所有;凡原属部落、村庄所有的森林及护林、寺院的风景林、神林,面积较大的收归国有,小片的划归集体或已开放的寺院、清真寺所有。

人工林 在土改中没收、征收地主富农的林木(包括经济林)收归国有,当时未作处理的森林大片的归国有,小片的归社、队集体经营管理。

高级合作化时,社员在房前屋后、河畔、地角、路旁所植树木,已折价入社的,不论用材树或果木树,均归生产大队或生产队所有,未折价入社而其所有权又含糊不清的,按“林业十八条”重新处理;新种植的树木(包括经济树木)“谁种谁有”,社员自留地上种的零星树木,按树随地走的原则,归社员个人所有;坟地树木归私有。

人工造林的大片林地归附近乡、社所有,小片归生产队所有。青年林、妇女林以及其它在名胜古迹营造的纪念林,归当地社、队所有。

工矿、机关、学校、驻军等单位在驻地附近及公路边的绿化造林，谁造的仍归谁经营管理，已撤销或搬迁单位的营造林划归当地社、队经营管理。

二、林权变更

1958年7月1日召开的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宣布“今后一切矿山、河流、草原、森林都应当一律收归国有，由国家加以充分利用。任何私人、部落、寺院都不能侵占，已经侵占的要立即交给国家，否则以侵犯国家财产论处”。此后，国家先后在甘南境内设立了省属洮河、舟曲、迭部林业局及白水江林业局中路河林场博峪施业区、甘肃省莲花山风景林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和州属大夏河林业总场等林业管理机构，对甘南境内森林实行国家统一管理。

1. 据1974年二类资源调查，全州有林业用地面积847 112公顷，其中省属企业经营面积693 187公顷，占全州林业用地的81.8%，州属153 925公顷，占18.2%。全州有林地面积438 145公顷，其中省属企业经营面积384 528公顷，占全州有林地的87.8%，州属53 617公顷，占12.2%。

1980年迭部县划为林业县后，从迭部林业局管辖的林业用地中划交迭部县的益哇、尼傲、多儿、桑坝4个乡林地66 148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44 777公顷，活立木总蓄积1 155万立方米，由迭部县经营。此后省属企业经营面积下降，州属面积相应增加。权属变更为：省属企业林业用地627 039公顷，占全州林业用地的74%，而州属面积由原来的18.2%上升为26%；省属企业有林地面积339 751公顷，占全州有林地的77.5%，而州属面积由原来的12.2%上升为22.5%。

2. 1982年甘南州境内的森林权属有两次变动。一是将洮河林业局管辖的新堡林场移交由卓尼县经营管理。经营面积中林业用地23 840公顷，有林地面积12 118公顷，活立木总蓄积50万立方米；二是在林业“稳定山权林权，划定‘三荒地’和确定林业责任制”的三定工作中，从省属企业下属的洮河、舟曲、迭部、白水江林业局经营的面积、蓄积中划给护村林面积15 770公顷，按属地交由各县经营。

经过以上两次调整，全州林权变更为：

省属企业的林业用地由原来的693 187公顷下降到615 317公顷，州县属林业用地由原来的154 230公顷上升为232 100公顷；省属企业有林地面积由原来的384 528公顷下降到311 863公顷，州县属有林地面积比重由原来的12.2%

上升为 28.8%。活立木总蓄积量省属企业由原来的 8 166 万立方米下降到 6 599 万立方米,占全州活立木总蓄积量的 74.8%,而州县属总蓄积量由原来的 7.4% 上升为 25.2%。

3. 1983 年根据省政府决定,将临潭县莲花山林场的森林移交给甘肃省莲花山风景林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经营,总面积 9 224 公顷,其中林业用地 6 840 公顷,有林地 3 803 公顷,活立木蓄积 41 万立方米。至此,州内省属林业用地面积变更为 622 157 公顷,有林地 315 666 公顷,活立木总蓄积为 6 640 万立方米。

4. 1985 年省委、省政府召开的甘南经济工作会议后,按省委、省政府的决定,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再次划给迭部、舟曲、卓尼 3 县林业用地 40 056 公顷,其中有林地 18 592 公顷,活立木蓄积 355.3 万立方米。

截止 1990 年底,全州林业用地 911 891.8 公顷,其中州县属 379 986.1 公顷,占 41.7%,比 1974 年的 18.2% 上升了 23.5 个百分点;省属 531 923.7 公顷,占 58.3%,比 1974 年的 81.8% 下降了 23.5 个百分点。

全州有林地面积 456 979 公顷,其中县属 122 490 公顷,占 26.8%,比 1974 年的 12.2% 上升了 14.6 个百分点;省属 334 489 公顷,占 73.2%,比 1974 年的 87.8% 下降了 14.6 个百分点。

全州活立木总蓄积 8 898 万立方米,其中县属 2 119 万立方米,占 23.8%,比 1974 年的 7.4% 上升了 16.4 个百分点;省属 6 779 万立方米,占 76.2%,比 1974 年的 92.6% 下降了 16.4 个百分点。

在县属林业用地中属集体的 70 410 公顷,占县属 18.5%,占全州林业用地的 7.7%;有林地 22 238.7 公顷,占全州的 4.9%,占县属的 18.2%。活立木总蓄积 181.9 万立方米,占县属的 8.6%,占全州的 2%。

三、权属改革

1980 年 6 月 10 日至 22 日,由副省长葛士英等 9 人组成工作组,对迭部县实行以林为主试点进行调查,并作出《关于迭部县试行以林为主有关问题的调查报告》。同年 6 月 22 日,中共迭部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中共迭部林业局党委、迭部林业局给中共甘南州委、州政府、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及省委、省人民政府上报《关于迭部县贯彻以林为主生产方针问题的报告》。8 月报告批复,设立了由迭部县和迭部林业局组成的“迭部县以林为主试点协调委员会”。共抽调工作人员 64 名,分 3 个工作队,开展试点工作。一个队在县帮助建立林业机构,其余两队分赴尼傲、卡坝两个乡进行具体试点。根据试点方案,在两乡开展了

划分护村林工作，先后给尼傲乡 8 个生产队从国有林内划护村林 63.5 公顷，户均 0.47 公顷，给卡坝乡 18 个生产队划护村林 184.9 公顷，户均 0.56 公顷。同时根据省委批复，由省属迭部林业局将益哇、尼傲、多儿和舟曲林业局的桑坝等 4 个乡镇境内的森林在林权不变的原则下，划给迭部县经营管理。当时划给 4 个乡镇的林业用地面积共 66148 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 44 777 公顷，活立木总蓄积 11 155 万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为 767.3 万立方米。迭部县林业局立即设立了益哇、尼傲、多儿、桑坝营林站。1981 年 10 月由州农林局派技术人员以 1978 年迭部、舟曲林业局二类调查资料为依据，对卡坝、尼傲、益哇、多儿、桑坝 5 乡进行国营林场总体设计。同年县林业局抽人成立了尼傲、多儿两个国营林场，益哇、多儿、桑坝 3 乡仍由各自营林站管理。

1986 年设立迭部县林业公司后，益哇、尼傲、多儿、桑坝 4 个场（站）改归迭部县林业公司经营。

1980 年迭部林业局划给迭部县林业用地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名	总面积	林业用地												非林业用地合计			
		林业用地合计	有林地							无林地							
			有林地合计	用材林			防护林	特用林	薪炭林	疏林地	未成林造林地	灌木	灌丛		苗圃		
				合计	天然	人工										合计	荒山荒地
益哇	34900	14416	10418	3915	3915		6503			149	3831		18		7	11	20484
尼傲	20769	11623	8449	4930	4930		3519			451	2595		128	113		15	9146
桑坝	21672	10258	6777	4333	4333		2444			71	2647		763	697	66		11414
多儿	50576	29851	19133	9700	9658	42	9433			12	10287		419	200	103	116	20725
合计	127917	66148	44777	22878	22836	42	21899			683	19360		1328	1010	176	142	61769

四、林业“三定”

1982 年 3 月至 9 月，在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碌曲等 6 个县进行了林业“三定”（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荒山荒地荒滩、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

（一）划分护村林

本着有林划林、无林划荒山造林的原则，在洮河、舟曲、迭部、白水江林业局、大夏河林业总场及莲花山风景林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所辖国营林业用地

中，以村庄为单位，按每户 3 至 5 亩的标准给全州 6 个县，1 340 个林区队，31 140 户群众，划护村林 867 片，面积为 15 769.7 公顷，每户平均 7.6 亩，并按村庄发放林权证 867 份。与此同时，开展了对原属社队的人工林和天然林进行清理登记和发证工作。临潭、舟曲、卓尼 3 县对集体林 5 545 公顷（包括洮河林业局划给卓尼县 5 社 12 个生产队的洮河马面阴坡残次林 1 551 公顷）发给了林权证。此外，卓尼县接受洮河林业局车巴林区坡面森林 752.7 公顷，国有性质不变，由县经营管理。此次从省属林业单位经营的资源中给地方共划出森林蓄积 371.6 万立方米。

（二）划定荒山 荒地 荒滩

林业“三定”中，全州为临潭、舟曲和夏河县的 1 411 个队，40 448 户社员划定“三荒地”26 126.4 公顷，户均 9.7 亩，按户发放证书。舟曲县划“三荒地”的有 18 835 户，占总户数的 98%，共划定 22 075.8 公顷，户均 17.6 亩。卓尼县确定林区社队不划“三荒地”，对非林区的 41 个队划“三荒地”862.2 公顷。

（三）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

林业“三定”中，国营林业企业从国有林区给当地 1 229 个生产队划定护林责任区 563 片，面积 521 670 公顷，签订管护合同 554 份。另将 125 000 公顷森林由林场职工承包管护。集体林和划定的护林责任区，采取订立乡规民约，建立护林组织，固定护林人员的办法。全州 343 个村订立了护林乡规民约，建立护林组织 697 个，有专职护林员 1 618 人。社队苗圃固定专人 400 名，多数苗圃实行了经济承包。

根据 1985 年 9 月 13 日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保护和发展甘南林业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86 年 2 月 4 日印发《贯彻落实〈关于保护和发展甘南林业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座谈会议纪要》精神，作出“关于再从国有林区划出 50 万亩林业用地（包括部分护村林）”的决定，于 1986 年从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所辖施业区内，共划交迭部、舟曲、卓尼 3 县总经营面积 45 592.3 公顷，其中林业用地为 33 416 公顷，总蓄积为 355.27 万立方米。在林业用地中有林地 1 859.8 公顷。

这次划交工作，始终坚持了“便于双方经营，连片按沟系划给；林业用地的质量达到有林地面积占划给林业用地面积的 50% 以上；划给的林地既有利于

群众，又不影响企业生产；划给的林业用地国有林权不变”的4条原则。

白水江林业局划给舟曲县经营面积蓄积

单位：公顷、立方米

林班编号	48	49	31	合计
林班面积	944	875	925	2 744
其中：有林地面积	665	539	812	2016
活立木总蓄积量	39 660	27 270	182 660	249 590

洮河林业局划给卓尼县经营面积蓄积

单位：公顷、立方米

地点	总面积	林业用地		活立木蓄积	备注
		合计	其中：有林地		
合计	18 915	11 501.1	4 488.4	739 010	
卡车	4 131	2 746.1		216 342	含木耳、叶耳沟
车巴	14 784	8 755		522 668	含盘桥大沟、郭卓沟

迭部林业局划给迭部县经营面积蓄积

单位：公顷、立方米

地点	总面积	林业用地			总蓄积
		合计	有林地	宜林地	
合计	5 009	4 445.3	2 240.7	2 204.8	512 402
班藏山	4 046	3 492.5	1 373.1	2 119.4	286 257
阿达黑沟	963	953.0	867.6	85.4	226 145

甘南州“三荒地”划定和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表

县名	给社员划定“三荒地”				国有林划定护林责任区			建立护林责任组织					订立乡规民约的村数
	生产队数	划定的户数	划定的面积(亩)	户均面积(亩)	划定的片数	护林责任区面积(亩)	划定责任区生产队数	签订合同数	公社护林委员会数	大队护林领导小组	生产队护林组数	护林员人数	
迭部		/	/		52	3 732 745	257	46	12	52	257		
舟曲	706	18 835	331 137	17.6	62	1 059 201	420	59	2	66	78	522	
临潭	698	21 469	60 459	2.3	56	353 528	89	56	6	45	228	456	19
卓尼		/	/		140	1 991 962	210	140	5	20	134	424	139
夏河	7	144	300	2.1	208	453 854	205	208	11	28		269	185
碌曲		/	/		45	228 723	48	45	4	12		48	
合计	1 411	40 448	391 896	9.7	563	7 825 051	1 229	554	40	322	697	1 619	343

1986年省属林企业划给甘南州林业用地统计表

单位：公顷、立方米

地类 局名	总面积	总蓄积	林业用地面积(亩)					灌木林、 疏林地、 荒山荒地
			合计	有林地面积				
				小计	用材林	防护林	人工林	
洮河林业局	18389	739010	11501	4488	63042		262	7013
迭部林业局	5009	512402	4446	2241	1753	488		2205
舟曲林业局	19450	2051731	15158	9847	4809	4958	79	5311
白水江林业局	2744	249590	2312	2016	30240			296
合 计	45592	3552733	33417	18592	12805	5446	341	14825

第三章 森林开发利用

第一节 民间利用形式

甘南林区自从有人类生存后即开始了对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原始的开发方式仅限于狩猎、采集及部分燃料的获取。简单的采伐行动到新石器末期至青铜器时期发明了砍削器后才逐渐开始，但用量甚微，对广阔无垠的茂密森林构不成威胁。直至明、清，境内对森林资源的消耗仅限于民房建筑自用材、燃料、生活生产工具的制作、狩猎、采集等项。

一、民用建房材

历史上甘南地区的总户数均在3万户左右徘徊，即使在人口发展最盛时亦未超过5万户。以每年十分之一的家庭改建或新建房舍，亦不过三五千户，每户以需木料10立方米计，也就在3~5万立方米之内，仅占当时境内森林年生长量的0.02%左右。林分的生态平衡尚需枯损量自然调节。古代的森林等生产资料多为部落公有或村庄所有，对森林资源的管护均有一套完整的乡规民约。村民所需的自用材必须按公众商定的数量、规格采伐。无林区自用材必须经有林区部落的批准，以有偿代价按指定地点按数择伐。民用建房材采伐是历史上境

内森林资源消耗量中一项较大的资源开支。境内至今仍保留着内不见土（均为木料），外不见木（石墙）的藏式碉楼和均由木料建成的搭板房的民居习俗。

据统计，1963年以前，全州民用建房材消耗量每年约为2 500~3 000立方米左右。1977年省属林区和州县林场供应林区群众民用建房材每年仅1万立方米左右。1990年州属林业单位分配各县的民用建房材夏河县500立方米，舟曲县500立方米，临潭县200立方米，卓尼县500立方米，迭部县900立方米，碌曲县400立方米。省属林区4个林业局，共分配迭部县1 900立方米，舟曲县1 300立方米，卓尼县3 400立方米，临潭县600立方米，夏河县300立方米。是年，省、州共安排民用材10 500立方米。

二、薪炭用材

人类自发明火种以后，就开始利用林木作为燃料，境内森林资源的又一大利用消耗即薪炭燃料用材。当地林区自古以来就有用林木枯枝杆或灌丛作烧材，用桦、杨、青冈（栎）等阔叶灌木烧木炭，用林间枯枝败叶烧炕取暖的习惯。每户年用燃料约10吨左右，且从不损及针叶乔木作为薪炭燃料。

共和国成立后，境内由于人口的增长，烧柴（薪材）消耗量猛增，据1980年调查，迭部、舟曲和卓尼3县实际烧柴量为18.5万吨；临潭、夏河2县为11.31万吨；碌曲、玛曲2县为0.82万吨。全州每年共消耗烧柴30.63万吨。

三、生活 生产工具用材

境内农牧区家庭所用的生活、生产工具多由木料制成。如生产方面的各种农具、场院架杆、牲畜棚圈、园圃栅栏等。生活方面的各种家具除柜、箱、桌椅、案板等物外，勺、盆、碗等灶具也用木料制成。随着社会科学的发展，大部分生活、生产工具逐渐被铁、铝、玻璃、瓷器代替，只有少部分仍保留古老的习俗而利用森林资源。

全州从1964年至1977年平均每年用于棚圈、架杆、农具维修等方面的民用材消耗约5 000立方米。

四、采 集

采集活动是当地人民几千年来保留的传统习俗，人们利用当地丰富的森林衍生资源，采挖野生药材，采集菌类、蕨类山珍、野果等。除自食外，亦将一部分出售，作为一项家庭副业。这也是林区人民“靠山吃山”，综合开发森林资

源的一项重要内容。

五、狩 猎

狩猎是境内林区民众利用森林资源的古老方式。古代，林线附近的村民在农牧业闲暇之时就以“靠山吃山”的传统辅助生计。境内的原始森林中生息着无数野生动物。狩猎业既是人们生存和农牧业生产不受威胁的保护措施，也是林区人的一项经济来源。狩猎在现代随着野生动物的日趋减少和国家保护野生动物法令的颁布而禁绝。

第二节 林木采伐

境内森林资源大规模地开发利用兴起于民国时期，森林木材彻底变成市场商品，而林木生产、木材交易亦同时成为境内的一项产业。这项产业的诱人之处就是不须经过再生产，可直接出卖资源而获取优厚利益。森林采伐业兴盛之时，也就是境内森林大面积减少之日，人们对资源的利用率和获取超过了森林资源的再生和恢复，使境内森林资源显著减少。

三、采伐作业

(一) 采伐方式

白龙江林区主要采取5公顷以下的小面积皆伐；洮河林区、大夏河林区主要采取采育择伐和成林抚育间伐。

洮河林区1952年以前用斧伐法。1952年改变为斧锯并伐，推行“四面挂耳”采伐法。1954年改为锯伐。六十年代末，采用弯把锯采伐，七十年代，各林区普遍试用油锯采伐。

白龙江林区1958年开始采伐时斧锯并用，1965年主要采伐工具是弯把锯、油锯，采用斧锯配合，1974年推广3马力高把油锯，1984年又开始推广5马力高把油锯作业。该林区多为下山倒，大部分是山场造材，原木小集中。只有小部分实行原条串坡小集中。

大夏河林业总场的木材生产，开始于五十年代末，当时是斧锯并用，后来也引进过弯把锯、油锯，但木材生产基本上始终以大马锯和玻璃斧为主。多采

取“抽片三锯倒”法伐木，上山倒，原条下山小集中。

(二) 造 材

洮河、大夏河林区，以原条生产为主，经打枝、去皮、截梢即可。白龙江林区，以生产原木为主，按不同材种规格，在提高出材率的前提下现场进行造材。除原木、原条外，甘南林区还生产坑木、电柱、椽、檩、果树吊杆等。

送部林业局在1984年的木材生产过程中，对生产工艺进行调整，采取原条或半原条下山，提高了木材等级和出材率，减少了损失浪费。仅这一项造材工艺改革，每年多出材500立方米。

二、伐区设计

1956年1月31日林业部公布《国有林主伐试行规程》，按规程，在伐区生产作业前须交设计方案。甘肃省林业局等单位，组织伐区调查设计队，在沙滩林场和插岗林场进行伐区调查设计，内容是伐区测量、立木等林分因子测定、更新调查、生产工艺设计等，是为甘肃省第一次比较正规的伐区作业设计。同年，省林业调查队在洮河上游的拉力沟、卡车沟、车巴沟进行过重点采伐设计。六十年代初，舟曲林业局、洮河林业局都成立了伐区调查设计队，开展伐区作业设计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伐区设计队伍被解散。

1971年以后，省属各林业局相继成立了局属的伐区调查设计队。大夏河林业总场也于1979年重新组建总场调查队，负责下属各林场的作业设计等工作。

1982年，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在洛大干校举办了“采伐营林调查设计学习班”，下属林业局及甘南州农林局都派学员参加，学习了原农林部颁发的《森林采伐更新规程》、林业厅颁发的《甘肃省森林采伐更新规程实施办法细则》（讨论稿）、《东北、内蒙古林区林业企业采伐调查设计规程》、《西南、西北林区林业企业采伐营林调查设计规程》等技术文件。统一了组织建制、技术标准和要求，由原来单一的采伐设计提高到采伐、营林更新和伐区生产工艺的全过程设计。从此，全林区伐区作业设计步入正轨。

为了提高州属林业生产单位伐区设计质量及造林、次生林改造的设计水平，州农林局于1988年6月举办了全州伐区、造林、次生林改造调查设计培训班。培训班学习的主要内容是伐区、造林、次生林改造的调查设计技术。通过学习，解决了林业调查设计中以往存在的设计质量差，方法不统一，不符合技术规范的问题，为甘南州林业调查设计实现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打下了基础。

三、木材产量

甘南州及省属企业历年木材产量表

单位：立方米

年度	州、县林业部门	舟曲林业局	洮河林业局	白水江林业局	迭部林业局
1951	200		46000		
1952	300		42158		
1953	500		36773		
1954	300		32998		
1955	350		35795		
1956	3899		67464		
1957	13639		76095		
1958	16000	72586	82901		
1959	19355	137316	109181		
1960	18321		128794		
1961	6991		27363		
1962	7000	45060	54183		
1963	6929		54857		
1964	16464		54993		
1965	24646	23325			
1966	15600	8939	50114		
1967	19500	4420	51657		
1968	15537	3745	70667		
1969	26300	13820	70939		6000
1970	10282	143710	83135		111652
1971	17000	25361	75543		139772
1972	22000	34250	79759	15062	182937
1973	30996	41710	113480	13998	155240
1974	29055	55243	87061	13499	161347
1975	22283	40870	71530	10640	144818
1976	28699	31676	77927	10619	137399
1977	33261	76410	82060	10139	132821
1978	26833	86430	92903	10173	149604
1979	32840	88760	96079	15879	135538
1980	23338	79450	88887	19198	118532
1981	18100	68636	35517	7905	110185
1982	19172	92100	56340	18198	105480
1983	6732	122486	36833	15752	91448
1984	6902	98230	45000	16849	100011
1985	29900	102074	49291	19288	109810
1986	31058	140531	76219	21685	100951
1987	46308	73212	53290	22318	93550
1988	35292	72844	30561	20824	98000
1989	36235	75099	47715	20358	98310
1990	42100	79465	47534	19366	104980
合计	760218	1937758	2519596		2588358

据 1942 年调查,洮河上游木材产地以大峪沟位居第一,占 20.23%; 依次为:卡车沟占 17.36%; 纳浪占 14.47%; 博峪沟占 12.55%; 其余粒珠沟、木耳沟、西尼沟、帕路沟、鹿儿沟、若龙、羊化、大小板子、卓尼沟等地产量占 20.33%。1943 年调查结果:大峪沟占 31.07%; 卡车沟占 23.04%; 纳浪占 15.55%; 大扎占 18.18%; 拉力沟占 5.82%; 博峪沟占 2.76%; 木耳沟占 0.92%; 上流各沟占 6.06%; 其它沟系 15.62%。洮河中游 1942 年木材产地调查结果为:冶木河位居第一,占 53%; 莲花山占 36%; 羊沙河占 11%。

所产木材以云杉、冷杉林为主,占 99%,桦木占 0.8%,其它杂木占 0.2%。木材直径以 5~15 厘米的原条木为主,占 43.54%; 20 厘米以上的占 34.67%; 15~20 厘米的占 21.79%。

共和国成立前,境内木材产量以 1937 年最高,洮河上游林区输出大小木材达 60 余万株; 1941 年输出 60 万株,洮河中游每年输出 20 万株左右; 1942 年输出 18 万株,西固黄家路山林区每年约输出 15 万株; 1943 年输出 17 万株,其中小材 13 万株,椽子 7 000 余株,板材 1 000 余块,农具用材 2.7 万余株。

共和国成立后,林权收归国有,木材主要由省属林业部门大规模生产经营,洮河林区自 1958 年成立洮河林业局后,每年生产木材量约 10 万立方米左右; 白龙江林区从 1958 年成立舟曲林业局,1969 年成立迭部林业局后,每年生产木材 25 万立方米左右; 大夏河林区自成立了大夏河林业总场后与各县属林场一并由州、县林业部门管理,年均生产木材 20 万立方米左右。从 1951 年起自 1990 年底,全州累计生产木材 827 万立方米。其中洮河林业局生产 252 万立方米,舟曲林业局生产 194 万立方米,迭部林业局生产 258.8 万立方米,白水江林业局中路河林场生产 28 万立方米,大夏河林业总场生产 42.5 万立方米,迭部县林业局约 13 万立方米,舟曲县九二三林场等 16.8 万立方米,碌曲县双岔林场自交县管理以来生产约 2 万立方米,夏河县 3 个林场自交县管理以来生产约 1 万立方米,卓尼县两场生产约 1 万立方米。除以上原木原条以外,省属白龙江林管局所辖各局生产锯材 107.76 万立方米,州县属各林场生产锯材数万立方米。

四、木材销售

民国时期,林木销售的基本方式以租赁或整林出售为主,州境内已成立木材销售的许多网点,如洮河林区木业商号先后有世星奎、临生祥、三义合、景兴同、世裕木厂(1917 年成立)、永兴隆(1918 年成立)、中和火柴公司(岷县,1922 年成立)、生茂运木公司(临潭,1924 年成立)。嗣后还有祥泰公司、复兴

成、复兴西、复兴老、庆泰木号、恒大、西北木厂等。到四十年代初已达 300 余户，其中岷县百余户、临洮约百户、临潭 40 余户、兰州 30 余户，销售货源以洮河林区各大沟系所产木材为主。

据 1942 年统计，境内木材销往岷县的占 62.4%，临洮占 5.3%，兰州占 19.5%，运往临潭新城、旧城等地的占 12.8%。

木材品种主要分板材、条木两类。价格以油松最高，紫果云杉及冷杉次之，青杆及粗枝云杉最低；枋材以柏类最高，红杉及油松次之，青杆及粗枝云杉最低。

迭部林业局历年木材生产调拨情况

年度	采伐量 (立方米)	锯材产量 (立方米)	纤维板产量 (立方米)	1970年不变 价工业总产 值(万元)	1980年不变 价工业总产 值(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完成税金 (万元)	说明
1969	6000	/	/	26.00	39.57	9.62	2.00	1. 1969年工业总产值按1957年不变价计算为19.66万元，按1970年不变价计算为26.88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为39.57万元。 2. 1970~1980年工业总产值按1970年不变价计算的，为统一口径而换算成1980年不变价计算的工业总产值，换算依据是：1981年不包括困山材在内的工业总产值按1970年不变价计算是552.58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是813.09万元，以 $813.09 \div 552.58 = 1.479$ 为系数进行逐年换算。 3. 局制材厂于1972年开始生产，二场制材厂于1975年开始生产，四场制材厂于1974年开始生产，局纤维板厂于1983年开始生产。 4. 该局现有材年生产能力11.5万M ³ ，纤维板生产能力0.2万M ³ 。
1970	111652	1915	/	360.50	530.14	54.51	14.26	
1971	139772	1524		666.48	981.06	136.63	36.68	
1972	182293	1738	/	590.13	869.67	48.79	37.24	
1973	155204	2523	/	632.51	931.05	76.06	24.20	
1974	161347	5122	/	683.85	1006.63	123.48	38.74	
1975	144818	5309		634.99	934.71	102.34	44.45	
1976	137399	7710	/	630.66	920.33	102.16	39.74	
1977	132821	9842	/	545.45	802.90	122.96	46.45	
1978	149604	12252	/	707.46	1041.38	84.68	48.12	
1979	135538	13542	/	748.90	1102.50	120.20	56.12	
1980	118132	13442	/	791.09	1164.48	275.89	90.60	
1981	110185	14496	/	/	897.36	80.36	59.77	
1982	105480	16062	/		1150.80	68.75	91.88	
1983	91448	21212	615		1401.42	427.60	154.09	
1984	100011	24079	401	/	1356.73	519.42	152.66	
1985	109810	37056	27	/	1448.34	429.37	191.07	
1986	100951	31849	/	/	1490.41	532.01	184.42	
1987	93550	27831	685	/	1129.81	445.91	241.40	
1988	98000	24035	1417	/	1317.79	863.09	389.57	
1989	98310	18792	1505	/	1220.63	892.76	422.08	
1990	104980	10371	1910	/	1296.36	411.89	347.06	
合计	2581305	300702	6560	7018.02	23034.07	5928.48	2712.60	

原始的销售方式主要有整林出售、卖“苔子”、卖“熟货”、剥拔头等。

购林或租山 最初多采用购林形式，资本雄厚的木商多购买全林砍伐，后来逐渐改为租山伐林，由木商与林主订立契约，有定期和不定期两种。定期的木商在契约期内，按契约自由砍伐木材，契满归还林主。不定期的俗称“林尽归山”，即木商把租到山林的成材林甚至全林完全砍伐后才将林地归还林主。

卖“苔子” 卖“苔子”以株为单位，由木商与林主订约，在林中砍伐立木若干株，每株价若干元，再由木商自行择伐，伐后按拉出林外的株数计价。

卖“熟货” 树木伐倒去皮打枝后称“熟货”，即现在的原条，由木商购买林主的熟货的多为资本较小的木商采用。买熟货获利虽小但资金周转快。同时林主亦可额外获得砍伐等费用，增加收入。

剥拔头 林主无力砍伐，买方又缺预付资金，买卖双方约定，由购买者在林主的林内砍伐，木材销售后按比例分配。

1958年以前，甘南森林大多数归部落、寺院昂欠、土官头人、村庄集体所有，木材生产前，必须先购买树苔或森林。

洮河林区在1951年至1957年的7年中，林业部门共采伐木材约30万立方米，共付出树苔价1 627 840块银元。用于合作州府建设的木材也都是以购买森林的形式到洮河林区采伐的。

1956年12月份，在甘南林业处组织领导下，购买了夏河县下巴沟林区私有森林1处，面积约133.3公顷，抚育生产木材10 000余立方米。

甘南州宣布森林收归国有后，木材生产、销售由国家统一计划调拨，结束了木材自由经营销售的现象。

第三节 木材贮运

木商外运木材有水运，也有陆运。水运由白龙江经迭部、舟曲南下四川省的昭化；或入洮河经临潭岷县，达于临洮、兰州；或由大夏河出土门关至临夏。陆运以畜驮、或用木轮车分段转运。

一、集材

将采伐后经过打枝、剥皮、去梢的原条或造材（白龙江林区）后的原木，串坡小集中到山楞场的集材方式，主要有7种。即：人力集材、畜力集材、冰土

滑道集材、木滑道集材、拖拉机集材、索道集材和绞盘机集材。

二、运 材

(一) 陆 运

五十年代初，洮河林区中楞到材主要依靠牛扒槎、人力平车等形式，后改为胶轮车运材。大夏河林区主要用畜力扒槎。六十年代以后，甘南各林区基本上全部改为汽车运材。

为满足运材之需，活跃林区经济，甘南的林业企事业单位从1952年开始，兴修林区公路支线1 529.32公里，其中白龙江林区1 040.3公里，洮河林业局368公里，大夏河林业总场及县属林场121公里。

迭部林业局木材生产综合机械化程度表

年度	综合程度 (%)	年度	综合程度 (%)	年度	综合程度 (%)
1971	48.1	1978	51.3	1985	31.9
1972	34.1	1979	45.6	1986	36.1
1973	34.0	1980	43.4	1987	33.7
1974	52.3	1981	40.0	1988	30.3
1975	62.3	1982	26.6	1989	68.5
1976	70.1	1983	23.8	1990	69.5
1977	65.3	1984	52.4		

(二) 水 运

小河流送 是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初，洮河林区中楞运材方式之一，单漂为主，赶排子为辅。

洮河筏运 是洮河林区贮木场到材的重要运材形式，其历史悠久。1954年省农林厅洮河运输队在5~9月份，将4.5万立方米木材通过洮河、黄河长达500公里的河道运到了兰州，支援了国家建设。洮河林业局于1958年建局后，组建了木材水运处，冶力关林场、车巴林场、卡车林场、大峪林场等洮河上游的木材，多以水运方式运出。

白龙江单漂 1963年国家决定白龙江林区的木材实行单漂（俗称“赶羊”）水运方式。1966年成立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木材水运局，后又成立隶属于木材水运局的两水水运处和南坪洛大水运处，负责洛大以上地区木材的水运任务。1977

年又在文县碧口增设木材过坝处，担负白龙江、白水江的水运木材过坝任务。

三、贮木场

昭化贮木场 设于四川广元地区的昭化，上下楞场有效使用面积 14.7 公顷，年有效吞吐量为 40 万立方米。筹建于 1962 年，隶属原白龙江林业局，1966 年隶属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木材水运局。贮木场承担白龙江林区各林业局流送木材的贮木、出河、调拨等全部经营管理工作。

兰州贮木场 设于兰州西固钊家河，属省林业局直辖，承接洮河林场生产的木材。贮木场占地面积 6.67 公顷，年有效吞吐量 8~10 万立方米。初建于 1951 年，1959 年兰州贮木场迁到岷县东教场，改称岷县贮木场，主要承接洮河上游林区大峪、卡车等处生产筏运的木材。贮木场占地面积 18 公顷，年有效吞吐量为 10 万立方米，1965 年撤销。

沙楞贮木场 为接纳洮河林区的水运木材，1959 年洮河林业局在临洮县辛甸建立沙楞贮木场。场地面积 20 公顷，年吞吐量为 7~8 万立方米。

刘家峡贮木场 建成于 1970 年，位于永靖县刘家峡，投资 100 万元，使用两年后停用，现作交通码头。

梅川贮木场 在岷县北部，为原大夏河林业总场流送贡去乎林场生产的调省木材而设置的。初建于 1966 年，每年吞吐量约 2 万余立方米，1969 年撤销。

俄河贮木场 由贡去乎林场（现双岔林场）设立，位于夏河县下巴沟乡俄河。启用于 1963 年，1965 年博拉至双岔公路开通以后撤销，年吞吐量约 1 万立方米。

第四节 林产品开发

在搞好木材生产的同时，从七十年代起，甘南开始探索林木产品的开发和综合利用，主要生产锯材、制浆、家俱、纤维板等，提高了综合经济效益。

一、木材加工

（一）舟曲林业局

于 1971 年 2 月成立两水综合厂，以木材加工为主，原属白龙江林业管理局，

1977年移交舟曲林业局。到1974年5月建成年生产凸版纸1500吨生产线，同年组建了造纸车间，同时建成了年加工能力3500立方米（单班）锯材生产线1条，并组建制材车间。1984年5月建成木材加工、细木加工生产线，组建了综合车间。至1990年底，舟曲林业局共生产锯材400070立方米，床板229133块，生产机制纸13264吨。

（二）迭部林业局

1972年建白云制材厂，年生产锯材14000立方米。1974年建达拉林场制材厂，1975年建旺藏林场制材厂，两厂均以生产锯材为主。从1970年到1990年底，迭部林业局共生产锯材300162立方米。

（三）洮河林业局

兰州制材厂 在七里河安西路黄河边，1954年8月由兰州市木材公司筹建，年生产量约2000立方米，以来料加工为主。1956年扩建后，年加工能力提高到8000立方米。1958年7月，归并到洮河林业局兰州贮木场。1973年再次扩建，更新了带锯机，年生产能力达到了20000立方米。至1982年共生产锯材334308立方米。1983年归白龙江林管局，1984年归省林业厅。

卓尼木材综合厂 1970年成立，年生产能力2000立方米。1980年新建厂房，增置设备，年生产能力达7000立方米，1983年停产。累计生产锯材26618立方米。

冶力关林场加工厂 1974年年生产能力仅2000立方米，1982年扩建，年计划生产能力5000立方米，1985年后停产。累计生产锯材16435立方米。

（四）州属木材加工厂

1970年7月1日甘南州民族木器厂投产，是年生产制材1100立方米。1971年7月4日甘南州火柴厂投产。1984年甘南州制香厂正式投产。

（五）县属木材加工厂

迭部县乡木材加工厂共14个，年加工锯材约8000立方米。舟曲县乡木材加工厂共8个，累计生产锯材8560立方米。卓尼县乡镇木材加工厂6个，1989年生产锯材500立方米。夏河、碌曲、临潭、玛曲4县均有不同规模的木材加工企业。

二、主要产品

(一) 锯材

迭部林业局 1970 年至 1990 年底共生产锯材 300 162 立方米。洮河林业局 1954 年 8 月到 1982 年共生产锯材 334 308 立方米。舟曲林业局至 1990 年底，全局共生产锯材 400 070 立方米。州、县、乡属木材加工厂，均以生产锯材为主。

(二) 纤维板 纸

迭部林业局纤维板厂，至 1990 年底全局累计生产纤维板 6 365 立方米。总销量 1 823 立方米。舟曲林业局至 1990 年底，全局共生产机制纸 13 264 吨。

(三) 家具

甘南州民族木器厂至 1990 年累计生产各种家俱 38 522 件，舟曲林业局至 1990 年底生产床板 229 133 块。迭部县、乡属木材加工企业至 1989 年生产家俱 25 155 件。卓尼县、乡木材加工厂至 1989 年底，生产家俱 3 720 件。洮河林业局所属的各厂也加工了大量各种家俱。

(四) 火柴 香

甘南州火柴厂于 1971 年投产，至 1990 年底生产火柴 22 100 件。甘南州制香厂 1984 年投产后，生产藏香、中草药香、玫瑰香、大盘香、小盘香等 5 种产品，到 1990 年底总产量 14 518 件。

三、林产化工

1960 年，全州曾有 50 多个林化工厂，累计试制烤胶 261 吨，芳香油 2 吨，纸浆 487 吨，松香 2 吨，醋石 660 公斤，纤维板 1 000 立方米，活性炭 48 公斤。

四、林产品展销

1958 年 9 月在甘肃省举办西北 5 省区农业展览会，甘南馆参展的林产品有：云杉、冷杉、桦树、水曲柳、圆柏等木材主产品。参展的林副产品主要有：毛竹、蕨菜、蘑菇、狼肚、蕨麻、生漆、木耳、黑枣、桃仁、杏仁、野桃仁、山杏仁、花椒、野花椒、野棉花、松籽、水柏籽、漆籽、鹿茸、麝香、熊胆、鹿

角、水獭皮、猢狲皮、熊皮、豹皮、野猪皮、野牛皮、野驴皮、野山羊皮、黄花菜、鹿角菜、柳花菜、五爪菜、大黄、黄芪、秦艽、贝母、冬虫草、党参、黄柏、猪苓、羌活等。除以上实物外，还有森林资源的照片、森林经营状况沙盘模型、开展造林活动的照片等。

1984年9月1日至6日，甘肃省委、省政府在合作召开甘南经济开发会议期间，在合作举办了展览，参展的林产品有：云杉、冷杉、桦木、椴木、水曲柳、核桃木等木材标本。林副产品有：木耳、狼肚、蕨菜、沙棘、鹿茸、麝香、鹿角、党参、秦艽、贝母、冬虫草、大黄、豹皮等。木制品主要有组合家俱、办公桌椅、沙发、衣架、碗架等。

1986年10月至11月15日，在北京举办的全国林产品展销会上，甘肃省组织参展团，甘南州农林局、迭部林业局、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派员参加。参加展销的产品有：狼肚、蕨菜、麝香、鹿角和甘南州乳品厂生产的沙棘饮料、沙棘油；木制品有：根雕、象棋、面杖、掸子把等。

第五节 综合利用

一、箭 竹

主要分布在白龙江林区、洮河林区，箭竹是生产扫帚、编织农具、制造竹帘等编织物的材料。至1990年舟曲林业局、迭部林业局、隆瓦林场共生产箭竹近40万捆，远销省内外。

二、把杖类

主要是抬杠、辕条、杂木杆、架杆、铤把、镐把等。至1990年，林业生产部门和林区群众共生产各类把杖约42万根，其中抬杠近10万根、架杆30余万根、铤把2万根。

三、蕨 菜

进入八十年代以来，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蕨菜出口量剧增，促进了林区的蕨菜采收和加工。迭部县1986年蕨菜产量达1448吨，1988~1990年产量分别为272吨、80吨、780吨。

迭部林业局 1988 年生产山野菜 7.614 万公斤；1986 年至 1990 年生产蕨菜 43 万公斤；1987 年生产乌龙头（楸）600 公斤。

四、沙棘

1984 年，甘南州乳品厂生产“沙棘果汁”饮料，开始了对沙棘资源的开发利用。卓尼县风味食品厂亦于 1986 年开发生产“沙棘果汁”饮料。迭部县酒厂也开发过沙棘饮料。

六、食用菌类

甘南林区食用菌中，经济价值较大的有木耳、猴头菌、羊肚菌、蘑菇等。

1983~1984 年全州收购木耳分别为 1 334 公斤和 1 086 公斤，1987~1990 年全州木耳收购量分别为 1 231 公斤、194 公斤、945 公斤和 2 024 公斤。舟曲县 1986 年至 1990 年累计收购木耳 12 640 公斤。

州农林系统在 1984 至 1990 年共生产木耳 31 580 公斤。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林业机构

州境内有资料记载的林业机构设置起始于四十年代初期。1941 年 3 月 12 日，甘肃省水利林牧总公司在卓尼筹建“第一林区管理处”，其性质似为林政管理机构，但因境内森林权属均在土司及部落手中，管理机构有名无实。又于 1943 年 5 月 17 日更名为“洮河林场”，其性质亦由管理机构改变为经营、科研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批森林收归国有，各种林业机构在境内相继成立。机构分省属和州、县属两大体系，其性质和社会分工为林政管理、森林企业、营林事业、林区公检法等系统。

一、林政管理机构

(一) 洮河流域国有林区管理处

1941年8月筹备,次年春季正式成立,直属民国政府农林部管辖。1950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接收后归甘肃省农林厅管辖,并改称“迭岷林务处”,管理与保护洮河林区天然林。管理处设在岷县,管辖区域大部涉及州境。下设黄家路山工作站、野狐桥工作站、多坝分驻所、岷县苗圃、林警队等。

野狐桥工作站 成立于1942年春。工作站位于岷县西40里处,主要工作是管理水运木材的查验。因此处为洮河上游木材水、陆运必经之地。此处峡险浪急,木筏必须拆散后逐根穿峡,管理查验方便。

黄家路山工作站 成立于1943年6月底,主要职责为勘查林区、登记产权、调查伐运情况。

多坝分驻所 设立于1943年,原属野狐桥工作站的派出机构,后改设为工作站,位于今卓尼县木耳乡政府驻地的大峪沟口木商集中地,亦为洮河上游最大的木材集散地。

(二) 州农林局

1953年10月1日甘南藏族自治州区人民政府成立,下设建设处,兼理全州林业工作。1957年1月设农林水利处。1959年更名为农林水利局。1962年3月又改为农林处。1964年10月28日改为农业处。1965年5月改为农牧处。1968年2月27日甘南藏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成立,在生产指挥部下设农林牧组。1972年12月3日农牧局分设为农林和畜牧两个局。1980年4月州人民政府下设农林局。

1983年10月前,州农林局未设科室,只有局直属单位大夏河林业总场(县级)和州农林技术工作站。自1984年后,为加强全州林业管理,在州农林局机关设立人秘科、林业经营科、林政管理科、林业公安科和农业科。

(三) 县农林局 林业局

自治州除玛曲县外,其余6县均设置了林政管理机构,其中夏河、临潭、卓尼、碌曲4县为农林局,舟曲、迭部2县为林业局。

二、森工企业

(一) 洮河林场

1941年3月12日,甘肃省水利林牧公司在卓尼筹建了“第一林区管理处”,1943年5月17日改名为“洮河林场”。其宗旨是:保护甘肃森林,振兴西北林业,革除滥伐恶习,倡导合理开发。施业步骤是:运用本场资金,以合法方式取得洮河流域森林所有权,保护、抚育和开发,实施科学管理,使它永远成为黄河流域之一大经济林区,生产良好木材,供国家建设之用。林场下设生产、财务、运输、总务组及林警队,此后又分别设立了大峪沟分场、粒珠沟分场、卡车沟分场、木寨岭分场及其它作业所、驮畜繁殖场、农场等机构。

1949年8月后,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了甘肃林牧实业有限公司在卓尼的洮河林场。

1950年5月洮河林场由卓尼迁往临潭县旧城。是年12月,洮河林场交由省农林厅接管。1953年场址复迁回卓尼县城。1954年,按照中央人民政府林业部“森林工业生产单位决定改为地方国营”的通知,洮河林场改为地方国营森林工业,直属甘肃省林业厅管辖。1956年冶力关林场并入洮河林场。1957年底洮河林场撤销。

(二) 洮河林业局

其前身为设在州境卓尼县城的洮河林场,1958年11月成立洮河林业局,局址设在卓尼县城,原为县级地方国营森林经营管理机构,1980年后改为自负盈亏的森工企业,直属省林业厅管理。洮河林业局成立后将原洮河林场和卓尼、临潭、夏河3县所属的森工作业所合并,先后成立下巴沟、卡车、车巴、大峪、新堡、羊沙、冶力关7个基层林场。并对野狐桥、九巛峡、牛鼻峡水运工作站及兰州贮木厂实行统一管理。1970年洮河林业局划归省属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截止1990年底,洮河林业局下设下巴沟、车巴、卡车、大峪、羊沙、冶力关6个基层林场及汽车队、森林勘测设计队、木材综合加工厂、职工医院、职工子弟学校、沙楞贮木厂15个场级单位和工会、组织部、宣传部、武装部、党委办公室、机关党总支、团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科研室、营林处、生产技术科、资源科、计划财务科、劳动人事科、物资供应科、文教卫生科、基本建设科、多种经营科、护林防火办公室、郭扎沟柴果云杉自然保护管理站、病虫害防治站等

26个机关科室。全局有职工2487人。

(三) 舟曲林业局

1957年,甘肃省农林厅林业局在舟曲县设立白龙江林区经营局。次年为加强白龙江林区的统一经营和管理,根据国务院指示和甘肃省人民委员会行政会议决议,将白龙江林区经营局与两水森林工业局合并,成立白龙江林业局,由甘肃省农林厅林业局领导。1961年7月,白龙江林业局归国家林业部领导。1966年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成立后移交甘肃省林业厅,原白龙江林业局改建为白龙江林业管理局两水林业局。1970年两水林业局迁往舟曲县城,改名为白龙江林业管理局舟曲林业局。局内设有行政办公室、计划科、财务科、劳资科、文卫科、基建科、生产技术科、综合调度室、安全技术科、多种经营科、营林处、工会、团委及公检法机构。局直属单位有机修厂、两水木材综合加工厂、汽车队、陇西开发总公司、天水北道开发总公司、永登开发总公司、局综合林业勘测设计队;下辖沙滩、插岗、铁坝、熬板、洛大、水泊沟、腊子口等7个基层林场。

(四) 迭部林业局

1969年白龙江林业管理公路工程处由文县迁往迭部县白云镇,在此基础上改建为白龙江林业管理局长征林业局。次年改名为白龙江林业管理局迭部林业局。1986年5月,迭部林业局机关调整,设置纪委、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武装部、机关党总支、工会、团委、计划科、财务科、劳动工资科、营林科、基建科、生产调度、文教卫生科、行政办公室、企业管理办公室等。并设立经销公司、供应公司、贸易公司、综合服务公司。到1990年底有益哇、旺藏、安子沟、达拉和阿夏5个林场和纤维板厂、建筑工程队、机修厂、兰州经销站、医院、子弟学校、贸易公司、服务公司、设计队及公、检、法等18个科级单位。

(五) 大夏河林业总场

1964年6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原州属贡去乎(碌曲县境)、隆瓦、合作(夏河境)3个基层林场的基础上合并成立了大夏河林业总场,建制为地方国营县级林业机构,直属省林业局管辖。1965年10月17日,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将大夏河林业总场移交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管辖,建制级别不变。1966年增设清水林场。同年11月,贡去乎林场场址迁往双岔(碌曲县境),场

名亦从1982年改称为双岔林场。1986年5月2日,甘南州委、州政府决定撤销大夏河林业总场,将其原下属的双岔、清水(后改称曲奥)、隆瓦、合作4个基层林场移交给场址所在地县农林局管辖。

(六) 县管林场

截止1990年底,全州各县共有科级企业林场11个,实行自负盈亏经营体制,归口隶属于各县农林、林业局。其中夏河县属的有曲奥、隆瓦、合作林场;卓尼县属的有叶儿、新堡林场;舟曲县属的九二三林场;迭部县属的益哇、尼傲、多儿、桑坝林场和碌曲县属的双岔林场。

三、事业机构

(一) 甘肃省莲花山风景林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950年莲花山林区由甘肃省农林厅冶力关林场经营管理。1956年冶力关林场合并于洮河林场后由临潭县设立冶力关森林经营所管理莲花山林区。1964年,各地的林业总场由省划归地州管理后,将原为临潭县的莲花山林区,部分划归临夏,由临夏州太子山林业总场设立莲花山林场,从而引起林权纠纷,直到1977年临潭县收回所辖部分林权,才在所辖林区成立了临潭县莲花山林场。

1983年9月6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将临潭县和临夏州太子山总场所辖的两个莲花山林场交省,筹备成立甘肃省莲花山风景林自然保护区管理局。1984年7月21日甘肃省编制委员会核定编制90人;1985年6月17日经甘肃省林业厅党组批复成立甘肃省莲花山风景林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为事业单位,县级建制,隶属省林业厅领导。下设局机关有办公室、组织科、经营管理科、计财科、保卫科。下属基层单位有磨沟保护站、八度保护站、唐坊滩保护站、沙河滩保护站(均为科级单位)。

(二) 甘南州林业科学技术工作站

简称林科站,正式成立于1984年4月18日。其前身为成立于1964年的州农林水利工作站。“文化大革命”时期机构瘫痪。1970年,农林事业单位仅有州农林水利工作站,兼理全州农、林业科研工作,林业行政管理和营林业务由农林局林业经营科综合办理。

1984年4月18日成立甘南州林业科学技术工作站,为科级建制,隶属州农

业局领导，编制 10 人。1986 年 9 月 16 日经州政府研究同意在州林业科学技术工作站同时设立甘南州林业科学研究所、甘南州林木病虫检疫防治站和甘南州林业勘测设计队。与州林业科学技术工作站实行原班人马、业务分工制。不增加新的编制、经费和领导。与此同时，州属 7 县亦先后成立林科站、林科所等相应机构，均列入林业事业编制分别隶属各县农林（林业）局领导。

四、林业公检法机构

（一）省属林业公检法机构

1981 年，由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境内的省属林企业机构中先后成立洮河林业局、舟曲林业局、迭部林业局 3 家林区检察院、林区法院和林业公安局。原为局属科（场）级单位。1983 年将林区检察院与法院升格为副县级单位，其正职均由所在地县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林业公安局维持原建制，林区公安干警与地方公安干警享受同等待遇。

1984 年 5 月 29 日，省属莲花山风景林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亦成立林业公安派出所，初为股级建制，1989 年 11 月 30 日升格为科级，其干警亦与地方公安干警享受同等待遇。

（二）州属林业公安机构

根据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 1985 年 5 月 13 日《关于盗伐滥伐森林案件改由公安机关管辖的通知》和林业部、公安部 1985 年 6 月 20 日《关于盗伐滥伐森林案件划归公安机关管辖后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为了及时、有力地打击盗伐滥伐森林的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和促进林业的发展，甘南州自 1980 年至 1990 年，经州人民政府和甘肃省公安厅、林业厅先后批准设立了甘南州农林局林业公安科和 11 个林业派出所，各县农林（林业）局亦设立了林业公安股。

1987 年 11 月 19 日，州公安处内设林业科，州属各县亦在公安局内设立林业股，并分别在各自林区成立公安林业派出所 11 个。业务接受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双重领导。11 个公安林业派出所是：夏河县公安局清水林业派出所，唐尕昂林业派出所，合作林业派出所；碌曲县公安局双岔林业派出所；舟曲县公安局大年林业派出所，立节林业派出所；迭部县公安局电尕林业派出所，代古寺林业派出所；卓尼县公安局叶儿林业派出所，新洮林业派出所；临潭县

公安局三岔林业派出所。

第二节 经营管理

1940年以前,境内无专门森林经营管理机构,夏河县境内的森林基本上由拉卜楞寺院和各地土官及部落头人负责管理。卓尼县境内的森林由杨土司及其各旗下负责管理,西固县境内的森林除部分由土司或寺院、部落经营管理外,亦有少量森林属地方政府直接管理。当时的经营管理内容主要为护林和出卖林木两项。如部落村庄公众所有的森林由集体保护,平均分配木料或价款。若群众个人需要木料者,需经民众协商或头人允许方可采伐,否则要受处罚。昂欠、活佛寺院所有的森林,不准任何人私自采伐,若有盗伐者,除没收全部财产抵归林主外,还要进行严刑拷打和处罚。农牧民租种昂欠田地时代管的森林,管护者无经营权,山林的收益大部分归寺院或活佛,少部分留归自己。

洮河国有林管理处成立后,于1942年逐步对洮河上游的卡车沟、拉力沟、大卜峪沟、小卜峪沟、木耳沟、大峪沟等林区,洮河中游莲花山林区的羊沙河、冶木河林区,白龙江上游迭山以南的迭部林区,黄家路山林区进行逐片调查,合计勘查面积约5800平方公里。1943年又调查了黄家路山及洮河上游部分林区,开始在洮河上游实施林木采伐管理、木材运输的查验及旧材的清理和登记。以往伐木中,采运方便处被剃了光头,采运不便处尽选优材,山林被蚕食衰退。针对这种情况,管理处采取禁伐小材、颁发采伐许可证及禁止皆伐的措施以保护森林。1942年运材开始时,在岷县野狐桥设立检查站,进行放筏查验,对违法伐木者实施处罚。规定无论新材旧材,放运之前必须先卓尼登记,领取运材许可证,经野狐桥工作站查验放行。1942年全年共放行4984筏,共计原条木245159株,较1941年减少30余万株。1943年核发伐木许可证73张,采伐48702株,皆为择伐。为加强管理,又在多坝设立分驻所,新材须持伐木许可证,旧材须持旧材登记证,经分驻所查核,加盖放行铁号,并发给运木许可证后方可放运。1943年共放运木材61548株,其中38494株为旧材。

1943年7月管理处还对国有林进行编定及清理,首先在西固黄家路山林区详细勘查清理林权。将黄家路山东北面无主森林与林权不清或无力管理的森林经征得地方人士的同意后,编入国有林,并公告通知无异议后划定边界。当时的国有林面积共9310公顷,其中无主林6695公顷,征收私有林2617公顷,林

相完整，并绘制了草图，专呈农林部备案。

1958年，全州开始森林权属的全面清理认定工作，境内95%以上的森林收归国有。林权确定后，各级林政管理机构逐渐设立，各项经营管理制度亦随之健全，经营管理工作逐渐趋于正规。原则上以权属划分管理权限。在国有林区内，设立中央、省直属国有林业局、场、站，按各自责任区分区管理。对国家不便经营管理的森林，按分布情况委托给当地社、队代管，并为代管单位制定保护林木的权利、义务、奖励和报酬措施，以激发全民护林的生产积极性。

1962年后，在加强森林保护管理工作中，认真贯彻“护林中生产，生产中护林”和“靠山吃山，吃山养山”的经营方针。因地制宜地安排解决当地群众烧柴、小型修补建筑木料以及山林副业生产等问题，同时加强护林组织，制订切实可行的制度，严防林火以及其它破坏行为的发生，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毁林开荒破坏森林的现象。并规定无林区群众在国有林区内拾柴、解决农区用材、小型修补建筑用材和进行山林副业生产时，持必要的介绍、证明等，经有关林场和代管森林的单位或有林权的公社同意后，方可按计划指定地区林业部门的指导下结合抚育进行生产，并按国家的征收标准缴纳育林费。

农村生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后，社、队所有的经济林木大多划给小集体或包给社员个人看管，规定经营收益的方式各异，一般按树木收益“四六”或“三七”分成，即上交所有权单位“六”、“七”成，看管单位和个人提留“三”“四”成。归寺院和清真寺所有的风景林，均由寺管会按国家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经营管理。

在木材的采伐使用和市场管理工作中，规定以森林权属进行经营管理，在纳入国家计划的基础上，服从林业部门的统一管理，统一调拨。任何单位及个人，凡未经国家计委及林业部门批准，一律不能采伐木材和买卖木材。

运往外地的木材，须经国家计委批准，持有林业部门签发的“原木运输证”，否则不予放行。社员自己的零星林木，允许在集市上交易，但必须持有合法手续，否则以非法经营木材论处。另外，还实行采育结合的政策，无论谁采伐，必须做到“随采伐随更新”的要求，坚决反对剃光头和拔大毛的掠夺式经营。境内林业经营管理的主要业务和项目有木材生产五证管理、木材运输管理、各种地方用材管理、档案管理等。

一、木材生产“五证”管理

为了进一步提高伐区作业质量，控制采伐限额，自1988年以后，甘南州全

面实行木材生产的“五证”（即国有林或集体（个人）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作业证、伐区验收证、更新合格证）管理制度。具体核发办法是：

国有林采伐许可证由州农林局核发；

集体（个人）林木采伐许可证由县农林部门审批核发；

国有林采伐作业证由县林业主管部门按州农林局核发的采伐许可证和批准的作业设计书，向生产单位（林场）核发；

国有林作业验收证是和伐区作业结束后，由州、县林业主管部门按审批文件对伐区作业质量进行全面检查验收，质量指标达到要求的，由州农林局核发“国有林作业验收证”；

国有林更新合格证是对皆伐业的伐区在作业翌年进行人工植苗更新，并对更新质量进行检查，合格后由州农林局核发“国有林更新合格证”。

二、木材运输管理

州农业处于1963年6月13日发出《关于“填发木材运输证明”的通知》，规定：“一、任何单位（或个人）运输或承运木材，均需领取木材运输证明，否则工交运输部门不得填发路单，管理站不予放行；二，领取木材运输证明均需持有国家计委的木材供应指标；三、县以内的木材运输证明，由县林业行政部门填发，县境以外的运输证明，由州林业行政部门填发，洮河林业局的木材运输证明由该局自行填发；木材运输证明自6月20日开始填发。”

1965年11月29日，州人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木材运输管理的通知》，严明木材运输证明的签发手续，即：①签发运输证明，必须要有国家计委批准的计划指标和售材单位的售材凭证，签发单位一定经过检查，合乎规定者，方可签发；②原则上那里调出的木材由那里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省木材由州农业处签发，白龙江、洮河林业局及大夏河林业总场调出的木材由该局、场签发；③机关单位的车辆如运输木材者，首先由林业部门办理“木材运输证明”，然后办理路单；④数车同时行走时，可在一张证明上签发数车；⑤以上手续齐全者，汽车管理站方予放行。

由州革命委员会批准的州农林局1978年11月15日制定的《关于对木材运输实行检查的规定》，较1963年和1965年先后制定的木材运输办法更加具体和严格，明确了木材检查组织和检查范围，具体规定了检查处理办法和对检查人员的要求。这个检查规定还附有木制品折算原木标准。

1981年12月1日州委、州政府批转了州农林局制定的《甘南藏族自治州木

材运输管理办法》。对原木运输凭证、家俱、旧房材的运输手续及检查办法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1988年,全面实行采伐限额制度以后,全省统一实行木材林产品准运证制度。自1989年1月起,甘南州开始实行全省统一的《木材、林产品准运证》和《申请木材、林木产品出省运输证》;同时实行了一车一票(即检尺联单中的运输联)一证(即木材、林木产品准运证)制;要求作到供、需材单位相符,检尺五联单与准运证相符,材种、方数、根数相符。

1972年以前,木材出境由交通管理部门凭“木材运输证明”及交通部门填发的路单进行检查。1972年以后,木材出境检查由林业部门执行。

到1990年,州、县属木材检查站及护林防火检查站已增加到41个,分别位于夏河县土门关、下卡加、乎尔卡加、南木楼;碌曲县贡去乎、阿拉大桥、碌曲洮河桥头;舟曲县九二三林场、两河口、沙川、大年、小草坝、黑水沟、曲瓦、拱坝、八楞、坪定;迭部县尼傲、多儿、代古寺、腊子口、益哇、桑坝;卓尼县柏林、拉路寺、柳林、洮砚、上城门、大花路、西尼沟、小河口、卡车、木耳沟、刀告、大族等地。这些木材检查站有17个是单纯从事木材出境检查的,另外24个侧重护林。其中有州政府设立的1个,县政府设立的17个,县林业主管部门设立的两个,林场设立的14个,乡政府设立的7个。

到1990年底,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在甘南州境内共设立专门从事木材出境查验的木材检查站8个,另设木材检查和护林防火检查的综合检查站45个。

三、各种地方用材的管理

林区民用材管理 林区民用材消耗量每年达1万立方米以上。为了加强对林区民用材的管理,1964年8月27日,州农业处、州经计委联合发文,对林区民用材管理作5条规定。即:①林区群众盖房尽量使用旧房材,不足部分经审批后予以解决;②在国有林中批准采伐自用的木材不能赠送别人;③不准出售架杆,提倡庄稼堆垛或用土墙代架杆;④群众出售自产材、旧房材,要有乡以上单位的证明,自产材、旧房材,由木材公司按规定价格,现款交易,进行收购;⑤采伐私有林应逐级上报,批准后方可采伐。

1964年全州共生产地方零星用材3696立方米(其中架杆材3364立方米),为了解决地方用材生产中的一些问题,保护森林资源,州人委于1964年12月21日制定了《解决地方用材暂行办法》。规定地方用材主要从抚育林中解决;林区乡、县需要的少量零星用材和农具用材,乡(社)年需要量在10立

立方米以下或县年需要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下的分别由乡、县作出计划，经林场同意，可在指定的林区内结合抚育，自行采伐（每立方米收育林费 10 元）。非林区社队的用材，每年由县计委统一向州计委提报计划，按地方用材解决；进入林区搞林副业生产，必须经林场批准，由林场指定地点、时间、生产数量，发给“入山证”，并按省规定缴纳 5~10% 的育林费。

为使林区民用材管理制度化，州农林局于 1987 年 5 月 25 日制定了《林区民用材生产管理暂行办法》，又于 1988 年 1 月 20 日、1989 年 4 月 17 日制定了更加完善的《甘南藏族自治州林区民用材生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该实施办法对民用材享受对象、生产计划、审批程序、生产办法、育林费交纳及民用材（架杆、旧房材等）管理都作了明确规定。其中规定林区民用材纳入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实行限额采伐，由当地林场严格管理，确定采伐地点，认真选木挂号采伐，到场检尺，限期集运；旧架杆一律禁止自由买卖等。

留成材管理 甘肃省政府于 1984 年甘南经济开发会议后决定，由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每年从木材生产计划中，按森工材产量，给甘南州留成木材 20%，按木材出厂价调拨给甘南州和产材县。对这批木材的管理，采取由林管局将木材指标拨给州农林局，由州政府分配指标，大部分分解给产材县，由县上按产材乡将指标分解到乡镇企业，进行加工增值。少部分指标留州，解决州级单位建设用材的不足和物资兑换。留给乡镇企业的木材，大部分加工后销出，少部分以原木销出。

四、森林资源档案管理

1983 年，大夏河林业总场双岔林场利用西北五省（区）森林经理试点材料，建立森林资源档案。主要有：①数字编码穿孔式林班和小班调查档案及小班经营档案卡片；②建场以来更新造林成效面积台帐式档案卡片；③林区群众农用架杆逐户普查统计并建立的台帐式档案卡片。双岔林场森林资源档案的建立为森林经营活动及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提供了依据方便。

1985 年 6 月 10 日，林业部颁发了《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办法》，1986 年全州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外业工作全部结束，自 1987 年起，州属国营林场及州内省属林场利用这次调查结果，按照部颁《办法》开始建立森林资源档案，大多数林场都对原档案数据进行了更新。

1989 年，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州农林局及迭部林业局在隆瓦林场开展森林资源微机建档课题，获得了成功。是年，州农林局购置了专门用于森林资源

档案管理的长城 9520 微机，为森林资源档案的现代化管理创造了条件。迭部、舟曲、洮河林业局也制定了《森林档案填写统计实施细则》，从 1988 年 12 月开始建立森林资源档案，到 1989 年 8 月底全面完成建档工作。

五、林政培训

1987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30 日，州农林局举办了为期 17 天的全州首届林政干部培训班。6 个县农林（林业）局，8 个国营林场，8 个木材检查站，3 个林业派出所的负责人和林政骨干共 28 人参加了培训。培训班安排了林业政策、规定，林权及林政管理，森林资源管理，林区木材管理，木材、林产品运输管理，林业财务管理，森林案件刑事处罚，森林行政处罚办法等学习内容。通过培训，绝大部分学员加深了对政策、法规及州政府《暂行规定》的理解，明确了林政管理的职责范围、性质和任务。

1990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10 日，由甘南州农林局、公安局共同举办了林业公安干警、检查站人员法制业务培训班。5 个县公安局的林业股，6 个县的 11 个林业公安派出所，12 个林业检查站的干警、职工共 53 人参加了培训。培训班安排的课程有政治、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民法、行政诉讼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以及林政管理法规，木材检查知识、刑事侦查、公安预审、治安管理等 13 门。通过培训，提高了林业干警和木材检查人员的业务素质及执法水平。

第三节 森林调查

一、资源调查

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林垦部派出调查队来甘肃，配合地方林业干部进行了洮河上游林区重点调查。第一次调查于 1950 年 7 月 24 日开始。甲队由达子多进卡车沟，经拉力沟、木耳沟、卜峪沟，然后由大峪沟返抵岷县，计 48 天，完成标准地 80 个，树干解析 17 个，测量林地 6 000 多公顷，并采集树种、药材等腊叶标本多种。乙队由旧城转麻路、粒珠沟、塔乍沟，然后折回车巴沟而返卓尼，共 45 天，完成标准地 75 个，树干解析 11 个及 4 000 多公顷的林地测量，并记载生长锥髓条 200 多个，河流量 6 个，采集了土壤标本、植物标本、木材标

本及药材标本多种。第二次调查于是年10月28日开始,历时13天,主要调查区域为卓尼麻路以上曲毛日以下洮河南岸段林区。1960年,省林野调查队完成大夏河林区森林资源调查统计工作,提交《大夏河林区资源统计表》;同年省林野调查队完成白龙江林区森林资源调查统计表,提交了《白龙江林区森林资源报告》及《白龙江林区森林资源统计表》。1961年,省林野调查队又完成了洮河林区森林资源调查统计,提交了《甘肃省洮河林业局资源调查报告》、《省洮河林业资源统计表》。1963年,省林业勘察队完成大夏河林区扎油施业区森林踏查,提交了“合作林场扎油施业区森林资源踏查材料”。1964年,省林业勘察队完成隆瓦施业区的森林调查。

甘南州农林局于1970年初成立了森林调查队,负责州属大夏河林业总场及舟曲县九二三林场等县属林区的森林调查及林业规划工作。是年省属白龙江林业管理局也成立了森林调查队,负责辖区各林业局、林场的林业调查工作。1974年5月至8月,白龙江林管局、省林勘队、舟曲林业局共同在舟曲局完成省天然林区森林资源清查试点。

1975年6月,州森林调查队完成了大夏河林业总场森林资源清查及该场更新造林普查,同时完成了玛曲县西可河地区森林资源清查。白龙江林管局森林调查队亦于是年完成了各林业局森林资源清查,提交了林管局及各林业局森林资源清查简要说明书、森林资源分布图等技术材料。此后,森林调查成为林业经营管理的一项常规业务进行,森林调查队亦作为林业经营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常设组织而存在。

二、二类调查

(一) 州属林区二类调查

甘南州森林调查队自1984年9月至1987年8月历时3年,完成州属夏河县清水、隆瓦、合作林场、土房营林站,迭部县益哇、尼傲、多儿、桑坝林场,舟曲县九二三、金钱沟、瓜子沟、卡子沟、曲瓦林场(站)及卓尼县新堡林场等4县14个林场(站)的森林资源二类调查。调查总面积485 378公顷,其中林业用地167 308.6公顷,非林业用地318 069.4公顷,未成林造林地717.5公顷,苗圃地56.3公顷。活立木总蓄积1 692.7万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1 552.5万立方米,疏林蓄积129.4万立方米,散生木蓄积10.8万立方米。共划分林班206个,划分小班9 432个,其中有林地小班3 604个;角规点59 934个,角控

点 258 个，样地 380 个。

(二) 省属林区二类调查

洮河林区二类调查 洮河林业局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于 1985 年 5 月开始，由甘肃省林业勘察设计院承担，1986 年 10 月结束。完成了下巴沟、车巴、卡车、大峪、羊沙 5 个林场的外业调查、内业统计、资源汇总、图表印制、报告编写等全部工作。调查采用辘及区划，6 个牧场共划营林区 39 个，林班 815 个，小班 12 433 个，其中有林地小班 6 039 个。调查总面积 465 392 公顷，其中林业用地 190 429.1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1 521.6 公顷，无林地 11 967.4 公顷，苗圃地 42.1 公顷。调查总蓄积 1 449.3 万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 1 308.6 万立方米，疏林蓄积 136.1 万立方米，散生木蓄积量 4.6 万立方米。在进行资源调查的同时，还进行了土壤、植被、立地类型、更新、生长量、枯损量、出材量、消耗量、经营活动效果、自然条件、社会经济、乱砍滥伐等项专业调查并编写出调查报告和洮河中上游植物名录。

白龙江林区二类调查 白龙江林区迭部、舟曲、白水江 3 个林业局的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均由湖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承担完成。迭部林业局的调查工作自 1985 年 4 月中旬开始，至 1986 年 5 月结束，在 5 个林场 24.5 万公顷范围内共划林班 742 个，小班 12 492 个，完成角规调查点 19 200 个，测设样园 985 个，砍口样木 1 509 株，伐木造材 240 株。舟曲林业局完成了 7 个林场的森林资源、林分生长量、出材量等项专业调查。在 7 个林场 22.4 万公顷的经营范围内，共划林班 538 个，小班 9 377 个。完成角规调查点 18 800 个，测设样园 1 111 个，砍口样木 1 418 株，伐木造材 206 株。白水江林业局涉及州境的中路河林场的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自 1986 年 6 月开始，至 1987 年 1 月结束。在全场 9.3 万公顷的经营范围内共划 10 条沟，234 个林班，3 856 个小班。完成样园 536 个，砍口样木 752 株。

(三) 集体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舟曲县集体林二类调查 1989 年 10 月甘肃省林业勘察设计院承担，甘南林业勘测设计队配合完成。经调查全县 19 个乡的集体林业用地 42 390.6 公顷，其中有林地 11 049.3 公顷，疏林地 1 717.2 公顷，灌木林地 14 546.0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174.0 公顷。活立木总蓄积 434 375 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 393 460 立方米，疏林蓄积 40 260 立方米，散生木蓄积 654 立方米。调查后提交了《舟

曲县集体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报告》。

卓尼县集体林二类调查 由卓尼县林业站 1989 年 3 月开始到 1989 年 10 月完成。经调查有集体林的 5 个乡有林业用地 2 870.2 公顷,在林业用地中有林地 835 公顷,疏林地 758.7 公顷,灌木林地 1 222.5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54 公顷。活立木蓄积量 109 591 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量 83 643 立方米,疏林地蓄积量 25 948 立方米。通过对森林资源特点的分析,提出了经营意见。调查后提交了《卓尼县集体森林资源调查报告》。

临潭县集体林二类调查 由临潭县林业工作站于 1989 年 8 月至 1990 年 6 月完成,经调查全县集体林业用地 5 127 公顷,在林业用地中有林地 1 104.6 公顷,经济林面积 5 公顷,疏林地面积 235.3 公顷,灌木林面积 128.8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面积 588.4 公顷,苗圃地面积 2 公顷,无林地面积 3 062 公顷。森林活立木总蓄积量 43 929 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 35 001 立方米,疏林地蓄积量 8 161 立方米,散生木蓄积量 767 立方米。通过调查提交了《临潭县集体林森林资源调查报告》、《临潭县集体林分布图》。

三、森林资源连续清查

甘肃省林业局于 1978 年 10 月 6 日发出《关于在全省天然林区建立森林资源连续清查体系的通知》,要求各地于 1979 年 9 月底前完成外业,10 月底前向省报送成果。同时,省林业局下发了《甘肃省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方案》、《甘肃省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细则》(修改稿)。为搞好清查工作,省林业局 1978 年在武威地区举办了连续清查试点。甘南州的连续清查在试点后分别由白龙江林管局所属各林业局和甘南州大夏河林业总场组织调查力量,开展了清查体系的建立和第一次复查。

(一) 清查体系

1978 年 5 月,省林业局确定建立省属白龙江林管局及地(州)属 12 个林业总场和部分县属林场总体的天然林区森林资源连续清查体系。白龙江林管局所属各林业局的任务由各自设计完成,州属大夏河林业总场的任务由总场调查队调查完成;舟曲县九二三林场的任务由舟曲县九二三林场调查队完成。各清查单位的体系建设情况是:

大夏河林业总场森林资源连续清查体系建立于 1979 年 4 月 1 日,共布设和调查固定样地 106 个,其中林业用地 70 个,有林地、疏林地 36 个。

舟曲县九二三林场于1979年10月份完成了固定样地的布设和调查。其中林地用地21个，有林地、疏林地14个。

迭部林业局综合设计队承担了迭部林业局辖区及迭部县属森林资源连续清查体系的建立，共布设和调查固定样地698个，其中林业用地402个，有林地、疏林地296个。

舟曲林业局林业勘测设计队承担完成了辖区固定样地的布设和调查，其中林业用地271个，有林地、疏林地210个。

白水江林业局完成了辖区固定样地的布设和调查，其中林业用地116个，有林地、疏林地60个。

洮河林业局森林勘察设计队承担了辖区及卓尼县、临潭县境内固定样地的布设和调查，布设固定样地603个，其中林业用地380个，有林地、疏林地223个。

通过这次调查，甘南林区建立固定样地2099个，其中林业用地样地1260个，有林地、疏林地样地839个。

(二) 复 查

1987年8月15日至9月上旬，甘肃省林业厅在夏河县隆瓦林场开展全省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第一次复查试点，甘南州派数名调查队员参加，为开展复查培训了骨干。

州属林场（含集体林）复查工作分别由州林业勘测设计队和迭部县林技站承包完成，历时4个月。州林调队承包完成了舟曲、卓尼、夏河、碌曲县境森林的固定样地457个，面积成数点1822个。迭部县林技站承包完成了县属森林的固定样地225个，面积成数点669个。州属林区的复查共完成695个固定样地和2504个成数样地。

迭部林业局、洮河林业局、舟曲林业局及白水江林业局设计队所承担的各自辖区及区内集体复查任务，面积成数样点为5096个，各局任务分别为1227个、2365个、1036个和468个，固定样地复查任务为1702个，各局分别为409个、788个、345个和160个。经省上组织的检查，复查质量均在合格以上，其中洮河林业局、迭部林业局复查质量高，被省上评定为复查先进单位。

此次复查，甘南林区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完成固定样地2397个，布设面积成数样点7600个，经检查，复位率各为95%和90%以上。其中州属固定样地复位率98%，成数样点复位率90%。

四、专项调查

中央人民政府林垦部于1951年，派员来白龙江林区进行了两次调查。1953年，中央林业部森林调查第三大队、西北行政委员会农林局和甘肃省林业局，调派干部和技术人员600多名，来甘南白龙江林区进行森林经理调查。首先在白龙江中游的拱坝河流域进行了调查。1954年，调查队伍扩大到1300多人，于年底完成了白龙江上游的调查任务。

1953年9月21日至11月20日，中央林业部调查设计局森林航空视察队在航空视察西南、西北森林时，对甘南州境内的洮河、白龙江林区进行了航空视察。

完成白龙江林区森林经理调查之后，林业部第三森林经理大队于1958年完成并提交白龙江林区13个施业区的设计说明书及林相图。施业区有益哇沟、达拉沟、多儿沟、铁坝、岗岭、水泊沟、安子沟、阿夏沟、旺藏沟、插岗、沙滩、腊子里及憨板坡。

洮河 大夏河林区施业区调查设计 林业部第三经理大队于1958年完成并提交了《大夏河林区夏河施业区设计说明书》。同时提交荒草坪、刁集两施业区说明书。1959年，在省林业局的帮助下，甘南州组织德乌鲁市及有关经营所的林业干部，成立了由省、州、市三家组成的调查队，于当年12月份在清水、扎油、博拉3个林区进行了清查，提出建立清水林场、扎油林场及博拉林场的计划，明确了场址、管辖范围、经营面积，确定经营方针及人员编制、生产计划、经费预算等。

洮河上游林区重点采伐调查 1956年，省林野调查队对洮河上游拉力沟、卡车沟、车巴沟进行重点采伐调查。共调查2241公顷，其中草地6公顷，针阔混交林及灌木林地305公顷。

1958年，省林野调查队还根据历年专业调查资料，编制了《黄河、长江流域各树种生长进程表》。

龙迭县果树资源调查（今舟曲、迭部两县）1959年4月15日至6月底，龙迭县进行果树资源调查，调查结果全县共有果树16属27种6个变种57个品种，主要有柿、核桃、梨、苹果、葡萄、桃、杏、楸子、石榴、拐枣、无花果、林檎等，野生果树有山樱桃、山杏、郁李、狗桃、山桃、山葡萄、山枣等20余种，为果树选种工作提了可靠依据。

双岔林场经理调查 1982年，林业部西北林业勘测设计院在甘南州大夏河

林业总场双岔林场进行森林经理调查试点，来自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 5 省（区）的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参加了试点。完成双岔林场 70 497 公顷的调查，共划分营林区 3 个、林班 35 个、小班 1 394 个。实测面积 12 828.7 公顷，目测面积 5 766 公顷。通过调查，编制了《双岔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并提交《双岔林场经理调查报告》及《森林资源调查簿》。

甘南州沙棘资源调查 1986 年 8 月至 12 月，州农林局调查，全州共有沙棘资源面积 49 567 公顷，其中国营面积 35 870 公顷，集体经营面积 25 662 公顷。在总面积中，中国沙棘面积 33 537 公顷，西藏沙棘面积 16 030 公顷。全州沙棘林平均覆盖度为 54.6%，平均树高 1.3 米，年产果实可达 1 378 吨。调查完成《关于全州资源清查情况报告》、《全州沙棘资源统计表》、《各县沙棘资源统计表》、《全州中国沙棘资源统计表》、《全州西藏沙棘资源统计表》和各县沙棘资源分布图。

卓尼县植物资源普查 1987 年 6 月至 1988 年 4 月，由兰州大学生物系师生及卓尼县农林局技术干部分别在卓尼沟、拉力沟、木耳沟、博峪沟、新堡、卡车沟、车巴沟、恰盖、完冒等地进行了调查采集，共采得标本 700 余号，整理鉴定出维管束植物 88 科、687 种，其中蕨类 9 科 11 种；裸子植物 3 科 16 种；被子植物 76 科 660 种。发现 120 多种珍稀植物。编写了《卓尼县维管束植物名录》、《卓尼县维管束植物科属种检索表》、《卓尼县主要资源植物》及《卓尼植物考察照片集》。

迭部、舟曲林区森林植物资源调查 1987 年 5 月至 1989 年 7 月，由省教委下达课题，迭部县林技站、甘肃农业大学林学院共同组成课题组，利用两年时间，对迭部县腊子沟等 10 条沟森林植物进行了全面调查，共采集植物标本 1 300 号、4 000 余份，其中木本植物 570 号、1 500 余份。统计出白龙江上游林区天然分布的种子植物有 108 科 471 属 1 337 种，其中木本植物 555 种。对迭部林区 314 种、21 变型木本植物，在鉴定整理的基础上建立了迭部县森林植物标本室，编写出版了《迭部县树木简志》。1989 年 9 月 28 日，由甘南州农林局主持，州科委组织，在迭部县对本课题进行了验收。

1989 年 10 月后，原迭部树木资源调查课题组，在对迭部林区森林植物进行了补充的同时，开展了对舟曲林区森林植物的调查。共采集植物标本 3 000 余份，计 1 200 余号，制作入柜的标本 1 090 份。统计出舟曲县境森林植物 106 科，330 属，665 种，18 变种。其中木本植物 330 种。

华北落叶松人工林调查 为了了解华北落叶松造林后的表现情况，丰富造

林树种资源, 加快荒山绿化, 州林科站于1987年4月至10月, 对州内华北落叶松人工林生长情况进行调查, 通过用PC-1500计算机分析调查结果, 证实甘南高寒地区引种华北落叶松造林是成功的。华北落叶松在甘南州海拔2800米以下有生长快、耐寒、适应性强的特点。

成林抚育成果调查 大夏河林业总场于1981年冬在大夏河林区进行了成林抚育成果调查。

调查表明, 20年前进行过成林抚育的林分, 已基本恢复抚育前的状况, 并且林分质量有了明显的提高, 只要抚育强度控制在材积的15%以下, 作业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4~0.5, 成材抚育是一种培育中、成熟林、适当生产木材的理想形式。

此外, 尚有迭部地区漆树资源调查、甘南州古树调查、洮河林业局森林病虫害调查等林业专项调查。

第五章 森林保护

甘南境内的白龙江、洮河、大夏河三大林区是甘肃的主要木材生产基地, 亦是黄河、长江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林。但随着人口的日趋增长, 国家建设对木材的大量需求, 加上周边地区木材市场高额利润的诱惑, 以及长期以来在森林管护、使用、经营机制上存在的不合理性和人类对自然生态平衡认识模糊等因素, 使境内森林资源损害程度逐年加剧。从1959年森林收回国有直至1990年底, 州境约有数十万公顷的原始森林消失, 林线平均后移20余公里, 森林覆盖率30年内下降一半以上。现有的森林大部分无法采伐或不宜采伐, 其余均成为疏林地或残次林。其中大夏河林区在近6万公顷的林业用地中, 有林地仅有1.5万余公顷, 占林业用地的26%左右, 且多沦为灌木林或低矮灌丛。洮河林区原为州内重点林区, 但50%以上的有林地被皆伐或择伐, 森林覆盖率已由六十年代的36%下降到16%。白龙江林区的森林曾是全州郁闭度最高的原始森林, 但经近20年的采伐, 有林地面积减少了三分之二, 70%以上的原始森林沦为疏林或残次林, 甚至变成光山秃岭。森林的过量采伐, 严重破坏了生态平衡, 致使泥石流、暴洪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 已影响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如洮河流

域南北岸各沟岔中的清泉溪流已大多干涸，而每到雨季却洪水肆虐。洮河干流的径流量30年内下降60%左右，各主要支流的河床逐渐现底，面临枯竭。白龙江林区舟曲县境的森林十损八九，水土流失严重。据当地立节水文站的资料，白龙江径流量年均减少32.5亿立方米，含沙量由六十年代的年均80万吨增加到八十年代的155.2万吨，以年均20万吨的速度递增。全州由于森林植被的日趋减少，降水量也随之减少，约以年均10毫米的速度递减。

森林被破坏后的惨痛教训和保护生态平衡的重要性已引起党政部门和各界人士的关注和重视。近年来逐步健全了保护森林的法律法规，先后采取了封山育林、抚育更新、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一系列保护森林资源的得力措施。

第一节 护林法规

一、传统护林乡规

境内林区沿袭许多优良的护林传统。这些传统的护林方式形式各异，有些还借助宗教信仰来达到保护森林的目的。如寺院、村庄占有的护村林、护寺林等风景林大多划定为“神林”、“风水林”而严禁采樵。各地民间亦有公众推举产生的护林组织，如迭部境内的“俄洛”，夏河境内的“俄尔哇”，卓尼、临潭一带的“青苗会”等民社组织。护林人员实行轮流制，误工损失由公众负担。林区各地占有森林的村庄或部落都制定有具体条款的护林乡规民约，同时亦有程度不同的处罚标准。这些乡规民约曾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为保护境内的森林资源发挥了重要作用。林区乡规民约有些为祖辈口传心授，有些记载为文字保存在家庙祠堂，有些则勒石为碑，树立于村中或林边诏示于众。如卓尼县纳浪乡境内的护林碑，至今保存完好。碑质为灰蓝色沉积页岩，碑高1.38米，宽0.47米，厚9厘米，上刻“留芳百代”楷书4字，碑体正文上段横书藏文，下段竖书汉文。全文为：

留芳百代

建立石碑公议护林桥梁是为序

书生陈维仁拙笔 石匠马六十五巧手

盖闻修桥补路济人之难求人之苦之所以甚重者也自我洮阳番地纳浪族寺前有过桥一座沟深五岔水势浩荡车行水滔不能坚固不数年而兴工修盖非木植无以

胜用况我本族人民不顾后来忧虑自徒图眼前之利息颗柱兑脚伐之者众发生者少山林何以茂盛乔木何以足用人无远虑必有近忧不意本年乔木朽废坠倾倒难以行走合会动工至闰三月初自本族四十有余每人排木植一十三根共有五百二三十根此材由石墩湾出焉护林益人如此不日告厥成功因而什人重立石碑重定护林地名石墩湾草滩湾桥上下树林 小族山神林 房前神林 上大嘴 草滩湾神林 磨湾神林公护 倘有不法之徒偷入护林砍伐者罚猪一口酒一缸倘不受者指名稟宜以全会规而重民生矣。

头 目 梁六个 杨乔次力……什人等
大清光绪二十四年岁次戊戌闰三月初八日建立

此碑文虽为护林积木修桥利行而立，但古时境内民间保护森林的优良传统可窥一斑。诸如此类的乡规民约几乎遍及州境各林区。

二、护林法规

民国时夏河县于1936年提出了5条保护林木管理办法：“（1）森林已呈衰败之处，须蓄禁相当年数，再行开放；（2）禁止强度伐木；（3）林木未达经济利益上最大的时期，不妄事砍伐；（4）伐木运木，须顾虑勿损及林下稚苗；（5）采取循环择伐更新。”夏河拉卜楞寺院也制定有护林措施，由寺院总法台负责，每天派人上山巡逻，山上禁止生火，林中禁止拾柴，禁止在林中放牧等。发现不守规定者不仅要赔偿损失，还要受到严厉制裁。鉴于夏河县原始林木亟待保护的情况，为防止摧残，1947年县政府及拉卜楞保安司令部、县参议等机关，妥拟保护办法，严厉执行，收效显著。

民国政府农林部于1941年8月筹备成立洮河流域国有林区管理处，并制定了《国有林区管理规则须知》，明确指出“国有林区内公私有林木的采伐利用……非因特殊情形，未经核准者不得采用较大面积的皆伐作业”。

1942年7月23日，民国临潭县县长聂迥凡函呈甘肃省府，“为藏区森林摧残甚厉，请发汉藏合璧文告，以资保护”，省府主席谷正伦于同年8月15日批准印发“藏汉合璧文告”，并指令卓尼、岷县协助保护森林，还指令“随时查究摧残砍伐、具报法办”。

民国甘肃省府1942年8月15日颁发的文告全文为：

藏汉合璧文告

甘肃省府建四 字第1074号

查森林可以调和气候、涵养水源，其有利于农田水利事业，关系至为密切，政府迭经申令保护、严禁摧残砍伐，岷县、卓尼、夏河、临潭为本省森林茂密之区，按报年来因滥加砍伐，以致葱郁山林日就童秃，亟应重申禁令，严加保护，须知人人有爱护森林之心，将有材不胜用之利，嗣后山林采伐，必须因地制宜，选留相当母树，以备天然更新，所有尚未成材童树，尤应一律保护，俾各种林木，生长不已，其利源以资用于无穷，除林场该管、县政府随时查究摧残砍伐，具报法办外，合行布告，仰我各民众，一体□遵为要。此布。

共和国成立后1949~1953年的4年中，夏河县制定了护林公约，各级护林组织在护林防火及防止乱砍滥伐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1954年10月，中国共产党甘南州第一次代表会议确定：在林业工作中“应注意有计划保护与培植森林，进行合理采伐；对国有林必须教育群众更加注意保护。在保护森林的原则下，开展手工业和副业生产。”

1956年12月14日，州人民委员会《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加强经营管护工作的指示》，要求全州所有单位今后一律不准私人林区收购和拉运木材，并严禁包买青山。指示中还制定了管护经营好现有森林的具体措施，加强木材管理与计划供应的办法和燃料生产办法。

1958年11月16日，州人民委员会通知各县立即停止木炭的生产。1959年1月26日，州人委又正式发出《关于禁止乱砍滥伐森林、烧山炭、拾烧柴的通知》，明确规定机关单位作饭用柴，原则上以煤炭代替，单位取暖、钢铁生产所用木炭要在森林经营所统一领导下，用抚育的黑刺、柳和杂木烧炭，青冈、桦、松、柏、杉、核桃、果木、花椒等一律不能烧炭，未经经营所同意，不得私人山林拾柴。严防森林火灾。

1959年6月，在依据有利于发展林业生产，有利于巩固公社，有利于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有利于民族团结，便利经营、便利群众以及不断增加积累的精神，州人委作出了《关于山林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

1961年12月11日，州人委批转州农业处《关于解决烧柴、农具材、小型修补建筑材的办法》。州农业处于1962年3月28日提出对烧柴、木材市场管理的四项规定。州公安处同州农业处于同年11月8日发布了《关于加强合作南山风景林保护工作的联合通知》。

1963年9月10日，甘南州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若干政策规定〉的具体意见》的通知，指出“不论国有林（包括代管林）或集体林，必须加强保护管理，认真贯彻‘护林中生产，

生产中护林’和‘靠山吃山、吃山养山’的护林方针，并因地制宜地安排解决当地群众烧柴、小型修补建筑材料以及林副业生产等问题。同时加强护林组织，制订切实可行的制度，严防林火及其它破坏行为的发生，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毁林开荒破坏森林的现象。”1964年3月4日，州人委批转了州农业处《关于加强木材管理工作的报告》。对木材的生产、购销和管理提出具体意见。主要有：木材生产指标由计委下达给林业行政部门；零星木材的收购亦纳入年度计划；除木材公司及国营林场外，其它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经营木材业务和买卖木材；木材生产按《国有林主伐规程（试行）》和有关采伐规定执行；森林采伐后，必须在当年或次年内更新；林副业生产要以生产队为单位，且需在当地林场（站）领取“入山证”；木材运输需在县以上林业行政部门领取“原木运输证”等。

1974年，州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批转大夏河林业总场合作林场《合作南山封山育林的措施》。1979年8月15日，州农林局又制定了《合作南山护林公约》，重申“严禁乱砍滥伐，破坏林木”；“严禁毁林开荒，毁林搞副业”；“防火期内，林内杜绝火源”。1979年4月20日，州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绿化合作市区和保护市内树木的通知》，通知要求3年内完成规划的绿化任务，同时坚决制止攀折、毁坏树木的行为，崇尚“护林光荣，毁林可耻”的社会风尚；严禁家畜、家禽在市内和绿化区放牧、采食；违犯《森林法》，不听劝阻，殴打护林人员者，视其情节，予以经济制裁或依法惩处。

1982年3月29日，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针对毁林歪风不断蔓延的严峻形势，向全州发出《关于迅速刹住毁林风的紧急通知》，通知列举了甘南州3大林区毁林的种种表现及典型案例，要求全州各级党委、政府下最大决心，迅速刹住毁林风，通知还布署了具体措施。

八十年代初，针对柏木资源急剧减少的情况，州农林局、劳动局共同发出通知，规定：任何个人、单位不能以捡杂材而乱砍滥伐柏树，林业部门的小量采伐，必须控制；结合木材生产、清林活动，收集柏材的采伐、加工剩余物，以支援甘南制香厂的生产，不得当烧柴批售。出州时按原规定由林业部门审批。

1983年10月28日，州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甘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执行种草种树，发展畜牧的方针的决议》，决议要求“严格执行《森林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林木管护，确保国有森林、草木资源不受损害，集体和个人种植的林木、草山草地，同样受到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破坏和侵犯”，“林区社队要坚决刹住乱砍滥伐、毁林垦荒的歪风，对破坏森林的犯罪活动，要依法从重从快处理，对制止不力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1984年后，甘肃省委、省政府先后两次召开甘南经济开发工作会议，在总结经验，重视认识州情的基础上制定《关于保护和发展甘南藏族自治州林业若干问题的意见》。甘南州人民政府又确定了“以牧林为主，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民族工业，坚持开放、改革、搞活流通、致富群众”的经济建设总方针。

面对一些地区破坏森林、树木的歪风愈演愈烈的情况，州人民政府于1987年4月5日发布《关于严厉打击破坏森林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树林的布告》，布告对坚持以法治林，加强林政管理，严格木材交易，充实护林专业队伍及健全各级人民政府护林承包责任制、严明奖惩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落实甘南林区“以营林为主”的林业生产方针，制止过量采伐和乱砍滥伐，充分调动林区群众护林、造林、育林的积极性，保护、发展和综合利用森林资源，使全州林区建设逐步走上健康发展轨道，州人民政府于1987年10月20日作出了《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几个问题的暂行规定》，对森林资源保护、林政管理、生产的监督、病虫害防治、限额采伐、森林防火有关的问题都作了规定。

1990年5月30日，州十届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进一步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议》，着重指出“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禁猎期，禁止捕猎和其它妨碍野生动物栖息繁衍的活动”，“今后，对非法捕杀和布设套扣盗猎珍贵野生动物的，要按照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和对照治安处罚条例的规定，追究责任，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惩处”。这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的决议》。决议规定“未经野生药材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外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到甘南州内农牧区采猎、收购野生药材”，“坚决支持并奖励保护野生药材资源有功人员，依法惩处乱挖滥采和倒卖、走私珍稀野生药材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节 森林抚育

一、封山育林

封山育林的措施是境内长期以来保护森林，使森林植被进行天然更新恢复林分质量的历史传统。境内林区的乡规民约中亦有定期或分片封山的习惯。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林垦部在春季造林指示中就有“山区村庄尽可能普遍地、有计划地推动群众制定封山具体计划,划定封育区、逐年扩大”的号召。州内林区按照这一指示从1953年起就开始划片封山,当年达到封山育林面积1 133.33公顷。分布区域主要在洮河林区的卓尼县城周围及中游冶力关、羊沙、洮砚一带和大夏河林区的夏河县城拉卜楞、清水、麻当、王格尔塘一带。到1956年时,封山育林面积扩展到11 326.67公顷。分布地域遍及白龙江、洮河、大夏河3大林区。当时因林权大部分仍以村庄公众所有为主,传统的护林意识及乡规民约的护林方式还在继续履行历史使命,加之国家、省、州各级政府的政策保证,封山育林成效显著。到1958年人民公社化前夕大面积林权收归国有时,大部分封育的林相恢复得极为齐整,生长茂盛,全境封山育林面积约有25 000公顷。共和国成立40年来,自治州境内森林保护中封山育林成绩最为显著的是五十年代中期。

森林收归国有后,时逢全国兴起“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各行各业开始无计划、盲目地冒进。全民式的大炼钢铁、毁林垦荒运动将原封育的山林砍伐、焚毁殆尽。此后,境内的封山育林活动时兴时废,缺乏长久之计。护林政策措施亦时紧时松,使封山育林这一有效的森林保护措施未能在境内发挥更大的作用,原封育面积亦呈螺旋式下降趋势。到1990年底,全州封山育林累计面积达121 554.34公顷次,1990年仅保留19 103公顷,且多为城镇村庄、寺院等附近的防护林或风景林。

二、森林抚育

全州自1953年至1990年森林抚育面积62 463.71公顷,其中:州县森林抚育面积23 891.78公顷;省属林业企业38 571.93公顷。

幼林抚育 全州自1953年至1990年人工幼林抚育实际面积为34 338.92公顷,其中:州县属人工幼林抚育实际面积为11 867.79公顷;省属林业企业人工幼林抚育实际面积为22 471.13公顷。

成林抚育 甘南州1953年至1990年成林抚育面积27 271.46公顷,其中:中龄林抚育面积为3 386.67公顷。甘南州州县属林场成林抚育面积截止1990年为11 170.66公顷,其中中龄林抚育面积为720公顷。

省属林业企业成林抚育面积截止1990年为16 100.8公顷。其中中龄林抚育面积为2 666.6公顷。

三、次生林改造

据1963年统计,甘南州次生林总面积约102万公顷,占林区总面积的一半,多由一些郁闭度差,蓄积量低,林木树种杂乱,灌、乔混交的原始森林砍伐后的迹地或疏林地形成。自1953年至1990年改造面积为13522.59公顷,其中:州县属2641.59公顷,省属林业企业10881公顷。

在省属林业企业中,舟曲林业局低产林改造1723.73公顷,迭部林业局低产林改造543.6公顷,洮河林业局低产林改造5933.27公顷,白水江林业局中路河林场低产林改造680.4公顷。

第三节 护林检查

一、检查

1984年3月底,中纪委工作组一行4人在省政府工作组配合下,对洮河林区的毁林情况进行了检查。听取了夏河县、迭部林业局、迭部县、舟曲县的汇报。同时对洮河林区进行了重点检查,对甘南林区的检查结果,在中纪委1984年9月召开的“七省区乱砍滥伐森林交办案件查处情况汇报会”上作了汇报。中纪委负责人在会上指出:1983年入夏以来,洮河林区不断遭到周围8个县的一些群众的乱砍滥伐,使12万亩森林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应当坚决制止,严肃处理。

1987年11月8日,甘南州人民政府从州、县林业、公安部门和林业企业抽调24名干部,分3个组,由局、场负责人带领,分别深入大夏河、洮河、白龙江3个林区的各场、重点工段和社队进行大检查。检查表明,全州境内森林破坏相当严重,由于“几把斧子一齐砍”,使森林面积累计减少24374.1公顷,蓄积量减少951780立方米。破坏森林的主要形式是乱砍滥伐、毁林开荒、森林火灾、林权纠纷等4个方面。

1988年5月,甘肃省林业厅、省护林防火办公室联合调查组一行10人,分两组到甘南、临夏、定西地区南部,对3地(州)7县、2局(洮河林业局、莲花山管理局)的洮河、大夏河林区毁林问题进行了调查。调查表明,两林区森林资源持续遭到严重破坏的主要表现形式是:主攻国有林,盗伐集体林;里勾

外连，内盗外销；人背畜驮，水陆盗运。调查组认为，毁林歪风屡禁不止的主要原因是盗伐木材，黑市交易，靠山吃山，放任不管；执法不严，打击不力；经费紧张，影响护林；木材价格上涨，诱发毁林致富欲望；供需矛盾突出，促成毁林贩材。调查组建议加强洮河林业局水运材管理，组织联合护林巡逻队，林内林外齐抓共管，坚决关闭木材市场，严厉制裁毁林犯罪分子。

二、联防组织

护林联防组织 1950年3月7日，临潭、康乐两县群众丁振国、赵介臣等自发组织莲花山森林保育委员会，在第一次委员大会上通过了《莲花山森林保育委员会临时章程》。1953年卓尼和会川（原为县建制）、临潭和莲花山（林场）、舟曲县武坪等地区建立护林联防委员会。1954年，舟曲县与礼县、岷县成立联合护林委员会，并制定了3县边境群众联合护林公约。1956年8月12日，夏河县与临夏县成立护林联防委员会，制定了联防护林公约。

甘川省地护林联防委员会 联防委员会成立于1963年，成员单位有甘肃省文县、迭部、舟曲、武都县、白龙江林管局及迭部、舟曲、白水江林业局和四川省茂县、南坪、平武、松潘、若尔盖等县和林业局、平武伐木场、护林防火指挥部。联防会下设12个分会。1990年10月7日至10日，甘川两省岷山地区护林联防委员会第27届全体会议，调整了部分分会组成单位。

甘南 武都地（州）县护林联防委员会 成立于1966年，成员单位有武都、宕昌、文县、卓尼、临潭、迭部、舟曲、岷县、白龙江林管局及其所属两水、洮河、白水江林业局、岷江林业总场。下设6个分会。第一分会由卓尼、临潭、岷县等3县12乡（公社）、洮河林业局及新堡、大峪林场等组成。1966年5月5日至9日，第一分会在临潭县召开了首次会议。第五分会由舟曲、迭部两县及白龙江林管局及曲瓦、巴藏、大峪、洛大、多儿等乡及洛大、沙滩林场、洛大经营所等单位组成。1966年4月25日至28日，第五分会在洛大召开了首次会议，会议决定设立5个护林联防小组。“文化大革命”中，联防会停止工作。

1982年8月22日至24日，甘南、武都两地（州）8县护林联防委员恢复后在合作召开第一次会议，提出林业“三定”、查处毁林案件、加强木材管理、关闭木材市场、建立基层联防组织、严防森林火灾、搞好护林宣传等具体安排意见。

甘南 临夏 定西地（州）县护林联防委员会 成立于1981年。成员单位有甘南州及夏河、卓尼、临潭3县和大夏河林业总场；临夏州及临夏、和政、康

乐、广河 4 县和太子山林业总场；定西地区及临洮、渭源两县。1982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临夏州召开了 3 地（州）10 县护林联防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期间成立了两个分会，第一分会由临夏、和政、夏河、碌曲 4 县及其所属 18 个公社、大夏河林业总场、太子山林业总场领导组成；第二分会由康乐、广河、卓尼、临洮、渭源 6 县及其所属 23 个公社，洮河林业局、太子山林场总场领导组成。1984 年 8 月 21 日至 22 日在临夏县召开了第一分会第一次会议。1985 年 11 月，3 地（州）12 县护林联防委员会在定西地区临洮县召开了第三届一次会议。1987 年 5 月 5 日至 6 日又在定西地区岷县召开了第二次会议。1990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3 地（州）12 县五届一次联防会议暨洮河、大夏河护林防火联席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在甘南州合作召开。会议推举确定了第五届防委会及联席会议成员。

洮河 大夏河林区护林防火联席会议 成立于 1987 年 10 月 26 日。成员单位有甘南州、临夏州人民政府、定西地区行署、白龙江林管局、夏河县、临潭县、卓尼县、碌曲县、康乐县、和政县、临夏县、渭源县、漳县、岷县、临洮县人民政府及洮河林业局、莲花山管理局。1987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省林业厅在兰州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设立联席会议联络组，联络组办公室设在洮河林业局。1990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洮河、大夏河护林防火联席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与三地（州）十二县五届一次联防会议，同时在合作召开，这次会议调整确定了会议成员。

大夏河林区护林防火委员会 甘南、临夏两州于 1989 年 1 月 9 日至 10 日在夏河县召开了大夏河林区护林防火会议，成立“大夏河林区护林防火委员会”，制定了《大夏河林区护林防火委员会章程》（征求意见稿）、《大夏河林区护林办法》（修改讨论稿）。委员会下设“大夏河林区联合护林防火工作站”，负责检查、监督、协调两县 20 个乡、4 个林场开展护林防火工作。

两县一局护林联防会议 迭部县、舟曲县及舟曲林业局两县一局护林联防会议，于 1985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武都两水召开，有 107 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由 8 人组成的第一届护林联防委员会，委员会下设 3 个分会。

三、护林会议

（一）洮河 大夏河护林区紧急会议

甘肃省林业厅于 1986 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卓尼县主持召开了洮河、大夏

河等林区的护林紧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两林区和林缘地区的甘南、临夏、定西 3 个地、州的专员、州长，甘南州 6 个有林县及林缘的临夏、和政、康乐、临洮、渭源、漳县、岷县等 13 个主管林业的县长、公安局长、林业局长，陇南地区、天水市有关领导，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及下属洮河、迭部、舟曲、白水江林业局局长、营林处主任、公安局长，太子山林业总场场长，莲花山管理局局长等 105 人，省公安厅、检察院、法院也派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央和省上有关保护森林、制止乱砍滥伐的指示和文件，察看了录坝湾、格格沟毁林现场，分析了毁林歪风抬头原因，讨论制定了坚决刹住歪风的办法。

（二）洮河 大夏河林区护林刹风紧急会议

1988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省政府在莲花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召开了洮河、大夏河林区护林刹风紧急会议，副省长路明主持会议，会议在讨论分析了两林区毁林风久禁不止的原因后，提出了保护森林，刹住毁林风的措施。会议认为毁林歪风久禁不止的原因主要是：（1）对毁林风的危害性认识不足，制止不力；（2）执法不严，打击不力；（3）护林难度大，护林力量和经费不足；（4）普法教育不够，护林缺乏群众基础；（5）一些林业企、事业单位管理不严；（6）木材供需矛盾大，诱发群众性乱砍滥伐。针对问题提出了七条措施：（1）实行护林刹风目标责任制；（2）广泛宣传《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3）把护林与扶贫相结合；（4）充实和加强林业公安队伍；（5）抓紧查处大案、要案、积案；（6）加强木材市场管理；（7）表彰护林防火先进单位和个人。

四、重大毁林案件及查处

据不完全统计，截止 1990 年底，重点毁林案件和毁林事件达 200 余起，其中 1978 年底以前发生的有 40 余起。

（一）白龙江林区

1987 年 2 月，迭部县腊子乡油松滩沟等处林区，发生盗伐林木事件，《人民日报》刊登了新华社记者批评文章，省政府派省林业厅领导与白龙江林管局负责人到现场查看了解情况。经迭部县公安、检察等部门组成的专案组调查，这起毁林案件共盗伐原木 723 根，方板 1 045 块，合计林积 275 立方米，另没收方板 904 块，板皮 489 块。盗伐林木者是腊子乡黑多村的 12 名群众，经过逐个审查，对其中 4 个追究了刑事责任，对另外 8 人进行了其它处罚。

迭部县电尕乡支润村村民班代, 1983年在迭部林业局办理3立方米民用材指标, 滥伐原木50立方米左右, 后补办2立方米的民用指标。班代滥伐松木42根, 材积50.285立方米, 价值1047.49元。破案后, 被依法逮捕。1986年5月14日经迭部林区基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 缓刑3年, 罚金800元。

1988年5月中旬, 迭部县腊子口乡达拉村的杜六保等数人和受雇佣的岷县一些群众进入舟曲林业局腊子口林场经营的朱立沟施业区内, 盗伐林木, 5月底, 该村13户群众又进林砍伐, 另有10户群众利用放牧机会在大沟岔和油房沟盗伐。在此期间, 岷县麻子川、寺儿沟等林缘地区群众, 多次越界进入甘南林区砍伐达两月之久。这次毁林案件共伐原木12324根, 木板1572块, 合计材积1675.67立方米, 砍伐幼树9030株, 毁林达154.16公顷。这起特大毁林案件受到省政府、省林业厅、州政府等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省政府责成甘南州政府认真进行查处, 案件处理后, 省政府又对此案的查处情况在全省进行了通报。

1990年4月20日, 迭部县公安局破获一起多年罕见的特大伪造、倒卖木材、林木产品票证案, 共查出伪造的票证20本, 木材运输五联单15本,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342.40元。主谋参与此案的罪犯张碧龙、李生荣、张寿贤、张才让等被依法惩处。

(二) 洮河林区

1954年4月, 临潭县第五区罗上沟乡什拉路村护林组长王二个, 在大沟池林内滥伐木材27根。同时又在坡地沟砍伐了58棵小树, 12月8日王二个被依法逮捕, 并判处有期徒刑3年。

1962年洮河林区部分群众和投机木商盗伐盗运并经野狐桥水面下运的木材多达15000多立方米, 比洮河林业局运出的商品材还多两倍。1969年林场批给卡车公社和所属各队用材80立方米, 实际砍伐1909.7立方米, 滥伐1829.7立方米。1970年上半年又以27.5立方米指标砍伐林木398.1立方米, 超砍370.6立方米。

1975年, 临夏州太子山林业总场莲花山林场, 在临潭县管辖的莲花山、麻湾、沙河滩等地, 采伐森林约2100公顷, 生产木材约16200立方米, 并大量采收杂木椽、竹子等林副产品, 为经营管理好临潭县莲花山林区森林资源, 临潭县政府于1977年在林区成立了临潭县莲花山林场。

洮河林业局大峪林场大扎营林站护林员夏宗尧、张仲玉二人, 从1980年至

1981年9月,采取给当地群众批民用材、怂恿少数人超砍等手段,向群众勒索羊32只,小麦960公斤、面粉50公斤、清油65公斤、牛1头,站上6人均分后,夏张二犯,又将岷县等地投机倒把犯贩运的130立方米木材私自放行,受贿人民币2295元,其中张犯分得520元,夏犯分得860元。1982年3月5日,卓尼县人民法院判处夏宗尧有期徒刑4年,判处张仲玉有期徒刑3年。

1987年10月27日,来自岷县西川一带的200多名毁林群众,背着椽子过大峪林场西尼沟腰路巴护林站,被护林员截住,毁林群众强行通过,将9名护林员围攻殴打,砸坏护林站门窗玻璃,打碎室内器具,将护林员食用的清油倒在护林员的被褥上,并抢走护林站木材200根。1987年11月29日,岷县政法部门在十里乡召开了万人公捕大会,依法将7名罪犯逮捕,10名主要参与者给予治安处罚,199名参与者给予经济处罚。

(三) 大夏河林区

1961年至1963年的3年中,大夏河林区清水、达麦、完尕滩、唐尔昂4乡的不法分子与非林区不法分子相勾结,疯狂盗伐国有森林,剃光头(被皆伐)的面积在2000公顷以上,将稠密的森林砍伐成疏林地的有7000余公顷。

1966年春,临夏县马集、莫泥沟两公社部分群众,聚众进入清水林区清水、太阳沟等地乱伐桦木、山杨和松树,并打断了护林员刀召的臂骨。

1975年1月到1978年8月,夏河县手联社建筑工程队(原称夏河牧建队)从林区社队群众手中非法收购木材,总数达602.55立方米,木材款达37482.40元。

1984年1月31日上午10时左右,清水乡12名护林群众在小河沟巡山时,被临夏刁祁乡堡子村人打伤。其中4名轻伤、3名重伤。重伤员刘金锁抢救无效,于2月1日凌晨3时死亡。1987年4月25日,夏县人民法院在王格尔塘乡召开公判大会,主犯马一俩四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主犯马文华被判处无期徒刑,从犯马国华、马学俩、马沙力海和马麦扫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5年、12年、6年和5年。

夏河县麻当乡牙首沟青去乎、洛合达、加录乎、尕拉、和当5个村28户群众于1985年5月初趁林场护林员请假之机,几天内砍伐松木1910根,计132.779立方米,其中砍伐护村林335根,计29.05立方米;砍伐国有林1564根,计103.729立方米。

第四节 森林防火

一、重大森林火灾

夏河县第三区森林火灾 夏河县三区在1957年1~4月间,连续发生森林火灾27起,发生火灾的乡有清水、桥沟、沙沟、隆哇和牙首,连烧41日,蔓延9条沟,烧毁森林327.7公顷,烧毁林木614.77株(毛梢、灌木未计),救火工日33325个,合计损失约67462.5元。1957年12月1日,州人委第三十六次行政会议对这次森林火灾有关失职人员进行了处理:一、同意对三区区长王龙布加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给森林经营所负责人黄树荣以撤职处分,给清水乡副乡长韩扎喜行政记大过处分,给李文芳以警告处分;二、责成州农林处将这一事件在全州通报,以教育干部、教育群众。

刘一道烧毁林木案 舟曲县联合区黑峪乡那哈村副村长刘一道在1954年2月13日同本村一些农民到憨板坡沟、尖尖梁去围打香獐,香獐赶到树林里面,刘一道点火烧林,烧毁直径12厘米以上的桦树17000多株,损失达2.7亿元(旧币),大片草坡被烧毁。前西固县(今宕昌县)人民法院判处刘一道有期徒刑2年。

白云森林火灾 1960年5月8日下午1时左右,临潭县(今迭部县)电尕公社白云村东南约1000米的林内发生火灾,造成白云山、桑爱山及白云上下沟、道里湾大沟3条大沟森林着火,过火面积约5000公顷,烧毁森林660公顷,烧毁多种树木349599株,折合立木积蓄163994立方米。

碌曲双岔森林火灾 1962年3月15日碌曲双岔林区发生严重森林火灾,烧毁森林133.3公顷。州人民委员会为此向县人委、州公安处、州农林处发出通报。

电尕森林火灾 1963年3月31日,迭部县电尕森林火灾,烧毁林地150公顷,烧毁大小树木5000株,损失林木蓄积1300多立方米。

洛大森林火灾 1963年,迭部县洛大乡境内发生森林火灾5起,烧毁林地达260公顷。

洒索玛森林火灾 1964年3月洒索玛林区发生火灾,烧毁3坡1沟林木,总面积73.3公顷,其中林地26.7公顷左右,烧毁木材约150立方米。州护林

防火指挥部对这次森林火灾进行了通报。

茶平沟森林火灾 1966年1月6日,白龙江林业局铁坝林场茶坪沟发生森林火灾,过火面积134.2公顷,烧毁林地1公顷。

贡去乎林场森林火灾 1973年2月底,大夏河林业总场贡去乎林场连续发生9起森林火灾,毁林60.7公顷,其中成林6.7公顷,疏林14公顷,其它40公顷。

下巴沟林区森林火灾 1973年1月至2月,洮河林业局所属林场及下巴沟林区,先后发生大小森林火灾20起,成灾面积达451.9公顷,烧毁林木蓄积10000多立方米。其中下巴沟林区林火连烧8天,毁林226.7公顷,损失林木蓄积4000多立方米。

迭部林区森林火灾 1973年春,迭部林区连续发生4起森林火灾。2月23日,卡坝公社娘义生产队发生森林火灾,烧毁森林25公顷;3月18日,电尕公社虎头山下森林着火,烧毁森林0.13公顷;4月21日,迭部林业局旺藏林场九龙峡林区发生火灾,火势蔓延7天,烧毁林木及灌木约200公顷;4月25日,多儿林区也发生了荒火。

隆瓦林场森林火灾 1973年1月至2月间,大夏河林业总场隆瓦林场境内先后发生大小森林火灾7起,烧毁林地100公顷,烧毁云杉973株,杨树80多株,柏木17000多株。

水泊沟森林火灾 1972年,舟曲林业局水泊沟林场发生森林火灾,成灾面积达33.9公顷,烧毁幼树17000株,经济损失近10万元。1976年,水泊沟林场森林火灾成灾面积10公顷,烧毁柏木40立方米,烧毁幼树2500余株。

二地沟森林火灾 1976年2月13日,双岔林场二地沟发生森林火灾,烧毁森林61.4公顷,损失树木约14.8万株。

贡去乎林区森林火灾 1976年2月9日,碌曲贡去乎林区发生森林火灾,烧毁林地3.2公顷,烧毁树木8796株,合2638立方米;烧毁幼林22公顷,幼树12000株;灌木林33.3公顷;混交林8公顷。合计共烧毁森林66.5公顷,烧毁草山100公顷。中共甘南州委于1976年2月对这次森林火灾在全州进行了通报。

博拉和卡日沟森林火灾 1977年3月6、7日碌曲县博拉、田后、卡日沟发生森林火灾,共烧毁森林26.5公顷,损失树木59750株,折合木材942立方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38700多元。

立池沟森林火灾 1978年1月1日,碌曲阿拉公社立池沟森林火灾,烧毁

有林地 20 公顷，损失幼树 10 000 余株。

憨板林场森林火灾 1978 年，舟曲林业局憨板林场连续 3 次发生森林火灾，成灾面积达 39.7 公顷，烧毁立木蓄积 380 立方米，烧毁幼树 95 000 株，经济损失 10 万元。

腊子口林场森林火灾 1978 年舟曲林业局腊子口林场发生森林火灾，成灾面积达 29 公顷，烧毁幼树 18 600 株。

洛大林场森林火灾 1981 年，舟曲林业局洛大林场发生两起森林火灾，成灾面积 53.5 公顷，烧毁林木蓄积 802 立方米，幼树 37 580 株，经济损失数十万元。

曹世坝森林火灾 1980 年 10 月 9 日和 12 月 16 日，迭部县麻牙公社曹世坝和电尕公社的党校沟连续发生两次森林火灾，共烧毁有林地 133.3 公顷，疏林 133.3 公顷。

迭部县森林火灾 1981 年 1 月至 5 月份，迭部县 3 个公社先后连续发生森林火灾 10 起，共烧毁森林面积 220 公顷。

代古寺楞场火灾 1982 年 11 月 17 日晚，舟曲林业局洛大林场代古寺楞场发生火灾，烧毁圆木 15 000 多立方米，直接经济损失达 66.54 万元。

达拉林场森林火灾 1984 年 3 月 16 日，迭部林业局达拉林场二工段索道沟林区发生森林火灾，667.9 公顷森林过火，129.1 公顷森林被烧毁，损失活立木蓄积 10 395 立方米，立木蓄积 3 187 立方米；火烧采伐迹地 124.7 公顷，损失原木、原条 434.21 立方米；火烧未成林造林地 48.7 公顷，烧毁幼树 83 950 株，还烧毁草地 342.6 公顷；扑火费用达 45 044.54 元。

二、防火设施

到 1990 年底，全州州属林业系统共有无线电台 21 部，无线对讲机 28 对，护林防火指挥车及森林消防车 22 辆，摩托车 24 辆，其中三轮摩托车 15 辆，望远镜 10 架，林区通讯线路 379 公里，护林防火道路 570 公里。了望台 3 处，分别位于卓尼县新堡林场青岭山林区、迭部县多儿林场后西藏林区、碌曲县双岔林场后山林区。

省属林区洮河林业局于 1985 年架设了局、场短波电台，并与白龙江林业管理局、省林业局护林防火办公室沟通。到 1990 年，全林业局已组建起短波电台通讯网，有 15~100 瓦短波电台 8 部，超短波收、发中转电台 17 部，移动式 5 瓦以下手持机 50 部，形成了各林场施业点、护林站、局、场联网的短波、超短

波通讯体系。有通讯线路 350 公里，护林防火道路 350 公里；在林区设气象观测点 4 处，了望台 8 处，位于各林场及长岭坡和卓尼梁；有护林防火专用车 7 台，三轮摩托 2 辆；高倍望远镜 8 架。

迭部林业局到 1990 年护林防火设备有无线电台 13 部，对讲机 24 对；林区通讯线路 470 公里，护林防火道路 529 公里，专用护林防火指挥车 6 辆，摩托车 28 辆，风力灭火机 56 台，油锯 20 台，其它小型扑火工具 2 800 多件；望远镜 18 架，宣传器材 6 套，开设防火隔离带 3 345 米；5 处高山防火了望台已经把全局施业区都控制在视野之内，这些了望台分别位于各林场。另有流动了望哨 27 处；有护林点 26 处，专职护林员 216 人。

舟曲林业局到 1990 年，有无线电台 11 部，对讲机 14 对，通讯线路 400 公里，护林防火道路 432.9 公里，专有护林防火指挥车 2 台，巡逻车 7 台，公检法专用车 7 台，摩托车 3 台；风力灭火机 70 台，油锯 14 台，二号专用工具 1 081 件，望远镜 6 架，照相机 13 部，防护专用包 5 个，开设防火隔离带 1 万余米；新建高点防火了望台 2 处，分别设置在沙滩、腊子口林场。流动防火哨 21 处，气象台 1 处，护林点 18 处，专职护林员 189 人，季节性护林员 60 人，护林防火检查站 27 个。

各林业局及地方林业部门已基本实现了森林防火的“四网”（通讯网、了望网、预防预报网、阻隔网）、“两化”（扑火机具机械化、扑火队伍专业化）。

三、防火队伍

1950 年西固县组成乡护林委员会和村护林小组。卓尼自治区由粒珠沟、车巴沟及卡车沟各村的旗长、总管、群众组成车巴、郭大、上卡车旗、下卡车旗等 4 个护林会，下设 21 个护林小组，各护林会还制订了护林公约。同年成立卓尼护林委员会，并制订护林办法。夏河县到 1953 年底，在全县林区建立 8 个护林委员会，111 个护林小组，并订立护林公约。

1953 年甘南藏族自治区（州）成立后，区（州）、县政府把林业工作列为建设科（畜牧科）主要工作之一。当时临潭县还成立了护林防火办公室，加强护林防火工作，各县普遍建立基层护林防火委员会和护林防火小组。1955、1956 年，甘南州建立护林防火指挥部，卓尼、夏河、临潭、舟曲等县成立县护林防火办公室，统一领导各行政区域的护林防火工作。与此同时，在全州各主要林区，进行护林组织的整顿、加强、巩固和新建机构的工作。仅卓尼、夏河两县就建立护林组织 246 个，其中乡以上护林委员会 24 个、村护林小组 217 个，扑

火队 5 个。卓尼县在卡车、车巴两地区建立护林分会。

白龙江林业局自 1956 年建立营林机构以来，即陆续建立各地护林小组，1957 年由各林场联合当地区、乡政府成立护林防火委员会；1958 年整顿和健全各级护林组织。1958 年以后，各级护林组织陷于瘫痪。

1963 年，州县人民委员会又恢复护林防火指挥部，加强对护林防火工作的领导，各县人委公布护林防火布告并广泛张贴宣传标语。1964 年，又在各林区以生产队为单位普遍订立护林公约，健全护林组织，贯彻执行“护林有功者奖，破坏森林者罚”的政策。全州 6 个林区县都成立县护林防火指挥部，47 个林区乡成立乡护林委员会，120 多个生产队成立护林小组，有组员 2 400 人。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群众性的护林组织得到逐步恢复，到 1982 年甘南州建立州护林防火组织 1 个，县护林防火组织 6 个，公社护林防火组织 40 个，大队护林防火组织 321 个，生产队护林防火组织 746 个，有护林员 1 618 人，订立乡规民约的村（队）343 个。到 1988 年底，全州范围内建立州护林防火指挥部和 6 个县级护林防火指挥部，参加成员 80 余人，乡（场）级护林防火组织 80 个，指挥部成员 1 401 人。组建义务扑火队 178 个，扑火队员 5 027 人。扑火马队 4 个，队员 74 人。

到 1990 年底，全州共组建以民兵为骨干力量的义务扑火队 188 个，扑火队员 20 716 人。迭部林业局还成立扑火指挥组等 8 个森林火灾扑救组织，组建以基于民兵为骨干的 561 人的业余扑火队伍。舟曲林业局成立扑火指挥小组 8 个，组建了 657 人的兼职扑火队及 240 人的 8 个义务扑火队伍。洮河林业局成立扑火队伍 145 个，队员 1 048 人。

第五节 病虫害防治

一、病虫害调查

（一）冷杉虫害

1958 年，经临潭县羊沙经营所等单位调查，仅发现冷杉球果虫、蛴螬等少数几种虫害。1962 年，洮河林业局冶力关林区的门征河、黄捻子河、两岔河、后山河等处发生甘肃冷杉尺蠖为害，森林严重受灾面积达 2 726.7 公顷，时间长达

10年之久，使大片冷杉纯林被毁，并蔓延到与冶力关林区相邻的羊沙林区。

1977年，迭部林业局阿夏林场多儿沟洋布梁，发生冷杉尺蠖为害，受害面积达2593公顷。1978年8月，虫害继续蔓延扩大150公顷，共计2473公顷，危害严重，造成林木成片枯死。后来益哇林场、达拉林场也都发生冷杉尺蠖为害，造成较大损失。

(二) 云杉病虫害

1960年，洮河林业局冶力关林区的香水卡作业区发生云杉球果锈病，为害面积达330多公顷。

1982年，洮河林业局卡车、大峪两林区发生云杉叶锈病，造成大面积幼树和林缘树及郁闭度小的云杉生长不良。舟曲林业局插岗林场人工云杉幼树在1986年发生病虫害，受害面积达400公顷。

1986年，卓尼县刀告乡境内龙那沟成林及幼林大部分发生病害，其主要症状是发病初期病斑呈鲜黄色，后期为桔红色，受光面发病轻或未发病，背光面普遍较重，树冠基部及倒枝基部叶片发病较重，受害树种主要为云杉及青杆。

(三) 油松病虫害

1985年以来，白龙江林区低海拔沿江两岸油松林，不同程度的发生了蚜虫、松切梢小蠹虫为害，并伴随发生叶斑病。1986年底以后，虫害蔓延较快，受害油松叶片枯死、脱落，一些整株枯死，受害面积达6977.6公顷，受害蓄积387435立方米，受害致死林木蓄积9920立方米，受害率为82.3%。

1986年，舟曲林业局境内发生的病虫害多为油松锈病，落叶松幼林枯梢病等。大面积森林虫害，以人工抚育为主进行防治，结合喷洒化学药剂。小面积病虫害以化学防治为主，结合剪除病虫植株。

(四) 落叶松病虫害

1981年，大夏河林业总场调查森林病虫害时在碌曲双岔林场院内绿化树上首次发现落叶松红瘿球蚜轻微危害。几年后在合作实验苗圃大面积发生，有虫株率达100%，被害枝由于害虫取食刺激形成多细胞瘿瘤，使树木生长衰弱，并扭曲枯死。

1990年，洮河林业局大峪林区33.3公顷华北落叶松母树林，遭到未氏胫叶蜂危害。

（五）经济林病虫害

1986年前后，发生在舟曲县苗圃的病虫害种类有苹果腐烂病、白粉病、桃缩叶病、苹果巢蛾、蝼蛄、金龟子、天幕毛虫、桃小食心虫等，特别是白粉病在采穗圃和幼苗上同时发生，逐年加重；苹果腐烂病使植株死亡；蝼蛄、金龟子造成缺苗逐年加重。此外，舟曲县花椒产区出现的花椒桔啮跳甲、花椒桔褐天牛、花椒流胶病等病虫害，使花椒生产受到了一定的影响；迭部、卓尼、临潭等县普遍发生的苹果腐烂病、白粉病、红蜘蛛、梨星毛虫等病虫害也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是年，舟曲县花椒病虫害蔓延，舟曲县大川乡土桥村由于病虫害危害，使花椒提前落叶、落果、甚至成片枯死，年花椒产量减少约5 000公斤，受危害期间全县每年损失花椒8万多公斤，经济损失上百万元。

二、病虫害检疫

甘南州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成立于1986年9月，有专职检疫员4名，各县专职检疫员6名。1988年10月，结合全国植物检疫宣传月，州病虫害检疫站在合作地区及5县巡回宣传了植物检疫的法规和《条例》。1989年春，州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配合科协、林学会举办植物检疫、病虫害防治等科普宣传。同时对合作实验苗圃的苗木进行了产地检疫，使落叶松红瘿球蚜等未能在州内外传播蔓延，对250余万株苗木进行了药剂处理。为防止遗漏，在苗木调运期间又进行了抽查复检。

三、病虫害预测预报

州森防站于1987年在舟曲大川乡建立了花椒桔啮跳甲测报点，在合作实验苗圃建立了落叶松红瘿球蚜测报点，测报点采取定点观察与室内饲养相结合的方法，对测报对象的发生范围和动态，及时向有关地区通报，对人工防治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到1989年底，对花椒桔啮跳甲、花椒桔褐天牛和落叶松红瘿球蚜发出短期防治通报20余次。

四、病虫害防治

1959年4月中旬，舟曲县大川公社大川生产队发生桑树虫害，有204株桑树遭虫害，其中133株部分叶子被吃掉，有74株的叶子全被吃光。虫害发生后，生产队社员进行昼夜捕捉防治，到4月19日已基本控制了害虫为害。并采取涂

药带、撒药粉、塞树洞等防治方法，消灭了虫害。这种害虫的学名不详，当地群众称之为“夹夹虫”。

1978年迭部县的洋布梁发生冷杉尺蠖虫害，曾先后用“621”烟雾剂，“741烟雾剂”防治，共施放两烟雾剂78吨，防治面积达4666.7公顷，效果明显。近10年再未重复出现成灾为害现象。

1986年，白龙江两岸低林区油松林虫害，迭部林业局一边清除虫害枯立木，防止虫害继续蔓延、扩散，并及时采取化学防治法，用“六六六”、“敌百虫”、“滴滴畏”、“代森锌”、“退菌特”防治。

1986年前后舟曲县花椒病虫害逐渐蔓延，州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于1986年购买杀虫剂到大川喷药防治，对灾情较重的6个乡镇喷药防治3次，共防治受害花椒73.23万株。

1988年，防治面积为466.7公顷，计50万株。经过连续两年防治，桔啮跳甲在大部分地区基本得到了控制。但红胫跳甲从1988年开始大面积蔓延成灾，使椒树落花果，造成严重损失。1989年对沿江两岸的江畔、城关、峰迭、中牌、大川等乡的花椒及其它经济林病虫害，使用化学药剂防治，共防治各种经济林木77.33万株，其中花椒65万株。

1988年以来，迭部、卓尼、临潭3县共防治苹果腐烂病、白粉病、红蜘蛛、梨星毛虫等病虫害2.7万亩。舟曲县1989年防治果树病虫害13万余株。

第六节 自然保护区

一、珍稀植物

从1981年下半年开始至1983年，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林业科学研究所采集植物标本3000余份，经整理、鉴定，于1989年汇编出《白龙江林区植物名录》。同时整理出白龙江林区的中国珍稀濒危植物：列为国家一级保护的植物有水杉（林管局院内人工栽植）；列为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的有银杏、大果青杆、麦吊杉、岷江柏木、连香树、水青树、星叶草、独叶青等8种；列为国家三级保护植物的有秦岭冷杉、延龄草2种。

1987年5月，迭部县林技站和甘肃农大林学院，对迭部林区树木资源进行了调查，于1989年9月28日由甘南州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验收。

迭部县境内中国珍稀濒危植物有：列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的稀有植物连香树、水青树、独叶青、星叶草 4 种。列为国家三级重点保护的濒危植物领春木、秦岭冷杉、水曲柳、桃儿七、黄蓍 5 种。此外，还对一些经济价值高，适宜迭部林区发展的稀有植物，计划予以重点保护的有松潘叉子园柏、铁杉、红杉、漆树、文冠果等树种。

1987 年 6 月 25 日开始由兰州大学生物系植物教研室承担“卓尼县植物资源普查”，1988 年 4 月，整理汇总了卓尼县维管束植物。在普查过程中，发现 120 种可利用资源植物。列为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的有大果青杆；列为国家三级保护植物的有秦岭冷杉、桃儿七、黄芪。

二、自然资源保护

甘南州农业处在 1964 年发出《关于加强狩猎管理的通知》。提出了保护有益和珍贵鸟兽，积极消灭有害鸟兽；禁止使用危害人畜安全、破坏动物资源或破坏森林草原的工具和方法，禁止使用火攻，禁止烧林驱兽。

1976 年 11 月 16 日，甘南藏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保护野生珍贵动物资源的通知》。根据甘南州野生珍贵动物分布区域，设立下列禁猎区：舟曲、迭部两县为羚牛禁猎区，地域东起舟曲县雷鼓山，西至迭部县羊布梁、大板一带，包括舟曲县的铁坝、拱坝、插岗、武坪、大峪、曲瓦等乡，迭部县的多儿、阿夏乡，面积 764 平方公里；玛曲县全境为白唇鹿、甘肃马鹿禁猎区，其范围为欧拉乡的曲哈尔沟和群强乡的塔玛沟以西一带，面积 3 356 平方公里；碌曲县全境为甘肃马鹿禁猎区，面积约 120 平方公里；分布着梅花鹿的迭部县益哇乡和分布马鹿的卓尼县卡车、大峪等沟列为禁猎区。

1978 年 10 月 29 日甘南藏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转发州农林局《关于划定珍贵动物禁猎区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进一步明确了甘南州境内划定以上所述 3 个禁猎区。其保护对象，有国家规定严禁猎捕的一类动物 3 种，二类动物 7 种，三类动物 13 种。

三、保护区建设

（一）尕海候鸟保护区

1982 年 3 月成立的尕海候鸟保护区，主要任务是保护候鸟及其生态环境。尕海候鸟保护区是甘肃省四大鸟类保护区之一，是全国 12 个鹤类保护区之一，

海拔 3 479.7 米，面积 16.2 万亩。区内鸟类共 57 种：黑鹳、灰鹤、丹顶鹤、斑头雁、天鹅、赤麻鸭、绿翅鸭、白眼潜鸭、红隼、黑颈鹤、黑水鸡、蒙古沙鸥、红脚鹬、白腰草鹬、乌脚婆鹬、黑翅长脚鹬、灰鹬、弧沙雉、棕头鸥、普通燕鹤、岩鸽、火斑鸠、普通鹁鹩、小鹁、戴胜、小沙百灵、角灰灵、粉红脚鹬、草地鹬、白鹁鹩、灰鹁鹩、黄头鹁鹩、灰沙雁、家雁、褐背地鸦、渡鸦、鹈鹕、红尾鹈、白顶溪鹈、黑喉石、赤颈鸫、树麻雀、鹤翅雪雀、白腰协雀、黄嘴朱雀、高山岭雀、金翅雀、小鹁、长嘴百灵、红嘴山鸭。胡兀鹫、猎隼、秃鹫、苍鹰、鸢、鸬鹚。其中属国家一类保护的鸟类有黑颈鹤、丹顶鹤、胡兀鹫、黑鹳等 4 种。属国家二类保护的鸟类有天鹅、灰鹤、小鹁、红隼、猎隼等 5 种。

尕海候鸟保护区区划为郭莽滩温水泉水域核心保护区，尕海湖水域核心保护区，加仓温水泉水域核心保护区和实验区。

(二) 郭扎沟紫果云杉自然保护区

郭扎沟紫果云杉自然保护区位于卓尼县卡车沟林场境内，海拔 2 800 米~3 630 米之间。该区森林覆盖率为 61%。其中有林地 1 033 公顷。区内主要树种有冷杉、粗枝云杉、紫果云杉，还有散生圆柏等。紫果云杉蓄积量占 18.4%，灌木有小叶杜鹃、金背杜鹃、高山柳、金腊梅、珍珠梅、沙棘、箭竹、忍冬、蔷薇等。药用植物有赤芍、黄芪、黄柏、党参、贝母等。野生动物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麝、马鹿、蓝马鸡等。郭扎沟林区 1952 年和 1965 年两次进行过抚育择伐，从 1968 年开始封育。

(三) 莲花山风景林自然保护区

莲花山自然保护区位于州境东北隅，处于甘南州与临夏州的接壤地带，行政区划包括临潭县的八角、冶力关、羊沙 3 乡和康乐县莲麓乡部分地区，海拔在 2 000 米至 3 578 米之间。区内气候属高寒半湿润性多雨气候。森林垂直分布明显，海拔 2 100 米~2 700 米之间为杨、桦、松、栎林带，主要树种有山杨、白杨、辽东栎、华山松、椴树、槭树、花楸等，灌木有酸刺、榛子、柳、箭竹、蔷薇、珍珠梅等。海拔 2 700 米~3 000 米之间为云杉、桦木林带，主要树种有红桦、坚桦、细叶云杉、粗叶云杉、紫果云杉、华山松等，灌木有箭竹、忍冬、绣线菊等。海拔 3 000~3 400 米之间为冷杉林带，主要树种有冷杉、细叶云杉、坚桦、红桦等，灌木有杜鹃、高山柳等。海拔 3 400 米以上为高山灌丛林带和高山草甸，主要有杜鹃、小檗、苔草属、蓼属、蒿属、苔藓、地衣等。

莲花山融自然风景与人文景观为一体，“洮州八景”之一“莲峰耸秀”闻名遐迩。也是甘肃省著名的名胜风景区之一。每年六月初一至初五的“花儿”会，更是盛况空前。

(四) 则岔自然保护区

则岔自然保护区位于碌曲县东南40公里处拉仁关乡则岔村委会所在地。则岔沟长达43公里，石林被崇山峻岭环抱，苍翠松柏映衬，怪石突兀，形态各异。区内海拔最高4175米。

则岔沟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高原蹄类动物、森林及石林景观，保护面积为69800公顷。石林景观独特，是甘南重要的旅游区。主要树种紫果云杉，森林与草场相互交替。主要动物有雪豹（艾叶豹）、苏门羚、林麝、岩羊、甘肃马鹿、藏原羚、斑羚（青羊）、石貂（扫召）、水獭、毛冠鹿、猓獾、蓝马鸡、雪鸡、斑尾榛鸡、金雕、兀鹫、环颈雉等珍稀动物。

第六章 植树造林

第一节 种 子

一、种源选育

母树林 截止1990年，全州实用母树林面积为367公顷，其中县属173.33公顷，省属林业企业193.67公顷。

舟曲林业局28.33公顷，迭部林业局6.67公顷，洮河林业局135.33公顷，白水江林业局中路河林场23.33公顷。

县属林场的母树林中，原大夏河林场总场的双岔和隆瓦两场，有云杉、紫果云杉、巴山冷杉母树林67.73公顷，迭部林业公司100公顷。

优树选择 原甘南州大夏河林业总场于1983年5月在隆瓦、合作、清水3

场范围内，用绝对指标法初选云杉优树 42 株，又用相对指标法复选 15 株。其中：Ⅰ级优树 1 株，Ⅱ级优树 5 株，Ⅲ级优树 8 株，Ⅳ级优树 1 株。

1988 年 4 月，碌曲县双岔林场根据甘肃省企业标准《云杉选优技术标准》，编制了《双岔林区粗枝云杉选优技术标准》，经初选、复选，共选出优树 22 株。其中：Ⅰ级优树 2 株，Ⅱ级优树 5 株，Ⅲ级优树 12 株，Ⅳ级优树 3 株。

1981 年舟曲县林业局采用丰产单株比较法，共选出核桃优树 15 株。

省属各林场的优树选择，为种子园建设提供了充足的基础材料。

种子园 截止 1990 年，全州年末实有种子园面积为 1.4 公顷。其中州县属 0.66 公顷，省属林业企业洮河林业局 0.74 公顷。1984 年合作实验苗圃采集粗枝云杉优树枝条嫁接种子园 1 公顷。

采穗圃 原大夏河林业总场机关苗圃从 1972 年到 1979 年，建成了 66.6 公顷的杨树采穗圃基地。

二、树种采集

云杉 主要分布在白龙江、洮河、大夏河林区，海拔 2 200~3 000 米地带，多为纯林，生长较快，50 年生树高可达 12 米，胸径 27 厘米。

紫果云杉 主要分布在白龙江、洮河、大夏河林区，海拔 2 000~2 600 米的山坡上。在洮河林区除成纯林处，常与太白冷杉混生。生长较快，是甘南林区的主要森林更新树种和荒山造林树种。

青海云杉 主要分布在白龙江、洮河、大夏河林区海拔 2 000~2 800 米地带的山坡或沟谷，形成纯林。60~80 年进入结果盛期。

青杆 主要分布于洮河、白龙江林区，海拔 2 200~2 800 的阴坡，常于其它针叶树或桦树组成混交林，林木 60~70 年结籽，林缘木 20~30 年结籽。

秦岭冷杉 主要分布于白龙江中下游、洮河、大夏河林区海拔 2 000~2 600 米山坡和阴湿山谷水边，与巴山冷杉、红桦等混生。

巴山冷杉（又名太白冷杉、鄂西冷杉）主要分布于白龙江、洮河、大夏河林区。生长在海拔 2 500~3 500 米的山坡和阴凉的山谷。除组成纯林外，多与云杉、铁杉、红桦混生。

岷江冷杉（又名柔毛冷杉）主要分布在洮河、白龙江林区海拔 2 600~3 800 米的山体阴坡，组成大面积纯林或与青杆、紫果云杉、垂枝云杉（麦吊云杉）混生。

油松 主要分布在白龙江、洮河林区。生于海拔 2 000~2 800 米地带的

山坡。15~20年结籽，30~40年进入结籽盛期，种子年周期为2~3年。

大果园柏 主要分布于白龙江、洮河、大夏河林区。生长在海拔2300~4000米地带。

铁杉 分布于白龙江林区，常与冷杉混生。

红杉 分布于白龙江、洮河林区，上限与冷杉混生。

沙棘 全州各地均有分布。玛曲县主要为西藏沙棘。根据1986年沙棘资源清查，全州沙棘共有49561公顷，其中中国沙棘33531公顷，西藏沙棘16030公顷。

甘南州从1953年到1990年共采收种子168.86吨。采集的树种主要有云杉、冷杉、油松、红松、椴木、辽东栎、山毛桃、山杏、沙棘等。八十年代以后各国营林场、苗圃建有17363公顷的母树林和6.67公顷的种子园，使林木种子生产逐步走向了基地化、质量标准化，为保证造林良种打下了基础。

三、良种引进

1983年省林木种子分公司分配甘南州山楂种子3000公斤，白腊500公斤，臭椿1000公斤，落叶松50公斤，槭树254.5公斤，刺槐250公斤，侧柏50公斤，五角枫90.5公斤，紫穗槐1500公斤，共计6695公斤。1984年，省林木种子分公司分配甘南油松种子250公斤，侧柏种子550公斤，桃核种子1000公斤，落叶松种子250公斤，共计2050公斤。

为了扩大优良树种的种源，丰富栽培类型，更替不良树种，全州各地从六十年代开始引种试验，先后引进优良杨树210个品种，落叶松5个品种及樟子松、泡桐等。引种优良的桃、李、梨、苹果等果树品种70多个。在生产上应用推广的有华北落叶松、泡桐、青杨、小青杨、北京杨、新疆杨、山东大桃、山东蜜桃、蟠桃、香水桃、中华猕猴桃和“红元帅”苹果等。

第二节 育苗

国营苗圃育苗 洮河林场于1942年在林场本部建立试验苗圃4.3亩，1943年育出苗木：杨树49403株（内插条54株），酸刺28558株（内插条75株、插根7株），沙柳23450株（内插条98株），臭椿688株，枸杞5148株（内插条264株），紫果云杉4483株，小檗（黄柏）4181株，冷杉1013株，柳树613

(插条), 云杉 251 株 (移植), 丁香 161 株 (插条), 槐树 153 株, 锦荆儿 60 株 (内插条 31 株, 插根 29 株), 蔷薇 27 株。以上除注明外, 全为播种。1943 年秋播种橡树、李子树、山毛桃、桦木、栒子、杏树种子共 26 升。

卓尼设治局与洮河国有林管理处于 1943 年在洮河南岸叶儿滩建立苗圃, 面积 6.67 公顷。洮河林区管理处于 1943 年在岷县建立苗圃, 占有荒地面积 11.33 公顷, 当年即开垦 7 公顷, 育苗 5.3 公顷。扦插白杨、河柳 16 560 株, 播种云杉、桦、榆等种子 50 公斤, 发芽约 100 万株。秋后清理共得苗木 50 余万株。西固县政府, 1946 年督导成立各乡、镇、保苗圃共 36 处, 苗圃面积 8.24 公顷, 县上在中山公园建立西固第一苗圃 (0.3 公顷) 和第二苗圃 (1 公顷), 全县共有苗圃 38 处, 总面积 9.7 公顷。1946 年培育苗木 41 238 株。洮河林场木寨岭分场成立于 1944 年, 主要从事育苗工作, 面积 6.67 公顷。

截止 1990 年, 甘南州县属的 11 个林场, 共有苗圃地 70.9 公顷。1987 年育苗 60.95 公顷; 1988 年育苗 69.94 公顷。提供造林苗木 250 万株。

省属企业迭部林业局自 1969 年至 1990 年累计育苗管理面积 472.72 公顷, 累计投产人员 4 722 人, 平均年投产人员 215 人, 累计创产值 9 116.12 万元。到 1990 年有苗圃 69.14 公顷。舟曲林业局自 1965 年至 1990 年累计育苗管理面积 697.03 公顷, 当年新育苗累计面积 107.90 公顷。洮河林业局自 1963 年至 1990 年当年新育苗累计 186.2 公顷, 出圃苗木累计 2 790.5 万株, 到 1990 年有苗圃 57.2 公顷, 其中标准化苗圃 42.4 公顷。

二、社、队集体育苗

临潭、舟曲、迭部县从五十年代起, 社、队集体育苗均有固定苗圃地, 有专人看管, 所育苗木主要有柳、白杨、花椒、苹果、梨等。

八十年代初,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 出现了一批育苗重点户和专业户。

三、苗圃建设

1953 年夏河县设立夏河县苗圃, 1956 年撤销, 成立了林业站。

1956 年临潭县成立新城苗圃, 1960 年撤销, 成立临潭县新城林场。

1957 年 8 月卓尼县成立柳林苗圃, 1959 年改名临潭县柳林苗圃, 1962 年底撤销。

1974 年 3 月成立临潭县双河堡苗圃, 1980 年 8 月撤销。

1986年6月在合作林场苗圃基础上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实验苗圃。

1980年临潭县三岔林场撤销时，所属苗圃保留，单独成立了三岔苗圃，由县农林局领导。

1984年术布乡鹿儿沟成立临潭县鹿儿沟苗圃，隶属县农林局领导。

1984年8月9日经卓尼县政府批准成立木耳苗圃，为股级单位，编制15人，原属县林业工作站领导，后归县农林局领导。

1970年成立舟曲县瓜咱苗圃，归县林业局领导。

1975年谢谢寺成立迭部县苗圃，归县林业局领导。

截止1990年，全州有县办国营苗圃6处，总面积61.7公顷，其中可育苗面积16.1公顷，果园18.1公顷，其它用地17.5公顷。共有职工80人，其中：技术干部11人，行政管理干部3人，工人66人。拥有汽车3辆，手扶拖拉机4台，通讯输电线路21.2公里，房屋建筑面积3507.5平方米。

第三节 造林更新

一、荒山造林

自1709年嘉木样一世开始，拉卜楞寺僧侣每年春夏之期在登日山植树，到1990年嘉木样已历六世，计280年，成林面积达800余亩。碌曲西仓寺从建寺起，在登日山植树，并将农历三月二十五日、八月二十五日定为植树日，到1990年成林面积525亩，蓄积4974立方米。1940年，夏河拉卜楞寺僧侣在大林棵（登日山）的基础上，又营造了“小林棵”。至1947年底寺院在“小林棵”共植树152370株。民国西固县县长陈宝全为发展林业，也于1940年责成保甲长，督导农民在部分荒山地植树。1946年西固县又计划推广造林，拟在驼岭山建正伦林1处，二郎山建中正林1处，每处各植10000株树，正伦林由自卫队、警察队及公教人员栽植；中正林由群众栽植。这一计划的实施结果是：正伦林在春季植白杨、洋槐、臭椿等树共10000株，中正林在当年春季完成一半，另一半在农闲时作了补栽。

二、“三荒地”造林

共和国建立后，各级人民政府大力提倡“三荒地”植树造林，截止1990年，

全州造林保存面积为 18 423.27 公顷。其中，州县自 1953 年至 1990 年，造林面积为 50 512.8 公顷，保存面积为 13 016.6 公顷，保存率为 25.77%。省属林业企业荒山荒地造林保存面积 5 613.73 公顷。在省属林业企业中，舟曲林业局造林面积 6 298 公顷，保存面积为 1 283.33 公顷，保存率为 20.4%；迭部林业局造林保存面积为 1 240 公顷，洮河林业局造林保存面积为 2 766 公顷；白水江林业局中路河林场造林保存面积为 324.4 公顷。

第四节 全民义务植树

一、义务植树

从 1940 年至 1947 年底夏河保安司令部每年参加植树造林活动。夏河历任县长领导各方面人士在河滩、卫生院前、公路两旁、镇（即拉卜楞镇）中山街西口以北空地植树，并督导各乡镇、各学校共植树 318 360 株，营造公共林 242 株，中山林 568 株，示范林 235 株，公路林 265 株，保安林 453 株，学校林 55 800 株，乡镇林 76 120 株，保甲林 32 000 余株。同时，县政府于 1947 年春，发动全县民力义务修建县属所有县乡道路，并植树造林。根据黑错 3 县（局）大会的决议，还设立“洮西垦牧公司”，花资本 200 万元，从事农垦、造林、畜牧三大建设，以发展洮西的农村经济。

卓尼设治局于 1944 年决定，每年 4 月 17 日至 21 日为植树周，并通知各机关在青年林沿公路一带大量栽植并督导各乡民众栽植。1943 年设治局还制定了详细的造林 5 年计划。1943 年至 1947 年计划播种造林 1 400 亩，至 1947 年栽植 13 000 株；洮河林场在场部河堤栽植许多柳树，以期保护河堤，美化环境。

西固县县长陈宝全为发展林业，于 1940 年责成各地保甲长，督导农民在 450 余处水磨渠滨栽植白杨、柳树 4 500 株，成活 2 500 株以上。1946 年，又计划推广造林，其计划是：由每乡镇造公有林 2 000 株，全县植行道树 40 000 株，并发动群众普遍植私有树，平均每人植公、私有树不下 5 株。

共和国成立后，各级政府大力提倡义务植树，动员组织群众开展各种形式的植树活动，并将植树同美化环境，绿化荒山荒坡，发展经济果木相结合，使全民植树走上了规模化、集中化、连片化的轨道。1982 年至 1990 年，全州共义务植树 2 374.33 万株。

二、“四旁”绿化

1953~1975年,全州“四旁”(宅旁、村旁、水旁、路旁)植树存活1 276 678株,其中:临潭县163 660株,占12.8%;卓尼县329 882株,占25.8%;舟曲县362 121株,占28.4%;迭部县35 005株,占2.7%;碌曲县20 000株,占1.6%;夏河县3 555 010株,占28.7%。白龙江林业管理局105 300株。1976年至1990年,全州“四旁”植树达3 294.21万株,平均每年植树218.6万株,是建州至1975年22年间的25.8倍。

三、公路绿化

至1990年底,全州县乡公路绿化里程89.43公里,乡道绿化9公里,共栽植树木22.686万株;国道、省道干线公路、县乡公路、乡道绿化总里程达310.23公里;存活树木48.309万株,总蓄积11.886万立方米。

四、城镇绿化

从1970年开始,机关干部常年坚持植树造林并精心管护。1972年,合作地区干部群众在达洒滩、南木楼植杨树53.3公顷,现已成为合作的主要风景林。1982年合作镇栽植行道树31 065株,庭院植树62 651株,其它地方植树22 778株,这一年合作镇和舟曲、迭部、卓尼、临潭、夏河5个县城共植树24.3万株。1984年合作镇和拉卜楞镇在街道两旁将杨树更换为云杉树。止1984年底,合作地区种植保存各种乔、灌木37万株,折合林地61.6公顷,人均林地22平方米,绿化覆盖率为9.78%。军营绿化面积达2万平方米,占可绿化面积的91%。据1985年统计,甘南州7个城镇城区总面积1 200公顷,已绿化面积82公顷,绿化覆盖率为6.93%。

农业志

第一章 农业体制变革

第一节 土地制度改革

一、土地占有

共和国成立前，甘南境内的土地占有形式基本上有4种，即：寺庙土地、土司土地、地主土地与个体农民土地。

(一) 土司占有土地

1. 兵马田地

卓尼土司制度，始于元、明，延至民国，其辖区最盛时，包括现在的卓尼、迭部和舟曲南部的广大地区，面积3万平方公里，属民3万5千户，近10万人口。其辖区内的土地均归土司所有。群众耕种的田地都属“兵马田地”和寺院“僧田”，只有使用权，没有买卖权，僧田只准转佃，租种人死亡或外迁，土地归还土司僧纲。外来户租种“兵马田地”，需待原租种家族缺嗣，并请土司批准，发给执照方可承租使用，俗称“吃田地”。凡租种“兵马田地”者，对土司必须履行兵役、“乌拉”（服差役）、纳钱粮、柴草等各种义务。平时耕作放牧即“下马为民”，战时聚集出征即“上马为兵”。给土司交纳的粮食贡物，按各旗出产的不同而确定，农区每年缴纳粮食、油籽、禾草、猪、羊、野鸡。农林兼有区

除交纳粮食外，还要交木材、木炭、狼肚（羊肚菌）、蕨菜等。牧区交牛、羊、酥油、烤猪和少量的官钱。下迭桑巴旗交黄金12两，无金则折交银币600元。黑番四旗每旗交纳200元，除交土司之外，还需负担“长宪”（旗长）、“仓官”（收粮官）、总管、大小头人等所摊派的粮食、马料、肥猪、烤猪、酥油、水酒、烧柴等物，遇诉讼、纠纷时，还要交“鞋脚钱”、“衙门钱”等。

2. 户世田

“户世田”是朝廷册封给土司的土地，所有权和占有权均属土司。主要分布在卓尼土司衙门周围十六掌尕，具体由小头目负责管理。

“户世田”的耕作形式是：由十六掌尕农户提供剩余劳动，土司提供籽种和肥料，每年轮耕一半。农户自带农具、口粮，从运肥、播种、锄草、收割、打碾以至入库等全部生产流程均由他们负担和完成。生产劳动方式属集体耕作的性质，生产的粮食除提留次年籽种外，全部上交土司仓，由义仓贮存，以防备荒年救灾和用作战争、祭祀、进贡以及土司的其它所需费用。耕作“户世田”的农户不具有任何所有权，只有负担劳作的义务，而且祖祖辈辈依附在这块土地上不能外迁。此外，土司还拥有一部分自留地，也叫做“租粮田”。这部分土地采用租佃的形式出租给十六掌尕中耕种“户世田”的农户。

（二）寺庙占有土地

1. 佛教寺院占有

自清康熙四十八年（公元1709年）第一世嘉木样创建拉卜楞寺之后，政教合一制度逐渐形成并完善。几百年来，这种制度成为甘南藏区基本政治组织形式。寺院享有政治、经济上的特权，占有相当数量的生产资料。黎宗华、李延恺合著的《安多藏族史略》中写道：“半农半牧区的寺院，则是土地、房屋、水磨、草山、牲畜兼而大批占有，自己不经营，亦租与当地农牧民耕耘或放牧，缴纳一定粮食和畜产品；处于纯牧区的寺院，也占有大量草山和牲畜，租与牧民放牧，亦按各自规定缴纳畜产品。”在甘南藏族地区，农牧民所租种的寺院、土司、土官的土地统称为“恰萨”（意为纳税田），自耕地称为“哈萨”（意为祖业田）。寺院土地所有制是政教合一制的统治在甘南形成和发展以后所出现的一种土地所有形式。这种所有制，共和国随着合作化的开展而逐步削弱，一直到1958年实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革命运动和实现人民公社以后方彻底消除。

2. 西道堂占有

西道堂既是中国伊斯兰教的一个独立教派，又是具有雄厚资产的农、商、林、

牧、副及农产品加工各业统筹经营的经济实体，一切财产属集体所有，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分配的特殊社会经济组织。西道堂创建于光绪十六年（1890年），其农业也随着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而迅速发展起来，到1949年，共有13个农庄和4个农业点，有耕地9 924亩，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990多人，年产近110万公斤粮食（洋芋五折一），近8万公斤油料，饲养3 000多头（匹）大小牲畜（不包括牧场、商队、乘马）。西道堂的土地，起初由教民自带，以后随着经济实力的增强而大量购入。其大部分为下属各农庄种植，只有少量出租和借种（救济）。教民绝大多数集中农庄居住，在集体食堂统一就餐。农业收入的分配，一是供给农庄人员和商、林、牧加工业人口的食粮，二是提取农产品加工业的原料及积累。农业管理在西道堂有总经理，各农庄有负责人，他们均由教主委派。农庄和西道堂为务农者配发衣服等其它生活用品。西道堂占有土地在1958年民主改革后收归人民公社集体所有。

（三）地主占有土地

据王志文1942年《甘肃省西南部边区考察记》调查：“临潭县自耕农占72.2%，半自耕农占25.3%，租耕农2.5%。”但没有土地占有量的记载。据1950年舟曲县摸底统计，全县共有农耕土地159 432亩，总农户为12 642户，其中无土地户987户，占总户数的7.10%；地主人均占有土地21.7亩，占总土地的32.33%；贫农人均占有土地2.1亩，占总土地的30.27%；雇农人均占有土地0.4亩，占总土地的1.08%。

（四）个体农民占有土地

随着历史的变迁和社会发展，在封建土司、地主土地所有制中，个体农民所有制开始萌芽，他们不同程度的拥有少量的“祖业田”，这些小块土地的所有权属农户，可以自由买卖或典当。由于战争和自然灾害等，从外地迁入境内的人口日益增多，为了生存，他们开垦荒地，逐渐有了土地，出现了农户开始购置私有田产现象，遂产生了富裕农户。

二、土地改革

1950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颁布施行。1951年10月12日，临潭县在寇家桥乡（今扁都乡）开始土地改革试点。舟曲县在坪定乡进行了土地改革试点。经过发动组织贫雇农民群众，划定阶级成份，没收征收财

产和分配胜利果实三个阶段工作，到年底试点顺利结束。临潭、舟曲两县在取得土改经验的基础上，分别组织了50多名各界中上层人士前往参观。参观者亲眼看到在民族杂居地区进行的土地改革中，照顾了地区和民族特点，贯彻了民族政策。先后成立了包括有各族各界中上层人士参加的土改委员会。接着，分期分批，大规模地展开了土地改革运动。

1952年2月至4月，临潭全县完成了土地改革。1952年1月30日，舟曲县在14个乡开始了第一期土改；12月25日，在县境边区的9个乡进行第二期土改，先后历时7个月，在占全县总人口79.3%的23个乡95个行政村完成了土地改革。同年，当时属岷县的西尼沟行政村也进行了土改。全州农区参加土改的农户共25523户，没收征收土地81104.29亩。共划定地主562户，占参加土改总数2.2%；富农407户，占1.6%；贫雇农11585户，占45.4%；中农和其它成份12969户，占50.8%。分得土地的贫苦农民共9715户（缺西尼沟）。经过土地改革，农村各阶层土地占有量发生变化，贫雇农、中农土地占有量明显增加。

舟曲县土地改革前后土地占有对比表

单位：亩

成份	土 改 前			土 改 后		
	土 地	占总土地%	人 均	土 地	占总土地%	人 均
地 主	51 538	32.33	21.70	5 463	3.43	2.3
半地主	8 633	5.41	8.80	3 630	2.28	3.7
富 农	6 037	3.79	5.60	6 037	3.78	5.60
中 农	43 240	27.12	2.70	63 670	39.94	3.98
贫 农	48 268	30.27	2.10	69 414	43.54	3.02
雇 农	1 716	1.08	0.40	11 218	7.03	2.61
合 计	159 432	100	3.34	159 432	100	3.34

临潭县寇家桥乡土改前后土地占有对比表

单位：亩

成份	土 改 前			土 改 后		
	占有土地	占总土地%	人均	占有土地	占总土地%	人均
地 主	1 911	6.7	9.9	267.7	0.94	1.4
富 农	3 130	10.9	9.6	3 018.5	10.63	9.3
中 农	18 834.9	65.8	6.1	18 915.2	66.62	6.1
贫雇农	4 688.3	16.4	2.1	6 171.8	21.74	2.8
其它	67	0.2	0.8	19	0.07	0.2
合 计	28 631.2	100	4.8	28 392.2	100	4.8

牧区和半农半牧区的夏河、碌曲、玛曲、卓尼的土地改革均实行“不分不斗，不划阶级”的政策和坚持保护、发展牧主经济在内的牧业生产方式。在土

改中，卓尼土司主动捐献在临潭境内所辖的“兵马田地”，并动员在临潭居住、确定达到地主条件的藏民群众献地 5 000 亩。临潭西道堂也献地 1 700 多亩及耕牛（150 头）、牛车、粮食等和白洋 2 万元。

随着土地制度改革的完成，自治州内耕地全部归集体所有。其后虽给农民划自留地、实行联产承包等，但土地归集体所有的性质没有改变。

第二节 经营管理体制

一、互助合作化

1950 年卓尼自治区新堡区（今卓尼县藏巴哇乡）4 户农民，在劳模罗进荣带领下，组成了新联互助社。1951 年 2 月，转为常年互助组。接着这里又出现了 5 户农民组成的友爱互助组，这是在甘南最早组织的农业互助合作组织。1952 年春，夏河县二区三乡的 3 户农民组成尕道光互助组。随着西固、临潭两县土地改革的完成，党政组织及时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化的道路，在积极分子带领下，互助组相继建立。临潭县当年就建成 210 个互助组，至 1953 年 7 月召开第二届互助组长会议时，全县季节性互助组已发展到 2 119 个，常年性互助组发展到 132 个。甘南藏族自治区 1953 年底已有常年互助组 4 790 个，入组农户占总农户的 42%。

1954 年在整顿、巩固、提高已有合作组织的同时，试办初级农业合作社 2 个：即临潭县扁都乡建立 12 户农民组成的哈尕滩农业生产合作社和舟曲县坪定乡 13 户农民组成的坪定农业生产合作社。10 月，中共甘南工委第一次会议确定：在农业区，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教育群众走大家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11 月 27 日到 12 月 22 日，中共甘南工委举办了有县、区、乡各级干部 133 人参加的互助合作训练班，到 1955 年底，全区农业生产合作社达 99 个，入社农户 4 572 户，占全区总农户的 13.6%；经过整顿和新组建的互助组 3 007 个。随着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舟曲、临潭县都先后分期举办了农业生产合作社会计训练班，并派干部到农村帮助合作社建立账务，健全财会管理制度。

1956 年，夏河县在麻当、卓尼县在完冒试办了民族联社。是年，全州共加入各类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 23 213 户，占总农户的 41.06%，其中舟曲、临

潭两县入社农户分别占总农户的 93.6% 和 85.71%，基本实现了社会主义初级合作化。

1957 年春，卓尼县建起 60 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 12 月底，建起 36 个高级社，104 个初级社，23 个牧业社。夏河县建立 131 个初级社和 25 个牧业社。舟曲县建立 64 个高级社，入社农户 8 801 户，初级社 119 个，入社 11 556 户。临潭县建立高级社 95 个，入社 10 670 户，初级社 115 个，入社 11 761 户，最大的社 514 户，最小的 30 多户，一般在 50 户以上 300 户以下。舟曲、临潭两县基本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是年全州共建立各种农业生产合作社 772 个，其中高级社 195 个，初级社 529 个，牧业社 48 个。

到 1958 年 2 月，卓尼县实现了农牧业合作化，夏河县在半农半牧区基本实现了合作化。

二、人民公社

1958 年在很快平息反革命叛乱后，全州掀起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革命运动，从根本上废除了一切封建剥削制度和封建特权，建立了新型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1958 年 8 月，舟曲县率先将 17 个乡并为 9 个农村人民公社，实现人民公社化。接着临潭县、夏河县、卓尼县均于 9 月上旬并乡建社，实现人民公社化。同期，碌曲、玛曲县由个体经济“一步登天”，实现人民公社化。全州共建立农村人民公社 47 个，成为全省最先实现政社合一人民公社化的地区之一。

1959 年随着全州行政区划调整为洮江县、临潭县、龙迭县和德乌鲁市，人民公社随之并为 35 个，1960 年后又调整为 47 个，入社户数 62057 户，283 819 人。1962 年初，各县又恢复原名称和建制并增设迭部县，人民公社（乡、社）数调整为 120 个。1969 年为 103 个；1984 年撤销人民公社时为 104 个。

1958 年大跃进和 1959 年时，人民公社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统一经营。公社实行“劳武结合”的军事组织形式，将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改称营、连，一切生产资料包括土地、水利设施、农用机械、粮食、牲畜和公共建筑等归公社所有，取消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包括养殖业），否定农村集市贸易，无偿平调生产队、大队的劳力、畜力、财力、物力、土地等生产资料，仅临潭（包括卓尼县）、舟曲两县，平调折价 1831.08 万元。在群众生活上，推行集体食堂，实行半供给制，“劳动不计报酬，吃饭不要钱”，搞“水利化”、“厂场化”、“卫生村”，盲目深翻耕地，搞“夜战”、“兵团作战”、“大炼钢铁”等，挫

伤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造成了人、财、物的极大浪费和损失。

1962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简称六十条）和《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甘南的农区（临潭、舟曲两县）公社实行以生产队为基础的土地、耕畜、农具、劳力“四固定”，半农半牧区和牧区（夏河、卓尼、迭部、碌曲、玛曲五县）公社，实行公社建乡专管行政，大队为公社管理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社队两级所有），全州共落实基本核算单位2745个。在1963年以后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半农半牧区和牧区的公社又上升为乡级，与农区一样实行政社合一的“三级所有”体制。农村人民公社的分配制度，除上缴国家（税金等）和留作再生产部分外，再提留公积金、公益金后给社员进行分配。社员分配先后采取“按劳分配加照顾”、“两基本保一基本”、“人劳比例”等办法，并一直延续到1980年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才逐渐消失。

甘南州农村人民公社时期主要年度收益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分配总 金额	国家税金		集体提留		社员分配		人均 (元)	劳动日值(元)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临潭	舟曲	卓尼	夏河	迭部
1959	1296.98	128.91	9.94	123.96	12.27	944.11	72.79	28.68					
1962	608.52	40.7	6.69	21.38	3.51	546.44	89.80	20.11					
1966	2428.60	114.30	4.71	301.50	12.41	2012.80	82.88	79.02	0.35	0.27	0.50	1.08	
1971	2878.35	115.69	4.02	332.14	11.54	2430.52	84.44	67.00	0.38	0.31	0.53	0.59	0.56
1975	3153.14	131.36	4.17	512.65	16.26	2509.13	79.57	62.00	0.26	0.28	0.38	0.48	0.37
1978	2980.98	112.30	3.77	269.82	12.41	2498.86	83.82	59.84	0.19	0.26	0.32	0.55	0.41
1980	3646.65	68.87	1.89	373.54	10.24	3204.24	87.87	76.11	0.53	—	0.46	0.74	0.53
1982	3306.03	49.14	1.49	155.76	4.71	3101.10	93.80	71.75					

三、联产承包

1980年初，甘南州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派出工作组到农村进行调查，在总结各县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州扩大农业生产责任制。是年11月底，舟曲县实行包干到户的队761个，占总数的97.31%，农户17115户，占总户数的95.84%，人口88753人，占总人数的97.53%，

1981年中共甘南州委提出：“放开手脚，积极地推广群众所欢迎的各种生产责任制。”是年，全州广大农区全部实行了生产责任制。1984年中共中央1号文件下发后，甘南从自身实际出发，延长土地使用承包期，在农村明确宣布耕地承包期延长至15年以上，三荒地、小区域治理承包期在50年以上，并积极鼓

励群众种草种树，谁种谁有，允许继承。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激发农民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连年丰收。1990年农村全部发放了土地使用证。

第三节 机构沿革

一、行政机构

清代以前甘南无专门农业机构。民国时期，农业隶属县政府建设科，个别县称第三科。共和国成立后，开始设有专门农业机构。1953年10月1日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成立后，农业归属建设处管理，1956年5月建设处分设为农林处。1957年1月设农业局，农林处改称农林水利处。1958年9月农林水利处改为农林水利局，10月增设农垦局。1960年10月农业处又改为农林处。1966年5月农林处改称农业处，统管全州的农业工作。1968年州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下设农牧组。到1970年，农牧组改为农牧局。1972年农牧局分设为农林局、畜牧局。1975年11月14日，州革命委员会成立综合办公室、农业学大寨办公室，农业归属两个办公室。1976年1月10日农林局机构恢复，7月19日成立农牧办公室。1978年4月设立农业机械化办公室。1979年2月21日撤销农牧办公室。1982年7月撤销农业机械化办公室。1986年11月成立农牧委员会。

1990年底，全州农业行政管理机构7个，均为州、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职工71人，其中行政干部30人，技术干部30人，行政拨款57.06万元，办公、住宅面积6096平方米，固定资产184.3万元，大小汽车13辆。

二、事业机构

1956年甘肃省农林厅增设甘南农业试验场，9月份临潭县建立了5个农技区站。其后，州县农业技术推广、科研、良种等事业机构相继成立，逐步健全。至1990年底，全州有农业事业机构22个，职工420人，其中行政干部38人，技术干部157人，工资总额97.69万元，办公、住宅面积16961平方米，固定资产307.79万元，耕地1600亩，果园400亩，汽车16辆、拖拉机8台，科教仪器58台。

农业技术推广站 1956年成立合作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夏河县、临潭县、卓尼县、舟曲县共成立区农业技术推广站15个，有职工60人，此时农业技术推

广站以推广新式农具、推广优良品种、拌种为主要工作。

1958年8月,农业技术推广站一律改为农业技术服务站。年底新设甘南农技总站,编制8人;新设夏河县、临潭县、卓尼县、舟曲县4个县站,每站编制6人。

1961年8月各县(市)农技站撤销。1963年初各县(市)又陆续恢复,至1964年4月,全州共有农技站6个(碌曲、玛曲两县无),职工22人,其中州农技站5人。1968年州农技站改称州农林水利工作站,1972年水利分设,设州农林工作站。至1978年全州设州、县7个农林工作站(玛曲无),38名技术干部,其中州站8名。1985年7月31日州农林工作站更名为州农业技术推广站(林业分设)。1990年底,全州有6个农业技术推广站(碌曲、玛曲无),职工163人(州站19人),其中技术干部76人(州站13人),半脱产农技员72人;有固定资产94.7万元。

种子公司 1957年州种子站成立,有技术干部1人;随后临潭、卓尼、舟曲、夏河县相继成立种子站,各有职工1人,与县农技站合署办公。1960年因人员、办公条件限制,州种子站自行消失。1965年州种子站重新成立,与州农林站合署办公。1974年州革命委员会批准州种子站编制5人,夏河县、临潭县、卓尼县、迭部县、舟曲县种子站各编制3~5人。1978年1月州种子站与州农林站分设,为科级农业事业单位,归属州农林局领导,12月4日州革委会批准在原州种子站基础上成立种子公司,仍为科级农业事业单位。1990年5月,州种子公司更名为州种子管理站。1990年底,全州6个种子公司(含管理站2个),70名职工(州站24名),其中技术干部34人(州站11人)。有固定资产72.96万元,种子精选机1台,良种经营量707吨。

农业科学研究所 1958年,州农业试验站成立,有职工4人,土地52亩。1959年10月,州农业试验站改称州农业科学研究所,同年成立临潭县农业科学研究所。1960年11月农业科学研究所撤销。1961年4月恢复,有职工4名,土地52亩,房屋6间。1962年,农科所机构被精简,人员重新分配。1963年冬州农业试验站重新成立,1965年4月被撤销。1975年4月卓尼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成立,有职工11人。1976年3月6日州革委会决定成立州农业科学研究所,与州农林工作站合署办公。同年迭部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成立,有职工5人,耕地80亩。1977年8月夏河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成立,有职工16人;10月舟曲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成立,有职工5人,耕地20亩。1978年1月,州农业科学研究所和州农林站分设办公。1990年底,全州仅有州农业科学研究所(各县农业科

学研究所于 1984 年以前相继撤销、合并), 有职工 43 人, 其中技术干部 18 人, 中级职称 7 人, 初级职称 11 人。固定资产 32 万元。

农牧业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站 1977 年中共甘南州委批准在州农牧办公室设立经营管理科, 编制 5 人, 从事农村、牧区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工作。1978 年 1 月州农牧办公室经营管理科撤销, 成立州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站。1984 年 6 月, 州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站改为州农牧业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站, 仍为科级事业单位, 归属州农林局领导。1990 年底, 全州 4 个经营管理站(州站、临潭、卓尼、舟曲 3 个县站), 有职工 22 人, 其中技术干部 16 人。

麻牙园艺试验场 1974 年 3 月 13 日州革委会批准成立麻牙园艺试验场, 配备干部 5 人, 工人 5 人, 进行筹建工作。经过 17 年的建设, 1990 年底全场有职工 52 人, 其中技术干部 3 人, 临时工 30 人, 有耕地 500 亩, 果园 400 亩, 年产水果 100~150 吨, 有固定资产 31 万元, 年生产收入 12 万元左右。

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1984 年 9 月, 州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甘南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甘南州农村应用技术广播电视学校, 为科级事业单位, 一套机构, 两块牌子, 编制 5 人。1984 年底迭部县农业(农村应用技术)广播电视学校成立, 有教职工 4 人。建校后, 全州农广校共开设 6 个专业, 毕业学员 80 人。1990 年底, 全州两个农业(农村应用技术)广播电视学校有职工 9 人, 其中教员 4 人, 固定资产 15.80 万元, 有 500 元以上科教仪器 3 台。

第二章 种植业

第一节 种植业条件

一、耕地

1990 年全州耕地总面积 103.24 万亩, 其中: 山地 85.37 万亩, 占 82.67%, 山地中水平梯田 9.60 万亩; 川地 17.87 万亩, 占 17.31%; 水浇地 6.94 万亩。临潭、夏河两县耕地面积最大, 占全州耕地面积的 56%。

1978年以来,全州农作物播种面积97万亩左右,其中粮食作物70万亩,经济作物13万亩上下,其它作物14万亩左右。

1990年甘南州各县耕地面积表

县 名	面 积 (万亩)	占总面积 (%)
夏河县	31.29	30.30
临潭县	26.65	25.81
卓尼县	16.34	15.83
舟曲县	16.34	15.83
迭部县	8.17	7.92
碌曲县	4.12	3.99
玛曲县		
州 级	0.33	0.32
合 计	103.24	100

甘南州1980~1990年耕地面积变化表

单位: 万亩

项 目	年 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一、年末耕地	117.03	115.46	114.94	114.31	110.99	105.71	104.65	104.29	103.61	103.50	103.24
二、年内增加	1.49	0.06	0.11	0.01	0.04	0.11	0.11	0.26	0.1401		0.20
其中: 1. 新开荒地	0.10	0.06	0.11								0.17
2. 江河造田	1.39			0.01							0.03
三、年内减少	0.44	1.63	0.63	0.64	4.21	5.38	1.18	0.62	0.8247	0.10	0.40
1. 国家基建占地	0.0149	0.0384	0.0172	0.0016	0.035	0.0398	0.0266	0.0314	0.0122	0.0082	0.018
2. 乡村庄基占地	0.0223	0.0043	0.0202	0.0005	0.0062	0.0043	0.0095	0.0036	0.0039	0.0088	0.001
3. 社员庄基占地					0.0204	0.0426	0.0411	0.0634	0.033	0.0342	0.011
4. 水利占地						0.0007	0.0016		0.0022	0.0031	0.001
5. 交通占地					0.0141	0.0535	0.366	0.0503	0.0068	0.0041	0.004
6. 因灾废弃					0.6853	0.1026	0.0881	0.0918	0.1986	0.0759	0.057
7. 还林还牧			0.46	0.5224	3.4331	5.1324	0.9532	0.3795	0.4513	0.0230	0.062
其中: 退耕还林			0.1016		0.0703				0.0069	0.0208	0.010
8. 其 它					0.0194					0.0017	0.246

二、土 壤

甘南的土壤从海拔1170米的河谷到4920米的高寒山地,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土壤类型各异,垂直分布比较明显。

根据甘南州第二次土壤普查结果,共有13个土类、27个亚类、40个土属。其中:耕种土壤有14个土属、21个土种。

高山草甸土类 分布于西倾山、积石山、岷山、迭山等各大山体,海拔4000米以上的地带,即迭部、卓尼、夏河、玛曲等县的高寒湿润地区。本类型土壤有8394615亩,占全州土地总面积的14.44%。

亚高山草甸土类 全州各县均有分布,以碌曲、玛曲、夏河3县面积最大。

本土类上承高山草甸土,下接黑钙土或灰褐土,处于海拔 2 700~4 000 米之间,共有 20 644 557 亩,占全州土地总面积的 35.52%。

甘南州土壤系统状况表

分 类		土 属	面积 (万亩)	有机质 (%)	全氮 (%)	全磷 (%)	全钾 (%)	速效磷 ppm	带效钾 ppm
土类	亚类								
高山 草甸土	高山草甸土	高山草甸土	683.29	13.05	0.585	0.095	1.99	5	224
	高山灌丛草甸土	高山灌丛草甸土	156.17	28.53	0.627	0.089	1.67	9	210
亚高 山草 甸土	亚高山草甸土	亚高山草甸土	1582.57	121.44	0.509	0.093	2.07	4	189
	亚高山灌丛草甸土	亚高山灌丛草甸土	409.03	13.78	0.623	0.098	1.77	5	194
	亚高山草原草甸土	亚高山草原草甸土	59.77	8.35	0.428	0.075	2.22	6	137
亚高山 草原土	亚高山草甸草原土	耕种亚高山草原草甸土	13.09	3.52	0.223	0.090	2.16	74	359
		亚高山草甸草原土	130.35	4.52	0.286	0.068	1.99	4	419
		耕种亚高山草甸草原土	6.67	2.72	0.202	0.094	2.04	21	491
黑 钙 土	黑钙土	黑钙土	83.43	8.75	0.444	0.079	2.23	4	198
		耕种黑钙土	6.96	6.26	0.326	0.087	2.38	8	180
	石灰性黑钙土	石灰性黑钙土	34.90	6.02	0.326	0.080	2.16	4	266
		耕种石灰性黑钙土	29.59	3.87	0.225	0.082	2.20	7	193
栗 钙 土	暗栗钙土	暗栗钙土	10.29	5.18	0.316	0.700	2.08	8	184
		耕种暗栗钙土	15.93	2.54	0.183	0.080	2.14	7	221
	栗钙土	栗钙土	9.75	3.23	0.197	0.071	2.06	4	240
		耕种栗钙土	8.68	1.81	0.107	0.067	2.14	11	383
	淡栗钙土	淡栗钙土	4.00	1.95	0.087	0.069	2.06	10	209
		耕种草甸栗钙土	3.48	1.64	0.109	0.071	2.08	8	297
草甸栗钙土	耕种草甸栗钙土	4.99	2.78	0.161	0.083	2.17	11	306	
暗棕壤	暗棕壤	暗棕壤	163.54	31.72	1.178	0.112	1.55	13	408
棕壤	棕壤	棕壤	380.35	15.68	0.669	0.115	1.82	10	329
		耕种棕壤	2.01	3.93	0.224	0.063	2.73	9	139
褐 土	褐土	褐土	26.66	6.46	0.326	0.061	2.16	8	236
		耕种褐土	0.64	4.61	0.220	0.090	1.89	34	286
	石灰性褐土	石灰性褐土	288.82	5.52	0.287	0.034	2.28	6	198
		耕种石灰性褐土	42.97	4.28	0.288	0.089	2.38	8	257
灰褐土	淋溶灰褐土	淋溶灰褐土	667.88	15.32	0.526	0.088	2.10	6	290
		耕种淋溶灰褐土	1.01	4.03	0.236	0.087	2.25	6	255
	石灰性灰褐土	石灰性灰褐土	218.12	10.90	0.444	0.081	2.21	9	426
		耕种石灰性灰褐土	41.30	4.03	0.236	0.087	2.20	13	326
草甸土 (暗色 草甸 土)	草甸土	草甸土	132.75	5.09	0.250	0.074	2.06	7	147
	石灰性草甸土	石灰性草甸土	300.50	8.20	0.437	0.090	1.70	5	303
		耕种石灰性草甸土	4.15	3.80	0.180	0.100	2.11	11	269
	沼泽草甸土	沼泽草甸土	7.74	9.27	0.456	0.116	2.00	10	464
沼泽土	沼泽土	沼泽土	15.63	9.88	0.524	0.063	1.44	4	142
	草甸沼泽土	草甸沼泽土	49.37	27.38	1.215	0.096	1.48	11	111
	泥炭沼泽土	泥炭沼泽土	13.08	34.77	1.466	0.101	1.45	10	173
	腐泥沼泽土	腐泥沼泽土	16.17	37.46	1.524	0.120	1.22	8	82
泥炭土	低位泥炭土	低位泥炭土	91.90	33.97	1.284	0.094	1.29	7	123
高山 寒漠土	高山寒漠土	高山寒漠土	94.17						

亚高山草原土类 分布在夏河县海拔 2 750~3 700 米的九甲、甘加、麻当等乡。本土类面积有 1 370 224 亩，占全州土地面积的 2.36%。处在高山草甸土之下灰褐土之上，分布于半干旱地区。土壤颜色以暗灰棕为主，质地多为中壤，粒状结构，粉粒状为主。

黑钙土类 分布在卓尼县的城关、阿子滩、扎古录、完冒、申藏，临潭县的扁都、三岔、龙元、长川、新城、卓洛、术布、羊沙、陈旗等乡（镇）；夏河县的那吾、扎油、博拉、阿木去乎、牙利吉等乡，地处海拔 21 800~3 000 米的山坡坡地，总面积共 1 548 782 亩，占全州土地总面积的 2.67%，有较厚的腐植质层。

栗钙土类 分布于临潭县扁都、城关、卓洛等 16 个乡镇海拔 2 700~2 900 米的地区。面积 571 072 亩，占全州总面积的 0.98%，是临潭县的主要耕种性土壤。

暗棕壤 分布在舟曲县的大峪、武坪、插岗乡，迭部县花园、卡坝乡一带海拔 2 600~3 900 的半山阴坡、高山半阳坡处。面积有 1 635 371 亩，占全州土地总面积的 2.81%。

棕壤 分布于舟曲县海拔 2 300~2 600 米和迭部县海拔 2 800~3 500 米的高山深切割山体的阴坡和半阴坡，垂直于暗棕壤之下。面积 3 823 632 亩，占全州土地总面积的 6.58%。

褐土类 分布在舟曲县海拔 1 200~2 300 米阳山山坡、迭部县海拔 3 000~3 100 米的山地阳坡和 2 600~2 800 米的阴坡。面积 3 590 884 亩，占全州土地总面积的 6.18%。

灰褐土类 分布于碌曲、卓尼、临潭县洮河沿岸及夏河县的大夏河沿岸，海拔高度在 2 200~2 600 米之间。总面积 9 283 090 亩，占全州总面积的 15.97%。

沼泽土 面积 942 538 亩，占全州土地总面积的 1.62%。

泥炭土 面积 918 982 亩，占全州土地总面积的 1.58%。

高山寒漠土和水域及其它 合计为 946 184 亩，占全州土地总面积的 1.63%。

全州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为 2.5%，含氮为 0.15%；含磷 0.039~0.71%，一般为 0.05%；含钾 2.14~2.56%。由于气温较低，有机质得不到充分溶解，土壤养分远远不能满足作物生长需要。

第二节 种植业区域

甘南州中东部山地为主要农业区域，东南部高山峡谷为农林区，中北部山地为农林牧区。根据发展种植业生产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技术条件，全州种植业分为3个生产区域。

东南部温暖半干旱区 包括迭部县旺藏乡以下和舟曲县全境，共26个乡，种植业分布在海拔1200~2000米的河谷地带，自然条件好，热量充足，既有各类粮食作物，又有蔬菜、油料等多种经济作物。该区粮食作物占总播种面积的98%，经济作物占2%，种植业基本上是单一的粮食生产。在粮食作物中，小麦、玉米、青稞等作物与豆类、洋芋等作物的比例为6:1。在经济作物中，油料占75%。

白龙江 洮河 大夏河沿岸冷温半湿润区 包括夏河县曲奥至王格尔塘乡；临潭县冶力关至新堡乡；卓尼县藏巴哇至柳林镇和迭部县尼傲至电尕乡等海拔2040~2500米之间的2镇23个乡，种植业以粮食作物为主。

中部寒冷湿润区 包括卓尼县大族、恰盖等9个乡；临潭县石门、术布等1镇12个乡；夏河县唐尕昂、九甲等2镇14个乡；碌曲县3个乡，共计3镇38个乡。种植业分布在海拔2600~3200米之间，以粮食作物为主，主要有青稞、春小麦、豌豆、马铃薯等；经济作物以油菜、胡麻等油料作物为主，油菜居主导地位。

第三节 种植业结构

粮食作物是甘南州种植业的主体，油菜、饲草和蔬菜等其它作物处于从属地位。1970年，粮食作物占总播种面积的90.85%，经济作物仅占5.05%，其它作物占4.33%。1980年，粮食作物占总播种面积的87.63%，经济作物占8.10%，其它作物占4.27%。全州粮食比重大，经济作物、饲料偏低。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种植业结构发生了变化，经济、饲料作物发展较快，比重增大，结构趋于合理。1990年，全州粮食作物面积占总播种面积的72.87%，经济作物占13.45%，其它作物占13.68%。

甘南州部分年度作物面积变化表

单位：万亩

年度	面积 总播 面积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其它作物	
		面积	占总面积 %	面积	占总面积 %	面积	占总面积 %
1949	25.78	21.81	84.60	2.91	11.29	1.06	4.11
1950	52.08	46.68	89.63	4.16	7.99	1.24	2.38
1960	163.95	121.81	74.30	36.71	22.29	5.43	3.31
1962	99.56	73.78	94.19	3.68	3.70	2.10	2.11
1965	98.07	90.06	91.83	5.09	5.19	2.92	2.98
1970	102.86	93.17	90.58	5.19	5.05	4.50	4.37
1975	103.21	92.14	89.27	7.16	6.94	3.91	3.79
1978	98.96	87.85	88.77	6.81	6.88	4.30	4.35
1980	99.30	87.02	87.63	8.04	8.10	4.24	4.27
1982	98.47	85.59	86.92	7.94	8.06	4.94	5.02
1985	93.53	74.82	80.00	8.98	9.60	9.73	10.40
1988	101.19	70.59	69.76	12.69	12.54	17.91	17.70
1990	97.91	71.35	72.87	13.17	13.45	13.39	13.68

第四节 耕作制度

一、轮 种

甘南由于地形复杂，海拔高差大，农业生态环境多样，广大农民群众在长期生产实践中，创造了适合当地自然条件，具有地方特色的多种耕作制度。临潭、卓尼、夏河、迭部县的相当一部分地区有“三三制”、“三头停”的种植制度，青稞、小麦、其它作物（包括豆类、马铃薯及油料）各占三分之一，每三年一次轮作，既可种地养地，又保持了各种作物播种面积的大体平稳格局。在高寒山区，有种一年歇一年、种半山歇半山和种二歇一制。在白龙江河谷地区有一年两季和两年三季制。一年两季区主要是冬小麦、玉米进行换作；两年三熟则为春播玉米或蚕豆、马铃薯、油料等——冬小麦——复播谷糜、荞麦等作物为主要形式。在土地耕作上有伏秋早翻、深翻，深秋打糖、春季浅耕、适当播种等办法。个别地方还有留高茬免耕的办法。所有这些栽培耕作制度，在特定地区的不同时期对农业生产发展，都曾起到良好作用。

二、间 作

民国时期，在舟曲县有少量的玉米间作黄豆、马铃薯间作蔬菜等形式。共

和国成立以后,发展了以下几种间作形式:玉米间作豆类、马铃薯间作豆类、马铃薯间作蔬菜等形式。

三、套 作

1983年至1985年,州农技站技术人员在舟曲县进行冬小麦套种玉米栽培技术试验成功,解决了两季不足一季有余这个当地农业生产上的突出问题,并总结冬小麦套种玉米的栽培技术规程,在白龙江两岸大面积推广应用。

1986年,夏河县农林站住点的技术人员在麻当乡开展蚕豆套种大黄芥栽培技术研究,改混种为蚕豆套种大黄芥获得成功,在大夏河沿岸的曲奥、麻当、王格尔塘等乡推广。

八十年代,农业科技工作者进行了套种、复种等研究。1990年,州农技站在临潭县陈旗乡开展《粮食作物套种复种及带状种植技术推广》课题,从第一年的试验情况看,马铃薯套种蚕豆比单种马铃薯增产2.5~23.6%,示范推广田比单种马铃薯增产20.4%,比单种蚕豆增产47.9%;蚕豆套种大黄芥比单产粮油明显增产;小麦、青稞收割后气温高、热量足,复种北海道荞麦能正常成熟,取得亩产北海道荞麦112.5公斤的成绩。

第五节 劳动力投入

1949年全州有农村人口25.82万人,农村劳动力15.82万人,占农村人口的61.40%;1990年农村人口达到47.95万人,农村劳动力27.67万人,占农村人口的57.70%。1990年农村人口、农村劳动力比1949年分别增长85.71%和74.57%。

1990年从事农林牧副渔五业的劳动力为23.07万人,占农村劳动力的83.37%。其中种植业劳动力13.11万人,占农村劳动力的47.38%,占农林牧副渔业劳动力的56.83%。

按照行政区域划分,有72.69%的种植业劳动力分布在临潭、舟曲两县,夏河、迭部、卓尼3县次之,碌曲有少量从事种植业人口,玛曲县基本不从事种植业生产,无种植业劳动力。

1949年全州每个农村劳动力平均生产粮食62.5公斤,1990年达到298.5公斤,增长3.77倍,按种植业劳动力计算人均生产粮食达到630公斤。

第三章 农作物生产

第一节 粮食作物

一、小麦

小麦是甘南地区的主要粮食作物之一。1936年夏河县小麦播种面积1842亩，占总播种面积的12.32%，产量18420市斗，占粮食作物总产的14.7%。1941年，临潭、卓尼县小麦播种面积占各类作物总面积的13.31%，亩产约37.5公斤。1949年，全州小麦播种面积5.1万亩，占播种面积的19.8%，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23.4%，亩产46.5公斤，总产237.715万公斤，占粮食作物总产量的23.9%。1990年，全州小麦播种面积20.46万亩，是1949年的4倍，占播种面积的28.67%，亩产127.4公斤，比1949年提高1.74倍，总产2607.48万公斤，比1949年增加9.97倍。

甘南州春小麦和冬小麦都有，其播种面积比例大体为2:1。在种植业区划中主要产区分为2个种植区：白龙江灌溉冬麦区，包括舟曲县和迭部县旺藏乡以东，海拔2300米以下的白龙江沿岸各乡；川台阶地春麦区，包括迭部旺藏乡以上，夏河县大夏河沿岸和卓尼、临潭两县洮河沿岸海拔2200~2600米的浅山和川台区各乡镇。

小麦的栽培制度：在白龙江沿岸灌溉冬麦区，有冬小麦、玉米或春小麦、荞、糜、谷等其它秋粮的一年二熟制，有两年种一季冬小麦（一季春玉米，一季其它秋粮）的两年三熟制。八十年代以前，主要通过种植高产品种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八十年代以后，随着科技的发展和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的推广，小麦与夏玉米的间套种植发展较快。出现了以小麦为主的多熟制。在洮河、大夏河沿岸川台地春麦区，均为一年一熟。但也有小面积小麦收割后复种小秋作物、蔬菜、饲草等，或小麦与豆类间作套种的。过去在春小麦产区，主要实行青稞——小

麦——豆类（或马铃薯、油料）的轮作制度，八十年代后在川台阶地和一些浅山沟谷平地，出现了青稞被挤上山地，实行豆类（或马铃薯、油料）——小麦的两年轮作，小麦种植在好地好茬口上。

甘南各地小麦过去一直实行撒播，“朝天一把籽”。自治州成立以后，逐步提倡推广条播、机播。至今，撒播仍是主要播种方法。

消灭麦田杂草：在1949年前，大部分地区麦田杂草严重。共和国建立后，逐步提倡、宣传锄田拔草。七十年代末期，大力推广化学除草，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通过拔除、化学药剂防除及其它措施，已基本控制了麦田杂草的危害，对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起到了积极作用。

历史上甘南地区小麦播种地的施肥量很少，以炕灰、生灰、踏灰、土圪垯灰为主，配合一些厩肥等有机肥料。大部分地区实行高茬收获（留茬20厘米以上）以秸秆还田，增加肥力。1949年后，逐年重视了圈肥、堆制土肥、绿肥及人粪尿等有机肥料的施用。五十年代末期开始，曾先后制作施用细菌肥料、腐殖酸类肥料，开始推广使用硫酸铵等无机肥料。八十年代后，随着硫酸二氢钾、磷酸二铵等复合高效无机肥料的推广，无机肥料的施用量明显增加，逐步占有一席之地。

二、青 稞

青稞又称裸大麦，由于其耐寒、喜光、适应性强，产量比较稳定，秸秆是较好的饲草，因而一直是甘南州粮食作物中播种面积居首位的作物，也是栽培历史悠久的作物之一。青稞在全州农作物种植地区均有栽培，其种植上限达海拔3100米，以海拔2400米~2900米之间种植最广。

青稞在长期栽培中，选育了不少优良的农家品种。1980年至1981年全州农作物品种资源调查中征集青稞地方品种12份。其中肚里黄、长青稞、长芒青稞、麻青稞、白青稞、六棱青稞及迭部紫青稞等地方品种，在生产中一直是各青稞栽培中的主要品种，产量高且稳，品质好，为农民所喜爱。肚里黄青稞曾先后被省内各地及青海、四川等地引进，不仅是优良的生产品种，而且是良好的育种材料。

甘南州青稞绝大部分为春种性，冬性的面积很小。以一年一熟制为主，有小面积收获后复种小秋作物，如糜、荞及饲草、蔬菜等。

青稞播种主要为撒播，亩播量接近25公斤。主要病害有大麦条纹病、黑穗病，主要虫害为麦鞘毛眼水蝇等。

三、豆 类

甘南州豆类生产中，栽培较广的有蚕豆（群众称为大豆）、豌豆（群众称为小豆），豆类生产在农业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

豆类亦为甘南州古老作物之一。据资料记载：1936年，夏河豆类栽培已发展到3500多亩，其中豌豆2158亩，蚕豆1389亩，分别占总播种面积的14.43%和9.29%，产量达32577市斗，其中豌豆1763市斗，蚕豆14946市斗。豆类在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各县均有种植。蚕豆在海拔1800~2700米、豌豆在海拔2600~3000米之间广为种植，大豆（黄豆）主要在舟曲、下迭白龙江河谷川台地种植。

豆类生产中，当地农家品种一直占优势。农家品种在临潭、卓尼县主要有马牙蚕豆、羊眼蚕豆，夏河县有夏河白大豆、夏河红大豆，舟曲有边藏白大豆等。八十年代，夏河县、临潭县等地引进临夏大白蚕、临蚕2号等，生长良好，在河谷川地及水肥气温条件较好的地方，替代了农家品种。

豌豆主要地方品种有白豌豆（又叫白小豆）、麻豌豆（又称麻小豆）。七十年代曾引进多拉夫等品种，很快被淘汰。

大豆（黄豆）主要地方品种有白黄豆、麻黄豆、黑黄豆、绿黄豆等。

豆类在栽培中是青稞、小麦的良好前茬，是种地养地的最理想作物。在“三三制”中为豆类——青稞——小麦，在川地两年轮作中为蚕豆——小麦。

蚕豆播种均为开沟溜籽。有杠杠种植、种一空一、种二空一等多种。豌豆基本为散播，播后不耨。蚕豆锄草一次，中耕一至二次。豌豆不锄仅拔大草，或者不锄不拔。蚕豆施农家肥，近年开始加施磷酸二铵等无机肥料。播前蚕豆、豌豆多用土法拌种，实际上起施用种肥的作用。蚕豆病害主要有锈病、赤斑病、根腐病等；虫害主要有蚕豆根瘤象等，很少防治。

四、马铃薯

马铃薯俗称洋芋，为甘南州主要作物之一，栽培历史久远，为农民群众喜爱的食品及蔬菜，也是饲料及加工原料。马铃薯在甘南各地均有种植，分布在海拔1600~3000米之间。以海拔2000~2600米之间种植较集中，产量高、品质好。甘南州马铃薯品种资源也较丰富。农家品种有蔓洋芋、龙眼洋芋、红洋芋、马洋芋（又名兰洋芋）、牛洋芋等；引进品种有深眼窝、一窝猪、55、胜利1号等品种，都在生产中发挥过一定作用。

马铃薯在生产中采用切成薯块作为种子，其种植方法有种一杠隔一杠，种两杠隔两杠及穴播等多种方式，近年开始进行推广地膜覆盖栽培、整薯播种、基尖脱毒和脱毒马铃薯籽种技术，在生产中已逐渐开始发挥作用。马铃薯生产历史中，还出现过芽栽技术，对防止环腐病的发生和传播起过良好作用。在栽培中有些地方采用间作套种其它作物如油菜、蚕豆等，均为小面积或作试验。

甘南州马铃薯田间管理大部分为锄草一次、培土一次，个别地区有铲草一次、锄草一次、培土一次，有培土两次的，也有只锄不培土的。

马铃薯以多配施灰粪为好。但甘南地区的许多地方马铃薯施肥量较少，这是马铃薯产量低的主要原因。

马铃薯是中耕作物，因而也是小麦、青稞的良好前茬。主要病害有马铃薯环腐病、晚疫病、病毒病等，每年在播种前各地一般主要用药剂拌种处理防治环腐病。害虫对马铃薯危害不甚严重，一般不进行防治。

五、玉 米

玉米俗称包谷，主要出产在舟曲县，迭部县下迭地区也有种植。

玉米是高产谷类作物。1971年全州播种4.3万亩，占粮播面积的4.55%，亩产137.3公斤，总产量588.27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的5.72%。1980年全州播种面积3.65万亩，占粮播面积的4.19%，亩产169公斤，总产617.03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的6.19%。1990年，全州播种面积3.09万亩，占粮播面积的4.33%，亩产129.7公斤，总产400.65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的4.85%。

根据不同自然条件类型，玉米种植区划分为河川玉米区、半山玉米区。河川玉米区处于海拔1800米以下白龙江河谷川地，适宜种植中晚熟品种，亩产较高；半山玉米区处于海拔1800~2000米半山地带，适宜种植中早熟品种，亩产较低。玉米地方品种有小黄包谷、小白包谷，春、夏播种均可，早熟。舟曲山川均可种植，品质好，抗逆性强，亩产200公斤左右。目前在高山地区也有少量种植。引进品种有金皇后、维尔156、陕单1号、双跃150号、白马牙等。近几年来，地膜覆盖玉米、小麦套种玉米等新技术的推广，发挥了显著的增产效益。

1984年在舟曲弓子石乡首先进行地膜覆盖鲁玉4号玉米栽培试验获得成功，1985年面积达到35亩，平均亩产400多公斤。1986年，舟曲农技站技术人员在舟曲南峪乡进行地膜覆盖栽培中单2号杂交玉米试验，使亩产达到523公斤。目前，主要种植的是中单2号、鲁玉4号、掖单4号等杂交种，亩产一

般达到 400~600 公斤。1990 年,完成杂交制种 413 亩,生产杂交种籽 4.54 万公斤,加上调入杂交种子,杂交玉米种植面积达 2 万多亩,地膜覆盖栽培达 1.53 万亩,小麦套种玉米面积 0.63 万亩。

六、其它粮食作物

甘南州种植的粮食作物除了青稞、小麦、豆类、洋芋、玉米外,尚有零星种植的大麦、黑麦、水稻、高粱、荞麦、糜、谷、莜麦、燕麦等,这些作物产量低,有的抗旱耐瘠,有的适宜于特殊环境,有的生长期短,是复种的理想作物,所以长期延续不辍。

第二节 经济作物

一、油 料

油 菜 油菜俗称油菜籽或油籽。据考证,甘南州是小油菜的原始产地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油料作物播种面积逐年扩大,八十年代随着市场的开放,发展更为迅速。1990 年全州油料播种面积 12.77 万亩,亩产 51.03 公斤,总产量 651.65 万公斤。

油菜喜阴湿、温凉气候,具有很强的抗寒能力。耐寒、耐贫瘠,抗倒伏,对热量条件要求比较低,对气候适应能力较强。在州内海拔 3 100 米以下地区均可种植,分布范围广。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各县及碌曲部分乡均有栽培。甘南州栽培的油菜以春油菜为主,也有少量的冬油菜。主要为白菜型、芥菜型和甘兰型。海拔 2 500 米以下地区的洮河、大夏河、白龙江沿岸可种植甘兰型油菜和芥菜型中晚熟品种大黄芥、大红芥等;海拔 2 500 米以上地区种植芥菜型和白菜型的小油菜,小油菜种植面积占油菜种植面积的 90%左右。

历史上生产用的品种均为自治州地方品种,主要有黄芥、红芥、黑芥、白芥、牛尾稍、迭部油籽、红油籽、小油籽、尕黑芥等。共和国建立以后陆续引入大量外地品种,在生产中曾有过影响。自治州育成品种有芥菜型的白芥 1 号、甘芥 2 号等多种。甘兰型油菜丰产性好,1990 年全州种植约 9 000 亩,最高亩产曾创造过 257.5 公斤的记录。

胡 麻 亦称亚麻,有纤维用、油用和油纤兼用 3 种。甘南州栽培的胡麻

主要属油纤兼用型，少量属油用型。胡麻具有耐高寒、耐瘠薄、耐干旱等特点，州内临潭、卓尼、夏河、舟曲、迭部各县均有少量种植。历史上胡麻播种面积较大，除产油外，还要织麻布。1949年以后，麻布用量大幅度降低，胡麻播种面积也逐渐减少。七十年代全州胡麻播种面积5 000亩左右，1973年达到6 339亩，亩产50公斤。八十年代下降到3 000亩左右，1988年以后下降到1 000亩，1990年播种1 300亩，亩产54公斤，总产6.76万公斤。

州内主要种植的胡麻地方品种有高脚胡麻、矮脚胡麻、夏河胡麻、白胡麻等，引进品种有天亚、陇亚、定亚等良种。

蔓菁 种植历史悠久，早熟，亩产50~75公斤，其油品质较差，除种子榨油外，其余部位均可食用。在临潭、卓尼两县洮河中下游山坡地零星种植。

芸芥 油质差，临潭、卓尼两县洮河中下游利用撂荒山坡地零星种植，将其籽蒸熟后作肥料。

二、药材

甘南药材栽培历史悠久，其面积五十年代为数百亩，平均亩产50公斤以下。六十年代发展到2 000多亩，平均亩产最高达到70公斤，七十年代末接近4 000亩，八十年代变化较大，最高达9 000多亩，平均亩产量最高达116公斤。一般播种3 000至5 000亩。亩产55~70公斤，最低的平均亩产22公斤。1990年，药材播种面积3 200亩，亩产64公斤，总产20.52万公斤。

甘南栽培的药材中，首属当归，面积大，历史悠久。所产当归，寸身大，茬口色白，质实，油质足，质量佳，是优质的岷当，主要产地为临潭、卓尼、舟曲县。1980年全州播种面积0.84万亩，亩产116公斤，总产108.95万公斤。1985年播种面积0.10万亩，亩产67公斤，总产6.71万公斤。其次是党参，栽培时间约10多年，舟曲县博峪乡有大面积种植的纹党，年产量5万公斤左右。舟曲县其它乡和临潭、卓尼县的部分乡也有零星种植。栽培药材还有大黄，适宜在海拔3 000米左右的二阴地种植，在海拔较低的地区也有零星栽培，栽培历史仅10多年。红花，八十年代在临潭、卓尼部分地区开始栽培。木香，零星栽培已有多多年。试验栽培的药材还有：天麻、猪苓、贝母、板兰根、半夏、羌活、丹参、赤芍等。

三、甜菜

1949年以后开始引进种植。“四五”期间（1971~1975年）全州播种面积

4 500 亩左右,平均亩产约 200 公斤,总产量 90 万公斤,以后播种面积减少,八十年代仅数百亩。1990 年播种 200 亩,亩产 675 公斤,总产 13.5 万公斤。舟曲、迭部、临潭、卓尼、夏河各县均有分布。除作制糖原料外,尚作饲料。

四、烟 叶

舟曲县境除中牌乡栽培区域比较集中外,其它乡仅有零星分布。该县烟叶种植历史悠久,有一定声誉,称“西固叶子”。七十年代播种面积仅数亩到数十亩。八十年代增加到 200 亩以上。1990 年播种面积 300 亩,亩产 91 公斤,总产 2.73 万公斤。

五、大 麻

舟曲、迭部、临潭、卓尼各县均有零星种植,舟曲面积稍大。1949 年到 1980 年,每年播种 200 亩左右,八十年代以后降到百亩以下,亩产量约 50 公斤。

六、棉 花

仅在舟曲县白龙江沿江一带的大川、城关等乡种植。八十年代以前,每年种植 3 000 亩左右,八十年代以后降到百亩以下。亩产量由数公斤到 20 公斤。1990 年种植 100 亩,亩产 23.3 公斤,总产量 2 330 公斤,亩产量为历史最高水平。棉花地方品种有大棉花、线棉,引进品种有奥光棉、兢兢 1 543、斯 3 177 等,斯 3 177 品种亩产可达 25 公斤。

七、蚕 桑

蚕桑生产是舟曲县自共和国建立以后新发展起来的一项产业。1957 年成立舟曲县蚕桑技术指导组,并在资金上给予支持。1961 年拨专款 28 540 元,加快了蚕桑业的发展。

1958 年,舟曲县有新老桑树 12 994 株,桑叶产量 144 245 公斤,育苗 25.5 亩,出圃 7 900 株。养春、秋蚕种 350 张,单产茧 21.41 公斤,总产茧 5 787.81 公斤。1960 年产茧 5 166 公斤,栽桑 13 500 株。1961 年,共建起 35 个养蚕单位,产茧 4 838.5 公斤。1965 年育桑苗 23.1 亩,全年植桑 6.1 万株,产茧 3 628.43 公斤。1971 年产茧 2 589.5 公斤。八十年代后逐年降低,1984 年产茧 125 公斤,1985 年产茧 100 公斤,1987 年产茧 60 公斤。1988 年以后停止,桑树保有 600 余株。

第三节 蔬菜瓜类

甘南州蔬菜、瓜类每年种植 3 000~4 000 亩。临潭、卓尼、夏河、舟曲、迭部、碌曲县均有种植。甘南地方品种有 6 个科、14 个种、19 个亚种，还有相当数量的引进品种。

白菜 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县均有种植。

甘兰 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碌曲均有种植。

菜花 引进品种，州内大部地区均有少量栽培。

圆根 有汉圆根和洋圆根。卓尼刀告、尼巴、扎古录等乡种植比较集中；临潭、夏河、舟曲、迭部县有零星种植。

萝卜 有水萝卜和冬萝卜，全州各县均有零星种植。近年又引进绿萝卜进行试验栽培。

胡萝卜 有黄萝卜和红萝卜之分，喜水肥，耐寒，无病害，品质好，耐贮存。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县均有种植。

芜荑（香菜） 喜水肥，耐寒冷，无病害。临潭、卓尼、夏河、舟曲、迭部县均有栽培。

葱 喜水肥，耐寒，产量较高，品质较好，无病虫害。全州除玛曲县外都有栽培。

韭菜 有宽叶韭菜和窄叶韭菜，喜水肥，抗霜冻。窄叶韭菜品质好。临潭、舟曲、夏河、卓尼、迭部县均有栽培。

百合 1986 年夏河等县引进少量栽培。

菠菜 喜冷凉，对土质要求不严，夏秋均可播种。临潭、卓尼、舟曲、迭部、夏河、碌曲县均有零星种植。

刀豆 舟曲、临潭、夏河、迭部县有零星栽培。

苦豆（香豆） 茎叶及种子均有芳香味。临潭、卓尼县有零星栽培。

红豆 舟曲县有栽培，历史悠久。

辣椒 舟曲、迭部县栽培，历史悠久，辣味强。

茄子 舟曲、迭部零星栽培。

番茄 舟曲可露天栽培，迭部、临潭、卓尼、夏河县采用塑料棚、温室零星栽培。

莴苣（莴笋） 舟曲、迭部、临潭、卓尼、夏河均有零星栽培。

甘南州境内栽培的瓜类有南瓜、黄瓜、瓠子及少量西瓜。

番瓜（菜瓜） 舟曲、迭部、临潭、卓尼、夏河等县均有栽培。

南瓜 零星分布在舟曲、迭部、临潭、卓尼、夏河县。

黄瓜 主要在舟曲县栽培，迭部、临潭、卓尼、夏河县仅在塑料大棚内或温室内有少量栽培。

瓠子 舟曲县栽培。

西瓜 舟曲有零星种植，迭部曾试验种植。

第四节 农作物生产实绩

甘南州 1949~1990 年部分年度小麦生产情况表

年度	播种面积 (万亩)	占总播面积 %	占粮播面积 %	亩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占粮食总产量 %
1949	5.10	19.78	23.38	46.5	237.15	23.91
1952	10.60	20.35	22.71	56.5	598.90	23.29
1957	19.65	21.22	22.99	78.0	1 532.70	23.81
1960	24.87	15.17	20.42	61.5	1 529.51	22.97
1962	22.28	22.38	23.75	46.0	1 024.88	22.69
1965	21.80	22.20	24.20	90.5	1 972.90	25.08
1970	22.29	21.67	23.92	105.5	2 351.60	22.56
1975	24.29	23.53	26.36	107.0	2 599.03	23.36
1980	22.29	22.40	25.60	104.5	2 329.31	23.36
1985	21.78	23.28	29.11	107.0	2 330.46	30.60
1990	20.46	20.90	28.67	127.4	2 607.48	31.57

甘南州 1949~1990 年部分年度青稞生产情况表

年度	播种面积 (万亩)	占粮播面积 %	亩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占粮食总产量 %
1949	7.75	35.53	44.5	344.72	34.67
1952	17.68	37.87	54.0	954.83	37.10
1957	33.87	39.62	74.0	2 506.62	38.82
1960	43.06	35.35	57.0	2 454.47	36.96
1962	37.35	39.83	45.0	1 680.85	37.06
1965	35.00	38.86	80.5	2 817.32	35.87
1970	26.56	28.51	110.0	2 921.86	28.02
1978	31.94	36.36	82.0	2 618.82	34.77
1980	34.72	39.90	118.1	4 102.89	41.15
1985	27.26	36.58	101.0	2 753.82	36.11
1990	24.97	35.00	106.8	2 668.02	32.31

甘南州 1949~1990 年部分年度豆类生产情况表

年度	蚕豆					豌豆					黄豆		
	播种面积 (万亩)	占粮播 面积%	亩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占粮食 总产%	播种面积 (万亩)	占粮播 面积%	亩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占粮食 总产%	播种面积 (万亩)	亩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1949	1.73	7.93	53.1	91.94	9.25	1.64	7.38	33.5	54.94	5.43	0.10	51.0	5.10
1952	3.98	8.53	64.0	254.66	9.40	3.66	7.84	40.5	148.09	5.47	0.18	61.1	11.00
1957	7.60	8.89	88.0	668.53	10.66	7.01	8.20	55.5	388.79	6.02	0.24	78.5	18.85
1960	5.63	4.62	69.5	391.18	5.89	9.60	7.88	59.0	566.60	8.53	0.21	84.5	18.25
1962	8.46	9.02	57.7	488.09	9.24	7.78	8.30	33.5	260.71	5.75	0.18	91.7	16.50
1965	7.71	8.56	97.5	751.39	9.57	7.28	8.08	60.0	436.98	5.56	0.32	115.7	37.02
1970	5.97	6.41	130.5	779.27	7.47	5.49	5.89	82.5	453.19	4.35	0.17	287.1	48.81
1978	7.11	8.09	98.2	698.45	9.27	6.60	6.90	61.5	406.19	5.39	0.15	248.4	37.26
1980	6.72	7.72	139.3	935.78	9.38	6.42	7.38	96.5	619.46	6.21	0.12	154.4	18.53
1985	6.37	8.50	127.5	812.44	10.65	5.29	7.07	81.7	432.30	5.67	0.07	130.6	9.14
1990	6.91	9.68	141.4	977.20	11.83	4.86	6.81	97.5	474.06	5.74	0.06	281.3	16.88

甘南州 1949~1990 年部分年度马铃薯生产情况表

年度	播种面积 (万亩)	占粮播面积 %	亩产 (折粮公斤)	总产 (折粮万公斤)	占粮食总产 %
1949	1.19	5.46	66.5	79.10	7.96
1952	2.40	5.41	81.4	195.40	7.59
1957	4.31	5.04	95.6	411.88	6.38
1960	5.34	4.38	75.4	402.75	6.06
1962	3.07	3.27	101.3	311.00	6.86
1965	4.63	5.14	153.5	710.65	9.05
1970	5.10	5.47	112.4	573.07	5.50
1975	5.96	6.47	135.3	806.11	7.58
1980	7.02	8.07	125.3	879.41	8.82
1985	6.02	8.05	109.5	659.51	8.65
1990	6.55	9.18	119.9	785.24	9.51

甘南州 1949~1990 年部分年度油料及油菜生产情况表

年度	油播面积 (万亩)	占总播面积 %	亩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其中油菜				
					播种面积 (万亩)	占油播面积 %	亩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占油料 总产%
1949	2.86	11.09	34.6	99.08	2.53	88.46	34.8	88.13	88.95
1952	4.12	7.91	44.4	183.00	3.67	89.08	44.9	164.95	90.14
1957	5.60	6.05	35.0	196.13	4.97	88.75	35.2	175.03	89.24
1960	35.04	21.37	8.3	292.06	33.09	94.43	8.2	272.52	93.31
1962	3.54	3.56	7.5	26.54	2.79	78.81	7.1	19.71	74.27
1965	4.71	4.80	45.4	214.03	4.21	89.38	46.7	196.46	91.79
1970	4.36	4.24	51.9	226.47	3.79	86.93	51.6	195.40	86.28
1975	6.10	5.91	49.2	300.06	5.58	91.48	49.5	276.31	92.08
1980	7.05	7.10	47.8	337.06	6.77	96.03	47.8	323.75	96.05
1985	8.42	9.00	48.7	409.81	8.18	97.15	48.8	398.80	97.31
1990	12.77	13.04	51.0	651.65	12.64	98.98	51.0	644.67	98.93

第四章 农田建设

第一节 耕地开发

自西汉以来，由于中原地区大量向西部移民，内地的先进生产技术和文化也随之被带到甘南地区，白龙江、洮河、大夏河沿岸开始了垦殖耕作。随着历史的推移，耕地面积逐步扩大。到共和国建立初期耕地面积达 32 万亩。1958 年，由于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大搞支边垦荒，建立农场，全州开垦草场 120 万亩，耕地面积迅速增加。

1979 年至 1986 年，自治州调整产业结构，实行退农还林还牧，先后四批农转牧 36 个乡、1 145 个村民小组，退耕地 54.97 万亩。转牧后，利用耕地建立饲草料基地。1986 年种牧草 11.9 万亩，种饲草 9.9 万亩，种饲草科 13.6 万亩。

第二节 耕地利用保护

临潭、舟曲县为甘南州的主要农业区。临潭县耕地除全钾和速效钾含量较丰富之外，有机质平均含量为 2.51%，全氮为 0.152%，全磷为 0.076%，速效磷为 8ppm，土壤养分含量远远不能满足农作物生长需要。舟曲县耕地，河谷地带土壤熟化程度高，养分含量较丰富，质地疏松，透气性能好，是全县的主要稳产高产地区。半山地带的耕地，一般干旱缺水，土壤质地松，土层薄，水土流失严重，有机质含量低，缺氮缺磷。亚高山地带的耕地，气候比较寒冷，微生物活动差，有机质不易分解，养分难以释放，产量较低。

为了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在有限的土地上创造出更多财富，提高耕地利用率和生产率，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增施有机肥，用养结合，提高土壤肥力；大力开展中低产田改造，因地制宜开展梯田和沟坝地建设，使之成为保水、保肥、

保土的基本农田，并推广防旱抗旱的耕作栽培技术；在川、水地以平田整地为主，积极推广精耕细作、培肥土壤等耕作措施，逐步扩大灌溉面积，充分发挥川、水地的优越条件。

第三节 土壤改良

一、性土改良

性土主要分布在临潭县中部川地河谷带和舟曲县的武坪、八楞一带，这种土“湿时一把泥，干时下不了犁”。农作物播种后，出苗率只有70%。1953年临潭总结了掺沙改良的经验，把沙与粪拌匀掺入土中改良效果好，使试验田的单产比建国前提高了55%，平均亩产338.5公斤。

二、石头土改良

石头土（黄绵沙土），其缺点是土壤中的大石头多（直径1~2寸），耕种困难，耕层浅，不保墒。1957年龙迭县弓子石村（今舟曲县）总结出垫土改良法，即在原来的土层上加厚土层，疏松了土壤，扩大了作物根系活动范围，增强了水养分的保存能力，改土以后比改土前增产2.17倍。

三、盐土改良

夏河县王格尔塘乡的改良经验是把烂草铺在地上，然后耕翻，将草埋入土中，烂草在分解过程中，所产生的酸性物质与土壤中的碱起了中和作用，同时掺杂了有机质，使土壤疏松，增强灌水洗盐的效果，减轻盐分积累。

四、河畔沙地改良

河畔沙地由于质地较细，表层水分易蒸发，加之河坝地表气温高，往往形成烧坏作物的现象，造成减产，群众采取掺和肥土的方法，将肥土搬到沙地，铺土1~2尺厚进行改良。

五、干旱土壤改良

据第二次土壤普查，全州旱地1 269 137亩，占净耕地面积95.36%，地面

坡度大，不易蓄水保墒，因此，作物产量低而不稳。对这种土壤的改良，主要通过兴修水利，扩大灌溉。对尚无灌溉条件的主要采取修建梯田、条田等农田建设，还采取铺沙压田、地膜覆盖等措施，增强抗旱保墒能力。

六、硝酸水灌溉土改良

硝水灌溉的土壤，板结严重，播种后出苗不齐。群众采取播种后铺沙的改土措施，施沙量各地不一，一般每亩在1 000公斤左右。

第四节 农田基本建设

一、平田整地

全州从五十年代就开始农田基建工作，1964年毛泽东发出“农业学大寨”号召，全州掀起了平田整地的学大寨运动，是年全州修水平梯田2 341亩，培地埂5 861亩。1970年从年初到年末改土造田3.7万亩，修条田3 900亩，与河争地1 130亩，铺沙压田17亩。1973年全州共修水平梯田35 100亩，与河争地2 475亩，至1975年全州耕地面积由1953年的60.80万亩扩大到117.63万亩，全州粮食总产由1953年的2 415.29万公斤提高到1975年的10 634.92万公斤。1976年以后，“农业学大寨”运动不再提倡，农田基建基本停止。1982年全州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后，部分农民在自己承包地进行平田整地，但规模不大。1985年后，每年州县计划部门都安排农田基建任务，各县因地制宜，治理沟坝地、与河争地、联合搞水平田等农建工程，成效较明显。

二、深翻

从五十年代开始甘南州的部分县乡深翻耕地。起初用铁锨深翻，随之用各种步犁、双轮双铧等农具翻地。到五十年代末，州境内国营农场首先利用大中型拖拉机对耕地进行深翻。至六十年代，部分农村人民公社也用大中型拖拉机深翻耕地。1971年，全州耕地深翻面积达46万亩。1972年，深翻耕地面积增加到64.3万亩，为最高水平。以后3年保持在10万亩至20万亩之间。1976年，深翻耕地面积又升到28万亩。1977年以后，逐年减少，到1980年，下降到5万亩。1982年后，全州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部分农民对自己承包地进行深

翻，但规模很小。

三、“三田”建设

三田即梯田、条田、沙田，七十年代“三田”建设规模大，效果好，成绩突出，兴修水平梯田 20 多万亩，为州内农业的稳定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中期约 10 年时间，全州农田基本建设几乎处于停滞状态。1987 年以后，农田基本建设引起了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三田”建设又开始起步，截止 1990 年，共完成“三田”建设 16 000 亩。

第五节 农田灌溉

共和国成立以来，各级政府非常重视水利事业的发展。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在修整梯田和条田、开荒、治理河滩、扩大耕地的同时，自治州还兴建了许多水利工程。

1953 年全州有水浇地 23 874 亩，1954 年增加到 36 049 亩，1955 年增加到 41 729 亩，1956 年又增到 99 750 亩。1959 年全州在水利建设上投入劳力 15 000 多人，整修水渠 158 条，全州扩大灌溉面积 38 807 亩。

至 1975 年全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 16.32 万亩，其中保灌面积 12.15 万亩，实际灌溉面积 6.13 万亩，全州共有水渠 1 123 条、1 588.8 公里。

至 1990 年，全州有各种水利设施 431 处，有效灌溉面积 6.942 万亩，保灌面积 5.454 万亩，实际灌溉面积 4.454 万亩。

一、灌溉区域

甘南州农田灌溉主要分布在舟曲县、临潭县、迭部县和卓尼县的农业区和半农半牧区部分川地、台地地区。临潭县的南部灌溉区常旗川 700 亩，上下窑头川 100 亩，秦关羊化川 900 亩，总寨川 1 500 亩，石旗川 300 亩，共计 3 700 亩。从总寨溉区继续延伸，可灌溉到郑旗的巴杰一带川地，灌溉面积增加到约 6 000 亩。临潭县的东部灌溉区主要在陈旗乡的磨沟、梨园、中寨、王旗 4 个村庄约 1 000 余亩土地。迭部县白龙江沿岸灌溉区，灌溉面积 2 000 亩。卓尼县东部灌区灌溉面积 3 000 亩地。舟曲县白龙江沿岸、拱坝河沿岸及其它川谷地区，灌溉面积 2 万余亩。

二、灌溉形式

甘南州因受地理条件的限制,无大中型农田灌溉工程,多为零星小片灌溉。灌溉形式以水渠引流灌溉为主,提灌引流为辅。

水渠引流灌溉有临潭县的总寨水渠,位于临潭县南新堡、总寨二乡境内,是州内第一条引洮河水灌溉农田的水利工程。此工程始于1965年,工期历时5年,渠道全长30公里。临潭县的磨沟水渠,位于县境东部陈旗乡,这是州内农田灌溉建设中较早的水利工程。此工程始建于1957年,渠道全长约3公里。由于这条水渠的灌溉,当地的粮食单产由不足百公斤提高到300~400公斤。

迭部县旺藏乡的九龙峡水渠,位于乡境白龙江右岸,此水渠始建于1971年2月,渠道全长11公里,水渠投产后,使旺藏粮食生产明显提高。

卓尼县东部洮砚乡的寺下川水渠,位于乡政府以北15公里处,引羊沙河浇灌寺下川台地,渠道全长7公里,受益面积千余亩。八十年末期,临潭、卓尼两县着手兴建东部提灌区,并在部分地区开始见到效益。

第五章 农技推广

第一节 良种繁育推广

共和国成立以前,甘南各族劳动人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驯化并引进了众多的农家品种。共和国成立以后,良种推广工作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机构逐步健全。广大农业技术人员与群众一起在引进、选育、推广良种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甘南的农业生产发展做出了贡献。

一、地方品种

1980年至1990年,根据国家农业部和省农业厅《关于开展农作物品种资源补充征集》的通知精神,甘南州抽调60名农技人员,组织成立了甘南藏族自治

州农作物品种资源调查征集队，在全州6个县、66个公社、189个大队、502个生产队共征集资料381份，其中地方农家品种163份，近缘野生种66份。

征得的小麦地方品种有：毛麦、白麦、白矮麦、老芒麦等17种；大麦地方品种有舟曲大麦1种；青稞地方品种有肚里黄、长芒青稞、麻青稞等12种；糜子地方品种有白糜子、红糜子、黄糜子、黑糜子等4种；谷子地方品种有大白谷、小白谷、红谷、黄谷等13种；蚕豆地方品种有马牙蚕豆、羊眼蚕豆等5种；豌豆地方品种有白豌豆、麻豌豆两种；大豆地方品种有黑黄豆、白黄豆、绿黄豆、麻黄豆4种；马铃薯地方品种有龙眼洋芋、红洋芋等5种；荞麦地方品种有大甜荞、小甜荞、黑苦荞等6种；油菜地方品种有黄芥、黑芥、牛尾梢、小油菜等9种；胡麻地方品种有高脚胡麻、低脚胡麻等3种；玉米地方品种有小黄包谷、小白包谷2种。

1982年至1985年，受省农科院和全国大麦品种资源协作研究组的委托，由甘南州农科所负责全省的大麦品种资源调查征集和整理鉴定工作，共征集大麦品种1900份，有307份进行了种植鉴定，并编写出版了《甘肃大麦品种志》等科技资料。

小麦地方品种

品种名称	产地或分布(县)	冬春性	熟性	株高(厘米)	芒形	穗形	粒色	千粒重(克)	亩产量(公斤)
毛麦	临潭卓尼	春	晚	中	短	纺锤	白	35	125~150
白麦	临潭卓尼	春	晚	中	长	纺锤	白	40	150
白矮麦	临潭卓尼	春	中	中	长	纺锤	白	36	150
红矮麦	临潭卓尼	春	中	中	长	纺锤	红	39	150
老芒麦	临潭卓尼	春	晚	高	短	棍棒	黄	38	
迭部白麦	迭部	春	中晚	中高		棍棒	黄		
舟曲老红麦	舟曲	冬	270~280	中	长	纺锤		29	75~100
老钱麦	舟曲	冬	280~290		长	纺锤		29	75~100
南麦	舟曲	冬	270~280	中	短	圆锥	淡红	25	90
白蚕麦	舟曲	冬	280~290			长方	红	40	75~90
老白麦	舟曲	冬	280~290	中	长	纺锤	红	23	85
带花麦	舟曲	冬	270~280						85
兰肉疙瘩	舟曲	冬	270~290	中	短				85
露籽麦	舟曲	冬	270~280	高	短	棍棒	红		85
迭部老红麦	迭部	冬	310	中高	长	棍棒	红		
红猫胡子	临潭卓尼	冬	中晚	中	长	纺锤	红	35	
白猫胡子	临潭卓尼	冬	中晚	中	长	纺锤	红	35	

玉米地方品种

品种名称	产地或分布(县)	株高(厘米)	生育期(天)	穗长(厘米)	穗形	粒色	百粒重(克)	产量(公斤)
小黄包谷	舟曲	250~280	80~185	20~25	圆锥	黄	25	150~200
小白包谷	舟曲	220~280	100~180	15~20	圆锥	白	20	150~200

青稞地方品种

品种名称	产地或分布(县)	稜形	皮稞	芒形	株高(厘米)	粒色	千粒重	熟性	冬春性	亩产量(公斤)
肚里黄	甘南	四	裸	长	中矮	淡兰	40	中	春	225~325
长青稞	临潭卓尼	四	裸	长	中高	黄	40	中	春	200~250
双胚青稞	卓尼	四	裸	长	中	黄	37	中	春	200~250
麻青稞	临潭卓尼	四	裸	长	中高	黄	40	中	春	175~200
夏河紫青稞	夏河	四	裸	长	中高	紫	30	中	春	125~150
迭部紫青稞	迭部	四	裸	长	中高	紫	30	中晚	春	125
长芒青稞	迭部	四	裸	长	中	黄		中	春	
迭部六棱青稞	迭部	六	裸	长	中			早	春	
舟曲六棱青稞	舟曲	六	裸	长	中	黄	30	280~290天	冬	
四月黄	舟曲	四	裸	长	中	黄	20	270~280天	冬	75~100
春青稞	舟曲	四	裸	长	高	紫	33	早	春	125
舟曲大麦	舟曲	二		长	中	黄	40	280~290	冬	125
冬青稞	舟曲	六		长	高	紫	28	270~280	冬	100~125

豌豆地方品种

品种名称	产地或分布(县)	熟性	株高(厘米)	粒形	粒色	单株结荚(数)	百粒重(克)	亩产量(公斤)
白豌豆	临潭卓尼	晚	100~150	球形	白	10~19	20	100~150
麻豌豆	临潭卓尼	晚	100~140	球形	麻色	5~7	20	100~150

谷子地方品种

品种名称	产地或分布(县)	株高(厘米)	穗长(厘米)	生育期(天)	粒色	茎色	千粒重(克)	亩产量(公斤)
龙爪白谷	舟曲	100~130	20~30	80	白	白	3.4	150
小白谷	舟曲	90~130	14~30	60~70	白	白	4	50~100
大白谷	舟曲	100~130	15~35	150~170	米黄	淡黄	3.3	150~200
猫爪红谷	舟曲	90~100	20~28	140~150	暗红	白	3	75~100
红谷	舟曲	100~120	15~24	80~90	红	淡黄	3	75~100
龙爪黄谷	舟曲	120	20~28	80~90	黄	白	3.2	100~125
黄谷	舟曲	100~120	23~25	80	黄	白	3.1	150
叉平青谷	舟曲	115	20	80	黄	黄	3	50
石门青谷	舟曲	130~150	25	80	灰	米黄	3.4	100~125
石门毛谷	舟曲	140	24	80	白	白	3.4	100
花年毛谷	舟曲	135	26	80	黄	淡黄	3.2	100~150
草谷子	舟曲	90~100	6~11	160~180	灰		2.2	25~50
蝇头谷	舟曲	90~100	20	150	白	白	3.9	150

蚕豆地方品种

品种名称	产地或分布(县)	熟性	株高(厘米)	粒形	单株结荚(数)	百粒重(克)	亩产量(公斤)
马牙蚕豆	临潭	晚	80~120	马牙科	4~12	139	275~350
羊眼蚕豆	临潭卓尼	晚	80~130	椭圆	3~10	125	200~175
夏河白大豆	夏河		95				
夏河红大豆	夏河		115				
边藏白大豆	舟曲		115				

荞麦地方品种

品种名称	产地或分布(县)	生育期(天)	株高(厘米)	花色	粒色	茎色	千粒重(克)	亩产量(公斤)
大甜荞	舟曲	70~90	50~100	淡红		紫		75~100
小甜荞	舟曲	80~90	70~80	淡红		黄棕		75~100
甜荞	临潭卓尼	早熟	60~120	淡红	深褐			
七十荞	舟曲		60~120	淡红	黑	红褐		75~100
苦荞	舟曲	90~110	90~110	白	麻色	淡绿	24	100~150
黑苦荞	舟曲	90~110	50~70				20	100~150

大豆地方品种

品种名称	产地或分布(县)	熟性	株高(厘米)	粒形	粒色	生育期(天)	百粒重(克)	亩产量(公斤)
麻黄豆	舟曲		30~40	卵圆	麻色	170~180	11.4	100
黑黄豆	舟曲		60~80	扁卵形	黑	170	11	75~100
白黄豆	舟曲		80~100	球形	白	130~150	12.3	75~100
绿黄豆	舟曲		60~70	卵圆形	淡绿	150	12.7	100~150

马铃薯地方品种

品种名称	产地或分布(县)	熟性	株高(厘米)	薯形	薯色	花色	亩产量(公斤)
蔓洋芋	卓尼	早	35~45	近圆形	白	白	900~1250
龙眼洋芋	临潭卓尼	早	40~60	扁圆形	紫	兰	1000~1500
红洋芋	临潭卓尼	早	40~60	椭圆	红	白	500~1000
马洋芋	舟曲	130天	60~80	圆		兰	1000
牛洋芋	舟曲	130~140	60~70			兰	750~1000

胡麻地方品种

品种名称	产地(县)	熟性	株高(厘米)	每蒴果籽粒数	粒色	千粒重(克)	亩产量(公斤)
高脚胡麻	临潭卓尼	中	70~80	10	褐	5~7	40~40
低脚胡麻	临潭卓尼		50~60				
夏河胡麻	夏河		65~70	10	紫		

油菜地方品种

品种名称	产地或分布(县)	生育期(天)	株高(厘米)	单株角果数	角果长(厘米)	粒色	千粒重(克)	亩产量(公斤)
黄芥	卓尼	晚	200	150	2.5~3	黄	3.2	85~100
红芥	临潭 卓尼	中	85~100	17~100	3~5	棕红	3.5	60~75
黑芥	卓尼	早	55~70	8~31	4~6	黑	2.6	60~75
白芥	夏河	中	100			白		
牛尾梢	夏河	中	140~160	200	4~5	棕红	2.8	75
迭部油菜	迭部	早	61	34	3.5	棕红	2.5	
红油菜	夏河 碌曲	早	90			棕红	2.7	60~75
小油菜	临潭 卓尼	中	80~110	6~22				
蔓菁	临潭 卓尼	早		47	3~6	深褐	3	50~75

糜子地方品种

品种名称	产地或分布(县)	株高(厘米)	主穗长(厘米)	生育期(天)	粒色	千粒重(克)	亩产量(公斤)
白糜子	舟曲	80~155	28	120~130	米黄色	7.2	125
红糜子	舟曲	100~145	20	120~130	淡红色	9	150
黄糜子	舟曲	120~130	20	80	黄	7.7	125~150
黑糜子	舟曲	80~100	15	80	深褐色	8.5	100~150

二、优良品种引进

民国时期品种引进主要由脚户、车户、商贩等民间引进。共和国建立以后，州农业试验场、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科学研究所、种子站及各县良种场、种子公司，大量引进农作物试验品种，至1971年全州共引进试验各类农作物品种460个，其中：小麦360个，青稞16个，豌豆4个，玉米42个，马铃薯22个，油菜6个，棉花5个。至1990年，全州共引进试验各类作物品种累计600个。

三、优良品种繁育

1960年7月，甘南州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做好以夏收夏选为中心的夏季生产的通知》，在全州麦区广泛开展了穗选、片选等群众性的选种。是年全州共调入各类作物良种67.82万公斤，其中仅阿勃麦良种33.14万公斤，马铃薯优良品种32.96万公斤，同时建立良种繁殖田7.8亩。

1979年至1981年，州农业科学研究所完成了肚里黄青稞的提纯复壮工作。1981年种植肚里黄青稞种子田100亩，当年给种植青稞区提供质量好、纯度高

的肚里黄青稞 1 万公斤。

1983 年以后，良种繁殖由州县种子公司与生产基地农户签订良种繁殖合同，良种繁殖专业户种植时所需的种子、化肥等由种子公司提供，繁殖的种子由种子公司收购、在州内调剂，其余部分由农户相互串换。1984 年全州建立种子特约繁殖基地 9 处，种子专业户 525 户，良（原）种繁殖面积 983.7 亩，收购良种 6.26 万公斤。1988 年良种基地面积达 1.57 万亩，繁殖良种 262 万公斤。1990 年全州共建良种基地 1.2 万亩，其中小麦 6 631.26 亩，生产良种 196.4 万公斤；青稞 3 164 亩，生产良种 61.4 万公斤；油菜 2 118 亩，生产良种 18.85 万公斤。州县种子公司收购良种 9.79 万公斤，组织串换 135.75 万公斤。

四、良种推广

小麦 1949 年以前冬春小麦种植品种主要有老芒麦、毛麦和红、白矮麦等，亩产仅 50 公斤左右。五十年代主要推广了玉皮麦、甘肃 96 号、南大 2 419 等；1957 年全州推广玉皮麦种子就达 14.97 万公斤，甘肃 96 号种子达 13.64 万公斤，加上其它良种，良种播种面积占小麦总播种面积的 73%，全州小麦平均亩产从 1949 年的 46.5 公斤提高到 78 公斤，完成了小麦品种的第一次换代。

六十年代主要推广了阿勃、阿夫小麦品种，零星推广了蜀万 8 号、阿桑、华中 77 号等。1965 年阿勃、阿夫小麦良种在全州推广面积为 1.8 万亩。这些品种推广以后代替了玉皮麦、甘肃 96 号等小麦品种，实现了小麦品种第二次换代。至 1965 年，全州小麦平均亩产 90.5 公斤，1970 年小麦亩产达 105.5 公斤，使全州粮食总产首次突破 1 亿公斤大关。七十年代主要推广了甘麦系、天选系和武都 5 号等小麦品种，1976 年全州小麦良种面积占小麦播种面积的 75%，平均亩产量一直在 100 公斤以上，为小麦第三次换代。八十年代主要推广了晋 2148、临农 14、渭春 1 号、高原 338、成良 1 号、陇春 10 号、陇春 11 号、广临 135 等小麦品种，实现了小麦第四次换代，使全州小麦良种面积达 87%，平均亩产量提高到 127.4 公斤，同时创出亩产过千斤的纪录。八十年代末期，引进推广了高原 602、甘春 16 号等耐寒、稳产的小麦优良品种，已成为接班换代品种。1990 年，小麦良种推广面积达 16.82 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 82%。

青稞 肚里黄、长芒青稞一直是全州的主栽品种，1981~1985 年，州农科所对肚里黄青稞进行了提纯复壮，提高了质量、纯度，使其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了更好的增产作用。1990 年青稞良种推广面积 15.73 万亩，占青稞播种面积的 69%。

马铃薯 五十年代引进推广了西北果洋芋,六十年代推广了深眼窝洋芋,七十年代推广了大白花、小白花、渭会2号、反修2号、四斤黄等洋芋品种。八十年代主要推广了临薯系、武都系。

玉米 主要在舟曲县种植,1949年以后引进推广了金皇后,七十年代推广了维尔156、英粒子、庆单1号等玉米品种。八十年代推广了中单2号、鲁玉4号、酒单2号等玉米品种。

油菜 油料品种在初期主要种植大黄芥、大红芥等,1973年从青海引进门源小油菜进行试验推广。七十年代后期至八十年代中期先后引进推广了优质高产的甘兰型油菜奥罗、托尔、WW1256等品种在海拔2000米以下的河川地种植。1987年从青海引进青油241油菜品种,在八十年代后期青油241和甘芥1号在全州均有一定面积的推广。1990年油菜良种推广面积4.44万亩,占油菜总播面的36%。

蚕豆 共和国成立前后一直种植马牙蚕豆、羊眼蚕豆、红蚕豆、白蚕豆等地方品种。1986年~1988年,州种子分公司从临夏引进了大白蚕、临蚕2号蚕豆品种,在临潭县冶力关乡和夏河县的王格尔塘乡种植观察试验,开始推广并作为搭配品种,到1990年时已成为有些地方的主体品种。1990年蚕豆良种播种面积达4.5万亩,占蚕豆总播种面积的62%。

五、良种经营

(一) 经营方式

种子贷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甘南州农业生产落后,人民生活极度困难,少粮缺种问题十分严重。1953年建州以后,政府以贷款、贷放种子解决农业生产中的问题。1955年临潭县发放贷款4274.5元,解决了949户农民在种子、耕畜、农具等方面的困难。夏河县发放种子贷款2266元,购入种子7484公斤,解决了183户的缺种困难。1954~1956年,累计发放各种贷款138万余元,大部分用于购买种子。

自由借贷 1955年临潭县发动群众互相借贷种子72071公斤,解决了955户缺种困难,夏河发动群众相互借贷种子27330公斤。

以粮换种 1949年以前,种子兑换在农户之间进行。共和国成立以后,农技种子部门经营的种子在以粮换种时各计各价或直接销售,供给农民种子。

赊销 州县种子分公司成立以后,为了解决灾区和贫困地区农民用种问题,

曾实行了赊销供种，同时给良种繁殖基地的种子户也实行赊销。

预约购销 1980年以后，州县种子公司与种子繁殖基地种子户签订合同，按合同春播前预借种子或赊销种子、化肥，交种时扣回预借或赊销部分；再以粮换种，加付10%的差价，销售时加10%的管理费。

议购议销 共和国建立以后，种子部门对蔬菜、饲料种子一直实行议购议销。根据市场价格收购，销售时加10%的管理费。

补贴供种 共和国成立以后，每当受灾时，政府对种子实行补贴。

(二) 经营数量

1963年调进阿勃小麦种子6500公斤。1964年调进阿勃小麦种子11万公斤，燕麦种子8.5万公斤。1965年全州调入各类农作物种子67.82万公斤。1977年全州调入种子38.2万公斤，其中小麦31.2万公斤。1979年全州种子经营量24.23万公斤，1980年50.13万公斤，1982年82.93万公斤，1983年63.70万公斤，1984年62万公斤，1988年180.95万公斤，1990年146.15万公斤。

第二节 肥料

一、有机肥料

有机肥料来源广、种类多、数量大，是甘南州农村的主要肥料。由于一般农家都能就地取材，自行积制，故又名农家肥料，它包括人粪尿、家畜粪尿、堆沤肥、绿肥、土杂肥等。五十年代初期，各级政府禁止农民烧生灰、踏灰，防止水土流失，保护土壤养分。故在全州农区大力提倡人有厕所畜有圈，有机肥料积制迅速发展。到1990年，全州农家肥使用面积达95万亩，施用量143万吨，平均每亩1500公斤。以厩肥、人粪尿为主要肥源，通过样品化验分析，平均有机质6.95%，全氮0.236%，速效磷0.278%，速效钾0.86%。全州以143万吨农肥计算，其中有机质9281.89吨，氮3151.569吨，速效磷2377.13吨，速效钾11485.01吨。氮、磷、钾比例为1:1.754:3.644。亩施有机肥养分是：有机质97.70公斤，氮3.32公斤，磷2.5公斤，钾12.08公斤。在农肥结构中，大牲畜粪尿占70%，羊粪尿占15.37%，人粪尿占7.7%，猪粪尿占5.12%，炕土占1.31%，菜籽饼占0.11%，草木灰占0.0023%。据1990年前的调查测算，

全州农区理论农肥精肥（无土及其它杂物）的最大蓄积量可达到 2 362 580 吨，平均亩施农肥 2 486.9 公斤。由于受自然条件和人为习惯的影响，全州农肥建设中的主要问题有精肥积攒过程中的肥效损失严重；草木灰积攒不科学；部分农肥未腐熟就施入农田；有些地方将大牲畜粪肥作燃料；施肥水平差异大。

人粪尿 人粪尿的肥分含量比其它有机肥料高，含氮较多，为鲜重的 0.5~0.8%，含有机质为鲜重的 5~10%，含磷酸 0.2~0.4%，含氧化钾为 0.2~0.3%，其中 70~80% 的氮素呈尿素态，易被作物吸收利用，同时人粪尿中的碳氮比较小，施入土中易分解，利用率比其它有机肥料高。所以，人粪尿一般作为速效氮肥施用，是粗肥中的细肥。

畜粪尿 是猪、牛、马、羊等牲畜的粪尿，含有较多的有机质和氮、磷、钾等养分，是一种优质的完全肥料，容易分解、腐熟。

畜圈粪肥 以猪、牛、马、羊粪尿为主加土、褥草、饲料残渣混合积制而成的肥料。马厩肥是含有机质较多、养分含量中等的有机肥料。马厩肥中土占比例较小，肥料质量较高。牛圈粪含水分较多，是一种分解腐熟慢、发热量小的冷性肥料。羊圈粪含有机质氮、钾多，易分解，是迟、速效养分兼备、养分含量较高的优质肥料。畜圈粪在州内一般作基肥。

堆肥及沤肥 是以作物桔杆、杂草、树叶、绿肥、垃圾、河泥等为主要原料，混合不同数量的泥土和人、畜粪、尿积制而成。堆沤肥养分含量丰富，材料来源广，制作容易，一般堆肥含有机质 15~25%，氮 0.4—0.5%，磷酸 0.18~0.26%，氧化钾 0.45~0.70%；一般沤肥含有机质 25%，氮 0.5%，磷酸 0.25%，氧化钾 0.6%，而高温堆肥的养分含量则高于一般堆沤肥。在热量条件较好的农区堆沤肥积制施用较多。

土杂肥 为拆换的炕土、陈墙土及灶灰、炕灰、生灰等。过去当地的群众有在田间以土块烧生灰的习惯，多在山地施用。随着肥源的扩大，土杂肥施用逐年减少。

二、无机肥料

五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州内开始小面积试验施用化肥，七十年代开始大面积推广使用。随着农业生产技术的提高，化肥施用数量逐年增加。1970 年，全州化肥施用总量为 519 吨，到 1990 年已达到 2 299 吨。

氮素化肥 甘南州常用的氮素化肥有硝酸铵、碳酸氢铵、尿素，一般都用作基肥，硝酸铵还可用作种肥深施。七十年代到八十年代初期氮肥使用量较大。

八十年代中期始，复合肥用量增大，氮肥施用逐渐减少。

磷素化肥 主要有普通过磷酸钙和重过磷酸钙。1978年，全州磷肥施用量1 492吨，亩均施用1.43公斤，1990年施用343吨。

钾素化肥 主要有氯化钾、硫酸钾，1990年全州钾肥施用量33吨。其它还有复合化肥、微量元素肥料。

甘南州历年化肥用量统计表

年度	化肥总量 (吨)	其 中				亩均施量 (公斤)
		氮 肥	磷 肥	钾 肥	复合肥	
1972	2 430					2.43
1973	5 274					5.27
1974	4 727					4.73
1975	4 548					4.55
1976	6 685					6.69
1977	9 066					9.07
1978	2 487	936	1 492			2.49
1979	1 139					1.14
1980	116					0.11
1981	639					0.64
1982	474					0.48
1986	1 565	153	377		1034	1.57
1987	3 376	223	369		2 779	3.37
1988	2 466	325	445	41	1 655	2.47
1990	2 300	516	344	34	1 406	2.30

第三节 综合技术推广

一、栽培技术研究

甘南广大农民群众，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在栽培技术方面创造了丰富的经验。合作化时期，各级行政部门、技术部门总结群众生产经验，进行推广应用，取得了一定成绩。六十年代曾兴起的以“样板田”为中心的栽培试验研究工作，七十年代搞的“大寨田”、“丰产田”，对栽培技术的试验研究也起了一定作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全州的栽培研究逐年向综合、定量、大面积、突出高阴湿地区特点及向农业综合技术的方向发展。

(一) 高寒灌区春小麦丰产栽培研究

州农林站、夏河县农林站于1983年至1984年在夏河县王格尔塘进行春小麦丰产栽培试验,探索了中产田向高产水平发展的途径,由过去单纯依靠密植增穗转变到控制穗数争取穗重,走低群体壮个体的路子。其关键栽培措施是培肥地力,选用良种,合理密植,精细管理。1983年,小麦高原338品种亩产达到614.75公斤,创造了全州春小麦亩产最高成绩。

(二) 高寒阴湿地区青稞丰产栽培技术研究

1984年至1986年,州农科所、临潭县农林局在临潭县城关镇古城山旱地开展了高寒阴湿地区(海拔2810米,年均气温3.2℃,年降水量626.7毫米)青稞丰产栽培技术研究。试验研究结果说明,品种、播期、密度、化肥用量及配比均有显著增产效应。其最优组合:品种为肚里黄,播期4月12日,密度(基本苗)27~30万株/亩,化肥用量及配比(纯氮、纯磷)6.3:3.2(公斤/亩)。关键栽培措施是选用良种、增施化肥、适期早播、合理密植、化学除草等互相关联的综合性措施。百亩丰产田取得平均亩产274.7公斤,为试验前3年平均亩产的2.3倍。

(三) 白龙江河谷灌区高产栽培技术研究

白龙江河谷灌溉地区是甘南州农业生产气候条件最好的地区,一年可收两季或两年收三季。八十年代以前,主要用引进优良品种提高产量,取得了明显效益。七十年代搞“三种三收”,未能成功。从1987年开始,州农技站、舟曲县种子分公司开始小麦套种玉米栽培技术的研究试验,经过4年努力,解决了播期、播幅、密度、方式、施肥量、管理等一系列栽培技术,玉米亩产翻了一番。至1990年,套种面积达5000多亩,平均每亩增产200公斤。结合杂交玉米的种植和覆膜等技术的综合运用,白龙江河谷灌溉区的产量向亩产吨粮发展,并且扩大了两季收获地区。

(四) 油料作物栽培技术研究

1983年至1985年,州农技站在卓尼县纳浪乡进行了奥罗油菜丰产栽培试验,不仅解决了奥罗油菜在该地区种植不成熟的问题,而且取得了亩产257.5公斤的全州油菜高产纪录。

1985年至1987年,州农科所在临潭县卓洛乡开展甘南高寒地区小油菜丰产栽培试验示范,使小油菜从粗放耕作、盲目投入的传统经验型向智力开发、改革耕作技术、配方施肥的科学型发展,亩产从40~50公斤提高到113公斤。

1985年至1987年,夏河县农技站进行了蚕豆套种大黄芥丰产栽培技术试验研究。解决了套种的方式、比例等一系列栽培技术问题。

(五) 大田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应用

1984年舟曲县农技站在弓子石乡下湾村(海拔1800米),小面积试验地膜覆盖种植鲁玉4号玉米获得成功,1986年州农林局在舟曲县南峪乡将地膜覆盖技术用于春播玉米,获得了早熟8天、亩产增加63.4%的良好效果。以后玉米地膜覆盖栽培面积迅速扩大,1990年舟曲县已发展到1.5万多亩。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的应用提高了原栽培地区玉米的产量和品质,解决了舟曲半山地区积温不足中晚熟高产玉米品种不能成熟的问题,使高产品种在半山地区得以发展,鲁玉4号等种植到海拔近2000米的地区,全县增产150多万公斤。扩大了复播玉米的栽培地区,使二年三熟区的一些地方,成为一年两熟区。1989年,临潭、卓尼县农技站,应用覆膜技术于马铃薯生产,也收到了增加产量的效果。至1990年,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已应用到了玉米、马铃薯、蚕豆、油菜等作物的大田生产中。

(六) 其它作物栽培技术引进研究

在大田作物栽培技术研究试验提高的同时,州农科所于1978年至1980年进行了“高寒地区塑料棚蔬菜栽培试验”;1985年至1987年科委进行了“高寒阴湿地区温室蔬菜栽培技术试验”;1985年开始,州农科所大面积蔬菜栽培采用覆膜栽培技术;1987年至1989年麻牙园艺场“提高草莓生产能力试验”、州农科所“草莓引种试验”等课题研究,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综合技术推广

共和国建立以前,甘南地区没有推广过农业科学技术。共和国建立初期,政府部门向农民做了一般性的科技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供销部门供应物资,粮食部门调进良种,政府、金融部门在资金上予以支持,开展了病虫害防治、硫酸铵施用、步犁及其它新式畜力农具的推广使用。1956年推广良种43.18万公斤,有小麦、青稞、玉米等,推广山地步犁7部,水车10部,化肥有硫酸铵、

农药滴滴涕、六六六、白砒及赛力散。

六、七十年代在搞好州、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良种推广、农机具推广、化肥施用、病虫害防治、栽培耕作制度的改革、农田基本建设等工作外，都建立了自己的基地，坚持走“试验、示范、推广”的道路，使先进的农业技术首先在基地上开花结果，“看得见，摸得着”，然后普遍推广。

八十年代后农业技术推广工作，采取边试验、边推广的办法，特别是八十年代末期，农技部门开展的综合技术承包工作，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得以迅速推广，广泛应用。

丰产栽培试验示范 州农林工作站 1980 年在夏河县完尕滩公社采用推广良种、调整作物布局、合理施肥、适时灌水等技术，使 193 亩粮食作物平均亩产达 329 公斤，其中 119 亩小麦平均亩产达 365.5 公斤；1981 年在临潭冶力关公社李子沟生产队 13 户社员中（占全队户数的 54.2%）开展了综合农业增产技术示范，使 13 户的平均亩产比上年增加 23.9 公斤；州农林站和夏河县农林站 1983 年至 1984 年联合在夏河县王格尔塘进行的小麦丰产栽培试验，取得了 101 亩春小麦平均亩产 400 多公斤、1 亩亩产 592 公斤的好成绩。1984~1986 年，州农技站和舟曲农技站在舟曲县弓子石、南峪乡进行地膜覆盖春玉米的栽培试验获得成功，1990 年在全州 3 县 26 个乡镇推广种植，均取得了良好增产效果。

大面积综合技术承包 这种承包是由行政部门和技术部门共同承包的双轨制，通过承包，提高技术覆盖率，增加整体经济效益，提高农民科技意识，实行科技兴农。1988 年至 1990 年，州农技站、州农科所承包了省农科院主持的《高寒阴湿地区 70 万亩粮食作物丰产栽培技术试验示范》项目的 6 万亩粮食作物整乡技术承包，分别在临潭县城关镇、流顺、冶力关乡，卓尼县纳浪乡具体实施，通过合理调整作物布局、良种良法配套、增施肥料、积极进行病虫害防治四项基本技术，3 年平均亩产比基数提高 50 公斤，举办培训班 31 期，培训农民 8 667 人（次），印发材料 3 065 份。该项目完成了承包任务，荣获农业部丰收一等奖。1990 年开始，由州农林局牵头主持，临潭、卓尼、舟曲、夏河、迭部 5 县农林（牧）局的农技站、农科所、州种子站参加的 30 万亩粮食作物整乡技术承包，占全州粮食播种面积的 44%，涉及 5 个县，36 个乡镇，281 个村委会，38 442 户。计划以 4 年的时间，使 30 万亩平均亩产增产 40 公斤，承包的第一年，采取的技术措施主要有推广良种、调整作物布局、改进耕作播种技术。开展以拌种为主的病虫害防治、科学施肥、灭草灭鼠、间作套种、覆膜栽培、扩大复种、施用微肥和稀土微肥、根外追肥、应用固氮菌及植物生长调剂素等 10 多项

技术及水浇地改进灌溉等措施,培训基层干部及农民技术员 722 期、19 166 人(次),印发科技资料 9 025 份,建立科技示范村 46 个,示范面积 34.2 万亩。第一年平均每亩增产粮食 16.1 公斤,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第四节 植物保护

一、病虫害调查

共和国成立以后,省州农业科技工作者对全州病虫害作了调查研究。1964 年舟曲农技站调查全县农作物病害 46 种,虫害 63 种,鼠害 4 种。1982 年和 1984 年卓尼县农业部门调查,全县农作物病害 88 种,虫害 201 种,鼠害 3 种。

1981~1983 年,由州农技站负责组织专业调查队,先后在舟曲、迭部、卓尼、临潭、夏河、碌曲 6 县的 61 个公社 500 多个生产队(场、站)开展了农业虫害天敌资源调查,同时调查了农业虫害。采集、整理制作各类昆虫标本 3 000 多份,其中害虫天敌 115 种,隶属 2 个纲(昆虫纲、蛛形纲)、8 个目、34 个科,其中有 61 种为省内新纪录。农业害虫天敌优势种群为食蚜蝇、瓢虫和草蛉。食蚜蝇以短翅细腹、斜斑鼓额为优势种。瓢虫以七星、多异、模斑为优势种。麦田草蛉以丽草蛉、中华草蛉为优势种。初步鉴定农业虫害 5 目、30 科、183 种。

(一) 病 害

有小麦条锈病、小麦叶锈病、小麦秆锈病、小麦腥黑穗病、小麦散黑穗病、小麦秆黑粉病、小麦网斑病、小麦叶枯病、小麦根腐病、小麦秆枯病、小麦颖枯病、小麦白杆病、小麦线虫病、小麦黄矮病、小麦白粉病、小麦丛矮病、小麦赤霉病、小麦全蚀病、小麦条纹病、小麦云纹病、小麦坚黑穗病;蚕豆锈病、蚕豆褐斑病、蚕豆轮纹病、蚕豆根腐病、蚕豆赤斑病、豌豆根腐病;玉米大斑病、玉米丝黑穗病、玉米花叶条纹病、玉米小斑病、玉米黑粉病、玉米锈病;马铃薯晚疫病、马铃薯黑胫病、马铃薯环腐病;油菜菌核病、油菜病毒病、油菜霜霉病、油菜白锈病。

(二) 虫 害

有麦二叉蚜、麦长管蚜、玉米蚜、蚕豆蚜、棉蚜、麦红吸浆虫、麦黄吸浆

虫、麦秆蝇、青稞穗蝇、麦鞘毛眼水蝇、豆秆黑潜蝇、豌豆潜叶蝇、小麦叶蜂、粘虫、麦穗夜蛾、小地老虎、大地老虎、黄地老虎、非洲蝼蛄、华北蝼蛄、沟金针虫、细腹金针虫、褐纹金针虫、麦长腿蜘蛛、玉米红蜘蛛、麦蚜象、棉红蜘蛛、麦茎蜂、麻天牛、玉米螟、绿斑鲁夜蛾、白边切夜蛾、红棕狼夜蛾、小云斑鳃金龟蚬、褐鳃金龟蚬、褐茶丽金龟蚬、背臀毛绒金龟蚬、粗绿彩丽金龟蚬、黄褐金龟蚬、紫玛绒金龟蚬、黄曲跳蚬、油菜兰跳蚬。

二、田间杂草调查

1978年，州农林局在夏河、临潭、卓尼等县进行了田间野燕麦杂草调查，农田野燕麦草每亩有40~60万株，严重地块高达150万株。野燕麦危害减产粮食一般为30~50%，每年损失粮食250万公斤左右。1979年州农科所技术人员调查，全州野燕麦危害面积达60余万亩，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80%。同时进行了田间野燕麦草化学药剂防除试验，并获得成功。

1989年至1990年州农技站与各县农技站配合，对全州农田杂草进行了调查。在5县（临潭、卓尼、夏河、迭部、舟曲）、30个乡镇、48个行政村的1009块作物田块采集标本253份，经鉴定隶属2门、32科、92属、126种。

主要杂草有：野燕麦、苦卖菜、马齿苋、看麦娘、蒲公英、冰草、芦苇、夏枯草、乌豆草、苦芥、灰条菜、猪殃殃、扁蓄、黄蒿。

三、病虫测报与植物检疫

1983年州农技站在临潭县冶力关设立观察点对地下虫害进行观察，同年在夏河县王格尔塘下滩生产队以麦鞘毛眼水蝇、小麦白粉病等为主要观察对象初步进行观察。1985年根据省植保植检站安排，舟曲县农技站、临潭县农技站分别建立舟曲城关和临潭新城两个测报点，对常发性农作物主要病虫如麦蚜、小麦条锈病、小麦白粉病、粘虫病等进行系统地观察，积累了一定的资料，及时发布病虫预报，为开展大田防治提供了依据，减轻了病虫对农作物危害造成的损失。

植物检疫是防止危害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保护农业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是植物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甘南州植物检疫工作起步较晚，1983年开始确定人员参加了植物检疫的培训工作，并由省农业厅发证，配备专职检疫员，开始有人员专司植物检疫工作。1988年10月，由州农林局主持召开了植物检疫工作联席会议。同月，根据农业部、省农业厅的部署，开展了一次植物

检疫宣传月活动，各县农技站抽调人员，分赴各乡（镇）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提高了广大干部和群众对植物检疫工作的认识，使植物检疫的目的和意义深入人心。

1989年至1990年，由州农技站牵头，各县农技（林）站参加，在全州范围内开展了对植物检疫对象的普查工作。普查情况表明，以小麦线虫病在州境内分布最广，其分布范围在临潭、卓尼两县的16个乡（镇），危害品种为当地使用时间较长的地方品种，发生程度一般在千万分之一左右。防治上群众多采用淘种除虫瘻的办法，故没有造成大的危害；毒麦在夏河、临潭、舟曲3县都有零星分布，由于各地都采用了田间拔除防治，发生量在千万分之一以下；豌豆象在卓尼县调查中采到有豌豆籽粒被虫蛀的迹象，但未采到成虫标本。到1990年底全州建立植物检疫机构6个，配备专职植物检疫人员8名。

四、病虫害鼠害防治

（一）病害防治

小麦锈病 小麦锈病俗称黄疸，分条锈、叶锈、秆锈病3种，是小麦易发且危害严重的一种病害。小麦锈病在全州每年都有程度不同的发生，舟曲县冬麦区发病严重，临潭、卓尼、迭部、夏河春麦区发病较轻，轻则减产5~10%，重则减产20~30%。共和国建立以前对锈病束手无策，共和国建立后，特别在七八十年代全州广泛开展化学药剂防治，此病基本得以控制。主要防治方法选用抗（耐）锈病良种、药剂防治，其中以化学药剂“粉锈宁”防治为主。

小麦黑穗病 小麦黑穗病有腥黑穗病和散黑穗病两种，此病在全州小麦种植区均有发生，在五、六十年代用赛力散拌种防治。七十年代基本控制病害。1985年以后，用甲基托布津、多菌灵等农药拌种防治效果更好。

大麦坚黑穗、散黑穗病 这两种病在全州种植大麦和青稞的地方均有不同程度的发生，发病率一般在10~20%。防治方法与防治小麦黑穗病相同，主要是种子处理，八十年代此病得以控制。

蚕豆锈病 蚕豆锈病在全州种植区均有发生，对蚕豆产量有一定的影响。防治方法主要有选用抗病早熟品种、轮作、药剂防治等。

马铃薯环腐病 马铃薯环腐病俗称转圈烂、黄腿圈。在全州马铃薯种植区均有发生，损失较大。防治方法主要有：从无病区调种，建立无病留种田繁殖种薯，选用抗病品种，淘汰病薯，切块时进行切刀消毒，进行芽栽和整薯播种，

药剂浸种等。八十年代此病基本得以控制。

玉米黑粉病 玉米黑粉病又称灰色、灰玉米等，是玉米的常发病。玉米早期被害后，植株矮小，影响生长，重者形成空秆。雌雄穗被害后，结实减少或全部变成黑粉，对产量影响很大。防治方法主要有消灭菌源。苗期结合田间管理拔除病株，实行轮作倒茬、选用抗病品种等。

玉米丝黑穗病 此病为玉米的常发病，一旦发生，损失较大。防治方法主要有：选用抗病品种、实行轮作、拔除病株、药剂拌种等。药剂拌种主要采用福美双（1：1）可湿性粉。

（二）虫害防治

粘虫 粘虫是一种“暴食性”害虫，在舟曲、迭部、临潭、卓尼、夏河等县发生较为严重，一般每2至3年发生一次，危害较重时减产10~20%。主要防治方法有：利用黑光灯或糖、醋、酒液用谷草、或用浸过敌敌畏稀释液的玉米芯在成虫盛期诱杀，用辛硫磷或敌敌畏乳剂稀释1000~1500倍，在幼虫三龄前喷雾防治。

地下害虫 地下害虫主要有蝼蛄、蛴螬、金针虫和小地老虎，在全州程度不同地普遍发生，主要防治方法有精耕细作、适时注水、合理施肥、土内施药。为避免招引霉菌寄生和传播毒病，应铲除杂草、烧掉虫卵、药物拌种或用乐果乳油稀释喷雾。

黄曲条跳蚱 黄曲条跳蚱俗称菜蚤、土跳蚤等，在全州均有发生，主要危害油菜、白菜、芥菜、萝卜等。防治方法采用清除田间枯叶、烧毁消灭成虫、撒施毒土或用稀释辛硫酸、敌敌畏液喷洒。

（三）杂草防治

野燕麦 野燕麦又称黑燕麦、燕麦草等，在全州普遍发生，严重地块一般减产30~50%，是粮食生产的一大危害。防治方法主要在野燕麦未成熟前拔除或捋去燕麦籽；轮作倒茬，将麦类作物与豆类、马铃薯等轮作，通过多次锄草减轻危害；休闲地早春耙耱保墒诱发野燕麦出苗，经过几次春浅耕、伏深耕即可大量灭除不同土层的野燕麦。

七十年代采用了化学药剂防除。播前土壤处理用60%青燕麦1号乳剂或燕麦敌2号，配成毒土撒施，施药后用耙纵横耙两遍。苗期喷药：用新燕灵乳剂于燕麦3~5叶期喷洒，或用15%燕麦灵乳剂将野燕麦一叶一片地进行叶面喷

甘南州历年病虫害发生、防治面积

单位：万亩、吨

年度	发生面积	防治面积	挽回损失	实际损失
1950	53.92	0	0	1 399.9
1951	55.65	0	0	1 500.9
1952	51.52	0	0	1 011.9
1953	47.44	0	0	1 007.6
1954	38.71	1.2	9.3	990.2
1955	40.02	17.0	13.9	976.5
1956	35.81	3.8	68.9	976.5
1957	33.05	5.5	142.3	915.0
1958	31.85	6.8	189.1	897.7
1959	38.17	9.0	230.3	984.7
1960	44.18	6.6	105.3	1088.7
1961	46.20	8.5	155.4	946.5
1962	48.32	10.2	187.8	854.5
1963	44.60	9.8	184.8	856.1
1964	42.05	9.9	195.4	922.3
1965	40.85	9.3	216.2	831.4
1966	36.85	8.5	197.5	798.5
1967	36.85	8.1	176.2	742.5
1968	37.60	9.0	187.2	701.9
1969	36.88	8.9	170.0	638.4
1970	35.75	9.7	189.4	549.8
1971	40.23	10.4	196.5	712.1
1972	40.33	10.7	305.4	561.2
1973	37.21	10.5	284.5	532.7
1974	37.16	11.4	333.7	636.2
1975	43.93	11.6	332.9	773.3
1976	47.38	12.7	374.4	928.0
1977	50.65	13.5	402.9	1 045.2
1978	58.10	15.4	472.8	1 094.2
1979	95.28	16.2	581.9	1 280.5
1980	84.23	10.6	754.4	1 655.4
1981	72.56	13.7	1 032.0	1 429.8
1982	44.23	10.8	473.0	470.4
1983	23.71	12.3	1 220.8	854.7
1984	25.88	10.8	844.0	1 242.4
1985	53.72	25.6	1 117.6	1 811.7

雾。1980年防除面积在5.27万亩，此后全州在农业生产中大抓野燕麦草防除工作，基本控制了野燕麦草的危害。

阔叶杂草 阔叶杂草主要有苦卖菜、大刺菜和藜（灰条菜）等，这些杂草在全州农田里均有发生，危害也严重。八十年代以前，防治办法只有人工拔除

和轮作，八十年代以后在全州零星药剂防除，主要使用 2.4DJ 丁酯除草剂，效果较好。

甘南州农田杂草发生、防治面积

单位：万亩、吨

年 度	发生总面积	防治面积	挽回损失	实际损失
1950	30.5			2 276.4
1957	28.5			2 134.7
1960	35.3			1 985.2
1964	50.0			2 037.9
1965	42.0			1 422.3
1970	49.0			2 852.6
1975	45.5			2 120.7
1980	46.5	5.9	471.2	2 030.5
1985	30.4	3.6	124.5	512.0
1990	36.9	2.3	241.5	134.2

甘南州农田鼠害发生、防治面积

单位：万亩、吨

年 度	发生面积	防治面积	挽回损失	实际损失
1950	11.5	1.1	176.3	593.2
1960	15.5	0.9	145.6	1 223.4
1970	15.5	0.8	201.2	1 250.6
1975	14.5	1.3	252.8	815.3
1980	21.8	2.8	234.4	1 134.6
1985	11.8	4.2	211.5	380.0
1990	11.6	3.4	365.4	1224.0

第五节 农机具推广

一、原始农具

镢 头 甘南境内使用的镢头分尖镢、板镢与近于尖、板镢之间的俗称二刀子，多用于开沟、壅土、刨挖，是当地使用较普遍的农具。

锄 头 州内锄头分尖嘴锄、板锄两种，多用于锄草和壅土。

镰 刀 州内多使用短柄镰刀，刀刃呈月牙形，多用于割麦、割草。

犁 全州各地至今仍使用传统木犁。

连 枷 多用于脱粒小麦、青稞、油菜、豆类（主要起拍打作用）。

风车 木制，用手摇，用于谷物糠、粒分离。大部分地方仍用此工具。
背斗 用竹篾编制而成，是州内常用农具之一。

二、新式农具

1953年全州开始推广新式农具，至1957年底，推广山地步犁2229部、双轮双铧犁231部、双轮单铧犁36部、铁轘7寸步犁13部、播种机10台、收割机16台。在此阶段新式农具发展较快，1958年第一季度供给农业社各种新式农具3088部，十二行畜力播种机由1957年的10台增加到60台。

1959年全州山地步犁10766部，深耕犁176部，7寸犁3643部；耩7000架，五、七行播种机277台，十二行播种机410台，马拉收割机36台，小麦脱粒机52台，扬场机7台；喷雾器1200台，喷粉器1400台；木轮大车1470辆，木轮包胶大车1885辆。

三、农业机械

甘南农业机械发展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推广使用阶段 1971年以前，因国家大力支持，手扶拖拉机、柴油机、脱谷机、磨面机、榨油机等在州内逐步推广。到1971年末，全州有农用拖拉机94台/4681马力，手扶拖拉机87台/882马力，机动脱粒机184台，机引农具110部，农用机械332台/2045.5马力，排灌动力机械15台/469.9马力。

发展阶段 1977~1981年，全州农业机械发展较快，机械拥有量逐年增加，到1980年底，全州拥有拖拉机458台25033马力，手扶拖拉机932台10970马力，机引农具547部，机动收割机61台，机动脱粒机1460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292部，农产品加工动力机械2416台23974马力，排灌用动力机械719台11531马力，农用汽车146辆，胶轮大车410辆，架子车36335辆。

转型阶段 1982~1990年，由于农业生产体制变革，农业机械的使用管理由集体经营转为个体经营或联户承包经营，大、中型拖拉机使用减少，场上作业机械由于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管理不善，损失严重，数量逐年减少。而小型农机具使用量增加，特别是粮油加工机械和饲料加工机械（柴油机、电动机）发展较快。到1990年，全州拥有大、中型拖拉机376台，小型手扶拖拉机735台，小型四轮拖拉机1255台，农用动力机械3486台，农用载重汽车278辆，耕作机械932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2250台，其中磨面机1783台，榨油机431台。半机械化农具109308台（部）。

第六节 农业投资

一、农业基本建设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重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甘南州农业基本建设投资也逐渐增加。1980年，全州农林牧渔水利业基本建设投资实际完成422万元，其中种植业投资完成47万元。1990年全州农林牧渔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实际完成227万元，比1980年减少48.30%，其中种植业投资完成90万元，比1980年增长91.48%。

截止1990年，全州农村固定资产净值达44387万元，其中农业24002万元；兴修各种水利灌溉工程431项，其中自然灌溉渠道377条，机电提灌工程42处，水库2座。

1978年至1984年，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总额247.03万元，其中1979年投资达113万元。

二、农业事业费

1952年至1962年全州农业事业费总投资支出共188.22万元。其中：1952年仅190元，1954年120元，1956年为4.65万元，1960年为5.64万元，1962年为7.89万元。11年间平均每年投资17.11万元。

1978年农业事业费77.23万元，1979年99.55万元，1984年124.20万元，1986年152.7万元，1990年152.10万元。

三、农业贷款

1953年至1974年全州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发放农业贷款2087万元，其中农业银行1274万元，农村信用社840万元，年均95万元。1981年703万元，其中农业银行446万元，农村信用社257万元。1990年4317万元，其中农业银行2651万元，农村信用社1666万元。1990年农业贷款数额比1953年增长45倍。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变化，农业贷款的投向也有很大变化。贷款对象由集体贷款为主逐步变为以农户为主，贷款以种养业为主转为面向整个

农村经济，特别是新的农业技术推广（如地膜覆盖栽培）所需生产资料和乡镇企业贷款增加很快。

甘南州农业现代化情况表

单位：万亩、吨

年度	机耕地面积	有效灌溉面积	农村用电量	塑料薄膜 使用量
1970	4.76	6.66	42	
1971	4.60	8.17	73	
1972	6.43	10.74	131	
1973	10.74	12.08	154	
1974	14.33	13.79	396	
1975	20.90	16.32	788	
1976	28.13	17.02	804	
1977	12.05	11.30	632	
1978	12.05	11.30	632	
1979		13.65	506	
1980	5.21	12.29	830	
1981		12.36	565	
1982		12.34	489	
1983	4.04	12.38	1601	
1984		12.38	1532	
1985		12.44	541	
1986		12.53	939	
1987	5.01	12.67	827	
1988	1.00	12.86	1137	32.00
1989	1.30	6.00	1129	48.50
1990	41.08	6.94	1358	73.53



水利电力志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自治州水利电力事业的发展，其行政、业务机构相继设置。1954年，自治州设农业处（后改为农林处），水利电力事业归属农业处管理；1958年9月25日成立农林水利局；1970年11月始正式设立州水利电力局，下设水利、水管、电力等科室，主管全州水利电力工作，并辖州电力公司、峡村水电站筹建处2个副县级单位及水电勘测设计队、水电工程安装队、水土保持工作站、水电物资供应站（企业）、白土坡电站（企业）、合作供电所（后与州电力公司合并）等6个科级单位。全州水电系统共有职工816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720人，工程技术人员96人。技术人员中有高级1人，中级9人，初级80人。与此相对应，州属7县亦先后成立水利电力局，为科级水电行政管理机构。

第二节 州属企事业单位

州电力公司 1985年成立，下设6个科室及电器安装工程队、综合服务部、白土坡电站、供电所等单位，有职工201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5人（中级

2人，初级9人，员级14人)。

峡村电站筹建处 1989年成立，1990年共有职工2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8人。

水电勘测设计队 1958年设立水利工作队，1971年改设勘测设计队，负责州内农田水利、改水、电站的勘测设计工作。到1990年底，共有职工45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7人（高级工程师2人，工程师5人，助理工程师4人）。

水电安装工程队 1978年8月成立。截止1990年，有职工5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人。

水土保持工作站 1984年4月成立。至1990年有职工1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5人。

水电物资供应站 1976年2月成立，向全州各县供应电力工具、变压器、导线、引水管等电力物资。1990年有职工13人。

白土坡电站 1968年建成，至1990年有职工69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5人。

水电汽车队 1977年成立，1984年10月撤销。期间共拥有8台运输车辆。

第二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水土流失

州境内水土流失的发生是与人口的不断增长、过量采伐林木和破坏植被分不开的，尤其是国民经济形成规模以后，随着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建筑业的不断兴起以及作为人类生活必需品的燃料逐年紧缺，开始对森林资源过量采伐，草场超载过牧，大量开垦土地，从而使植被遭到严重破坏。全州已有11563平方公里的土地不同程度地发生水土流失，占全州土地总面积的25.7%。

全州年平均侵蚀模数为每平方公里290~492吨，推算年平均侵蚀总量为452万吨。按水系（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相比较，地域的差异由西向东呈递增

趋势。其中黄河流域流失面积 8741 平方公里, 占总面积的 19.42%, 年平均侵蚀模数为每平方公里 275 吨, 年均侵蚀总量为 240 万吨, 占全州侵蚀总量的 53%。该流失区域主要分布在临潭县东南部、卓尼县南部的洮河沿岸和夏河县的大夏河沿岸。其水土流失的特征较之白龙江流域稍显微弱。但由于植被覆盖度差异较大, 因而土壤侵蚀的类型程度有所不同。如东南部以沟蚀为主, 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在 300~500 吨之间; 西北部则以面蚀为主, 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只有 100~200 吨。长江流域流失面积 2822 平方公里, 占总面积的 6.27%, 年平均侵蚀模数为每平方公里 733 吨, 推算年侵蚀总量为 218 万吨, 占全州年侵蚀总量的 47%。该流域水土流失侵蚀面积小, 但强度大, 破坏性强, 泥石流活动频繁, 面蚀轻, 沟蚀重, 西北部轻, 东南部重的特点, 长江流域水土流失区主要分布在白龙江沿岸及拱坝河沿岸。长江流域不论从水蚀模数还是从年侵蚀总量均大于黄河流域。

对种植业的影响 截止 1990 年, 全州有耕地面积 103.24 万亩, 主要分布在临潭、舟曲、夏河、卓尼 4 县的山地及洮河、白龙江、大夏河两岸的河谷阶地中海拔 1200~3100 米的垂直范围内。耕地以旱地为主, 大于 15° 的坡耕地有 90.69 万亩, 占耕地总面积的 87%。根据坡耕地平均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为 1000 吨计算, 全州年坡耕地中有 60 万吨肥沃土壤, 折合 2441 亩耕地和 26 万公斤粮食被流失, 再加洪水及其它自然灾害的侵蚀, 全州大约每年减少耕地 0.3 万亩, 减产 45 万公斤。更具威胁的是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 侵蚀的不断加剧, 耕地面积不断减少, 肥力减退, 导致恶性循环, 灾害性气候机率增大。据全州气象资料统计: 1961~1980 年, 20 年内全州春末夏初干旱出现 37 年次, 占统计年数的 31%, 其中七十年代 (出现 30 年次) 比六十年代 (出现 7 年次) 次数增多, 灾情加重。如舟曲县 1973 年出现 1 次, 造成 3.2 万亩耕地减少, 损失粮食 200 万公斤。据 1960 年至 1980 年 20 年的暴雨资料分析, 暴雨次数逐年增多, 七十年代多于六十年代, 暴雨常导致山洪爆发, 农田被毁的恶果。

对牧业生产的影响 目前全州有草场总面积 4 084 万亩, 其中属水土流失的面积有 1 160 万亩, 占草场总面积的 28%。据甘南州高地草原区年均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 275 吨计算, 全州每年草场约有 32 万吨的土壤, 折合 1297 亩草场被流失, 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一是草场管理工作薄弱, 未能以草定畜, 造成草场过牧退化。据统计, 全州草原理论载畜量为 620 万个羊单位, 而 1985 年实际载畜量为 679 万个羊单位, 超载 60 万个羊单位; 二是争议地抢牧与集中放牧, 使该区草场生产能力下降; 三是不合理的利用草场, 使冬季牧场压力过大; 四

是高山及林间草场未能很好利用；五是鼠、虫灾害严重，造成大量草场沙化和退化；六是草原建设进度缓慢。目前已退化的草场，地表开始斑剥、鳞片状面蚀已给草原留下了斑斑伤痕，加之草场基底大部分为砂砾石层，一旦裸露，砂砾化将成为自治州畜牧业发展的直接威胁。

对林业生产的影响 州内有林地面积 1326 万亩，占全州土地总面积的 23%，主要分布于白龙江、洮河、大夏河流域及其支流的谷地阴坡上。自 1958 年以来，境内一江两河 3 个林区年消耗森林蓄积量达 150 多万立方米，是全州森林净生长量的 116%。是用材林净生长量的 265%，乱采滥伐森林导致了生态平衡的严重失调，环境日趋恶化。据麻牙水文站测定，1961~1965 年，年平均降水量为 485 毫米，比五十年代减少 5%；到 1975 年，年平均降水量为 483 毫米，减少 6%；到 1980 年，年平均降水量为 425 毫米，减少 18%，到 1990 年时，年降水量仅在 400 毫米左右，减少 21%，每 10 年以 6.13% 的系数递减。据水系流量统计，1976 年，白龙江流量在麻牙附近年减少近 2 亿立方米，舟曲立节附近年减少到 2.5 亿立方米。含沙量由 1966 年的每立方米 2 公升到 1976 年增加到每立方米 35 公升，洪水平均含沙量至 1979 年增加到每立方米 299 公升，和 10 年前相比，泥沙量增加了 63%。说明大量采伐森林，加剧了水土流失，加之新构造运动活动频繁，基岩裂隙发育，稳定性差，在基岩基底之上，覆盖散碎的砂砾石层。森林被过量采伐以后，每遇暴雨，坡面水流顺坡而下，将砂砾侵袭剥蚀，不但为河流增加了泥沙，更严重的是坡面基岩裸露，寸草不生，使植被失去唯一的生存更新条件，常此以往，将会导致资源枯竭，当地人民无法生存的严酷局面。

第二节 治 理

1984 年以来，自治州先后成立了州县水土保持机构，水土保持工作从零开始，由原来群众自发的零星植树，逐渐发展到有组织的集中连片治理；由原来的乱砍滥伐，滥垦滥牧，逐渐进入有计划、按比例地开发利用。经过数年的努力，水土流失的治理已初见成效。截止 1990 年，全州已完成各项治理面积 136 万亩，其中完成“三田”面积 22.7 万亩，造林 27.9 万亩，荒坡种草 24.6 万亩，封山育林 32.3 万亩，封坡育草 28.5 万亩，沟道工程 36 座等。这对减轻坡面土壤侵蚀，减少河流泥沙，改善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自治州成立以来，中共甘南州委、州政府就十分重视发挥州属林、草、水等资源优势，制定出一系列增强后备资源建设的措施，在草场建设方面，为了防止滥牧、抢牧，采取了以乡、村为单位固定草场使用范围，千方百计消灭鼠害，保护草场，大力发展人工草场和围栏草场，解决干旱草原的水利灌溉等；在林业建设方面，强化林业管理经营机构，部分林权下放，调动了群众护林管林的积极性，并且进一步发动群众，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抚育幼林、封山育林等项目，使州内“绿色长城”和辽阔的草原得到了恢复和保护，形成了干旱气候南侵的屏障，发挥了保护区域环境的作用；在水利方面，充分发挥水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小水电建设，以电代薪，对保护植被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党、政机关，紧紧抓住当地经济支柱，十分重视林草资源建设，造林和种草面积，以每年保存8万亩的速度增长，所有这一切，对于保护区域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振兴地区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三田”建设

自治州的“三田”（梯田、条田、沙田）建设在七十年代“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兴起高潮，当时尽管受“左”的思潮影响，但在“三田”建设方面却创造了一定的业绩。各级党委、政府部门排除干扰，因地制宜，发动群众战天斗地，艰苦奋斗，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仅这一时期，兴修水平梯田20多万亩，为州内农业的稳定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中期约10年时间，全州农田基本建设曾一度松懈，自八十年代末期又引起了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从质量和集中连片方面，都上了一个新台阶。截止1990年，全州共新建“三田”面积1.6万亩。

三、小流域综合治理

以小流域为单位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正式开始于1986年，列入治理计划的第一条流域是卓尼县上卓沟。该流域总土地面积12平方公里，其中水土流失面积10平方公里。治理计划实施不到1年，于1988年7月6日，该流域发生了有史以来第一次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30分钟降雨60毫米，造成32人死亡，9人下落不明，全部损失约达675万元。灾情发生后，在省、州各级领导及有关部支持下，该流域正式列入了以工程措施为主的综合治理。工程措施规划、

设计由省水利厅工程地质队承担,生物措施规划由县水电局委托州水保站承担。分1988、1989、1990年3年先后完成综合治理,两项措施预算投资357万元。在具体治理程序上采用工程措施先行,生物措施配套的治理方案。到1990年,共完成拉挡坎9座,生物措施累计达到10平方公里,治理程度达到60%。第二条治理流域是临潭县尕浪沟。该流域有土地总面积4平方公里,其中水土流失面积3.4平方公里。流域治理规划由州水保站协助县水保站完成。规划治理期限为5年,从1990年底开始至1995年完成,预算投资为16万元。实施规划由省水保局列入1990年全省示范流域治理计划。

四、重点治理

为了加强长江上游地区农业生产建设,综合开发长流流域,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洪暴和泥石流灾害,建立良好的生态系统以及中、下游地区的长治久安,国务院于1988年正式批准将长江上游地区列入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州属舟曲县作为甘肃省长江上游陇南重点治理县之一,列入首批重点治理地区。于1988年6月组成以副县长周庄、宋德惠为组长的13人总体规划工作组,总体规划于1989年1月被正式批准列入长江流域治理计划。1989年规划付诸实施,到年底共完成各项治理面积56万平方公里。舟曲县城关乡因在1989年底治理工作中成绩显著而被省长江流域重点治理区领导小组予以表彰奖励。1990年底,舟曲县水保站独立完成了首批二期实施规划,一、二期“长治”(长江流域重点治理)工程共完成各项治理面积90平方公里。

1980~1990年度甘南州水土保持治理情况

年度	水土流失总面积		累计治理面积		累计治理面积分项措施(万亩)				
	平方公里	万亩	平方公里	万亩	三田	造林	荒坡种草	封山育林	封坡育草
1980	5646.00	846.90	179.73	26.96	14.39				
1983	8000.00	1200.00	283.43	42.51	20.71	6.25	1.73	2.53	11.29
1984	8000.00	1200.00	302.59	45.39	15.82	7.63	7.63	3.03	11.29
1985	8000.00	1200.00	361.00	54.15	15.82	9.65	13.47	3.93	11.29
1986	8000.00	1200.00	478.00	71.10	20.34	13.08	18.96	7.27	11.87
1987	8000.00	1200.00	525.69	78.85	20.90	20.27	22.50	14.00	15.87
1988	11562.93	1734.44	630.86	94.63	22.36	20.27	22.50	14.00	15.87
1989	11562.93	1734.44	770.33	115.55	20.30	25.73	23.86	21.73	21.83
1990	11562.93	1734.44	907.06	136.60	22.70	27.88	24.55	32.30	28.53

第三章 水 利

第一节 自流渠建设

甘南州内的耕地土层较薄，土质为砂质壤土及粘土，含水能力较低，且降雨多在秋季，故冬干春旱现象经常出现，所以，发展农田、草原水利建设更显得重要。

甘南在农田水利建设方面的历史记载较少。据考古发现，今夏河县甘加乡的八角城附近有梯田及水渠痕迹，疑为汉代赵充国屯田遗迹。从其规模判断，当时此处可能为一发达的农业区。早在明、清时期，境内洮河沿岸的陈旗、石门、洮砚、新堡（今藏巴哇）地区和白龙江中、下游地区就有引河水灌溉农田、抵御干旱的传统生产习俗。据记载：雍正年间，西固刘家川、贾家坡、三眼峪、罗家峪修成灌渠数十里。1942年，夏河县群众在大夏河沿岸各村开挖小型水渠，可灌溉农田8000余亩。同期，临潭县石门乡石门村孙辅臣，为使自家农作物免遭旱灾，出资雇工修筑了一条约长2公里的傍山渠道，引水灌田，粮食增产一倍以上，达到150公斤。卓尼藏巴哇的新堡、候旗、包舍口等村寨的自流渠水浇地亩产也达200公斤左右。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州境内大部地区虽有引水灌地的增产措施，但因经济条件、地理条件的限制，多为一些引水灌溉的零星耕地和蔬菜园地。

共和国建立后，党和政府曾数度发动群众，掀起大办水利的高潮，扩展了一批水浇地，在“大跃进”的五十年代及六十年代初修建的库渠，部分虽然未能因地制宜而遭废弃，但大多数水渠及库、塘等水利设施至今仍在发挥作用。五十年代修成了临潭县磨沟水渠及卓尼县羊化水渠；六十年代修成临潭县总寨水渠、卓尼县的寺下川水渠和舟曲县的大川水渠；七十年代修成迭部县的友谊水渠、九龙峡水渠和玛曲县马场草原水利工程等；八十年代修成临潭县意家庄水渠等自流渠，其中有些渠段还进行高标准衬砌。到1990年底，全州共建成农田、

草原灌溉渠道工程 377 条，总长 711.54 公里，加上水库、电力提灌站等水利设施，共扩大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6.03 万亩，占全州耕地面积的 6.68%。其中保灌面积 5.45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2.83 万亩，扩大草原灌溉面积 13.37 万亩，占全州草原面积的 0.33%，国家累计投资农田水利费 572.70 万元，牧区水利投资 115.27 万元。实施农田草原灌溉后，农区水浇地粮食单产提高到 100~300 公斤，牧区灌溉草场的产草量增加 1~2 成以上。

总寨水渠 位于临潭县南新堡、总寨 2 乡境内，是州境内第一条引洮河水灌溉农田的水利工程，灌溉面积为 3500 亩，干渠全长 13.2 公里，斗渠长 5.2 公里，配套灌溉建筑物有水轮泵站、水闸、山洪渡槽、渠水渡槽、桥梁、防洪堤涵洞等 60 座。工程概算投资 76 万元。

受益灌区包括新堡、总寨公社的常旗川，受益面积 700 亩，上下窑头川 100 亩，秦关羊化川 900 亩，总寨川 1500 亩，石旗川 300 亩，共计 3500 亩。支渠延伸全长 30 公里，可灌溉郑旗到巴杰一带河川地，增加有效灌溉面积约 6000 亩。

工程起始于 1965 年。由州、县水利工程技术人員承担工程的勘测设计和施工，在省水电院的协助下完成。

工期历时 5 年，由于投资少，属外补性质。由受益社、队出劳力，外地社队支援劳力，机关干部、学生义务劳动，全州 1968 年分配的大学生也参加了水渠修建的义务劳动。工地劳力按民兵建制组织施工。

1969 年由于“文革”运动的干扰，工程建设未按总体设计项目如数完成，遗留的问题较多，已建成的工程也只灌溉了常旗、上下窑头、秦关、羊化的川道地，总寨大川受益很少。后又因管理工作跟不上，部分建筑物被拆除，渠系配套设施被破坏，渠道淤积等因素，这座水利灌溉工程基本上未能发挥效益。

磨沟水渠 位于临潭县东部陈旗乡境内，灌溉磨沟、梨园、中寨、王旗 4 个村的千余亩川、台地，是州内农田灌溉建设较早的一项水利工程。三十余年中，一直发挥着良好的效益，为这一地区粮食和果木蔬菜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服务。

工程始建于 1957 年农业合作化时期，由甘南水利工作队负责勘测、设计、施工。渠道全长约 3 公里，衬砌渠道约 1 公里，引水流量为 0.3 秒立方米，水源为王家坟沟水，春、夏季水原正常，冬季有时干涸，渠道为无坝自流进水，引水渠段长约 50 米，渠首设有进水闸、泄洪冲、刷砂闸，沿渠线设有放水闸及泄水建筑物。

磨沟等附近群众极其爱护水渠，三十多年来当地群众自立村规民约，水利

章程，自管自用，共同受益，合理分配，由一些老年人自愿组织义务管理，并有行之有效的灌溉制度，自下而上，计时灌溉。发生灌溉矛盾或争执时由水管会协商解决。三十多年来从未发生争斗事件，发挥了很好的效益，使当地的粮食单产由不足百公斤提高到 300~400 公斤。

九龙峡水渠 位于迭部县旺藏乡境内的白龙江北岸，始建于 1971 年 2 月，九龙峡水利工程因渠线环绕于九龙峡悬崖峭壁，曾被誉为“人间天河”。该渠是迭部县境内最大的水利灌溉工程，工程总投资 55 万元，渠道全长 11 公里，灌溉面积 2000 亩，引水流量 0.4 秒立方米。这项工程的建成，使旺藏一带粮食单产明显提高，经济林木发展很快。

寺下川水渠 位于卓尼县东部洮砚乡洮河西岸的台阶地上，灌区内耕地土壤肥沃，但时受干旱威胁。该村有 300 余人口，上下道路不通，农业收入微薄。五十年代初，群众自制木质水车（直径 4 米）提灌，受益面积不足百亩，后水车被洪水冲走，又修了人畜拖拉机械水车，但水量只有 1~3 公升/秒，且人畜力量有限，每天仅浇地 3 亩左右。到六十年代中期，使用柴油机提灌，建起了 2×75 千瓦 2 台柴油机提灌站。因管理跟不上加之费用昂贵，短时间内又报废。1968 年 7 月，省水利厅及州、县水电部门的技术人员一起查勘了工程，提出了引羊沙河水到寺下川的引水方案。设计渠道全长 7 公里，土地受益面积过千亩。此段渠道建设工程前后历时 4 年，于 1972 年完成。干渠 7 公里均开凿于悬崖之上，渠段均为高标准衬砌。当地群众组织了管理队伍，使该渠发挥良好工程效益和经济效益。农田灌水后，每亩粮食产量达 300~400 公斤，属州内农业稳产、高产区。

1978~1990 年度全州自流渠灌溉面积

年度	项目	渠道渠数 (条)	计度累长 (公里)	农田灌溉面积 (万亩)			林草地实灌面积 (万亩)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保灌面积 (万亩)	实灌面积 (万亩)	
1978		851	1243.16	7.59	4.07	0.73	
1980		881	1643.42	7.47	5.73	3.11	
1981		882	1654.92	7.50	5.79	3.09	
1982		882	1654.92	7.49	5.79	3.58	
1983		883	1655.47	7.51	5.81	3.79	3.00
1984		883	1655.47	7.51	5.81	3.71	3.05
1985		883	1655.94	7.56	5.86	3.68	3.05
1986		883	1587.23	7.58	5.88	3.77	3.07
1987		883	1595.13	7.72	6.10	4.49	3.07
1988		884	1187.42	7.86	6.50	4.79	3.07
1989		374	709.14	5.90	4.68	3.93	3.05
1990		377	711.54	6.00	4.80	4.18	13.37

1978~1990年度全州水库塘坝灌溉面积

项目 年度	水 库		塘 坝		农田灌溉面积 (万亩)		
	数量 (座)	容量 (万立方米)	数量 (处)	容量 (万立方米)	有效面积	保灌面积	实灌面积
1978	3	40	64	14.52	0.91	0.38	0.61
1980	2	38	68	15.27	0.59	0.35	0.03
1981	2	38	68	15.27	0.59	0.35	0.02
1982	2	36	68	15.27	0.59	0.35	0.02
1983	2	36	68	15.27	0.59	0.35	0.02
1984	2	36	68	15.27	0.59	0.35	0.02
1985	2	36	69	15.38	0.60	0.36	0.03
1986	2	36	69	15.38	0.60	0.36	0.03
1987	2	36	69	15.38	0.60	0.36	0.03
1988	2	36	69	15.38	0.60	0.36	0.03
1989	2	36	2	0.15	0.25	0.17	0.01
1990	2	36	2	0.15	0.25	0.17	0.01

第二节 喷灌工程

甘加草原喷灌工程 夏河县甘加草原的年平均降水量为 445 毫米，最小 318 毫米，年平均蒸发量却在 1500 毫米以上，最高可达 2075 毫米，而且降水多集中于七、八、九 3 个月内。流经甘加草原的恰莫涅河、舍京河、古郎河 3 条季节性河流，一般只作牲畜过境迁徙饮水。甘加各族人民为求牧业生产的发展，自六十年代起，就修渠引水灌溉草原。七十年代打井提水、修筑水库和水轮泵站，解决牲畜饮水问题。1976 年农牧渔业部把甘加列为全国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省水利厅及畜牧厅派员来甘加实地调查，在州、县有关部门的配合下，与甘加公社共同制定了“甘加草原水利规划”，提出了“突出抓水，重点抓划，根本是机，科研引路”的草原建设新课题。实施该工程的目的是推行草原自流灌溉与喷灌试验，抵御干旱，改善生态条件，发展牧业生产。

甘加草原喷灌工程是一项通过地下暗渠输水灌溉草原，利用渠道水面与灌区地面设固定式自压喷洒及移动喷洒机喷洒草场兼利用末端落差发电的多项综合利用工程。该项工程总投资 92.2 万元，自 1982 年 6 月开工，于 1983 年 9 月全部建成投入使用。工程改善自流灌溉面积、发展喷灌面积各 1 500 亩，共灌溉草原面积 3 632 亩，每亩增产饲草 73 公斤；电站每年发电 13.2 万千瓦小时，年收入 2.6 万元。这项工程的建成，发挥了生产、科研的双重效益，对甘南州牧区水利建设提供了较为成功的经验。

第三节 机电提灌工程

临卓东部农电提灌工程 临、卓东部农电提灌工程，是一项为解决临、卓两县沿洮河两岸 6 个贫困乡的农田灌溉。农村产品加工等具有综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温饱工程。该工程效益区为临潭县陈旗、石门、羊沙 3 乡，卓尼县洮砚、柏林、藏巴哇 3 乡。共居住藏、汉、回等各族群众 3.5 万人，占两县总人口的 18.4%。区内由于洮河多年的冲刷、淤积，形成了大小不等的川台阶地约 1.5 万亩，荒坡面积达 20 万亩。区内气候温暖而干旱，年降雨量虽为 518 毫米，而年蒸发量高达 1 487 毫米，年平均气温为 5—7℃。是临、卓两县的主要产粮区之一。临潭县人民政府为解决这一地区的干旱问题，曾多次修建了灌溉渠道、人畜力水车、水轮泵站、柴油机提灌站等水利工程，但由于所处地理位置条件的影响，水土流失现象严重，河沟水源枯竭，自流灌溉得不到保证。

临潭县陈旗、王旗、石门、王家坟 4 沟和卓尼县哇儿沟、新堡沟每年均发生洪水、泥石流严重灾害，粮食单产一直徘徊在 100~150 公斤之间，群众温饱得不到解决。六十年代末期至七十年代中期，6 乡群众每年平均消费国家回销粮 500 多万公斤。区内年人均产值不足 200 元，粮食加工依旧靠古老的水磨，文化娱乐生活更是单调贫乏，是临、卓两个贫困县的特困地区。

1978~1990 年度全州机电灌溉设施及受益面积

项目 年度	机 电 动 力										农田灌溉面积 (万亩)		
	水轮泵		机 井		提 灌		喷 灌		电 灌		有效 面积 (万亩)	保灌 面积 (万亩)	实灌 面积 (万亩)
	处	台	眼	台/马力	处	台/马力	处	台/马力	处	台/马力			
1978	39	59	37	37/761	3	3/36	11	11/132	65	80/1376	7.45	6.39	0.31
1980	38	74	125	125/154	363	382/1089	7	7/351	8	8/146	4.27	3.06	0.75
1981	38	74	71	71/971	365	384/10975	11	11/366	198	213/5407	4.47	3.17	0.80
1982	38	74	71	71/971	365	384/10975	11	11/366	198	213/5407	4.26	3.16	0.63
1983	38	74	71	71/971	366	186/11022	12	12/426	199	214/5407	4.28	3.19	0.59
1984	38	74	71	71/971	367	387/11077	12	12/436	200	215/5448	4.28	3.19	0.70
1985	38	74	71	71/971	367	387/11076	12	12/426	200	215/5448	4.28	3.19	0.68
1986	38	74	71	71/971	368	388/11132	12	12/426	201	216/5489	4.35	3.24	0.73
1987	34	66	61	71/714	372	393/8415	12	12/313	205	221/5718	4.33	3.30	0.75
1988	34	66	71	71/714	374	395/8514	12	12/313	208	244/5857	4.40	3.35	0.75
1989	8	12	6	6/106	22	25/134	10	10/33	28	31/1447	0.53	0.36	0.21
1990	8	12	6	6/106	27	31/1529	9	342/251	32	36/1787	0.66	0.49	0.27

1986年底,甘南州水电勘测设计队受州扶贫办的委托,经勘测、设计,决定分三期建成。共建六座电力提灌站,灌溉面积4 000亩。其中:石旗崖提灌站扬程40米、灌溉面积1 400亩;陈旗提灌站扬程62米,灌溉面积500亩;唐旗提灌站扬程52米,灌溉面积400亩;洮砚提灌站扬程40米,灌溉面积300亩,工程总投资为258万元。此一项工程为6乡157个自然村通了电,并将在洮河两岸继续修建提灌站24处,扩大保证灌溉面积1万亩,还可向洮河边的山坡延伸提高,扩大山坡荒地种植草木1.5万亩,使引、提、蓄、喷、饮相结合,发展山坡荒地的经济林木,完善农村产品的综合加工经营。

第四节 防洪工程

临潭县西河滩防洪工程 西河滩防洪工程由北向南贯穿临潭县城,河床宽度在5~15米之间,坡降在1/25~1/50之间,两岸居民,每次洪水来临,提心吊胆,小水小灾,大水大灾。1976年的一场大洪水,造成房屋倒塌,人员伤亡,当时身患绝症的县长马光前(回族)拖着病体奔走于省、州有关部门,呼吁修建西河滩防洪工程。

西河滩水发源于卓尼县境内的斜藏大山,流入临潭境内的卓洛乡进入城关后又称西河滩水,出城关入卓尼县境后,从拉扎河口汇入洮河。年平均出口流量为1.0~1.5秒立方米,由于渗漏,在西河滩以上地段出现干涸断流现象。但逢雨季,随着水土流失面的扩大,洪水陡增,流量大约在50~80秒立方米之间,特大洪水在100秒立方米以上。

临潭县政府从1980年开始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研究论证,省计委于1983年批复了“西河滩防洪工程”的修建,总投资为95万元,工程效益为保护城镇安全及保护2 700亩农田,工期两年,修成防洪堤2100米,于1984年10月底全部竣工。

卓尼县上卓沟防洪工程 总投资347万元,于1988年9月经甘肃省水利厅工程地质队勘测设计,1989年动工兴建。为防止上卓沟沟岸坍塌造成泥石流,建成以石料浆砌为主体的重力溢流坝10座,下游筑就多处不同形体的防冲潜坝,开通中下游3.5公里的排洪渠道,渠宽8米,筑堤长3 940米,对各支沟采用生物保护措施进行了综合治理,生物治理投资10.1万元,植树10万余株,种草37亩,治理面积达8.99平方公里,有效地控制了泥石流危害。

第五节 引水工程

甘南州受地理环境的影响,全州各族人民居住分布极不均匀,城镇人口约10万人,占20%,而80%的人口居住在偏僻的山村或牧区。

共和国成立前,境内无自来水人畜饮水工程,大多饮用当地自然水源。部分地方人、畜混饮一水,造成了各类传染病的流行。

1980年初到1990年水电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配合,进行了水源水质普查,水利部门投资人畜饮水工程资金为157.27万元,病区改水投资141.74万元。累计修建各类人畜饮水工程445处,255公里,病区改水工程16公里。州属7个县城及州府合作都修成了自来水工程,解决和改善了全州22万多人和85万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

一、人畜饮水工程

舟曲县三眼峪综合引水工程 舟曲县三眼峪引水工程,是一项解决人畜饮水又兼顾农田灌溉的具有综合效益的引水工程。它的修建解决了舟曲县城供水不足的困难,使7000余人,1600余只牲畜的饮水有了可靠的保证。使农田保证灌溉面积增加350亩,有效灌溉面积增加860亩,亦为三眼峪两侧1000亩荒山绿化,果树栽植提供了水源。

舟曲县城位于翠峰山下,平均坡度在15~45°间,地质结构为砂砾石层及石灰岩露头。四面高山环列,高山相对高差均在500~1500米之间,海拔1500米左右,翠峰山岚霭迷朦,古木参天。由于翠峰山的孕育,地下水源极为丰富,舟曲县城素有“九十九眼泉”之称。但由于多年来过度砍伐森林,水土流失严重,水源干涸,“九十九”眼泉不能正常出水,致使县级机关、城镇居民吃水发生了困难。舟曲县政府决定于1987年9月动工修建三眼峪引水工程,先后投资150万元,经过两个冬春的施工,于1989年4月25日竣工通水。

新城人畜饮水工程 新城乡是临潭县东部的文化、经济、交通中心,此地群众有史以来均饮用南门河水,该河水受季节影响,时有时无。洪水来临,混浊不清,污染严重。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新城地区人口的增加,工农业生产用水量增加,使该地用水需求矛盾更显突出。1964、1965年两次打井,均因水位下降,未能发挥效益。

新城引水工程引用大族泉水，属大石山裂隙水，经化验水质符合人畜饮用规定，水量稳定，冬季不结冰，泉水流量为 0.13 立方米/秒，每昼夜来水量 11196 立方米，工程采用塑料管输水，主、支管道各长 6 公里。

工程主要解决了新城地区机关单位、东西街、南门河三个村及端阳沟、后池、张王堡 3 个村的人畜饮水困难。可供 6 500 人，4 746 头（只）牲畜的饮水及新城水泥厂的工业用水。工程总投资 21.4 万元，于 1983 年 8 月 31 日建成使用，验收后交由新城政府管理。

甘南州历年城乡人畜饮水工程建设情况统计

年度	项目	引水工程设施		已解决供水情况		投资（万元）
		当年（处）	累计（处）	人（万人）	畜（万头）	
1980				2.63	28.45	142.00
1983				7.68	38.18	76.90
1984				9.30	44.14	158.75
1985				12.75	48.67	188.61
1986		27	328	13.80	55.60	339.80
1987		28	356	16.96	77.64	
1988		51	404	18.82	72.63	
1989		17	421	19.53	73.40	
1990		24	445	20.45	77.03	

临潭县斜藏沟人畜饮水工程 1986 年动工兴建，工程总投资 247.73 万元。斜藏沟泉水由构造带裂隙中溢出，实测泉水平均流量为 31.39 公升/秒，最大为 36.91 公升/秒，最小 25.9 公升/秒。泉水稳定，水质符合人畜饮水标准规定。经两年的分县施工，于 1988 年 11 月完成 25.5 公里长的输水主管道铺设。其中：临潭县境内主管道长 10.7 公里，卓尼县申藏乡境内主管道长 14.8 公里，供水支管长 2.83 公里，设供水点 63 处，设计引用水量 34 公升/秒。其中：临潭县境内主管道引水量为 24 公升/秒，卓尼县申藏乡境内主管道引水泉为 10 公升/秒，两县共解决 19 000 人和 27 000 头牲畜的饮水困难。

卓尼县寺台子人畜饮水工程 卓尼县城虽处洮河岸边，但县城居民的饮水却很困难，人力背水、担水或用畜力拉、驮水的状况一直延续到八十年代中期。建在寺台子村的禅定寺，因地处高差 200 米及坡度 30° 的高坡台地之上，距河甚远，僧俗用水困难。1983 年初，卓尼县政府决定解决寺台子用水问题。同年 5 月，甘南州水电局勘测设计队派员对上卓沟凉水泉水源进行勘测，经化验认定凉水泉水属石灰岩板岩间的裂隙水，符合国家饮水标准。此工程于 1985 年 5 月动工修建，到 1986 年 8 月竣工，历时 16 个月，总投资 61 万元。工程引用流量为 6 公升/秒，截引深度为 5~6 米。输水主管道长 6 818 米，支管道长 4 661 米，

设供水点 12 处。修建调节蓄水池一座，容积 250 立方米，排洪沟 70 米，护坡 344 米，排水管道 1 315 米，并修建水管所住房 3 间及引水纪念亭一座，解决了 2 200 人，1 260 头（匹）牲畜的饮水问题。

二、病区改水工程

临潭、卓尼两县所属 8 乡（城关、术布、古战、羊永、长川、纳浪、申藏、大族）属缺水地区和氟病区，饮用水质含氟量均在每升 2 毫克以上。群众长期饮用高氟水，严重地影响了人口素质。临潭、卓尼两县政府重视改水工程的建设，截止 1990 年底已建成病区改水工程 32 处，管道引水 85.09 公里，改善了 2.17 万人和 3.975 万头牲畜的饮水条件。

甘南州历年病区改水工程情况统计

年度	病区改水工程设施		已解决人畜数		投资（万元）
	当年（处）	累计（处）	人（万人）	畜（万头）	
1980			0.38	0.47	22.0
1983			0.88	1.65	
1984			0.91	1.75	23.9
1985			1.26	2.33	8.9
1986			1.31	2.44	40.4
1987	5	22	1.85	3.50	
1988	1	23	1.89	3.52	
1989	5	28	1.99	3.71	
1990	3	31	2.14	3.98	

第四章 电 力

第一节 电力蕴藏及开发

甘南州境内地势西高东低，西部高原地带带有黄河首曲，也是洮河、大夏河、白龙江的发源地。东部为典型的高山峡谷地貌。州境大部分地区雨量丰沛，水

网密布，河道落差集中。全州水能理论蕴藏量为 361.75 万千瓦，属甘肃省的水能丰富区。三十年代，在卓尼传教的美国牧师舒雅哥为解决教堂的通讯、照明及动力用电，在洮河支流木耳河上修建了一座小型水力发电站，功率仅 1 千瓦，是州内利用水能发电之始。

州内修建的第一座水电站，是共和国成立后的 1954 年 4 月修成发电的加吉拉水电站，这座水电站建在自治州首府合作市郊的扎油河上，为引水式电站，装机 200 千瓦。1958 年，卓尼县城郊芭儿滩建成一座 50 千瓦的自制木质旋桨式水轮机皮带传动发电机的水电站。1968 年在卓尼县多坝建起一座 400 千瓦的水电站。进入七十年代后，全州小水电站在各地陆续建起。1971 年 1 月，在海拔 3400 米的玛曲县建成州内第一座利用泉水发电的高水头、小流量、装机 150 千瓦的水电站。之后相继建成碌曲县城、双岔乡；玛曲县的阿万仓、群强（木西合）、欧拉、万玛；舟曲的锁儿头、插岗、阳山、大峪口；夏河县的桑科、清水；卓尼县的麻路、康多等多处小水电站。其中虽有一部分电站因设计、施工质量问题或管理不善等因素而报废，但却兴起了修电站的热潮，为全州小水电建设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同时培养了一大批水电建设的专业技术人才。据统计，全州从 1980 年末至 1990 年底小水电投资达 1 694.47 万元。全州建成小电站 91 座，装机 131 台，容量 25 499 千瓦。其中：国营电站 16 座，装机容量 18 100 千瓦，乡级电站 75 座，装机容量 7 399 千瓦。全州正在建设的电站 4 座，装机 19 300 千瓦。随着一大批骨干电站的建成和刘家峡大电的输入，全州工农牧业生产及人民群众生活用电有了保证，并开始把多余的电输往外地，进一步推动了电力工业的发展，夏河县被全省列入农村电气化试点县。

甘南农村小水电站的建设虽在全省名列前茅，但开发的水能只占水能理论蕴藏量的 2.5%，与自治州丰富的水能资源相差甚远，尚待开发利用。

第二节 电站建设

一、州县属水电站

白土坡水电站 白土坡电站是州内第一个骨干电站，建成于 1968 年。20 余年来的运行，为夏河县及合作地区民族经济的繁荣和发展起了很大作用。平均

年产值 91 万元, 累计上缴利税达 410 万元, 并为自治州培养了一批设计、安装、运行、电气、水力机械技术人才。

白土坡电站设计总装机容量为 2 560 千瓦 (2 台 1 560+1 000 千瓦), 保证出力 1 100 千瓦, 年平均发电量 1 740 万度, 年利用小时为 6 900 小时, 设计电站总投资为 286.37 万元, 总造价 280 万元, 单位千瓦投资 1120 元, 电能成本 1 分/度。

锁儿头水电站 锁儿头水电站位于舟曲县城西笔架山下的白龙江畔, 是一座渠道隧洞引水式电站, 设计水头 30.5 米, 设计流量 25.2 立方米/秒, 装机 2 台共 6 400 千瓦, 是甘南单机装机容量最大的一座水电站。电站以上集水面积为 1 236 平方公里, 设计洪峰流量 1 620 立方米/秒, 枯水流量 21 立方米/秒。

锁儿头水电站的建成, 架通 35 千伏输电线路 37.5 公里, 变压器容量 5 720 千伏安。通电范围 9 个乡镇, 61 个村, 共 7 千余户。供电区内兴办了水泥厂、木材加工厂、农机厂、农副产品加工厂、电力提灌站、广播电视站等 20 余处小型企业。为舟曲县加速工、农、林业生产的发展和城乡经济的繁荣, 丰富人民群众的娱乐活动, 以电代煤、代柴, 保护森林资源, 减少水土流失, 改善生态环境取得明显的效益。1990 年全县工农业生产总值增加到 2 053 万元, 仅电费收入每年达 102 万元。

1976 年 11 月, 锁儿头电站一期工程竣工, 一号机组发电, 工程投资 544 万元; 1987 年 6 月二期工程渠首竣工; 1990 年 5 月 10 日电站二号机组安装完毕, 总投资 233.89 万元。锁儿头水电站先后经过 10 年的建设, 终于按设计方案全部完成了基建任务。两台 3 200 千瓦的机组投入运行, 输电线路涉及白龙江沿岸各村, 为舟曲县各族人民的经济建设和脱贫致富提供了电力。

桑科水电站 桑科水电站位于大夏河上游的昂去乎, 距离县城约 7.5 公里, 是一座蓄引结合式水电站。电站始建于 1976 年 11 月 5 日, 1983 年 4 月竣工投产, 装机 1130 千瓦, 工程总投资 334.3 万元。

桑科水电站竣工投产后移交给夏河县管理, 除满足城区机关、工农牧业生产及桑科、甘加等地农牧民生活用电外, 还和白土坡水电站、县城电站联网。

临潭县独山子电站 独山子水电站总投资 418.7 万元, 装机 2×800 千瓦, 年发电量 438 万度。该电站位于临潭县城南拉扎沟末端的独山子。利用对洮河截弯取直, 开挖 300 米隧洞, 形成 14.03 米的自然落差而修建的一座引水式水电站。洮河此段平均流量 40~60 立方米/秒, 最大洪水期流量 1053 立方米/秒, 枯水期流量 24.7 立方米/秒。站址以上集水面积为 11 705 平方公里。上游流域

多为草原森林所覆盖，河水含泥沙量较低。冬季受河水封冻及冰粒团的影响，对发电产生不利影响。电站附近河面冰冻期长约 104 天，冰冻厚度 0.8~1.4 米。

独子山电站的修建一为近 200 处的机井和提灌站提供了动力，扩大水浇地 3 500 至 4 000 亩；二为解决临潭县卓洛等 8 乡镇及卓尼县申藏、阿子滩等 4 乡共 12 个乡镇，7 个生产大队，323 个生产队的 44 570 人，17.5 万亩土地的农付产品加工和照明提供了电力；三为发展地方“五小”工业提供动力。电站促进了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经济繁荣，同时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1988 年与大电（刘家峡电网）并网。

截止 1985 年，独山子水电站累计发电 2178 万度，总收入 102.6 万元，上交税利 6.63 万元。

玛曲水电站 玛曲水电站建于 1971 年 10 月 1 日，它是甘南州第一座高水头，小流量利用泉水修建起来的小型水电站。20 年来，一直发挥着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累计发电量 2 160 万千瓦小时，创造产值 432 万元，还为玛曲县培养出了 20 名优秀的电气运行、管理人才。玛曲县水电站位于城北面的尼玛山脚下，海拔 3 700 米，是利用山间同一高度不同部位的 3 处石灰岩基裂隙泉水，通过长 500 米的预制管暗渠引到一石灰岩喀斯特风化后形成的天然洼地蓄水池，容量 15 000 立方米，利用自然落差 834 米发电的一个小电站。3 股泉水合计流量 0.15 立方米/秒。水量稳定，冬季不结冰，为电站的正常运行提供了保证。电站装机为 2×100 千瓦。从开工到竣工只用了 5 个月的时间，投资 19 万元，是小水电建设中速度快、投资少、质量高、效益好的典型工程。

迭部亚古水电站 1974 年 7 月 11 日，为了解决迭部县城郊高台地的农田灌溉及“五小”工业、农副产品的加工等动力用电问题，迭部县革委会上报亚古电站设计报告，1976 年 11 月投产，工程投资 226 万元。亚古水电站修建在县城东南 3 公里处的白龙江南岸。电站设计水头 22.5~23 米，设计流量 6.5 立方米/秒，装机容量为 2×630 千瓦。

多儿水电站 多儿电站位于迭部县多儿乡然子河口，这里山大沟深，交通不便，森林资源丰富。全乡共 13 个村庄，约 3 000 余人，大部分居住在山腰或山顶，相对高度在 200~500 米间。夜间用松枝条照明，运输全靠人力背负。为了改变当地贫穷落后面貌，迭部县于 1985 年开工修建多儿电站，1987 建成，装机容量 200 千瓦，总投资 49 万元。

腊子口水电站 腊子口水电站位于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路过的天险腊子口，是利用腊子河充沛的水量及河床陡峭的天然落差修建的 1 座小型水电站，它

的建成为举世闻名的革命圣地增添了风采,为腊子地区工农牧业生产的发展,为满足各族人民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需求提供了电力保证。该电站建于1976年,1979年正式发电。电站装机为 2×200 千瓦卧式水轮发电机组,工程总投资80万元。

碌曲水电站 为了解决碌曲县城及玛艾、西仓2乡生产、生活用电,1972年在洮河上动工修建碌曲水电站,历时190天,总投资42万元。

碌曲水电站引用洮河水源,最大流量为40立方米/秒,枯水期最大流量为14立方米/秒,正常流量为20立方米/秒。电站设计引用流量为12立方米/秒,水头5米,河流结冰期为3个月。电站装机为 2×120 千瓦,用立轴旋浆式水轮机传动发电。随着生产、生活用电的需求,1982年省水利厅批复碌曲县水电站扩大机组1台,单机160千瓦,投资24.84万元。

二、中央及省属企业电站

甘南州境驻有中央、省属的“七九二矿”及白龙江林业局等企业,为了解决各自生活、生产用电,在单位所在地修建了由各自管理的水电站。

尼石峡水电站 位于白龙江上游迭部县城以下约30公里的尼石峡山区,由“七九二矿”负责修建和管理。电站利用隧洞引水,截弯取直的方法形成高水头,装机1万千瓦,单机容量在甘南境内电站中首屈一指。

电站建于1974年,以35千伏线路送至各个矿区及机关,年发电量5000万度,年利用5000小时。

白云水电站 位于白龙江上游迭部县城以下20公里处的白云村,为引水式水电站,装机 2×800 千瓦,于1977年建成发电。由迭部林业局修建管理。

三、建设中的电站

八十年代末,在工农牧业生产发展需求逐年增大的情况下,为使国民经济再上一个新台阶,使甘南人民早日摆脱贫困局面,自治州组织人员外出考察,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充分论证,把大力发展甘南水电事业提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促成了4座骨干电站的破土动工,有的已接近建成发电。其中一座大型电站吸引外资,已列入省上安排项目;一座大型电站已完成了勘查报告,投送水电部核准。

峡村水电站 位于洮河上游的夏河县勒秀乡峡村,距合作镇约50公里,设计为有坝引水式水电站,装机6000千瓦,年发电量3551万千瓦小时,设计引

水流量为 54.6 立方米/秒,设计水头 14.7 米。1990 年开始动工修建,国家投资 1 950 万元(设计投资)。

甫黄水电站 位于大夏河上游达麦乡甫黄村,距县城 23 公里,为低坝引水式电站。设计引水流量为 10.48 立方米/秒,设计水头为 43 米,装机容量 3700 千瓦。年发电量 2178 万度,工程总投资为 1660 万元,由夏河县组织施工和管理。计划于 1995 年 7 月竣工发电。

多加山水电站 位于洮河上游卓尼县城郊多加山,西距县城 15 公里,为截弯取直低坝隧洞引水式发电站。设计引水流量 60.9 立方米/秒,设计水头 15.5 米,装机 7 500 千瓦,年发电量 4 580 万度。工程总投资 2 800 万元,由卓尼县组织施工管理。预计于 1994 年竣工发电。

尼傲峡水电站 位于迭部县城以东的尼傲峡,为引水式水电站,设计引水流量 42.6 立方米/秒,水头 35 米,装机 12 000 千瓦,年发电量 8 041 万度,工程总投资 5 200 万元,由迭部县组织施工管理。预计 1995 年建成发电。

九甸峡水电站 已列入甘肃省规划项目,计划由省政府组织施工。站址初定于洮河中游卓尼县境内藏巴哇乡的九甸峡口。电站设计为坝后式水电站,主坝为砼重力坝,坝高 151 米,总库容水量 11.6 亿立方米,装机 22.46 万千瓦,保证出力 8.3 万千瓦,年平均发电量 10.6 亿度,工程总投资为 15 亿元,估计施工期 7 年,供电负荷区为兰州市及郊区,并与刘家峡大电联网,输往外地。

沙川坝水电站 位于白龙江上游舟曲县城以上 10 公里处沙川坝,设计为坝后式水电站,坝高 217 米,坝内蓄水量 17.61 亿立方米,调节库容 8 亿立方米,装机 37.5 万千瓦,保证出力 260 万千瓦。年发电量 10.45 亿度,年利用 8 000 小时,工程总投资约 20 亿元,单位千瓦投资 5 300 元。此工程在舟曲南峪滑坡后,为根治洩流坡、锁儿头、南峪等白龙江沿岸滑坡而提出,由国家水利部水电勘测设计院及西北水电勘测设计院共同拟定建设。

1990 年底全州水电站建设规模表

县名	小水电		3.5 千伏变电所	
	装机数量(座/台)	装机容量(千瓦)	装机数量(座/台)	容量(千伏安)
全州合计	91/131	25 499	9/13	14 310
夏河	14/23	2 867		
卓尼	9/16	2 009	2/2	2 000
碌曲	4/9	1 078	1/1	1 000
临潭	7/12	2 575	2/4	5 750
玛曲	7/10	1 023	1/2	2 000
舟曲	33/35	9 453	2/2	1 560
迭部	16/24	3 934		
州属	1/2	2560	1/2	2 000

甘南藏族自治州 1990 年底乡级电站分布情况

序号	电站名称	所在地	所在河流	装机容量 (台/千瓦)	建成时间
一、夏河县	12座			19/1363	1974.10
1.	石拐	曲奥乡	大夏河支流	1/75	1974.10
2.	新集	卡加曼乡	水夏河支流	2/150	1974.10
3.	拉及合	麻当乡	大夏河支流	2/52	1982.11
4.	甘加	甘加乡	大夏河支流	2/110	1983.10
5.	麻当	麻当乡	大夏河支流	2/175	1982.11
6.	博拉	博拉乡	洮河支流	2/168	1974.8
7.	科才	科才乡	洮河支流	2/50	1974.1
8.	牙利吉	牙利吉乡	洮河支流	2/50	1974.9
9.	少地	勒秀乡	洮河支流	2/168	1976.11
10.	察吾秀	麦西乡	洮河支流	2/195	1978
11.	扎油	扎油乡	大夏河支流	1/120	1973.8
12.	黑守巴	阿木云乎乡	洮河支流	1/50	1973.12
二、临潭县	4座			7/400	
1.	新庄	羊沙乡	洮河支流	2/150	
2.	术布	术布乡	洮河支流	3/150	
3.	磨沟	陈旗乡	洮河支流	1/50	
4.	石门	石门乡	洮河支流	1/50	
三、卓尼县	7座			10/864	
1.	羊沙口	洮砚乡	洮河支流	2/240	1975
2.	尼巴	尼巴乡	洮河支流	2/150	1974
3.	新堡	藏巴哇乡	洮河支流	1/75	1975
4.	上河坝	藏巴哇乡	洮河支流	1/75	1975
5.	恰盖	恰盖乡	洮河支流	1/40	1973
6.	康多	康多乡	洮河支流	1/84	1973
7.	加岭	康多乡	洮河支流	2/200	1973
四、碌曲县	2座			4/278	
1.	吉可河	郎木寺乡	白龙江干流	3/279	1976
2.	尕日娘	郎木寺乡	泉水	1/8	1990.10
五、玛曲县	5座			6/473	
1.	阿万仓	阿万仓乡	黄河支流	1/55	1973.5
2.	曼尔玛	曼尔玛乡	黄河支流	1/75	1980.5
3.	木西合	群强乡	黄河支流	1/75	1973.5
4.	欧拉	欧拉乡	黄河支流	2/168	1974.6
5.	欧拉秀玛	欧拉乡	黄河支流	1/100	
六、舟曲县	30座			30/1973	
1.	除瓦	曲瓦乡	白龙江支流	1/75	1973.7
2.	头沟坝	曲瓦乡	白龙江支流	1/75	1977.9
3.	里儿坝	曲瓦乡	白龙江支流	1/75	1973.7
4.	溪岭	巴藏乡	白龙江支流	1/50	1974.11
5.	后北山	巴藏乡	白龙江支流	1/75	1977.9

续表

序号	电站名称	所在地	所在河流	装机容量 (台/千瓦)	建成时间
6.	立节	立节乡	白龙江支流	1/75	1979.12
7.	拉尕山	立节乡	白龙江支流	1/75	1979.12
8.	花年	立节乡	白龙江支流	1/75	1979.12
9.	大崖	大峪乡	白龙江支流	1/75	1972
10.	油房	大峪乡	白龙江支流	1/250	1977.10
11.	城内	峰迭乡	白龙江支流	1/84	1975.6
12.	土桥子	大川乡	白龙江支流	1/84	1978.5
13.	花园沟	八楞乡	白龙江支流	1/50	1980.1
14.	道峪沟	武坪乡	白龙江支流	1/12.5	1977
15.	铁坝	铁坝乡	白龙江支流	1/75	1974.9
16.	岔坪	铁坝乡	白龙江支流	1/75	1979.6
17.	曲玛	博峪乡	白龙江支流	1/12	1979
18.	岔路沟	博峪乡	白龙江支流	1/12	1979
19.	博峪	博峪乡	白龙江支流	1/125	1983
20.	九原	坪定乡	白龙江支流	1/20	1984.10
21.	溪藏	曲瓦乡	白龙江支流	1/12.5	1973.7
22.	黑儿坝	巴藏乡	白龙江支流	1/75	1973.6
23.	神房	大峪乡	白龙汪支流	1/50	1973.6
24.	老地	大峪乡	白龙江支流	1/75	1972
25.	大坪	大峪乡	白龙江支流	1/75	1972
26.	瓜咱	峰迭乡	白龙江支流	1/75	1974.8
27.	瓜咱沟	峰迭乡	白龙江支流	1/75	1980.12
28.	瓜子沟	铁坝乡	白龙江支流	1/18	1974.11
29.	九二三场	峰迭乡	白龙江支流	1/50	1973.10
30.	巾沟	博峪乡	白龙江支流	1/18	1980.12
七、迭部县	15座			23/3214	
1.	翠古	洛大乡	白龙江支流	2/150	1974.6
2.	代古寺	洛大乡	白龙江支流	2/400	1979
3.	腊子	腊子乡	白龙江支流	2/400	1981
4.	旺藏	旺藏乡	白龙江支流	2/400	1973
5.	尼傲	尼傲乡	白龙江支流	1/75	1973
6.	安子	卡坝乡	白龙江支流	1/75	1976
7.	牙安	电尕乡	白龙汪支流	2/150	1976
8.	扎尕	益哇乡	白龙江支流	1/84	1976
9.	花园	花园乡	白龙江支流	1/120	1976
10.	桑坝	桑坝乡	白龙江支流	1/160	1978
11.	各子	益哇乡	白龙江支流	1/75	1978
12.	卡坝	卡坝乡	白龙江支流	2/400	1987.2
13.	多儿	多儿乡	白龙江支流	2/200	1987.1
14.	阿夏	阿夏乡	白龙江支流	2/400	1989.1
15.	知子	益哇乡	白龙江支流	1/125	1989.1

第三节 输变电工程

甘南州城乡送变电工程始于八十年代初期。随着全州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各族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电的需求尤显迫切。

小水电站所产生的能量已满足不了工农副业生产需求。由于受河水流量丰枯的影响，建成的水电站在枯水时期及冬春季不能发电或发电量小，在夏秋丰水期，电站正常运行，电能又不能充分利用，造成电站管理人员半年辛苦半年闲，经济效益不佳，设备得不到更新和维护。只有拉通大电网，架设以合作及各县城为中心的环形供应网络，使大电延伸到全州各乡镇、村庄，又使座座小水电并入网内，达到互通有无，内外调节，丰枯补偿，才能以电力促百业兴旺，让百业涵养电力。这对水能资源丰富，其它能源贫乏的甘南高寒山区来说，不但具有现实的经济意义，更有长远的社会价值和战略意义。

全州自 1980 年开始至 1990 年底已投资 1 666.55 万元架设 110 千伏线路 87 公里，35 千伏线路 415 公里，10 千伏以下线路 3 231.5 公里，建立变电所 90 座，容量 14 310 千伏安。全州 96.3% 的乡，84.7% 的村，79% 的农牧户用上了电。全州每个县有骨干电站，除舟曲、迭部 2 县外，其余 5 县均已通了大电，已有 9 座水电站并入大电网，仅白土坡电站并网年发电量突破 1470 万度，创产值 735 万元，利国利民利站，增强了企业活力，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以合作为中心，大电网 35 千伏线路向东南已延伸至临潭、卓尼、新城、洮砚；向西南已延伸至碌曲、玛曲；向北已延伸到夏河；舟曲也已与武都相接。

通过变电工程的勘测、设计和施工，一大批专业技术人才也随之成长，全州能承担 35 千伏线路及变电所勘测、设计、施工的单位有 2 个，技术人员达 50 人，其中高级电气工程师 1 人，中级 6 人，中级机械工程师 3 人，并拥有各种施工设备。

一、临夏至合作 110 千伏送变电工程

合作是甘南州首府所在地。共和国成立 30 多年来，合作地区工农牧业生产用电及州级机关、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用电紧缺。1968 年虽然在大夏河建成了白土坡水电站，但由于受地理、气候条件的影响而时常停电。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甘南州人民政府于 1981 年初，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要求，将电

网延伸到甘南合作地区。1981年2月由甘肃省电力局勘测设计处负责设计，甘南州负责组织实施建设，省送变电工程公司承建，工程建设后移交兰州供电局运行管理。临夏至合作送变电线路从临夏110千伏变电所二号主变110千伏间隔出线。工程总投资600万元，于1983年9月竣工，1985年10月投入带电试运行，向合作地区供电。

二、合作至碌曲35千伏送变电工程

合作至碌曲送变电工程线路全长73公里，共用杆塔350基，架设进出线3.1公里。主变为 2×1000 千伏安。工程投资287万元，由碌曲县水电局负责施工，1987年3月20日开工，1988年1月31日建成投入运行。

三、碌曲至玛曲35千伏送变电工程

碌曲至玛曲35千伏送变电工程从1986年由省计划会议提出，由碌曲变电所出线35千伏线路送往玛曲县城的方案列入1988年国家基本建设项目。同年7月开工，历时两年零两个月，于1990年9月竣工投产运行。玛曲县万玛、尼玛两电站装机530千瓦，于1991年10月22日19时与兰州联网运行。

碌、玛送变电工程全长83.8公里，电压35千伏，其中：带地线长6.3公里。线路全部架设在海拔3200~4000米的高寒山区，工程总投资489万元。

四、临潭卓尼东部农电工程

第一期工程包括由新城变电所出线引至洮砚架设35千伏主线路23.7公里，在洮砚桥北修建主变电所一座；工程投资157万元，工程期限2年。

第二期工程包括10千伏4条主线及10条支线农电线路，全长137公里。其中：洮砚至石门全长17.2公里；洮砚至柏林乡全长15.2公里；洮砚至陈旗乡全长13.7公里；洮砚至羊沙口12.9公里至羊沙乡16.5公里，洮砚至藏巴哇乡44.5公里。第一期建设工期10个月，经验收，达到了设计要求，具备交付使用条件。35千伏主线路工程及变电所移交卓尼县电力公司经营。二期工程分县施工，至1990年1月底，州水电设计队已完成洮砚至石门乡的全长12公里10千伏农电线路的架设任务，解决了该地机关、学校及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用电。

1990年，临潭县水电局完成了洮砚至陈旗全长14公里10千伏农电线路，并对石旗崖提灌站作了开工准备；同时卓尼县水电局对哇儿沟、杜家川堤灌站工程也作了施工安排。同时筹建的洮砚变电所亦正式运行。

五、临潭至卓尼 35 千伏线路工程

工程主线路长 20 公里,变电所采用定型设计,设计容量为 2×1000 千伏安,实际容量 $1000 + 2500$ 千伏安,总投资为 145 万元。线路工程于 1986 年 11 月初完成,变电所工程于翌年 10 月 12 日完工,1987 年 12 月 9 日 22 时 05 分送电运行,交付卓尼县供电所管理。总体工程完成投资 158 万元。

六、合作至临潭输变电工程

1985 年 5 月开工兴建合作至临潭送变电工程,工程包括:合作至临潭 35 千伏,长 87 公里的输电线路;临潭至独山子 35 千伏,长 7.8 公里的输电线路;临潭至新城 35 千伏,长 24.5 公里的输电线路;临潭变电所改造扩建工程;新城变电所扩建工程以及独山子电站并网工程共 6 项。

合作至临潭 35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于 1985 年 10 月底竣工,总投资 135 万元。临潭至新城至独山子线路工程于 1986 年 1 月竣工投产,投资 65 万元;临潭变电所扩建工程于 1989 年 12 月建成投产,总投资 90.5 万元。新城变电所扩建工程于 1987 年底完成,投资 43.8 万元。独山子并网工程于 1986 年竣工投产,投资 17 万元。各项工程全面竣工后,移交临潭县供电公司管理。

七、舟曲至洛大、大川 35 千伏送变电工程

锁儿头电站 35 千伏线路上段由锁儿头经憨板至洛大,沿白龙江而上,全长 51.36 公里;下段由舟曲至大川变电所,沿白龙江而下,全长 10 公里。

甘南藏族自治州 3~10 千伏农电线路架设情况

单位:公里

年度	全州合计	夏河	卓尼	临潭	迭部	碌曲	玛曲	舟曲	州级
1980	2796.5	887.5	342.8	164.2	273.0	198.0	261.0	314.0	356.0
1981	2707.8	887.5	347.4	136.0	298.0	198.0	153.0	331.9	356.0
1982	2558.3	872.5	351.0	164.6	290.5	256.0	49.6	353.2	220.0
1983	2606.4	892.5	360.9	177.4	301.7	222.0	58.8	365.6	227.5
1984	2516.3	946.7	368.0	184.1	327.7	220.0	58.8	365.6	45.4
1985	2547.8	959.7	384.0	187.1	332.7	180.0	58.8	383.6	61.9
1986	2675.7	960.7	384.0	222.1	357.8	180.0	65.0	395.3	110.8
1987	2840.6	984.7	421.9	250.8	405.8	182.0	65.0	404.3	132.3
1988	2945.0	993.0	502.4	271.6	425.8	182.0	85.0	404.3	81.0
1989	3134.9	1011.6	526.4	304.0	536.5	183.3	85.0	407.4	81.0
1990	3231.5	1103.8	570.7	314.5	555.1	185.0	90.0	412.4	81.0

甘南藏族自治州截止 1990 年底 35 千伏农电线路统计表

县名	起至地点 (处)	线路长度 (公里)	施工年度	供电年度	供电电源	国家投资 (万元)	管理单位	供电范围 (处、数)
夏河县	合作至王格塘变	26.0	1967	1968	白土坡电站	81.0	州电力公司	王格尔塘、唐尕昂乡
夏河县	夏河电厂甘加乡	15.0	1982	1982	夏河县电厂		夏河县供电所	甘加乡
夏河县	白土坡至马莲滩	13.0	1987	1987	白土坡电站	32.0	州电力公司	夏河县城
临潭县	合作至新城变	85.0	1985	1985	大电网	135.0	临潭供电公司	县城、古战、申藏等乡
临潭县	城关至新城变	32.3	1986	1987	独山子电站	65.0	临潭供电公司	新城、扁都等乡
卓尼县	临潭城关至卓尼变	20.0	1986	1986	大电网	130.0	卓尼供电公司	卓尼县城
卓尼县	新城至洮砚变	23.5	1988	1989	新城变电所	78.8	卓尼供电公司	临、卓 2 县 6 乡
碌曲县	合作至碌曲变	72.6	1987	1988.6	大电网	185.2	碌曲供电公司	碌曲县城
玛曲县	碌曲至玛曲变	83.8	1988	1990	碌曲变	10.0	锁儿头电站	大川、南峪乡
舟曲县	锁儿头至大川变	10.0	1980	1980	锁儿头电站	10.0	锁儿头电站	大川、南峪乡
舟曲县	锁儿头至愁板变	27.0	1980	1980	锁儿头电站		锁儿头电站	愁板、立节、丰迭乡
舟曲县	大川至武都沙湾变	16.5	1987	1987	锁儿头电站	39.0	锁儿头电站	陇南部分地区



工业志

第一章 重工业

第一节 采矿工业

甘南地区的采矿业最早始于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西固（今舟曲）的瓜咱沟、憨板铺沟、南峪寨沟、峰迭沟等地都有小型铁矿开采。光绪年间有四川人赵某（人称赵大爷，名不详）及博学文合资在憨板铺沟内采炼，留废渣4~5处。另有当地居民梁大川在憨板铺沟内设厂采炼，同时有成县人刘客在杨什哪尔设厂采炼。至宣统时，舟曲矿业大兴，梁大川又在老红山、雁儿崖、傅家沟、石门、草坪子、神仙沟等地开采，同时刘客停办杨什哪尔矿厂，由陈志民继续在此采炼。又有五财东、九财东2人在瓜咱沟创设新厂，招工开采。1920年，梁大川所经营的憨板铺沟口各厂停办，当地居民王登贵又在大峪沟设厂，次年肖继昌在峰迭沟设厂采炼，当时厂址在沟内两华里之沟底，命名“永昌铁厂”。1924年王登贵停办大峪沟厂，重新在憨板铺板子沟设厂，命名为“登贵铁厂”。1926年和文秀经营的瓜咱沟矿厂由杨映春接办，厂名为“映春铁厂”。1930年王登贵的板子沟矿厂移至二星沟开办，到1932年肖继昌因峰迭沟原厂址附近林尽矿竭，将厂址后移10余华里之处。1935年王登贵停办二星沟矿，又在石门开办新矿。1938年冯安德在磨沟的正金沟创办“安德铁厂”，同时张绍武亦在南峪寨沟内的磨儿坪创办“仲新铁厂”。1939年杨文凤于武坪之沙滩创办“文华铁厂”。1941年王登贵创办傅家新厂，同时肖继昌以矿厂附近矿石掘完，将矿厂后移5

华里至峰迭沟端山上。1942年正金沟矿厂改由刘心裁经营，于是正金沟铁矿由刘、冯2人合办。1944年时王士辅将杨什哪杂铁厂、杨映春将瓜咱沟矿厂先后转让给韩起栋、年丰恒2人合办，杨映春将瓜咱沟矿厂让给刘心裁独办，张绍武将磨儿坪矿厂让给李发荣接办。1945年夏，舟曲境内存在的铁矿厂有杨什哪杂韩起栋厂，熬板铺沟王登贵的傅家厂，张仲恒铁厂，峰迭沟内肖荣昌铁厂，瓜咱沟内刘心裁铁厂，正金沟刘、冯2人合办的铁厂，磨儿坪李发荣铁厂及沙滩杨文凤铁厂，上述8个铁厂均为私人资本。资本合计23500万元（法币），全年生产铁88.8万市斤，年产值达10275.7万元。其中，效益较好、经常营业的是刘心裁与冯安德合办的正金沟铁厂、刘心裁独办的瓜咱沟铁厂、王登贵办的熬板铺沟内的傅家铁厂、韩起栋办的杨什哪杂铁厂等4家。

西固的铁矿开采方法较简单。设厂之前，先派人4处找矿，凡地表露出黄色的地方，即去挖掘，探测矿藏量多少，如果矿藏量较多，就在矿床附近选择适宜地点，建设厂房及熔铁炉。厂房和熔炉建成后，就开始采矿，所用工具简单，矿石也是用背斗背出矿坑，再转背至铁厂。铁厂过秤后，把矿石堆积在熔炉周围，以便冶炼。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自治州自1958年以来，先后建成了阿姨山铜矿、武坪煤矿、熬板铁矿、尕海煤矿等采矿工业企业。第二个五年计划期末，由于3年自然灾害，国民经济遇到困难，阿姨山铜矿等新开办的采矿工业企业下马停办。“三五”期末至“四五”期初，武坪煤矿、熬板铁厂、尕海煤矿、阿姨山铜矿等企业重新上马，并新建了临潭县八角煤矿。各采矿企业建成后经过几年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规模。1957年，州内原煤产量为8590吨，铜精矿273吨，电解铜253吨，白钨精矿122吨，生铁226吨。但是，由于各采矿企业技术落后，生产规模小，后备资源不足，效益欠佳，1978年，在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中，各采矿企业先后下马停办。1981年以后，全州的采矿工业又逐步发展起来。同年，舟曲县金钱沟煤矿建成投产，1984年，迭部县益哇乡亚安煤矿投产，尕海煤矿和武坪煤矿利用存余矿藏，组织人员继续开采。1990年，全州有4户采煤企业，年采煤量达19400吨，工业产值33万元（产值皆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自1986年起，州内个别乡先后组织人员，开采锑、铅、锌、铜等矿。

1986~1987年，临潭县扁都、陈旗两乡分别办起铁粉厂，开采铁粉向州内外水泥厂供应铁粉配料。1990年铁矿石采矿量500吨。

白龙江沿岸，尤其是舟曲，历史上就曾淘沙取金。今舟曲县的立节至迭部洛大、麻牙一带，沿白龙江边有大量的淘金痕迹。当时的淘金业主要是淘沙金，

沙金资源分布广而含量少，附近农民从挖出的砂石中用简单的工具筛选，付出的劳动多，收获却甚少，且多为麸皮金，一日可得4钱，另有少量的颗金。麸皮金经过小炉冶炼成体，而后加工成各种首饰上市。第七个五年计划后期，自治州在逐步探明地质情况后，先后在舟曲坪定、夏河卡加、迭部桑坝等地开采金矿，并采用堆浸法试验，提取黄金。1990年，全州黄金产量达到20公斤，同年，全州已有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6户，完成工业总产值1084万元。

第二节 冶炼铸造业

自清康熙年间西固（今舟曲）开办铁厂后，州域内便有了冶炼业。民国时期西固先后有17户人家开办铁厂。每个铁厂有炼铁炉1个，炉高约6米，炉体用黄土夯筑而成，为防风雨侵蚀，炉外包裹木条，炉膛内用花岗石、石英青泥等耐火材料砌成。

铁矿石冶炼工艺采用陈法。铁厂俟矿石、木炭积累至一定数量后，即开始冶炼。矿石入炉之前，先焙烧矿石，使水分及有机物挥发。经过焙烧后的矿石装入熔炉，数寸为一层，上面覆盖木炭一层，木炭之上又装矿石一层，如此一层又一层，装到将近炉口时，就从下面点火，点火后风箱就开始鼓风，日夜不停，直至冶炼完毕。熔炉内的木炭燃烧后，因不断鼓风，造成高温，矿石熔化，木炭渐被烧成灰，垒砌成的木炭与矿石体积大减，炉内上部空位下移，匠人们一边取出炉底流集的铁液，一边添炭添矿石。取出的铁液倒入用细砂作的板槽模具中，即成为重60斤左右的铁板。各铁厂几乎每年开火炼铁1次，也有2年开火炼1次的，开火次数及开火时间长短依矿石及木炭供应情况而定。西固各铁厂炼出的铁，大多是生铁，含碳较高，断口灰白。只有正金沟及瓜咱沟内两铁厂炼出的铁是熟铁，可用以锻造器具。西固的铸铍业和冶铁业基本上是同时创办的。1946年，西固共有铸铍厂10家，分布在白龙江南岸各村镇中。犁铍销路很广，除县内农村外，大部分销往武都、礼县、岷县、临洮等地。生、熟铁的销售地亦大体相仿佛，但以本县为主，用以锻造铁器。

共和国建立初期，上述各铁厂及铸铍厂陆续停办。1970年舟曲县出现几个村办铸铍厂，不久又停产。1986年，在州水箱厂、卓尼、迭部相继建成3座铍冶炼厂，1988年以后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而停产。

临潭旧城有铜、铁铸造业。旧城的牛氏祖传铜器铸造工艺源于岷县的陈家

沟。民国初年，牛氏从岷县迁居旧城，开办作坊铸造铜器。铜器有锅、火盆、香炉、火炉、鼎炉等 10 多种民族用品。铸造的铜器融绘画、造型艺术与传统工艺为一体，既有实用性，又是装饰居室的精美工艺品。产品中的“八宝”铜锅造型优美，工艺精湛，深受藏区群众欢迎。铸造的铜锅，小的可供 1 个家庭做饭，大的 1 次能煮 6~7 头牛，可供上千人就餐使用，是寺院施斋的理想用具。产品销往甘、青、川、藏等藏区。牛氏铜器铸造作坊有时也搞铁器铸造。旧城（今城关镇）还有 2~3 户人家从西固等地购买生铁，从附近地区收集废生铁，铸造犁铧、生铁锅、火盆等铁器。1949 年后，这些铜铁铸造工匠在合作化运动中先后加入集体生产，部分人继续从事铸造业。

1958 年，全党全民“大炼钢铁”，动员群众把自家的铜、铁锅及其它铜、铁日用品砸碎，以废铜、铁交公“炼钢铁”。舟曲县筑起土法炼铁小高炉 236 座，夜以继日“大炼钢铁”。被列入全省大炼钢铁重点地区。碌曲县成立了钢铁办公室，各县无一例外，都动用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劳民伤财，炼出的都是些劣质烧结铁、劣质钢。1978 年以后，临潭牛氏后代和邱广成等人，办起了城关镇翻砂一厂、二厂，继承祖业，铸造铜器。还有城关青崖的丁继昌父子，也办起炉院，铸造铜铁锅等。同时，县农机厂和手联社翻砂车间、长川乡等办有炉院 8 处。1990 年临潭县铸造业总产值 18 万元，从业人员 58 人。

第三节 机械制造业

甘南州的机械工业创办于五十年代末期。1958 年，甘南州农业机械厂建成投产。1961 年，甘南州通用机械厂合并到甘南州农业机械厂。六十年代末期，在兴办地方“五小”工业中，各县分别建成了农业机械厂，州上建成了甘南州运输公司汽车大修厂。七十年代，州农业机械厂、临潭和夏河农业机械厂主要生产脱谷机、小钢磨、播种机、山地步犁等农业机械。其余农业机械厂主要搞农机修理和制造简单的农具及农机配件。甘南州运输公司汽车大修厂，一直从事各种汽车的大修及维修保养。八十年代以来，甘南州农业机械厂逐步发展成为以生产汽车、拖拉机水箱为主，兼生产小型拖拉机拖斗、低锡焊料等 25 种产品的企业。1987 年，该厂改名为甘南州水箱厂。产品有农用拖斗，汽车、拖拉机水箱和板式换热器等三大系列、10 多个品种，其中东 75 水箱芯子、东 105 水箱先后被评为部优和省优产品。各县农业机械厂以农机维修服务为主，少量生产

简单的农、牧机具等。1990年，全州共有独立核算机械工业企业7户，实现工业总产值647万元，占同年全州地方工业总产值的8%；拥有固定资产（原值）606万元，为全州地方工业固定资产（原值）的5%。到1990年底，拥有职工365人，其中技术人员11人（含初级职称以上人员）。

第四节 电力工业

自治州的电力工业是利用境内丰富的水能资源建设小水电站而形成的。1957年7月，夏河县扎油乡嘉吉拉电站建成发电，这是甘南州最早建成的电站。至1990年，全州共有小型电站91处、机组131台、供电所5个。全州水电装机容量25499千瓦，水电站平均每台机组装机容量为195千瓦。其中：单机500千瓦以上的有6座10台，装机12820千瓦。国营电站共15座，装机16464千瓦，乡村电站76座，装机8535千瓦。全州最大的水电站为舟曲县锁儿头电站，装机2台，容量为6400千瓦。

州内电力生产企业水电配套设施建设发展较快，供电逐步由孤立运行走向联网供电。1983年以来，兰州大电网临夏——合作110千伏输电线路延伸到夏河、临潭、卓尼、碌曲、玛曲等地，已有三座电站并入兰州电网，提高了电力的利用率。至1990年，全州拥有供电变压器（35KV）变电所9座13台，其设备容量14310千伏安，配电变压器（6—10/0.4KV）66134千伏安，高压输电线路3646.5公里，低压线路1518公里。全州电力生产企业发电量达6081万千瓦，形成工业总产值408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占全州地方工业总产值的5%。但是，全州水电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很低，已开发的水能资源占可开发水能资源总量的1.16%，且均属小型水电站，开发潜力很大。

第五节 建材工业

共和国建立前，甘南的建筑材料工业十分薄弱，仅在临潭、卓尼、西固（今舟曲）等部分地方烧制些砖、瓦、石灰等，还打凿加工花岗岩柱基石、条石等，供官府及少数用户修建房屋、衙署、工事和寺庙时使用，普通家用砖瓦等建筑材料的极少，因此建材工业发展十分缓慢。今临潭城关的瓦厂沟、舟曲

城关的瓦厂村，是民国时期集中生产砖、瓦的地方。

共和国建立后，为适应农牧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需要，甘南州的建材工业应运而生，并逐渐发展起来。1955年，合作成立了砖瓦社，建社初期，用土法烧制青砖、小瓦。1970年，合作砖瓦社扩建为国营甘南州砖瓦厂，新建立了一座18门轮窑，改变了原来由手工制作青砖和小瓦的落后工艺，开始生产机砖、机瓦。六十年代以来，新办了夏河县砖瓦厂，迭部县电尕乡砖瓦厂等乡办集体建材工业。1971年，全州共有8户建材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48万元。1975年后，全州共办起了生产砖、瓦、石灰、砂石料、石膏等乡办建材工业企业10户，建材工业逐年发展。

甘南州的水泥工业从1975年以后才发展起来。当年，夏河县水泥厂在长石头村建成投产。1979~1983年，临潭县新城水泥厂及舟曲县水泥厂分别建成投产。夏河县水泥厂由于原厂址达麦附近石灰石原料经过多年开采，后备资源不足，于1985年从原址搬迁到麻当，并进行扩建，由原来的土窑改建为机立窑，水泥年生产能力由0.7万吨增加到2.2万吨。临潭县新城水泥厂从1985年开始扩建，于1988年10月正式投入生产，建成年产5万吨硅酸盐水泥立筒预热回转窑生产线，生产425、525标号等普通、高标号硅酸盐水泥。随着3个水泥厂的建成及改造扩建，全州水泥年生产能力达到7.9万吨，不仅满足了州内的建筑需要，还销往邻近地区。同时，合作、临潭、碌曲、舟曲、迭部、卓尼等地还办起7户水泥预制块厂，年生产预制块4万立方米，增加了新型建材产品。

经过数十年的努力，甘南州的建材工业有了较大的发展，产品种类增多，除砖、瓦、水泥、石灰、砂石料等普通建筑材料以外，还新开发生产出菱美木地板、石膏装饰板、建筑涂料、建筑粘水、保温材料等产品。建材工业逐步成为甘南州的一个支柱工业。1990年，全州共有建材工业企业29户，产值达390万元，占全州地方工业总产值的5%。主要产品产量水泥为21500吨，砖3386万块，瓦45万片，石膏1300吨，水泥预制块5696立方米，石灰2000吨。

第六节 木材采伐业

1950年，甘南第一家木材采运企业——洮河林业局成立，开始采伐洮河流域的森林。1965年，舟曲林业局成立，1969年，迭部林业局成立，分别对迭部、舟曲、卓尼3县境内的大片天然森林实行统一经营。同时，碌曲、夏河、迭部、

卓尼、舟曲、临潭县都建立了县属林场，对小片森林进行采伐经营。

八十年代后期，全州形成了以3个省属林业局和8个县属林场的木材采运业为主，以乡办集体工业企业的锯材加工为主，以地方国营工业和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的生产木制品为副的木材采运、加工、制作格局。

1990年，全州共有58个木材采运和加工企业。其中，省属企业3个，地方企业55个。在地方55个企业中，从事木材采运的有11个。

全州木材采运和加工工业完成工业总产值4276万元，其中：3个省属企业完成2772万元，地方企业完成1504万元；工业产材量为245312立方米，其中：省属企业为216000立方米，地方企业为29312立方米。

第二章 轻工业

第一节 日用金属品手工业

甘南的日用金属品手工业主要分布在临潭城关镇、新城乡、舟曲县城、卓尼县城、夏河拉卜楞等地。此外，夏河的黑错（今合作）、美武、舟曲的熬板、临潭的古战等不少村庄也有从事这类手工业的个体工匠。据《甘青闻见记》记载：三十年代，临潭旧城制作铜器的手工业个体多则20余家，少则5~6家。制作的产品除就地销售外，由商人驮运至青、川藏区销售。夏河的美武有铁匠、铜匠、银匠共10余户，资金一般为2~20枚银元，多者不过百元。1938年，夏河美武有一铜匠名王文清，他的铜器工艺技术精巧，专门给寺院制作铜灯、铜佛像及其它铜制品。黑错有铁匠4户，手工锻造藏刀、斧头、镰刀、勺子、柴刀、菜刀、腰刀、镢头等用品。铜匠主要制作铜盆、铜勺、铜锅、铜火锅、铜火盆、铜壶及铜装饰品等民族用品。银匠、金匠制作戒指、手镯、耳环、奶勾等各类藏、汉、回族群众佩带的首饰，还用银装饰镶嵌马鞍、刀鞘、木碗等用品，藏族妇女背部的装饰品“拉哇”和腰部革带上的装饰物“姚桑”，铜银镶嵌的奶勾等饰物，男子所佩刀鞘以及嵌银羚羊角烟锅的制作，都非常精美。银制镂空图

案有些是藏族“八瑞”图案，有些是汉族的“二龙戏珠”、“五福捧寿”、“松鹤延年”等，工艺精湛，深受各族群众的喜爱。这些手工业工匠除在家中的小作坊制作外，也带工具走村串寨，就地支炉，制作当地群众所需用品。工匠的手艺或祖传，或师徒相传，在长期的生产活动中，技艺得到了提高，不少工匠因其产品工艺精、质量好，因创名产品而成了名匠，远近各族群众慕名前来订购、定做者络绎不绝。至建国前夕除铜匠王文清外，还有制作金、银首饰的著名工匠，临潭、卓尼的刘兆宽、孙锡三、张学羲、王少佛等。

共和国建立后甘南的日用金属品手工业主要是通过五十年代中期的社会主义改造，将各行业手工匠人组织起来，成立生产合作社后逐步发展起来的。最初组织和成立的有：夏河县民族五金厂，舟曲县、临潭县手工业联社，合作铁器社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卓尼、碌曲、玛曲、迭部等县手工业联社，则是六十年代相继组建起来的。1970年甘南州五金厂建成投产，1976年与合作铁器社合并。这些企业生产的产品有取暖制品、日用镔铁制品、铁制小农具及民族特需用品、铅丝和各种规格的铁钉。

1980年以后，甘南州五金厂、夏河县民族五金厂和玛曲县手工业联社民族用品综合厂根据牧区游牧生活特点生产的民族方炉深受牧民欢迎。这3户企业被国家民委列为生产民族用品的定点厂家。1958年建成的国营甘南州农机厂起初也主要生产烟筒、炉子、水桶、簸箕等取暖及日用镔铁制品。1970年前后建成的各县农机厂除搞农机维修、生产简单的农业机械以外，还生产铁制中小农具及镔铁制品。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改革开放”政策，许多民间工匠办起生产日用铁器小手工作坊，生产小农具、马镫、铁铲、腰刀、菜刀、打狗棒等多种小铁器及镔铁制品，繁荣了市场，方便了群众生活。

1990年，除个体小手工业作坊外，全州生产日用铁器的专厂及兼厂共15家，生产中、小农具1.31万件，火炉等取暖制品用料计100吨，镔铁制品1.1万件，铅丝360吨，各种规格的铁钉89吨。

第二节 纺织业

甘南地区盛产羊、牛毛，气候条件较好的河谷地带种植胡麻（亚麻），舟曲沿白龙江两岸个别地方出产棉花，纺纱织布手工业由来已久。

民国时期，普通老百姓一般穿的都是用麻布、褐、皮等缝制的衣服。因此，毛、麻、棉纺织业与家庭小作坊紧密结合在一起。牧区藏族群众几乎每家都从事手工毛褐纺织，用牛毛捻成线，而后织成褐子，制成帐篷、毛口袋、粗毛毯等生活用品；用羊毛纺织成褐子，缝制成春、夏、秋季穿的褐衫，也用羊毛纺织毛毯、腰带、鞋帮等。技术较高的，则把择选的羊毛染成色、捻线织成褐子叫氍毹。氍毹的生产最早来自西藏地区，后于1935年，由12名印度商人在夏河拉卜楞开办了纺织氍毹的“氍毹洋行”，虽然价格高，却颇受佛教僧侣和广大群众喜爱，销售很快。1948年外国人撤走后，“氍毹洋行”由天津人李华锋接办，招收工人约20名，并扩大生产，制作僧帽、马鞍垫等产品，共和国建立后停办。

迭部、拉卜楞产的氍毹质地、色调比较好，可与西藏产的氍毹相媲美。《夏河县志略》中对民国时期农家手工业有这样的记载：“本县农副业有织牛毛口袋者，有制羊毛毯者，年产约达1500件，有织毛褐者，有毛纺编织者。大件毛衣约1200件，毛线5000斤，藏民亦大都有以毛编织幕帐及毛褐”。

临潭、西固除纺织毛褐外，用胡麻纺织麻布，西固个别地方还用棉花纺织土布。据《临潭县经济考察记》记载：“三十年代，临潭县毛褐每年的产量约40万余尺，布30余万尺，除自用外，还到岷县、兰州一带销售，数量约11万余尺，麻布20余万尺”。当时，手工纺织业已是临潭农民解决衣料，获得经济收入的重要家庭副业。伴随着家庭手工纺织品染色的需要，临潭旧城，西固县城等地，有人办起染坊，漂染民间的手工纺织品。1939年建成的“拉卜楞职业民生工厂”是甘南的头一家手工纺织厂，厂内设有织毯、织布、漂染3个车间。织毯车间主要生产栽绒毛毯；织布车间使用木制机具，纺织坯布；漂染以红色为主，兼染其它色彩；每天能织毯、织布各约10余尺，能漂染布匹10余丈。至建国前后，棉布逐渐取代了麻布，织布、漂染业随之消失。1940年，临潭旧城袁相臣在家中办起地毯厂，有织毯作坊8间，织架10副，工人17人，生产炕毯、地毯、马褥子、坐垫等。

1982年，甘南州地毯厂建成投产。总投资225万元，设计能力年产值200万元。建厂初期，生产仿古、波斯地毯，出口美、英、西德、日本、瑞士、瑞典等6国，具有一定的创汇能力。时有工人80余人。年产2000多平方米。1989年，甘肃省飞天地毯总公司与卓尼、临潭县联合在两县各建一座地毯厂，并在部分乡镇建22个分厂。卓尼县飞天地毯厂1990年总产值为12.1万元；临潭县飞天地毯厂1990年产值为16.21万元。有工人717人，当年生产368平方米。

第三节 皮革制品业

甘南地区盛产牛、羊及野生动物皮张，农牧区的生产、生活用品多以皮革制成。农家加工皮革较为普遍，先用土法熟制牛、羊等皮革，然后缝制成皮鞋、皮靴、皮袄、皮裤、皮帽、皮口袋、皮腰带、皮绳、车马挽具等皮革制品，以供自用。拉卜楞、临潭旧城等商品集散地亦有少数工匠专为市场生产皮革制品，他们的手艺高，制作精细，能生产镶嵌银、铜泡钉的皮腰带等，花色品种较多。另外，在拉卜楞、临潭旧城两地的皮毛商，将收购的皮子集中到他们所开设的皮庄，加工制成熟皮短大衣，运销各地。皮类加工中还有兽皮加工。熊皮、狼皮、狗皮均加工成皮褥子，狐皮、猞猁皮、豹皮等类加工成裘皮大衣。其它兽皮加工成车马挽具的较多，如马钗子和马辮头、皮鞍子、皮绳等。

甘南州皮革制品业机械化生产是六十年代后期发展起来的。1967年夏河县皮革厂建成投产，经过历年的设备更新和几次技术改造，由建厂初期的手工业过渡到主要作业机械化和半机械化生产，产品品种增多，质量稳定提高。主要产品有各种皮鞋、马靴、藏靴、皮件等。1980年，甘南州毛革厂建成投产，建厂初期主要生产裘皮制品，1982年技术改造后建成皮革服装和裘皮服装生产线，1986年，又进行了皮革服装生产线的扩建改造，改造扩建后，年生产服装革由1.5万自然张增加到40万自然张，皮革服装由1万件增加到5万件，产品销往东北、北京、天津、兰州、西藏等省、市、自治区，产品质量及市场竞争能力都有一定提高。1987年，玛曲县尼玛乡皮革厂和夏河县青年鞋厂建成投产。玛曲县尼玛乡皮革厂生产皮革服装和皮鞋，夏河县青年鞋厂主要生产皮鞋。此外，个体手工皮革制作业也竞相参与市场，生产车马挽具、皮绳、皮带等各类小商品。1990年，全州有5户皮革制造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913万元，占地方工业总产值的10%，是全州的支柱工业行业之一。主要产品产量鞣制皮革（折牛皮）为3.39万张，各式皮鞋6.84万双，皮革服装1.16万件。

第四节 竹木手工编制业

甘南的舟曲、迭部、临潭、卓尼和夏河县的个别地方的林缘地区大量生长

着毛竹和柳条。这些地区的群众广泛利用丰富的自然资源，编制竹、木器具。临潭、卓尼、舟曲3县的农民不仅编制生活用具，还编制生产工具，如粪车上的粪筵，盛粮食的筐篮，加工粮食的筛子、簸箕及背兜、筐子、糖等，个别地方水磨木轮也有用柳条编成的。同时，农民家庭所用的栲栳、笼子、炕席、各式筐子、提菜篮子，甚至有部分山区农民的灶具也有柳条编成的，如漏勺、蒸笼（净篦）等生活用具。除自编自用而外，背斗、筐篮、簸箕、菜篮子等也有相当一部分在市场销售，甚至运销外地，产品轻便耐用，价格低廉。

第五节 木制品加工业

甘南的木器加工遍布城乡。共和国成立前，木器加工主要是家庭生活用具和农具，如炕桌、椅子、桌子、炒面箱、衣物箱、酥油盒、背水桶、水磨轮、犁头等。除此之外有些木雕工匠，专为建造民舍屋宇和庵观寺庙雕刻花饰，他们技术高超，做工精细，雕出的龙、凤、鸟、兽和草虫花卉栩栩如生。

甘南州的木材加工工业始于1970年。当年，卓尼县木材综合厂、刀告乡办厂、迭部县电尕乡纺织配件厂、县木材综合加工厂等国营、乡办集体企业相继建成投产。还有原属大夏河林业总场的甘南木器厂。1972年，甘南州火柴厂建成，生产“甘南火柴”。

1979年以后，全州先后办起了40余户地方国营、集体木材加工企业。八十年代以来，木材加工企业面向市场调整产品结构，开始向深加工、精制作、综合利用方面发展。八十年代后期，甘南州木器厂、迭部县木材综合加工厂等17户企业已发展成为制作家庭用具的企业，这些企业由过去只生产简单的家具、课桌凳、办公用品等几种产品发展到生产各式桌类、文件柜、大衣柜、椅凳类、配件类、民族家具、组合家具等7大类100多个品种。卓尼县刀告乡乡办厂、迭部县电尕乡纺织配件厂制作生产的木制品有板材、汽车马槽、拖拉机拖斗板、纺织配件、电工圆木等。甘南州火柴厂经过历年技术改造，提高了技术水平，由过去的手工制作火柴改造为机械自动制作，大大提高了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

1990年，全州46户木材加工企业，从事锯材加工的有33户，从事家具及木制品生产的有9户，从事火柴及藏香制作的有4户。锯材产量为39321立方米，其中：省属企业19599立方米，地方企业为19722立方米，地方企业生产各式木制家具3.6万件，生产火柴2万件。另外，省属企业生产机制板及纸板

800吨，人造板1910立方米。

第六节 缝纫业

甘南的缝纫工业是从民间手工裁缝起步的。牧民多为自制羊皮服装，城镇附近和农区服装也多为群众自己缝制，只有少数是让裁缝加工的。共和国建立前夏河拉卜楞有3户缝纫加工业，临潭新城、旧城有9户，舟曲有4户，卓尼有3户。建国初期，在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将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来，成立缝纫合作社或缝纫组。1953年，夏河县民族被服厂建成投产。1964年，合作民族被服厂建成。1970年，州民贸公司被服厂开张生产。经不断的设备更新，缝纫工业由过去的手工裁缝发展为半机械化规模生产企业。1974年9月，由省轻纺工业厅拨款3万元，扶持夏河民族被服厂的马伞生产。1976年生产马伞4800把，产值达6.72万元，加工民族服装500件，产值达2.2万元，帐篷200顶，产值达2.4万元，来料加工及棉絮加工产值达4万元，总计当年创产值15.12万元。生产的马伞，在整个藏区深受群众欢迎，市场上一度供不应求。因此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1989年改造扩大了马伞生产线，使马伞产量从年产2000把增加到10000把，产值从5万多元增加到20万元，成为这个厂的“拳头”产品。1987年，夏河民族被服厂生产的“夹藏衣”被国家轻工部评为“少数民族优质产品”。次年，被服厂被省民委、省轻工业厅授予“少数民族用品先进企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州个体缝纫业发展较快，个体裁缝铺遍布城镇及农牧区乡村，成为个体手工业的主要组成部分。缝纫产品为民族服装、普通服装，还生产帐篷、布鞋等。1990年，全州有国营、集体缝纫企业7家，实现工业总产值134万元，生产各类服装5万件。

第七节 食品加工业

食品加工在民间源远流长。藏族人自制的“辛”、“特”等乳油制品是上等的糕点。除此，民国时西固福津（今舟曲）、临潭的新、旧城、夏河拉卜楞等已有豆腐、醋、点心等副食品进入寻常百姓家。

1956年至1959年，夏河县食品公司加工厂、甘南乳品厂、甘南州糖业烟酒

公司食品加工厂相继建成投产。其产品主要是糕点、酱醋、豆腐等，1958年后，开办了一些粮油加工厂。六十年代，卓尼县食品加工厂、甘南州肉联厂先后建成投产。七十年代，先后有碌曲县食品加工厂、临潭县城关粮油加工厂、甘南州合作粮油公司加工厂、玛曲县副食品加工厂等5户企业建成投产。八十年代以来，在稳定提高原有企业生产水平的同时，继续新建了一批食品加工企业。1980年，玛曲县阿万仓乡干酪素厂建成投产。1983年，舟曲县食品公司加工厂建成投产。1984年，甘南乳品厂开始进行“三效”浓缩技术改造，于1989年建成投产，使得这个厂的奶粉年生产能力由400吨扩大到1000吨，新增产值127万元，利税15万元。技术改造后，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合格率达100%，特级品率达93%，全脂加糖奶粉获省优质食品称号，母乳化奶粉获全国儿童食品“金鹿奖”。甘南州肉联厂、玛曲县冷库经过技术改造，形成了半机械化的屠宰流水生产线。1986年，玛曲县尼玛乡干酪素厂、夏河县清真肉类罐头厂、卓尼县风味食品厂、临潭县肉联厂的罐头生产线建成。1988年碌曲县食品公司冷库建成投产。同年，甘南州肉联厂千吨冷库建设列入省技术改造项目，并于当年6月破土动工，于1989年10月全部竣工投入生产，使冷库容量由800吨扩大到2000吨。截止1990年，全州共有食品加工企业32户，占全州地方企业总数的13%，实现工业总产值2044万元，占地方工业总产值的24%。主要食品产量为乳制品878吨，肉类罐头65吨，各类糕点280吨，鲜冻羊肉854吨，鲜冻牛肉2274吨，其中：出口牛肉403吨。

第八节 造纸印刷业

甘南地区的印刷业始于元、明时期，它是随着藏传佛教在甘南地区的兴盛，印刷大量佛经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卓尼禅定寺院在清朝初期，创办了规模较大的印经院，开始刻印多种藏文典籍。1721年至1731年，聘请精通语法的学者，对那塘、北京、理塘3种版本的大藏经《甘珠尔》、《丹珠尔》进行勘校，并征集书写刻字、印刷专业人员近300人，耗银17525两，刻制成《甘珠尔》印版35462块。1753至1772年，历时19载耗银13937两，刻制成《丹珠尔》印版104500块。因其讹误少、字体优美、印刷清晰而闻名中外。印刷《甘珠尔》和《丹珠尔》大藏经1部，需50多个印工，费半年以上工时才能完成，每部工本费需银币2000多元。《甘珠尔》、《丹珠尔》等各种藏文典籍，一直印

刷到 1928 年卓尼禅定寺印版全部被焚毁时为止。拉卜楞寺院印经院在民国时期，有僧侣 40 多人，其中书写版文的 4 人，印刷技工 4 人，校对 2 人，刻版工 30 人，每年从 3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工作。至今，寺内还保存着各种木刻经版 7 万余块。民国时期，甘南以寺院为主的印刷业已具有一定规模，除卓尼禅定寺、夏河拉卜楞寺外，阿木去乎寺亦设有印经院。清康熙六十年（1721 年）卓尼第 11 代土司杨汝松组织刻写《甘珠尔》大藏经版时，就已安排了造纸工人若干名。在此之前已有佛经传世，土法造纸远在此前。他们是利用当地盛产的狼毒（俗名狗蹄花）的块状根加工成小条幅纸线，质地如宣纸，但无漂白技术，故呈土黄色。佛经大都以此种纸印刷后裱背而成。三十年代初期，卓尼土司从外地请来技工，在达子多林区办起一座小型造纸厂，用树木、马兰草、狗蹄子根等作造纸原料。因技术不过关、设备落后，造出的纸张色黄、质脆而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8 年，卓尼曾建起造纸厂一座，生产大张有光纸。但仍未漂白，因在其后全国纸张紧缺，供机关单位办公使用。造纸厂于 1960 年撤销。1952 年《夏河报》（《甘南报》前身）开始石印，并为县级各机关印制信封、信纸、表格等。同年底，省新闻出版处为《夏河报》调配四平印刷机、圆盘印刷机、手摇铸字机、手工刨条机各 1 台、汉文铜模 5 付。后又购进藏文部分字号铜字 2 付。报纸开始用铅字排版印刷。是为甘南铅字排版印刷之始，也是甘南印刷厂之基础。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后，印刷厂随报社（时已改称《甘南报》）迁至合作。1972 年从报社分出，称甘南州印刷厂。除继续承印《甘南报》以外，大量接受州内各种印刷品。并逐渐添置和更新了一部分印刷设备，技术力量也不断壮大，当时是州内唯一的一家印刷厂家。

1977 年，《甘南报》印刷厂建成开机，以铅字排印藏汉两文《甘南报》为主，并承印部分社会印刷品。1980 年以后，临潭县第二中学、合作第一中学、夏河县武装部等单位相继办起各自的小型铅字排版印刷厂，除印刷本单位办公、教学、作业本等印刷品以外，也对外承印零星业务，以增加单位收入。其后，电脑排版的兴起，逐渐代替了铅字排版印刷。

第九节 医药工业

1784 年，拉卜楞寺二世嘉木样仿照拉萨药王山利众医学院，创建了拉卜楞寺曼巴扎仓（医学院），开创了甘南地区藏医药事业的先河。拉卜楞寺曼巴扎

仓是培养藏医药人员和研究藏医药的专门机构,也是藏成药较集中的生产点。后来,卓尼车巴沟贡巴寺、碌曲郎木寺、夏河美武岗察寺等寺院曼巴扎仓也相继设立。各寺院的曼巴扎仓及民间藏医经常加工制作藏药。西固、临潭有少数民间中医自己开设小型药铺,采集中草药材,炮制加工成各种丸、散、膏、丹等中成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派来了大批医务工作者,建立了州、县、乡三级医疗机构,自己动手炮制各种中草药。1971年1月,甘南州制药厂建成,开始手工制作10几种中成药。后来,逐步购置、更新设备和扩建改造厂房,七十年代末,州制药厂的药品向多品种、高质量、多剂型发展,成为初具规模的生产中成药的医药工业厂家。八十年代末期,甘南州制药厂生产的定型药品已达36个品种,其中藏成药“洁白丸”荣获国家经济委员会颁发的优秀产品“金龙奖”。1988年,“洁白丸”荣获健康报药品大赛“健康银杯奖”。甘南州制药厂生产的“六神丸”、“鹿角胶”、“阿胶”等中成药,除供应本州外,还远销国内10多个省、市。甘南州食品公司肉联厂从1974年起到1980年前后利用牛、羊脏器官,每年生产胎盘糖衣片、复方肝胚隆等药品11万余瓶,畅销国内。1972年前后,夏河县卫生局组织藏医人员,研究提高传统藏成药方。他们整理编写出了20多份藏成药《藏药标准》及《起草说明书》,其中:“洁白丸”、“八味沉香散”、“九味石灰华散”等列入1977年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还有18种藏成药及5个单味药列入西北五省、区地方成药。上述藏成药样品由拉卜楞寺院生产队的藏医代为炮制。1979年,夏河县藏医院落成开业,医院设有藏药厂,开业以来制作各类常用药。1980年,甘南州藏医研究所设有附属试验药厂,专门加工炮制各类藏成药。1989年生产的藏药“二十五味珊瑚丸”、“二十五味松耳石丸”、“芒觉珍宝丸”、“佐达珍宝丸”、“二十五味珍珠丸”等5种药品,填补了甘肃省藏药制剂史上的空白。

1986年4月,夏河县生物制剂厂建成投产,他们从北京放射医学研究所、兰州大学等单位引进技术,利用牛血、牛肝等脏器,提纯制作生物化学试剂。1986年,生产的“牛红细胞氧化物歧化酶”经甘肃省经济委员会主持,通过专家技术鉴定,产品达到生物化学试剂标准。此外,还生产牛血清白蛋白、过氧化氢酶、细胞色素C等产品。1987年碌曲县双岔黄连素厂投产。1989年、临潭县畜牧局兽药厂投产。截止1990年,全州有6个医药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66万元,拥有固定资产54万元。

第十节 饲料加工业

甘南的饲料工业从1984年开始由州粮油公司在合作建成第一座年产300吨的饲料加工厂起步，开始生产配合饲料。随之州畜牧系统牵头组建的饲料加工业也逐渐发展起来。临潭县在城关等乡镇建成加工点8个。1985年夏河、碌曲两县建成配合饲料加工点4个，粗饲料加工点10个。到1989年底，全州建成中型饲料厂2座，小型饲料厂4座，饲料加工点65处。加工点以临夏产风雷I型粉碎机和小钢磨为主，各厂、点共有各种加工机械171台，流动资金15万元左右，年总产值达70万元。在建成的饲料加工点中，属草原站办的3座，国营厂办的8座，乡畜牧站办的6座，其余均属个体户筹办经营。以生产草粉、配（混）合饲料为主，全州累计生产配（混）合饲料895万公斤，草粉2029万公斤，青贮氨化饲料695万公斤，肉骨粉28万公斤，蹄角粉5万公斤。

夏河县颗粒饲料厂 1985年10月建成，总投资38万元，建筑面积1840平方米，生产使用面积1300平方米。主要机械设备有SLY—Z17上海青浦产粉碎颗粒机，年生产能力3000吨，主要生产配合草粉和颗粒饲料。职工11人，其中技术人员2人。1989年生产青干草50万公斤，燕麦15万公斤，青稞2.5万公斤，油籽3.5万公斤。加工各种饲料153万公斤，其中粗饲料78.7万公斤，配（混）合饲料70万公斤，鸡饲料4.3万公斤，加工青贮饲料22.5万公斤。

卓尼县饲料厂 1987年12月建成，总投资35万元，建筑面积1627平方米，生产使用面积1135.5平方米。主要机械有武威产PE~350型粉碎机和连云港产松针粉机，年生产能力1000吨，主要生产配合饲料、草粉和松针粉。1987年生产各类饲料62.7吨，职工4人，其中技术人员1人。

第十一节 机械修配业

一、国营机修

甘南汽车修理业开始于1958年。国营运输企业组建后，甘南汽车运输队内设保修组，修理人员14名，仅承担本车队的汽车维修和中小修理。随着甘南汽

车运输公司的建立和车辆的增加，公司成立了汽车保养场，各车队配备了相应的保修班组，同时还创办轮胎翻修厂。汽车大修能力逐步提高，职工队伍不断壮大。这一时期，汽车修理业的主要任务是承担本公司汽车的一、二、三级保养和一般的大、中型修理。

1970年，建成了甘南州汽车修理厂。修理厂作为本地区较大的国营汽车修理企业，承担起全州汽车的大中型修理和拖拉机等农用机械的维修任务。1972年修理拖拉机及农业机械设备达30台（件）。截止1985年底，甘南汽车修理厂有职工119人，固定资产达130.03万元。1986年至1990年期间，甘南汽车修理厂在加强企业经营管理，进一步推行经济责任制过程中，坚持改革开放，把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紧密结合起来，开始稳步发展。1990年，完成汽车大修66辆，中修474辆、小修1090辆，工业总产值53.65万元，实现利润1.2万元，上缴利税2.8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甘南汽车修理厂为骨干的一大批汽车修理企业迅速发展起来。迭部、舟曲、洮河林业局和国营七九二矿都建立起相当规模的汽车修理厂（场）。

1990年统计，全州共有大小汽车修理网点69户，其中汽车大修5户，二、三级保养16户，综合小修32户，专项小修14户。

二、机关企事业单位汽车修理

1969年，迭部林业局由原机械队扩建的机修厂，作为甘南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的第一个修理厂家，共有职工54人，各类机修设备53台（件），年修车（含大修）能力可达72辆，年实现利润5万元。

到七十年代初，一些建立了汽车队的单位，着手组建汽车修理班或组，修建工棚，开展汽车零星小修或一、二级保养维修业务。如州商业局、粮食局、砖瓦厂、乳品厂、水电局、物资局、外贸局、食品公司、煤炭公司等单位的车队，都组建有汽车保养维修班组，人员4至5人或10余人不等。

1976年以后，舟曲、洮河林业局也组建起机修厂，都有一定的汽车保养、修理能力。至年底，全州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置修理汽车班组的18个，其中具有大修水平的3个，小修和一、二、三级保养的15个。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大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车队撤销或解散。到1990年，机关企事业单位汽车修理行业仅剩舟曲、迭部和洮河林业局机修厂，州乳品厂、砖瓦厂、物资局、水电局、粮食局等车队的汽车修理班组。

三、私营汽车修理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汽车运输业的繁荣，私营汽车维修业迅速发展，形成了一个既有国营和集体，又有联户和个体，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形式的机械维修格局，网点遍布城乡。到1990年，全州个体、联户汽车维修网点已达32户。为了加强汽车维修行业管理，确保汽车维修质量，甘南州公路运输管理处根据《甘肃省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全省关于整顿汽车维修行业工作会议精神，从1987年11月开始对汽车维修行业进行了整顿。经过整顿对21户大修、16户中小修、28户集体、4户个体修理部进行了审验发证工作，将汽车维修业纳入正常的行业管理中。

第三章 工业企业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3年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后，在自治区政府中就设有管理工业的工业商业处。以后，根据各个时期政治、经济特点和需要，工业管理机构也在不断变动。1957年7月，工商处分设为商业处和工业处，全州工业由工业处管理。1963年4月，成立了工业交通处。1964年4月，撤销工交处，部分业务交经济计划委员会。1965年10月，经济计划委员会承担所有工业的管理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自治州人委及各工作机构均处于停顿或瘫痪状态。1968年2月在甘南藏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下设生产指挥部，管理全州工业、农业工作。1976年1月，撤销了州革命委员会下设的“一室三部”工作机构，成立了工业局及手工业管理局。1983年10月，撤销手工业管理局，由手工业联社管理全州城镇集体企业。1983年11月，工业局由局变为处，成为二级局。州经济委员会协调管理全州国营、城镇、乡办集体工业。1984年7月，成立乡镇企业管理局，归口管理全州乡办工业。1986年5月，撤销工业局，成立州城市集体企

业联社，与州手工业联社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管理原工业处所属二轻集体工业企业，国营工业企业则交州经济委员会直接管理。经济委员会成为既管理全州国营工业，又要协调管理城镇、乡办集体工业的综合性机构。同时，成立州劳动保险局，从原手工业联社所属在合作的城镇集体企业中，划出二轻系统以外的集体企业和全州为安置待业青年办的集体企业以及“一厂两制”集体企业，为其直属企业归口管理。1988年8月，撤销经济委员会，组建新的计划委员会，管理全州国营工业，协调管理全州城镇和乡办集体工业。

各县的建政与成立工业管理机构基本同步进行，与州政府工业企业管理机构置废大体一致。

第二节 企业管理

甘南州工业企业管理工作起步较晚，其发展过程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级 1957年至1965年。1957年甘南草原上第一座现代化工厂——州乳品厂建成投产；1959年州农机厂建成投产（后改名为甘南水箱厂），这些企业建成后比较系统地引进了苏联的管理模式，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在具体管理上推行计划经济，组织有节奏的生产，建立了生产调度制度、统计报表制度及一系列经济指标体系，全面开展独立会计制度，独立核算和经营运作分析活动。

第二阶段 1966年至1979年。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企业专业管理机构合并或撤销，专业管理人员被下放劳动，合理的规章制度一律废止。不少企业成了无管理机构、无管理人员、无规章制度的“三无”单位，企业管理和生产秩序严重混乱。1977年，重新恢复了各项原来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并逐步完善了各种定额管理。

第三阶段 1980年至1990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自治州国营企业认真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整顿企业作风，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提高职工业务素质等方面作了深入细致的工作，使企业面貌得到改善。

30多年来的发展，为企业管理工作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形成了以数据说话，按程序操作，按标准衡量，用制度保证的基础管理系统，企业整体素质有了一定的提高。在工业生产大幅度增长的同时，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逐年下降，每年

都有一批名优新特产品投放市场,提高了企业的知名度和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自从198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以来,全州陆续开展了企业升级活动,推行企业管理现代化的工作也有新的进展。基础管理工作普遍加强,企业经营机制不断完善,管理方法和手段不断改进,管理水平有新的提高。在企业内部,除了进一步完善与厂长负责制相关的配套制度外,提出了企业管理要以全面质量管理为中心,目标管理为主线,内部分配改革为动力,基础工作和班组标准化建设为保证的思路,提出建设“勤奋、进取、严细、求实”企业精神,“两个文明一齐抓,争先创优上等级”的治厂方针,在职工中形成了“为企业拼搏,为四化出力”的良好氛围。

根据“抓管理,上等级,全面提高管理素质的要求”和“坚持标准,严格论证,注重管理”的原则,积极开展了升级达标活动。截止1990年底:州乳品厂、州地毯厂、迭部县木材综合加工厂、州水箱厂晋升省二级企业。全州共有17户企业通过了标准化验收,21户企业晋升为计量3级企业。

“七五”期间,全州工业企业开发新产品累计共35项,如母乳化奶粉、速溶奶粉、婴儿奶粉、管带式水箱、低锡焊料、山珍猴头菌罐头、牛血清白蛋白、歧化酶等,不仅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新产品产值率1990年达到全州工业总产值的6.37%。同时全脂加糖奶粉、可可麦乳精、低脂奶粉、藏马靴、东—75水箱芯子、东—140水箱、藏夹服、港式羊皮服装、活动羊圈等9项产品获部优、省优称号。产品产值从1985年的197.65万元,增加到1990年的300.2万元,平均每年递增8.7%,主要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达到100%。1987年起,全州工业企业加强全员质量意识教育和普及深化,逐步健全质量管理机构,全州大部分国营工业企业建立QC小组,普及率达85%以上。同时把TQC基本管理方法同企业实际情况紧密结合起来,基本做到“三性”和“五有”:即目标性、科学性和民主性;有组织登记、有方针和目标、有课题和计划、有步骤和活动、有成果和奖励。全州参加全国全面质量管理统考的有176人,全部拿到结业证书,有4户企业通过全面质量管理验收。

根据能源、原材料缺乏的现实,各企业在节能降耗上狠下功夫。据统计“七五”期间累计节电684万千瓦小时,节铜232.52吨,节煤2376.9吨,原材料、燃料、动力单耗稳定降低率“七五”期间平均在86%以上,1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从1986年的14吨标煤/万元,下降到1990年的4.13吨标煤/万元。

重视职工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州计委制定业务技术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实行了分级负责,狠抓落实。经过各方面的努力,全州共

接受各类培训的职工累计 3 665 人次,其中:培训初级工 2 172 人,中级工 1 331 人,高级工 62 人。拿到国家统一培训考试结业证的厂长(经理)有 36 人。

第三节 技术改造

在“六五”和“七五”期间有计划地推进技术改造并促使工业生产和邮电通讯等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使企业生产能力不断扩大,新产品不断开发出来,技术水平不同程度提高,原料、燃料消耗不断下降。1981 年至 1990 年新增加的工业总产值中,60%左右是靠技术改造取得的。

1981 年,完成投资 57.2 万元,新增产值 134 万元,上交利税 21 万元;1982 年,完成投资 146.2 万元,新增产值 286 万元,上交利税 43 万元;1983 年,完成投资 199.8 万元,新增产值 201 万元,上交利税 38 万元;1984 年,完成投资 229.3 万元,新增产值 206 万元,上交利税 46.4 万元;1985 年,完成投资 452 万元,新增产值 789 万元,上交利税 114.4 万元。

“六五”期间技术改造总投资 1 084.5 万元,新增产值 1 616 万元,上交利税 262.8 万元。完成的项目有州乳品厂、州木器厂、州火柴厂等 3 厂的设备改造,夏河县皮革厂迁址,舟曲县水泥厂设备改造等 24 项。

1986 年完成投资 404.5 万元,新增产值 450 万元,上交利税 70 万元。完成的项目有州肉联厂机械化屠宰车间,州乳品厂锅炉改造,夏河县皮革厂藏靴设备购置等 22 项。1987 年,完成投资 406 万元,新增产值 462 万元,上交利税 76 万元。完成项目有州水箱厂低锡焊料生产线,州印刷厂纸箱车间,卓尼县风味食品厂沙棘生产线等 20 项。

1988 年完成投资 590 万元,新增产值 532 万元,上交利税 82 万元。完成项目有州地毯厂新增一梳一纺设备,夏河县罐头厂 300 吨原料冷库建设等 15 项。

1989 年完成投资 609 万元,新增产值 1014 万元,上交利税 82 万元。完成项目有州肉联厂千吨冷库建设,州乳品厂婴儿奶粉设备,兰夏绒毛厂三梳三纺设备等 12 项。1990 年,完成投资 473 万元,新增产值 751.7 万元,上交利税 160.6 万元,完成的项目有迭部县木材综合加工厂模压门窗生产线、临潭县榨油厂建设等 11 项。

“七五”期间,建成 5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 105 个,共完成投资 3214.04 万元,新增产值 2552 万元,上交利税 671 万元。全州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每投

资 1 元可增加产值 2 元, 利税 0.3~0.4 元, 由此测算工业总产值中的 60% 是靠技术改造取得的。

甘南州 1949~1990 年工业总产值

计算单位: 万元

年度	工业总产值	全民工业		集体所有制工业
		合计	其中州、县属	
按 1954 年不变价计算				
1949	15	15	/	/
1950	30	30	/	/
1951	289	231	/	/
1952	221	156	/	/
1953	235	144	4	/
1954	291	197	5	/
1955	284	176	8	23
1956	557	506	10	51
1957	674	615	67	46
按 1957 年不变价计算				
1957	752	686	75	66
1958	1902	1321	854	581
1959	2947	2087	1202	860
1960	3633	2509	1613	1124
1961	574	473	281	101
1962	466	437	188	29
1963	394	367	131	27
1964	384	344	28	40
1965	816	769	154	47
1966	1093	1014	219	79
1967	1000	933	318	67
1968	745	711	262	34
1969	1158	1118	303	40
1970	1747	1700	430	47
1971	2132	2052	615	80
按 1970 年不变价计算				
1971	2445	2345	652	100
1972	2756	2640	750	116
1973	3606	3082	866	124
1974	3214	3011	891	143
1975	2231	1918	1066	223
1976	3432	3037	1239	294
1977	3978	3421	1276	475
1978	4621	3954	1403	554
1979	4391	3838	1138	423
1980	4268	3683	1123	473
1981	3964	3338	1007	439
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				
1981	5068	4316	1077	509
1982	5566	4927	1500	366
1983	5462	4895	1588	359
1984	5946	5302	1767	508
1985	7281	6328	2762	701
1986	8716	7400	2971	1316
1987	8935	7046	3526	1889
1988	10527	7689	4016	2838
1989	12016	8668	4962	3348
1990	12438	8991	5129	3447

甘南州 1972~1990 年全民工业企业固定资产

单位: 万元

年度	原 值				净 值	
	地方工业	州属工业	其中生产用		地方工业	州属工业
			地方工业	州属工业		
1972	1911.7	1552	1681.28	1402	1646.13	1309
1973	2235.63	1836	1997.9	1630	1903.66	1537
1974	2368.25	1932	2084.71	1753	1964.91	1567
1975	2531.38	2028	2214.52	1775	1986.86	1534
1976	2684.35	2199	2322.94	1895	2111.82	1717
1977	3117.69	2433	2559.32	1952	2511.31	1918
1978	3936.32	2291	3261.48	1756	3243.88	1723
1979	3354.25	2207	2873.75	1347	2673.71	1130
1980	3333.39	1870	2924.6	1319	2673.96	1151
1981	3345.28	1539	2857.66	1214	2673.96	976
1982	2817.25	1700	3295.1	1424	2990.98	1068
1983	4419.55	1868	3775.06	1473	3503.48	1173
1984	4545.07	1958	3764.67	1581	3613.16	1280
1985	5668	2655	4972	2207	4413	1673
1986	5945.89	2873.49	5076.96	2353	4584.27	1829
1987	6886	3022	5844	2480	5297	1880
1988	7329	3125	6172	2573	5679	1901
1989	9114	3133	7955	2553	7351	1852
1990	9767	4234	8358	3498	7163	2120

第四章 重点企业及名牌产品

第一节 重点企业

一、甘南乳品厂

甘南乳品厂是甘南州的第一座现代化地方国营企业。1957年7月1日正式建成投产。占地面积8019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690万元,1990年共有职工

269人。1958年为解决奶粉包装玻璃瓶问题，厂内增设年产玻璃瓶160吨的玻璃车间，以后陆续增加蛋粉乳糖、白酒、饼干、罐头等30多种新产品，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1988年，企业实行承包责任制，当年完成工业总产值431万元，实现利润38.5万元，上交税金43.9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均12256.53元，创造了建厂以来最好水平。从1957年到1990年，共生产乳制品12398.40吨，可可麦乳精61吨，沙棘果汁2857.66吨，完成工业总产值7079万元，实现利润692.43万元，上交税金639.65万元。主要产品有：“燎原牌”全脂加糖奶粉、“燎原牌”母乳化奶粉、“燎原牌”可可麦乳精等。

二、甘南水箱厂

甘南水箱厂是甘肃省唯一的由机械工业部定点生产水箱的企业，是全国汽车、拖拉机配件联营成员厂之一，主要生产各种汽车、拖拉机散热器、换热器、钢制车槽、农用挂车、低锡焊料、保氧粉及新产品小油箱、油底壳、冷凝器和部分工矿配件。年产量15000~20000只，年产值400~500万元之间，实现利润30万元左右，上交税金20万元左右。水箱厂1983年5月加入全国汽车配件联营企业，1985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评为先进企业，1987年产品东—75水箱芯子、东风140总成荣获省优质产品奖。

甘南水箱厂于1958年4月筹建，8月竣工投产，初名甘南州汽车修配厂，1959年改名甘南机械制造厂，1960年改名甘南州通用机械厂，1961年和甘南州农业机械厂合并称甘南州农业机械厂，1986年改名为甘南水箱厂和甘肃省甘南换热器厂，两个名称一套人马，由甘南州农牧业机械管理处领导。至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4938.83万元，年平均全员劳动生产率8492元，历年实现利税479.05万元，其中上交国家税金183.95万元，盈利295.1万元。亏损9年，亏损额44.75万元，保平1年，减除9年亏损和基本建设投资（基本投资385.39万元），企业实际盈利48.91万元。

三、临潭县水泥厂

临潭县水泥厂于1976年建成投产。基本建设投资120万元，各种设备48台（套）。厂址位于临潭县新城东门外。占地面积53788平方米，距县城37公里，距甘南首府合作113公里，距省会兰州280公里，距陇西火车站198公里，交

通运输条件便利。1976年4月7000吨普立窑建成投产，1989年5万吨旋转窑建成投产。1990年有职工283名，固定资产原值1443.15万元。

新城境内石灰石、石膏、粘土矿等建材原料丰富，可供开采使用100年以上，矿点运输距离11公里，生产水泥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普立窑生产普通硅酸盐水泥325号、425号两种标号；5万吨旋转窑生产硅酸盐水泥425号、525号两种标号。从1976年至1988年共生产水泥4.66万吨，完成工业总产值252.39万元，实现利润48.63万元，上交税金40.5万元。

四、甘南州民族毛革厂

甘南民族毛革厂厂址在自治州首府一合作镇。于1980年6月建成投产，有职工276人，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占地面积45654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528.7万元。以加工绵羊皮为主，生产各类型号正面皮服装等产品50多种，已形成年生产5万件皮服装，日消化1500张绵羊皮的生产能力。1987年至1988年连续两年在全省同行业皮革服装评比中，荣获质量评比第一名。

1989年完成工业总产值833.4万元，实现利润1.9万元，税金63.8万元。1990年实际完成工业总产值577.6万元，税金42.7万元（系产品销售税金）。因为产品成本高、销路不畅，还要年负银行1200万元贷款利息100多万元，致使企业举步维艰。

五、甘南制药厂

甘南地区中药材资源十分丰富，有野生药材600多种，尤以红芪、黄芪、秦艽、纹党、贝母、虫草等药材因量多质佳而著称。甘南州民族贸易公司凭借资源优势，于1970年开始筹建制药厂，1971年初建成投产。后经搬迁扩建，已形成初具规模的医药工业厂家。新建厂址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1990年有职工50人，固定资产原值48万元。

甘南制药厂自1971年1月正式投产到1990年底，完成工业总产值746.07万元，实现利润58.61万元，上交税金36.29万元。除1978年企业亏损0.83万元外；经济效益逐年提高。

1988年实行企业承包责任制，各项经济指标创建厂以来最高水平，实现利润5.05万元，比建厂以来实现年平均利润2.48万元增长1倍。主要产品有：“洁白丸”、“六神丸”、“参苓白术散”、“鹿角胶”、“补中益气丸”、“银翘解毒丸”、“八珍益母丸”、“逍遥丸”等30多种中成药产品。

六、甘南州五金厂

州五金厂成立于1956年，最初称铁器社，职工由8名个体手工业者组成，占地面积约120平方米，有几间简单的厂房。1976年，铁器社和制盒厂合并，改名为甘南州五金厂。当时，机械设备简陋，品种单一，产品销路不畅。1976年秋省轻工业局、手工业联社、省供销经理部联合分配给五金厂1台62瓦万能铣床，以支持民族地区的发展。1977年，搬迁扩建厂房，增置设施，厂区占地面积为19147平方米，建筑面积2780平方米。设拉丝、制针、镦铁、修理、锻焊、配药等车间。有车床、铣床、刨床、钻床和各种型号的拉丝机、制钉机。全厂有职工297名，总投资为6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44.7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厂积极开发新产品，1986年5月，镀锌低碳钢丝生产线正式投产，设计能力达到500吨，产品投放市场后，深受用户的好评。1987年12月，甘南州计委授予五金厂“在开发新产品技术进步方面取得了优异成绩”奖。为求发展，五金厂又相继推出铅丝、元钉、镀锡铁件横担（供电线杆架线用）、镦铁制品等50余种产品。部分产品还荣获省少数民族用品“金鹰奖”。此外还生产草原围栏铁丝编制网。1985年以来，实车间班组全面承包，经济效益逐年增长：1985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0余万元，到1990年增加到100万元。

七、甘南火柴厂

甘南火柴厂于1971年2月建成，总占地面积22050平方米，建筑面积2910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47.93万元。火柴年产量设计能力6万件，实际生产2万件。火柴厂初建时，职工自筹资金，自己动手，修建厂房，于1972年5月1日正式生产出“燎原牌”甘南火柴。1975年，火柴厂得到州级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对企业进行整顿，制定规章制度，提高生产效率。当年提前5个月完成全年生产任务，完成产值16.51万元，上交税金2.29万元，上交管理费及统筹基金等3271元，偿还1973年拖欠的各种债务1.65万元，公共积累9480元，利润1.87万元。自此，产量产值逐年上升。1979年9月、10月先后由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省妇联授予“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的光荣称号。1982年，利用机械制造火柴。1987年对原有老化设备进行更新，按照国家对火柴质量的标准要求，由粗梗改为现GB393—88标准火柴，产品质量属全省火柴行业第3位。产品销往四川、青海、湖南、浙江及省内临夏、临洮、武威。1976年至1979年，完成火柴产量6.557万件，1980~1990年完成8.237万件，完成工业总产值

370.67 万元，实现利润 7.32 万元，上交税金 6.81 万元。

八、夏河县日用化工厂

夏河县日用化工厂原名夏河县骨肥厂，厂址在拉卜楞镇以东 3 公里处的马莲滩。占地面积 21 226 平方米。1990 年有职工 34 人（其中临时工 10 人），固定资产原值 40 万元。日化厂主要利用牧区杂骨、牲畜蹄角和春乏时死亡的牲畜尸体生产肉骨粉、蒸骨粒、蹄角粒等产品。部分产品还远销日本、西德等国家。

夏河县日用化工厂于 1971 年 6 月筹建，1973 年 4 月正式投产。当时产品主要有骨胶、骨油等产品。1977 年打开了对外销路，当年首次出口蹄角粒 30 吨。1981 年转产肉骨粉、蒸骨粒、蹄角粒等新产品，质量达到外商要求标准。1988 年以牛、羊肝汁浓缩加工成药用产品“肝浸膏”。

1973 年至 1976 年的 4 年内，生产的骨胶、骨油等产品，只在州内和省内销售，经济效益甚微。1977 年以来，工厂重视经济信息开发，曾多次派员向州土畜产进出口公司、甘肃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进行联系，打通了产品对外销路，1982 年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了产品结构。1986 年生产获得建厂以来历史最高水平，完成工业总产值为 50.56 万元，比 1977 年的 18.64 万元增长 36.87%，实现利税 7.62 万元，比 1977 年 2.08 万元增长 27.3%。

第二节 名牌产品

一、“燎原牌”全脂加糖奶粉

甘南乳品厂生产的“燎原牌”全脂加糖奶粉，是有 30 余年历史的老产品，深受广大消费者欢迎。奶粉以甘南牦牛所产的新鲜牛奶为主要原料，添加标准的优质白砂糖，经高温瞬时灭菌、真空浓缩、喷雾干燥精制而成，含有丰富的蛋白质、脂肪、蔗糖、矿物质。主要成份：水份小于 2.5%，脂肪 20.25%，蔗糖小于 20%，蛋白质 23.26%，酸度 16°，矿物质 4—4.5%。“燎原牌”全脂加糖奶粉 1986 年曾获甘肃省优质产品，1990 年获全国首届轻工业博览会铜奖。

二、“燎原牌”母乳化奶粉

母乳化奶粉是甘南乳品厂八十年代开发的一项新产品。是以新鲜牛奶（或

脱脂奶粉)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脱盐乳清粉、奶油、精炼植物油、白砂糖及多种维生素、铁元素,模拟母乳调制而成,它的成份含量以接近母乳为标准。母乳化奶粉经过消毒、真空浓缩、高压均质、高压喷雾、筛粉等一系列工艺而制成,最适宜婴幼儿食用。“燎原牌”母乳化奶粉,1987年获全国儿童生活用品优秀新产品“金鹿奖”。

三、“燎原牌”可可麦乳精

可可麦乳精是甘南乳品厂1978年试制,1979年投入批量生产,按照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部食品局下达麦乳精标准(固定含乳饮料试行技术标准草案)进行配料加工生产。可可麦乳精是以乳制品、麦精、可可粉、蛋粉、优质砂糖等为主要原料,经配料、杀菌、喷雾干燥制成。成品呈棕褐色的粉粒状,其中含乳固体在80%以上,具有增加热量,滋补营养的功效,适宜老弱病人及成年人饮用。可可麦乳精曾于1980年获得甘南工业局新产品奖,1984年获甘肃省“优质产品”称号。

四、“燎原牌”沙棘果汁

沙棘果汁是以野生沙棘果原汁为主料,添加优质白砂糖、蜂蜜等精制而成的高级保健饮料,内含维生素、氨基酸等多种营养成分,特别是维生素C的含量比其它果汁型饮料高。沙棘果汁的主要作用有补脾健胃、止咳化痰、强身健体、消疲解乏,是营养丰富的保健饮料。1986年8月6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沙棘评比会上甘南乳品厂生产的“燎原牌”沙棘果汁获新产品开发奖。

五、骨粉

夏河县日用化工厂生产的蒸制骨粉已有20多年历史,从1977年开始,一直由外贸部门收购出口。此产品是采用净骨为原料,经高温灭菌处理加工而成。蒸制骨粉主要含蛋白28%,磷21%,钙26%,可代替肉骨粉使用,是各种配合饲料不可缺少的添加剂,促进动物生长。尤其是加进鸡饲料中,可促进雏鸡生长,提高成活率和产蛋量。

六、蹄角育花粉

夏河县日用化工厂生产的蹄角育花粉,主要原料采用牛角、羊角、马蹄、牛蹄等。重要成份:氮13%,五氧化二磷15%,氧化钾10%。特点是肥效长,保护土壤,促进叶绿素生长和对新生叶的黄化有很快复壮的作用。

七、肉骨粉

夏河县日用化工厂生产的肉骨粉曾由外贸部门经营出口,国内销往兰州、临夏、陕西等地机械化养鸡的专业户使用。肉骨粉主要含蛋白质40~45%,磷6%,钙10%,原料采用肉、骨,经高温灭菌加工成高蛋白家禽饲料添加剂。肉骨粉更适合机械化养鸡使用,不仅可以降低饲料成本并能使蛋白质稳定。

八、皮夹克

甘南州民族毛革厂加工裁制的皮夹克,是根据轻工部颁布SG366—84标准生产的绵羊正面革为面料的皮革服装,产品各项指标达到要求,革面细腻光亮,革质柔软,富有弹性,延伸较好,抗强度大,卫生性能好,透气性强,防化学药品及防腐性好,在全省皮革行业评比中,连续3年获得质量第一名。1989年,港式皮服装荣获甘肃省“优质产品”称号。

九、藏成药“洁白丸”

甘南州制药厂生产的“洁白丸”,藏语称“日格尔”。原载于十七世纪第司桑杰嘉措《秘谕补方》中。产品从外观到内在质量均优于民间产品。外观上乌黑明亮圆滑似珠,丸差合格,内在质量上均略高于药典标准,疗效安全、可靠、显著。曾在全省多次药品监督检查中,质量标准均达到全项合格产品。1983年荣获国家经委优质新产品“金龙奖”,1988年荣获全国首届中成药评比“健康银杯奖”,1990年荣获甘肃省“优质产品”称号。

第五章 乡镇企业

第一节 管理机构

甘南州乡镇企业原称社队企业。社队企业萌芽于农业合作化时期,至人民公社化时期得到蓬勃发展。为了适应社队企业发展的需要,1978年2月27日,

经中共甘南州委批准，甘南州社队企业管理局正式成立。在此以前，甘南州社队企业的业务由州手工业管理局承担。州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以后，夏河、临潭、卓尼、迭部、碌曲、玛曲、舟曲县也相继建立了社队企业管理局，由县人民政府直接管辖。1983年7月甘南州社队企业管理局由州政府的直属局降为二级局，更名为“甘南州农村集体企业管理处”，业务受州农林局管辖，同时州属7个县的社队企业管理局也降格为社队企业管理站，业务由县农林局管辖。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由农民办的个体企业、联户企业有了很大发展，198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的通知》，决定将“社队企业”更名为“乡镇企业”，其内含范围除社（乡、镇）办企业、队（村）办企业外，还包括部分社员联营的企业及其它形式的合作工业和个体企业。1984年6月2日，将原“州农村集体企业管理处”改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处”，隶属关系不变。

1984年11月甘南州乡镇企业管理处升格为甘南州乡镇企业管理局。全州7县的乡镇企业管理站，也在1984年、1985年两年内先后更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由县人民政府领导。1985年至1986年，甘南各县均成立了供销公司，隶属县乡镇企业局。

第二节 发展规模

在全州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农村的互助合作社逐步办起了一些集体副业，实行以农业为主、农副业综合经营。由于发挥了互助合作的优势，使这些集体副业迅速壮大起来。当时有一部分兼营或专业的手工业者（如木匠、铁匠、泥瓦匠、石匠等）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合作社为了生产的需要，把这些工匠组织起来，办起了一些经营小农具和加工农牧副产品的工场、作坊，从事集体副业。1958年，全州农牧村实现人民公社化以后，人民公社三级组织，即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在经营农牧业之外，还陆续办起了一些小型工业企业。这中间虽几经曲折，但成长为农村经济中一个具有独立性的综合产业。由于它是公社或生产大队、生产队兴办的，所以当时通称“社队企业”。甘南州大规模兴办社队企业始于1958年，多以砖窑、煤窑、机械厂、粮油加工为主。工人待遇多采取劳动在厂，分配在队，厂队结算，适当补贴的“工分加补贴”制度。

1959年到1961年，是全国经济困难时期。中共中央为了纠正工作中的左倾

错误，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指示公社和生产大队一般不办企业，平调的要坚决退赔。因而社队企业纷纷下马，整个六十年代，全州社队企业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乡镇企业得到了蓬勃的发展。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改革的深入，原社办、队办企业转化为乡办、村办企业。1978年，全州共有乡镇企业787户，从业人员4787人，总产值为653万多元，总收入580多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420万元。1979、1980年国民经济开始调整，农村实行大包干责任制，乡镇企业也相应地进行了整顿，对于一些一哄而起、盲目开办，原料无保证、产品无销路、经济效益差的企业，进行了关、停、并、转，企业数量减少，到1980年乡镇企业只有310户，从业人员减少到2100人，产值减少到614万元，工业总产值下降到105万元。

1984年9月，甘肃省委、省政府在合作召开“甘南经济开发会议”。1985年省委、省政府又在合作召开“甘南经济工作会议”。会议强调要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甘南经济的突破口来抓。到1985年底，全州乡镇企业已发展到1826户，其中乡镇办企业236户，村办企业134户，从业人员7612人；年总产值2143.99万元，占全州农牧业总产值的15%，其中工业产值767.05万元；年总收入2223.29万元，其中工业收入710.92万元。全州乡镇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2817元/人，比1984年提高23%，实现利税563.65万元，超年计划指标240万元的1.37倍；其中纯利润完成415.64万元，上缴国家税金153.01万元。

1985年全州乡镇企业支付工资510.01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096.05万元，净值889.61万元，流动资金136.28万元。主要产品产量是：发电量390万度，原煤3600吨，机砖1344万块，瓦14万片，铁制农具1.36万件，石灰1100吨，水泥预制件692立方米，皮革制品2000件，乳品4000斤，粮食加工2778吨，食用植物油25吨，房屋竣工面积2.4万平方米，干酪素20吨，针织品4200件，农机配件7100件，加工蕨菜26吨。1985年，全州乡镇企业总收入超过百万元的乡镇有6个，其中夏河县的合作镇245.35万，那吾乡161.74万元，王格尔塘乡150.10万元，九甲乡115.48万元；临潭县城关镇163.97万元；迭部县电尕乡105.70万元；以上6个乡镇完成总收入942.34万元，占全州乡镇企业总收入的42.38%。1984年至1990年，甘南州乡镇企业发展较快，基本结束了徘徊局面，开始起步前进，经过7年的发展，在全州国民经济特别是在整个农村牧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已日益显示出来。一是已成为全州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1990年，乡镇企业完成产值8392.38万元，占全州工农业总产值的

33.12%。乡镇工业异军突起，自成体系，在生产能力、企业布局、产品结构等方面，对国营工业起到了填空白、补缺门、增实力的作用。1990年乡村工业产值达到3806.43万元，占全州工业总产值的44.39%。原煤、机制砖、石灰、洗砚、干酪素、洗净毛等已分别占到全州产量的50~90%。二是已经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1990年乡镇企业产值占全州农业总产值的54.76%，是种植业总产值的两倍。三是已成为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场所。1990年乡镇企业个数达到7314个，从业人员17661人，占全州农牧业总劳动力的6.5%。四是已成为农牧民致富的重要途径。1990年乡镇企业总收入达到8351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25.99%。五是已经成为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1989年乡镇企业上缴税金595.6万元，占全州财政收入的13%。为扶持乡镇企业，在1978年至1990年的13年间，国家从各种渠道，共给甘南州乡镇企业投资3189万元。

1990年全州乡镇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	企业类型	合计	农业企业	工业企业	建筑企业	交通运输企业	商业饮食业	1、商业	2、饮食业	服务业企业	其它企业
企业个数(个)	合计	7314	46	2734	147	1650	2406	2055	351	246	85
	乡(镇)办	268	24	144	18	26	36	25	11	19	1
	村办	60	22	28	3	3	2	1	1	2	
	联户办	140	0	28	11	23	77	74	3	1	
	个体办	6846	0	2534	115	1598	2291	1955	336	224	84
企业人数(人)	合计	17661	319	7838	2933	2133	3783	3072	711	443	212
	乡(镇)办	1591	216	3458	1180	135	145	111	34	55	2
	村办	443	103	245	46	3	15	10	5	31	
	联户办	1566	0	243	965	241	115	110	5	2	
	个体办	10461	0	3892	742	1754	3508	2841	667	355	210
总产值(万元)	80年不变价	8392.38	69.55	3806.43	681.77	1921.20	1913.43	1526.15	387.28		
	乡(镇)办	3910.88	52.98	2708.2	402.19	235.78	511.73	500.05	11.68		
	村办	264.24	16.57	138.47	93.60	2.50	13.10	5.90	7.20		
	联户办	517.83	0	132.87	87.23	275.73	22.00	16.30	5.70		
	个体办	3699.43	0	826.89	98.75	1407.19	1366.60	1003.90	362.70		
	现行价	9598.35	149.80	4936.15	681.77	1921.20	1913.43	1526.15	387.28		
	乡(镇)办	4645.69	128.66	3367.33	402.19	235.78	511.73	500.05	11.68		
	村办	324.14	21.14	193.80	93.60	2.50	13.10	5.90	7.20		
	联户办	574.78	0	189.82	87.23	275.73	22.00	16.30	5.70		
个体办	4052.74	0	1181.20	98.75	1407.19	1366.60	1003.90	362.70			
总收入(万元)	合计	8351	1006.2	3245	601.2	1921	2232	1845	387	225.3	18.5
	乡(镇)办	3502.9	80.7	2033	346.1	235.7	762.4	750.7	11.7	44.3	0.7
	村办	281.4	25.5	137.3	69.2	2.5	13	5.8	7.2	33.9	
	联户办	540.8		157.5	87.2	275.7	19.7	14	5.7	0.7	
	个体办	4025.90		917.9	99.0	1407.20	1437.60	1074.9	362.7	146.4	17.8

乡镇企业发展状况表

单位：个、人、万元、元

项目	年度										1990年比 1985年平均 递增%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90	
企业数	878	787	492	319	267	233	206	518	1826	7314	31.47
企业人数	5782	4787	3060	2263	2139	1847	2825	4477	7812	17661	17.72
总产值	481.42	580.73	533.26	555.60	588.48	577.99	674.48	1025.2	2143.9	8392.4	31.38
总收入	481.42	580.73	552.20	532.27	609.2	593.38	697.89	965.67	2223.2	8350.4	30.30
其中：工业产值	399.57	420.89	224.71	285.52	333.82	245.16	210.58	263.43	767.05	3806.4	37.74
利润		64.73	127.25	105.49	100.09	71.25	78.22	120.24	415.64	1392.5	27.35
税金		27.00	11.46	12.24	34.22	28.12	32.72	31.96	153.01	501.10	26.78
工资总额		196	145.16	131.36	203.70	183.85	218.52	303.60	510.52	1378.5	21.98
固定资产原值		173.04	732.28	826	788.72	986.49	966.67	961.55	1096.0	5863.1	39.85
总收入按农业人口人均	11.51	13.60	13.07	12.55	14.28	13.70	15.90	21.44	49.48	174.15	28.62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832.61	1213	1743	2455	2749	3129	2388	2290	2816	5434.7	14.05

注：1984年至1990年各项指标包括联营、个体企业。

1990年全州乡镇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合计	乡办	村办	联户	个体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合计	乡办	村办	联户	个体
黄金	公斤	8.4				8.4	饮料酒	吨	146	45		101	
发电量	万度	1372	1186	140		46	食用植物油	吨	678	156			522
原煤	万吨	1.1	1.1				粮食加工	万吨	15.1	0.2			14.9
铁矿厂	万吨	0.02	0.02				工艺美术品	万元	7.2	2.5			4.7
铅锌矿石	万吨	0.01	0.01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4.1	0.9		0.4	2.8
石灰石	万吨	0.1				0.1	运输量	万吨	6.7	3.7		1.1	1.9
铁制家具	万件	2.2				2.2	皮鞋	万双	0.1				0.1
木制家具	万件	0.8				0.8	纸炮	万响	4	4			
石灰	万吨	4.5	0.4			4.1	地毯加工	平方英尺	5600	5600			
砖	万块	3003	2042	605		356	食醋	吨	70				
瓦	万片	127				127	粉条	吨	250	44			206
水泥预制业	立方米	7495	1125	6370			毛晴针织品	万件	0.45	0.45			
皮革制品	万件	1	1				羊板皮	万张	1.1	1.1			
服装	万件	1.1				1.1	木材加工	立方米	14512	11719	1861	158	774
日用陶瓷	万件	0.3	0.3				洗净毛	吨	620	620			
罐头食品	吨	1.5	1.5				黄连素粉	公斤	4535	3035		1500	
来料加工洗毛	吨	280	280				蕨菜加工	吨	2095	520			1575
毛纱	吨	78	78				藏香	万把	17	17			
原木	立方米	13372	11820	1552			电圆木	万个	18	18			
镨矿石	吨	650	650				牛羊肉	吨	241	241			
铁矿粉	吨	190	190				蒸笼	节	1000				1000

1990年乡村工业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计算单位	数量	乡办	村办	能力
轮窑	座	9	8	1	
制砖机	台	9	8	1	
缝纫机	台	73	73		
磨面机	台	21	21		
榨油机	台	12	12		
罐头机械	套	2	2		130吨/年
饲料机械	套	1	1		800吨/年
电焊机	台	22	19	3	
气焊机	台	3	3		
发电机组	组	35	34	1	

1990年乡镇运输业运力统计

项目	计算单位	合计	乡办	村办	联户	个体
一、汽车	辆	495	98		111	286
其中：1 客运	辆/人	13/595	3/135		10/460	
2 货运	辆/吨	482/2410	95/475		101/505	286/1430
二、拖拉机（运输用）	马力/台	12105/920	1890/126			10215/794
其中：20 马力以上	马力/台	3193/74	565/23			2628/51

第三节 经营管理

甘南州乡镇企业的经营管理经历了一个由管理薄弱到管理逐步走上正规的转变过程。乡镇企业是由农牧民兴办的企业，企业的职工来自农牧民，由于缺乏技术和管理人才，乡镇企业的经营管理处于落后状态。1978年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成立后，对全州乡镇企业普遍推行“五定一奖”制，即定领导、定人员、定产值、定利润，超产奖励、减产惩罚。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1980年以后，全州乡镇企业又普遍推行了经济责任制，逐步改变了吃“大锅饭”的现象。随着经济责任制的不断完善和发展，1988年至1990年，全州乡镇企业又普遍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截至1990年底，在全州乡（镇）、村两级企业中，已有90%的企业实行了承包经营。企业承包经营后，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加了活力，按照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使企业的权、责、利有机的结合起来，促进了企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甘南州乡镇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具体做法主要有以下四种：

集体承包：由企业领导班子向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职工代表大会承包生产经营任务，承担经济责任，实行厂长负责制。

合伙承包：由几个人自愿组合，共同承包生产经营任务，共同承担经济责任。

个人承包：对于规模很小，分散经营的行业，实行包干到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按规定按时向企业交费，由个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项目承包：对企业的产品开发、技术开发、生产运输等单项进行承包。

全州乡镇企业实行以承包为主的经济责任制，明确了企业经营者与乡、村企业所有者之间的关系，增强了承包经营者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了企业经营者的经营主动性和灵活性。同时，承包者在企业内部按照各职能部门、车间和班组的实际情况，实行多形式、多内容的逐级承包，使任务到人、责任到岗，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得其利，正确处理职工的责、权、利关系。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使企业的经营管理逐步正规。

第四节 收益分配

甘南州乡镇企业的工资制度经历了较长的演变发展过程。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建立起来的社办企业，因当时“左”倾思想严重，人民公社对企业实行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负盈亏。七十年代，由于公社从生产队抽调一部分农业劳动力到社队企业做工，对这部分职工实行“劳动在厂、分配在队、厂队结算、适当补贴”。厂对职工按在生产队底分记工，每月由厂给职工一定生活补助费。实行这种工资制度是为了缩小务工社员和务农社员的收入差别，更好地调剂农村劳动力，做到农忙务农，农闲务工。但是这种工资制度受生产队收入水平高低的影响，在一个企业，常常出现师傅的工资不及徒工，技术工的工资不及一般工，复杂劳动工人的工资不及简单劳动工人的工资的不合理现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普遍实行工资制，通用计时工资制和计件工资制，并有一套完整的定额管理制度。

1984年以来，为了克服劳动报酬上的平均主义，调动职工生产积极性，许多企业实行了基本工资加奖惩的办法，主要形式有：浮动工资；基本工资加奖励或定额工资加奖励；分成工资；承包工资。

甘南州乡镇企业的收益分配,经过几年的改革,充分体现按劳分配原则。职工的工资上不封顶,下不保底,把职工的劳动报酬和岗位责任制紧密联系在一起,较合理地体现了等量劳动所取得的等量报酬。

第五节 利润分配

甘南州乡镇企业利润分配的内容,按缴纳集体企业所得税为界限,分为税前利润分配,上交和减免所得税以及税后净利润分配几项内容。

税前利润分配是指乡镇企业实现的利润根据国家税法规定,在交纳集体企业所得税以前,按有关政策可以进行税前扣除,一般有几项:1. 分进分出联营企业的投资利润。2. 提取企业基金。3. 技术转让费。

乡镇企业按规定提留的其它利润还包括归还专项贷款和财政周转金,在交纳所得税之前归还借款本金的部分或全部。

上交和减免所得税分配。乡镇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在进行税前利润分配以后,即应进行上交所得税的分配或减免所得税的分配。

税后净利润分配。根据中共中央1984年4号文件精神,乡镇企业在税后要提取1%的扶助基金,上交给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统筹使用。1985年以前,甘南州乡镇企业的利润分配,部分企业缺乏长期发展的战略眼光,互相攀比分配水平,追求高分配高奖金,一些乡村要求企业上交利润过多,减少了企业的积累,造成很多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资金紧缺,缺乏自我生存和竞争的能力。

公路交通志

第一章 古代道路

甘南州境内的古代道路历史悠久。大量出土文物证明，距今约5000年前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的白龙江、洮河、大夏河流域就有人类居住。随着人类生息繁衍和生产范围的不断扩大，在与周边地区的交流中，一些原始的道路就已经在今临潭、卓尼、舟曲、碌曲、夏河等地区逐渐形成。

大禹治水，“导河积石”，就辗转在包括积石山、西倾山在内的九山之中。商灭夏后的“氏羌来宾”即指氏、羌民族曾向商朝纳贡。西周初，武王伐纣，羌人的骑兵亦曾行于牧野。经过长期开拓，到公元前221年秦统一全国时，秦人势力已“西至临洮羌中”。《括地志》云：“临洮郡即今日临洮（唐临洮即今临潭县），亦古西羌之地，在京西四千五百五十一里羌中，从临洮西南芳州扶松府以西，盖古诺羌地也”。从大量历史文献记载说明，先秦时期，甘南已与中原地区有了道路联系，但此时的道路交通尚处于发端阶段。

西汉至唐宋，为甘南地区道路的开拓和形成时期。由于军事征战和军事运输的需要和商业贸易互市的兴起，推动甘南道路交通向周边地区的拓展。东经岷州、陇西、天水，越陇山而至长安、洛阳；南经武都、松潘入蜀；北通河州与西域古道相接；西经河南道可达青海、西藏。即使地势险峻的白龙江、洮河沿岸，也曾凿石架阁，修筑栈道、桥梁和渡口，开拓与外界往来的道路。

元、明、清时，为境内道路交通逐步发展阶段。古道干线不断扩修，支线

继续开拓，通往周边的小道四通八达，为境内的军队调遣和民间经济往来提供了方便。一些简易桥梁、溜索和黄河一带出现的独具特色的马拉船，以及皮筏等过渡工具，也大大改善了境内的交通。

第一节 古道

一、吐谷浑(河南)道

吐谷浑道(亦称河南道)是南北朝时期联结南朝益州(今成都)、建康(今南京)与西域的重要通道。其大致走向由慕贺川经浇河(贵德)、同仁、保安抵达夏河，再折东南行，达于洪和城、铁城(今临潭境)、漳县、陇西、上邽、平凉、安定，连接北魏京城平城(山西大同)。或由洪和城经岷县南下武都，再经阴平而入益州(成都)，沿江东下至建康(南京)。

由于吐谷浑跟南北朝保持着比较好的关系，使臣往来及商贸活动甚为频繁。吐谷浑道(河南道)由此而兴盛。期间，吐谷浑曾先后向刘宋遣使达20次，向梁遣使9次。在公元五世纪下半叶至六世纪初的60余年中，向北魏、北齐遣使人贡50余次，几乎每年都有使臣往返于这条古道。同期，西域各国及今新疆境内的高昌、龟兹、于阗、且末等贡使屡经河南道通使南朝或贡献方物，也从此道往来，促进了南朝与西域之间的物资交流和文化交流。

河南道在吐谷浑时期也是唐蕃古道丝绸之路南线的重要支线。南北朝时期，因河西走廊交通梗塞，吐谷浑道便成了中西交通的主干道路和南朝通西域的国际商道。到明代，甘、青、西藏贡使，不断往返于故道，规模之大、数量之多为各朝所不及。为了减轻地方财政的压力，朝廷下令诸乌斯藏来使皆由四川入，不得经赴洮岷，遂成惯例，使这条古道处于衰落状态。

二、侯和——溇川——龙涸道

这条古道形成于吐谷浑时期，是连接甘、青、川三省边界地区的另一通道。龙涸(松潘)是四川的西北门户，由此沿岷江而下可达益州，由龙涸循岷江西而上，有山路可通青海果洛地区，再转白兰。由龙涸东北越溇台山(西倾山)而抵溇川(今碌曲尕海一带)至侯和(今临潭新城)。此道在十六国至南北朝，为使臣、商旅入东晋的路线。东晋咸和五年(330年)，前凉收复河南地，置五屯

护军。由于军事机构的设置和军队戍守的需要，形成了这条沟通姑臧（武威）、金城（兰州）、狄道（临洮）、石门（临潭境）、侯和（新城）、湟川（碌曲）、甘松（今迭部）之间的通道。

三、河曲道

河曲道的开辟和形成较早，在吐谷浑初期就已形成道路雏形。后周至隋时，河曲道是青海进入甘肃的一条主要道路。大业五年（609年）隋炀帝西巡时，河曲一带的党项羌人曾经此道向隋贡献方物。唐高宗上元二年（675年），吐蕃东进，入叠州，破密恭、丹岭，又攻扶州的行军路线即沿河曲道进入的。

河曲道又经唐与吐蕃的共同修筑拓展，修架了黄河河曲桥，并置独山、九曲二军守护。使其成为唐蕃古道的主要辅助线。河曲道经拓展后的路线由渭州（陇西）经岷州（岷县）进入洮州（临潭）、加门关、博拉（今夏河境）、拉仁关（今碌曲境）至河曲（今玛曲县境）；或由舟曲（西固）、迭部经郎木寺至河曲进入青海地区；由玛曲至果洛达于逻些（今拉萨市）。

四、洮州——河州道

洮州（临潭新城）经旧洮堡（临潭旧城），穿甘布塔隘门、完科洛（今卓尼县完冒乡）、卡加道，沿格河至完杂滩，再沿大夏河而下，过麻当、清水，出土门关至河州。十六国时期，西秦移都枹罕，曾向西羌和吐谷浑居住的洮西地区发展通道。从东晋孝武帝太元十年（385年）至东晋末年，先后到达并占有甘松、泣勒川（今松潘境）、长柳川、渴浑川、尧杆川、沓中（均在洮州西南部）、湟川、慕贺川（碌曲西倾山北，吐谷浑本部）。地域之广，包括今临潭、合作、碌曲、迭部、舟曲、宕昌和松潘地。西秦的运兵道主要由漓水（今之夏河）河谷而行。此线形成后，一直为历代所沿用。如明洪武十二年（1379年），沐英征洮州十八族经土门峡入洮州，明万历十八年（1590年），蒙古火落赤部自捏贡川（夏河甘加滩）出耳纪山入掠河州，从此道行进。

五、狄道——洮州道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其版图“西至临洮羌中”，狄道是秦陇西郡治所，羌中则是陇西郡辖地，均有道路可通。三国末年（263年），曹魏三路出师伐蜀。邓艾父子统兵3万，由狄道出发，溯洮河而上，在侯和打败姜维，维退至沓中。艾衔尾追击，维又退至阴平。邓艾军即沿狄洮道行进，由狄道起程，经九巖峡，沿

洮河南行至铁城（陈旗）、王家坟而抵侯和。北宋熙宁年间，王韶曾于熙州（今临洮）设市易司，与岷（州）、洮（州）、河（州）等地区各少数民族进行贸易活动，洮州蕃人均由此道赴熙州商贸。狄洮道又分东西两条支线，西线自狄道起经红道峪（今临洮境）、景古城（康乐境）、八角、冶力关、羊沙至侯和；东线从九巖峡经石门至侯和，或经马家集、丁家滩、线家滩、景古城、八角、冶力关、羊沙而至侯和。

六、松潘道

清朝至民国时期，甘南到松潘有数条支线可通。自舟曲立节南行，翻越海拔4000多米的羊布梁（史称羊膊岭），通川北达瓦寨，再经四道城、头道城、黑河桥而至松潘。此数道在清末至民国初期，成为洮、河二州入松潘的牦牛驮运路线。

七、洮州——循化——西宁道

洮州经美武至麻当，沿大夏河而下出土门关，折北行再出老鸦关至循化；或由麻当经观音沟进捏贡川（甘加），经一公城（八角城）越达里加垭口抵青海循化，再由循化经化隆、湟中至西宁。此道形成较早，或逾河州、或逾甘加，均为要道，为历代所沿用。

八、拉卜楞——河南蒙旗道

由拉卜楞经桑科滩入多哇沟，溯大纳河而上，至多哇、泽库，南行入青海河南蒙旗地区；或由桑科滩过达久滩，越完青布浪卡山口，沿完青曲而下，抵达河南蒙旗县。

九、岷县——迭部——郎木寺道

岷县至郎木寺驮道的形成较迟，自清中叶以后，成为岷县及周边地区脚户驮运队入川的道路之一。它以岷县为起点，经栗林、铁尺梁、桑巴而过端耀大山，出尖尼沟至尼傲，再沿白龙江西行，过达拉沟口的芳州古城和哇巴沟口的叠州古城（今电尕寺）至郎木寺。

十、旧城——同德道

自旧城（今临潭城关镇）经古战至加门关，再由仁站道溯博拉河而上，过

博拉、俺绰（阿木去乎）、尼玛龙，进科才沟，入青海达参而至同德。由此继续西进，可抵拉萨。

十一、郎木寺——武都道

自武都沿岷江北上至两河口，溯白龙江西行，经峰迭峡、洛大至电尕寺，再经四川江岔、热东巴抵郎木寺。此道沿途多峡谷隘路，行程艰难，有九龙峡、尼傲峡、尼什峡等窄谷险峡。

十二、西固——岷县道

由西固起程，经坪定，越雷古山垭口沿大坝沟而下，出沟至宕昌，再沿岷江（即宕昌河）北行而抵岷县。或由舟曲县憨板乡的黑峪寺起行，越雷古山至宕昌南河乡，出沟至川道，与前路合道后至岷县的多纳。其中，黑峪寺至川道约40公里，始修于清康熙年间。当时，黑峪寺黄土司东周嘉措的女儿嫁与岷县多纳赵土司。为嫁娶和走亲方便计，黄土司强行征调所辖64族族人修路，由其子黄大业监修，在雷古山修筑一条盘山车道。从此，山名黄家山，路称黄家路。

第二节 桥梁 渡口 栈道

一、桥梁

甘南境内修建桥梁的历史久远。早在十六国时期，吐谷浑在黄河河首曾修建称河厉的伸臂木梁桥。此后，洮河、白龙江、大夏河等河流上皆建有桥梁。据资料记载，清康熙年间，洮州厅及西固城（今舟曲）境内有桥15座。《甘肃新通志》所记，甘南境内有各种桥梁57座。《甘肃通志稿》记载，临潭、舟曲、夏河3县有桥67座。

（一）伸臂木桥

伸臂木桥又称“握桥”，因其建造方法是将大圆木层层叠压从河两岸向河心延伸，恰似两人伸臂握手，故名。这种建桥方法亦是吐谷浑河厉桥修建方法的延续，九巖峡洮河王公桥就是河厉桥桥式。至近代，州境内充分利用丰富的木材资源，在洮河、大夏河等河流上建造了多处握桥。

(二) 木架桥

木架桥是甘南古、近代桥梁的主要桥型。大都利用河岸土石作桥墩，或以木笼填石作桥墩，上架圆木桥梁而成。有些利用河中心凸出礁石作桥墩，两边修建成两孔桥。临潭县总寨乡羊化桥（原称旧桥），就是利用河两岸岩石和河中心礁石作墩建成的两孔木桥。

(三) 石墩木面桥

黄河河曲桥以条石筑垒台墩，其上架木梁木面，吐谷浑时所修，唐玄宗开元二年（714年）毁。卓尼县城郊木耳洮河新桥，最早亦是纯木结构桥梁，1914年被洪水冲毁后曾修复，1919年又毁于洪水。卓尼土司杨积庆采纳英国牧师安献全的建议，由广东人承建，修原木框架内装石块的桥墩3个，木质桥面，取名“靖安桥”，一直使用到新中国建立后才被洪水冲毁。

(四) 索 桥

索桥又称溜索。原始的溜索制作和渡式是以竹纤维结绳，牢固悬结河床两岸，竹绳上又悬挂木桶1个，行人乘坐桶内，用绳索绑腰部，双手扯竹绳，徐徐过渡。此种渡式每次仅限1人，且不能携带大量沉重物资，以防超载，造成事故。白龙江自尼什峡以下至舟曲境，因水流湍急，河谷深险，故多设溜索以济行人过往。如西固城内和南岸江盘乡居民群众，在民国前期均以竹质溜索过往于白龙江。

(五) 冰 桥

州境内大部地区为高寒山区，洮河每年12月至翌年2月中旬为结冰期，河面冰层坚厚，一般约为0.25米和0.42米之间。人畜、车辆均可行驶其上，而无落水之虞。洮河上较有名的冰桥达数十处。其中，临潭县境内的上下资堡、上窑头、秦关，卓尼县境内的羊化、拉扎、石媳妇、羊鼻梁、包舍口、宗石等地，每年均在洮河结冰期形成冰桥。

二、渡 口

据《洮州厅志》和《甘肃通志》记载，州境曾有古渡23处，其中，黄河渡口6处，洮河渡口17处。渡运工具以皮筏、皮袋、马拉船为主，而以马拉船最

为独特。马拉船形似木箱，长约9尺，宽约6尺，内铺装牛皮，以防漏水。马拉船一般载物2000斤、人15名左右。此外，还有一种渡式，即将衣物装入羊皮袋，吹足气后扎紧袋口，叱牛下水，人骑皮袋，手拉牛尾，渡过彼岸。此种方法仅限于单人过渡。

甘南藏族自治州古桥梁一览表

桥名	河名	今县乡镇名	桥名	河名	今县乡镇名
湟桥	大夏河	夏河县拉卜楞镇	多坝桥	洮河支流	卓尼县木耳乡
夏河桥	大夏河	夏河县拉卜楞镇	拉路桥	洮河支流	卓尼县木耳乡
王府桥	大夏河	夏河县拉卜楞镇	峡桥	洮河支流	卓尼县木耳乡
南山桥	大夏河	夏河县拉卜楞镇	出舍桥	洮河支流	卓尼县木耳乡
搭连桥	大夏河	夏河县拉卜楞东20里	羊撒桥	洮河支流	临潭县羊沙乡
达麦滩桥	大夏河	夏河县达麦乡	蒲峡桥	洮河支流	临潭县羊沙乡
达宋桥	大夏河	夏河县王格尔塘乡	下河桥	洮河支流	临潭县羊沙乡
沙沟桥	大夏河	夏河县王格尔塘乡	冶木桥	洮河支流	临潭县冶力关乡
匝匝寺沟桥	大夏河	夏河县麻当乡	洪家桥	洮河支流	临潭县冶力关乡
乔沟桥	大夏河	夏河县麻当乡	黄山桥	洮河支流	临潭县冶力关乡
老东桥	大夏河	夏河县达麦乡	扎那桥	洮河支流	卓尼县木耳乡
头道河桥	大夏河	夏河县清水乡	七车桥	洮河支流	卓尼县木耳乡
格河桥	大夏河	夏河县王格尔塘乡	塔古桥	洮河支流	卓尼县木耳乡
凤山桥	洮河支流	临潭县新城乡	占占桥	洮河支流	卓尼县木耳乡
羊化旧桥	洮河	卓尼县纳浪乡	冰固桥	洮河支流	卓尼县木耳乡
新羊化桥	洮河	卓尼县纳浪乡	扎列桥	洮河支流	卓尼县木耳乡
靖安桥	洮河	卓尼县木耳乡	阿角桥	洮河支流	卓尼县木耳乡
东门桥	洮河支流	临潭县新城乡	玛扎桥	洮河支流	卓尼县刀告乡
小河桥	洮河支流	临潭县新城乡	石匡桥	洮河支流	卓尼县刀告乡
寇家桥	洮河支流	临潭县扁都乡	哈扎桥	洮河支流	卓尼县刀告乡
大河桥	洮河支流	临潭县石门乡	铁路沟桥	洮河支流	卓尼县刀告乡
黑松桥	洮河支流	临潭县店子乡	才尼桥	洮河支流	卓尼县扎古录乡
占旗桥	洮河支流	临潭县石门乡	车路桥	洮河支流	卓尼县卡车乡
庄子桥	洮河支流	临潭县石门乡	殷家桥	洮河支流	卓尼县刀告乡
兴义桥	洮河支流	临潭县扁都乡	贡巴桥	洮河支流	卓尼县刀告乡
边疆桥	洮河支流	临潭县石门乡	达子多桥	洮河支流	卓尼县卡车乡
南门桥	洮河支流	临潭县新城乡	录竹桥	洮河支流	卓尼县扎古录乡
杨家桥	洮河支流	临潭县城关镇	色树那桥	洮河支流	卓尼县卡车乡
青崖桥	洮河支流	临潭县城关镇	济川桥	白龙江	舟曲县城关乡
西河滩桥	洮河支流	临潭县城关镇	永宁桥	白龙江	舟曲县城关乡
大坡桥	洮河支流	临潭县城关镇	沙川桥	白龙江	舟曲县城关乡
米力什桥	洮河支流	卓尼县扎古录乡	种家桥	白龙江	舟曲县城关乡
嘉门关桥	洮河支流	夏河县加茂贡乡	新桥	白龙江	舟曲县城关乡
米加尼桥	洮河支流	卓尼县扎古录乡	南桥	白龙江	舟曲县城关乡
江缠桥	洮河支流	卓尼县尼巴乡	南峪桥	白龙江	舟曲县城关乡
南董桥	白龙江	舟曲县城关乡	近代桥	白龙江	舟曲县城关乡
茨日那桥	白龙江	迭部县旺藏乡			

三、栈 道

栈道俗称鹦哥架，大致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依山傍水建栈，一种是在悬崖绝壁之上架栈。栈道在古代交通史上往往因战争而遭破坏。甘南境内的栈道始建于汉代。南宋绍兴四年（1134年），四川宣抚使吴玠设防于陇南地区，征调民夫10万人，在修复河池（今徽县）道时，曾整修了宕昌至两河口（舟曲属地）道路中的栈道。州境栈道多达百余处，主要分布在白龙江和洮河流域，以迭部、舟曲、卓尼境内数量最多。著名的栈道有九龙峡、尼石峡、尼傲峡、达拉沟、桑坝、九巖峡、插岗、锁儿头、尖子石等处。栈道长度一般在数米或十余米之间，最长的约有百余米。其宽度一般为一米左右，仅容驮畜单行。

在众多栈道中，数卓尼九巖峡洮河栈道最为险峻，两岸峡谷紧束，峭壁入云，巨涛奔腾令人眩目。据史载，古代此峡栈道有10余处。现存摩崖石刻碑记8处，有赞颂修筑栈道者功德联云：“凿峡开途，不忍斯民行险道；构桥作路，直教亘古赞神功”。

第二章 公路建设

第一节 干线公路建设

一、岷（县） 夏（河）公路

1940年6月，岷县专员公署在夏河县合作寺院召开临潭、卓尼、夏河三县（局）保安行政会议，百余名藏族代表向大会建议修建岷县至夏河、夏河至郎木寺公路，以利边远地区的交通运输和经济建设，促进各民族之间的交往和团结。1941年夏，由民国甘肃省建设厅派技师洪文翰踏勘，绘制详图，编制工程概算。同年9月和翌年1月省政府两次电请国民党中央政府拨款修建，均未核准。直延至1943年底，甘肃省政府迫于运输需要而批准改修岷夏公路。

1944年1月在岷县成立岷夏公路筹备组,4月成立甘肃省岷夏公路工程处,由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胡受谦兼处长,后由新任专员张仰文继任,拉卜楞保安司令黄正清兼副处长,省建设厅技师兼省道勘察总队长盛石如为第二副处长兼总工程师,请五世嘉木样为顾问。工程处组成两个测量队于是年1月下旬开始分头进行测量。原踏勘路线不包括卓尼与合作两条支线,后考虑到卓尼与合作为沿线两个重要城镇,且距干线很近,故同时测量。同年6月,测量结束,全线长254.68公里,甘南境内长220.68公里。其中卓尼支线5.5公里,合作支线4公里。这条公路自甘川公路266公里处的岷县香房崖起,由东向西延伸。岷县至旧城104公里多属山岭,沿途翻越黑松岭等6座山梁。旧城至夏河150公里,多系草地,地势平坦虽易修筑,但地下水位高,易翻浆。

全部工程分为4段进行:岷县至店子山59.4公里;店子山至完科洛78.49公里(包括卓尼支线5.5公里);完科洛至合作(包括合作支线4公里)63.15公里;合作至夏河62.73公里。分别由岷县、临潭、卓尼、夏河4县包干施工。土方由各县征集民工3万余人义务修筑,桥梁涵洞及石方工程均由工程处组织专业工程队修建。工程所需木料就地征用,工具(洋镐、铁铤、背篓、绳索等)由工程队供给。总投资法币2303.56万元。甘南境内除在临潭县拉布修建5米涵洞1座外,全线均未建桥梁,便道通车,晴通雨阻。

1944年底,公路初步打通后,于12月16日在岷县举行试车典礼。此为甘南境内的第一条公路。公路建成通车后,西北公路局开放了从岷县至旧城的客运班车,而旧城至夏河之间,因路况差,通车典礼之后未能继续通车。

1950年,岷夏公路被列为次要路线,不设养路机构,公路交由地方政府养护。

1952年,甘肃省交通厅决定投资2.49万元,加固岷夏公路野狐桥。1953年5月,工程竣工验收。后因山洪冲毁兰郎公路,全州所需物资均改由岷夏公路运输。州府曾动员临潭、卓尼、夏河3县群众,对岷夏公路从起点至夹尔滩208公里路段,进行了全面整修和重点桥梁修建;1954年4月,为保证岷夏公路畅通,设立了岷夏公路旧城养路段,招收工人40余名,并动员沿线群众进行民工建勤,对岷夏公路进行了全面养护和整修;1955年,岷夏公路再次进行养护整修,并首次在沿线建立了里程碑及行车标志,使岷县至旧城103公里路面达到了6级公路技术标准,提前开放了班车。

1956年3月,将岷夏公路岷县境内关上村至岷县34公里路段移交岷县养路段。甘南州首府迁合作后,岷夏公路正式改称为岷(县)合(作)公路。旧

城分段职工配合民工建勤，对全线 144 公里路面进行了整修改善，使岷合公路达到了晴雨通车的要求，普通行车平均时速达 24 公里以上。

1961 年以来的 25 年中，这条公路不断进行路基、路面的整修改造，加之历年对防护、桥梁、涵洞的大中修工程配套改造，路况不断得到提高。1988 年全省公路普查统一命名后，岷合公路编为省道 306 线（徐家店——合作）。它东接甘川公路，西连兰郎公路。成为州境内的主要干线公路之一。

二、兰(州)——郎(木寺)公路

兰(兰州)郎(郎木寺)公路自兰州起经临夏、夏河至郎木寺，中连岷合公路，南经碌曲至郎木寺与两(河口)——阿(万仓)公路相交，东可经迭部、舟曲通陇南，西可直达玛曲通青海，是贯穿甘南州的一条主要干线公路。这是共和国成立后在甘南州修建的第一条干线公路。

1956 年甘南州首府从夏河拉卜楞镇迁往合作，兰郎公路即由王格尔塘改道经合作至郎木寺，甘南境内长 237.5 公里。

(一) 夏(河)——临(夏)路段

兰郎公路夏临路段，北起临夏，西南经双城、土门关、王格尔塘至夏河县城，公路沿大夏河两岸延伸，穿越高山峡谷，全长 103 公里。1938 年由甘肃省建设厅临夏公路测设队测量设计，拟定 1940 年 3 月开工，后因工程艰巨未能修建。1943 年 1 月，再次测量，于 4 月测毕，路段全长 108.07 公里。工程队成立了 4 个总段 16 个分段，于 6 月开工。同年 12 月，民国政府出于政治和军事的需要，电令赶修，限一年修通。因该路工程艰巨，一年无法完成，遂即停工中断投资。1944 年 1 月又由民国政府临洮工务所组织测量队正式测量，并征集民工修筑了部分土方路基，石方地段搁置未修，缺桥缺涵，不能通车。直到共和国成立后，才由甘肃省第一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了修建夏临公路的决议。

1951 年 4 月，省交通厅拨款 1 500 元，由夏河县征集民工于 10 月 1 日完成了沿线达麦、三塘、安隆、达藏、洒索玛、格河、桥沟、老洞、头道河、清水街及清水夹道 11 座木桥的修建和改造任务。11 月 14 日至 18 日对沿线土路及石崖地段进行了路基拓修。1952 年 7 月，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拨款正式修建夏临公路。8 月 18 日，夏临公路全线开工。9 月 13 日夏临工程委员会正式成立，从兰州、临夏、夏河招募工人 100 余名，负责石方工程施工。临夏县负责临夏

至桥沟段工程，余为夏河县修建。土方路基宽 7.5 米，石方地段除有条件的地段要求宽 4.5 米外，其余一律暂开 4 米单车道。经过 70 多天的紧张施工，于 11 月 10 日初步完工。11 月 15 日在临夏市举行了庆祝夏临公路通车典礼。

夏临公路通车后，西与甘川公路相接，沟通了与省会兰州的交通，东与岷夏公路衔接，改善了甘南与外地的交通联系。

(二) 夏(河)——郎(木寺)路段

夏郎路段起自夏河县，途经夹尕滩、阿木去乎、西仓（今桥头）、尕海至甘（肃）川（四川）青（青海）3 省交界地郎木寺，全长 183.5 公里。公路沿线均为草原地带，跨大夏河、洮河、白龙江等主要河流；越分水岭、镰仁沟、财宝山等山岗垭口，海拔平均 3 000 米以上，高寒阴湿，多属翻浆地带。

1952 年 7 月，中央军委拨款 20 万元电示修建夏郎公路。由西北交通部工程队负责技术，甘南剿匪指挥部统一领导，以甘南驻军为主要力量，动员公路沿线群众修建。同年 9 月 1 日，甘肃省军区独立团派出 1 个营的指战员，自夹尕滩破土动工。10 月 8 日修至西仓洮河沿岸，因天气过冷而暂时停工。1953 年中央又投资 30 万元修筑夏郎公路。是年 3 月 9 日至 6 月 28 日，西北交通部设计公司测量队将西仓经郎木寺至四川阿坝公路测绘完毕，西北军区调派中国人民解放军工兵第二团承担修建任务，3 月 9 日正式开工，采取逐段施工的方法，于 3 月 30 日修至郎木寺。4 月份解冻后，即有 80% 路段翻浆，5 月份又改线 6 公里，依北山沿分水岭至贡巴 44 公里，多数为平原线。贡巴至郎木寺 17 公里，工程较艰巨，工兵二团曾改线整修多次。至此，兰郎公路自临夏经夏河至郎木寺 286.5 公里路段，全线建成通车。因坡度大，盘道展线不够，弯道半径太小（6 至 8 米），行车困难，实为临时通车的便道。

1953 年 3 月 15 日临（夏）西（仓）段改善工程开工，4 月 19 日成立临西段工程处。在清水、洒索玛、夹尕滩设立了 3 个工务段。

1954 年 5 月，西郎段工程队在郎木寺成立，归临西段工程处领导。6 月 11 日正式开工，施工人员 400 余人，在甘肃省军区独立团的协助下，筑路人员于 9 月 7 日完成改造任务。

(三) 王(格尔塘)——合(作)路段

甘南州首府自夏河迁至合作后，国家投资 35 万元，于 1955 年 9 月 11 日由甘肃省交通厅工程总队设计队按 6 等路技术标准测设了王格尔塘至合作 35 公

里公路。

王合公路由省交通厅第二工程队负责施工，筑路民工 700 余人。1956 年 3 月 10 日开工至 7 月 14 日竣工。7 月 19 日至 20 日通过了省、州、县联合验收，交由甘南公路段管理养护。

(四) 扎(沙)——阿(木去乎)路段

1956 年 4 月 15 日，甘南州人民委员会批准修建扎沙至阿木去乎公路，全长 25 公里，由甘南公路段负责测设施工。于 7 月 26 日动工至 8 月 18 日竣工。

为了加强各民族之间的交流和团结，加快甘南州经济文化建设，30 余年来，国家投资近 160 万元，对改道后的兰郎公路逐年分期进行改造。进入二十世纪七十至八十年代，国家投入更多的财力、物力，对兰郎公路甘南境内路段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桥梁、涵洞及防护设施实现永久化，全线除 6.44 公里地质情况复杂外，其余路段均铺筑了渣油路面。1988 年全省公路普查统一命名后，兰郎公路编为国道 213 线（兰州——昆明——景洪）的北段。

三、两(河口)——阿(万仓)公路

(一) 两(河口)——郎(木寺)路段

两郎公路起自甘川公路 391 公里两河口（岷江、白龙江交汇处），西与兰郎公路 419 公里处相接，南行 5 公里至甘川交界地郎木寺，全长 246 公里。甘南境内 178 公里。两郎公路溯白龙江自东向西延伸，沿线地理环境复杂，公路随河谷蜿蜒，穿越数处险峡始达终点。

共和国成立后，为根本上解决群众行路难和开发白龙江林区资源，人民政府决定分期修建两郎公路，前后历经 10 年，累计完成投资 1 500 万元。两郎公路可分为 5 段。

1. 两河口至西固（今舟曲）段

属甘川公路支线，长 17 公里。1942 年由西固县政府征工修建。公路依白龙江水而行，弯多、沟多，路基宽度不等，最宽处约 6 米。凡山嘴转弯处均有泥石流冲击，塌陷甚烈，宽不及 2.5 米，仅供人畜通行。距西固县城约 7 公里处，有一溜坡，全为沙质土，向下沉陷，路不成形，沿江路段常被洪水淹没。1944 年 11 月，甘肃省岷夏公路工程处对这条公路进行勘察和重新整修，始能通行汽车。

2. 郎木寺至降扎段

郎木寺经热东巴至降扎路段全长 25 公里。1953 年甘南地区在围剿马良股匪时,为便利军运,由西北军区 11 师 33 团并配合民工 466 人,于同年 4 月 17 日动工,7 月初完成,并铺筑了砂砾路面。

3. 舟曲至洛大段

舟曲经立节至洛大路段全长 32 公里。1956 年 3 月 19 日,国家投资 7.2 万元,要求舟曲县按简易公路标准修建。4 月 10 日成立了“舟洛公路修建委员会”。5 月 3 日动员民工 1 850 人(藏族 850 人),编为 4 个中队,分段包干。1957 年 4 月,国家又投资 9 000 元,由舟曲县征集民工,将舟洛公路未完工的 7 处路段(全长 2.5 公里)修建竣工。因跨越白龙江的沙川、愁板两座公路大桥尚未建成,故 1957 年底舟洛公路未能通车。

4. 电尕寺至降扎段

降扎经然多至电尕寺(今迭部县城),公路全长 52 公里。1956 年由国家投资 45.97 万元,由甘肃省公路局按简易公路标准测设。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兵建筑某团担任降电公路的修筑任务,6 月 19 日开始动工。施工中采用分段包干、分段交替进行的两种形式,历时 3 个月,于 9 月 25 日全部完工。由于工程艰险,筑路中该团牺牲 8 人,重伤 4 人。

5. 洛大至电尕寺段

洛大经代古寺、旺藏至电尕寺公路全长 93 公里。1957 年 11 月,由中央森林工业部、两水森林工业局(现为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和甘南州政府 3 方协商决定:由林业部门投资 60 万元,交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修建。1958 年初,州交通运输管理局和临潭县组建了洛电公路修建指挥部,从临潭县动员民工 1 000 余人,于 3 月 10 日动工,后因社会治安不稳定等原因,该路修建被迫中断,仅修筑了电尕寺至卡坝 31 公里的路基雏形。

1959 年 2 月 14 日,洛电公路重新开工,从临潭县(当时临卓两县合并)抽调民工 1 343 人,分 3 个工区施工。2 月 16 日,省计委下达洛电路段投资 100 万元。3 月 11 日,组成洛电公路临潭指挥部。3 月 13 日,指挥部成员率领抽调的民工步行 5 天,翻越积雪 1 米多厚的光盖山,于 17 日到达电尕寺。18 日电尕寺至花园路段正式动工修建。3 月中旬,龙迭县(现舟曲县)组成洛电公路龙迭指挥所,动员民工 745 人,于 3 月 28 日动工,修建洛大至花园路段。为加快工程进展,从 11 月 2 日开始,临潭县施工民工增加到 2 000 人,其中 1 200 人突击抢修卡坝、尼傲峡、下旺藏 3 处石方地段;龙迭县民工增至 1 393 人,从洛大向

代古寺推进；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电尕寺部队，抽调6个连队600余人，于12月12日开始进行九龙峡至麻牙寺8公里路基和两座桥梁的施工，全年完成投资110万元。

1960年1月，国家又投资30万元，继续修建洛电公路，经过全体筑路职工、民工、军工的艰苦奋战和全州各族人民的有力支援，洛电公路于4月25日按六乙级公路标准修筑竣工。1960年5月1日，在电尕寺举行了通车典礼。至此，两郎公路全线贯通，结束了白龙江两岸没有公路的历史。

两郎公路建成通车后，因其技术标准低，抗灾能力差，在雨季经常遭到白龙江洪水的冲刷毁坏，特别是舟曲南峪炭窑山、洩流坡等地多次发生大型深层滑坡以及泥石流，对公路的破坏异常严重。为保证两郎公路的畅通，30年来国家投入大量资金，对这条公路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工作。1963年8月初，甘南州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以迭部县县长王仲成任总指挥，甘南公路总段副段长慈智目任副总指挥的工程指挥部，于11月25日开工至1964年8月15日竣工。其间修造了拉路、谢谢寺、尼石峡3座木便桥，卡坝、达拉沟2座石台木面桥梁。整修路土石方10万立方米。为加快林区开发建设，林业部投资238万元改建了旺藏至代古寺37公里易毁路段。1966年9月24日，甘南州州长办公会议决定，于10月13日成立了“代旺公路”指挥部，从临潭、迭部、舟曲3县抽调各族民工1000人（后增至1200人），于11月28日开工修建。在“九龙峡”悬崖峭壁上开山筑路，在白龙江激流上架设桥梁，经2年零7个月的艰苦奋斗，于1970年6月30日按设计要求全部竣工。

1973年至1977年间，两郎公路进行了改建和改造，有条件的路段，先后铺筑沥青渣油路面64.8公里。由甘南公路总段工程队重点改建两郎公路沿线危桥15座，并修建了一些必要的永久性公路防护设施。多年的投资改造，加之广大公路职工的精心养护，保证了正常交通运输。

1988年全省公路普查统一命名，两郎公路为省道313线（两河口——阿万仓）的东段。

（二）郎（木寺）——玛（曲）路段

郎玛公路自郎木寺起，经麦西、大水至玛曲县，全长69公里。甘肃境内36公里，四川境内33公里。

1955年6月，甘南州第一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修建郎玛公路。6月22日，夏河养路段派人进行勘察、设计，从临潭县抽调民工200余人，并由解放

军玛曲驻军积极配合，于9月22日开工，于11月5日竣工。由于当时条件限制，这条公路未能按等级标准修筑，仅作为简易便道临时通车。

1956年3月19日，甘南州人民委员会决定投资1.63万元，按简易公路标准整修改善郎玛公路，年底完成了任务。

郎玛公路建成初期，未设专门的养护机构，由当地驻军和地方政府临时抽调人抢修养护。1961年底，由碌曲公路段设一机动道班，流动养护全线69公里路线。1970年6月12日，玛曲公路段成立后，在郎玛公路上设立了麦西、大水两个固定道班，按照养路规范和“部颁”标准，开始了正常的公路路基、路面、边坡、边沟、桥涵及防护设施的养护维修工作，使郎玛公路路况不断改善和提高。

1988年全省公路普查统一命名后，郎玛公路成为省道313线（两河口——阿万仓）的中段。

（三）玛（曲）——阿（万仓）路段

玛阿公路从玛曲县城南行4公里，抵玛曲黄河渡口，穿越黄河向西南方向延伸，经落尔龙至阿万仓，全长54.8公里。公路地处甘、川、青三省边界地区，为了维护社会治安，加速民族地区经济建设，从1958年开始，以兰州军区工程兵为主力，玛曲县人民委员会动员部分藏族民工，与解放军一起共同修建成玛阿公路的雏形，并在玛曲黄河上架设了临时渡口。1959年由驻军工兵分队及部分驻军按照简易公路标准重修了玛阿公路，1960年建成通车。

玛阿公路的修建，不仅满足了当时军事运输需要，而且沟通了玛曲黄河南北两岸的交通。随着全州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1970年6月，玛曲公路段接管玛阿公路，设立黄河桥道班，常年流动养护全线路段。经过道班职工多年艰辛的劳动，玛阿公路基本保证了安全畅通，路况也有了改善提高。1988年省道公路普查统一命名后，玛阿公路成为省道313线（两河口——阿万仓）的西段。

两阿公路东接甘川公路，中连国道兰郎公路，西达玛曲县阿万仓，成为连接舟曲、迭部、碌曲、玛曲4县及沟通甘、青、川三省的重要公路，它的建成通车，对自治州开发东西部林牧区资源，扩大对外开放，加强与周边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起到了重要作用。

四、王（格尔塘）——夏（河）公路

王夏公路原为1952年修建的兰郎公路的一部分，1956年兰郎公路改道后

成为夏河支线，于1970年正式改称完夏公路。它起自完尕滩（今王格尔塘）兰郎公路223公里700米处，中经达麦至夏河县城，全长35公里。公路溯大夏河谷傍山逆流西行，沿线地形复杂，沟壑纵横，路基土质为黄色粉土、天然砂砾和花岗岩石地段。

为适应甘南州经济建设和旅游事业日益发展的需要，国家投资134.73万元，由甘南公路总段依照三级公路技术标准，于1980年5月至1983年8月2日，对全线进行改建和油路铺筑工作。完夏公路的改建使这条路成为甘南州第一条达到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和次高级路面的道路。1988年全省公路统一命名，完夏公路改称省道312线王夏公路。

五、岷(县)——代(古寺)公路

岷代公路起自岷县南川的巴仁口甘川公路279公里960米处，中经马场翻越铁尺梁后，沿腊子沟各洛河西岸下行，通过腊子口，跨越白龙江与两郎公路88公里392米处相接，全长73.5公里，岷县境内长27.7公里，迭部境内长45.8公里。岷县境内山坡路线较缓，谷地稍宽；迭部境内高山峡谷对峙，森林密布，谷底各洛河激流汹涌，大部为岩石地段。

甘肃省交通局测设队于1969年12月开始测设，1970年5月中旬完成全部测量设计。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决定由武都、甘南两地区及甘肃省劳改工作管理局抽调人员，组织施工。首段43.5公里由岷县革命委员会于1971年5月31日从全县抽调民兵1300人（后增至2000人），行政干部85人组成岷代公路“岷县民兵团”，组编为3个民兵营、15个连、39个排、120个班，6月3日正式进入工地开工。在施工中战胜了山大沟深、气候高寒、滑坡及塌方等恶劣的自然地质条件的制约，于1972年11月30日完成了岷代公路43.5公里的修建任务。中段16.5公里由省劳改工作管理局于1971年6月5日组建岷代公路“腊子口指挥部”，抽调劳改人犯1100余人，组成3个筑路中队，于1971年7月1日正式动工。经过一年零三个月的艰苦奋战，于1972年10月完成了岷代公路中段16.5公里修建任务。末段13.5公里由甘南州负责施工。甘南州生产指挥部于1971年6月2日组成岷代公路“甘南指挥部”，从甘南公路段及临潭、卓尼、迭部、舟曲4县抽调干部和民兵1264人（后增至2000人），组编临潭民兵团、卓尼民兵营及迭部、舟曲畜力运输队。于1971年6月24日正式开工，至1972年12月20日除少量遗留工作外，按设计完成了修建任务，并通过省、州、县联合检查验收。

岷代公路于1973年1月1日全线建成通车。岷代公路的建成,使甘南州又增加了一条干线公路,对支援“三线”建设,开发山区及森林资源发挥了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了自治州与外地政治、经济和文化的联系,促进了甘南的经济建设。

第二节 县乡公路

甘南州县乡公路建设始于1953年。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依靠地方、依靠群众、普及为主”的指导思想,采取“民工建勤”、“以工代赈”等方式,大搞县乡公路建设,截止1990年底,共筑公路23520公里。特别是1985年以来,国家以工代赈公路建设投资(含实物)2459万元,养路费665万元,修建、改造和整修公路588.81公里,使全州等级公路达到404公里,养护里程达到1779.6公里,极大地改善了甘南交通状况。

一、新(城)一冶(力关)公路

新冶公路全长78公里,是州属临潭县境内的一条主要县乡公路,自新城东岷合公路76公里处起,沿东北方向延伸,经端阳沟、长岭坡、羊沙、甘沟,越大岭山抵冶力关。

1956年临潭县人民政府投资材料费2.8万元,并动员全县每个劳动力承担10个义务劳动日,参加新冶公路的修筑,采取轮流投劳、分期施工的方式。1958年秋,新城至冶力关全线建成通车,正式命名为新冶公路。新冶公路因技术标准低,弯急坡度大,缺桥少涵,行车困难。1967年临潭县投资改建,1977年由甘南州交通局投资28万元,洮河林业局投资5万元,木材100立方米,临潭县动员19个乡(镇)的民工1358人,整修了这条公路。1977年5月6日动工,7月14日竣工,历时68天。但因资金限制,未能达到等级标准。1979年投资2.5万元,改造羊沙河石台木面桥为永久式桥梁。

1981年8月,甘肃省交通厅、公路局、甘南州交通局领导人对新冶公路进行了全面检查。决定对这条公路进行全面改造。从1982年开始到1990年共计投资226万元,其中以工代赈投资85.15万元。由甘南州交通局公路工程队测设,临潭县交通局负责施工。1990年全线改造竣工,多处“盲肠”路段得到了彻底治理,达到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被评为良好。这条公路的全面改造,大大

提高了车辆通过能力，为开发该地林副产品，改善人民生活，促进旅游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1962年，由洮河林业局投资，修建了冶力关——牙扎坎公路8公里，修建高桥等3座永久式桥梁，从而贯通了至康乐、临洮、定西一线。故将新冶公路更名为定西——新城线（简称定新线），临潭县境内全长85公里，1987年列入省管地养公路。

二、卓(尼)—电(尕寺)公路

新中国成立前，卓尼至电尕寺（原属卓尼辖区）之间只有一条驮道，是历史上藏族地区主要的运输线之一。这条路线全长109公里，从卓尼县城起，沿洮河南岸西行，经达子多村向南进入卡车沟，翻越光盖山（海拔4300米）经扎尕那抵电尕寺（今迭部县城）。

1957年，卓尼县实行“民工建勤”，并由洮河林业局投资18.6万元，经总参谋部批准，由临夏驻军步兵11师工兵营和甘南驻军内卫2团全体指战员参加这条公路的修筑。同时为了补充劳动力不足，从武都地区调动了少量民工配合解放军修路。

这条公路经过地段多为高山峻岭，悬崖绝壁，且高寒积雪，地形复杂，工程艰巨。11师工兵营和内卫2团于1957年5月20日正式开工，9月23日完成施工任务，10月1日在光盖山部队驻地召开隆重的通车典礼。在这条公路的修建过程中，甘南地区第一次使用了风钻等先进机械设备。

1958年以后，这条公路因光盖山积雪阻车、水毁严重等原因而废弃，至今未能修复。

三、夏(河)—同(仁)公路

1958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帮助下，修筑了一条全长28.28公里的简易公路。它起始于完夏公路82公里354米处，经夫地、光马、仁青至甘加乡，时称为夏甘公路。1958年，在甘加修筑简易军用机场时，这条公路得到全面整修，车辆畅通无阻。1985年，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与甘南州协商修建夏河至同仁公路事宜，协议双方完成各自境内路段的修筑任务。同年，甘南州报甘肃省交通厅批准，分期投资，分段施工，全面改造和修筑夏河经甘加至同仁县界公路，并列入以工代赈项目。

第一期工程是夏甘路段的全线改造，1985年7月20日开工，1986年5月

23日竣工。

第二期工程，甘加——同仁县界全程9.2公里，属初建路段，1987年4月25日开工，同年9月12日竣工。经验收各项技术标准符合设计要求，评为优良工程。

四、博(拉)——碌(曲)公路

博碌公路起自夏河县博拉乡博拉村，终至碌曲县洮河桥头，是一条溯洮河自东向西延伸的牧区公路。沿线经博拉、麦西、下巴沟、阿拉、西仓、拉仁关、双岔等7个乡，全程108公里。

1965年5月临潭、夏河动员民工1300余人修建，同年12月建成通车，与原修筑的西段贯通。1985年，国家实行以工代赈，将这条公路列为重点改造项目，由甘南公路总段按四级公路标准设计，于1986年12月全部竣工。

五、东(扎口)——新(城)公路

东新公路起自漳县东扎口(甘川公路204公里处)，经卓尼县柏林、洮砚2个乡；又经临潭县石门乡后在新城东与岷合公路相接。临、卓两县境内全长98.73公里。这条公路原按行政区划分为3段：漳县东扎口塔窑至柏林一段，长29.13公里；柏林至洮砚为一段，长23.5公里，均建于1958年，为引洮工程物资运输的主要线路之一；新城至石门为一段，长35.26公里，始建于1972年，1973年修建了洮砚大桥，才将3段联接成为东新公路。1979年，省交通厅投资48万元，对新石、洮柏两段公路进行整修和路段改造，通车能力虽有提高，但因工程艰巨，资金有限而使水患侵蚀、坡陡弯急等问题未能解决。国家实行以工代赈政策后，这条公路被列入改造项目，按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分别由临潭、卓尼两县主持改造，由甘南州公路工程队测设施工。1985年开工，1987年全部竣工。彻底治理了水患，保证了公路畅通。

东新公路被重点改造之后，增强了临潭、卓尼两县东部地区的经济活力，对改善边远山区交通困难状况，尽快脱贫致富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六、沙(湾)——大(水口)公路

沙大公路自甘川公路宕昌县沙湾镇起，渡白龙江经八楞、武坪至大水口，全程44公里。这条公路原名沙布公路(沙湾——迭部县羊布梁)，地理位置十分重要。1957年，为了开发这个地区的森林资源，由甘肃省交通厅一、二工程队

负责测设施工。技术等级为林区公路三级标准。全线工程分两段进行，第一段工程从沙湾至峡子梁，全长 41.7 公里，由第一、二工程队施工。第二段从峡子梁至羊布口，长 32 公里，由白龙江林业局公路大队施工。全部工程由林业局投资 68.43 万元。1957 年 5 月开工，1958 年 11 月建成通车。

1985 年，这条公路被列为以工代赈改造项目，两次投资 46 万元，共计改造山区“盲肠”路段 22.8 公里，等级标准为山岭重丘区四级公路标准。

1962 年，白龙江林业局修建了两水至花草坡林区公路。原属沙布公路大水至羊布一段，归入两花公路。沙湾至大水段又改称沙大公路。

1986 年，由于沙湾大桥的建成，沙大公路成为舟曲县重要的县乡公路。

七、桑坝公路

桑坝是迭部县桑坝乡所在地，距县城 95 公里。2 200 多名藏族群众世代居住在深山峡谷之中，运输靠人背畜驮，交通极不便利。民国时期当地群众筹集银洋 3 500 元，计划打通刀铡崖栈道，但因工具落后、缺少炸药而未能如愿。1971 年，甘肃省地质局要在该地进行矿藏勘察，计划修建简易公路。经勘查测设，工程艰巨，耗资巨大，放弃了原定计划。1974 年，省交通厅投资材料费 23 万元，由迭部县政府发动桑坝群众民工建勤修建。公路标准按四级测设施工。

桑坝公路全程 23 公里，从省道岷代公路 63 公里加 674 米处起，沿桑坝沟口至桑坝。依山傍水，穿越森林，工程十分艰巨。1974 年 6 月开工，1976 年 6 月建成通车。曾被称为“刀铡崖、刀铡崖，娃娃老汉不敢来，人畜往来吹号角，一不小心跌下崖”的绝壁栈道，仅用两年时间，建成了宽 6 米的公路。这条公路修通后，桑坝乡修建了水电站，办起了陶瓷厂。年生产林副产品 1 500 吨，生产木材 1 000 余立方米，彻底结束了人背畜驮的原始运输方式。

八、杂(海)——玛(曲)公路

1987 年前，从州府合作至玛曲县城必须绕道郎木寺才能抵达，全程 235 公里，给玛曲县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造成许多不便。1986 年 4 月，甘南州交通局经过实地考察，决定新建从碌曲县杂海起，经李卡如牧场、忠克山、尼玛至玛曲县城公路，全程 53.3 公里，比绕道郎木寺缩短 52 公里，列入以工代赈重点项目，投资 278.55 万元，按四级标准公路进行设计。1986 年 5 月 10 日开工，1987 年 10 月竣工。另外，还修建了从杂玛公路通向杂海乡政府所在地支线 880 米和通往尼玛乡政府所在地支线 720 米。

第三节 林区公路

林区公路建设是开发森林资源的首要条件。多年来，公路战线和林业战线的职工，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进入深山密林勘察设计，开辟道路，为林区公路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截止1985年，全州林区公路通车里程已达到1509.32公里，有大中型桥梁38座。仅林业部门的直接投资就达6522.3万元。林区公路已成为甘南州公路网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振兴甘南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

洮河林区公路 洮河林区涉及卓尼、临潭、夏河3县。截止1990年，临、卓、夏3县洮河林区乡镇及大部分村庄，洮河林业局所属6个林场，22个工段均有公路相通。主要林区公路有新冶、岷麻、合冶、临羊等，全长368公里，有大中型桥梁12座。洮河林业局多年累计投资812万元。

白龙江林区公路 白龙江林区主要涉及迭部、舟曲两县。其中舟曲19个乡镇和林业局所属6个林场，基本形成了以林区公路为主体的公路网络格局。主要林区公路有槐大、两峡、大花等，全长567公里，有大中型桥梁6座。舟曲林业局累计投资2865万元。

迭部林区公路主要分布在白龙江南北岸支流沿岸的达拉、多儿、阿夏、安子沟等地，与县乡（林区）公路南北联结了迭部县的12个乡镇和6个林场以及所属各工段，全长473.3公里，共有大中型桥梁12座。迭部林业局累计投资2595.3万元。

大夏河林区公路 在夏河林区境内全长121公里，有大中型桥梁3座。大夏河林业总场累计投资250余万元。

甘南藏族自治州主要县乡、林区及专用公路一览表

路线归属地	公路名称		起迄地点	里程 (公里)	技术 等级	行政 等级	修建 年度
	原名	现名					
临潭县	新冶线	定新线	新城至羊沙至莲麓	85.79	4	省道	1957
	新石线	东新线	新城经石门至洮砚桥	35.25	4	县道	1972
	店洮线	陈店线	店子经陈旗至洮砚桥	23.08	等外	县道	1967
	店总线	店总线	店子经新堡至总寨	23.45	4	县道	1963
	临术线	临术线	临潭县经下藏至术布	14.22	等外	县道	1978
	岷洮线	岷洮线	岷县磨沟桥至洮砚桥	13.86	等外	县道	1962
	其它		69.5				

(续表)

夏河县	夏甘线	夏同线	夏河经甘加至青海同仁县	36.94	4	县道	1953
	夏阿线	夏阿线	夏河经桑科滩至阿木去乎	81.6	等外	县道	1944
	麻俄线	夏麻线	麻木索拉经加门关至俄河	18.9	等外	县道	1961
	合冶线	合冶线	合作经美武、卓尼康多至临潭冶力关	99.64	等外	县道	1965
	麦麻线	下麻线	麻木索拉至下巴沟	27	等外	县道	1978
	合扎线	合扎线	合作至扎油	24	等外	县道	1958
	桑达线	桑达线	桑科滩至达久滩	50	等外	县道	1959
	河科线	河科线	河口至科才	33	等外	县道	1958
	其它		116				
卓尼县	岷麻线	岷麻线	岷县野狐桥溯洮河南岸西行至麻路	98.7	等外	县道	1957
	洮北线	羊临线	临潭城关镇经申藏至羊沙	49.8	等外	县道	1956
	洮柏线	东新线	洮砚至柏林	22.52	4	县道	1958
	柏塔线	东新线	柏林至塔尔窑	17.2	4	县道	1958
	柏新线	柏新线	柏林至藏巴哇(原新堡)	16.3	4	县道	1958
	江麻线	江尼线	江可河过洮河经麻路至尼巴	41.5	等外	县道	1958
	多卜线	多卜线	多坝至大峪牧场	30	等外	县道	1963
	麻赛线	麻赛线	麻路溯洮河西行至赛如那	45	等外	林区专用	1963
	完恰线	完恰线	完冒经白石山至恰盖寺	42	等外	乳品专用	1956
	其它		39.56				
迭部县	桑坝线	康桑线	康多桥至桑巴	23	等外	乡道	1974
	多儿线	麻羊线	麻牙至羊布	40	等外	乡道	1976
	阿夏线	阿阿线	阿夏沟口至阿夏	9	等外	乡道	1977
	达拉线	达拉线	达拉沟至达拉乡	31	等外	乡道	1970
	迭扎线	迭扎线	迭部益哇沟至扎尔那	22.1	等外	县道	1957
	水喀线	水喀线	水柏沟至喀巴路	14	等外	林区	1979
	旺藏线	旺藏线	旺藏林区	100.19	等外	林区	1970
	安子沟线	安子沟林区	115.19	等外	林区	1970	
碌曲县	碌卓线	博碌线	夏河县博拉经阿拉至碌曲县	104	4	县道	1954
	碌河线	碌河线	碌曲至青海河南县	40	4	县道	
		其它		88	等外	乡道	
玛曲县	落久线	落久线	落尔龙经济哈玛至四川久治县	55.65	等外	县道	1960
	阿群线	阿群线	阿万仓至群强	72	等外	县道	1976
	黄齐线	黄齐线	玛曲黄河桥至齐哈玛	140	等外	县道	1963
	扎西线	扎西线	扎西滩至西可河	107	等外	县道	1969
	尕玛线	尕玛线	碌曲尕海至玛曲	53.24	4	县道	1987
		其它		18	4	马场专用	1957
舟曲县	城谢线	舟化线	舟曲至化马	43.3	等外	县道	1972
	城九线	舟九线	舟曲至九源	27.7	等外	县道	1971
	两峡线	两峡线	两河口至峡子梁	24.45	等外	县道	1973
	沙大线	沙大线	宕昌县沙弯至大水口	48	等外	县道	1957
	安博线	安博线	安昌河至博峪	22	等外	县道	1963
		槐大线	槐树坝至大水口	48	等外	县道	1963
	其它		211.7				

第四节 桥梁建设

一、桥 梁

(一) 干线公路桥梁

共和国成立前,甘南州境内仅有两座公路桥梁。甘南州成立 38 年来,随着公路建设的发展,桥梁建设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到 1990 年末,甘南干线上共建有各种结构型式的桥梁 90 座,总长 2 495.93 米。其中永久性桥梁 83 座,半永久性桥梁 3 座,临时性桥梁 4 座。

拉布桥 位于临潭县羊永乡拉布村附近,属岷夏公路桥梁之一,建于 1945 年 12 月,为 1 孔净跨 5 米、全长 18 米的半圆形浆砌石拱桥。桥面填土,完好无损,仍在使用。

碌曲洮河桥 位于国道兰郎公路 335.5 公里处,距碌曲县城 3 公里,地处甘南州通往四川、青海两省及碌曲、玛曲、迭部 3 县的咽喉要道。

1953 年 3 月,解放军某部工兵二团修建西仓——阿坝公路时在碌曲洮河上建造了 1 座孔长 34 米的块石墩台八字顶桥。1954 年 7 月至 9 月,由兰郎公路临西段工程队又将该桥加长 1 孔 15.9 米。1962 年决定改建碌曲洮河桥,于 1962 年 5 月至 1963 年 3 月完成勘测设计,改建桥位定在旧桥下游 35 米处。工程由省交通厅基建处四工区承担,1964 年 4 月中旬开工,完成桥梁下部工程后,因气候寒冷于 11 月 7 日停工,1965 年 4 月 28 日复工,于同年 8 月底竣工。新桥桥型采用中孔跨径 27.5 米、边孔跨径各为 11.5 米的钢筋混凝土双悬臂四梁式桥,全长 49.8 米。新桥设计荷载汽车—13,拖—60。桥面净宽 8.5 米。设计最大洪水频率为 50 年一遇,桥头引道为公路 6 甲级标准。此桥改为永久性桥梁后,保障了国道兰郎公路的畅通。

平娃桥 原名头道河桥,位于国道兰郎公路 214 公里 400 米处。旧桥是 1954 年 6 月由兰郎公路临西工程处修建的 1 孔净跨 19 米、全长 44.5 米的石台木面混合式八字撑梁式桥。1958 年叛乱分子纵火破坏时,甘南州公路段工人王平娃(甘肃省临夏县新集乡水磨村人)负责守护这座桥梁,王平娃英勇不屈,为保护桥梁光荣牺牲。1959 年甘南州工交局工程队,将烧毁的头道河桥改建为半

永久性桥梁，改建后经甘肃省交通厅批准命名为“平娃桥”，以示纪念。1970年甘南公路总段投资16.1万元，由夏河公路段施工，将平娃桥改建成1孔净跨30米，全长46.4米的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新桥设计荷载汽—13，拖—60，桥面宽7米。平娃桥是甘南公路总段首次采用无支架整体吊装工艺修建的桥梁。

沙川桥 位于省道两阿公路22公里处，是该路跨越白龙江的大型桥梁之一。旧桥是1957年省交通厅女工程师浓朝艳设计的下承式木桁架桥，于1958年8月1日建成通车。1967年6月21日，因林业部门疏通河道，降低河床，使旧桥中墩上游一端下沉20厘米，墩身倾斜，形成危桥，使交通受阻。8月7日省公路局拨款3万元，由甘南公路总段加固旧桥维持通车。新桥由甘南公路总段设计并施工，于1969年11月正式开工，1970年10月1日建成通车。改建后的沙川桥，下部构造南岸为150号混凝土沉井基础，200号混凝土箱形桥台；北岸桥台直接座落于基岩上。上部构造为1孔净跨67米，全长88.6米的六肋五波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桥高11.34米，桥面净宽7米，砂砾路面。总投资40.53万元。

憨板桥 位于省道两阿公路45公里300米处，是跨越白龙江的主要大型桥梁之一。旧桥是由舟曲县人民委员会组织施工，1960年3月10日建成通车的。下部构造为木桩承台水泥砂浆砌块石墩台基础；上部构造为2孔净跨30米，全长75.1米豪式桁构下承式木桥。1971年甘肃省交通邮政局决定改建憨板桥，同年5月21日至7月7日，由省交邮局测设三队对新桥位进行了地质钻探。甘南公路总段于9月9日完成憨板桥设计。新桥设计荷载汽—13，拖—60，预算总投资63.67万元。改建的新桥位于旧桥上游40米处，由甘南公路总段工程队施工，1971年3月5日破土动工，于1974年7月24日建成通车。新桥下部构造为150号混凝土空心沉井，上部构造为1孔净跨70米，全长96.04米的五肋四波双曲拱桥。桥面为混凝土，净宽7米，基底至桥面总高度28.62米，南岸（靠舟曲一侧）有防护工程101.9米，两岸桥头引线共长1048米。改建工程共耗用钢材31.32吨，水泥1312吨，木材661立方米，劳动力5.14万工日，总支出107.93万元。

两河口桥 位于省道两阿公路0公里处，是跨越岷江连接省道甘川和两阿公路的咽喉桥梁。旧桥是1947年3月至11月由民国政府投资修建的石台墩木面桥。新中国成立后，对该桥进行多次维修与加固。1976年甘肃省公路局决定投资改建两河口桥。新桥由甘南公路总段设计，位于旧桥上游35米处。设计荷载汽—13，拖—60，总段工程队负责施工修建。下部构造为浆砌片石重力式桥

台,基础埋置深度 4.97 米,钢筋混凝土双柱式桥墩;上部构造为 3 孔净跨 23 米,全长 86.44 米的钢筋混凝土单坡双曲拱桥,桥高 7.9 米,桥面净宽 7 米。1976 年 4 月动工,于 1977 年 10 月 1 日建成通车。总投资 58.6 万元。

玛曲黄河大桥 位于省道两阿公路 318 公里 170 米处,海拔 3 472 米,大桥在玛曲县城南 4 公里,是甘肃省重点桥梁工程之一。1974 年 6 月由甘肃省交通局公路工程队测设队开始测设,1975 年 3 月完成设计。1976 年 4 月 16 日正式开工,由省公路局第二工程队施工修建。1979 年 8 月 5 日竣工通车,共历时 4 年零 4 个月。全部工程共使用劳力达 24.19 万工日,钢材 120 吨,水泥 2 938 吨,木材 1 114.7 立方米,投资 522.36 万元。玛曲黄河大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省、州、县各级政府的关心重视,藏族人民的支援,建桥职工在气候变化无常、施工工艺比较复杂、设备简陋的条件下,克服了重重困难,创造运用了许多新的、先进的施工方法。变水上为冰上、冬闲为冬忙,这一施工工艺得到了交通部、甘肃省和省交通局的嘉奖。大桥上部工程采用缆索无支架吊装施工,首次大跨径箱形肋拱无支架吊装获得成功。1979 年 8 月 15 日在玛曲县举行了盛况空前的通车典礼后,交由甘南公路总段玛曲公路段接管养护。玛曲黄河大桥的建成通车,永远结束了玛曲人民过河难的历史。不但沟通了同周边地区的交通,加快了甘南州畜牧业的发展,且有着政治、军事上的深远意义。

(二) 县乡公路桥梁

1949~1990 年,全州共计修建各类县乡公路桥梁 193 座,累计长 3 024.88 米,其中大中型桥梁 37 座,长 1 634.69 米。永久性桥梁 78 座,长 1 706.38 米;半永久性桥梁 23 座,长 235 米;临时性桥梁 92 座,长 1 838.5 米。涵洞 1 185 道,长 5 288.8 米,其中永久性涵洞 648 道,长 3 832.8 米,半永久性 71 道,长 511 米,临时性涵洞 135 道,长 945 米。这些桥梁涵洞的建成,逐步改善了甘南三河一江流域的交通。

冶木河桥 位于临潭县冶力关街中心。原有人行伸臂木桥 1 座。1964 年由冶力关林场投资 5.5 万元,并测设施工,在旧桥下游修建永久式桥梁 1 座,桥型为钢筋混凝土双梁平板结构,全长 52 米。桥面宽 7.5 米,荷载汽—13,拖—60。这座桥是州内县乡公路的第一座大型桥梁。

卓尼洮河大桥 卓尼县城郊原有伸臂桥梁 1 座,1914 年以后 3 次被水毁,1 次遭战乱破坏,直至解放后,虽经几次加固,但已不适应城镇交通和林区建设的需要。因此,卓尼县人民政府和洮河林业局协商决定在卓尼县城大街南端洮

河上新建一座永久性大桥。由洮河林业局投资 50 万元并负责测设施工。卓尼县以民工建勤方式，抽调受益地区民工 3 00 人，于 1971 年 1 月动工，同年 10 月竣工通车。桥型为钢筋混凝土双曲拱式，5 孔净跨 25 米，两端引桥长 50 米，全长 175 米。桥面宽 7 米，荷载汽—13，拖—60。

阿拉洮河大桥 位于碌曲县博碌公路 29 公里处，原桥因年久失修，已成危桥。1973 年 3 月甘南州政府决定由大夏河林业总场投资 40 万元，甘南公路总段测设，省地质三队提供地质资料，甘南州交通局县乡公路工程队负责施工。1974 年 9 月 21 日竣工通车。桥型为双曲拱 1 孔净跨 60 米，全长 75.63 米，桥面宽 5.5 米；荷载汽—13，拖—60。

齐哈玛黄河吊桥 位于玛曲县南部齐哈玛乡政府上游 5 公里处，海拔 3 000 米。1982 年，省交通厅投资 217.11 万元，由甘南公路总段测设施工。桥型结构为双链式钢索吊桥，1 孔净跨 190 米，全长 195.8 米。桥面结构为工型钢梁，钢板加 2 厘米沥青砂桥面。净宽 4.5 米，未设人行道。下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钻孔灌注桩基础，钢筋混凝土承台，肋型组合式桥台，索塔高 19 米。总建筑高度 42 米。设计荷载汽—15，每次过牛群不得超过 60 头。两端桥头行道 2 700 米，涵洞 4 道。1984 年 3 月 15 日开始筹建。5 月 11 日正式施工，1986 年 10 月 18 日竣工通车。

洮砚洮河大桥 位于临、卓两县交界的石门峡口。1972 年初，卓尼县在新（城）石（门口）公路、洮（砚）新（堡）公路便道均已通车的基础上，决定修建此桥，沟通东部县乡公路。经甘南州交通局批准并拨款 38 万元，由甘南州交通局所属的地方道路工程队测设承建，卓尼县以民工建勤方式抽调民工 300 人参加施工，于 1972 年 3 月 12 日动工，同年 9 月 5 日竣工通车。桥型为钢混结构双曲拱式，1 孔净跨 77 米，全长 96.47 米，高 15.41 米，桥面宽 8.18 米，荷载汽—13，拖—60。

二、渡口 隧道

玛曲黄河桥渡口 玛曲是甘南州重要的畜牧业基地。县城座落在黄河北岸，该县人口的 71% 及牲畜的 74% 在黄河以南。因此黄河成为玛曲人民交通运输的一道天堑。

1952 年在县城南 5 公里的地方，架设了 1 座长 200 米的木舟浮桥，后冲毁。1958 年，甘南州投资 2 689 元，在架设浮桥的地方修建了临时渡口，建造了 1 艘木船用钢丝绳牵引，人工操作载渡人畜。1961 年 12 月，玛曲黄河渡口划归甘南

甘南藏族自治州县乡公路大中型桥梁一览表

归属单位	桥梁名称	净跨(米)	桥型	技术等级	行政等级	修建时间
夏河县	博拉桥	20	石拱	永久	县管	
	河南村桥	26	石拱	永久	县管	
	下巴沟桥	45	双曲拱	永久	县管	1980
	前光滩桥	20	石拱	永久	县管	1990
临潭县	冶力关桥	30	工型	永久	林场	1959
	高桥	34	石拱	永久	林场	1962
	大桥	31	石拱	永久	林场	1962
	小河桥	24	双曲拱	永久	林场	1983
	古占桥	37	平板	永久	乡管	1984
	木布桥	84	吊桥	永久	县管	1984
	店子桥	26	石拱	永久	县管	1990
	石门口桥	20	石拱	永久	县管	1985
卓尼县	卓尼大桥	125	双曲拱	永久	县管	1971
	洮砚大桥	77	双曲拱	永久	县管	1973
	达子多桥	20	拱桥	永久	县管	1982
	多坝桥	26	双曲拱	永久	县管	1972
	江车桥	80	石拱	永久	乡管	1983
	塔扎桥	70	吊桥	永久	乡管	1982
	立珠桥	60	吊桥	永久	乡管	1982
	江岔桥	70	吊桥	永久	乡管	1979
迭部县	尼傲桥	20	双曲拱	永久	县管	
	麻牙工农桥	50	双曲拱	永久	乡管	1976
	阿夏木桥	31	双曲拱	永久	林区专用	1977
碌曲县	阿拉大桥	60	双曲拱	永久	县管	1973
	西仓桥	22	石木面	永久	县管	1975
	红禾桥	25	石拱	永久	县管	1980
	玛艾大桥	70	丁型桥梁	永久	县管	1988
	热瓦尔桥	20	石拱	永久	县管	1990
玛曲县	曲合尔桥	20	石拱	永久	县管	1979
	海口桥	20	石拱	永久	县管	1987
	齐哈玛桥	190	双链式吊桥	永久	县管	1985
	瓦河桥	50	石拱	永久	县管	1987
舟曲县	两峡人民桥	45	双曲拱	永久	县管	1974
	立前路桥	45	双曲拱	永久	县管	1978
	曲瓦桥	20	双曲拱	永久	县管	1975
	沙湾大桥	107	双曲拱	永久	县管	1973
	立节桥	45	双曲拱	永久	县管	1987
阳庄桥	26					

公路总段管辖。因原建渡口年久失修，木船底部腐朽，遂于1962年4月停止渡运。1963年省交通厅投资2万元，由甘南公路总段设计，玛曲渔场施工，于1964年6月建造了1艘载重8吨（可渡运一辆解放牌汽车）的木制渡船，又恢复了渡运。1964年省交通厅决定将玛曲黄河渡口的木船改建为机动渡船。机动渡口

由省交通厅基建处第四工区施工,于1965年8月30日竣工。共建造驳船两艘,1艘长19米,载重20吨;1艘长12米,载重10吨;机动船两艘及附属设备;码头引道754米,房屋10间205平方米。9月21日经现场载重试航,符合设计要求。9月23日,甘南公路总段设立玛曲渡口所,配职工20人,开始机动渡口的渡运。1979年玛曲黄河大桥建成使用后,机动渡口停止渡运。

巴路峡隧道 位于岷代公路49公里755米处。1971年7月至1972年10月,岷代公路“腊子口工程指挥部”负责开凿而成。隧道全长79米,宽6.5米,高4.9米。隧道工程共开凿坚石3000余立方米,是甘南干线公路上建成的第一个隧道。

下石门隧道 位于省道两阿公路202公里处,1982年3月11日,由甘南公路总段工程队施工开凿而成。隧道长36.7米,宽7.5米,高6.9米,水泥混凝土洞顶拱圈厚0.8米,边墙厚0.6米。

下石门隧道竣工通车后,不仅使省道两阿公路缩短里程70米,而且避开了依山傍水的危险路段。

1990年末全州公路状况(一)

	里程 (公里)	线路技术等级(公里)			路面种类(公里)		
		三级	四级	等外	次高级	中级	低级
总计	2 870.38	363.18	600.56	1 886.31	379.97	399.67	1 012.39
一、国道公路	231.33	212.33	—	—	222.50	8.83	—
二、省道公路	670.51	139.58	265.03	146.50	389.21	134.80	—
1.公路总段管理	584.72	139.58	199.24	245.90	146.50	389.21	49.01
2.交通局管理	85.79	—	65.79	20.00	—	—	85.79
三、县公路	1 408.34	12.60	324.53	1 071.21	10.97	1.63	624.00
其中:交通局管理	1 398.34	2.60	324.53	1 071.21	1.27	1.33	624.00
四、乡镇公路	560.20	—	11.00	549.20	—	—	253.59

1990年末全州公路状况(二)

	桥 梁(米/座)			
	合计	永久式	半永久式	临时式
总计	5 293.30/224	4 879.4/190	80.5/5	335.4/29
一、国道公路	542.7/22	527.6/21	15.1/1	—
二、省道公路	2 120.18/75	2 025.48/68	50.4/3	44.3/4
1.公路总段管理	1 968.33/69	1 873.63/62	50.4/3	44.3/4
2.交通局管理	151.85/6	151.85/6	—	—
三、县公路	1 832.8/90	1 592.35/72	15.0/1	225.45/17
其中:交通局管理	1 832.8/90	1 592.35/72	15.0/1	225.45/17
四、乡镇公路	799.62/37	733.97/29	—	65.65/8

1990年末全州公路状况(三)

	涵洞(米/道)			
	合计	永久式	半永久式	临时式
总计	16 261.25/1 952	15 805.8/1 869	250.65/42	204.8/41
一、国道公路	4 497.82/470	4 497.82/470	—	—
二、省道公路	5 894.08/709	5 741.78/688	106.8/16	45.5/5
1. 公路总段管理	5 126.87/615	5 008.07/599	80.3/12	38.5/4
2. 交通局管理	767.21/94	733.18/581	26.5/4	7.0/1
三、县公路	5 012.98/636	4 737.18/58	136.65/25	139.15/30
其中: 交通局管理	4 812.26/616	4 536.46/561	136.65/25	139.15/30
四、乡镇公路	856.37/137	829.02/120	7.2/1	20.15/6

1990年末全州公路状况(四)

	过水路面 (米/处)	公路绿化 (千株/公里)	公路养护机构、人员	
			班组(个)	养护人员(人)
总计	1 174/55	174.04/143.37	58	901
一、国道公路	130.1/5	66.14/23.0	11	181
二、省道公路	329/12	24.55/21.34	28	425
1. 公路总段管理	329/12	19.75/14.6	25	422
2. 交通局管理	—	4.8/6.74	3	3
三、县公路	715/38	76.11/91.73	14	261
其中: 交通局管理	715/38	76.11/91.73	13	258
四、乡镇公路	—	7.24/7.3	5	34

1990年末全州县乡交通情况

县名	通油路县 数(个)	各乡交通情况						村民委员会 交通情况			村民小组 交通情况			
		乡(镇) 总数	通汽车的 乡镇数	通公路的 乡镇数	通油路的 乡镇数	通班车的 乡镇数	不通汽车 的乡名	不通公路 的乡名	总数	通汽 车的	通公 路的	总数	通汽 车的	通公 路的
合计	5	108	107	107	17	50			665	522	405	2 956	2 165	1 663
夏河县	1	23	23	23	9	15			105	85	83	710	412	412
临潭县	1	19	19	19	—	11			141	136	49	723	602	314
卓尼县	1	17	17	17	2	6			97	72	72	469	280	280
舟曲县	—	22	21	21	—	—	江盘乡	江盘乡	210	134	106	487	392	314
迭部县	1	12	12	12	4	8			52	40	40	243	146	146
碌曲县	1	7	7	7	2	5			24	24	21	92	63	52
玛曲县	—	8	8	8	—	5			36	31	34	232	170	145

第三章 路政管理

第一节 交通管理机构

一、中共甘南工（州）委工业交通部

甘南建州前，境内交通运输业务统由省交通运输部门管理。所有公路建设工程亦由西北公路局和甘肃省交通管理部门及专业建设队伍会同地方党政部门协商办理。建州初期，交通运输工作仍由省交通厅统管。1956年6月，中共甘南工委在工作机构中始设工业交通部，指导全州工业、交通、邮电工作。1957年1月，中共甘南州委成立后，仍在其工作机构中设立工业交通部，直到1963年底精简机构中撤销，其管理业务归并于财贸部。

二、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处（局）

1956年8月，州人民委员会在工作机构中设立交通处，负责全州交通行政管理。1958年7月11日成立了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管理局，主管全州公路交通工作，既是行政机关，又是企事业单位。其下设人事秘书科、财务计划科、路政技术科、营业调度科等科室。1959年1月，州交通局与州工业处合并，成立工（业）交（通）处。1965年撤销工交处，交通业务和地方道路行政管理权限移交经计委，地方道路建设养护和营运业具体经营业务分别下放给公路总段和运输公司。1968年州革委会成立后，公路交通管理工作由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管理。1970年成立了自治州交通邮政局，主管全州公路交通业务。1976年1月，州革命委员会决定恢复交通局，是年7月又成立与之并列的重叠机构工交办公室，1978年撤销工交办公室。1980年，交通局为州政府下设行政职能机构。1983年11月，州交通局更名为交通处。1986年11月又改交通处为交通局，名称沿用至今。局内下设办公室、财务科、公路科、企业运输科、公路工程队、运管

所等科室机构。

三、各县交通管理机构

州属各县交通管理机构的设置亦随州交通管理机构的废置而变更，称谓亦与之相应。1956年8月，夏河、临潭、卓尼、舟曲4县（工）委分别设立了工业交通部，于1963年前后撤销。与之同时，各县在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中亦先后设立了工交科、交通科等相应机构。1963年精简机构中，各县先后撤销或合并了各自的交通管理机构，直至1970年以后，全州7县才先后成立了工业交通科。1985年底，夏河、临潭、卓尼、碌曲、玛曲、舟曲、迭部7县均在人民政府序列中设立县工业交通局，为主管各自县内交通运输业务及兼管工业的科级职能部门。

第二节 公路管理养护机构

一、甘南公路段

1956年3月17日，甘南州人民委员会将夏河、旧城两个养路段合并组成甘南公路段和旧城公路分段，分属甘南州人民委员会、临潭县人民委员会领导。甘南公路段有职工135人，设立养路工区7个，负责管养兰郎公路土门关至郎木寺218.3公里路段，代养郎木寺至四川白河公路108公里。旧城公路分段有职工57人，设立养路工区3个，负责管养岷夏公路关上至夹尔滩174公里及卓尼支线5.1公里、合作支线4公里路段。

二、甘南公路总段

甘肃省甘南公路总段于1961年12月18日正式成立，成为公路管养企业，行政上受州交管局（后改为工交局）领导，下辖临潭、夏河、迭部、碌曲4个公路段。全段设立固定养路道班16个，机动养路道班3个，担负州境内总长602公里干线公路的管理养护任务。

1965年9月，自治州玛曲黄河机动渡口修建竣工，9月23日甘南公路总段又成立玛曲黄河渡口所。1970年6月16日，总段在玛曲黄河渡口所的基础上成立了玛曲公路段，同时接管了玛阿公路54.8公里的养护任务。随着养护里程的

增加,1972年4月20日又成立了舟曲公路段。1973年1月接管岷代公路46.5公里的养护任务。总段管养公路总里程达到831.9公里。

经过近30年的不断建设和发展,到1990年甘南公路总段已成为拥有各种筑路、养路机械108台,各种汽车53辆;固定资产828.6万元,流动资金70万元;担负全州干线公路的建设、养护与管理工作,是由省交通厅直辖的处级事业单位。总段下设合作、临潭、碌曲、玛曲、迭部、舟曲6个公路段,38个养路道班,1个大中修工程队,1个机车队。全段共有职工947人,管养路线有国道213线(兰州—景洪)、省道313线(两河口—阿万仓)、省道306线(徐家店—合作)、省道201线(巴仁口—代古寺)、省道312线(王格尔塘—夏河)、县道401线(卓尼梁—卓尼县城)、县道402线(碌曲县—桥头);总里程达826.05公里。

三、干线公路道班建设

五十年代,甘南干线公路只有10个养护道班,每班有道工15人左右。因人员少、路线长,大都采取流动抢修养护方式,工作及生活条件十分艰苦。1956年,道工周富山曾被 评为交通部全国劳动模范,到北京参加了全国交通系统先进工作者代表会。甘南公路总段成立后,曾在全州干线公路上先后设置道班29个,修建固定道班房8处。各道班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和岗位责任制,加强了公路养护工作。

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干线公路道班建设发展更快,设立了38个固定养护道班,公路养护职工增至900余人。总段投入大量资金,新建和改建了各公路段和道班住房,建房总面积达到16万平方米。38个道班均配备了洗衣机、压面机、办公桌、床头柜等设施。大多数道班配备了彩电。并给各道班配备四轮小型拖拉机1辆,彻底改善了道工的生活基础设施,为公路养护职工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生产环境,有效地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

四、县乡公路道班建设

县乡公路道班建设始于1976年。临潭县工业交通局率先在羊沙公社(今羊沙乡)组建了第一个亦工亦农道班,有民工建勤代表工7人,羊沙公社负责新冶公路羊沙地段33公里路段的养护任务,并在羊沙西村口修建道班房9间,实行农忙参加农业生产,农闲上路养护的制度。国家每人每月补助劳务费13元,除此,按同等劳动力参加年终分配。这一养护组织形式,在全州各县农区推广

后收到了明显的效果。舟曲、卓尼等县工业交通局也相继组建了亦工亦农道班 10 个，有代表工 72 人。1978 年，临潭县实现了条条公路有道班，并学习外地经验，设立了县乡公路管理站，配备手扶拖拉机 6 台，解放牌汽车 1 辆，推土机 1 台。截止 1990 年全州共计建立亦工亦农道班 22 个，有代表工 218 名，县乡公路管理站 7 个，配备专业技术及其他管理人员 114 名，配备手扶拖拉机 13 台，推土机 2 台，压路机 1 台，汽车 16 辆，修建办公房屋及道班房 5 678.75 平方米。

第三节 公路养护

一、干线公路养护

全州干线公路总长度为 826.05 公里，其中国道公路 231.33 公里，省道公路 584.72 公里，县道公路 10 公里，均由甘南公路总段及所属各县公路段、道班管理养护。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公路建设事业的发展，在五十年代，甘南州先后成立了夏河、旧城养路段、甘南公路段等 3 个干线公路管养机构，管养全州 509.5 公里路段。因人员少，当时均采取流动抢修方式，养护管理公路以维持通车。1961 年公路养护采取分期管理，按照“切实整顿、加强养护、积极恢复、逐步改善”的养护方针，结合甘南公路技术状况，制定了“全面安排、普遍养护、重点改善”的管养原则，建立了总段以工程技术人员为主的技术负责制，制定下发公路小修保养措施。到 1961 年底，全州公路里程已增至 1 584 公里，配备专业养路道工 381 人，仍采用流动抢修形式维持通车。

七十年代，甘南公路总段对全州干线公路桥涵进行了永久性大中修改造建设，在条件允许路段铺筑了油路。进入八十年代以来，遵照“全面规划、积极改善、重点发展、科学管理、保证畅通”的养护方针，总段在合作、碌曲、临潭、玛曲、舟曲、迭部 6 个公路段、机车队、工程队及 38 个养路道班，制定下发了各种管养制度，严格职责范围，建立了岗位责任制。经过多年精心养护管理，到 1990 年末，总段管养的全州 826.05 公里路线中，达到“部颁”二级公路技术标准的有 199.25 公里，等外公路 245.9 公里；有次高级路面 378.7 公里，中级路面 398.35 公里，低级路面 49 公里。桥涵基本实现了永久化。全线公路

基本做到了路面平整、排水良好、路容整洁、设施配套的要求。

二、县乡公路养护

全州县乡公路养护主要有以下 4 种形式：

1. 临潭、舟曲、卓尼 3 县采取设立道班、集体承包、个人分段养护的方法；
2. 玛曲、碌曲、夏河、迭部 4 县采取雇用民工或动员群众民工建勤进行季节性养护的方法；
3. 在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公路沿线群众分段承包养护（即养路承包户）的方法；
4. 在各林区实行养护队与生产季节性养护相结合的方法。

三、公路灾害处治

甘南的公路因受特定自然环境的影响，路基排水不良，公路翻浆成为主要病害。每到春融期间，严重的公路翻浆成为造成交通阻塞的原因之一。广大养护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在养护工作中，因地制宜地采取了加厚砂砾层、挖深加大边沟、加大路拱、修建盲沟、提高路基，在地形低洼地段增设小桥或涵洞等办法。经预防和治理后，翻浆路段逐年减少。从七十年代起，因公路翻浆问题引起的交通阻塞基本消除。

四、公路水毁抢修

甘南干线公路水毁路段，主要出现在国道土门关至合作、省道两河口至郎木寺之间。

1958 年 9 月，唐尕昂一带大夏河洪水冲毁路基 2 公里；1959 年土门关至合作被冲走头道河、香拉等 3 座木便桥，冲断路基 9 处，驳岸 13 处，淹没路面 8 处，大塌方 6 处。1964 年 7 月，土门关至合作冲断路基 5 处 5 150 立方米，涵洞 2 道，驳岸 1 处，塌方 2 处 1 800 立方米。每次水毁阻断交通后，在沿线政府和群众配合下，公路职工及时抢修恢复通车。如 1964 年 7 月 23 日兰郎路段被洪水冲毁后，总段机关干部和夏河段职工顶风冒雨，两天开挖便道 250 米，筑起长 42 米的防护堤坝，沿线群众配合道工修建驳岸 2 处，共长 110 米，修复水毁路基 9 000 立方米，7 天时间恢复了交通。

1962 年 7 月 26 日，白龙江沿岸发生数十年罕见的大暴雨，洪水泛滥成灾。两阿公路两河口至洛大段塌方 1.04 万立方米，洩流坡山体滑坡堵塞白龙江，淹

没公路 4 公里。洛大至电尕寺路段冲毁桥梁 8 座，涵洞 5 道，塌方达 3.29 万立方米，1.3 公里路基被埋没，230 米路基整体滑入白龙江中。电尕寺至郎木寺段冲毁桥梁 17 座，冲垮路基 1.27 公里，塌方土石 3 110 立方米，9.57 公里路基路面被冲刷毁坏，两郎公路全线交通阻塞。解放军驻甘南某部抽调 3 个连，后增至 4 个连，协助迭部公路段职工突击抢修，到 8 月 28 日郎电段初步通车。省交通厅拨款 1.5 万元，州财政投资 3 万元，由舟曲县人委抽调劳力，抢修两河口至洛大水毁路段，至 1963 年 1 月通车。洛大至电尕寺路段由省政府拨款 20 万元，迭部县征调民工 400 余人，于 1963 年 11 月开工抢修至次年 8 月恢复通车。1964 年 7 月 6 日和 24 日，白龙江两次发生洪水，冲毁桥梁 10 座、涵洞 4 道，路基 23 处 6 088 米，淹没公路 14 处 2 740 米，塌方 19 处 1 682 立方米。交通中断后，迭部公路段、甘南公路总段工程队全体职工和抽调的迭部县民工 100 余人，分 3 段突击抢修，于 12 月 8 日使郎电段全线通车。

为保证两阿公路的畅通，自 1966 年起，由国家林业部、甘肃省交通厅、七九二矿总计投入近千万元资金，进行了改建和桥涵防护设施的永久化建设。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两郎路段雨季水毁阻车问题基本解决，但暴雨引发的泥石流、滑坡淤埋公路灾害时有发生。1986 年至 1988 年，舟曲县南峪地区，连续发生大型深层山体滑坡，成为这条公路难以治理的灾害。虽经有关专家考察、论证，但还未找到从根本上治理的有效途径。

五、公路绿化

(一) 干线公路绿化

甘南各族人民历来就有配合养路道工栽植公路行道树的优良传统。到 1966 年，甘南州干线公路上共有成材行道树 3.09 万株，其中兰郎公路上有 1.34 万株，两阿公路 0.7 万株，徐合公路 0.7 万株，完夏公路 0.36 万株。在十年“文革”中，甘南公路总段广大养路职工和沿线各族人民，虽在全州干线公路上栽植行道树 22.33 万株，但由于管理不善，人畜破坏现象严重，成活率很低。到 1976 年统计，全州干线公路共保有成材行道树 2.5 万株；公路绿化标准路段仅有 16.64 公里。为改变这种状况，加快干线公路绿化工作，1977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甘南州召开了全州“干线公路绿化工作”座谈会，草拟下发了《甘南藏族自治州干线公路行道树管理办法（试行稿）》，对公路绿化方针、政策及具体实施办法作了明确规定。沿线各族人民和养路职工掀起了绿化公路的热潮。经过

10余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全州历年在干线公路上共栽植行道树累计95.606万株。到1990年底，全州221.8公里宜林路段保有成材行道树25.6万株。国道兰郎、省道两阿、徐合、王夏、岷代等干线公路宜林路段上已杨柳成行，绿树成荫。

（二）县乡公路绿化

为了改善路况，提高公路质量，各级政府和公路部门都十分重视公路绿化工作，每年春季，各县发动群众和机关、学校、社会团体大搞植树造林活动，已形成惯例。据统计，全州地养县乡公路2044.88公里，其中有宜林路段279.78公里，不宜绿化路段215.11公里，自然绿化里程达到1549.39公里。截止1990年，全州县乡公路绿化里程89.43公里。绿化树木总蓄积量11.886万立方米，约23万株。

为了制止人畜损害行道树，在实行公路养护承包责任制的同时，实行了道班、生产合作社养护管理行道树的目标责任制，在邻近城镇地区还组织专人保护路旁植树。司法机关及时处理乱砍乱伐行道树的违法活动，并加强护林宣传教育，有效地提高了干部、群众保护栽植行道树的自觉性。

第四节 公路技术改造

一、油路铺筑

（一）兰郎公路

兰郎公路的油路铺筑始于1971年，由当时甘南州成立的临时机构“战备油路办公室”领导。5年中铺筑土门关到扎刹梁间94.1公里，科才沟口至碌曲桥头间12公里。自1976年开始，油路的铺筑由甘南公路总段负责，到1982年底，7年间完成了扎刹梁至科才沟口、碌曲桥头至郎木寺岔路口共125公里的铺筑任务，使国道兰郎公路甘南境内231.1公里实现了油路化，前后累计投资585.52万元。后因贡巴至郎木寺岔路口13公里路段，地质条件差，油路病害多，其中8.6公里改铺成泥结碎石路面。截止1990年末，兰郎公路甘南境内铺渣油路面222.5公里。

(二) 王夏公路

王夏公路是甘南州主要旅游交通干线，由合作公路段承担油路铺筑任务。1982年5月21日至8月6日，完成12.5公里的铺筑任务。1983年5月1日至8月2日，采用下灌上搅方法完成了其余22.5公里的铺筑任务。两年投资115.49万元，使王夏公路实现了油路化。

(三) 两阿公路

1973至1975年由甘南州“战备油路办公室”负责省道两阿公路油路的铺筑。3年共铺油路47公里，其中有花园至旺藏21公里，尼什峡口至益哇沟口26公里。铺筑时均先改善提高铺筑路段技术状况，进行路面底层补强后，采用人工路拌方法铺筑渣油路面。1976年至1977年，甘南公路总段采用机械撒铺方法又铺筑了代古寺至花园17.8公里路段。1981年由玛曲公路段铺筑了两阿路311公里处至玛曲县3.4公里路段。共铺渣油路面68.2公里，占全程的30%，累计投资185.89万元。

(四) 岷代公路

岷代公路油路的铺筑由迭部公路段负责，自1977年开始至1979年结束。3年累计投资85.31万元。主要铺筑了代古寺至腊子道班间22.8公里路段，占管养里程48.07公里的49.5%，其余23.27公里，因铁尺梁山高坡陡，回头弯道多，为保障雨季和冬季行车安全，未铺筑渣油路面。

(五) 徐合公路

省道徐合公路油路的铺筑由临潭县公路段负责施工，于1976年至1977年期间，先从范家嘴起，穿越临潭县城至于布塔共19公里。在原路基上进行整修补强后，铺筑了渣油路面。1985年合作公路段铺筑了和兰郎公路接头处的2.5公里路段。两段共铺筑油路21.5公里，累计投资74.64万元。

(六) 碌曲 卓尼支线

碌曲县城至桥头4公里路段，由碌曲公路段于1976年铺筑渣油路面，投资9.7万元。

徐合公路卓尼梁至卓尼县城支线的油路，是由临潭公路段对这段路基经整

修补强后,于1981年采用机械撒铺方法,铺筑渣油路面5.7公里,投资23.33万元。

二、乳化沥青稀浆封层和旧油皮再生利用

1984年至1989年,甘南公路总段经过7个春秋的反复试验,终于在1990年使乳化沥青稀浆封层技术应用获得成功,大量生产利用。通过使用观察分析,具有整体性能好,不泛油,能有效地防止油路网裂(龟裂)和老化磨损,抗滑性能好,节约砂料和油料等优点。同时能改善施工条件和减轻劳动强度,其优越性、经济效益都比较显著。

1990年,省公路局下达旧油皮再生利用推广科技项目5000平方米。在国道213线两个地段,实行铺筑阳离子乳化沥青旧油皮再生利用5208平方米/840米。经济效果较好,省工、省料。油路铺筑后未发现泛油现象,稳定性较好,粗糙度适宜。

第五节 交通监理

一、机构设置

1957年,经省交通厅批准建立了合作公路交通管理站,管兰郎、徐合、完夏、郎玛4条干线公路,隶属于兰州汽车监理所领导。同年8月,合作管理站同甘南公路段合署办公,行政上归公路段领导,业务上仍由兰州监理所管理。1959年,临潭公路交通管理站成立,承办临潭、卓尼两地区交通安全管理及养路费征收工作。1962年在夏河县设立了夏河公路交通管理站,承办夏河地区交通监理管理工作和养路费征收,后来站址迁至完尕滩,更名为完尕滩公路交通管理站。1965年4月,省交通厅决定,合作、临潭、完尕滩公路交通管理站归属岷县汽车监理所领导。

甘南州交通监理所于1971年5月1日正式建立,同年成立迭部公路交通管理站。州监理所下属3个管理站,共有职工18人,其中监理所6人,合作站5人,临潭站3人,迭部站4人。1974年9月1日,成立代古寺公路交通管理站,1976年迁至舟曲县城。1982年,成立了碌曲交通监理站。1984年2月24日,建立夏河交通监理站。截止1985年,甘南交通监理所下属有6个监理站,共有职

工 56 人。

1987 年 7 月 1 日，将交通监理机构及人员全部划归地方公安部门领导，在各县公安局下设交警队，负责交通监理业务。

二、车辆管理

合作公路交通管理站成立后，主要办理全州公路交通监理一般性业务及安全管理、行车事故的现场查定和处理以及养路费征收，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安全监督和管理，行使监督、管理和指挥辖区内车辆以及行驶在辖线上车辆的运输安全等职责。1959 年至 1965 年，对辖区所有有车单位和车辆进行了普查工作，采取逐车逐人造册登记，建立了车辆、驾驶员技术卡片和档案以及养路费交纳情况记录等。

1966 年至 1976 年，州交通监理机构进行了理顺和整顿运输秩序。州人民政府及各级公路交通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法规和管理制度，使监理工作逐步向正规方向发展。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通知》下发以后，公路交通监理部门，在全州范围内掀起了一个整顿交通秩序、保证行车安全的活动，制定了行车登记、考试发证、年度检验、上路查车、行车管理等制度。

随着公路运输业的发展，汽车车型增多，车辆技术性能提高。交通管理手段、技术装备等亦同时得到提高和充实，安全检测、通讯等先进设备广泛使用。

1981 年，甘南交通监理所和部分交通监理站先后配备了交通监理车、事故勘察车、酒精探测器、车速检查器、遥控信号器等设备，为快速、准确地处理各种交通违章事故和维护交通秩序，确保行车安全创造了条件。各级交通监管部门，每年对有车单位和所有车辆，有组织、有计划、有领导地进行一次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的检审工作，检验车辆技术状况，审查驾驶员的技术、品德及驾驶作风。通过年检审制度的坚持执行，使全州车辆技术状况得到提高，车容焕然一新，驾驶人员的安全责任感和技术水平也逐步提高。

三、安全管理

五十年代末到七十年代初，随着车辆的增多，交通安全引起主管部门的重视，公安、交通等部门相互配合，以交通安全和交通规则为主要内容，大张旗鼓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使安全管理工作深入人心。1972 年，在全州范围内掀起了整顿交通秩序、保证行车安全的活动，开展了以查路况、查装载、查

安全设备、查行车时速为内容的大宣传、大检查、大整顿、抓管理的整顿工作，全州运输安全、运输秩序逐步好转。

七十年代末，由于林区建设的发展，州境跨区行驶车辆增多，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没有跟上，沿途群众安全意识淡薄，缺乏交通常识，交通部门安全措施薄弱，行车事故不断发生。因此，州县两级监理部门认真贯彻“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并由公安、交通、监管和有车单位协同配合，组成安全检查组，经常进行检查和宣传教育工作，消除隐患，保证安全，使公路沿线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合作、临潭、迭部、舟曲管理站，采取生产队包社员，学校包学生，检查站包过往车辆，饭店、车站包过往旅客，道班包公路，农机站包拖拉机的“六包”管理办法，使境内的交通安全工作初见成效。

为了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监管部门与有车单位密切配合，举办各种学习班，利用年检审验之机对驾驶员进行安全考核和教育，对不遵守交通规则，违章行车造成事故的驾驶员分别给予限期改正、部分考核、重新考试、吊销执照或建议所属单位调换工种等处理。

随着公路等级的不断提高，车流量增加，行车速度普遍加快，给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带来了许多新的问题和新的要求。迭部、卓尼、舟曲跨区车辆运输木材过往频繁。各种车辆为了争货源、抢路线，超速、超载、违章行驶情况十分严重。针对上述情况，甘南交通监理所经常开展安全宣传工作，每年都选择适当时期，普遍开展“百日无事故”竞赛和“安全月”、“质量月”等活动。交通监管部门采取专业人员路查与有车单位自查相结合，经济制裁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等措施，全面治理和整顿了交通秩序。同时，到有车单位和主要线路上积极开展反违章、查隐患、保安全、促生产的宣传活动。利用有线广播，组织宣传车，用藏汉语向农牧民、广大职工宣传交通法规，普及安全常识。

四、养路费征收

甘南州养路费征收起始于1954年，当时由合作管理站对州境内有车单位收缴养路费，同时检查补收过境车辆漏缴养路费等。征收标准和办法，执行兰州监理所统一规定。

甘南州汽车监理所在1971年，固定专职干部办理收缴业务。养路费实行专收专管、收支两条线办法，建立了征收、上解和经费开支等财务管理制度。在交通要道、边远山区加强流动检查，采取适时上路查费、单位收费、到站交费

的措施。各管理站也建立了车辆卡片,对辖区车辆的交费与否都有记载。1971年全州征收养路费 103.92 万元,比计划增收 13.93 万元。到 1976 年,全年征收养路费达 247.76 万元,比 1971 年增长 1 倍多。

1979 年 1 月,根据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委、交通部、财政部《关于整顿公路养路费征收标准的报告》,甘肃省规定交通运输企业的营运车辆均按营运收入的 10% 计征养路费,非营运车辆每月每吨 70 元计征养路费。

从 1982 年开始,甘南交通监理所在养路费的征收上推行了分片包干责任制,调动了征费人员的积极性。当年全州征收养路费 264.94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156.98%。自此以后,甘南交通监理所普遍推行养路费征收承包责任制,实行超收提成奖励的办法,按月征纳养路费。调整养路费率,公路交通部门营运车按营运收入的 10% 提高到 13% 交纳养路费,按吨位计算的车辆由每吨 70 元增加到 95 元。

1985 年,全州完成养路费征收 482.21 万元,与 1984 年相比增加 163 万元。1990 年征收养路费 841 万元,比 1985 年增加 358.79 万元。

1971~1990 年甘南州汽车交通事故 养路费征稽一览表

年度	全州汽车 总数(辆)	车辆总 吨位	交 通 事 故					驾驶员 总 数	汽车养路 费 征 稽 (万元)	拖拉机 总数(台)
			交通事 故总数	死 亡 人 数	受 伤 人 数	经济损 失 (万元)	重大事 故(次)			
1971	601		16	10	24	1.83	1	1012	103.9	69
1972	760	2882.2	73	15	50	4.79		1070	136.3	69
1973	848	3488	58	13	27	4.73		1518	149.5	193
1974	905	3769	86	13	38	5.98		1812	172.1	218
1975	910	3774	53	14	29	2.49		1686	225.0	249
1976	1098	4936	42	10	12	2.21		2213	247.5	544
1977	1532	4687	52	34	30	2.59	7	2602	265.5	748
1978	1412	5214	53	11	22	2.14		3292	291.4	949
1979	1605	5256	88	15	48	3.61		3832	291.4	843
1980	1235	5207	73	16	39	3.23		4120	267.5	1289
1981	1307	8709	39	15	14	1.04		4328	244.7	1299
1982	1732	6003	29	18	20	2.45	2	4706	264.9	1295
1983	1787	7012	37	15	34	2.04		5198	282.1	1297
1984	1053	6382	34	12	32	2.38	1	3082	319	
1985	2102	7185	30	17	20	4.51		3019	482.2	
1986	2427	8351	41	21	52	4.26	18	3373	533.68	
1987	2716	8326	86	37	83	12.77	29	4034	546.82	
1988	3003	10036	96	46	81	18.3	34	4302	601.9	
1989	3259	10800	77	47	116	16.05	25	4975	635.1	
1990	3253	10802	44	22	32	32	17	5187	841.0	2264

第四章 民间运输

第一节 运力规模

甘南州境内的民间运输业在自治州成立前，主要围绕生产生活物资的交流开展的，输入商品有粮、盐、茶叶、布匹和过境丝绸等，输出则以畜产品、林产品和药材为主。运输方式以骡、马、牛驮运及木轮大车拉运为主，人力运输的工具主要有背斗、背夹等。水路运输有马拉船、木排筏等。

共和国建立初期，甘南各级政权机构刚刚建立，百废待举，但落后的交通运输严重制约着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人背畜驮的运输方式已远远满足不了人民生产生活的需要。1953年自治州成立后，平凉、天水、永登、临洮等地运输部门受当地政府委托，组织车辆前来甘南参加基本建设运输。由于生产和基本建设的发展，再加外地民间运力大批进入甘南，促进了甘南州内民间运力的兴起。到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全州有大套胶轮马车58辆，专业畜力马车79辆，包胶和木轮大车155辆，驮牛2100头，缓解了部分运力不足的问题。1958年在“人民公社化”、“大跃进”等运动中，把刚刚兴起的民间运输组织解散，畜力和运输工具划归集体。到1961年以后，民间运输组织在各级计委和交通部门的重视下，又逐步恢复和发展起来。1963年，在合作成立了运输生产合作社，将民间运力进社联营。夏河、临潭、碌曲、玛曲均组建了马车运输队。部分公社也吸收大批民间运力，组织起运输团队，投入基本建设，修建公路，兴修水利。这些运输团体在人民生产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州粮食、畜产品、基本建设材料、军队给养及生产、生活资料也曾经依靠民间运力完成。如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初，夏河、碌曲、玛曲三县仅牧民口粮每年供应300余万斤，由上千头牦牛从临夏、岷县购买驮运，往返时间需要1个月。同时随着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各种畜产品的收购量逐年上升，据资料记载：夏河县各种畜产品收购量达240万斤左右，其中牛羊皮约12万张。在合作、碌曲、玛曲三座草原新城建

设时，汽车运输刚刚起步，只有依靠民间运力承担大批建材运输。州基本建设委员会把分散在社会上的运力组织起来，计有：胶轮马车 30 余辆，畜力车 50 余辆，驮牛 5 000 头，木轮大车 110 余辆，满足了施工的需要。直至“文革”前夕，县、社、队有正式的民间运输组织 101 个，各种非机动车 3 929 辆，驮畜 16 019 头。“文革”中，民间运输组织被强行解散，一切财产归人民公社所有，直到 1972 年各地大搞战备，公路运输满足不了战备的需要，为此，民间运输组织又很快恢复发展起来。据统计，全州组织起来的畜力车辆达 5 026 辆，人力车 5 611 辆，驮畜 18 244 头（匹），拖拉机 111 台。1975 年 5 月，省交通厅制定了《甘肃省民间运输管理办法》，民间运输转入正常发展轨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间运输得到进一步发展。截止 1989 年底，全州乡镇交通运输专业户达 1 118 户，从业人员 1 521 人。

第二节 运输方式

一、牦牛驮运

牦牛是生活在青藏高原上的特有畜种，“高原之舟”是对境内运输役畜牦牛的誉称。牦牛以生性驯良，易于驭使，耐力强而著称。当地作为驮畜的主要是阉牦牛，其体格健壮、四肢短粗、极善于在崎岖山路及林间、草地上负重行走，通常负重 75 公斤左右，日行 20~30 公里，时速 5 公里左右，可连续驮行 7~10 天，白天行走，夜间采食、卧息，每天仅需 1 小时左右的休息即可恢复体力。可连续役使 10~12 年。牦牛作为运输役畜的历史源远流长，早在吐蕃时期就曾担负军需物资的转运任务，一度还曾作为战士的乘骑。此后，牦牛更是必不可少的运输役畜。直至汽车运输业飞速发展的现代，牦牛仍为广大牧区群众的日常运输工具，还在继续担负着生产生活方面的部分运输任务。

二、骡马驮运

骡马亦是境内民间运输的主要工具，运输时大多结队而行，每匹驮畜载重 100 公斤左右，日行 30~40 公里。骡马驮运盛行于明清及民国时期，州境农区和半农半牧区各地都曾组织过规模不同的驮队，常年穿行于境内各条古道之间，运送茶叶、食盐、布匹、粮食等物资。亦曾一度担负批量货物的转运，军需物

资的输送及商队的长途贩运和民间生产、生活用品的运输任务。

三、木车拉运

全木大车又称大轱辘牛车，因其全用木料制成故名。挽畜多用犏牛、犍牛，其形极像古代使用的战车，原由此地古代少数民族所创造，后经明洪武期为屯军改制，一直沿袭使用至今。其结构分为车排和车扇两部分。车排用两根4米左右的松木椽作辕条，后半部分由6个横层木将其组合成梯状，前半部分作挽轡，配以轭头、掌踏、钩行、鞅桩、拉桩等零部件而成。车扇部分由两个车轮和一根车轴组成，车轮高约五尺左右，边轮为辘子，由两、三根幼桦木椽弯制成形后组接成圆。中有车毂，轮、毂之间用辐条连接。车轴与车毂、辐条均用青桐等坚硬木料制成，轮轴磨擦部分镶有生铁质车钏，涂抹膏油以助润滑，轴头打眼安有车辖以防脱轮。全木大车的优点是爬坡能力较强，对路况的要求甚低，平衡性能好，结构简单，结实耐用，便于在崎岖的山路和田间地埂行驶，普通载重100~250公斤。全木大车使用分布面积很广，几乎遍及临潭、卓尼全境和临近的岷县等地。它除担负农牧业生产中的拽粪、拉柴、搬场等运输任务外，还可进行中短途的货物转运。至今长途运输已被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辆取代，但当地人民对全木大车的历史感情依然存在，大多数木质车轮现已被换成人力车胶轮，只有车排部分还保持着它的古风。

四、民间运力分布

全州境内民间运力按不同地形区域形成不同的自然分布。夏河、碌曲、玛曲大多属草原丘陵地带，且以牧为主，主要靠牦牛驮运；迭部、舟曲多属高山峡谷地带，主要靠人背肩扛，畜力驮运；临潭、卓尼属较平坦的丘陵地带，主要靠畜力驮运和全木大车、包胶车、人力车、铁壳车拉运。

第三节 驮运路线

甘南州境内通往相邻地区的驮运路线共23条。主要起点有临潭旧城、夏河拉卜楞、合作等，向西南通青海省的玉树、果洛、黄南等地，向南通往四川省的阿坝、松潘、红原等地。自临潭旧城经岷县、陇西等地至陕西宝鸡，是驮商进货的主要路线。当时的两大集镇拉卜楞和旧城是货物集散地，亦是驮队的早

码头。

拉卜楞寺院每年的三次大型的佛事活动，亦形成了物资交易活动的繁荣市场，大批外地驮商从四川、青海纷至沓来，用畜产品兑换日用百货和生活用品，满载而归。以拉卜楞寺院商队和“西道堂”商队为代表的本地商队亦形成阵容强大的驮队，满载货物，运往西南各地贸易交流，这些驮道上来往的驮队络绎不绝。

共和国成立后，这些盛况还继续保持十年之久，直至公路建设兴起后，才被汽车运输业所替代。

第四节 运输物资

一、茶马交易

古代骑兵之多寡，意味着国防力量的强弱。因此，历代封建统治阶级都十分重视马政，尤其注意战马的供给，以茶易马就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茶叶作为一种商品进入市场流通，始于唐与回纥茶马贸易，从唐在党项市马开始，甘、青、川三省边界藏族地区马匹大量流入中原，组成茶马运输干线，即著名的党项茶马故道。

由于洮州贡马的增多，茶叶比重相对增加。其运输方法大致有两种，即官运和商运，运输工具则以牦牛驮运为主，由四川、陕西委官管运。四川军夫赴陕西接界处，交于陕西军夫，再转运各茶马司验收入库，此谓“官运”。商人运茶的则谓之“商运”。商人赴产茶处收买茶叶，自行雇脚夫驮运入洮州、岷州、河州等地。

二、军需物资

甘南州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历史上曾是汉族割据政权以及羌、氏、吐谷浑、吐蕃、党项等少数民族与中原王朝长期角逐的地方。军队调遣频繁，军需运输繁忙，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运输方式。唐玄宗开元、天宝年间（713~755年），陇右节度使统兵7万人，战马万匹，供给衣帛250万匹緞，均由中原运至。

唐武宗会昌二年（842年）吐蕃内讧，洛门川（今武山洛门镇）讨击使尚昆热在渭州（陇西）与蕃相尚思罗军之战，由渭州经陇西、岷州至洮州达松州

(今松潘)等地,是一条可供10余万人马辎重运输的大道。频繁的军队调遣、布防、争战,对军需辎重、给养供应的运输,对运输路线、运输方式的组织管理及运输工具的改进诸方面,均起了促进作用。

军需给养供应补充以粮食运输最为突出。甘南是牧业地区,军需粮食多由河南、陕西分段转运至渭州(陇西),尔后驮运洮州,驮运量之大反映了州境内驮畜的雄厚实力。

三、贸易货物运输

临潭旧城从古代起就属州境内主要的物资集散地。据清末民初时记载,城区就有驮牛商队70余家,有驮牛4000余头。其中的西道堂拥有驮牛商队20个,拥有驮牛1700头,骆驼60峰,马200匹,还有骡马车、牛车、铁壳车等。旧城驮商队又称牛马贩子,贸易网络达青海、四川、陕西、天津、湖北、内蒙古、西藏等21个省(市),贩运粮食、畜产品、民族特需品及绸缎、布匹、瓷器、铜器、茶叶、食盐、食品、百货等生产生活资料。据1941年统计,旧城有商业资金银洋64.7万元,全年输入各种物资39万余元,输出的物资计马3000余匹,牛2000余头,羊4000多只,输出收入总额银洋330多万元。1947年,仅羊皮输出15.2万余张,毛褐1000余匹,加上其它物资,贸易额达银洋300万元。

夏河拉卜楞在民国时期,每年向内地输出畜产品达22种。由内地输入的布匹、绸缎、粮食及手工业品、食品、百货等贸易额达百万余元,驮运量达到200余万斤。西藏、印度豪商巨贾,常年往返于青藏高原,驮牛队少则拥有驮牛500余头,多则千余头、数千头不等。拉卜楞寺院亦有驮牛队,拥有驮牛1000头左右,每年往返拉萨一次,全程83站,4800公里。

清代及民国时期,甘南与四川、青海、西藏的广大藏区贸易往来发展很快,与中原地区的贸易也逐渐扩大,成为连接广大藏区与中原贸易的纽带。但是,藏区驮运商队因受海拔高、空气稀薄、气候寒冷、地广人稀、自然条件严酷、社会治安不靖、匪盗出没无常的影响,行旅多有不便。长年成帮结队而行,自带炊具,备足食物,旅途人困畜乏时,荒野宿营,边走边放牧,每天能行走约50华里,并配以枪械,以保证安全。

四、木材运输

甘南境内多森林,盛产木材。在清朝前期,由木商自行采伐外运,其运输

方式有水运，也有陆运。水运结筏，顺流而下，达于集散地。由白龙江经迭部、舟曲南下四川省昭化；或由洮河经卓尼、临潭，达于临洮、兰州；或由大夏河出土门关至临夏。陆运则以畜驮、木轮车分段转运为主。尤其在清同治、光绪年间，开始出现的乱砍滥伐，一直延续到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白龙江流域之木材每年伐运达3万多根，临潭则达7万余根，夏河县运至临夏者亦为万余根。在今洮河沿线的麻路、达子多、新堡都曾建立过木材集散市场。

1950年全州民间运输工具分布统计

地区	胶轮马车 (辆)	人力畜力架 子车(辆)	全木大车 (辆)	驮牛队		骡马驮队	
				个	头	个	匹
合 作	31	37		8	500		
临 潭			110	80	7500	1	26
夏 河	12	42		15	510		
碌 曲	7			7	450		
玛 曲	8			7	3500		
卓 尼			45		150	1	20
合 计	58	79	155	117	12610	2	46

甘南境内主要驮运路线

驮道线路名称	途经县、区、重镇及山水	说 明
陇西—旧城—临夏	从西安沿渭水西行至今陇西过漳县、殪虎桥，经今临潭陈旗、新城、旧城、卓尼完科洛，越丹巴岭山口，过夏河日多玛沿大夏河而下达临夏。	
旧城至十二南番	南路	从临潭古战乡之普藏什过洮河进卓尼卡车沟，越光盖山、经迭部电尕寺、卡巴人达拉沟至四川若尔盖求吉寺。
	西南路	从临潭旧城渡洮河越华尔干山，途经四川江岔、毡哇、热当坝、若尔盖、红原过黑河、白河至阿坝，西可达青海果洛。
	偏北路	自临潭旧城途经夏河加门关、阿木去乎、碌曲尕海，越西倾山至玛曲尼玛、西科河到青海玛沁县，西行经玛多接唐蕃古道，亦可接通往成都驮道。
	舟曲专道	从临潭新堡石嘴窝过洮河入卓尼大峪沟，越光盖山过鹦哥架栈道至迭部安子沟，出卡巴西行至迭部，东至舟曲。
旧城至合作	北路	经临潭县北之卓洛、至卓尼申藏乡之俄化、大扎、夏河日多麻、麦武、华家滩至合作。
	中路	经卓尼古战川、完科洛、夏河县多河抵合作。
	南路	从洮河北经临潭古战、夏河西拉道、麻布索那、多河至合作。亦可从临潭旧城经技术布、牙关、夏河安果昂、麻布索那、多河至合作。

临夏—碌曲	自临夏西川沿大夏河溯流西南行，出槐树关、夏河曼隆，越达麦山、桑科滩、阿木去乎抵碌曲。	
临夏—合作	经槐树关，越边墙至土房、上卡加抵合作。以远经加杂滩、麦西沟、兰甸沟过洮河入拉仁关，经岗岔至松潘。	
新城—康乐	经临潭羊沙、冶力关至哈杂滩，越朱家山北行至康乐。东行经红道峡抵临洮。从冶力关经八角，越八角大山经杨家河至康乐，东行 20 公里抵临洮。	
合作—阿坝	经郎木寺、黑河桥、下密、康禾、佳洛哇、买尔玛至阿坝。	
旧城—马尔康	经卓尼车巴沟、光盖山、四川热当坝、若尔盖、松潘至马尔康；另经红原牧场、龙仁坝、阿坝、刷经寺、刷马路口、顺水至马尔康。	
完科洛—临夏	越丹巴岭经美武新寺、岗岔、土房入槐树关到临夏。	
麻当—循化	沿麻当观音沟而上，经甘加滩、八角城抵青海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北道系通青海捷径、历代赴使者必经之道。
甘加—临夏	越达里加山，经老鸦关、双城至临夏。	
夏河—同仁	经夏河甘加山或甘坪、仁爱、过念、来日卡、青海铁吾达黄南自治州同仁（保安）。	
旧城至同德	北路	经古战、加门关溯博拉河而上进科才沟到青海达参、蒙旗至同德。
	南路	从临潭旧城渡洮河经卓尼麻路西行，出碌曲洛措沟至双岔，再溯洮河而上，从科才河西行经过克其合塘，沿洁斗曲河至青海河南县，可达同德。
临夏—旧城	从临夏南川越南阳坡到和政，后沿当依河而上，越卓尼围子山到多麻寺，再经北山、申藏到旧城。亦可从临夏南川溯牛津河而上经黄泥湾、马家集，越半草岭、牙塘关、太子山、当红草原、卡加围子、恰盖寺、申藏抵旧城。	
夏河—青海河南蒙旗	从拉卜楞经桑科滩、多哇沟沿大纳河而上，经青海多哇、泽库南行到蒙旗。又可从桑科经达久滩，越郎卡山口至河南蒙旗。	
岷县—郎木寺	自岷县栗林、越迭部铁尺梁、桑坝，过端耀大山，出尖尼沟到迭部尼傲。亦可从岷县麻子川经哈达铺到腊子沟的康多，从尼傲沿白龙江西行，过达拉沟口的芳州古城、叠州古城至郎木寺。	此道沿白龙江而下，经舟曲、武都、四川广元可达重庆。
康乐—旧城	从康乐的胭脂河而上，越白石山沿水磨川河到卓尼康多利加沟，经北山到旧城。	

第五章 公路运输

第一节 货 运

一、运 力

(一) 甘南运输公司

1958年4月7日，成立了地方国营甘南汽车运输队，归属自治州工交处管理，承担全州客货运输任务，时有汽车30辆。1961年10月16日，在甘南汽车队的基础上，成立了甘肃省甘南汽车运输公司，公司机关设人事、保卫、计划财务、材料供应、营业调度、安全技术、办公室7个科室。公司下属两个车队，1个保养场，10个汽车站，两个代办站，1个办事处，共有正式职工398人，客货营运汽车78辆。1964年1月，省交通厅为精简机构，将临夏汽车运输公司撤销，合并到甘南汽车运输公司，成立了两个车队，即原临夏汽车运输公司车队为第一车队，常驻临夏承担运输任务；原甘南汽车运输公司一、二队合并为第二车队，驻地合作。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甘南汽车运输公司为了精简机构，对公司机关科室进行了调整。同年6月，省交通厅决定将兰州汽车运输公司第五车队全建制划归甘南汽车运输公司，编为第四车队，由兰州迁驻合作，担任以战备为主的运输任务，营运汽车增加到274辆。1968年初，将常驻临夏的公司第一车队划归临夏运输公司，第四车队移交给兰州汽车运输公司。甘南运输公司仅有两个车队，即公司成立初期的第一、第二车队。到1969年初，全公司实有营运汽车113辆，其中轿车10辆。1969年1月1日，甘南汽车运输公司归甘南领导，营运路线、站、点等服务范围不变。同年7月10日，甘南州革委会决定对公司第二车队进行调整，组建成3个汽车连，其中第一、二两个连为运输连，第三连为保养连，后又组建了第四连。

甘南汽车运输公司在1976年至1985年的9年间,曾多次进行了体制调整。1984年1月9日,甘南汽车运输公司由省收回划编为甘肃省第十一汽车运输公司。1985年1月1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全省公路运输企业一律下放地、州、市,甘南运输公司下放给甘南州人民政府领导,随之更名为甘南州汽车运输公司。

1986年至1990年,在运输市场不景气,困难重重的情况下,千方百计,挖掘潜力,努力提高经济效益,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完善承包责任制和改善经营机制,在改革中求生存,求发展,成为微利企业。运输工具逐渐减少。截止1990年底,甘南汽车运输公司拥有客货汽车244辆,其中客车71辆,货车173辆,各种机具设备152台(件)。

(二) 县汽车队

七十年代初期,全州社会运输量大幅度增加,其运量远远超过了运输业的承受能力,加之此时境内干线公路和县乡公路建设也得到发展,路况改观。各县鉴于此种形势和环境条件,先后组建了县属运输企业——县汽车队。1970年,卓尼县将商业系统原来的4辆货运汽车率先组成商业汽车队。1972年改为县属汽车队,增购大轿车、日野车、解放车各1辆,有职工32人。继卓尼县后,临潭、夏河、碌曲、迭部、玛曲、舟曲各县亦先后成立了县汽车队。至此,全州共有7个县属车队,共有营运汽车35辆,其中客运轿车5辆,有职工62人。到1976年底,全州7县车队共有客货营运汽车43辆。此后,各县车队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相继解体,其运输经营也逐渐被个体、联运专业户所替代。截止1990年底仅存碌曲县1个县属车队。

(三) 林业企业车队

洮河林业局是全州机关企事业单位成立汽车队最早的企业。1963年8月,洮河林业局在木材运输量剧增的情况下,为了加强木材转运周期,成立了局属汽车队,有解放牌汽车6辆。到1976年,车辆发展到21辆,在当时成为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运输力量的林业汽车队。

白龙江沿岸的舟曲、迭部林业局和大夏河林业总场相继投产后,各自都建立了汽车队。舟曲林业局汽车队始建于1976年,共有各种汽车43辆,年运材量1.6万立方米,年货运量1.18万吨,货物周转量242.18万吨公里。迭部林业局汽车队于1976年成立以后,在所属各林场管理的5个汽车小队基础上,组

建了局直属汽车队，有汽车 102 辆。截止 1976 年底，洮河、舟曲、迭部林业局和大夏河林业总场等单位 4 个汽车队，拥有各种汽车近 200 辆。这些林业汽车队的建立和发展，适应了林区生产建设的需要，对促进甘南州的经济建设和公路运输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 机关企事业单位运力

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汽车运输业务，其基本出发点在于自货自运，完成其本身的运输任务。随着公路的修建，国家调拨了一定数量的汽车，许多单位都购置了运输车辆，有的还建立了车队。1976 年，甘南州各县成立了机关车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组织和办理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的运输管理工作，使之有计划，有步骤地参加社会运输。在交通部门组织的几次重大的运输活动中，充分体现了社会车辆统管的优越性和重要作用，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全州重点物资、抢险物资的运输任务，为甘南州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到 1990 年，全州有 250 个单位拥有货车，有 18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成立了汽车队，共有汽车 894 辆。

(五) 个体 联户运力

自 1980 年改革开放以后，甘南州的夏河县合作镇、临潭县城关镇、迭部县电尕人民公社的居民和社员开始投资购买汽车，从事公路运输业。由于汽车运输具有投资少、见效快、易管理的特点，出现了国营、集体、个体一起搞运输的局面。到 1982 年，各县都有了个体运输户，并由货运发展到客运，共有个体运输户 60 家，客货汽车 73 辆。到 1985 年底，全州共有个体运输户 230 家，有营运货车 190 辆，营运客车 2 辆，小客车 1 辆。

1986 年至 1990 年，全州个体运输者逐步走联合运输的道路。1985 年合作镇组织松散的汽车个体户成立了合作镇汽车联队，接着夏河县的那吾乡、迭部县的电尕乡、临潭县的城关镇也相继成立了汽车联运队。联运队一是统一结算运费，统一收缴税款，减少了偷漏税费的现象；二是承揽了大宗货源，统一调度派车，提高了运输效率，空驶率减少，里程利用率提高；三是加强了安全管理工作，统一组织学习安全知识，制定安全制度，事故率下降 20~30%。1990 年，全州个体运输业已拥有各种车辆 761 辆，其中客车 20 辆，总客位 737 个；货车 540 辆，总吨位 1 965 吨。建立联合运输公司 2 个，联运队 5 个，共拥有汽车 194 辆。联运队的成立发展，成为甘南州公路运输业的一支主要力量，活跃

了民族地区经济的交流。

据资料统计,1990年全州车辆增至2 824辆,其中货运汽车1 378辆,年平均完成货运量8.75万吨,货物周转量2 758万吨公里。

二、物资运输

(一) 粮食运输

甘南州历来是个粮食调入区,粮食一直是汽车运输的主要物资。五、六十年代,每年所需的1.5~3.5万吨城镇和牧区供应粮食,全部依靠国家调拨供应。1958年至1985年的27年中,以甘南州汽车运输公司的车辆为骨干,交通部门多次组织和调动机关企事业单位汽车和民间运输工具承担粮食运输,保证了州内粮食供应。1966年5月,甘肃省成立了粮运指挥部,决定抽调有关地州(市)运输公司以及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等单位汽车500辆,前往新疆调运援甘玉米5万吨,甘南汽车运输公司70辆汽车参加拉运,于1967年2月至8月完成了运粮任务。

1966年至1971年,因受“文化大革命”干扰,公路运输部门的运输任务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大幅度下降。1972年至1976年,每年完成粮食运输达万吨以上。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农村经济政策的落实和广大农民种粮积极性的提高,自治州粮食产量逐年增加,粮食调入量逐年减少,加上运输市场、粮食市场的开放和运力的迅速增加,除国家调拨粮由国营运输企业和粮食系统车队承担外,市场粮食均由其它运输车辆承运。这一时期,全州年运入粮食在10万吨左右。

(二) 救灾物资运输

救灾物资运输是公路运输的一项重要内容,一般采取统一组织、统一调度、集中运力,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运输任务。

1979年,州车辆办公室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1 000多车次,调运了临潭、卓尼、舟曲、迭部4县的回销、救灾粮6 000多吨。

1981年2月18日,州委召开生产救灾会议决定,“组织机关车辆和专业运输队支援灾区,支援春耕生产”,当即由交通、粮食等部门临时成立调粮办公室,在春节期间,共组织汽车72辆,其中州级各单位机关车辆42辆,卓尼、临潭、夏河、碌曲县车队15辆,甘南运输公司15辆,共装运粮食293.5吨,从合作出发,把粮食送到了灾区。当地政府积极组织回程物资,在卸粮点上,动员群

众边卸边装，把积压多年没有运出的中药材、抬扛等林副产品约 200 多吨全部运往外地。到年底，全州共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 184 辆，圆满完成了卓尼、舟曲、碌曲、玛曲、夏河县的三十多个乡的救灾粮食抢运任务，共运送各种救灾物资 3 785.8 吨。

1989 年春，玛曲草原遇到了罕见的低温连阴雪天气，草场被大雪覆盖，牲畜无草可食，甚至影响到牧民的口粮供应。州政府下令从永靖县刘家峡调运 80 万斤面粉，由兰州夏官营调运 10 万斤玉米，由合作调运 50 万斤饲料的任务。甘南州运输公司接到调令，全力以赴，调动一、二、四 3 个车队的 60 余辆汽车，由公司领导亲临指挥，抢运救灾物资，及时地完成了任务。

（三）木材运输

木材运输是甘南州公路交通运输的主要货源之一。每年有 10 多万立方米木材运输指标列为公路运输部门的重点物资运输计划。1964 年 2 月，省计委和交通厅决定，整修腊子口公路，抢运困山材，以解决建设任务的急需。4 月至 7 月，甘南运输公司会同兰州、武都等运输公司，抢运木材 1 万立方米，完成了下达的抢运任务。

1971 年 9 月，省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发出通知，强调公路运输要坚持：“保重保主”的运输原则，甘南州为完成木材运输计划任务，组织州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汽车 20 余辆，在 9 个月时间里，运输木材 1.12 万立方米。

1973 年至 1976 年，在州车辆办公室的组织和动员下，甘南汽车运输公司和部分有车队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共完成木材运输量达 6.40 万立方米，1974 年至 1975 年两年，甘南运输公司两次参加全省木材抢运任务，提前 15 天完成了承担的任务，运输木材 1.6 万立方米。

1977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10 日，为加快甘南藏族自治州建设，州委决定调动州级 30 多个有车单位，抢运从九泥沟至合作的木材运输任务，共计 2 000 立方米，由州木材调运组和车辆办公室统一安排装卸力量，统一调度。

1978 年第四季度，省总公司下达了大战 50 天，抢运省物资局从迭部至兰州归口木材运输任务，甘南运输公司抽调营运货车 238 辆参加抢运，35 天时间运出木材 4 392 立方米，其中第四车队 80 辆营运汽车运出木材 1 583 立方米，超额 11.24% 完成了任务，受到省运输总公司的嘉奖。

进入八十年代以来，甘南州内各林业企业年产商品木材在 30 万立方米左右，全部从林区调往兰州、临夏等地，用于国家经济建设。木材的外运随着运

输市场的开放，也出现了国家、集体、个体私营一齐上的局面。

（四）其它物资运输

除木材、粮食等重点外，还有煤炭、石油、农用、日用百货等运输物资。

甘南汽车运输公司曾于1967年、1969年两次赴外地参加突击抢运救灾物资。如1967年春节过后，公司第一、二两个车队90多辆汽车，到刘家峡水库进行了水库淹没区群众的搬迁运输。1969年上半年，又派第二车队25辆汽车到武威承担长达3个月的食盐运输任务。

1972年以后，甘南州公路交通部门汽车运输企业坚持“保重保主”的运输原则，按照“农、轻、重”的次序，为支援农业，保证重点建设，方便人民生活，积极开展运输业务。仅1974年完成支农等物资运输719吨，1975年完成煤炭616吨，1976年完成化肥、籽种等物资2.38万吨。

第二节 客 运

一、客运网点线路

1953年上半年，甘肃省运输公司在夏河县拉卜楞成立了夏河运输站，开始经办汽车运输业务。同年10月1日，首次开放了兰州至夏河的客运班车。从1954年起，开通了临夏至夏河、岷县至夏河、夏河至玛曲及岷县经舟曲至武都的定期客运班车，同时开放了夏河至完尕滩、博拉、阿木去乎等处不定期班车。到1957年，甘南州除迭部县外，其余各县都通了班车。全州共有营运路线16条。

1958年，甘南汽车队成立后，接管了省运输公司、临夏和武都运输公司设在夏河、合作、碌曲、郎木寺、卓尼、新城等地的运输站。同年7月，甘南州交管局经营的营运路线有：兰州至合作，临夏至合作，兰州至夏河，合作至青海河南县，舟曲至陇西东铺，累计线路长1295公里。自治州首府迁至合作后，以合作为中心，向四周辐射，开辟了合作至夏河、合作至玛曲、合作至岷县、合作至兰州、合作至龙迭（今舟曲、迭部）等客运路线。

甘南汽车运输公司成立后的1963年至1964年，将所属运输站一律改为汽车站，同时又增设了迭部、完尕滩、玛曲3个汽车站和杂海、博拉、阿木去乎

等代办站。同时对各站之间的班期、业务往来、站房修建和站务人员的配备等进行了调整和整顿。1964年1月,临夏运输公司合并到甘南公司后,康乐、广河、蒿子沟、临夏等汽车站,由甘南运输公司管理。到1965年底,甘南汽车运输公司共有汽车站14个,设驻兰办事处和驻陇西业务组,还有3个代办站,客运路线10条、全长1200公里。

六十年代末,甘南州各县汽车站都由甘南运输公司管辖,唯有舟曲由武都汽车运输公司设立汽车站。1968年,临夏运输公司恢复后,甘南运输公司管辖的汽车站有:合作、夏河、临潭、卓尼、碌曲、玛曲、迭部、郎木寺、新城、完尕滩10个。1972年7月,舟曲汽车站由武都运输公司移交给甘南汽车运输公司管辖。同年,还在代古寺设立了汽车站,修建了站房和油库。至此,甘南运输公司所辖汽车站增加到12个。

改革开放后,公路运输迅速发展,公路交通部门在市场商品经济日益活跃、旅客流量不断增加的新形势下重视客运设施建设,如1979年开工,1981年竣工的合作汽车站就是在新形势下建设起来的重点项目。

二、客运班次

在八十年代初,甘南州运输企业根据货源不足、客源上升的情况,采取“以客补货”的经营措施,以合作汽车站为辐射中心,开辟和延伸客运线路10条,增设班次9个,开辟跨省运输线路3条。到八十年代末,旅客运输进一步向州外和边远牧区两地延伸,跨省客运线路达6条6班次;新增跨区线路1条2班次,区内线路2条2班次;沟通了与毗邻省区旅客运输,加强了民族地区之间的友好联系和贸易往来。截止1990年,甘南汽车运输公司有营运路线43条,其中跨省线路5条,跨区10条,区内线路24条,共计79个班次。

三、个体客运

合作公用型汽车站(私营)于1987年6月1日成立,经营地点租赁州电杆厂,现州铁合金厂场地。运输工具主要以普通型大客车为主,车型多为驼铃型客车,参营车辆22辆,线路14条27个班次,营运里程885公里,营业收入36万元,日客流量约1000人次。

夏河县公用型汽车站于1988年10月1日成立,经营地点租赁县人武部大院,参营车辆15辆,线路4条24个班次,营运里程640公里,营业收入24万元,日客流量850人次。

截止 1990 年底，全州筹建公用型汽车站 2 个（合作、夏河），营运线路 22 条 48 个班次，全年完成旅客运输量 38.2 万人次，完成旅客周转量 5680 万人公里。

甘南州运输公司 1989 年客运线路班次表

线路	起止站点	班次	往返时日	发车时限	
跨省线路	合作—若尔盖—阿坝(川)	49 次	4 天	隔日	
	合作—若尔盖—松潘(川)	52 次	4 天	隔日	
	合作—循化—西宁(青)	80 次	2 天	逐日	
	合作—玛曲—同仁(青)	36 次	2 天	隔日	
	合作—久治(青)	15 次	3 天	隔日	
跨区线路	合作—兰州	61 次 62 次 63 次 64 次 65 次	2 天	逐日	
	合作—临夏	1 次 2 次 3 次 5 次 7 次	1 天	逐日	
	合作—临夏—定西	70 次	2 天	逐日	
	合作—岷县—陇西	26 次、71 次经临洮达陇西	2 天	逐日	
	合作—迭部—武都	18 次	4 天	逐日	
	合作—临潭—岷县	22 次 2 天；21 次经迭部达岷县	4 天	逐日	
	卓尼—天水	54 次	2 天	隔日	
	卓尼—康乐—临洮	39 次	2 天	隔日	
	合作—临夏—临洮	72 次	2 天	逐日	
	临潭—合作—临夏	35 次	2 天	逐日	
	州内线路	合作—舟曲	17 次经迭部(4 天) 27 次经岷县	2 天	逐日
		合作—迭部	19 次 20 次	2 天	逐日
合作—玛曲		12 次 14 次 16 次	2 天	逐日	
合作—碌曲		11 次 13 次	2 天	逐日	
合作—夏河		6 次 7 次 8 次 9 次 10 次	1 天	逐日	
合作—临潭		22 次	1 天	逐日	
合作—卓尼		24 次 25 次 28 次	1 天	逐日	
合作—新城		23 次	2 天	逐日	
合作—冶力关		29 次	2 天	逐日	
合作—陈旗		30 次	2 天	逐日	
合作—下巴沟		32 次	1 天	逐日	
合作—加门关		33 次	1 天	逐日	
合作—美武美仁		34 次	1 天	逐日	
合作—科才		37 次	1 天	逐日	
合作—双岔		38 次	1 天	逐日	
合作—麦西		46 次	1 天	逐日	
合作—牙利吉		45 次	1 天	逐日	
合作—麻路		31 次	2 天	逐日	
迭部—拱坝		74 次	2 天	逐日	
玛曲—阿万仓		75 次	1 天	逐日	
玛曲—齐哈玛		76 次	1 天	逐日	
夏河—甘加		77 次	1 天	逐日	
卓尼—洮砚		78 次	2 天	逐日	
卓尼—柏林—新堡		79 次	2 天	逐日	

甘南汽车运输公司所属汽车站一览表

名 称	总面积 (平方米)	站房面积 (m+ [2] /间)	候车室面积 (m+ [2] /间)	行李房面积 (m+ [2] /间)	候车场面积 (m+ [2] /间)	食堂面积 (m+ [2] /间)	职工人数 (人)
合作汽车站	5591.67	1146.6	672.75	155.72	3440	177.1	43
舟曲汽车站	1990	407	122	30	1435	26	8
郎木寺汽车站	5230	102.63	40.26	20.79	2584	82.86	9
迭部汽车站	9126.6	136.3	88	29	5200	92	29
完尔滩汽车站	1894.2	93/4	56.6/2		1451.74		2
卓尼汽车站	2303.32	140.56/8	53.76/3		1624		7
代古寺汽车站	5437	272.6/2	91.56/3	22.05/1	3020	88.2/4	14
新城汽车站	1139	81.32/4	20.33/1		734.56		5
临潭汽车站	2000	110/5	69/3	21/1	370		8
玛曲汽车站	7238	123.6	58.5/2	21.7/1	1750	42.3	6
碌曲汽车站	6000	72.12	31.8	10.63	1200		3
夏河汽车站	3138	126	63	21	1180	42	7

第三节 运输管理

一、组织管理

1958年10月11日，甘南州人民委员会决定：将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除留个别生活用车外，其余一律交运输部门统一调配使用。10月17日，成立了甘南藏族自治州运输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交管局内，办理全州运量和运力的平衡与日常业务。1959年3月，更名为甘南藏族自治州运输指挥部。同时，各县也相继成立了运输指挥部和专门办事机构。

1959年为了完成工农牧业发展计划所需钢铁、煤炭、粮食、机械等运输任务，甘南州运输指挥部在坚持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原则下，实行计划运输。在计划安排上，首先抽出1/3的车辆，保证完成“大炼钢铁”的运输业务；其次，固定1/3的车辆，完成全州粮食运输计划；其余车辆担任兰州至合作的工业用煤、机械设备运输业务。1960年1月，州运输指挥部要求甘南州境内所有机关、企业车辆，除装备特殊或担负特殊任务以及省属自货自运者外，不论是外地或

本州辖区内执行任务的车辆，一律实行统一调度。凡有车单位必须于每月3日前提出下月运力计划和运量计划，报送州运输指挥部统一平衡。各机关、企业自用的货运汽车，不论省属、州属，运行者一律向州、县（市）运输指挥部（或交通局、运输站）报到登记，由运输指挥部统一分配货源。为贯彻全省产、运、销一条龙运输大协作会议精神，州运输指挥部确定了全州实行“一条龙”运输管理，并得到全州机关、厂矿企业等生产部门和供销部门的大力支持，互相配合，形成收、发、装、卸“一条龙”的运输方法，以达到简化运输手续，减少中转环节，缩短装卸时间，加速车辆运输，提高运输效率的目的。

1973年5月成立了甘南州机关企事业汽车管理办公室，简称州车管办。1974年4月1日，正式开展业务。州车管办成立后，着手起草了《甘南藏族自治州机关企事业汽车管理实施办法》，严格贯彻执行“统一货源、统一调度、统一安排运力和运量，统一货票和运价”的“四统一”管理政策。由于加强了管理工作，在州车管办成立后的9个月时间里，组织州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汽车94辆参加了社会运输。至年底，甘南州各县也相继成立了机关企事业车辆管理办公室。同时，根据省革委会要求，为了便于管理，州、县两级的原民间运输管理站与车管办合署办公。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机关企事业车辆增加很快，到1985年已达1794辆。1983年1月，撤销了州、县两级车管办，成立了甘南藏族自治州公路运输管理站，各县也成立了运输管理所。随着运输市场的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汽车运输，由自货自运转向社会运输，参加运输市场的竞争。在货运市场上，取消以计划为主的运输机制，推行木材、粮食、煤炭等重点物资的合同运输制度，实行统一行车路单和结费凭证。

二、营运管理

1958年，甘南社会运量迅速增加，运量大于运力的矛盾突出，运力十分紧张。1958年至1960年，甘南州汽车运输企业开展了“安全、节约、车吨月产万吨公里”活动，对缓和运输紧张形势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超载超拖，甚至大搞汽车“列车化”等以拼设备换取高效益的办法，对车辆的维修保养重视不够，使车辆技术状况每况愈下，给汽车运输业造成了损失。针对这种情况，甘南州公路运输企业在加强运输管理工作的同时，把车辆的维修保养提到重要地位，开展了爱车、爱机具设备、爱道路、爱货物的“四爱”活动。从而，逐步改变了企业管理不善、车辆完好率低、制度不严、调动不灵等状况，提高了企

业管理水平和劳动生产率,降低了运输成本,促进了重点物资运输任务的完成。

甘南汽车运输公司成立后,对企业进行了大量的调整和整顿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了“工业七十条”。加强基础建设,根据车辆技术状况进行了调查分类,采取巩固一类车,提高二类车,整修三类车,封存四类车的办法,巩固提高车辆技术状况。对车辆保修实行“定任务、定质量、定时间、定材料、定奖励”的“五定”制度。建立车辆技术档案,交接清单,汽车大中修制度。规定了保养工作范围,对小修车作业项目、计费办法、过程验收、出厂验收等方面,都订立了必要的制度。在车辆运行调度方面,实行定车、定人,严禁超载。1964年以后,根据交通部和省交通厅召开的技术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了“严格管理、合理使用、强制保养、计划修理”的原则。公司建立健全了技术管理机构,并制定各级技术人员的岗位责任制。技术管理工作的加强,使车辆状况大大好转,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不断提高,一跃成为全省的先进运输企业之一。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路运输企业受到程度不同的损失。1970年以后,根据省交通邮政局的要求,公路运输部门调整生产机构,规定生产程序,加强了生产指挥系统,生产开始走向正常。甘南运输公司对企业进行整顿,纠正各种混乱现象,加强运输生产管理,实行三级经济核算(即公司、车队、车间),按计划执行车辆的检验制度,使运输生产各项工作恢复正常。运输市场开放后竞争异常激烈,燃料、材料、配件涨价,而在运价不动的情况下,取得了运输效率稳步上升,经济效益不断提高的好成绩。

甘南州汽车运输公司 1958~1985 年度客货汽车运输量统计

单位:万吨、万人、万吨公里

年度	总货运量	总客运量	货物周转量	年度	总货运量	总客运量	货物周转量
1958	1.96	5.01	388	1972	8.09	20.75	2316
1959	4.30	10.30	780	1973	9.34	25.36	2578
1960	6.30	9.80	1198.2	1974	10.10	25.77	2918
1961	2.78	7.66	655.7	1975	10.06	26.82	2918
1962	2.48	9.70	595.0	1976	8.86	27.57	2692
1963	3.27	12.10	837.2	1977	8.78	30.06	2874
1964	10.37	23.75	1873.1	1978	8.14	32.69	2821
1965	11.96	25.67	2372.8	1979	11.99	38.52	3267
1966	17.31	36.72	3305	1980	11.38	52.06	3115
1967	19.48	31.30	3295	1981	6.97	55.60	2713
1968	16.02	30.37	2839	1982	8.75	52.50	3136
1969	5.98	16.00	1545	1983	10.25	62.08	3642
1970	7.00	16.00	1967	1984	10.14	88.75	3761
1971	8.20	19.80	2392	1985	11.57	111.17	3792

1982年，推行了以利润包干为主要内容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对所属队、厂下达了生产任务和利润计划。公司为保证利润承包计划的完成，整顿严格了财经纪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整顿劳动纪律，严格奖罚制度。1984年，公司同下属33个单位和科室签定了经济责任书。1985年10月，公司作出了《关于改革队、厂、站经济核算体制的决定》，将队、厂、站改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使其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

1986年至1990年，甘南运输公司继续推进经济责任制，在治理、整顿中，不断深化内部改革，拓宽经营渠道，完善经营机制，实行承包经营，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1990年企业实现利润31.5万元。

1990年度甘南州汽车运输公司客货运量及营运情况

项 目	计算单位	数 量	项 目	计算单位	数 量
客 运 量	万人	107.15	总行程载重量	吨位公里	37 843 307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9 133.65	载运行程载重量	"	29 406 277
货 运 量	万吨	7.47	自载换算周转量	吨(人)公里	33 037 234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2. 609.65	自载及拖带换算周转量	"	35 229 979
期末车数	辆	214	平均车数	辆	224.43
期末总吨(客)位	吨(客)位	1 023.9	年均总吨位(客)位	吨(客)位	1 067.78
总车日	车日	81 917	完好率	%	90.0
完好车日	"	73 769	工作率	"	60.3
工作车日	"	49 419	车日行程	公里	160.6
总车吨(客)位日	车吨(客位)	389 741.9	里程利用率	%	78.7
总行程	车公里	7 934 850	吨(客)位利用率	"	112.3
载运行程	"	6 247 443	实载率	"	87.2

邮 电 志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邮 驿

一、烽燧墩台

烽燧，是中国古代重要的军事警备通信设施，它与邮驿共用，承担军事和官方的通信任务，一直沿用至清代。甘南境内烽燧墩台最早建于何时已不可考。宋兴州指挥使吴璘以凤州为中心，烽燧台建筑分向四路，分别监视宝鸡、商州、秦州、熙河等地。向西路的烽燧台经阶州、西和州延伸到境内叠州边缘。西固（舟曲）境内时建墩台 26 座。

明洮州副总兵驻洮州卫，分东、南、北 3 路建墩台 57 座。东路建三岔等 13 墩；南路建朱昌等 24 墩；北路建安家山等 20 墩。

明旧洮堡守备营，分东北、西北两路建墩台 44 座。东北路建沙巴儿等 29 墩；西北路建扎松等 15 墩。

明万历六年（1578 年），西固千户所民政与军事分治，阶文西固参将郭邦修寨堡，建墩垣，西固城守备所辖墩台有西寨等 16 墩。

清代今夏河县为循化厅辖地。乾隆三年（1738 年）循化厅在今夏河境内建达尔加塘、清水塘、桥沟寺塘等 3 处墩台，又在桥沟寺接连霍尔藏地方紧要处所添筑墩台 2 座以传递军情。

二、驿站驿路

秦代今甘南大部地区为陇西郡临洮县地。各郡县境内均设有邮亭及驿路通向咸阳。

汉代经今甘南境的主要驿路有两条。(1) 阴平驿路：是由古沓中沿羌氏道路，经阴平到四川。白龙江沿岸皆断崖绝壁，驿路虽艰险，沿途仍设有驿站；(2) 羌氏驿路：东起仇池（西和），沿故道至祁山（礼县），南行武都，再北行至羌道（今舟曲）、宕昌、岷县、狄道（临洮）、枹罕（临夏），由永靖过黄河入青海，与羌中驿路相连，沿途亦设驿站。

隋唐时，驿路四通八达，连接全国各道、州、郡县。唐代今甘南境曾置洮（临潭）、叠（迭部）、宕（治在今舟曲县城西）3州。甘肃唐代分属关内道、陇右道和山南道，辖22州。不仅京城（长安）与各州有驿路网，而且州与州之间也有众多的支线驿路。洮州是唐蕃古道上的重要驿站，其东部边境上的清水沟据考证为唐蕃使臣换马之地。元代在今玛曲尼玛乡西鄂尔瓦斯河滨建有站赤。经西固（舟曲）境的支线驿路为：自陇西经漳县驿、三岔驿、岷州酒店驿、岷山驿、西津驿、杀贼驿（西固县境，今属宕昌）、阶州驿、文县临江驿至文县驿。

甘南古代驿路据《洮州厅志》载：洮州距京师（北京）4200里，距巩昌府（今陇西）260里，距兰州450里。洮州至北京设63站，限定127天到达，西固城距北京4500里，设61站，限定120天到达。

甘南邮驿自明代始有载籍可考。明初，河州至青海归德间设有三岔、斜沟、讨来、保安、边都、清水（今夏河清水乡）6驿站，如内地驿丞，例给印信站马，应付往来公使。万历二十年（1592年），总兵官尤继先统兵西征，“以军装资累，番站递送，自是番疲于役，并废其驿，道路不通。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八月，参政荆州俊多方筹策，查明原设驿站地，复立六驿站，每站各设番官1员，军5名，马8匹”。

明时西固（今舟曲）千户所曾设杀贼桥驿（即今宕昌沙湾乡），洮州卫设有洮州驿（今临潭新城），均于明穆宗隆庆四年（1570年）被裁。清代西固（舟曲）分州仍置杀贼桥驿，设驿马2匹，夫2名，岁支工料等银103.6钱。新置西固州同驿，额设铺司3名，每名岁支工食银4两，一年共支闰银13两2毫。洮州卫自裁驿后，遇有公文，则官府雇送。自清道光三十年（1850年），洮州同知张筱山因番案公文紧要，恐其迟延，详请由狄道拨给驿马，其工料银由狄道分支。夫两名，每名日支工食银3分；马4匹，每匹日支草银5分，每匹岁额

备站银 4 两 5 钱，岁额倒毙银 2 分；每匹价银 8 两，共价银 32 两；每匹扣皮脏银 5 两。据清末统计，洮州厅邮驿年支银达 119 两 4 钱。

明清两朝，曾于洮岷两州置茶马司。清代定例：“洮岷中马额数以十分为率，洮居其七，岷居其三”。按旧例：“中马俱系奉有宪行拨定某营某驿若干匹，各照应中额数先行分派，公同印烙，随中随领”。

三、裁驿归邮

邮驿通信源远流长，历经 3000 余年，虽为历代王朝经略边防，促进交流，巩固统治地位起到重要作用，但对黎民百姓却是一个沉重的负担。清代中后期，吏治腐败，贪污成风，克扣驿银，敲诈勒索，强征民马、民草，摊派民车之事层出不穷。导致驿马疲毙，驿路梗塞，通信失灵，大量军事文报被积压、损毁。

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正式开办“大清邮政”，形成邮驿与现代邮政并存的局面。

洮州邮政局（今临潭县）和旧洮堡邮政局均创设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洮州邮政局设于今新城十字街，旧洮堡邮政局设于旧城城内。宣统三年（1911 年），西固创设邮政代办所于西关。邮驿与邮政并存之势延续 10 年。至中华民国元年（1912 年）12 月底，各驿站全部被裁撤，所设邮政机构取代邮驿而承担所有公文通信的传递。

第二节 邮电机构

一、甘南藏族自治州邮电局

1952 年 8 月夏河邮、电合一，设局长 1 人，监察员 1 人及秘书、会计等管理人员，设电台、营业室、邮件封发室等生产班组和玛曲、郎木寺、碌曲、完尕滩、合作 5 个营业处。

1953 年 10 月 1 日，甘南藏族自治州邮电局成立于夏河，1954 年 10 月改设为自治区邮电中心局。1955 年 5 月自治区邮电中心局下设秘书组、报务组、话务组、邮件组、营业组及各营业处等行政、生产系统。1955 年 7 月 1 日自治区中心局改为自治州邮电中心局，11 月中心局撤销，更名为自治州邮电局，并由省邮电管理局在甘南州局设 2 名督察员为省管局的派出人员。1956 年 7 月 13

日，甘南州邮电局由夏河县拉卜楞镇迁至合作镇办公营业。1959年4月，州邮电局增设电信器材修配厂。1960年7月原秘书组改设秘书股，增设人事保卫股。

1963年州邮电局设办公室、检查科。直属局管理的班组有：邮政组、机要组、报务组、话务组、机线组和机务站。甘南邮运分站于1962年12月27日移交州局。1964年6月设政治处，增设保卫科。

1968年3月州邮电局革委会成立，下设政治办公室和生产办公室。

1969年11月邮电分设为州邮政局和州电信局。邮局设政工科、业务科、办公室等3个职能科室，班组有：邮运分站、机要组、营业室、封发室。电信局下设办公室、政工组、业务组，班组有：报务组、话务班、机务站、营业组和长线维修班。

1973年邮电合并。1981年，州邮电局机构设置办公室、政工科、邮政科、电信科及营业室、封发室、机要室、报务班、话务班、机务站、机线组。

1981年至1985年机构设置办公室、通信科（1984年1月分设为邮政科和电信科）、邮政科、电信科、督察室（后改为检查科）、人教科、保卫科。1981年曾设党委办公室，1984年改设政治处。

1985年2月至1990年底，州邮电局设办公室、邮政科、电信科、农话科（1988年10月并入电信科）、计财科、人教科（后并入人保科）、保卫科（后并入人保科）、人保科、审监科、政工科（1988年10月政治处撤销后设党委办，1990年1月党委办改设政工科）。设生产班组有：邮政营业班、报刊发行组（含报刊零售亭）、邮件组、投递组、集邮门市部、东街邮电所、报务班、市机班、市线班、电信营业班、长话班、机务站（含长机室）、报机班。

二、县邮电局

夏河县邮电局 1917年7月19日，拉卜楞设立邮政代办所；1919年代办所改升二等邮政局，次年改为代办所。1923年11月改设三等甲级邮局于新街北口。1927年改升二等乙级邮政局，共和国成立前夕降为三等邮政局。1928年设电报局，旋因战乱，杆线被毁而中辍。1941年8月，拉卜楞设立电报局于新街北口。1944年电报局改称无线电信局，共和国成立前夕为三等乙级电信局。1952年8月，邮政、电信合并为夏河县邮电局。1953年10月1日，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夏河邮电局改设为自治区邮电局；1956年7月夏河县局与州局分设。1959年3月，更名为德乌鲁市邮电局。1961年12月，复名为夏河县邮电局。1969年12月，夏河邮电局分设为邮政局、电信局。1973年9月邮、电重新合并为夏河

县邮电局。

临潭县邮电局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设立洮州邮政代办分局（局址在新城），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改升为三等乙级邮政局。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1月14日，于洮州旧城设立邮政代办分局，1919年升为三等邮政局。1930年，临潭邮局（新城）改列二等甲级邮政局，1932年降为三等甲级邮政局，1944年改列三等乙级邮政局。1937年设立旧城电报局，1944年改称旧城电信局。1940年3月临潭（新城）设立电报收发处。1946年，临潭、旧城电信局改为电信代办处。1949年6月临潭为电信营业处。1952年邮政、电信合并，于新城设立临潭县邮电局（县政府驻地），旧城邮电局归临潭县局领导。1954年9月，临潭县政府由新城迁至旧城，遂移设临潭县邮电局于旧城，新城原局改为邮电支局。1969年12月，临潭县邮电局分设为临潭县邮政局、电信局。1973年9月，邮政、电信机构合并，复为临潭县邮电局。

舟曲县邮电局 民国初全国裁驿归邮后西固曾设有张姓民信局，属民间通信，专跑重庆。农闲自跑，农忙雇人跑，每月雇工费15元。1914年，于西固县地设立邮寄代办所；1939年8月14日，西固代办所改升三等乙级邮政局。1947年8月因收入不佳，降为西固邮亭。1941年，设立西固电报局，1944年称西固电信局。1951年西固邮亭改升四等邮政局。1952年6月，邮政、电信合并为西固邮电局（业务隶属武都地区邮电局）；1954年6月15日，西固县政府迁往宕昌，原西固县更名为舟曲县，遂定名为舟曲县邮电局；1958年12月甘肃行政区划调整，更名为龙迭县邮电局。1962年1月，复名为舟曲县邮电局。1969年12月，舟曲县邮电局分设为舟曲县邮政局、电信局。1973年9月，邮电机构合并，复为舟曲县邮电局。

卓尼县邮电局 1915年卓尼柳林镇设立邮政代办所。1947年改设为邮亭。1940年3月，设立卓尼电报局，1944年，改称卓尼电信局。1951年1月，设立卓尼四等邮政局。1952年6月，邮政、电信局合并为卓尼县邮电局。1958年12月，全省行政区划调整，卓尼邮电局降为邮电支局，归属临潭县邮电局。1962年1月恢复原行政建制，复为卓尼县邮电局。1969年12月，邮电局机构分设为卓尼县邮政局、电信局。1973年9月，邮政局、电信局合并，复称为卓尼县邮电局。

碌曲县邮电局 1954年8月，设立碌曲邮电营业处（归夏河县邮电局领导）。1955年7月，碌曲建县。1956年3月，新设碌曲县邮电局。1958年12月，碌曲、玛曲两县合并后，设立洮江县邮电局。1961年12月，两县分治，复为碌

曲县邮电局。1969年12月，邮电局分设为碌曲县邮政局、电信局。1973年9月，邮政、电信合并，复称为碌曲县邮电局。

玛曲县邮电局 1954年11月，设立玛曲邮电营业处（归夏河邮电局领导）。1955年7月，新置玛曲县，于1956年3月设立玛曲县邮电局。1958年12月，玛曲、碌曲合并为洮江县，玛曲县邮电局降为邮电支局。1961年12月，原县制恢复，复为玛曲县邮电局。1969年12月，邮电局分设为玛曲县邮政局、电信局。1973年9月，邮政、电信合并，复称为玛曲县邮电局。

迭部县邮电局 1954年12月成立上迭邮电营业处（归卓尼县邮电局辖），1958年12月划归龙迭县邮电局。1961年12月，甘肃行政区划再次调整时，新置迭部县。1962年1月，成立迭部县邮电局。1969年12月，邮电机构分设为迭部县邮政局、电信局；1973年9月，邮政、电信合并，仍复称为迭部县邮电局。

三、邮电分支机构

1913年，设立临潭县录巴寺邮政代办所（今属卓尼境）。

1929年，于夏河黑错（合作）、甘坪寺设立邮政代办所，桥沟、美武设立信柜，后改为邮政代办所。

1940年，设立夏河清水邮政代办所。

1943年，黑错电信营业处成立。

1949年，临潭邮政局降为邮亭。

共和国成立初期，甘南境内设有邮政代办所17个，有夏河的美武、阿木去乎、清水、卡加、洒索玛；临潭的羊永、陈旗、王家坟、羊沙、冶力关、三岔、新堡、甘沟；舟曲的洛大、武坪、大川；卓尼的达子多。

1952年10月，合作邮政代办所改设为邮政营业处。

1953~1957年设立郎木寺临时邮局，后改为邮电支局，隶属碌曲邮电局，于完尕滩、黑错、桑科河、冶力关设立邮政营业处，舟曲洛大设立邮电营业处，后均改为邮电所。临潭羊永、陈旗（后改王旗）、王家坟、羊沙、新堡、八角；夏河陌务（美武）、博拉、阿木去乎、清水；舟曲武坪（角儿桥）、大川、丰迭、磨儿里（三角坪）、立节；卓尼上迭、下迭、洮南、北山、新堡；碌曲双岔、旧寺、尕海，玛曲欧拉、阿万仓、群强、曼尔玛、齐哈玛等处均先后设立邮电所。

1958~1965年，舟曲角儿桥邮电所升为邮电支局。增设夏河科才，玛曲采日玛，舟曲拱坝、铁坝、大草坡，卓尼洮北、录竹、多坝、柏林等邮电所。临

潭王家坟邮电所改名为龙元邮电所。1962年1月，新置迭部县设立邮电局（由原上迭邮电所改设），原龙迭（舟曲）所属下迭（迁址改名麻牙、花园）、洛大邮电所划归迭部，新设尼傲（迁址改名旺藏）邮电所。撤销夏河清水；临潭新堡、八角；卓尼新堡邮电所。

1966~1980年，邮电机机构又有新的发展。夏河阿木去乎邮电所升为邮电支局；碌曲郎木寺邮电支局降为邮电所。增设舟曲弓子石、憨板；卓尼纳浪、完冒、恰盖、洮砚、麻路；迭部白云、卡坝、达拉、益哇；临潭石门、店子；夏河下巴沟、阿姨山；碌曲贡巴等邮电所。撤销夏河科才；卓尼录竹邮电所。

1980~1985年邮电分支机构稳步发展。夏河完杂滩、迭部白云邮电所升为邮电支局，夏河阿木去乎、舟曲角儿桥邮电支局降为邮电所。增设甘南（合作）东街，舟曲博峪邮电所。撤销夏河阿姨山，临潭石门、龙元，迭部益哇邮电所。

1986~1990年，碌曲的郎木寺，舟曲的立节，迭部的花园邮电所升为邮电支局，新设迭部代古寺邮电所。撤销卓尼的完冒，碌曲的贡巴、旧寺邮电所，均改为代办所。

截止1990年底，全州邮电机机构有：州、县邮电局8处，邮电支局7处，邮电所41处，局所名称是：州局、东街所；临潭县局，新城支局，王旗、羊永、羊沙、冶力关、店子邮电所；卓尼县局，多坝、纳浪、洮北、洮南、洮砚、恰盖、柏林、麻录邮电所；舟曲县局，立节支局、三角坪、弓子石、大川、大草坡、丰迭、角儿桥、拱坝、博峪、憨板、铁坝邮电所；迭部县局，白云支局，花园支局，卡坝、代古寺、达拉、旺藏、洛大邮电所；玛曲县局，齐哈玛、阿万仓、采日玛、欧拉、曼尔玛、群强邮电所；碌曲县局，郎木寺支局、双岔、杂海邮电所；夏河县局，合作镇支局，完杂滩支局，下巴沟、阿木去乎、美武、博拉邮电所。

甘南州邮电机机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处、个

年 度	邮电局	邮电支局	邮电所	代办所	合 计
1950	2		3	3	8
1956	7	3	23		33
1965	8	4	33		45
1978	8	4	47		59
1985	8	4	46		58
1990	8	7	41	3	59

上述支局、所除纳浪所不办理汇款和大草坡所不办理长途电话业务外，其它支局、所全部办理函件、包裹、汇款、长途电话、电报和投递业务。

第二章 邮 政

第一节 邮 路

一、汽车邮路

州境内的汽车邮路可分为自办邮路和委办邮路两种类型。凡委托外界、外单位汽车运送邮件的邮路属委办汽车邮路；由州属邮电部门自备汽车运送邮件的属自办汽车邮路。

(一) 委办汽车邮路

1953年7月，临夏至夏河原间日畜力班邮路率先改为委办汽车邮路，属原兰州到临夏委办汽车邮路的延伸区段，委托甘肃省运输公司代运邮件。该段邮路单程总长为103公里，路线名称于1956年改为兰州经临夏至合作镇。

1955年4月，开辟夏河至碌曲委办汽车邮路，由甘肃省交通局汽车代运邮件。邮路长100公里，班期不定，1957年撤改。

1957年，开辟合作经碌曲至玛曲委办汽车邮路（原夏河至碌曲邮路延长），邮路全长246公里，班期不定（1958年改自办）。同年还开辟岷县至临潭104公里、岷县至合作195公里委办汽车邮路2条（1966年撤改）。

1964年，兰州经临夏至合作干线邮路实行自办委办结合，由甘南汽车运输公司班车代运，每周一、四运邮。

1966年6月，原岷县至合作邮路改为合作至岷县委办汽车邮路，由甘南汽车运输公司班车代运邮件，甘南州局派人押运。

1972年，开辟合作至夏河委办汽车邮路，邮路长68公里，逐日运邮。同年

重开合作至岷县委办汽车邮路，1981年撤销。

1980年，开辟舟曲至迭部委办汽车邮路156公里，逐日运邮。同年开辟舟曲至两河口县内委办汽车邮路20公里，1985年撤销。

1981年，开通合作至临潭新城委办汽车邮路125公里，1985年撤销，改为合作至卓尼委办汽车邮路105公里。

到1990年底，州内各局共有委办汽车邮路678公里。

（二）自办汽车邮路

1958年，原合作经碌曲至玛曲委办汽车邮路改为自办汽车邮路，每周运邮一次，1966年撤销。

1961年，开辟完尕滩至夏河自办汽车邮路35公里，1972年撤销。

1964年6月，兰州至合作干线邮路开始实行自办与委办结合，逐日运邮。同月，兰州至武都干线邮路改为逐日班，返程时进舟曲局交接邮件，1971年改为去程进舟曲局交接。

1971年，开辟兰州至迭部自办汽车邮路，全长645公里，逐日运邮。在甘南境内，这条邮路经完尕滩、合作、博拉、阿木去乎、碌曲、尕海、贡巴、郎木寺、玛曲等局所到迭部。同年开辟合作经临潭、卓尼至临潭新城自办汽车邮路114公里，1973年12月并入兰州至迭部自办汽车邮路，与合作至岷县的委办汽车邮路结合。自办、委办隔日出车，逐日运邮。1979年撤销自办汽车邮路，实行委办。同年还开辟舟曲至两河口县内自办汽车邮路20公里，兰州至武都邮车再不进舟曲，在两河口进行邮件交接。1973年撤销兰州至武都邮车在舟曲大川交接邮件。1975年复开舟曲至两河口自办汽车邮路。

1974年开辟迭部至洛大自办汽车邮路，1979年撤销，改为迭部至舟曲委办汽车邮路。

1985年复开合作至临潭新城自办汽车邮路，隔日班；由兰州至迭部委办汽车运邮。

从1974年起，州内各县局陆续开办了县内自办汽车邮路，但由于车辆维护及交通原因，运邮均不正常。

二、摩托车邮路

甘南州内农村摩托车运邮始于1972年，夏河、临潭、玛曲、卓尼4个局分别开始组建摩托车邮路。1974年，碌曲、舟曲分别组建了摩托车邮路。1977年，

迭部局也组建了摩托车邮路。至 1978 年，州内各县局均开有农村摩托车邮路。1980 年，临潭、卓尼、迭部、舟曲、碌曲等局县内农村摩托车邮路相继停办，被小型汽车取代，只有夏河、玛曲两局保留农村摩托车邮路共 4 条，路程全长 277 公里。1985 年，全州摩托车邮路长 161 公里，到 1990 年，仅剩玛曲摩托车农村邮路 116 公里。

1983 年，甘南州邮电局市内转趟摩托车邮路 2 公里，到 1989 年改为自办汽车邮路。

三、自行车邮路

1948 年，临潭至岷县 72 公里步班邮路改为自行车邮路。

1953 年 7 月，西固至两河口 23 公里畜力班邮路改为自行车邮路，1954 年撤销，恢复畜力班邮路。

1957 年起，逐步改变畜力班和步班邮路，使用自行车运邮和投递。1965 年，试行“亦工亦农”运邮制度，加强农村邮路建设，甘南州内大部分县乡邮路改为自行车邮路。到 1973 年，州内共有自行车邮路 7 411 公里。

1977 年以后，随着机动车辆邮路的增加和农村邮路调整，自行车邮路逐年下降，1985 年共有 249 公里，到 1990 年底，仅剩自行车邮路 26 条 265 公里。

四、畜力班邮路

1940 年，夏河至一条山开通雇用畜力班邮路，并将夏河至临潭旧城 141 公里步班邮路改为畜力班邮路。1944 年，夏河至一条山雇用畜力班邮路撤销，其时临潭至兰州为畜力班邮路。

1951 年 5 月，临夏至夏河 108 公里 2 日步班邮路改为昼夜兼程畜力班邮路。同年 7 月，夏河至郎木寺 230 公里双马双人畜力班邮路，每半月运邮一次。

1953 年 5 月，岷县至临潭新城 87 公里，旧城至新城 46 公里 2 条步班邮路改为畜力班邮路，每 2 日运邮一次。

1954 年 1 月，夏河至郎木寺双马双人畜力班邮路延长到玛曲，邮路长 267 公里，班期仍为每半月运邮一次，1955 年撤改为碌曲至郎木寺 101 公里，郎木寺至玛曲 69 公里畜力班邮路，班期不定。1954 年 1 月，开辟夏河至青海蒙旗双马双人畜力班邮路 120 公里，12 天运邮一次。同月还将夏河至青海同仁步班邮路 79 公里改为畜力班邮路，每 4 天运邮一次。

1954 年 10 月，夏河至临潭旧城畜力班邮路改为逐日昼夜兼程运邮。该班邮

路于1956年改为合作至临潭。1954年底,开辟舟曲至沙湾逐日畜力班邮路29公里。到1958年,畜力班邮路在省内干线邮路上,逐步由机动邮路取代,而农村畜力班邮路则有所增加。到1973年,州内有农村畜力班邮路及投递路线1026公里。从1974年开始,农村畜力班邮路逐步被自行车替代。1985年有农村畜力班邮路392公里。到1990年底,州内仅临潭、卓尼两县有畜力班邮路317公里。

五、步班邮路

1923年甘南境内有4条慢班邮路380公里:夏河至临夏100公里;夏河至新城130公里;夏河至循化80公里;夏河至同仁70公里。1935年,临洮至新城、新城至武都间日昼夜兼程步班邮路改为逐日昼夜兼程步班邮路。1939年5月,夏河至新城4日步班邮路改为逐日步班邮路。夏河至同仁邮路改为4日步班邮路。新开辟夏河至甘坪寺逐日步班邮路1条。

1950年,甘南境内干线步班邮路有5条:夏河至临夏(逐日班);夏河至旧城(3日班);旧城经新城至岷县(逐日班);新城至康乐(逐日班);西固至两河口(逐日班)。邮路全长380公里。

1950年以后,干线邮路上的步班邮路逐步被畜力班替代,到1954年,干线邮路上的步班邮路均被畜力班邮路替代,而在农村中开始开辟农村步班邮路。1956年,配合农业合作化高潮,农村步班邮路逐步淘汰。由于甘南地区地理条件所限,部分农村步班邮路仍然保留。

1965年,农村投递试行“亦工亦农”乡邮员制度,使农村步班邮路及投递路线有所增加。到1976年,农村步班邮路大部分撤销,其中夏河、迭部、卓尼、玛曲等局相继取消了步班邮路。1990年底,农村步班邮路有24公里。

第二节 邮政业务

一、函 件

(一) 函件种类

清末,甘南邮政经办信函、明信片、印刷品(后改为印刷物贸易契、书籍)、新闻纸、货样等类。各类函件均可按挂号或快信交寄。

1913年1月1日，甘肃境内驿站裁撤，衙署文件由邮局寄递。至1949年8月1日，境内临潭、卓尼、西固（今舟曲）、夏河等地开办的函件种类有信函、明信片、新闻纸、书籍印刷物、贸易契、警者文件、商务信单、货样、平快、代收货价挂号信函、存证信函、存局候领邮件、保值函件、保价信函等。

截止1990年底，甘南全州经办的函件吞吐量达150.86万件。其中州局38.43万件，各县局112.43万件，邮政函件业务种类有信函（平信）、明信片、印刷品、盲人读物、特挂信函、邮政快件、银行挂信、存局候领、保价信函、整寄整付、义务兵免费平信及烈士遗物免费邮件等。各类函件均可按挂号及航空交寄。

（二）函件资费

光绪三十年（1904年），信函资费为银币2分。

宣统二年农历七月初一日（1910年8月5日），信函资费调整为3分。

中华民国时期，因战争关系，函件资费变动频繁，至1949年8月1日甘肃解放前夕，甘宁青邮区国内函件资费为：

种类	计费单位	资费	种类	计费单位	资费	
信函	每20公分	5	警者文件	每1公斤	2.5	
明信片	单	2.5	商务传单	每50张	5	
	双	5	货样	每100公分	5	
新闻纸	平常	每束每50公分	0.3	挂号	每件另加	15
	立卷	每次每50公分	0.2	快递	每件另加	20
	总包	每份每100公分	0.1	平快	每件另加	5
书籍、印刷物、贸易契	初重250公分	2.5	注：资费单位为银币：分			
	续重每500公分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甘南执行全国统一邮件资费标准。

二、包裹

（一）包裹种类

1949年5月2日，开办非航空直达局银元航空保价包裹业务，保额定为区际30元，区内100元，每人每日限寄1件。8月4日起，因银币限制出境，此项业务停办。

1950年以后由甘南经转邮寄的包裹种类有小包、一般包裹（民用包裹和商

品包裹)、工商业品包裹、大件商品包裹、代购货物包裹、粮油包裹、保价包裹、棉布棉纱包裹、易燃品包裹、金银饰品包裹、军需品包裹、药品包裹、国际和港澳包裹及小包。

(二) 资 费

1944年6月9日,国内包裹资费进行调整。

单位:元/公斤

寄	到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广 东	湖 南	广 西	贵 州	云 南	东 川	湖 北	西 川		安 徽	河 南	陕 西	甘 肃	
												甲 组 西 康 各 局	乙 组 西 康 各 局				甲 组	乙 组
甘 肃	甲组	7.57	6.79	5.86	5.17	5.06	4.93	4.67	5.68	3.58	3.84	4.48	2.47	2.10	1.58	0.97	0.28	0.56
	乙组	7.32	6.54	5.61	4.92	4.81	4.68	4.43	5.43	3.34	3.59	4.23	2.22	1.85	1.34	0.73	0.56	0.42

西固、夏河、洮州旧城、临潭、卓尼列为甘肃乙组。

人民邮政包裹资费从1950年2月8日起,区内小包裹甲组互寄每100公分(克)人民币540元,图书小包160元。甲乙组互寄,小包1280元,图书小包380元。乙组互寄,小包750元,图书小包230元。起算资费小包每件6420元,图书小包每件1000元。就地投递小包每100公分(克)540元,图书小包160元(以上计价均为旧币)。9月起,快递小包每件起算数为平信资费3件。1958年1月以后,国内小包资费按包裹资费再加收50%计收。1990年7月31日,快递小包业务取消。

从1950年2月8日起,区内包裹资费甲组互寄每公斤2670元,乙组互寄3750元,甲乙组互寄6420元,就地投递每公斤2670元(均为旧币)。

1951年5月,实行“国内包裹实例核订办法”:按照绘制的省内邮路简图注明的局间邮路线的里程,再乘以每公斤资费数,逐段相加即两局间互寄资费数;按照绘制的省际发运路线图注明的邮路里程、运费数目、规定加成数等收费。

国内包裹资费改收现金不贴邮票的办法始于1958年10月18日,甘南州等局试行。1960年2月1日和1980年8月26日,全省各县市局和城乡支局也先后改收现金,不贴邮票。

国内包裹资费起算标准从1969年2月1日起改为100克。1990年7月31日,起算标准由100克恢复到500克,包裹每公斤资费在原资费的基础上增加150%。国内航空包裹只限在国内34个干线航空通运局办理互寄,非此范围的

不办理此项业务。

1990年7月31日起省内普通包裹资费表

单位：元/公斤

寄到	兰州	天水	平凉	庆阳	张掖	酒泉	安西	武都	临夏	甘南
兰州	0.40	0.50	0.60	0.80	0.80	0.90	1.30	.60	0.40	0.50
天水	0.50	0.40	0.80	0.90	1.00	1.30	1.50	1.00	0.80	0.80
平凉	0.60	0.80	0.40	0.50	1.10	1.30	1.60	1.00	0.80	0.90
庆阳	0.80	0.90	0.50	0.50	1.30	1.50	1.80	1.30	1.00	1.00
张掖	0.80	1.00	1.10	1.30	0.40	0.40	0.80	1.10	0.90	1.00
酒泉	0.90	1.30	1.30	1.50	0.40	0.40	0.60	1.30	1.00	1.10
安西	1.30	1.50	1.60	1.80	0.80	0.60	0.60	1.60	1.40	1.50
武都	0.60	1.00	1.00	1.30	1.10	1.30	1.60	0.40	0.60	0.90
临夏	0.40	0.80	0.80	1.00	0.90	1.00	1.40	0.60	0.40	0.40
甘南	0.50	0.80	0.90	1.00	1.00	1.10	1.50	0.90	0.40	0.40

1950年，全州邮政经办各类包裹2.46万件，至1990年底，全州年均经办包裹数3万件左右。

三、机要

1953年10月1日，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设立甘南机要交通支局，各县机要交通在当地县委机关内设机要文件收发室，归各县委秘书部门直接领导。

1957年4月1日，甘肃省机要通信机构正式成立并开始工作，在甘肃省邮电管理局下设甘肃省机要通信局。由于各方面工作尚不正常，为防止工作发生混乱，甘南州、县机要通信机构暂维持机要交通时期的状况，仅将机要交通改名为机要通信，并改变领导关系。1958年6月，甘南州、县机要通信机构全部并入所在地邮电局，州邮电局设机要通信股（后改为机要通信组），各县邮电局设机要室，单独办理机要通信业务。仅以1985年为例，全州经办机要文件数已达0.99万件。1990年，甘南州、县共8个局办机要通信业务，其类别分为机要文件、机要刊物两种，业务量达万件以上。

军邮和机要交通只负责远程机要文件的传递，不传递本城区各机关来往的文件。机要通信机构成立后，机要业务形式分为国内互寄和省内互寄两种。1958年，开办县内互寄业务，甘南州局及所辖各县邮电局不办理县内互寄业务。

四、汇兑

(一) 业务种类

民国时期甘南地区部分邮政局、所开办的汇兑业务种类有普通汇票、高额

汇票、电报汇票、电话汇款 4 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甘南邮政网络日趋健全，开办的汇兑业务种类有普通汇票、高额汇票、送汇、电汇等。

(二) 汇 费

1949 年 1 月 11 日，兰州储汇分局调整汇率，自治州境内邮政网点汇率为夏河 50%，西固邮亭、临潭邮亭、临潭旧城邮亭、卓尼邮亭为 80%。同年 5 月 9 日，银币汇率调整为夏河 40%，临潭旧城 50%。

1950 年 5 月 1 日起，汇费实行分类计收：第一类（银行通汇地方）汇费按银行规定收取，同一城市各局互汇，汇费为 1%；第二类（银行不通汇地方）汇率为 30%，1951 年 12 月汇率改为 5%。1958 年统一汇率为 1%，最低收 10 分。

1950 年 4 月 29 日起，电汇电报按 20 字普通私电收费，加急加倍，附言按实际字数计收。1957 年 12 月 31 日，甘管局通知：电汇电报费除附言外，按 25 字收取，每字 3 分，计 0.75 元，加急加倍。1963 年改为 1 元。1967 年 3 月 1 日调整为 5 角。1983 年 12 月 1 日调整为 1 元。附言限 20 字，每字 7 分。

1985 年，全州经办汇票达 11.94 万张，年均每百人发生汇票 22.09 张。

五、报刊发行

甘肃省内各报刊自 1950 年 5 月 1 日起，邮局先后接办发行工作，实行邮发合一。州境内于 1952 年 6 月 12 日出版发行《夏河报》。1953 年 5 月 1 日改名并出版发行《甘南报》，分藏、汉文两种版。1966 年 9 月 20 日《甘南报》停刊，于 1968 年 6 月 15 日复刊出版发行。

1950 年 6 月 27 日统一发行手续，订销局直接向发报刊局要数结帐。报费实行预收预交制，按日计算，按份收费，月底截齐。

1952 年实行计划发行，取消定额发行制度。1954 年 7 月 24 日，实行投递杂志签收制度。1957 年 5 月 15 日，取消报刊发行限额。

1955 年 10 月 7 日，根据共青团中央宣传部意见，在农村学校、供销社建立义务乡邮站，负责报刊收订、投递和收发平信工作。12 月 31 日，实行“建立农村义务信报站办法”，对通邮未设邮电机构的乡建立信报站，未通邮的乡建立信报接转站。对信报站站长，适当评给劳动日或酌减地方劳动负担，并给予奖励，奖励费用由邮电局开支。

1951 年 12 月 14 日起批销报刊实行预订制，组织报童、报贩、书报摊、私

营报业、书店、文具店开展批销业务，批销折扣自 1952 年起为八折。

1980 年 6 月 2 日起社会发行站代销报刊酬金为 3%，零售报刊超过 1500 元部分，奖励金为 5%。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甘南州、县 8 个邮电通信企业先后都开办了报刊零售业务。

1984 年 6 月 25 日实行零售报刊酬金标准，自办的实行定额包销，酬金为超额部分的 5~8%。集体或个体批销报刊，实行全额包销，不退货，不报损，其报纸酬金在地、县局为销售额的 16~18%，杂志酬金标准不变。

1985 年，全州邮局发行报刊共 1 820 种，年收订报纸 3.8 万份，杂志 4.7 万份。年均订阅报刊流转额 57.46 万元，占全省的 2.63%。全州平均每百人订报刊 15.7 份。1990 年，全州邮局共收订、零售报刊 607.18 万份，其中州局 158.6 万份，各县局 418.58 万份。

六、储 金

甘南境内邮政储金种类分存簿及小额储金、支票储金、定期储金、储蓄券。此外，还有零存零付（即存本付息）、零存整付等类储金业务。

甘肃邮区存簿储金业务始于 1938 年 6 月 1 日。1943 年 3 月 1 日，甘南境内临潭旧城、西固、夏河开办此项业务。小额储金业务开办于 1941 年 7 月 25 日，每户 1 元起存，最高额限 2000 元。1949 年 5 月 7 日，甘肃境内三等以上局试办银币活期储蓄，储金每户最低 1 元，最高额三等局 50 元，二等局 100 元，一等局不限。1942 年 7 月 1 日，甘肃开办支票储金业务，属活期性质。1938 年 6 月 1 日，甘肃始办定期储金业务，夏河邮局于 1946 年 4 月 15 日开办此项业务，同年 6 月 15 日，次年 2 月 15 日临潭旧城、西固邮局也先后开办了定期储金业务。1953 年 9 月，邮局停办储蓄业务。

1986 年 9 月 1 日，甘南州局恢复开办邮政储蓄业务，至年底存储余额 16.7 万元。1987 年，州内 7 个县局先后开办邮政储蓄业务，当年底全州存储余额 181.7 万元。到 1990 年底，州内共有邮政储蓄网点 8 处，存储余额 535.5 万元。

1990 年底，州内各局开办的邮政储蓄业务种类分为活期储蓄、定期储蓄（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保值、定额定期）和定活两便储蓄 3 类 7 种，各类储蓄的存期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期为准。

七、集 邮

甘南的集邮活动在 1983 年以前还处于个人活动时期，尚未形成组织。1983

年9月16日,合作地区集邮爱好者有了自己的组织——集邮协会,自此,合作地区及甘南州的集邮活动逐步发展起来。

(一) 种 类

邮 票 新中国发行过的邮票有普通邮票、纪念邮票、特种邮票、航空邮票、欠资邮票、加字改值邮票等10多种。现行的邮票种类只有普通邮票、纪念邮票和特种邮票3种。

邮 品 邮品主要有首日封、实寄封、邮资封、邮资明信片、纪念封、邮折、邮册、邮戳、邮筒等近20种。

(二) 集邮票品销售

1979年以前,甘南州、县各邮电局都没有专门的集邮票品销售窗口,集邮邮票与普通邮票同台出售。由于邮票来源属通信渠道,所以有些邮票枚数不全,不能成套,给集邮爱好者带来许多不便。1980年州邮电局在营业室设集邮台,开始由专人负责出售集邮邮票。1983年开始在局门口专设集邮亭出售集邮票品。1989年,集邮亭改设为集邮门市部,专门出售集邮邮票、邮品及集邮用品。从1985年以后,各县邮电局也相继在营业室设集邮台,受到广大集邮爱好者的欢迎。1989年1月10日,甘南州集邮公司成立,专门经营集邮业务。

(三) 集邮组织

1983年9月16日,合作地区集邮协会成立,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合作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10余人,经代表选举,范宗儒当选协会名誉会长,纪天才当选为会长。1987年4月1日,甘南州集邮协会筹备小组成立,并召开筹备会议,研究成立甘南州集邮协会的有关事宜。同年5月20日,甘南州集邮协会成立,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由6人组成的集邮协会理事会,甘南报社的纪天才任会长,州邮电局副局长杨进全任副会长。到1990年底,甘南州集邮协会共有会员80多人。

(四) 邮 展

甘南州首次集邮展览于1984年10月1日至10月5日在州群艺馆举行,集邮参展者20余人,送展邮品40框,参观邮展者近4000余人(次)。此外,州公安局、民革甘南小组、合作一中等单位也先后举办过小范围的邮展。

第三节 投 递

一、分拣封发

甘南州各局的分拣格眼，均按州县局至兰州局、县局至州局间，县局至所属各分支机构间和有直达邮路的各县局间设立直封格眼。直封格眼的设立，随邮件量的不断增多而逐步增设。

1980年3月19日，在全国范围内实行邮政编码制度，为手工分拣过渡到自动化分拣创造条件。甘南州及各县邮政编码分别为：合作747000，夏河747100，碌曲747200，玛曲747300，迭部747400，临潭747500，卓尼747600，舟曲746300。

邮件的封发时间，均根据邮路发班时间确定。1950年以前，甘南州各局的邮件封发时间，一般在下午18时左右。1950年以后，随着邮路的增加，邮运工具的改进，邮件封发时间也随之调整。1989年以来，甘南州内各局对干线邮路的封发时间，除碌曲局为下午14时外，其他各局均为下午18时左右。

各类邮件在分拣后，除平常邮件外，均登列清单。封发时，各类邮件与清单一同封成袋（或套），再将袋（套）登入相关邮路的路单，作为运输部门的交接凭证。

二、运 转

1950年以前，甘南州境内各局、所之间的邮路为步班邮路，邮件均为人背肩挑，有些长途班由骡子驮运，邮差负责押运。从1953年开始，州内干线邮路步班逐步改为畜力班及汽车班邮路，使邮件的传递时限逐渐缩短。

甘南州内各局收寄的外地邮件，在1962年以前，均由各局发甘南州局，再由甘南州局发兰州局经转。1962年以后，汽车邮路陆续开通，干线邮路上的各局，发外地的邮件直封兰州局经转，不在干线邮路上的，仍由甘南州局经转。

三、投 递

邮件的投递方式基本上分为两种：一种是窗口投递，由邮电局、所的营业人员在营业窗口投递保价、特挂函件及包裹等邮件；一种为按址投递，由邮局

投递员（中华邮政以前称信差）将窗口平、挂信函及报刊等邮件，按信封封面所写收件人住址上门投递。

按址投递的频次和出班时间根据邮班的到达时间确定。初时一般为日投一次，甘南州各局、所的投递，一般为邮班到达当日或次日投递。1950年以后，随着干线邮路运邮工具的逐步改进，投递频次也不断改变。到1979年后，州内各局城市及广大厂矿区均实行每日投递1次邮件。农村投递则根据农村邮路班次而定，有每日1次、隔日1次、3日1次及每周1次等投递频次。

甘南州内各局的城市投递，在1960年以前基本为1个段道，以后随着邮件量的增加和城市建设的发展，城市投递段道逐步增加。到1990年底，甘南州局有城市投递段道5段，各县局均分2个段道投递。

农村投递段道根据农村邮路和投递路线而定。1970年以前，由于农村邮件很少，大部分农村投递路线多为一名投递员兼投2~3个段道，每个段道每周投递1~2次。1970年以后，随着邮件量的增加和报刊订阅数量的增长，农村投递路线增多，同时根据农村投递需要，组织了社队投递员担负本路线邮件报刊的投递，大部分为1人1条路线。后来由于大多数社队投递员不能专职专用，再加投递质量不高，到1980年，逐渐由乡邮员取代，逐步形成了大部分农村投递路线由1个乡邮员投递1~3个段道的现状。

第四节 邮政运输工具

一、汽 车

甘南有邮政汽车始于七十年代。1972年配给迭部局“春风701”牌县内邮运汽车1辆。1974年配给舟曲局“跃进”牌县内邮运汽车1辆。1975年配给碌曲局“天津”牌县内邮运吉普车一辆。以上车辆于1979年前相继报废或上缴。

进入八十年代后，州内邮运汽车又逐步开始增加，1985年，有2吨以下邮运汽车2辆，舟曲、玛曲局各1辆。1989年配给甘南州局、卓尼、夏河3个局邮运汽车各1辆。

1990年，配给临潭、迭部、碌曲3个局邮运汽车各1辆。至此，甘南州、县各局共有邮运汽车9辆，均为2吨以下车辆，1辆因损坏而停用，实用8辆。其中：甘南州局邮运汽车用于市内转趟，兼运合作至夏河的邮件，各县局的车辆

均用于县内运邮。

二、摩托车

甘南邮政配备摩托车，主要用于农村邮路和农村投递路线，也有用于机要投递和市内转趟的。1971年，为了逐步实现农村邮路投递摩托车化，开始由邮电部、省邮电管理局给各局配备摩托车。自1981年起，摩托车邮路逐步由小型汽车取代，到1990年底，州内仅临潭、玛曲两局有摩托车6辆，实际使用4辆。

三、自行车

邮政公用自行车起初多用于市内邮路和较大市镇的市内投递。随着农村邮政通信的发展，农村使用自行车数量也日益增多。

自行车数量开始逐年增加是在1952年以后，首先在夏河邮局开始使用。以后随着农村邮路的增加和畜力班、步班邮路的撤改，自行车数量迅速增加。1980年有邮政公用自行车123辆，1985年增加到138辆。此后，由于农村邮路和投递路线合并或改为机动车，加之部分自行车的淘汰，使自行车数量逐年减少。到1990年，全州各局有邮政公用自行车116辆，实用112辆，备用4辆。

1980年以后，甘南州、县各局的自行车使用，均采取全车承包的管理方法。

四、畜力

甘南邮政使用役畜最早是在1940年，雇用的役畜（马）开辟夏河至一条山畜力班邮路。此后，为了运邮需要，开始由邮政部门自己购买役畜运邮，到1956年时，役畜有30多匹。1958年开始，干线邮路逐步被汽车取代，加之区域调整及城乡道路建设，役畜数量逐年减少，此时的役畜主要用于县内农村邮路及投递路线。1980年，州内临潭、碌曲、玛曲、卓尼等4局有役畜20匹；1982年，

1985年全州邮路现状

类别	数量(条)	长度(公里)	所占比重%
汽车邮路	2	701	48.75
摩托车邮路	9	163	11.34
自行车邮路	133	249	17.32
畜力班邮路		299	20.79
步班邮路		26	1.80
合计		1438	100.00

因碌曲、玛曲撤销畜力班邮路，使役畜数量减少为 16 匹，1983 年至 1989 年，减少到 12 匹。1990 年底，玛曲局畜力班邮路均被机动车辆取代，仅剩临潭、卓尼两局有役畜 6 匹。

1985 年全州邮政业务量

种 类	单 位	业务量	年增长	占全省位次
函 件	千件	1460	5.68	12
机要文件	千件	10	2.33	10
包 裹	千件	25	4.06	12
汇 票	千张	119	4.85	12
报刊订销	千份	7705	7.89	13

第三章 电 信

第一节 电 报

1928 年，在夏河县新街北口设立电报局，为州内开办电报业务之始。随之又先后在临潭（今新城）、卓尼、临潭旧城、西固（今舟曲）等地也设电报局办理电报业务。

一、业 务

截止 1949 年 8 月，州境内开通的电报业务种类有防空电报、航行安全电报、官军电报、政务电报、新闻电报、公益电报、旅行电报、寻常电报、汇款电报、

甘南州电报业务量统计

年度	业务量(字)	年度	业务量(字)	年度	业务量(字)
1952	918 929	1954	872 703	1980	101 431
1953	721 883	1959		1990	107 614

书信电报、公电等 11 类。

1952 年 2 月，按邮电部 1952~1990 年间部分年度修订的电报业务，计分 5 类 31 种，州内开通其中 27 种。

二、网 路

(一) 有线电路

1943 年，架设从陇西经漳县、岷县至临潭（今新城）、卓尼、临潭旧城单铁线报、话两用电路 1 条，全长 206.89 公里，此为州境内共和国成立前唯一的 1 条有线电信线路，是年在沿线设立机构，开办电报业务。

1949 年 8 月，岷县至临潭线路遭国民党周嘉彬部 120 军的严重破坏，有线电报业务瘫痪，依赖无线通信疏通报务。

1952 年 12 月，新架夏河至临夏 4.0 单铁线路 1 条，全长 102.23 公里。次年 11 月，增开夏河至临夏人工报路。

1953 年 10 月，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后，重新架设陇西经漳县、岷县、临潭新城、卓尼至旧城 4.0 铁线 2 对，全长 198.27 公里。架设武都至西固 4.0 铁线 1 条，全长 75.67 公里。是年增开临潭至岷县、卓尼人工报路各 1 条，卓尼至岷县人工报路 1 条，同时卓尼至兰州、岷县的无线报路改为备用。1954 年 9 月 15 日，夏河至旧城架设 4.0 铁线 1 对，全长 134.03 公里。11 月，夏河至临夏线路改架为双线电路。是年，开通夏河至临潭旧城人工报路。1955 年，增开武都至舟曲、夏河至合作人工报路各 1 条，夏河至兰州、临夏无线报路改为备用。1956 年 10 月，架设合作至碌曲、玛曲长途线路竣工，计 4.0 铁线 2 对，至碌曲全长 144.7 杆公里，至玛曲全长 238.26 杆公里。是年，开通临夏至合作、合作至碌曲、合作至玛曲报路。

1957 年 9 月 1 日，架通合作气象站专用线路，开放天气电报（话传报路）。截止 1963 年 4 月，合作至兰州有线、无线报各 1 条，合作至所属各县局报路计 15 条（内含无线报路 8 条）。

1969 年，开放合作至兰州电传电路，通报方式由人工改为电传。1974 年，开通合作至兰州载波电报电路，通报质量明显提高。临潭、玛曲、碌曲、舟曲、迭部县局至当地气象站开通话传电报电路。1976 年 1 月 4 日，兰州军区警报台停止工作。

1978 年 7 月，开通省计委至甘南、玛曲的传真通信业务。1980 年 6 月，州

委租用兰州至甘南报路1条。1981年12月,合作至迭部局报路由人工改为电传电路。1984年1月,开通过州委机要室至各县机要传真电报通信。1986年1月,开通兰州至甘南州气象局租用专用电路一条。11月,合作至夏河、玛曲局报路由人工改为电传电路。12月,工商银行租用兰州至甘南州报路1条。

1987年7月,合作至迭部局装用单四路插报机。10月,合作至临潭局由人工改为电传电路。1988年6月,甘南州局首批进入256自动转报网,电报传递由四级变为二级接转,加快了电报传递速度。是年,合作至玛曲电路装用单四路插报机。7月,省至州委机要报路停租。1990年8月,夏河、碌曲、玛曲、迭部、临潭、卓尼进入256自动转报网,同时,夏河、碌曲、临潭、卓尼电路装用单路插报机。

(二) 民用无线电路

民国期间逐渐在甘南州境内部分县城和重要集镇设台办理电报业务,至五十年代初已初具规模,填补了州内无线通信的空白。六十年代转入战备通信,无线通讯发展较快。七十年代末,有线通信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而有了迅猛的发展,加之微波通信的崛起,无线短波通信被有线和微波所取代,其设备由主用转为备用。

专用电台 1934年5月,国民党第38军在夏河设立100瓦军用电台1部,与南京军政部、中央党部、班禅驻京办事处、兰州绥靖公署新一军电台及青海驻军某师电台等处通报,有台长、职员计5人,均系太原无线电学校毕业生。

1942年4月,民国甘肃省府无线电总台安装100瓦无线电机1部,省内共设立10个支台147个分台,总计58座,夏河(第30分台)在是年开通。1947年,分别在临潭(第2分台)、西固设立专用电台,在省内组成了以保安司令部为中心的无线电专用网络。

1952年3月,邮电部公布了租用无线电台设置办法。此后,地质、勘探等部门相继租用专用电台(以下称租台)。1956年,地质部门在甘南地区设专用租台的计有:地质三队三分队、二分队和金钢石分队。1975年3月,甘肃省地震局在玛曲设租台,临时组成了地震情报通讯网。1978年,州内邮电部门与气象部门协议在郎木寺设租台,分别与当地电信局电台联络,传递气象电报。

民用无线通信网络 1937年,兰州至夏河无线电路开通。1942年,开通兰州至夏河、西固无线电报电路。次年又开通兰州至黑错(今合作)无线电报电路。1949年底,新开通夏河至临夏无线电报电路。

1950年至1952年为经济恢复时期，对无线网络进行调整，新开兰州至临潭、卓尼，临潭至卓尼，临潭至临夏，卓尼至岷县等无线报路。

1953年，为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省内有线通信建设速度加快，凡有线电路所到之处均以有线取代无线。是年，兰州至卓尼、岷县无线电路改为备用。是年，新开通的无线电路有：夏河至玛曲、若尔盖、临潭，岷县至临潭等。1954年，岷县至卓尼、临潭，卓尼至临潭，夏河至临潭的无线电路停开。增开兰州至郎木寺，夏河至阿坝、碌曲、郎木寺的无线电路。至此，甘南藏族自治州形成了以夏河为中心的无线通讯网络，计有夏河至碌曲、玛曲、临夏、郎木寺、若尔盖、阿坝等6条无线电路。1955年，兰州至夏河、临夏至夏河无线电路改为备用电路，取消兰州至临潭无线电路。1956年，甘南州无线通信网络中心由夏河迁往合作，原来的电路全部改为与合作通报联络。1957年，关闭兰州至郎木寺无线电路。

1958年为配合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增开兰州至玛曲、玛曲至碌曲的无线电路。同年，为平息叛乱，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派员携带15瓦小型无线电台3部，随军设于临夏、甘南、完尕滩一带与兰州通讯联络。是年11月，州局建成中型无线发讯台（台址在合作南郊）、收讯台（在局内）各1座。1960年，复开和新开兰州至洮江、合作至临潭无线电路。1961年，开通合作至夏河、迭部、卓尼无线电路。关闭合作至若尔盖、阿坝无线电路。1962年增开合作至迭部、舟曲电路。次年关闭合作至平凉电路。1964年调整无线通信网络。开通合作至临潭、临夏至合作无线电路。

1970年9月20日，奉邮电部指示，将省际、省内无线话路全部关闭，并重新调整了无线明台电报电路。甘南州明台报路有：兰州至合作，合作至夏河、临潭、卓尼、舟曲、玛曲、碌曲、迭部等8条无线报路，均按指定的联络对象、呼号、频率定时会晤，在有线阻断时开通工作。

1978年1月1日起，州局所属各县无线电路全部开通，重新组成省至地（州、市）和地（州、市）至县的省内无线通讯网络。1978年10月，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指示，实行新的无线电管理规则，将原来由各省邮电管理局核发的无线电呼频的工作，改由各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负责。1979年以后，无线电路全部处于备用状态。

1989年1月，省局发布了短波电台“特急呼叫”与“应急呼号”频率的通知，规定在遇到特殊紧急情况下使用，对省内各短波电台指定了各自的频率和呼号。

(三) 网络组织

1944年,民国政府根据战时的需要,由甘宁青电政管理局制订甘宁区电报电路联络网办法,其中指定甘南境内的临潭旧城、卓尼与岷县接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电报通讯网路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1953年,邮电合并后大力发展有线通信。1954年,按行政区划,凡县人民委员会所在地均设点纳入电报通信网,当时全州有夏河、临潭、卓尼、舟曲电报通信网点4处。

1988年5月,兰州建成全国公用电报自动交换网甘肃二级交换中心,同年6月,甘南州局与其他地(州、市)局首批进入全国自动交换网,电报传递由四级变为二级,大大加快了电报的传递速度。

1990年8月,甘南州夏河、碌曲、玛曲、迭部、临潭、卓尼等6个县局同时进入256自动转报网。

三、电报机械

甘南州开办电报业务之初,均采用莫尔斯机。1952年,临夏至夏河开通报路后,各安装音响机1部。

1954年,甘南州人工报机分布情况为:夏河3部,临潭、卓尼各1部。1956年,夏河局安装振荡器2部。

1960年,合作至兰州电路开始使用快机作报(1958年12月装竣,因缺少报务和机务人员,未及时开机作报);1964年11月,临潭、卓尼两局安装电子管振荡器人工报务机1部。

1969年,合作至兰州报路由人工改为电传。1974年,合作至兰州报路由幻线改为载波报路,实现了双工电传作报。

1974年12月,首次装用64—4B型双机头自动发报机2部,去报可先作成凿孔纸条,经质量检查后,通过双机头自动发出,提高了电报的通信质量;1975年3月,增装2B319/16路音频载波电报机1台。

1976年,增购55型电传机2部;1979年,增装64—4B型双机头自动发报机2部。

1985年,增装64—4C型双机头自动发报机1部。6月,配置BHC—83D型中文电传机2部。9月,配发BFS4201头型程控发报机1部。11月,合作至玛曲、夏河路由人工改为电传电路。12月,增兰州64—4C型双机头自动发报机1部,BHL02型双路单双流转换架1座。

1987年7月，开通合作至迭部载波电路，装用单四路插报机。合作至临潭局报路由人工改为电传电路。1988年7月，增购ASR—12型电子电机传机8部。11月，增购BSF4201型程控发报机2部，合作至玛曲安装单四路插报机。1989年，安装双四路插报机3部，分隔滤波器1架，合作至夏河电路安装单四路插报机。

1990年，合作至临潭、卓尼、碌曲报路安装单四路插报机。是年6月，合作至夏河、碌曲、玛曲、迭部、临潭、卓尼等6个县局的报路均由幻线改为载波报路。

第二节 长途电话

甘南地处避远，经济落后，通信发展十分缓慢。从1934年开始办理民用长话至1949年7月的15年间，境内通信线路仅有岷县经临潭至卓尼、临潭旧城的1条单铁线，后被国民党军队彻底破坏。共和国建立前，境内经营长途电话业务的几个网点主要为军、政机关和少数商号所使用，业务十分萧条。

五十年代初开始大规模的长途通信网建设，至1956年底，州内架设了合作至临夏、岷县等长途线路，州属各县也先后通了长途电话，以州府合作为中心的长途通信网已初步形成。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长途电话作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步伐，不但在电路数量上有较大的增长，主要在长话交换技术上采用新设备、新技术，长话接续由人工、半自动逐步向全自动过渡，为社会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长途电话作为理想的现代化通信工具，倍受社会各界的欢迎。

一、网 路

(一) 长途线路建设

1927年，国民党临夏驻军架设临夏至夏河军用电话线路1条107.07杆公里，话机设于拉卜楞寺院，该线路次年毁于兵乱。

1933年，陇西经漳县、岷县、临潭、卓尼至临潭旧城架设单铁线报、话两用电路1条206.89公里。1949年8月，国民党军队周嘉彬部将岷县至临潭电信

线路破坏殆尽，共毁杆 1 000 根，毁线 1 360 公斤。

1952 年，新架临夏至夏河 4.0 毫米单铁线路 1 对 102.23 杆公里。次年 10 月，武都至舟曲架设 4.0 毫米铁线 1 条 75.67 杆公里，陇西至漳县、岷县、临潭、卓尼至临潭旧城架设 4.0 毫米铁线 2 对 198.27 杆公里。

1954 年 9 月 15 日，夏河至临潭旧城架设 4.0 毫米铁线 1 对 134.03 杆公里。11 月，临夏至夏河线路由单线改架为双线。次年秋，舟曲至武都线路由单线改为双铁线，增架舟曲至宕昌双线电路 1 条。1956 年 10 月，合作经碌曲、郎木寺至玛曲架设 4.0 毫米铁线 2 对，分别开通合作至碌曲、玛曲电路，全长 238.26 杆公里。至此，州府所在地合作至所属各县全部开通长途有线电路，线路总长度达 582.22 杆公里，线条 1674.86 条公里。

1957 年，合作至临夏架设 3.0 毫米铜线 1 对，全长 102.8 公里。1955~1957 年，通信线路屡遭破坏，境内碌曲至郎木寺、玛曲，夏河至临潭旧城等线路遭破坏 30 余次，计毁杆路 119.47 杆公里，线条 247.71 条公里，电杆 956 根，盗割线条 22.578 公斤，损失折价 8.2 万元。1958 年 3 月，甘南发生武装叛乱，通信线路成为重要的破坏目标，仅碌曲至郎木寺，夏河至旧城，夏河至临夏，合作至临夏，加尕滩至桥头等主要线路被破坏 188.21 杆公里，线条 638.44 条公里，电杆 2 173 根，共计损失折价 22.9 万元。

1960 年，合作经临潭、岷县、宕昌、两河口至舟曲架设 2.5 毫米铜线 1 对，使合作至舟曲间通信有了明显好转。1965 年合作至玛曲线路进行大修改造，线路不再经郎木寺绕道，从尕海沿今尕玛公路架至玛曲。1966 年合作至岷县加挂 4.0 毫米铁线 1 对，开通合作至岷县长途有线电路。1969 年合作经江可寺至迭部新架 3.0 毫米铜线、4.0 毫米铁线各 1 对，全长 164.5 杆公里，其中，新建 117 杆公里，改建 47.3 杆公里。1972 年，迭部至舟曲间架设 4.0 毫米铁线 2 对，全长 142.768 杆公里。1975 年，合作至玛曲加挂 3.0 毫米铜线 1 对。1976 年根据邮电部指示，建设甘肃省第一期电信传输地震网工程，合作、迭部至当地地震台的专线按二级干线标准建成。7 月，迭部至舟曲长途迂回线路产权划归农村电话管理，以两县县界划分固定资产，分别列入各县农话资产内。

1980 年，合作至夏河加挂 3.0 毫米铜线 1 对。

(二) 载波话路

1958 年 8 月 4 日，兰州至合作间开通单路载波话路 3 条（叠架式单路）。其中 1 路由军分区租用。1964 年 5 月 30 日，兰州至临夏 TFC4 载波电路改开至合

作。1966年，合作至临夏间开通3路载波，合作至岷县开通3路载波。

1970年，合作至迭部安装6601晶体管3路载波机各1端，并在迭部成立机务站。12月，增开合作至舟曲、武都至舟曲单路载波长话电路各1条。1971年，合作至兰州开通3路载波话路。1972年1月20日，开通合作至临夏、岷县12路载波机各1端。7月，开通合作至碌曲、玛曲单路载波电路。12月，开通合作至夏河、临潭、卓尼单路载波话路，合作经迭部至舟曲直达载波话路1条。同年5月，开通迭部经合作至兰州直达载波电路1条。1973年9月29日，开通西安经武都、岷县、合作、临夏至西宁载波电路。1976年7月，省军区租用兰州至合作载波电路1条，开通省军区至甘南军分区话路。12月，增开兰州经合作至迭部直达载波话路1条。12月20日，兰州至合作开通12路载波话路，增开兰州经合作、岷县、武都至文县话路1条。1979年11月16日，开通合作至碌曲3路载波话路。

1981年，合作至夏河开通3路载波话路。

1985年3月1日，增开兰州至合作#6电路。10月，合作至碌曲增开12路载波电路，合作至玛曲开通3路载波话路。

1986年8月，合作至临潭开通12路载波话路。10月25日，开通合作至夏河12路载波话路。12月4日，开通合作至迭部12路载波话路。

1987年10月，合作至兰州增装高12路载波机增加载波电路12条。是年，新装DD14长途半自动设备1套。12月，兰州电信局F—150长途自动交换机投入运行，甘南州局首批进入自动交换网，增开合作至卓尼单路载波电路1条。

1988年，合作至卓尼增开3路载波电路。

1990年12月合作至临夏开通超12路载波，增装DD16长途半自动对端及配套设备。合作地区市话进入全国长途自动交换网，开办国内长途直拨业务，同时开通合作至夏河、碌曲、玛曲、迭部、临潭、卓尼等县局的远端DDD电路；合作至夏河高12路载波设备装竣。截止1990年底，州局载波装机容量达123路，实际使用79路，其中：甘南至各地业务电路70条（直达话路50条，转接话路12条，报路8条），出租电路9条。

（三）线路的维护与管理

1941年，民国甘宁青电政管理局工务处第二工务区，维护兰州至陇西、兰州至临夏、陇西至临潭旧城的电信线路。

1950年9月，为加强维护，减少因机件、器材不足所造成的困难，实行机

线合并，取消单设机构，成立夏河线务段。

1955年10月15日，甘肃省十三线务段进驻黑错(合作)，担负全段线路338杆公里的养护管理。

1958年，全省设14个线路段，合作为第八线务段。1962年8月7日，甘南成立线务站，辖临夏、合作、岷县3个线务段。1964年增设武都线务站后，岷县段划归武都管辖。

1969年甘南州邮电局设立长途电信线路维修班。1976年2月6日线务站(段)受当地邮电局和线务总站的双重领导。

1981年开展线路维护竞赛活动，通过评比，省内11个线务站中，甘南等8个站完成和超额完成维护质量指标。1985年甘南线务站下设合作、麻路、碌曲3个线务段。同年6月，各地长途线务站隶属甘肃省电信传输局领导。

甘南州长途电话通信设备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年度										备注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电路(条)	无线电路	0	0	0	1	0	0	0	0	0	0	
	有线电路	0	1	7	7	8	10	7	7	5	10	
	载波电路	0	0	0	3	4	9	19	21	25 出租4	50 出租9	
交换机	磁石式(部/门)	0	1/20	1/10	2/100	2/100		4/140	6/150	5/130	0	
	共电式(座席)	0	0	0	0	0	0	0	0	16	16	
	自动半自动(路)	0	0	0	0	0	0	0	0	0	32	对端设备 16来, 16去
载波机(端)	单路	0	0	0	3	3	1	5	4	8	0	
	3路	0	0	0	0	2	3	3	3	4	5	
	12路	0	0	0	0	0	0	2	2	3	9	含高租 12路

二、设 备

(一) 交换设备

共和国成立前甘南境内未设交换机，仅临潭、卓尼、临潭旧城设电话单机各1部。

1953年，各局相继安装了交换机。3月，夏河局安装30门磁石交换机1席。6月，卓尼局设20门磁石交换机1席。临潭局设10门磁石交换机2席。10月，

西固局安装 10 门磁石交换机 1 席。次年 8 月，合作营业所安装 30 门交换机 1 席。

1956 年 3 月，碌曲局安装 30 门磁石交换机 1 席。6 月，玛曲县局安装 20 门磁石交换机 1 席，上迭邮电所安装 30 门磁石交换机 1 席。10 月，州局从夏河迁至合作，安装长途磁石 50 门交换机 2 席。1958 年，州局增装 20 门磁石交换机 1 席。

1959 年，州局长途台装用 10 门、30 门磁石交换机各 1 席，1969 年安装 50 门 1 席、30 门 2 席，以后逐步增装和更新，至 1977 年 4 月，装用 30 门磁石长途交换机 5 席。1984 年增装 50 门磁石交换机 1 席。1985 年底安装 JT03 型共电式接续台 8 席，班长台、查询台各 1 席。

1987 年增装 DD14 型长途半自动对端设备 1 套，长途电话进入全国长话自动网。

1990 年，增装 DD16 型长途半自动对端及市话配套设备 4 架。从此，合作地区市话用户可以直拨国内已进入自动网的县以上城市用户，长话进入全自动交换的时代。并组织人员研制了远端 DDD 接口装置，使夏河、碌曲、玛曲、迭部、临潭、卓尼等 6 个县局长话台可以直拨国内各城市的用户。

（二）载波设备

1958 年 8 月 4 日，合作至兰州电路安装了 TFCI—3 型叠架式单路载波机 3 端。

1964 年 5 月 30 日，增装合作至兰州 TFC4 型载波机 1 端。1966 年，合作至临夏、岷县增装 FT32 型 3 路载波机各 1 端。

1970 年，合作至舟曲新装 B845 单路载波机 1 端，合作至迭部 66013 路载波机 1 端。

1971 年，合作至兰州新装 FJ—3 型 3 路载波 1 端。1972 年 1 月 20 日，合作至临夏、岷县新增 ZM312A、ZM305—V 型 12 路载波机各 1 端；7 月，合作至碌曲、玛曲安装 B845C 型单路载波机各 1 端；12 月，合作至夏河、临潭、卓尼安装 GD—I 型单路载波机各 1 端，合作经迭部至舟曲安装 GD—I 单路载波机 1 端。

1976 年 12 月 20 日，合作至兰州 ZM312A 型 12 路载波机开通（系开合作至临夏电路，临夏局加装增音机）。

1979 年 11 月 16 日，合作至碌曲新装 ZMX201 型 3 路载波机 1 端。

1980年4月20日,合作至迭部6601型3路载波机更新为ZMX201型载波机。1981年合作至夏河安装ZMX201型3路载波机1端。

1985年10月,合作至碌曲增装ZM305—V型12路载波机1端。合作至玛曲开通ZMX201型3路载波机。

1986年8月,合作至临潭增装ZM305—VII型12路载波机1端。同年增装合作至夏河、迭部ZM305—I型12路载波机各1端。

1987年10月,合作至兰州增装ZZD09型高12路载波机1端,增开合作至卓尼B845C型单路载波机1端。

1988年,合作至卓尼增装ZZD43路载波机1端。

1990年,合作至夏河增装ZZD303—I型高12路载波机1端。合作至临夏增装ZZD38型超12路载波机1端。

(三) 电源设备

1958年8月,安装58—4042型金属整流器2部,59—3237型金属整流器1部,充8—9型电子管充电器1部,1.5千瓦、2.5千瓦汽油发电机各1部,自制简易电源配电屏2架,6伏/195AH汽车蓄电池6只。1962年,增装6伏1195AH汽车蓄电池3组。

1969年,新增10千伏安2105型高速柴油发电机组、8千伏安汽油发电机组各1台,2K8型24伏蓄电池2组,KQ型220伏蓄电池2组,30/3甲、乙型配电式硒整流器各1部。

1975年,增配4110型24千伏安柴油发电机组1台,新增DZ—621—24自动稳压稳流硅整流器1部。

1976年1月,更新4135D—3型50千伏安柴油发电机组1台。1978年7月更新增配4135D—3型50千伏安柴油发电机组1台。

1980年8月,新增DZ714—110A型自动稳压稳流硒整流器2台,DZ603型24/75D硅整流器一台,12月更新KQ—3—130伏蓄电池2组。1981年12月,新增504AH24伏蓄电池组1组。1983年9月,更新GGF—500型24伏蓄电池组1组。

1985年11月,机务站迁入电信综合楼新机房,电源设备大部分进行更新,新装GGF—1200型24伏/1200AH固定式防爆隔酸蓄电池2组,130伏蓄电池仍用旧电池组,新装DZ603—24伏/300G型可控硅整流器2台。

第三节 市内电话

1936年3月18日，民国夏河县拉卜楞保安司令黄正清致书甘肃省府请设环境电话，即得允准，购5门磁石交换机1席设于寺内，主要为军用。

1946年12月，省政府召开省务会议，研究审批各县请设电话提案，原则上仍由各县自筹资金，对贫困县给予部分资助。西固县政府于次年建成“环境电话”，设10门交换机1席，话机9部，话通县城主要部门及重要乡、镇。1949年9月27日，临潭县人民政府接收地方电信设备，计有交换机1席，话机7部。以上均属地方政府或军事单位所建专用通信网，纯为军、政专用，均未开办民用业务。

共和国成立后，全州各地陆续修复和扩建市内电话设施，开办市内电话。1953年3月，夏河局（甘南州局驻此）在城区架设线路，计杆路3.425杆公里，立杆72根，架设明线32.57条公里，安装30门交换机1席，初装30户；6月，卓尼县局在城区立杆架线，安装20门交换机1席，实装16户；10月，舟曲局安装10门交换机1席，立杆架线开放市话，初装8户；临潭县地方电信收归国营后，原市话设备移设邮电局，经过整修，增架线路开放市话，交换机容量20门，初装18户。

1956年3月，碌曲县局安装30门交换机1席，在县府所在地立杆架线开放市话，初装21户；6月，玛曲县局安装20门交换机1席，在县府所在地立杆架线开放市话，初占13户。州邮电局于10月17日迁到新局址后，即着手筹建市内电话设施，安装交换机，立杆架线，开办市话业务。

1958年12月，甘南州局市话出局由皮线改电缆，架挂HQ100对铅包电缆0.15皮长公里，用户话机达到92部，用户小交换机分机66部。

1960年，对市话设备进行扩容改造，延伸杆路，架设架空电缆，出局增至270对，是甘南市话使用电缆之始。同时，增装交换机1席，容量80门。

1963年1月，为适应行政区划变动，成立迭部县邮电局，利用原上迭邮电所30门交换机1席，并对原有杆线设备进行改造、扩建，开办市内电话业务。

1966年4月，合作市话总容量达到300门，出局线对增至400对，新装三直列总配线架1座。

1972年，合作市话再次进行大修扩容，扩建杆路2.0公里，出局电缆改为

600对,增挂架空电缆2.5皮长公里。1973年6月26日,州局市话交换机由磁石式改为共电式,并扩容为500门,增装配线架、信号机等附属设备。

1983年,州局市话线路设备大修,调整电缆8.2皮长公里,出局电缆增至900对,更换、新设电杆40根,架设州局至无线发讯台遥控线路1条,架挂3.0毫米铜线2对。

1985年,州局市话由人工改为自动交换,安装HJ921型1000门纵横制自动交换机1套,测量台1席,GGF—600AH防爆蓄电池2组,于12月28日割接投产。为配合市话扩容改制,线路同时进行扩建改造,出局电缆改为1400对,新设地下管道15.228孔公里,布放管道电缆4.86条公里,架装配线电缆8.5条公里,墙壁吊式电缆0.2条公里。整修电杆5杆公里,明线15对公里,2吨以下架空电缆4条公里,新装202回线九直列总配线架1座。

1985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甘南州商品经济发展步伐加快,社会对通信的需求更加迫切,装机用户大量增加。至1988年底,市话用户已达921户,机器设备呈超负荷运行状态。由于设备容量不足,致使大量用户的装机要求不能满足,对市话设备进行扩容改造势在必行。

甘南州市内电话发展情况统计

项目		年度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线路 设 行	杆路(杆公里)	0	0	6.06	13.91	19.1			24.91	36	38.9
	线条(对公里)	0	0	20.07	36.38			53.9	53.5		92.8
	电缆(皮长公里)	0	0	0.147	3.58	3.64		6.47	10.24	17.3	25.9
	芯线(对公里)	0	0	14.19	198.8	205.1		318.2	438.2		2204
交 换 设 备	磁石式(门)	0	0	100	200	200	300	0	0	0	0
	共电式(门)	0	0	0	0	0	0	500	500	560	0
	自动机(门)	0	0	0	0	0	0	0	0	1000	2000
年末到达户数(户)		0	0	58	158	142	166	284	443	605	1227

1989年,经多方努力筹集资金70.7万元,对合作市话机线设备进行扩建,增装HJ921丁型纵横制自动交换机1000门,共29个主机架,总容量达到2000门,设备安装工程于1990年4月完成,线路按机线1:1.15的比例配备出局线对,增加出局电缆900对,出局线对达到2300对。工程中架设各种规格的电缆11.992条公里,电缆芯线长度937.975对公里,增设分线箱(合)49只,202回线八直列总配线架1座,更换和新增电杆18根。为了保证电缆配线的一致性,便于日常维护,仍采用复接配线方式。

第四节 农村电话

民国时期，甘南境内夏河、临潭、西固曾先后设置“环境电话”，延伸至重要村镇的“乡村电话”成为农村电话之始。

1954年，夏河局黑错（今合作）邮电营业处设30门交换机一席，装机11部，是甘南州第一个农话交换点。

1956年，为了配合农业合作化高潮，县内电话建设发展较快，年内卓尼邮电局建成县局至柏林、新堡（今藏巴哇）、洮北，上迭至下迭，洮北至录竹、北山区、达子多，合计260.92杆公里；舟曲局建成县城至大川、弓子石、立节、杜坝川，大川至南峪、武坪、中牌、坪里、梁家乡，武坪至坝子、坪牙、八楞、斜坡乡，立节至黑峪、洛大、巴藏乡，合计159.19杆公里；临潭县建成县城至古战、牙官、新城、和平、三川，羊永至区、乡政府，新城至资堡、王家坟、寇家桥、羊沙区、新堡、总寨、团结、中学、城关乡，王家坟至洮滨、三岔、闫家寺、陈旗，羊沙至冶力关区、甘沟乡，冶力关至莲花乡，计187.19杆公里，全县6个区、22个乡通了电话，设立农话交换点6处。是年全州建成县话线路607.3杆公里；共22个区、57个乡通了电话，县内电话初具规模。

1957年，夏河、碌曲两县开始建设县内电话，至年底，全州各县农话线路达1153.34条公里，交换机总容量245门。

1958年3月，甘南发生武装叛乱，县话线路被破坏175.15杆公里、357.78线对公里。为了迅速沟通通信联络，除组织人员进行抢修外，在卓尼县下拉地，玛曲县阿万仓等地设15瓦小型无线电台各1套。是年，全州农话线路达到1550杆公里，线条2849对公里，交换点44处，交换机容量1100门，实占412门。公社除舟曲县博峪外，全部通了电话。为了配合引洮水利工程，临潭在石门口（榆中工区所在地）成立工地邮电所，共有职工12名（临潭局抽调8人，榆中局抽调4人），其中话务员1人，线务员2人，安装5门、20门交换机各1席，架设线路27杆公里，120条公里，装设话机17部，为9个施工大队，1万余名民工服务。

1959年，为了改善牧区通信的落后面貌，年内设立15瓦小型无线台17套，计有洮江县局、玛曲支局各2套，郎木寺、双岔、阿万仓、河曲、乔科、欧拉、科才、上迭、下迭等公社或邮电所各1套。全州县话线路1331杆公里（其中集

体经营的 559 杆公里)、线条 2 467.56 条公里 (其中集体经营 1 062 条公里)。

1960 年,龙迭县新架设桑坝、麻牙、卡坝、达拉等公社线路计 142.5 杆公里,夏河新架县话线路 115 条公里,全州县话线路 1 159 杆公里,线条 877 对公里,交换机 37 席 905 门,话机 575 部。41 个公社通电话 (其中 5 个公社通无线),占公社总数的 87.2%,通电话的大队 111 个,占大队总数的 75%,生产队 171 个 (含集体经营设备)。

1962 年,夏河县阿木去乎设 15W 电台 1 部,与县局开通无线话路;舟曲局新建立节至巴藏、除瓦、角儿桥至插岗、坝子线路共 33 杆公里,大修县局至大川、石门至角儿桥、磨儿里至八楞、拱坝至大年线路共 100 公里。全州线路 1 478 杆公里,线条 1 366 对公里,电台 6 部,交换机 21 席 560 门,实占 201 门,职工 61 名。是年县内电话改称“农村电话”,属地方国营通信企业,由省政府委托省邮电管理局负责管理和经营。

1963 年 7 月,根据《甘肃省牧区基本建设座谈会议纪要》,省民委分配甘南地区 18 万元,专事架设农村电话线路,计有夏河县至合作,完尕滩至清水,卓尼县洮北至北山、沙冒,北山至康多,碌曲县至玛艾、尕海、阿拉,迭部县电尕至益哇、白云,洛大至腊子,卡坝至达拉,麻牙至桑坝、多儿、阿夏等 17 个项目,计杆路 390 杆公里,线条 415 对公里。是年农话杆路 1 355 杆公里 (其中公社经营 47 杆公里),线条 1 213 对公里 (其中公社经营 38 对公里),交换点 33 处,总容量 770 门,话机 217 部。当年农话业务收入 32 650 元,业务支出 72 449 元,亏损 44 407 元,人均劳动生产率为 429 元。

1966 年,玛曲架通县至群强、欧拉、齐哈玛、采尔玛线路,共计 133.7 杆公里,线条 167.2 对公里。

1970 年,迭部架设旺藏至花园农话线路。1971 年新架玛曲至曼尔玛线路 40.27 杆公里,线条 58.04 对公里。12 月,电信器材厂研制的 GDI 单路载波机开通迭部至白云电路,为甘南州农村电话第一条载波电路。1972 年 5 月,碌曲至尕海架设农话线路 1 对,全长 47.3 对公里,附挂于合作至玛曲的长途杆路上。11 月 22 日迭部至舟曲长途迂回线路架竣 (1976 年 6 月,产权划归农话)。1973 年,省局配发 GDI 单路载波机 24 部,分别开通夏河至完尕滩,合作至阿木去乎,迭部县至卡坝、旺藏,舟曲县至立节、角儿桥,临潭县至新城,新城至羊沙,碌曲县至尕海、拉仁关,玛曲县至阿万仓、曼尔玛等电路。1974 年,舟曲县至坪定线路架通,至此,全州各公社全部通电话。

1975 年,夏河局首次制作工形水泥电杆 200 根,翌年,夏河至完尕滩中继

杆路（全长 33 公里）由木杆更换为工形水泥电杆。由于水泥杆使用年限远远超过松木电杆，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州内各县局相继仿效制作，水泥电杆在农村电话线路上得到广泛应用。至 1985 年底，建成水泥杆路 748 杆公里，占杆路总长度的 47%。

1990 年底，全州农话主要设备中：杆路长度为 1 488 杆公里，其中：水泥杆路 900 杆公里，油浸杆路 347.63 杆公里，水泥、油浸杆路已占杆路总长度的 84%，杆路质量有了明显的改善和提高。线条长度 2 451 对公里，电缆长度 2.9 皮长公里，交换点 50 处，其中邮电局经营 49 处，交换机总容量 1 620 门，实占容量 695 门，用户年末达到 524 户。用户交换机容量 600 门，实占容量 264 门，单路载波机 18 端。全州 108 个乡镇中，除玛曲县欧拉秀玛乡、舟曲县博峪乡外全部通了电话。

1990 年度甘南州邮电系统主要业务指标完成情况

	合计	州局	夏河	临潭	卓尼	舟曲	迭部	碌曲	玛曲
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261.44	104.41	37.76	23.16	17.88	18.80	27.78	15.44	16.21
其中：中央国营	232.95	103.61	29.41	18.60	15.45	14.72	23.07	13.48	14.61
农村电话	28.49	0.80	8.35	4.56	2.43	4.08	4.71	1.96	1.60
函件 (万件)	150.86	38.43	21.60	16.97	13.73	15.93	26.27	9.56	8.42
报刊累计份数 (万份)	607.18	158.60	67.67	68.72	50.85	68.09	120.43	36.63	36.19
电报 (万份)	10.76	2.94	1.50	1.30	0.68	0.96	1.79	0.56	1.03
长话 (万张)	36.06	15.82	6.10	2.68	2.10	2.00	3.39	1.83	2.14
市话用户 (户)	2543	1227	309	188	154	159	195	158	153
农村电话用户 (户)	524	—	125	101	60	89	58	50	41
农村电话通话 (万张)	29.36	—	7.53	5.20	2.11	4.27	6.23	2.26	1.76

1980~1990年度甘南农话主要机线设备及财务收支情况表

年度	主要设备量										通信水平			职工人数 (人)	业务总量 完成数 (万元)	财务收支完成数(万元)			固定资 产净值 年末数 (万元)	备注
	杆路(杆公里)		线条(对公里)		交换机(门)		单路载 波机 (端)	交换点 (端)	乡(镇) 总数(个)	已通话 乡(镇) (个)	收入	支出	收支差额 +/- (盈/亏)							
	总长度	其中:中 继杆路	总长度	其中: 中继线	总容量	实占 容量														
1963	1308		1175		770		0	33			69		3.24	7.24	-4.44					
1980	1600	1027	2885	1519	1540	468	34	46	105	105	124	8.12	13.65	22.97	-3.78	132.67				
1981	1540	986	2836	1875	1560	578	27	47	105	105	126	10.30	17.57	31.53	-14.52	149.49				
1982	1567	993	2896	1922	1460	583	28	49	106	105	125	14.28	18.78	33.73	-15.58	149.23	卓尼县设勺哇乡 (未通电话)			
1983	1530	988	2856	1878	1440	584	27	49	106	105	127	14.08	18.15	34.76	-17.38	160.68				
1984	1547	988	2862	1883	1510	612	25	50	107	105	133	15.69	19.88	38.71	-19.41	150.26	博峪乡由文县划归舟 曲县管辖(未通话)			
1985	1592	989	2960	1803	1520	632	18	50	107	105	134	15.97	20.19	43.01	-27.29	152.83				
1986	1584	934	2896	1704	1520	665	35	50	107	105	130	19.02	30.62	50.65	-26.62	158.02				
1987	1473	931	2792	1716	1520	645	30	49	108	105	131	14.14	33.24	52.22	-26.52	159.38	新设玛曲县欧拉 秀玛乡(未通话)			
1988	1479	930	2852	1732	1500	674	18	49	108	106	131	23.36	35.16	55.57	-30.95	170.73	勺哇乡电话架通			
1989	1479	930	2852	1732	1560	682	18	49	108	106	134	26.22	38.16	65.65	-38.47	170.18				
1990	1488	930	2451	1717	1620	695	18	49	108	106	134	28.49	42.62	70.98	-39.82	204.38				

甘南州 1984~1990 年度邮电业务总量统计

年度	业务总量(万元)						函件(万件)			报刊(万份)			电报(万份)			长话(万张)			市话用户(户)			农话用户(户)			
	合计	州局	县局	其中:		合计	州局	县局	合计	州局	县局	合计	州局	县局	合计	州局	县局	合计	州局	县局	合计	州局	县局	合计	
				国营	农话																				
1984	136.00	47.96	88.04	120.73	15.27	145.27	36.84	108.43	671.42	190.84	480.48	11.91	2.74	9.17	23.97	11.58	12.39	1407	546	861	446	446	20.28	1.38	18.90
1985	144.30	52.20	92.10	128.30	16.00	145.90	39.30	106.60	771.50	224.70	546.80	11.80	3.10	8.70	25.40	12.10	13.30	1464	582	882	457	457	20.50	1.20	19.30
1986	156.72	58.56	98.16	137.70	19.02	150.46	41.67	108.79	740.04	201.94	538.10	9.94	2.43	7.51	26.76	13.04	13.72	1662	684	978	461	461	21.93	1.27	20.66
1987	172.85	65.73	107.12	151.04	21.81	161.77	47.42	114.35	792.64	234.61	558.03	10.20	2.47	7.73	28.93	13.56	15.37	1800	755	1045	452	452	23.54	1.32	22.22
1988	210.43	84.11	126.32	187.14	23.29	169.90	48.54	121.36	836.64	233.65	602.99	11.63	2.83	8.80	32.54	15.16	17.38	2037	915	1119	474	474	27.77	1.52	26.25
1989	232.84	92.14	140.70	206.63	26.24	167.52	43.32	124.2	604.48	145.57	458.1	11.44	2.78	8.66	34.05	14.88	19.17	2229	1000	1119	499	499	26.63	/	26.63
1990	261.44	104.41	157.03	232.95	28.49	150.86	38.43	112.43	607.18	158.6	448.58	10.76	2.94	7.82	36.06	15.82	20.24	2543	1227	1316	524	524	29.36	/	29.36



粮 油 志

第一章 粮油管理

第一节 机构沿革

甘南州境内农业区古代的田赋粮征购事宜由县衙管理。清时在临潭、舟曲两县设户房。卓尼、迭部两县辖民原本向各自部落头人纳贡，明、清至民国则转向杨土司衙门纳粮进贡。民国初沿用清制，1925年改户房为二科，1926年将二科改为财政科，1941年成立临潭县田赋粮食管理处。西固（今舟曲）亦设立田赋粮代管处。卓尼设治局由财政科代管征粮事务。

1949年，临潭、夏河、舟曲县及卓尼自治区人民政府相继成立，内设财政科管理粮政。1953年2月甘南藏族自治州筹备委员会决定将夏河县粮食供应工作由区直接领导。1953年11月各县先后设立了粮食办公室，12月1日，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成立粮食办公室，后改为财粮处，内设粮食科。1956年6月粮食处分设，各县亦于同年6月设置粮食局。

1957年10月，在精减机构中，将临潭、夏河粮食局改为粮食科；舟曲、卓尼仍为粮食局；玛曲、碌曲县粮食并入财政科，各县在县城均设中心粮油购销站。1958年，粮食行政管理机构和企业机构合并，统称为县、乡、镇粮油购销管理站。1959年，州财政处、粮食处又合并为州财粮处，各县粮食局同时合并为县财粮局或财粮科，各基层粮站名称、隶属关系不变。1962年州财政处和粮食处又再次分设，将处改为职能局，并成立了合作中心粮站。各县财政局、粮

食局亦先后分设。1963年粮油开始议购议销，各县县城有条件的均另行设立粮油议购议销门市部。舟曲县立节粮站还设立了粮油议价收购交易所，这是全州粮食部门最早的粮油议购议销机构。

1967年州粮食局改为州粮食处。1968年州革命委员会成立，粮食主管机构为生产指挥部财粮组。1975年11月，州委决定将州革命委员会“三部一室”及所属的组、室、委、办合并，成立3个办公室，粮食业务归口综合办公室主管。1976年1月州委决定撤销上述办公室，州、县先后恢复了粮食局。此后，粮食部门的工作机构不断完善，基层粮油购销管理站遍布城乡各地，形成了州、县、乡完整的粮油管理、经营体系。到1980年，全州粮食系统有州县行政主管局8个，城乡粮站47个，粮油加工厂5个，汽车运输队1个。1990年粮站点增至67个，加工厂4个，形成一整套管理、经营、生产和运输机构。

州粮食局下辖合作粮油公司（含加工厂）、局汽车队。夏河县粮食局下辖城关、桑科、甘加、科才、博拉、阿木去乎、王格尔塘、佐盖多玛、麻当、下巴沟、勒秀、佐盖曼玛、牙利吉粮站和县粮油加工厂。临潭县粮食局下辖城关、新城、羊永、总寨、陈旗、冶力关、羊沙、店子、石门粮站和县粮油加工厂。卓尼县粮食局下辖城关、恰盖、洮北、麻路、刀告、卡车、新堡、完冒、柏林、洮砚、纳浪、康多12个粮站。舟曲县粮食局下辖城关、立节、丰迭、拱坝、三角坪、八楞、铁坝、插岗、巴藏、大川、博峪、弓子石12个粮站。迭部县粮食局下辖电尕第一粮站、电尕第二粮站及旺藏、白云、洛大、花园4个基层粮站。碌曲县粮食局下辖城关、尕海、双岔、郎木寺、阿拉、拉仁关6个粮站。玛曲县粮食局下辖城关、尼玛、曼尔玛、欧拉、阿万仓、齐哈玛、采日玛、木西合5个粮站。

第二节 粮食政策

甘南的历代统治者都非常重视粮食问题，并采取许多发展农业的措施，同时在粮食分配和流通方面，也制定和推行一系列典章制度。后来，随着社会的变革和农业生产的发展，粮油分配形式也发生了变化。除国家统一的田赋外，各地采用不同形式的集市贸易，进一步促进商品流通，以物易物，进行交换。

共和国成立初，甘南实行粮食自由贸易政策。1953年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此后粮食产品一律纳入国家计划，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1955年国家

对粮食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政策，到1965年又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的政策，确定三年内不变征购基数。1971年又改为粮食征购“一定五年”的政策，并全面实行“超产、超购、超奖”的办法。自1978年12月以后，国家较大幅度地逐渐提高粮油收购价格，开放粮食集市贸易，开展粮油议购、议销。1983年开始调整粮食流通政策，实行多渠道经营，并在农村全面推行粮食购销包干的办法。从1985年起，全州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制度。

甘南州在历史上就是粮食调入区。共和国成立初期在粮食供求矛盾相当突出的条件下，克服重重困难，努力创造条件，全面开展粮食征购、销售、调运、仓储、粮油加工等，并随着市场的发展变化，大抓粮油议购、议销、粮油食品生产等多种经营，逐步形成粮食工作的“一条龙”体系，稳定了粮食市场，保障了军需民食，满足和解决了城镇、林区、牧区群众口粮及农村灾区和缺粮户人民群众的生活需求。

第三节 票证管理

州内的粮食供应曾长期统一实行“四证”、“三票”制度。“四证”是：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证、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迁移证、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和市镇饲料用粮供应证。“三票”是：全国通用粮票、甘肃省地方粮票和甘肃省地方料票。

一、“四证”管理。

1956年4月根据粮食部的指示，年末在甘南实行“粮食供应证”和“粮食供应迁移证明”。1963年5月，粮食部下达了“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明”式样的通知，要求各地自行印制，于当年9月1日前使用。由州、县粮食局或指定基层粮食部门签发，加盖公章以及经办人的私章后生效。

购粮证要有人户的证件、粮食供应转移证件和法定机关批准的证件才能办理。各县粮食局或指定发证粮站建立登记底册，定期核实，做到居民购粮证上的定量数量的实际工种（年龄）、定量标准和登记底册的定量数量相符合。

“农村粮食供应转移证明”从1955年开始实行，1964年9月做了适当更改，规范了各项办法。凡是经过合法程序，由公安部门批准开给户口迁移证的居民，都要办理粮食供应证向国家粮站换取粮食供应转移证。如系余粮队或自足队的社员，可将剩余粮食卖给国家粮站，领取国家粮食供应转移证。

农业人口转为城镇非农业人口迁办农村粮食转移证时,粮食部门要依据乡、镇政府出具的交回本人承包责任田、自留地和落实所承担的粮、油合同及订购任务的证明,才能办理迁转手续,但对参军、考入大中专院校者除外。转入时,凭已落报的城镇非农业人口的户口和乡、镇政府出具的交回本人责任田、自留地的证明,方能办理城镇粮油供应手续。

二、“三票”管理

粮票自1955年末流通,州、县粮食局和各粮站都配备了专人管理,同时在人员上保证了相对稳定,设立了专库或专柜保管,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定期清点,按时报表。由于粮食计划购销价格倒挂,统销价远远低于统购价,使法定为无价证券的粮票,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具备了货币的职能。为了严禁买卖粮票,堵塞漏洞,坚决打击利用粮票进行投机倒把的违法行为,1981年至1986年,全州连续4次改进粮票管理办法,建立了较为严密的工作规程。

1983年4月,全州将各县所存的旧版通用废旧粮票、地方粮票、奖售粮票,统一集中到州粮食局,认真地进行了清点复核汇总,共销毁粮票2 997 819.6斤。

1986年3月,对各县所存工种粮票(1984年不再实行)和外省地方粮票进行了销毁,共销毁工种粮票2 550 950斤,外省地方粮票4 081.8斤,彻底终止了粮票的流通。

第二章 粮油征购

第一节 粮食征购

一、田 赋

田赋包括地税丁税,是历代中国封建社会农业方面最重要的收益税,也是历代统治者的主要税源之一。据《巩昌府志》载,洮州卫屯地原额747顷68亩5

分，至清乾隆时实有熟地 571 顷 27 亩 7 分，本色粮 3 427 石 6 斗 8 升。额外下税地 50 顷 21 亩，本色粮食 200 石零 8 斗 4 升，地亩银 57 两 2 钱 2 分，本色草 5 140 束 9 斤，折征银 154 两 2 钱 4 分。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洮州卫的土地增加到 10 万多亩，有 5 万多人口，征收地丁税和润银、耗羨银、杂赋银合计 1 075 两 6 钱 8 分，征收本色粮 3 306 石 2 斗 1 升。1941 年国民政府始将田赋粮称为公粮并分为中央公粮、省级公粮和县级公粮 3 种，主要用以配发军队所需粮食，民食范围则限于各大消费区域或缺粮歉收的地方。甘南境内的田地分为赋田、屯田、监牧地、更名地、番地五类。

（一）田赋粮

田赋粮是按农民占有的土地征收粮食的一种税赋。1928 年夏河设治局改为县政府，可坐收从临潭县划过来的南北番粮，折总值大钱 694 串 910 文；青海循化拨过来的番地和部落吴屯的季老隆布等 51 个村寨的粮额，共计 643 石 7 升 3 合。到 1946 年时，田赋免交实物，按小麦报准折价征收。土地多为寺院所有，农民可以长期租种，无权买卖，实为永佃制。租田面积不定，普通为五、六斗地，每年交租一次，瘠薄轮歇地则两年交租一次，收获后运送到寺院，每斗地的地租亦为 1 斗。

1940 年，国民政府在甘肃大规模丈量土地，并将土地划分为“三等”、“九则”，核算从业户名下各地目粮数。即：每等土地分为一则、二则、三则。每亩税率以收益的 1/20 为度。如规定一等一则土地，每亩收益为 1 石 8 斗（当时实行新市斗，每斗约 15 市斤），应征税额 9 升。一等二则土地收益 1 石 6 斗，应征税额 8 升。以下每降低一则，减赋 1 升，直至三等三则，每亩收益 2 斗，应征税额 1 升为止。西固县因多属山洼陡坡，土地瘠薄，产量不高，按照实际收益核算，应从二等三则起科核算赋税。经核算，最好土地每亩实际收益为 8 斗（沿白龙江两岸的水地），征赋 4 升，其余山、川、水、旱地，每亩征赋 3 升、2 升、1 升不等。当时按全县土地丈量后的总面积计算规定应征田赋粮总额为 5001 石 5 斗零 6 合，从 1943 年 10 月 1 日开始征收。军粮按田赋数加征 1 倍，并附征公款粮 3 成。这样征赋的结果，全县人民的负担比前加重。当时，农民粮赋之重，超过历史上任何时期。

（二）土司兵马田地赋税

卓尼辖区的藏族群众从明朝永乐年间开始，均不向历代封建统治阶级和国

民政府交粮纳税，而只给杨土司纳粮进贡。土地的所有权都掌握在杨土司的手中，对农民实行的是“兵马田地”，耕种者只有使用权，没有买卖权。对土司的纳粮进贡，除黑番四旗每年每户交纳官钱 200 文铜钱外，按四十八旗十六掌杂所出产农作物的不同交纳特产品。农区各旗每户人每年交粮食 1 斗（22.5 公斤），禾草 1 牛车，全村或全旗交生猪 1 口。拉卜什旗全旗交野鸡 50 只，羊腔 4 个。山丹村交油籽 4 石 8 斗（960 公斤）。农林兼有的各旗，除交纳粮食 1 斗外，以林为主的各旗每户交大松橧 5 根，年终交烧柴一捆。大峪沟旗每户全年交木炭 1 背斗（约四、五十斤）。以牧为主的各旗交酥油，如车巴沟全旗八九百户合计交酥油 11 公斤，狼肚菜 7.5 公斤。日扎卡戎五旗交酥油 75 公斤。上冶三旗交羊肉腔子 6 个。桑旺朋的地吾哇买旗交酥油 35 公斤。下迭所属八旗中桑坝旗金矿规定每年交黄金 12 两，无金可交者，折交白洋 600 元。多儿、阿夏旗除每年每户交官钱 200 文外，全旗交烤猪 4 个，白蕨菜 1 口袋，还承担往前山运粮任务。沙录哇旗交烤猪 4 个，每户交上等麦粮 1 斗，运往曹日仓储存。尖尼沟、卡巴、安子三旗每户交小麦和杂粮各 1 斗，官钱 200 文，每旗交烤猪 4 个。达拉沟旗每年交奶牛 1 头，折价白洋 30 元。上迭六旗每户交粮 1 斗，官钱 200 文，每旗交烤猪 20 个。每当土司出巡到上迭时，各旗和所属寺院均给土司送乘马 1 匹。

杨土司衙门下辖四十八旗的三十二个长宪，同黑番四旗每年每旗给长宪交肥猪 1 口，每户交小麦 1 斗，长宪乘马的饲料、烧柴等，随用随派，数量不等。下迭八旗每年收粮时，每户交仓官马料 2 升，以村为单位收齐后，一次交付。每村交面粉 50 公斤，水酒 4 瓶，酥油 4 块约 1 公斤，烤猪 1 个。给长宪烤猪 4 个，每户给马料 1 升，面粉、水酒、酥油与仓官同等。调解处理纠纷案件后，当事人所交的衙门钱也归己所有。上迭六旗的仓官均由长宪担任，每户给长宪马料 1 升，以村为单位送烤猪 1 个，面粉 4 背，水酒 4 瓶，酥油 4 块约 1 公斤。前山十八旗中，尖扎七旗给长宪免交马料等，而依靠给民间处理纠纷的传票，索取“鞋脚钱”，收入有多有少，各不相等。其余前山十旗，每户给长宪马料 1 升（折合 5 斤），经济收入也靠处理纠纷索取“鞋脚钱”。口子下旗属家人，轮流给土司服差役，没有其它经济负担。

二、公购粮征购

1953 年，全州粮食作物总产 2 425.19 万公斤，单位面积产量为 49 公斤，人均年占有量 89 公斤，不足半年之食，粮食征购工作非常困难。当年计划收购

191.2万公斤，实际收购179.55万公斤，完成了任务的94%，其品种主要是小麦和豆类。

1954年10月，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召开第一次财粮科长会议，专题研究粮食征购工作，明确了征收农业税、牧业税和统购粮工作的方针与任务。当时农业税的征收政策是：农业区发挥税收的积极作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促进农业发展，继续贯彻“种多少田地，应产多少粮食，以率计征，以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政策，在“确实能征者，全部征收。不应征收者，决不征收。该减免者，必须减免，不能减免者，不得减免”的原则指导下，结合各地具体情况认真执行。半农半牧区则根据当地情况因地制宜地来决定征收农业税和牧业税。当年公粮征收任务为180.44万公斤（内附加粮占公粮的4%，公粮以7%收代金），灾情和社会减免为30万公斤（灾情减免占9.66%，社会减免占60%），应征190.44万公斤；公粮代金征收：临潭县5%，夏河县10%，舟曲县、卓尼县7%。购粮任务180万公斤，分别分配临潭县132.5万公斤，其中应购小麦35%，余为杂粮；舟曲县35万公斤，其中应购小麦50%，余为杂粮；卓尼县25万公斤；夏河自由收购10万公斤。截止1955年6月30日，全州共完成粮食征购764.5万公斤，超额1倍完成了任务。其中：农业税完成271万公斤，超额50%，收公粮代金422.08元，在一天内全部交纳入库。

1955年国务院发布了《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甘南州原则上以乡为单位，确定常年计划产量和全乡的统购统销数字，并向农民宣布，做到家喻户晓。当年除临潭、舟曲两县大部分区、乡按“三定”政策计购外，其它县均按控制指标下达任务。省政府下达的征购控制指标为501万公斤，占全州年计划产量的10.47%，其中公粮和地方附加任务204.8万公斤；购粮任务299万公斤。实际全年共征购粮食1556.5万公斤，其中公粮318万公斤。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甘南的农业税征收办法也相应改变，一是经过土改的地区（包括1955年实行“三定”的地区），实行“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的办法，税率改为比例税制。二是对尚未实行土改的地区，改用“民主评议，分等计征”的办法。三是农业税入仓超过15公里的，由粮食部门按照当地情况付给超义务送粮运费。四是保证农民售粮后及时得到价款。购粮价款的结算，坚持“以质论价”的政策和“一手交货，一手交钱，钱货两清，不代扣款”的原则，户交户结，队交队结，保证了售粮农民的经济利益。通过这些益民政策的贯彻，甘南州的粮食征购工作开始有秩序地进入了国家计划管理的轨道。1956年省政府下达甘南公粮任务250万公斤，购粮任务601.5万公斤，实际入库公粮320.5万公斤，购

粮 618 万公斤，超额完成了公购粮任务。

1957 年随着全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兴起，城市人口大量增加，轻重工业高速度发展，粮食需用量也大幅度增长。当年下达全州粮食征购任务为 1 270 万公斤，在 1956 年任务基数上增加了 50%，这样使农牧民的负担过重。为了完成任务，省政府通知允许收购洋芋顶抵任务，每 4 斤折 1 斤粮食。在此形势下，甘南州属各县都采取了封闭自由市场等一系列硬性措施，当年收购粮食 1 525.5 万公斤，其中农业税 562.5 万公斤，收购洋芋 10 万公斤。

在 1958 年至 1961 年的大跃进期间，全州生产受到破坏，粮食大幅度减产，库存空虚，调拨困难，粮食局势非常紧张，城乡人民生活极度贫困。当时，农村公共食堂采取“粮食由食堂管、吃饭由食堂包”的做法，并要求 90% 以上的人都到公共食堂去就餐，鼓励人们“吃饭不要钱，放开肚皮吃”。在农村的口粮管理上，推行“统一用粮，指标到户，实物到食堂”的错误作法。这个时期的留粮标准为：社员年口粮人均 170 公斤（原粮），役畜饲料骡、马 125 公斤，牛 100 公斤，驴 50 公斤，生猪 15 公斤，幼畜及羊只不留。籽种留量根据不同土地等级、下籽轻重分别计算，所剩余粮（包括洋芋）均被征购。如 1958 年省政府下达甘南公粮任务 500 万公斤，购粮 850 万公斤，超购粮食任务 80 万公斤。在分配任务时，各级又层层加了机动数。实际仅上交国家征购的粮食 1 640 万公斤，其中洋芋 110 万公斤，折粮 22.5 万公斤。

1961~1963 年经济调整时期，国家对粮食征购实行了加价奖励办法。甘南贯彻执行少购、少销的方针。粮食征购实行一次包干的办法，指标一次下到生产队，并取消县、公社、大队三级机动粮。1963 年全州征购粮包干数 350 万公斤，其中农业税 250 万公斤；实际入库 384 万公斤，其中农业税 310.5 万公斤，超额完成了任务。

1965 年全州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的办法，稳定粮食征购任务，对超产征购的数量相应给予控制，阻止购后再返销。省政府下达甘南州一定三年征购基数 450 万公斤，当年实际征购 533 万公斤。

从 1966 年到 1976 年，整个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粮食征购基数不断加大，在同一生产队里又购又销的错误作法再次循环。粮食部门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受到冲击。征购数量由 1966 年的 556 万公斤增加到 1970 年的 1 011.5 万公斤，从 1972 年到 1978 年社员人均负担征购任务 30~40 公斤。

1978 年后，为加快甘南的发展，对口粮分配在 150 公斤以下的社队和农转牧的公社应负担的农业税给予减免，全州共减免 250 万公斤，州上核减地方附

加 10 万公斤，实际入库粮国家均按统购和超购加价付给农民粮款。1979 年 3 月，国家调整了粮食统购价格，统购价提高 20%，超购加价幅度由原来 30% 改为按新统购价加 50%。同时，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粮食从由国家粮食部门独家经营，开始逐步形成多种经济成份、多条渠道流通、多种经营方式的新格局，计划内粮食购销范围和数量不断缩小减少，市场调节的粮食范围和数量不断扩大和增加，形成粮食购销的双轨制。1985 年国家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对订购的品种，实行“倒三七”比例计价收购（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订购以外的粮食自由购销。对分配的任务，由县、乡政府负责，组织村干部协商落实到农户，签订订购合同，正常年景必须完成。

1987 年实行合同订购“三挂钩”政策，即对签订粮食合同的农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实行奖售平价化肥、柴油和发放预购定金的政策。1988 年全州实行粮食产、购、销、调、财务“五包干”的办法，一包三年。甘南州承担的粮食合同订购包干任务为 100 万公斤，州上下达各县时附加 5% 的机动数，共 10 万公斤，其中小麦订购 50 万公斤。从 1988 年至 1990 年，各县都完成或超额完成合同订购任务。

甘南州贸易粮征购基数

单位：万公斤

一定 3 年 (1965~1967) 延长 3 年 (1968~1970)	一定 5 年 (1971~1975 年)			1979 的调整数
	合计	中央下达数	5% 机动数	
450	630	600	30	300

三、军需粮征购

临潭县在民国初，征丁粮草折价白洋达 12890 元。1926 年，仅杂粮就征收 3 331 石 8 斗之多。军阀政府肆意勒索农民的另一种方法是假借军事之名搞“临时摊派”。1926 年国民军一倪姓旅长到临潭仅住 2 日，除供给军需粮草外，又以军饷为名，索取临潭百姓白洋 12 000 元。1930 年，除给鲁大昌部第二旅李和义部粮料 3 000 余万斤外，还被勒索白洋 5000 元作为军费。

卓尼土司衙门的军事制度，就是“兵马田”制度，对所属地区四十八旗，实行寓兵于民的办法，自备口粮参战。1943 年 10 月，洮岷保安司令部在卓尼组建了有史以来的第一个正式的专业武装连队，战士由各旗征调，每人每月供原粮 50 斤，省政府逐月划拨少量军饷。1946 年春天在辖区内征派“自卫特捐”，共“捐”白洋两万余元，用来购买枪支 200 条，子弹 2 万发。

第二节 油脂料收购

1957年以前甘南的油品收购基本是自由收购的形式。1957年7月油脂管理业务移交粮食部门后，当年按统购计划，统购油脂23.81万公斤，其中临潭县统购13.57万公斤，卓尼县统购5.79万公斤。1958年，油脂统购统销改为“随粮包干到社”的办法，贯彻“多产多得，增产多留”的政策和“先国后社，先公后私”的分配原则。对余油社包干油料统购任务，自足社不购不销，对缺油社国家给予供应。实际统购油品16.15万公斤，占任务的47.5%。

1961年至1965年期间，全州对油脂购销政策作了较大调整，规定了农民留油、国家统购的合理比例，实行先留后购，以保证农民自身对油脂的需要。在完成国家统购任务以后，留给农民的食油由农民自行处理，允许进入农村集市进行自由买卖。集体和个人利用空闲地种植的油料，个人在自留地种植的油料，谁种谁有，国家不计征、不统购。并提高了油脂的收购价格，调动农民种植油料的积极性。油脂统购由1960年的6.37万公斤，下降到1962年的2.8万公斤，后又逐年上升，至1965年为17.08万公斤。1971年，全州油脂统购随着粮食征购实行“一定三年”的办法。1972年，调整了油脂超购加价的幅度，各种食用油料加价幅度一律为30%，统购部分按统购价计价，超购部分按超购价（包括加价）计价，这个规定一直执行到1979年。通过各项政策的调整，油脂生产有了很大发展，达到了全州油品自给，并略有调出。

从1983年起，油脂收购取消原有定购基数，按固定比例“倒四六”计价，农民交售油脂（或油料）不论数量多少，都是40%按统购价，60%按超购价计价，政策明确，负担合理，手续简便，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90年油脂收购88.7万公斤，是1957年的3.7倍。

第三节 粮油收购价格

一、粮食收购价格

从1949年10月到1952年12月，粮食市场上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实行自

由贸易，此时的收购价格随行就市。1953年牧区、半农半牧区不进行统购，农业区可介入计划收购与自由议购之间的变通办法。州政府安排征粮执行“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的政策。临潭县按规定实行征购，夏河县、卓尼县在自愿的原则下自由收购。当时的统购价：青稞每百公斤夏河为33元，临潭县为17.6元，卓尼县为18.6元。地区差价较大。从1954年至1956年，国家统销政策逐步贯彻实施，地区差价缩小，每百公斤青稞临潭县为19.6元，夏河县为23元，卓尼县为18.8元。六十年代，国家开始较大幅度地提高粮食收购价格。1960年和1965年，两次实行生产队交售粮食每人平均超过一定数量的部分给予10%和12%的加价奖励办法。1961年和1966年又分别提高粮食收购价格25%和17%，同时取消了加价奖励。1965年实行征购任务“一定三年”，超购部分一半奖售物资，一半加价30%到50%的办法。1966年，全州的小麦统购价格每百公斤一律调整为27元，玉米调整为18.4元，蚕豆调整为28.4元，青稞调整为21元。从1966年至1978年的12年间，粮食收购价维持在上述价格未动。1979年全国粮食收购价格平均提高20%，同时将超购加价幅度提高为50%。从1979年至1984年，全州粮食统购价格实行统一价，其中小麦每百公斤32.8元，玉米22.6元，蚕豆60元，青稞28元。

粮食合同定购价格从1985年开始实行。按“倒三七”固定比例计价，全州的粮食收购价格每百公斤小麦为45.6元（中等）、玉米30.52元、青稞38.8元。

1987年省政府进一步完善了合同定购办法，到1990年，甘南州粮油价格保持在小麦每百公斤50.6元，蚕豆74.2元，玉米38元，青稞42元，麻碗豆43.2元（均为二级质量，定购结算价）。

粮食议购议销是从1962年开始的，当时在全州经营量尚不大。真正实施是1980年之后，其议购价格的作价原则就是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根据粮种质量和市场供求情况，适当掌握，低进低出，高进高出。根据当时市场调查资料表明，1983年6月，合作地区优粉收购价格为每公斤1元，同期夏河市场的优粉成交价为0.78元。1986年11月，合作地区优粉议购价为1.6元，市场成交价为1.72元，较1983年上升一倍多，足见议价收购的灵活性。

二、油品收购价格

1953年前，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油料收购价格比较灵活，基本上运用价值规律调节供求。1951年夏河县油品每公斤1.66元，到1953年市价上升为1.75元，价格基本稳定。统购统销政策执行以后，实行国家统购价格，1957年

1953~1979 年度甘南州农业税（公粮）征收统计

单位：万公斤

县名 年度	合计	夏河	临潭	卓尼	舟曲	迭部	碌曲	县名 年度	合计	夏河	临潭	卓尼	舟曲	迭部	碌曲
1953	66	8	21	37	/	/	/	1967	305	/	/	/	/	/	/
1954	271	19	148	59	45	/	/	1968	275	/	/	/	/	/	/
1955	318	11	214	48	45	/	/	1969	356	73	102	63	76	36	6
1956	360	51	183	75	51	/	/	1970	598	99	332	65	63	31	8
1957	614	85	273	159	73	24	/	1971	321	65	99	59	63	26	9
1958	656	70	415	117	39	15	/	1972	342	85	99	64	59	27	8
1959	630	128	199	161	88	44	10	1973	343	79	102	58	65	32	7
1960	546	111	166	113	83	59	14	1974	341	78	103	53	68	31	8
1961	371	92	138	47	56	29	9	198	334	81	101	58	60	27	7
1962	252	61	51	43	61	28	8	1976	235	66	58	22	57	24	8
1963	311	86	67	60	60	34	4	1977	262	55	84	57	42	24	/
1964	349	75	102	62	66	40	4	1978	157	27	61	12	41	16	/
1965	288	53	74	52	69	39	1	1979	77	1	5	21	50	/	/
1966	335	80	88	50	74	41	2	停征							

1953~1990 年度甘南州粮食征购统计

单位：万公斤

县名 年度	合计	夏河	临潭	卓尼	舟曲	迭部	碌曲	玛曲	合作	县名 年度	合计	夏河	临潭	卓尼	舟曲	迭部	碌曲	合作
1953	219	10	164	45						1972	1292	282	418	278	135	138	41	
1954	815	105	465	149	96					1973	1325	260	429	262	190	146	38	
1955	1057	172	652	109	124					1974	1330	257	434	278	174	148	36	3
1956	939	196	500	135	108					1975	1169	278	320	243	137	150	38	3
1957	1526	307	730	266	189	34				1976	586	145	133	60	111	118	18	1
1958	1640	431	756	232	145	52	24			1978	617	125	170	110	107	103	1	1
1959	3242	771	985	834	407	154	91			1978	397	84	88	22	67	32	2	2
1960	1611	481	379	272	192	192	95			1979	136	4	8	33	61	29	1	
1961	1212	349	394	114	179	113	63			1980	89	4	15	6	38	24	1	1
1962	621	157	101	86	150	98	20	4	5	1981	69	8	35	3	12	8	3	
1963	394	95	76	76	82	56	5		4	1982	26	1	7	4	10	2	2	
1964	484	79	158	95	74	69	4		5	1983	146	38	30	3	38	5		32
1965	539	68	163	75	114	103	5		11	1984	60	23	6	2	21	6		2
1966	556	100	154	82	129	88	2		1	1985	15	2	4	2	1	5	1	
1967	679	115	171	132	141	109	11			1986	157	102	8	9	6	32		
1968	713	139	171	117	159	121	6			1987	71	1	18	6	31	12		3
1969	798	156	227	149	133	121	12			1988	600		258	2	259	81		
1970	1012	204	335	174	171	105	23			1989	605		271	5	240	84		5
1971	1110	245	355	193	166	112	39			1990	584		260	1	231	91	1	

1957~1990年甘南州食用油脂统购统计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县 名	合计	夏河	临潭	卓尼	舟曲	迭部	碌曲	玛曲	合作	年 度	县 名	合计	夏河	临潭	卓尼	舟曲	迭部	碌曲	合作
1957		23.8	2.0	13.6	5.7	2.4	0.1				1974		38.9	10.2	13.8	9.5	1.4	2.4	1.6	
1958		16.2	1.5	12.2	0.7	1.0	0.6	0.2			1975		50.9	15.9	15.8	13.3	1.8	2.4	1.7	
1959		79.1	4.9	37.1	16.6	2.6	5.1	12.8			1976		42.0	14.6	12.3	10.0	1.9	2.2	1.0	
1960		6.4	1.8	0.5	0.4	0.9	1.2	1.5	0.1		1977		41.0	11.9	12.7	11.3	1.8	2.2	1.1	
1961		7.0	1.5	3.5	1.1	0.3	0.1	0.5			1978		26.1	5.9	8.4	6.8	0.6	0.8	0.7	2.9
1962		2.8	1.3	0.2	0.4	0.2	0.2	0.5			1979		28.1	10.9	6.1	8.2	0.5	0.9	1.0	0.5
1963		6.4	1.4	2.5	1.2	0.4	0.3		0.3	0.3	1980		49.1	14.6	22.3	7.8	0.6	1.1	1.1	1.6
1964		16.4	4.3	6.0	3.0	1.6	1.1	0.2		0.2	1981		86.3	18.5	41.1	18.0	1.6	1.1	1.0	5.0
1965		17.4	3.6	6.0	3.4	2.1	1.5	0.4		0.4	1982		83.9	20.1	32.6	19.8	1.0	3.7	2.9	3.8
1966		25.4	6.2	9.3	5.5	2.2	1.8	0.4			1983		89.7	22.6	34.4	17.7	1.9	1.9	2.8	8.4
1967		23.1	4.6	7.4	6.5	2.0	2.1	0.5			1984		83.9	22.8	31.8	14.9	1.5	1.9	1.8	9.2
1968		20.8	4.5	7.0	5.3	1.7	1.6	0.4		3.0	1985		99.0	24.9	42.3	18.9	1.6	1.8	0.3	9.2
1969		23.5	7.2	7.4	5.7	1.2	1.3	0.4			1986		79.8	17.6	34.0	17.3	2.2	2.7	1.0	5.0
1970		25.0	5.0	9.4	6.9	1.5	1.5	0.7			1987		68.9	14.2	29.1	14.1	2.2	3.4	1.4	4.5
1971		19.5	3.8	5.4	6.0	1.4	2.1	0.8			1988		81.6	18.6	30.0	20.1	2.5	2.0	2.1	6.3
1972		27.7	7.3	9.3	6.8	1.4	1.7	1.2			1989		77.7	14.3	30.1	21.0	2.4	1.9	2.0	6.0
1973		31.2	7.4	11.0	8.1	0.9	2.3	1.5			1990		88.7	25.7	30.0	26.5	2.4	2.0	2.1	

卓尼县的菜油每公斤 1.36 元，临潭县新城 1.24 元。1959 年油料每公斤夏河县为 0.27 元，临潭县为 0.30 元，舟曲县为 0.31 元，此后国家多次调整油料收购价格。从 1961 年至 1970 年，甘南州为了油品出口和国内市场供应需要，进一步稳定油品物价，多次大幅度提高油料收购价格。1971 年，全州油料统购价统一调整为每公斤 0.56 元，1979 年调整为 0.72 元，1983 年再次提高到 0.96 元。1989 年和 1990 年两年在全州范围内再次提高收购价格。1989 年每公斤菜籽提高到 1.07 元，1990 年提高到 1.46 元。

第三章 粮油销售

共和国成立前，甘南地区粮油供需以“茶马互市”和自由贸易的形式为主，牧民用自产的马、牛、羊、毛皮等畜产品及麝香、熊掌、山货或土特产到邻近

地区交换粮油，1斤羊毛兑换1斤面粉，1只中等羊换28斤面粉。农区或半农半牧区群众大多在集市上自由买卖粮油，调剂余缺。自治州成立后，粮油销售长期以来以国家粮食企业销售为主，满足了城镇、农牧区及部队的需要。

第一节 城镇销售

城镇粮食销售以国家机关、工厂、部队、学校和城镇居民为主要对象。1953年前实行政府供给制，当时年需粮899万公斤，占全州总需量的36.4%。1954年开始实行“定人、定量、划片、定点”的供应办法，机关团体等按组织供应，供粮标准暂按每人每月15公斤控制，特殊行业有所不同。供应品种小麦粉60%，杂粮粉40%，部队则按小麦粉80%，杂粮粉20%供应。当年全州国家机关供应人口为8084人，城镇供应人口为22216人，供应粮食1166万公斤（含财政供应337.5万公斤，饲料供应82.5万公斤）。1958年，自治州按照《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所有市镇居民按劳动差别、年龄大小等情况分等定量，以户为单位发给购粮凭证。对工商行业用粮，按实际需要编制用粮计划，由当地粮食管理部门核定指标，填发供应证按计划供应。对市镇牲畜饲料用粮也实行分等定量，凭证供应。非农业人口的口粮月定量标准为：特重体力劳动者25公斤，重体力劳动者20公斤，轻体力劳动者13.5公斤，大中学生14.5公斤，一般居民和10周岁以下儿童12公斤，6~10周岁以下儿童9公斤，3~6周岁以下儿童6公斤，3周岁以下3公斤。市镇居民因迁居、婚嫁、出生死亡等变动的，均在办理户口手续后，凭户口证办理粮食供应的增减、转移手续。饲料用粮由饲户凭城镇饲料供应证在定量内领取地方料票，凭票到沿途国家粮站购买饲料。

六十年代初期农业连续大幅度减产，粮食形势十分严峻。全州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城市粮油销量和降低城市口粮标准的指示，对城市粮食供应采取既减又保的原则，在保证重体力劳动工人口粮标准的前提下城镇人口口粮标准每人每月降低1公斤，并动员大批城市人口到农村参加生产劳动。开展查人口、查工种、查口粮定量工作，严密粮食管理制度。年末，全州有非农业人口79196人，比1959年末减少了11847人。定量人口口粮供应1109万公斤，比1959年减少了539.5万公斤，食品业和事业用粮也大幅度降低。

从1964年3月起，国家职工口粮标准由13公斤提高到15公斤，牧民口粮

由 10 公斤提高到 11 公斤。1965 年 3 月遵照省人委指示，全州城镇人口的口粮定量标准平均每人每月增加 1 公斤，各种差额补助粮相应减少，职工居民议价供应的粮食限额改为每人每月 1 公斤。

1974 年 2 月，调整了劳别等级划分与定量标准，将三等九级改为三等十三级。同年 7 月，全州推广按职工人数、工种、劳别、分别等级定量的口粮包干管理办法，将职工粮食定量分成基本口粮和工种补差两部分，基本口粮列入居民的购粮证，工种补差粮食数量到班组，发放工种补差粮票。各县都选择了重点单位进行试点，首先在林业局、七九二矿、煤矿、铜矿、农机厂等单位推广，实行工种补差卡证，登记供应，一直延续到 1984 年。1975 年 6 月起，县级以上机关单位干部参加农村农田基本建设等项劳动时，每人每天一律按 0.6 公斤补差。9 月，为了妥善安排人民生活，活跃市场，对城镇人口在口粮定量外，每人每月供应副食粮 0.5 公斤，各县一般都加在定量内一并供应。

1977 年 10 月，全州对城镇人口口粮粗细粮供应比例进行了调整，供应比例原则上为三七开，即：供应细粮 70%，粗粮 30%。

1979 年，全州对 775 名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给予口粮差额供应。对所在牧区和农村生产队口粮水平低和因灾歉收，分配口粮达不到月成品粮 22.5 公斤的，粮食部门按统销补足，其粗细粮比例按当地城镇居民供应标准执行。是年 8 月，州政府对超计划生育子女的户口和粮食关系做了规定：生第二胎子女的，必须在落实节育措施后，才能给婴儿入户口，核供粮食，未入户口前的口粮不予供给。生 3 胎和 3 胎以上的子女（第二胎是双胞胎多胎的除外）的口粮，在报入户口之日起，到 14 周岁止，一律供应加价粮。年末，经过对工种和定量标准的查对与核定，国家供应的城镇人口全州共达 77 226 人，其中：特重体力劳动者 3 699 人，重体力劳动者 10 515 人，轻体力劳动者 7 916 人，职员及脑力劳动 15 156 人，大中学生 13 532 人，居民和其他人员 26 408 人。国家供应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由 882 人减少到 89 人。

1980 年 5 月，开始对高级知识分子供粮进行照顾。1981 年 4 月，全州加强了市镇粮食供应管理，对供应指标做了严格控制，编制了“指标管理结算表”。认真核定职工人数，每个职工以从事的工种和核定的定量标准，由单位填制“工种定量证明单”，经粮食部门审核后发给职工本人，将基本口粮和工种补差粮加在一起，由粮站按月供应。职工因工作调动而改变了工种定量调高或调低，由单位行政部门填写“职工工种定量变动登记表”和“工种定量证明单”，报粮食部门审核后，办理增减指标粮的手续。调出、调入或招收新职工时，凭调令、

函件或招工手续和单位出具的工种证明函、本人的粮食转移证及报入的户口,向粮食部门办理粮食供应关系。是年5月,为了扩大粮食复制品和主食品的经营,以满足人民群众生活的需要,进一步活跃市场,粮食部门城镇粮站开始经营粮食副食品 and 主食品,还开始经营以粮油和加工粮油副产品为原料的酱油、醋等,均凭粮证或粮票买平价,也以无证卖议价。10月,州粮食局发出通知,对回城居民每人每月供应原粮12公斤,其中供应面粉3公斤。

1980~1983年,全国农业连年丰收,粮食形势好转,先后减免了边远地区、山区、老区、少数民族地区的粮食征购基数。全州市镇非农业粮食销售基本稳定。为了落实政策,大批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全部回城,“三线”职工家属和过去下放农村的城镇居民返回城市,城镇粮食销量有所增加。由于调整农业结构,扩大和提高农副产品收购,奖售粮食的范围和标准增加更快。1983年末定量人口82 821人,比1980年增长5 594人。非农业粮食销售1983年4 362.5万公斤,比1980年增加423万公斤。1985年3月,为了改善部队生活,调整了军粮供应比例,财政供应粗细粮比例调整为面粉70%,大米20%,粗粮10%,用粮票购粮也按以上比例执行。1986年4月,提高了城镇居民粮食定量标准,由每人每月13.5公斤提高到14公斤。

1988年,全州实行粮食产、购、销、调、财务“五包干”。甘肃省政府核定甘南州粮食销售包干任务8 000万公斤,其中非农业销售2 795万公斤,农业销售5 125万公斤,并签订了责任书。州政府根据各县前三年实际销售水平,考虑到各种新增因素,分解包干各县,县以下不再包干。各县政府与州政府签订了经济责任书,比包干任务少销的部分,留归各县使用,节余的提价补贴款留归各县财政;比包干指标多销的部分,由县购买议价粮补足,所需差价由县自有财力解决。包干原则上包死,一定三年不变,三年统算。非农业销售分县包干任务为:夏河县300万公斤,临潭县210万公斤,卓尼县230万公斤,舟曲县310万公斤,迭部县25万公斤,碌曲县125万公斤,玛曲县140万公斤,合作粮油公司760万公斤,州留机动440万公斤。1990年三年统算各县都完成了“五包干”任务,经省上考核,全州销售节余1 577万公斤。

第二节 农牧区销售

共和国成立初期,甘南除临潭县、舟曲县为主要农业区和夏河、卓尼县的

部分农业区外，其余均为牧区。因山高地寒，劳多收少，农民一年所收仅够或不够维持生计。牧区吃粮要爬山涉水，往返数百里牛马驮运，历时几个月到集市兑换口粮。从1953年到1954年，为了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全州除临潭、舟曲县采取“三定”的原则进行供应，牧区、半农半牧区采取充分供应的办法。1953年3月，自治区筹委会向夏河、临潭县政府和卓尼、碌曲、玛曲县行委及舟曲工作组发出指示：对牧民的粮食供应，需要多少，供应多少。对半农半牧区的缺粮户、无粮户，亦及时的适当供应；为了照顾少数民族地区过去的买粮习惯，为购粮方便起见，允许在接近甘南藏区的边沿各地区，如临夏、武都的合作社、贸易公司、粮站自由采购，或以土特产自行兑换，但须由县、区、乡政府工作组写介绍。如群众组织起来去购买时，可派干部率领帮助购买；夏河县群众自愿去临夏县的吹麻滩、马家集，和政县的城关、罗家集，康乐县的苏城、杨家河等地，可由区、乡介绍前往采购；碌曲群众可到临潭县，玛曲群众可到夏河县买粮。因此，当时的粮食供应没有农业和非农业之分。1954年3月，甘南除临潭县实行计划供应且较内地其它地方放得宽，手续也简便外，余均按需要充分供应，需要多少供应多少。

1954年，甘南全区共有需供粮人口13.26万人，占总人口的45.49%。其中包括机关、城市居民、牧民、林场工人、农村缺粮户的人口等。农村供应按缺粮时间半年计算，每年人均消费量90公斤，牧区供应每年人均130公斤。年内农村供应粮食368万公斤，供应人口4.1万人。牧区供应776.5万公斤，供应人口近6万人。其中：供应四川省部分牧民群众粮食36万公斤；青海省河南蒙旗及西康、西藏往来人员等10万公斤。

1957年，全州对牧民粮食供应实行“充分供应，适当满足”的办法，农区继续实行“计划供应”政策。灾区粮食供应标准低于一般地区。农业合作化以后，根据分户核定的“三定”数为依据，以农业社为单位，统一计算和核定。当年供应灾区农民口粮210万公斤，籽种66.5万公斤，牧民口粮252.5万公斤。

1958年“大跃进”时，随着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发展在全州广大农村建立了集体食堂，农民进食堂吃饭。调整供应标准后，规定全州普遍实行凭证定量供应，牧区不分成人小孩，平均每人每月定量7.5公斤，农村集体留粮人均年190公斤。役畜饲料：马200公斤，骡225公斤，牛125公斤，驴50公斤，幼畜、羊只、生猪不作留粮标准。

1959年8月降低口粮标准，农区口粮标准按每人每月原粮15公斤供应，牧民按原粮12.5公斤供应。1960年，由于“大跃进”运动中出现的“浮夸风”，虚

报粮食产量，对粮食高估产、高征购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破坏了农业生产，给农民生活带来了严重困难。为了压缩粮食销量，口粮标准从低，每人每天供应除 0.2~0.25 公斤粮食外，大搞代食品和代用品（瓜菜代），以野菜、葛根、玉米棒（桔）代食粮。这种“供给制”造成了城乡人民，尤其是农村患各种疾病的人数不断增加，许多农民因逃荒、乞讨而外流，有些地方生产陷于停顿状态。

1962 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全州废除了在农村实行供给制办法，年末解散了所有的公共食堂，口粮分配到户，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63 年在粮食供应上，本着“从紧安排，既不能浪费粮食，又不能发生问题”的精神，安排好缺粮群众的生活。1964 年 3 月，全州提高了口粮供应标准，牧民口粮由 10 公斤提高到 11 公斤。1965 年由于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给群众生活、生产造成了很大困难，各级党政机关积极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亲邻相帮，互助互济，解决重灾户口粮 14.2 万公斤。及时供应了粮食，保证了缺粮农民的口粮供应，帮助农民渡过了灾荒。全年供应灾区口粮 333.5 万公斤，籽种 38 万公斤，饲料 19 万公斤，牧民口粮 390 万公斤。

从 1965 年至 1978 年，全州贯彻执行“及时收购，同时安排”的方针，做了丰歉调剂工作，迭部县从 1965 年起连续 8 年只购不销；碌曲县半农半牧区连续 3 年只购不销；卓尼县不吃回销粮。1969 年全州灾情严重，当年全州供应灾区口粮 218.5 万公斤，籽种 110 万公斤。1972 年到 1978 年，农村社员口粮留粮标准最高年份人均原粮 169.5 公斤，最低年份人均 122 公斤。

1979 年 12 月，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甘南州夏河县的上卡加、合作、扎油、美武、麦西，碌曲县的西仓、双岔、阿拉，卓尼县的恰盖、完冒等 10 个公社、308 个生产队由农转牧，由国家供应口粮，标准每人每月按 11 公斤执行。

1980 年，为适应农业内部结构的调整，稳定农民负担，使农民休养生息，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对农村粮食实行“定购定销，差额包干，节余留用，一包三年”的办法，全州粮食净返销差额包干任务 1 250 万公斤。同年 10 月提高了牧民口粮标准，由原每人每月 11 公斤提高到 12.5 公斤成品粮。1983 年 10 月，调整了牧民口粮供应比例，每人每月供应面粉 5 公斤。1984 年 4 月，甘肃省财政厅、粮食局、畜牧厅联合通知，批准甘南州夏河、卓尼、迭部 3 县 24 个乡镇、242 个生产队、5 224 户、29 873 人由农转牧，口粮由国家按现行牧民口粮标准平价供应。同年 7 月，全州出现低温、连阴雨，造成严重的洪涝、滑坡灾害，还有冰雹、锈病等灾害，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了困难。当年供应灾区群

众口粮 1 708.5 万公斤，籽种 79 万公斤。

1985 年 8 月，省畜牧厅、省计划委员会、省财政厅、省粮食厅联合通知，批准甘南州的夏河、卓尼、迭部 3 个县的 32 239 人由农转牧，每人每月按 12.5 公斤口粮标准供应。次年 11 月，卓尼、夏河、迭部 3 个县的 16 个乡、8 774 户、52 869 人由农转牧，由国家按牧民口粮标准原统销价供应，其口粮差价补贴由省财政厅下拨。

1988 年，甘南州农村返销粮包干指标 1 232.5 万公斤，牧民口粮供应 3 810 万公斤，牧区饲料粮 67.5 万公斤。

第三节 油脂销售

从 1957 年开始，全州对油品供应实行凭证定量办法。定量标准为：机关工作人员（包括脱产的区、乡干部）、工矿企业职工、文艺、学校、医务、集体起伙的学生，每人每月 14 两，市镇居民包括儿童在内每人每月 8 两，一般居民每人每月 7 两。1958 年 2 月，州人委调整供应标准，规定全州普遍实行凭证定量供应，干部降为 10 两，居民降为 6 两（16 两制）。1960 年重新制定油品供应标准，并统一了衡器执行 10 两 1 斤制。城镇职工每人每月 0.25 公斤，居民 0.2 公斤。1965 年 8 月，食油供应标准改为城镇人口每人每月 0.2 公斤。1982 年又改为城镇人口每人每月 0.25 公斤，至 1990 年再未变动。定量人口油 1957 年实际销售 19.77 万公斤，1962 年定量销售为 3.26 万公斤，1965 年为 9.33 万公斤，后又逐年上升。1975 年为 14.5 万公斤，1978 年为 16.94 万公斤，1990 年达 32.87 万公斤。

定量外食油补助 对医院、疗养院病人按实有床位每床每月补助 1 斤；会议与运动会，按实有人数每人除定量外每天补助 2 两；保健油按级下达保健指标，每人每月补助 0.25 公斤；高山、野外、边远地质勘测人员每人每月补助食油 0.25 公斤；悬崖爆破打眼工、高压线安装工、井架安装等高空作业者以及高温、井下工作人员每人每月补助 0.25 公斤；公安部门法医、毒物化验人员每人每月补助食油 0.25 公斤；离休干部在本月定量外再补供 0.5 公斤；二等以上革命残废军人，退伍老红军每人每月定量外增供 0.1 公斤；矽肺病人每人每月增供 0.25 公斤；高级知识分子每人每月补助 0.25 公斤。

节日食油补助 根据 1964 年的国务院通知，对城镇居民“国庆节”、“春

节”各补助食油人均 0.1 公斤，对非农业人口中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在“尔德节”、“古尔邦节”时各补助食油 0.1 公斤。

居民、集体伙食单位领取粮票或用粮票购粮时，每 15 公斤粮票扣或带油 0.25 公斤。

食品业用油 1961 年以前按其营业额大小和正常需油量，由粮食部门核定后分月酌情供应。1961 年后执行粮食带油的办法，按每百斤粮供油 0.75 公斤的比例供应。从 1982 年起提到每百斤粮供应油 1.5 公斤，至 1990 年再未变动。

第四节 市场销售

一、粮食贸易

历史上甘南藏区以旧城（临潭城关）、黑错（合作）、拉卜楞等三处为贸易中心地。买卖方式以物易物或以货换货的办法进行。

甘南自古以来境内所产粮食，仅够供应五至六个月的需要。所缺粮主要从临夏、岷县、循化、保安等地贩运，从临夏运进的面粉和粮食为数最多，夏河全县输入粮食总数来自临夏者占六七成，来自临潭者占二三成。据 1939 年调查，拉卜楞的输入贸易，以羊毛、皮张等物交换粮食为特点，粮食和茶叶是大宗，占总输入量的 32% 左右。其中粮食输入中面粉 10 万公斤，挂面 0.3 万公斤，食油 3.1 万公斤。临潭由于地处汉、藏区的交界，商业贸易源远流长。从隋唐兴起“茶马互市”，历经宋、元、明、清诸朝。1917 年，旧城（城关镇）设立了商会，为商业贸易的昌盛和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每年输入的物资有布疋、粮食、面粉和其它日用品，基本满足了各族人民群众的需求，成为周围群众交换商品的中心市场。卓尼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制度下，商业贸易不甚发达。凡缺少粮食的农牧民，每年秋季驮运畜产品（皮、毛、酥油等）和药材，到邻近的农区县的城镇换取粮食、食盐、布疋等日用品，以维持生计。

二、粮油议价销售

州内粮油议价从 1980 年开始，当年从州外调入议价粮油 303.5 万公斤，州内收购 322.5 万公斤，对活跃刚刚开放的粮食市场，平抑市场粮价，安定人心起到了积极作用。1980 年全州面粉市场价格从每公斤 1.5~1.6 元，大米 1.6~

2.0元降到面粉0.9~1.0元,大米1.2元左右,“双轨制”作用开始发挥。1981年实行“分别核算帐面库存、单独计算进价成本”的办法,议价粮油经营全州实现利润54.33万元。

1984年,全州议价经营贯彻薄利多销的原则,各县都加强了经营管理,州粮食局成立了议价经营办公室。年内议价大米、优粉、清油较为畅销,起到了丰歉相补,余缺调剂,活跃市场,方便群众生活的作用。为了开拓市场,扶持饲养专业户,促进肉、禽、蛋、奶的生产发展,增加食品、酿酒业、丰富市场供应的用粮,省粮食局下达全州“平转议”指标95万公斤,半高价油销售指标30万公斤。全年议价销售259万公斤,调出34万公斤,出口85万公斤。实际销售半高价油30.46万公斤,议价食油销售16.08万公斤。实现议价油经营利润14.42万元,为省局下达甘南计划7万元的2倍。1985年议销粮食268.5万公斤,议销食油18.71万公斤,供应出口粮食30.5万公斤,年实现利润18.09万元。1990年,全州各县市场活跃,议价粮油品类繁多,粮食部门议价粮油经营主要转向调剂稀有品种。各县从外地调入粳米、大米、糯米、花生等品种,以调剂群众生活,薄利多销,加速周转。因粮食部门检斤验质制度较严格,价格稳定,依质论价,信誉好,广大居民、饮食业、酿造业及各地基建民工,都愿到粮食部门购买,议价粮油吞吐灵活,销路甚广。

第五节 销售价格

甘南州的粮油销售价分别经历了自由贸易(1949年至1952年)、统购统销(1953年至1985年)和多渠道经营(1985年以后)几个历史阶段,其销售价格分别为自由贸易价、统销价、市场交易价和议价等。

一、自由贸易价

1952年前后,全州粮食市场的销售粮,国家组织销售约四分之一左右,私营粮食商品和集市贸易占的比重大,经常与国家的经济利益发生冲突。随着全州地方各级政权组织的建立和粮食管理经营机构的组建,粮食销售市场才趋于稳定并将主动权控制在国家手中。1951年,夏河中等青稞的成交价每百公斤为122元,1952年上涨为242元,上涨了1倍。1953年大体控制在同等水平。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粮食状况虽然逐步有所好转,但州内的产需供求矛盾仍然

十分突出，除以物易物从毗邻地区换进外，还使用群众自产的畜产品前往毗邻地区销售，再按当地价格购进粮食。价格随行就市，当面议定。粮食机构建立初期挂牌经营，标明销价，控制粮食价格，到1953年底，粮油市场基本恢复正常，物价稳定。1954年临潭新城市场粮食价格每百公斤为：青稞28.8元、面粉66元、小豆28元；城关市场价格为：面粉80元、青稞、小豆面54元。

二、统销价

1953年10月，州内开始实施统购统销政策，并建立起由国家控制的粮食市场。1953年12月，全州小麦的统销价格每百公斤临潭县为24.4元，夏河县为36元，卓尼县为24.4元；青稞每百公斤的统销价格夏河县为34元，临潭县为24.6元，卓尼县为17.6元；临潭县黄豆的统销价每百公斤为25元，小米为37.84元，大米为58元。1954年鉴于甘南统销中出现特殊情况，不利社会安定，除临潭县实行计划供应外，其余按需供应。当年小麦每百公斤的统销价格临潭县为24.8元，夏河县为33元，卓尼县为25元，舟曲县为22.2元。

此后，国家对统销价格多次进行了调整，有时上调，有时下调。以夏河县为例，每百公斤小麦统销价格：1955年36元；1956~1959年为33元；1960年至1965年下调为32元；1966~1979年再次大幅度下调为27元。1966年开始全州执行统一价。城镇居民标粉价格每百公斤1966~1984年为40元。菜籽油价格每百公斤1964~1990年为198元。1985年3月，国务院和省政府对农村缺粮人口的口粮（包括经民、牧民、林民、盐民）、各种补助粮、种籽粮、饲料粮、救灾粮以及农村的其它用粮，销售价格都调整到比例收购价，实行购销同价。国家供应城镇人口的口粮价格不变，仍按统销价供应。调整后每百公斤中等小麦为44.28元，青稞为37.8元。城镇居民每百公斤优粉为56元，标粉40元，特二粉48元，玉米粉23.2元。此价格一直执行到1990年。

三、市场议销价

1986年，国务院明确提出，从夏季粮油上市开始，在国家征购的同时开放粮食市场，实行多渠道经营。1987年5月，合作粮食的议销价格每公斤优粉1.10元，标粉0.90元，标一粳米1.16元，青稞0.45元。夏河县议销价格每公斤优粉1.0元，标粉0.8元，标一粳米1.0元，比合作市场价稍低。

1953~1990年度甘南州粮食销售统计

单位: 万公斤

年份	1953~1990年度甘南州粮食销售统计									年份	1953~1990年度甘南州粮食销售统计								
	合计	夏河	临潭	卓尼	舟曲	迭部	碌曲	玛曲	合作		合计	夏河	临潭	卓尼	舟曲	迭部	碌曲	玛曲	合作
1953	437	243	166	28						1972	2083	350	152	195	283	354	168	310	271
1954	1515	730	487	172	32		12		82	1973	1865	325	130	184	273	267	155	274	257
1955	1085	627	202	101	66		23	2	64	1974	2048	355	173	190	261	276	176	353	264
1956	1204	440	172	169	115		65	23	220	1975	2201	390	218	220	274	280	184	330	305
1957	1400	485	291	198	116	22	92	38	158	1976	3024	510	561	402	333	280	205	378	355
1958	1559	354	266	244	303	44	36	47	265	1977	3634	569	759	537	437	304	245	335	448
1959	3665	795	743	583	359	164	320	175	526	1978	3921	632	838	537	531	327	215	371	470
1960	3480	1105	580	414	303	151	317	186	424	1979	3990	530	874	617	446	405	226	417	475
1961	2044	505	452	168	183	87	276	117	256	1980	3940	563	772	576	517	354	250	378	530
1962	1510	358	348	251	97	40	90	131	195	1981	4561	632	637	538	1042	343	306	394	669
1963	1631	358	380	224	95	46	140	198	190	1982	4436	687	635	616	648	384	326	424	716
1964	1337	328	176	161	68	39	175	207	183	1983	4364	686	670	561	649	339	350	421	688
1965	1627	471	231	194	90	40	168	229	204	1984	5637	979	791	744	1092	376	422	464	769
1966	1836	464	265	222	105	65	187	260	268	1985	6171	1095	793	744	1518	406	557	374	684
1967	1530	332	219	186	113	92	149	217	222	1986	40521	8852	5021	7801	6277	3070	2658	2707	4135
1968	1643	377	219	190	81	91	151	290	244	1987	39875	7448	4916	7015	7711	3091	2206	2341	5145
1969	1898	428	262	188	122	181	169	276	272	1988	36378	7116	4284	7157	5387	3144	2181	2848	4261
1970	1729	342	141	174	158	225	159	298	232	1989	36364	7896	3714	7244	4870	2857	2180	2894	4709
1971	1924	328	134	174	240	314	180	297	257	1990	36543	7163	3721	8265	5136	2880	2382	2660	4336

1953~1990年度甘南州粮食销售中财政供应部分

单位: 万公斤

年份	1953~1990年度甘南州粮食销售中财政供应部分									年份	1953~1990年度甘南州粮食销售中财政供应部分								
	合计	夏河	临潭	卓尼	舟曲	迭部	碌曲	玛曲	合作		合计	夏河	临潭	卓尼	舟曲	迭部	碌曲	玛曲	合作
1953	31	16	15							1972	180	46	2	1		4	6	11	110
1954	339	161	113	4	17		43		1	1973	210	47	1	1		4	11	10	136
1955	305	86	148	1	23		40		7	1974	263	45	2	2		4	95	13	102
1956	228	71	50	2	7		29		69	1975	176	46	1	1	1	3	10	11	103
1957	221	58	47	2			53	3	58	1976	93	30	1	1		1	5	8	47
1958	750	110	60	95	11	9	132	168	165	1977	77	30					2	3	42
1959	619	83	106	49		24	19	213	125	1978	55	20					1	1	33
1960	455	70	112	40		24	43	68	98	1979	82	29					2	1	50
1961	455	140	74			19	21	4	197	1980	54	9					1	1	43
1962	292	80	51			9	14	37	101	1981	56	11						1	44
1963	238	95		1		1	7	10	124	1982	49	11							38
1964	226	88		1		1	23	13	100	1983	27	5		1					21
1965	251	109	1	1		1	27	12	100	1984	19							5	14
1966	277	93		2	1	2	30	17	132	1985	26	1						1	24
1967	296	88	2	2	1	5	46	21	131	1986	72	1						1	70
1968	270	74	2	1	1	4	37	35	116	1987	87	4							83
1969	259	77	1	1	1	4	28	30	117	1988	80	2						1	77
1970	183	37	1	2	1	6	10	15	111	1989	94	1						5	88
1971	187	44	2	5		7	10	13	106	1990	91	1						7	83

1957~1990年度甘南州食用油销售统计

单位：万公斤

年度	1957~1990年度甘南州食用油销售统计									年度	1957~1990年度甘南州食用油销售统计								
	合计	夏河	临潭	卓尼	舟曲	迭部	碌曲	玛曲	合作		合计	夏河	临潭	卓尼	舟曲	迭部	碌曲	玛曲	合作
1957	23.8	7.7	3.6	2.9	2.3	0.2	2.2	0.4	4.5	1974	16.0	1.9	1.2	1.5	2.0	3.5	1.0	1.0	3.9
1958	24.0	7.2	3.1	2.9	2.1	1.0	2.3	2.1	3.3	1975	16.8	2.2	1.3	1.7	1.9	3.5	0.8	1.1	4.3
1959	33.1	9.8	5.1	3.2	1.2	2.0	2.3	3.5	6.0	1976	20.0	2.4	1.5	2.0	2.2	3.6	1.8	1.2	5.3
1960	45.7	18.4	6.5	4.6	1.3	2.1	6.9	2.0	3.9	1977	19.5	2.5	1.3	1.9	2.0	3.6	1.1	1.6	5.5
1961	7.4	0.8	1.0	0.6	1.3	1.4	0.4	0.3	1.6	1978	20.3	2.2	1.6	1.8	2.1	4.5	1.1	1.4	5.6
1962	6.3	1.4	0.9	0.9	0.4	0.6	0.3		1.8	1979	23.1	2.6	2.1	2.2	2.4	4.9	1.2	1.3	6.4
1963	4.1	0.7	0.5	0.6	0.2	0.3	0.1	0.1	1.6	1980	21.3	2.5	1.6	1.8	2.2	4.4	1.3	1.3	6.2
1964	9.2	2.6	0.8	0.7	0.9	0.3	0.6	0.4	2.9	1981	33.7	3.7	2.7	2.9	4.4	7.3	1.6	1.9	9.2
1965	12.1	3.6	1.3	1.2	0.5	0.5	0.9	0.6	3.5	1982	51.0	5.1	3.8	6.0	5.1	12.0	2.3	2.1	14.6
1966	13.9	3.2	1.7	1.5	0.7	0.8	0.9	1.0	4.1	1983	51.2	9.0	4.5	4.8	5.2	6.7	2.5	4.5	14.0
1967	13.6	2.9	1.5	1.4	0.7	1.2	0.9	0.8	4.2	1984	76.4	16.9	7.1	7.1	5.8	14.0	3.3	3.0	19.2
1968	14.6	3.0	1.7	1.6	0.8	1.3	0.9	0.7	4.6	1985	58.2	5.9	4.4	5.8	6.1	11.0	3.0	3.0	19.0
1969	15.2	3.0	1.6	1.5	0.9	1.9	0.9	0.7	4.7	1986	50.9	6.5	4.2	3.8	5.5	9.2	2.0	2.5	17.2
1970	14.3	2.7	1.3	1.4	1.0	2.3	0.8	0.8	4.0	1987	35.6	4.5	2.8	2.6	5.0	5.7	1.9	2.8	10.3
1971	16.0	2.4	1.3	1.7	1.6	3.2	1.0	0.8	4.0	1988	38.4	5.3	2.9	3.1	4.0	6.0	1.9	2.2	13.0
1972	15.6	2.2	1.2	1.8	1.8	2.9	0.8	0.8	4.1	1989	30.9	3.9	2.8	2.6	3.6	5.4	1.5	1.8	9.3
1973	16.0	1.9	1.1	1.5	1.8	4.2	0.8	1.0	3.7	1990	35.1	4.3	2.9	2.9	5.6	6.4	1.4	1.6	10.0

第四章 粮油储运

第一节 设施建设

一、粮仓建设

共和国建立后,甘南接收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粮食仓库很少,库容量极低,仅有临潭、夏河两县的重要集镇有库存,且不足15万公斤。为了满足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剿匪军队粮秣的需要,各级政府想方设法改建和新建粮食仓库。到1954年,全州已拥有粮食仓库85座,仓容总量达813万公斤,其中原来的简易

仓容量 142 万公斤，原有的一般公房、祠庙改建容量 63 万公斤，新建粮仓 3 座，仓容量 300 万公斤，其中夏河 100 万公斤，临潭 150 万公斤，卓尼 50 万公斤。租借仓库容量 248 万公斤，货场容量 25 万公斤。粮食仓储困难大大缓解，基本满足了军需和甘南各族人民的需要。

五十年代粮仓建设的方针，在布局上是面向城市，照顾农村，以集中为主，分散为辅，选择交通便利地区，并照顾到常年遭受灾荒的地区；在仓型上采取仿苏式仓为主。

1954 年由基建拨款建成的仓库库容 350 万公斤，其中：临潭 3 座，库容 250 万公斤；碌曲 2 座，库容 100 万公斤。1955 年至 1958 年，全州新建粮食仓库 30 座，仓容 2 615 万公斤。同期，国家共拨维修费 22.32 万元，维修补建仓容 2 475 万公斤，门市部 800 平方米。

六十年代初期，粮食入库量和库存量急骤下降，因此国家大幅度压缩粮库建设。1960 年至 1965 年，全州国家基建拨款完成新建仓库 13 座，仓容 940 万公斤。六十年代末，在粮食经营量和库存量继续上升，国家仓库建设跟不上粮食储存需要，资金、材料非常缺乏的情况下，推广了黑龙江省明水县一把草、一把泥建设“土圆仓”的经验。这种“土圆仓”基本不用钢材、木材和水泥，到 1976 年 8 月，甘南州历年建造的“土圆仓”已达 52 座，总容量 321 万公斤，总造价 7.6 万元。其中倒塌了 7 座，容量 4 万公斤。到七十年代末，仍然使用的还有 37 座，库容 22 万公斤。同时房式仓库建设也得到了发展，1978 年底，全州已建成总库容量达 1 334 万公斤的各类粮食仓库，储粮紧张状况得到了缓解。此后随着农业生产发展，粮食入库量大幅度增长，为此，除国家基建拨款外，将更新改造资金、简易建筑费和利润留成（包括减亏分成）等三项资金重点用于仓库建设。

1981 年至 1990 年，全州新增粮站 17 处。至此全州共拥有粮站 61 处，占地面积 44 277 平方米，仓容总量达 5 865 万公斤。

二、油罐建设

油罐建设在甘南始于 1980 年以后。由于州内生产的油品一般都调往各县及州外销售，很少长期储存，因此，周转库存油品大都以油桶存装为主。唯生产量较大的夏河、合作两个加工厂，于 1980 年后由省粮食局先后投资 12.1 万元，建成了夏河 7 万公斤储油罐和合作 4 万公斤储油罐。

第二节 仓 储

一、仓库网点分布

自隋文帝开皇十六年(596年)洮州立社仓为始,历代时毁时续。至明初有“洮州仓”(隆庆中期改建为监牧厅),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兵备布政司参政毕自严创建丰贍仓,清同治五年毁,光绪十二年(1886年),同知李日乾又重建,有仓廩14间,可储粮3200余石。光绪五年(1879年)洮州厅同知叶克信还在新、旧二城建立社仓各1处,以备荒年赈济贫民。洮州大仓在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前后储上色粮311石,下色粮251石,共合562石。洮州社仓于光绪五年由洮州同知叶克信捐粮2119石多;旧城社仓有本粮1038石。1939年临潭全县决定6个区建立社仓,储粮由各地自筹自捐,以便由缺粮者借贷,出借年息每斗2升。临潭社仓捐到各种粮食2.5万公斤,到1949年本利达5万公斤。1947年全县对社仓进行了清理,共有各种粮食3730石(约合28万公斤)。

1953年,为顺利完成甘南剿匪部队的粮秣运送任务,省粮食局协同部队后勤部门,在旧城(临潭城关镇)、黑错(今合作)、夏河、双岔、阿木去乎、西仓、洛大设立7个临时支前供应站,这是共和国在甘南建立粮食供应机构的开端。同年10月,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后,正式设立了临潭、卓尼、夏河、舟曲、黑错5个粮食供应站。

1954年4月,在完尕滩和合作设立粮站。12月2日设立博拉粮站,并改各县原来的供应站为城关粮站。当年卓尼县城关粮站新建仓库3座,仓容量150万公斤;临潭城关粮站新建仓库1座,仓容量150万公斤,在新城新建粮仓2座,仓容100万公斤。碌曲县在尕海新建仓库2座,仓容量100万公斤。年末,全州粮食库存量157.4万公斤。

1955年至1956年期间,在夏河城关新建粮库2座,仓容量250万公斤。阿木去乎建仓1座,容量100万公斤,完尕滩建仓1座,容量50万公斤。临潭城关新建粮仓2座,容量300万公斤;新城建仓1座,容量150万公斤;羊沙建仓1座,容量75万公斤;冶力关建仓2座,容量125万公斤;王旗建仓1座,容量100万公斤。卓尼城关新建仓库2座,仓容量100万公斤;新堡建仓2座,容量50万公斤。舟曲新建立节粮仓1座,仓容60万公斤。至1957年8月,全

州共投资 22.32 万元，修（补）建仓库总容量达 2 475 万公斤，面积 800 平方米。全州各县城关和重点乡镇都有了粮油购销站，年末库存粮食已达 2 563 万公斤，油品库存 41 万公斤。

1958 年至 1965 年，舟曲、临潭、夏河、卓尼、迭部县都增设了粮站，合作成立了中心粮站。至此，全州已建成（增建修理）30 个粮站，粮食经营网点初具规模。年末库存量 1 366 万公斤，油品库存 22 万公斤。

1970 年至 1980 年全州又增设了迭部白云粮站、旺藏粮站，舟曲丰迭、八楞粮站，玛曲曼尔玛、欧拉粮站等一批粮站。全州粮油购销站发展到 44 个，占地面积 29 556 平方米，容量 4 891 万公斤。共有仓 124 座，其中有苏式仓 8 座，基建房式仓 5 座，简易仓（土木结构）71 座。另外建有土圆仓 36 座，租用民间祠庙仓 1 座，水泥晒粮场 24 026 平方米。各县情况是：临潭县 7 个粮站，占地 7 581 平方米，仓容 1 278 万公斤；卓尼县 7 个粮站，占地 3 042 平方米，容量 519 万公斤；舟曲县 8 个粮站，占地 3 600 平方米，容量 504 万公斤；迭部县 5 个粮站，占地 2 800 平方米，仓容 695 万公斤；碌曲县 4 个粮站，占地 2 176 平方米，仓容 325 万公斤；玛曲县 3 个粮站，占地 1 850 平方米，仓容 245 万公斤；夏河县 9 个粮站，占地 5 073 平方米，仓容 825 万公斤；合作中心粮站占地 3 434 平方米，仓容 309 万公斤。全州年末粮食库存 3 391 万公斤，比 1954 年增长了一倍多，油品库存 70 万公斤。

1981 年至 1990 年，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建设扶持力度加大，投资增加，先后又增设粮站 17 处。全州共拥有粮站 61 处，占地面积 44 277 平方米，仓容量达 5 865 万公斤，水泥晒粮场 20 265 平方米。其中夏河县 8 个粮站，仓容 1 060 万公斤；临潭县 9 个粮站，仓容 1 229 万公斤；卓尼县 12 个粮站，仓容 880 万公斤；舟曲县 12 个粮站，仓容 700 万公斤；迭部县 6 个粮站，仓容 420 万公斤；碌曲县 6 个粮站，仓容 392 万公斤；玛曲县 7 个粮站，仓容 455 万公斤；合作粮油公司仓容 630 万公斤。全州年末库存粮食 4 566 万公斤，食油库存 96 万公斤。甘南草原上粮食供应机构遍布各地，平均两个乡就有一个粮站。有的边缘地区一个乡设立一个粮站（点），居住在最边远的牧民购粮也不过 30 里路左右，结束了甘南人民爬山涉水、千百里跋涉购粮的历史。

二、仓储保管

1957 年至 1965 年，州内仓库实行“五定”（定仓库、定人员、定器材、定费用、定损耗）的管理办法。对粮食仓库容量、堆垛间隔、距离、包管器材配

备、低值易耗品和物料用品的消耗，商品损耗和保管人员等，做了具体定额，并建立严格的粮油进出库制度、保管制度及粮油普查、清仓盘库制度。这一时期，甘南州的各县新建正规粮食仓库不多，大部分供应站还是使用农仓、民房、庙宇之类代为粮仓。设备简陋，鼠、虫害难以防治，防盗防火安全难以保障，定额管理流于形式，不得不以较多的人力物力加以保粮。1966年“文革”开始，多年在困难中建立起来的管理制度被破坏，各项规章制度被当作修正主义的“管、卡、压”而废除，使已基本转入定额管理的局面陷于停顿状态。

1976年以前，各县粮食入库检测没有较为先进的质量检查化验仪器，凭验质人员的实践经验检测，入库的粮油，一般种类、干湿、新陈等分开储存，合理存放，有利于出陈储新，减少重复搬倒，节省费用开支。所有出入库的粮油，都必须及时登记帐目、卡片。从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初，全州插样器、水份测定器和温度计始在各粮站使用，但虫粮、杂质、色泽气味等仍靠感观鉴定。

1982年，合作中心粮站化验室成立，这是全州粮食系统唯一的一个粮油质量检测点。容重器、分样器、快速水份测定仪、谷物选筛、害虫选筛等较为先进的检化仪器开始使用。1990年开始运用电子测温器，粮油进出库有了较科学的检测。

三、仓害防治

从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中期，全州粮食保管人材缺乏，粮食保管条件落后，正规的标准粮仓很少，加上甘南气候寒冷，又都属于销售仓库，粮食防治工作基本都是土法防治，依靠保粮人员的实践经验和感官测定。各基层粮站都把搞好清洁卫生作为防治虫害和鼠害的基础工作，在保管、搬倒、整晒各个环节，防止混入尘杂，感染害虫和吸附异味污染粮油。储存粮油区域内不准饲养家禽家畜，建立货位堆垛卡片，标明货位号码、品种、数量、等级、水份、温度、杂质、虫害、来源、入库时间及占用包装器材数量、质量等情况，出库时及时认真登记下卡。发现虫害数量小的，一般采用在晒场冷冻和烈日曝晒后，再用风车吹打分离的办法，数量大的结合供应和加工进行处理。

六十年代后期，对虫粮防治开始使用化学药品。1969年，合作粮油公司和舟曲县调入一批严重虫粮，省粮食厅派防治队人员协同州粮食局做了化学药剂薰蒸处理。1989年，迭部、舟曲两县发现大批虫粮，由省局防治队派人做了薰蒸杀虫处理。

七十年代以来，国家对粮食仓库建设大量投资，将仓库建为水泥或沥青地

面，水泥或石灰墙面，对粮仓内防鼠、防雀、防霉变创造了较好的条件。到1990年，全州已有“四无”粮仓（无霉变、无虫蛀、无鼠害、无雀害）25个，“四无”粮站8个。30多年来，一贯坚持“以防为主、防治并举”的保粮方针，坚持每年春秋两季粮油普查，年终一次清仓查库工作，保证粮油的安全储仓。

第三节 粮油调运

一、粮食调入

共和国成立初，甘南粮食工作的力量非常薄弱，农牧民对粮食的需求非常迫切。为了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党和政府采取积极措施，组织粮源，从州外大量调入粮食，确保军、民的生活需要。当时由于公路尚未全面开通，交通条件差，运输困难，运粮全靠人力和畜力。为胜利完成甘南剿匪部队的粮秣运供任务，省粮食局从1952年8月开始，协同剿匪部队的后勤部门，抽派干部在旧城、黑错（今合作）、夏河、双岔、阿木去乎、西仓、洛大设立了7个支前供应站，先后组调汽车944辆，雇用牲口4179头（匹）。在10个月内，共运供面粉205万公斤，大米40万公斤，马料366万公斤，是年，省上调配甘南粮食531万公斤。

从1954年开始实行粮食调拨统一管理，由州人委编制计划报省政府核准后，按指令性计划执行。是年12月成立了“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粮食办公室”，并设立了临潭、卓尼、夏河、舟曲、甘南（今合作）粮食供应站，都在县城城关。从州外调入粮食2113万公斤。其中小麦925万公斤，大米171万公斤，其余为杂粮。

1958年全州执行统一的《粮食调运暂行规则》和《粮食调拨作价办法》。州外粮食调入依据全州定量需粮实际，参考当年购销差制定全年调入计划并报省政府核定，做为全年调入控制指标纳入全省粮食调拨计划。州政府根据各县编报的月、季度计划，加以适当平衡后报省政府和省级中转站，按月、季度计划严格执行。调入粮食的品种和数量以及接收地点均作为计划的内容。州内各县之间的粮食调拨，也参照《暂行规则》制定严密的调出、调入计划。州政府根据全州粮食经营网点布局，组织合理流向和合理运输。

全州从州外调入粮食由1953年的536万公斤，逐步上升到1963年的2017

万公斤,后又逐年下降到1973年的453万公斤,后来再次逐年上升,到1989年达到6770万公斤,1988年实行“五包干”(粮油产、购、销、调、财务包干)时为7910万公斤。品种由小麦、杂粮等,逐步转向调入面粉、大米、优粉、粳米等。尤其是1979以后,精米、精面的调入量大幅度上升,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明显提高。

运输线路主要以甘川公路和兰郎公路为主。舟曲、迭部等县主要以甘川公路为粮食调出、调入线路;兰郎公路为夏河、合作、碌曲、玛曲等县的粮食输入之路。七十年代后期,陇西转运站设立,临潭、卓尼、舟曲、迭部4县的粮食调出调入多在陇西一线。

州内粮食流向,主要从临潭、卓尼、舟曲调往碌曲、玛曲等县和从夏河、合作调往碌曲、玛曲、迭部等县。往返运输的原因是各县之间的余缺调剂、品种调剂和成品原粮之间(加工)的调剂。在调拨中不断改进管理办法,调整不合理运输,计划一次安排到站(点)。减少同品种对流,迂回往返,重复装卸等,以减少各项费用开支。

粮食运输工具在五十年代,农牧区全靠人力和畜力,主要靠牲口驮运,山区和林区靠人力背运,沿川地区靠木轮车、胶轮大车等原始工具。大量的军粮供应全靠牲口、牛车、人力运送。

随着州县各条公路的开通,五十年代末期有了少量的汽车运输,牧区、山区、林区继续沿用原来的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从七十至八十年代,县乡公路逐步开通,粮食供应网点不断增多,州上建立了运输公司,州粮食局成立了汽车队,全部用汽车运输。到1990年,全州平均两个乡就有一个粮站。有的边缘地区一个乡设立一个粮站(点),各粮站、点均有公路相通,结束了人、畜驮运的历史。

二、粮食调出

甘南的种植业主要分布在临潭、舟曲、迭部等县,五十至六十年代夏河、碌曲、卓尼等县也占很大比重。1949年种植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32%,1978年占29.47%,1985年占29.69%。种植业主要以粮食生产为主体。1953年粮食作物耕地面积49.44万亩,1970年达114.62万亩,1985年为105.71万亩。1990年由于部分地区退农还牧,粮播面积降为97.91万亩。由于受高寒阴湿,热量不足,无霜期短的影响,一般夏收作物面积占80%,秋收作物占20%。粮食调出品种主要以蚕豆、豌豆为主。1972年出口蚕豆136万公斤,1973年出口蚕豆

75万公斤，1974年出口蚕豆9.5万公斤。

1953~1990年度甘南州粮食调入统计

单位：万公斤

年度	县									年度	县								
	合计	夏河	临潭	卓尼	舟曲	迭部	碌曲	玛曲	合作		合计	夏河	临潭	卓尼	舟曲	迭部	碌曲	玛曲	合作
1953	531	430	50	51						1972	1104	137	16	33	174	246	54	175	269
1954	2613	1680	633	182	60				58	1973	453	76	5	8	2	87	41	51	183
1955	850	604	103	44	4				95	1974	1141	271	11	15	38	140	114	142	410
1956	786	487	17	32	7		6		237	1975	1118	265	90	44	93	77	78	141	330
1957	942	514	21	34	21			17	335	1976	2879	360	508	389	315	203	206	361	537
1958	669	51	7	54	137		6		414	1977	3616	636	751	474	373	154	191	274	763
1959	643	199	2		2			59	381	1978	3805	405	910	549	522	370	141	300	608
1960	1508	739	15					27	727	1979	4389	556	1352	561	321	365	255	351	628
1961	888	218	143	28				17	482	1980	4909	642	650	873	619	542	303	497	783
1962	997	251	230	51		14		109	342	1981	4255	735	294	315	971	268	429	495	748
1963	2017	543	359	165	1		231	232	486	1982	5332	654	949	882	700	407	367	472	901
1964	1062	305	112	21	1		108	173	342	1983	4303	662	758	716	632	302	180	314	739
1965	1370	542	81	30	4	8	154	93	458	1984	5689	1175	796	722	895	466	440	447	748
1966	1336	399	53	71	13	4	176	162	458	1985	6770	1110	725	860	1627	352	644	418	1034
1967	1360									1986	7147	1896	873	937	1139	504	497	493	808
1968	1688									1987	8309	1224	1092	1801	1815	591	399	517	870
1969	1859	488	182	119	6	115	192	333	424	1988	7207	1517	770	1354	848	670	506	534	1008
1970	1157	270	16	17	10	117	167	250	310	1989	9903	2126	738	1900	1342	611	690	936	1560
1971	1001	258	8	33	88	191	52	116	255	1990	5931	952	781	1479	752	665	378	257	667

三、油脂料调拨

甘南州是一个盛产油料的地方，所产油料为油菜籽、胡麻、大麻等，其质量好，出油率高，历来都是集贸市场上的重要商品。共和国成立初期，甘南藏区五种经济成份并存，油脂经营主要通过市场自由购销。建州后正值国家对粮油实行统购统销，但各地行政区域刚刚建立，在油脂管理上未形成完整的办法，对油脂的统购与粮食统购同步进行，未另定时间，也未另立名目，采取自上而下地逐级下达任务，并经过群众自报，民主评定后，将上级分配给各村的任务落实到户，定出入库期限，按期完成。当时粮食统购统销业务由自治州人民政府粮食办公室管理，油脂业务由贸易公司供销社管理，双方在业务上形成脱节。1957年3月，自治州决定油脂管理业务移交粮食部门统一经营。油脂商品流转纳入了国家计划。粮油业务管理体制统一后，贯彻统购统销政策，禁止私商及

第五章 粮油加工

第一节 设施建设

粮油加工厂的建设在甘南起步较晚。1958年省粮食局投资兴建了第一家面粉厂——临潭县城关面粉厂，开始生产面粉。1959年在自治州首府合作又修建了甘南面粉厂，次年开始生产面粉，并于1964年开始生产油品。1970年10月，省粮食局根据甘南粮食生产情况和城镇及农牧民的供应需求，又投资在临潭新城、卓尼、迭部3个县修建了3个小型面粉厂，总投资18万元。与此同时，各县因地制宜，开始利用旧的房子安排榨油机生产油品。1978年舟曲加工厂开始生产面粉、油品，到1980年，全州已拥有加工厂7个。

甘南州的粮油加工厂建设总投资额达18.78万元，为全州粮油成品的生产供应和代农加工发挥了重要作用。从1980至1990年，根据全州粮油征购任务的减免降低和生产能力、生产质量等原因，决定将舟曲加工厂、迭部加工厂、卓尼加工厂、临潭新城加工厂等4个粮油加工企业，不作为独立的粮油加工厂，划归粮食商业作为附营业务对待，仍旧从事粮油加工生产，以商业价拨原料和代农加工为主。保留合作、临潭、夏河三个生产能力较大的粮油加工厂。到1990年底，全州粮油加工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已达10.04万元，其中拥有粮油加工设备98套，总值6.64万元。

第二节 粮食加工

甘南州的粮食加工业历史悠久，水磨磨面的传统加工方式在州内个别地方延续到九十年代。五十年代，全州粮食部门的面粉加工，基本上以水磨为主，原料除自产的粮食外，外地购进调入的粮食均以原粮为主，需要有较大规模的粮

食加工业。1954年，卓尼县境内的水磨中有30盘为粮食部门加工面粉，每日平均加工小麦250公斤左右，每百斤小麦可加工面粉39公斤；青稞和其它粮食每百公斤可加工面粉92公斤。加工费每百公斤为1.4~1.5元。临潭有粮食部门委托加工的水磨50盘，百公斤小麦能加工77公斤面粉，百公斤青稞可加工面粉93公斤，百公斤加工费1.8~2元。舟曲县有粮食部门委托加工的水磨40盘，百公斤小麦加工面粉83公斤，其它杂粮95公斤，百公斤粮加工费2元。当年，全州粮食加工量为877万公斤。1956年粮食工业贯彻“以货定量，以产定销”的方针，适合卫生和节约的原则，根据各地农产品的不同货量，采取“试制会碾，反复试制”的方法，就地加工，减少调入，并使用部分私营磨产（临潭39盘，舟曲20盘，卓尼13盘）根据合同办事，仓库与磨户之间往来手续，均能按合同结清，产品大都合乎标准。1957年，加强对水磨、旱磨户的组织管理工作。在粮食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密切联系农业合作社，全盘规划，提高生产效能。粮食部门委托加工时，双方具体协商，在互利的基础上签订合同，并经法院公证后认真执行。1957年4月，州粮食处从加工费中拨给卓尼粮食科5500元，在木耳桥安装水轮半机械石磨4盘，自行经营，每月最少可加工原粮7.5万公斤左右，较之水磨每年可节约加工费5000多元。

1958年临潭城关面粉厂建成投产；1959年甘南面粉厂在合作建立。这两家面粉厂的建成标志着全州粮食部门的粮油加工企业从传统古老的水磨加工走上了机械加工的道路。1962年省粮食厅通知，重新调整小麦加工品种的比例，通知要求自治州的德乌鲁市（即今夏河县），生产标粉占年产量的20~30%，全麦粉占70~80%；县以下城镇生产标准粉占年产量10~20%，全麦粉占80~90%，一般不生产特制粉。并规定标准粉出粉率由原规定全省平均的93~95%，调整为92~94%；全麦粉由原规定96~98%，调整为95~97%；农村生产全麦粉出粉率幅度不低于上述比例。1970年，省粮食局给甘南州拨款18万元修建临潭新城、舟曲城关、迭部3个小型面粉厂，于1971年以后陆续投产。仅舟曲面粉厂当年生产各种粮食成品22万公斤。次年，临潭新城、迭部面粉厂投产。当年夏河、临潭、临潭新城、舟曲4个面粉厂生产面粉80万公斤。全州粮食系统靠水磨加工面粉的历史最终结束。1978年，全州粮食加工总产量为475万公斤，创历史最高记录。其中：产量超过百万公斤的面粉厂有临潭城关、卓尼两家。小麦单位成本由1971年的每万公斤661.3分降低为317.2分，其中单位成本最低的迭部加工厂为247.9分，临潭为284.2分。全年上交纯利润3.2万元。比1971年增长4倍。1979年以后，由于全州城镇供应全部调入面粉，农牧民口粮由群

众自行加工，因此，粮油加工业产量逐年下降，1979年降为299万公斤；1985年降为114万公斤；1987年降到最低点，年产量仅为59万公斤。其中：卓尼加工厂因原料不足划归粮食商业，作为附营业务开展代农加工；舟曲加工厂面粉生产已停产，并于次年也划归粮食商业；临潭城关面粉厂、夏河面粉厂年产量骤然下降为4.3万公斤和1.8万公斤。1990年保留的3个厂子除合作粮油加工厂产量维持在77万公斤外，临潭产量仅为4.4万公斤，夏河只有1.1万公斤。甘南的面粉加工厂生产重点转为油脂的加工生产。

第三节 油脂加工

早在五十年代，粮食部门就开始了油料的加工。1957年底前主要是农民の木榨油上市交易。统购统销以后粮食部门开始征收油料，除一部分运往兰州外，剩余的由粮食部门委托木榨加工油品，木榨油质量差，出油率低（仅为30%左右），成品油稠，油泥多，杂质大。这种木榨在临潭县一直用到1973年省粮食局投资建设榨油车间后才停止。1959年6月，全州第一台上海粮机厂产的XZ-95型榨油机在合作中心粮站安装启用，该机设计能力为日产油品0.5万公斤，额定功率为1.5千瓦。1964年第二台同一型号榨油机在夏河粮油加工厂安装启用。全州粮食部门的油料加工从此逐步脱离原始的土榨方式，走上了机榨的道路。自1970年以后，甘南州的油脂加工随着各加工厂的建立而规模逐年扩大。1972年全州食用植物油产量为5万公斤，此后产量逐年提高，单位成本有所下降。1978年油品总产量为33万公斤，出油率为34.5%，每万公斤单位成本为1774元。1988年油品年出油率提高到36.57%，每万公斤单位成本为1857.4元。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990年。1986年合作粮油公司加工厂和夏河粮油加工厂生产的油品，经省粮食局质量检验，达到国家二级油标准。

第四节 粮油食品加工

早在七十年代末期，全州粮食部门在县城所在地或集镇开始粮油副食品的生产经营，主要产品以醋、豆腐为主。合作、临潭等地也生产少量的粉条、淀粉等副食品，产量一般都比较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乡工农业生产进

一步发展，人民消费水平也日渐提高。全州粮食部门随着粮食的多渠道、双轨制经营，食品生产逐步扩大，品种也逐渐增多。主要有醋、酱油、豆腐、粉条、淀粉、大饼、馒头、月饼、油炸大豆、糕点、面包等 10 多个品种。1986 年产量达到 21 万公斤，1990 年产量提高到 29 万公斤，产量、产值稳步增长。粮油加工厂所生产的食品，都是以批发为主，批零兼营，一般不搞代销。由于粮食部门生产的食品质优价廉，常常供不应求。合作粮油公司加工厂生产的醋、酱油、淀粉以及糕点、节令食品等，已经在市场上完全站稳了脚跟，受到了消费者的好评。另外，粮食商业附营业务所生产的食品经过多年发展也初具规模。1990 年销售量 87 万公斤，销售收入 43.16 万元，仅干湿面条、面包、馒头、烧饼销售量达 5 万公斤，销售收入 18.79 万元。

甘南州的粮油食品，按原料和制成品划分，有面制品（馒头、大饼、面包等）、淀粉制品（粉条等）、调味品（醋、酱油等）、豆制品（豆腐、油炸蚕豆等）、小食品（月饼、糕点、油炸食品）等。这些产品有生有熟，有甜有咸，有的直接食用，有的则是精制食品的重要辅料。既能满足群众的消费需要，又能统一粮油原料与食品的管理，减少经营环节，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五节 饲料加工

全国粮食系统饲料工业在七十年代末期开始起步。甘南州到 1983 年才有了饲料加工业。当时，全州根据商业部对粮食系统饲料工作提出“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广辟饲料资源，积极发展配混合饲料生产，搞好供应，为发展畜牧业生产服务”的方针，积极开展饲料生产。全州先后在临潭城关、舟曲、夏河等三个加工厂配备了饲料机，开始混合饲料的生产，年产量仅为 2 万公斤。1987 年又在合作粮油公司安装了饲料生产机械，但因资金困难，加之市场销路也不畅，所以产量极低。各加工厂饲料生产到 1990 年完全停产，共生产饲料 22 万公斤。粮油商业附营业务所生产的饲料年产量，1989 年为 38 万公斤，其中：生产平价饲料 22 万公斤，生产议价饲料 16 万公斤。1990 年为 28 万公斤，其中：生产平价饲料 24 万公斤，生产议价饲料 4.6 万公斤。产值达到 11 万多元，实现利润 1.5 万元。主要是合作粮油公司生产的猪饲料和鸡饲料，但由于原料严重不足且价格上涨，生产成本提高，资金周转困难，又常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全州粮食部门的饲料工业仍处在探索阶段，尚未形成规模生产。



商业志

第一章 商业体制

第一节 国营商业

甘南自古以来素有“畜牧为天下饶”之誉，“河曲马”驰名中原。秦汉以来，历代王朝用粮食、金属器、丝帛之类换取马匹，这种交换是早期的一种官方贸易形式。自唐朝开始，中央王朝同边境少数民族进行了频繁的以茶易马的交易活动，即“茶马互市”，元时曾中断。宋代在洮州始设茶马互市的专门机构——榷场，使茶马交易发展成为正式官营的“以茶易马”制度。明继宋制，各级官府又进一步加强对茶马互市的经营管理。明洪武四年（1371年）“设茶马司于秦、洮、河、雅诸州，自碉门、黎、雅抵朵甘、乌斯藏，嗜茶之地五千余里”。洮州茶马司初设洮州旧城（即今临潭县城关），随着洮州卫城的竣工，茶马司迁至洮州卫城（即今临潭县新城）。为了保证马源不断，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朝廷制造金牌信符41面，符牌上铸“皇帝圣旨”，左铸“合当差发”，右铸“不信者斩”字样，并以阴阳文区别上下两符。上符（阳文）藏于官府，下符（阴文）颁与部落。时洮州卫火把、哈藏、斯曩日等部落发金牌信符6面，纳马定额3050匹。马分三等，上等马每匹可得茶120斤，中等马每匹得茶70斤，下等马每匹得茶50斤。三年合符验证金牌一次。纳马按规定一路出河州，一路出碉门。洪武三十年（1397年）发檄于秦、蜀两府，官兵开进松潘、碉门、黎、雅、河州、临洮等地布防守隘，巡查和禁止私茶出境，以防军马来源减少。明永乐

初，茶禁愈来愈严。永乐十三年（1415年），朝廷特派三御史巡察茶马政令的执行情况。明孝宗弘治三年（1490年），西宁、河州、洮州三茶马司允许私商贩运茶叶，由户部制定一种“茶引”。规定每引可贩茶百斤（另增损耗14斤），每商不过30引，官收十分之四，定额之外所余部分允许自由买卖，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茶商的积极性，茶叶增加到40万斤，易马4000余匹。明武宗正德元年（1506年），茶政改为商营，商人按官定茶价一半交官，一半由其自卖。明世宗嘉靖十五年（1536年）洮、河两州茶马司所贮之茶足供3年之需。明神宗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西宁、洮、河、岷、甘、庄浪六处茶马司，共易马9600匹。熙宗天启时又增加中马2400匹。洮州从永乐至宣德年间，皇帝给洮州茶马司下达“圣旨”四道，足见当时的最高统治者对这一地区茶马交易之重视程度，各地土司、寺院和土官们也对茶马事宜谨慎操持。洪武至宣德年间，都能完成和超额完成3年一次下达的3000余匹中马的交易任务。

清初，在洮州、河州等5个茶马司所在地，茶马交易仍沿袭明代旧制。在洮、岷地区，洮马居七，岷马居三。陕西茶马御史招商转运川、陕茶叶，交换藏蒙马匹。当时上马给茶12篋（每篋10斤），中马给茶9篋，下马给茶6篋。茶入藏区关口，均有驻军巡查。私茶过境，拿官治罪，交易只准在规定的集市上进行，不准番民入内地交换物资。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和雍正十二年（1734年）曾两度停办茶马司事务，后虽恢复，但时间不长。以后便将茶叶贸易征收税款，充作兵饷。蒙藏地区千百户制度建立后，马匹通过赋税形式直接征集，遂结束了延续近千年的以茶易马制度。

清末民初，皮毛生意兴盛，外地客商云集甘南，本地商人也向外地拓展，但终因战乱频仍，洋行和军阀官僚资本相勾结垄断市场、货币贬值等原因，民族商业陷于萎缩，国营商业在甘南几乎为零。

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国营商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新型商业体制。1950年甘南首建甘肃省贸易公司岷县分公司临潭支公司，时有职工7人。4月，成立“西北贸易公司临夏分公司夏河贸易支公司”。随之，中国畜产公司、百货公司、花纱布公司、专卖公司相继在各县设立分支机构，国营商业逐步发展壮大。1954年1月，将“西北贸易公司夏河中心支公司”改名为“西北贸易公司甘南藏族自治州分公司”。是年，甘肃省食品公司开设甘南办事处，后更名为“中国食品公司甘南州分公司”。其时，国营商业已成为甘南地区的主体商业，大规模占领了市场。

1955年将夏河、临潭两县的花纱布公司合并于贸易公司。1956年成立的夏

河县百货公司于1957年并入贸易公司。夏河、临潭、卓尼、碌曲县城的蔬菜食品杂货公司和专卖事业公司于1957年合并于食品公司。1963年6月，由州食品公司分出的群众旅社、大众浴池、理发、照相等行业合并组建成最初的州饮食服务公司，其原名是“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服务商店”。是年全州各县贸易公司易名民族贸易公司，州贸易公司改为“甘肃省民族贸易公司甘南藏族自治州分公司”，享受“价格补贴、资金照顾、利润照顾”的3项照顾政策。1970年，州民贸公司成立了被服厂，独立核算。次年农副产品分公司单设，1977年供销社恢复后，将其移交给供销社领导。1979年州糖业烟酒副食公司成立，实行独立核算。全省牛羊肉加工重点企业的甘南肉联厂是1960年建成投产的，当时隶属省食品公司，1984年划归州食品公司领导。至1990年底，全州有国营商业企业375户，商业企业职工22018人。

第二节 集体商业

甘南的集体商业最早属伊斯兰教西道堂的商业经营活动，其一切财产归集体所有，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分配。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太平寨教民捐银1万1千两在旧城设立“天兴隆”，在新城设立“天兴亨”商号。随着教民捐款的增加和资本实力增强，西道堂的商业经营活动范围扩大到安多藏区，到1929年时有商队14个，有驮牛1000余头，流动资金16万多银元。

1928年马仲英事变平息后，西道堂在碌曲的拉仁关建立商业基地“天兴隆”总号。在夏河开辟贸易点，拉仁关总号批发的各种皮张和羊毛均由此处脱售。3年中仅与驻夏河之德商“普伦洋行”做畜产品及野生皮张生意3次，共收入白银34300余两，银币15390余元，给其它商号出售野生皮张及云板皮收入银币1000余元。1932年临潭地方乱情安定后，其商业经营活动仍以旧城为主，扩建和增设旧城天兴隆、天兴永、天兴泰、永兴隆；新城和太平寨各设有天兴亨商号，并在四川阿坝、青海同德、玉树、果洛及岷县等地设立分号，此外还有与外界联营的万镒恒、恒顺昌、永德全、永盛和（北京）等。

西道堂经营的商品有：布匹、绸缎、铜器、米面、油、糖、药品、茶叶等生活用品。收购的土特产有：畜产品、野生动物皮张、药材等。在内蒙贩卖珊瑚、玉器，到陕西贩马，往岷县贩牛，此外还贩运枪支和烟土。因商队人员大多懂藏语，在经商过程中结识了许多土官头人，因此在广阔的草原上西道堂的

商队畅通无阻。他们的牛马商贩往返于甘、青、川藏区，驮牛最多时达到 2 000 多头，商业资金达到 200 余万元（合银币）。1946 年以后，青海军阀到处设卡限制商队，西道堂商业开始衰落，经贸活动转为以农副业为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集体商业主要形式为供销合作社、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1956 年，全州各县开展了对资本主义私营工商业的改造，至年底基本完成。各县对集体性质的合作商店、合作社、合作小组进行了业务指导，帮助他们建立健全了帐目和各项管理制度，使之逐步走向正规。1958 年以后，集体性质的商业企业和供销合作社都先后并入国营商业。1962 年经过调整，又将部分集体商业从国营商业中分离出来，使其发挥原有的经营特点，即方便了顾客，又繁荣了市场。至 1966 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除国营商业外，其它性质的商业一概被取缔。1978 年以后，随着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实和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商业系统逐步形成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并存的商品流通体制。集体性质的商业以联户、联合、企事业单位自办、联办、乡办、村办等形式又出现并活跃在商品流通领域。1984 年全州国营商业进行体制改革，州商业局对系统内 46 个门店分别实行“转、改、租”等形式，另有 41 个商办集体与国营公司脱钩。到 1985 年，全州零售商业机构中，集体商业已从 1980 年的 38 个发展到 1985 年的 289 个。1990 年全州集体所有制商业有 502 个，从业人员 1 422 人。

第三节 公私合营商业

共和国建立初，甘南工商业界认真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通过采取调整税收，放宽贷款，稳定物价”等一系列扶持措施，使甘南的工商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在私营商业得到发展的情况下，大部分私营工商业者都能爱国守法，积极缴纳税款，服从国营经济的领导。但也有少数不法私商搞投机倒把，买空卖空，偷税漏税，囤积居奇，短斤缺两，掺杂混假，哄骗农牧民群众，甚至偷贩大烟、银元和枪支弹药。这些少数不法商户的违法行为，严重扰乱了国家的统一计划经济和市场的经营秩序，使国家的利益和消费者的利益同时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

根据中央和全省的统一部署，各县在 1952 年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为内容的“五反”运动，

号召群众检举“五毒”俱全的不法私商。夏河县通过3个月的学习，工商业者中自动坦白和互相检举，揭露大小问题458件。临潭县经过一个多月的学习，按照有无“五毒”行为划定守法户为11%，基本守法户62%，半守法户25%，违法户2%。并根据“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工业从严、商业从宽，投机商人从严”的政策，对有“五毒”行为的工商户分别作出补、罚、退、没收等制裁，建立经济公开制度。

1955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颁布。甘南州于1956年1月召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会议”，各县相继成立资本主义私营商业改造办公室或领导小组（简称私改办）。首先对城、乡私营商业进行调查摸底，1956年初，全州县城私商有1331户，从业人员1832人，资金100500元；农村私商247户，从业人员411人，资金66400元。

夏河县于1月24日全面开始私改。在宣传党的私改政策的同时，对私营工商户进行清理、整顿和登记，然后清产核资，本着自报公议的原则，由行业工作委员会审核，提出意见，最后再通过业主定价。全县包括小手工业共818户，其中：申请转业的28户；违法被劳改管押的8户；参加机关工作的11户；自1955年起请假未归及自行转业的99户（藏族46户）；申请公私合营或参加合作商店的626户，从业人员979人，总资金额达542721元，其中汉族264户，从业人员425人；回族342户，从业人员532人；撒拉族20户，从业人员22人。2月2日县人民委员会宣布批准各行业公私合营和合作化的决定，由于缺少可参考的对民族地区进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先例，搬用汉族地区的单一办法，盲目冒进，致使拉卜楞寺院宗教界上层人士，一度情绪紧张，顾虑重重。4月，中共甘肃省委甘南工作组前来夏河了解全县私改工作情况，提出“在民族地区不论进行任何工作，都必须从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特点出发，不能机械地搬用汉族地区的经验，必须在作好统战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工作”。根据省委确定牧区社会主义改造应“更和平”的原则，制定出符合夏河县民族地区特点的“统筹兼顾，重点改造”的私改工作方针，提出“典型示范”、“摸出一套适应牧区特点的经营经验”、“多搞经销代销，少搞公私合营”等具体措施。明确私改范围，原则上只限于工商业较集中的夏河市区的回、汉民族工商户。对资金很少的藏族流动小商贩，暂不登记，也不改造，仍让他们自由经营。对于拉卜楞寺院商业，不予干涉，讲清政策，以消除顾虑。县私改办于1956年5月18日作出《夏河县市区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划》，首先在理发、服装、照相3个较小的行业中进行试办。嗣后，于6月份开始全面改组。全县工商业参

加公私合营的 73 户，从业人员 159 人，组成 4 个公私合营店（组、社）的 174 户，从业人员 286 人，设营业门市部 39 个；经销、代销的 175 户，240 人。直接过渡到国营商业的有：国营药材公司门市部 3 家，国营蔬菜食品杂货公司 7 家，两者共有从业人员 17 人。各种合营企业均在 6 月 1 日开业。又对常跑夏河的无营业执照经商者，补发了营业证。到 1956 年 12 月底，全县工商户共有 981 户，从业人员 1 262 人，资金 711 588 元，其中参加合营、合作、经销代销及直接过渡到国营等各种形式改造的有 585 户，占总户数的 59%，从业人员 797 人，占总从业人员的 63.2%，资金 498 617 元，占总资金的 70%。县政府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派出 3 位公方代表。至此，夏河县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顺利结束。

临潭县于 1956 年 1 月 12 日成立“私改小组”并开展工作，根据调查摸底，全县共有各类商业户 828 家，从业人员 888 人，共拥有资金 1 018 352 元。其中旧城 669 户，从业人员 723 人，有资金 966 033 元；新城 138 户，从业人员 144 人，有资金 46 154 元；冶力关 21 户，从业人员 21 人，有资金 6 165 元。这些私商的特点是：资金少，户数多，行业多，专业少，农兼商多，少数民族专用商品多，小商小贩多，流动性和季节性商业较强。根据所掌握的情况，组成“清产核资评议委员会”，采取自报、自估、小组评议的办法，以 1955 年帐面资金为准，进行核实。通过清产核资，对商贩也进行了详细摸底。全县私改从 5 月 1 日开始至 6 月底结束。参加城关镇公私合营商店的商贩 51 户 66 人，投入资金 718 094 元，由公方派代表 1 名参加管理。西道堂的“天兴隆”投资 10 万元，从业人员 6 名，经理任公私合营商店副主任。在旧城、新城组成合作商店各 1 个，46 户 50 人，投入资金 121 329 元，参加合作小组的 107 户、120 人，分 13 个小组，其中：旧城 7 个，新城 5 个，冶力关 1 个，共投入资金 37 821 元，归属国营公司，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 38 户、38 人，有资金 4 572 元，实行经销的 192 户、216 人，准许个体经营的 135 户、138 人。具备转农条件的 259 户、260 人，自带资金，回家务农（以上情况均不包括小手工业）。

舟曲县的私改工作始于 1956 年 2 月，当时有私营商业和手工业 117 户，从业人员 539 人，流动资金 26 700 元，其中非农业人口 93 户、422 人，农商兼营的 24 户、117 人。经 4 月份进行摸底排队，有工商业 96 户，从业人员 395 人，将其中 9 户合营到国营商业，16 户小商贩和其它行业合营到供销社，一部分合营到手工业联社。对不够合营条件的 7 户，组成合作小组，另一部分回乡从事农业劳动。自 1957 年以后，个体商业已不复存在，公私合营和集体商业，大都

升级，过渡到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人员也陆续转为国家商业职工。

卓尼县 1956 年 5 月底普查时，县城有工商业 91 户，从业人员 131 人，拥有资金 17 845 元，私改时组成合作商店 3 个，合作小组 1 个。

截止 1956 年 6 月全州参加私改的私营商业共有 1 114 户、1 839 人，组成了公私合营商店 5 个，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社）34 个，经销、代销及个体经营的 477 户。私改后各归口于国营公司，对合作店（组）进行了业务指导，建立健全了各种帐目和各项管理制度，使各行各业逐步走向正规化。

实现公私合营后，商业日益繁荣，营业额、利润都呈上升趋势，公积金、公益金开始有了积累，职工工资有了明显增加。临潭县公私合营职工工资比国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高 10%，合作商店（组）职工的工资按照“死分活值、多劳多得”的原则有大幅度增长。夏河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收入平均比私改前提高 38%。

1958 年公社化后，各县把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并入国营商业，全部职工进入全民所有制国营企业。集体性质的商店并入国营后不仅给广大消费者造成了生活上的不便，严重影响商业购销任务的完成。为了纠正这一问题，根据国家政策，全州除碌曲、玛曲两个牧业县外，各县陆续调整。临潭县于 1962 年 1 月开始，分期分批地从国营商业中调整出去了 170 人，流动资金 52 350 元，组成了 30 个合作商店、组（包括卓尼）。经过调整恢复后，以商业部门为主，对小商小贩加强管理，使他们遵守国家的商品采购、供应价格政策，只能经营零售业务，不能转手批发。继续发挥原有的经营特点，摆摊设点，夜间售货等多种多样的服务形式，从而方便了群众。这种形式延续到“文化大革命”时期。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公私合营性质的商业企业，各县都不同程度地将部分私方人员进行抓、管、抄家，一些老弱或有历史问题的被强制迁往农村，转为农民。大部分合作店、组被查封，商品被盘点折价，转至民族贸易公司等国营商店。至此，公私合营性质的商业企业不复存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商业系统由于多种经济成份的融入，公私合营性质的商业再度出现，但多以股份制形式存在。

第四节 私营商业

甘南州的私营商业主要分布在夏河县的拉卜楞，临潭县的旧城、新城，舟

曲、卓尼两县只有少数几家，而碌曲、玛曲、迭部的广大林牧区几乎没有一个当地的私营商行。共和国建立前，全州共有私营商业 1 368 户，从业人员 1 625 人，拥有资金 2 664 692 元。

夏河县私营商业自拉卜楞寺院建立后逐渐兴起，至 1928 年“河湟事变”后，临夏大量的回、汉民众迁居夏河，以经商谋生。1938 年在上下塔哇共有私营商号百余家，其中回汉民族各半。商号中最有势力者为“河州帮”，如隆盛和号（马绍翰设）、德源成号（马步芳在青海所设义源祥之分号）、和源号（马矿务设），此外尚有玉盛公号、义盛魁号、复兴隆号等均属于“河州帮”。外资所设商号仅有“普伦”、“西城”2 洋行。夏河县的皮商多系平津一带之富商，每年 9 月间携款运货而来，到翌年 4 月间，运载畜产皮毛而返，恰如“候鸟”，故称“候商”，亦曰“行商”。本地小资本的皮毛商家，以就地加工制成熟皮短衣，运往上海、汉口者有 32 家。夏河县的私营商业在民族、宗教、地理、风俗等因素影响下，独具特色。在经济上与寺院有着密切的关系，全县大小私营商户几乎没有一家不向寺院“囊欠”的“吉哇”（管理全寺院财务的僧官）借贷的。因此，夏河县的私营商业基本上依附于寺院。

临潭县旧城私营商业贸易历史悠久，以经营名贵药材、洮马、畜产品、木材及鸦片为大宗，吸引大量内地商家前来贸易。如在 1921 年前后来临潭的有京帮、陕帮、鄂帮、豫帮等商帮。到 1941 年以后旧城私营商号资本在 3 千元（银元）以上的约有 47 家，另有“集成庄”、“德泰店”、“义泰行”等招揽商客的客栈。与此同时出现了面行、山货行等行头，管理本行业市场，收取“牙金”。据 1952 年统计，全县有经纪人（牙行）29 名。

旧城的商业以与牧区交易为主，进牧区经商（行商）者，除西道堂有相当规模外，尚有单家或搭帮同行而不合股者（合股者间或有之），每帮在 10 至 20 人之间，以驮牛载货，携帐篷、口粮及自卫枪支等，结队而行，但至交易点后，则各自投身“主人家”（实行代销、中转、经纪人），经由“主人家”介绍或帮助交易，交易方式多样，用货币或物品互相交换均可。

临潭新城的私营商户，民国初以外地“候商”为主，当地的小商贩都从岷县等邻区配货经营。新城第一家大商号“天顺成”是清光绪年间，由姓谢和姓孙的两个临洮串乡“货郎”合伙开设的，到 1921 年时，已发展到雇工 30 多人，其中有柜台营业员 6 人，专搞采购、整理药材的 5 人，染房（染布）8 人。1929 年“河湟事变”波及临潭，外地商人陆续撤离新城。“天顺成”号的谢孙两家也合伙经营，不久谢氏衰败，孙氏改字号为“仁和亨”号，于 1937 年倒闭。其时，

当地商人赵聘卿设立“天成隆”字号，资金雄厚，后为新城第一富商。同时还有张秃娃的“永兴玉”号，资本仅次于“天成隆”。新城又是木材集散市场之一，除木商外，旅店、饭馆也应运而生。1932年饭馆有“宏泰馆”，“福盛馆”，“名盛馆”，其它还有“杨家馆”、“赵家馆”、“石家馆”。旅店有“常家店”、“顾家店”、“杨家店”、“汪家店”、“于家店”、“殷家店”等。

舟曲县的商业在历史上就不发达，当地农民很少从事经商活动。在清末仅有“东丰店”、“永盛翠”商号，民国初四川、陕西、河南、湖北等外地商人在县城设立“议和长”、“天成西”、“荆生茂”商号，收购药材，经营小规模零星百货生意。1938年，县设商务会，有座商25户。1946年全县有座商45户，从业人员90人，资本19500元，包括百货业26户，中草药4户，饮食业4户，洗染业5户，还有照相、理发、缝纫各2户。这些行业一般都是夫妻店。农村更无商业可言，只有少数货郎担，肩挑背负，串乡叫卖。

随着解放战争的爆发，国民党的财政危机日益加深，通货膨胀，法币贬值。物价比抗日战争前（1937年底）上涨14.5万倍。甘南私营商业因此而萧条衰落，小商小贩停业倒闭。共和国成立后，贯彻执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用以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目的。国家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市场销售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和“个体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份纳入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私营商业从而有了发展。据统计，1950年私营工商业有1551户，资金1071900元；1953年有2717户，比1950年增加了75%，资金1384166元，增加了27%。1954年有2805户，比1953年增加了3.2%，资金1440950元，增加了4%，私营商业零售额占市场销售总额的57.7%。

夏河县于1951年成立县工商业联合会，将工商户划分为13个行业，82个小组。私营商业1953年已由建国初的198户发展到1222户。

夏河县的私营商业小本多，大本少。全县最大的一家商店拥有资金21360元，1万元左右资金的只有5户，5000元以上的24户；“连家铺”、“夫妻店”多，劳资户少。全县有雇用职工2人以上的商户仅4家，1人者10户；回、汉族从商者多，其他民族少。据1955年10月中旬的普查材料记载：在全县738户私营商业中，回族有362户，汉族324户，藏族48户，撒拉族4户。经营方式比较分散，流动性大。绝大多数经商者熟悉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语言和市场行情，经营品种多样。

舟曲县随着粮食，棉布统购统销，取消了私营粮商，棉布商改为经销，其

他行业照常营业。

临潭县于1951年初按行业成立了杂货业、旅店业、餐馆业、医药业、手工业、进藏区贸易业(行商)等同业工会,并成立了工商联。私营商业在1950年为456户,从业人员685人,拥有资金38万元。1953年发展到1138户,从业人员1503人,拥有资金752806元,私营商业销售额占市场销售总额的75%。新城有天成隆、永兴公、自立厚、三友号、瑞丰号、永兴奎等十多家商号,资金额仅占旧城商户的5.3%,另有专营猪鬃、羊毛的严氏,其资金亦较可观。行商中资金较大的仅两三家。临潭县的小商小贩虽然资金少,但人数多,走街串乡,逢集摆摊,俗称“货郎担”,对沟通城乡物资交流仍起着重要作用。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以割“资本主义尾巴”为名,私商被取缔,商人遭“批斗”。小商小贩亦被戴上“投机倒把”的罪名而游街示众,一时间私人经商即被视为“犯罪”。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县成立了“落实政策办公室”,全州受理原私商案件328件。临潭县对154户、157人进行复查落实,分别作了适当安置处理。舟曲县复查落实了24户的粮户关系,将迁移下放到农村的4户、45人全部收回城市,解决粮户关系,恢复了工作,退还了合作小组的累计资金。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私营商业有了很大的发展。有着经商传统的夏河和临潭县个体商业户(主要是回族)下四川、走青海、跑西藏、闯新疆,外出经商。他们大部分经营商贸和饮食业。在西藏昌都的一条街上就有200多临潭人做生意,被称之为“临潭商业一条街”。据统计,1990年全州私营商业5082户,从业人员8151人,注册资金1189万元。其中夏河有个体商906户,从业人员1640人,注册资金226.6万元;临潭县有个体商1288户,从业人员2113人,注册资金296.3万元。

甘南州1956年县城私营商业调查表

金额单位:元

行业	合计			夏河			临潭			卓尼			舟曲		
	户数	从业人数	资金	户数	从业人数	资金	户数	从业人数	资金	户数	从业人数	资金	户数	从业人数	资金
合计	1331	1832	1005500	667	915	670600	565	752	292500	59	106	21900	40	59	20500
零售商	707	1009	833800	373	543	596500	270	357	201100	39	72	19200	25	37	17000
批发商	2	3	7500	2	3	7500									
行商	44	52	68100	4	4	6100	40	48	62000						
零售摊贩	332	379	56300	171	192	32100	142	158	19800	10	16	1400	9	13	3000
饮食店铺	124	255	36000	53	108	26100	60	125	8400	9	17	1200	2	5	300
饮食业摊贩	122	134	3800	64	65	2300	53	64	1200	1	1	100	4	4	200

甘南州 1956 年农村私营商业调查表

金额单位：元

行 业	户 数	从 业 人 数	资 金
合 计	247	411	66400
棉 布 业	5	6	5400
食 品 业	31	70	10400
百 货 业	88	108	24000
医 药 业	4	4	800
饮 食 业	87	171	12700
杂 货 业	8	10	1400
服 务 业	24	42	11700

第五节 供销合作商业

供销合作社是由社员入股集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群众性集体商业组织。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是供销合作社的基本特征之一。

1951年至1953年，卓尼、夏河、舟曲、临潭县先后成立供销合作社联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之规定，1951年9月，夏河县率先召开了第一次合作社工作者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社章，选举产生理事、监事会，正式成立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53年3月，临潭县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与上述4县社员代表大会召开的同时，全州有18个基层社也相继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共选出社员代表374名。

供销合作社对社员采取“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方针，入社后的社员不论股金的多寡，都对供销合作社的经营管理有监督管理的权力，并享受优惠优先供应日常生活用品的照顾，各级供销社都建立了民主管理制度。1954年底，全州合作社社员已有18383户，社员入股资金达66290元。1956年，全州供销合作社共有社员35866人，占农村人口数的11.6%。1958年供销合作社并入国营商业后，大部分社员退社。社员代表大会制度也随之取消。1961年和1977年恢复各级供销合作社后，虽然从国营商业中分离出来，建立了自己独立的行政和经营管理体系，但仍是公办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未吸收社员。

1983年全国供销合作社围绕恢复由全民变集体这一中心，进行全面改革。至1985年，除州供销合作社外，各县供销合作社全部由“公办”的全民所有制变为“民办”的集体所有制，重新建立了民主管理制度，即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健全了章程和规则。全州各级供销社一方面清理1963年以前入社而一直未

退社的社员，一方面，积极动员农民和职工入社，吸收新社员。共清理出原有老社员 10763 人，至 1983 年新老社员共达 62992 人，约占农村总人口的 16.2%。1984 年后放手吸收新社员，取消股金限额，凡是农牧民、乡镇企业、供销社职工均可入社入股，至 1990 年，全州供销社共有社员 83764 人，约占农村总人口的 17%。1986 年，各县社分别召开了第一或第二次社员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了理、监事会，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始得到真正贯彻落实。全州县联社和基层社共选出理事 160 人，其中农牧民理事 25 人，占 15.6%；监事 186 人，其中农、牧民监事 126 人，占 67.74%，担任县联社监事会正副主任的 8 人，有 4 名农、牧民担任基层社的正副主任，23 名农牧民任基层社监事会正副主任。1987 年以来，各县供销社、基层社和州属专业公司，普遍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经理（主任、厂长）负责制，经理（主任、厂长）对企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包括经营决策权、资金运用投向权、盈余分配权和辞退、奖惩职工权等。实行这种负责制，使经理（主任、厂长）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实行统一指挥，全面负责。企业有了人、财、物、产、供销的自主权。1988 年以来，供销社企业内部按照经营权和所有权分开的改革要求，层层实行了任期目标承包经营责任制，以责任书的形式核定任期内分年度的任务和目标，以及责、权、利和奖罚办法，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签字划押，年终考核兑现。

第二章 商业机构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1953 年 10 月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成立后设工商处，领导全区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和私营商业。州工商处直属企业有甘畔州贸易分公司、甘南食品分公司和贸易公司黑错（合作）商店。在夏河、临潭、舟曲、卓尼、碌曲、玛曲 6 县都设有专业公司、商店、站。1958 年 6 月工、商机构分设，成立了工业处和商业处。7 月，商业处与供销合作社甘南办事处（简称合办处）合并，称“甘

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商业处”。

1959年全州6个县合并为4个，设商业局的只有德州市，临潭、舟曲、洮江县局与贸易公司合并。州商业处又改为商业局。1960年商业局在兰州设驻兰办事处商业组。1961年12月又改州商业局为处。在洮河、白龙江林业局各设一处林区商店，行政由林业局领导，业务由商业局和所在地公司领导。1962年州商业处又改为局，与供销合办处分设，但合署办公。局内设人秘、供应、采购、物价、计划、供销合作、市场管理（工商行政业务）等科室。夏河、临潭、卓尼、舟曲4县相应分出供销合作社商业，建立了专业公司。新设立的迭部县为供销合作社商业，碌曲、玛曲两县依旧。1963年与供销社合并，各县亦随之变动，州商业局复称处。1965年全州国营商业有50个独立核算企业。

1968年8月将原州商业局更名为“甘南藏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商业局”，归州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领导。各县商业局和专业公司亦冠以革命委员会称谓。1976年甘南州商业局驻兰办事处商业组改为采购转运站（后由州民贸公司领导）。1978年仍恢复为“甘南藏族自治州商业局”，各县亦随之恢复原名。公司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

1979年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仍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990年分设，局内撤销市场管理科）。1987年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这两个局都附设在商业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989年11月“兰州金都公司综合贸易部甘南分部”挂靠商业局，由商业局协助管理，按集体企业对待，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共和国建立以来，甘南州的商业机构分合撤并，变化较大。1960年成立的州局辖“中国石油公司甘肃省甘南公司”，1984年分设为“甘南藏族自治州煤炭公司”和“甘南藏族自治州石油公司”，1985年分别划归州经济计划委员会和省石油总公司管理。原归商业局领导的州药材公司，归属1981年成立的州医药管理局。县级石油、煤炭、药材公司亦被划出，理顺了归属关系。1990年，全州有商业行政人员85人。

第二节 企业机构

1990年底，全州国营商业系统有经营机构375户，企业人员2018人。其中州属5个公司，即民族贸易公司、服务公司、食品公司、农副产品经销公司和糖烟酒副食公司。

州民族贸易公司 甘南藏族自治州民族贸易公司原为1950年来甘南的随军贸易组为基础成立的“西北贸易公司临夏分公司夏河贸易支公司”，1951年改为夏河畜产专业公司。1952年5月将夏河门市部改为夏河贸易支公司，10月扩编为“西北贸易公司夏河中心支公司”，并将岷县分公司所属临潭县支公司划归中心支公司领导。1954年1月改名“西北贸易公司甘南藏族自治州分公司”，行政隶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业务由“西北贸易公司甘肃省公司”领导。公司内设业务、计划、人事、秘书、财务会计5个股。在夏河和合作设门市部。公司先后在碌曲、玛曲县城、拱坝、桑科、下巴沟、博拉、西仓、迭部县城、郎木寺、欧拉、阿木去乎、完尕滩设贸易商店和定期贸易流动组。

1954年花纱布公司成立，1955年又合并于贸易公司，更名为“甘肃省贸易公司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司”。1956年百货公司成立，于1957年合并于分公司，公司内设：物价、业务、财会、储运、秘书、计划、人事7个科，1958年撤销了公司建制，开设批发零售商店归属商业局领导。1963年又恢复公司名称，同年5月，按民族地区特点，公司易名“甘肃省民族贸易公司甘南藏族自治州分公司”。1970年成立了被服厂，单独核算，由公司领导。1971年农副产品公司分设，1977年供销社恢复后将农副公司移交供销社领导。

1984年民族贸易公司设立“甘南藏族自治州民族贸易中心”，撤销了业务科。公司以三级批发业务为主体，实行开放式、多渠道、少环节服务。1986年贸易中心撤销，又恢复了业务科。1987年又撤销业务科成立了针纺、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等专业科，经营批发业务。1988年1月公司在兰州设“甘南州民贸公司兰州批发经营部”，采购兼批发，实行独立核算。

1990年公司营业网点除上述专业科和兰州经营部外，在合作镇有：腾志街第一、第二百货大楼，百货商店和被服厂，在沿河路有综合楼第三门市部。

1990年公司有流动资金173.7万元，其中：国家流动资金150.3万元，企业流动资金23.4万元，有固定资产181.2万元，有职工174人。

州食品公司 食品公司原为1954年5月甘肃省食品公司开设的甘南州食品办事处，后更名为“中国食品公司甘南州分公司。”1983年易名“甘肃省食品公司甘南藏族自治州分公司。”经营肉、禽、蛋、糖、烟、酒和副食品，内设人秘、食品、糖烟酒、计划4个科，下辖肉联厂、副食厂、饲养场各1个和零售门市部6个。肉联厂于1960年建成投产，冷藏规模800吨，原隶属省食品公司，1984年划归州公司辖属。1989年投资357万元的千吨冷库竣工投产。全厂占地面积6万平方米，生产建筑面积15024平方米，冷藏库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

出口牛羊肉加工车间 1000 平方米，屠宰加工车间 2000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净值 511.7 万元，主要加工设备 136 台，冷藏量为 1800 吨。是全省牛羊肉屠宰加工的重点企业，担负着自治州牛羊肉出口、加工的主要任务，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检验局食品厂（库）注册证书》。从 1967 年以来除保证完成内销任务外，每年平均加工出口牛羊肉 300 吨。

1984 年 9 月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副食品贸易中心”，经营范围：糖、烟、酒、罐头、糕点、调味副食、猪、牛、羊肉、水产海味，家禽蛋品和批发业务。1985 年 10 月州食品公司筹资 5 万元，在兰州七里河区工业品市场开设“甘南州食品公司兰州展销门市部”，由公司统一核算，经营肉食、糖烟酒零售与批发业务。1990 年有职工 134 人，其中技术人员 30 人。下设冷藏、修割、屠宰、动力 4 个车间和 1 个饲养场（独立核算），两个肉食门市部。有流动资金 48.1 万元，其中国家流动资金 42.3 万元，企业流动资金 5.8 万元。有固定资产原值 742.7 万元。自 1987 年以来实行承包经营。

州饮食服务公司 州饮食服务公司于 1963 年 6 月由州食品公司分出的群众旅社、大众浴池、理发、照相等行业合并组建，原名“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服务商店”，由州商业处直接领导，实行单独核算。1966 年 1 月正式更名为“甘南藏族自治州饮食服务公司”。1982 年将原蔬菜门市部改为蔬菜商店。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有蔬菜、旅社、照相、理发和餐厅等，有职工 67 人，流动资金 17.4 万元，其中国家流动资金 17.3 万元。

州农副产品经销加工公司 农副产品经销加工公司是在原“甘南藏族自治州商业局汽车队”的基础上组建的。在改建公司前，有职工 27 人，流动资金 12.2 万元，固定资金 49.8 万元。1989 年改建为“甘南藏族自治州农副产品经销加工公司”之后，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加工、经销农副产品的经济实体。从 1990 年 1 月起实行承包经营、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负盈亏。主要经营范围有：农副产品购销加工，部位毛加工，干酪素加工，兼营中药材，部分乡镇企业产品，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扶持商品生产所需的计划处理生产资料，日用百货、糖、烟、酒、五金家电、针纺织品。

州糖烟酒副食公司 糖烟酒副食公司始设于 1979 年，与州食品公司合署办公，实行单独核算。公司名称“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甘南藏族自治州分公司”，1989 年“甘南藏族自治州烟草专卖公司”成立后即附设于糖烟酒公司，1990 年又与食品公司分设，改称“甘南藏族自治州糖业烟酒副食公司”。有职员 99 人，流动资金 41.8 万元，其中国家流动资金 36.4 万元，企业流动资金 5.4 万元。固

定资金 87.5 万元。公司设有 4 个零售门市部和 1 个副食加工厂，并在兰州市设烟酒副食转运批发站 1 处。糖烟酒公司曾于 1984 年被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甘肃省先进企业”，1985 年 5 月被中共甘肃省委经济工作部、甘肃省经济委员会和甘南州经济委员会树立为“流通领域经济效益先进单位”，1986 年 1 月被省商业厅财贸工会命名为“全省商业先进企业”。

甘南医药公司 甘南州医药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1959 年 7 月的合作医药门市部。1960 年 1 月，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医药采购供应站。经营中西药品、兽药、兽医器械、医疗器械约 300 种，向所属的洮江县、德乌鲁市、临潭县药材公司及州属的十几个农场批发零售。同时开展地产中药材的收购业务，收购品种有大黄、秦艽、麝香、贝母、鹿茸、牛黄、当归、猪苓、黄（红）芪、党参等 15 个品种，年收购总值约 50 万元。1964 年，根据商业部、卫生部规定，州药材公司归属州商业局领导。

1968 年，将州食品、民贸、燃料、医药 4 大公司（站）合并为“甘南民族贸易公司”，办公地点设在医药公司，统称“大公司”。1970 年 12 月“大公司”分家，公司定名为“甘南藏族自治州医药公司”，有固定职工 40 人。同年，州公司拨款 0.7 万元，筹建“甘南制药厂”，并调配固定职工 8 人。1971 年，公司地产中药材收购品种 90 多种，收购额 160 余万元。同年 1 月，甘南制药厂开始投产，主要生产“银翘解毒丸”、“山楂丸”、“附子理中丸”等 15 种大蜜丸，年产值 30 万元。1981 年 11 月成立“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医药局”和“甘肃省医药总公司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1984 年，公司调整机构和领导班子，将原来的“医药局”、“公司”两个机构合并，统称“甘肃省医药总公司甘南分公司”。1987 年企业实行经营承包制。1988 年甘南制药厂划归甘肃省总公司直接管理。时有固定资产 160 万元。

供销合作社 甘南藏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始建于 1950 年，同年上半年卓尼率先成立了“人民生产消费合作社”，并设营业门市部，后改为“卓尼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并在临潭旧城设分销店。1951 年至 1953 年初，先后成立了夏河、舟曲、临潭县供销合作社。1954 年 10 月建立“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办事处”，在建立州、县合作机构的同时，相继建立了 15 个基层供销社。1958 年州合作办事处并入州商业局，各县供销合作社亦被并入县商业局，变民办为公办。1961 年 12 月起先后恢复州合作办事处和县供销合作社建制。1963 年 9 月，又先后将州合作办事处并入州财贸办公室，各县供销社并入民族贸易公司。1977 年 12 月中共甘南州委批准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供销社”，又相继恢复和成立了州属 7 县

供销合作社，并将基层商店改为基层供销社，从此全州供销合作机构全面恢复。到1985年初，除州供销合作社外，全州7县的供销合作社都组建成供销合作社联社，退出政府建制序列，始由政府的职能部门变为经济实体。1990年底，全州共有基层供销社34个。全州各县供销社在五十年代初建时期，人事和劳动工资均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管理，工资和劳动用工均纳入国家统一计划，州合作办事处的工资及正常经费由省供销联社下拨。1961年恢复供销社和合办处后，基本上仍执行以前的管理体制，1977年再次恢复供销社后，州、县供销社的人事和劳动工资均由州县组织、劳动人事部门统一管理。

1983年开始，改革供销社劳动人事制度。1984年6月，甘肃省计委、人事局、劳动局、统计局及省供销社印发《关于改革供销社劳动、人事制度的若干规定》后，全州各县社和基层社改变干部能上不能下，职工能进不能出的人事管理体制，实行领导干部选举制，职工合同制，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制，打破了干部与工人的界限。在用工上，全部实行集体合同制度，基层社主要从当地农、牧民中择优录用合同工，县以上供销社和州专业公司主要从城镇户口待业青年中招收集体合同制工人，劳动用工与计划由省供销社下达，州县供销社同劳动人事部门商议制定招工简章，公开招工，统一考试，择优录取后，签订合同，报劳动人事部门备案。1984年至1990年全州供销社共招收集体合同制工人418人，其中，农、牧民合同制工人286人。

第三章 商业管理

第一节 经营管理

国营商业企业建立后，按不同时期和工作需要，加强和改善企业经营管理。1952年开始，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对职工进行以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为内容的思想工作。1958年单纯追求完成购销指标，盲目采购，造成大量

损失。1961年开始,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开展“三清”(清理商品、清理资金、清理帐目),到1965年通过“三清”共清查出损失359.3万元,由省商业厅拨补290万元,其余69.3万元以1963年财产盈余和商业系统外移交财产数抵补,这是自建州以来国营商业最大的一次损失。同年,在全州商业企业和职工中开展以“五好企业”(政治思想好、执行政策完成计划好、服务质量好、勤俭办企业好、生活管理好)、“六好职工”(政治思想好、执行政策完成任务好、爱护公共财产好、团结互助服务态度好、业务技术好、经常学习好)为中心内容的比、学、赶、帮、超竞赛活动。

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很多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视为“管、卡、压”而遭到破坏,甚至被取消。1976年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商店,在全州35个农村基层商店中实行“贫管”的27个,占77%,在77个分销店实行“贫管”的45个,占58%,315个双代店(代购代销)全在贫下中农管理监督之下,接着批判“利润挂帅”,淡化了经济核算观念,造成企业经营管理混乱,商品严重积压,资金周转失去了机动灵活性。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企业进行整顿,采取了清查仓库,增产节约,工业品下乡等一系列措施,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企业经营管理始得改善。为了充分行使职工民主管理企业的权力,州级食品、糖烟酒、民贸等公司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于1985年9月召开了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全州国营商业从1984年陆续开展体制改革工作,到1987年对69个门店分别采取“转、租、改”三种形式进行改革,其中对36个自然门店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对21个自然门店,转为集体所有制;对12个门店实行租赁给集体或个人(其中饮食服务占50%)经营。到1990年国营小型企业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49个242人;租赁经营的13个21人。1971年至1990年20年间,商业销售总额116636万元,毛利15473万元,平均毛利率13.3%,商业流通费9799万元,费用水平8.4%,实现利税5859万元,年平均293万元。

供销合作社的经营管理主要是计划和财务管理。1953年,各县供销社都设立了统计和财会两个股,基层社配备了专、兼职的计划统计员和会计员,至1957年全州供销社共有财会人员59人,计划统计人员48人。1990年全州共有专、兼职财会人员64人,其中具备会计师职称资格2人,专、兼职计划统计人员53人。

计划工作以编制商品流转计划为中心。五十年代建社初期,商品流转计划由省供销社下达到州合办处后,再由州合办处分解各县供销社。至1987年,指令性计划全部被取消。指导性计划指标主要有绵羊毛的购销、国内纯购进总额、

废旧物资收购总值、国内纯销售总值、零售总值、絮棉、边销茶、农药、铁锅等商品销售。

第二节 财务管理

一、会计制度

商业财务管理，是随着商业管理体制、财政管理体制的演变而演变的。自甘南州贸易公司成立后，按照《全国国营贸易企业暂行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制度。1955年实行《国营商业企业系统统一会计制度》，废除传统的“传票制”，改为“记帐凭单制”，实行“借”、“贷”记帐法，这次改革使商业会计理论和会计业务都发生了根本变化。以后根据各个时期的不同要求，对会计科目曾多次进行修改，但总的记帐方法未变。1966年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第一步方案》（修订本）减少了会计科目，改革“借贷记帐法”为“增减记帐法”，一直沿用到1990年。

1978年，全州国营商业开展财务会计人员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在商业系统137名财会人员中评定会计师4人，助理会计师28人，会计员42人。

1961年供销社恢复后，仍沿袭以前的会计核算制度。1961年底，为了摸清家底，全州各级供销社开展了清理商品、清理资金、清理帐目（简称“三清”）工作，全州共清理出有问题资金86万元，占全部流动资金的12.7%。其中：包括县以上供销社有问题资金30万元，占全部流动资金的16.6%，基层社有问题资金56万元，占全部流动资金的11.3%。

1977年各级供销社恢复后，财务管理在县以上供销社实行统负盈亏、利润上缴和留成的制度，基层社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39%的固定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利润按上级社规定的分配方案自行分配。从1983年起，各县供销社和州农副产品公司一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基金调剂，向国家缴纳所得税，不承担政策性亏损的财务管理体制，并实行商业部按集体经济原则修订的会计制度和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县社和基层社转作国家资金的自有资金（即公积金），随着供销社集体性质的恢复，于1986年转为公积金处理，恢复了供销社自有资金的本来面目。

二、流动资金管理

国营商业企业流动资金主要由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两部分组成。1952年国营贸易公司仅有国拨流动资金78万元（夏河中心分公司61万元，临潭支公司17万元）。1963年国家对于民族贸易企业实行了“三项照顾”政策，加大对企业流动资金的投入。国家财政多次增拨流动资金，加速了民族贸易事业的发展，到1990年国拨流动资金达到798.7万元，企业积累（留利）流动资金111.5万元，其它流动资金7.1万元，共有流动资金981.3万元。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国营商业购销业务不断扩大，经营品种增多，因而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迅速增加，1990年国营商业企业全部流动资金平均占用5354万元，而自有资金仅占18.3%，长期以来依赖银行贷款。

三、固定资产管理

1977年以前，国营商业固定资产主要是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1979年以后，则主要靠企业按规定自提的更新改造资金和利润留成资金，以及各种形式的贷款、拨款等多种渠道取得。甘南州国营商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机构多次变动、移交，变化较大。1981年根据省商业厅《关于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的通知》进行了一次清查工作。

建州以来，国营商业的固定资产有大幅度增长。1964年为151.6万元，1978年为800万元，1990年增加到2911万元。

甘南州商业企业1990年固定资产及主要设备表

固定资产名称	单位	合计	州 级 公 司						县 商 业 局 属						
			民贸公司	糖酒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公司	食品公司	肉联厂	副食加工厂	服务公司	夏河	临潭	卓尼	碌曲	玛曲	迭部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2911	181.5	87.5	36.3	742.7	38.2	87.6	435.5	119.6	116.6	458.8	380.2	80.9	145.9
仓 库	平方米	21099	2808	1156	177	436	646		1606	3021	2000	3052	1378	1398	3421
机动车	辆	53	3	4	6	6			10	5	2	5	7	2	3
其中：载重车	辆	38	1	2	6	2			9	1	2	4	7	2	2
冷藏车	辆	2				2									
机器设备	台	114		2	3		13		12	9		42	24	3	6
酒池酒罐	立方米	23				15									8
冷 库	吨	2740				1800			300		15	315	300	10	
营业用房	平方米	72463	5086	2123	308	13666	308	6660	490	4349	3700	3498	5553	2830	23892
职工宿舍	平方米	26695	3815	2665	236	1852	430	650	1084	1048	750	2622	7685	1860	1998

四、利润分配

从1963年起,甘南州实行“自有资金”、“利润留成”、“价格补贴”三项照顾政策。1983年以前利润留成为20%,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后,企业留利提到45%,同时照顾5%,全部留利为50%,这对补充流动资金、基层网点的建设、零星固定资产购置和综合利用起到了一定作用。1964年按照省物价委员会、商业厅、财政厅通知,甘南州均实行价格补贴,实行补贴的工业品商品有:火柴、食盐、食糖、煤油、茯茶5种,当年即核拨补贴42.6万元,以后每年平均补贴约37万元。其后逐步取消,到1990年实行补贴的只有食盐一种。

1972年食品系统实行“统一计划,统一核算,分级管理”办法,州、县两级核算,以州食品公司为统一核算单位,按县分列盈利指标,盈余归县。在核定亏损计划指标内如有节约,实行州、县财政分成。1977年全省食品系统实行“三统一”(统一经营、统一调拨、统一核算)由省公司和州商业局双重领导。1983年后牛、羊实行议价购销,生猪从1985年取消派购,从而打破了统一管理体制,食品公司均由州、县分块领导和管理。

饮食服务企业自成立后,收入全归地方财政,亏损由财政弥补。以后按小型企业交纳所得税,又由财政返还给企业。

1983年国营企业实现利润由上缴财政改为向税务机关交纳所得税,小型企业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大、中型企业实行税利并存,按55%的比例交纳所得税,再以利润形式缴纳一定比例的调节税,留一定比例给企业,作为税后留利。

全州供销合作社系统,1956年共有股金11.2万元。1957年供销社股金分利约1.4万元,1958年供销社并入国营商业后,停止股金分红制度。1983年全州供销合作社对1963年前的股金进行全面清理,并兑现红利。全州共清理出旧股14300股,股金11.1万元,部分县兑现红利共4.3万元。在清理旧股的同时,吸收新股,并取消原来的限额制度,全州仅1983年一年吸收新股29850股,股金17.8万元。至年底,新旧股金共有28.9万元。为了扩大股金,全州各县供销社都实行保息分红的办法,即在税前按银行1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税后按规定比例分红利。同年,县以上供销社也实行利改税,实现利润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向国家缴纳所得税。各级供销社税后留利的分配,一般都按15%提取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再提取社员股金分红基金(最高不得超过20%),提取上述两项基金后的剩余部分再按特种公积金10%、公积金50%、职工基金40%分配。全州在1988年前,红利分配最高的达到税后盈余的20%,最低的为5%,极大的

调动了广大农、牧民和职工入股的积极性。到1990年底，全州农牧民和职工共入股237654股，股金达174.3万元，占有流动资金的7.7%。

1956~1990年州供销社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商品销 售总额	商品流 通费用	上缴 税金	商品销 售毛利	实现 利润	平均 流动 资金	固定 资产 (净值)	自有 流动 资金	社员 股金	资金 周转 次数	独立核 算单 位 (个)	亏损 单位 (个)	亏损单 位 亏损 额
1956	943.9	30.1	31.4	57.3	27.2	188.3	5.67	13.2	11.2	3	27		
1962	117.0	33.4	3.84	30.7	9.6	1840.0	28.1	49.5	3.3	0.6	33	12	12.3
1977	3557.7	443.6	81.8	716.3	201.5	1578.8	402	773.5	25.7	2.3	47		
1978	4298.0	453.3	98.9	285.1	218.3	1246.2	466.2	839.2	29.2	3.4	53		
1979	3324.7	277.8	76.5	517.0	147.3	1276.5	486.9	878.4	36.5	2.6	55	1	0.2
1980	2297.4	174.6	52.8	329.3	95.0	1349.8	516.9	903.1	10.9	1.7	44	5	1.1
1981	3512.8	281.6	80.8	509.6	129.4	1454.9	575.1	934.3	13.7	2.4	51	3	0.3
1982	3566.2	286.2	82.1	486.0	114	1852.6	629.2	956.9	25.5	2.3	49	5	1.4
1983	3465.7	285.8	79.7	475.0	110.8	1590.8	666.0	975.2	28.9	2.2	51	4	0.8
1984	3127.4	292.3	72.8	505.6	116.5	1915.3	691.2	1001.2	27.4	1.63	51	4	0.8
1985	3602.5	362.1	79.0	584.7	124.2	2187.3	744.7	1003.8	44.1	1.65	54	1	0.45
1986	5446.8	433.6	99.2	693.8	96.1	3454.0	582.4	1994.0	67.0	1.58	53	15	6.9
1987	5883.7	497.3	95.4	264.1	95.6	3708.8	583.5	2040.2	95.7	1.59	49	9	1.7
1988	7263.5	593.6	115.2	943.5	141.4	4241.4	627.4	2159.4	137.2	1.75	48	7	1.8
1989	6488.5	711.8	107.2	862.7	-21.0	4826.6	662.8	2261.1	172.6	1.34	46	18	63.4
1990	5518.2	687.4	86.0	712.8	-108.2	4609.4	679.5	2254.2	174.3	1.15	47	18	140.6

第四章 收 购

第一节 收购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对农村土特产品、畜产品、药材、粮油等，按计划由贸易公司统一收购。各贸易流动组深入到农区、牧区，在供应生活、生产用品的同时开展收购。1956年1月起，中药材由供销社收购（以后由药材公

司收购)。1957年4月起粮油由粮食部门收购。自1977年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分设,1980年药材公司划出商业后,按业务分工进行收购。国营商业收购肉、禽、蛋,供销合作社对大部分农副产品、畜产品和林副产品收购,药材公司收购药材,1983年后自治州取消了供销合作社对林副产品的收购经营权。随着市场开放,收购部门采取了灵活的收购方式和收购价格。全州商业部门在产品的收购中,根据国家不同时期的经济政策和经济体制,先后实行了派购、议购和奖售等形式。

一、派 购

由食品收购部门与农牧民签订派购合同,到期收购。甘南州的派购是从生猪开始的,以后对菜牛(牧区)、菜羊、鲜蛋也实行了派购,1961年规定了购留比例。如活牛、活羊按淘汰率收购50~60%,既安排了群众生活,又保证了国家的需要。为了解决农牧民养猪资金的困难,每口猪还发放了10~15元的预购定金,上门看猪,签订预购合同,合格发证,予以收购。为了使农牧民既得到钱,又能吃到肉,实行卖猪留肉的办法,给国家交售一口猪,售给猪肉3~6.5公斤。自治州对生猪购销贯彻“积极收购,扩大推销”的方针,凡是农牧民要求出售的生猪,只要符合标准,有多少,收多少,不能以任何借口拒绝收购。1975年规定了购留比例,按年初育肥猪存栏数,私养派购50%,公养派购80%。

二、奖 售

即奖售给养畜户一定数量供不应求的商品,如棉布、丝绸、棉毯、胶鞋、茶叶等。1964年规定:每只绵羊奖布票1.5公尺;山羊1公尺,骡、马、牛、驴可奖丝绸,不要丝绸的,骡马奖布票7.5公尺,牛、驴5公尺。生猪每口除供给饲料粮外奖布票5公尺。1974年规定超交一口猪奖售化肥25公斤,交售1公斤鲜蛋可供给0.2公斤食糖或条绒布0.3米,或水烟0.2公斤(两片),任其选购一种。

三、议 购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商品生产的迅速发展,国家逐步放开了市场,取消了派购、奖售办法,开展了议购议销业务。1981年开始对大部分菜牛、羊实行议价收购,到1983年后逐步转为全部议价。生猪从1985年7月取消派购,实行议价收购。

全州国营商业历年肉、蛋收购情况表

年 度	品 名	猪及猪肉 (头)	菜牛 (头)	菜羊 (只)	鲜蛋 (公斤)
1952			519	1041	
1955		72	2849	2547	
1957		120	5335	15057	
1959		10774	16471	81264	10663
1960		10061	15848	71358	3253
1963		1865	3188	25153	6437
1964		3364	2443	20016	14439
1965		7100	6900	27600	43400
1966		2931	6928	43163	10323
1971		5757	11483	70117	21359
1972		8659	14809	79276	21616
1973		9078	15923	91891	29945
1974		9618	18405	93051	64110
1975		11453	20223	100591	41998
1976		14401	21082	107300	32166
1977		12981	19073	100426	42257
1978		5572	17815	107087	13333
1979		4270	18118	108766	17447
1980		645	18496	97140	6429
1981		389	21770	121210	9665
1982		1196	23445	122003	5271
1983		741	24017	91597	1407
1984		540	30987	120541	2185
1985		678	28089	106068	
1986		802	28287	79532	
1987		583	48678	86906	
1988		2044	24399	69800	
1989		2226	26210	132321	
1990		2091	30973	50016	

第二节 收购品类

一、土产品

五十年代供销社经营的土产品主要有蜂蜜、蜂蜡等蜂产品及养蜂工具、石膏、火硝、土碱、小毛竹、杂木杠、抬杠、车辕条、木制柄把、野生植物油、花椒等。1953年国家实行了一系列代替私营批发商的政策，并确定农村的小土产

品由供销社经营管理。省合作局于当年3月规定对较大宗“腿长”的土产品，逐级组织产销双方签订合同，按合同进行收购；对小宗“腿短”的土产品，利用集市和庙会组织收购。当时州内各县供销社和基层社同大部分农业生产合作社及常年互助组签订了收购与生产资料供应相结合的“结合合同”，既扩大了收购，又保证了生产资料的供应。

1955年国营、合作商业按照“商品分工和城乡分工相结合”的原则，对土产品收购范围划分后，各级供销社在完成国家委托代购任务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土产品的购销工作。各县供销社都充实加强了采购股（站、组），配备专人抓土产品购销，当年全州供销系统土产品收购总值达到73.4万元。1956年，全州各县供销合作社集中力量做好土产品和废品购销工作，提出了“向小土产品、废品大进军”的口号，同时，对全州土产品资源进行了一次普查摸底。据统计，属于供销社经营的小土产品多达80余种，在收购中采取明码标价、样品展览、上门收购和预约收购等措施，收购总值达187.6万元，比上年增长2.3倍。1961年底全州各级供销社恢复后，各县社设立土产品经营管理机构，基层社配备专人从事土产品经营，全州土产品收购总额达57.6万元。1977年供销社再次恢复建立，州内都设立农副产品公司，1978年全州土产品收购总值达464.9万元，小毛竹、锨把、镐把、抬杠、床板、蜂蜜等比上年增长40%以上。

1976年对供销社经营的床板、案板、洗衣板、床橙、木锅盖、风匣等林副产品，由省计委安排专项木材指标，下达州、县供销社和有关林业部门。社队集体林场和社员房前屋后树木生产的木制品和林副产品，凭所在地社队证明，由当地供销社收购、调运。1982年省供销社同省林业厅商定，对林副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由林业部门负责组织生产，供销社负责产品收购和市场供应。对适合群众分散生产的地檐、背斗、抬筐、果筐、扫帚、竹箔子、小毛竹、荆条、柳条等木制品，允许社、队和群众加工生产，也可由林业、供销社和社、队订立三角合同，进行加工生产和购销。1983年12月全州林副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根据省供销合作联社、省林业厅、白龙江林管局座谈会《纪要》精神，要求供销社和林业部门，在保护森林资源，充分利用林副产品，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增加林业企业和群众收入，搞活市场的思想指导下，积极组织林副产品生产，搞好购销，共同负责市场安排。1985年后，林副产品主要由林业生产部门和社、队实行联产联销，供销社遂失去了经营权。州内土产品产量较多的为花椒和核桃，主产区在舟曲县和迭部的下迭一带，舟曲县是全省花椒主产区之一。五十年代初期花椒、核桃主要是自由贸易，供销社收购量较小。1954年只收购

花椒5 700公斤,核桃13 800公斤。1957年归供销社主营,当年收购花椒20 500公斤,核桃142 500公斤。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因受三年经济困难和1958年“大炼钢铁”的影响,经济果木遭受严重破坏,因此1962年只收购花椒10 150公斤,核桃16 500公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着手大抓多种经营,舟曲县把建设花椒林基地列为脱贫致富的主要项目,使花椒林面积迅速扩大,花椒产量逐年上升。1982年仅供销社收购花椒33 150公斤。1983年以后,国营、集体、个体多渠道经营,供销社收购量逐年减少。1990年供销社收购2万公斤。

蕨菜和羊肚菌资源,在州境内十分丰富,遍布于迭部、临潭、卓尼、舟曲、夏河等县的林区,过去一般只是农、牧民自采自食,尚未形成商品生产。1979年后随着群众商品意识的提高,蕨菜、羊肚菌的收购量增加。据1983~1990年统计,仅供销系统收购加工出口盐渍蕨菜5658吨,产值达1580余万元,创利470多万元,收购羊肚菌3.6吨,创利25万多元。

二、畜产品

甘南是甘肃省的主要牧区,畜产品资源丰富,是甘南经济的三大支柱之一。1956年以前,按国营合作商业的经营分工,供销社经营的品种范围主要是绒毛、杂皮、羽毛、鬃毛、肠衣等五大类,其它主要畜产品皆由国营商业、外贸、农产品采购部门主管经营。五十年代,国家对重要畜产品实行“统一收购”政策。1953年在夏河、临潭等地设立了畜产品收购机构,实行按质定级,分等论价。全州当年收购总值达282.5万元,比1951年增长1.1倍。1954年对绵羊毛实行市场预购。1957年开放自由市场,一度出现畜产品黑市交易。为了取缔投机倒把,整顿市场,保护合法经营,国家对牛皮、羊毛、羊绒、猪鬃、猪毛、绵羊皮、山羊皮、二毛皮、羔子皮、沙毛皮、狐皮、兔皮、狗皮、马皮、骡驴皮、羊肠衣实行统一收购。根据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的决定”,对统购畜产品由国家委托供销社收购。在交通不便、商业网点少的偏远地区,供销社可委托有证商贩收购,未经委托的收购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经营。同时,供销社在畜产品收购上推行了民主评级和一次验级有效制度,当年收购总值达449.3万元,比1953年增长了59%。

1961年国家重新制定农副产品收购政策,改进办法,规定合理的购留比例,将所有农副产品划分为三类,按类分别实行统购、派购、议购政策。同年,甘肃省委根据中共中央颁发的《关于目前农副产品收购中几个问题的规定》,将畜产品中的绵羊毛、山羊毛、山羊绒、驼毛、绵羊皮、山羊皮(包括山羊板皮)、

牛皮划为二类产品，实行统购；其它畜产品均属于三类产品，实行议购议销。对完成任务后的二类产品，一律实行议购议销。1962年省人民委员会规定：除对绵羊毛、山羊毛、羊绒、牛皮、绵羊皮、山羊皮在全省实行派购外，为照顾农、牧民的生活需要，采取按比例购留的包干办法，既按生产队实有羊只数和正常平均产量，绵羊毛派购60%，山羊毛派购50%，对羊绒采取同生产队协商确定派购包干任务。牛皮按实际产量的60~70%派购，羊皮在牧区派购70%，一般地区派购60%。同时，在收购上实行了奖售的办法，每收购一张绵羊皮，等内奖售棉布1市尺，等外奖售0.5市尺，另按交售金额奖售40%的工业品。羔皮每张奖售棉布0.25市尺，另奖40%的工业品。二毛、沙毛皮和其它杂皮每张奖售棉布1市尺，另奖40%工业品。牛皮奖售40%的工业品。收购实行奖售后，调动了农、牧民的积极性，促进了畜产品的收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畜产品逐步减少派购品种，扩大收购范围。1981年只保留绵羊毛、牛皮、绵羊皮、山羊皮，并列为二类产品实行派购，国家给予粮食和工业品奖售。在未完成派购任务前一律不准自由上市，在完成派购任务后，在规定的最高限价至最低保护价之间，实行浮动价格进行收购。其余畜产品一律收购议销，允许农、牧民和个体商户贩运。1982年省政府决定，除“三皮一毛”外，将山羊毛、羊绒、狐皮、羔皮、猪肠衣、绵羊肠衣、山羊肠衣、猪鬃等8种产品升为二类产品，实行派购；其中牛皮不准进入集市贸易，其余品种完成派购任务后，方可上市交易。为了鼓励社队干部负责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对积极协助收购部门超额完成任务的，给以物质奖励。对农、牧民实行奖售的办法，凡超交羊毛100公斤者，奖售自行车1辆或缝纫机1架。当年畜产品收购总值达544.2万元，比上年增长65.4%。1983年除绵羊皮、山羊皮、绵羊毛、羊绒继续实行派购，牛皮实行统一收购外，其余畜产品和完成派购、统一收购任务后的二类产品，允许多渠道经营。1984年后，对上述二类产品逐步降为三类产品，只对绵羊毛、牛皮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由省、州计委下达收购计划，交供销社组织收购。1985年针对畜产品市场购销混乱的状况，全州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畜产品市场的通知”，治理整顿畜产品市场购销秩序，规定州内绵羊毛、牛皮只能由供销社和具有生产经营畜产品执照的国营、集体单位经营。全州供销社为适应新的畜产品市场形势，采取合同订购、代购、以工业品换购等多种形式进行收购，同时调高主要畜产品的收购价。细羊毛上调20%，改良毛上调25%，土种毛上调50%，黄牛皮上调80%，其它畜产品一律随行就市，议购议销。当年畜产品收购总值达523万元，比上年增长6.6%。

从1987年开始,畜产品市场出现非法竞争现象,掀起抢购羊毛风潮,形成“羊毛大战”,导致收购价格暴涨,质量下降,省政府针对市场价格猛涨的情况,决定对畜产品实行指导性价格,规定绵羊毛收购最高限价,即改良毛一级(纯白,百分价,下同)由每公斤6.1元调整为6.2元,西宁毛(甘加毛)保持5.2元,其它等级品种和羊毛价值按原定等级差计算,实行全省一价,但是仍未抑制住价格暴涨的市场趋势。1988年收购价格继续猛涨,同1985年相比,细羊毛(一级)上涨126%,改良毛(一级)上涨115%,土种毛上涨110%。与此同时,掺杂使假手法频频出现。1989年畜产品价格又由暴涨变为暴跌,跌幅竟达127%左右,远远超过了暴涨幅度,且又形成购销不畅,以至无人收购,积压羊毛卖不出去。国家为了解决牧民卖毛难的问题,要求供销社保证收购,为牧民群众分忧解难,但供销社已经背上了沉重的经济包袱。

1954~1990年州供销社农副产品收购情况

品名	数量 单位	年度								
		1954	1958	1962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收购总额	万元	250.5	922.5	246.8	876.8	642.0	535.1	570.9	589.2	
绵羊毛	吨	535.0	687.0	297.9	753.0	712.0	764.0	763.0	858.3	
山羊毛	吨	0.72	39.4	3.5	5.3	6.8	7.2	7.4	11.8	
牛皮	张	12390	33483	14911	40343	41034	42458	40333	41213	
绵羊皮	张	26153	57617	57590	124342	125061	104373	148652	166308	
山羊皮	张	1887	17326	9731	35476	36743	35204	36354	37812	
野生杂皮	张	56703	80152	6724	43562	38743	36254	40137	51491	
其中:旱獭皮	张	40648	51364	3486	27216	19762	22141	4872	38731	
绵羊肠衣	根	16631	15430	12076	51642	43723	61345	58427	67476	
菜牛	头	5763	18395	2198	3117	1741	846	916	115	
菜羊	只	13214	67088	16757	7164	2152	1170	1979	162	
生猪	口	2681	3685	218	362	367	103	16	172	
鲜蛋	公斤	2130	18800	1307	10600	12700	4172.5	4033	2441.5	
花椒	公斤	11400	12500	10020	29086	38055.5	26796.5	26296.5	33470.5	
蜂蜜	公斤	550	14500	3200	48526	87797.5	78349	25634.5	60452.5	
蜂蜡	公斤	121	1272	796	2066	1542	611.5	840.5	1850	
生漆	公斤					1819.5	1805.5	1612.5	171.65	
木耳	公斤				361	370.5	249.5	388.5	666	
核桃	公斤	11500	12431	7150	2871	3657	3771	16636	36960.5	
野生淀粉(原料)	公斤				1778.5	539.5	9501	763	422	
小毛竹	百根				84676	72164	91871	15231	71648	
杂木杆	根				37214	42031	41362	43624	34253	
酥油	公斤	27300	89300	47300	73839	67900	50975	16866.5	58432	
中药材	万元	13.1	26.3	23.5	19.4	16.1	10.2	12.8	11.3	
粮食油料	万元	3.4	4.7	2.1	5.9	8.2	9.5	9.2	4.5	
粮食	公斤	7300	3140	51251				148730	73214	
食用植物油	公斤	17300	46700	8700	74300	102400	110300	128000	79000	

续表

品 名	数量 单位	年 度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收购总额	万元	516.9	544.5	576.7	720.1	787.2	1166	1096.4	748.8
绵羊毛	吨	720.2	732.9	673.2	775.8	719.5	650.7	631.5	702
山羊毛	吨	9.0	9.0	12.9	5.0	5.6	5.5	4.8	2.2
牛皮	张	45490	43070	18488	15196	13677	11900	4194	4479
绵羊皮	张	121488	110503	38770	6868	13171	24110	18998	6517
山羊皮	张	18612	12823	4463	2714	3390	6303	2202	3116
野生杂皮	张	19778	12110	9440	5558	5581	1264	464	728
其中：旱獭皮	张	17541	9928	7011	4253	4902	835	336	622
绵羊肠衣	根	30416	24642	18264	22575	6795	7299	1161	34352
菜牛	头	41	295	60	1605	1759	914	1587	346
菜羊	只	5161	1694	295	2	6029	9577	20492	8805
生猪	口	133	70	186	72	167	113	313	353
鲜蛋	公斤	5810	1686	706	18	5400	3100	1100	
花椒	公斤	29450.5	22913.5	17396	34315	7372	23957	17488	4458
蜂蜜	公斤	69054	46701.5	24938	96836	26177	47804	67760	129355
蜂蜡	公斤	815	602	400	716	13	6	77	
生漆	公斤	341					54	160	
木耳	公斤	543	667	542.5	763.5	1231	194	945	2024
核桃	公斤	1115.5	6328	2857.5	457	7312	9411	779	170
野生淀粉(原料)	公斤	182.5	19764.5	19802	8202	278	34		
小毛竹	百根	37066	42107	23430	1190	19554	3503		
杂木杆	根	412	68220	15239	57907	12922	170		
酥油	公斤	51991							
中药材	万元	19.6	34.0	49.1	2.5	8.5	27.7	6.1	2.0
粮食油料	万元	5.8	1.4	7.0	3.9	17.7	51.4	77.7	67.3
粮食	公斤	98762	10565	127071	130733	953198	669073	727727	863412
食用植物油	公斤	38500	1242	1187.5	831	38375	28432	9439	25951
盐渍蕨菜	吨	237	721	492	1423	289	562	734	1200
羊肚菌	吨	0.12	0.14	0.3	0.6	0.54	0.3	0.9	0.7

三、废旧物资

五十年代初期，甘南州各级供销合作社接受国家委托，代办废旧物资回收业务。从1956年初开始，废旧物资回收业务才正式划归供销社统一经营管理。是年，收购品种由原来的数种扩大到30余种，主要以废铜、废铁、杂骨、橡胶

等废品为主。1958年，开展“大炼钢铁”和“大办食堂”运动，为完成“大炼钢铁”的任务，各县编制扩大废铜、铁收购硬性计划，致使群众为了完成任务忍痛将好端端的火壶、火盆、洗脸盆（铜、铁制品）、饭锅等器具砸烂变做废钢铁、废铜交售供销社。当年共收购到废铜 32572 公斤，废铁 170084 公斤，比平常年份收购量超 8 倍以上。

1961年供销社恢复后，加强了对废旧物资收购的管理，是年将废铜、废铝、废锡、废镍、废铅等废旧有色金属列为二类物资，实行统一收购。1962年废旧物资收购总值达 18 万元，比 1961 年增长 38.5%。1963年至 1970 年，供销社被合并到国营商业后，仍由国营商业部门专设废旧物资机构负责收购经营。1970年至 1976 年底，废旧物资收购由农副公司负责。1977 年供销社恢复后，州、县农副公司业务划归供销社领导，废旧物资由各级供销社统一收购，州、县供销社或农副公司，都设立专门的收购站或收购门市部。

1979 年以后，除废钢、铁由物资部门和供销社收购经营外，其它废旧物资由原计划统购改为放开经营。1983 年以后，全州为数不少的个体经营者也直接设点或流动串乡串户收购（包括废钢铁在内的所有废旧物资），使供销社收购废旧物资业务出现了滑坡。1983 年废旧物资收购总额只有 3.1 万元，1984 年后，各级供销社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收购管理，收购量开始逐年回升。

甘南州供销社废旧物资收购情况

品 名	数量 单位	年 度								
		1958	1962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纯购进总额	千元	283	180	198	235	160	140	134	129	
杂铜	公斤	32572		9333	15974	15466	7956	12782	8670	
废铝锡	公斤	20		2879	5109	2349	3631	4709	3878	
废钢铁	公斤	87484		3568889	349015	117371	79384	32390	69811	
废橡胶	公斤			24545	67834	11634	3498	4793	6799	
废轮胎	公斤						1940	3353	4828	
破布	公斤			1357	1404	553	548	1113	373	
废棉	公斤						2073	1312	1466	
破布鞋	公斤			15020	10092	7301	4764	3083	4225	
废纸	公斤			10447	16542	12145	7669	10515	10440	
废塑料	公斤			334	706	340	428	439	1584	
杂骨	公斤	39057		728343	898870	898541	793273	931858	7888668	
废铝	公斤			2754	3929	2601	5614	6360	10570	

续表

品 名	数 量 单 位	年 度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纯购进总额	千元	152	181	164	170	223	236	127
杂铜	公斤	15979	15053	7175	6796	5567	2832	2595
废铝锡	公斤	3760	2440	2425	2948	4791	976	580
废钢铁	公斤	21438	3473327	183087	226677	185654	320108	133878
废橡胶	公斤	15629	15377	7534	18804	6341	3300	2740
废轮胎	公斤	9600	6054	4919	3851	1686	5979	2050
破布	公斤	1135	512	189	49	14		
废棉	公斤	1651	3128	853	307	111	45	25
破布鞋	公斤	34222	9280	2667	96	3539	91	20
废纸	公斤	20286	11843	11293	10400	23858	28381	19087
废塑料	公斤	11085	1913	1782	801	738	1183	1113
杂骨	公斤	78056	74235	856196	765483	587250	425749	288258
废铝	公斤	16038	10256	5517	3102	2886	4109	3706

第五章 销 售

第一节 商品分配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对商品实行计划分配制度，即按供应区划人口和购买力大小来分配商品，主要按照上期商品销售实际，根据计划期的发展变化情况，由省商业厅（公司）分配下达，由州商业局（公司）平衡分配给各县。各专业公司成立后，按公司经营范围分配。1957年，为做好商品分配，合理地调拨和调节商品制定了三条原则：（1）根据城乡各个地区的购买力增长幅度的大小；（2）根据城乡各个地区不同的消费习惯和消费水平；（3）根据各个地区对花色品种要求繁简等，从数量和品种上进行分配。这三条原则是根据购买力强弱来制定的，强调分配的具体商品品种要考虑各地消费习惯和特点，这种做法

概括为“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城乡都需要的副食品，优先供应城市”。在给甘南州的货源分配上采取“计划分配加照顾”的办法，优先照顾少数民族的需求。如对棉布、棉花、棉毯、胶鞋、食盐、食糖、铝锅、铝壶等少数民族生活必需品，除按一般标准分配外，另拨一定数量的专项指标。1963年国家拨给甘南州专项供应少数民族的商品有：棉布、铝壶、锅、雨衣、棉毯、胶鞋6种；省上安排的有：茯茶、丝绸、黄烟、卷烟、白酒、红糖6种，对食盐、火柴、茶叶、食糖、化肥、农药实行最高限价（保护价），由此而发生的亏损由财政补贴。每逢重大节日，都增拨部分紧缺商品安排市场。1962年以后，实行计划分配和选购相结合的办法，对于第一、二类商品和指定调拨的三类商品，允许挑选花色、规格；对于非指定调拨的三类商品，在品种、数量、花色规格上实行选购。城乡都需要的商品，先满足农村，后安排城市；一般商品和某些适合城市消费的高级商品，则按城乡消费习惯分配。但对自由选购没有彻底得到实现，商品紧缺、供不应求的状况持续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

1989年，计划管理商品只有18种，指令性计划管理的有：食糖、食盐、棉布、呢绒、毛线、肥皂、洗衣粉、火柴、元钉、镀锌铁丝、纯碱；指导性计划管理的有：生猪、名酒、涤棉布、中长纤维布、胶鞋、普通灯泡、彩色电视机。在甘南地区无论是计划内或计划外的商品都能满足供应。

第二节 商品供应

五十年代，甘南在成立贸易公司时曾设贸易流动组，到边远山区和牧区流动贸易，按剿匪部队和农牧民的生产、生活的特殊需要，积极组织货源，扩大销售，并增设了少数民族用品专柜。1957年州贸易公司派员参加国家商业部召开的全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座谈会，甘肃省商业厅在夏河举办特需商品展览会，展出6天，参加人数达8068人。据1978年统计，商品经营品种由1950年的144种增加到6025种，民族特需品达220种。商品销售额1952年仅93万元，1971年到1990年的20年间，销售额为116636万元，年均销售5832万元。共和国建立初期，在购买力和商品可供量基本平衡的情况下，农牧民必需的粮食、棉花、棉布、茶叶、食盐、煤油、百货等基本上能满足供应。

由于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供求之间逐渐形成了差距，因此，按各个时期的供需矛盾对一些重要消费品采取了特殊供应办法。

一、凭票供应

1954年9月国家对棉布实行统购统销，私营棉布批发商一律不许继续经营棉布，由国营商业统一管理，统一经营。之后实行定量、凭票供应。甘南于1957年9月实行了凭票供应，除定量标准外，另发各种补助布票，凭票供应棉布和棉布制品。以后对针织品和棉花也实行了凭票定量供应。对社会集团的需要，按临时补助的办法审批供应。

二、控制供应

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1959~1961年）商品供应紧张的情况下，被迫采取的临时性措施。对一些既不能敞开供应，又不能任其全面脱销或涨价的比较重要的消费品，采取发放购物证的办法，凭证供应。随着市场供求情况的变化，控制供应的范围和办法随之变化。控制供应的商品先后有：食糖、食用碱、食盐、火柴、茶叶（茯茶）、肉食、酥油、棉线、棉布中的条绒（又凭票）等商品。

三、特殊供应

从1959年起，给从事高空、高温、医院病员以及县级以上干部、高级知识分子、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给予特殊照顾，各县供应品种、数量各有不同。州商业局1961年对低级烟实行凭票供应的办法，每月按货源情况发票1次（只限抽烟者），对州级领导人每月供应甲级烟3~4条，如需招待，另行供应；对处、部长和一般干部供应量相同，在质量上略予照顾。食糖重点供应伤病员、产妇、婴儿，每人每月4两至半斤。糕点只在节日凭票供应，春节每人1.5市斤，其它节日每人1市斤。对周岁以下儿童每人每月供应奶粉2瓶（每瓶0.5市斤），两周岁以下每月1瓶。对肉食、蔬菜等根据货源情况每月皆安排供应办法。对侨眷实行按外汇券照顾供应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等，省拨专用指标，由地方统筹安排，以后凭侨汇物资供应证（省商业厅印制、省友谊服务公司具体办理）供应紧缺商品。

四、高价供应

这是在货币流通量过多，市场商品紧缺的情况下，为了缩小购买力与商品供应的差额，回笼货币，增加财政收入，有利于保证人民生活基本需要的18类商品价格稳定，而采取的一项临时措施。甘南州按照国家规定高价供应的商品

有：自行车、糖果、糕点、酒、高中级茶叶、进口卷烟、手表、时钟、部分针棉织品，并开设了高价饭馆。据统计，从1961年至1964年高价商品销售额（不含高价食堂）达703565元，实现利润662030元。随着市场供应情况好转，高价商品的价格逐步下降，范围逐步缩小。到1965年底高价商品只有针织品一种，以后高价商品全部转为平价。“文化大革命”开始，把商业部门抓购销业务和安排市场供应说成是“业务挂帅”，批判“流通决定生产论”，否定商业的基本职能。把少数民族喜爱的特需商品，如金银珠宝饰品、玉石制品、化妆品、高跟鞋、龙碗、藏刀、盖头布、礼帽、马靴、氍毹、哈达，都被说成是“四旧”黑货，凡图案、造型带有帝王将相、才子佳人、神仙佛经、福、禄、寿、禧等字样的商品都被停售、查封，甚至付之一炬，给商业部门造成了很大损失。

五、赊销供应

1984年按照商业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的联合通知，国家对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困难户，将棉布、棉絮赊销供应，其赊销资金以银行贷款解决，利息由财政补贴。棉絮由供销部门赊销，棉布由国营商业赊销。州属临潭、卓尼、迭部、舟曲4县1984年到1986年先后分4批赊销棉布2073704米，赊销金额达5484680元。赊销期限为5年。计临潭县为1609337元，卓尼县1509545元，迭部县211798元，舟曲县2094000元。

六、专卖供应

酒类实行专卖。1988年按照省政府颁发的《甘肃省酒类专卖管理办法》和11个厅局联合通知的实施细则，州、县酒类专卖局对4家酒类生产厂家，61个批发企业，354个零售门市部及1273家个体户，进行了检查整顿，发给酒类批发许可证24户，其中州、县主营公司8个，供销系统16个。发给零售许可证的国营、集体300户，个体738户。

食盐，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一类商品，建国初期政务院颁发了《关于全国食盐工作的决定》和《私盐查缉处理暂行办法》。1959年起将食盐列为统调物资，实行指令性计划，以后又颁发《盐业管理条例》，制止私盐贩运。

甘南州是地方性甲状腺肿发病率高的地区之一，1982年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讨论通过了《甘南藏族自治州关于做好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的规定》，商业部门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对食用盐都进行了加碘，按发病率高低加碘比例为万分之三至五，未经加碘的食盐一律不得销售。

全州国营商业历年主要商品国内纯销售量统计表

年度	纯碱	糖	食盐	食糖	卷烟	棉布	化纤布	绸缎	胶鞋	火柴	洗衣粉	缝纫机	手表	半导体收音机	家用洗衣机	机制薄纸	电视机	自行车	元灯	镀锌铁丝	
	吨	吨	吨	吨	箱	百米	百米	百米	百双	百件	吨	架	只	架	台	吨	台	辆	吨	吨	
1955		11		49	525	29432															
1957		69	331	145		18790		1242		22								164			
1965		76	1037	215		19857		1220		41								119			
1971		139	1603	427	10447	32121	1207		1033			231	443	321				1184			
1972		218	2036	382	10195	2934	1015	2199	1326			272	999	320				829			
1973		165	1678	292	7787	2843	1762	3905				417	2418	1210				978			
1974		249	2742	305	10809	32847						882	2338					1107			
1975		329	2102	326	13620	33857												2843			
1976		268	704	225	8212	17838			82			2095					91				
1977	48	212	646	249	9000	12800						524	2381				52	2133			
1978	69	230	570	424	8414	11914						1026	3125				89	1823			
1979	85	276	673	277	1918	11718						1194	2966	1422			84	226	1639		
1980	45	289	573	399	1903	11067						1953	4089	1706			71	518	2823		
1981	93	347	671	317	2293	13170						2026	3503	2275			132	547	3425		
1982		384	841	327	2714	13194															
1983	107	413	1170	400	2425	8278	1312	2902	994	83	66	1432	3338	2667	44	59	458	4382	52	94	
1984	222	868	2321	634	3834	24752	2593	3757	2134	147	156	2309	6424	5094	288	45	1296	7109	106	102	
1985	102	597	1157	341	2690	8601	2041	4061	112	48	71	1565	4530	2463	973	117	1804	5039	80	90	
1986		1337	5404	794	11566	28981	3787	4780	4150	241	227	3911	6200	6218	1797	68	1251	6335	123	110	
1987	153	1278	3643	652	6667	15016	3084	3471	2935	198	184	4357	5127		1159	44	1345	7866	90	62	
1988	266	1565	2381	687	10050	20635	2124	2838	2683	66	672	4589	6600		1348	292	1805	10058	81	56	
1989	147	1234	2654	488	240	9813	3255	2048	2638	67	172	1326	4559		719	54	1026	3663	90	46	
1990	123	831	3069	564	6340	8341	10438	1818	2561	68	152	678	3699		290	32	803	3036	85	27	

甘南州国营商业 1971~1990 年商品总销售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州级公司			夏河县	临潭县	卓尼县	碌曲县	玛曲县	迭部县	舟曲县
		民族贸易公司	糖业烟酒公司	食品公司							
1971	3947	434		443	624	530	567	257	309	244	539
1972	4699	508		497	713	601	674	333	339	327	707
1973	5304	632		511	709	727	745	321	416	477	766
1974	5895	705		619	884	720	726	418	550	453	820
1975	6410	665		590	1059	847	781	436	604	490	940
1976	6749	654		633	1106	958	787	529	648	482	952
1977	3186	523		477	245	407	411	190	247	270	416
1978	3663	575		595	349	493	396	237	286	288	444
1979	3536	629	205	454	365	460	321	244	234	244	383
1980	4230	675	336	548	433	552	364	386	280	313	343
1981	4744	1122	307	598	460	630	431	306	262	308	410
1982	5194	1155	369	738	472	597	518	320	283	311	431
1983	5359	1244	406	733	453	635	481	304	294	293	516
1984	5905	1218	417	1000	480	633	539	324	173	139	658
1985	6495	1440	530	953	863	604	545	491	200	301	568
1986	6890	1493	688	906	645	712	622	549	211	405	659
1987	7348	1298	811	1268	952	652	605	507	245	400	610
1988	8870	1698	1184	658	1200	833	729	671	266	614	1017
1989	9576	1635	1318	450	1334	701	752	764	981	720	921
1990	8645	1368	1462	783	1080	400	490	718	858	720	766

第三节 商品门类

一、生产资料

全州各级供销合作社建立以后,销售的生产资料主要是中小农具、化肥、农药及药械、耕畜等,五十年代初期,县城和基层社都设立了生产资料门市部,开展零售批发业务。至1955年底,全州供销系统设立农业生产资料门市部23个,配有专职营业人员46人。供销社经营的农业生产资料主要是农药、药械、新旧式中小农具、农业机械、胶轮大车等。1956年供销社接管了农村耕畜市场,全面负责耕畜的调剂供应。1957年开始试验供应推广化学肥料,当年,全州供销社供应生产资料总额达24.2万元,其中销售双轮双铧犁31台,山地步犁573台,播种机25台,收割机15台,磨刀机12台,铁制水车2架,耕畜81头(匹),农药机械50架,油饼肥13.2吨,农药10.3吨,化肥0.38吨。1962年后,农机具部件由农机部门经营。

1984年开始,改变过去的封闭式、单纯分配管理型,逐步向开放式、经营服务式转化。特别是从1987年以后,各级农技推广部门和供销社积极引导农民合理施肥,深入农村宣传讲解使用化肥、农药技术,舟曲、临潭、卓尼、迭部等县社先后成立了服务小组,做到管供管用,以热情服务取信于农民。全州从1986年至1990年先后培训农资供应服务专业人员78名,培训农民达1273人。由于化肥供求矛盾逐年突出,甚至发生抢购现象,为缓和供需矛盾,舟曲、临潭、卓尼3县供销社,积极派专人常年外出采购化肥、农药,增加货源,同时采取张榜公布,发放供应证,制定化肥供需制度的措施,尽量保持供需平衡。1989年全州供销社向刘家峡化工厂集资27万元,每年增供化肥270实物吨,连续增供3年,缓解了紧张局面。1990年,全州供应各种化肥3242实物吨,(折5643标准吨),比1980年增长2.1倍。农药供应工作自从1985年,全州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和农业科研单位对所用农药,部分采取“自购自用”或直接向农民放开销售的办法之后,供销社的农药供应数量日渐减少,年销售量仅有1万公斤左右,约为1980年的十分之一。

甘南州农业生产所需的耕作役畜主要是黄牛、犏牛、马、骡等。共和国建立初期,耕畜主要由畜商贩运向农民销售。1954年开始,由供销社经营耕畜购

销业务，并贯彻以“自繁自养为主，调剂供应为辅”的指导方针。临潭、卓尼、夏河3县素以犏牛为主，畜源主要靠碌曲、玛曲、夏河等牧区供应。舟曲、迭部则以黄牛和马、骡为主。黄牛来源主要从四川南坪等地购进和自繁自养；马、骡从州内牧区购进。1977年各级供销社恢复后，耕畜仍由供销社统一经营管理。1982年中央确定：耕畜由二类商品改为三类商品。从此，农民所需耕畜，主要采取“自繁自养”或从市场购买，供销社不再经营。

1988年前，农用薄膜主要由物资、农业部门经营，各县供销社和基层社也曾兼营。1987年省政府提出要供销社积极经营农膜，舟曲、临潭、卓尼等县社，从州外组织货源近10吨，当年供应8.2吨。1988年国家决定化肥、农药、农膜由供销社专营。于是农膜业务由物资部门移交供销社，供销社实行分级管理，计划调拨的办法推广供销。1990年供销社销售生产资料344.6万元，比1957年增长13.2倍，比1978年增长11.3倍。

二、生活资料

甘南商业、供销部门在生活资料的供应上，除保证供应城乡市场的日常生活用品外，还保证部分民族特需商品的供应。全州各县商业部门积极组织紧俏民族用品和日常生活用品投放市场。同时，各基层供销社实行购销结合，流动服务，随时延长营业时间，方便群众，从而繁荣了民族地区市场。1990年供销社生活资料供应为3274.4万元，占销售总额的90.48%，比1958年增长2.3倍，比1978年增长93.7%。

（一）日用工业品

1954年以前，各县供销社既经营农副产品购销业务，也兼营日用工业品批发业务，农村基层社则全面负责包括日用工业品在内的各类商品综合经营。1955年1月，按城、乡分工的规定，供销合作社负责5000人口以下的县城级农村市场的领导管理，全州大部分县供销社恢复了经营日用工业品批发业务。1955年7月，全州县以上供销社退出对日用工业品的经营，但农村基层社仍担负着日用工业品的经营业务。1982年全州各级供销社始经管日用工业品的批发业务。1984年打破了县以上供销社企业不插手经营日用工业品的限制。1987年以后，全州供销合作社已基本形成自上而下的日用工业品经营体系。

在日用工业品的供应上，1957年，全州各级供销社，将80多种针纺织品、成衣、鞋帽、小百货等日用工业品，编入必备商品目录，及时采购，保证供应，

但因县以上供销社经营的日用工业品批发业务，全部移交国营商业部门，基层社进货受到一定限制。另外货源趋紧，布票改为对折使用，部分百货、文化用品，尤其是小百货、小五金供不应求，时而断档脱销。1962年国家经济困难，部分日用工业品货源仍偏紧，除棉布、絮棉必须统销外，对火柴、针线等仍实行按人（户）凭证定量供应，肥皂、呢绒、丝绸、搪瓷制品、铝制品、鞋类等商品也实行凭票证限量供应，日用工业品销量趋于下降。

1977年日用工业品货源出现短缺，减少了对农村的供应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业生产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日用工业品市场日趋活跃兴旺，1980年全州供销系统生活资料零售额达2372.3万元，比1977年增长了30%。从1982年开始，部分紧俏的日用工业品供应缓和，除棉布、絮棉仍实行凭票供应外，其它商品基本上敞开供应。从此，各种日用工业品销售不断上升，特别是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等高档耐用工业品的销售量，出现大幅度上升趋势。其中，自行车销售量达1848辆，缝纫机销售量2043架，收音机销售量1340台，分别比1980年增长48%、54%和1.6倍。1983年对夏河、碌曲、卓尼等绵羊主要产区，从缝纫机指标中提出30%的货源，用于换购绵羊毛。是年，国家取消了对棉布和絮棉凭票供应的办法后，除名牌自行车、缝纫机、煤油、食盐、玻璃等商品供应稍显紧缺外，大部分商品供应趋于正常。1984年以后，日用工业品充分满足了城乡人民的生活需要，全州供销社日用工业品供应大幅度上升。1984年至1988年的5年中，生活资料销售平均增长17.6%。

（二）日用杂品

1953年根据国营、合作商业分工规定，供销社负责手工业产品的收购和统一经营。1955年原由国营商业经营的陶瓷器及国营公司不经营的小百货划归供销社经营，各县供销社都开展了日用杂品批发业务。农、牧村除组织基层社、城市消费合作社经营日用杂品零售业务外，并组织公私合营企业、合作店组、个体商贩开展日用杂品零售，逐渐形成了全州上下的日用杂品经营体系。至1957年经营品种已达1450余种。1961年供销社恢复后，同时恢复了日用杂品经营机构。1977年再次恢复各级供销社后，由州、县农副公司统一经营日用杂品。

1978年对陶瓷、铁锅等二类商品，改包销为计划购销。对木器家具、钢木家具、水桶、生铝制品、民用毡等商品，实行订购和选购办法，对其它商品则实行议购议销或代销。同时，开放三级批发，特别允许县公司到全省、全国各地进行购销。

(三) 民族特需品

少数民族特需商品供应归口供销合作社经营的，除边销茶外，还有少数民族喜用的瓷、陶器、锅（炒青裸锅，桶子锅）、家俱、少数民族一般用具（帐篷、奶桶、酥油桶）等约 30 余种。另外，还有礼帽、氍毹等毛织品。在采购供应中，各级供销社对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始终保证正常供应。

边销茶（即紧压茶，包括茯砖、黑砖茶，西边、青砖、沱茶、大茶等）是藏族群众的生活特需品，全州大部分群众喜欢煮饮边销茶。五十年代后期至六十年代初期，分配给甘南州的边销茶数量有限，供求矛盾日渐突出，因此采取凭证限量供应，供销系统年销售量在 10 万公斤左右。1977 年后，实行敞开供应，年销售 40 万公斤以上。1982 年前，边销茶产地多次调高价格，甘南各级供销社未能调整零售价格，形成价格长期倒挂，亏损额归供销社自行消化。据统计，全州供销社系统从 1977 年至 1982 年销售边销茶，承受政策性亏损达 102 万元。1983 年省政府对边销茶采取确定基数的办法，基数以外的实行保本销售，敞开供应。玛曲、碌曲、夏河 3 个牧业县的牧民，每年人均供应量虽少于 2.5 公斤，但仍按定人定量如数供应到户。1984 年，边销茶继续实行计划分配。1988 年后，各类茶叶放开经营，由各级供销社自行按需要采购销售。

甘南州国营商业 1971~1990 年公司实现毛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州 级 公 司					
			民贸公司		糖烟酒公司		食品公司	
	利润	税金	利润	税金	利润	税金	利润	税金
1971	637.6	16.1	53.7	12.4			44.1	8.9
1972	8.6	17.4	70.2	13.8			40.5	8.2
1973	929.8	17.5	80.3	12.7			45.6	8.9
1974	939.3	15.9	92.2	13.0			64.9	10.5
1975	982.2	15.3	90.7	13.6			65.1	11.0
1976	1027.4	15.2	90.7	13.9			74.1	11.7
1977	463.9	14.6	69.2	13.2			99.7	20.9
1978	466.0	12.7	70.5	12.3			55.2	9.3
1979	459.0	13.0	84.5	13.4	27.9	13.6	30.1	6.6
1980	560.9	13.3	93.3	13.8	31.7	9.4	33.3	6.1
1981	488.9	10.3	82.2	7.3	27.4	8.9	-1.6	
1982	578.3	11.1	89.9	7.8	29.4	8.0	-1.7	
1983	608.7	11.4	97.3	7.8	37.8	9.3	1.2	0.16
1984	6838	11.6	101.1	8.3	37.7	9.0	33.5	3.14
1985	673.8	10.4	116.9	8.1	47.2	8.9	87.0	9.1
1986	774.0	11.2	125.6	8.4	53.8	7.8	118.6	13.1
1987	935.2	12.7	125.6	9.7	53.7	6.6	203.2	16.0
1988	1090.6	11.9	154.6	9.1	73.8	6.2	48.3	7.3
1989	1314.3	13.7	182.2	11.1	89.9	6.8	58.3	13.0
1990	1043.9	12.1	160.5	11.7	96.0	6.6	68.2	8.7

甘南州国营商业 1971~1990 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商品总 销售额	商品销 售毛利	毛利率 (%)	商品流 通 费	费用水平 (%)	销 售 税 金	利 润 总 额
合 计	116636	15473.3	13.3	9798.9	8.4	2082.3	3776.6
1971	3947	637.6	16.1	379.6	9.6	113.1	208.6
1972	4699	816.0	17.4	495.4	10.5	135.9	262.8
1973	5304	929.8	17.5	560.2	10.6	107.5	333.6
1974	5895	939.3	15.9	556.1	9.4	112.6	346.8
1975	6410	982.2	15.3	598.5	9.3	118	321.6
1976	6749	1027.4	15.2	634.6	9.4	124.3	318.6
1977	3186	463.9	14.6	338.0	10.6	44.5	68.1
1978	3663	466.0	12.7	327.8	8.9	52.6	119.5
1979	3536	459.0	13.0	300.7	8.5	60.8	78.0
1980	4230	560.6	13.3	362.5	8.6	25.3	151.4
1981	4744	488.9	10.3	415.8	8.8	66.0	135.8
1982	5194	578.3	11.1	436.5	8.4	65.7	135.4
1983	5359	608.7	11.4	448.9	8.4	66.7	66.4
1984	5905	683.8	11.6	470.8	8.0	89.5	72.6
1985	6495	673.8	10.4	404.5	6.2	109.6	124.4
1986	6890	774.0	11.2	464.4	6.7	134.1	204.9
1987	7348	935.2	12.7	497.6	6.8	144.6	218.4
1988	8861	1090.6	11.9	616.4	2.6	171.2	249.6
1989	9576	1314.3	13.7	750.8	7.8	184.5	263.3
1990	8645	1043.9	12.1	739.8	8.6	155.8	96.8

甘南州商业系统 1978 与 1990 年经营情况表

单位名称	1978 年					1990 年				
	销售 (万元)	平均流动 资金占用 (万元)	资金周 转次数	资金周 转天数	利润 (万元)	销售 (万元)	平均流动 资金占用 (万元)	资金周 转次数	资金周 转天数	利润 (万元)
州民贸公司	575.0	398.0	1.44	253.0	20.6	1.368	709.4	1.93	189	57.0
州糖烟酒公司	186.0	55.5	3.35	109.0	7.0	1.462	198.0	7.38	49	10.1
州食品公司 (肉联厂)	595.0	224.9	2.63	138.0	36.2	783.0	600.0	1.3	280	23.3

甘南州国营商业 1971~1990 年实现利润及税金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全州合计		其中州级公司					
			民贸公司		糖烟酒公司		食品公司	
	利润	税金	利润	税金	利润	税金	利润	税金
1971	208.6	11.31	13.0	7.8			31.8	23.3
1972	262.8	135.9	20.3	8.9			38.7	29.0
1973	333.6	107.5	23.7	10.0			71.1	6.3
1974	346.8	112.6	32.1	10.9			52.0	5.4
1975	321.6	118.0	29.8	11.3			45.4	5.7
1976	318.6	124.3	28.4	11.5			48.4	5.7
1977	68.1	44.5	23.9	10.3			-25.6	8.3
1978	119.5	52.6	20.6	12.3			36.2	10.2
1979	78	60.8	21.3	13.5	6.4	3.8	-15.7	11
1980	151.4	25.3	25.1	15.5	9.5	4.4	28.4	5.4
1981	135.8	66.0	24.3	14.0	8.0	3.2	25.0	4.6
1982	135.4	65.7	22.7	13.9	7.0	2.7	25.0	6.8
1983	66.4	66.7	18.0	16.0	7.6	3.0	-47.0	6.0
1984	72.6	89.5	21.8	16.8	8.8	2.4	-63.0	17.0
1985	124.4	109.6	26.4	22.6	12.0	4.3	-6.0	21.0
1986	204.9	134.1	22.8	24.7	9.8	8.6	23.0	21.3
1987	218.4	144.6	22.5	24.3	9.5	7.0	81.0	28.9
1988	249.6	171.2	30.0	26.6	12.1	11.3	10.4	15.0
1989	263.3	184.5	25.4	26.7	10.4	13.1	12.7	10.2
1990	96.8	155.8	57.0	25.1	10.1	17.6	23.2	8.0

1957~1990 年州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情况

品 名	数量 单位	年 度								
		1957	1962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纯销售总额	千元	2420	180	281	284.3	676	541	586	799.5	
一、化学肥料	实物吨	0.38	12	2799	2142	1040	1433	1768	2215	
其中：氮肥	实物吨	0.38	4	1023	769	316	346	206	458	
磷肥	实物吨		8	1776	1373	722	1064	1468	1573	
复合肥	实物吨					2	23	94	184	
二、农用塑料薄膜	公斤								589	
其中：地膜	公斤								40	
三、化学农药	公斤	5015	7343	110653	142579	148015	55141	37287	30.3	
其中：666 成药	公斤			49231	43152	38629	24592	26338	15694	
滴滴涕成药	公斤			342	210	100	42	113	90	
敌百虫	公斤			4321	4562	3404	1022	736	2215	
敌敌畏	公斤			3783	3214	2554	2129	2351	3780	
乐果	公斤					537	96	440	551	
硫酸铜	公斤					447	351	1273	971	
除草剂	公斤					87500	18000	40		
3911	公斤							30	12	
喷雾器	架	50	36	189	73	191	166	78	91	
喷粉器	架		21	43	24	19	51	87	29	
中小农具	件	128417	5341	3712	8103	51815	61897	50488	60436	
耕牛	头	81	3142	6002	1741	202	70	69	301	
马	匹	132	274	2885	2285	437	112			

续表

品名	数量 单位	年份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纯销售总额	千元	981.6	13705	1695.6	1993	2847	3459.5	3446
一、化学肥料	实物吨	2069	2110	2306	2793	3377	3238	3242
其中：氮肥	实物吨	374	516	550	1315	1742	1110	1845
磷肥	实物吨	1354	691	415	263	340	174	75
复合肥	实物吨	339	903	1340	1215	1295	1954	1322
二、农用塑料薄膜	公斤	350	6232	2541	8222	7330	43774	78600
其中：地膜	公斤	237	4587	506	7496	7284	35300	71119
三、化学农药	公斤	37542	45001	8628	12724	7606	18077	8820
其中：666 成药	公斤	10632						
滴滴涕成药	公斤	306						
敌百虫	公斤	613	410	2034	568	54	1264	849
敌敌畏	公斤	1508	2863	1722	2401	1316	868	1660
乐果	公斤	466	110	45	756	161	1393	487
硫酸铜	公斤	742	252	305	71	824	5675	146
除草剂	公斤			42	50		200	
3911	公斤		6	14	34	336		9
喷雾器	架	333	62	217	219	268	150	900
喷粉器	架	94	23	15	3	10	10	8
中小农具	件	36033	51273	38118	31290	50144	42436	30560
耕牛	头	207						

夏河县国、合及私营商业销售比重统计表

单位：元

年 度	1953		1954		1955年1~6月份	
	销 售	比 重 %	销 售	比 重 %	销 售	比 重 %
市场销售总额	5316356	100	6454486	100	3801624	100
国营商业	1583845	29.8	2317204	35.9	1565765	41.18
合作社商业	252008	4.74	410246	6.36	201089	5.29
私营商业	3480503	65.46	3727036	57.74	2034770	53.53
其中：座商	2019483		2243710		1218834	
行商	1348338		1329634		662194	
摊贩	112682		153692		153742	

临潭县国合及私营商业销售比重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销售	比重 %	销售	比重 %	销售	比重 %	销售	比重 %	销售	比重 %	销售	比重 %
市场销售总额	162.29	100	203.15	100	128.36	100	837.88	100	501.5	100	509.98	100
其中：国营商业	19.36	11.93	50.81	25	280.2	21.83	231.18	19.43	208.9	41.57	247.34	43.5
合作社商业					2.81	2.18	31.1	4.13	83.36	16.59	87.88	17.23
公私合营											38.2	7.49
合作商店											52.7	10.34
私营商业	142.93	88.07	152.34	75	97.53	76	575.6	76.44	209.24	41.84	83.86	16.44

第六章 集市贸易

第一节 榷场

甘南地区的集市贸易，始兴于隋。唐、宋以来，开辟茶马互市，设立“榷场”，各地商人进入甘南旅居经商，卖茶售丝及日用百货，当地群众出售药材、牲畜及畜产品等。除此，历史上还有鸦片贸易和木材交易等商业市场。

宋熙宁十年（1077年），熙、河、岷、通远军（今陇西）各置榷场，贸易百货，招募商人前来市易，所获为助边资费。南宋绍兴元年（金天会九年，公元1131年），甘肃境内的白龙江以北诸州均被金国占领。金廷除与西夏在原北宋之边界贸易外，又在秦、巩、洮、积石等州设榷场与南宋和吐蕃贸易。金王朝占领洮西地区后，曾三次在洮州设榷场。第一次在南宋绍兴十二年（金皇统二年，公元1142年）至绍兴二十九年（金海陵王正隆四年，公元1159年）正月废，历时18年。第二次是宋隆兴二年（金大定四年，公元1164年）金、夏置秦、巩、洮等地榷场，其时的榷场贸易，需持证明文书，经过审查合格者方许贸易，成交后交纳牙金和税款。榷场交易已不如往昔，原因之一就是金朝为防止南宋抗金力量强大，严禁粮食出境，这就使边界贸易中农牧产品上市的规模缩小。其次在各族牧民日常生活所必需的茶叶及丝织品均产于南方，仅此二物就使畜产品的销售转到南宋境内进行。至于夏金边界的民族贸易，金朝唯恐“边民私相越境、窃盗财富”，“奸民托名榷场贸易，得以往来，恐为边患”，停闭了原有榷场。在金朝统治的一百余年间，陇右地区的民族贸易普遍出现萎缩状况。

第二节 集市

甘南地处偏僻，交通闭塞，经济落后。历史上除临潭旧城、新城曾设“茶

马互市”、建立“榷场”外，其它地方集市贸易无史可靠。后来随着拉卜楞寺的兴起，拉卜楞地区逐渐形成了以“丛拉”为主的商贸活动，并发展成为甘南集市贸易较发达的商品集散地之一。

临潭县的集市贸易，历史悠久，是甘南地区商贸流通的重要市场。集市贸易主要在旧城和新城。新城历朝均为临潭的政治、文化中心，但屡遭兵燹，商贸活动每况愈下。旧城虽亦遭兵燹，但西北近拉卜楞，南连上下迭部，西接双岔、西仓，均为藏民聚居处，其商品集散较新城方便，故仍能保持繁荣。据统计1929年前，旧城输入物资约100万元，1929年后约50万元（西道堂除外）。输入的物资主要有布匹、大米、茶、盐、日用杂货等。输出物资1929年前约1100万元，1929年后约40万元。主要有牲畜、畜产品、药材等。1929年以后有所发展，据1941年调查，全年输入货物约286万元，输出物资约500万元。其中，畜产品类（包括兽皮）194万元，占输出总值的38.2%，牲畜类188万元，占37%，药材26万元，占5.1%，木材100万元，占19.7%。此外运往藏区的铜器，1929年前为2000驮，每驮约值30元，共值6万元，1929年后仅值3万元。粮食每年运藏区约100~200百万驮，皆为本地所产，这些物资都由私商经营。生皮毛运销张家口，熟羊皮销往四川，猪毛销往汉口，羊肠销往天津，麝香发运河南，药材发往陕西三原，骡马走销陕西秦川，牛销往岷县、渭源一带，旧城的贸易网络联结国内21个省市（区）。

清末民初一段时间里，临潭盛产兰马鸡翎毛，西路一带农家喂养马鸡，每只鸡年产翎16根，每百根售价20~30元，每年销售约20万元以上。主要销往北京、苏州、汉口、重庆、西安等大中城市，除作清朝官员的装饰品外，亦作古典戏剧道具装饰之用。民国初年运销欧美，数法国销路最广。1939年前虽曾一度行销，后以销路滞塞而罢市。据1954年调查统计，旧城私商尚存翎毛6万余根。

临潭各乡都有庙会，最有名的是五月端午新城的龙神赛会，六月初一至初五有莲花山庙会，六月二十四日的紫蟒山雷祖神会和七月十二的财神会，这些庙会都是商品交易的大好时机。由于临潭居民大多系明初从南京随军迁来，故新城仍保留着在“军营赶集”的习俗，十日一大“营”，五日一小“营”，每日晨有“早营”，交易农牧产品和生活用品。山货、竹木器、农具交易突出，牲畜、仔猪市场兴旺，外地小商贩多以摆摊为主要形式，走乡串巷，流动贸易。后来“营”从城外发展到城内，招引旧城及临洮、康乐、岷县、卓尼等临近县的商人来新城贸易。“营”在商品流通上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在旧城和新城的“早营”

上，赶“营”多为附近农村妇女，商贩每日天亮摆摊，交易的商品主要以当地农产品、蔬菜为主。

1938年前后距旧城南十多里的拉扎河口有柴市，藏语称“折巴”。每逢五、十为集期，进行木材（柴）交易。

民国时期，临潭旧城又是卓尼的物资转输市场。据1941年调查，经旧城转入卓尼的物资总值158.4万元，转出物资452.4万元。

卓尼每年仅有腊月二十六日一天的传统集日和夏、秋两次骡马会，夏季骡马会在六月初二至初六历时5天，秋季在十月二十五至月底历时6天。这两次骡马会在卓尼禅定寺门前广场上进行，百货、牛马商贩云集卓尼。十月骡马会上，禅定寺进行盛大的佛事活动，县城更是人如潮涌。1917年10月骡马会期间夏河麦武发生鼠疫，为了防止传染，土司杨积庆下令封锁道路，不准外地牲畜进入贸易场所，旧城商贩鉴于牲畜已购运到境，便请示临潭县政府，改贸易集市在旧城举行，此后旧城西河滩便成为贸易市场。骡马会上交易的牲畜大都由青海玉树、果洛，四川阿坝、若尔盖等地输入，马匹以玛曲乔科出产的河曲马，犏牛以卓尼拉力沟和扎智卡畜种为最优。每年会上交易的牲畜约达5000余头（匹）。牛除本县农民购买外，大多被岷县、陇南各县购去使役。每逢骡马会，都唱会戏，经费由商会筹措，会虽以骡马为名，实际上百货行业的销售量最大。当时湖北云梦县的白土布，江西景德镇的小龙碗，北京、天津的珠宝，杭州、成都的绸缎，上海的贡呢、斜布（俗称板子货），岷县的白面、清油，武山、甘谷的大米、辣椒，临夏的红枣，舟曲的柿饼、核桃，当地的肠衣、皮毛、药材等都是购销两旺的入市商品。

夏河县的集市贸易主要是寺院贸易，由于宗教信仰，向来鄙视经商牟利。所以，商业活动仍停留在物物交换阶段。例如：布匹以一方为单位（即拉开折方为度），盐、酒则以碗量为准。价格则以1枚银元多少方布，多少碗盐、酒议定。畜产品和土特产价格低贱。据史料记载，1张羊皮只换1盒香烟，1张牛皮换1丈白布，百斤羊毛换5块茯茶。多数土特产品在当地消费，部分外销换回瓷器、粮食、铁器等日用品。少数人也到西藏和附近汉族地区做生意，后土特产外销量增加，价格日高，人们的经济意识也逐步增强。旧的生产、交换和分配规律发生变化，寺院经济受到强有力的冲击，单纯以宗教信仰已不能左右商贸活动的发展。另外，寺院为了维护其自身利益，使浩大的宗教支出不致受到影响，也不得不投入大量的资金到商业活动方面。所以寺院商业在数量上逐日增多，寺院中大总管和囊欠管家都拥有巨额资金从事经商。也利用放债获利，以此保证

在任期内的寺院财源不致枯竭。但囿于传统观念，虽然经商，并不直接明设门市，而是通过有关系的回汉私商进行。这样就形成了以拉卜楞为中心的寺院上层、地方土官和外商相结合的商业集团。平时拉卜楞寺前设有“丛拉”（即市场），遇到宗教法会活动，香客云集，贸易繁荣，尤以正月、七月两次“大法会”为最。沿寺边大路两旁“囊欠”（佛邸）的院内都建有许多客房，以备牧区和其它地区来夏河经商的商队居住，每间客房可住一个“瓦卡”（商队中的一个伙食单位）。由“囊欠”的“瓦日瓦”（经纪人）介绍当地市价和行情，介绍顾客、帮助出售货物，从中抽取一定的佣金。佣金的抽取，不论牲畜大小，1头抽取1元，羊毛1驮2元，羔皮1张1角、牛皮1张2角。一个“囊欠”有时住十几个“瓦卡”，按出售土特产品数量的多寡收取费用。

由于拉卜楞寺这样一个庞大的宗教团体加入到商业贸易的网络中，无疑给夏河县的商业发展注入活力，他们把资金主要投放到畜产品和土特产品上，寺院几乎垄断了土特产市场，收购的牲畜、皮毛达20余种。因物产丰饶，民情淳朴，商民贩运川、陕一带日用品来此经营均获厚利。1928年改拉卜楞设治局为夏河县，商业日渐发达。据1939年有关拉卜楞调查资料记载，夏河输出货物总值1607650元，尤以羊毛为最，羊毛由安多藏区收集经由临夏转运兰州。输入货物总值840102元，在输入物资中粮食为多（包括面粉、挂面、大米、小米）。抗日战争前，年平均输入10万公斤，1939年为10万公斤，1940年为125万公斤。1941年1至9月350万公斤。1940年和1941年输入猛增，其原因由于增设机关，人数骤增。粮食主要来源是毗邻的临夏、临潭两县。次为茶叶（人均每年一块茯茶），茶分茯茶、松潘茶2种，茯茶即普通谓之“砖茶”。松潘茶来自松潘。抗日战争前数年平均输入松潘茶1600包，茯茶11500块，后因砖茶价格日高，多改用松潘茶。抗日战争爆发后，出海口被封锁，国内交通受阻，各种货物不能向外畅销，外地客商无法前来，使拉卜楞商业受到极大影响。

甘南藏区牲畜繁殖较快，据记载1941年牲畜存栏量为172.16万头，年成交量为7.22万头，占存栏量的4.19%，其中：拉卜楞占成交量的90%，临潭占10%。调往区外14950头（匹），占成交总量的20.71%，区内销售57250头（匹），占79.29%；马匹有84.18%销往区外，主要供给军用，销往岷县，西安、平凉、泾川、陇东一带的主要是作为役用。牛每年成交4700头，占成交总量的6.51%。区内销售占57.45%，调往区外占42.55%；牛销售量中拉卜楞占74.46%，旧城占25.54%，承销对方主要是临夏、岷县等地，部分供作肉用。羊销售6.4万只，拉卜楞占93.75%，旧城仅占6.25%，以内销食用为主。甘南

藏区由于处于原始的游牧生产方式，商品率极低，拥有牲畜的牧民除生活必需时，往往不愿出售。再加上当时出入牧区风险太大，更加运输方法原始，所以年成交牲畜的数量十分有限。

外销之皮毛以天津、上海为目的地，兰州为转运站，自拉卜楞至兰州走旱路3天，在兰州换皮筏沿黄河下运至包头，再经火车运至天津，最快需10天，西兰公路通车后，由兰州装汽车至西安，换火车分达天津、上海，运期大为缩短，皆由客商自运。1936年冬季起，邮局开始收寄羊毛包裹，以骡马驮运至兰州，再以汽车外运，拉卜楞至天津，每公斤收费3角5分。是年10至12月3个月内即运出4千余包，每包重6~7斤不等，占输出总额的十分之七。

输入货物来自北平（北京）、天津、上海、汉口、杭州、成都等地货物为主。北平来货多为供藏民使用的铜壶、小刀、僧帽、珠子等。天津、上海来货多为日用品及洋货等。汉口、杭州、成都来货则为绸缎、茶叶等。四川来货多用骡、牛等驮载，由商队经草地运来。马运10天可达，牛运则时间加倍，其它各地则皆经由兰州转运。食盐多由青海运来，1939年输入13500公斤，价值5400元，占输入的第十四位，其它货物来自兰州、临夏等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甘南地区的集市一度沿袭旧制。1958年以后，经过民主改革，全州农牧区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取消了个体及私营企业和市场。集市贸易随之停止。

在大跃进后期，陆续恢复“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明确提出“农村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1960年初，各县恢复了集市贸易和市场管理机构，按照“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加强了对市场的管理。同年2月初各县以会议形式举办了一次三类物资交流会。参加的有：商业、农业、工业、卫生、粮食、林业等部门，会上各县共签订收购合同123份，品种210种，总值达10 886 351元。在此时期，由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到1962年市场形势开始好转，全州共开放了12个城镇的集市贸易。上市产品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当年临潭县的集市总成交额160万元，占本县整个商品流通额的40%。新城逢“营”交易的产品有70余种，大部分是竹木农具、药材、野果、废品、仔猪等。市场物价大幅度下降，与市场恢复初期相比下降了3至12倍，肉、禽、蛋下降4倍，幼禽、幼畜等下降3倍，烧柴下降4倍。但仍与计划价格相差很大，如粮食犹高出7倍左右。

“文化大革命”时期，集市贸易被当作“资本主义”而取缔。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集市贸易的性质和地位始

得到肯定。各县除恢复县城集市外，还增加和恢复了夏河县的完尕滩、博拉、阿木去乎，碌曲县的郎木寺，迭部县的电尕寺，舟曲县的插岗、立节等小集市。对临潭县的原有旧、新两城市场进行了整顿和加强，在旧城西河滩、新城东门外还增设了牲畜专业市场（包括仔猪市场）；又新辟了陈旗的三、八集，冶力关的二、七集。新城将端午节庙会扩大为物资交流大会，交易总额达 508 万元。此外每年的 8 月 1 日定期召开物资交流大会。冶力关地区在农历六月初一至初七召开物资交流大会，卓尼县定于每年 7 月定期召开物资交流大会。

由于集市贸易的恢复和发展，多种经济成份进入市场，取长补短，相互竞争，流通活跃，集市上的蔬菜、瓜果、副食、肉食数量多、质量好。活跃的蔬菜贩运弥补了季节差异，使淡季不淡、旺季不烂。

临潭的新、旧城恢复早“营”之后，在农业收获大忙季节，又恢复了劳务市场。在旧城应招的劳务人员（俗称麦客子）大多来自庄稼早熟地区的东部一带，他们收毕庄稼后，便来旧城应招割黄田或做其它短工，每天工价除管吃住外，收入 5 至 6 元。在新城早“营”应招的劳务人员多是附近农民劳动力宽裕者，为城区缺乏劳力的人家帮工（如收割庄稼）。其工价随行就市，略低于旧城。

共和国建立后，夏河拉卜楞寺院僧侣中有资金经商者，把经商重点转向西藏和印度。据甘肃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甘南分组的调查，私人拥有流动资金在百万元以上者为措钦吉哇（全寺总财务官），资金约在 500 万元左右，个人拥有 50 万元以上者 1 人，10 万元以上者占全寺僧人的 10%，千元以上者约占全寺人数的 30~40%，从事商业活动的约 500 人，占全寺成年僧人数的 20~30%。1954 年前往西藏经商的囊欠有：霍尔藏仓、念智仓、索智仓、措钦吉哇等。其它各扎仓管家，一般僧众约有百人，仅措钦吉哇携带资金就达 3 万白洋。走一趟西藏最少也可获取 3 千元的利润。一只劳来斯表从西藏运到夏河，成本及费用价值 200 银元左右，而在夏河的售价可超 1 倍以上。1955 年往西藏经商的囊欠有：贡唐仓、荣增仓、念智仓、索智仓、霍尔藏仓。其余各扎仓吉哇、僧人零星由兰州取道四川转昌都去藏的人很多，如贡唐仓一处组织 3 个商队资金达 7 万白洋。他们从江西景德镇订作大批西藏人喜爱的各式花色品种的小瓷器，运往西藏出售，从上海运来各色毕叽、呢绒、印度礼帽、印度纹牛皮、美制金笔、象牙镯子、各种装饰品；从四川成都贩来哈达、生牛皮靴及缎花玩具等投放拉卜楞市场。有些僧人在牧区剪毛季节，收购零星羊毛运到夏河转手卖给畜产品公司。全县集市有拉卜楞的牛马市场“丛拉”，唐纳合的山绵羊市场和合作、完尕滩、博拉、阿木去乎等小集市。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拉卜楞镇旅游业的兴

起，昔日的“丛拉”集市，已被货畅物阜的商业大街所替代。店铺鳞次栉比，摊点星罗棋布，南方缝纫工、木工、钉修鞋工，眼镜修配工大街小巷随处可见。外地商贩的涌入给高原小城注入了新的活力。

舟曲县在历史上原无集市，1946年，先后在沙湾、官亭（现属宕昌县）办起了两处集场，一直延续至今。在县城虽曾开办多次，但均未能巩固，只能适应习惯上的常日集市。1978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家投资6.5万元，建设市场面积600平方米，县城广坝已建成一条较可观的商业街。

第三节 鸦片黑市交易

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对鸦片输入采取听任态度，官方名义上履行禁烟，但禁种不禁收购、运销，鸦片的种植和贩运一直泛滥到交通闭塞的少数民族地区。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以后，迭部、舟曲、临潭、夏河、碌曲、卓尼广种罂粟，特别在白龙江流域的上下迭、插岗、铁坝及洮河流域的新堡、录竹一带，气候、土壤适于罂粟生长，成为盛产生烟的基地。为牟取暴利，当时的行商个个贩卖鸦片，杂货商无不兼营鸦片。

夏河县的藏族群众称大烟是“金木乃合”（藏语意为“黑影子”），视其为不祥之物。因此，藏族群众吸者甚少，也无种烟习惯。但由于拉卜楞地区是川、甘、青藏区商业贸易的通衢，来往商贾云集，受周边地区的影响，鸦片生意逐渐兴起，并开始种植大烟。起初只有清水、桥沟、隆瓦、牙首、上卡加、下卡加等地，后来蔓延到博拉、加门关、阿木去乎、下巴沟、麦西、阿拉一带。每逢收烟季节，就有不少外地回、汉民及小贩、小商、各种工匠，甚至以乞讨为名，前来夏河种烟区，收割、加工和贩卖大烟。

临潭县的旧城早在明清时期就是甘、青、川、康、藏区贸易的集散地和重要商埠，清末时成为加工、炮制和贩卖鸦片的主要场所，县境一些偏僻地区如莲花山一带就种植鸦片。每年7、8月份，专门从事鸦片生意的烟商，便组织大量人力去四川阿坝、马尔康等种烟区收割、收购生烟。由于时间紧迫、雇用短工量大，就出现了商业性的“人市”。烟商将收割、收购的生烟运到旧城，出售给专门从事大烟加工的烟户，进行炮制后，再将鸦片成品（包括烟棒和白料面）出售给烟贩，销往内地。由于鸦片生意利润高，旧城的商家特别是牛马商

贩，大都染指鸦片生意。1916年临夏烟价每两高达白银14两，因此很多商人不惜长途跋涉，成群结队赴川康边境阿坝一带武装贩运。初期一帮有几十人马，后渐增至几百人马，甚至近千人马，被称为“马客”。据统计1938年至1949年“马客”最多的一年有3万人左右。这些人都携带枪支既可自卫，又可用枪换取大烟。时任西北军政长官的马步芳正是利用这一机会并令烟贩每马交200银元的税款，无马单人交100元，烟贩交过烟款后，才可去临潭、卓尼及临夏一带公开贩卖，地方政府置若罔闻，一时大烟充斥市场，甘南地区民族贸易形成极端畸形。共和国建立后，中共甘南藏区工委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禁种、禁贩鸦片，提出“坚决禁种，慎重稳步，逐步禁绝”的禁烟方针，于1952年开始，进行了大规模地群众性禁烟运动，对贩运大烟的商人及“牛马贩子”进行了教育，使他们转入了正当的商贸渠道。

第四节 木材交易

甘南州是甘肃省最大的原始林区之一。随着省内各地木材用量的不断增长，木材采伐量与日俱增。清末民初时设有洮河木厂和冶木河木厂。白龙江流域之木材每年运销达三万根；夏河县境内沿大夏河水运到临夏的木材每年约万余根；临潭县每年销往兰州的木材有七万根之多。临潭县的冶力关、新堡成为州内重要的木材集散地，因而开设了多家木行。1932年新堡本地木行字号有：福顺亨、积生厚、春生茂、钱盛丰、泰源德、隆法盛等，外地木商字号有：福兴号、祥泰号、亨泰号、义源祥、庆泰号、十裕号、德盛亨等。各木商从卓尼境内的大峪沟、卡车沟、博峪沟、木耳沟、鹿儿沟、车巴沟、粒珠沟等林区与当地拥有林权的族、村头人、寺院订立买卖文契。洽谈项目大致有四种：（一）、“林尽归山”类。这是一种剃光头式的采伐办法；（二）、“年限采伐”类。这是不论林数多寡，以所定“年限”为期，到期停止采伐；（三）、“选择采伐”类。这是由买卖双方亲自进林，在选好树株上打号，论数计价（未打号的不许采伐）；（四）、“收集现成”类，买主在林缘区居民手中议价收购零星木材，然后由揽头招集水运工，利用洮河扎筏放运，每筏多则70余根，少则50余根，运往临洮或兰州。

民国政府曾在岷县设立洮河流域国有林区管理处（共和国成立后接收改称为迭岷林务处），并在卓尼设洮河林场。这些林务机构，形似林政管理机关，实则进行森林保护和科研，亦兼营部分征、没收木材。

临潭的西道堂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购置了卓尼的仓科林1处，其后在马明仁任教主时增设13处，总面积约数万公顷，其中鹿儿沟林是所置林中最大的一处，号称九沟十八岔。1937年，与马步芳在兰州合办“西北木厂”，在临洮设有分站。

第七章 对外贸易

第一节 机构沿革

共和国成立前，自治州境内无专门的对外贸易机构。1953年自治区成立后，始设出口公司，办理收购业务。1975年底成立外贸局和外贸公司两个机构，合署办公，编制40人。1983年撤销外贸局名称，改称对外经济贸易公司。1987年5月又撤销对外经济贸易公司，成立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设州粮油食品进出口分公司和州土畜产品进出口分公司。

第二节 对外贸易

1949年以前，甘南藏区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由于距离金融市场较远，且因交通闭塞，加之当地商业种类单纯，致使出口贸易价值远远大于进口（指进入本地区）价值。另外还受当地社会，自然环境，政治形态，民族宗教信仰及生活习俗等影响，呈现出超现象。

历史上，甘南佛教寺院的贸易活动是将内地商品贩运至西藏，然后出口至印度换回一些日用品和毛料、手表、珠宝、香料、纸烟、鼻烟、氍毹等在国内销售，所以“寺院贸易”得以发展。

清朝末期，日、德、美等外国商人在拉卜楞、黑错（今合作）、临潭旧城等城镇开办洋行，主要收购畜产品，如皮张、羊毛、猪鬃、肠衣、药材。英、德

等国商人将每百斤羊毛仅用1两8钱白银收购，然后运往天津等口岸转手，以50至70两的售价发往国外，从中获得巨额利润。

清末民初，设在河州（今临夏州）的英商洋行“新泰兴”、“聚利”、“瑞记”和德商“世昌洋行”，除在甘南藏区收购大宗畜产品外，还在牧区普遍设立收购网点和分支机构，抗日战争爆发后，由于国际关系的变化，洋行全部撤离。甘南藏区的羊毛被大量运往苏联，换取外汇。

共和国建立初期，甘南藏区开展了抵制洋货、热爱国货的经济斗争，从此对外贸易活动基本处于停顿状态。六十年代初，省政府下达了一些零星的畜产品和农副土特产品出口收购任务。畜产品出口任务主要交由州食品公司屠宰厂负责完成，农副土特产品则由州进出口公司经营，但规模都不大。

1976年，州对外经济贸易机构成立后，着手开展外贸工作。当年，对外贸易出口商品只有十几个品种，畜产品收购总值完成42.4万元，出口商品总值完成175.23万元。1978年，甘南州的外贸出口任务被列入计划的12个主要品种中，有9个超额完成任务。其中：牛皮、绵羊皮等大宗畜产品超出计划任务的两倍；旱獭皮、貂皮、马鬃尾等小畜产品收购超出计划的两倍半以上，创历史最高水平。1980年，通过与四川省阿坝州红原肉联厂联系，甘南州首次出口该厂的牛羊肉，年出口量达到100吨左右，同年首次收购出口69吨蕨菜。1981年，州外贸收购总值达到731.69万元，为外贸发展较好的年份。1983年，外贸局改称“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后，注册的经营范围有：土畜产类、工艺品类、进口物资。是年，外贸公司从业人员62人，注册资金达到116万元，其中固定资金99万元，流动资金17万元。1985年，州外贸公司增设蕨菜收购点，出口蕨菜完成695.54吨，并完成骨肥、饲料419吨，蚕豆800吨，出口商品收购总值为409.50万元，甘肃省对外经济贸易厅授予“超计划收购优胜单位”。

1986年，全年收购的21宗商品，绝大多数都完成了当年任务，尤以蕨菜出口形成外贸“拳头”产品。是年，又增加新品种沙棘汁、地毯、菜籽饼等3个品种。1988年7月27日，甘肃省经贸委召开“甘南临夏民族地区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座谈会”，会上制定了甘南州近期经贸工作发展战略规划和措施，提出建立皮革深加工和发展药材、化工等出口产品初步设想。是年，州经贸委在开发出口资源、扶持乡镇企业及外贸出口方面成绩显著，荣获“甘肃省经贸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1990年，因受市场疲软的影响，部分计划内商品滞销，甘南外贸工作一度面临困境。年初，州经贸委邀请主要供货地区的县委、县政府、计委等部门的

负责人，参加落实外贸计划座谈会，及落实主要出口商品的供货，兑现奖罚制度。当年蚕豆收购达到 1300 吨，使全州外贸收购总值首次突破 1000 万元大关，实际完成收购总值 1010.23 万元。

1975~1990 年全州外贸出口收购总值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收购总值	年度	收购总值
1975	290.7	1983	162.51
1976	182.63	1984	143
1977	54.1	1985	409.5
1978	269.1	1986	514.86
1979	173.12	1987	355.47
1980	434.18	1988	563.35
1981	731.59	1989	801
1982	169.62	1990	1010.23

第三节 外贸商品

甘南地区对外出口商品中，土畜类产品占主导市场，拥有很大的比例。1975 年对外经济贸易局和外贸公司建立后，当年主要出口商品种类只有绵羊毛、绵羊皮、牛皮、山羊皮、杂皮、肠衣、旱獭皮、鬃尾等。1990 年出口商品涉及粮油食品、土畜产品、医药、矿产 9 大类。

粮油食品类 去骨分割冻牛肉、去骨卷装冻绵山羊肉、蕨菜、蚕豆、菜籽饼（粕）。

土畜产品类 绵羊肠衣、牛角、羊角、骨粉、绵羊毛、牦牛毛、干酪素、牦牛皮、绵羊皮、旱獭皮、猴头菌、松茸、山羊绒、野禽野味、牛蹄筋、羊蹄筋、牛鞭、牛背筋、牛脖筋、猪鞭、山羊胡子、猪蹄筋、猪膘、牛尾、牛皮等。

药材类 鬼臼草、紫杉叶、秦艽、猪苓、野党参、柴胡、纹党参、当归、麻黄草、菖蒲、马鹿茸、冬虫草、地骨皮、冬花、鹿干角、赤芍、羌活、大黄等。

矿产类 硅铁、氧化镁。

自 1975 年至 1990 年甘南外贸出口部分商品收购总数分别为：

山羊绒：1975~1980 年收购总数为 403.5 斤。

绵羊肠衣：1975~1990 年收购总数为 512122 根。

野禽野味：1975 年收购数为 393 只。

- 旱獭皮：1975~1983年收购数量为393209张。
冻牛肉：1983~1990年收购数量为192838公斤。
冻羊肉：1982年、1987年两年收购数量为145050公斤。
绵羊皮：1975~1981年收购数量为1751783张。
蚕豆：1984~1990年收购数量为3788371公斤。
蕨菜：1983~1990年收购数量为3015120公斤。
骨粉：1982~1990年其中4年收购数量为589.72公斤。
蹄角粒：1982~1990年其中4年收购数量为173455公斤。
羊肚菌：1986~1990年收购数量为119855公斤。
菜籽饼（粕）：1986~1990年收购数量为215400公斤。
绵羊兰湿革：1988年收购数量为1万张。

第四节 外汇收入及使用

甘南州对外贸易的外汇收入对全州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辅助作用。1975年，州外贸局结合自治州具体情况，开始用出口商品所得外汇开展有计划的进口。1975年至1985年，甘南州的地方外汇进口主要由甘肃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和省专业进出口公司统一管理并办理一些进口业务。

1981年后，州出口商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新增加了蕨菜、蚕豆等大宗商品的出口，地方留成外汇数额不断增加，同年在广州召开的秋季商品交易会上用地方留成外汇，进口英国毛料马裤呢1万米，6060收录机300台，12寸松下电视机500台。

1983年，由省进出口公司向外商订货用外汇进口一台医用轮动切片机。

1984年是进口物资最多的一年，州外贸局用外汇进口6000套适合在大、中、小学普及计算机教育使用的学生学习辅助仪，价值18万元，同年进口14寸彩色电视机250台，16寸彩电250台，日产越野吉普车3辆，从西德进口专业录音附属设备V87话筒15只，乌赫210盒式录音机接带100盒，是年共进口10台瑞典数传机，落实州内人民币用外汇进口丰田越野车13辆，9座小型旅行车4辆。

从1975年至1985年，甘肃省进出口公司共代理了甘南州外贸进口100余万元的物资。1985年至1990年，甘南州出口创汇企业外汇留成实现49.63万美

元。

第五节 外贸商品基地建设

一、畜产品生产基地

甘南州畜牧业主要集中在碌曲、玛曲、夏河3县。1976年，州外贸部门在夏河、临潭、碌曲及夏河阿木去乎、佐盖曼玛等地建立7个畜产品肠衣加工点，扩建碌曲、玛曲加工点，增加夏河甘加、碌曲郎木寺加工点。

1976、1977年两年内，共拨付扶持生产周转金35000元，并帮助引进良种绵羊和良种牦牛。1977年甘肃省家禽改良区域规划中将甘南州定为半细毛羊、牦牛、河曲马发展区，临潭、卓尼为黑紫羔羊发展区，本着“立足国内、兼顾外销”的方向，利用本地自有的畜牧业优势，逐步建立适应对外贸易需要的出口产品收购点。

1978年为了使以前出口产量一直徘徊不前的羊毛、羊绒产量有大的提高，扩大对外贸易出口货源，以临潭三岔公社为中心，逐步把临潭新城以下11个公社和卓尼纳浪等临近公社建设成为“三北羊”基地，引进“三北羊”200只，投入资金3万元。在夏河县的大夏河沿岸，舟曲、迭部两县白龙江沿岸，卓尼、碌曲的洮河沿岸的农区和半农半牧区，继续推进山羊改良，引进绒山羊100只，投入资金1.4万元。

二、蕨菜基地

1980年甘南外贸开始出口蕨菜，1985年经过外贸的扶持发展，在夏河、临潭、舟曲、卓尼、迭部5县建立蕨菜加工点200处，较大的产地有夏河县的清水、大草滩；临潭县的冶力关、羊沙；卓尼县的多坝、大族、纳浪；迭部县的麻牙、电尕等处，并建立了相当数量的长期合作稳固可靠的蕨菜户。1986年，甘南外贸下放蕨菜扶持费2.45万元，新建小草滩、小河沟、小河村等9个蕨菜加工点。

三、蚕豆、药材点

甘南外贸出口蚕豆，长期由临潭、卓尼、迭部、舟曲等县的粮食部门及基

层供销社收购后，交由外贸验收合格，然后调运出口。八十年代末由于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出口蚕豆的大部分业务由外贸部门组织收购。

出口药材的收购，由各县基层点收购后，按外贸部门出口商品质量要求就地加工、挑选，由州外贸验货后方交由省药材进出口公司出口。

四、肉食基地

牛羊肉是甘南牧区一大优势，长期以来，外国客商公认甘南牛羊品种独特，品质优良，是得天独厚的牧场产物，其特点没有污染，食用放心，很受客户欢迎。

甘南外贸肉食出口的原料，来自碌曲、玛曲、夏河3县。1976年到1985年，州肉联厂每年都担负着甘肃省900吨牛羊肉出口任务的40%，是甘南外贸肉食出口的一个长期性小基地。

1986年，甘南州经贸委邀请省有关技术人员前来州肉联厂指导屠宰车间的技术改造，并拨付5万元资金用于设备改造，1989年又拨给肉联厂生产发展资金1万元。

五、地毯加工基地

民国时期，甘南地区只有零星几家生产马褥和床毯的小作坊，牧民群众日常生活中必备的地毯等，绝大多数从外地购进。

1980年，甘南州地毯厂建立。1988年，州地毯厂定为地毯出口重点厂家，为使产品质量达到出口规定指标，州外贸委协助厂家从设备配套、技术更新着手，引进一套三联梳毛机，新上了15架织毯机，使该厂从原材料到成品的生产形成配套系列生产线，出口产品的产量、质量和花色品种都有很大的提高。

1990年，舟曲县仿波斯地毯分散加工项目立项，州经贸委出资对该厂技术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



工商物价志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构沿革

唐初，唐与吐谷浑互市。唐代后期，为了断绝党项部族人兵器之源，禁止商贾以牛马器械在党项等部落贸易。宋夏时期，王韶西征，置洮州安抚司，正式建立了茶马互市贸易机构。南宋时洮州建有榷场，设官管理征税。元、明时，逐渐健全了茶马贸易的管理机构和制度。明洪武五年（公元1372年）在洮州设茶马司，受陕西布政司管辖。弘治三年（1490年），朝廷颁布了处罚私茶贩卖者的规定，将洮州等地不通过茶马司卖茶叶100斤以上者发往靖边充军，低于100斤者戴枷站岗守哨等等。清朝沿袭明代茶马制度，通过茶马互市“以控诸番”。到民国时期临潭的新城、旧城两经济中心及舟曲县城、卓尼柳林、夏河拉卜楞等地的贸易活动全是民间交易，私商经营，其管理机构有商会（也是群众组织），设会长、文书等，没有规定正常的税收和正规的行政管理，在省税务局派员来巡税时，临时征税。1938年民国政府虽在卓尼设有“农林部洮河流域国有林区管理处”，但因木材商贩直接与当地有林权的头人、寺院订立“限年采伐，林尽还山”的文契，管理不了林区木材贸易。

1953年10月1日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成立，在政府机关设立了工商处，负责全区工商行政管理。1958年6月，工商处改为商业处，下设市场管理科负责全州工商行政管理工作。1979年7月10日，中共甘南州委决定州、县成

立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同时撤销了原州商业局的市管科。是年10月1日,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从州商业局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行政机构,编制8人,内设人秘、业务两科。到1980年3月,夏河县单独成立了工商局;碌曲、玛曲、迭部县的工商局与卓尼县的工商所均与县商业局合署办公;临潭、舟曲县商业局指定专人抓工商管理;合作、新城分别建立了工商所。1981年底,除玛曲县工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外,其它县均单独建立了工商局,同时建立了拉卜楞等7个工商所。1990年底,玛曲县工商局也单独建制,至此,全州共有工商人员95人,工商行政管理队伍已初具规模。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共和国成立初期,甘南个体私营工商业处于工商业经济的主导地位。1952年,甘南私营工商业的基本情况是:夏河、临潭、舟曲、卓尼县城所在地区的工商业者共有1609户,从业人员2080人,资金1434093元。私营工商业除在临潭旧城、夏河拉卜楞较为集中外,其余地区都很分散。工商户中当地人较少,大部分来自区外。外来商户有相当一部分从事黑市交易,有专营鸦片贩运和挟带毒品买卖的,也有倒卖武器枪弹牟取暴利的。当地商户大部分是以农业为主的农兼商。在藏族群众聚居区的拉卜楞市场上,除寺院僧侣经商者外,藏族商人仅占2.92%。1955年,全州共有私营工商业2805户,其中手工业370户,服务业557户,行商296户,座商983户,食品业154户,建筑业2户,摊贩443户;共有资金1440950元。是年,在全州范围内有计划、大规模地开展了所有制的改造,对私营工商业执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并打击投机分子偷税漏税、囤积居奇、哄抬市价、牟取暴利的不法行为。5月,对全州所有个体商换发了营业证,同时划行归行,由各归行单位负责安排。国营公司和合作社在商品批发上按地区分工,有国营机构的地区由各国营公司负责,无国营公司的地区由各合作社负责。规定卓尼柳林、舟曲城关、拉卜楞、合作、完尕滩、阿木去乎、新城、临潭城关等地由国营公司负责批发工作,其它集镇由合作社负责批发工作。私商实行明码标价,逐渐和国营公司拉平。同时教育手工业者按农牧民生产生活的需要,争取和当地公司、合作社,订立加工订货代购代销的合同,逐步走向互相合作。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

1958年,国家实行单一公有制政策,个体经济失去了存在的条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个体经济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甘南地区的个体经济得以恢复、发展和壮大。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个体经济进行行政管理,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建立健全个体经济档案。据统计,1989年全州已有个体工商户4756户,从业人员7610人,注册资金1123万元;其中藏族501户,从业人员689人,资金159万元。全州共有私有企业17户,从业人员244人,资金160万元,年产值34万元。

1990年,个体私营经济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在市场疲软的困难条件下,从甘南的实际出发,采取多种形式鼓励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全州共有个体工商业户5082户,从业8151人,注册资金1189万元,实际总产值1060万元,营业额达2763万元,零售额达2434万元。全州共有私有企业15户,从业194人,资金179万元,实际总产值34万元,营业收入40万元,其中商品零售额31万元。在个体工商户中有藏族506户,从业653人。

第三节 市场管理

1953年10月甘南藏族自治州工商处成立之初,即把市场管理纳入工作重点。1954年7月提出“在舟曲、临潭、夏河3个市区内,私营企业的开、转、歇、停、复业或变更登记事项,均向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申请登记,经核准后方为合法。在物价上提出“私营经济必须遵照国家价格政策,服从当地国营牌价,不得抬价压价”等市场管理办法。

1954年一二季度,夏河市区新批准开业53户,其中服务业6户,食品业6户,杂货业9户,药品业2户,摊贩业20户,手工业7户,服装业3户。由于国营商业的日益壮大和对市场的严格管理,仅夏河市区1954年私营商业转业16户,其中皮毛业4户、肠衣业11户、绸缎业1户;歇业的33户,其中:皮毛业12户,屠宰业1户,绸布业5户,旅店业3户,皮革、杂商各1户,杂货7户,手工业1户,摊贩业2户。为逐步实现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州内各个市场首先健全了工商联及市场机构,以加强管理,并对不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为,程度不同地给以限制,基本上扭转了哄骗、唯利是图的不良作风,取缔了牛羊皮交易等自由市场,并落实了屠宰户杀一只羊缴一张皮子和一条肠衣的措施。

1958年追求单一公有制，农村集市贸易失去了存在的条件。1961年又提出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并有领导、有计划地组织集市贸易。1964年省人民政府规定：“甘南等畜牧区不开放耕畜市场，由国家委托供销合作社根据国家计划统一收购，统一调拨。”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农村集市贸易遭到批判，政策上严格限制，使甘南各地的集市进一步萎缩。

1978年全州农村集市贸易才逐步恢复。1981年底，州人民政府投资10万元筹建合作商场，共建房11栋、88间、2055平方米。夏河、迭部等地也积极支持市场建设，给个体户划地皮，解决经营场地问题。1982年，农村集市贸易点已发展到12处，全年收取市场管理费5万多元。1984年9月，临潭县工商局与陈旗乡政府研究恢复了陈旗传统的“三·八”集（农历每月逢三、八日为集日），每集赶集人数达三千余人。1985年，全州市场建设集资近3万元，修建简易售货棚39间、售货亭25个。玛曲县工商局采取个体工商业户筹集资金，统一规划修建铺面的办法，共集资10万余元，修建店铺92间，面积1700多平方米。省工商局拨款2万余元，帮助合作、新城修建了牲畜及畜产品交易市场。

甘南州1985年城乡市场贸易一览表

市场名称	上市主要商品	上市人数	月成交额(万元)	集期(农历)
卓尼城关市场	百货、副食、日杂	500	0.8	每日
卓尼麻路市场	百货、副食、日杂	300	0.5	每日
碌曲城关市场	肉、副食、蔬菜	300	1.2	每日
碌曲郎木寺市场	小百货、畜产品	800	0.6	每日
夏河拉卜楞寺院边市场	民族特需品	300	8.0	每日
夏河桥头市场	副食、日杂	150	0.3	每日
合作新市场	副食、日杂	500	0.6	每日
合作西二路市场	蔬菜、瓜果	300	2.4	每日
合作综合楼市场	饮食、副食	200	0.5	每日
合作大礼堂东侧市场	饮食、副食	300	0.6	每日
合作东一路市场	饮食、副食	800	46.0	每日
迭部电尕市场	肉蛋、蔬菜、副食	500	4.0	每日
玛曲城关市场	百货、蔬菜	150	7.8	每日
舟曲播岗市场	日杂、小百货	300	0.5	每日
舟曲立节市场	日杂、小百货	500	0.3	每日
舟曲大川市场	副食、日杂	400	0.2	每日
舟曲城关市场	肉蛋、蔬菜	700	8.5	每日
临潭城关市场	肉蛋、百货、蔬菜	2000	8.0	每日
临潭新城市场	日杂、山货	10000	3.5	逢一集
临潭王旗市场	百货、副食	10000	6.0	三、八
临潭冶力关市场	百货	500	1.0	二、七
临潭新城牲畜市场	牲畜	500	20.0	每日

1986年3月，州政府批准成立了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到年底共交易各类旧机动车73辆，成交额达649000元。1987年，夏河、临潭两县在州、县财政的大力支持下，因地制宜地对旧市场进行了改建重建，建成室内市场326间、3599平方米，售货亭40个，共投资561000元。

1989年，州委、州政府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集资248万元，建设市场面积7684平方米，分别扩建和重建了拉卜楞民族综合商场、临潭城关新桥商场、合作畜产品交易市场，为发展城乡个体私营经济创造了基础条件，扩大了经营场所。截止1990年，全州有证个体商户3168户，从业人员33143人，商品零售总额2346万元，占全社会零售总额的12.35%。

第四节 监督检查

1953年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成立后，在集贸市场的管理上，既对倒贩银元、贩卖毒品、偷税漏税等不法行为，分别进行了制止和打击，制定了自由市场的开发和管理办法。1954年6月，对夏河、临潭两县工商界进行普查，严格管理和限制非法商人和非法商品，制止了投机不法行为。1965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公安、法院、税务等部门紧密配合，集中精力整顿市场秩序，打击投机倒把活动，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处罚、打击、取缔了一批非法经营户，查处一大批投机倒把案件，摧毁了不少票证黑市。1968年下半年，州革命委员会通知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一律不准经营商品，取缔无证商贩和无证手工业个体户。1970年，强行取缔了在合作地区与各县无证经营的包工队、运输队等非法经营户。

1978年12月后，政策逐步调整放宽，农村集市贸易恢复，城镇开放了农副产品市场，上市商品范围逐步扩大，许多原来不准上市的商品允许上市交易，允许完成收购计划后的二类 and 三类农副产品长途贩运，从而缩小了打击投机倒把的范围和查处面。

1981年10月利用有线广播、电影放映及张贴宣传品等形式进行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广泛宣传，州工商局会同州公安处，共同颁发了《当前加强市场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的暂行规定》。在有关单位的配合下，全年查获投机倒把违法案件87起，查获的实物有银元649块，圆木20立方米，木椽641根，粮食8262公斤，鹿茸0.65公斤，走私手表7只，粮票540斤，各种罚款4814元。

1982年底,全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门集中主要力量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全州各县工商局承办各种案件56起,其中投机倒把案件23起,违章案件33起,千元以上的大案2起,罚款2.1万元。1983年全州查出投机倒把案件3起,违章案件5起,处罚3000元。1984年,共查处违章案件67起,投机倒把案件4起,罚款1500元。1985年查出投机违章案件15起,收罚金28000元。1986年全州工商系统制止非法经营,查处了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体商业户违章违法经济案件35起,结案29起,收罚金30750元,没收木材37085立方米,银元528枚,走私手表9只,麝香11克。1987年,坚持一手抓对内搞活、对外开放,一手抓打击经济违法活动,到1988年底,立案5起,结案5起,其中万元以上的1件,罚没款17130元。还对查出的假香烟、伪劣药品、变质食品等进行了销毁处理,维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

1989年,甘南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不断强化经济监督和经济检查,全年共查获经济违法案件25起,立案23起,结案率达87%,其中,万元以上的2起,千元以上的11起,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的1起,事实查清后销案的2起,罚没款总金额达47714.55元,没收汽油8吨、木材4.22立方米、劣质酒精380升、假中草药139种、农用化肥12袋。为了及时掌握大案要案线索,并与各县建立案件查处的信息网络,在各县设置举报箱,州工商局设立举报电话,形成上下结合、内外结合、互为补充的办案体系。

为了加强经济检查工作,强化对市场经济中的监督检查,各县到1990年建立健全了经济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经济检查干部,改变了从前那种“坐在办公室等案子,遇到案子绕圈子”的现象。经济检查人员主动出击,查出了一些企业的违法违章行为和投机倒把案件,没收了一部分非法倒卖的生产资料,到年底共立案29起,结案29起,结案率达100%。其中,万元以上的案子4起,千元以上的案子4起,罚没金额总计158952.98元,严厉打击了经济违法违章活动,有效地维护了经济秩序。

第五节 工商企业登记

1963年甘南对工商企业进行了普查登记,1964年以后,由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文化大革命”运动,全州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从此停顿。

1980年5月,甘南开展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至1981年底。全州普查登

记的商业企业共有 274 户，其中批发企业 42 户，零售企业 232 户；经营单位 948 个，其中独立核算的 265 个，非独立核算的 683 个；从业人员 4 617 人；注册资金 7 860 万元，营业额 13 542 万元。普查后，给所有登记的营业单位颁发了营业执照。1982 年第一季度全州共普查登记交通运输企业 14 户，人员 1 688 人，资金总额 1 375 万元，运输车辆 467 辆；其中，全民企业 13 户。在普查的同时，建立了交通运输企业经济户口。同年对国营、集体企业单位进行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作了纠正。并对 17 家无照经营的企业限期补办了营业执照。

1984 年对州内工商企业换发全国统一的《营业执照》，共有工商企业 697 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417（其中商业 234 户，工业 74 户，饮食业 5 户，建筑业 9 户，服务业 18 户，交通运输业 72 户，修理业 2 户，手工业 1 户，其它 2 户）；集体所有制企业 334 户（其中商业 147 户，工业 62 户，饮食业 5 户，建筑维修业 79 户，服务业 32 户，交通运输业 4 户，修理业 4 户，其它行业 1 户）。通过换照对所有的企业进行了一次检查，基本上掌握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一些变化和数字。次年 5 月，甘南地区对党政机关干部经商办企业进行了清理整顿，经过摸底调查，全州党政机关办的企业有 2 户，共投资 5.6 万元；党政干部直接办企业的有 1 人。通过整顿，办理了脱钩和停薪留职手续。是年，全州登记发照的工商企业 708 户、730 个分支机构，从业人员 25 790 人，资金 38 464 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318 户，分支机构 339 个，从业人员 18 943 人，资金 34 266 万元；有集体所有制企业 390 户，分支机构 391 个，从业人员 6 847 人，资金 4 198 万元。

1988 年 5 月，州政府批转了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放宽搞活工商企业及集贸市场的几点意见》，使工商企业有了较大发展。到年底，全州共有工商企业 1 923 户，分支机构 1 053 个，取得法人资格的 870 户，从业人员 34 317 人，注册资金 32 690 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893 户，从业人员 23 092 人，注册资金 23 098 万元；集体企业 1 016 户，从业人员 10 059 人，注册资金 9 378 万元（其中乡镇企业 205 户，从业人员 3 657 人，注册资金 1 557 万元；合营企业 14 户，从业人员 332 人，注册资金 214 万元）。同年歇业登记的 27 户，259 人；变更登记的 7 户。

1990 年全州工商企业重新登记，共有各类工商企业 1 799 户，从业人员 33 143 人，注册资金 44 877 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944 户，从业人员 24 408 人，注册资金 38 286 万元；集体企业 835 户，从业人员 8 174 人，注册资金 6 226 万元；合营企业 20 户，从业人员 561 人，注册资金 365 万元。全民所有制企业

中取得法人资格的 677 户。

第六节 商标 广告管理

甘南商标注册工作起步迟，到 1982 年底，只有甘南乳品厂、甘南制药厂、甘南毛革厂办理了商标注册手续。1984 年，全州接受申请商标 2 件，被国家工商总局核准注册 1 件，核驳 1 件。为了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促使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州工商局在《甘南报》发布自 1979 年恢复全国注册商标以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州内 3 个企业的 3 件商标。为了加强对注册商标的管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州工商局于次年 5 月份召集了使用注册商标的乳品厂、制药厂、制香厂、毛革厂和水箱厂有关人员座谈会，征求对商标管理工作的意见，听取了企业使用注册商标、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的情况。

1985 年，合作工商分局开展了对广告的审核登记工作，指定了张贴地点，做到了市容整洁。到 1990 年，全州只有《甘南报》、甘南人民广播电台兼营广告宣传，没有广告专营企业，广告事业还处于起步阶段。

第七节 经济合同管理

1979 年，甘南的工商系统还不健全，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尚未开展。截止 1980 年底，仅有 1 件由州工商局鉴证的甘南外贸公司与玛曲县出口羊肉合同，州属各县亦未开展。1981 年，州工商局对实行经济合同进行宣传，与此同时，部分县鉴证了一些基建、农商合同。1982 年全州共鉴证各种经济合同 354 份，金额 767 万多元。其中，建筑维修合同 220 份、金额 495 万元；营护林合同 61 份、金额 5.17 万元；工商合同 4 份、88 万元；牧商合同 12 份、149.9 万元；商商合同 2 份、8.4 万元；其它合同 55 份、21.1 万元。舟曲县注重合同的鉴证、检查、验收三个环节，共鉴证合同 151 份。夏河县利用各种机会，宣传经济合同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全年鉴证合同 139 份。

1985 年，为了认真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推行经济合同制，各县工商局采取各种形式向工商企业宣传经济法规条例，讲解经济合同知识。是年，全州工商系统共鉴证各类经济合同 1 732 份，金额达 2 301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5%和1%。全年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19起,合同金额83万元,争议额为48万元;仲裁委员会调解得以履行的6起,仲裁2起,解决争议金额4万元,确认无效1起,移交司法机关1起,不服仲裁起诉于法院的1起。次年共检查了40个单位,合同333份,金额1143万元。其中,无效合同1起,金额5000元,违法合同2起,金额6000元。

1988年,全州共鉴证各类经济合同1246份,金额3114万元。其中,农副产品购销合同5份,金额18万元;加工承揽合同12份,金额122万元;建设工程承包合同239份,金额1598万元;财产租赁合同42份,金额26万元;企业租赁合同7份,金额19万元;企业承包合同32份,借款合同780份,金额631万元;其它合同128份,金额678万元。同年,全州还开展经济合同检查工作,共检查77户企业的经济合同192份,金额1030万元。监督当地经济合同当事人经济合同263份,金额1235万元。是年,共立案5起,合同金额74万元,争议金额42万元,调解3起,裁决1起。次年9月份,举办了全州经济合同学习班,在州、县企业开展了“重合同、守信用”申报活动,到12月底,全州申请参加“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企业91户,占州、县企业总数的11.6%。

1990年,甘南州的经济合同管理工作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全年共鉴证经济合同1493份,金额达3622万元。检查了242户企业的536份合同,合同金额1508万元,占已鉴证合同的37.7%;确认无效经济合同2件,金额10万元。协助经济合同当事人挽回或避免损失8件,金额10万元。积极开展了“重合同、守信用”的活动,申报企业82个。

第二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机构沿革

自唐代始,甘南地区就出现了与中原地区的茶马交易。宋至明代“茶马互市”不断扩大,清代后期始衰。市场买卖方式是以物易物,呈自由交换状态。至

民国时，甘南各县始设商务会，以管理商业经营活动，期以稳定市场物价。但因其时官员腐败，社会不靖，通货膨胀，特别在共和国成立前夕，更是物价飞涨，货币贬值，百姓苦不堪言。

共和国初建的1949年，甘南市场混乱，物价不稳。国家采取多种办法，大量调入人民生活必需品以平抑物价。1950年各县改组商务会，成立工商小组，对市场统一管理，但未专设物价管理机构。1954年起，改由州计划委员会、商业局、粮食局、教育局、卫生局等部门归口管理各自的物价和收费。1956年自治州物价工作改由计委统一管理。

1958年1月甘南州设立物价委员会，与计委合署办公，随之德乌鲁市、临潭县、洮江县、龙迭县亦相继设立物价委员会。1962年，州物价委员会单独办公。1968年，州物价机构撤销，物价工作移交州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财贸组，物价冻结，管理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72年生产指挥部成立物价组，恢复物价管理工作。1976年在计划委员会设物价科，物价工作由计委归口管理。

1978年初又恢复物价委员会，与计委合署办公。1984年单独设立，成为政府物价综合管理机构。是年全州成立8个物价检查所（州1所，7县各1所），同时建立甘南州农副产品成本调查队，负责全州主要农产品、畜产品生产成本调查，分析研究变化情况，为制定和调整农畜产品收购价格提供成本依据。

第二节 物价政策

自治州建立初期，各级政府重视物价管理，采取一系列措施稳定市场物价，由商业部门统一管理，调整牌价，吞吐物资。甘南各县成立工商小组，对市场统一管理和调剂物资余缺。1952年，遵照中央“统一财经，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对粮食、畜产品、花纱布等实行牌价营业，扩大商业流通，同时在乡镇成立合作社，掌握了重要物资及市场物价的主动权，物价以市场调节为主。

1953年自治州人民政府对全州粮食、食用植物油等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即统购统销政策。是年，小麦、青稞、蚕豆3种粮食平均收购价每50公斤为14.67元，油菜籽14元。

1958年，甘南州颁布《甘南藏族自治州市场物价管理办法》，调整了畜产品收购价格，全州综合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7.37%，其中：德乌鲁市提高11.7%，

洮江县提高 11.1%，临潭县提高 4.7%，龙迭县提高 2%。同年，国家对粮食统购价格做了调整，主要以“照顾边区、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等五类地区，对粮价较高的地区少提或不提，一般地区适当提”为原则，甘南州主要调整小麦、青稞、豌豆收购价，全州粮食统购价总水平上升 5.63%。次年 10 月，调整了黄豆的购销价格，龙迭县收购价格由每斤（0.5 公斤）0.07 元提高到 0.088 元，上调 25.71%，销售价格由 0.08 元提高到 0.1 元，上调 25%。统销价格临潭每市斤为 0.125 元，洮江县 0.2 元，德乌鲁市 0.2 元。

1960 年由于“大跃进”运动的干扰，加上全国性农业受灾，商品短缺，物资供应不足，市场物价失控，集市贸易价格直线上升，1961 年比 1957 年的价格上升 719%，国营、合营商店出现有牌价而无商品的现象。自治州针对当时出现的供求矛盾，将 106 种主要商品实行凭票、凭证供应，但未能起到稳定市场物价的作用。黑市粮价涨势尤为凶猛，曾出现过 1 元钱仅买 6 粒蚕豆，2 元钱 1 个鸡蛋，25 元钱卖 1 市斤菜籽油，10 元钱买 1 包火柴的现象。1961 年 5 月，自治州决定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煤油、食盐、火柴、白糖、白细布等工业品不提高价格；对原来没有而新调入的工业品，根据二级站调拨价和省规定的差率规定价格；对原来有价格的工业品，规格牌号相同，必须执行原定价格。9 月，将 18 类生活必需品的销售价格，在当时的价格基础上稳定下来，不准提价，并开始对部分副食品和日用消费品实行高价政策，当年投放市场的高价商品有：糖果、糕点、名酒、粮食白酒、古巴糖、针织品、进口烟、茶叶、卷烟、砂糖、自行车等，高价比牌价一般高出 4~5 倍。高价政策持续 3 年多，到 1965 年 1 月开始，高价商品才逐步降低价格，恢复平价供应。同时对农副产品价格实行分类管理，分类定价，调整商品综合差率和批零差率。实行统购统销的一类农产品有粮、棉、油；实行派购的二类农产品有猪、牛、羊、蛋、菜、大宗水产和水果，麻类、糖料、茶叶、羊毛、主要皮张等；除上述外，其它农产品属于三类农副产品，实行议购议销；工业产品也分为一、二、三类，实行分类价格管理。

1964 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对甘南州实行价格补贴，主要品种有：工业品为火柴、食糖、食盐、煤油、茯茶 5 种，畜产品为绵羊毛、棉羊皮、牛皮、骡马 4 种。实行价格补贴后，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工业品价格长时期保持了平稳，以 5 种工业品为例，火柴从 1955 年的每包 0.21 元下降到 1965 年的 0.20 元，下降 4.76%，食盐每公斤从 0.428 元下降到 0.34 元，下降 20.56%，茯茶每块从 5.72 元下降到 3.67 元，下降 35.84%，煤油从每公斤 1.26 元下降到

0.90元，下降28.57%，食糖价格基本保持1955年的水平。5种工业品价格平均下降16.62%。

“文化大革命”期间，国家采取冻结物价的非常措施。1970年11月18日国家有关部委发出《关于不得自行调整商品价格的通知》，重申冻结物价政策，并且把调价权限集中到中央一级。当时关闭了大部分集市贸易市场，取消了三类农副产品和工业产品议购议销的价格制度。从1971年开始，国家对少数极不合理的产品价格陆续进行微调，先后降低石油、化肥、农药、农牧业机械、药品和部分日用品的销售价格，提高了生猪、牛羊、羊毛、皮张等畜产品及部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

1979年起，自治州逐步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等3种价格形式。国家开始大幅度提高粮食、油料、生猪、菜牛、菜羊、鲜蛋、水产品、甜菜、黄牛皮、棉花、大麻、牛奶、酥油、甘蔗、木材等18种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还扩大了粮油超购加价幅度，由加价30%扩大到50%。其中：粮食统购价格每50公斤平均由11.76元提高到14.32元，提高21.77%，油料收购价格每50公斤由28元提高到36元，提高幅度为28.57%，粮油统购实行全省一个价格。生猪收购实行“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办法，全州收购价每50公斤平均由46.3元调整为60.7元（三等毛斤价），提高31.1%。菜牛实行分等含皮计价办法，每50公斤平均由58.2元调整为84.6元，提高幅度为45.4%。菜羊实行分等论价、皮肉分开计价的办法，收购价每50公斤平均由53元调整为67.6元，提高幅度27.6%。同年12月8日又调整了酥油收购价格，碌曲、玛曲每公斤收购价由1.48元调整为1.92元，提高30%，卓尼、迭部、临潭由1.64元调整为2.14元，提高30.48%，全州平均提高30.06%。与此同时，工业用鲜牛奶收购价格提高30%；牛皮收购价格提高39.82%。上述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提高后，按当年商品量匡算，自治州农牧民当年人均增加收入4.5元，全州农牧村直接受益188.8万元。

1979年11月起，全国统一提高猪肉、牛肉、羊肉、蛋、禽、水产品、蔬菜、牛奶等8种主要副食品及其制品的销售价格。全州平均提高38.9%，这次调价全州平均每人每月多支出1.56元。

1985年价格改革的重点有三项，一是调整农村粮油价格；二是放开生猪等副食品价格；三是提高铁路短途运价和煤炭价格。自治州为适应新的流通体制的需要，下放了一部分商品或产品的价格管理权限，由企业自行定价。对饮食业价格只管毛利率，具体价格由企业自定。还将夏河皮革厂生产的皮鞋价格由

州物价委员会下放到县物价委员会进行管理。4月1日，自治州调整购销政策，取消粮食统购任务，实行合同订购，同时调整了粮油购销价格，小麦、青稞等4种原粮比例收购价较原购价格提高35.1%，油料提高30%，农村成品粮销售价格平均提高49.7%。取消统一收购价和超购加价，实行按“倒三七”固定比例计价，并实行购销同价，解决了粮食价格长期倒挂的不合理状况。7月1日，放开了生猪、菜牛、菜羊等副食品价格，实行指导性价格，取消生猪、菜牛和菜羊的派购任务。菜牛、菜羊、生猪、牛奶4种商品价格放开后，指导性议购价格比1984年平均收购价格提高23.9%；与1978年相比，提高66.7%。相继放开畜产品价格，对羊毛、羊皮、牛皮实行有指导的议价，全州牛皮、绵羊皮、羊毛3种畜产品价格放开后，指导性议购价格与1984年的收购价格相比提高78.5%，比1978年提高了115.3%。畜产品完全由市场调节，随行就市，自由购销，牧民群众的收入明显增加。

1988年因固定资产投资过大，消费基金增长过快，货币投放过多，个别商品供求矛盾突出，价格调放项目较多等，使物价指数上升幅度过大。1988年与1987年相比，合作市场物价总指数上升12.5%。为此州政府决定对主要食品价格、定量供应的粮油价格不动，议价粮油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对猪肉、牛肉、羊肉实行最高限价和购销差率控制，食盐、白糖、醋、酱油、豆腐、糕点等严格执行国家定价，不得随意提价。坚决稳定同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棉布、涤棉布、针织品、火柴、民用煤、洗衣粉、卫生纸、作业本、搪瓷制品、铝制品、热水瓶等日用工业品售价，执行规定价格。加强对化肥、农药、地膜等生产资料价格的管理，对已放开的重要工业消费品进行差率控制。彩电、自行车、电冰箱、缝纫机、毛巾、文化用品等执行规定差率。严格明码标价制度，整顿公用事业和服务行业收费，明确价格管理权限，限制调价品种。同年年初，放开了菜牛、菜羊、牛皮、羊皮等4种畜产品价格，取消了指导性价格。1989年对6类30个品种的商品实行差率控制，降低了8类392种商品价格，其中有毛纺织品129种，棉纺织品42种，针织品81种，搪瓷制品110种，药品17种，名酒13种，干果调味品8种。是年，对各地物价指数实行目标管理，签定目标责任制合同书。

1990年是调价较多的一年，糖料收购价提高13%，食糖销售价提高40%，油料收购价提高28%，公路运价提高45%，纯碱销售价格提高36%，肥皂、洗衣粉销售价格提高30%，絮棉销售价格提高32%，棉布销售价格提高13.5%，针织品销售价格提高21.2%，煤炭销售价格每吨提高16元，还提高了邮资、中

小学学杂费、纸张、中小学课本、作业本以及灯泡、解放鞋和搪瓷制品等价格。

第三节 商品价格

一、价格演变

清末民初，甘南地区在商品交易过程中，以酥油做为比价标准物品，如果认为当时1枚铜元可换2两酥油，就以此估计卖物价值和所需实物的价值，合意即可成交，因此这一时期市场物价基本平稳，从1930年起到1936年农畜产品价格和工业品的市场零售物价逐年下降。农产品综合采购价格指数以1930年为100%，分别是：1932年94.5%，1934年81.86%，1936年105.25%；工业品零售物价指数以1930年为100%，分别是1932年98.3%，1934年82.99%，1936年88.95%。主要消费品零售价格，如面粉1930年每公斤为0.25元（折合人民币），1932年为0.21元，1934年为0.24元，1936年为0.31元；羊肉（二等带骨）每公斤1930年为0.21元，1932年为0.22元，1934年为0.11元，1936年为0.12元；食盐每公斤1930年为0.24元，1932年为0.40元，1934年为0.23元，1936年为0.24元；白糖每公斤1930年为0.99元，1932年为1.32元，1936年为0.96元；白布每公尺1930年为0.86元，1932年为0.71元，1934年为0.632元，1936年为0.36元。

1937年，甘南地区商业贸易受战争影响，羊毛和皮革出口量减少，羊毛价格大幅下跌，1936年每公斤0.4元（折合人民币），而1939年下降到0.16元，除羊毛和皮革外，其它工农产品市场物价开始上涨，如面粉的市场零售物价上涨183.87%，棉花上涨84.6%，茯茶上涨137.34%，酥油上涨150%。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市场零售物价渐趋平稳，且开始回落。1946年起，国民党政府发动内战，扩大货币发行量，致使通货膨胀，全国物价暴涨。但发行货币在甘南大部分地区未能得到流通，这一时期的甘南物价较其它地区相对稳定。以夏河县拉卜楞市场为例，1949年1月份食盐零售价每公斤0.36元（以银元计算），火柴每包0.2元，碱面每公斤0.50元，猪肉每公斤0.58元，絮棉每公斤2.4元。

共和国建立初期，农畜产品价格稍有提高，工业品价格略有下降，长期遗留的工农产品剪刀差过大问题比建国前有所缩小。从1952年起，工农产品剪刀

差的缩小幅度一年比一年加大。如以1930年至1936年7年平均价为100,工业品物价指数与农业品物价指数的百分比是:1950年为58.99,1951年为42.51,1952年为36.51。此时期农副产品收购价格,1950年小麦每公斤0.2元,青稞每公斤0.16元,油籽每公斤0.26元,生猪每公斤0.614元,菜牛每公斤0.25元,菜羊每公斤0.24元,鸡蛋每公斤0.752元,绵羊毛(西宁毛)每公斤1.34元,绵羊皮(头路)每张2.15元,牛奶每公斤0.12元,酥油每公斤1.60元;1951年收购价格:生猪每公斤1.09元(毛斤价),菜牛每公斤0.5元,菜羊每公斤0.24元;1952年收购价格:生猪(毛斤价)每公斤0.93元,菜牛每公斤0.65元,菜羊每公斤0.486元。

1953年实行粮、棉、油统购统销政策,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由国家统一制定。至1957年,提高了粮食、畜产品及土特产品和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其中:畜产品收购综合平均价格1957年比1952年提高10.35%,土特产品提高26.37%。而市场零售物价保持平稳,以拉卜楞市场1952年平均价格为基数,1957年的零售物价指数比1952年上升6.33%,年均递升1.26%。粮食和副食品价格上涨,文化用品和日用品价格下降,同时期,甘南州工业品零售物价基本稳定,日用工业品价格则稳中有降。

1959年,自治州对价格明显偏低的牛羊肉、皮张、中药材等44种商品价格进行了调整,平均提高幅度12.87%,新规定农畜产品价格191种。统一核定饮食、服务业及运输价格,共有服装、照相、理发、修配、旅店、餐饮、电灯收费、短途运输等10多类200多个价格。

1960年物价失控,当年市场零售物价指数为100.07%,较1959年上升0.64%,食品类为100.96%,其中副食品为103.78%,其它食品为98.69%;医药类为115.3%;燃料类为124.02%。农村零售物价指数为104.33%,较1959年上升5.29%,从分类看,食品类为100.81%,其它食品类为98.43%,医药类为120.41%,燃料类为130.82%,农业生产资料类为99.94%。

1961年在商品一时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对部分商品采取高价政策,并于8月份投放市场。高价商品指数以1961年价格为100,1962年是573。同年甘南州工业品零售价集市价格也上涨幅度较大,牌市差价很大,到1962年,1包火柴牌价为0.2元,集市价0.8元;0.5公斤白糖牌价为0.86元,市价为4~5元;0.5公斤煤油牌价为0.63元,市价为3~4元。1963年下半年恢复集市贸易,价格始降,至1964年12月集市贸易价格总水平比1963年降低25.8%,其中:面粉降低28.7%,食油降低25.4%,肉食降低29%,鸡蛋降低29%。直至1965

甘南州 1950~1952 年部分商品市场零售价

金额：元

商品名称	单位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中等大米	公斤	0.56	0.70	0.84
标 粉	公斤	0.22	0.26	0.40
牛肉(剔骨)	公斤	0.50	0.64	0.76
羊肉(带骨)	公斤	0.28	0.34	0.52
鸡 蛋	公斤	0.42	0.58	0.60
菜 籽 油	公斤	1.66	1.52	1.28
酥 油	公斤	2.00	1.80	2.00
食 盐	公斤	0.54	0.46	0.60
白 糖	公斤	4.18	4.26	3.76
茯 茶	块	5.27	4.57	4.25
白 布	尺	0.30	0.35	0.34
肥 皂	条	0.50	0.55	0.67
火 柴	包	0.33	0.23	0.31

甘南州 1953~1957 年市场零售商品价格表

金额：元

商品名称	单位	1953 年	1954 年	1955 年	1956 年	1957 年
大 米	公斤	0.60	0.60	0.60	0.52	0.52
面 粉	公斤	0.42	0.42	0.42	0.46	0.46
青 裸 面	公斤	0.40	0.40	0.34	0.34	0.34
炒 面	公斤	0.32	0.32	0.38	0.38	0.38
青 裸	公斤	0.28	0.30	0.30	0.24	0.24
豌 豆	公斤	0.32	0.30	0.30	0.26	0.28
豆 腐	公斤	0.50	0.50	0.56	0.42	0.40
马 铃 薯	公斤	0.18	0.18	0.12	0.16	0.14
食 盐	公斤	0.54	0.50	0.48	0.42	0.42
白 糖	公斤	2.10	2.04	2.08	2.12	2.12
红 糖	公斤	1.40	1.40	1.34	1.34	1.34
醋	公斤	0.90	0.70	0.50	0.44	0.60
青 茶	公斤	5.00	4.00	6.08	7.88	7.88
茯 茶	块	4.24	4.72	5.41	5.58	5.58
活 羊	只	16.00	18.45	14.18	14.17	13.73
活 牛	头	65.00	84.00	62.00	62.00	68.00
干牛皮	公斤	1.52	1.70	1.70		2.02
绵羊皮	张	5.50	3.78	3.78		3.89
山羊板皮	张	2.00		2.23	2.49	2.49
绵羊毛	公斤	2.66	2.66	2.52	2.24	
酥 油	公斤	2.00	2.00	2.00	2.00	
牛 奶	公斤	0.40	0.40	0.40	0.40	0.30

年除部分商品高于牌价外，大部分商品价格接近国营牌价或与牌价持平，且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工业品供应品种相应增加，市价下降，牌市差价缩小，恢复了牌价供应。1965 年底，高价商品全部恢复平价供应。

二、畜产品价格

畜产品价格直接关系到牧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自治州的经济的发展。因此建国后至1965年,价格变化是较为频繁的。1954年起国家对主要畜产品实行派购政策,菜牛、菜羊收购是以混等含皮计价,菜牛从1965年以后改为分等含皮计价,等级差价一等为110%,二等为100%,三等为90%。

畜产品销售价格从1954年以后,实行计划价格,市场销售价格稳定。

“文化大革命”期间,国家采取冻结物价的措施,但自治州在物价方面略有调整。1966年自治州提高粮食收购价格,降低粮食销售价格,提高畜产品及三类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下调了市场零售物价和非商品收费标准。1973年,二等菜牛(剔骨)肉收购价全州平均每公斤由0.802元调到1.028元,夏河县市场平均每公斤由0.82元调到1.04元;二等绵羊带骨肉收购价格全州平均每公斤由0.822元调到0.94元,夏河县市场每公斤由0.84元调到0.94元。1974年,活绵羊二等每公斤收购价1.08元,菜牛(牦牛)二等每公斤收购价1.00元。1976年,菜牛收购价二等去骨净肉每公斤由1.04元调整为1.18元,提高幅度13.46%。1977年,菜牛净肉收购价每公斤(二等)1.20元,菜羊二等每公斤1.12元。

甘南州1950~1964年畜产品收购价格表

金额:元

品名	等级规格	单位	年 份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60	1962	1963	1964
菜牛	二等剔骨	公斤	0.25		0.64		0.84	0.62		0.68	0.72		0.80	
菜羊	二等带骨	公斤	0.24			0.71	0.82	0.62		0.61	0.72		0.80	
绵羊毛	西宁毛	公斤	1.34			2.48		2.32	2.24					
绵羊皮	头路干板皮	张	2.15	4.66	4.53		3.87		3.89			4.89		
牛皮	头路干板牦牛皮	公斤	1.08	1.62	1.68	1.52	1.70		2.02			1.72		
山羊皮	头路干板皮	张	1.44				1.99		2.49			3.69		
牛奶	鲜奶	公斤	0.12				0.20					0.34	0.24	
酥油	鲜酥油	公斤	1.60				2.00			2.40		3.60	2.4	1.48

1950~1965年主要畜产品销售价格表

金额:元

品名	等级规格	单位	年 份			
			1950年	1955年	1960年	1965年
牛肉	二等剔骨	公斤	0.50	0.80	0.80	0.88
羊肉	二等带骨	公斤	0.28	0.80	0.80	0.90
牛羊油	中 等	公斤	0.26	1.40	1.28	1.54
酥油	鲜中等	公斤	2.00	2.20	2.50	1.96

1979年，自治州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其中生猪收购实行“出肉率定等，分等计价”，菜牛收购实行分等含皮计价，菜羊收购实行分等论价，皮肉分开计价的办法。同年11月提高了8种主要副食品及其制品的销售价格。

1979年几种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调整表

金额：元

品名	出肉率	等级	等级差	平均价 (50公斤)		提高幅度	城乡差价 (0.5公斤)
				上调前	上调后		
生 猪	70%以上	特等	115%	46.3	60.7 (三等 毛斤价)	31.1%	0.02
	66~69%	二等	105%				
	63~65%	三等	100%				
	60~62%	四等	95%				
菜 牛	85公斤	一等	110%	58.2	84.6	45.4%	0.01
	65公斤	二等	100%				
	46~64公斤	三等	90%				
	45公斤以下	等外	80%				
菜 羊	绵羊带骨20公斤以上	一等	115%	53.00	67.60	27.6%	0.01
	17.5~19.5公斤	二等	100%				
	15~17公斤	三等	90%				
	14.5公斤以下	等外	80%				

甘南州1979年8种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市斤

品名等级规格	上调前	上调后	上调	调幅%	城乡差价	毛斤差价%	品质差价%
猪肉二等带皮骨	0.8	1.05	0.25	31.25	0.15	65.21	
牛肉剔骨统货	0.44	0.7	0.23	59.09	0.01		
羊肉二等带骨肉	0.45	0.71	0.26	57.78	0.01		
鸡蛋鲜中等	0.83	1.08	0.25	30.12	0.01		100
活鸡鲜中等	0.72	0.87	0.15	20.8			100
鲜鱼玛曲一等鲤鱼	0.35	0.42	0.07	21			
牛奶合作鲜牛奶	0.20	0.22	0.02	10			
蔬菜	在1978年价格基础上平均上调10.2%						

1981年，每公斤菜羊收购价1.38元，每公斤菜牛收购价1.72元，绵羊皮每张收购价4.89元，牛皮每公斤收购价3.16元，羊毛每公斤收购价3.00元，牛奶每公斤收购价0.26元。1983年菜牛（二等）1.72元，菜羊（二等）1.38元，绵羊毛（100分西宁毛）每公斤3.00元，绵羊皮（张）5.84元，山羊板皮（张）3.60元，牛皮（头路干板）每公斤3.16元，牛奶每公斤0.26元，酥油每公斤1.92元。

1985年7月1日放开了生猪、菜牛、菜羊、牛奶等副食品价格，实行指导

性价格，取消了生猪、菜牛、菜羊的派购任务。菜牛指导性收购最低保护价每公斤 1.72 元，指导性收购中准价每公斤 2.00 元，牛肉指导性销售价 3.00 元。菜羊指导性收购最低保护价每公斤 1.26 元，指导性收购中准价每公斤 1.80 元，羊肉指导性销售价每公斤 2.80 元。1986 年菜牛（二等）指导性收购中准价每公斤调整到 2.40 元，提高幅度 20%。牛肉（剔骨统货）指导性销售中准价每公斤提高到 3.10 元；菜羊（绵羊二等）指导性收购中准价每公斤调整到 2.10 元，提高幅度 21.4%，羊肉（二等带骨）指导性销售中准价调整到 2.90 元。羊毛指导性收购价格，一等改良毛每公斤为 5.51 元，河西毛每公斤为 6 元，西宁毛每公斤为 5.20 元。1987 年对畜产品购销价格作了调整。鲜奶收购价格每公斤由 0.48 元调为 0.56 元，菜牛指导性收购中准价由每公斤 2.40 元提为 2.50 元。牛肉指导性销售中准价由每公斤 3.10 元提为 3.20 元。菜羊指导性收购中准价由每公斤 2.90 元提为 3.00 元。本种绵羊皮头路每张由 13 元调为 16 元，调整后羊皮收购指导价较 1986 年上升 23%。且自治州允许各县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在收购、销售中准价基础上可上下浮动 20%。

1988 年起放开菜牛（牛肉）、菜羊（羊肉）、牛皮、羊皮 4 种畜产品购销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不再制定指导性收购价和销售价，由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定。

1990 年，菜牛、菜羊收购继续实行按质论价、优质优价政策和皮肉分开的计价办法。自治州要求畜产品收购具体价格在不超过 10% 的浮动幅度内自行制定。

三、地方工业品价格

自治州地方工业发展较为缓慢，产品品种不多，主要有奶粉、炉子、火柴、水泥、红砖等，且历年有一定程度的调整。

奶 粉 1964 年甘南乳制品厂生产的彩云牌加糖奶粉出厂价每吨由 6 052 元调整为 5 346 元，合作市场批发价每瓶由 2.97 元调整为 2.55 元，零售价每瓶由 3.36 元调整为 2.86 元。1983 年无糖脱脂奶粉每袋（500 克）试销出厂价 3 元，批发价 3.23 元，零售价 3.62 元。1984 年母乳化奶粉每吨出厂价 5 800 元，500 克袋装出厂价 2.90 元，合作市场每袋批发价 3.10 元，零售价 3.47 元。1987 年 500 克塑料袋装全脂加糖奶粉每袋出厂价由 3.10 元调为 3.36 元，批发价每袋由 3.26 元调为 3.53 元，零售价每袋由 3.65 元调为 3.95 元。500 克听装全脂加糖奶粉每听出厂价由 4 元调为 4.25 元，批发价每听由 4.20 元调为 4.46 元，零

售价由 4.70 元调为 5.00 元。

麦乳精 1981 年甘南乳品厂生产的听装麦乳精每吨出厂价格为 6 570 元，每听（454 克）批发价为 3.04 元，零售价为 3.44 元。1982 年 500 克听装麦乳精每听出厂价 3.18 元，合作市场批发价 3.38 元，零售价 3.79 元；500 克袋装麦乳精仍执行原定价格不变，每袋出厂价 2.40 元，合作市场批发价 2.45 元，零售价 2.77 元。1988 年乳品厂生产的可可麦乳精（500 克）袋装 500 克每袋出厂价为 3.21 元，听装每听出厂价 3.93 元。

白酒 1962 年州面粉厂生产的白酒每市斤出厂价由 1.60 元调整为 1.80 元，商业部门销售价由 1.80 元调整为 1.90 元。

机制黄油 1963 年州乳品厂生产的机制黄油出厂价每吨从 7 500 元降为 4 000 元，商业部门零售价调整为每 500 克 2.40 元。

火柴 1975 年州火柴厂生产的甘南安全火柴出厂价每件由 18 元降为 17 元；州民贸公司批发价每件 17.51 元，零售价不分城乡每盒 0.02 元。1985 年产普通安全火柴每件（1000 盒）出厂价由现行 15 元~15.60 元统一提高为 21.80 元，批发价由 15.91~16.70 元提高为 25.90 元，零售价每盒由 0.02 元调为 0.03 元。1989 年 75 支粗枝新标准安全火柴全州统一零售价每盒 0.06 元。

水泥 1980 年夏河县水泥厂生产 400 号水泥出厂价由每吨 120 元调为 105 元，500 号水泥每吨试销价 110 元。1982 年 500 号水泥每吨出厂价 114 元。

火炉 1960 年州红星综合厂生产的黑铁皮火炉每个出厂价 31.00 元，零售价 33.00 元。1989 年州五金厂生产的方炉（不带座）每个计划内平价：出厂价 69.90 元，零售价 72.30 元。每个计划外议价：出厂价 102 元，零售价 114 元。圆炉（60×50×26）每个计划内平价：出厂价 38.50 元，零售价 43.2 元。带座炉（大号）每个计划内平价：出厂价 128 元，零售价 143 元。计划外议价：出厂价 179 元，零售价 201 元。带座炉（中号）每个计划内平价：出厂价 112 元，零售价 125 元；每个计划外议价：出厂价 154 元，零售价 173 元。

水桶 1972 年州汽车大修厂生产的水桶每个零售价 4.00 元。1974 年州五金厂生产的尖底水桶（29×29×21cm）每个出厂价 5.15 元，零售价 5.77 元。1981 年州五金厂生产的 27×23cm 和 34×27cm 两种规格水桶的出厂价每个为 3.44 元和 5.73 元，零售价每个为 3.85 元和 6.42 元。

其它 1974 年州五金厂生产的斧头每个出厂价 2.15 元，零售价 2.41 元。1975 年夏河县皮革厂生产的马靴每双出厂价 30.66 元，批发价 31.27 元，零售价 35.60 元。1980 年州五金厂生产的元钉 50×2.5mm 每公斤批发价 1.25

元，零售价 1.43 元，60×2.8mm 每公斤批发价 1.21 元，零售价 1.38 元；70×3.1mm 每公斤批发价 1.21 元，零售价 1.38 元；80×3.4mm 每公斤批发价 1.19 元，零售价 1.36 元；90×3.7mm 每公斤出厂价 1.17 元，零售价 1.33 元，100×4.1mm 每公斤批发价 1.12 元，零售价 1.28 元。1982 年白土坡电站生产的水泥电杆出厂价：12 米长每根 230 元，10 米长每根 145 元。1983 年州制香厂生产的玫瑰卫生香（10×20 支）每盒出厂价 0.73 元，批发价 0.76 元，零售价 0.90 元；清真芭兰香（20 支）每包出厂价 0.09 元，批发价 0.093 元，零售价 0.11 元。1988 年州木器厂生产的活动羊圈销售价每套 609 元，1986 年州砖瓦厂生产机制砖销售价每块由 0.08 元提高为 0.085 元，1989 年的红砖每块由 0.085 元调为 0.12 元。

第四节 商品交换比价

甘南州早期商业贸易单一，以当地产的各类畜产品和土特产品换取粮食、茶叶、布匹、火柴、针、线、铜铁器及瓷器制品等生产、生活用品。

共和国成立后，工业品与畜产品的交换比价，如一只绵羊，在 1950 年可换食盐 3.27 公斤，1952 年可换 6.6 公斤；1950 年换白布 18.24 公尺，1952 年可换 25.3 公尺；1950 年换火柴 16.36 包，1952 年可换 27.87 包。

1953 年起经过几次调整价格，至 1957 年肉食与粮食的比价是：生猪 3.15；菜牛 3.47；菜羊 3.38。由于农畜产品、土特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直接增加了农牧民的收入，而供应给农牧民群众的工业品价格在保持基本稳定的基础上有所下降，工农产品的“剪刀差”因此缩小。

工业品综合比价指数 1957 年为 1952 年的 82.8%。1952 年用 50 公斤绵羊毛换食盐 219.94 公斤；火柴 434.1 包（1 包为 10 盒）；食糖 66.2 公斤。1957 年同样用 50 公斤绵羊毛可换食盐 266.66 公斤；火柴 533 包；食糖 83.58 公斤。1952 年用 50 公斤青稞换食盐 23.42 公斤；火柴 46.23 包。1957 年用 50 公斤青稞换食盐 27.38 公斤；火柴 54.76 包。

另外，农畜产品交换茯茶、白糖、白布、煤油、火柴等主要生活消费品都呈逐年增加趋势。以有可比性的 1987 年为限，从工农产品交换比价分析可以看出，建国后甘南州畜产品价格上升幅度很大，工农产品“剪刀差”逐年缩小，农牧民群众用畜产品换回的生活消费品越来越多，促进了畜牧业的发展。

甘南州夏河县市场主要工农产品交换比价表

交换品	被交换品	交 换 比 率								
		1950年	1955年	1960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1987年
菜羊(只)	面粉(500克)	42.9	61.0	59.1	74.7	84.0	108.0	138.0	131.4	167.9
菜羊(只)	食盐(500克)	17.6	53.3	64.8	93.3	98.8	127.1	184.0	211.8	242.1
菜羊(只)	茯茶(500克)	3.6	9.5	13.6	16.8	18.3	23.5	30.0	39.1	37.4
菜羊(只)	白糖(500克)	2.2	12.1	16.4	17.3	19.5	25.1	32.1	41.9	53.5
菜羊(只)	白布(公尺)	5.52	13.3	13.6	17.5	18.1	24.4	31.7	32.4	41.4
菜羊(只)	煤油(500克)	7.7	20.3	26.7	27.3	37.3	60.0	76.7	100.0	127.8
菜羊(只)	火柴(包)	14.5	55.7	68.0	84.0	84.0	108.0	138.0	120.0	153.3
菜牛(头)	面粉(500克)	167.4	211.4	721.7	273.3	307.5	435.0	645.0	547.4	684.3
菜牛(头)	食盐(500克)	68.9	193.8	242.9	341.6	361.8	511.8	860.0	882.4	986.8
菜牛(头)	茯茶(500克)	14.2	34.4	51.0	61.5	66.8	94.6	140.2	163.0	152.4
菜牛(头)	白糖(500克)	8.6	43.9	61.4	63.4	71.5	101.2	150.0	174.4	218
菜牛(头)	白布(公尺)	21.6	49.2	56.7	65.6	67.8	98.3	148.3	135.1	168.9
菜牛(头)	煤油(500克)	30.2	73.8	100.0	136.7	136.7	241.7	358.3	416.7	520.8
菜牛(头)	火柴(包)	56.8	202.2	255.0	307.5	307.5	435.0	645.0	500.0	625
绵羊皮(张)	面粉(500克)	19.2	18.4	19.9	20.4	24.4	24.5	24.5	34.1	58.4
绵羊皮(张)	食盐(500克)	7.9	16.1	21.8	25.4	28.7	28.8	32.6	54.9	84.2
绵羊皮(张)	茯茶(500克)	1.6	2.9	4.6	4.6	5.3	5.3	5.3	10.2	12.4
绵羊皮(张)	白糖(500克)	1.0	3.7	5.5	4.7	5.7	5.7	5.7	10.9	18.6
绵羊皮(张)	白布(公尺)	2.5	4.1	4.3	5.3	5.5	5.5	5.6	8.4	14.4
绵羊皮(张)	煤油(500克)	3.5	6.1	9.0	10.2	10.9	13.6	13.6	25.9	44.4
绵羊皮(张)	火柴(包)	6.5	16.8	22.9	22.9	24.4	24.5	24.5	31.3	53.3
牛皮(张)	面粉(500克)	62.7	52.6	48.6	49.7	73.5	73.5	102.7	134.7	161.8
牛皮(张)	食盐(500克)	25.8	46.0	53.2	62.1	86.4	86.4	136.9	217.2	233.3
牛皮(张)	茯茶(500克)	5.3	8.2	11.2	11.2	16.0	16.0	22.3	40.1	36
牛皮(张)	白糖(500克)	3.2	10.21	13.5	11.5	17.1	17.1	23.9	42.9	51.5
牛皮(张)	白布(公尺)	8.1	11.7	12.4	12.2	16.6	16.6	23.6	33.3	39.9
牛皮(张)	煤油(500克)	11.3	17.5	21.9	24.8	32.6	40.8	57.1	102.6	123.1
牛皮(张)	火柴(包)	21.3	48	55.9	55.9	73.5	73.5	102.7	123.1	147.8
羊毛(500克)	面粉(500克)	6.0	6.0	4.9	5.0	6.0	7.5	7.5	8.2	9.5
羊毛(500克)	食盐(500克)	2.5	5.3	5.3	6.2	7.1	8.8	10.0	13.2	13.7
羊毛(500克)	茯茶(500克)	0.5	0.9	1.1	1.1	1.3	1.6	1.6	2.4	2.1
羊毛(500克)	白糖(500克)	0.3	1.2	1.3	1.2	1.4	1.7	1.7	2.6	3
羊毛(500克)	白布(公尺)	0.8	1.3	1.2	1.2	1.4	1.7	1.7	2.0	2.3
羊毛(500克)	煤油(500克)	1.1	2.0	2.2	2.5	2.7	4.2	4.2	6.3	7.2
羊毛(500克)	火柴(包)	2.0	5.5	5.6	5.6	6.0	7.5	7.5	7.5	8.7
青稞(500克)	面粉(500克)	0.6	0.7	0.5	0.5	0.5	0.5	0.7	0.7	0.7
青稞(500克)	食盐(500克)	0.3	0.6	0.5	0.6	0.6	0.6	0.9	1.1	1
青稞(500克)	茯茶(500克)	0.1	0.1	0.1	0.1	0.1	0.1	0.2	0.2	0.2
青稞(500克)	白糖(500克)	0.03	0.1	0.1	0.1	0.1	0.1	0.2	0.2	0.2
青稞(500克)	白布(公尺)	0.08	0.1	0.1	0.1	0.1	0.1	0.2	0.2	0.2
青稞(500克)	煤油(500克)	0.1	0.2	0.2	0.3	0.2	0.3	0.4	0.5	0.5
青稞(500克)	火柴(包)	0.2	0.6	0.6	0.6	0.5	0.5	0.7	0.6	0.6

1930~1936年畜产品与工业品的交换比价

交换品	被交换品	单位	1930年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活羊 (只或公斤)	食盐	500克	105.00	101.80	78.11	77.70	103.48	104.03	166.67
	食糖	500克	35.00	28.25	39.25	18.95	23.80	34.40	53.33
	白布	尺	44.06	49.34	66.53	71.52	112.16	113.16	165.29
	火柴	包	72.00	70.63	107.53	77.70	94.99	116.22	165.29
活羊 (只)	食盐	500克	31.25	27.02	14.93	23.38	32.61	30.65	32.50
	食糖	500克	10.43	7.50	7.50	5.70	7.50	10.13	10.40
	白布	尺	13.11	13.10	12.71	21.38	21.38	33.33	32.23
	火柴	包	21.42	18.75	20.55	23.38	29.76	34.23	32.23

第五节 监督检查

共和国成立初期，国民经济逐步恢复和发展，市场物价趋于稳定。物价管理机构配合有关部门对私营企业采取供应原料，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统一价格，调整利润，并采用缩小地区差价和批零差价及经营、代销的方法，把私营企业和私营商业初步纳入社会主义轨道。对国营商业部门价格执行情况实行不定期检查，检查制定的价格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牌价是否合理，要求实行标准价及明码标价。

1953年，全国实行粮油统购统销政策，自治州成立工作组和粮油检查组，分赴各县乡村向群众宣传统购统销政策，并进行检查，取消了粮油交易，禁止私商囤积粮油。1959年编制商品价目表，并检查研究农（牧）产品购销差价和工农牧业产品、土特产品的地区差价、品质差价、产品比价、批零差价的综合差率和毗邻地区价格，西药统一销售价格，地方工业品出厂价格情况。4月，龙迭县对基层商店的购销价格全面检查，纠正了200多种错执行的价格和不合理价格。11月25日至12月30日德乌鲁市和临潭县对拉卜楞、合作、旧城市场的工业品价格全面审价，仅德乌鲁市就查出44种错执行的价格，及时调整纠正。

1960年6月，州人民委员会组织物价、工商、计委、商业局、工业局、医院等单位组成工作组，对乳品厂、建筑材料厂、化工厂、皮革厂、州商业局批零商店、食品加工厂、州药材采购供应站等13家企业重点检查，发现自行定价的产品有207种，自行调整价格的共有37种，其中错执行价格20种，且度量衡器失准，还有压级压价现象，都作了处理和纠正。

1962年，对合作地区18类商品价格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在402种商

品和收费标准中涨价的有 33 种,占 8.2%,其中:煤炭较 1961 年提高 16~32%,火柴提高 49.32%,食盐提高 5%,检查中还对一些商品质价不符及变相提价等问题作了纠正。次年,自治州转发甘肃省物价委员会《关于检查十八类商品价格执行情况的通知》,物价委员会会同商业局到迭部县、玛曲县对物价政策执行情况作了检查,发现 18 类商品有任意变价现象。迭部县城食品店将食盐零售价每市斤由 0.26 元提为 0.27 元,煤油零售价由 0.60 元提为 0.65 元,牛肉零售价由 0.40 元提为 0.46 元,羊肉由 0.40 元提为 0.46 元。玛曲县商业局直属门市部,将古巴糖零售每斤由 0.92 元提为 1.00 元,牛肉由 0.38 元提为 0.45 元,食盐由 0.30 元提为 0.32 元。现行商品价格一般偏高,综合差率和批量差率计算错误,抽查测算 89 种商品价格,偏高的 60 种;偏低的 25 种,占 28.1%;农牧产品收购价格较乱,对于错价均作了调整。

“文化大革命”期间,物价基本冻结,物价检查执行效果很差。1972 年,物价管理工作基本恢复。1975 年,自治州对全州农机产品全面审价,追回少收价款 1 244.12 元,退回多收价款 1 257.49 元。1977 年 11 月,甘南开展了物价大检查,各县成立物价大检查、大整顿工作队,检查了 21 个单位的商品价格、收费及标准产品质量和度量衡具,共检查各类商品零售价格 1 105 种,糕点出厂价格 12 种,修理、服务收费标准 158 个,度量衡器具 77 件。

1979 年对 8 类副食品校价。1980 年据此对合作地区 21 个单位进行物价检查,没收非法利润 1 444.5 元,罚款占非法利润总额的 25%。1982 年全州没收非法收入 9 436.69 元,其中罚款 1 000 元。1983 年全州开展了两次物价大检查,上半年,州、县共组织了 8 个物价检查团,抽调检查人员 75 人,查出随意提高商品价格,不按规定办法作价的 80 多起、130 多种商品,没收非法收入 3 612.65 元,废除失准失灵度量衡器 5(台)件。7 月中旬又一次成立检查组,重点检查了夏河县、临潭县、舟曲水泥厂、大夏河林业总场所属各林场和迭部、舟曲县林业局、州、县物资部门生产资料价格,共计查出非法收入 15 820 元,没收入库 7 392 元。全州查处万元以上重点案件 4 起,处理 3 起,共计没收非法收入 99 979 元。

1984 年,州、县物价检查所相继成立,物价检查走向正轨。重点开展四大节日检查、经常性检查、重点行业检查和年终财政、税务、物价大检查。是年共组织物价检查团 8 个,参加检查人数 75 人,被检查单位 107 个,检查商品 29 119 种,非商品收费 4 种,查处违犯物价案件 9 起,重大违纪案件 3 起。

1985 年物价部门会同计量所、工会、妇联、政协等单位开展了“物价计量

信得过”活动，第一次在合作地区评出了物价计量信得过门市部、柜、组，并实施明码标价制度，1984年至1990年共计发放明码标价签100万张，从1985年至1990年的6年中，组成检查团242个（次），参加人数1390人（次），检查1.4万个（次）单位，检查了32万种商品，非商品收费6万种，错价0.7万种，重大违纪案件1434起，其中：一般价格违纪行为1344起，一般价格违纪案件67起，重大价格违纪案件23起。查出非法收入202.44万元，其中退还用户32.51万元，罚款10.93万元，上交财政148.47万元，经济制裁总金额213.37万元。如：1986年检查卫生行业5个单位，抽查1984年、1985年中西药处方332891张，发现错价方20213张，错价率6.1%，抽查438项医疗收费中有257项高于规定标准，错收费率58.7%，共查出超收金额20579.71元，全部没收。1988年，州、县联合检查组查出夏河县食品公司在1987年畜产品收购中，压级压价，获非法收入238594.55元，经甘肃省物价检查所复议，将其非法收入全部没收，罚款10000元，其中退还牧民群众190939.55元，上交财政47655元。

第三章 标准计量

第一节 机构沿革

甘南藏族自治州标准计量管理所于1977年成立，隶属于甘南藏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全州标准化与计量工作。1989年底，州标准计量管理所隶属甘南藏族自治州经济计划委员会。全所有职工18人。专业标准化人员5人，其中中专4人，获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2人。

甘南纤维检验站（与州标准计量管理所属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87年成立，负责甘南、临夏两州的纤维检验工作。

甘南藏族自治州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与州标准计量管理所属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87年成立，负责全州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工作。

第二节 标准

一、农业标准

州标准计量管理所参与农牧业标准化工作始于1977年，协同州农林局、州种子站一起制订了1977年至1985年种子标准化规划。1978年对种子繁育标准化规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调查。1984年编制并填报了“六五”期间甘南标准化的规划，从而明确了农牧业标准化工作的任务。1989年底共制发了农业标准9个（其中包括畜牧标准3个）。1989年制订但未发布的农业标准5个。

（一）种子标准化规划

甘南州1977年至1985年主要粮食作物实现种子标准化的具体要求：

青 稞 生产用种1982年实现三级良种标准，即纯度95%，净度98%，黑燕麦杂草籽不超1%，发芽率92%，水份13.5%。国家预约繁殖收购的种子要达三级良种标准，即纯度97%，净度98%，不得有黑燕麦、杂草籽，发芽率94%，水份13.5%。

小 麦 生产用种1985年实现三级良种标准，国家预约收购种子达到二级良种。

大豆 马铃薯 1985年实现三级良种标准。

种子的收获标准 在收获前，要在种子田进行严格的去杂去劣，拔除病株，结合进行田间品种纯度的测定，做到适当早期收割、分品种单收、单打，严防品种混杂。

种子贮存标准 种子要有专人负责、专仓保管，入库前要做好仓库清扫、消毒等准备工作。入库的种子要测定净度、发芽率、水份，确定良种等级。要分品种、分等级存放，严防混杂。并按品种等级、来源、数量，分设种子标签。调运种子，事先必须进行检疫，签证许可后方可通行。

1987年州标准计量管理所给夏河、舟曲两县农科所及种子站配备了检验良种的部分仪器设备，同时在夏河、迭部、舟曲3县基层了解农业生产对标准化工作的要求以及种子繁育规划的落实情况。多数地方重视提纯复壮，培育本地区良种。是年与州农林局等有关单位一起设立了夏河县王格塘乡下滩村，临潭

县新堡乡新堡村和州农科所 3 个提纯繁育点。其中王格尔塘乡为全州小麦点,新堡和州农科所为全州青稞点。王格尔塘乡当年选穗 5 000 株,其“三圃田”面积达 1120 亩左右,第二年对小麦和青稞点进行提纯复壮,扩大了种植面积。除上述 3 个点外,全州出现了不少开展“三圃苗”的乡、村。使标准化工作即有了点,又有了面,以点带面,有力地推动了种子标准化的全面开展。

(二) 农牧业标准制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甘南农牧业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为适应新形势,促进全州农牧业生产发展,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州标准计量管理所结合农牧业实际情况,积极组织拟订农牧业标准。1984 年初,根据省农林牧标准化“六五”规划精神,对州内特产和独有品种,委托 6 家单位起草标准草案,1985 年 4 月制订出了符合甘南农牧业生产实际的标准 9 件(其中畜牧业标准 3 件),即《619 春小麦标准》和《619 春小麦栽培技术规程》,《肚里黄青稞标准》、《肚里黄青稞栽培技术规程》,《合作牛尾稍油菜标准》,《华灰早熟禾栽培技术规程》,《老芒麦栽培技术规程》,《马牙蚕豆栽培技术规程》,《甘南藏羊标准》。这些良种良法配套标准的制订发布,推动了全州农牧业生产的发展。

1989 年州标准计量管理所组织有关单位,起草了《春小麦良种提纯复壮标准规范》、《高寒阴湿地区春小麦栽培技术规范》、《高寒阴湿地区油菜栽培技术规范》、《高寒阴湿地区青稞栽培技术规范》和《蚕豆套种大黄芥栽培技术规范》,但未发布实施。

二、工业企业标准

全州工业企业的标准化工作从 1978 年开始起步。1978 年州标准计量所协同州工业局、农机局共同组成检查组,对州、县 14 个厂矿企业的产品仅质量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绝大多数企业有产品标准(包括国标、部标或企业标准),但全面执行标准的产品占清查总数的 21.4%,部分执行标准的占总数的 57.2%,未执行标准和无标准的占总数的 21.4%。州乳品厂自建厂以来一直坚持严格的化验制度,执行检验标准,产品合格率达 100%,特级率为 89.23%。夏河县皮革厂生产的男、女单棉皮鞋,由于将产品质量标准落实到车间、班组每一道工序之中,实行自检互检与专职检验相结合的办法,层层把关,基本上做到了“不合格产品不出车间”,使产品质量不断提高。

1981 年初自治州对工业企业现行的技术标准、产品质量进行了再次调查摸

底。全州40%以上企业有标准，其中全面执行标准的占调查总数的20%，部分执行标准的占调查总数的80%。州木器厂从1979年执行轻工部木器家具标准以来，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生产形势一天比一天好。他们从原材料入手，将每件家具的各个结构部分一一编号后按标准生产，并专人负责检验，保证了整体家具的质量要求。甘南火柴厂1980年生产的火柴，因无一定的质量标准，火柴质量差，用户反映强烈，造成经济效益低，原材料浪费。后来，该厂按标准生产，从原材料入手，不合标准的原材料不下料，就此一项，使火柴废支率显著下降，经济效益有所好转。1985年结合宣传《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对卓尼、舟曲、迭部及合作地区的31户厂矿企业进行了为期3个月的标准贯彻执行情况的调查，通过对299种产品的调查，有标准生产的产品占受检产品的34.82%，无标准生产的产品占受检产品的65.18%。针对发现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向有关部门提出了建议和整顿意见。

1987年开始对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整顿验收。上半年，对州乳品厂、州水箱厂的标准工作经过技术咨询指导和整顿，加强了企业标准化机构，建立了以厂长为核心，各有关技术人员组成的企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同时根据标准化原理和方法，建立健全了以技术标准为主体的行之有效的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州乳品厂和州水箱厂制订出了内控技术标准分别为117个和172个，内控管理标准分别为89个和82个，内控工作标准分别73个和41个，形成了完整的企业标准体系。下半年，由标准计量管理所组织，省标准局、州计委等有关单位成员组成的评审验收领导小组对州乳品厂全面考评，综合评检，验收合格。州水箱厂采用同样办法进行综合评检，验收合格。1988年，对州毛革厂、州地毯厂、州木器厂、州粮油公司加工厂、甘南制药厂、夏河县麻当水泥厂、临潭县新城水泥厂、迭部县木材加工厂、舟曲县水泥厂9户企业进行了全面的标准化工作整顿验收，均验收合格。1989年，对州运输公司、州五金厂、州肉联厂、夏河县皮革厂、夏河县农机厂、夏河县日化厂6户企业进行了标准化工作整顿验收，验收合格。

第三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全州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始于1978年。是年，州计量所对全州14个厂矿企业工业产品的质量进行了摸底调查。1981年上半年，建立了以州卫生防疫

站为主,各有关单位参加的全州食品卫生检验网点,并对乳品及乳制品、肉食、副食品等关系人民身体健康的产品按标准进行了抽查和普查。对州木器厂、州火柴厂、州服装加工行业、州乳品厂、夏河县皮革厂等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了监督检验。1982年,对合作地区的冰棍、酱油、醋和各类糕点,以及各饭馆的卫生进行了一次监督检验,对严重超卫生指标的饭馆和个人进行了批评教育。8月份对非国家标准插头、插座进行调查,封存了非标准商品。同年建立了州食品卫生质量监督检验站和州水泥质量监督检验站,向两个站颁发了任命书和检验权印章。1985年对州县31户企业进行了调查,督促企业贯彻执行标准,以提高产品质量。为了促进甘南建材产品质量的提高,成立了甘南州建材产品质量质量监督检验站,负责全州建材生产企业生产的砖、瓦、水泥、水泥制品等各种建材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工作,为进一步开展建材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工作打下了基础。1987年州政府批准成立了甘南藏族自治州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和甘南纤维检验站两个专业质检机构。1988年对合作地区食品饮料进行了质量大检查,对38户企业和个体户,从库房到店铺进行了彻底检查,共检查各类罐头42700听,合格率为99.8%,当场销毁10听变质罐头;各种饮料20900瓶,合格率为65.8%。同时抽样送检全州不同产品30项,合格率为100%。1989年初对合作地区210户国营、集体商业及个体摊点进行商品质量大检查,其中查检各类罐头2000听,合格率为98%。年底又对合作地区生产商品进行了大检查,检查117户国营、集体和个体户,共没收各类变质罐头839听,伪劣烟46条以及其它商品。同时配合省有关专业检验站对州印刷厂纸箱、州轮胎厂橡胶、州水箱厂机油滤清器等进行了抽样送检。1989年共抽检45项,甘南生产的各种产品合格率100%。

第四节 计 量

共和国成立前甘南的计量工作十分薄弱,计量工具只有一般市场交易用的尺、斗、秤等。建国初,甘南尚沿习历史上用膀(双臂伸开之长度)和柞(张开大拇指和中指之间距离)计算长度,计量器具的使用范围还很有限。1959年国家发布了《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197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颁布后,甘南即在全州医疗部门推行以“克”为主要计量单位的公制计量单位,当年供应公制戥秤697把。随着计量专业技术力量的加强,1978年自治

州已具备了开展衡器检定维修业务的条件，是年3月下旬开始对合作地区各单位及夏河、临潭两县的台案秤进行了检定维修，共计检定台案秤130台，不合格约占29.1%，修理台案秤18台。1981年对合作、夏河、碌曲、玛曲、迭部、卓尼和临潭等县的75个单位、35个公社的669台(件)器具进行了检修，合格率达77.4%；检修大小杆秤347杆，合格率为70.1%；检定修理各类量提50只，竹木直尺120把，扭转了计量器具失准、失修和短斤少两的局面。1982年计量工作把重点放在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粮店、商业、供销和集贸市场计量器具的管理上，对各类计量提子、竹木尺和各类杆秤进行了检查和抽查，取缔了不合格和非法提子60只，没收失准和不合格竹木尺20把、杆秤35把。同年还检修台案秤439台(件)，各类提子720支，杆秤63杆，竹木尺54把，地衡11台。1984年对全州234户国营、集体、个体户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了年度周期检定修理，全年共检修各种台案秤847台(件)，地衡6台，游标卡尺、千分表、百分表122把(块)，没收木杆秤39杆、竹木尺14把，停止使用售油器1台。1985年对卓尼、舟曲、迭部3县计量器具进行了周期检定，共检修计量器具1060台(件)，合格846台(件)，合格率为79.81%，并建立了全州计量器具检修档案。1988年又新开展了“工业压力表”检定项目，修建了120平方米的计量标准室。次年对合作地区及夏河、迭部、碌曲等县的计量器具进行了周期检定，检修916台，其中合格810台，合格率为84.4%。

工业企业的计量定级、升级工作是从1986年开始的。1987年根据甘南企业的实际情况，对州水箱厂、乳品厂、夏河水泥厂、夏河皮革厂、临潭水泥厂5户企业派计量专业人员开展计量咨询服务工作，协助企业制定相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计量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和购置计量器具，绘制了计量管理网络图等。是年经评审验收合格，将这5户企业确定为计量三级企业。到1989年，又有舟曲水泥厂、夏河兰夏绒毛厂、州粮油公司加工厂、州运输公司、州肉联厂、州五金厂、夏河农机厂等企业被确定为计量三级企业，州乳品厂由计量三级升为计量二级，同时吊销了临潭水泥厂计量三级企业称号。



财政志

第一章 财政收入

财政收入历朝历代主要依靠赋税。秦汉时期有田租、口赋、户赋、徭役及工商杂税。隋唐以租庸调制和田赋徭役复合税为主；宋元朝时有田赋、田赋附加及预征、专卖收入等，明清实行了一条鞭法，以摊丁入地亩的赋役合并税、田赋附加为主。民国初期仍沿袭清末旧制，1939年国民政府财政部颁发财政收支系统法后，地县收入主要有遗产税、营业税、印花税、土地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所得税、契税等项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财政收入主要是农业税和工商税收，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税制的不断调整，农业税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下降，工商税收逐渐成为主导收入。

第一节 税收

一、农业税

(一) 农业税

唐初均田制在计口授田的基础上，实行了租、庸、调的赋役制度，后改行“两税法”。明神宗万历九年（1581年），实行赋役合一、按亩计银，把农民劳役和征收实物转向征收货币的“一条鞭”法。清初在沿袭“一条鞭”法的基础上，

作了增人不加赋的规定。当时甘南课赋地亩有民地、屯地和番地三种。雍正四年(1726年),今甘肃在李元英的倡议下,推行赋役合一的摊丁入亩制度,洮州每田赋银一两均摊丁1.687钱。乾隆元年(1736年)今甘南承赋地亩:民地346顷171亩,屯地835顷114亩,番地13936段,总计实征粮4674.2石,地丁连闰银2480.1两,草5607.2束,杂赋481.9两,户均负粮0.35石、银0.18两,人均负粮0.06石,银0.03两。中华民国成立后,将清代地丁钱粮改称田赋,1941年改征实物。夏河建县后,同临潭、西固(今舟曲)县等农区均交纳田赋;至于土司、土官及寺院产业则由百姓向属主交租,不向国家交粮。1934年,临潭、西固、夏河3县共征田赋4254000元,本色粮2400石,折色粮2823000元,附加额征5915200元,杂赋额征15000元,草束折征47000元。1943年按平均每亩实物(以小麦为计算标准)收益5%为赋税率计算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田赋为农业税,又称公粮。1953年10月1日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次年统计全州有耕地77.76万亩,平均亩产73公斤,年粮食总产量5195.27万公斤。经过对农业体制的历次改革,特别是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业生产发生了根本变化,农业收入有了较快增长。到1990年底,全州有耕地103.24万亩,年产粮8258.41万公斤,平均亩产115.75公斤,征收农业税81.45万公斤,亩均负税0.79公斤,人均负税3.21公斤。

查田评产 1951年,甘南各县成立评议委员会进行土地登记,清查瞒地、黑地,按人口劳动力,评产计算,公粮到户。1952年,配合土地改革,对查田定产进行复查,评定了土地等级,确定定产方案。1957年,全省实现农业合作化后,又调整了常年产量,确定了甘南州平均税率为10%,一定三年不变。核定农业税任务272.5万公斤,地方附加40.875万公斤。1966年,甘肃省对常年产量又进行了调整,核定甘南常年产量5000万公斤(折小麦),实际税率6.3%,农业税任务315万公斤,其中:粮食280万公斤,代金35万公斤。州下达各县农业税任务412.5万公斤,由于农业税增加,所以适当留有余地,以便给负担较高的县机动照顾,其中:临潭、卓尼照顾5%,舟曲、迭部照顾3%。

依率计征 共和国建立初期,农业税征收以土地常年产量为标准,征收品种以小麦为主,其它粮种均按其与小麦的比价折合计算,农业税以户为单位,对农业人口每人全年平均农业收入不足60公斤小麦的予以免征,以60.5公斤为起征点,共分41个税级,税率从2%~42%累进计征。1951年,省人民政府颁布新规定,将起征点调整为小麦70公斤。1952年,将起征点又调整为小麦75公斤。1954~1956年,共征收农业税107.5万元,年均征收35.83万元。1957

年改累进税率为比例税率，甘南平均税率为10%，对个体农户仍用累进税制。1957~1960年，共征收农业税304.9万元，年均征收76.23万元。1961年，省人民委员会将甘南藏族自治州的平均税率调整为9%。1961~1978年，共征收农业税1286.6万元，年均征收71.48万元。1979年，财政部和省革命委员会对农业税起征点又作了调整，对人均口粮在150公斤以上、农业收入分配在50元以上者进行征收。当年征收农业税32.5万元。甘南州农业税任务在1979年以前基本稳定在272.5万公斤左右。从1980年起，农业税全部免征，1987年恢复征收，到1990年经恢复和减免后的公粮任务为163.3万公斤。1987~1990年共征收农业税219.4万元，年均征收54.85万元。

(二) 牧业税

甘南藏族群众多以牧为主，过着游牧生活，历朝历代以安抚管理为主，未征收牧业税，而由部落向朝廷和当地政府进贡牛、羊和战马。民国时，甘肃省政府于1942年公布《甘肃省各县征收公荒牧租暂行办法》，对利用公有荒山草地放牧牲畜的牧户，由当地县（局）按牧民放牧牲畜种类、数量征收公荒牧租。规定骆驼、骡、马每峰（匹）年收2元，驴、菜牛每头1元，羊每只0.4元。耕牛免征，每户放牧大畜5头以下，羊40只以下免征。各县原征羊捐、草头税及其它同一性质的税捐均予废除。1945年夏河县征收120320元，卓尼设治局征收29210元。

共和国成立初的1950年8月，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布了牧业税征收办法，采用比例税制，税率定为3%，起征点：牛、马、骡、驴由3匹起征，羊由20只起征。1954年9月，甘肃省财政厅颁发了牧业税征收暂行办法，决定牧业税征收只限于骆驼、马、牛、绵羊、山羊5种，以户为单位，将各种牲畜统一折合为绵羊为单位计算征税，每户起征点为绵羊30只，并制定了具体折征标准。牧业税每年征收1次，征收人民币，采用比例税制，从价征收，税率为2.5%。各地绵羊价格按当地中等绵羊评定标准价格。半农半牧区分别计征农业税和牧业税。甘南当年征收牧业税4.2万元。1955年，省财政厅对各种牧畜与绵羊的折合率又作了新的规定，牧业税税率由原2.5%调整为3%。1957~1960年全州共征收牧业税209.3万元，年均征收52.33万元。1961年，省人民委员会颁布了改定牧业税征收办法的决定，税率改定为3%，对畜牧业总收入全年不满200元的免征牧业税，为甘南核定的牧业税收入基数为15万元。1961~1989年，共征收牧业税885.9万元，年均征收30.55万元。1990年，省政府根据牧区群众实

行牲畜承包到户责任制的特点，以及畜产品价格提高的实际情况，颁布了新的牧业税实施规定，对企业和集体仍然按牧业总收入的3%征收，对牧民群众实行每个羊单位0.50~1.00元的定额税率征收，其实征税率仍未超过3%，按户征收。1990年省下达甘南牧业税收任务105.9万元，实际完成93.9万元，占任务数的88.67%。

（三）耕地占用税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从1987年4月1日起，全国普遍开征了耕地占用税。甘南州从1988年4月1日起实施。甘南人均耕地在2亩至3亩之间，根据规定，耕地占用税的税率每平方米为1.30元至6.50元，甘南实际执行平均税率每平方米为2.00元。耕地占用税的征收方法是，由省下达控制指标，在规定的审批权限内由州县土地管理部门审批，财政部门负责征收。1984~1990年，按实际审批用地，应征税额为43.62万元，实际征收33.6万元，占应征税额的77.03%。耕地占用税收入年终以应征税额实行中央、省和地县、按3:3:4的比例分成，对上解差额在年终决算时进行扣款。两年尾欠10.02万元，全部为州县收入。

（四）农林特产税

甘南农林特产税的征收对象主要有：园艺收入，包括苹果、梨、苗木、药材；林木收入（仅为原木）；水产收入（只限淡水养殖）。农林特产税税率一般定为5~15%，起征点150元。1989~1990年，省下达任务为22万元，实际征收11.86万元，占任务数的53.91%。

（五）契 税

契税源于东晋时期的估税，后历代沿用此法。清代甘南所征契税每两抽收税银3分，无定额尽收尽解，清代末期提高了契税税率，卖契征9%，典契征6%。民国初期，契税基本上沿袭清制。1933年契税划归地方，1941年8月复归中央，征收工作移交省国粮管理处办理。1943年国民政府颁布《契税条例》，规定契税按契价征收，卖契、赠与契、占有契税率为15%，典契为10%，交换契、分割契为6%。1946年，又将契税划为县级收入，税率改为：卖契、赠与契、占有契为6%，典契为4%，交换契、分割契为2%。征收契税附加25%，则作为省级收入上解。

夏河县 1947 年预算收入即列有契税一项；西固县 1946 年亦列入预算收入。

共和国建立后，1950 年 9 月，甘南仅夏河、卓尼两县开征契税，税率采用比例税率，卖契、赠与契 6%，典契、交换契 3%，分割契 2%。1954 年，契税按性质分为 3 种，税率修改为买契 6%，典契 3%，赠与契 6%。1958 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私有房屋买卖加以限制，土地不准买卖，所以契税也相应停止。1982 年 2 月，甘肃省重新恢复开征契税，甘南暂缓征收。

二、工商各税

(一) 产品税

甘南历代开征的主要有统捐、邮包落地税、药材统税、山货税、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和产品税，为了避免重复计征和纳税，在部分行业又实行增值税。

统捐 特种消费税 对输入、输出货物从价计征，值百抽五，光绪年间洮州设百货统捐分局，清末统捐征收额为：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1911 两，光绪三十四年 2554 两，宣统元年（1909 年）2 666 两，宣统二年 2 641 两。民国初期仍然征百货统捐，临潭县征收局 1922~1927 年分别征收 4 200 000 两、3 955 832 两、4 114 492 两、4 309 850 元、7 699 130 元和 7 055 241 元。1933 年取消百货统捐，改为特种消费税。今甘南设有夏河局和洮岷局，1934 年夏河局征收 47 419 元，1935 年征收 51 259 元，洮岷局计入岷县。1941 年废止特种消费税。

货物税 始于汉代，今甘南对货物税源并入厘金、统捐征收。1946 年 8 月，国民政府公布货物税条例。今甘南征税产品不过数项。西固应征税目 4 项，从价计征，税率为烟叶 30%、麦粉 2.5%、皮毛 15%、迷信用纸 60%。共和国建立初，政务院颁布《货物税暂行条例》，在甘南主要征税品目计有：甲类生皮中的狐皮、獭皮、紫羔皮、猢狲皮，税率 15%，乙类生皮中的牛皮、羊皮、马皮、狼皮、狗皮等，税率为 10%，乙类毛中的羊毛、羊绒税费 5%，肥皂税费 5%，植物油税率 10%，原竹、原木税率为 5%，土烟叶 40%，钟表由 1950 年的 15% 调为 1953 年 20% 和 1955 年的 30%。1954 年到 1958 年共征收货物税 153.1 万元，年均征收 30.62 万元。1958 年货物税并入工商统一税。

产品税 1984 年工商统一税分解以后，10 月 1 日开征产品税。甘南征收的税目税率有：粮食酒 5%，麦粉 5%，奶粉、炼乳、罐头食品、麦乳精、糖果、糕点 5%，毛纱、毛线 18%，蚕丝 10%，地毯 5%，牛皮革、其它皮革 10%，皮

革制品、车马挽具 5%，皮张、皮统 12%，毡毯 15%，服装、鞋帽 5%，植物油 8%，家具 5%，中成药、兽药 5%，农药 3%，水泥（设备能力不足 20 万吨的）5%，水泥制品 5%，砖瓦 10%，石灰 3%，建筑用加工石及其它石料 5%，煤 3%，大型电力（千度）10 元，供电 10%，小型电力 5%，磷肥 3%，生铁 3%，元钉 5%，其它工业品 5%，烟叶 38%，银耳、黑木耳 5%，鱼 5%，原木 10%，原竹 5%，生猪、菜牛、菜羊 3%。其中部分产品已先后改征增值税。1984 年第四季度到 1990 年征收产品税 5125 万元，年均征收 820 万元。

增值税 从 1983 年 1 月起，对县以上生产机器机械、农业机具等产品的国营企业，征收工业环节增值税。1984 年 10 月对工业产品的课税对象划分为甲、乙两类，甲类产品适用“扣额法”，乙类产品适用“扣税法”，1983~1990 年甘南共征收增值税 844 万元，年均征收 105.5 万元。

（二）营业税

甘南历代开征的主要有牙税、当税、磨税、杂税、畜税、商税和营业税等。

牙 税 1928 年临潭征收 2 400 元，西固征收 2 430 元。1934 年临潭征收 80 000 元，夏河 70 000 元。1942 年 1 月将牙税并入营业税。

磨 税 清宣统二年（1910 年），洮州厅共有水磨 605 座，水磨分为上中下和十分到一分十三等级，不同等级税负不同，上等每座年征银 0.3 两，中等 0.25 两，下等 0.2 两。洮州厅有油坊 81 座，油坊也分为十三个等级，各等级税负高于水磨，如下等油坊每座每年征银 0.32 两。全年共征收银 185.02 两。民国初沿用清制。1934 年临潭、夏河、西固分别征收磨税 1188 元、114 元、94 元，1935 年，3 县分别征收 1260 元、150 元和 94 元。1942 年停征本税，改征使用牌照税。

牲畜税 夏河县 1944 年并列有牲畜交易监证税项目，1946 年、1948 年收入预算中有代征牲畜营业税及牲畜营业税项目。西固县 1946 年亦列代征牲畜税 8 000 万元（法币）

营业税 甘南征收营业税是从 1942 年开始的，是年，临潭、夏河、卓尼 3 县征收营业税 9 000 元。到 1946 年 3 县征收营业税 1 780 000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沿用旧制征收营业税。1958 年并入工商统一税。1973 年并入工商税。1984 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时，又划出成为独立税种。1984~1990 年共征收营业税 4 526.9 万元，年均征收 646.7 万元。

(三) 工商税

共和国建立后，开征的有商品流通税、工商统一税和工商税。

商品流通税 甘南主要征税品目有两大类。皮毛类：各种兽皮税率20%，羊毛、羊绒10%，原木类税率10%。甘南商品流通税1953年到1957年全州实征131.6万元。1958年改为工商统一税。

工商统一税 甘南地区征收工商统一税的税目、税率计有，工农业产品部分有：土烟叶4%，粮食4%，麦粉10%，各种植物油12.5%，奶粉10%，鲜牛奶2.5%；毛制品毡毯12%，羊毛、羊绒10%，生皮20%；皮革中牛皮革40%，其它皮革20%，皮货20%；钟表钟25%，手表、怀表35%，自来水笔中的金笔、圆珠笔22%；水泥20%，砖瓦11%；原木10%；煤7.5%；其它金属矿砂及生铁、铜5%；电力5%；各种焚化品55%。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及服务性业务部分，亦多有征税项目，税率2.5%到7%。1973年改革税制，将工商统一税改为工商税。甘南1958年10月1日至1972年，实收工商统一税2571万元。

工商税 1973年开始征收。甘南征税项目及适用税率，工业有：煤炭工业8%，电力工业15%，采矿工业5%，机械工业3%，制药工业5%，橡胶制品工业10%，建筑材料工业10%及5%，森林采伐工业10%，毛纱10%，皮革、皮毛工业15%及5%，印刷工业5%，酒60%及40%，油脂工业8%，食品工业10%及5%，交通运输3%。农、林、牧、水产品采购：烟叶40%，贵重食品（银耳）35%，水产品5%，生猪3%，菜牛、羊10%，毛绒10%，原竹5%。商业零售服务及其它业务：商业零售3%，服务行业5%及3%，公用事业（自来水）3%，临时经营10%。《工商税税率表》所列举的税率，随着国家价格政策的变动，曾进行多次调整。有关甘南地区的有：水泥设备能力年产20万吨以下的税率，1982年1月由15%减为5%；火柴原税率为12%，1980年减为5%，1981年7月减为3%；罐头1980年8月由10%减为5%；奶粉、炼乳，1982年7月由10%减为5%；商业部门收购食用牛、羊，1973年由10%减为3%。1984年9月，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将工商税按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同时开征资源税，取消原有工商税。1973年到1984年9月底甘南实收工商税6928.9万元，年均征收577.41万元。

(四) 所得税

1936年国民政府开征所得税。1945年，临潭、夏河征收所得税6000元。

1946年，临潭、夏河、卓尼3县征收8000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征利息所得税、工商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利息所得税 甘南州从1954年征收，税率为5%，1954~1958年共征收17000元，年均征收3400元。1956年甘南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完成，证券利息、股东、个人对本业户垫款利息已不存在，自1959年起停止征收。

工商所得税和集体企业所得税 1954~1985年甘南共征收工商所得税579.9万元，年均征收16.57万元。从1985年改征集体企业所得税，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对新办企业免征所得税1年。1984年省委、省政府甘南经济开发会议若干政策规定，从1985年起，6年内免征乡镇企业税收。从1985~1990年共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418.2万元，年均征收83.64万元。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3年4月实行利改税，将国营企业上缴利润改为缴纳所得税。所得税的税率，大中型企业适用55%的比例税率，小型企业适用8级超额累进税率。1983~1990年甘南共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2314.9万元，年均征收289.36万元。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986年向从事工业、商业、服务、建筑安装、交通运输以及其它行业的城乡个体工商户征收所得税，实行10级超额累进税率。1986~1990年共征收68万元，年均征收13.6万元。

三、地方各税

(一) 屠宰税

1915年2月，国民政府财政部颁布《屠宰税简章》，甘肃省始征屠宰税，课税范围限于猪、牛、羊。1942年今甘南临潭、夏河、卓尼3地征收屠宰税20200元，到1946年，3县征收125.6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中央政府颁发了暂行条例，从价征收屠宰税10%。1951年甘肃省人民政府规定：屠宰税按宰后实际重量计征，税率为肉价的10%，对甘南重量标准是：猪70斤，牛180斤，绵羊28斤，山羊18斤。1955年规定对伊斯兰教三大节日屠宰自食牲畜免征屠宰税，当年征收12.9万元。1957年将税率调为8%，当年征收10.3万元。1958年对牧民春节期间自食牲畜免征屠宰税，对机关、部队、学校的牲畜免征屠宰税；对夏河、卓尼、舟曲、玛曲、碌曲5县农牧民的自留牲畜免征屠宰税，当年征收29.8万元。1962年调整农村边远山区屠宰牲畜标准量。1963年

征收 7.7 万元。1973 年企业应纳的屠宰税并入工商税，集体和个人屠宰税率减为 3%，当年征收 15.7 万元。1984 年第二步利改税时，国营、集体收购食用牲畜在收购环节缴纳产品税，单位和个人屠宰时缴纳屠宰税。1953~1990 年，全州共征收屠宰税 341 万元。

（二）交易税

牲畜交易税 甘南在清代就已征收畜税，光绪三十二年（1905 年），洮州厅（临潭）征收畜税 84.14 两银。1928 年，临潭、西固、夏河 3 县分别征收 6 400 元、460 元、6 670 元。1934 年，3 县分别征收 7040 元、460 元、9553 元。1945 年，临潭、夏河、卓尼 3 县分别征收 110 万元、150 万元和 10 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政务院规定征收交易税，甘南于同年开征，征税范围：猪、牛、羊、马、骡、驴、骆驼等 7 种，起征点为 1 头（匹、只、口、峰），税率为 5%。1953~1958 年共征收 96.8 万元。1959~1962 年未征收。1963~1964 年征收 4.26 万元。1983 年征收 6 万元，1985 年征收 5.4 万元，以后年度再未征收。建州以来，甘南累计征收 309.4 万元。

集市交易税 1962 年，甘南仅在舟曲和临潭两县开征，其余 5 县属于甘肃省 9 个免税县之内，暂不开征。1963~1964 年甘南征收本税 3000 元，1974~1977 年征收 4 000 元。1978 年，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停征。

（三）车船使用牌照税

1941 年 12 月开征使用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半年更换一次，纳税换照，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胶轮、铁轮大车每辆 10 元，轿车、马车 8 元，人力车、人力拉货车 6 元，脚踏车 3 元。1942 年，临潭、夏河、卓尼 3 县征收 65 000 元。1943 年扩大了征收范围，提高了征收标准，大车为 36 元，马车和人力车 30 元，驮畜 24 元，当年 3 县征收 26 万元。1946 年，3 县征收 335.1 万元。共和国成立后，在 1974 年以前甘南只征收了 4 年，以后进行了利改税。1969 年~1973 年，共征收 19.2 万元，年均 3.84 万元。

（四）城镇房地产税

房捐 房租捐在清代就已开征。民国初年，征收房捐的规定极不统一。1941 年 5 月统一改称房捐，甘南于 1942 年征收，出租房屋按所收租金 5% 征收，自住房屋按所报产值 5% 征收。当年临潭、夏河、卓尼 3 县征收 3500 元；1946

年3县征收378560元。1948年甘肃省进一步划分营业用房屋和住家用房屋以及出租和自用的区别，提高了各自的税率。并规定加倍征收空房房捐，新建房屋则免征房捐1年。

房产税 1984年9月第二步利改税时设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甘南划入房产税开征地区。自1986年10月起至1990年底共征收房产税318.5万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8年9月27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从当年11月1日起施行，甘南列入开征地区。甘肃省确定甘南藏族自治州及所属夏河县、临潭县、卓尼县、迭部县、舟曲县、玛曲县、碌曲县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额，标准为每平方米0.14元。全州从1988年11月到1990年底共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73.4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国务院发布了暂行条例，税率按所在地区的不同分别规定，城市为7%，县城、镇为5%，其它地区为1%。甘南从1985~1990年共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438.5万元，年均征收73.08万元。

（五）杂税杂捐

罂粟地亩税 甘南各县除今玛曲外，其余6县历史上曾种植鸦片，民国时面积约在3万亩左右，并设特税局征税。西固县每两烟土征税由白洋14元到17元不等。1927、1928年实收烟亩税及行、座商交纳的烟税分别达12065.5万元、1692万元（法币）。

杂捐 民国时期杂捐很多。夏河县征收架腿捐，即按牲畜驮子架腿计税。招商承包，年收入约8千元，收交政府资助教育事业，1940年列入夏河县收入预算。至于车驮担头捐、牲畜担头捐则系省政府核定，列入临潭县编制的1939年、1941年的收入预算税目。

除以上几项什税什捐外，尚有列入夏河县岁入预算的店捐、杂捐，临潭县列入岁入预算的商业捐、木筏捐、铜货捐、普通摊款、特别摊款等。

除国民政府的杂税杂捐外，夏河、卓尼、临潭均有自行设立的杂税杂捐。

夏河县自设杂捐 民国时夏河县基于民族、宗教关系，自立规章，形成一些特殊杂捐。首为官房捐，其征收标准为烟、酒商品每驮收铜板4串（当时白洋每元约换铜板20串，每串铜板为25枚），粮食骡马驮，每驮收20个铜板，驴驮每驮收铜板10个。本为贡献给河南亲王妃的脂粉钱，后来转赠给拉卜楞寺院。夏河街道中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旧存官房店1处，即系过去收费所在地。另外，拉卜楞寺院及黑错（即今合作）寺院，旧时均向市面商贩住户收取

地铺钱。夏河机关单位亦向寺院交纳地铺钱，黑错街区亦向寺院交地铺钱，大户3间铺面，每月交白洋8角，小户1~2角不等。夏河拉卜楞保安司令部，还定期派人深入牧区收取马税（藏语称达卡）、羊皮税（娄卡）等，不属于县财政管理范围，收支情况亦不明。

卓尼杂税 卓尼土司辖区内的百姓多数耕种土司的土地，须向土司衙门交纳赋税。土地制度分化为兵马田制和户世田制。这一制度规定所有耕种土司土地及在土司牧场上放牧的农、牧民，都必须向土司交纳实物或货币的地租以及服各种差役（乌拉）。每占用1份兵马田（包括牧场），要向土司负担1份差役和实物献纳，包括总管头人的常规奉献份额在内。

卓尼的地租形态主要为劳役地租，实物献纳部分是属于实物地租。实物地租主要交纳两种实物，即粮食和特产方物。牧区交马、牛、羊、酥油；农区交粮食、生猪；林区交木材、烧柴。边远地区则以钱代粮。下迭部的桑坝旗出产黄金，土司就规定全旗每年交纳黄金12两，由百姓平均负担，没有金子，就全部折成银元600元上缴。此外，还要给旗长一定数量的献纳。临潭、舟曲境内的土司、僧纲情况也大体相似。卓尼“改土归流”成立设治局后，于1947年2月接管临潭县直接税查征所业务。同年9月批准开征木材因地制宜税，每筏按银币5角征收，省批示木材经营可饬买方代扣。稍后又开征自治税捐驮捐。

临潭县自设杂捐 1948年8月临潭县稽征处呈特产税章程，开征木材特产税。规定砍伐自用及出卖木材者，向卖方按总值5%征收，打板（即榻板，民族地区习用屋面板）不足5千片者免征。同年开征牛马商贩因地制宜税、牛马商贩使用牌照税，税率分为三等，定额征收。单马入番收皮、珍贵药材之类者为一等，每匹马收银币5角；入番贸易商贩经营商业者为二等，每驮牛1头征银币2角；入番商贩或往返，只作一次买卖者，每马或牛课征银币1角，均不附征任何名目之附加或其它费用。同年开征警捐。当年核定预算，牛马商贩因地制宜税2500万元；木材特产税800万元；警捐1000万元（均为法币）。

四、其它税

盐税 1917年4月兰州复社花定盐务收税局在拉卜楞设立机构，经营征收盐税。1918年至1932年盐税几经变更，每担盐的税额为：临夏土盐1.65元，外来青盐3.40元。1935年起，盐税改征法币。同年7月，盐税改归中央，拉卜楞旧盐税机构延续至194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亦征收盐税，甘南仅1986年补征储备盐转民

用盐的一笔收入，计税款 2.1 万元。

印花税 临潭、夏河、卓尼 3 县 1943 年征收印花税 23 053 元；1946 年 3 县征收印花税 250 000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甘肃省仍按陕甘宁边区征收暂

甘南藏族自治州 1953~1990 年度税收收入一览表 单位：千元

年度	县名	合计	夏河县	临潭县	卓尼县	舟曲县	迭部县	玛曲县	碌曲县
1953		1538	831	636	71				
1954		1540	754	694	3	89			
1955		2017	1291	591	135				
1956		1737	919	460	215	121			22
1957		1788	1004	390	215	132		9	38
1958		2669	1428	528	372	147		55	139
1959		2776	1445	727		285		319	
1960		3022	1390	757		330		545	
1961		1500	666	296		136		402	
1962		1683	796	232	117	102	44	204	188
1963		1854	889	310	173	121	65	142	154
1964		1829	830	273	193	132	93	145	163
1965		2100	930	261	220	170	122	160	237
1966		2006	938	267	193	143	142	120	203
1967		1957	903	167	131	135	138	151	332
1968		1775	978	140	107	109	133	123	185
1969		1717	774	186	149	127	174	126	181
1970		2133	973	191	165	132	299	139	234
1971		2819	1153	247	197	280	526	172	244
1972		3446	1381	294	288	464	556	199	264
1973		4851	1661	305	1007	724	741	176	237
1974		4674	1490	273	1028	695	699	249	240
1975		4808	1596	282	1030	733	632	279	256
1976		4982	1759	309	1054	635	635	311	279
1977		5485	1790	394	1113	803	750	338	297
1978		6600	2170	587	1218	1125	794	347	359
1979		6313	2094	436	1227	1068	778	353	357
1980		7058	2116	457	1227	1200	1358	391	309
1981		6535	2141	477	1010	1268	930	398	311
1982		7596	2203	436	1109	1569	1665	407	307
1983		8425	2399	480	835	1590	2380	389	352
1984		8854	2956	557	933	1639	1943	472	354
1985		11816	3576	681	1314	2100	3132	580	433
1986		13447	4245	772	1539	2230	3525	679	457
1987		16960	5917	918	1774	2435	4575	812	529
1988		21677	7173	1108	2673	2812	6407	907	597
1989		27588	9079	1333	3232	3772	8163	1177	832
1990		29865	10042	1415	3115	4209	8764	1356	964

行条例和中央政府财政部颁发的暂行条例执行。1957年按营业税额计算，甘南当年征收44 000元。1958年前三季度征收31 000元，9月并入工商统一税未单独征收。

1989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甘南当年征收23.2万元，1990年征收12万元。

遗产税 又称继承税。1942年临潭、夏河、卓尼3县共征收遗产税1 000元。1946年临潭、夏河、卓尼3县共征收遗产税3 000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沿用旧制征收，1950年6月停征。

资源税 甘南州1984年10月起至1990年底，实收资源税0.5万元。

建筑税 甘南州1983年10月到1990年底实征建筑税248.5万元。

特别消费税 1989年对州商业部门彩电存货补征税款2千元。

奖金税 甘南于1985年开征。1985~1990年共征收国营企业奖金税24.9万元，集体企业1.7万元，事业单位0.4万元。1989年甘南还开征了工资调节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两年分别征收4.5万元和4万元。

五、附加 基金

教育费附加 1986年开征，到1990年甘南共征收教育费附加74.9万元。

基金 甘南开征的基金有：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和粮食补贴基金3种。1983年开始征收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至1990年底共征收961.2万元，1989年开征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到1990年两年共征收200万元。

第二节 企事业收入

一、上缴利润

1955年自治州农林企业上交利润1 000元，甘南财政第一次有企事业收入。以后随着工业企业的兴办、发展，财政企事业收入也逐步增加。“一五”、“二五”时期，甘南先后兴办了乳品厂、农业机械厂、建筑公司、河曲马场、阿姨山铜矿、尕海煤矿等企业，1960年财政企事业收入达到709.7万元。1963~1965年3年经济调整时期，甘南企业个数由1962年的56户减少到39户，3年完成

企事业收入 50.8 万元。“三五”时期随着大办工业的兴起，又新建成了一批企业，使企事业收入开始回升到 261.8 万元，年均 43.36 万元。1971 至 1975 年，由于粮食企业下放，对兴办“五小”（小钢铁、小水泥、水电站、小化肥、小煤窑）企业实行利润分成等政策调整，使企业收入猛增到 2 003.7 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 41.85%，年均 400 余万元。1976~1990 年的 3 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农机企业全行业亏损，粮食企业财务体制下划，实行利改税和加大企业计划亏损等，使企业收入迅速减少。“七五”时期，企业收入共计 74.4 万元，而同期承包退库 3 年退出 133.1 万元，企业计划亏损共 2427.3 万元，年均 485.06 万元。

二、基本折旧基金

甘南州地方国营企业的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基金，从 1967 年实行以基本折旧基金抵留企业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的办法，全部留给企业使用。1978 年，除手工业和农牧企业外，所提基本折旧基金 50% 上缴财政，50% 留给企业。从 1985 年起，企业基本折旧基金不再上缴国家财政，全部留归企业用于固定资产更新改造。1978~1984 年，甘南州共集中基本折旧基金 92.3 万元，年均 13.19 万元。

第三节 上级补助收入

一、差额补助收入

在清代以前，财政实行统收统支体制，甘南藏区实行政教合一的管理体制，每年除向朝廷进贡一些牛、羊、马匹以及一些民族用品外，再无上交款项，朝廷也难得有补助。临潭、西固等农区收入全部上交，支出则下拨或预留。由于历年收大于支，无补助可言。如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洮州厅（临潭县）实征地丁连闰银 647.23 两，实征耗羨银 97.84 两，实征粮 2916 石，实征耗羨粮 390 石，实征额外杂赋银 328.38 两，征收统捐银 1911 两，畜税 84.14 两，当税 150 两，共计实征银 3218.59 两，实征粮 3306 石，而是年洮州厅文职各官署全年支款总计 1174 两。

1943 年临潭、夏河、卓尼 3 县中央国税补助 53.8 万元。国民政府对国税留

成补助，收不抵支仍然亏短的县市，经国民政府财政部核定后，由国库核拨补助金，当年中央补助 72 468 元。两项补助共计 610 508 元，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 43.35%。从 1946 年起，由于货币贬值，物价上涨，国民政府对县市的补助也相应增加。1948 年，仅夏河县中央拨款补助 2 627.54 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 1.4%。

1953 年，甘南建立了自治州一级财政体制，按划分的收支范围，全州均支大于收，其不足部分由省财政给予差额补助。1953~1957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省对甘南州的预算差额补助为 1 774 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 67.95%；1958~1962 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全国上下大办工业，上级财政对自治州的经济文化建设投资相应增加，省对甘南的差额补助为 5 042.8 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 58.81%；1963~1965 年，国民经济 3 年调整时期，省对甘南州的差额补助为 3 196.9 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 78.84%；1966~1970 年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文化大革命”已开始，企业不能正常生产，全省利税有所下降，省对甘南州的补助也有所减少，共计补助 5 475.7 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 73.68%；1971~1975 年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甘南政治、经济、文化不断发展的需求增加，省对甘南的补助款也相应增加，5 年共计补助 7 670.6 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 61.4%；1976~1979 年，4 年间省对甘南的差额补助为 11 635.1 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 77.11%。从 1980 年开始实行财政包干、分灶吃饭的新的财政体制，改变了过去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和收支差额补助的办法。

二、定额补助收入

从 1980 年开始，甘南州遵照中央和省政府的决定精神，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一定 5 年不变”的分灶吃饭财政体制。省核定甘南州 1980 年财政收入基数 665.2 万元，财政支出基数 2740.1 万元，省定额补助 2 074.9 万元，以后每年按额补助递增 5%，到 1984 年止第一个五年财政包干期间，省给甘南州财政定额补助 12 518.1 万元，年均补助 2 503.6 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 39.67%。

1984 年，省委、省政府召开了甘南州经济开发会议，确定将省对甘南州的固定补助年递增率由 5% 提高到 10%，从 1985 年起，一定 6 年不变。1985 年初核定包干定额补助为 2 977 万元，当年递增 10%，补助 461.4 万元。同年因医药（县属医药公司）、食品、物资企业下放，石油企业上划，分别调增、调减收

入基数，加之当年工资改革，提高民办教师待遇，离退休人员补助等支出基数增加，年底实际包干定额补助为 3 438.3 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 41.59%。1987 年，省委、省政府在全省少数民族经济开发会议上，对 1984 年确定的财政体制又进行了变更，决定省财政对少数民族地区州县财政补贴，从 1988 年起，以 1987 年递增 10% 的实际补助数为基数，实行定额补助，取消了定额递增补助的办法。1988~1989 年两年共计定额补助 9071.4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34.93%。1989 年，省对甘南州的财政体制又进行了调整、补充和完善。即：省对甘南州实行核定基数，定额补贴，从 1990 年起一定 5 年不变。当年核定的收入基数为 2 097.8 万元，支出基数 6 611.9 万元，定额补助基数为 4 514.1 万元。1990 年，省实际定额补助 4 739.8 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 35.07%。

三、专款补助收入

专款补助收入是在每年核定的财政收支预算后，由上级财政或主管部门对下级财政或主管部门拨付或追加的指定专门用途的款项。民国时期，甘肃省对今甘南各县在教育、卫生和自然灾害救济方面拨付了一些专款补助。共和国建立后，省对甘南在基本建设、企业挖潜改造、简易建筑、流动资金、自然灾害救济、文教卫生、支援人民公社投资、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少数民族地区补助以及牧区建设资金等多方面、全方位地进行了补助支持，对甘南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从 1956 年起，甘肃省给甘南少数民族地区补助 7.2 万元，1970 年前此项补助时有间断，1971 年以后每年都有此项补助款，1956~1990 年（内有 7 年无此项补助），共计补助 1 100.6 万元，年平均 39.31 万元。从 1959 年起，省给甘南人民公社穷队补助款 66 万元，以后基本上每年都有此项补助，1959~1990 年（内有 3 年无此项补助）共计补助 7 197.9 万元，年平均 248.2 万元。从 1980 年起，省每年给甘南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专项款，1980~1990 年共计补助 8 375 万元，年均 761.36 万元。除这些补助外，还从基本建设、经济建设费、支援农村生产支出等方面，连年均有所不同的补助。

省财政还从财政体制上给甘南以照顾，1964 年，省核定的总预备费为 4%，同时，核定民族机动金为 5%。1970 年对地区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结余留用”，对超收解省部分甘南定为 10%，比其它地区照顾 10%。

1974 年留成比例定为 10%，比其他地区有所照顾。1978 年确定增收分成比例甘南为 100%，比其他地区照顾 20% 以上。通过以上种种照顾，促进了甘南

经济的长足发展。

第四节 债券收入

一、民国债券

民国时期在甘南境内推销了“国内公债”、“救国公债”、“战时公债”和“同盟胜利公债”4种债券，现除“国内公债”和“同盟胜利公债”外，其余公债无据可考。

国内公债 1915年，国民政府发行国内公债，年息6厘，规定8年内以抽签办法还清本息，临潭县发行1600元。1916年，发行的国内公债，年息6厘，从第二年起分3年抽签还本付息，临潭县、西固县各发行1500元。

1919年，发行的国内公债，年息7厘，头5年内付息不还本，从第六年起抽签还本，分20年还清。临潭县和西固县分别发行了5000元、1500元面值的国内公债债券。

同盟胜利公债 1942年至1944年，国民政府发行了同盟胜利公债。此公债分为国币公债和美金公债两种，国币公债按票面发行，美金公债按百元折合国币2000元发行，国币公债年息为6厘，美金公债年息4厘，付息期限分为10年、20年和30年。1942年省分配临潭、夏河、卓尼、西固4县美金配额10500元（折合国币210000元）；国币配额245000元，共计455000元，实募97100元，仅占配额的21.34%。1943年甘肃省分配以上4县国币配额619000元，实募444000元，占配额的71.73%。

二、共和国债券

（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发行了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本公债的募集及还本付息均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单位定名为“分”，每分大米3公斤，面粉0.75公斤，白细布1.33米，煤炭8公斤，每分实物价格以上海、天津、汉口、西安、广州、重庆6大城市的批发价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年息5厘，自1951年起分5次抽签还清。省分配夏河8000分、卓尼4000分。

（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从1954年起，政府发行了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甘南州从1957年开始发行，连续3年，年息为4厘，从次年起每年9月30日付息1次，分10年作10次偿还，政府按债务收入的一定比例留给地方。1957年按发行数的40%留归地方，当年共发行24万元，留给地方9.6万元；1958年按发行数的70%留归地方，当年共发行31.43万元，留归地方22万元；1959年为发行结算上年尾欠数，发行0.57万元，留归地方0.4万元。甘南州3年共发行56万元，其中留归地方32万元。

（三）国库券

从1981年起，国务院连年发行国库券。国库券推销对象分为单位和个人，单位认购从1月1日至6月30日交款结束，个人认购从1月1日至9月30日交款结束。国库券利率：1981年为年息4厘；1982~1984年，单位购买的年息为4%，个人年息为8%；1985年年利率9%；1986~1988年年利率为10%；1989~1990年年利率为14%。

1981~1984年国库券本金的偿还，从第六年起分5年作5次抽签偿还，1985~1987年国库券5年到期后一次还本付息；1988~1990年国库券3年到期后一次还本付息。甘南州根据省分配的任务，由州国库券推销办公室分配各县，再由各县分配落实到基层单位，财政监督检查银行收款换券。1990年州财政局设立国债服务部，负责收款换券和兑付工作，并将国库券推销收入逐级上解中央。1981~1990年，省分配甘南州国库券推销任务1206万元，其中单位任务363万元，全州实际推销国库券1460.5万元，其中单位完成409万元，占推销任务的121.1%。

（四）保值公债

1989年，国家发行的保值公债，年利率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加保值贴补率，外加一个百分点，兑付时年利息为14.14%，发行期限为3年。1989年省分配甘南州保值公债任务为500万元，实际完成540万元，为任务的108%。

（五）特种国债

1989年国家将原来按预算外资金和集体企业税后留利分配给单位35亿元

国库券改为向经济条件好的单位定向发行特种国债。特种国债年利率为8%。发行期限为5年,1989~1990年,省分配甘南州特种国债推销任务为142万元,实际完成159.4万元,为任务的112.25%,超额完成任务17.4万元。

三、地方集资

1985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发行“甘肃省经济建设集资券”,发行期限分为3年和5年两种,年利率分别为9.5%和10.5%。省分配甘南州认购任务8万元,实际推销8万元,全部由单位认购。

第五节 其它收入

一、公产收入

民国时期甘南公产主要为土地和建筑物,土地主要是接收清代的屯地、营地和学田,建筑物主要是住房、铺面、水磨、油坊以及因案充公的私人财产。其收入主要是租金和变卖公产所取得的资金。1943年临潭、夏河、卓尼3县(局)财产及权利收入258519元,临潭和夏河两县变卖公产收入40500元,后在省府严令各县清理公有财产,并重新修订了《公荒地收租办法》,使公产收入有所增加。1948年夏河县此项收入为507.71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26.97%。

共和国建立后,甘南公产主要为公房和公地。但由于租金偏低,公产收入甚少,后来由于公房年久失修,维修费逐年增加,经州财政局研究报请州政府同意,决定将公房租金不上交财政,由房管部门用于房屋维修。

从1954年至1990年(其中有9年无此项收入)累计公产收入89.2万元,年均收入3.19万元。

二、以前年度支出收回

财政部门每年按年度预算,将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通过银行进行划拨,在每年年终,统按基础会计单位银行支出数列报告决算,而各单位在年终还有一部分剩余资金,形成银行支取未报数。为了加强预算管理,减少这部分资金流失,几乎每年都进行清理收回,从1954年至1978年(其中有4年无此项收

入),共收回 543.5 万元,年均收回 25.88 万元。

从 1980 年起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预算管理辦法后,再无此项收入。

三、规费收入

从 1943 年开始甘南才有此项收入。是年,临潭、卓尼、夏河 3 县(局)共计收入 32 650 元,以后规费收入逐年亦有增加。

共和国建立后,甘南征收的规费主要有:民政、公安、司法、工商行政管理、卫生等几类,由于民族地区侧重于无偿服务,建州后仅 5 年有微量收入。

四、罚没及其他收入

甘南从 1942 年始有罚没及赔偿收入,但数量不多。共和国建立后,甘南罚没收入主要有公安、司法、工商、物价、税务等部门的罚没款。

从 1954 年至 1990 年(其中有 11 年无此项收入)共计罚没收入 1 229.9 万元,年均收入 47.3 万元;追回赃款赃物变价收入和其他杂项收入,共计 1 619.4 万元,年均收入 43.77 万元。

五、排污费收入

1985 年甘南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开始向企业收取排污费。1985~1989 年(1990 年无收入)共计收入 17.7 万元,年均收入 3.54 万元。

六、捐 输

捐输制度源于汉代,盛行于民初。1943 年为了支援抗日战争,在“有力出力,有钱出钱”的号召下,临潭前后抽派壮丁 578 名,捐款 30 000 多元,军粮 200 多石,献战马 300 多匹。

共和国成立后的 1951 年 8 月,在抗美援朝募捐委员会的号召下,临潭县共捐人民币 132 982 800 元(旧币),银币 118 921.90 元,白银 60 两以及手饰等物,共合人民币 1 797 889 900 万元(旧币)。

1989~1990 年,全州干部群众集资 117.15 万元,集体个人献工献料 35.87 万元,改善教学条件,共新建校舍 7 244 平方米,改建校舍 13 245 平方米,维修校舍 25 043 平方米,合计为 45 532 平方米,其中,排除危房 40 691 平方米,添

置课桌凳 1 710 双人套。

1953~1990 年自治州财政收入分级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份	合计	州级	夏河	临潭	卓尼	舟曲	迭部	碌曲	玛曲
1953	332		213	114	5				
1954	1925	261	891	668	105				
1955	2860	901	932	655	254	118			
1956	2231	755	601	467	264	144			
1957	2362	555	834	515	290	168			
1958	9004	1451	3275	953	1607	311		821	586
1959	13930	2040	5240	3196		1459		1995	
1960	13366	2543	3466	2773		1764		2820	
1961	3963	303	1386	858		399		1017	
1962	3219	297	1078	424	314	323	98	364	321
1963	4267	430	1355	677	459	399	239	388	320
1964	4073	467	1268	633	441	331	196	437	300
1965	4125	511	1313	578	425	355	267	370	306
1966	4160	567	1288	639	435	372	290	329	240
1967	3343	309	1112	426	298	340	296	306	256
1968	3615	399	1303	435	353	330	286	319	190
1969	4292	905	1196	513	439	338	356	297	248
1970	4801	1270	1321	528	365	345	403	330	239
1971	7512	1924	1743	754	714	648	850	451	428
1972	8493	2092	1890	843	783	1041	866	484	494
1973	10911	2625	2127	1152	1469	1504	1016	487	531
1974	10350	2374	2078	1004	1573	1296	969	468	588
1975	10611	2451	2273	1004	1560	1335	853	500	635
1976	10579	2410	2291	1029	1521	1228	860	516	724
1977	9775	1848	2120	1166	1577	1165	879	459	561
1978	10944	1814	2495	1108	1538	1655	928	564	842
1979	7853	10	2359	672	1408	1350	858	513	683
1980	9271	750	2415	659	1385	1438	1445	483	696
1981	8942	926	2479	650	1148	1503	1033	479	724
1982	9835	711	2515	562	1149	1801	1852	490	755
1983	10950	1411	2659	588	966	1706	2537	470	613
1984	10931	1098	2938	659	1061	1794	2161	552	668
1985	14394	887	3931	813	1661	2167	3371	597	967
1986	16982	1437	4498	1020	1899	2465	4028	671	964
1987	20945	1219	6260	1155	2235	2764	5112	734	1466
1988	22715	252	6607	853	3246	2261	8227	466	763
1989	27663	1212	8623	1227	2633	3427	8983	797	761
1990	28359	1262	8987	1343	2353	3240	9526	636	1012
总计	353883	42667	99360	33353	37933	43284	58785	20610	17881

1953~1990年自治州财政补助收入分级统计表

单位：千元

	合 计	州 级	夏 河	临 潭	卓 尼	舟 曲	迭 部	碌 曲	玛 曲
1953	3033	1018	665	589	761				
1954	2161	1335		218	608				
1955	2574	1963		15	385	211			
1956	4770	2017	670	589	933	561			
1957	5202	2529	420	692	999	562			
1958	9765	4229	604	798	1621	1151		731	631
1959	8903	4880	130	865		1501		1527	
1960	12699	5986	1284	2299		1639		1491	
1961	12690	3952	1308	3287		2501		1642	
1962	6371	1968	336	1009	822	754	502	462	518
1963	10060	3714	676	1153	1012	931	885	803	886
1964	10616	4452	776	985	1119	960	719	775	830
1965	11293	4821	970	843	1228	771	855	863	942
1966	12408	4716	1030	1229	1341	1065	738	1013	1276
1967	14128	6841	1000	1204	1100	1234	1047	884	818
1968	8116	3509	342	838	857	782	519	606	663
1969	9005	2814	1008	1350	922	869	670	649	723
1970	11100	4899	1081	1120	882	1063	591	729	735
1971	12870	4140	905	1343	1037	2959	702	906	878
1972	14826	4297	1110	2428	1371	2329	660	1554	1077
1973	14525	4657	1311	2408	946	1734	742	1419	1308
1974	15730	5129	1242	2301	1049	2462	1028	1330	1189
1975	18755	7804	1645	2274	880	7972	970	1651	1559
1976	21079	8422	1928	2772	1011	1913	1199	1912	1922
1977	26019	10533	2483	3400	1842	2299	1434	2447	1581
1978	31755	9885	4324	3839	2346	3704	2578	2742	2337
1979	37498	14197	4970	4785	2606	3540	2461	2802	2137
1980	43793	14193	5700	4850	3204	5523	2993	3652	3678
1981	40459	14296	5317	4658	3796	4321	2539	2775	2757
1982	45342	15791	5646	5315	4536	4030	2754	3197	4073
1983	51072	16307	6122	7146	5324	4900	3089	3948	4236
1984	64777	17285	10149	8208	7784	7074	4055	5050	5172
1985	78717	28009	9451	9417	7955	7907	4864	5837	5277
1986	92725	29052	14904	12533	8367	9934	6516	6160	5259
1987	99452	27581	14244	13871	10585	10022	6189	10698	6262
1988	102489	32651	12814	13589	12137	9773	6745	7555	7221
1989	101238	32990	11675	12498	11586	10786	6503	7005	8195
1990	105847	34779	11313	14363	12192	12386	5809	7696	7309
总计	1173862	397641	139553	151081	115144	126123	70360	92511	81449

1953~1990年自治州财政收入分类表

单位：千元

年度	收入合计	各项税收	企业收入	企业亏损及 承包退库	其它收入	年度	收入合计	各项税收	企业收入	企业亏损及 承包退库	其它收入
1953	332	234			98	1972	8493	4499	3651		343
1954	1925	1784			141	1973	10911	5562	4842		507
1955	2860	2659	1		200	1974	10350	5751	4191		408
1956	2231	2137	6		88	1975	10611	5859	4315		437
1957	2362	2194	4		164	1976	10579	5905	4204		470
1958	9004	4033	905		4066	1977	9775	6442	2979		354
1959	13930	4339	6447		3144	1978	10944	7307	3333		304
1960	13366	4254	7097		2015	1979	7853	7042	497		314
1961	3963	2206	1023		734	1980	9271	7536	1499		236
1962	3219	2317	-173		1075	1981	8942	7054	1570		318
1963	4267	2710	126		1431	1982	9835	8015	1320		500
1964	4073	2641	101		1331	1983	10950	10126	261		563
1965	4125	2893	281		951	1984	10931	10388	91		452
1966	4160	2987	319		854	1985	14394	14206	-256		444
1967	3343	2678	66		599	1986	16982	16157	-71		896
1968	3615	2726	270		619	1987	20945	20034	-103		1014
1969	4292	2781	855		656	1988	22715	26842	-5887	-184	1944
1970	4801	3151	1108		542	1989	27663	33612	-8640	-694	3385
1971	7512	3847	3038		627	1990	28359	34563	-8828	-453	3077

第二章 财政支出

第一节 经济建设支出

一、基本建设投资

甘南州建州 38 年 (1953~1990 年) 的预算内基本建设总投资为 1 4150.6 万元, 占财政总支出的 9.4%。

1953 年, 国家开始有计划的经济建设。1955 年开始在合作筹建自治州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职工住房。并抢修道路、涵洞、桥梁, 开始筹建

甘南乳品厂及配套工程水电站。“一五”时期，纳入地方预算的基本建设投资466.7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17.88%，其中用于交通道路建设40.5万元，农、林、水事业单位建设46.7万元，城市建设9.6万元，文教卫生建设93.5万元，行政建设266.6万元。

1958~1962年，自治州的基本建设投资猛增为5573.5万元，主要投资冶金、化工、机械、煤炭、电力、轻工、建材、交通、邮电、商业、城市公用及农、林、牧、水利等建设。由于基本建设投资过大，远远超过地方财力、物力的承受能力，加上3年的自然灾害，造成农业产量锐减，农副产品供应紧张，城乡人民生活困难。自治州根据上级部署，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停办和缓建了一批生产项目，压缩财政支出，1962年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只有2.5万元。

1963~1965年自治州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基本建设仅支出421.1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10.38%。投资方向也由工业转向农业和为农业服务的项目。另外，国家为了解决民族地区的特殊需要，开始增拨少数民族地区特别补助费。自治州用这项资金中的76.4万元修建基层机关办公住房。经过3年的调整，失调的国民经济比例和产业结构趋向合理，城乡人民生活得到改善。

1966~1975年，尽管处于“文化大革命”时期，自治州基本建设投资仍不断增加。1966~1970年5年支出1806.4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24.31%。其投资的主要项目：电力工业513.1万元，冶金工业247万元，农牧水利企业219.2万元，林业投资152万元，交通运输158.8万元，文教121.6万元，卫生121.7万元，广播44.3万元，城镇人口下乡补助19.9万元，其它208.8万元。1971~1975年是基建规模较大的时期，自治州基本建设投资3271.2万元，是同期财政支出的26.18%，占经济建设支出的53.03%，平均每年支出654.2万元。主要用于小水电水利建设和发展教育、地方道路等。

1976年至1980年，自治州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达到4107.9万元。而实际完成投资7665.74万元，比地方财政预算的投资增加3557.84万元，其资金来源有省属企事业单位投资，有上级主管部门拨补的投资，有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预算内拨款占同期财政支出的20.25%，占经济建设支出的42.95%，年均投资821.58万元。安排项目是：水利、电力1632.8万元；轻工、冶金、化工235.7万元；建工、城建和施工企业199.6万元，农牧企业及农林牧建设698.8万元；交通、煤炭、商业146.8万元；文教、卫生725.4万元；行政和其它部门投资471.7万元。期间新建腊子口、下巴沟、郎木寺、冶海、桑科等10余座

小水电站,以及这些电站的输电线路、变电站等配套工程,共投资 1 228.3 万元。

1980 年以后,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自治州的各项建设也全面发展,基本建设的规模不断扩大,至 1985 年总投资 8 483 万元,其中:国家拨款 3 032.91 万元(按统计口径),企事业单位和部门自筹贷款 4 777 万元。按投资用途划分,用于生产性投资 3 9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66%;用于非生产性投资 4 525 万元,占 53.34%。在非生产方面主要用于改善城市面貌和办公住宅条件。

1986~1990 年,自治州的基本建设总规模达到 11 353 万元,是建州以来的最高水平,年均投资 2 270.6 万元。投资渠道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国家预算拨款 3 163 万元,占 27.86%;拨改贷和专项 397 万元,占 3.5%;州、县自筹 3461 万元,占 30.49%;银行贷款 988 万元,占 8.7%;其它投资 3 307 万元,占 29.13%;利用外资 37 万元,占 0.32%。在总投资中用于生产性 7 012 万元,占 61.76%,比上期增长 15 个百分点;非生产性投资 4 341 万元,占 38.24%。自治州在重视城市建设、办公住房、职工住宅的同时,更注重生产性投资。在总投资中,用于工业 4 624 万元,占 40.73%;农林水 1 351 万元,占 11.9%;交通 204 万元,占 1.8%;商业 398 万元,占 3.51%;城镇建设 1 053 万元,占 9.28%;文教卫生 2 502 万元,占 22.03%;其它基本建设投资 1 221 万元,占 10.75%。

二、企业挖潜改造和补助资金

1978 年国家始设企业挖潜改造资金。1978~1980 年共投资 174.7 万元。主要用于新城水泥厂技术改造,武坪煤矿的井巷拓延,阿姨山铜矿、岗义矿点的勘探,州大修厂扩建汽车马槽生产线,州农机厂购置生产水箱、汽车风扇、机油散热器等的补充设备,州印刷厂扩建印刷车间、包装箱车间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促进企业更快发展,调整产业产品结构,以企业自筹和贷款为主,国家财政补助为辅,对部分项目实行有偿使用或贴息办法,促使企业增加产品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增强适应市场经济竞争的能力。1980~1990 年,共安排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1 357.8 万元,扶持了一批重点企业及产品开发。

1971 年始设县办“五小”企业补助,即对小水电、小煤矿、小化肥厂、小水泥厂、小冶炼厂的企业补助。1971 年至 1980 年投资 835.1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乡办小水电。1981~1990 年省下达指标 406 万元,与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合并使用,使用的范围也有所扩大,不仅对县办的小厂矿补助,同时对州属企业乳

品厂、水箱厂、印刷厂等单位，在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类别等方面也给予必要补助。

三、简易建筑费

简易建筑费是从1978年始设，且时有时断。主要是对商业、供销、农机公司的简易仓库、仓棚等拨款。1978~1980年拨款29.75万元。1980年实行新的财政管理体制后，留给地方的包干基数仅农机公司系统，后上划省管理，其它由省专项下达和地方财政拨补。1982年和1985年列入地方决算6.2万元，1986~1990年为60.8万元。

四、科技三项费用

科技三项费用为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零星基本建设支出。1957年增设安全技术措施费。1968年称更新改造或四项费用。1969~1972年，改称为新产品试制费。

1973年，科技三项费用调整为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和重要科研补助费。自治州自1962年始列，1967年后中断。自1971年又转入正常。至1990年共拨款455.7万元。在管理上属自治州科委课题项目，由科委与承担课题研究单位签订合同，由财政拨款。省科委课题，由州科委确定承担课题单位后，与省科委签订合同，由省科委拨款并负责课题验收。

五、流动资金

自治州自1956年始列流动资金，到1958年共列33.4万元。1959年至1961年上半年，实行全部流动资金由银行供应的“全额信贷”办法。1961年下半年起，恢复“两口供应，分别管理”，至1966年才步入正常。1956~1990年共增拨流动资金1085.8万元。

从1983年起，实行企业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管理的办法，国拨资金部分仍留企业周转使用。国拨流动资金是由上级专项下达和地方财政自筹组成。自治州根据上述管理规定，将86户企业1268.4万元的国拨流动资金，全部移交给银行管理，实行“全额信贷，一口供应”的办法。1985年11月，州财政局、州中心支行，根据上级规定，对17户企业1980年底以前其它产品物资核销损失42.09万元，相应冲减国拨流动资金。冲减后移交给银行的国拨流动资金为1226.31万元。

六、支援农村生产建设支出

1959年始列支援人民公社投资,列入农林水气事业费类内,至1982年全州共投资2 122.7万元。这项资金主要用于公社为农业服务的社办企业设备购置,农业机械购置和发展多种经营,以及牧畜、耕畜购置,农牧业良种推广、草原围栏、灭鼠等。1971年增列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仍列入农林水大类内,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抗旱以及小水电补助。1971~1980年共拨款1 591万元,连同支援人民公社投资总共列入支援农村生产支出经费3 415万元。

1980年以后,全面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国家对农业的投资亦有很大增长,1983年增列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大类,包括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农村农技推广和植保补助费等8个款级项目。到1990年,支援农村生产投资5 427.4万元。其补助的主要项目有:小水电、喷灌、人畜饮水、乡镇企业、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草原灭鼠、牲畜防疫、植树造林和林木病虫害防治等。

七、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是中央从1980年开始设立的,国家每年在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专为支持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和一些边远贫困地区的生产性资金。甘南州舟曲、临潭、卓尼先后被国务院和甘肃省列为贫困县。1980~1990年11年共投资8 614.2万元,年均783.1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12.8%。这批资金1980~1987年列入其它支出类,从1988年起单独设大类,根据1990年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使用情况决算,1980~1990年,这项资金使用的银行支出数为8 375万元。其中用于农林牧副渔业生产3 677.1万元,交通建设944.2万元,农村电力建设1 500.7万元,文教卫生事业566.2万元,支援乡镇企业378.3万元,其它项目1 308.5万元。在总支出中属于有偿使用的1 465万元,占17.49%,已收回327.8万元,回收率为22.38%;无偿使用6 910万元,占82.51%。

八、农林水气等事业费

农林水气事业费,包括农口所有事业单位的人员机构和开展业务活动的经费,以及差额单位的差额补助费。甘南州从1954年开始列这项经费,是年只有

农业和林业部门支出4万元。1957年农业分设为农业和牧业支出，增加水利支出。1959年增设农垦、牧场、气象和支援人民公社投资。1964年从经济建设费类划出，单独设置支援农业支出。1968年增设小型农田水利经费、防洪和岁修养护费。1971年正式设置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费。1978年以后增加农场事业费、社队企业事业费、农委事业费等。1983年起，财政预算科目设置“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1954年至1990年，共支农、林、水、气象等项事业费11595.7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7.71%，占经济建设支出的20.39%。

农口经费，其内部预算科目中变化较大，有些科目时续时断，难以全面反映。根据决算反映数字统计，支出科目比较稳定的有：农业支出，1954~1990年支出3305.4万元；牧业支出1955年始列，有时单独反映，有时并入农业支出，自1979年才专列，至1990年支出3903.3万元；林业支出自1954年始列，除1962年、1968年缺载外，至1990年共支出1264万元；水利支出从1957年始，至1990年支出3022.9万元，年均支出94.47万元；农林事业费，1979年前为拖拉机站、农机站经费，自1979年起为农林事业费，1963年支出拖拉机站经费1.6万元，1971~1990年支出649.8万元，年均支出30.94万元；水产事业费1960~1961年支出49万元，1979~1990年支出229.8万元，年均支出14.36万元。

另外，还有气象和农业资源调查费、区划费、乡镇企业事业费支出分别为206.7万元、149万元和41万元。

九、工 交 商业部门事业费

甘南州的工、交、商等部门事业费从1956年始列。1956~1990年共支出871.6万元。主要款项是计量所、劳动、物价和其它部门事业费。其中1958年~1961年支出334.8万元，占总支出的38.41%，这一时期是大炼钢铁、大办工业时期，主要是补助冶金、地质、化工、农机等企业单位因盲目上马，且规模过大，造成的亏损无从弥补，而由财政负担的支出。

十、城镇青年就业费

城镇青年就业经费，是由城镇人口下乡安置费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经费最后演变而成。甘南州自1965年至1972年支出城镇人口下乡安置费130.8万元。根据州财政局、劳动局1981年1月统计，1973年至1979年共安置上山下乡知识青年4087人，分布在7个县、55个人民公社、141个大队、181个生产小队、

193个知青点,4个集体场队,2个国营农场。给知青建房1585间,建筑面积达21342平方米。这7年,甘肃省给甘南安置经费201.6万元(财政决算银行支出数为180.3万元),年均28.8万元,人均493.27元。根据上级规定,于1980年全州农村插队知识青年全部招工安置。从1980年到1990年财政支出城镇青年就业经费185.5万元,年均16.86万元。并规定将各县经费结余及房屋变价款69.4万元,一并用于安置待业青年经费。

十一、城镇建设维护费

城市维护费包括:城市道路、桥涵、供水、排水、公共污水处理、防洪堤坝、交通管理、消防、路灯、园林绿化、公共厕所、清扫垃圾等公共环境设施的维护费,以及环境卫生的补助费。自治州1968年、1969年两年支出4.2万元。从1971年起,城市维护费逐年增长,是年支出25.8万元,1988至1990年共支出1833.6万元,年均91.68万元。1988年最高达226.6万元。

第二节 文教卫科事业费支出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包括文化、教育、卫生、科学、体育、广播电视、计划生育等事业费。明清时期,官方支持办教育,但经费数额无资料可考。自民国始,1936年夏河、临潭、西固均有地方财政支出,但无明细可查。有具体支出数字的是夏河县1939~1945年7年教育文化支出43万元,临潭县1939~1946年8年教育、文化、卫生支出122.3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3.56%。卓尼县1942~1946年4月(缺1944年数字)教育文化支出31.4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1.6%。

民国时期,甘南医疗卫生状况极差,医疗机构只有个体经营中医、中草药和少数西医,民国政府官办的医疗机构寥寥无几,用于卫生方面的经费很少。1943年临潭县岁入岁出预算书记载,是年卫生防疫费0.4万元。1944年秋,国民党拉卜楞特别党部附设卫生所,名义上是免费,实际上很少开展业务。

共和国成立后,各级政府在大力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大力发展文化教育事业,使自治州文化教育事业发展很快,事业费迅速增加。1953年建州当年支出41.5万元,1990年支出达到3995.8万元,是1953年的96.28倍。

一、文化事业费

包括艺术表演团体、艺术表演场所、图书馆、群众文化、干部训练、其它文化事业费等支出。1955年2月成立州文艺工作宣传队（后扩大为歌舞团）之后，又成立州秦剧团（1987年撤销）、藏剧团，各县相继组建文艺工作宣传队（临潭县为秦剧团，1989年撤销）。从建设资金上，也给予很大支持，先后修建州展览馆（群艺馆）、图书馆，止1990年州、县均有影剧院（电影院）、文化馆或图书馆。1953年建州初，文化支出只有0.3万元，1990年支出达到193万元，38年累计支出2700.5万元，年均支出71.1万元，年均增长18.55%。

二、教育事业费

教育事业费，包括高等教育、中等专业教育、职工教育、中小学、幼儿教育、成人高等教育、普通业余教育、教师进修及干部培训、民办教师补助、广播电视教育及其他教育事业费等支出。1953年自治州建立后，当年教育支出25万元，其中少数民族教育补助4.7万元。1955年甘南州行政区划正式形成，是年支出教育经费42.5万元。1958年掀起“人民公社化”运动高潮，教育事业也伴随着“大跃进”的形势，民办小学普及到生产队。财政支出的教育经费，1965年增加143.1万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教育事业受到极大干扰破坏，“三五”时期的教育支出稳定在150万元左右。1971年后，随着形势的好转，自治州的教育事业得以恢复，是年教育经费增加到195.3万元。1975年增加到379.1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教育战线进行了全面的拨乱反正。自治州从甘南实际出发，调整了教育内部结构，重视和发展民族教育，加强民族师资队伍建设，从而使全州的教育事业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教育经费由1976年的374.5万元增加到1980年的698.3万元，净增323.8万元，年均增长12.99%。

1981~1985年，在牧区藏族聚居的地区，实行以藏文为主的藏汉文教学，创建牧区寄宿学校，使教育经费迅速增加，5年教育支出达4718.2万元，年均943.6万元，1985年支出达到1223.5万元，比1979年净增635.1万元。5年中，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内安排的教育基本建设投资523.7万元，有效地改善和扩大了学校的校舍和住宅条件。

1985年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把支持教育作为重点，甘南州财政尽了最大努力，每年的财力集中很大一部分用于教育支出，以

满足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全州教育事业费由1986年的1331.8万元,增加到1990年的2133.7万元,净增801.9万元,增长了60.21%;这一时期,全州教育事业费支出总额达8534.5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12.57%,年均增长9.89%,高于同期财政支出平均增长水平。

三、卫生事业费

卫生事业费包括:医院经费、卫生院补助费、防治防疫事业费、药品检验机构经费、妇幼保健、中等卫生专业学校经费、卫生专业干部训练费、合作医疗补助费、中医事业费及其它卫生事业费等。1953年自治州成立后支出15.7万元,卫生工作开始起步。至1990年卫生事业费累计支出8368.5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5.56%,占文教卫生支出的22.38%,年均支出220.2万元,年平均增长10.48%;1990年支出693.5万元,是1953年的44.17倍。

医院经费,是卫生事业费的主要开支项目。1956年支出1.4万元。1962年支出32.8万元,是1956年的23.43倍。1980年支出达到106.8万元;1985年支出146.5万元,比1980年增长37.17%。1990年支出达到233万元,是建州以来的最高水平,比1985年增长59.04%。至1990年,累计支出2553.8万元,占卫生事业费支出的30.54%。

农村卫生院和区、乡中心医院遍及全州各个乡、镇,是直接为广大农牧民群众治病的医疗单位,也是卫生事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1956年,始列6.6万元;1975年增加到119.5万元;1980年降到83.8万元;1990年又上升到167.3万元。截止1990年累计支出达到1850.2万元,占卫生事业费支出的22.13%。

防治防疫事业费总支出为1117.6万元,占卫生事业费支出的13.36%。另外还有列入支出的公费医疗416.2万元;计划生育费4.1万元;托儿所经费1.3万元;社会卫生事业费7.8万元;处理药费欠款5.2万元。

四、体育事业费

1955年始列体育支出0.2万元,1960年,增加到6.4万元。但1962年,列入地方财政支出的只有0.1万元,1965年又上升到6.4万元。1966~1970年(缺1968年的明细数)4年,仅支出4.5万元。1975~1978年,每年支出均在12~14万元之间浮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体育事业有较快的发展。1979年体育支出27.2万元;1985年达到35.5万元,比1979年增长30.51%。1990年增加到41.4万元,比1979年增长52.21%。至1990年体育支出累计536.5

万元，年均支出 14.1 万元。

五、公费医疗经费

1957 年实行标准定额，每人每年 18 元；1958 年为 3.7 万元，人均 24.34 元。1960 年至 1967 年共支出 129.8 万元，累计享受人数 36422 人，人均 35.64 元，比 1954 年增长 46.23%；1971 年降到人年均 22.90 元。1981 年前，稳定在人年均 50 元以下。自 1982 年以后，由于医疗设施的更新换代，各项检查手段的提高，各种新药的出现及种种原因，公费医疗经费直线上升。最低的 1983 年人年均 63.01 元，1990 年人年均 164.03 元。

六、广播电视事业费

从 1958 年自治州始列有线广播事业费，是年支出 0.8 万元，1965 年支出 10.5 万元。随着广播事业的发展和有线广播网的扩大，1970 年支出达到 23.6 万元。七十年代，广播事业有了较快发展，1971 年至 1975 年，支出 137.8 万元，年均 27.56 万元；1976 年至 1980 年，支出达到 247.7 万元，年均 49.54 万元，比前 5 年增长 89.88%。进入八十年代后，广播事业增添了新的内容，电视差转台、电视地面接收站相继建成，从而使广播电视事业得到长足发展。广播电视事业费，1981 年至 1990 年 10 年支出 1 439.5 万元，年均支出 143.95 万元，最高的 1990 年支出达到 196.6 万元。

七、其它

甘南州的文物事业费起步较晚，1978 年以前，文物事业费列入文化支出内，从 1978 年成立文博机构始单独列款反映，是年支出 3.8 万元，至 1990 年累计支出 30.3 万元。党政群干部训练费，系州党校经费，从 1982 年单独列款反映，至 1990 年支出 344.6 万元。地震事业费，是从 1977 年成立机构，当年支出 1.8 万元，1990 年达到 17.1 万元，14 年支出 119.3 万元。计划生育经费始列于 1966 年，当年支出 0.2 万元，但又中断数年，从 1974 年转入正常，1980 年支出 27.2 万元。尤其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计划生育工作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列入州、县党委、政府的主要议事日程，计划生育经费逐年增长，1985 年达到 81.9 万元，最多的 1988 年达到 95.8 万元。科学事业费，始列于 1959 年，是年支出 2.5 万元。至 1980 年支出 101.9 万元，年均 4.63 万元。从 1978 年全国科学大会以后，财政对科技方面的拨款逐年增长，1980 年支出 13.4 万元，比 1977 年

的 9.3 万元增长 44.09%；1985 年支出 25.9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93.28%；1990 年达到 84.1 万元，比 1985 年又增长 2.25 倍，是 1977 年的 9 倍多。为了有效地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甘南报用藏、汉两种文字版发行，其经费列入其它文教事业费内，从 1985 年至 1990 年支出 406.7 万元。

第三节 抚恤和社会福利费支出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包括：抚恤、离休、退休、退职、社会救济福利、自然灾害救济、其它民政事业费等 6 个款级项目。1953 年自治州成立后当年支出 36.5 万元。1961 年和 1962 年，分别支出 77.7 万元和 62.4 万元。1990 年达 399.6 万元，比 1953 年增长 9.95 倍。累计支出 5018.2 万元，占财政支出的 3.34%，年均支出 132.06 万元，年平均增长 6.5%。

一、抚恤事业费

抚恤事业费包括：牺牲病故残废抚恤，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退伍军人安置，优抚事业单位经费和其它抚恤费。甘南州从 1954 年始列支出 0.4 万元。至 1990 年共支出 448.6 万元，占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的 8.94%。

二、离休 退休 退职费

1955 年、1958 年国务院先后颁布修改《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退职待遇暂行办法》，1978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对离、退休费标准均作了规定。1976 年甘南州始列退休退职费 0.4 万元，止 1990 年共支出 12.7 万元。

三、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

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包括：农村社会救济费，主要用于农村中无依无靠无法维持生活的和贫困地区生活极其困难群众的定期和临时救济。1954 年始列 0.7 万元，1961 年达到 43.2 万元，至 1990 年共支出 475.5 万元。城镇社会救济费，主要用于城镇居民困难户的定期、定量救济和临时困难救济。甘南 1954~1956 年支出 0.4 万元，最高的 1962 年支出 6.5 万元，止 1990 年共支出 51.9 万元。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是指按规定发给精减退职老、弱、残职

工原标准工资的40%救济费、医疗费和生活困难救济费，共支出22.5万元。另外，还有社会福利院、自由流动人口收容遣送站、民政部门举办的火葬场和其他救济福利费等。

四、民族地区生产生活困难救济费

1953年甘南州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非常关心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方面的困难，至1990年共支出901万元，用于民族地区群众度过暂时困难，恢复生产。这项救济费占抚恤和社会救济费的17.95%。

五、自然灾害救济费

甘南州从1958年始列支出3.6万元，1962年支出31.2万元；1963~1965年支出达151.3万元，年均50.4万元；从1977年后，自然灾害救济费逐年增加，1985年达409.3万元。止1990年共支出3526.6万元，占抚恤和社会救济费的70.28%。

六、其它民政事业费

其它民政事业费包括：县级和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接待来访处理费、慰问费、专业会议费、大宗资料印刷和职工培训等项支出327.6万元，占抚恤和社会救济费的6.53%。

第四节 行政管理费支出

清乾隆年间（1735~1795年），洮州抚番厅设置官员卒役有：同知1名，门事2名，军役6名，快手2名，马卒夫3名，后又增编民壮30名，禁卒4名，轿夫4名和照磨、皂隶、门子、门斗、教授、马夫等共设61人，年支俸银479两，遇闰年加银13.1两。

西固州官员卒役设置名目与洮州抚番厅基本相同，共设置34人，年支俸银250两，遇闰年加银9.5两。另有乘马4匹，年实支草料银43.2两。

民国时期，1936年临潭、西固、夏河3县的行政支出分别为8295元、9659元和7347元。至1939年，临潭县行政支出24208元，保安（警察局队）支出9438元；夏河县行政支出12142元，保安支出1122元；卓尼设治局1942年

支出行政经费 113 706 元, 保安经费 20 628 元; 西固县至 1945 年始有分项记载行政支出 752 263 元, 保安支出 124 294 元。

1943 年, 国民党夏河县政府编制 41 人, 警察队编制 53 人, 年支法币 158 756 元和 58 322 元。临潭县政府编制 55 人, 警察队编制 56 人, 年支法币 25 424 元和 50 698 元。卓尼设治局编制 35 人, 警察队编制 31 人, 年支法币 67 430 元和 32 688 元。根据临潭县和卓尼设治局 1946 年地方岁入岁出总预算书, 编制有所扩大。据临潭、卓尼员工生活补助费统计, 临潭县 232 人, 卓尼 164 人。其中: 临潭县乡、镇公所编制 54 人, 卓尼县乡、镇公所编制 60 人。当时通货膨胀, 国民政府的法币严重贬值, 临潭县的行政支出上升到 436 万元, 卓尼县上升到 362.7 万元, 夏河县上升到 178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夏河、卓尼、临潭、舟曲分别由临夏、岷县、武都等专署管辖, 行政支出列入各自辖属地区财政支出内。1953 年甘南藏族自治区成立后, 州、县财政机构建立, 始列此项经费。

行政管理费类主要包括: 行政支出、公安司法支出、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补助支出、政治业务费、其它行政经费、干部训练费、行政业务费等。科目的增设合并频繁, 但总的支出分为个人和公用两大部分。

一、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 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费, 人民代表视察费, 选举省、州、县各级政府机关经费, 由国家预算开支的乡(镇)行政干部经费, 居民委员会补助费, 人武部经费, 党派团体补助支出, 州、县政协机关经费, 各级妇联、青年团机关经费, 经批准由财政拨款的各人民团体的机关经费以及统战业务、民族、华侨、宗教事务、政治宣传等部门业务费, 干部训练费和由行政单位供给的离、退休人员经费。自治州成立后, 是年行政支出 238.6 万元, 1956~1974 年, 行政支出稳定在 400~500 多万元之间, 基本符合中央压缩支出的要求。

从 1979 年后,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 各项事业蓬勃发展, 提高职工工资及福利待遇, 各种办公设施的更新换代, 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的现代化, 行政经费支出 1980 年上升到 1087.4 万元, 比 1953 年增长 3.6 倍。1990 年支出达到 3 745.9 万元, 是建州以来支出最多的一年, 比 1980 年增长 244.8%, 1953 年建州至 1990 年 38 年总计支出 36885.4 万元, 年均支出 970.67 万元, 年递增 7.52%。

(一) 个人部分

个人部分的支出,是行政经费的主要组成部分,由职工工资、补助工资、粮价补贴、奖金、福利费、离退休人员费等项构成。1954~1962年,个人部分占行政支出的70.21%,1971~1980年占54.24%,1985年占61.99%,1990年占65.73%。

(二) 公用部分

公用经费包括: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及其它费用。1953~1990年支出13229.8万元,年均348.2万元。

公务费 1954年支出43.7万元;1957年为48.9万元,人均年支出156元,1962年支出110.5万元,人年均均为378元。随着国家机关、党派团体机构职能的扩大、办公条件与办公设施的改变、各项开支标准的提高,公务费随之上升。1980年支出203.1万元,人年均417元;1985年支出331.7万元,人年均554元;1990年支出达752.2万元,人年均936元。

设备购置费 甘南州对设备购置费的管理,在年初安排预算时,由单位上报购置计划,财政根据工作需要情况和当年财力状况统筹安排核定项目,专款专用。对新建立的单位和临时设备购置,专题上报审批。1954年支出22万元,1975年支出34.8万元。1985年支出157.9万元,1990年支出达到173.3万元,最高的1988年支出217.1万元。至1990年累计支出为1802.4万元。

修缮费 从1956年始列2.3万元,至1970年列支的只有4年,计支出165.1万元。从1971年起,每年均有列支,至1990年支出1644.6万元。累计支出为1802.4万元。

业务费 甘南州从1954年列支,当年支出9.2万元,至1965年支出158.9万元,1990年支出152.6万元。至1990年累计支出1183.1万元。

二、公安 安全支出

1951~1958年,在行政管理费类单独设款项反映。1959~1980年包括在行政支出内。1981年至1987年,在行政管理费内设公安支出。从1988年,增列公检法支出类。自治州至1990年决算单独反映的公安支出为1611.9万元。

三、司法检察支出

自治州成立后的1956年至1982年,司法检察支出均在行政费类列支。1983年,设司法检察支出反映,至1987年5年累计支出575.2万元。1988年至1990年,列公检法支出类,3年累计支出613.5万元。

第五节 其它支出

一、上解支出

甘南州成立后,遵照上级财政规定,1955年前农业税收入20%上解中央,80%留地方;从1956年开始50%上解中央和省,50%留地方,1954~1957年,直接上解中央、省农业税收入86.4万元。到1958年,农业税收入全部纳入地方预算。1964年和1969年,上解冻结存款406.4万元和35万元。1954~1970年,上解地方财政收支结余款432.2万元。1971~1980年,上解省地方财政结余、体制分成、基建结余款411.5万元,1981~1990年,上解按财政管理体制应属上级财政支出的216.3万元。至1990年共上解上级财政1587.8万元,占地方财政支出的4.49%。

二、其它支出

自建州以来,在其它支出项目列支的项目繁杂,有的项目时断时续。曾在其它支出列支的主要包括:少数民族补助费、犯人给养和监所修缮、基层税务机构经费、兵役局修缮费、兵役征集及民兵建设事业费、落实政策经费等。

(一) 少数民族补助费

1956年起,省财政始给自治州拨少数民族补助费7.2万元,至1987年支出1044.1万元。1988年起,在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类设款反映,至1990年,3年支出144万元。1953~1990年共拨少数民族补助费1188.1万元。

(二) 犯人给养和监所修缮

1959年,始列犯人给养和监所修缮支出45.8万元,至1967年支出167.8

万元。1971~1981年支出150.5万元,另外,在1983~1985年支出看守所、拘留所经费54.7万元。至1990年列入其它支出的共418.8万元。

(三) 落实政策经费

1973年支出反封建遗留问题退赔款23.1万元,1978年以后拨乱反正,甘南州除对历次政治运动所造成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昭雪所开支的经费外,重点解决1958年反封建斗争扩大化的平反补助费及落实政策经费等。1978~1985年共支出754.8万元,年均151万元。1985年后,再无此项经费。

(四) 其它

1953~1990年,全州列入其它支出类的支出经费共计14308.9万元,除少数民族补助、犯人给养、监所修缮和落实政策经费外,还支出11947.2万元。其中:1958~1964年支前经费256.7万元;自治州特别费143.1万元;职工生活困难补助24.3万元;少数民族地区机动资金12.4万元;“五七”干校及干部下放劳动经费179.8万元;兵役局修缮费、武干经费、民兵事业费、兵役征集费等41.3万元;基层税务、工商经费173.4万元;统计等业务费23.6万元。1985年至1990年支出价格补贴300.6万元,财政贴息272.1万元。

1953~1990年自治州财政支出分类表

单位:千元

年度	支出总计	经济建设费	社会文教费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	其他支出费	年度	支出总计	经济建设费	社会文教费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	其他支出费
1953	3170		415	365	2386	4	1972	24755	12796	5335	268	5898	458
1954	3667	409	520	23	2415		1973	24260	11855	5617	325	5818	685
1955	4962	1620	647	41	2654		1974	25743	12389	6567	203	5853	767
1956	7338	2034	919	197	4003	185	1975	30216	15775	6952	356	6519	614
1957	7269	1615	1184	203	4241	26	1976	31015	16504	7027	553	6223	708
1958	12146	5116	1033	138	4430	1429	1977	34784	17961	7584	1964	6668	607
1959	20901	13640	1636	212	3979	1434	1978	40045	20125	9214	2467	7180	1059
1960	27296	19626	2223	410	4051	986	1979	45053	20987	11154	2515	8572	1825
1961	15259	7578	2012	777	4227	665	1980	51925	25399	13434	1648	9738	1706
1962	10140	137	2319	624	5381	1679	1981	50140	21714	14552	1173	10974	1727
1963	12577	1652	2346	944	5242	2393	1982	53439	21758	16087	1801	11326	2467
1964	13678	2958	3076	816	5274	1554	1983	61647	22609	16787	1564	14538	6149
1965	14293	3452	3172	658	5547	1464	1984	81472	29894	21856	33974	18101	7647
1966	15078	4667	3273	449	5126	1563	1985	82673	29014	24025	4603	18471	6560
1967	15579	6607	3550	333	4561	528	1986	108871	39436	26443	4550	23014	15428
1968	11409	3608	2774	167	4471	389	1987	117117	37776	29291	2938	24824	22288
1969	14347	6209	3166	207	4035	730	1988	131207	40389	34787	4065	32776	19190
1970	17907	9155	3430	186	4282	854	1989	128509	37882	35415	4274	33410	17528
1971	19880	9813	4104	195	5187	581	1990	135145	34520	39958	3996	37459	19212

1953~1990年自治州财政支出分级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度	支出合计	州级	夏河	临潭	卓尼	舟曲	迭部	碌曲	玛曲
1953	3170	1018	740	655	757				
1954	3367	1272	669	762	664				
1955	4962	2706	680	670	599	307			
1956	7338	3109	1271	1056	1197	705			
1957	7269	2998	1247	1093	1202	729			
1958	12146	4336	2556	1123	1636	1134		787	574
1959	20901	9712	2883	2924		2381		3001	
1960	27296	14849	2617	3820		2844		3166	
1961	15259	4320	1883	3746		2646		2664	
1962	10140	2906	1382	1468	1104	1040	593	818	829
1963	12577	3387	1786	1587	1409	1167	1076	1029	1136
1964	13678	4563	1938	1550	1539	1176	831	1097	984
1965	14293	4638	2298	1505	1450	1105	1017	1157	1123
1966	15078	5217	2359	1562	1603	1081	760	1212	1284
1967	15579	5658	2018	1637	1371	1500	1245	1027	1123
1968	11409	4291	1526	1284	1008	875	748	825	852
1969	14347	4158	2421	2053	1269	1220	1037	1153	1036
1970	17907	7033	2429	1689	1481	1839	1142	1220	1074
1971	19880	6395	2344	1840	1896	3253	1379	1376	1397
1972	24755	7128	2916	3236	2215	3544	1882	2175	1659
1973	24260	7223	3177	3296	2263	3227	1609	1808	1657
1974	25743	7208	3562	3137	2445	3921	2031	1748	1691
1975	30216	10349	3877	3345	2742	3340	2146	2269	2148
1976	31015	10914	4173	3500	2411	3141	1944	2394	2538
1977	34784	11623	4589	4271	3469	3354	2403	2870	2205
1978	40045	11759	6352	4858	3414	4447	3471	3142	2602
1979	45053	13765	7676	5156	4214	4923	3153	3264	2902
1980	51925	14600	7846	5952	4471	7545	3680	3900	3931
1981	50140	16060	8070	5451	4169	5722	3437	3281	3950
1982	53439	15139	8090	5928	6441	5735	4327	3945	3834
1983	61647	17324	9076	8183	6229	6503	5431	4200	4701
1984	81472	21595	13556	9078	8599	8924	6674	5751	7295
1985	82673	24126	12422	9725	8152	9763	6917	5737	5831
1986	108871	20393	18545	13535	11690	11704	10247	7591	6166
1987	117117	29491	20350	14679	12372	11463	9999	11318	7445
1988	131207	34325	19448	15354	16025	14992	14004	8543	8516
1989	128509	34909	19143	14121	14262	13625	16103	7373	8973
1990	135145	39059	19817	15318	15084	14969	14198	8045	8655
总计	1504688	448556	227732	180183	150852	165844	123484	109886	98151

1953~1990年自治州财政支出分类比重表

单位: %

年度	支出总计	经济建设费	社会文教费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	其他支出费	年度	支出总计	经济建设费	社会文教费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	其他支出费
1953	100		13.09	11.51	75.27	0.13	1972	100	51.69	21.55	1.08	23.83	1.85
1954	100	12.15	15.44	0.68	71.73		1973	100	48.79	23.11	1.34	23.94	2.82
1955	100	32.65	13.04	0.82	53.49		1974	100	48.06	25.47	0.79	22.70	2.98
1956	100	27.72	12.52	2.69	54.55	2.52	1975	100	52.21	23.01	1.18	21.57	2.03
1957	100	22.22	16.29	2.79	58.34	0.36	1976	100	53.21	22.66	1.78	20.07	2.28
1958	100	42.12	8.5	1.14	36.47	11.77	1977	100	51.64	21.80	5.65	19.17	1.74
1959	100	65.26	7.83	1.01	19.04	6.86	1978	100	50.26	23.01	6.16	17.93	2.64
1960	100	71.9	8.15	1.5	14.84	3.61	1979	100	46.58	24.76	5.58	19.03	4.05
1961	100	49.66	13.19	5.09	27.7	4.36	1980	100	48.92	25.87	3.17	18.75	3.29
1962	100	1.35	22.87	6.15	53.07	16.56	1981	100	43.31	29.02	2.34	21.89	3.44
1963	100	13.13	18.65	7.51	41.68	19.03	1982	100	40.72	30.10	3.37	21.19	4.62
1964	100	21.63	22.49	5.96	38.56	11.36	1983	100	36.68	27.23	2.54	23.58	9.97
1965	100	24.15	22.19	4.61	38.81	10.24	1984	100	36.69	26.83	4.88	22.2	
1966	100	30.95	21.71	2.98	34.00	10.362	1985	100	35.09	29.06	5.57	22.34	7.94
1967	100	42.41	22.79	2.14	29.27	3.39	1986	100	36.22	24.29	4.18	21.14	14.17
1968	100	31.63	24.31	1.46	39.19	3.41	1987	100	32.25	25.01	2.51	21.20	19.03
1969	100	43.28	22.07	1.44	28.12	5.09	1988	100	30.78	26.51	3.10	24.98	14.63
1970	100	51.13	19.15	1.04	23.91	4.77	1989	100	29.48	27.56	3.32	26.00	13.64
1971	100	49.36	20.65	0.98	26.09	2.92	1990	100	25.54	29.57	2.96	27.72	14.21

第三章 财政管理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一、财政机构

清代以前,甘南境内临潭、西固(今舟曲)两县的财政工作由知州、通判、主簿兼管。今夏河、碌曲、玛曲、卓尼、迭部5县由于实行土司制度和政教合

一制度，财政工作由土司或寺院进行管理。民国时期，甘南境内先后设有临潭、西固（今舟曲）、夏河3县和卓尼设治局。1916年各县增设财政委员会，1927年各县设置财政局，1937年，县财政局改为县政府第二科，后又更名财政科。1941年财政划分为国家和自治财政两大系统，要求各县设立乡（镇）财产保管委员会，负责乡（镇）公有款产调查、登记、管理、保管等事务。临潭、西固、夏河、卓尼4县（局），先后由专职人员办理事务。1944年省拨上述4县乡镇经费分别为128 640元、126 960元、166 520元和114 360元。

共和国建立后，甘南境内临潭、夏河、卓尼、舟曲4县随着人民政府的建立，各县财政机构相应设立。1953年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1954年3月设财粮处，1955年碌曲、玛曲县设立财政机构，1959年州财政处和粮食处合并为财粮处。县财政机构随行政区划的调整而变更。1962年随着机构调整和行政区划变更，州财粮处又分设为财政局和粮食局，夏河、临潭、卓尼、碌曲、玛曲、舟曲县财政机构恢复，新建了迭部县财政机构，至此，自治州所辖7县全部设立了财政机构。1965年州县财政局、税务局合并为财税局。1968年州革命委员会设生产指挥部等3部1室，财政业务由生产指挥部财贸组主管，各县亦随之变化。1976年撤销州革命委员会3部1室，相继设立了一些工作机构，恢复了财税局，1985年州县财政、税务相继分设。1986年以后，各县在财政收入数额较大的一部分乡（镇）相继设立乡（镇）财政所，至1990年底全州共设乡级财政所40个。

二、税务机构

甘南在明代以前无税收机构。明代洮州设茶马司征收茶税，清代洮州仍设茶马司征收官茶、私茶税。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以前，西固（今舟曲）曾设盐收官，专门征收盐课。清末洮州设有厘金分局、洮州分局，西固设土药局。民国初期，厘金、百货统捐、捐行（鸦片专卖局）等沿袭清代税收机构。1926年拉卜楞设治局成立后，于当年8月成立盐务分局，建县后设立税局，后改为特种消费税局。1927年后，临潭鸦片专卖局改为临岷禁烟善后所、临潭县印花烟酒税局、临潭县特种消费税局等，西固改为财政督察处。1937年卓尼设治局成立后，设置自治税捐驮捐时，在录竹沟门、达子多、多坝3处曾设征收处，1947年建立了税务稽征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夏河、临潭、舟曲、卓尼建立了税务局，1953年10月甘南藏族自治州税务局设立，各县亦先后建立税务机构。1958年7月州税

务局并入财政局后，财粮税合署办公。1962年税务局分设，1964年再次与财政局合并，1968年税务由州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财贸组主管，1974年设财税局，1985年恢复州税务局建置，1986年起由省税务局垂直管理，1990年全州有税务人员392人。

第二节 管理体制

预算管理体制亦称财政管理体制，是划分中央和地方以及地方各级财政分配的根本制度。1953年，国家进入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4年政务院对预算管理作了“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决定，实行分类分成的办法。甘南州在“一五”时期的财政收入，只占财政支出的37.19%，而将地方的全部收入划归地方，还不足地方财政支出，其不足部分依靠上级财政补贴。

1957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实行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扩大地方财政权限。据此甘肃省将商业、交通、邮电、银行下放自治州管理，使甘南州的企业收入由“一五”时期的1.1万元跃升到“二五”时期的1529.9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35.37%。

1961年，又重新改进财政管理体制，把国家财政集中在中央、大区和省（协调），缩小专区、县的财权。继续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办法，与此同时，甘南州商业、交通、邮电、银行上划以后，自治州的企业收入降为全行业负数17.3万元。经过3年调整，甘南州的财政收入由1962年的321.9万元上升到1966年的416万元，增长23.23%。企业收入由负数上升到31.9万元。“文化大革命”前期，预算管理体制基本实行“收支挂勾、总额分成”的办法。以后由于生产受到严重破坏，财政收入明显下降，国家实行收支两条线的办法，即收入全部上缴，支出全部由中央拨给。1971年至1975年，先后实行收支包干体制，包干上缴，或者包干补助；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指标包干等。1976年又实行了“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体制。

1980年，国家对预算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一定5年不变的体制。按照新预算管理体制，甘肃省对各地、州、市也实行了新的预算管理辦法。属于地县财政的固定收入有：地县所属企业的利润、工

商所得税、农牧业税、地方税、盐税和地县其它收入。并将省级商业企业的利润（不含州级医药）划作地县财政固定收入。工商税仍作为调剂收入。甘南州由于支出大大超过收入数，其收入全部留州尚入不敷出，由省上给予定额补助。

从1985年起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划分税种”预算管理按照“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以后的税种设置，划分各级财政收入。主要分固定收入和共享收入两种。甘南州财政入不敷出，省将甘南州全部收入划归为固定收入，并确定甘南州包干基数为4 061.4万元，收入包干基数为1 084.5万元，定额补助2 976.2万元，年递增10%，一定5年不变。

第三节 预决算管理

一、预 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地方预算的编制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国家预算收支科目”及各个时期的预算管理体制，即中央与地方和地方各级收支划分范围规定编制。

自1958年后，中央对省在收支范围上多次变更，省对民族自治地方除给予优惠照顾外，无大的变动。在收入方面，甘南州的全部收入列入地方财政收入，分为州、县两级财政，乡、镇财政纳入县级总预算内。州县的主要收入是属地方管理的企业收入、农牧业税收入、其它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并设置一定数量的周转金。在支出方面，主要有经济建设费、社会文教科学卫生费、行政管理费、其它部门事业费和其它支出等。其支出款项，主要是根据上级下达控制指标，按类款安排人员机构经费和正常业务活动费，在款内部即项与项之间可以调剂。基本建设、增拨企业流动资金、自然灾害救济和各项专项经费，由省各主管厅局专项下达，纳入地方预算监督执行。

年初预算确定后，下达给各主管局和基层会计单位，并由主管局和基层会计单位报送季度用款计划，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按月拨款。

二、决 算

甘南州的财政决算，是按照省财政规定的决算办法编报决算。在收入结算方面，1963年，甘肃省财政厅规定：1962年3月以前的积压物资和收回基建单

位归还应上缴财政款项，行政事业单位 1962 年处理清仓物资的变价收入、清理“小钱柜”收入等，仍应专户储存，不作当年财政收入。1974 年，对各地、州、市财政超收部分和留归各地的固定比例留成以及超收分成，列入收入决算。各地财政结余除按规定结转继续使用外，其余归地方安排使用。1982~1985 年，省财政厅规定：各地的专项拨款和预算执行中发生的上、下划转、追加追减事项，年终单独决算。对“粮油超购加价款”、“调解肉价补贴款”均由收入退库，从 1985 年起，改列为预算支出，不得冲退国家收入。

年终收支数的编报，按照财政部门执行“收付实现制”的规定：收入按 12 月 31 日缴入基层金库和银行基层营业所数，列入当年预算收入。支出中各“款”、“项”和基本建设“目”的数额，以基层单位银行支出数列入决算。其他各“目”数字，以基层实际支出数列入决算。流动资金、科技三项费用和差额单位补助费，按主管部门拨款数列报。1980 年，实行“分灶吃饭”财政体制后，行政、事业单位的年终预算包干结余，采取预算结转办法，留归单位按规定使用范围，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此规定执行至 1990 年。

第四节 财务管理

一、企业财务管理

(一)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管理

共和国建立至六十年代初，企业的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同利润一样全部上缴财政，其更新改造项目，国家在集中的折旧基金内安排。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国家下达指标，按照企业上报更新项目，经研究批准后，由财政给予拨款。1964 年后对企业报废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扣除清理费用以后），不再上交财政，留给企业作为购置固定资产之用。同时，亏损企业可以用折旧基金抵补亏损。1969 年 1 月，把三项费用（技术组织措施、零星固定资产购置和劳动安全保护措施）、固定资产更新和基本建设中属于简单再生产性质的投资，合并一个渠道，统称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善资金，实行基本折旧基金抵留的办法，不再由预算拨款和利润留成。同年，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大部分留给基层企业。

1979年甘南州属工业、建筑企业10户，年提折旧60.95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在100万元以上的4户企业，年上交国家预算14.13万元，地方财政集中13.46万元，企业留用33.26万元。1985年4月，国务院颁布《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适当提高了折旧率比例。根据测算，州属企业除白土坡电站降低折旧基金额外，其余工业、建筑、交通企业，折旧额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由于甘南州多数企业经济效益较差，未能按规定的分类折旧率提取。此项规定已沿用至1990年。

（二）流动资金管理

1951~1958年，企业再生产所必须的最低需要由财政部门供应，因季度性和其它原因引起的临时性需要，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由银行实行计划管理。1959~1961年上半年，曾实行全部流动资金由银行供应，即“全额信贷”管理。1965年，国家财政部规定：低值易耗品，一般可以在领用时，一次列作生产费用。数量较大或价值较高的，可以通过待摊费用分次摊销。企业应该建立低值易耗品的请领、报销、以废换新和定额管理等制度。无论采用哪种核算方法，对于使用中的低值易耗品，都应建立实物明细帐，加强实物管理。

（三）成本管理

1965年12月，财政部规定企业的成本项目，一般可以减并为材料、工资、费用3项。现行财务制度规定产品成本项目可分为5种：（1）原材料；（2）燃料和动力；（3）工资及福利；（4）车间经费；（5）企业管理费。企业有关成本的开支范围、费用开支标准，是按照各个时期的财务制度规定执行。企业不得以计划成本、估计成本、定额成本代替实际成本。1984年5月，国务院颁布《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自治州各企业遵照执行。

（四）利润和利润分配管理

建国初，国营企业利润实行全额上交和亏损下拨制度。1953年到1978年，先后实行企业奖励基金制度、超计划利润分成和部分企业利润留成制度。并将奖金、福利、医药卫生合并，改称职工福利基金，按工资总额的11%提取。1979年完成产量、质量、利润和供货合同计划指标的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5%提取企业基金，没有完成四项指标，但在完成利润前提下，每完成一项计划指标，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25%提取企业基金，利润计划没完成的，一律不准提取。1983

年至1984年,实行第一步和第二步利改税后,大中型企业实现的利润按55%上交所得税,甘南州除乳品厂上交调节税外,其余企业税后利润全留。小型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应交所得税,税后利润全留。在留利中可划分为: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5项。划分的基本原则是:用于生产发展的前3项基金占60%,福利和奖金占40%。甘南州根据上述原则,对州属25户企业的税后留利作了具体规定。

1988年甘南州普遍推行“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为原则的企业承包制。在承包过程中,把着眼点放在培植企业的后续财源上,按照企业前3年的盈亏情况,结合后4年的预算,确定了“上交利润递增包干,超收分成”、“上缴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定额补贴包干”、“减亏包干”、“定额补贴递减包干”等形式。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财务指标均以第二步利改税为基础,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企业承包后,都要照章纳税,对企业超承包目标多交财政利润部分,由财政部门进行返还。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甘南州1989年实行了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第二轮承包责任制。是年底,全州有33户企业,4495人参与了工资与经济效益的挂钩,分别占全州企业总户数和职工总数的26.61%和55.94%。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采用的形式主要有:同实现税利挂钩;同上交税利挂钩;同销售额和上交税利双挂钩;同售电量挂钩等形式。企业内部也采用了浮动工资、定额工资、计件工资、基本工资加奖金等多种形式。

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甘南州从1955年起列基本建设投资,其业务由财政部门经办。1958年财政局始设基本建设管理机构,专门管理基本建设的计划和拨款,对内为州财政处一个业务部门,对外为州建设银行。

1973年,建设银行从财政局划出,1979年正式成立甘南州建设银行,全州基本建设拨款由建设银行向州财政申请拨款,给基建单位下达拨款限额,由建设单位报送季度分月计划,建行监督拨款。基建单位向建行报送基建进度报表和年终决算。同时,管理建筑施工单位的财务计划和年终决算。

随着预算外资金的扩大,自筹基本建设规模也逐年上升。为控制自筹基建计划,并将更新改造资金也纳入计划管理,每年根据省计委下达的自筹基建控制指标,由州计委审核项目,州财政审核资金来源,再由建设单位先将款存入建设银行,由建行监督拨款。同时还规定单项工程在5万元以下的(后改为2万

元以下), 不列入基建规模, 由财政部门审核项目和资金来源, 建行监督拨款。

三、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一) 全额管理

对行政、事业单位凡没有收入或收入全部上缴国家预算, 而支出全部由国家预算拨款的单位, 实行全额管理。在管理方法上, 行政单位经费统由州、县财政部门管理, 直接向财政部门领拨经费。事业单位经费由财政部门统一安排计划, 分口下达, 由主管局管理, 并由主管局向财政部门领拨经费。随着管理制度的加强, 各行政、事业单位按季向财政部门报送季度分月用款计划, 经审核后按月拨款。1958年, 省人民委员会颁发《甘肃省行政经费开支标准及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会议费、差旅费开支规定》, 自治州根据上级规定执行。同年,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厅局制定了文化馆(站)、小学学杂费收费标准、少数民族教育补助使用范围、少数民族助学金和学杂费减免规定等。“文化大革命”时期, 一些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受到严重破坏, 财务部门受到冲击, 造成了财务管理的混乱。1976年至1978年, 反对铺张浪费、开展增产节约、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等一系列规定, 使财政管理制度逐步恢复正常管理。

1980年, 执行“分灶吃饭”的新财政体制后, 凡是由财政预算拨款的行政单位实行“预算包干, 结余留用, 超支不补”的办法。甘南州在执行中, 对个人部分试行活包, 即按实用编制人员核定经费, 对增加减少人员和工资调整等因素, 相应增减该单位经费。公用部分, 有开支标准定额的项目, 按现行标准、定额及编制内实有人数核定; 没有开支标准的或标准定额不尽切合实际的, 可参照历年开支水平协商确定。在包干总数内, 除个人经费和专项资金外, 单位可以在项目之间互相调剂。各事业单位的经费, 根据事业计划、人员编制, 各项开支标准定额予以核定, 包干使用。但对各项专用资金, 应在批准的计划内, 按事业进展情况实报实销, 不属于包干范围。

(二) 差额管理

州、县医院和卫生院, 实行“全额管理, 定项补助, 结余留用”的管理办法, 即职工工资和福利费由财政拨款供给, 也称包工资办法, 除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外, 其他各项开支由医院收入抵支。艺术表演团体财务管理采取差额补助, 定额包干, 内部实行经济核算的办法来管理。但甘南州地广人稀, 且系民

族地区，歌舞团、藏剧团演出收入甚微，基本上由财政部门全额供给。对州甘加籽种场、玛曲渔场、州农科所采用由国家财政给予定额补助，或差额补助的管理方法。

四、农业三场财务管理

国营良种繁殖场、种畜（蜂、禽）场、蚕桑茶果药园艺特产场简称农业三场。1979年6月规定农业“三场”是事业性质实行企业经营的生产单位，努力做到收支平衡，略有盈余。自治州财政对州属河曲马场和县属的种畜场、种羊场的财务包干办法，一般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盈余留用，亏损不补”的办法。但对自然和生产条件差的三场，仍给予必要的补助。

五、预算外资金管理

自治州财政建立后，除少量的农业税附加列入预算外管理外，根据1963年财政总决算，列入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表的收入部分还有企业单位的奖励基金、附加工资、大修理基金；事业、行政单位的交通、文卫、学杂费和学校劳动生产收入、其它收入、机关特种资金收入等。是年预算外支出26.2万元，结余7.3万元。1964年后，由于财政决算报表格式的简并，以及“文革”时期财政工作失控，虽有预算外资金，但在财政总决算中反映的只有农业税和工商税附加，后又增加学杂费和少数事业费的收支，其它项目很少反映。

1975年，预算外收支决算表规定：农林水、文教卫生、科学、城市公用、社会福利、招待所、机关特种资金、市场管理、基建单位其它收入等收支均列入财政总决算表内。是年收入334.8万元，占当年财政收入的31.55%，支出113.1万元，占总支出的5.69%。

从1983年起，规定了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报表格式，从财政总决算中划分出来，单独上报。是年收入上升到1217.3万元，是当年财政收入的11.17%，比1975年增长2.64倍。支出957万元，占总支出的15.52%，比1975年增长7.46倍。1983年至1990年，预算外收入16178.1万元，年均2022.3万元，年平均增长15.15%；支出13289.3万元，年均1661.2万元，年平均增长18.55%。其收入项目是：（1）地方财政部门管理的收入；（2）事业和行政单位管理的收入；（3）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专项收入。支出项目是：（1）更新改造资金支出（从1985年起含大修理资金）；（2）福利奖励支出；（3）城市维护支出；（4）科技三项费用支出；（5）增补流动资金支出；（6）基本建设支

出；(7) 行政事业费支出；(8) 上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9) 简易建筑费；(10) 其它支出。

1987年，根据上级规定，对州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储存，至1990年，实行专户储存的单位85户，累计存款达到462万元。共融通预算外资金281万元，扶持短平快项目48个，对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是年预算外收入达到3041万元，是1983年的2.5倍，支出达到2798.7万元，是1983年的2.92倍。

六、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

自治州对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管理措施，是根据上级规定，采取计划管理、限额控制、凭证购买、定点供应、专用发票和对某些商品实行专项审批的办法。自1980年，实行新的财政管理体制后，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预算包干制，对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控制，是按上级下达的控制商品，按照审批权限，从严控制。

第五节 会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县配备了预算会计，逐步设立预算、工业、农业、商业运输物资、基建等较为完整的会计体系。

预算会计 1953年甘南州成立一级财政，设立了总预算会计，各县财政也设有总预算会计，总会计设置总分类帐、岁入、岁出及往来明细帐，按资产、负债两大类分设会计科目。各县预算资金，通过州总预算会计划拨，衔接省与县的资金往来关系。

企业会计 随着农业、商业、工业等国营企业的建立，相应设立会计核算，采用借贷记帐法。会计帐簿设总帐、明细帐和序时帐3种，以及登记簿、会计报表分为月、季、年3种报表。1966年，商业、供销、物资、饮食服务等企业将借贷记帐法改为增减记帐法，国营企业设总分类帐、资金、材料、基本生产、产成品、商品、费用、专用基金、往来明细帐、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帐。按月季年编报资金类、成本类、利润类3大报表。

税收征解会计 税收征解会计是反映国家税款入库情况的专业会计。它分为工商税和农业税征解会计两种。工商税收征解会计于1950年设立，设置税收征解日记帐、明细分类帐、税收台帐、票证领发登记簿。各县税务局征收的税

款，由纳税人直接缴入金库，基层税务所征收的税款凡有营业所的当日送存，每10天向县税务局划解，无营业所的，对自收税款每5日或10日报解县局。1979年改税务所报解入库限期为10天以内，限额500元以内，税务组及专管员限期10天以内，限额300元以内。1983年，实行票款结报，请领票证签名盖章，定期清理检查，加强了票证管理。农业税征解会计始行于1950年，其计算本位有实物和货币两种，采用历年制。1957年改征收年度为当年4月至次年3月，征解会计科目改为：农业税收入和农业税尾欠收入。1979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改为“基数在队，稽征到户，以户交纳，结算减免到户”的办法征解。

第六节 税务票证管理

税收票证是税务部门征收税款使用的专用凭证，可以无偿地收取税款，是一种特殊的凭证。使用后的税收票证既是税收会计的原始凭证和税务统计的原始资料，也是纳税单位和纳税人的完税依据。州县税务机关严格执行税收票证的领发、保管和交销制度，并建立税收票证帐簿，定期报送税收票证报表，定期检查票证库存情况。工商企业发货票的实施，是为了加强税收管理和财政监督，有利于税收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保护合法经营，防止偷税漏税，限制投机活动所采取的措施。甘南地区均由各县统一印制发货票，收取工本费发售，并建立了保管、领发、登记缴销制度和出纳帐，管理程序亦较严格。八十年代后期，恢复了发货票换票证工作，对申请自印发货票的单位，经过审核批准，加盖或套印税务部门的发货票登记章后使用。

第七节 财政监督

一、财政监察

1950年甘南除卓尼县外，均设有专职或兼职财政监察员。1958年后，财政工作实行群众监督，撤销了专职监察机构。1978年后各县相继恢复财政监察机构。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自从设立财政机构后，始终如一地坚持对预算、决算的编制执行、资金运用、经费开支、各项财产物资的监督检查和清查清理，保证

了国家方针、政策、制度的正确执行，维护了财政纪律。1986年甘南州开展了支农资金大清查工作，检查的主要内容是1984至1985年农业各专项投资。检查了160个单位，重点检查了92个单位，实际检查金额为2759.52万元，占应查数的100%，查出违纪资金23.4万元，占检查数的0.85%。其中：用于非生产建设3.25万元，借给外单位和个人2.5万元，请客送礼0.39万元，其它方面16.73万元。对查出的违纪资金做到了边检查、边落实、边处理，追回了部分投资，对未追回的规定收回期限，使违纪问题得到了实事求是的解决。通过这次检查，建立了各项制度，并使定期检查工作成为一项制度。

二、税收 财务 物价检查

1985年甘南州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 notification 精神，成立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并对全州大检查工作认真进行部署和安排，大检查领导小组组建了州综合大检查办公室，主管整个大检查的具体工作和各专业办公室的相互协调，并分别设立税收、财务、物价、信贷、基建5个专业办公室。在6年的大检查中，对全州所有独立核算的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工商个体户进行了检查，自查面达到100%，每年安排的重点抽查户数，都在应查户数的40%以上，共查出违纪金额1049.5万元，其中：自查209.9万元，重点抽查839.6万元。在查出的违纪金额中，税务方面查出342.4万元，财务方面查出544.6万元，物价方面查出162.5万元。应交入库金额619.6万元，当年入库574万元，入库率为92.64%。

第四章 财政优惠及照顾

第一节 优惠政策

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民族地区财政制定了许多优惠政策。1953年11月，政务院规定：“民族自治区在财政上应有一定范围的自治权。其财政管理在中央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下，暂采用在自治区统收统支办法”。1958年在《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中央对辖有民族自治地方的省，计算支出基数时，在全省支出总额以外，对自治州的支出基数增加7~8%，对自治县的支出基数增加4~5%，作为特殊照顾。1963年在《关于改进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草案）》中规定，国家每年在计算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收入分成比例或补助数额时，按照上年的经费支出决算数，另加5%的机动金。民族自治地方的预备费高于一般地区。自治州的预备费，按照支出总额的4%计算。

1980年起，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即“分灶吃饭”的新预算管理体制。在确定收支包干基数时，以1979年财政收支决算为基数，经过适当调整后计算确定。甘南州经调减农业税收入基数84.7万元，企业收入基数136万元，其它收入基数为665.2万元。支出基数省对各地县支出基数压缩5%。经调整计算的支出基数确定后，省对甘南州照顾基数100万元，增加牧区防寒防雨装备费基数120万元，最后确定甘南州支出基数为2740.1万元，收支相抵后定额补助2074.9万元，一定5年不变。另外定额补助每年递增5%，5年共递增573.2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政策和企业的上划下调而增加的收入和支出基数，只增加定额补助数，不增加递增基数。1980年至1984年，定额补助12518.1万元（含递增数）。

1985年国务院对地方财政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预算管理体制。甘肃省根据实际，对各地县亦实行新的包干体制。在确定包干基数时，按中央统一口径，以1983年决算数为包干基数，按照收入划分范围和“利改税”后的收入转移情况计算确定；支出基数按1983年决算收入数和新体制确定的分成比例加上省对甘南州定额补助数，以及其它调整因素，计算出应得财力后以收定支。根据上述计算办法确定甘南州收入基数为1084.5万元，支出基数为4061.4万元，1983年定额补助2976.9万元，加上1984年定额补助递增5%后，1985年定额补助基数为3125.7万元，年递增10%，一定5年不变。至1990年，4年递增1450.4万元（1987年中断1年）。

甘肃省为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经济，1984年至1987年，先后3次在甘南、临夏召开民族地区经济开发会议，制定了一些优惠政策。

1984年9月29日，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甘南藏族自治州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中，将省对州财政的固定补助递增率由5%提高到10%，从1985年起，6年不变，牧业税全部留州财政使用。同时，6年内免征

乡镇企业税收，对从事开发性生产的专业户，从受益之年起，10年内免交集体提留和国家税收。

1987年9月，全省少数民族自治州、县经济开发会议在甘南召开，在这次会议纪要中重申和增加了以下优惠政策：

1. 省财政对少数民族州县的财政补贴，从1988年起，以1987年递增10%的实际补助数为准，实行定额补助；交通能源基金分成，除上交中央部分外，其余全部返还州县使用。

2. 从1988年起，民族地区州县出口商品留成外汇，全部留州县统筹使用；分配给出口生产企业的留成外汇，州、县可视情况合理使用。以后民族地区州县如因特殊需要申请增加外汇，省上应继续给予照顾。

3. 为支援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1985年省政府原定省财政3年每年给甘南的300万元开发资金延续到1990年。

4. 从1987年到1990年，省投资公司每年应安排500万元贷款，主要用于扶持民族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

5. 原定给甘南贷款1000万元，由民政贴息，用于扶持无畜户和发展奶牛的政策，应继续执行。此项贷款用完后，农行在1989年、1990年两年，每年给甘南州发展奶、肉牛基地再安排贷款800万元。

6. 民族地区生产性自筹基建项目，投资总额在50万元以下交纳建筑税确有困难的，经省税务局批准可给予减免照顾。

7. 少数民族自治州、县乡镇企业按规定享受免税优惠到期，纳税仍有困难的，按照税收管理体制，报经批准，可允许少数民族地区乡村集体企业税前归还技术改造贷款和设备贷款60%，困难较大的可以全部税前归还；企业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的项目，投产后的新增利润免收所得税；对乡镇企业征收所得税，以1985年实际征税额为基数，超过部分减半征收。3户以上的联户办企业可先按集体企业征税，并积极引导，帮助创造条件，建立必要的章程、制度，使其逐步具备集体所有制条件。

8. 继续恢复和完善民族贸易“三项照顾”政策。

9. 从1987年起，给民族地区村社医生生活补贴8元、卫生员6元，其经费由省财政负责拨付。

10. 省教育、卫生厅对口支援甘南7个县医院和7所中学。省直有关厅局所属中专学校，对民族地区实行计划内降分定向代培民族学生。

第二节 税收减免

一、农业税

清顺治七年(1650年),洮州奉旨豁免荒地176顷41亩,免本色粮1058石,地亩银18两,草1588束。乾隆元年(1736年),奉旨豁免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地震伤亡人丁银49两,免新增丁银305两,并恩诏后遇编审之期,照康熙五十年(1711年)丁册定为常额,续生人丁永不加赋,实情减免。

1950年西北军政委员会和1958年省人民委员会对因灾减免都作了具体规定。1957年甘南州对临潭、夏河、卓尼、舟曲4县的减免额为该县计征税额的1~6%。1958年省核定甘南农业税减免占计征税额的5%。1960~1964年甘南各项农业税减免254.25万公斤,占计征税额1682.92万公斤的15.11%。1966年省给甘南州减免机动粮10万公斤,由州上掌握核减。1979年后,甘南贯彻以牧为主的方针,调整农牧业内部结构,实行退农还牧,先后共减少耕地66.39万亩,核减农业税任务37万公斤。198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政厅《关于农业税起征点的补充规定》,对甘南州农业税全税免征,一定5年不变。1984年到期后又延长2年。到1987年恢复征收农业税,对省属8县3片困难县核减任务时,给甘南州核减98.3万公斤,照顾减免75万公斤,征收任务为94.7万公斤。1990年为了照顾贫困户,对年均收入在200元以下的农户免征农业税,全州共对18749户予以免征,免征额为59.46万公斤、28.8万元。

二、牧业税

1950年,西北军政委员会决定对当年牧区之幼畜、农民饲养之耕畜、军政机关使用之牲畜、专为运输使用之牲畜免征牧业税。1954年,省财政厅规定:对军牧场之牲畜及国营农场之牲畜,减免20%;牧业生产合作社之牲畜,减免15%;凡因缺乏劳力、生活贫困之烈、军、工属以及鳏、寡、老、弱、残废或遭受其它意外灾害致纳税确有困难之牧户,经民主评议,报当地政府批准,可减免应征税额的10%~20%,减免后仍有特殊困难,可酌情多免或全免。1961年,省人民委员会规定对役畜、社员自留牲畜,经县以上人民委员会批准推广的优良种畜免征牧业税。对畜牧业总收入不满200元的免征牧业税。

三、耕地占用税

按照耕地占用税的有关规定，甘南对学校、医院、一部分农村革命烈士家属、革命残废军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户，在规定标准内建房用地纳税有困难的，农村居民搬迁、灾民、难民建房纳税人给予减免税照顾。1988~1990年，共审批减免税耕地123.78亩，减免税额17.34万元。

四、产品税

甘南州从1985年5月1日起，对设在城市郊区和县城以及县属镇的乡镇企业和农民个人新办乡镇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在开办初期，除税法明确规定不能减免税的产品和烟、酒等高税率产品外，均免税1年。

五、其它各税

甘南系民族地区，建国初期各级党政及税务部门遵照“慎重稳进”的方针，针对群众对税收工作的认识程度和负担能力的差别，并考虑到百业待兴的实际，尽量作出照顾，能减的减，能免的免，能让的让，除明文规定的外，在暂时性的和个别问题的处理上都采取过折衷措施和特殊照顾。如对农民委托加工麦粉，不分机制、半机制或土磨，暂免征收产品统一税；为了鼓励新兴工业的发展，对批准列入试制计划的新产品，在试制期间销售的，一律免税；对工业企业利用“三废”（废液、废气、废渣）和其它废旧物资生产的产品，按规定征税有困难的，给予定期的减、免税照顾；为鼓励和支持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小化肥、小水泥、小电站等县办五小工业，开办初期纳税有困难的，给予减免照顾；对初建的社队企业，给予一定期限的减免照顾；社队企业生产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化肥、农药、兽药、农机具及其零配件，对外出售时，予以免税；供销社销售给农业生产用的汽油、柴油等10种商品，免征零售环节的工商税。此外，对个人从事劳务性生产、因付出劳动取得的工资报酬，不分省、县界限，也不分个人，零星包作或受单位长、短期雇佣，一律不征税；对流动经营的个体艺匠，凡持有证明的不分省、县界限，免予征税。对林业部门收入的育林基金（早期为每立方米10元，1986年起为每立方米30元）虽包括在销价内，但因不属于销售收入，按规定亦未征过税。

1979年以后，根据《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用自筹资金进行的生产性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受指标限制，并报请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减免建

筑税”的规定，对卓尼粮站，夏河兰夏绒毛厂、饲料站、民族木器厂、清真罐头厂，舟曲县太阳能浴池，临潭城关加油站等 20 多个单位，从 1988 年到 1990 年 3 年中即免征建筑税 90.5 万元，其中夏河清真罐头厂一次免征建筑税即达 23 万元。自治州内的企业，经批准允许税前还贷；缴纳所得税有困难的，经批准予以减免；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后的新增利润，在一定时期内免征所得税；对 3 户以上联办企业，按集体企业征税。

第三节 专项资金

一、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主要使用范围是：重点解决农牧业生产添置耕畜、农机具、兽疫防治器械、种子、生产资料、整修小型水利、棚圈建设补助；中、小学校添置教学设备以及农牧区中、小学修建维修校舍、民办小学照顾必需的经费以及免费入学补助；在农牧区（县以下）的医院、卫生院、所、站添置药品、器械设备和修建维修房屋以及照顾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群众医疗减免经费不足的予以补助；整修农牧区人行道路、近距离牲畜道路、简易公路、桥梁、渡口索链补助；困难较大地区和受灾地区群众的口粮、被服、生活用品、修建住房以及缺水地区人、畜饮水补助；经民族事务委员会和财政部同意在少数民族地区补助内开支的特殊困难。其补助原则是：“重点安排，照顾一般”，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专款专用。1953~1990 年，共拨少数民族补助费 861.4 万元。

二、少数民族地区特别补助费

1963~1965 年，中央为了解决民族地区的特殊困难和特殊需要，增拨少数民族地区特别补助费 221.7 万元和医疗费 52 万元。

三、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1980 年根据国务院决定，全国增设“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甘肃是重点支援省份，甘南是甘肃重点支援地区。为了管好用好这笔资金，成立了“甘南州人民政府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办公室”，业务由州财政局办理。重点扶持当地经济开发、多种经营、乡镇企业和县办工业的脱贫致富项目。

1980~1990年,拨入甘南的发展资金8614.2万元。另外,自1983年后,拨入“两西”建设资金55.6万元,牧区专项资金204.6万元,牧区建设资金148.7万元,财政专项资金44.8万元,以上共453.7万元。

第四节 其它照顾

一、寄宿学校学生生活费补助

甘南州于1980年创办寄宿学校,至1990年,全州有寄宿小学41所,258个班级,在校学生6547人,其中:藏族学生6235人,占95.23%;女生2399人,占36.64%。其生活费补助标准是:小学生人月均10元,中学生15元。

二、少数民族医疗减免费

1960年到1965年,列入其它支出和社会福利救济的少数民族医疗减免费达104.3万元。另外,在卫生事业费的其它费用内,每年按少数民族人数每人以1.5~2.5元安排医疗减免费。“文革”期间仍在卫生支出内列支。1978年后各项工作走上正轨,财政各项支出指标实行条块结合,省主管厅局将分配各地的事业费指标,分项通知各地。在卫生事业费指标内不包括少数民族医疗减免,省财政也再未专项分配这项指标,而使少数民族医疗减免费中断。

1963年执行在甘南工作的职工家属(不分民族)也可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医疗减免费的规定,其原则是: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根据上述原则,经1963年州政府研究决定:对在纯牧区工作的(随干部居住的城镇户口的直系亲属)碌曲、玛曲县职工家属医药费减免70%;夏河、卓尼、迭部半农半牧区减免50%;舟曲、临潭农业区减免30%,一直沿用到1990年。

三、民族贸易企业的三项照顾

1963年8月,商业部、财政部《关于1963年边远山区、边远牧区民族贸易企业三项照顾问题的联合通知》规定:(1)利润留成:凡经本部批准为照顾地区的国营民族贸易企业,所实现的利润(包括高价利润在内)加上“保护价差额补贴”后计算,提取20%作为企业利润留成。饮食服务企业的利润,企业分成25%,上缴财政75%。从1980年起,民族贸易企业(包括商办工业、不包

括饮食服务企业) 按县民族贸易公司(专业公司) 年实现的净利润加上“保护价差补贴”计算, 利润留成比例提高到 50%, 上缴财政 50%。饮食服务企业, 按县饮食服务公司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算, 利润留成比例提高为 80%, 上缴财政 20%。(2) 流动资金照顾: 对于交通很不方便, 商品在途时间很长, 资金周转很慢, 流转费很大的边远山区和边远牧区的民族贸易企业, 由中央商业部门拨给较多的自有流动资金。零售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定为占流动资金的 80% (一般地区为 60% 左右), 其余 20% 由银行贷款解决; 批发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 定为占流动资金的 50%, 其余 50% 由银行贷款解决。(3) 对于交通很不方便的边远山区和边远牧区, 应该对一部分主要农牧土特产品实行最低保护价; 对一部分主要工业品(食盐、煤油、水果、茶叶等) 实行最高限价办法。由于实行上述办法而产生的亏损, 由国家财政给予必要的补贴。

四、金融照顾

1987 年 9 月, 在银行提高贷款利率时, 为了支援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 体现党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照顾政策, 同时兼顾银行多次调高存款利率的实际情况, 确定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利率为月息四厘二, 比现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优惠二厘四。为了给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以实惠, 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将月息四厘二与月息六厘六之间利差的 70% 用于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

第五章 审 计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一、国家审计机构

1983 年 7 月, 甘南州审计局成立。1984 年全州 7 县审计局全部成立, 定编 37 人, 实有人数 25 人。1988 年州审计局成立科室, 设财政金融审计科、交通

审计科、粮贸审计科、农林牧审计科及办公室。当年全州审计机关定编人数 69 人，实有人数 56 人。

1990 年全州审计机关定编 86 人，实有 81 人，其中行政定编 66 人，实有 69 人，事业定编 20 人，实有 12 人。

二、部门、单位内部审计机构

甘南州内部审计工作起步晚、发展缓慢，截止 1990 年底，全州共建立内审机构 49 个，涉及文教、农林牧、交通物资、商业民政、水电运输等单位，其中：专职内审机构 15 个，配备专兼职内审人员 74 人，其中中级职称以上的 7 人。

三、社会审计机构

1989 年甘南州审计局筹建合作审计事务所，到 1990 年底，合作审计事务所已初具雏形，但尚未开展工作。

第二节 国家审计

一、财政金融审计

（一）财政审计

1986 年 9 月，州审计局对迭部县 1985 年财政决算进行了全面审计。为真实反映财政收支状况，延伸审计了 7 个国营商业企业，8 个行政事业单位和 34 万元的预算外资金，涉及到 51 个单位。结果表明，迭部县作为国家财政补贴县，1985 年的财税工作较好的完成了组织预算收入，及时合理地分配预算资金，坚持搞好预算执行中的平衡工作。1985 年度完成财政收入 337.1 万元，比调整预算超收 122.9 万元，超额完成 57%，比 1984 年增长 55.99%。财政支出 691.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22%，比 1984 年增长 17.2%；财政净结余 145.4 万元。说明新的财政管理体制，增强了地方党委和政府理财的责任性，调动了地方增收节支的积极性。这次审计共查出有问题资金 2769245.53 元，违纪资金 2233282.74 元，违纪资金应上缴财政金额 491264.14 元。迭部县政府对审计报告中列举的问题和处理表示同意和接受，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表示认真研究，采

取措施，分别落实。至审计报告提出时，已上缴应缴财政款额 373006.33 元，占应缴数的 75.93%。

对迭部县财政审计是全州县级财政审计的开端。

1987~1990 年，州审计局又先后对舟曲、夏河、卓尼、临潭、碌曲和玛曲 6 县的财政收支预决算进行了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虚列支出、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进行了建议处理，共查出违纪金额 594.79 万元，决定收缴财政 89.13 万元，严肃了财经纪律。

（二）金融审计

1987 年 4 月，甘南州审计局根据甘肃省审计局委托审计通知书，对工商银行甘南州中心支行 1985 年至 1986 年两个年度财务决算进行了审计，主要审查了损益类 6 个科目和基金及其它负责类的有关科目；重点审计有无虚列，乱挤乱摊成本，有无超比例或重提利润留成，有无将应从专用基金、利润留成中开支的房屋修缮费、书报费、自费工资等挤入成本费用及有无挪用信贷基金搞基建和购置固定资产等问题，经审计共查出虚列支出、乱挤乱摊成本费用、截留收入、漏缴税款及其它违纪金额共 774 905.07 元，经省局财金处统一认定列表下达的落实情况资金 8.37 万元，其中应缴中央财政 2.98 万元，应缴地方财政 1.62 万元，调整处理 3.77 万元。审计报告建议清理“人、工两行划分资金户”和“全州集中户”，纠正以拨作支、以汇作支和资金多头管理的混乱状况，工商银行甘南州中心支行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及提出的处理意见表示同意和认可。同年 9 月根据省审计局财金处制定的“专项审计统计表”所列内容要求和省审计局《关于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进行财务审计的通知》精神要求，州审计局、夏河县审计局分别对建设银行甘南中心支行及夏河县支行进行了“地方财政委托贷款利息分成收入”、“代征建筑税手续费收入”和“其它收入”3 个方面进行专项审计。与此同时，州审计局和卓尼县审计局分别对建行州中心支行及卓尼县支行 1985 年至 1986 年度的财务决算进行审计，专项审计结果按省局财金处要求将表填报后由省局统一处理。财务审计查出违纪金额 77 781.47 元，对挤占信贷基金 27 万元和欠缴少缴税款 8 353.79 元，分别提出用自有资金归还和如数上缴当地财政的处理意见，其余问题由省审计局统一处理。1988 年根据省审计局《关于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进行财务决算审计的通知》，州审计局对保险公司甘南中心支公司和迭部支公司进行了审计。经审计查出该公司乱挤乱摊成本费用、漏缴税款等合计违纪金额 39 288.82 元，经上报省审计

局统一处理,决定对漏缴的税款 3 995.21 元就地上缴财政;对乱挤乱摊成本费用 14 356.61 元中防灾费列支购摩托车款 8 200 元、工资及工资附加列支职工疗养费 2 959.61 元由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中归还,上缴中央财政。

1989 年 7、8 月份,州审计局对中国人民银行甘南州二级分行及分行所属的合作办事处 1988 年度财务决算,1989 年 1—6 月份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同时根据省审计局《审计通知书》,迭部、夏河、舟曲、卓尼、临潭 5 县审计局对县所在地人民银行县支行进行审计。共查出违纪资金 25.66 万元,其中虚列营业外支出 13.5 万元,乱挤乱摊成本 11.58 万元,漏缴交通能源建设基金及奖金税共 0.58 万元,对以上问题分别提出处理意见,报省局统一处理。1990 年 5 月根据审计署及省审计局安排,州审计局对农行甘南中心支行 1989 年度财务决算进行了审计,并被定为定审单位,经对中国农业银行甘南州中心支行、中支营业部及 7 县支行财务决算报表及有关凭证的审查,共查出乱挤乱摊成本、漏交税金、小钱柜、滥发实物补贴等违纪资金总额 72 846.53 元。决定调整帐务 11 093 元,收缴财政 26 397.69 元。同年 9 月州审计局对中国工商银行甘南州中心支行及所属合作办事处 1989 年度财务决算进行了审计,并通知该行从本年起实行经常性审计,根据州局工作进展情况每半年或年终决算后审计。审计后对工商行甘南州中心支行 1989 年亏损原因进行了分析,提出了改进建议,查出虚列支出 205 000 元,乱挤成本费用 99 409.50 元,漏交税款 70 910.33 元,多列和乱列营业外支出 4 175 元,其它违纪金额 210 319.93 元,对以上问题分别提出了处理意见。

二、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甘南国家审计机关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合规性进行审计,主要遵循有关财政法规采用定期报送审计,并辅以不定期的就地审计。定期报送审计视被审单位具体情况与会计业务繁简,分别通知按月、季、半年或一年送审;

1985 年,临潭县审计局对县政府、水电局、草原站等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甘南州审计局调集部分县审计业务人员汇同州交通局有关人员,对州交通局、州监理所等单位公路养路费收支是否合理进行了审计。卓尼县审计局对县扶贫办、民政局等单位支农资金使用效益进行审计。州、县审计机关根据国家有关预算会计制度,共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85.6 万元,主要表现在挪用专项资金,预算内转预算外等方面,审计结论作了调整帐务和收缴财政的处理,其中收缴财政资金为 13 760.00 元。临潭县审计局开展定期审计业务是全省较早

的县局，其经验得到了省、州审计机关的充分肯定。

1986年，州县审计局除对全州教育经费进行重点审计外，州审计局对州工商局，卓尼县审计局对县工商局、物资局，迭部县审计局对县工商局，碌曲县审计局对县草原站、工商局，临潭县审计局对县政府、水电局等6个单位进行了定期审计，在这一年中全州审计机关共审计60个行政事业单位，查出违纪违规资金90.9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资金92866元，挪用专项资金及其它违纪资金81.6万元，审计结论分别作了收缴财政、调整帐务和责成今后纠正的处理。1987年全州审计机关共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157个，其中无财务违纪单位90个，查出违纪违规资金159.8万元，其中收缴财政71745元，应追还专项资金146.8万元，应调整帐务57892元，损失浪费17037元。

1988年甘南州审计机关对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的涉及面及覆盖面都有所增加，查出的违纪违规资金较上年同期单位平均数有所上升，当年全州审计机关定期审计掌握专项资金、物资分配权和使用权、有罚没款收入等影响全州经济生活的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共审计185个行政事业单位，查出违纪违规资金179.3万元，处理决定上缴财政59019元，减少财政拨款2.8万元，调整帐务18.2万元，追还专项资金152.4万元，有效地扼制了财务活动中违纪违规支出。1989年甘南州审计机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从事各项审计业务工作，审计事业在“经常化、法制化、制度化”方面有了长足发展，在这一年里，全州定期审计在保证应有覆盖面的同时，进行对各主管局下属单位和专项资金使用中的延伸审计，全州共审计行政事业单位215个（行政160个，事业55个），其中无财务违纪单位120个，占定审单位总数64%。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14万元，审计处理收缴财政74万元，减少财政拨款4万元，追还专项资金95万元，调整帐务41万元。

1990年，审计局决定对连续3年无财务违纪的单位暂时免于审计，对一些收费较多、群众反映较大而未进行过审计的事业单位进行经常性审计。是年州审计局确定的定期审计单位或经常性审计单位主要有州农林局、州水电局、州畜牧局、州教育局、州卫生局、州工商局、州公安局、州广播电视局、州计委、州城建局、甘南报社、州乡镇局、城市联社、州交通局等24个单位，各县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完成了200多个单位的审计，当年全州共审计236个行政事业单位，对查出的86万元违纪违规资金分别作了上缴财政14万元，调整帐务72万元的处理，并根据《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对重点违纪单位视情节处以10~20%罚款，罚金共6900元。

三、企业财务审计

(一) 工业交通企业审计

由于甘南地区审计机关组建时期业务人员很缺，对工交企业财务收支审计工作开始较晚。1985年，全州共审计企业2个，审计总金额517万元，查出违纪金额24.9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67 688.00元，应调整帐务14.6万元，应追还专项资金3.5万元。

1986年舟曲县审计局审计锁儿头电站的财务收支，迭部县审计局审计了亚古电站的财务收支，共计查出违纪金额11.2万元，其中截留财政收入18 289元，挪用专项资金9.1万元，损失浪费金额2 000元，审计决定分别作了上缴财政18 789元，调整帐务9.1万元的处理。

1987年州审计局对甘南州毛革厂1986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审计，与此同时，夏河县审计局对县罐头厂、饲料厂，碌曲县审计局对县电厂等单位财务收支分别进行审计。共计查出违纪违规金额85万元，其中截留财政收入15.2万元，乱挤乱摊成本3.5万元，偷税漏税146 900元，损失浪费17.5万元，审计决定收缴财政25万元，调整帐务33万元。

1988年，审计工作主要围绕国家各项经济政策进行，为搞好第一轮企业承包提供大量宏观决策依据。1989年，由于全州绝大多数国营工交企业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州、县审计部门对其所在地的11户重点工交企业进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审计（其中州级4户，县级7户），审计的主要内容有资产、债权债务、盈亏是否真实；承包经营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及经营者的经济责任；国家资产的维护和增值；专项基金的提取和使用是否合规、有效；有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和重大损失浪费；有无损害企业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承包经营的其他审计事项。分承包以前、承包期中和承包终结3个阶段审计，由于甘南地区没有开展承包前审计，这次属于承包期中审计。1990年，州审计局先后对州运输公司、州毛革厂、州电力公司等企业的承包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各县局也按年初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州、县审计机关共完成工交企业承包经营审计32个（其中无违纪单位8个），全年共计查出违纪金额550万元，其中截留国家收入65万元，乱挤成本181万元，虚报利润56万元，挤占专项资金20万元，漏税14万元，其它违纪214万元，审计决定收缴财政58万元，追还专项资金187万元，其它305万元的处理。

(二) 商粮贸企业财务审计

1984年,甘南州、县审计机关对全州食品行业进行试审工作。州审计局首先对玛曲县食品公司财务进行了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升级升价”、“压级压价”和“多转或挤占成本”违纪资金分别作了上缴财政、退还牧民和调整帐务的处理,受到当地群众和消费者的好评,扩大了对审计工作的宣传。9月,州审计局先后对州肉联厂、州食品公司财务进行审计,与此同时,临潭、玛曲、卓尼、舟曲、迭部县审计局对本县食品公司财务分别实施审计。州县审计机关共查出违纪及其它问题资金374 593.25元,决定收缴财政9 864.96元,调增利润127 719.31元,对帐表不符的问题责成单位限期查明情况,并对牛肉购销环节存在的管理混乱、质次价高等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1986年4月,根据国家审计署《关于在全国物资行业开展财务审计的安排》要求,州审计机关对州物资公司及辖属的金属、机电、木材等6个部门1984~1985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各县也相继对各县物资部门财务进行审计,全州共查出物资行业有问题资金113.59万元,其中效益问题金额1.45万元,违纪金额112.14万元。在违纪金额中:乱挤企业管理费用16.05万元,虚列和隐瞒销售收入3.7万元,偷漏和随意减免税2.64万元,截留国家各项收入58.61万元,乱拉资金搞基本建设16.65万元,乱发奖金等0.06万元,其它违纪14.43万元。对全州物资行业经营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审计作了收缴财政47.43万元,调整帐务50.28万元和其它14.43万元的处理,并提出了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端正经营作风,完善内控制度和加强财务核算工作的建议。1990年2月,为了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进一步完善承包责任制,根据甘肃省委、省政府和省审计局的有关指示精神,甘南州、县审计机关对全州物资行业进行第二次审计,这次审计由甘肃省商粮贸审计处统一部署,统一处理口径,共计查出违纪金额31万元,其中乱计企业费用6.7万元,挤占挪用专项资金0.15万元,偷漏税款1.9万元,截留隐瞒各项收入4.1万元,以不正当的支出手段私分贪占公款0.45万元,虚增利润4万元,其它违纪13.7万元,审计作了收缴财政2.37万元,罚款0.37万元,调整帐务24.2万元和其它1.1万元的处理,并提出了加强经营管理和市场预测,加速资金周转,降低物资库存,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和设置内审机构等建议。1987年至1990年,全州审计机关对州县商贸、粮食144个企业进行了审计,查出违纪资金278.49万元,收缴财政55.1万元。

(三) 其它审计

1988年10月,州审计局对合作建筑公司1987年1月至1988年6月及其辖属工艺美术厂1985年1月至1988年9月的财务收支进行了专案审计。结果发现内控制度失控,工资和材料漏洞大,贪污行贿严重,帐务设置不完善,共查出违纪金额20.3万元,其中偷税漏税3413.23元,乱挤乱摊成本59420.51元,其它违纪12.89万元,查出帐务差错7.4万元,应交各项税金36842.4元。具体处理情况是偷漏税款3413.23元全部上交财政;乱挤乱摊成本中“关系户”借用水泥、砖瓦和砂石等材料计2158.3元,扣除检察院查处部分外,其余如数追回冲减费用。购半自动制订机1台6663.20元,货已退,责令合作建筑公司追回购置款。库存材料短少47799.01元,原因不详,此款移交州检察院查处;其它违纪12.89万元不予追究;帐务差错7.4万元按规定调整帐务;欠交各项税金36842.40元分次交清。

1990年1月,州审计局协同州检察院、州商业局对原州商业局会计经手的商业局企业户帐户,州商业局综合民族贸易公司基建财务收支及1985年12月行政经费第31号凭证进行了审核,通过对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正确性的审核,证实原州商业局会计贪污金额为60400元,其中在企业户中贪污金额59500元,行政户中贪污900元。

四、专项审计

(一) 基本建设审计

1986年,州审计局对全州7个县及州级单位1986年37个自筹基建项目进行了审计,审计总金额1042.85万元;查出有问题金额433.34万元,其中:未落实资金项目16个,金额343.55万元,资金来源不正当的项目6个,金额89.89万元,审计后压缩基建工程项目8个,总投资444.36万元,面积7410平方米,分别占审计项目、总投资和总建筑面积的21.62%、41.55%和21.51%。在区别对待楼堂馆所和生产性项目的同时,一些该压缩的项目经研究均被压缩。这是审计机关对全州自筹基建项目的首次审计。

1987年4月,由州审计局牵头并具体负责,全州统一布置,州县上下结合,对全州自筹基建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对一些经营项目进行了经济效益方面的可行性研究和综合性分析,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经

过对全州 35 个项目，自筹基本建设投资 716.46 万元资金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16 个项目资金不落实，缺口为 243.26 万元（集体所有制单位 75 万元），占 1987 年计划投资额的 33.96%，夏河县高达 59.41%；资金来源不正当，投资超规模。州级某单位挪用更改资金搞基建。对上述问题分别进行了处理，共缓停新建项目 8 个，压缩投资 287 万元，压缩建筑面积 7994 平方米；复工续建项目 1 个，压缩投资 17.96 万元；撤销基建项目 1 个，压缩投资 124 万元，压缩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同时对州五金厂修建“羚羊饭店”的经济效益问题，迭部县服务公司计划在县城建服务营业楼的效益问题进行分析与可行性研究，提出缓停建处理的建议。

1988 年州审计局对审计、税务局合建家属楼、供销社家属楼、毛革厂家属楼、工商行家属楼、砖瓦厂家属楼及运输公司综合服务部、计划生育委员会指导站等 7 个项目进行了审计，同时分别会同迭部、舟曲、卓尼、临潭等 4 县审计局对所在县的自筹基建项目进行了审计；对碌曲、玛曲、夏河 3 县进行了指导督促。1989 年，根据州政府工作会议和省审计局《关于对部分自筹基本建设资金进行审计的补充通知》精神，州审计局及迭部、舟曲、夏河、碌曲、临潭、卓尼等 6 县审计局对所在地所有自筹基建项目进行了以有无资金来源、不正当和无资金而争投资、争项目，以及搞计划外工程为重点的自筹基建审计。全州共审计项目 45 个，总投资 1 419.5 万元，其中自筹部分 1 293.5 万元。审计发现资金缺口大，有问题资金仍有发生。所审的 45 个项目中，当年计划自筹基建资金为 900 万元，实际落实的只有 524.6 万元，尚有 375.4 万元的资金缺口，占当年计划自筹基建资金的 41.71%。比 1988 年上升 4.74%。作出停缓建项目 11 个，投资总额 196.2 万元；控制预算规模 2 个，压缩建筑面积 818 平方米，压缩投资 22 万元的审计决定。

1990 年，鉴于往年基建审计中，县审计局在审计实施工作中花费时间长，阻力大的情况由甘南州审计局组成基建审计小组，深入各县由各县局配合，分别对州级各有关基建单位及全州各县的基本建设资金进行就地审计。审计发现资金缺口大、挪用专项资金搞基建、改变项目用途、建筑税款无资金来源等问题，提出加强“计划管理、项目管理、有效监督和跟踪审计”的建议。

（二）外资审计

1987 年，甘南州审计局对夏河县医院利用外资情况进行审计，这是外资审计的开始。1988 年 2 月，甘南州审计局受省审计局的委托，对合作民族师专填

报世界银行“甘肃开发”项目追溯资金进行审计，经审计认可填报世界银行“甘肃开发”项目追溯资金 68.66 万元，其中：教学楼 23.8 万元，学生食堂 26.08 万元，附属用房 8.29 万元，室外工程 10.49 万元。审计中发现校内 1 幢已竣工住宅楼未列入 1986、1987 年 2 年基建计划，属预算外工程。审计考虑到学校始建时住宅的特殊需求，为解燃眉之急，同意将已支付工程款 365 997.48 元列入世行贷款追溯资金上报。同年 7 月，州审计局应合作师专基建处的要求，对世界银行贷款第二次追溯资金延续申报工作进行了审计，认可延续申报追溯资金 395 323.02 元，同时对 16 笔不应进入追溯资金范围的费用 1 708.89 元作了退回冲销处理，并对重复统计上报的预付州给排水公司管道备料款 2 584.02 元作了相应纠正处理。

1989 年 3 月，甘南州审计局对合作民族师范专科学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甘肃开发项目”（发展基础教育部分）1988 年度执行情况，结合上报追溯资金进行了审计。该“开发项目”下达投资计划 112 万元，建筑面积为 4 500 平方米，分别建设教学楼、单身职工住宅及室外工程。审计结果对计入项目工程成本的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等计 1 061.16 元决定予以冲销，对列其它支出的太阳能设施费 157 996.76 元，重新转入追溯资金上报，对记帐手续不全和帐务处理不符合规定、出现帐务差错等问题，提出了实行货币资金分帐制、及时核对帐务等建议。同年 10 月，州审计局对州中外合资企业——甘肃省南环裘皮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该公司由州养貂场与瑞典环裘皮货公司合资经营。审计部门从该公司筹建、投资、中瑞双方履行合同以及投资使用情况等方面掌握的详实资料分析后，认为争上项目、决策的主观盲目和瑞方单方违约不执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使得公司生存缺乏必要的条件。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规定，该公司总投资 28 966 595 瑞典克朗（折合人民币为 1 651 万元，折合美元为 442 万元）。其中：中方应投资 13 034 968 瑞典克朗（折合的人民币 743 万元，折合美元为 201 万元），占投资的 45%，瑞方应投资 15 931 627 瑞典克朗（折合人民币 908 万元，折合美元 2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合同期限为 15 年，即从 1987 年开始到 2002 年终止。从 1987 年至 1989 年州养貂场共计投资 7 476 104.42 元，占应投资的 100.6%，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 2 431 241.42 元，购置 46 间土木结构房屋价值 86 500 元，征地 150 亩，折合人民币 4 968 263 元。而在此期间，瑞方根本未履行合同有关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从 1987 年 6 月起共计发生各项费用 2 159 549.85 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 170 959.40 元，开办费支出 186 264.56 元，购入固定资产支出 250 893.32 元，购入低值易耗品支

出 12 632.58 元。鉴于该公司高投入、低产出，经营活动难以为继的实际情况，州审计局建议有关部门组织人员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加强财产物资和档案材料的保管工作。遂后，在州政府的指示下，州审计局会同州检察院、州畜牧局组成联合清理小组，清理资产，并通过外交途径交涉索赔。

五、审计调查

1985 年 9 月，甘南州审计局决定对州文化局及辖属 7 个会计单位的财务进行审计调查。对于存在的问题，州审计局与州财政局、州文化局进行座谈研究，提出了加强管理和监督，大力培养业务人员，以文养文，搞好文化改革的建议。1989 年，州审计局对州石油公司、民贸公司等 15 户商贸企业和州乳品厂、木器厂 2 户工业企业进行了审计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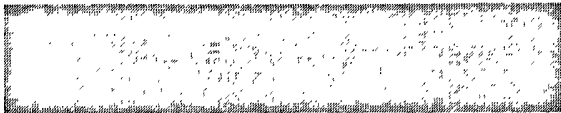
1990 年，州审计局对州劳动就业服务局 3 项基金的收缴情况，劳动服务公司经济发展情况，劳动就业情况等进行了审计调查。

第三节 内部审计

1986 年 4 月，甘南州邮电局成立了审计监察科，按照“边组建、边工作”的要求，在甘肃省邮电局审计监察处和甘南州邮电局统一部署下，先后对玛曲县、碌曲县、卓尼县 3 县邮电局财务收支进行了试审，检查了各项邮电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有针对性地对各局费用管理和财务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提出了建设性建议和增收节支措施。在此基础上，根据甘肃省邮电局的通知，对州邮电局市话业务进行了经济效益审计，找出了市话业务亏损的主要原因，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大部分被局领导采纳。

1987 年，甘南州金融机构大部分都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专司内部业务稽核工作。1988 年，甘南州交通局、州汽车运输公司成立了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全州工交系统和汽车运输行业的财务收支审计。1989 年，甘南州交通局内审机构对夏河、碌曲两县工交局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审计金额达 126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32.9 万元。审计决定分别作了上缴州交通局违纪资金 1 275.46 元，调整帐务 251 503.90 元，补税款 559.00 元和限期纠正等处理。

1990 年，甘南州内部审计工作有较快发展，这一年共审计 204 个单位，为维护财经纪律，提高经济效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发挥了积极作用。



金融志

第一章 金融机构

第一节 早期金融实体

一、典 当

今甘南地区在共和国建立前无银楼、钱庄。银两兑换和汇款等货币信用活动，由私营商业办理。典当业在清末民初曾在临潭县出现，最先是姜雪峰在临潭新城开设“姜家当”，资金约数千元。典当的对象主要是军政人员和士绅，典当的物品有金银首饰、珠宝等。清光绪年间，临潭的王廷臣，曾开设“万盛西”商号，在旧城所设的4个分店中，“万盛当”是专营典当业的。“万盛当”虽然资金雄厚，但经营受社会经济状况影响，没有多大发展，1914年，白朗起义军先后攻入新城、旧城，姜家当和万盛当遂遭兵燹。此后，新城再度开设李家当铺，但因战乱和经营不景气，1929年即歇业。从此，临潭县的典当业一蹶不振，再未恢复。

二、钱 局

1938年秋，甘肃省平市官钱局在夏河设立办事处，受省平市官钱局岷县管辖局辖属，主任萧成，经办存、放、汇款并代理地方金库，这是甘南地区最早成立的银行机构。

第二节 银 行

一、民国地方银行

甘肃省银行汇兑处 1939年10月，在甘肃省平市官钱局改组成立甘肃省银行后，原夏河办事处改为甘肃省银行夏河汇兑所，归甘肃省银行临夏分行管辖。汇兑所主任改由陈子嘉担任。

1941年9月，甘肃省银行指令岷县分行调查临潭县的金融经济状况，根据调查报告，于1942年2月，在临潭新城成立甘肃省银行临潭汇兑所，归甘肃省银行岷县分行管辖，主任由马振东担任。

1942年8月，西固县（今舟曲县）成立甘肃省银行西固汇兑所，归甘肃省银行岷县分行管辖，主任由薛思聪担任。

甘肃省银行办事处 1942年12月，甘肃省银行夏河汇兑所升格为办事处，归临夏分行管辖，主任为景新知。

1942年11月，甘肃省银行临潭旧城办事处成立，主任为马振东。原甘肃省银行新城汇兑所改为分理处，归旧城办事处管辖，主任由骆骅兼代。1945年11月，新城分理处归并临潭旧城办事处，仅留助理员赵正廉在新城办理地方金库业务。同年，甘肃省银行西固汇兑所升格为办事处。1945年，甘肃省银行卓尼办事处成立，主任李寿峰。临潭、西固、卓尼3办事处，均归甘肃省银行岷县分行管辖，仍是办理存、放、汇款及代理地方金库等业务。

1949年9月，临潭、卓尼、夏河3县和平解放，11月西固县解放，甘肃省银行在这4县设立的办事处，也先后向军事管制委员会作了移交。

夏河县银行筹备委员会 1936年2月，夏河县政府根据县银行法及银行设立大纲，成立了以黄正清为主任，李永瑞（时任县长）为副主任，买景澜为秘书的夏河县银行筹备委员会，并拟定了县银行章程，报经省政府转报财政部登记发证，后因政局不稳，货币贬值等多种原因，夏河县银行终未能按计划正式成立。

二、中国人民银行甘南中心支行及各县支行

1950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及岷县办事处，分别派员帮助夏河、

临潭筹建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4月1日，两县支行同时成立。夏河县支行成立初期为省辖行，直接受省分行领导。

1951年3月，人民银行夏河县支行改由中国人民银行临夏办事处领导（临夏办事处随后改为中心支行）；临潭县支行成立初期，曾先后归岷县办事处、临夏办事处、武都中心支行领导，1951年10月划归临夏中心支行管辖。临潭、夏河两县支行成立后，随即开办各种金融业务。

1950年4月1日，根据政务院公布的《中央金库条例》和“收存款、建金库，灵活调拨”的银行中心工作，夏河、临潭在成立县支行的同时，设立了中央金库，兼理地方金库。金库设立后，凡一切国家财政收入，均须由经收机关在规定期限内全部缴纳同级金库，金库款的支配权统属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从而保证了国家财政收支和调度的统一，回笼了货币。

1951年12月，夏河、临潭县支行分别设立发行库和保管库，办理所辖地区的资金调拨，未经中国人民银行签发的支付命令，任何人不得动用金库款，这样不仅减少了货币发行，而且加速了资金周转，促进了银行业务的开展。

1951年春，武都中心支行在西固（今舟曲县）设立银行营业所。1952年9月，临潭县支行在卓尼县设立营业所，并于10月至12月在县境内设立新城、冶力关、王家坟3个营业所。夏河县支行1952年6月首先设立黑错营业所（今合作），11月又在完尕滩设立营业所。

至此，甘南地区原有的4个县都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共有县支行2个，营业所7个（其中西固营业所的业务属武都地区），银行干部（固定职工）由建行初期的6人，增加到101人。

1953年，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省人民银行决定，撤销原属临夏中心支行管辖的夏河县支行，改组成立甘南中心支行（一度改名为甘南督导处）。除办理夏河县业务外，将原属临夏管辖的临潭、卓尼两县支行划归甘南中心支行领导。1954年，甘南中心支行与夏河分设，恢复成立夏河县支行。1956年，甘南中心支行随自治州党政机关迁址夏河县的合作镇。

1953年1月，临潭县支行卓尼营业所移交后，正式成立了卓尼县支行，办理卓尼县的金融业务。1953年根据碌曲、玛曲行政委员会的设立，甘南中心支行配合政府行政区划的设置，先后成立了碌曲、玛曲两个县支行级的银行工作组，办理这两个地区的金融业务。1957年在工作组的基础上分别成立了县支行。1954年7月，舟曲行政委员会设立，舟曲县支行也随之设立（1953年成立属武都管辖的西固县支行迁往宕昌），并办理新划给舟曲的原属西固、岷县、武都管

辖的4个区，31个乡的业务交接。1956年7月，合作镇成立支行级的办事处，夏河、临潭、卓尼、舟曲、玛曲、碌曲6个县均设立支行，连同合作办事处，甘南中心支行共管辖7个支行级单位。

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并对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作了具体规定。为了避免业务中断，影响社会经济活动，工商银行未分设前，省以下人民银行机构，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资金分开、两套帐目，兼办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1985年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甘南藏族自治州中心支行定名为：中国人民银行甘南藏族自治州分行。到1990年底，中国人民银行甘南州分行共有机构7个，其中：州分行1个，县支行5个，支行级办事处1个，有职工183人。按照中央银行的职能，州分行内部设有：计划、会计、发行、国库、稽核等10个科室，各县支行、办事处也按实际需要，设有行政、业务股、组。

三、中国农业银行甘南中心支行及各县支行

1956年，按国务院规定，夏河、临潭等县设立了中国农业银行的县支行。但1957年又按国务院规定，撤销业务，并入县人民银行支行。

1979年2月，国务院发出《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根据国务院通知的精神和上级的安排，报经中共甘南州委和州革命委员会批准，中国农业银行甘南藏族自治州中心支行于9月15日筹建就绪，开始对外办公。1980年1月1日，夏河、临潭、卓尼、舟曲4县的中国农业银行县支行也正式恢复。同时，原辖属中国人民银行各县支行的基层营业所也全部划归中国农业银行各县支行领导。到1990年底，中国农业银行甘南中心支行共设机构60个，其中：中心支行1个，县支行7个，支行级营业部1个，营业所44个，储蓄所7个，职工人数446人。中心支行内设有：人秘、计划会计、企业信贷、存款等10个科室，县支行和办事处亦设立相应股、组。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南中心支行

1973年5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了办事处，隶属甘南州财政局管辖，对外挂建设银行办事处的牌子，对内为州财政局的基建财务组。此后体制几经变革，1976年，建设银行办事处从财政局划出，成立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南藏族自治州支行，并在各县设立办事处。1979年起，各县办事处陆续改为县支行。1980年11月15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南藏族自治州

支行升格为中心支行。1983年起，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为金融经济组织。1985年11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信贷计划纳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信贷体系，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款准备金，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和委托贷款。到1990年底，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南州中心支行共设机构12个，其中：县支行7个，支行级办事处2个，储蓄所3个，职工人数156人。

五、中国工商银行甘南中心支行

1985年1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甘南藏族自治州中心支行正式成立。各县人民银行县支行的人员、财产也全部划归各县的工商银行，人民银行的各项业务也委托各县工商银行代理，直至1986年夏河、临潭、卓尼、舟曲、迭部5县人民银行恢复建制，才先后办理了移交。到1990年底，中国工商银行甘南中心支行共设机构24个。其中：县支行7个，支行级办事处1个，储蓄所16个，职工人数375人。中心支行内设立了计划、会计、信贷等11个科室，县支行和办事处也设立了相应股、组。

六、随军银行

共和国建立初期，以马良为首的反革命武装匪徒，聚众千余，流窜在甘、青、川交界的部分藏区，抢劫烧杀，煽动叛乱，四处骚扰。1953年初，甘、青、川3省组织部队和民兵进剿。为了支援剿匪斗争，解决进剿部队军需供给及需用银元的困难，1953年3月由夏河县人民银行成立了随军服务组，先是随部队进驻阿木去乎，后又随部队进驻甘、川交界的郎木寺，并改为随军办事处。1953年10月，剿匪斗争取得了胜利，银行随军任务基本结束，办事处改组成立郎木寺营业所，随后改属碌曲银行工作组（县支行）领导。

第三节 保险信托公司

一、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后，即开展保险业务。1952年末，保险工作划归财政系统，1953年停办牲畜保险，保险业务干部转业调动，工作停顿。1954年恢复保险工作后，各项保险都有发展。从1957年5月起保险业务改为由人民银行代办，

同年9月又并入州财政局。

1984年1月1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南藏族自治州支公司正式设立，恢复停办20多年的国内保险业务。同年11月28日，保险支公司升格为中心支公司，并先后在合作、迭部设立支公司。1987年起又分别在夏河、临潭、卓尼、舟曲、碌曲、玛曲6县设立支公司。保险公司恢复后作为经济实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和进行业务活动。

到1990年底，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共设机构9个，其中：中心支公司1个，支公司8个，职工人数44人；中心支公司内部共设人身保险、城市保险、计划财务等6个科室，各支公司也分别相应设立了有关股。

二、信托公司

1984年2月27日，甘南藏族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正式成立。信托投资公司靠挂州财政局，属其它金融机构。至1990年时，公司职工仅3人。其资金主要是省集体联社为解决城镇青年就业的拨款和委托、信托存款；资金运用主要是向国营、集体、个体工商户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

民国时期甘南地区的信用合作社是由各县政府的合作委员会或合作指导室负责组织成立的。1937年7月，临潭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成立。当年建社15个，翌年扩增到63个。1938年5至6月，西固县成立信用社34个，社员1440人。1939年3月，夏河农村信用合作社成立。初为1社，1941年扩增为24社，其中牧区12社。1943年2月，卓尼配合农贷成立信用社32个。

民国时期甘南成立的信用合作社，实际上是向中国银行、中国农民银行贷款的小组，同时也有集股、储金等业务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甘南虽在1953年前建有32个信用互助组，但由于缺乏经常性的具体指导，使这些信用互助组业务停顿，起不了应有作用。1954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了全国第一次农村信用合作工作会议，确定“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发展方针。根据这次会议精神，甘南地区各级银行抽调一批干部，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开展宣传，对原有确实不起作用的信用互助组，进行了重新组建，对经过整顿可以巩固提高的，恢复业务。在农业合作

化运动的推动下,1954年底,甘南地区建立了农村信用合作社2个,重新组织信用互助组44个,整顿充实原有的信用互助组33个,参加社、组的农户4906户,占总农户数的11.9%。到1957年底,甘南全州共建立农村信用合作社85个,其中:临潭、舟曲、卓尼3县达到乡乡有社,实现了信用合作化。夏河县也在半农半牧区建立了12个社,还在牧区试办一个牧业信用社。全州入社农户33080户,占总农户的77.8%。

1989年4月1日,为了适应城市经济发展的需要,配合金融体制改革,经省人民银行批准,甘南合作城市信用合作社正式成立,城市信用合作社是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的合作金融组织,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民主管理的经济实体。其业务范围是:办理城市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存款、贷款、结算,开办城市个人储蓄存款业务,代办保险及其他代收代付业务,代理发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证券业务和其他业务。合作城市信用合作社成立以来,通过业务活动对促进生产发展和搞活流通,抑制社会上高利拆借活动;疏导资金流向等方面,都起到一定作用。

到1990年底,甘南州共设农村信用合作社103个,职工人数239人。

第二章 货币

第一节 货币演化

甘南地区的商品交换经历了长期的物物交换以后,才发展到通过货币媒介进行交易的形式。甘南地区迄今未发现当地铸造流通的货币,所以,货币都是从外地流入的。在甘南境内先后发现和流通的货币主要有:

一、贝币

在许多古代遗址中出现穿孔海贝,说明甘南地区的先民与中原王朝或海滨地区早有往来。

二、铜 币

甘南境内曾经流入的铜币有：汉代的新莽泉，东汉的“五铢”，三国时代的曹魏、蜀汉钱币，唐代的“开远通宝”、“乾元重宝”，北宋有自太宗的“至道”到徽宗的“崇宁”、“宣和”的各年号的铜币，南宋的“绍兴通宝”，明代的“天启通宝”，以及清代的各种铜钱。流通数量以宋代最多，明、清次之。

铜元，俗称“铜板”，与铜钱不同，主要是中间无方孔。甘南地区流通的铜元，以“光绪元宝”、“开国纪念币”、“四川铜币”为最多，大板铜元（即每枚当50文、当100文、当200文的铜钱）仅在原西固县流通。据1934年省财政厅朱境宙调查，当时夏河县通用当10文、当20文的铜元，流通6千串，（每串合铜钱1千文）主要来自临潭。银元与铜元的比价是：1元可换5串零500文。临潭县通用当10文、当20文、当50文、当100文、当200文铜元，银元1元可换8串780文，大板铜元主要来自四川。

三、铁铸币

主要是北宋时铸造的，甘南境内出土较多。1989年在临潭县冶力关乡惠家庄村一次出土北宋铁钱达万斤，约40万枚。包括北宋的4代皇帝，7个年号，18种版别。

四、银锭 银币

银 锭 银锭在境内作为货币流通的历史悠久，从宋代起逐步增强，并通过朝廷赏赐、茶马互市、榷场等渠道流通。元代实行纸币本位制，参用白银。明、清两代银、铜钱兼用，小数目用钱，大数目用银。辛亥革命以后，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府虽一再宣布“废两改元”，但在甘南地区白银仍作为货币流通。流通的银锭主要有：清代铸造的50两元宝、四川铸造的10两川锭、甘肃铸造的5两银稞，还有数量甚少的1两制小元宝。

银 币 清末民初通过商业贸易流入甘南，并逐步替代了银锭，成为主要流通货币。由于甘南地区外来商人多，流通的银币种类繁杂，主要有大清银币，光绪元宝（分广东、湖北、江南造币厂等版别）、宣统元宝、袁世凯头像币、袁世凯开国纪念币（分嘉禾、双旗版）、袁世凯共和纪念币、袁世凯洪宪龙币、孙中山开国纪念币、孙中山帆船币、苏维埃银币、英国站人币、墨西哥飞鹰币、西班牙银币、四川藏元、四川汉字18圈、云南光绪元宝等共10多个种类，40多

个版别，但在牧区通用的主要是袁世凯头像币。

银辅币 俗称银角、银毫子。清末民初，清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和民国政府以及四川、云南、广东、新疆等地都曾铸造，但流入甘南地区不多。曾经流通的有龙半元、袁世凯头像半元、云南半元、四川半元、新疆半元（两枚为1银元）、袁世凯头像、孙中山头像银单毫（10枚为1银元）、银双毫（5枚为1银元）。银辅币因含银量低，不受欢迎，多被制成饰品而退出流通。

五、镍质辅币

民国政府于1936年发行，面值10份、5分、2分、1分，曾经少量流入甘南，但随着法币贬值也退出流通。

六、纸 币

（一）钞 票 券

最早流入甘南地区的纸币，是随着明朝官员的俸禄而少量流入的“大明通行宝钞”。其次是随着清军镇压甘南人民反清斗争和外地商贾携入的“甘肃司钞”、“户部官票”、“大清宝钞”，这些纸币都因“钞价日跌”由政府低价收回而消失。民国初年，甘肃官钱号及各地银行，先后发行的“银票”、“银元券”、“铜元券”等纸币，曾伴随着商业贸易和当局的军政开支而少量流入甘南地区。共和国建立前，甘南地区纸币仅在城镇和城郊使用，在牧区和边远农村纸币不能流通。后因政局变化，纸币贬值，各银行发行的“银票”每两按五钱收兑，“银元票（券）”每元按一角五分收兑，停止了流通。

（二）法 币

1935年，民国政府规定以中央、中国、交通、农民4家银行发行的纸币为法定货币，并允许各省发行元以下辅币，法币和甘肃省银行发行的角券便陆续流入甘南地区。但到1941年，临潭县“番汉交易，均须以银币为之，商人以法币兑换银币，而后以银币与番民交易，货价均按旧日银币价加估计贴水，时有变动，货价腾涨不已”（马振东《临潭经济状况调查报告》）。可见法币在牧区是推行不开的，在县城也不受欢迎。1948年8月，由于恶性通货膨胀，法币严重贬值，民国政府宣布废止法币。

(三) 金元券

在废止法币的同时,民国政府又发行金元券,以1元金元券折合法币300万元,兑换收回,当时临潭县收兑法币147亿元,折合金元券4900元。1949年6月,甘肃省银行临潭旧城办事处在报请销毁法币时称:“销毁法币费用远过券值,省央行(中央银行)收兑法币各券已于日前会同监销人员投入黄河作为结销,本处库存币147亿元,定于7日投入洮河作为结销”。金元券发行之初,由于“各县多数使用银币,拒用金元券”。民国政府只得规定在政府员工薪金中按比例搭配,强制发行。

(四) 银元券

金元券发行不到一年,1949年7月民国政府又发行银元券,以银元券1元折合金元券5亿元兑换收回,金元券贬值的速度是空前的。银元券发行后,还未流入甘南地区,就连同民国在大陆的政权一起消失。

(五) 苏维埃国家银行的货币

1935年和1936年红军一、四方面军,曾两次到达甘南许多地区,红军在购粮、购物中,付给群众一些苏维埃国家银行发行的银币、纸币、布币。共和国建立后在临潭、卓尼等县曾多次发现苏维埃纸币、布币。

(六) 人民币

1. 第一套人民币

人民币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纸质货币,至1990年共发行4套。1949年前后,随着解放战争的不断胜利,第一套人民币部分券别逐渐流入甘南,其中还有1951年中国人民银行在新疆发行,有维吾尔文的人民币,也在甘南市场流通。

2. 第二套人民币

1955年3月,全州各地银行统一发行新人民币,即第二套人民币。同时收回原流通于境内的第一套旧人民币。新币发行面额共分11种:其中主币有1元、2元、3元、5元、10元5种;辅币有1角、2角、5角、1分、2分、5分6种。规定新币1元等旧币10000元。从即日起各种货物都以新币标价,统一以新币为计算单位。

3. 第三套人民币

1962年4月20日，全州银行发行1960年版枣红色1角券新人民币，同时发行的还有1956年版的棕色5元券。1964年4月15日，全州银行发行深绿色2元券和黑绿色2角券两种新人民币，同时停止流通使用苏联代印的3元券、酱紫色5元券、10元券3种票币。1966年1月10日，全州银行开始发行1965年版10元券和深棕色1角券两种新币。

4. 第四套人民币

1987年4月27日，全州银行开始陆续发行第四套新版人民币。新版人民币面额为：主币1元、2元、5元、10元、50元、100元6种；辅币有1角、2角、5角3种，原1分、2分、5分3种纸、硬辅币继续流通。

第二节 货币流通

一、银元交易

甘南各族人民在历史进程中，经历了漫长的物物交换交易方式，直至货币的出现，才逐渐结束了这种原始的交易方式，并接受认识了货币。

银元在甘南藏区流通时间较长，是藏族人民喜用的货币，也是主要的贮藏手段。共和国建立初期，在已建立政权的牧区，通过发放贷款，收购畜产品，部队驻防等，发行了一定数量的人民币，初步树立起人民币的威望。但是，由于牧区的政权建立较晚，牧民对人民政权还缺乏全面的了解，加之过去国民党政府发行的纸币严重贬值，不法商人用冥钱欺骗牧民以及牧区经济生活上的自给性等原因，当时在牧区行使人民币的条件尚未具备。因此，中央决定把银元作为甘南牧区的一种货币，承认其合法流通；在夏河、临潭、卓尼等接近内地的市场，则作为混合流通区，人民币与银元均可使用。同时，为了隔绝内地与甘南地区的银元流通，打击由贩毒（鸦片）活动所带来的银元黑市，相应地制定了一些政策，采取了一些措施，以稳定金融物价，扶植人民币市场，安定人民生活。

1950年12月，夏河、临潭两县同时成立银元交易所，交易所属当地群众性的独立组织，由当地党政、工商联、银行、地方绅士等组织理事会直接领导，银

行只作为理事会成员，在业务上负责传达贯彻有关政策和上级指示。交易方式，凡持有或需用银元者，不限对象、数量，均可到交易所兑换，但兑换十枚以上的，需交千分之一的手续费，以作交易所的经费开支，交易牌价由上级参照兰州、临洮、岷县三地的市价确定并通知，由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所需要的银元，由省人民银行负责调拨供应。银元交易所的成立，对照顾民族习惯，便利牧民兑换，减少中间盘剥，打击银元黑市交易，扩大人民币的影响，起到了积极作用。1952年2月，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撤销银元交易所，把银元兑换列为人民银行的正常业务。

二、收 兑

(一) 银元收兑

1950年至1952年，根据规定，银元兑换分别实行“大出压价”和“审查兑换”的政策。大出压价又可分为三个阶段：即1950年12月，银元交易所成立后实行不分用途、对象、数量均可兑换的“大出大人”办法；1951年8月起，实行兑出不分对象、数量，兑入则要问清来源加以限制的“大出小人”办法；至1952年2月，实行兑出不分对象，银行不再收兑的“只出不入”的办法，在实行上述兑换办法过程中，逐步降低了银元牌价。从1950年12月至1952年6月的17个月中，共降低银元牌价39次，平均每月降低2元，银元牌价由兑22300元（旧币），降至10000元（旧币），下降幅度为58.2%。由于银元牌价降低率大于私营商业平均值，私商深感保存银元吃亏。同时，国家规定：国营贸易、粮食、供销合作、税务等部门，在其收入中，不得直接收银元，因此，市场商品交易由过去以银元作价，改为以人民币作价，不少私商把销售收入的银元，当天就到银元交易所兑换人民币。牧民也把银元兑换成人民币后，再到国营企业购买粮、布、茶等生活用品。临潭新城等个别地区市场上，曾出现每枚银元抵9500元（旧币），低于国家兑换牌价10000元的贴水现象。通过这些政策、办法，基本上击垮了银元在市场上的地位，人民币的威信也随之提高。1950年10月起，银元兑换执行“兑入从宽，兑出从严，审查兑换”的政策，在实行这一政策中，要求大宗使用银元的单位，按季分月编制使用银元计划，人民银行按批准的计划供应；以保证收购畜产品、木材、药材、土特产品以及机关、部队、统战工作等方面的需要，对农牧民的小额需要，如购买耕畜等，经审查后也予以兑换。

据统计, 1950年至1957年, 甘南部分地区实行人民币与银元混合流通期间, 银行共兑出银元2 639.3万枚, 兑入银元717.8万枚(其中“一五”时期兑出1 747.3万枚, 兑入586.5万枚), 兑出大于兑入的差额为1 921.5万枚, 按当时车运情况计算, 仅运送兑出银元的差额, 就需480多辆汽车, 国家的支援和耗费是巨大的。在兑出银元中, 用于收购畜产品、木材、药材、土特产品的2 021.1万枚, 占兑出总数的76.6%; 统战、救灾等兑出195.2万枚, 占7.4%; 剿匪、购军马、购草料等军需兑出225.7万枚, 占8.5%; 农牧民个人兑出197.3万枚, 占7.5%。在兑入银元中, 1954年以前主要有机关企业售货、税收、罚没等收入, 占兑入总数的91.8%, 其余为农牧民、私商户的零星兑入; 1955年以后, 私商、财政罚没收入, 农牧民等兑入占90%, 其余为国营商业等兑入占10%。

甘南地区银元兑出兑入情况表

单位: 万枚

年度	兑出	兑入	说明
1950~1951	453.0	99.3	1950年12月银元交易所成立后, 办理银元兑换, 因1950年兑换不足一月, 故并入1951年数内。
1952	439.0	32.0	
1953	513.4	42.4	
1954	439.4	50.2	
1955	295.6	265.9	
1956	292.6	195.5	
1957	206.3	32.5	
合计	2639.3	717.8	

(二) 旧币收兑

1955年3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第二套人民币, 以新币1元折合旧币10 000元的比率收回旧人民币。

甘南地区各级人民银行, 根据国务院的命令和总行、省分行的部署在新币发行之前, 即做好新人民币的调运和学习与此有关的新制度、新办法, 保证新人民币统一如期发行。同时, 把银行所有存款、储蓄、贷款等帐册, 按1:10 000的比价, 把旧币数目折成了新币, 并向各使用支票的存款单位发出对帐单, 保证折算一致, 内外帐务相符。市场商品流通、文化娱乐服务行业以及各种经济往来, 都按国家规定, 全部按新人民币标价、记帐和办理收付。新人民币从1955年3月1日起, 成为社会上一切货币收付、债权债务、交易计算、契约合同、单据凭证、帐簿记载等经济事项的唯一计算和标价单位。

新人民币发行之初，一些农民群众由于过去深受国民党政府通货膨胀，货币贬值之苦，曾产生过一些疑虑，一度出现抢购储存商品的现象，致使三四月份贸易公司、供销社的商品零售额增加了2至3倍，后经广泛宣传和事实教育，广大群众很快便了解了发行新人民币的意义，从而拥护国家发行新币的措施。

为了做好新币发行和旧币收兑工作，夏河、临潭、卓尼、舟曲4县支行除在州、县城设立兑换专柜、组织流动兑换小组外，还委托贸易公司、供销社等单位办理兑换；在农村除各营业所、信用社兑换外，还组织流动兑换小组深入农村，登门兑换，把宣传与收兑结合起来，大大方便了群众。国家规定1万元、5万元面额的旧币，限定在4月30日以前兑换，5千元以下的旧币兑换期还可延长。为了维护边远地区群众和少数民族的利益，经省分行批准，甘南地区的旧币收兑工作，实际延长了数年之久。截至1955年底，甘南地区共收兑旧币金额达45 117 882 770元。此后，各县银行还在零星收兑，仅临潭县支行就收兑了1 504 900元。

新的人民币发行后，群众反映新币好看，区别、计算、使用、记帐都较容易，特别是新币印有汉文、藏文、蒙文、维吾尔文4种文字，便于在少数民族地区流通，受到甘南地区各阶层的普遍欢迎。新币发行以后，银行的城乡储蓄存款连年增加，银行市价一度下跌。据统计，1955年在畜产品收购中，用人民币支付的金额占收购总额的46%，比往年仅占20%左右，增加1倍多；1955年银行兑出银元1 955 530枚，比1954年减少1 439 412枚，兑入银元2 569 344枚，比1954年增加2 157 649枚。与此同时，市场人民币的流通量1955年比1954年增加了56%。

（三）金银收兑

1958年2月，甘南禁止银元流通过后，至1961年6月底，银行按收兑牌价共收兑黄金2 115两，白银354 069两，银元389.9万枚。收兑金银类别，各地情况不同，据合作地区调查统计，收兑的白银中，银器皿占40.7%；银首饰占36%；银锭占23.3%。收兑的黄金中，金条、金币占95%以上，金首饰占5%，收兑的黄金、白银的主要来源：一是禁止银元流通过后群众自愿兑换的；二是平息叛乱后和反封建斗争中，公安、财政部门没收有关人员财产时交由银行收兑的。据省分行工作组调查：碌曲县没收的白银占银元收兑数的70%，黄金占100%；夏河县甘加公社没收的白银占收兑的36.4%，黄金占54.3%。事后，有的属于个人财产的，由财政部门作了退还。1958年退给拉卜楞寺活佛、僧人而转为个人

储蓄存款的达 80 余万元；三是在移风易俗、改革服饰运动中，一些少数民族妇女将银首饰交银行收兑；四是上层人士的集资和捐款。

在平息叛乱和反封建斗争中，由于受“左”的影响，发生过扩大化错误，对此，1962 年根据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进行过纠正。对金银收兑问题，根据中共甘肃省委 1962 年 10 月 17 日批转省民委、省银行党组《关于处理少数民族地区强迫收兑白银问题的报告》进行了退售银饰工作。办法是：由银行配售白银，补偿加工费，由商业部门负责加工和退售。原计划全州退售银饰 35 056 户，配售白银 7 万两。在实际退售中，各县情况不同，卓尼县在当地加工银饰 8 种、6 198 件，用银 4 674 两，每两折合人民币 2.15 元（不含加工费），由于式样符合当地群众需要，价格低廉，经分配社队后，很快退售完；夏河县在退售中，采取由省民贸公司加工后委托县民贸公司代售的办法，但由于样式，品种不符合当地藏族群众的需要，而且价格过高，所以未能按计划退售。

三、市场流通

为使人民币在市场上顺利流通，首先要禁止与人民币相抵触而阻碍流通的货币。铜元自清末流入甘南地区后，一直在市场流通，共和国建立初期仍作为辅币在城乡使用，阻碍着人民币占领市场。为此，银行部门经请示当地政府同意，配合公安部门，于 1951 年 6 月 22 日，首先在临潭县发出布告，明令禁止铜元流通，同时先后发行千元及千元以下的人民币 4 000 万元（旧币），保证了市场找零的需要。1952 年 2 月又先后在夏河拉卜楞和黑错（今合作）发出布告，禁止铜元流通，使币制逐步趋于统一。

1951 年，夏河、临潭两县的人民银行成立后，甘南地区继续执行人民币与银元混合流通政策。到 1954 年 7 月，银元兑出改为“对公根据计划充分供应，对私审查其用途兑付银元需要”，从而满足了牧民和市场交易的正当需要，银元市场逐步稳定，黑市价格日渐下跌，由高于国家牌价 20% 降至 5%，甚至一度出现了低于国家牌价 5% 至 10% 的现象（即每枚 0.95 元至 0.90 元）。这一时期，银元流通的变化，除了银元政策改变的原因外，主要还受甘南整个政治经济形势影响。“一五”时期，甘南地区加快了区乡政权建设，人民政权更加巩固，国营贸易、供销合作不断壮大，市场商品供应状况良好，物价稳定，从而不断提高了人民币的信誉，降低了银元在少数民族心目中的地位。1953 年剿灭了马良股匪，消除了搜罗银元，散发假钞，造谣惑众等破坏活动的阴影，社会秩序安定，为推行人民币提供了必要的条件。1954 年甘南地区铲除烟苗 3 万余亩，禁

绝了鸦片种植，消除了贩卖、吸食活动及由此产生的高价收买银元的祸根。同时，对畜产品收购，实行由国营贸易和合作社统一经营，逐步减少用银元支付收购价款，使人民币在牧区开始流通。1955年发行印有藏文的新人民币，票面券别易于识别，计算单位与银元一致，牧区群众乐于使用。同时在康藏、青藏公路通车后，去西藏经营英国、印度物资的僧俗商人，改变用牦牛驮运银元的办法，开始大量携带人民币，减少了对银元的需求。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实现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银元的流通领域就大为缩小，人民币的流通领域则不断扩大。同时，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不少私营商业户和兼营商业的农户，以入股等各种名义，交纳了一部分银元，因而1955年和1956年每年银行平均兑入银元231万枚，比前5年平均每年兑入45万枚，增加了4倍多，使银元的流通量大为减少，而人民币的流通量逐年增加，这样，银元作为货币只能在富裕户中作为收藏品贮藏；而发挥流通、支付手段的货币则是人民币。1958年1月，省人民委员会遵照国务院《关于严格管理货物经由西藏地区和其它边境流入内地的规定》，决定在甘南地区禁止银元流通。据此，1958年2月，甘南州人民委员会发布了禁止银元在甘南部分地区流通的命令，结束了人民币与银元混合流通的局面，实现了货币制度的真正统一。

1958年以前，甘南部分地区实行人民币与银元混合流通，银行的人民币收付是收入大于支出。1958年2月禁止银元流通过后，人民币代替了银元，人民币作为唯一的货币，流通量有所增加。1958年银行现金支出大于收入，净投放货币166万元，当年社会货币流通量为539万元。以后随着贷款的不断增长，并通过企业和农村的各种支付而转换为银行的现金支出，形成了货币投入与货币流通量的增加。1959年银行货币净投放544万元，市场货币流通量为1128万元；1960年银行货币投放637万元，市场货币流通量为2049万元；1961年银行货币投放1088万元，市场货币流通量为3137万元。市场货币流通量的多与少，一般是与商品可供量作比较的，当时全国以1:7作为正常值，市场上流通的1元货币，需要有7元的商品作供应。1957年甘南地区流通货币与可供应商品的比例1:4.93，即流通的每1元货币，有近5元的商品可供应。1958年货币流通量与商品供应是1:2，1961年下降为1:0.7。在1960年和1961年连续大量投放货币后，从1962年起，甘南地区的货币投放和社会货币流通量，逐年下降，1965年，货币投放412万元，比1962年投放789万元减少47.8%，社会货币流通量896万元，比1962年1552万元减少42.6%，人均持币26元，比1962年50元减少48%。市场平均货币流通量同社会商品库存总额的比例由

1962年的1:0.8上升为1:2.6,与全国平均1:3.6的水平,差距大为缩小。此后的货币流通量,同样受制于银行的货币投入和社会商品的丰缺。

第三节 货币管理

一、旧银行的接收清理

甘南地区解放后,原甘肃省银行所设的夏河、临潭、卓尼、西固4个办事处,都分别向当地军政委员会作了移交,并留下一些人员负责清理债权债务。中国人民银行夏河、临潭两县支行成立后,对原甘肃省银行所设办事处的财产及债权债务等,作了接收和继续清理,其中:夏河县支行接收原甘肃省银行贷款1665.5元(银元下同)经过清理收回277.25元。其余1388.25元,因借款人去向不明或经法院判决已破产,未能收回;接收存款1771.08元,经清理后支付276.25元,其余1494.83元,因贷款未能收回,故未支付;接收各种家具、用具价值人民币836280元(旧币)。原甘肃省银行临潭县旧城办事处原有贷款6000余元,经留守人员收回3000余元,全部清理支付了存款;临潭县支行实际接收贷款本息共3792元,经清理后收回3257元,上交给岷县办事处,其余537元,用于拨付原有的汇出汇款352元,支付原甘肃省银行卓尼办事处吸收的存款185元,接收了各种家具价值人民币679520元(旧币)。原西固办事处的财产和资金,由中国人民银行武都办事处作了接收和清理。原卓尼办事处的债权债务,因贷款甚少,已自行清收,存款仅100多元,由临潭县支行支付。

原甘肃省银行的职员,由上级人民银行接管清理,除个别进行处理外,大都按“量才录用,原职原薪”的政策,分别予以留用。

二、发行管理

1950年甘南地区人民银行建立发行库以来,按规定逐步建起一套货币发行管理制度。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对发行库出入库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改革。各专业银行超常需要的业务库现金,可以送存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专业银行业务库现金不足时,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款户余额内,随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中提取现金。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发行库,还可对市场所需各种面额的人民币进行适当的调配,对市场流通的损伤破旧票券进行兑换更新。实践证明,建立

健全货币发行管理制度，可以保证现金的灵活调拨和调剂，有利于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正常经济活动，对稳定货币、发展经济、方便社会生活有重要作用。

三、现金管理

1950年4月7日，政务院颁布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指定中国人民银行为现金管理的执行机关，决定中要求：各公营企业、国家机关及合作社的现金除准予保留规定的限额外，必须一律存入中国人民银行。各公营企业、机关、合作社之间的交易往来和货币收付，除小额零星者外，一律不用现金，须用转帐支票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结算。为此，夏河、临潭两县人民银行，通过宣传、督促，使各公营企业、机关、部队，都在银行开立了存款帐户，并规定了各单位库存现金的限额，不定期的检查各单位的库存情况，帮助开户单位尽量降低库存现金，节约现金使用。实行现金管理后，把分散在各公营企业、机关、部队的现金，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和集中调度，减少了不必要的货币发行，保证了金融物价的稳定，也为国家经济建设提供了资金。

1977年11月，国务院重新颁布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规定对城镇和农村集体经济单位也要实行现金管理，对现金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980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对农村现金管理作了适当放宽，规定农村社队向国家交售农副产品时，需要现金的，可以付给现金；企业、事业单位从城乡农副产品贸易市场购买当地有关部门允许的农副产品，所需现金银行可以支付；在城乡举办物资交流、商品展销会，参加交流的购销单位，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所需现金，银行应允许支取，从而适应了农村改革和搞活经济的需要。1985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的指示，针对有些单位利用搞活经济，进行违纪、违法活动，使国家在经济和政治上都受到损失的情况，发出了《关于加强现金管理的几项暂行规定》，对现金管理工作，提出从实际出发，既要加强管理，又要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一些具体措施，要求把现金管理工作切实做好。

甘南地区各级银行遵照上级行的指示，历来把现金管理工作列为金融管理的重要内容，除制定大额现金支付的审批权限，加强柜面审查，制止不合理的现金支付以外，还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各个时期的不同要求，核定各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检查各单位对现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1988年10月，根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要求，在州政府的重视与支持下，中国人民银行

甘南州分行统一抽调 53 名干部，组成 21 个检查小组，用一个月的时间，对 411 个开户单位和 38 个银行机构的现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在 411 个开户单位中，检查出现金库存超过规定限额、收入现金不交存银行、用各种名义套取银行现金、公款私借用白条顶库、将公款转存储蓄获取利息等违犯现金管理金额 1 379 万元，按不同情况作了纠正。

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现金管理，对控制货币投放，增加货币回笼，扩大银行存款，稳定市场物价以及促进各单位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经纪律，保证国家和集体的财产安全等方面，都起到显著的作用。

四、工资基金管理

工资基金管理是 1960 年 1 月开始试行的，甘南地区各级银行根据不同时期的规定要求，严格贯彻执行，收到了良好的效果。1972 年，针对当时职工人数、工资总额、粮食销售量三个突出的问题，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促使甘南地区计划外用工 1 000 多人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1983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控制消费基金增长的精神，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就实行工资基金管理试行办法通知精神，从 4 月份起，对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每月发放工资性的现金支出，由开户银行暂按 3 月份的工资性现金发放额进行控制，待正式指标下达后，按批准指标监督支付，从而有效地控制了消费基金的盲目增长。

通过实行对工资基金的监督，在控制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增长，制止不合理的工资支出，控制货币投放，促进企业合理使用劳动力，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都起了良好作用。

五、冻结清理

1960 年 12 月 2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针对财务管理不严、纪律松弛的情况，发出《关于冻结清理在银行的存款和企业专项存款的指示》，要求银行从 12 月 25 日起对各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的存款，基本建设单位的已完工程包干结余资金存款和自筹资金存款，一律暂时予以冻结。同时，确定以财政、银行部门为主组成清理存款办公室，逐项进行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逐级上报。并规定在冻结期间，财政、银行部门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向银行提取应当冻结的存款。财政、银行部门控制不严，执行不力的，以失职论处。

1961年2月，国务院又发出《关于当前紧缩财政支出，控制货币投放的补充规定》，重申必须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冻结清理机关企事业单位在银行存款的指示，强调在国家计划外，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财政借款，向银行贷款，不得挪用生产部门的流动资金或预算外资金搞基本建设。经过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冻结机关团体等在银行存款的措施，在甘南地区得到认真贯彻，这对紧缩财政开支，堵住资金口子，减少货币投放，增加货币回笼，缓解商品供应紧张，稳定市场物价，都产生明显的效果。

六、反假打贩

共和国建立初期，国民党的特务机构，在香港澳门等地大量伪造人民币，并输入甘南地区，企图捣乱市场，破坏金融，阻碍人民币在民族地区的发行。1952年7月23日，夏河县人民银行首次发现正面为“双马耕地”图案，面额为1万元的伪造人民币，遂报告当地党政及公安部门，经侦破，这些伪造人民币是流窜在甘、青、川交界藏族地区的马良股匪利用藏族群众投放到市场的。同年8月2日，临潭县人民银行也发现了相同图案和面额的伪造人民币。至8月底，在甘南地区共发现伪币400多次，3819张，面值3819万元，对发现的伪币，一般问清来源，讲明政策，作没收处理，集中烧毁。为了维护藏族人民的利益，对在出售农副产品中误收少量伪币的，一般作登记代管，待后处理。但由于持伪币者都心存疑虑，大都不登记真实姓名和住址，事后不与银行联系，所以代管的伪币，最后也作了烧毁处理。伪币发现后，当地政府都及时召开了各界人士座谈会，广泛宣传出现伪币的原因以及伪币的特点，用黑板报进行宣传讲解，以引起全社会提高警惕，严密防范，使伪币在甘南地区逐步绝迹。

打击倒贩银元，是加强金银管理中的一项政策，建政初期，甘南是人民币与银元混合流通区，市场银元价格低，而内地则禁止银元流通，银元价格高，即是毗邻地区的银元市价也比甘南地区高，如临夏、岷县等，每枚银元黑市价比甘南的夏河、临潭高出2000元（旧币）左右，由于有利可图，一些不法商人就进行银元倒贩。同时，甘南地区一度贩毒（大烟）活动猖獗，夏河、临潭时为毒品集散地，外地毒贩从黑市换来银元购买毒品后，转运新疆或内地，当地毒贩又将贩毒所得银元，运到产地购买毒品，在市场上—时形成“毒品流入，银元流出”的现象。

打击倒贩银元，主要是通过公安部门加强缉私工作，1952年仅在临潭县就查获倒贩银元案10多起，查获最多的是1500枚。

第三章 存款

第一节 对公存款

甘南地区人民银行的存款业务,是从开办对公存款开始的。1950年4月,政务院颁布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以后,国营企业、机关、部队、团体、合作社等单位基本上都在人民银行开立了存款帐户,使分散在这些单位的现金,大部分流回银行。1950年11月,中财委发出《冻结现金,稳定物价措施的指示》,根据这一指示的精神,人民银行决定凡实行现金管理的单位,1950年11月5日以前存入银行的存款,在一个月內一律禁止提取,11月5日以后新领取的经费或收入,仍须按现金管理制度,存入人民银行,并按现金管理办法支用。通过加强现金管理,打开了存款业务的局面,夏河、临潭两县银行的对公存款由原来的不足1000万元(旧币,下同),到1950年底已经增加到41914万元,增加了40倍,到1952年底又增加到240.1亿元,比1950年又增加56.6倍。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下简称“一五”),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始,货币收付急剧扩大,银行运用现金管理的行政手段,集中资金,平衡有效地解决各方面的资金需求。甘南地区各级人民银行,在普遍核定各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不定期地进行检查,督促各单位把超过限额的现金及时交存银行的同时,对洮河林业局、贸易公司、畜产公司、供销社等现金收付数额较大的单位,实行按季分月向银行报送现金收付计划,把单位的现金收付纳入国家现金出纳计划,银行按批准计划供应现金。通过运用行政手段管理现金和集中资金,保证了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等单位的存款稳步增长。1957年末,甘南地区银行对公存款余额为275.5万元(新币,下同)比1952年底增长24.8%。

1958年至1965年的8年间,甘南金融事业与其它各项事业一样,经历了国民经济全面“大跃进”等运动,尤其是1958年改革规章制度中,以“大破大立,

先破后立”为原则，原有的规章制度被破除，新的规章制度又未能及时建立，使银行系统无章可循，出现了一时的混乱现象，严重影响了包括对公存款在内的各项业务。这一时期的对公存款有升有降。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一度把储蓄存款利息视为“剥削”而冻结了一部分人的储蓄存款，使储蓄存款连年下降。加之，工商企业不合理的资金和现金占用增加，银行的各项存款也随之下降。1972年，银行各项存款余额2047万元，仅保持1965年的水平，比1966年还下降了534万元。此后，各项存款虽然逐年回升，1976年各项存款余额达4056万元，10年内平均每年增长10.5%，但与“大跃进”和调整经济时期平均每年增长34.9%的幅度相比，下降了三分之二。对企业、机关、团体等单位的存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是实行现金管理，主要用行政手段让其把收入现金存入银行，因此，在这方面没有做深入细致的组织工作。从1983年起，对国营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学校，开办1年、2年和3年的定期存款，利率分别为月息3‰、3.6‰和4.2‰，允许这些单位把按规定提留归单位所有而短期不用的资金（如企业基金、利润留成、地方财政结余等）存为定期存款。此后，中国人民银行又两次调高单位定期存款的利率，由于定期存款利率高于活期存款利率，促使各单位合理安排使用归单位所有的资金，积极参加定期存款。1980年，省人民银行根据省政府、总行的通知和规定，支持集体经济和个体工商业户的发展，允许领有营业执照、经营活动正当、符合政策的个体工商业户，在银行开立帐户。此后，随着城镇集体企业和个体经济的发展，它们在银行的存款也逐年增加。到1990年底，甘南地区金融机构的企业、机关、团体、财政存款余额共为12493万元，占各项存款总额的38.9%，比1976年和1978年分别增长3.86倍和8.31倍。1990年底，甘南地区金融机构的各项存款总额为32152万元，比1976年的4392万元和1978年的5048万元，分别增长6.32倍和5.37倍。通过积极组织存款，满足了甘南地区信贷资金的逐年增加。

1951~1957年甘南各项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存款项目 年度	机关企业等 对公存款	城乡储蓄 存款	私营合营 企业存款	信用社 转存款	其他 存款	各项存款 合计
1952年	240.1	16.4	6.8		10.9	274.2
1953年	230.8	38.3	7.4			276.5
1954年	283.3	92.8	3.8			379.9
1955年	212.0	101.1	3.1			316.2
1956年	292.3	119.1	9.9	18.5		439.8
1957年	275.5	165.1	14.7	65.9		521.2

1966~1976年全州各项存款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各项存款合计	其中				
		企业存款	财政性存款	储蓄存款	农村存款	基本建设存款
1966	2581	655	867	325	734	
1967	2565	787	657	336	784	
1968	3231	1088	918	329	863	32
1969	2992	920	912	303	821	37
1970	2846	822	774	314	914	21
1971	2497	835	365	337	1063	-103
1972	2047	819	271	388	1066	-497
1973	2796	1091	766	411	1021	-493
1974	3601	1413	741	447	1217	-217
1975	4175	1694	648	458	1212	163
1976	4055	1643	926	491	1213	-216

注：基本建设存款系人民银行与建设银行的往来，按规定可以超支，便出现负数。

甘南州特别年份存款增长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978年	1990年	1990年增长%	年平均增长%
各项存款合计	5048	32152	536.92	44.75
企业存款	1649	10162	516.25	43.02
财政存款	881	457	-48.13	-4.01
机关团体部队存款	488	1875	286.27	23.86
城镇储蓄存款	578	14182	2353.63	196.14
农户储蓄存款	218	2222	914.67	76.22
农村集体存款	2386	1455	-39.02	-3.25
信托及其它存款	-1152	1762		

第二节 储蓄存款

一、城乡储蓄

储蓄作为积累资金的手段，由来已久，但将货币和有储存价值的物品交由他人保管，并逐渐升值的储存方法，仅见于共和国建立后人民银行的储蓄。共和国建立初的“一五”时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了较高的储蓄利率，在农业区开办“优待售粮储蓄”，建立了定时定点流动服务的制度，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设立储蓄代办所。1956年制定了“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为储户保密”的储蓄原则，并使之成为指导人民储蓄事业发展的基本原则，由于国家实行正确的储

蓄政策，在生产发展、人民收入增加的基础上，经过银行职工的努力，甘南地区的城乡储蓄蓬勃发展。1952年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为16.4万元。1957年上升为165.1万元，5年增长了10倍，对积蓄人民购买力，调剂商品供应和稳定市场等方面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1961年与1962年，甘南地区储蓄存款出现下降趋势。1962年，全州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为215万元，分别比1960年和1961年下降237万元和141万元，1963年物价趋于稳定，社会经济生活逐步稳定正常，城乡储蓄存款开始回升，到1965年，城乡储蓄存款余额270万元，分别比1957年和1962年增长63.5%和24.7%。

1958~1965年甘南地区银行各项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年度	各项存款合计	其中			
		国营企业存款	财政性存款	农村存款	储蓄存款
1958	1921	301	1021	255	326
1959	3599	567	1428	1170	435
1960	3686	698	1383	1149	452
1961	3769	636	1688	1084	356
1962	2407	443	1209	536	215
1963	2218	394	1189	416	216
1964	1802	297	907	353	242
1965	1976	528	687	491	270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金融工作受到冲击，银行在储蓄方面开展“功在国家，利在自己”的业务宣传，被指责为“公私溶化论”，储蓄存款利息，被说成是“不劳而获”的“剥削”。一些被点名批判或重点审查的人的储蓄存款被冻结起来，从而损害了银行储蓄的信誉，影响了银行职工开展储蓄业务和扩大参加储蓄的积极性，使储蓄存款连年下降。1969年银行储蓄存款余额303万元，比1966年325万元，下降了6.8%。

1979年以后，中国人民银行总结了贯彻储蓄政策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全面纠正了十年动乱中一些“左”的错误做法，增强了社会主义法制观念，认真落实鼓励和保护储蓄的政策。

1981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允许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因地制宜、举办群众欢迎的储蓄种类。因此，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按照省分行的规定，除保留原有储蓄种类外，先后分别增办了积零成整、定活两便、定期定额有奖有息等储蓄种类。1983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 notification，把储蓄的发展与支持生产、引导消费结合起来，对储蓄工作进行了由只存不贷变为有存有贷的改革，先后在

城乡试办了建房、购买高档耐用消费品和大中型农业生产资料储蓄贷款业务。在帮助城乡群众有计划地实现消费中本着存贷结合，先存后贷的原则，对有一定数额储蓄存款的储户，在实现上列消费资金不足时，经申请银行可以贷款支持，所借款项采取按规定期限继续在银行存储，满额后归还银行的“零存整还”的办法。

为了发展人民储蓄，中国人民银行还注意发挥利率的杠杆作用。1979年以来，根据各个时期的需要，报经国务院批准，先后对储蓄存款利率进行了9次调整，增设了利率档次，存期越长利率越高，使不少储户将多年保存在家里的大量现款送存银行。

1979年，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设储蓄网点，进一步发展储蓄事业》的报告后，甘南各县支行、办事处、营业部，根据各自的条件，从有利生产、方便生活、讲求实效的原则出发，大力开展储蓄网点的建设。到1990年底，甘南地区各专业银行设立储蓄所22个，配备储蓄人员113人，还有31个县支行、办事处、营业部、44个营业所、103个农村信用社和1个城市信用社办理储蓄业务。此外，除委托邮政部门代办储蓄外，还在一些大中企业、机关、学校设立代办所，聘请代办员、协储员，委托代办储蓄业务。通过储蓄网点的建设，基本上适应了城镇职工、居民和广大农牧民参加储蓄的需要。

1986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部分储蓄所实行了经营承包，主要围绕“增加存款、强化管理、改进服务”的目标进行，把经营承包的成果与职工利益挂起钩来，做到权、责、利相结合，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明显提高。

发展城乡储蓄，主要靠加强宣传、改进服务和积极动员。1982年，甘南各银行按照发展储蓄，促进生产，引导消费的指导思想，把储蓄与生产、消费结合起来进行宣传。在方法上，主要采取紧密结合国家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依靠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社会力量，利用报纸、电视等舆论工具，不断拓宽储蓄宣传的路子，使宣传工作社会化和具有一定的思想性、群众性和趣味性，为发展城乡储蓄奠定基础。服务方面，在搞好网点建设的同时，主要是通过调整劳动组织，增设储蓄窗口，增加临柜人员，延长营业时间，中午不关门，节假日照常营业。同时，通过有计划地组织业务培训、业务竞赛，提高储蓄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部分储蓄所和储蓄专柜还设置了电子计算机等设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尽量为储户存取款提供方便。在进行职业道德教育中，各储蓄所和储蓄专柜普遍制定了服务公约和储蓄员守则，开展以“五讲四美”（讲

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语言美、心灵美、行为美、环境美)为中心的劳动竞赛,注重遵守服务纪律、讲究语言艺术和文明服务,使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经过多年的努力,城乡储蓄业务蓬勃发展。到1990年底,甘南地区金融机构城镇储蓄存款余额14 182万元。比1976年余额491万元和1978年余额578万元,分别增长27.9倍和23.5倍。城镇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总额的比例,也由1976年占12.1%和1978年的14.9%,提高到44.1%。农村信用社吸收的农户储蓄存款余额2 222万元,比1976年余额210万元和1978年余额218万元,分别增长10.5倍和9.15倍。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收入的增加,城乡储蓄已成为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

二、私营工商业存款

对私营工商业存款是通过存款、贷款、汇款等业务联系开展起来的,但在共和国建立初期,由于政权建立不久,私商对人民银行还缺乏全面了解,加之市场上人民币与银元混合流通,人民币的威信还未确立。1950年,私营工商业存款仅有68户,占夏河、临潭1600商户的4.25%,金额13 260万元。以后,随着合理调整公私关系,确立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统筹兼顾5种社会经济成份(国营经济、合作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人民银行提出了广泛开展私营工商业业务的方针,特别是人民币币值稳定,信誉日增,银元牌价急剧下降,私营工商业的存款有了较大的增长,1951年达到12.6亿元,1952年为6.8亿元,分别增长了8.7倍和4.1倍。

三、折实储蓄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确定了“鼓励人民储蓄”的方针。中国人民银行在当时物价不稳定的情况下,为了保障存款人的经济利益,决定开办折实储蓄。但由于共和国初期,甘南地区职工、教师不多,而且多为供给制,所以效果不显著。1950年底,甘南地区储蓄存款仅有181万元。此后,随着物价稳定,人民币信誉提高,职工人数增加,工资改革等因素,折实储蓄也改为用人民币直接存取,储蓄存款迅速增长。1951年增加到38138万元,比1950年增加200倍。1952年底增加到16.4亿元,又比1951年增加3.3倍。

四、邮政储蓄和保值储蓄

1986年，根据邮政部门网点多，通讯便利的特点，委托邮政部门开办邮政储蓄业务，很受储户欢迎。到1990年底，邮政储蓄存款余额已达551万元。1988年9月10日，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开始举办保值储蓄。这是国家银行根据物价上浮情况，对储户存入3年期以上的定期储蓄在规定的期限内给予一定的保值补贴，使储户的存款不致因物价上涨而造成损失。从而保护了储户的利益，使城乡储蓄得以逐年增长。

第四章 信 贷

第一节 工商业贷款

一、商业贷款

(一) 民间借贷

1. 私营商业借贷

清朝末年至民国时期，甘南私营商业已经形成，但由于商业市场较小，工业、手工业、运输业薄弱，粮食不能自给，而畜牧业却比较发达，药材等土特产品较多，因此，甘南地区的商业，以购进布、粮、茶、盐、杂货为大宗，售出则主要是皮、毛、牲畜和药材、木材。1940年临潭、卓尼、夏河3县购进商品1988449元（银元下同），商品主要来自陕西、四川、湖北、江西、北京、天津、山东、杭州、南京、上海以及岷县、临夏、甘谷、武都等地，产于甘南地区的售出商品销往晋、陕、豫、鄂、川、京、津及本省各县。由于牧区的商品交换是以物易物，所以到牧区采购必须带货物而不带现款。因此，大的商号从外地购回商品后，除少数自营者外，大都以高出市价2倍至3倍的价格除欠给

商贩，运往牧区换回畜产品或土特产品，然后结算，一是除本分利，即所获利润由商号和商贩按约定比例分配；二是除商号本息后，利润归商贩所得。借贷期限，一般按“趟”计算，即把商品运到牧区交换再把畜产品运回销售后的日程。这种商业借贷以临潭为最盛。清末民初，临潭的万盛西、德盛马、义心公、福顺通等商号资金雄厚，除经营商业外，还以贷款为主。1929年以后，随着西道堂天兴隆、天兴泰、天兴永、天兴亨、天兴昌等商号的兴起，商业借贷活动以天兴隆、强华、万义恒、复兴德等商号为主。他们除自身店铺的买卖外，还与十多家合伙到牧区做生意。这种“除本分利”的经营方式，实际上是一种资金借贷并索取利息的关系。临潭县骡马会上，每年牛、马交易额在25万元以上，药材、皮毛交易额在30万元以上，还有马鸡翎毛、羊肠衣、各种珍贵野生动物皮等的交易。这些商品，大都从牧区运来，可见商业借贷金额之巨。

2. 寺院借贷

拉卜楞寺院是我国藏传佛教格鲁派六大寺院之一，资金力量雄厚。全寺除森林、土地、房屋、水磨外，有流动基金（包括银元、银宝和酥油、松潘茶等实物）约2万7千余元，由总吉哇（财务长）等人分别管理，并负责解决全寺每年的开支3万多元。总吉哇手中除地租、房租、磨课等收入约1万8千余元外，全靠用流动基金经商、放债来增加收入，以保证各项开支。六大扎仓（学院）和印经院也分别拥有各自的财产，除森林、土地等外，共有流动基金折合银元约9万元，银元宝63个。其经营管理办法与全寺共有财产基本相同。嘉木样佛宫除拥有庞大的财产外，流动基金有银砖100多块（每块重150余两），银元宝300个（每个重50两），银元30万元，现钞25万元；贡唐仓活佛有经商放债的流动基金银元100多万元；火尔藏仓、萨木察仓、阿莽仓等活佛都分别有流动基金10多万银元。

禅定寺寺内有4大活佛，3个管理部门，4个扎仓（学院），也分别拥有各自的财产和流动基金，并有借贷活动。禅定寺全寺共有流动基金2万余元。总之，藏传佛教寺院遍布甘南地区，并各有一定的流动基金，寺院的借贷活动数额庞大，范围普遍。

3. 私人借贷

私人借贷形式由来已久，共和国建立前，甘南地区由于寺院借贷和商业借贷占主要地位，所以私人借贷一般金额较小，其贷款对象，大都是城镇的小商、小贩和农村中的贫困农民。贷款利率高低不一。1931年以前，一般利率为月息2~5%；1931年以后，利率一般为10%。私人借贷由于情况不一，规定不同，

所以名目繁多，在临潭县有称“驴打滚”的，如借款100元在约定期限不能归还，需要延期时，本息需还200元，如第二次延期，则需归还400元；还有称“鸡上架”的，即当天早上借贷下午鸡上架之前即还，日息为30%等等。

（二）银行贷款

1. 私营商业贷款

1949年以前，国民党甘肃省银行临潭县办事处原有县城工业、运输业、商业贷款6000余元，除以2千余元清理支付存款外，1949年人民银行实际接收3792元（均为银元数），并收回实物贷款粮食72石。夏河县办事处原来有存款1771.08元，县城商业贷款1665.50元（均为银元）。西固办事处的贷款由武都派人接收。卓尼办事处，由于当时卓尼县商业不发达，全县仅有两家杂货铺，资金只有一二百元。所以没有存款业务，贷款只有几十元的一笔，共和国建立后由财政科接收。建国前甘肃省银行甘南地区各办事处的贷款均不多，这固然受当时商业的发展和借贷款资本参与的影响，但与1949年前夕，甘肃省银行指令各级机构紧缩和清理回收各种贷款有着直接的关系。

共和国建立后对私营工商业的贷款，从1950年下半年开始，以抵押贷款方式，帮助解决其资金上的困难，当年发放支持畜产品和土特产品运销的短期贷款838551万元（旧币），支持经营布匹、百货等日用消费品贷款6110万元（旧币）。夏河县人民银行还举办了押汇业务，以便利私营企业在外地购货的资金结算。1951年，随着市场物价的稳定和银行对私营企业资金、信用情况的进一步了解掌握，把抵押贷款改为信用贷款（无须抵押品而仅凭借款企业信誉发放的贷款），贷款业务也有一定发展。1951年底私营工商业贷款余额为4.4亿元（旧币），比1950年增加了6.3倍，1952年底此项贷款余额为3.1亿元（旧币），比1951年略有紧缩。

“一五”时期，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对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按先批发、后零售的步骤进行的。按照这个总的布署和安排，甘南地区各级银行从1953年下半年开始，严格控制对私营批发商业的贷款，并及时收回到期贷款，以促其接受改造；对私营零售商业，则按不同行业 and 不同企业，通过贷款的贷与不贷、贷多贷少、期限长短、利率高低来体现利用、限制、改造政策，鼓励和促使他们接受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在实行粮油统购统销时，由于银行及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政策对上市粮油统购统销，促使经营粮油的私营商业在短期内全部转业或停业。1956年，甘南全州实现了

私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实现公私合营的私营工商业共 1712 户，从业人员 2335 人，共有资金 113.3 万元，使原有私营企业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为此银行及时调整信贷政策，积极支持合营企业扩大购销，改善经营管理，全面完成经营计划，对公私合营前私营企业所欠银行的贷款，按照国家“能宽就宽，能了就了”的政策精神，未到期的贷款，按原期转为对合营企业的贷款；已到期或逾期的贷款，在合营时督促私方还清；个别一时还清有困难的，从私方资产中抵除后由合营企业负责归还，使私营企业在合营前的债务关系，得到合理解决。由于对私营工商业认真贯彻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所以银行对私营商业的贷款变化较大。1952 年此项贷款余额为 3.1 万元（折合新币），1953 年至 1954 年，由于对私营批发商业和私营粮食企业的限制，贷款余额下降为 2 千元，仅占 1952 年余额的 6.4%。1955 年至 1956 年根据市场需要，进行适当支持以及对小商小贩的就地安排，此项贷款略有回升，余额为 1 万元，占 1952 年余额的三分之一。1957 年经过对私营企业在合营前债务关系的处理，私营商业再无贷款余额，对合营商业的贷款是从 1956 年开始的，1957 年底余额为 5.2 万元。

1980 年，根据省人民银行关于发展集体经济和支持个体工商业户适当发展的规定，甘南各级银行，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结合生产条件和生活需要，本着“积极扶植、正确引导、热情帮助、加强管理”的原则，对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的营业执照，经营正当，有经济效益，有还款能力，有经济担保，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的集体、个体工商业户，凡资金有困难的，都予以贷款支持。当年，给集体工商业贷款 11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3 倍；给安置待业青年的集体商业、服务业贷款 19.8 万元，并实行 3.3% 的优惠利率；给个体工商业户贷款 5.8 万元，由于多方面的支持，甘南地区的城镇集体、个体工商业户得到较快的发展。据 1980 年 10 月调查统计，甘南地区城镇集体企业已由 1979 年的 36 户，增加到 63 户，增加 75%，其中集体商业 25 户，安置待业青年 1500 人，占当年待业青年总数的 27.8%，10 个月的个体户营业额为 343 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5.1%。开办城镇集体、个体工商业贷款，使金融工作适应了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的新形势的需要，对于搞活经济，搞活流通，方便生活，扩大就业都是有利的。

2. 国营商业贷款

1953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商业部联合颁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国营商业短期贷款办法》，把原来由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向中央贸易部贷款，改为由各

级银行直接向独立核算的商业企业按财务收支差额发放贷款。1954年和1955年，中国人民银行和商业部，先后重新修订了国营商业短期贷款暂行办法，取消了按企业财务收支差额发放贷款的做法，银行依国家批准的商品流转计划编制信贷计划，根据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过程中的实际需要，有计划有目的地发放贷款。新的贷款办法还明确提出了贷款要按计划发放，有要适销对路的物资作保证，要按期归还的三项信贷原则。甘南地区各级人民银行在执行新的贷款办法和信贷原则的过程中，在为国营商业的发展筹集了大量资金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商品，不同的经营环节和不同的贷款投向，分别给以支持。对与市场供应、对外贸易、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粮油、皮毛等国家统购统销物资按实际需要充分供应资金，以支持国营商业部门落实统购统销政策，增强市场供应能力；对一般农产品、畜产品和土特产品的收购，则按信贷计划掌握贷款。对批发商业根据信贷计划和国家批准的进货计划掌握贷款，在进货计划超过贷款计划时，经银行审查同意也给予贷款，以更好地发挥批发商业的“蓄水池”作用；对零售商业，根据“以销定进”的经营特点，按信贷计划掌握贷款，以促进其勤进快销，合理储备。对企业正常的采购、储备和销售的资金需要，按其有适销对路物资作保证的原则，积极给予贷款支持；对企业用于订货的预付货款、预付运费等，严格按批准的额度和用途发放贷款，防止企业增加不合理的资金占用。由于集中资金全力支持，“一五”时期，甘南地区各级银行对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的贷款，无论贷款额度和所占比重，都有大幅度的增长。1951年国营商

1951~1957年各项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贷款项目 \ 年度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国营商业放款	4.0	4.5	5.8	228.3	335.0	367.7
粮食放款			12.5	519.0	494.3	420.3
供销合作放款	1	7.5	50.7	139.4	272.6	271.0
地方工业放款					2.0	13.5
国营农业放款						0.4
合营商业放款					5.0	5.2
私营商业放款	3.1	0.6	0.2	0.8	1.0	
手工业放款		0.1		0.1	0.2	1.2
农业合作社放款					11.1	7.1
个体农民、社员放款	8.9	16.9	21.2	35.4	73.6	103.4
贫农合作基金放款					10.4	
对信用社放款					6.2	0.6
合计	17.0	29.6	90.4	923.0	1211.4	1190.7

业贷款余额为5万元(折合新币),占银行各项贷款总额的29.4%,到1957年底,国营商业贷款余额为1059万元,比1952年增加210多倍,占银行各项贷款总额的89.4%,比1952年增加60个百分点,国营商业贷款已成为甘南地区各级银行的主要信贷业务。

1962年,甘南地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529万元,银行商业贷款1564万元,每百元销售占用银行贷款61.84元;1965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2726万元,比1962年增长7.79%,银行商业贷款799万元,比1962年下降48.9%,百元销售占用贷款为29.31元,基本上恢复到1957年百元销售占用贷款28.57元的水平。

二、工业企业贷款

1953年,甘南地区除照像、理发等服务业外,有铁器、木器、翻砂、修理、制鞋、制革、缝纫等手工业300多户,从业人员520余人,资金自报为7.2万元。1954年6月,中共中央指示“促进手工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是有关机关、企业、团体的共同责任”。甘南地区各级人民银行及时加强对手工业方面的信贷、结算,积极支持以农业生产资料和少数民族生活资料为重点的手工业生产。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通过信贷的联系,促进手工业者按行联合,先后组织了铁器、木器、翻砂铸造、缝纫等手工业合作社,对它们改造后扩大生产的资金需要,及时给予贷款支持。到1957年,手工业贷款余额1.2万元,比1952年的1千元,增加11倍,从资金上促进了手工业合作化的发展。

1958年以来,由于一度敞开供应资金,银行各项贷款余额急剧上升,最高的1961年达到2926万元,在贯彻银行工作“六条”之中,由于坚决制止了超计划增加银行贷款以及通过协助企业清仓挖潜和清理历年农贷等工作,各项贷款开始下降,信贷资金使用效益也有提高。1965年,银行各项贷款余额为1352万元。比1957年1191万元增加13.5%,比1962年2426万元,减少44.3%,贷款的增加与生产、流通的发展已基本相适应,企业贷款的占用已趋于合理。1962年,甘南地区工业总产值466万元,银行工业贷款316万元,每百元产值占用银行贷款67.81元;1965年工业总产值816万元,比1962年增长42.9%,银行工业贷款113万元,却比1962年下降64.2%,百元产值占用贷款13.85元,达到了较先进的水平。

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时期,银行信贷失调,工业企业处于瘫痪状态。贷款业务虽然未见中断,但不能充分发挥其效益。

1966~1976年各项贷款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各项贷款合计	其中			
		工业物资贷款	商业贷款	粮食贷款	农业贷款
1966	749	126	215	282	124
1967	857	278	249	259	127
1968	1156	401	150	473	131
1969	1371	356	398	481	134
1970	1752	399	553	546	254
1971	1781	374	699	559	149
1972	2142	475	805	659	203
1973	2252	516	889	585	249
1974	2438	556	1084	529	269
1975	2676	615	1342	387	332
1976	2910	391	1676	383	460

1978年以后，随着国家对民族地区经济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大，及国家银行贷款管理工作的强化，先后开办了一些新的贷款项目。主要有技术改造贷款，基本建设贷款、专项贷款和开发性贷款等。

(一) 技术改造贷款

1979年，根据省人民银行关于可以有条件有限度地发放一些中短期设备贷款的通知精神，甘南地区银行当年发放设备贷款9.1万元，解决了部分企业在设备更新、挖潜方面的资金困难。1980年9月，省人民银行分配甘南地区一次性中短期设备优惠贷款指标100万元，月息为1厘5，期限1至2年，重点支持企业增产市场短线产品所需的改革和小型基建项目等资金需要。随着贷款数额的增加和贷款范围的扩大，到1982年，中短期设备贷款余额达69.5万元。支持州、县燃料公司购置油罐车5辆；支持燃料公司、州农机厂等单位购置各种卡车8辆；支持合作五金厂、夏河日用化工厂等10家企业的挖潜、更新、改造项目11个；支持商业部门增设网点和商办工业的资金需要。通过中短期设备贷款的发放，促进了甘南地区民族经济的发展。1984年，省经委、计委、财政、人行、建行联合通知，从中短期设备贷款中拨出130万元，支持夏河等7个县发展皮鞋、花椒、洮砚、干酪素生产和旅游业，以改变财政补贴县的经济落后状况。

(二) 基本建设贷款

1981年，根据省建设银行的指示，凡实行独立核算，有还款能力的企业单

位进行基本建设所需投资，除尽量利用企业自有资金外，一律改由中国建设银行办理拨款改贷款。当年甘南建设银行共审查发放各种贷款 56.5 万元。基本建设投资试行由建设银行贷款，变无偿使用为有偿使用，这是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充分发挥了资金的效益，使甘南的基本建设得到发展。

（三）专项贷款

1983 年，省经委同省有关厅局研究审查，批准甘南地区支边贷款（即发展少数民族经济贷款）10 个项目，金额 122 万元，实行月息 3 厘的优惠利率。经州人民银行与计经委等部门研究，将这些贷款安排给州农机厂、毛革厂、地毯厂和夏河、临潭、玛曲、碌曲、迭部的县办水泥厂、木器加工厂、食品厂等 12 个企业，当年实际发放贷款 104 万元。支持企业节约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提高了生产能力。

（四）开发性贷款

1984 年，为了认真贯彻甘肃省甘南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甘南州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根据州政府关于开发甘南自然资源，建立以合作为中心的奶牛生产基地，以解决乳品厂的奶源不足，增加牧民、企业、财政收入的规划，农业银行与甘南乳品厂签订了 1 000 万元的买方信贷合同，1984 年、1985 年给乳品厂发放开发性贷款 600 万元，由乳品厂贷给 4 个县、32 个乡的 1 777 户养奶牛专业户，先后购进奶牛 9 405 头。从 1985 年起，人民银行发放期限较长、利率较低的开发性贷款 700 万元，用于支持州农机厂、临潭和夏河水泥厂、合作至临潭 35 千伏输电线路、州开发公司驻拉萨办事处、州招待所等 7 个单位的基建工程和购置新设备。

第二节 农业贷款

一、实物借贷

共和国成立前，临潭等县都设有义仓（或称社仓，所储粮为备荒救灾粮），平时把义仓积粮借给农民，春借秋还，加收利。1949 年 3 月，临潭县政府关于贷放县仓粮的通知：“奉省政府电，春耕将届，如有贫农无籽种者，准由积谷 366

石贷放，贷放办法每年每斗按1升收利。”春耕籽种，贷放的另一种方式是，劝导有粮户贷放。1949年3月，临潭县政府通知：“奉省政府令，飭贷放（民国）三十八年春耕籽种贷放办法第四项开：劝导大户就地贷放。各乡镇有粮大户，应由县参议会及公正士绅积极劝导提出多余之粮，就各该乡镇贷放，并准按年息二分计息（即借麦一石归还一石二斗），于新麦收获后由各贷户悉数清还。”

二、生产贷款

1938年和1941年，民国中国银行、中国农民银行，通过对信用社贷款方式，分别发放农业贷款，临潭为70 168元（法币），西固为40 100元（银元），夏河为430 300元（法币）。按当时银元与法币比价，1938年每枚银元值法币3.8元，1941年每枚银元值法币10元计算，3县共发放农贷101 595元（银元），对甘南地区饱受战乱、灾荒影响的农牧业恢复发展，曾起到一定作用。

共和国建立初期，牧区金融工作按照“发展畜牧业第一”的方针，以帮助贫苦牧民建立家业发展生产为内容，运用“通过上层，交清政策，深入群众，掌握情况，提出意见，协商确定”的统战工作与群众工作相结合的方法，并以政治工作为基础，区别不同的地区开展工作。对政策基础好的地区，积极发放贷款；对刚建立政权的地区，重点试办；对尚未建立政权的地区，主要是宣传政策，做好上层人士的工作，为其今后发放贷款创造条件。但由于甘南牧区和半农半牧区建政较晚，同时，藏族习惯使用银元，对人民币的认识不够，农牧业贷款不易发放。1950年4月5日，省人民银行两次共拨给夏河县农贷专款小米38 700斤，折合人民币2 709万元，夏河县支行曾两次请示县政府组织发放。6月7日，夏河县政府复函为：“所拨农贷款项，经本府通知各区乡并多方宣传，迄今无一人借领，拟此情况，不易贷出，希将全部款项退回甘肃分行”。甘南地区的农牧业贷款真正开始是1951年先在农业区和半农半牧区开办的，到当年底种畜贷款余额为4 480万元，农副业贷款余额为8 200万元，共12 680万元。1952年，随着牧区半农半牧区的各项工作逐步深入，临潭、西固的农业区进行土地改革，夏河、临潭两县人民银行，根据当地的实际需要，举办了多种农业贷款。一是在农业区举办农具、籽种、耕畜、副业等个人生产贷款，帮助新分得土地的贫雇农和下中农恢复和发展生产；二是在牧区举办种畜、保畜、饲草饲料、疫病防治等畜牧业贷款，并从贷款利率上给予照顾，如1952年临夏中心支行规定农牧业贷款利率夏河为一分六厘，其余各县为一分七厘。卓尼北山区种畜保畜贷款原规定为一分四厘，后又优惠为一分二厘。在贷款发放过程中，得到各级

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使农村信贷业务能够比较顺利开展。1952年6月,省人民银行分配卓尼保畜种畜贷款5000万元(旧币),经卓尼行政委员会确定在北山区发放,开始北山牧民不愿接受,后经行政委员会广泛深入宣传讲解,贷款始全部放出。1952年底甘南地区各种农牧业贷款余额为8.9亿元(旧币),比1951年增加6.7倍,其中:夏河县为3.5亿元(旧币),临潭县本身为4.1亿元(旧币),临潭代办卓尼的农牧业贷款为4个区100户1.3亿元(旧币)。1953年,甘南部分地区遭受了自然灾害,根据省政府、省分行的指示,对灾区到期农贷进行了减免和缓收,共减免农贷422户,本金5322万元(旧币),利息1056万元(旧币),缓收农贷340户,5996万元(旧币)。1956年先后发放期限5年,月息四厘的贫农合作基金贷款19万元新币,帮助5000户贫农和下中农解决了入社股份基金的困难。到1957年底,人民银行对农牧区发放贷款余额110.5万元新币,比1952年增长11.4倍。

为了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1962年12月,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农林办公室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历年农业贷款的办法》,根据这个办法规定,甘南地区各级银行对1961年以前的各项农牧业贷款进行清理。据统计,1961年底农业贷款余额为119万元,按规定应进行清理的为109万元,截至1964年底已清理了88.8万元,占应清理数的81.5%。在已清理数中,属于集体和社员因受灾或其他事故,暂时无力归还,需要缓收或延长期限的有49.7万元,占55.9%;属于“大跃进”中社队举办各种事业(包括大炼钢铁等)花钱无效益以及因体制变动,债务不落实等收不回来的有29.7万元,占33.5%;清理中收回了该收而可以收回的贷款9.4万,占10.6%。同年为支持甘南牧业生产的发展,经总行批准,对甘南牧区和半农半牧区的社队和社员贷款实行优惠,利率由原月息四厘八降为四厘,贷款期限延长为1至3年。1962~1964年先后发放长期无息贷款108万元。

1964年,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建立中国农业银行的决议,按省分行指示在甘南地区设立了中国农业银行,接办了12个农业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和3个农业企业、74个农业事业单位拨款的监督支付工作。至1965年底,按计划、按程序、按预算、按制度进行监督支付的农业基本建设拨款94.5万元,占拨款总额的90.5%;农业事业费170万元,占拨款数的96.9%;财政支援社队资金90.2万元,占财政拨款数的93.4%。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适应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商品生产和发展多种经济的需要,根据“因地制宜,支持发展商品生产,讲

求经济效益”的农村金融工作指导方针，结合甘南实际，在农业贷款的对象和结构等方面进行了改革。在对象上，由原来主要支持农村社队集体经济，改变为支持农村的千家万户和各种专业户、联营户；在结构上，由原来主要支持以粮油为主的种植业，贯彻“以粮为纲”的方针，转变为支持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贯彻“以牧为主，牧农林结合，因地制宜，综合发展”的方针；由原来主要支持农业的发展，转变为支持农、工、商、运输、服务等各行各业的综合发展。据统计，1981年，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共发放各种农业贷款704万元，其中：放给承包户、专业户413万元，占58.7%；畜牧业贷款为398万元，占56.5%；多种经营贷款137万元，占19.5%。1982年，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发放各种农业贷款994万元，其中：承包户、专业户贷款827万元，占83.2%；畜牧业贷款600万元，占60.4%；多种经营贷款151.7万元，占15.2%。农业贷款的发放适应了农村、牧区经济发展的需要。

1958~1965年甘南地区银行各项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年度	各项贷款合计	其中			
		工业贷款	农牧业贷款	商业贷款	粮食贷款
1958	1660	103	100	853	596
1959	2483	101	66	1525	689
1960	2862	366	83	1895	340
1961	2926	428	119	1836	368
1962	2426	316	158	1564	292
1963	1937	141	176	1125	493
1964	1451	111	202	859	276
1965	1352	113	119	799	319

三、专项贷款

(一) 扶贫专项贴息贷款

1982年，农业银行从有利于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总目标出发，积极扶持贫困户扩大生产能力，解决温饱问题。仅1982年和1983年，舟曲县农业银行共扶持贫困户644户，占贫困户总数2852户的34%。经过两年扶持，使54户贫困农民初步解决了温饱问题。

1986年,根据国务院决定,农业银行发放扶贫专项贴息贷款,这项贷款所需信贷资金由中国人民银行每年专项安排,中国农业银行负责经营和专项管理,扶贫专项贴息贷款只用于经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核定的贫困县(舟曲县)并根据各级扶贫领导小组确定的贫困地区经济开发规划和资金分配原则,具体组织发放。期限一般为1至3年,最长5年,利率为月息2.1‰,将当时一般利率6‰的差额部分3.9‰,由中央财政补贴给中国农业银行。对省政府核定的临潭、卓尼两个贫困县和州政府核定的夏河等县的14个贫困乡,农业银行用一般扶贫贷款解决。经过几年的实践,农业银行的扶贫信贷工作,逐步实现了四个转变,即:从着重帮助农民改善生活,转变为着重支持发展商品生产;从分散地支持一家一户,转变为支持农工商综合发展;从单纯资金支持,转变为参与规划、管理等综合服务,不断提高信贷扶贫的工作质量。

(二) 赊销棉布絮棉无息贷款

1984年,省民委、省供销社、省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根据国家民委、商业部、人民银行的通知精神,对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困难户解决衣被问题,采取赊销办法供应一批棉被和衣着,以体现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怀,增强各民族的团结,搞好边远地区的生产建设。分配甘南地区赊销纯棉布721万尺、絮棉103万斤、控制指标10.3万人份,总金额556.2万元。给贫困的各族农牧民赊销的棉布、絮棉,在欠款未收回前,由各县开户银行给县商业、供销部门发放无息贷款,以解决资金问题。为此,州民族宗教事务局与有关部门对这项工作,作了具体安排和分配,截至1984年10月29日,临潭、卓尼、舟曲、夏河、迭部5县统计,共赊销棉布、絮棉102 065人份,占分配数的99.1%,总金额512.3万元,占分配指标的92.1%,赊销的棉布、絮棉均控制在指标以内。

第三节 信贷管理

一、信贷管理体制

1953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商业部联合发出《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国营商业短期贷款办法》后,各级银行直接向独立核算的商业企业发放贷款,之后又改为由银行按国家批准的商品流转计划编制信贷计划,有计划有目的地发放贷

款。甘南各级银行对与市场供应、对外贸易、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粮油、皮毛等国家统购统销物资，按实际需要充分供应资金。在进货计划超过贷款计划时，经银行审查同意也给予贷款。对企业正常的采购、储备和销售所需资金，给予积极支持。1958年，在及时满足工农业生产和商业收购资金需要的同时，又提出了“需要多少，供应多少；什么时候需要，什么时候供应；哪里需要，就向哪里供应”的口号，把银行贷款必须按计划发放，必须有物资保证，必须按期收回，以及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分口管理、分别使用等基本原则，都当作妨碍生产的“条条”、“框框”加以破除。由于大撒手地供应资金，使银行各项贷款余额迅猛增长。银行各项贷款金额1957年为1191万元，1958年增加为1660万元，1961年又增加为2926万元，1961年余额比1957年和1958年分别增加了1.44倍和76%。1962年贷款余额为2426万元，虽比1961年略有下降，但仍比1957年增加1.04倍。如此随意扩大信贷规模，致使市场货币发行量大幅度增加，贷款的经济效益不佳，企业挪用流动资金现象增多，农业贷款呆帐上升。为此，国务院决定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改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1959年2月，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1959年1月起，国营企业、地方国营企业和已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所需流动资金，不分定额和超定额，一律由人民银行统一供应，统一管理；原来由财政拨款给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全部转作银行贷款，统一计算利息；企业需要增加的定额流动资金，由各级财政列入预算，全额拨交人民银行作为信贷基金。这种管理制度，当时称为“全额信贷”。因此，1959年5月，甘南各企业将自有流动资金214.6万元转作银行贷款，并由银行计收利息。试行“全额信贷”，原来的目的在于协调财政和银行的关系，克服在供应资金中的繁琐手续和某些脱节现象，以更好地发挥银行融通资金的作用，但由于试行中，财政部门不能保证将企业需要增加的定额流动资金拨交银行，使银行无力承受“全额信贷”的重担，同时，由于实行“全额信贷”，也使银行放松了信贷管理，造成信贷失控。试行两年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又恢复财政和银行分口管理，定额部分由财政拨款，超定额部分由银行贷款。

1959年5月，国务院《关于管理企业流动资金的暂行办法（草案）》对流动资金的供应和使用，作出了具体规定，把下放到区、县的信贷资金管理权限统一到省和中央，强调银行要坚持计划。1961年12月后，重申银行信贷资金来自存款，以存作放，银行放款必须有统一的信贷计划，按期归还等原则，规定了银行贷款支持与限制的范围，使信贷失控的状况逐步得到纠正。经济调整时期，实行银行工作的高度集中统一，非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任何地方、部门

和企业、事业单位，不得在计划外增加贷款。甘南各级银行改进信贷计划管理，实行高度集中统一和分口分级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对企业生产、物资、资金计划，实行归口管理，条块结合，以条为主的体制；对商业贷款指标，规定由商业主管部门核定，各级银行在核定的贷款指标范围内审查贷放和监督使用的制度。从1963年起，甘南地区各级银行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参与企业的清仓核资工作，至1964年，帮助企业清理相互拖欠贷款及超储物资等共收回资金719万元，占应清理收回838万元的85.8%，使企业的资金占用趋向合理。1965年，工业、商业、粮食等国营企业贷款余额1231万元，比1962年的2172万元下降了56.7%。“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一些正确的金融政策和管理制度被否定，放松了对信贷、结算、现金和工资基金的管理，造成了金融工作的混乱。1972年恢复了一些规章制度，使银行工作错、乱、慢的现象有所减少。货币投放逐年增加。1976年货币净投放为1449万元，比1965年增加1037万元，增加1.52倍。各项贷款余额2910万元，比1965年的1352万元增加1.15倍。

二、信贷范围

1979年以前，银行对国营工商企业，主要是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领域是银行贷款的禁区，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个体贷款项目也是禁区。1979年开始的金融体制改革，从扩大信贷范围入手，突破了固定资产领域、科技领域以及个体贷款项目的禁区，银行贷款范围扩大到基本建设、科技、教育等领域以及旅游、服务等非生产部门。贷款对象也从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扩大到其它多种经济成分和个体劳动者，使银行贷款适应了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

1979年以前，信贷计划管理体制虽几经变革，但在实行计划指标管理的情况下，各级银行有了计划就有资金，助长了“等、靠、要”的思想，使银行在信贷资金上长期吃“大锅饭”。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以适应经济体制、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的客观要求，1981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甘南中心支行，根据上级银行的安排，实行“信贷差额包干办法”。

信贷差额包干计划，是各项存款（包括信贷基金）和各项贷款相抵后的差额计划，各项存款大于各项贷款的差额为“存差”，各项贷款大于各项存款的差额为“借差”，信贷差额由中心支行对省分行、各县支行对中心支行分级包干。信贷差额包干中的各项存款和贷款计划是指导性的，实行差额包干的各个银行，多吸收存款可以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少吸收存款必须少发放贷款，在保证不

突破信贷差额包干计划的前提下，各项流动资金贷款指标可以互相调剂。信贷差额包干计划是指令性的，“存差”计划必须完成，“借差”计划不能突破，以保持计划的严肃性。

实行信贷计划差额包干办法后，由于多吸收存款可以多发放贷款，促使各级银行更加重视存款工作，采取各种措施组织社会闲散资金。同时，在差额包干范围内，各地所需的信贷资金要自求平衡，促使地方政府更加关心信贷资金的营运，支持银行做好工作。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对综合信贷计划管理体制又作了改进，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管理办法。

实行这种管理办法，各专业银行划分资金，自主经营，这是信贷资金管理方面的一项重大改革，既加强了中央银行对信贷资金的宏观管理，又充分发挥了各专业银行自主营运信贷资金的积极性，逐步做到在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在小的方面放开搞活。

三、优惠利率

银行利率是筹集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调节社会资金需求的重要经济杠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利率管理的主管机关。国务院批准或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调整的各种利率，为法定利率，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变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制定利率时，根据国有经济政策和民族政策，充分考虑地区差别和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穷落后地区的特点，实行多种优惠利率，以支持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在共和国建立初期，甘南地区除执行全国性的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灾区口粮无息贷款等优惠利率外，还执行仅限于少数民族地区、牧区、半农半牧区的种畜、保畜贷款，短期农业贷款，农村生产、生活贷款，社队、社员个人贷款，耕畜无息贷款等多种优惠利率的贷款。1953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一般地区的农村生产、生活贷款，月息为1分（10‰），对少数民族地区按7厘5（7.5‰）优惠。1957年规定：一般农牧业生产贷款，按月息7厘2计息；对农牧业合作社按月息4厘8计息，优惠三分之一。1956年先后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期限5年，月息四厘（一般农业贷款利率为月息七厘二）。1978年至1990年的12年中，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的需要，对存贷款利率先后作了多次调整，利率的种类、档次、结构都有很大增加。1978年，存款利率只有4种，贷款利率只有7种，且不分档次。1990年初步统计，存贷款利率先后作了13次调整，存款利率已有16

种 47 个档次，贷款利率有 49 种 47 个档次，在 1988 年出现明显通货膨胀时期，对 3 年期以上定期存款，还实行了保值贴补率，在利率结构方面，实行了财政贴息、差别利率、优惠利率、浮动利率和罚息制度。利率作为资金的价格，在筹集资金，抑制资金需求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甘南地区在执行国家统一利率中，认真落实优惠利率政策，除执行全国统一的对知识青年集体企业贷款，发放照顾县的民族贸易贷款，民族用品生产企业贷款，民族用品生产集体手工业贷款，开发性贷款，扶贫专项贴息贷款外，还发放了由省财政等部门贴息的农机专项无息贷款，羊只无息贷款（即草食动物贷款），多年经营无息贷款，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贷款（又称支边贷款），赊销棉布、絮棉无息贷款，技术改造贴息贷款等。据 1984 年底统计，甘南地区银行低息贷款余额为 3 953 万元，占年底各项贷款总额的 45%。其中：工商银行低息贷款 2 752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69.8%（内商业优惠贷款占商业贷款的 87.9%）；农业银行低息贷款 1 201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28.4%，另外还有 1000 多万元的无息贷款（包括 1978 年前的缓收免息农贷）低息、微息、无息贷款占贷款总额的 65%。通过实行优惠利率，有效地促进了民族经济的发展。

1978~1990 年甘南州金融机构贷款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978 年	1990 年	1990 年增长 %	每年平均增长 %
各项贷款合计	3433	28269	723.44	60.29
一、流动资金贷款	2584	18025	993.99	82.83
1. 工业贷款	408	4509	1005.15	83.76
2. 商业贷款	2176	11225	415.85	34.65
3. 建筑企业贷款		406		
4. 个体工商业贷款		517		
5. 乡镇企业贷款		1367		
二、农业贷款	849	6394	655.48	54.62
其中：集体贷款	729	1745	139.36	11.61
三、固定资产贷款		3427		
1. 技术改造贷款		1140		
2. 发展少数民族经济贷款		2156		
3. 开发性贷款		131		
四、其他贷款		276		
五、信托贷款		147		

甘南地区银行贷款优惠利率表

单位：月利率‰

优惠贷款项目	当时统一利率	实行优惠利率	执行时间	执行地区
种畜、保畜贷款	14.0	12.0	1952.6	卓尼县北山区
短期农业贷款	17.0	16.0	1952.9	夏河县
农村生产、生活贷款	10.0	7.5	1953.9	少数民族地区
社队、社员贷款	4.8	4.0	1962.6	牧区、半农半牧区
耕畜无息贷款	4.8	无息	1962.11	甘南地区
农机专项无息贷款	3.6	无息	1978.10	省分配甘南地区
地方中短期设备优惠贷款	4.8	1.5	1980.9	省分配甘南地区
羊只贷款（即草食动物贷款）	4.8~6.0	无息	1980~1985	省分配甘南地区
多种经营专项无息贷款	4.8~6.0	无息	1982~1984	省分配甘南地区
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贷款	4.2~6.6	3.0	1983.4	老少边穷地区
赊销棉布、絮棉无息贷款	3.3	无息	1984	少数民族地区
技术改造贴息贷款	5.4~6.6	补贴一半或全补	1984.5	省经委等分配甘南

甘南藏族自治州1982~1990年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国库券			公债券			备注	
	入库总数	其中		入库总数	国家建设 债 券	财政债券		保值公债
		国家集体	个人					
1982	50	28	22				国库券1988年以后， 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 集体由财政部门发行， 个人认购仍由银行部门发行。	
1983	65	15	50					
1984	130	20	110					
1985	149	46	103					
1986	156	48	108					
1987	149	39	110					
1988	219		219	300	125	175		
1989	160		160	531		531		
1990	185		185	12.5		12.5		
合计	1263	196	1067	843.5	125	187.5		531

第五章 信用合作

1938年西固县成立信用社34个，社员1440人，股金总额2880元，贷款40100元。1939年夏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成立，初为1社，年贷款24000元，后扩增至24社，其中牧区12社，年贷款增至430300元（法币。）1941年9月，

临潭县合作社贷款由4家银行联合办事处划为中国银行放贷区域，全县建有69个信用社，社员2900人，社股7665股，股金15310元，公积金3526元，公益金2201元，储金3736元，储粮30市担，中国银行贷款138300元。共和国建立前甘南地区成立的信用合作社，实际是向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贷款的小组，同时也有集股、储金等业务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4年甘南州信用合作社吸收股金6122万元（旧币），存款余额7734万元，对社员放款余额9046万元，入社农户和存款余额分别比1952年增加11倍和3.9倍，信用合作在甘南地区有了新的发展。此后，甘南地区各级银行加强了对农村信用合作的领导，把它列为农村金融工作的一项中心任务。采取了培训干部，帮助建帐建制，开展业务活动等措施，使逐步建立起来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社务由群众当家作主，重大问题经过理、监事会民主讨论，帐目清楚，存取方便，制度比较健全，具有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成为组织动员农村闲散资金，发展农村经济的重要力量。

1962年11月和1963年10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先后批转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村信用社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的报告》和《整顿信用社，打击高利贷的报告》。根据文件精神，甘南地区各级银行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农村和牧区的信用社，分期分批进行了整顿。主要是按《试行草案》的规定，广泛宣传农村信用社是集体所有制的农村人民的资金互助组织，是国家银行的助手。信用社的资金独立，自负盈亏，其股金、积累和其它财产属于信用社社员集体所有，信用社的资金和存款，任何部门和个人都无权抽调挪用。从而纠正了农村信用社一度在性质作用、组织领导、业务经营等方面的混乱现象。抽调得力干部帮助信用社彻底清查资金、帐务，基本查清了历年的错帐错款，落实了债权债务，建立健全了制度，使信用社的信誉逐步得以恢复。帮助信用社大力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打击高利贷。实践证明，协助信用社积极组织农村闲散资金，通过发放贷款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生活上的资金困难，使信用社能够组织好农村资金的余缺调剂，这是打击高利贷的有效办法。随着信用社各项业务的开展，农村的高利贷活动即收敛起来。农村信用社经过整顿，明确了信用社的性质、任务与作用，组织领导、民主管理制度得到健全，各项业务有了新的发展。据统计，1965年甘南全州有信用合作社94个，比1957年的85个，增加9个；吸收股金18.1万元，比1957年8.5万元增加1.13倍；各项存款余额294.5万元，比1957年121.3万元增加1.42倍。各项贷款余额82.4万元，比1957年44.8

万元增加 82.6%。

从 1983 年, 根据上级指示精神, 用了 3 年时间, 对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 重点是恢复信用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 把信用社办成真正的合作金融组织, 以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农村信用合作社经过改革, 普遍增强了活力, 改善了经营管理, 改进了工作作风, 各项业务都有新的发展。

到 1990 年底, 甘南地区共设农村信用合作社 103 个, 职工 239 人, 各项存款余额 3 440 万元, 其中农村集体、企业和个体户存款 1 218 万元, 社员储蓄存款 2 222 万元, 各项贷款余额 1 745 万元, 其中乡镇企业贷款 1 681 万元, 社队和个体经济户贷款 64 万元。

第六章 保险 信托

第一节 保 险

甘南州保险工作始于 1952 年, 翌年即停办。1954 年恢复, 至 1957 年甘南地区的保险费收入为 47 906 元, 其中: 财产强制保险收入 40 330 元; 运输保险收入 926 元, 运输工具保险收入 747 元, 公民财产保险收入 800 元, 简易人身保险收入 2 653 元, 牲畜保险收入 2 450 元。通过开展保险业务, 为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提供了经济补偿, 减轻了国家财政负担, 并为国家积聚了资金。保险业务即于 1957 年停办。直至 1984 年又重新恢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甘南恢复后, 先后开办了企业财产保险、汽车及第三者责任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各种人身保险等险种。从 1984 年至 1990 年累计保险费收入 811.6 万元, 其中: 财产保险收入 678.2 万元, 人身保险收入 133.4 万元。1990 年参加保险的社会财产共值 9 074 万元, 参加人身保险和储金的共 27 802 人。1984 年至 1990 年共处理赔案 2 400 件, 其中: 财产保险赔案 2 051 件, 人身保险赔案 349 件, 赔款金额 326.5 万, 占保险费收入的 40.3%, 使投保企业和个人的灾害事故损失, 得

到了经济补偿。

第二节 信 托

1990年底,甘南藏族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有资本145万元(法定资本为500万元),委托、信托存款余额96万元,委托、信托贷款余额242万元。信托投资公司设立以来,在缓和资金供求矛盾、支持地方工业生产和扩大商品流通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全州保险业务基本情况

	保险费收入 (元)	其中:人险业务 (元)	保险赔偿支出 (元)	其中:人险业务 (元)
总 计	2587497	588364	1076365	81483
合 作	1081042	232694	320550	32585
夏 河	248001	71942	143514	20670
临 潭	123289	12547	72434	3045
卓 尼	200828	36076	90818	6537
舟 曲	127166	25982	116558	181
迭 部	516438	125907	256559	13566
碌 曲	116643	24461	41462	2976
玛 曲	174090	58755	34470	1923

注:本表数据由保险公司甘南中心支公司提供。